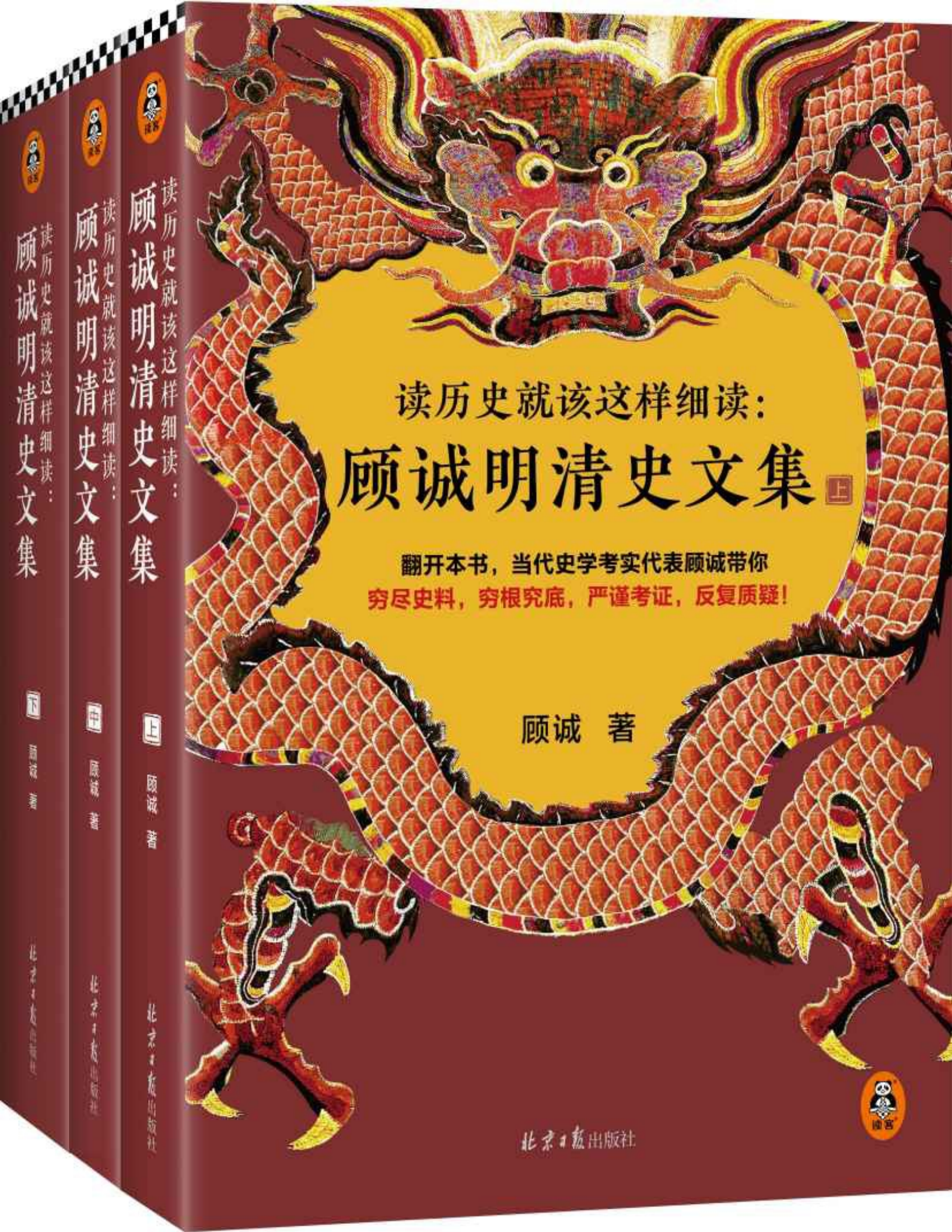




读历史就该这样细读：
顾诚明清史文集 上

翻开本书，当代史学考实代表顾诚带你
穷尽史料，穷根究底，严谨考证，反复质疑！

顾诚 著

读历史就该这样细读：
顾诚明清史文集

读历史就该这样细读：
顾诚明清史文集

读历史就该这样细读：
顾诚明清史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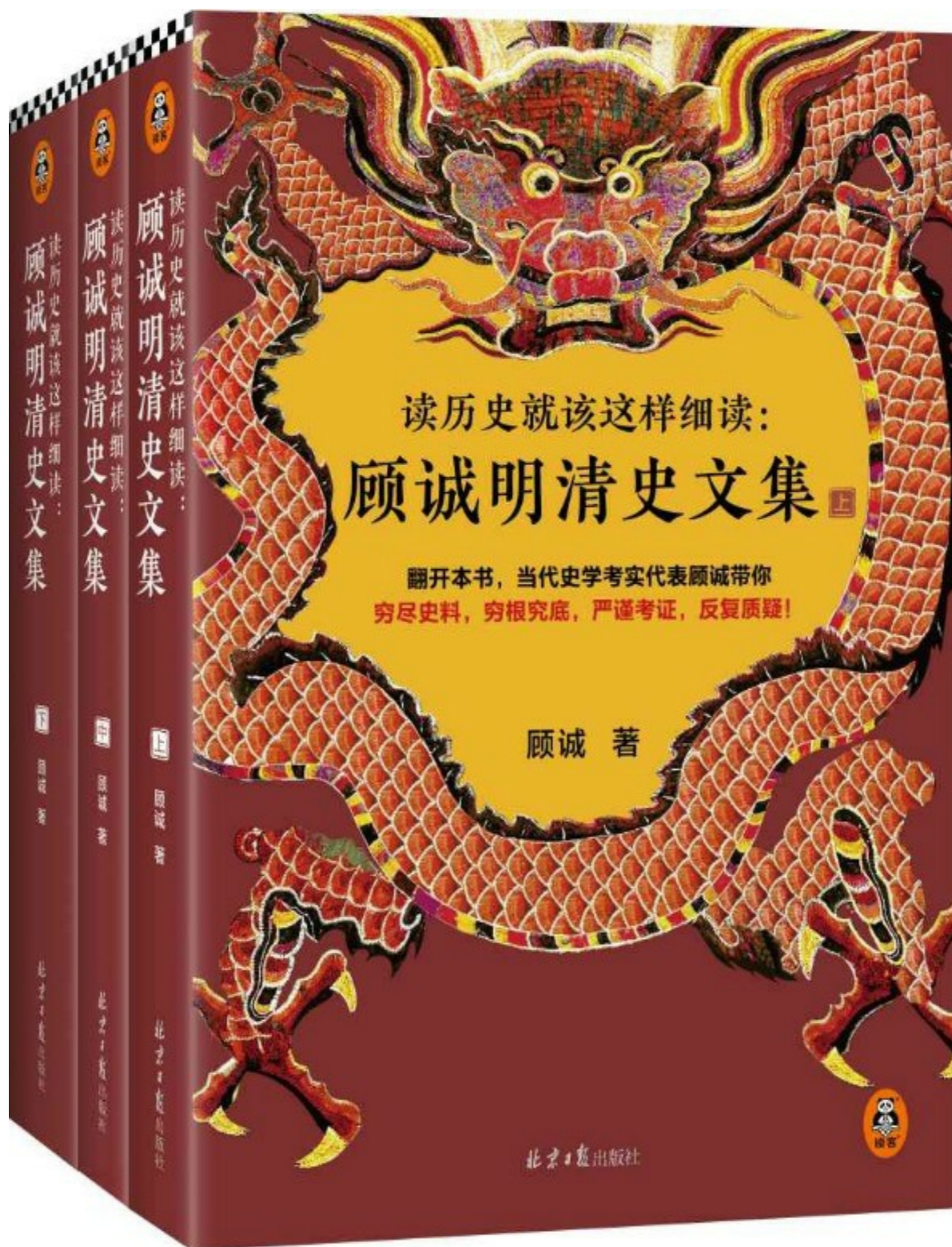
北京日报出版社

北京日报出版社

北京日报出版社

北京日报出版社





目录

[读历史就该这样细读：顾诚明清史文集（上）](#)

[读历史就该这样细读：顾诚明清史文集（中）](#)

[读历史就该这样细读：顾诚明清史文集（下）](#)

读历史就该这样细读：
顾诚明清史文集

顾诚 著

北京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读历史就该这样细读：顾诚明清史文集 / 顾诚著

— 北京：北京日报出版社，2023.1

ISBN 978-7-5477-4068-2

I. ①读… II. ①顾… III. ①中国历史－明清时代－文集 IV. ①K248.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09295号

读历史就该这样细读：顾诚明清史文集

作 者：顾 诚

责任编辑：王 莹

特约编辑：刘笑月 丁 虹 沈 骏

特邀编辑：胡宝亮

封面设计：张 璐 王 晓

出版发行：北京日报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8-16号东方广场东配楼四层

邮 编：100005

电 话：发行部：（010）65255876

总编室：（010）65252135

印 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23年1月第1版

2023年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90毫米×1270毫米 1/32

总 印 张：38.25

总 字 数：820千字

定 价：159.90元（全3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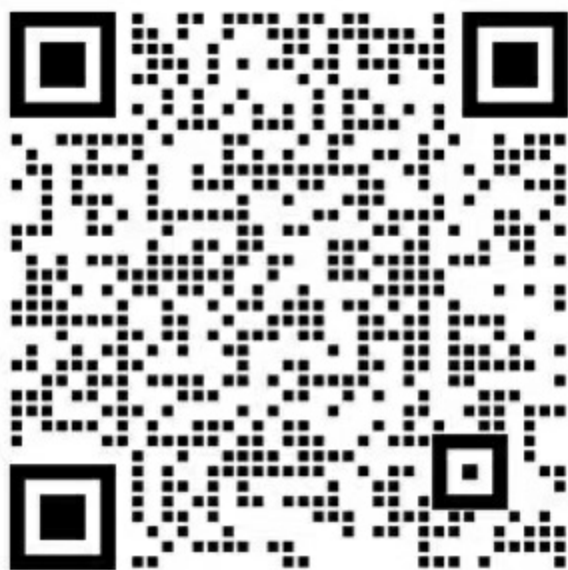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凡印刷、装订错误，可调换，联系电话：010-87681002

读客熊猫君电子书，激发个人成长！

加入熊猫君电子书粉丝群，收获志同道合的书友，最新新书推荐，参与专属活动获得纸书，还有更多惊喜等您解锁！

扫码添加熊猫君并备注您最喜欢的图书品类【推理悬疑/科幻/历史/言情】，即可加入粉丝群哦！



目录

[卫所研究](#)

[明前期耕地数新探](#)

[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

[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

[一、明帝国的疆域和管理机制](#)

[二、地理单位的可转换性](#)

[三、明代的土地人口统计](#)

[四、关于明代官、民田数](#)

[谈明代的卫籍](#)

[一、从李东阳的籍贯谈起](#)

[二、卫籍的形成](#)

[三、卫籍与军户的关系](#)

[四、卫籍对明帝国人口分布的影响](#)

[明代东南海防重镇永宁卫](#)

[——兼谈保护明代卫所遗迹的必要性](#)

[一、永宁卫建立的时间](#)

[二、永宁卫下属的千户所数目和兵员配置](#)

[三、关于“中左所”（即厦门）的问题](#)

[四、明代卫所遗址保护的必要性](#)

[明清之际史事考](#)

[李岩质疑](#)

[一、旧案重提](#)

[二、李岩的传说是怎样混入史籍的](#)

[三、有关李岩事迹的若干考证](#)

[再谈李岩问题](#)

[一、李岩问题的提出](#)

[二、关于《甲申日记》](#)

[三、关于李公子的传说](#)

[四、关于天才宣传家李岩](#)

[五、大顺军在北京期间的两位姓李的将领究竟是谁](#)

[六、关于李岩被杀问题](#)

[李自成起义军究竟从何处入豫](#)

[——同姚雪垠同志商榷](#)

[一、关于“深山息马说”](#)
[二、李自成起义军何时从何处入豫](#)
[三、李自成入豫为什么取道陕西](#)
[李自成起事考](#)
[一、几种不同的说法](#)
[二、李自成参加起义以前是银川驿驿卒](#)
[三、李自成同甘肃兵变毫无关系](#)
[关于李自成“流寇主义”的商榷](#)
[一、李自成起义军的长期流动作战应当肯定](#)
[二、大顺政权在各地部署的卫戍力量](#)
[三、大顺军胜利进军时期为固守地方所做的努力](#)
[四、撤离北京以后为稳定地方政权而采取的措施](#)
[五、有关李自成“流寇主义”的其他指责](#)
[李自成牺牲的前前后后](#)
[——兼评石门县为僧说](#)
[一、李自成牺牲于通山无可怀疑](#)
[二、驳潜隐夹山寺为僧说](#)
[李自成襄阳政权若干史实考辨](#)
[一、关于李自成称“新顺王”](#)
[二、关于张国绅为上相国](#)
[三、关于右弼来仪](#)
[四、关于李振声任兵政府侍郎](#)
[从永昌元年诏书谈到李自成何时称帝](#)
[一、关于永昌元年诏书](#)
[二、李自成何时称帝](#)
[论罗汝才](#)
[一、罗汝才起义军在推翻明王朝过程中的作用](#)
[二、关于罗汝才的受抚](#)
[三、关于罗汝才被杀问题](#)
[明末史事杂考](#)
[一、沈云英事](#)
[二、李双喜·张鼐·孩儿军](#)
[三、车箱峡之困](#)
[四、“荥阳大会”确无其事](#)
[“古元真龙皇帝”试释](#)
[山海关战役前夕的吴三桂](#)
[——关于吴三桂一度投降大顺政权问题的考察](#)

- 一、史籍记载的混乱
- 二、明朝廷调吴三桂入关的决策过程
- 三、吴三桂降、叛大顺政权的经过
- 四、关于大顺政权处理吴三桂问题的检讨

卫所研究

明前期耕地数新探

明朝前期全国的耕地数，一直是学术界关心的问题之一。对于洪武年间留下的两种相距甚远的田土总数，国内外许多学者进行过探讨，做出了不同的解释，本文作者依据对明代官修典籍和地方志的研究，提出一种新的看法：明初，全国土地是由行政系统和军事系统分别管辖的。行政系统管辖的土地数汇总于户部，就是记载在明前期实录中400万顷左右的数字；而洪武二十六年（1393）修成的《诸司职掌》所载近850万顷耕地数则是包括了行政和军事两大系统在内的综合数字。本文探讨的内容直接涉及对明代卫所制度的重新认识以及明代官、民田所占比例的估计，读者不难从中看出作者在这些问题上所持的观点。

一

《明史》卷七十七记载：“（洪武）二十六年核天下土田，总八百五十万七千六百二十三顷，盖馑馑无弃土矣。……弘治十五年天下土田止四百二十二万八千五十八顷，官田视民田得七之一。嘉靖八年霍韬奉命修《会典》，言自洪武迄弘治百四十年，天下额田已减强半，而湖广、河南、广东失额尤多。非拨给于王府，则欺隐于猾民；广东无藩府，非欺隐即委弃于寇贼矣。”

这段话长期被引用于史学论著，借以说明明代土地兼并之剧烈。有的论著进一步发挥说，明王朝控制下的额田虽减少了一半，征粮数字却基本上保持着原额，这说明封建政府对在册农民的压榨加重了一倍。然而，这两个论点都存在明显的疑问，一是《明实录》记载的洪武二十四年（1391）“天下官民田数”同所谓的“洪武二十六年”全国田土总数相差极大；二是从明初到明中期弘治年间并没有将田赋率提高一倍的记载和任何迹象。

《明实录》关于明前期“天下官民田地数”的记载是：

洪武十四年（1381） 3667715顷49亩

洪武二十四年（1391） 3874746顷73亩

《明太宗实录》没有记载永乐年间的全国耕地数。

洪熙元年（1425） 4167707顷30亩

宣德元年（1426） 4124626顷68亩

宣德二年（1427） 3943343顷22亩

《明实录》的记载，表明在明前期“天下官民田数”大致在400万顷上下，变化并不大。可是，嘉靖年间的礼部尚书霍韬讲“洪武初年天下田土八百四十九万六千顷有奇”^[1]，虽然用“洪武初年”四字表达不准确，却是有来历的，他依据的是弘治年间修撰、正德年间刊行的《大明会典》。该《会典》记载，洪武年间天下田地数为近850万顷。霍韬见正德《会典》记国初数字同弘治十五年（1502）数字相差太大，感到难以解释，甚至怀疑册籍讹误。近代史学家发现了洪武年间存在两种相差甚远的田地数，作为问题提出来已经有半个多世纪了。具有代表性的看法有以下几种：

日本清水泰次先生在1921年提出了自己的解释，他认为《明实录》所记洪武二十四年380余万顷指的是田、地数，而《大明会典》等书记载的850万顷上下的数字指的是田、地、山、荡四类土地总数。^[2]

此后，日本北海道大学藤井宏先生经过查阅大量方志，指出《大明会典》所载弘治十五年会计的400多万顷田地数同样包括田、地、山、荡四类土地在内。因此，他不赞成清水泰次先生的解释，而提出了两个新的论点：一是认为洪武年间850万顷左右的耕地总数内湖广布政司项下的220余万顷数是定位错误，虚增了十倍，应修正为22万余顷；河南布政司项下的140余万顷是由于多写了个“一”字头，虚增了100万顷。仅修正这两项“错误”就应从800余万顷总额中减去约300万顷。藤井宏先生所做的另一项解释，是认为洪武年间调查登记全国耕地时既统计了当时的征赋实耕数（即380余万顷），也统计了待垦的可耕地数（可耕地包括实耕地在内），即《诸司职掌》《大明会典》所载的近850万顷减去湖广、河南册籍讹误所得之数。^[3]这说明，藤井宏先生认为《明太祖实录》记载耕地数比较可靠，因此，明前期至中期的全国耕地数不仅不是下降了一半以上，而是呈现为渐次增加的。

梁方仲先生提出了另一种解释，他认为“造成明代册籍登记数字分歧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各地亩法不同的关系”。梁先生的意思是说近400万顷的数字来源于有的地方按大亩计算，而800多万顷的数字则主要是因为把大亩折算成小亩，某些地方同一块土地因统计时分别按大、小亩计

算而数字迥异。^[4]

吴晗先生在《明初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一文中写道：“到洪武十四年全国官民田总数为三百六十六万七千七百一十五顷。……二十四年的数字为三百八十七万四千七百四十六顷。经过多年的垦辟和大规模全面的丈量，二十六年的数字为八百五十万七千六百二十三顷。比十四年又增加了四百八十四万顷。”^[5] 吴晗先生没有按通常人们必然会采用的以更加相近的年份数（即洪武二十四年与二十六年数）做比较，而以洪武二十六年同十四年相比，用“经过多年的垦辟”一语绕过了洪武二十四年的数字。尽管如此，吴晗先生的观点仍然是清楚的，他认为洪武十四年、二十四年的不到400万顷和洪武二十六年的850万顷都是可信的，急剧增长的原因在于垦辟荒地和全面丈量。

在上述各种解释当中，以藤井宏先生的论点影响最大。即以最近学术界而言，国内樊树志同志发表的文章认为“洪武时期湖广布政司在攒造黄册时，极可能在该地区耕地数字202 175. 75顷之前，多写了一个‘2’字，这一笔误使耕地虚增了二亿亩”，河南的耕地也“极可能是在449 469. 82顷前多抄了一个‘1’字，虚增了一亿亩”。^[6] 去年美国何炳棣先生在《中国社会科学》杂志发表的文章里引证了藤井宏先生的研究成果，誉为“功力最深，见解正确”^[7]。

以上就是国内外学者对洪武年间垦田数的大致看法。

二

国内外学者在谈到“洪武二十六年”天下垦田数800多万顷时，经常引用的主要根据一般都是《诸司职掌》、正德刊本《大明会典》、万历重修《大明会典》以及《后湖志》。这几部书都是朝廷或有关官府修撰的，具有相当权威性。私人著述虽然间或也有关于全国耕地数字的记载，但他们记录的数字无非是引用上述几部官修文献。所以，我们的探讨只需集中于上面提到的几部官修著作。

《诸司职掌》记载：“十二布政司并直隶府州田土总计八百四十九万六千五百二十三顷零。”关于《诸司职掌》一书的编撰，《明太祖实录》卷二二六有这样的记载：“先是，上以诸司职有崇卑，政有大小，无方册以著成法，恐后之莅官者罔知职任政事施设之详，乃命吏部同翰林儒臣仿《唐六典》之制，自五府、六部、都察院以下诸司凡其设官分

职之务，类编为书。”至洪武二十六年三月书成，名曰《诸司职掌》，诏刊行中外。后来许多史籍把《诸司职掌》记载的800多万顷耕地数写作洪武二十六年数，其实，《诸司职掌》既然在洪武二十六年三月已经修成，书中所记田地数最晚不能迟于洪武二十五年（1392），把这一数字称作二十六年数并不准确。

正德《大明会典》列举了两个耕地数：一为《诸司职掌》所载，“十二布政司并直隶府州田土总计八百四十九万六千五百二十三顷零”；一为弘治十五年，“实在田土总计四百二十二万八千五十八顷九十二亩零”。其中引《诸司职掌》数除了直隶安庆府数字在《诸司职掌》原本中为11 029顷37亩，而正德《大明会典》为21 029顷37亩，多出10 000顷外^[8]，十二布政司和其他直隶府州数字都完全相同，可是，8 496 523顷零的总额却并没有因安庆府数增加10 000顷而做出相应的变动。^[9]

在万历重修《大明会典》中记国初田地数就改成了“洪武二十六年十二布政司并直隶府州田土总计八百五十万七千六百二十三顷六十八亩零”。经过逐项核对，万历《会典》除了将十二布政司和直隶府州的前后次序做了变动以外，各布政司和府州田土数都与正德《会典》相同。万历《会典》所载田土总数850万余顷，较《诸司职掌》所载的多出11 100顷68亩，原因在于安庆府数的差异和汇加总数时微小的误差。^[10]

《后湖志》所载数为8 804 623顷68亩，较《诸司职掌》所载的多出308 100顷。人们常常以为《后湖志》所载洪武年间数字是依据后湖所藏黄册统计出来的，比其他史籍更可信，其实并不是这么回事。《后湖志》前面的《凡例》说：“各年黄册户口事产之数不能尽纪。今姑载国初及弘治十五年、嘉靖二十一年定数以见登耗之实，庶几有迹可据而足以信后也。”接着在小字注中明确指出：“如洪武初年据《诸司职掌》

《大明会典》，弘治十五年、嘉靖二十一年据本湖奏缴之数是也。”^[11]这句话表明《后湖志》关于洪武年间的田地数仍然是引自《诸司职掌》和正德《大明会典》，而后二者又存在因袭关系。那么，《后湖志》的数字为什么比《诸司职掌》多出30万余顷呢？经过逐项核对，十二布政司（《诸司职掌》中的北平布政司在《后湖志》中改称北直隶）的数字除山东差10顷外，其余完全相同；南直隶的耕地数在《后湖志》中为1 566 274顷52亩，较《诸司职掌》中直隶各府州相加数1 258 274顷52亩，多出308 000顷，原因不明。按情理分析，如果《后湖志》的编者在统计南直隶数字时依靠了其他材料来源，不大可能只在十万位和千位

两个整数上出现差异，问题可能出在计算的误差上。

这样，我们就明白了所谓“洪武二十六年”的田地数都是来源于《诸司职掌》。那么，《诸司职掌》所载数字的可靠程度究竟如何呢？上文说过，这部书所载数字实际上不能说是洪武二十六年的统计数，它依据的材料至迟不能晚于洪武二十五年。我们知道《明太祖实录》记载的洪武二十四年田地数为380余万顷，一年之间全国耕地数竟然翻了一倍以上，这当然是不可能的。然而，正因为这种现象太离奇，我们才更应当持谨慎态度。如果真如一些学者判断的《诸司职掌》的田土统计包含了三个重大错误，即河南虚增100万顷、湖广虚增200余万顷、总额差了一倍以上，那么，我们就难以解释以下一系列问题。

一、《诸司职掌》是遵照朱元璋的指示编纂的重要法典，成书之后又由他下令颁行中外。朱元璋并不是个昏庸的皇帝，他以大权独揽、事必躬亲著称。如果出现这样明显的重大错误，他不可能不发现或漠然处之。《明太祖实录》记载了这样一个事件，洪武二十三年（1390）二月，给事中彭与民等十七人由于“纪旨意而增减失实，核军籍而奏报不明”下狱论死，幸亏彭与民的父亲上表陈情，朱元璋才网开一面，十七人得幸免于难。^[12]说明在朱元璋当政时期奏报不明是有可能杀头的，假如《诸司职掌》的编纂者闯下这样大的乱子，很难安然无事。

二、有相当充分的材料证明，洪武年间对户口、田地、赋税的统计是相当严密、反复核实的。从洪武三年（1370）制定户帖制度时出动大军“去各州县里下著，绕地里去点户比勘合”^[13]；洪武十三年（1380）发布“圣旨明文”，命“天下丈量田地山塘，不分远近、垅坑、排干、埕、高阜、低洼、有无源流，一概丈量”^[14]；到派出国子监生等人去各地清丈土地，命各州县征辟“户税人才科”^[15]，以至于遇有告发在土地、赋税问题上作弊、不均等事都派员查勘，严加处理^[16]，不能不承认洪武时期的统计数字是最接近实际情况的。洪武三十年（1397）四月，户部遵照朱元璋从天下富民中选用官职的指示，呈交了一部浙江等九布政司和直隶府州占田7顷以上的富民14 341户的花名册^[17]，仅此一事也足以说明洪武年间朝廷对全国户口、田产情况可以说是了如指掌。依据以上事实，我们实在难以相信由朱元璋核准颁发的《诸司职掌》会包含这样骇人听闻的错误。

三、洪武年间吏治严猛，各级官员惴惴守法，特别是户部主管官员如郭桓、赵勉等人往往不得善终，说洪武二十六年户部提供的全国耕地

数出现如此巨大的纰漏，也是难以令人置信的。

四、说湖广布政司的田地数出现了相差十倍的定位错误，河南布政司的数字多写了一个“一”字头，由40余万顷变为140余万顷，这种可能性几乎是不存在的。当时造册书写数字的表达方式是“几百几十万……”，不用阿拉伯数字，也就不可能出现多写“一”字头、“二”字头的问题。即便在统计或抄写时发生了重大错误，《诸司职掌》修成颁布全国之后，湖广、河南两布政司也不会缄默不语；其他衙门也不可能均无察觉，不进行纠举。

五、湖广、河南两布政司的耕地数既然如此庞大，而同书中记载各地夏税秋粮数，湖广不过2 462 436石，河南为2 198 909石，比浙江（2 752 727石）、江西（2 664 306石）征粮数少，而与山东、山西近似。可是，江西、山西布政司田土只有40余万顷，浙江为51万顷，山东为72万顷。何以各布政司也未发现册籍讹误奏请更正？也没有见到此后有援引河南、湖广为例，以负担不均入告之事。

六、《诸司职掌》在明代是一部非常重要的法令性文献。永乐二年（1404），抚安湖广给事中何海言：“洪武中颁布《祖训条章》《诸司职掌》《行移体式》诸书，历年既久，官吏迁易，多所遗失，亦有经兵之处焚毁不存，乞重刊诸书颁布中外，俾知遵守。”^[18]这个建议得到了明成祖的同意。此后《诸司职掌》还曾多次翻刻，何炳棣先生所用版本就是万历七年（1579）大名府官刻本。书中的数字直到明孝宗弘治年间纂修《大明会典》时仍作为权威性的文献引用，足见至少在100多年内没有人认为它存在重大错误。我们这样讲，并不意味明代统计册籍中没有差错。事实上，上面引用过的正德、万历《会典》和《后湖志》汇总时就有错误，一些地方志内总数与分项数也常出现不一致。洪武十五年（1382）四月，户部奏：“天下郡县所进赋役黄册，丁粮之数类多错误，请逮讯之。上曰：里胥或不谙书算，致有错误耳。若罪之则当逮者众，且以郡县之广、人民赋税之繁，其间岂无误者？令官为给钞市纸笔，再造以进。复有错误然后罪之。”^[19]这说明各级机构在编制统计文册时都难免发生错误。问题是，不可能发生这样离奇的重大错误，更不可能在出现重大“错误”之后长期无人察觉。

为了寻求《明太祖实录》与《诸司职掌》所载田亩数字存在巨额差异的原因，我们应该先设法把这两种数字的来源弄清楚。

先看《明实录》数字。据《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三，洪武二十三年

八月，“户部奏重造黄册，以册式一本并合行事宜条例颁行所司，不许聚集团局科扰，止将定式颁与各户将丁产依式开写，付该管甲首造成文册，凡十一户以付坊厢里长，以十甲所造册凡一百一十户攒成一本，有余则附其后曰畸零户，送付本县，本县通计其数，比照十四年原造黄册，如丁口有增减者即为收除，田地有买卖者即令过割，务在不亏原额。……其各里册首类为图，以总其税粮户口之数，县、州、府、布政司以次总之，而以上于京师，藏之户部”。按照这个黄册编造程序，户部掌握的天下田土、丁口数是由甲—里—县（州）—府（州）—布政司（直隶府、州）逐级汇总而成。为了验证这一点，可以用地方志所载辖区田土数同天下田土总额的分项数核对。由于《明太祖实录》记载天下官民田数只有总额，没有分项数字，我们只有拿同《明太祖实录》总额近似的正德《大明会典》所载弘治十五年实在田土总额和分项数作为基础，同各省通志所载各布政使司管辖田地数以及府州分项数加以核对，然后再以部分府、州、县志所载本管田地数考核通志所载数。先以湖广为例，何炳棣先生说：“《南京户部志》，书成于嘉靖二十九年（1550），将湖广的数字纠正为24 959 391亩。隆庆六年（1572）《湖广总志》所列全布政司田土总数是24 933 453亩，更证明《南京户部志》数字的正确。”^[20]经查阅武宗正德年间刊本《湖广图经志书》，列有成化八年（1472）与正德七年（1512）的数字，成化八年湖广布政司所属各府州田亩数为25 637 835亩，正德七年为25 120 106亩。^[21]以正德《湖广图经志书》所载1472年及1512年数与何炳棣先生引用过的隆庆《湖广总志》数以及正德《大明会典》所载弘治十五年湖广田亩数23 612 847亩、《后湖志》所载嘉靖二十一年（1542）数24 959 391亩比较，确实可以证明湖广布政司管辖的田地一直在25万顷上下波动。再如河南的田土数字，正德《大明会典》记载为41 609 968亩。据嘉靖《河南通志》载河南布政司洪武二十四年田土数为275 313顷97亩零，另有“原不起科今系查理官民地”140 809顷75亩零^[22]，二者合计41 612 372亩。又据成化《河南总志》载成化十八年（1482）田地数为287 773顷25亩，另“不起科官民田地塘一十二万九千八百四十六顷五亩零”，二者合计为41 761 930亩。^[23]两志数字均与正德《大明会典》所载弘治十五年数极为接近。这项查核工作十分烦琐，所凭资料的具体年代又不一致，做到精确固然不大可能，但是，断定明前期实录所载天下田地数来源于户部综合各布政司与直隶各府州管辖的田地数是可以成立的，是经得起检验的。

在做出《明实录》所载洪武年间不到400万顷、至宪宗成化以前大致保持在400多万顷的“天下田亩”数来源于各布政司与直隶府州汇总数

的判断以后，我们很容易到此止步，认为《明实录》所载数正确，而《诸司职掌》以及转引该书的《大明会典》《后湖志》等史籍记载的800多万顷则包含了重大错误。其实，问题并不在这里。

要解决《诸司职掌》所载全国耕地850万顷数字的来源和它为什么比《明实录》所载数大得多的疑问，应当先提出一个问题：户部依据各布政使司和直隶府、州综合而成的“天下官民田数”是否等于明代全国耕地数？反之，也可以这样提出问题：全国的耕地是否都在各布政司和直隶府、州管辖之下？

让我们先从明显的事实入手。研究《诸司职掌》的数字，我们既会发现湖广、河南两布政司土地数出奇地庞大，也应注意到在当时明朝廷版图内一些地方没有统计数字，在该书中，云南布政司田土项下是空白，因此正德和万历《大明会典》以及《后湖志》都在洪武年间的统计项内写上“原无数字”。贵州到永乐十一年（1413）才设立布政司，洪武年间编纂的《诸司职掌》自然不会有贵州布政司一项，更不会有其田地数。在正德《大明会典》中，贵州布政司弘治十五年项下仍无数字，仅云：“贵州布政司田地自来原无丈量顷亩，每岁该纳粮差俱于土官名下总行认纳，如洪武年间例。”辽东则更为明显，直到明中期以后才设立省级行政机构，明初自然没有有司编造田地数目。此外，宣府以北，大同以北、以西，陕西以西的大片疆土都在明朝廷管辖之下，却没有设立各级行政机构。那么，能不能说洪武年间从辽东迤邐至青海、贵州、云南连一亩耕地都没有呢？或者如正德《会典》所述贵州情况，明初从未丈量田亩数，全部耕地都在土司管辖之下呢？回答是否定的。材料证明，这几个省或地方除了土司管辖的地方外，还有大片土地（包括耕地）属于云南、贵州、辽东、大宁都司、山西行都司、陕西行都司、四川行都司管辖。而且土司（宣慰司、安抚司、长官司等）的隶属关系也不一样，有的属军事系统的都司、卫；有的属行政系统的布政司、府、州。

既然云南、贵州、辽东、大宁、山西行、陕西行、四川行都司管辖了不属布政司系统的大片土地（不限于耕地），其他都司、卫、所在洪武年间是否也管辖不属有司（明代官方文献中，“有司”指府、州、县行政机构。“所司”指各衙门）的土地呢？回答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正是这样。我们说绝大多数，是指在外都司所属卫所一般都有一块大小不等的地盘，这块地盘在隶属关系上不归有司，各布政司和所属府、州、县无权过问；至于在内卫所由于集中于京师及附近地区，不可能像在外卫

所那样拨给大片土地，但在明初荒地甚多的条件下，朝廷也在京畿地区拨给一定的土地供在内卫所军士屯种，这些屯田的面积虽然比在外卫所小得多，而且往往比较分散，但是它们同样只属军事系统，不在府、州、县版籍之内。

总之，按洪武年间定下的原则，全国的土地（包括耕地，但不仅是耕地）实际上是分行政和军事两大系统分别管辖的。行政系统即县（州）管辖的土地，逐级汇总于府（州）、布政使司、户部；军事系统是指卫、直辖都司的千户所掌管的土地，逐级汇总于都司（行都司）、五军都督府。《明实录》中400万顷上下的数字仅仅是户部综合布政司和直隶府、州的有司管辖的耕地数。而《诸司职掌》以及其他史册所载的850万顷耕地数，看来是由有司和卫所分别掌管的田地汇总而成。如果认真阅读《明实录》，可以看出在“天下官民田数”下有夏税、秋粮数；而在后面又另外列出是岁“屯田子粒数”，两者本来是区分得很清楚的。宪宗成化十二年（1477），朝廷“令各处巡按御史、按察司官踏勘灾伤，系民田者会同布政司官，系军田者会同都司官”^[24]，也表明了两者隶属关系的区别。

做出这样的解释，很可能会遇到两种非难。首先，认为《诸司职掌》记载的全国耕地总数和分项数，明明白白是指的“十二布政司及直隶府州”数，并没有列出五军都督府、都司、卫、所的数据。对于这个问题，我认为纯出于保密。明前期军队册籍由五军都督府掌握，其他衙门不能过问。陈衍《槎上老舌》云：“祖制：五府军，外人不得预闻，惟掌印都督司其籍。前兵部尚书邝埜向恭顺侯吴某索名册稽考，吴按例上闻。邝惶惧疏谢。”^[25]邝埜任兵部尚书在英宗正统年间，可见明前期连主管军政的兵部尚书都不准查阅军队册籍。我们有理由推测，明太祖朱元璋在下令编制《诸司职掌》时，一方面要反映全国耕地的确数，另一方面又要保住军事机密，于是采取了把五军都督府掌握的“屯田黄册”数挂到某几个布政司名下的办法。湖广、河南两布政司田地数出奇地庞大，看来是分别挂上了五军都督府数额而造成的，估计在编制《诸司职掌》时有关衙门因为事涉机密，故而心照不宣。天长日久，了解当年情况的人越来越少。嘉靖年间霍韬的大惊小怪，表明他已经弄不清楚了。

其次，有人可能会以正德《大明会典》中“各处屯田总数”为根据，对明初军事系统管辖的田地是否多达400万顷以上表示怀疑。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先要指出卫所屯田数只是军事系统管辖田地的一部分，然后

还要列举事实证明正德《会典》中所载“各处屯田总数”是非常不可靠的。

三

明初的卫所同后世的兵营有重大区别。其主要特点有二：一是相当一批都司、卫、所掌管一块类似布政司、府、州、县管辖的地盘，成为一个明显的地理单位；在内地人口比较密集的地方设置的卫所也有一块不属州县管辖的屯田，严格地讲也是一种地理单位，只是因为占地较小，容易被认为是州县管辖的地方。二是军士在卫所一般有家口，除正军之外还有军妻、余丁及幼小子女，有的还有父母；都司和卫所的军官子弟则称舍人，也有其他家属。由于第一个特点，不仅军士有充分的土地可耕，能够展开大规模的屯田，而且在部分卫所管区内还有多少不等的民户耕地在统计上也归入军事系统；由于第二个特点，进行屯田的劳动力并不仅限于正军。

明初建立卫所时，往往是在具有战略意义的边远或内地空闲地区划出一块地方设立某某卫、所，即如《通州志》所说“盖明制，凡卫所所在即闲旷之地”^[26]，卫下领5个左右的千户所（卫属千户所有多达7个至10个的），还有直属都司的千户所。在外卫所一般都有一块地盘，文献中提到某某卫、所时，可以是指这个卫、所军士组编的军队，也可能指卫、所管辖的地方。卫、所有的与府、州、县同城分治，但相当数量的卫所是在自己管辖的地面上择地另筑城堡。这种城称为“卫城”“所城”或“堡”。在太祖和太宗《实录》中建筑和修理卫城、所城的记载极多。例如，洪武二十年（1387）十一月汤和回奏在浙江滨海诸卫建筑了59座城^[27]，其中仅温州府地区就建立了3个卫城和7个直属都司的所城^[28]。

大致而言，都司、卫、所管辖土地可以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在不设布政司的地方由都司、行都司管辖相当于内地一省的土地；第二种是都司和布政司同驻省会，而都司下属的卫所管辖着相当于府、州、县范围的土地；第三种是在人口密度较大的地方从州、县版图内划出一部分土地归卫所管辖、屯种。前两种情况主要是在北部和西部地区，第三种情况是在内地和东南沿海地区。下面分别举例说明。

（一）一般来说，明朝初年，北边、西边和西南地区的土地均置于都司、卫所管辖之下。其中有的地方根本未设布政使司等行政机构（如

辽东、大宁、陕西行、四川行都司辖地以及贵州）；有的虽设布政司，但只管辖民籍人户聚居的府州县（如陕西、四川）或部分土司（如云南）。早在洪武四年（1371），朱元璋即“命中书省臣曰：山北口外东胜、蔚、武、丰、云、应等州皆极边沙漠，宜各设千百户统率士卒，收抚边民，无事则耕种，有事则出战，所储粮草就给本管，不必再设有司，重扰于民”^[29]。洪武十五年五月，朱元璋在谈到辽东屯田时说道：“昔辽左之地在元为富庶。至朕即位之二年，元臣来归，因时任之。其时有劝复立辽阳行省者，朕以其地早寒，土旷人稀，不欲建置劳民，但立卫以兵戍之，其粮饷岁输海上。”^[30]由于海运粮米有风浪覆舟的危险，而且辽东戍军坐食民粮于国计民生不利，因此朱元璋非常重视辽东的军士屯田。到洪武十九年（1386）十月，“核辽东定辽等九卫官军吏胥，其屯军不支粮者万八千五十人，余四万七千四百五十人月支粮五万五千四百石”^[31]，自给率占37%以上。洪武三十年九月，朱元璋谕户部：“辽东海运连岁不绝，近闻彼处军饷颇有赢余。今后不须转运，止令本处军人屯田自给。……仍令左军都督府移文辽东都司知之。”^[32]辽东屯田所获粮食已经能够维持21个卫约127 600人及家属的食用，屯种顷亩数肯定不会太少。何况，虽说辽东“土旷人稀”，民籍户口总还是有的。洪武十四年三月，“置辽东税课司，隶都司”^[33]，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民籍人户在辽东的存在。

山西北面大同行都司管辖的地方也很可观。例如，洪武三年正月“置大同左、右二卫”^[34]，洪武二十三年在大同西南120里建大同左卫城，于左卫西北70里建右卫城。英宗时期为了加强对蒙古的防御，又在大同左卫正西60里建威远城，于左卫与大同中界建高山城。^[35]当时，大同甘肃等处巡抚殷谦就上疏说：“山西新设威远卫，与大同右卫相邻。右卫三面几四百里，威远四面仅六里，难以种牧。宜令分巡官会同守备等官查量，以邻近大同右、玉林二卫余地内西南各拨二十里，东北各拨一十五里，给威远卫军种牧。”^[36]说明洪武年间在山西北部地区设立的卫所辖地相当辽阔，明中期新增卫所时就没有那么多空地，不得不从原卫所中划出一部分供其屯种和牧放。

西北方面，陕西都司和陕西行都司管辖的土地更是惊人。以河州地区为例，洪武三年邓愈领兵平定该地之后，设立了河州卫，洪武五年（1372）又设河州府，辖宁河县。洪武七年（1374）建陕西行都司，洪武十年（1377）立河州左、右二卫。洪武十二年（1379）革行都司及河州府、县，调右卫立洮州卫，改置右卫为河州卫军民指挥使司，隶陕西都司，领七千户所。^[37]到成化十年（1474），陕西巡抚马文升才建议

改河州卫原治45里为河州，隶临洮府。河州卫仍保留其军事职能，但已不再是原先那样的地理单位。这块地方由属陕西都司的河州卫改成了属陕西布政司的河州，但该卫的屯田依然存在。据嘉靖《河州志》记载：“本州官地一十五顷八十九亩有奇，民地三千五百五十八顷八十四亩有奇。”又说：“本卫屯田共三千四百五十二顷七十三亩。”^[38] 如果就河州一地来谈耕地数字的统计办法，那么，从洪武十二年起该地顷亩数是由河州卫军民指挥使司上报陕西都司，再汇报都督府，完全不计入户部的“天下田亩”数内。而到成化十年以后，该地的耕地数就分有司和军事系统各自上报，在布政司册子上可以反映出河州所辖官民地3 574顷73亩余，此外的河州卫屯田3 400余顷仍在五军都督府编造的屯田黄册上。

宁夏地区的情况是，洪武十二年命宁正“兼领宁夏卫事，至则修筑汉唐旧渠，令军士屯田，引河水灌田数万顷，兵食以足”^[39]。二十五年二月，除原有宁夏卫外，新添设宁夏左屯、右屯、中屯三卫。^[40] 永乐元年（1403）二月，宁夏总兵官何福言：“宁夏四卫马步旗军二万四百一十三人，见拨马步三千一百七十三人操练，其余守城正军并纪录幼小之属不置外，实用一万四千一百八十四人耕田八千三百二十七顷有奇。……宁夏四卫见有粮料三十万二千一百石有奇，而官军月支八千六百石有奇。”^[41] 据此，若按四卫旗军总数计算，每军平均屯田数为40.8亩；若按屯田军士计，每人平均耕地近58.8亩。宁夏四卫军士屯田积存的粮料可供本卫三年的月支。

再看甘肃的情况。甘肃和现属青海省的西宁等地在明代基本上属于军事系统管辖，直到明后期才有所改变。万历初年，陕西三边总督石茂华在《议肃州添设通判疏》中说：“查得甘肃止行都司统辖一十五卫，别无郡邑有司可以委任图理。”^[42] 天启四年（1624）四月甘肃巡抚李若星请添设知府的奏疏也说：“辽东、甘肃止设卫所，不设府县，以数百万军民付之武弁之鱼肉，顾武弁希（吸）吮屯余之膏血而播酷虐以开怨府，屯余深恨武弁之陵轹而怀反侧以酿乱阶。”^[43] 这两件奏疏表明，甘肃在设立与其他省份相同的巡抚以后，直到熹宗时仍然没有设立有司，当地的军民都归卫所武官管辖。包括耕地在内的土地也同样从属于军事系统，如明末兰州一地的情况是，官地仅1顷35亩，民地421顷27亩零，而兰州卫屯地为3 386顷1分，兰州中护卫屯地1 458顷50亩。^[44] 两卫屯地合计4 844顷50亩，为民籍人户所种官民地的12倍。同属陕西行都司的西宁卫“疆域东抵高台，西接酒泉，南距番彝，北邻胡境，广三百三十五里，袤二百五十里”^[45]。西宁卫在正统三年（1438）定额的屯、科

田为2 756顷46亩，屯田是卫所军士屯种的田地，科田指西宁卫辖地内民户耕种的田地，由于统归于卫，两者数字并不分列，合称“屯、科田”。到嘉靖二十九（1550）年，实征田3 182顷22亩零，其中屯田1 803顷91亩零，科田1 351顷31亩零。就总额而言，屯、科田仍属西宁卫数字，但已经把屯田和科田分立子目。^[46]

西南地区四川、贵州、云南的情况也很值得注意。

四川的西部在明代属于军事系统管辖区。它一部分归四川都司管辖，另一部分归四川行都司管辖。属四川都司管辖的典型地区如松潘等处军民指挥使司，该卫管辖的地盘“东西广六百七十里，南北袤一千六十里。东至龙州界一百九十里，西至牟力结旺吐蕃草地界四百八十里，南至叠溪守御千户所界二百里，北至陕西洮州卫界八百六十里”^[47]。又如天全六番招讨使司管辖的范围是“东西广一百九十里，南北袤二百一十里。东至雅州界五十里，西至长河西宣慰司界一百四十里，南至荣经县界六十里，北至董卜韩胡宣慰司界一百五十里”^[48]。这两个例子表明，四川都司不仅掌有腹地卫所的小片辖区（包括屯田），而且还在人烟稀少地区管辖着广袤数百里以至千里的土地。

四川行都司在元代为建昌路，“又立罗罗斯宣慰司以统之，隶四川行省，寻改隶云南行省。本朝洪武中罢宣慰司，置建昌卫，隶四川都司，改建昌路为府，隶四川布政司；后废府，改建昌卫为军民指挥使司，寻置行都司，领卫六”。四川行都司六卫的辖地“东西广五百五十里，南北袤九百二十里。东至乌蒙府界五百里，西至常郎堡生吐番界五十里，南至云南武定府界七百八十里，北至宁番卫界一百四十里”^[49]。

上述事实表明，四川西部的广阔地区自明初以来都不在四川布政司版籍内，而是在四川都司、四川行都司管辖之下。它们的共同特点不仅是管辖着军队卫所和屯田，而且也管理辖区内的民户和民产。如松潘军民指挥使司所辖地就有编户21里，行都司六卫管辖的编户合计为67里。^[50]按通常110户为1里来计算，7个卫共有民户9 680户。这些民户的土地数字自然也因隶属关系归入军事系统，各卫管辖的土司（安抚司、长官司）的人户、土地由于当时就缺乏准确统计数字，还不包括在内。

贵州在洪武年间除了一部分土司分别隶属于云南、湖广、四川三布政司外，大部分土地都属于贵州都指挥使司管辖。洪武二十一年（1388），普定侯陈桓奉朱元璋之命“自永宁抵毕节，度地里远近，夹

道树栅为营，每营军二万，刊其道傍林莽有水田处，分布耕种，为久远之计”^[51]。这里记载的只是在贵州推行的一次军士屯田，但也可以说明在洪武年间贵州地区的军屯规模相当大。永乐十一年，在平定思南宣慰使田宗鼎和思州宣慰使田琛的叛乱以后，明朝廷决定将思州二十二长官司分设思州、新化、黎平、石阡四府，思南十七长官司分设思南、镇远、铜仁、乌罗四府。而于贵州（即后来的贵阳）设贵州等处承宣布政使司，总领八府。^[52]值得注意的是，在设立贵州布政司和八府之后，贵州的大部分地区仍在贵州都司管辖之下。孝宗弘治年间纂修的《贵州图经新志》载有《贵州布政使司地理之图》，从图上看，除了东面与湖广邻近的地方设置了思南府、铜仁府、石阡府、黎平府、思州府、镇远府、都匀府；西南与云南、广西接近的地方设有永宁州、镇宁州、安顺州、镇番州以外，其他大部分地区都属于永宁、赤水、毕节、乌撒、普安、安南、定庄、普定、平坝、政清、龙里、新添、平越、清平、兴隆以及贵州、贵州前18个卫和普市、黄平两个都司直辖的守御千户所。以贵州都司所属毕节卫为例：这个指挥使司管辖的范围“东至赤水卫界四十五里，南至贵州宣慰司界二百一十五里，西至乌撒卫界一百里，北至四川芒部府界八十里，东南到贵州宣慰司界一百八十里，西南到乌撒卫界一百五十里，东北到赤水卫界一百六十里，西北到四川芒部府界二百二十里”^[53]。

云南的情况同贵州颇相似，从明初就展开了大规模的军士屯田。洪武十九年九月，“西平侯沐英奏：云南土地甚广，而荒芜居多，宜置屯，令军士开垦以备储待”。明太祖大加夸奖，说“英之是谋可谓尽心，有志古人，宜如所言”^[54]。次年九月，命沐英籍都督朱铭麾下军士无妻孥者“自楚雄至景东，每一百里置一营屯种”^[55]。云南的卫所也管辖了大片的土地，如金齿地区在洪武十五年沿袭元制设府，同时设立金齿卫。后来撤府，改为金齿卫军民指挥使司。金齿卫管辖的永平县有编户9里，9 085户，48 078口，官民田地352顷94亩零。又如北胜州有编户15里，官民田地352顷86亩零，洪武十五年该州属鹤庆军民府，洪武二十九年（1396）改隶澜沧卫。^[56]当时澜沧卫军民指挥使司下辖三个州，除北胜州外，还有永宁、蒗蕓二州。到永乐四年（1406）永宁升为府，正统六年（1441）又以北胜州改隶布政司，澜沧卫管辖的州只剩下蒗蕓。^[57]可见，明前期云南地区情况比较特殊，有的州县隶属于卫，成了军事系统的一个下属单位。行政系统的布政司管辖的是部分土司，而以驻守官军舍余为主要成分的汉民和一部分土司却归云南都司所属卫所管辖。只是在明中期以后几经演变，才出现了我们在许多地方看到的卫所辖地变为州县，隶属关系也由军事系统的都司改为行政系统的布政

司。

（二）内地和东南沿海地区的卫所大致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管辖一块地盘，但所辖地盘远不如北边和西部卫所那么大；另一种是所辖地方仅限于拨给屯种放牧的田土。史料表明，有的内地卫所辖区并不小，例如，山东都司所属济宁左卫（原为兖州左护卫）在土木之变以后因朝廷需加强京师卫戍，兵力调至临清，空出的土地改设巨野、嘉祥二县。换句话说，景泰元年（1450）以前巨野、嘉祥只是原先一卫的辖地。^[58]当然，绝大多数内地卫所占地是比较小的。例如在扬州地区设置了扬州、高邮、仪真三卫，卫及所属千百户所“与诸郡县犬牙错处”，“径属中军都督府焉”，三卫军士“俱以十分为率，八屯种，二守城，更迭番休，均劳佚，且耕且守”^[59]。又如周弘祖撰《海防总论》列举了“自广东乐会县接安南界”起至“鸭绿江朝鲜界”止的沿海详细情况。从所列地理单位看，多数是卫、所，州、县则占少数，说明绵长的沿海地区大部分处于卫所管辖之下。^[60]比如现在的福建厦门市在明代就是永宁卫下的中左所。

卫所屯田在明代是一项普遍制度，由于各地人口密度不同，荒闲土地的多少不一以及水田和旱地需要的劳动力不同，拨给卫所屯种的田地数也不一致。一般来说江南较少，江北较多。每一军士屯种的田地从二三十亩到一百余亩，甚至数百亩。河南都司所属卫所的屯田数是比较典型的，每一人种地一顷。^[61]有的地方每一军家可以领种两份屯田，即正军一份，余丁一份。^[62]然而，在元末战乱之后荒地甚多的情况下，无论是民户垦荒，抑或是卫所军士屯田，往往是尽力开垦，并不限制顷亩数。如泗州地区，“洪武年间军士初下屯时，每军给田三十五亩作为一分，岁输子粒夏税小麦二石，秋粮粳米四石。正统年间，薛侍郎于每分田拨补一十五亩，共计五十亩，亦止照前额纳粮。其实，草昧之时，地广人稀，军强民弱，方初下屯时，所占田地，原无限制，且未丈量，未经拨补，田亦有余。既经拨补，田益增羨。是以军三所近城之屯犹逾制未甚，六所远乡之屯，则过额实多。故今屯田一分，少者不下百亩，多则数百亩。以每亩受种一斗计之，少则受种十石，至少不下七八石，多则数十石也”^[63]。《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五也载洪武二十年九月“诏定屯卒种田五百亩者，岁纳粮五十石”。这说明明初卫所屯田数因地而异，有的地方数字相当庞大。

明初拨给卫所管辖的地区往往有多少不等的当地居民。例如，洪武二十五年凉国公蓝玉奏：“凉州卫民千七百余户，附籍岁久，所种田亩

宜征其赋，令输甘肃。”朱元璋指示，待年丰食足之后再征。^[64]这说明，附籍于凉州卫的民户多达1700余家。有的卫所管辖的居民甚多（其中有的是土司管辖下的少数民族），于是卫的名称就相应改为某某卫军民指挥使司，如洪武十五年改岷州卫为军民指挥使司^[65]，洪武二十年改松州卫为松潘等处军民指挥使司^[66]。所的名称就改为军民千户所，如四川会川军民所（后升格为会川卫军民指挥使司），又如洪武三十年三月改广西向武守御千户所为向武军民千户所^[67]。需要强调的是，这些包括民户在内的卫或军民指挥使司均属都司管辖，其全部土地、户口数均按军事系统上报。

此外，明初卫所用地除了种植粮食作物的屯田以外，还有马场和桑枣园或菜果园。限于篇幅，本文不拟展开叙述。^[68]

综上所述，明初卫所屯种田地本来就很多，再加上军士牧放和种植菜蔬桑果的用地和属卫所管辖的民地，我们有理由估计当时不纳入行政系统的田土数必然极为可观。

四

明代最早的全国屯田总数和分项数出自正德《大明会典》，书中所载“各处屯田总数”如下：

都司卫所名称	屯田数（单位：顷）
在京锦衣等卫	6 338. 51
南京锦衣等卫	9 368. 79
中都留守司并所属卫所及皇陵卫	7 953. 78
北直隶卫所	7 937. 49
南直隶卫所	19 087. 25
大宁都司并所属卫所	2 126. 76
万全都司	19 065. 72
浙江都司	2 274. 19
湖广都司、行都司	11 315. 25
河南都司	36 390. 17
江西都司	5 623. 41
陕西都司	29 444. 22
陕西行都司	13 012. 50
广西都司	513. 40
山东都司	2 060
辽东都司	12 386
山西都司	12 963. 08
山西行都司	10 118. 20
广东都司	7 002. 33
四川都司	658 344. 71
四川行都司	1 200. 55

(续表)

都司卫所名称	屯田数(单位:顷)
福建都司	3 774
福建行都司	1 607. 37
云南都司	10 877. 43
贵州都司	9 339. 29

注:据正德《大明会典》卷十九《户部四·屯田》。亩以下数不计。

以上各都司卫所屯田数相加为900 124. 40顷。

正德《会典》中的屯田数字,在万历《会典》中称为“原额”。这从重修者的角度来看,自然是合理的。但是,如果只看到原额两字,就以为是明初的全部屯田额,那将是一个严重的错误。洪武后期的卫所屯田原额由于后湖屯田黄册的毁灭,无从得知其确切数字。但从目前搜集到的例子却可以证明正德《会典》所列屯田数是极不完全的。例如:

表内山东都司屯田数仅2 060顷,可是到万历年间该都司所属平山一卫仍有屯地2 913顷11亩零^[69],比整个都司的数字还要大。而《诸司职掌》载洪武时山东都司下辖11个卫、4个直属千户所。

云南金齿卫军民指挥使司到明中期仍有屯田7 441顷20亩,管辖区内另有民户田地352顷94亩9分。^[70]可是,在正德《会典》中载“云南都司并所属卫所屯田共一万八百七十七顷四十三亩三分”^[71]。云南都司共辖15个卫,如果说金齿一卫屯田多达7 400余顷,而其他14个卫合计屯田只有3 400余顷,这是不可能的。何况明初卫所管辖区内的民籍户口数均附于所在卫所按军事系统上报,金齿卫的民户所种官民田350余顷自然也应包括在该卫土地数字之内。

《会典》记载“河南都司并所属卫所屯田”共36 390顷17亩。然而,嘉靖《河南通志》载河南都司屯田数却是45 012顷36亩^[72],超过《会

典》数将近10 000顷。

正德《会典》中记载四川都司屯田数高达658 000余顷，数字大得惊人。据嘉靖《四川总志》记载，到明中期四川屯田的情况是：“历年既久，人心玩愒，奸弊横滋，遂将青山绿水、鱼鳞等册恶其害己，一扫无余。”到嘉靖十九年（1540）四川按察司佥事陆时雍清查出“四川都司所属二十一卫原额军士六万三千六百三十六名，通共田地原额、新增、额外、样田共一万八百四十四顷一十亩……该粮一万四千八百七十四石……行都司原额、新增田地共三千四十七顷六十六亩……该粮七万五百九石……”^[73]这个数字与《会典》数相比差异太大，四川都司仅为六十分之一，行都司又比《会典》所载1 200顷多出一倍以上。

总之，正德《大明会典》记载的“各处屯田总数”资料来源很值得怀疑。它们既不是洪武年间的原额，也不是弘治、正德年间的实有屯额。看来洪武年间由都司、卫、所管辖和屯种的耕地数很可能是一个无法弄清的问题。明初的分权制和对军务的保密，在地方志中被反映得非常明显。明代较早修纂的方志一般不记载军事系统的具体情况，大约到嘉靖年间由于地方行政官员已凌驾于都司卫所官员之上，一部分方志才载入都司卫所的军士、屯田数字，但仍有一部分方志拘泥于旧例依然付之阙如。例如，弘治年间修纂的《贵州图经新志》只列出了贵州地区18个卫、2个直属都司的千户所名称，而在田地、人口、赋税子粒等方面却噤若寒蝉，一字不提。正德《云南志》卷十二记北胜州原属鹤庆军民府，洪武二十九年改隶澜沧卫，至英宗正统六年才改隶云南布政司。由此可知正统六年以前，北胜州属云南都司系统。该州有民户耕种的“官民田地三百五十二顷八十六亩六分”，而屯田项下只说“境内有五十百户屯田”，究竟屯种了多少顷田地则没有具体数字。同书卷十三腾冲军民指挥使司在屯田项下列出了50多个屯名，却没有屯田顷亩数。又如嘉靖《池州府志》详细地记载了该府属县官民田地山塘总数为9 064顷30亩，而在屯田下只列出“六卫二所”的名称，没有具体数字。^[74]我们还应注意明代屯政从永乐年间起就已经急剧败坏，军士的逃亡和将领的侵占屯田愈演愈烈，明中期以后的方志即便列出了境内屯田数，也并不是洪武后期的原额。

五

我们说明初对卫所军数、屯田数保密，并不等于说没有这方面的统计数字。五军都督府系统不仅造报了一套军籍黄册，还有一套“屯田黄

册”。明中期兵部尚书马文升在奏疏里说：“洪惟我太祖高皇帝平定天下之初，法古为治，首定民田，验亩起科，以便军国之用；次定屯田，上纳子粒，以给军士之食。此我朝一代紧要制度，行之万世而不可废者也。故工部设屯田一司专掌屯军牛具犁铧耜齿等项。彼时天下卫所军士边方去处，七分下屯，三分守城；腹里去处，八分下屯，二分守城，虽王府护卫军人，亦照例下屯。每屯军一名有拨地一百亩者，五十亩者，或三二十亩者，所收子粒内除十二石准作本军月粮，仍纳余粮子粒六石上仓，所以各卫所仓廩充实，红腐相因，而军士无乏粮之虞。迨我太宗文皇帝，其于屯田尤为注意，创置红牌事例，示以激励良法，册籍明白，无敢欺隐者。不知始自何年，屯田政废，册籍无存，上下因循，无官查考，以致卫所官旗势豪军民侵占盗卖十去其五六，屯田有名无实，所以各该卫所军士月粮，有一二年不得关支者。”接着，他建议“一面咨行南京户部于后湖册库内检查洪武、永乐、洪熙年间屯田黄册，一面行查两京卫所某系旧卫，某系新设，某系各处调来，某卫所几分下屯，该地若干顷，但系屯田一应事例，通查明白”^[75]。

马文升的这件奏疏表明除了“民册”以外，还有洪武、永乐、洪熙年间的“屯田黄册”。在《明实录》里，我们也可以看到相应的“赋税粮数”和“屯田子粒数”。所谓“赋税粮数”指的是各布政司、直隶府州所属的官民田缴纳的税粮，“屯田子粒数”就是军事系统从军士屯种田地上征收的子粒。吕坤说：“系军地者无民差，纳皇粮者无子粒。”^[76]可见，民田（指州县所辖人户所种官民田，不是同官田相对而言的民田）和军地的区分原本是很清楚的。现选择永乐至宣德年间卫所屯田有代表性的征收子粒数列表如下：

年份	赋税粮数（石）	屯田子粒数（石）
永乐元年	31 299 704	23 450 799
永乐四年	30 700 569	19 792 050
永乐五年	29 824 436	14 374 240
永乐八年	30 623 138	10 368 550
永乐十一年	32 352 244	9 109 110
永乐十七年	22 248 673	7 930 920
永乐十八年	32 399 206	5 158 040
永乐二十一年	32 373 741	5 171 218
洪熙元年	31 800 234	6 130 699
宣德二年	31 250 110	4 600 092

（续表）

年份	赋税粮数（石）	屯田子粒数（石）
宣德六年	30 300 315	9 366 420
宣德九年	28 524 732	2 307 807

注：据《明实录》做出。

表中反映的情况说明，明初卫所军士屯田的规模相当大。洪武年间没有留下屯田子粒总数。成祖登极之年，靖难之役刚刚结束，屯田处于恢复正常阶段。尽管如此，永乐元年的屯田子粒数却高达23 450 799石，是目前所见明代屯田子粒数最多的一年。这一年户部所管各布政司和直隶府州的官民田赋税数为31 299 704石，加上卫所屯田子粒数23

450 799石，共计54 750 503石，卫所屯田所收子粒占是年行政、军事两大系统征粮总数的42. 83%强，即接近一半！这是一个具有启示性的数字。因为它说明明帝国从《诸司职掌》所载田土总额将近一半的有司系统近400万顷田地上征得了全部粮食收入的57. 17%弱，而从卫所屯田上征收的子粒占全部粮食收入的42. 83%强。从田地数和纳粮数都大致各占一半来看，应该说两者比例基本相符。

在探讨明代的卫所制度和军屯问题时，把明中后期已经变化了的情况误认为自明初即是如此，是一种常见的现象。实际上，明代的卫所屯田制度从永乐年间起就已经开始败坏。从前表所列数字来看，军屯子粒数呈急剧下降的局面。永乐元年到永乐十八年（1420）屯田子粒从23 450 799石降为5 158 040石，不到原额的四分之一。宣德二年又降至460万石。因此宣宗在次年三月间斥责行在兵部任用非人，以致军伍多缺，“屯田徒有虚名”^[77]。此后六年内屯田子粒数略有增长，到宣德九年（1434）竟再次下降到230万余石，只是永乐元年数的十分之一。我们应当注意到，在同一期间各布政司和直隶府州从所管辖的官民田上征得的赋税并没有减少，大致保持在3 100万石左右。这表明永乐以降军士屯田事务出现了重大问题。

在历史上，明成祖是一个大有作为的君主，他的业绩应当给予足够的评价。但是，也应该看到朱棣的好大喜功，滥用人力、物力，把弓弦绷得太紧，给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一些消极影响。永乐年间动用军事力量无论在规模上或持续的时间上都是十分惊人的。在他统治的22年里，五次北征蒙古；80万大军下交趾；组织大规模的远洋航行；兴建北京宫殿、长陵（初称天寿山工程）、南京大报恩寺、武当山宫观；开运河，其中永乐八年至九年开会通河385里即“役军夫三十万，用二十旬”^[78]。这样大规模地持续役用军士，直接结果之一必然是军屯田地因严重缺乏劳动力而荒芜下去。永乐二十二年（1424）十一月，仁宗即位不久就同户部尚书夏原吉谈道：“先帝所立屯种法甚善，盖用心亦甚至，但后来所司数以征徭扰之，既失其时，遂无其效。所在储蓄十不及二三，有事不免劳民转输矣。其令天下卫所凡屯田军士自今不许擅差，妨其农务，违者处重法。”^[79]迹象表明明仁宗朱高炽在短暂的执政期间想实行与民休息的政策。然而，一年之后即位的宣宗年轻有为，又沿着乃祖永乐皇帝的路子走下去，进一步加剧了卫所屯田荒废的趋势。从永乐到宣德年间，由于军士征调频繁和吏治逐渐败坏，各地将领和中下级武官也乘机侵占屯地，私役军士和余丁，更造成卫所屯田制度本身的部分变质。将领和卫所官员的侵占屯田、建立私庄，又必然导致屯田黄册的

毁弃或不实。英宗即位以后，行在户部奏：“切见各处屯种卫所下屯军人百不遣一，生之者少，食之者众。”^[80] 因此朝廷重申洪武、永乐定制“在边者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在内者二分守城，八分屯种”，同时做出两项重大改革：一是规定每军所交余粮子粒由十二石减为六石^[81]；二是除沿边卫所以外，内地卫所的粮仓全部改隶有司^[82]，即内地卫所军、余上纳子粒由府州县负责征收。这次改革，表明朝廷对于通过军事系统整顿屯田已经丧失信心，被迫把部分卫所屯田子粒的管辖权纳入行政系统。不难看出这次改革并不彻底。它没有触及沿边卫所，内地卫所也仅限于由有司接管粮仓，屯田数字未必进行过认真清理。

从更加广泛的角度看，明朝的卫所制度经历了一个复杂的演变过程。这一过程在进入明中期（约从英宗即位起）以后，表现得越来越明显。主要是随着军政的败坏，重文轻武的风气形成，有司的权力日益扩展，整个军事系统无复当年的体系。五军都督府的权力逐渐移归兵部，都督府堂上官变成了公侯兼衔和将领加衔的虚职；各都指挥使的权力为镇守总兵官所取代。由于巡抚、巡按御史的设立逐渐成为定制，都司、卫、所被置于地方文职官员制约之下。嘉靖末年郑晓写道：“今两直隶、十三布政司统府一百五十二、州二百四十、县一千一百三十四、百九十三卫、二千五百五十四所。”^[83] 很明显，到嘉靖年间，人们已经习惯于把卫、所视为直隶和布政司的下属单位。新设立的府、州、县和原有府、州、县权力的扩展，使许多原先的卫所不再构成地理单位。在西南和西北地区的许多地方志中，常常可以看到某卫、所改为府、州、县的记载。经过这种改革之后，原先的卫、所依然存在，它们的权限缩小为只能管辖军和卫籍人户以及这些人屯种的田地，甚至连这点有限的权力也受到有司的干预。山东《滕县志》云：“县东西南北隅山隘最多，又邻沂、费，采金煮盐之徒，不时间发，非有司所独得以鞭捶使也。于是，设守御所千户、百户各若干人，且国初颇重军功，而其人又皆奋起干戈者，往往与有司分道而行，画邑而治，邑民侧目焉。其后监司摘其尤无良者置于法，而收其权，一切捕盗听词、征屯定役，尽归有司矣。一盛一衰，固其变也。”^[84] 这说得很清楚，“国初”时千户所同有司是“画邑而治”的，后来盛衰嬗变，权力“尽归有司矣”。与此同时，明初由都司、卫、所管辖的土地（包括军屯田地）也由于各种原因急剧缩小。明初对军务的保密和属于保密范围的屯田黄册的毁弃，使原有卫所辖地成为浑水摸鱼的对象，具体顷亩数很难查清。尽管如此，我们至少可以说在探讨明初两种耕地数上已经可以用坚实的立论来代替前人推测性的解释，明确地指出：400万顷上下的田土数是户部综合行政系统——一般文献以县（州）为统计的基层单位——管辖的耕地总数；在这

个数字之外还有为数极为庞大的包括军士屯田在内的卫所管辖的耕地。正是在这里，为科学地解释850万顷耕地统计数展示了一条新的门路。

（原载于《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第193—213页）

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

我在《明前期耕地数新探》一文中曾经指出，明代的卫所在多数情况下是一种军事性质的地理单位，而不仅是一种单纯的军事组织。这个论点的重要根据之一是卫所制度在清代仍然延续了很长时间。道理很明显，如果卫所仅仅是军事组织，我们就很难解释在改朝换代以后，清朝会允许它继续存在。只是因为大部分卫所管辖一块地盘，它们对辖区内军、旗、舍、余征收的子粒同行政系统的州县征收的赋税在数量上和方法上相距甚远^[85]，力役制度也有很大差别，清朝在接管各地时，对于明代已经逐渐失去军事职能的卫所采取了暂时维持现状的办法。因此，卫所作为同州县类似的地方管辖单位在清代大约存在了80多年，在此期间，都司、卫、所经历了一个轨迹鲜明的变化过程。其特点是：一、都司、卫、所官员由世袭制改为任命制；二、卫所内部的“民化”、辖地的“行政化”过程加速；三、最后以并入或改为州县使卫所制度化作历史陈迹，从而完成了全国地方体制的基本划一。

顺治二年（1645）七月，清摄政王多尔袞在给豫亲王多铎的信中指示，把南京改为江南省、应天府改为江宁府，同时规定“掌印指挥、管屯指挥暂留，余指挥俱裁去。其卫、所改为州县，俟天下大定从容定夺”^[86]。顺治三年（1646）十月，朝廷又批准了兵部的意见：指挥、千、百户名色既已尽裁，而卫所必不可裁，应每卫设掌印官一员，兼理屯事，改为守备；千户改为卫千总，每所设一员，由督抚选委；其不属卫之所（即明代直属都司的千户所，一般称为守御千户所）俱给关防。卫军改为屯丁。凡卫所钱粮、职掌及漕运、造船事务，并都司、行都司分辖，皆宜照旧。^[87]顺治四年（1647）七月，清廷以广东初定颁布的“恩诏”又再次重申“卫军已改屯丁，永不勾补，官吏人等谪戍到卫者，悉放回原籍”^[88]。卫军改为屯丁，这是以诏书形式正式确认了卫所内部长期以来“民化”的总趋势。然而，都司、卫、所的军事性质并没有完全泯灭，特别是都司、卫、所的首领官在清初一直被视为武职。顺治五年（1648）十一月，清帝以追尊四代覃恩天下，其中的一条就是，“在京在外卫所原设有世袭官员管辖，今以新旧有功官员设立，给与世袭诰敕”^[89]。这里所说的“给与世袭诰敕”的规定，不久就部分取消了。顺治六年（1649）四月户部就漕运官员奏言“今世职已裁”，各卫守备，千总迁转不常。^[90]同年六月还发生了这样一件事：征南大将军谭泰因奉有江西官员便宜除授之旨，任命都察院理事官牛录章京纪国先为江西掌印都司，部议却认为纪国先“以文职不应授武官”，结果纪国先受

到“革理事官牛录章京，籍其家之半”的处分。^[91] 到顺治十年（1653）八月，清廷重新规定武职品级：“省城掌印都司从二品；参将正三品，游击、都司佾书、省屯操都司、行掌印都司、行屯操都司，俱从三品；守备正五品；署守备从四品；守御所千总正五品；卫千总从五品。”^[92] 很明显，这个规定把明代沿袭下来的两种武职混在一起了，即：一、卫所制度下的掌印、屯操都司、守备（即明代的卫指挥使）、千总（即千户）；二、兵制中的官职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千总。固然，这种混淆也是明代的遗产，清初只是把军与兵两个不同系统的官职按相应级别改为一致罢了。

尽管在清前期，卫所官仍被视为武职，他们的军事性质却大大削弱了，职责范围同行政系统的府州县官越来越接近。顺治十八年（1661）十一月，“兵部题：凡掌印都司、行掌印都司、屯局都司佾书、卫守备、守御所千总、卫千总，虽系武官，不管兵马，止司钱谷，仍照旧听巡抚统辖，撰入巡抚敕内。至漕粮船沿河拨兵护送之事，撰入沿河总督、提督敕内。从之”^[93]。到康熙八年（1669）五月，清廷命令：“各省卫所钱粮并入民粮，一并考成巡抚。”^[94] 按明朝制度，巡抚本来就有权节制都、布、按三司，只是都司、卫、所所辖屯地征收的粮米称为子粒，与州县征收的民粮（赋税）在赋率、征收方法和上报系统上有明显差别。这项命令的意义在于它取消了子粒的名称，把屯粮和其他卫所辖地的钱粮纳入了各省赋税总额之内。但是，由于卫所辖区征收的钱粮和人丁徭役同州县差异颇大，从基层起就加以合并相当困难，所以在征收环节上仍然保持了都司、卫、所系统。康熙十年六月，“户部议覆，山东巡抚袁懋功疏言：都司一官原为管辖卫所钱粮而设。各省皆责令督催考成，独东省系各府催征，请照各省之例，改归都司统辖。应如所请。从之”^[95]。

此外，清初还对卫所实行了裁并，如顺治九年（1652）六月“裁直隶镇朔卫、营州卫归并蓟州卫；东胜右卫、宽河所归并遵化卫；涿鹿左卫、中卫、兴州中屯卫归并涿鹿卫；抚宁卫归并山海卫；卢龙卫、东胜左卫、兴州右卫归并永平卫；密云后卫归并密云中卫；营州后卫归并兴州后屯卫；通州右卫、神武中卫、定边卫归并通州左卫；天津左卫、右卫归并天津卫；神武右卫、倒马、平定二所、唐山屯归并真定卫；保定中卫归并保定左卫；保定前卫、后卫归并保定右卫；裁营州左屯卫、渤海守御所、白洋口后所、镇罗关所、顺德守御所”^[96]。康熙七年（1668）十二月，“裁直隶大宁都司缺，归并保定左卫；万全都司缺，归并宣府前卫”^[97]。次年七月，又决定将原大宁都司学改为保定府左卫

学，万全都司学改为宣府前卫学。^[98] 在内（即在京）卫所也做了裁并。顺治七年（1650）兵部曾经题准把在京32个卫裁并为10个卫，由于这10个卫“征收钱粮甚少，而各员俸薪甚多”，康熙三年（1664）四月兵部再次题请裁去四卫，止留六卫，官员也相应裁减，得到朝廷的同意。^[99]

既然从明中期以来，卫所内部的“民化”过程到清初卫军改为屯丁已接近于完成，卫所同州县的差异也就越来越小。《清实录》记载，康熙二十三年（1684）九月“户部等衙门议覆湖南岳州等十三卫所，守城屯丁支給钱粮，遵旨会同兵部详议。查屯丁非食正饷之兵；且每省防守地方、捍御盗贼，有经制绿旗官兵，酌拨所属就近制兵，令其防守，未为不可。况各省并无屯丁守城、支給钱粮之例。应将岳州等卫所守城屯丁一项钱粮，自二十三年起全停支給。从之”^[100]。这条材料说明，明代内地军士二分守城、八分屯田的卫所制度虽然早已败坏，至清初卫军改为屯丁后，各省都没有“屯丁守城、支給钱粮之例”，湖南13个卫所却沿袭到康熙二十三年才全部改变，结束了卫所的军事性质。与此相应的是，主张把卫所改并州县的呼声越来越高。顺治十五年（1658）左都御史魏裔介上疏建议裁并卫所丁、田归之州县，认为此举乃“兴利除弊之大政，而并富国安民之第一着也”。他在疏中说明代卫所的军和屯田在英宗正统以后都已成了“纸上空言”，“议者皆知卫所可裁，但以漕运之故，以为或累于民。臣窃思漕运卫所有限，其非漕运卫所者甚多。若将不运粮卫所归并附近州县管理则有四大利：省官吏衙役俸薪一也；均民间差徭，除三百年夙弊二也；有司督率权胜武弁，荒芜可垦、户口可添三也；销明季世袭不肖之心四也。……故臣以为除运粮卫所及边方卫所不裁外，其余尽行归并相邻州县官有司管理”^[101]。魏裔介的奏疏虽然在当年五月奉有“该部议奏”的旨意，但在顺治年间并没有被采纳。康熙皇帝在位时期，一方面保留了卫所名称；另一方面又继续了明后期的势头，把部分卫所改为州县。如：“康熙二年以右布政司分管临洮、巩昌、平凉、庆阳四府，驻扎巩昌府，裁卫所八十五。康熙五年改为甘肃布政司，移驻兰州行都御史台治焉，领四府九州二十八县。”^[102] 康熙三年正月，“改陕西靖远卫为靖远县，裁同知、守备、千总、经历四缺；设知县、典史二员”^[103]。康熙十年十二月，清廷批准了贵州巡抚曹申吉的建议：“龙里、清平、平越、普定、都匀五卫应俱改为县，各设知县、典史一员；以安庄卫归并镇宁州、黄平所归并黄平州、新城所归并普安县，其守备等官俱裁。”^[104] 到康熙二十六年（1687）六月又根据云贵总督范承勋的建议将贵州15个卫、10个直属千户所分别裁改：“偏桥卫裁并施秉县；兴隆卫裁并黄平州，移州治于卫治；新添卫

裁并贵定县，移县治于卫治；贵州、贵前二卫裁去，改设贵筑县；镇西、威清二卫，赫声、威武二所裁去，改设清镇县；平坝卫、柔远所裁去，改设安平县；安南卫裁去，改设安南县；定南所裁并普定县；普安卫裁并普安州；安笼所裁并安笼厅；敷勇卫，修文、濯灵、息烽、于襄四所裁去，改设修文县；永宁卫、普市所裁去，改设永宁县；毕节、赤水二卫裁去，改设毕节县；乌撒卫裁并威宁府。”^[105] 内地卫所因辖地较少，一般是裁撤卫所后把屯田并入附近州县。如康熙九年（1670）裁南昌卫和九江卫二卫屯田并入彭泽等县。^[106] 另一种卫所“行政化”的过渡措施是把原属都司管辖的卫改隶于府，卫的名称虽然不变，但已纳入行政系统，与州县没有多大区别。如康熙二十八年（1689）九月，户部议覆直隶受水灾地方“宣府、广平、真定等府所属被灾十分者共四十四州、县、卫、所”，“又保定、顺德、大名、顺天、河间等府五十六州、县、卫、所被灾七八九分不等”^[107]。同年十一月，谕户部：“今年湖北亢旱为灾，已遣官会同该督察勘。今据将武昌等府所属二十九州、县，八卫所灾伤分数勘明具奏”。下文又说武昌等四府被灾二十州县，四卫所；荆州、安陆二府所属被灾九州县，四卫所。^[108] 史籍中这类记载很多，说明在清前期卫所往往变成了府管辖的行政地理单位。

大规模的改卫所为州县是在清世宗统治期间进行的。雍正三年（1725）三月，清廷在给云贵总督高其倬等人的旨中指出“黔省文武各官委靡成风”，应大加整顿，“文自司道以至府、州、县、卫，惟抚恤是务；武自镇协以至参、游、备、弁，惟操练是勤。务使民无派累之苦，兵无怠顽之习”^[109]。很明显，这时的卫所官员已经被看成同府、州、县官一样的文职官员了。既然如此，为了谋求全国地方体制的统一，大规模地推行撤销卫所，改并州县就是大势所趋了。雍正二年（1724）闰四月，“兵部等衙门议覆：条奏内改并各卫所归于州县管辖一条，查得各处军民户役不同，未使归并；且武官科甲出身人员专选卫所守备、千总，若尽裁卫所，必致选法壅滞，应无庸议。得旨：此事部议所见甚小，滇、蜀两省曾经裁减卫所，未闻不便。今除边卫无州县可归，与漕运之卫所，军民各有徭役，仍旧分隶外，其余内地所有卫所悉令归并州县”^[110]。同年六月又批准了兵部议覆，裁卫所之后为武举、武进士的铨选所做的安排。^[111] 旨意下达之后，各省即普遍地贯彻。但由于各地情况不同，执行办法不完全一致。大抵来说，管辖区较小的卫所并入附近州县，如江苏巡抚陈时夏在雍正五年（1727）正月奏称：“江南省二十三卫向隶都司管辖，今都司已裁，其征收钱粮、盘查仓库应归近附之府州专辖结报。请将上江之新安等卫归徽州等府管辖；下江之苏州等卫归苏州府管辖；江淮、兴武等卫归江宁府管辖。”^[112] 山东省也是把卫

所裁撤后，辖区并入附近州县。不过在雍正四年（1726）十一月朝廷又同意了原任山东巡抚陈世倌的建议：“东省安东等七卫及已裁之雄崖、浮山二所，俱系海疆重地，形势险要，请将该卫所照旧存留，无庸裁并；其济南卫所与海疆不同，请裁归附近州县管理。”^[113] 到雍正十三年（1735）清廷仍然决定裁去山东保留下来的卫所，如威山卫治并入文登县，卫属十八屯分别并于宁海州、文登县和新设的海阳县。^[114] 广东省在雍正三年四月裁去掌印都司和广州左、前、后、南海、惠州、潮州、肇庆、神电、海南、广海10个卫，东莞、新会、新宁、增城、从化、靖远、连州、南雄、韶州、河源、龙川、长乐、澄海、程乡、广宁、新兴、阳春、高州、阳江、宁川、万州、崖州、海门、靖海、蓬州、清澜二十六所^[115]，“以屯田归县管理，屯丁考试（即进学）亦由县送录”^[116]。《新会县志》载，雍正“三年己巳，裁卫所，共十有二卫、二十六所。于是，新会所归新会、新宁、香山、开平四县管理”^[117]。这个例子说明新会千户所并不是设置在新会县境内的一个军事单位，它的辖地分介于四县之内。

以上谈的是人口稠密、州县行政机构密集地区的卫所在裁撤以后，一般是把辖地并入附近州县。至于原来不设州县，卫所辖区较大的地方，则将卫所改为州县。如直隶的天津卫于雍正三年三月改为天津州，雍正九年（1731）二月又升为天津府，同时把梁城所改为宁河县。^[118] 四川省在雍正七年（1729）将原会川卫并入会理州^[119]；宁番卫改为冕宁县，黎大所改为清溪县^[120]；雍正九年十二月，裁松潘卫，改属龙安府，松潘卫地就是后来的松潘县。^[121] 湖南在雍正七年将九溪、永定二卫改为一县，定名安福县。^[122] 同年五月，把原九溪卫属安福所和桑植土司合并，改为桑植县。^[123]

值得注意的是，按雍正二年闰四月旨意，“边卫无州县可归”者“仍旧”，似乎按雍正帝的原意是仍予以保留，实际上在这次改革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边远地区无州县的卫所。这些地区的卫所由于没有附近州县可归并，辖区又比较大，才大批地直接改为府、州、县。例如：

雍正三年五月，在山西北部原来的卫所辖地设立了朔平、宁武二府，朔平府治在右玉，宁武府治在原宁武千户所。“改右玉卫为右玉县，左云卫为左云县，平鲁卫为平鲁县（今朔州市平鲁区），并割大同府属之朔州、马邑县俱属朔平府管辖；改宁武所为宁武县，神池堡为神池县，偏关所为偏关县，五寨堡为五寨县，俱隶宁武府管辖；改天镇卫为天镇县，阳高卫为阳高县，移原驻阳高通判驻府城，俱隶大同府管

辖。改宁化所为巡检司，隶宁武县管辖。朔平、宁武各设知府一员，宁武府设同知一员，右玉等九县设知县九员，典史九员；宁武设巡检一员；裁太原府中路、西路同知二员，右玉等卫守备十员，宁左等所千总十三员。从原任山西巡抚诺岷等请也。”^[124] 在这以前，雍正二年八月诺岷就曾上疏建议“山西掌印都司一官，专司监催屯粮兼辖卫所。今卫所现在议裁，钱粮刑名原系藩（布政使）、臬（按察使）二司兼理，请将该都司及都司首领、经历一并裁汰”^[125]，得到朝廷同意。这样，山西省明代遗留下来的都司、卫、所就全部纳入了行政系统。

西北地区的陕西榆林等地、甘肃、宁夏、青海西宁地区在明代都是军事系统的都司（行都司）、卫、所辖区。自明后期以降，少数地方改设了府、州、县，但总的来说由卫所管辖的局面也是到雍正初年才改变的。如陕西潼关在明代是直隶卫，直属中军都督府，不归相邻的陕西、河南二都司管辖。正统三年建立了“直隶潼关卫学”^[126]。雍正五年，依据川陕总督岳钟琪奏请：“改陕西潼关卫为潼关县，设知县一员，典史一员。”^[127] 到雍正十年（1732）五月才把潼关卫守备缺裁去。^[128] 又如现在陕西北部的榆林地区，在明前期“榆林止一小堡，屯兵以备冬”。景泰以后设立榆林卫，派驻镇（总兵）、巡（巡道）等官，成为西北的一个军事重镇。^[129] 到清朝雍正八年（1730）十一月才设立榆林府，同时把定边、怀远二堡改为该府属县。^[130] 雍正二年，川陕总督年羹尧奏言：“甘肃之河西各厅，自古皆为郡县，至明代始改为卫所。今生齿繁庶，不减内地，宜改卫所为州县。请改宁夏卫为宁夏府，其所属左卫（按明朝制度，宁夏左卫与宁夏卫为平行单位，同属陕西都司）改为宁夏县，右卫改为宁朔县，中卫改为中卫县，平罗所改为平罗县，灵寿所改为灵州……西宁厅请改为西宁府，所属西宁卫改为西宁县，碾伯所改为碾伯县。……西宁之北川应设一卫，为大通卫，俱隶西宁府管辖。凉州厅请改为凉州府，所属凉州卫改为武威县，镇番卫改为镇番县，永昌卫改为永昌县，古浪所改为古浪县，庄浪所改为平番县，庄浪同知经理茶务应仍其旧，俱隶凉州府管辖。甘州厅请改为甘州府，所属左、右两卫改为张掖一县，山丹卫改为山丹县，高台所改为高台县，以肃之镇彝所并入，俱隶甘州府管辖。……所有卫所之守备、千总及旧有大使三员悉行裁去。”这一建议在同年十月经朝廷核准。^[131] 雍正三年六月，根据甘肃巡抚彭振翼的请求：“改陕西平凉、固原二卫归平凉府管辖；庆阳卫归庆阳府管辖；临洮、河州、兰州三卫，归德一所归临洮府管辖；洮州、岷州、靖逆三卫，西固一所归巩昌府管辖。”^[132] 到雍正四年三月，甘肃巡抚石文焯在奏疏中谈到各省按旧例将犯人发往甘肃充军时说：“今各卫俱改为州县，止有赤金、靖逆、大通三卫，若充发太多，

恐致疏纵，请照河东各卫归并各该府管辖之例，令该州县专管。……从之。”^[133] 由此可见，原来甘肃的绝大部分卫所（在明代属陕西行都司）到雍正初年基本上改成了府、州、县。

贵州的情况是：“明时领府十、卫二十、州九、县十四。国朝（指清朝）因之，省卫入县者八，改卫为县者十有六，裁守御所升为府者一。”^[134] 这里需要解释一下，“省卫入县者八”是说裁掉卫，把卫辖地并入附近的县，“改卫为县者十有六”说的是16个卫改为县，两者合计24个卫。那么，上文说“明时”领“卫二十”，怎么多出了4个卫呢？这是因为把明代属于湖广都司的4个卫划归了贵州省。雍正四年四月，清廷决定将湖南平溪、清浪二卫划归贵州省管辖。^[135] 另外，明代出于犬牙相制的考虑，在贵州境内设立的五开、铜鼓二卫属湖广都司管辖，造成同行政系统的黎平府“分隶两省，事权不一”的矛盾，雍正三年四月，清廷批准云贵总督高其倬的建议把五开卫和铜鼓卫合并为一个县，归黎平府管理。^[136] 到雍正五年三月，新任云贵总督鄂尔泰经过“细加访察”，认为二卫合并为一县不妥，“必须五开、铜鼓分设二县始于地方有益”^[137]。同年闰三月，朝廷批准鄂尔泰建议，正式决定五开卫改为开泰县，铜鼓卫改为锦屏县，平溪卫改为玉屏县，清浪卫改为青溪县。^[138] 于是，到雍正前期，明代卫所管辖区占全省大部分地区的贵州省终于全部纳入了行政系统，作为地理单位的卫所成了历史遗迹。

明代的卫所在清代广泛地延续了80多年，到雍正初年才大体上完成了并入行政系统的改革。从这一改革的大量具体记载中，我们可以进一步断定明初以来作为一种制度推行的卫所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一种特殊的军事单位，它不仅与古今中外一切军事组织一样承担军事任务，还具有一个突出的特征，即管辖一块不属行政系统的土地，是朝廷版图内的一种地理单位。正是由于卫所具有这样一个特点，再加上卫所军家缴纳的子粒比州县从民户（这里所说的民户包括卫所军家在原籍的军户）征得的税粮要重得多，所以卫所才会在清代存在很长时间。否则，如果卫所只是一种军事组织，清朝建立以后，能容许明朝的许多“军队”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吗？史学界对于雍正年间的“改土归流”一直非常注意，发表的文章很多。可是，对于雍正年间基本完成的并卫所入州县、改卫所为府州县这一触及全国大部分地区管理体制的改革却很少有人注意。主要原因看来还是对明代的卫所制度缺乏研究，因而史籍中经常出现的卫所材料往往被忽略过去。

既然卫所作为一种地理单位自明后期到清中期逐渐改设为州县或归

并入州县，随之而来的一个结果就是行政系统的布政使司与府、州、县的管辖范围和田地、人丁、赋役数字必然相应地增加。这个论点也是史实可以证明的。甘肃在卫所改、并州县以后，“各府、州、县疆域四至里数，临（洮）、巩（昌）、平（凉）、庆（阳）四府虽有旧志可稽，河西卫所原属简略，近改卫所为州县；即河东卫所亦多改归州县者，其疆域里数俱照州县新造之册，与旧志颇有不同”。又说：“田赋虽有旧额，但河西卫所近改郡邑，即卫所之在河东者亦多裁并，所有田赋分归州县者其田亩赋额悉以雍正十年为准。”^[139] 例如，甘肃庆阳卫撤销之后，“卫地复分并各州县”，其中并入宁州的有屯地877顷48亩零，屯丁72名；并入环县的有庆阳卫并六驿所屯地4 054顷63亩零和环县千户所地1 284顷零，屯丁293名；并入安化县的庆阳卫屯地为3 291顷58亩，屯丁651名，另接收平凉卫屯地59顷24亩，屯丁25名。^[140] 前述康熙十年贵州部分卫所改为县，原卫所的辖地与丁口也相应地改属行政系统。当时任贵州布政使的潘超先在《改设县治议》一文中写道：“内如平越卫原与平越同城，普定卫原与安顺府同城，文武既不相辖，军民未免歧视。似应议裁平越卫，改设平越县；议裁普定卫，改设普定县，仰将该卫之屯地、屯丁编为县土、县民。县属府管，庶上下相维，军民一体，可以经久无弊也。又如清平卫原系清平县，后因裁县留卫，以至地方日见废弛，军民日见纷争。今议裁卫复设清平县，并将该卫屯地、屯丁编入县属为便。又如龙里卫逼近省会，原设贵阳府厅官一员分驻料理，后因奉裁归府，以致屯田日用驿务难支，今议裁卫，改为龙里县，并将该卫屯地、屯丁与从前龙里厅旧管民赋钱粮一并编入县属为便。又如安庄卫与镇宁州同城，屯赋、屯丁寥寥无多，今议裁卫归并州治，尤为军民两便……又如都匀卫则与都匀府同城，府、卫既属同城，亦应裁卫改为都匀县，即将该卫之屯地、屯丁编为县土、县民，则催科抚字尤为军民两便。又如黄平所与黄平州同城、新城所与普安县同城，俱屯赋无多，屯丁有限，今议裁所归并该州县为便。”^[141] 又如山东昌邑县在康熙五十年（1711）有人丁37 112名，征丁银8 313两零；大粮地10 474顷77亩，裁并莱州卫后，该县拨入莱州卫十个屯三等地224顷，屯丁144名，征银41两7钱零（雍正四年摊入地亩项下征收）。^[142] 由于明代相当一部分卫所辖地同州县辖地是犬牙交错的，有的还是以“飞地”的形式存在于州县辖境之内，在裁撤卫所将辖地改设州县或并入州县时，往往对辖区进行一些调整。例如明代的天津、天津左、天津右三卫原辖地9 202顷43亩零，清初因圈地等原因三卫辖地仅剩下2 000余顷，顺治九年合并为天津卫。雍正三年把天津卫改为天津州时“将卫原辖一百四十三屯就近并入武清、静海、青县、沧州、南皮”五州县，“又归拨武清、静海、沧州三州县地凡二百六十七村庄入天津州”。这样，天津州虽然是

由明代的天津卫演变而来，但不能说两者的辖地完全一样。^[143] 在这里，我们可以对清前期耕地数上升的原因得出一个新的认识。明代全国耕地大致是保持在800万顷以上，而多数文献记载的数字只是户部所辖行政系统汇总的耕地面积，军事系统管辖的耕地并没有包括在内。进入清代以后，明朝遗留下来的卫所的军事性质已经基本消失，卫所辖区尽管在征收赋税的途径上与州县还存在差别，赋率也不一致，汇总到户部的数字却已经包括了明代两大系统的耕地数字在内。据《清实录》记载，顺治十八年共有“田、地、山、荡、畦地五百二十六万五千二十八顷二十九亩，征银二千五百七十二万四千一百二十四两有奇，米、豆、麦六百一十万七千五百五十八石有奇……”^[144] 到康熙五年（1666），全国的田、地、山、荡、畦地增加到5 395 262顷36亩，征银25 830 840两有奇，米、豆、麦6 161 327万石有奇。^[145] 很明显，这两年记载下来的全国500多万顷耕地是实耕纳税的数字，它们除了比万历初年张居正执政时清丈土地所得701万顷数字下降以外，却高于《明实录》所载历朝耕地数（《孝宗实录》和万历以后若干年数字除外）。值得注意的是，康熙六年（1667）闰四月湖广道御史萧震在奏疏中提到“查各省荒田，尚有四百余万顷”^[146]。如果加上这一荒田数字，康熙六年时全国的熟荒地在1 000万顷左右，比张居正清丈所得还要多出大约300万顷。萧震疏中用了“荒田”二字，表明这400多万顷是自明末以来因天灾人祸造成原有耕地荒芜，而不是指可耕的生荒地。事实上，康熙初年全国因战乱荒废的耕地数字是相当大的，那时连素有“天府之国”美称的四川省都没有多少实耕地。何况康熙六年正是继续奉行沿海迁界法令的时候，东南各省距海30里左右的耕地几乎全部抛荒，按清廷规定这些抛荒的耕地额和应征赋税均予以豁免。萧震在谈到400余万顷荒田时建议“若将此地分给投诚兵丁，使之耕种，则军储日实，户口渐繁……”看来不应包括因沿海迁界而荒废的耕地在内。这样，又可以推断出康熙初年全国的实耕和抛荒田地当在1 000万顷以上。我们知道，清顺治至康熙初全国耕地从来没有达到1 000万顷，可见这个数字是明朝遗留下来的。明朝在洪武末年全国耕地已达850万顷左右，经过200余年的垦殖，全国耕地增加到1 000多万顷，应该承认是符合实际情况的。《明神宗实录》卷三七九记载，万历三十年（1602）“官民田土共一千一百六十一万八千九百四十八顷八十一亩有奇”，是明代最高的耕地统计数。如果以这个数字减去张居正清丈所得7 013 976顷（万历九年数），余数为4 604 972顷零。大致可以说这460多万顷就是各都司、卫所管辖的耕地数。只是由于明朝的土地分管制度掩盖了军事系统管辖的耕地数，后人所见到的明代耕地数往往是一个不完整的统计。进入清代以后，由于卫所管辖的耕地并入了行政系统，于是清初全国实耕土地数较之明代承平日久之时实

际上是大幅度下降了，而在统计册籍上呈现为相反情形。由此可见，对卫所制度的研究，还有助于澄清明清两代扑朔迷离的全国耕地数。

[原载于《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2期，第15—22
页]

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

1986年，我在《明前期耕地数新探》一文里提出了明代“全国土地是由行政系统和军事系统分别管辖的”论点。这个看法直接关系到明帝国的版图、管理机制、土地（包括耕地）、人口、官民田的比例、户籍制度以至对清前期耕地数的解释等一系列问题。对这些问题全面展开论述需要写一本专著，在这篇文章里只能借助于经过选择的少数例证勾画一个轮廓。

一、明帝国的疆域和管理机制

迄今为止，对明帝国的版图表达得比较准确的是谭其骧先生。他主持编纂的《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七册对明帝国疆域的描绘，大体上是正确的。只是由于明代对疆域的管理体制一直在不断变化，加以行政系统的州、县和军事系统的卫所管辖地往往犬牙交错，绘制精确的明代地图几乎是不可能的。判断谭先生和他的合作者的高超学术水平，最好的办法是拿台湾柏杨先生的一段话做比较：“中国版图到明王朝的时候，跟公元前二世纪秦王朝大小一样，比现在的版图，要小一半。”^[147] 谭其骧先生主持绘制的明代版图比现在的中国版图要大一些，而柏杨先生却说“要小一半”，出现这样巨大差异的关键，在于柏杨先生是按明朝行政系统管辖的十三布政司和两直隶（北直隶相当于京、津^[148]、河北；南直隶大致包括江苏、安徽二省和上海市），这么一算，明代的疆域只限于现在的十六个省（自治区）、三个直辖市。而整个东北、内蒙古、宁夏、甘肃、新疆、青海、西藏等地都被排除在明代版图之外。笔者不同意这种看法。

把明代疆域分别归属行政系统和军事系统管辖弄成一笔糊涂账，钦定《明史》的纂修者应负主要责任。那些进入明史馆的学者大抵是一批文人，于是在他们的笔下出现了这类似是而非的说法：“明以武功定天下，革元旧制，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149] “天下既定，度要害地，系一郡者设所，连郡者设卫。大率五千六百人为卫，千一百二十人为千户所，百十有二人百户所。所设总旗二、小旗十，大小联比以成军……其军皆世籍。此其大略也。”“当是时，都指挥使与布、按并称三司，为封疆大吏。”^[150] 这种描叙使人们极易按照近代模式理解为：明代的地理单位是行政系统的郡县，而军事系统的都司、卫、所则好比现在的兵营一样驻守于州县版图之内。

其实，只要对有关明代的文献进行一番认真的研究，就不难发现明帝国的整个疆土是分别隶属于行政系统即六部—布政使司（直隶府、州）—府（直隶布政司的州）—县（府属州），军事系统即五军都督府—都指挥使司（行都指挥使司、直隶都督府的卫）—卫（直隶都司的守御千户所）—千户所两大系统的。而都察院及其派出的巡按御史——提刑按察司则负责对行政、军事两大系统进行监督。换句话说，按洪武年间定制，行政、军事、监察三大系统均秉命于皇帝，行政系统与军事系统各自管理自身事务，相互之间既有联系又不能干涉；监察系统则代表皇帝对整个帝国事务实行按治纠举。

行政系统的基层组织——州县（其下再分为若干里甲）是一种地理单位。问题在于明代军事系统的都司（行都司）、卫、所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也是一种地理单位，负责管辖不属行政系统的大片明帝国疆土。明代体制的这一重要特点，为历来治明史者所忽视。

为了说明问题，我们可以把明代的卫所归纳成四种类型：1. 沿边卫所；2. 沿海卫所；3. 内地卫所；4. 在内卫所。明代文献中常见“在内卫所”和“在外卫所”，前者是指在京（南京、北京）的卫所，后者就是前面所说的三类卫所。下面分别加以阐述。

1. 沿边卫所。指的是从东北到西北，以至西南的边疆地区，这些构成大约半个明帝国疆域的地方在明代（特别是在明初）一般不设行政机构，而由都司（行都司）及其下属卫所管理。例如东北地区在明代分隶奴儿干都司和辽东都司。奴儿干都司的辖地包括整个黑龙江流域、库页岛和今吉林省等地方；辽东都司则管辖今辽宁省大部分地方。永乐七年（1409）在辽东都司治所（今辽阳市）设自在州，在三万卫、辽海卫治（开原城）设安乐州，这两个州同内地的州县很不一样，都是“无里甲，止领新附夷人”^[151]。在辽东都司的西面是大宁都司，都司治地在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洪武二十年九月，“置大宁都指挥使司及大宁中、左、右三卫，会州、木榆、新城等卫悉隶之”^[152]。二十六年宁王朱权就藩大宁。大宁都司除了下属汉族军士及家属组成的卫所外，还管辖兀良哈三卫（泰宁、朵颜、福余）。靖难之役时，燕王朱棣借用宁王的护卫军和大宁都司军队，后来把大宁都司迁至保定一带，宁王也改封南昌，大宁都司原先管辖地盘交兀良哈三卫接管。这本来只是明帝国内部建制的变化，可是在一些明朝汉族官绅的笔下却被称为“弃大宁”，这显然是非常错误的。英宗在位期间，女真族兀者卫、肥河卫、呕罕河卫及野人女直卫分与蒙古族兀良哈三卫互相攻劫，朝廷在正

统十年（1445）十月、十一月分别敕谕双方约束部众，在给福余卫都指挥使同知安出等的敕谕中说：“尔兀良哈与女直皆朝廷开设卫分，乃彼此交构报复，论法俱不可容……”^[153] 这充分说明在永乐以后，原大宁都司辖地仍是明帝国的卫分。

大宁都司以西是万全都司，主要管辖现在的河北省张家口地区。大概很少有人想到连居庸关内的一部分地方在明代也并不属北直隶的顺天府，而归万全都司下面的隆庆卫（穆宗年号隆庆，改卫名为延庆）管辖。这块关内的卫地直到清朝乾隆二十四年（1759）才并入昌平。^[154] 现在的山西北部 and 相邻的内蒙古部分地区在明代基本上属于设置在大同的山西行都司管辖。虽然在大同也设置了属于山西布政司的大同府，两者的治所（即衙门）同在一城，管辖的地盘却有明确的界划。比如说，山西行都司下属的玉林卫明初设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云川卫设于今呼和浩特市西南。英宗年间两卫迁入杀虎口内，玉林卫与大同右卫相邻、云川卫则靠近大同左卫地方^[155]，这就是现在山西省右玉、左云两县的由来。大同东面的天镇县是明代的天城卫和镇虏卫合并而成的，阳高县则由明代的阳和卫和高山卫合并而成。^[156] 太原西面的平鲁县本是明代的平虏卫，清代建立的宁武府（府治今宁武县）则是由明代的宁武千户所演变而来。

陕西都司比较复杂。它的治所与陕西布政使司同在西安，管辖的一部分卫所与府州县犬牙交错（即应列入内地卫所范畴），大部分是沿边卫所。例如宁夏在元朝一度属于甘肃行省，末年曾单独设置宁夏行省。明朝接管初期一度设立宁夏府，属陕西布政司。洪武五年撤销府、县，将该地改为宁夏卫，后因地方广阔、防务繁重，增设宁夏前卫，宁夏左屯、右屯、中屯，共计五卫，隶属于陕西都司。^[157] 大致而言，现今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在明代不属行政系统序列，而属军事系统的陕西都司管辖。

明初相当省一级机构管辖地区最为辽阔的是陕西行都司。洪武七年，明朝廷决定在河州卫设立西安行都指挥使司，任命原河州卫指挥使宁正为都指挥使。次年，改名为陕西行都司。其管辖地区包括今甘肃省的大部分地方（另一小部分属陕西都司）、新疆（包括一部分在清代为沙俄侵占的领土）、青海、西藏以及四川西部少数地方。据《明实录》记载，宁正任河州卫指挥使时已经“招徕撒里畏兀儿（即维吾尔）安定王卜烟帖木耳等，暨土番朵甘灌顶国师、乌思藏诸部奉朝贡”，升任行都指挥使以后朝廷授权他“提调朵甘、乌思藏都卫。正又招降元右丞朵

儿只失结等，奏置西宁等卫”^[158]。后来，陕西行都司改设于甘州，它所节制的乌思藏卫都指挥使司和朵甘卫行都指挥使司逐渐改归朝廷直接管理。新疆等处地方事务，一般仍通过陕西行都司转报朝廷。明代对嘉峪关以西广袤疆域的治理带有明显的民族自治色彩，一般不派遣汉族军队（沙州即今敦煌曾派驻汉族军队设立沙州卫）和任命汉族官员，而由朝廷依据当地少数民族首领地位的高低授予军事系统的世袭官职。这里，要特别指出明帝国版图内少数民族居住区和同明帝国保持朝贡关系的周边国家的一个重大区别：两者在朝贡等方面有相似之处，但明帝国疆域内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官员一般由朝廷授予武职，纳入帝国官职序列；周边国家的国王有的虽需明朝皇帝认可加封，其大小官员却由本国国王依据自己的传统任用。以西域为例，洪熙元年七月（是时宣宗已即位）哈密忠义王兔力帖木儿遣都指挥使脱脱不花来朝贡马；同月，吐鲁番城都督佗事尹吉儿察来朝贡马。^[159]又如景泰七年（1456）三月撒马儿罕地面来朝贡马驼方物的使者马黑麻舍力班的官职是指挥，随从人员有“镇抚、舍人”等。这年五月，指挥马黑麻舍力班等还到北京阜成门外祭扫祖坟。^[160]这类史料自洪武以降屡见于史册，证明现在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其以西的部分地方是属于明帝国版图之内的。

云、贵两省在明代有部分地区设立了行政系统的机构，云南布政使司设置于洪武十五年，贵州布政使司则迟至永乐十一年才设立。然而，这两个省都具有浓厚的边卫特色。作为地理单位的卫所在云南呈现其特殊性，它们往往不仅管辖一般状态下的卫地及人口，还直接管辖部分州县。如澜沧卫“洪武二十九年始于北胜州治之南筑城为军民指挥使司，领北胜、永宁、茈茭三州。永乐四年，升永宁为府。正统六年以北胜州改隶布政司。今所治惟茈茭一州”^[161]。关于北胜州，“本朝洪武十五年改为州，属鹤庆军民府，二十九年改隶澜沧卫；正统六年改直隶云南布政司。编户：十五里；田粮：官民田地三百五十二顷八十六亩六分；屯田：境内有五十百户屯田，散在纳期海口、盟庄坝、片角等村，皆澜沧卫官军”^[162]。这些材料说明自洪武二十九年，北胜、永宁、茈茭三个州本为行政系统建置，却隶属于澜沧卫军民指挥使司；永乐四年，永宁州升格为府，改隶云南布政司；正统六年北胜州也改为云南布政司的直隶州（即府级州），这以后澜沧卫仍然管辖着一个不属云南布政司的茈茭州。金齿卫也颇类似。元朝在该地设立金齿等处宣抚司和腾冲府。洪武十五年明朝接管之后设立金齿、腾冲两府和金齿卫。洪武二十三年撤销两府，改金齿卫为军民指挥使司管理该地。腾冲府变成了腾冲守御千户所，到正统十四年（1449）升为腾冲卫军民指挥使司，与金齿卫同隶云南都司；嘉靖三年（1524）划出腾冲卫部分地方设立腾越州，转入

行政系统，州辖民户八里。而金齿卫军民指挥使司下有“编户九里，领县一（永平县）、安抚司一（潞江安抚司）、长官司二（凤溪、施甸长官司）”^[163]。这两个例子说明，明朝接管云南以后，不仅有汉族军士及其家属组成的大批卫所，筑城开屯，构成一种军事性质的地理单位；而且还把本应归布政司管辖的少数州县划归卫军民指挥使司管辖。由于隶属关系不同，卫辖州县的土地、人口数自然不能包括在云南布政司和户部的册籍上。上引北胜州的民籍编户和垦种的官民田数在英宗正统六年以前就是如此。

现在的贵州省在明朝洪武年间除在少数地区设立了府、州，归相邻的四川布政司和湖广布政司管辖外，绝大部分土地、人口都由贵州都指挥使司治理。永乐十一年虽然设立了贵州布政使司，但该布政司下属的府、州同内地很不一样，它们是为了节制贵州部分土司而设立的，府下不设县。^[164]而贵州的汉民（主要成分同云南一样是官军家庭）居住区和大部分土司仍然隶属于贵州都司下面的各卫所。这从永乐二十一年（1423）设立监察系统的按察分司可以清楚地看出，贵州四道（贵宁、安平、新镇、思南）按治的范围，卫所约占70%，府州仅约占30%。^[165]明中期以后，朝廷为了加强对贵州的管理，逐渐把一部分卫所辖地改设府、州、县，由军事系统转入行政系统。

2. 沿海卫所。按理说沿海卫所也应归入沿边卫所之内，只是因为明代的沿海卫所（辽东半岛除外）主要是在经济比较发达、人口密度较高的东南沿海地区建立的，它们虽然也是一种地理单位，但管辖区的土地和人口一般都比相邻州县少（天津是个例外）。一般来说，明朝初年沿海卫所同附近州县的界划比较清楚，卫治、所治与府、州、县治同城的很少。明中期以后，由于海盗侵扰等原因，一些府州县的衙门迁入卫城，卫所辖地与人口也有民化的趋势。不过，直到明朝灭亡，许多沿海卫所仍作为地理单位遗留到清代，甚至它们的某些痕迹一直沿袭到现在，如山东省的靖海卫、鳌山卫、灵山卫、安东卫、寻山所、宁津所、海阳所、石臼所，上海市的金山卫等，都是明朝的卫地。^[166]天津市和山东威海市在人们记忆中仍离不开“卫”字，原因是明代建卫以来延续的时间很长。福建的厦门市在明代是永宁卫下的中左千户所，因此，在有关郑成功的史料里读到“国姓爷驻于中左所”时，只能理解为郑成功莅临厦门，而不能谬解为他住进一个千户所的兵营里。现存为数不多的沿海卫志中，可以用威海卫作为剖析的一个例子：明代，威海卫属山东都司，它的地理四至为：“东至海一里，至刘公岛水面十里，南至文登县九十里，西至宁海州一百二十里，北至海十里。”^[167]由于卫境“地薄山

童”，不够军、余屯种，又从宁海州和文登县拨出一部分“隙地”建立18个屯。就隶属关系而言，不仅卫境的土地人口不纳入行政系统（即山东布政司），而且它管辖的宁海、文登自然境内的18个屯也如此。又如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二十记载：“海州之地……北始赣榆，与山东青州府安东卫接壤。”证明安东卫是一个地理单位，只是把安东卫视作青州府的下属，反映了清朝的特点。按明代定制，安东卫与青州府并不存在从属关系。早在明朝初年，朱元璋就非常注意海防，沿海卫所的设置包括了大部分海岸线附近地区及近海岛屿。这些沿海卫所辖地虽小，但它们不属于行政系统的地理单位则是毫无疑问的。

3. 内地卫所。这类卫所的辖区与沿海卫所相似之处在于它们同样处于人口密集的州县之中，辖地往往比较小而且分散。不同之处是内地卫、所的治所（即衙门）往往与府、州、县治同城。自然，这也不是绝对的。湖广施州卫军民指挥使司的管辖区就大致相当于现今湖北恩施地区，由于管辖区相当广阔，以至于明后期编绘《湖广图志》时，不得不将该军民指挥使司单独列出。^[168] 内地卫所辖地独立存在于行政系统之外，在《明实录》和清前期《实录》中可以找到数量极多的例证，某一地区发生水、旱、蝗灾，朝廷诏免州县税粮和卫所子粒时就经常将两者并列。例如，正统三年十月江西巡按张善奏：“江西所属九江等府彭泽等县并南昌前卫地方六月以来不雨，不收，秋粮、子粒输纳不敷。”正统五年（1440）十月，直隶巡抚周忱奉命勘视直隶苏、松、常、镇及浙江嘉、湖等府水灾，忱上言：“应天、太平、宁国、池州、安庆、徽州等府，广德州，并各卫所亦罹旱灾，请一体勘实以闻。”选择英宗时期的这两个例子是考虑到巡抚、巡按这时逐渐成为定制，他们凌驾于都、布、按三司之上，不仅有权督察两大系统的事务，而且因职责所关，知道各府州县和卫所的辖地。清顺治八年（1651）魏象枢依据他家乡的情况把卫同小县相提并论^[169]，这大概反映了明代内地卫所的一般规模，即多数情况下卫的辖地和人口相当于一个小县。魏裔介在《酌裁卫所丁、田以归州县疏》中主张：“除运粮卫所及边方卫所不裁外，其余尽行归并相邻州县有司官管理。”^[170] 说明到清初内地许多卫所还是同“相邻州县”并存的。

4. 在内卫所。这类卫所在洪武、建文年间集中于南京一带，永乐时期迁都抽调部分官军护卫北京，留在南京的仍然不少。出于居重驭轻的考虑，两京在内卫所数和军额的密度比在外卫所要大得多。因此不可能在两京附近划出大片土地给卫所。但是，在明初兵燹之后荒地较多的情况下，朝廷为充分利用地力和促进在内卫所尽量自食其力，也从京畿地

区拨给为数不多的屯田供在内卫所军士耕种。这些屯田大抵在应天府、顺天府辖县境内，但屯田数和人口数却因隶属关系不同，不包括在两府及属县的统计之内。它们作为地理单位呈现一种模糊感，因为屯田既少又极为分散，在内卫所官军及其家属与州县居民混杂。尽管如此，在内卫所的屯田和丁口毕竟不归州县管辖。万历年间任宛平知县（宛平为顺天府附郭县之一，另一为大兴）的沈榜写道，宛平县在国初有50里，后来只剩25里，原因是“今之宛平，城内总小甲悉属五兵马司，近城地方三四十里犹籍隶厂、卫，县官曾不得一轻拘摄……”^[171] 同书记载“乡贤”注明籍贯者32人，其中宛平县籍仅一人，而锦衣卫，金吾前卫，留守中、左卫，武功卫等寄籍宛平的却多达24人。沈榜作为知县自然知道这些卫籍人士按朝廷制度是不属本县的，所以他称之为“寄寓”^[172]。顺便说一句，明末锦衣卫籍出了两位大学士，方从哲“寄寓”宛平县，史可法“寄寓”大兴县^[173]，证明两县都有锦衣卫的屯田和丁口（即军家）。关于这方面的问题，下文谈卫籍时还将涉及。

如上所述，明代一半以上的疆土归军事系统管辖，因此明初绘制全国地图必须分行政、军事两大系统，汇总到皇帝手中方能合为完璧。洪武年间，除行文各布政司、直隶府州绘制辖区地图外，朱元璋还一再下令各都司将所属地方绘图进呈，如洪武十五年七月“诏天下都司凡所属卫所城池及境内道里远近、山川险易、关津亭堠、舟车漕运、仓库邮传、土地所产，悉绘图以献”。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又“诏五军都督府谕各都指挥使司以军马粮储之数及关隘要冲、山川险易、道里远近，悉绘图以闻”^[174]。到英宗时期，各地已设立凌驾于都、布、按三司之上的巡抚，才相应出现了包含巡抚管辖范围内行政、军事两大系统的舆地全图。叶盛曾先后任宣府、两广方面大员，他在《水东日记》中写了“两广地图”“山西疆里图”两个条目，列举了图内府州县和卫所的数目。我们不清楚叶盛所见两广和山西地图是否标明了卫所辖境的界划，但从明代方志来看，绝大多数拘泥于保密并不标明卫所的地理四至。嘉靖庚子《宁夏新志》的作者胡汝砺说：“自天下为府一百五十有奇，为州二百二十有奇，为县一千二百有奇；为卫、所不减于县，间有地志者奚啻百种。”^[175] 胡汝砺是宁夏人，宁夏都是卫地，他当然知道卫所同州县一样是地理单位，既然是地理单位也就希望像州县一样修撰管辖区的方志。然而，由于卫所事涉军机，在文化上又较州县落后，为数不减于县的卫、所（这里说的所是指直属都司的守御千户所），所修方志虽不下百种，相对州县而言比例是很小的，流传至今的更是寥寥无几。

二、地理单位的可转换性

既然按明初定制，州县和绝大部分卫所都是地理单位，它们就具有由行政系统改为军事系统（即府州县改为卫所）或者由军事系统改为行政系统（即卫所改为府州县）的可转换性。朱元璋立国之初创立两大系统时，大抵是把元朝一部分行政系统的地理单位改设卫所，归入军事系统。如元朝在大致相当于现在辽宁省的地方设立辽阳行省，洪武四年二月，“故元辽阳行省平章刘益以辽东州郡地图并籍其兵马钱粮之数，遣右丞董遵、佾院杨贤来降……诏置辽东卫指挥使司，以益为指挥同知”。后来在今辽阳市设立辽东都司（初称定辽都卫），下辖25个卫。洪武十五年五月，朱元璋曾说：“昔辽左之地在元为富庶。至朕即位之二年，元臣来归，因时任之。其时有劝复立辽阳行省者，朕以其地早寒，土旷人稀，不欲建置劳民，但立卫以兵戍之，其粮饷岁输海上。”又如洪武四年三月，朱元璋“命中书省臣曰：山北口外东胜、蔚、朔、武、丰、云、应等州，皆极边沙漠，宜各设千百户统率士卒，收抚边民，无事则耕种，有事则出战。所储粮草，就给本管。不必再设有司，重扰于民”^[176]。这些地方自古以来就设立了行政机构，入明以后州县有司被撤销，改归军事系统的卫所管辖。其中提到的丰州始建于唐太宗贞观四年（630），明初变成了云川卫，后来云川卫撤入长城以内，穆宗时奉圣夫人三娘子在这里筑归化城，就是现在的内蒙古首府呼和浩特市。再如今河北张家口地区，“至元三年以地震改顺宁府，领三县二州。本朝洪武四年，州县俱废。二十六年置万全都指挥使司在宣府，领卫十五、守御千户所三、堡五，隶口北道”^[177]。至于西北、西南的许多地方在明代都划归军事建置，如清雍正二年年羹尧所说：“甘肃之河西各厅，自古皆为郡县，至明代始改为卫所。”^[178]

明中期以后，总的趋势是从都司、卫、所辖地内划出一部分设立州县。如贵州都匀地区洪武年间原为都匀卫，由于管辖区内民户较多，不久改称都匀卫军民指挥使司。孝宗弘治七年（1494）划出都匀卫大部分辖地设立都匀府，改属贵州布政使司；缩小后的都匀卫重新颁发印信，“节去军民二字……止称都匀卫指挥使司”^[179]。上文叙述到云南金齿、腾冲二卫时已谈到卫辖州转归布政司管辖的情况。划出部分卫地设立行政机构主要是因为边远地区经济发展、民籍户口增加，也同卫所世袭制官员难以治理有关。它多少反映了随着卫所制的衰败，明代国家管理体制开始了局部的变革。

值得注意的是，穆宗在位期间曾经出现过逆向建议。隆庆二年（1568），顺天巡抚刘应节鉴于蒙古部族对京畿的威胁，向朝廷建议：“欲以昌平、怀柔、顺义、密云、三河、蓟州、玉田、平谷、丰

润、遵化、迁安、抚宁、卢龙、昌黎各州县改为卫所，惟间设一二府佐官约束之。”部议认为“其改郡县为卫所事，不可行。上如部议”^[180]。这次涉及直隶顺天、永平二府的十四个州县改为卫所的设想，由于朝廷不批准没有实现，但刘应节作为当地方面大员提出这种主张并未被人们视作想入非非，原因是他的建议并不悖于明朝制度。刘应节不久还由顺天巡抚升任蓟辽保定总督。

人们常常把卫所制的腐败、兵制的兴起，误认为卫所本身的消亡。这无疑是对明代历史的严重曲解。尽管明中期以降，划出部分卫地设置州县一直在缓慢地进行，卫所辖地行政化的势头不断加速，这一方面是由于兵部权力的增长，总督、巡抚都是节制都、布、按三司之上的文官，同样由文职官员担任的兵备等道官（初期都由提刑按察司副使、佥事任巡道）本来就有权督察指定地区的府州县和卫所，从而使军事系统自成体系的局面有所改变。另一方面，在重文轻武的风气下，卫所内部潜移默化也是很明显的。内地卫所辖地由于同州县辖地犬牙交错，天长日久往往被假作民地盗卖，军士逃亡抛荒土地召民耕种交纳子粒，军屯土地人口都呈现民化的趋势。不过，不应把卫所在明代行政化（或民化）程度估计过高。迄至明朝灭亡，绝大部分卫所仍然是同州县类似的地理单位这一基本格局并没有改变。其原因是：卫所官员不会轻易放弃自己的世袭权利；边卫、运粮卫所承担的军事和漕运任务仍有其继续存在的必要；在征收本色、折色和负担劳役等问题上，州县和卫所差异很大，变革的阻力和困难是相当大的。

所以，卫所就军事职能而言，自明中期起就已严重削弱，通过招募和选拔建立起来的兵制逐渐成为明朝的主要军事支柱。清朝接管以后，卫所的军事性质基本消失，但作为一种同州县类似的地理单位却继续存在了很长时间。清初采取了取消都司、卫所官世袭制，裁并都司卫所，改军士为屯丁等措施，大大加速了卫所的民化过程。直到雍正年间才大规模地把卫所改为或归并府州县，此后仍留了一点尾巴。这一过程在拙作《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一文中已经叙述过了。

三、明代的土地人口统计

（一）明代耕地数

上面已经说明了明初定制全国疆土一部分归行政系统的六部—布政使司（直隶府州）—府（州）—县（州）管辖，另一部分归军事系统的

五军都督府—都司（行都司、直隶五军都督府的卫）—卫（守御千户所，即直隶都司的千户所）—千户所管辖。因此，两大系统辖区内的土地（包括耕地）、人口、收入（行政系统为赋税；军事系统为子粒，另有带管的民籍税粮）分别按本系统综合上报。而军事系统的数字具有机密性，绝大多数文献中记载的仅是户部综合各布政使司和直隶府州的数字。例如，《明实录》中有记载年份的田亩、户口、夏税秋粮数大抵是户部汇总行政系统的数据。间或在一些文献中出现比户部数大得多的耕地数，如洪武二十六年三月修成的《诸司职掌》记载全国耕地数为849万余顷，比《明太祖实录》记洪武二十四年383万余顷多出一倍以上。又如明孝宗弘治年间撰修的《大明会典》既引用了《诸司职掌》所载洪武年间的849万余顷田土数，又说“弘治十五年，十三布政司并直隶府州实在田土总计四百二十二万八千五十八顷九十二亩零”^[181]。然而《明孝宗实录》记载弘治十五年的田地数却高达835万余顷，直至武宗即位后弘治十八年（1505）天下田亩数又陡然下降为469万余顷。^[182]再如万历六年（1578）首席大学士张居正主持清丈田土后，总计“实耕在民者共计七百万三千九百七十六顷二十八亩零”^[183]。可是，到万历三十年出现了明帝国有统计数字以来最高的耕地数：“官民田土共一千一百六十一万八千九百四十八顷八十一亩有奇”^[184]。为什么在洪武、弘治、万历这三个代表明初期、明中期、明后期的年代里都出现过两种相距甚远（都是相差400余万顷）的“全国”耕地数呢？上面提到的两篇拙文中已经指出了较小的数字是户部综合州县耕地数，较大的数字则为行政系统与军事系统管辖耕地的总和，只有后一个数字才是明帝国全部有统计的耕地数。^[185]

总的来看，行政系统管辖的耕地数在不断增加，从洪武年间的383万余顷增长至明中期的400余万顷和万历年间的701万余顷，原因主要在于垦荒，一部分卫所辖地改归府州也是因素之一。^[186]而明帝国的全部有统计的耕地数在明中期由于土木之变等原因，北方沿边卫所辖地缩小^[187]，而行政系统的耕地又未经认真清丈，府州县官注意的只是保持原额，册籍显示的全国耕地数略有下降。万历清丈以后，才基本上反映了全国实有耕地也在不断增长中。

全国耕地数真正的大幅度下降是从崇祯年间开始的，大约持续到清康熙二十年（1681）三藩之乱平息以后。清朝顺治十八年统计的各类耕地数为526万5千余顷。^[188]一些史学工作者不清楚明朝统计数的奥秘，以为清初耕地数比明朝全盛时期还要多，并以此为依据对多尔袞、福临等的注重垦荒倍加赞赏。其实，根本不是这么回事。清前期册籍田亩数

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明代卫所辖地（不论已改并、未改并州县）都已综合到户部。因此，清代由户部公布的耕地数，不能与明代户部掌握的行政系统耕地数相提并论。

（二）明代人口数

明代的人口统计数从洪武到明末一直在五千多万至六千万徘徊，似乎没有多大变化。然而，一般学者都认为从明初到万历年间两个世纪的相对和平稳定，人口的自然增殖肯定是相当大的。由于明朝洪武以后的人口统计往往流于形式，虽说是十年编审一次，目的并不在于弄清实在人口数，而主要是为了保证定额的徭役。因此，探讨明代人口的学者只有用种种推测方法试图找出接近于实际的明代中期和后期全国人口数。

在这篇文章里，我并不想提出自己的估计数，只是从卫籍制度的研究出发，指出现有明代册籍所载全国人口数都是户部综合州县管辖的户、口数，而没有包括卫所辖区内的人口数。明朝的卫籍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可惜研究的人太少。有的学者把卫籍同州县管辖的军户混为一谈，造成种种误解。在明代，“军户”这一概念有时被用于两种截然不同的场合，一种是指在卫所的军人家庭，另一种是军士在原籍州县的户口（如一男性居民充军携妻赴卫，其父母兄弟即为军户）。前者属军事系统，后者属行政系统。宣德四年（1429）六月，明宣宗发布了《优免军户丁差敕》：“敕谕天下卫所军士抛离乡土在伍，务要治办军装等件艰难，自今后凡是军户每军一名优免其原籍户下一丁差役；若在营有余丁，亦免一丁差使，令其专一供给军士盘缠，庶不失所。尔等其钦承朕命毋怠。”^[189] 这里说的军户就有点笼统，既包括了“原籍户下”，也包括了“在营余丁”。宣德以前，卫所军家与原籍军户血缘关系较近，混用军户概念自在情理之中。中期以后，卫籍军家同祖军原籍户口关系越来越疏远，继续把二者统称军户只能造成混乱。州县管辖下的户籍有军、民、匠、灶等，这种军户是军的祖籍，义务是在指定卫所保证一名正军（即正军绝后需从原籍军户名下勾补），有时贴补军士部分费用，权利是免除户下一丁徭役，其他方面同民户并没有多大区别。^[190] 卫籍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它主要是居住于卫所的官军后裔。上文说过，卫所是军事性质的地理单位，明初建卫所之时，无论是从征、归附、垛集（一般是从三户民籍中垛集一人为军）官军调拨来卫的，还是犯罪充军（即谪戍，分终身充军、永远充军两等）都必须携带妻小，无妻者由原籍军户或邻里贴补娶妻，换句话说，卫所官员（指挥使、千、百户以及他们的副职）和旗（总、小旗）、军是以家庭形式世代居住于卫所的。

卫、所官的家称为官户，旗、军的家称为军家。官、军既然以家庭为单位居住于卫所，实行世袭制度，必然出现两种情况：一是军士逃亡或死后没有男性继承人，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就由卫所申报至五军都督府，转达兵部，兵部经布政、按察二司飭令原籍州县从该军户名下按亲疏次序勾补一名丁男携妻补伍。另一种情况是卫所官军生育了两名以上的儿子，官的长子称为应袭舍人，次子以下称舍余；军的长子称军牙，次子以下称军余。中国自古以来喜欢“多男子”，后一种情况比前一种情况显然要多得多。于是，构成卫籍主体的祖军后裔远较正军为多。正军的数额往往由于卫所官员卖放、随勾随逃、原籍户绝等缘故耗损，但并不意味着卫籍人丁减少，原因是一部分军的后裔可能世代倍增；另一部分军虽会因某种“事故”缺伍，却不能将其他军家的后裔顶替其名额。

劳堪（万历年间曾任福建巡抚等职）在嘉靖末年写的《抽丁说》中叙述得颇为详细：“夫莫非王臣，天地之大分也；以籍为定，国家之永制也。……由国初以至于今百九十余年矣！始而一军继而余，继而屯丁，继而复余，理势必有者也；始而一军继而绝，继而不绝，又继乃绝，亦理势必有者也。”正是由于卫所军家有的人丁兴旺，繁衍众多，却只承担一名正军名额；有的却绝后，需要从祖籍州县勾补或招募民壮补伍，世袭制度已造成一系列麻烦：“取之于民，则曰籍定矣，民不可以为兵；取之于兵之余，复以贾怨。守常已之，则亦幸绝者十一也；即不幸而十二三焉、十四五焉，将不披坚荷戈矣乎？是宜日纷纷于清勾召募而日不足也。”劳堪进一步指出：“卫所之丁与州县之丁，一也。州县之丁有庸，卫所之丁有杂役，一也。州县之丁庸也有则，卫所之丁杂役也无则，政之不一也。州县之丁有籍，卫所之丁无籍，政之大不一而于理大不通者也。夫十年编籍，制也。州县行之，卫所则否。三年均徭，亦制也。州县行之，卫所则否。夫不编籍则名姓不登于版图，自天子不得以知其数；不均徭则产业不较其盈歉，其长（指卫所官）又乌得而差别之？故曰：政之大不一而于理大不通者也。夫军户（指卫所之军家）族满十丁者曰其一兵也，二、三或屯田也，其余则以供是兵也；而族满百丁者亦然，胡此供之夥耶？官户族满十丁者曰品官，有特典也，是不宜强之也；而族满百丁者亦然，胡此优之厚耶？是又所谓政之大不一而于理大不通者也。欲其一，则十年之编，卫所宜与州县同也；欲其通，则三年之徭，卫所亦宜与州县同也。”^[191] 劳堪建议的重点是把州县的编审（他称之为编籍）、均徭制度引入卫所，改变卫所的简单世袭方式，借以使卫所足军足饷，减少州县的困难。他的建议因卫所官占军占屯，积重难返，自然不可能实现。然而他这篇《抽丁说》却清楚地告诉我们，明代卫所是不实行十年编审制的，“天子不得以知其数”。朝廷掌

握的只是祖军额数，经过二百多年的繁衍，许多卫籍人丁家口成了编外之民。

卫所额军的大量减少和卫籍人口的膨胀，这一矛盾现象在谭纶的著作里也有记载：“卫所官军既不能以杀贼，又不足以自守，往往归罪于行伍空虚，徒存尺籍，似矣。然浙中如宁（波）、绍（兴）、温（州）、台（州）诸沿海卫所，环城之内，并无一民相杂，庐舍鳞集，岂非卫所之人乎！顾家道殷实者往往纳充吏承，其次赂外官出外为商，其次业艺，其次投兵，其次役占，其次搬演杂剧，其次识字，通同该伍放回附近原籍，岁收常例；其次舍人皆不操守。即此八项居十之半，且皆精锐。至于补伍食粮，则反为疲癯残疾、老弱不堪之辈。军伍不振，战守无资，弊皆坐此。至于逃亡故绝，此特其一节耳。”^[192] 谭纶举的例子是浙江沿海卫所，实际上可以代表明中期以后卫所的概况：正军缺额，卫籍人口却多得很，从事各行各业的都有。明中期以后，卫籍人士通过科举出任显官的相当多，如大学士李东阳（祖籍湖广茶陵，燕山右护卫改金吾左卫人）、名震遐迩的清官海瑞（祖籍广东番禺，海南卫人）、状元焦竑（祖籍山东日照，南京旗手卫人）、大学士杨嗣昌（祖籍南直隶广德州，常德卫人）、王锡袞（祖籍陕西华阴，云南右卫人）、郑逢元（祖籍山东东昌，贵州平溪卫人）等。顺便说一下，所谓祖籍是指明初祖军的原籍，祖军携眷移居卫所后传至上面提到的这些著名人物，少则五世（如李东阳），多则九世（如郑逢元）、十世（如杨嗣昌）。尽管明朝卫籍人士都知道自己的祖籍，当局也留有册籍以备清勾，但无论按明代户籍制度还是就情理而论，都应当以他们世代生长的卫所确定他们的籍贯。

在阐述了明代卫所军家人口没有包括在户部统计数字之内以后，还必须指出卫籍人口并不都是祖军的后裔，这是因为卫所作为一个军事系统管辖的地理单位往往有不少民籍户口。当洪武年间建卫时，个别地方曾经把原住民户全部迁往附近州县，如洪武五年撤销隶属于陕西布政使司的宁夏府，将该地改为宁夏卫时，曾把当地民籍百姓迁到陕西其他州县安置。^[193] 然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某一地区划归创建的卫所后，原住居民随即脱离行政系统，改归卫所带管。由都司、卫、所带管的民籍人口数估计相当大，但因不归州县管辖，户部综合州县为基础的“天下”户口、田土、税粮数自然无从纳入。宣宗即位之初，“谕行在户部尚书夏原吉曰：岷州临边疆，其土民旧令卫所带管者，盖欲使得安业。近闻卫所官扰害非一，致其逃窜者多。今虽赦宥复业，其居宅田土已为豪猾占据，宜行岷州：凡土民惟令本卫经历司带管。经历文官，必能抚

恤，凡产业为人占据者皆令追还，庶几不致失所”^[194]。英宗天顺元年（1457）八月，“户部尚书沈固奏：沿边民丁多者宜选三丁朋当士兵一名，卫所带管，二丁供给。及先年发腹里卫充军事故勾丁者乞就留边卫入伍，原发卫军伍开豁。如此则缓急得用，比之远调客兵戍边者不同”。英宗朱祁镇认为沈固的意见很好，就此对兵部指示：“朕念辽东至甘肃一带边境人民每被虏寇侵扰，不得安业，虽常调腹里官军更番操备，然不熟边情，用之无益。今思近边人民禀气强劲，膂力过人，边鄙利害，戎虏情伪，素所谙晓。不分军、民、舍、余人等，有愿与朝廷效力者许其自报，收附近边卫寄管，令作士兵名色，赏银一两，给与鞍马器械，秋冬操练，支与口粮；春夏务农住支。本户有税粮者免征五石，仍除二丁供给，免其杂泛差徭，该管头目务加优恤。如有事故，不许勾补。军还为军，民还为民，粮差照旧。后有长成壮丁照例告报。有功者一体升赏。尔兵部其即出榜沿边各处晓谕。”^[195] 上文说到明代辽东至甘肃以西的广阔北部边境大体上是不设州县，由都司卫所管辖，这段材料从一个侧面透露了北部边卫辖区内的民户情况。按沈固的说法，边卫民户有“先年”发腹里卫所充军的，就是说这种民户类似州县下属的军户，而正军却在腹里卫所。英宗指示的重点则放在募集边卫民籍丁壮和舍、余充当士兵，他说的“收附近边卫寄管”不是指“不分军、民、舍、余人等”的家庭（这些家庭本来就归卫所管辖），而是指自报充当士兵的丁壮以相当于正军的身份由卫所寄管，这里的关键在于“军还为军，民还为民，粮差照旧”。即卫所辖区内的民户身份不变，丁壮自愿充当军役具有应募特色。他们的家庭交纳的是税粮，而不是子粒。

值得注意的是，卫所辖区内拥有大批民籍户口并不仅是“辽东至甘肃”北部边卫的特有现象，我们曾经指出云南、贵州等地一些卫所由于辖区内民户太多，卫的名称就相应地将某某卫指挥使司改为某某卫军民指挥使司。也提到过四川行都司境内，是完全不设府州县的。除了个别卫所带管的民户数字在现存史籍中可以找到以外，弄清明代军事系统的卫所带管民籍总数大概是不可能的。所能肯定的只是两点：1. 卫所带管民籍户口因隶属关系不同，不能体现在户部公布的数字内。2. 从卫所辖区地域的广袤可以推知这一数字绝不是无足轻重的。联系上面所引劳堪说卫所人丁不实行十年编审，连皇帝也心中无数。尽管谁也拿不出一个比较准确的数字，然而通过卫所制度的研究，毕竟明白了在府州县册籍（逐级汇总即为户部公布数）之外还有一个庞大的卫籍人口数。这似乎是迄今为止研究明代人口的学者没有充分注意到的。我们难道能够因为卫所辖区的人口数字没有反映在以州县为基础的户部统计册籍（即《明实录》历年公布数）上，就无视他们是明帝国的臣民吗？

四、关于明代官、民田数

明代的官、民田是近年来研究的热门课题之一。一般研究的重点放在江南重赋地区。当涉及明帝国的官田、民田总数以及各自在全国耕地中所占比例时，发表的文章常引《明史·食货志》的说法：“弘治十五年，天下土田止四百二十二万八千五十八顷，官田视民田得七之一。”由此又计算出明代官田占垦田总额的14%强，民田占85%强。这是不正确的。《明史·食货志》的记载来源于正德刊本《大明会典》，原文是这样的：“弘治十五年，十三布政司并直隶府州实在田土总计四百二十二万八千五十八顷九十二亩零。官田共五十九万八千四百五十六顷九十二亩零。民田共三百六十二万九千六百一顷九十亩零。”在这下面列举了12个布政司和28个南北两直隶府州的官、民田数。贵州布政司项下写道：“田地自来原无丈量顷亩，每岁该纳粮差俱于土官名下总行认纳，如洪武年间例。”^[196] 如果查阅一下同书同卷“屯田”项目，可以读到：“贵州都司并所属卫所屯田共九千三百三十九顷二十九亩三分一厘八毫。”仅此一例，足以证明《大明会典》和后来的钦定《明史》所载明朝弘治年间的官民田数都只是行政系统管辖的数额。由此可知，加上卫所管辖的耕地数，明代官田、民田的数额和所占比例就会出现很大的变化。明代的军士屯种田地全部属于官田。明末陈龙正在《垦荒议》中写道：“国初之制，二事了然：以兴屯之事责之边、腹卫所之军兵，以垦荒之事听之百姓。屯者，官为政，授产有定数，耕之人皆官人也，所耕之田皆官用也，其事专为养兵设也。垦荒者任民自为政，曰尽力垦辟，产无定数矣。曰与为世业，虽王土，实私田矣。曰永不起科，则又自古未有之旷典，盖圣祖当年原特以阜西北之远民。此屯、垦之异，异在官、民之事权也。”^[197] 在这里，我们仍然碰到两个难点：一是《大明会典》等书中记载的军士屯田数不准确（参见拙文《明前期耕地数新探》），难以确定军士屯种的这部分官田总额，何况由于部分卫所内迁等原因弘治年间的军屯土地数应少于明初。二是卫所辖区内民户耕地数不清楚，民户耕种的卫所辖区田地肯定是既有民田也有官田，两者的绝对数和所占比例更有待于继续探讨。

此外，本课题还牵涉到明帝国的财政收支、徭役负担，以至各民族人口的分布（汉民族通过卫所制扎根于某些少数民族聚居的边远地区；少数民族部分人口安置于边卫和腹里卫所）等问题，在这篇文章里就不再赘述了。

（原载于《历史研究》1989年第3期，第135—150页）

谈明代的卫籍

研究明代历史，特别是明代人物，不可以不弄懂卫籍。卫籍是明代卫所制度下形成的一种特殊户籍。它对于我国人口的迁徙和分布起过重大作用。有的学者曾经论述过明代的籍和贯并不是一回事，贯指乡贯，相当于现在人们所说的籍贯；籍则是世代承袭的对封建国家应负的不同义务，如军、民、匠、灶等役，即在同一州县内“人户以籍为定”^[198]。这种解释在一定范围内是正确的，然而却不能用以说明卫籍。下面我们就来具体探讨一下有关明代卫籍的一些问题。

一、从李东阳的籍贯谈起

李东阳是明中期著名的文学家，弘治、正德年间官至大学士。许多史籍都说他是湖广茶陵人，可是仔细阅读《李东阳集》内关于他的家世记载，不难发现李氏在江西居住了八世，迁至今湖南茶陵传历九世至李东阳的高祖，洪武初年东阳的曾祖李继二从军，充济南卫军士，不久调入燕山左护卫，携带妻、子移居北京。死后，其子李允三袭替，由于在靖难之役中立了功，升为小旗，改隶金吾左卫，奉命入内局督军工。他家原住在白石桥旁，永乐时扩建皇城，其地划入北安门内，李家因而搬到海子（今积水潭）西涯。到英宗正统年间，李允三因病需代，本应由长子李东阳的父亲李淳袭替，但李淳把军职让给了弟弟李泽承袭，自己却以经商为业。按明朝制度，李继二—李允三—李泽为正军、旗，李淳及其子李东阳则为金吾左卫余丁。来自茶陵的李继二这一支到李东阳在北京已居住了4代，100多年里生活习俗的变化在李东阳的文章里留下了明显的记载：他的曾祖父“始居北方，风土不习，言语不相解”^[199]，到东阳的父亲李淳时情况已大不相同：“以祖以孙，壮者老，稚者壮，声音既变，俗亦浸殊。”^[200]再到李东阳这一辈更是地地道道的老北京了。中国人有寻根认祖的传统，李东阳的祖父临死时还嘱咐儿孙道：“吾父母葬京师，吾力不能归，吾死其从之。然汝辈慎毋忘茶陵。”^[201]成化八年李东阳还曾随父往茶陵荷木坪祭高祖墓。

就李东阳来说，自曾祖以下世居北京，说他是北京人是正确的；考虑到他高祖父以上的原籍说他是湖南茶陵人，自然也没什么不可以。但问题并不仅是李东阳一个人，明朝卫籍人士多得很，他们的籍贯问题又该怎么解决呢？比如说，与李东阳大致同时的彭泽在正德年间官至兵部尚书，《明史》卷一百九十八本传记：“彭泽，字济物，兰州人。”看来

是把他定为甘肃人了。可是，焦竑《国朝献征录》卷之三十九收录的兰州人刘耕作《大司马彭公别传》的记载却是：“彭泽，字济物，号幸庵，兰州卫人。”如果再仔细查考一下，不难发现彭泽的情况同李东阳一样，他家原籍是湖南湘阴县，也是因为祖上在明初从军才世居于兰州卫。李东阳不无首丘之念，彭泽也没有忘记自己的祖籍和族人。他在一篇题为《皋兰送别从子永端归湘》的诗中说：“樵桥狮石牛眠地，四序无忘扫墓田。”^[202] 为什么情况相同的李东阳要按祖军原籍算，彭泽又得按卫籍算呢？

假如我们按彭泽的祖籍来“纠正”《明史》的记载，把他定为湖南湘阴人，自然可以为湖南添一位“乡贤”。不过，正如古语所说“有所得必有所失”，祖籍为其他省份因卫籍而定居于湖南的例子也很不少。拿大名鼎鼎的王夫之来说，谁都知道他是湖南衡阳人，但是要说得准确的话，王夫之的祖籍是高邮（今江苏省高邮市），明初他的祖上从军征战有功，任衡州卫世袭指挥同知，从此他这一支族就属于衡州卫籍，王夫之在他的侄儿王敏50岁时赋诗云，“邗沟桡戟插湘滨，骁骑云仍到尔身”^[203]；夫之的儿子王敌也有《感怀诗》云：“吾宗发邗江，奋武昭勋最。嗣世申宠锡，湘岳盟带砺。”^[204]

另一个例子是在明末历史上颇为令人瞩目的湖南常德杨氏家族。崇祯年间，杨鹤曾任陕西三边总督；其子杨嗣昌更备受皇帝宠信，以大学士兼礼、兵二部尚书出任督师“追剿流寇”，最后兵败身死；杨鹤的堂兄弟杨鹭曾任鸿胪寺少卿；杨鄂在弘光朝任川湖等处总督；杨鸿在永历时任东阁大学士，真可谓一门鼎盛。可是，这个杨氏家族原籍是现在的安徽省郎溪县，明初祖上从军后才隶籍于常德卫。崇祯七年（1634）九月，杨嗣昌在奏疏里说得很明白：“臣原籍建平（明代属南直隶广德州），伍符隶常德卫。一、二、三世之祖皆奉令征讨，暴骨瘴乡。五世始知读书，八世臣祖时芳始充廩贡，赍志未仕。”^[205] 过了四个月，他在另一件奏疏中又说：“臣嗣昌见年四十八岁，湖广常德府武陵县人，由万历三十八年进士除授浙江杭州府儒学教授，历升……”^[206] 这个例子相当典型地反映了明末卫所行政化的趋势。杨嗣昌十分清楚他的籍贯本应是湖广都司常德卫，只是由于卫所的长期演变，他家居住的常德卫部分居地逐渐化入武陵县^[207]，所以他有时又径直称自己是“武陵县人”。

以上谈的是一些同湖南有关的例子，类似的情况各省都有。明中期负有文坛盛名的前七子之一李梦阳，《明史》《献征录》等书都说他是

庆阳人（今甘肃庆阳），其实他也是庆阳卫籍。李东阳为梦阳之父李正写的墓表就说：“按李氏出开封扶沟。君祖（即梦阳之曾祖）讳恩，从外舅戍庆阳，死事边徼。”^[208] 原来李梦阳家祖籍是河南扶沟，曾祖跟随舅氏从军后才属庆阳卫籍。尽管李正任周府封丘王教授40年，居于开封，李梦阳也是在这里出生的，却不能参加河南乡试，而是在“弘治六年举陕西乡试第一”（明代陕西布政司、陕西都司、陕西行都司所辖地区生员应举者均至西安参加陕西乡试），取得参加会试资格成为进士的。正如称东阳为李西涯一样，人们称梦阳为李北地。

明代著名的清官海瑞算哪里人呢？《明史》卷二百二十六本传写道：“海瑞，字汝贤，琼山人。”天启年间黄秉石撰《海忠介公传》则说：“公讳瑞，字汝贤，广东南海卫籍。番禺县人，而世居于琼山。”^[209] 他的门生梁云龙撰《海忠介公行状》是这样写的：“公讳瑞，字汝贤，其上世以来未详。在国初以军功世广州卫指挥某者隶籍番禺，今为番禺人。洪武十六年（1383），答儿从军海南，著姓于琼，遂为琼山人。不再传而族氏蕃衍，明经纷起，有讳宽者，以经行闻，领乡荐，知闽中县事，即公大父也。”^[210] 可能还是王国宪辑《海忠介年谱》说得比较正确：海瑞的先世原籍福建，南宋时迁至广东番禺，到明初“洪武十六年，答儿从军海南，居琼山，为公高祖，不再传而后姓蕃衍，科甲继起，为海南望族”^[211]。

研究明清之际历史的人，不管其立论如何，都必然要讲到史可法和马士英。这两人是1644年5月在南京建立的弘光朝廷的台柱子，在历史上扮演过突出角色。然而，就连这样著名的南明人物，研究者似乎很少弄清楚他们的籍贯。马士英在各种传记中都说是贵阳人，严格说他是贵州卫人^[212]，他的祖军原籍一时翻检不出。杨文骢是马士英的妹夫，一般记载为贵阳人，也是贵州卫籍，其祖军原籍是江西吉安。^[213] 史可法的祖籍是河南祥符（今开封市），先世在洪武年间从军升任锦衣卫百户，估计是永乐年间迁都时移家北京。锦衣卫籍官军分别居住于顺天府的两个附郭县大兴和宛平，史家世居于大兴县境，所以说他是北京大兴县人（或者说锦衣卫籍、大兴县人）是毫无问题的。^[214] 令人不解的是，各种学术著作提到马士英、杨文骢时无不说他们是贵阳人（即按卫籍算），而讲到史可法时又往往食古不化地把他送回200年前的祖军原籍河南祥符。何腾蛟在南明弘光、隆武、永历三朝历任巡抚、总督、大学士督师等要职，顺治六年在湖南湘潭为清军俘杀，被迫封为中湘王，永历帝亲临致祭。差不多各种史籍都记载何腾蛟是贵州黎平人，有的史籍径直用“黎平相公”作为代称。然而，何腾蛟的准确籍贯却是五开卫

（按，五开卫治与黎平府治同城），其祖军原籍是浙江绍兴。^[215]另一位明末大学士王锡袞，死于沙定洲之乱，《明史》卷二百七十九本传记“王锡袞，禄丰人”。其实，他是“云南右卫军籍”，他自己为父亲王劝士写的《知我府君行述》中说：“吾家世为陕之华阴人，始祖仲宽以良家子从颍川侯（即洪武时大将傅友德）克滇，功授右卫冠带总旗，屯田禄丰，子孙遂家焉。”^[216]

明中期以后，数量越来越多的卫籍人士读书应试，出任各级文官。至于武官那就更多了。例如嘉靖年间的名将俞大猷，《明史》本传说他是福建晋江人，其同时人李杜所作《征蛮将军都督虚江俞公功行纪》就说得很清楚：“俞氏之先出自凤阳霍丘，始祖敏从高皇帝驱驰天下四十载，始膺百户之封于泉。”^[217]明末宁远总兵满桂因崇祯二年（1629）袁崇焕被逮捕下狱而奉命为武总理，在北京城下阵亡，著称于史册；天启末年由于他的姓氏罕见，有人怀疑他是北方少数民族，他上疏反驳道：“臣原籍山东兖州府峄县，以祖职世居宣府前卫。”^[218]在明末清初历史上的另一位风云人物吴三桂也是出身卫籍。《清史稿》卷四百七十四记载：“吴三桂，字长伯，江南高邮人，籍辽东。”孙旭撰《平吴录》说他是“辽东铁岭人”。刘健《庭闻录》卷一写得比较清楚：“吴三桂，字月所，先世由徽州至高邮州，流寓辽东，因家焉。”下文又说：其父“吴骧，字两环，以宁远前屯中后所籍，登天启二年壬戌科武进士，累官都指挥使，镇宁远”。我们虽不清楚吴家从哪一辈起从军，但可以肯定他家祖军原籍是现在的江苏省高邮市，而吴三桂的父亲就已属宁远前屯中后所籍。如果按现代的习惯表达方法，满桂的籍贯应该是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吴三桂则应算辽宁省兴城市人。

为了探讨卫所问题，搜集的卫籍人士的材料很不少。如果全排列出来，那就成了资料汇编了；列举的例子过少，又难以见其普遍性，似乎不值得作为重要问题来研究。仅根据上面列举的这些著名人物来看，至少也可以明白包括《明史》在内的各种史籍和论著对明朝卫籍人士的籍贯是弄得多么混乱了，有的用原贯，有的用戍籍，有的则因材料来源不一而纠缠不清。在历史上，人口的迁徙是极为常见的，所以才会出现祖籍同本人籍贯的差异。至于明代卫所制度下形成的卫籍，一方面来源于明帝国一项带有强制性的政策而造成的人口迁徙，另一方面又正是这项政策规定必需载明祖军原籍，记载上的混乱就在所难免。写历史离不开人物，当涉及明代卫籍人士时，我以为最好还是以他们数代以来生长的卫所所在地为准。自然，我并不反对提到他们的祖籍（即祖军的原贯），只是希望一是要弄清楚什么叫卫籍，不能含糊了事；二是在写卫

籍人物的籍贯时，要有统一的原则，不能有的用卫籍，有的用原贯。

二、卫籍的形成

明初定制：军官和旗、军都是世袭的。《明史》卷九十《兵志二》仅用五个字概括为“其军皆世籍”，未免太简洁。这里牵涉的问题比较多，又很复杂。仅以为保证卫所旗、军额不致减损而言，关键在于怎样实行世袭。过去史学工作者多注意于清勾，即出现军、旗逃亡、死绝时从原籍军户下按亲疏次序勾补。这只是在军制下为保持军额的一种补充措施，主要的方面却被忽视了。明太祖在确立卫所制度的时候，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立足点，即卫所自身的延绵体制：一、在卫所的军官和旗、军都要把妻、子等家属迁来合聚，即以家庭为单位；二、划出一定地区归卫所管辖，其中按各地不同情况拨给亩数不等的屯田、马场、桑枣园或菜园。这两项措施为保证卫所军人的自然繁衍承袭提供了条件。开国之初，兵戈未息，卫所主要是由军官率领的旗军（即正军）组成。等到各卫所创建就绪，屯田所获自食有余时，就要通过一定的申报程序由军的原籍州县把他们的妻子等亲属送到卫所。下面几个例子可以反映一般情况：

1. 《御制大诰》初编第六条《军人妄给妻室》记载：“山西洪洞县姚小五妻史灵芝系有夫妇人，已生男女三人，被军人唐闰山于兵部朦胧告取妻室。兵部给与勘合，着落洪洞县将唐闰山家属起赴镇江完聚。方起之时，本夫告县，不系军人唐闰山妻室。本县明知非理，不行与民辩明，擒拿奸诈之徒，推称内府勘合，不敢擅违……”

2. “洪武十七年三月初三日，兵部钦差镇抚周仁、翟忠传奉圣旨：恁去说与云南、大理等处守御卫所，有发到的有罪断发军人，编入伍，著他种田。……又各卫所上紧屯种，尽问军人每，若有粮，便差内官送将家小来。钦此。”^[219]

3. 洪武三十一年（1398）六月《宣谕武臣敕》中说到贵州隆里千户所被少数民族打破，“及至点视尸骸，老幼男女八百人口，皆是父母妻子兄弟，止有正军一百五十名。呼为一千户所，其余九百余名尽皆放去及逃亡者。其卖军千户、百户全家被杀”^[220]。

例一、例二可看出立卫所之后，把军人妻室家小送往卫所的情况。镇江卫军人唐闰山本无妻室，按朱元璋所定制度军人无妻者应由原籍军户代为娶妻，若有困难，邻里相助，务使军人在卫有妻。唐闰山之犯法

在于觊觎同乡他人之妻而朦胧告取。例三则说明到洪武末年卫所军人都已与妻小完聚，甚至还有将父母迎来卫所的。

这里有一点需要指出，明代在卫所的官、军文献中有时用“在营”二字，极易造成错觉。明代的军既携妻室在伍，营房建置上自然要照顾到他们的家庭需要。如天启四年《海盐县图经》引《卫志》说：“国初，指挥给地五亩，建正厅五间二舍、后房七间；千户四亩，正厅五间二舍、后房五间；百户二亩，正厅三间、后房三间；每军营房一间。”嘉靖时，户科给事中何光裕奉诏清理陵卫军士后称：“陵卫军上原未设有营房，旅处艰辛，号召不便。宜卫为一区，军为一室，各令妻小随住。”兵部认为“建立营室必数千余间，乃可人授一室，时方财绌，兴作不易”，加以反对，后经皇帝裁决：“营房仍催建立。”^[221]从一些零星史料来看，卫所房屋初建时似乎是井井有条，排列得相当整齐的。可是，两三代以后，卫所除官、旗、军以长子袭替外，必然有一批舍余（军官之次子以下）和军余要另行建房居住。换句话说，卫所的第一代军家数额应当同卫所正军、旗、官数基本相等。那时还没有出现卫籍问题。两三代以后就可能发生双向变化：一方面正军、旗出现缺额，其原因是军士受不了将领和军官的压榨、卫地生活环境恶劣而逃亡，或者没有男性后代可继承；另一方面是祖军后裔的不断增多，因为多数情况下正军、旗、官不止生育一个儿子，除一般由长子袭替外，次子以下成为舍余、军余，虽然按官方册籍只登记祖军及其承袭世系这一“家”，事实上祖军的后裔必然繁殖为越来越多的小家庭。万历年间劳堪在《官军户说》一文中写道：“或曰：国初置卫也，胡不归除于州县？曰：始也，但恤其无兵；继也，但恤其无继。夫妇二人，三世成族。国初未之及思也。”^[222]就常情而论，立卫至三世以下就可以用卫籍一词来概括卫所人口了，不过在文献上较广泛地使用卫籍是在明中期以后，而且同卫学、科举制度有密切关系。明代的卫所既然一般都管辖一块大小不等的地方，卫籍人口又并不都是现职军官和正军、旗，随之而来的一个问题是除正军以外日益增多的卫籍人口究竟以什么营生？一般来说，卫所毕竟是军事性质的地理单位，舍余和军余往往要承担一些辅助性军事义务，但大多数情况下卫籍人口的生活与州县管辖下的人口并没有太大的差异。许多史料表明，卫所管辖区内的居民（包括原居民籍人户和承袭正军职役以外的祖军后裔）从事各行各业的都有，即以古代常说的士、农、工、商而言，卫籍人口并不例外。为了给卫籍人口（首先是军官子弟）提供就学条件，经朝廷批准设立了卫学。卫学是某某卫儒学的简称，与府、州、县学相似。卫学的来历在《明实录》等书中有明确记载，如洪武二十八年（1395）四月，“改辽东金、复、海、盖四州儒学

为卫儒学，各设教授一员、训导四员”^[223]。这是因为元朝辽东行省改为辽东都司后，原设各州随之改为卫，州儒学也相应改名为卫儒学。另一种类型是随着军官子孙的增多，卫所官员要求设立卫学，给自己的孩子争取受教育的机会。如永乐四年十二月记：“洪武中诏宁夏中屯及左、右屯卫总设儒学一，置官品秩如府学，其印文曰宁夏中屯等卫儒学。至是，以中屯卫并入宁夏卫，故改为宁夏等卫儒学，易其印，而官如故。”^[224]陆容说：“宣德乙卯，各处军卫俱得设学。春秋二祭皆武官主之，学官分献而已。”^[225]这事在《明宣宗实录》里记载得更详细：宣德七年（1432）三月，“行在吏部尚书郭璉等奏：比陕西按察司僉事林时言：各处卫所宜建学校，以教军官子孙。臣等议得：卫所与府、州、县治相邻者令入府、州、县学读书，相远者或一卫所、或二三卫所共设一学校，以教训之。学有成者，听赴本处乡试。从之”^[226]。这条材料清楚地说明了卫学与府州县学是同一类型的儒学，所以文中说如果卫所和府州县相邻，可就近入府州县学读书，距离过远则另立卫学。后面一句话最值得注意：“学有成者，听赴本处乡试。”就是说，无论是寄读于府州县学的卫籍生员还是卫学生员，学业优异者均可参加各省乡试，中试即为举人，取得参加礼部会试和殿试的资格，即便未中进士，也可以举人身份出任低级文官。尽管在明中期以后，社会上滋长起重文轻武的风气，然而卫籍出身的生员（史籍中常称为“军生”）、举人和进士却在社会和官场中受到同等礼遇。万历十七年（1589）大魁天下的状元焦竑就属南京旗手卫籍（他的祖军原贯是山东日照，焦竑的父亲仍袭祖职为旗手卫千户，《明史》本传说他是江宁人，即南京人，按本文第一节观点自然是正确的），在当时文坛上享有很高的声誉。卫籍人士通过科举出任文官的越多，“卫籍”一词在文献中出现的频率也随之增高。有一点值得注意，明中后期卫籍人士通过应举步入仕途者大抵都是官、旗、军的后裔，而出身于卫所代管的民户的人却很少见到。这显然反映了在卫所内部官、军之家所占优势，也说明重文轻武的风气在卫所官军家中同样在迅速蔓延。由于卫籍著名人士多是祖军（官、旗）的后代，为了避免误解，还要重申一遍卫籍人口是以祖军后裔为主体，另有多少不等的划归卫所代管的原居民户。

三、卫籍与军户的关系

“军户”一词在明朝初立卫所时，由于在卫所的军与原籍州县的本户血缘关系非常密切，文献中常常混用。这在当时是不足为怪的。三代以下两方的关系必然越来越疏远。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卫所军家和祖军原户不仅血缘关系一代比一代疏远，而且卫所在地理上往往同原籍相

距数千里。然而，出军之家（无论是从征、垛集、收附、犯罪判永远充军者）即为军户。他们是州县管辖下的户籍，即各地方志中所开列的军、民、匠、灶等户类之一。康熙《无锡县志》载：“明朝旧制，人生十六岁则成丁出幼，编名黄册入籍当差，而有人丁徭里之征。其册十年一造。临期每户给官帖，备开籍贯、丁、差。有司躬亲审图，皆据户帖见额添减开除。册有二项，曰军册，曰民册，同时撰造，责成于排年内上下两甲各该值年者册任之。每图民册解京、解府、解县并自存草册共四本；而京册尤为郑重，造完解南京后湖收藏，以防火也。其军册则解南北两京兵部。然民多军少，军册照乡分二十二本，民册则照图分京、府各四一四本。凡图内有祖军者则造军册，其无祖军者并无册矣。”

[227] 这里所说的军册就是州县管辖下祖军所出原户册籍，同卫所的军黄册不是一回事。

为了说明卫籍同州县管辖下的军户的关系和区别，这里以万历初年工部尚书曾省吾的家族为例。据他本人自述：“曾氏占籍彭泽太平乡九都曰桥亭者所居之地也，乡人呼之曰桥亭曾氏，所从来久远，胜国（指元朝）以前莫可考。”就是说，他家在元末以前一直是江西彭泽人，到元顺帝时曾家宝二公有四个儿子，名永一、永二、永三、永四。1363年，朱元璋领兵与陈友谅进行鄱阳湖之战，路过彭泽县，“乡民稽首欢呼以迎王师”，曾永四身材高大，引起了朱元璋的注意，叫他举石试力，合格后即收入常遇春部下为军，后来编置于安陆卫（明世宗即位后改名为承天卫，大致在今湖北钟祥地区）。按明朝制度，曾永四的后裔属于安陆卫籍，而在彭泽原籍的永一、永二、永三则为军户，他们有义务为在卫所的正军提供补贴。早辈在世时相互关切之情可想而知，“安陆与彭泽往来相闻无间”。到嘉靖初已过了100多年，安陆卫曾永四的后代承充军职者仍按例派人回原籍索取装备费用，谁知族人不肯认这门远亲，为了逃避军户的法律义务，把祖宗牌位也付之一炬，双方从此断绝往来将近50年。谁知为时不久承天卫籍的曾璠、曾省吾父子就中了进士，历任高官。尽管曾省吾显赫之时曾返彭泽祭祖，桥亭曾氏后裔也引以为荣 [228]；当时人士都认为他和王篆一样是现在的湖北人，与首辅张居正同乡而备受亲信，居正死后被抄家，曾省吾也连带遭殃。

从曾家的例子来看，彭泽桥亭曾氏自嘉靖以后是赖掉了军户名色。这种现象可能比较普遍。以江西临川府为例：“通府原额各卫军一万七千九百四十四户，除事故丁绝外，（隆庆时）实在共五千七百七十九户。”在这下面还详细列出了府属清江、新淦、新喻、峡江四县发往各卫的正军额数，所列卫份几乎遍及全国 [229]，200年间军户丁绝者超过

三分之二，在太平时期一般不至于达到这样严重的程度。

州县管辖下的军户数的不断减少，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担心卫所军一旦缺伍时被强行勾补赴卫。明代沈鲸作《双珠记》典型地反映了部分军户人家生活和勾补情况：王楫原是北直隶涿鹿人，祖上有人充军编发在湖广郧阳卫。“先祖生我先伯、先父二人，不幸先父早世，先伯被郧阳勾补军伍去讫。”他自幼攻书，“授受斯文一脉”，“指望首登龙虎榜”。正当他准备参加科举时，涿州地方官接到兵部勘合，内称“行据郧阳卫声称，军人王沂病故，见今缺伍。查得本军原籍涿州，合行勾补。为此檄仰涿州当该官吏查取本军亲支以次户丁并妻解送着伍”。涿州官命本管里老查册，里老云：“王津是王沂的弟，王楫是王津的男。王津已故，该王楫补伍。拘他夫妻起解便了。”州官当即点防夫、长解拥入王楫家，将王楫及妻郭氏捆绑，如捕盗贼，随后把王氏夫妇与四岁儿子王九龄押解赴郧阳卫。王楫补军后，其妹仍在涿州侍奉老母：“母亲在堂，兄嫂在卫，彼此辽绝，如隔尘世，料无相见之日。”其后几经周折，王楫终以军功官至“枢密院右佥书”（明代无枢密院），其子王九龄也因偶然机会得读书应举，高中进士，授职御史，以大团圆告终。

当然，明代被勾补的军丁是不可能得到这样戏剧化的完满结果的。但勾补的效果却很差，许多文献中都说十不得一，其原因和弊病已有不少学者论及，本文不拟重复。至于犯罪充军从明初一直延续到明亡，这种办法对于增加卫所的军事力量能否起作用很值得怀疑。宣宗即位之初，兴州左屯卫军士范济（曾任广信府知府）凭借他谪充为军后40余年的阅历上疏说：“近年以来多以为事官吏、人民充军，其间白面书生有之，老弱疾病有之。列之行伍，虚费钱粮；遇征差，有力者则用钱买免，贫弱者乃备数而行，军装不能措办，糗粮不能自给，心寒胆怯，而望其赴敌力战，是以往往自毙，而脱身逃窜势所必至。”^[230] 犯罪充军分终身、永远二等，终身充军者止于本身，永远充军者即须世代递补，成为新的祖军与军户。

在讨论了从州县管辖下的人户中勾补或谪充卫所之后，还应注意到另一种情形，即将卫所多余人丁发还原籍州县。这种情况在明初和明中期以后都有，如洪武二十年闰六月，“上以京卫将士多山东、河南人，一人在官，则阖门皆从，乡里田园遂致荒废，因诏五军都督府核遣其疏属还乡，惟留其父母妻子于京师”^[231]。正统元年（1436）二月，四川永宁宣抚司土官王瑄建言五事，其一为：“天下卫所官军多有父祖遗下义男、女婿等项随往者，丁力渐多，为非不一。宜通行勘实，官留应袭

亲属，军留应存余丁，其余悉发原籍当差。……事下行在户部覆奏。从之。”^[232] 这里提到的还只是“父祖遗下义男、女婿等项”，不久就扩大到军官舍余和军士余丁。景泰年间南京总督机务兵部尚书王骥上疏说：“南京龙虎左、豹韬右二卫调到军士，闻在营口众，月粮不足养赡，致逃匿者多。请令襄城伯李隆审勘，果有不能养赡者，留正军当房家口在营，仍留一丁协理生理，其余愿还原籍者听。”^[233] “天顺八年，令在营官军户丁舍余，不许附近寄籍。如原籍丁尽，许摘丁发回。”

^[234] 可见，到明中期由于卫籍人口的膨胀，难以维持生活，经朝廷批准，将部分卫所余丁发回祖籍州县。这里举一个颇有意思的例子：提起嘉靖年间著名的文人徐渭（文长），谁都说他是浙江山阴人，可是不少方志却记载他父亲徐鏊是贵州龙里卫人，其兄徐潞也是龙里卫军生，连他自己也在应试不利时表示本可以去贵州参加乡试一举成名，只是没有路费罢了。^[235] 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徐渭的祖上“以事戍龙里”^[236]，其父徐鏊在弘治二年（1489）以贵州龙里卫军生的身份参加云贵乡试[当时云贵两省生员数少，合乡试于云南，嘉靖十四年（1535）起分省乡试]，得中举人，先后任云南巨津等州县知州、知县、四川夔州府同知。尽管由于徐文长未留下明确记载，我们仍可以知道徐鏊似乎是为了做官才跑到贵州、云南去参加考试的，罢官之后，他不是回龙里卫，而是回山阴县。徐渭有二位兄长，徐淮、徐潞都曾在贵州龙里卫学中记名，取得卫学军生资格。但徐淮经商慕仙，无意功名；徐潞则以祖籍得补绍兴府学生员，在这江浙人文之地“考辄不利”。于是，打定主意走父亲的老路，带着妻子不远万里来到贵州龙里卫，在文化落后的贵州卫学考试中他每次都名列榜首，引起卫学诸生的反感，“相鼓告诈冒”，最后病死于龙里卫。徐文长在《仲兄墓志铭》中写道：“兄在家煦煦一公子耳，乃因困发愤，舍其赀，走万里道，与僮仆食粝衣粗，入洞箐，穴虎处，取谷息于蛮子。……而卫固少文，故自抚按大吏以下至百户、军人家，靡不敬藉兄。然俗犷悍，少焉辄忘其好，或拳殴，而吾宗人为甚。”^[237] “吾宗人为甚”一语值得注意，表明徐渭的宗人（即和他父子一样为同一祖军的后代）留居龙里卫的相当不少。徐鏊及其三子可能是摘丁回原籍的。问题是既已发回原籍，又避难趋易地以贵州卫军生资格去参加云贵乡试，显然是取巧性质，用明代术语说就是“冒籍”。正是由于他们父子违例求官，给一些史籍记载带来了麻烦，历来确认为浙江绍兴的徐渭，在《贵州通志》中却说是贵阳府人^[238]，至于徐渭的父兄因列名贵州庠序，在该省方志中更有明确记载。

关于明代卫籍与州县军户的关系，是个历时两百余年几乎遍及全国的问题，其复杂可想而知。以上不过把一些基本情况做了粗浅的勾画，

着重说明卫籍与州县军户的区别及其藕断丝连的联系。

四、卫籍对明帝国人口分布的影响

明代卫所制度对我国历史起过重要作用，这里只谈它对各民族分布的影响。以西南地区的云南、贵州两省来说，谁都知道自古以来就是我国的领土。不过，在明朝以前这两省基本上是少数民族居住的地方，汉族人口很少。

当洪武十四、十五年明太祖命大将傅友德、蓝玉、沐英统兵三十万攻取元朝梁王把匝剌瓦尔密和段氏土司盘踞的云南时，大理土司段世致信傅友德，信首赋诗云：“方今天下平犹易，自古云南守最难。”信中反复表示希望朝廷不要在云南设“客兵”；“愚谓留客兵而镇，有泰山之损，无鸿毛之益；仍土人而守，有贡赋之利，无供给之害。”他还以带有威胁性的语言写道：“拒汝不假砺兵，杀汝不须血刃。四五月雨水淋漓，江河泛涨，道路阻绝，往复不通。则知汝等疲困尤极，粮绝气敝，十散亡八九，十患倒六七。”最后奉劝傅友德“莫若趁此天晴地干，早寻活路，全骸逃归乡里。……宁作中原死鬼，莫作边地游魂”^[239]。傅友德在檄文中针锋相对地回答道：“新附州县，悉置道府，广戍兵，增屯田，以为万世不拔之计。又岂有兵久生变之弊哉！”^[240]这里说的戍兵屯田正是把朱元璋制定的卫所制度推行到云南。有的史籍记载，洪武二十二年（1389）留镇云南的西平侯沐英朝见朱元璋后，“携江南、江西人民二百五十余万入滇，给予籽种资金，区划地亩，分布于临安、曲靖、云武、姚安、大理、鹤庆、永昌、腾冲各郡县”。次年，又“奏请移湖广、江南居民八十万实滇，并请发库帑三百万两。帝均允之”。沐英在滇镇守十年，“移民至四百余万，垦田九百万余亩”。死后其子沐春继镇云南，“大修屯政，再移南京人民三十余万，辟田二百余万亩”^[241]。这一记载由于成文较晚，在移民数量和编置方法上不一定准确，但大致反映了明初大批汉民迁入云南定居的情况。迁居的方法主要是编入各卫所，例如李名重作《李氏族谱序》记载他的祖先本是南京人，明初平定云南后，朝廷“复虑蛮獠梗化，用夏变夷，发南京上八府人陆续实边，安插各卫所。此通省汉人入籍之所自也”。其祖即洪武年间“奉命而来，隶腾冲卫”^[242]。通过卫所制度大规模移民云南，在明中期还进行过。如英宗正统年间麓川思任发之乱，朝廷命兵部尚书王骥统兵征讨；事平后，从征军士有相当一批留驻云南，屯田世袭。如许斌作《腾冲晋家园许氏自南京到腾越肇基记》说：“我南京应天府上元人也，历代皆理学名家……我业儒至二十五岁（约当洪武二十七年，即1394年），地方以

丁赋征军，我与二弟、三弟舍文就武。宣德四年己酉，我年六十，授百户职，二弟亦授职，浙江之堂弟忠、信二人亦授职，皆正六品世职。举家子弟俱入军伍效力……正统三年麓川贼思任法（发）入据腾冲……六年，命尚书王骥总督军伍，调京、湖、江、浙、川、广、山、陕、福建各处大军共十五万征之……我军获全胜，即留我各属军丁以守之……以军功升我腾冲所副千户，授田六十七亩；刚、世二子俱升百户，各授田四十八亩，俱准世袭，其田归所属军丁管种。其屯军以三分应操，七分耕种。”^[243] 值得注意的是，这位扎根于云南腾冲卫任世袭副千户的许斌正是元代著名理学家许衡（鲁斋先生）的孙子。

贵州的情况同云南颇为类似。在整个洪武、建文年间，现在的贵州省境除少数地区设立了府、州划归相邻的四川、湖广布政司管辖外，绝大部分土地人口都归贵州都指挥使司及其下属卫所治理。永乐十一年虽然设立了贵州布政使司，但它主要是管辖凌驾于土司之上的府，大部分地区仍在贵州都司各卫管辖之下，绝大多数汉族人口也是以卫所编制定居于贵州的。请看崇祯五年（1632）川贵总督朱燮元的奏疏：“昔年设立黔省之初，止置卫所而无郡县，只有屯堡而无村落。及后渐次充拓，添设府州县治，所谓民者皆苗，苗各隶于土官。……故额粮虽轻而无征，又且几半，即丁差等项亦有额而无征。……若议改军田为民田，则粮额反轻，而卫所之制尽失，似属未便。”^[244] 可见，直到明末贵州通省的汉民多数仍挂籍于卫所，所种田亩仍称为军田。这些明初以来先后移入云贵卫所的汉族官军之家，三四传之后就变成本地人（即卫籍）了。《贵阳府志》卷七十五说：“明设卫所，所以屏藩州县，又以处功臣世禄也。故自指挥下至旗、卒咸替袭，与国同休戚。厥初调守实五方九域之人，时移世嬗，渐同土著。况又咸设卫学，就近乡举。久之且自忘其为他乡侨寓矣。”根据云、贵两省方志等材料来看，在明代200多年间这一地区的汉族人口有大幅度的增长，由于他们是通过卫所制度来自各省，在同当地少数民族的交往中加强了兄弟友谊，促进了风俗、文化等方面的交流，更重要的是加速了西南地区的开发，巩固了祖国的统一。

当我们指出明代由于实行卫所制度，结果之一是大批汉族人口迁居于西南等地区时，还要看到明朝依据一部分少数民族人士的愿望，把他们安置到内地卫所。下面是一些比较典型的例子：

洪武二十二年二月乙卯，“命荆州左护卫并黄州、常德、岳州、沅州、蕲州、武昌诸卫各造营房三千间，以居鞑靼军人”^[245]。

景泰二年（1451）七月庚申，“回回百户卜儿罕丁来归，命于南京锦衣卫带俸，给赐银两、衣服、牛羊、食米、房屋、床榻、器皿等物”[\[246\]](#)。

景泰三年（1452）二月乙亥，“兀者等卫女直指挥同知把哈差等九人先为瓦剌所虏，至是随其使臣来朝贡，愿内附。及建州左卫女直莽苦等六人来归。俱命仍旧职，并为头目，隶南京锦衣卫，赐衣服、钞币、房屋、器皿等物”[\[247\]](#)。

类似的例子在《明实录》内屡见不鲜，选出上面三个例子说明移居内地卫所的少数民族有蒙古、回回和女真等族。他们经朝廷准许后迁居到汉族居住区的卫所，一般都受到优遇。万历重修《苍梧总督军门志》内记载了广州四卫安置“达官”“达舍”“达旗军”的情况，不仅按等级给予俸禄、靴帽，而且资助建房：“各达领银一人止一间者二两，三间者三两五钱，余外多者每间一两，自行买料修完”；“无妻室者给财礼银五两，娶妻上班”。还特别提到“官起大东、小东、小新、西营礼拜寺”，看来这是一批信仰伊斯兰教的“达”官旗军，明政府连他们的宗教活动也充分照顾到了。万历六年，总督凌云翼说：“看得达官旗舍一种，先年因征调之后，留在两广安插，诸凡优厚，今生齿渐繁。”[\[248\]](#)

事实充分说明，在增强我国各民族凝聚力的过程中，明代实行的卫所制度曾经起过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原载于《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5期，第56—65页]

明代东南海防重镇永宁卫

——兼谈保护明代卫所遗迹的必要性

明初洪武年间，在泉州府自然境内设立了泉州、永宁两个卫。《大明一统志》卷七五《泉州府·公署》条下记：“泉州卫（注：在府治西，元为总管府，本朝洪武初改置卫）。永宁卫（注：在府城东南，洪武二十年建），守御福全千户所（注：在晋江县东南），守御金门千户所（注：在同安县东南，俱洪武二十年建），守御中左千户所（注：在同安县之西南），守御高浦千户所（注：在同安县西，俱洪武中建，俱隶永宁卫）。”泉州卫是洪武元年（1368）建立的，卫指挥使司和下属的左、右、中、前、后五个千户所都在泉州府城内。^[249]永宁卫建立时间较晚，卫城和下属千户所绝大多数都建立在府治以外的沿海扼要地方，目的是为了对付倭寇侵扰，加强沿海防御兵力。

下面，着重就有关永宁卫的三个问题谈谈个人意见。

一、永宁卫建立的时间

乾隆《泉州府志》在记载永宁卫时往往前后不一致，如卷十一《城池》记：“永宁城在三十都，宋为水寨。明洪武二十七年江夏侯周德兴改为卫，遣指挥童鼎筑城……”；同书卷十二《公署》却说：“永宁卫指挥使司在晋江县东南二十都，洪武二十年江夏侯周德兴创建……”据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一，洪武二十年四月（辛巳朔）“戊子，命江夏侯周德兴往福建，以福、兴、漳、泉四府民户三丁取一，为沿海卫所，戍兵以防倭寇。其原置军卫非要害之所即移置之。德兴至福建，按籍抽兵，相视要害，可为城守之处，具图以进。凡选丁壮万五千余人，筑城一十六，增置巡检司四十有五，分隶诸卫，以为防御”。同书卷二二〇，洪武二十五年八月（庚戌朔）“己未，江夏侯周德兴以帷薄不修伏诛，命收其公田”。周德兴既然在洪武二十五年八月就已经被朱元璋杀害，有关他在洪武二十七年巡视福建海疆并创建卫、所的说法自然应予以否定。可见，永宁卫的建立是在洪武二十年，而不是洪武二十七年。

二、永宁卫下属的千户所数目和兵员配置

永宁卫究竟管辖多少个千户所？有的文章中说是五个，其实按《泉州府志》的记载是十一个。这十一个千户所的分布情况是，在永宁卫城

内有左、右、中、前、后五个千户所；在卫城外，有设置于晋江县境内的福全守御千户所，在惠安县境内的有崇武守御千户所，在同安县境内的有中左守御千户所、金门守御千户所、高浦守御千户所以及安溪县境内的白叶坂守御千户所。^[250]把永宁卫下属十一个千户所说成五个千户所，原因在于没有注意到卫城内有左、右、中、前、后五千户所的记载。

由于在永宁卫下属千户所问题上的模糊认识，因此在永宁卫官军数量问题上也存在着误解。乾隆三十年《晋江县志》记，“永宁卫指挥使司统附卫五千户所原额操海、屯种等旗军共六千九百三十五名”^[251]。因此，人们一般认为，该卫驻军只有不到七千人。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文中所说的“五千户”其实是指在永宁卫城内的五个千户所（即在卫城内的左、右、中、前、后五千户所）的原来军额，其兵员数目已经超过一般5600人一卫的规模。另据乾隆《泉州府志》卷二十四《军制》记载，崇武所操海屯种旗军旧额1221名，福全所差操屯种旗军旧额575名，金门所差操屯种旗军旧额1535名，中左所操海旗军旧额1204名，高浦所操海屯种旗军旧额1258名。即便白叶坂守御千户所确属误载，永宁卫下属的城内五所兵员为6935名，卫城外五所兵员为5793名，合计12728名，兵力相当于通常的两个卫。洪武时期在泉州府自然境内设立了泉州卫和下辖十一个千户所的永宁卫，是因为泉州自宋元以来为东南沿海对外贸易的中心，《马可·波罗游记》中记载的刺桐城就是泉州的别名。由于元末以来倭寇的侵犯，对东南海防和内地安宁构成威胁，朱元璋才派大将汤和、周德兴巡视海疆，建立庞大的海防体系。永宁卫这一超常的军卫正是在特殊地点、特殊情况下建立起来的边防重镇。

三、关于“中左所”（即厦门）的问题

上文已经说了，中左所是永宁卫下属的一个千户所，自洪武二十七年在同安县嘉禾屿建立以来，明代一直称为中左所，直到郑成功时改中左所为思明州，清代正式定名为厦门。这个千户所在历史上是非常有名的。然而，对中左所的解释，在个别史料中和目前学术界里都还存在一些问题。如乾隆《泉州府志》卷十二《公署下》记，中左守御千户所是“洪武二十七年都指挥谢柱徙建宁卫中左所创建”；同书卷十一《城池》记：“厦门城在二十一都嘉禾屿，明为中左所城，洪武二十七年江夏侯周德兴造。……徙永宁中左千户所官军守御于此……”一云建宁卫，一云永宁卫，自相抵牾。据《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一，洪武二十七年二月，“是月，城同安县嘉禾山，置永宁中左千户所”。可见，中左所

属永宁卫，不是建宁卫（建宁左卫、建宁右卫属福建行都司）。另外，有的学者把中左所的由来说成因为把永宁卫城里的中千户所和左千户所调到嘉禾屿，合称中左所。实际上，中左所是永宁卫下新建的一个千户所，并不是把永宁卫城内的中、左两个千户所调驻嘉禾屿。按明朝军制，一般卫管辖左、右、中、前、后五个千户所，但有不少卫因战略需要下属的千户所并不限于五个，可以在左、右、中、前、后五所之外增设千户所，命名为“中中”“中左”“中右”“中前”“中后”之类，还有以驻守管辖地方命名的千户所，如永宁卫下辖的福全、崇武、金门、高浦守御千户所。永宁卫中左所就属于这种增设千户所之列，它是一个千户所，而不是从永宁卫城中调来的中、左两个千户所。理由是：1. 如果“中左所”是指中、左二所，文字表达应会写明，不致含混为调来“中左所”。2. 乾隆二十八年《泉州府志》卷十二《公署》记载永宁卫城内除有卫指挥使司、卫下经历司、镇抚厅、架阁库、军器库等机构外，还述及卫城内左、右、中、前、后五千户所的位置，如“左千户所在卫西谯楼之左，东西两廊列十百户所。宣德五年火，景泰四年正千户张俊重建，工未克就，天顺八年复坏于风雨”，“中千户所在卫东南小东门内”。这就说明至少到天顺末年（1464）左千户所仍在永宁卫城内；不可能在洪武二十七年调往嘉禾屿。3. 永宁卫下属的高浦守御千户所原来的名称是永宁卫中右千户所，洪武二十三年徙至同安县十四都改名高浦所。^[252]可见，永宁卫下不仅有中左所，还有中右所，只是中左所一直没有改名而已。

以上对明代永宁卫的建置、兵力做了一个大致的探讨。有关永宁卫的辖地、屯田和演变在本文中暂不涉及。重点是说明永宁卫在明代为数众多的卫所中所具有的特殊地位。

由于永宁卫配置的兵力众多，成为东南沿海重镇。大约在永宁建卫以后的150年里，泉州及其附近地区得以保持社会安定，内地百姓也蒙受其福。由于明代卫所制度实行的官军世袭制，随着时间的推移，军政日趋败坏，军士逃亡的很多，作战能力逐渐下降。从嘉靖三十四年（1555）倭寇开始侵犯泉州沿海地区，嘉靖四十一年（1562）二月、三月两次攻陷永宁卫城，城中军民死伤惨重。后在戚继光、俞大猷等将领奋勇反击下，福建、浙江等东南地区基本上保持了社会的安宁，为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提供了保障。清初，郑成功最重要的抗清基地就是永宁卫下属的金、厦二岛。如果没有永宁卫下属中左所、金门所的长期经营开发，郑成功、郑经父子是不大可能在这里坚持抗清20年左右的。总之，永宁卫自建立以后，在福建沿海地区的开发、保障内地居民的安康方面，具有不可磨灭的历史功迹。

四、明代卫所遗址保护的必要性

明初洪武、永乐年间在全国各地建立的卫所数量极为庞大，在维护国家稳定，开发边疆等方面发挥了极其重大的作用。明中期以后，武备废弛，不少卫城、所城已出现民化的趋势，部分卫城和所城有的改为州、县治所，有的则任其废圯。但直到清前期仍保留下来的卫城、所城还是相当多。随着清朝廷推行的改卫、所为州、县（在人口密集区则多将卫、所并入附近州、县）及雍正年间的大规模改并卫所，明代的卫、所遗存自然越来越少，如《永宁卫纪事》记载顺治十八年沿海迁界，把永宁卫城大部分城墙用石拆运到十里之外作建寨之用（在清初为对付郑成功而实行的沿海迁界过程中，明代沿海卫、所被拆毁焚弃的很多）。特别是随着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土木繁兴，城镇面貌日新月异，明代卫、所遗迹现在已寥若晨星。由于没有见到普查资料，我所知道的只是紧靠福建的浙江有一个地方目前还保存着完整的所城，但城内的建筑已面目全非。贵州安顺地区一个偏僻地方的“堡”（很可能是明代千户所下属的堡）居民仍保留着明代遗风（特别是妇女衣饰）。贵州镇远也保留了部分明代镇远卫的建筑遗迹。山东烟台市内有一小片明代卫所遗迹已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此外，听说在沿海和西北与云、贵地区还有若干明代卫、所遗迹。

近20年来，我国经济建设突飞猛进，城市、道路大规模拓展，在这种情况下，妥善保护好文物古迹，如明代残存为数不多的卫、所遗迹已成为刻不容缓的课题。永宁卫既然在明代卫所中具有显著的特殊地位，对它的遗址进行重点保护和修复卫城就更应当列入优先项目。福建石狮市和永宁镇政府、永宁居民委员会高度重视保护明代永宁卫的遗址遗迹，并且致力于收集永宁卫的相关史料，不仅有助于乡土研究，开拓旅游事业，更重要的是为国家保存一份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使后人对在历史上发挥过重大作用的明代卫所制度能增进直观的感性认识。近年来，海内外史学界对明代卫所制度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都有所加强，出了一批颇具学术水平的论著，这一势头正方兴未艾。保护好明代卫所遗址、遗迹，对于学术研究的不断深入也无疑将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原载于《永宁古卫城文化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7页）

[1] 《明经世文编》卷一八七，霍韬：《修书陈言疏》。

[2] 清水泰次的文章有张锡纶译文，载《食货》半月刊第3卷第10期（1936年4月）。译文极短，疑非原文本来面目。

[3] 本文所谈清水泰次、藤井宏二先生的观点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337页和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下）（载《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3期）。

[4]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338页。

[5] 《历史研究》1955年第3期。

[6] 樊树志：《万历清丈述论》，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2期。

[7] 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的考释和评价》（下）。

[8] 据天顺六年《直隶安庆郡志》卷之四《田赋》记载，自洪武二十四年至天顺六年（1462）安庆府的官民田地塘堰数均为21000余顷，如洪武二十四年为21561顷87亩，除有分列官、民田地数外，又有府属各县数。可以证明《大明会典》的数字是正确的。

[9] 正德刊本《大明会典》卷十九《户部四·州县二·田土》。

[10] 万历《大明会典》卷十七《户部四·田土》。

[11] 《后湖志》卷二《黄册事产》；卷首《凡例》。

[12]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〇。

[13] 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卷一。

[14] 洪武年间江西信丰县丞李子昭：《奏减钱粮军需科派疏》，见康熙五十八年《信丰县志》卷之十二。

[15] 万历三十七年《钱塘县志·纪官》；《明太祖实录》卷二五四。

[16] 如江西瑞州府上高、高安、新昌三县，分见三县县志。

[17]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二。

[18] 《明太宗实录》卷三六。

[19]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四。

[20] 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下）。

[21] 正德《湖广图经志书》又名《续湖广通志》，原书第一册（载布政司总额）已佚，所引数字为各卷分府、州数相加而来。

[22] 嘉靖三十四年《河南通志》卷十，《田赋》。

[23] 成化二十二年《河南总志》卷二，《田赋》。

[24] 万历《大明会典》卷十七《灾伤》。

[25] 参阅吴晗《明代的军兵》，见《读史札记》第101页。引文中吴某即恭顺侯吴克忠。

[26] 康熙三十三年《通州志》卷六。

- [27]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七。
- [28] 嘉靖《温州府志》卷六《灾变》。
- [29] 《明太祖实录》卷六二。
- [30]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五。
- [31]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九。
- [32]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五。
- [33]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六。
- [34] 《明太祖实录》卷四八。
- [35]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七册《山西》；韩应元：《云西地理图说》。
- [36] 《明经世文编》卷四〇，杨鼎：《会议大同等处事宜》。
- [37] 此据嘉靖四十二年《河州志》。《明太祖实录》卷一二二、一二五所记略有不同。
- [38] 嘉靖四十二年《河州志》卷一《食货志》。
- [39]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五。
- [40]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六。
- [41] 《明太祖实录》卷十七。
- [42] 顺治十四年《西宁志·艺文考》。
- [43]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八册《陕西》上。
- [44] 乾隆《皋兰县志》卷九《赋额》；卷十一《武卫·粮饷》。
- [45] 顺治十四年《西宁志·西宁卫·地理志》。
- [46] 顺治十四年《西宁志·岁计志·屯田》。
- [47] 嘉靖二十年《四川总志》卷之十五《松潘等处军民指挥使司》。
- [48] 嘉靖二十年《四川总志》卷之十五《天全六番招讨使司》。
- [49] 嘉靖二十年《四川总志》卷之十五《四川行都司》。
- [50] 嘉靖二十年《四川总志》卷之十五。
- [51]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〇。
- [52] 《明太宗实录》卷一三九。
- [53] 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之十六《毕节卫指挥使司》。
- [54]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九。
- [55]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五。

- [56] 正德《云南志》卷十二《北胜州》。
- [57] 景泰六年《云南图经志》卷四《澜沧卫军民指挥使司》。
- [58]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五册《山东》上。
- [59]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二册《扬州》。
- [60]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六册《福建》。
- [61] 嘉靖三十四年《河南通志》卷十三《兵御》。
- [62]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六册《福建》引《福州府志》云：“国初屯制，一军一余，各受三十亩而耕。”
- [63]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九册《凤宁徽》。
- [64]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六。
- [65]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四。
- [66]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〇。
- [67]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一。
- [68] 参见嘉靖十二年《雄乘》卷上《田赋》第四；《明太祖实录》卷二一五；《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九册引《泗州志》等书。
- [69] 万历《东昌府志》卷十三《兵戎志》。
- [70] 正德五年《云南志》卷十三《金齿军民指挥使司》。
- [71] 正德《大明会典》卷十九《户部四·屯田》。
- [72] 嘉靖三十四年《河南通志》卷十三《兵御》。
- [73] 嘉靖《四川总志》卷之十六《经略志·军屯》。
- [74] 嘉靖二十四年《池州府志》卷第四《田赋篇》。
- [75] 《明经世文编》卷六三，马文升：《清屯田以复旧制疏》。
- [76] 吕坤：《实政录》卷四《民务·清均地土》。
- [77] 《明宣宗实录》卷三九。
- [78] 《明太宗实录》卷一一六。
- [79] 《明仁宗实录》卷四下。
- [80] 《明英宗实录》卷十八。
- [81] 《明英宗实录》卷一载宣德十年正月英宗即位所颁大赦天下诏，此后称为“正统新例”。
- [82] 《明英宗实录》卷七；《明史》卷一百六十七。
- [83] 郑晓：《今言》卷之二第一百五十七条。

[84]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五册《山东》上。

[85] 例如康熙十年（1671）广东巡抚刘秉权疏言：“粤东屯田有荒地三千五百余顷。查屯地科米每亩三斗，较之民田殆多数倍。民畏粮重，不敢承认开垦。”（《清圣祖实录》卷三五）卫所田亩征子粒大大高于民田赋额，是因为其性质属于官田。

[86] 《清世祖实录》卷一九。

[87] 《清世祖实录》卷二八。

[88] 《清世祖实录》卷三三。

[89] 《清世祖实录》卷四一。

[90] 《清世祖实录》卷四三。

[91] 《清世祖实录》卷四四。

[92] 《清世祖实录》卷七七。

[93] 《清圣祖实录》卷五。

[94] 《清圣祖实录》卷二九。

[95] 《清圣祖实录》卷三六。

[96] 《清世祖实录》卷六五。

[97] 《清圣祖实录》卷二七。

[98] 《清圣祖实录》卷三〇。

[99]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

[100]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六。

[101] 魏裔介：《兼济堂文集》卷二《奏疏》。这件奏疏又见《唐山县志》卷十一，文字略有不同。

[102] 乾隆元年《甘肃通志》卷三《建置沿革》。

[103]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

[104] 《清圣祖实录》卷三七。

[105] 《清圣祖实录》卷一三〇。参见《黔南识略》卷二、道光《贵阳府志》卷二《大事纪中》。

[106] 康熙《彭泽县志》卷五《屯田》。

[107] 《清圣祖实录》卷一四一。

[108] 《清圣祖实录》卷一四三。

[109] 《清世宗实录》卷三〇。

[110] 《清世宗实录》卷一九。

- [111] 《清世宗实录》卷二一。
- [112] 《清世宗实录》卷五二。
- [113] 《清世宗实录》卷五〇。陈世倌奏疏全文见《威海卫志》。
- [114] 乾隆七年《威海卫志》卷四《食货》。
- [115] 《清世宗实录》卷三一。
- [116] 参见道光十年《肇庆府志》卷二十二《事纪》；光绪二十三年《吴川县志》卷十《事略》等广东府州县志。
- [117] 乾隆六年《新会县志》卷二《编年》。按：所记卫数较《清世宗实录》多两个。
- [118] 《清世宗实录》卷三〇、卷一〇三。
- [119] 《清世宗实录》卷八〇。
- [120] 《清世宗实录》卷八九。
- [121] 《清世宗实录》卷一二三。
- [122] 《清世宗实录》卷八八。
- [123] 《清世宗实录》卷八一。
- [124] 《清世宗实录》卷三二。
- [125] 《清世宗实录》卷二三。
- [126] 《明英宗实录》卷四二。
- [127] 《清世宗实录》卷五四。
- [128] 《清世宗实录》卷一一八。
- [129] 《明孝宗实录》卷一〇七。
- [130] 《清世宗实录》卷一〇〇。
- [131] 《清世宗实录》卷二五、卷三三。
- [132] 《清世宗实录》卷三三。
- [133] 《清世宗实录》卷四二。
- [134] 乾隆十四年《黔南志略》卷一《总叙》。
- [135] 《清世宗实录》卷四三，又同书卷五三记五年二月定二卫属思州府。
- [136] 《清世宗实录》卷三一。
- [137] 《清世宗实录》卷五四。
- [138] 《清世宗实录》卷五五。
- [139] 乾隆元年《甘肃通志》卷首《凡例》。

- [140] 乾隆二十七年《庆阳府志》卷十六《兵防》，卷十四《田赋》。
- [141] 《皇朝经世文编》卷十八《吏政·官制》。
- [142] 乾隆七年《昌邑县志》卷三《户口·田赋》。
- [143] 参见康熙《天津卫志》卷二《赋役》，乾隆《天津县志》卷三《地輿》。
- [144] 《清圣祖实录》卷六。
- [145] 《清圣祖实录》卷二〇。
- [146] 《清圣祖实录》卷二二。
- [147] 《丑陋的中国人》，时代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第36页。
- [148] 天津在明代是卫地，但现在天津市的辖区相当于明代北直隶的几个州县。
- [149] 《明史》卷八十九《兵志》一。
- [150] 《明史》卷九十《兵志》二。
- [151] 张天复：《皇輿考》卷一〇《山东·附辽东都司》。
- [152]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五。次年七月改大宁都司为北平行都司，见同书卷一九二。
- [153] 《明英宗实录》卷一三四、卷一三五。
- [154] 《日下旧闻考》卷一三五《京畿·昌平州二》。
- [155] 钟秀、张曾著：《古丰识略》卷五《沿革》、卷八《古迹》。
- [156] 《明宪宗实录》卷一五三记：成化十二年五月庚戌日“设大同左云川卫、大同右玉林卫、天城镇虏卫、阳和高山卫四儒学”。即已在相近的两卫设立一个儒学，为后来的合并开了先声。
- [157] 嘉靖《宁夏新志》卷一《建置沿革》。
- [158]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五。
- [159] 《明宣宗实录》卷四。
- [160] 《明英宗实录》卷二六四、卷二六六。
- [161] 景泰六年《云南图经志》卷四《澜沧卫军民指挥使司》。
- [162] 正德五年《云南志》卷十二《北胜州》。
- [163] 正德五年《云南志》卷十三《金齿军民指挥使司》《腾冲军民指挥使司》；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二三一《輿地考·云南》；潘光祖：《汇辑輿图备考全书》卷一六《云南》。
- [164] 明清制度，县州为亲民官。明廷在贵州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设府，用意是知府为四品官，较之七品知县更易体现朝廷威望。
- [165] 见《明太宗实录》卷二六。

[166] 除沿海卫所以外，明朝的卫所辖地名称保留到现在的还有不少，如宁夏的中卫县、河北的龙门所，北方农村地名为堡的多数来源于明代卫下的军事单位。

[167] 乾隆七年《威海卫志》卷一《疆域》。

[168] 参见正德《湖广图经志书》；张天复：《皇輿考》卷六《湖广》；潘光祖：《汇辑輿图备考全书》卷一一《湖广》。

[169] 《明英宗实录》卷四七、卷七二；魏象枢：《寒松堂全集》卷一《奏疏》。

[170] 魏裔介：《魏文毅公奏议》卷二。

[171] 沈榜：《宛署杂记》卷二、卷一六。

[172] 沈榜：《宛署杂记》卷二、卷一六。

[173] 方从哲祖籍为浙江德清县，史可法祖籍为河南祥符县（今开封市祥符区）。

[174]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五、卷二二三。

[175] 《宁夏新志》卷六《拓跋夏考证》。

[176] 《明太祖实录》卷六一、卷一四五、卷六二。

[177]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二二五《輿地考·北直隶》。

[178] 《清世宗实录》卷二五。

[179] 《明孝宗实录》卷九七。都匀设府后，府治即建于卫城中。卫仍然是一个地理单位，到清康熙十年才将都匀卫改为都匀县，见《皇朝经世文编》卷一八，潘超先：《改设县治议》，《清圣祖实录》卷三七。

[180] 《明穆宗实录》卷一六。

[181] 正德刊本弘治《大明会典》卷一九《户部四·州县二·田土》。

[182] 《明孝宗实录》卷一九四；《明武宗实录》卷八。

[183] 下有分省数，见傅维鳞《明书》卷六十七《土田志》。

[184] 《明神宗实录》卷三七九。张居正秉政时清丈所得耕地数只是行政系统的数字从明末潘光祖《汇辑輿图备考全书》中可以得到证明，该书卷二《輿图说》云：“南北直隶府二十二、州三十六、县二百一十三；承宣布政使司十三，其领府一百三十八，州一百四十六，县九百四十三，编里六万九千五百五十六，田土七百一万三千九百七十六顷二十八亩零。”

[185] 所谓“有统计的耕地数”是指：①顷亩数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纳税单位，并非精密丈量所得；②土司管辖的耕地一般是没有统计数的。

[186] 例如，贵州布政司所属原来没有田亩数，明中期划出都匀等卫部分土地设府后，至“万历六年报有镇远、都匀等府丈量土田五千一百六十六顷八十六亩零”。见潘光祖《汇辑輿图备考全书》卷一七《贵州》。

[187] 万历时雒遵在《请垦屯田疏》中说：“西起燉煌，东距辽海，边陲延袤万余里者，初立军卫时军各予屯田，虽坐落地方远近不一，其数相当，不至少缺。”后来屯田失额的原因是：“一则戎马之出没无常，边人畏而不敢耕；一则佃屯之顶补多差，边人苦而不肯耕。”见乾隆元年《甘肃通志》卷四五《艺文》。

[188] 《清圣祖实录》卷六。

[189] 《皇明诏令》卷之九。

[190] 洪武四年闰三月，“诏诸郡县军户以田三顷为率，税粮之外悉免杂役；若有余田，计其余，役与民同”。见《明太祖实录》卷六三。洪武二十一年九月戊戌日：“诏天下郡县，以军户类造为册，具载其丁口之数。如遇取丁补伍，有司按籍遣之；无丁者止。自是无诈冒不实，役及亲属同姓者矣。”见《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三。很明显，这里所说的军户是州县管辖下的军士在原籍的户口。

[191] 《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戎政典》卷六二《兵制部》。

[192]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一一《实军伍》。

[193] 嘉靖《宁夏新志》卷一《建置沿革》。

[194] 《明宣宗实录》卷五，洪熙元年闰七月己亥。

[195] 《明英宗实录》卷二八一。

[196] 正德刊本弘治《大明会典》卷一九《户部四·州县二·田土》。

[197] 黄宗羲：《明文海》卷六五《奏疏》，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584页。

[198] 《明律·户律·户役》。

[199] 《李东阳集》卷八《祖考少傅府君诰命碑阴记》。

[200] 《李东阳集》南行稿，《祭高祖处士府君墓文》。

[201] 《李东阳集》南行稿，《高祖戊七府君墓志》。

[202] 邓显鹤编辑：《沅湘耆旧集》卷十二。

[203] 邓显鹤编辑：《沅湘耆旧集》卷三十四。

[204] 邓显鹤编辑：《沅湘耆旧集》卷六十。

[205] 《明清史料》辛编，第189页，《微臣守关四载疏》。

[206] 《明清史料》辛编，第194页，《恭逢圣治澄清之期疏》。

[207] 按：常德卫地有的坐落于常德府属的武陵、桃源、龙阳三县境，还有坐落于长沙府益阳县境内者，见嘉靖二十六年《常德府志》卷十四《兵防志》。

[208] 《李东阳集》文后稿卷十六《大明周府封丘王教授赠承德郎户部主事李君墓表》。

[209] 《海瑞集》，中华书局1962年排印本，第549页。

[210] 《海瑞集》，中华书局1962年排印本，第533—534页。

[211] 《海瑞集》，中华书局1962年排印本，第577—578页。

[212] 《明清进士题名碑录》。

[213] 道光二十年《贵阳府志》余篇卷十九《杂识》上。

[214] 康熙二十四年《大兴县志》卷之五下《科目考·前朝进士》，记史可法为该县崇祯戊辰科进士。《明清进士题名碑录》把史可法列为河南祥符人，其弟史可程（癸未科进士）却又写作顺天府锦衣卫，可见当时人就常用祖籍和卫籍。

[215] 张岱《石匱书后集》卷第四十七，温睿临《南疆逸史》卷二十一。

[216] 《明滇南五名臣集·禄丰王忠节公集》。

[217] 《正气堂集》卷首。又见《名山藏》本传。

[218] 《崇祯长编》卷四，天启七年十二月乙卯日。

[219] 黄：《云南机务抄黄》；又见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八十七《诏令杂考》三。

[220] 《皇明诏令》卷之三，按朱元璋死于是年闰五月，此敕书当为建文帝所发。

[221] 《明世宗实录》卷三六九。

[222] 章潢：《图书编》卷一一七。

[223]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八。

[224] 《明太宗实录》卷六二。

[225] 《菽园杂记》卷十一及卷六。

[226] 《明宣宗实录》卷八八。

[227] 康熙《无锡县志》卷二十七《户口》。

[228] 康熙二十二年《彭泽县志》卷十三《艺文志》下，《桥亭祖坟拜扫记》。

[229] 隆庆六年《临江府志》卷七《赋役》。

[230] 《明宣宗实录》卷六；《明经世文编》卷二九所收范济《诣阙上书》显然取材于实录，却擅自在“为事官吏”之间增一“故”字，另行断句，致使文义大变。

[231]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二。

[232] 《明英宗实录》卷十四。

[233] 《明经世文编》卷二八，王骥：《计处军士疏》。

[234] 《万历大明会典》卷十九《户部六·户口一》。

[235] 《徐渭集》第四册，中华书局1983年排印本，第1107页。

[236] 道光二十年《贵阳府志》卷七十五《明耆旧传》三。

[237] 《徐文长集》第二册，第633页。

[238] 康熙三十一年《贵州通志》卷二十八《古迹》，记新贵县名胜养龙坑时说“郡人徐渭有诗”。同书卷二十二则认为徐渭是贵州龙里卫人，“流寓”于浙江山阴。

[239]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八十五，诏令杂考，《信苴世诗》。

[240] 《弇山堂别集》卷八十五，《大理战书附》；《滇粹》所收《征南将军颍国公傅友德传》所记文字稍不同。

[241] 《滇粹》，《云南世守黔宁王沐英传附后嗣十四世事略》。

[242] 《永昌府文征》文卷十。

[243] 《永昌府文征》文卷二，录自许氏家谱。

[244] 《崇祯长编》卷六四。

[245]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五。另一《明实录》抄本“三千间”作“三十间”，可能是正确的。

[246] 《明英宗实录》卷二〇六。

[247] 《明英宗实录》卷二一三。

[248] 万历重修《苍梧总督军门志》卷十四《经费》。

[249] 乾隆《泉州府志》卷十二《公署》。

[250] 乾隆《泉州府志》卷十二《公署》。关于白叶坂千户所是否存在尚有疑问：乾隆二十二年《安溪县志》记载该县崇信里有地名白叶坂，地近漳、汀二府，这一带“重冈复岭，菁林蒙密，奸民保聚其中……时出劫掠”。到嘉靖二十五年（1546）已经弄得附近郡县“骚然匪宁”，分巡道余爌调集官兵剿平后，于白叶坂置堡城。卷十一《艺文上》收有晋江王慎中（河南巡按）撰《明嘉靖间平寇兴学记》、惠安张岳（兵部侍郎）撰《明金宪余公平寇碑记》和三山（福州）陈达（都御史）撰《筑白叶坂城堡记》三篇文章。然而，该县志中几乎完全没有提到白叶坂千户所，只有陈达记文中说嘉靖平“寇”后在白叶坂筑城堡周围一百四十丈，“中为分司，西为武所”，以泉州卫官军二百人戍守之。如果这就是所谓的白叶坂守御千户所，那也是嘉靖二十五年以后的事，而且它的隶属关系是泉州卫还是永宁卫也还不清楚。

[251] 乾隆《晋江县志》卷七《武卫志一·制置》。

[252] 乾隆《泉州府志》卷十二《公署》。

明清之际史事考

李岩质疑

一、旧案重提

在有关明末农民战争的史籍中，李岩历来是受到广泛注意的人物之一。然而，有关李岩事迹的史料，也是问题最多的。早在康熙年间就有人提出过疑问。

郑廉在《豫变纪略》中说：

予于诸书纪豫处，颇效忠告焉。……如杞县李岩则并无其人矣。予家距杞仅百余里，知交甚夥，岂无见闻？而不幸而陷贼者亦未闻贼中有李将军杞县人。不知《明季遗闻》何所据而为此也。而《流寇志》（《平寇志》）诸书皆载之，不知其为乌有先生也。

尽管郑廉少年时期参加过同李自成联合作战的罗汝才起义军，在根据亲身见闻写成的书中，是以当事人谈当时事，以本地人谈本地事，但由于各种原因，他的意见从来不受重视。

其实，使人对李岩事迹产生怀疑并不仅仅是因为郑廉指出他是“乌有先生”，而是所有关于李岩的记载都不是第一手材料。无论是现存的明代档案，还是直接参与镇压李自成起义的明代官僚的文集，都没有关于李岩事迹的确切记载。就连一度接触过李自成起义军的人，在自己的著述里也大抵根本不提李岩。比如，描绘李岩在北京活动栩栩如生的材料，都是出于后来的一些著作，而不见于当时正在北京的杨士聪、徐应芬、陈济生、刘尚友、徐凝生、赵士锦等人依据亲身见闻写成的回忆录。清初地方志保存了起义军同当地有关的大量材料，参加大顺政权的大批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一般都可以查到。可是，只要事情一牵涉到李岩，地方志里不仅无迹可寻，而且处处唱反调。比如，史籍说李岩是河南杞县人，《杞县志》的编者却申明杞县没有这个人；史籍中说李岩是明兵部尚书李精白的儿子，李精白的家乡安徽阜阳县志编纂人又宣称李精白同李岩毫无关系。这种情况不能不使人怀疑李岩存在的真实性。

那么，为什么有关李岩的记载竟是如此之多呢？这些记载既然无法找到原始材料，其源又是从何而来呢？

二、李岩的传说是怎样混入史籍的

（一）有关李岩的早期传说

早在李自成起义处于高潮的时候，在一部分同起义农民没有什么接触的人当中，就出现了关于“李公子”或李岩的传说。这种传说，在当时还是支离破碎的，甚至是互相矛盾的。比如，顾炎武在闯王进京时已经31岁，和李自成起义算是同时代，他由于没有亲身接触过起义军，在许多问题上只能是人云亦云。他编的《明季实录》有这样的记载：“闻河南杞县举人李严又名李牟公子啸聚一方，互同谋逆。”又说：“闯贼的名自成，一名李炎，米脂人。”这里，李岩（严）同李牟是一个人，而不是兄弟俩；李炎与李岩同音，又是李自成的别名。这说明最初关于李岩的传说是相当模糊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早期传说中的“李公子”或李岩，往往指的是李自成。如彭时亨在《中兴制寇策》中有这样一段话：

彼所称李公子者……据中原，吞江汉，袭三秦，凌晋跨蜀，奄有四国，如建瓴然。虽古帝王之成功，不若是速矣，则民心使然也。

刘尚友在《定思小记》里记载李自成起义军进军北京时，“愚民幸灾乐祸，俱言李公子至，贫人给银五两，往往如望岁焉”。

很明显，上述记载中的李公子并不是李岩，而是李自成。李自成被称作李岩，除了《明季实录》中说“自成，一名炎”以外，《程氏宗谱》在记湖北通山县地主武装头目程九伯杀害李自成时写的是杀“闯贼李延”^[1]。明末封建官僚曹应昌在李自成起义军席卷大河南北时写的《上高汇旃先生书》里也说，“且闻其更名李充，以应孩儿兑上之谣”^[2]。这三条材料虽然用的字不同，但“李延”“李炎”“李充”都是李岩的同音字或近音字，说明当时关于李自成又名李岩的传说是流传得相当广的。至于李自成为什么被称为李岩，目前因材料不足，尚无从判断。

（二）从《剿闯小史》到《明季北略》

在把李岩从朦胧的传说演变成有血有肉、亦言亦行的起义军显赫人物的过程中，清初的一些反动小说起了重要作用。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懒道人编的《剿闯小史》和蓬蒿子编的《定鼎奇闻》。《剿闯小史》出笼较早，从书中指清兵为“虏”和寄希望于南明弘光小朝廷判断，成书时间，至迟不晚于顺治二年五月清兵占领南京，上距李自成起义军撤出北京不到一年。从书中叙述的情节不难看出，作者对明末农民大起义的整

这个过程是不大清楚的，连起义前期的著名领袖也一无所知，比如小说第一卷（即第一回）描写李自成起义时竟加上了“闯塌天兵盛称王”的标题，把叛徒刘国能的绰号安到了李自成头上。描写李自成在北京的活动情况，则大量取材于《国变录》等书，比较符合事实。此外，作者还利用当时社会上有关李岩的零碎传说虚构了不少情节。可以说，后来史籍中出现的李岩事迹，懒道人基本上都已创作出来。《小史》出笼不久，有关李岩的情节就开始通过各种渠道渗进史学著作。

在这种活动中，蓬蒿子的《定鼎奇闻》和计六奇的《明季北略》起的作用特别恶劣。《定鼎奇闻》是清顺治八年刊行的一部极其无知的小说。它在许多地方直接取材于《小史》，只是在政治上由吹捧南明弘光小朝廷改为歌颂满洲贵族。蓬蒿子为了迎合清朝的政治需要，大大压缩《小史》中比较合乎事实的叙述，代之以大量荒诞无稽的虚构。在李岩的问题上，不仅因袭了《小史》的编造，而且有所“创新”。由于《奇闻》内容极端荒唐，本不足以欺骗世人。可是，到康熙初年出了位热心胜朝遗事的“史学家”计六奇。他在兼收并蓄编辑《明季北略》基本结束以后，仍觉余兴未尽，看到《定鼎奇闻》如获至宝，又特别增加补遗一卷（即卷二十三），对这部小说进行了摘录编排。于是，李自成出身于富裕的小康之家，父亲是财主李十戈^[3]，李自成是“杀星降凡”，当公子哥儿时还作过一首咏螃蟹的诗等奇谈怪论便相继产生。大量有关李岩的“史料”也跟着被发掘出来，涌进史学著作。比如李岩的《劝赈歌》，李岩初见李自成时互相恭维的对话，李岩同宋献策在北京就明朝科举和佛教问题的长篇议论，以及李岩谏自成四事的上疏，等等，都成了后来研究这次起义的重要“史料”。

为了使不易接触《定鼎奇闻》的读者，对《明季北略》是怎样对《定鼎奇闻》进行“史学”加工的有所了解，这里选录一段供参考。蓬蒿子在描述李自成起义军进入河南以前，说李自成结九十八寨响马起事，被推为大元帅、闯王，有李岩、宋献策以及牛金星等二十一员“骁将”来谒，然后有以下一段叙述：

次日，自成升帐，聚集宋矮子、李岩、牛金星、唐启原等，先定各贼将文武官衔，后议分派地方，领兵前去攻杀：宋献策为开国大军师，牛金星为天祐阁大学士，唐启原为提督四路戎马大元帅，刘崇文为权将军，戈宝为正监军，冯岳为毅将军，王年为左监军，容天成为锐将军，王贾为右监军，李岩为制将军，柏止善为果将军，苗人凤为左先锋，王漪清为龙护将军，祖有光为右先锋，张泽为豹略将军，管无昏为前先锋，顾永龙为飙将军，朱浦为压队大将军，吴风典为迅将军，李承元为征西将军，赵礼为右击将军，李年为讨北将军，孙世康为协赞将军，陈泯为镇东将军，田之秀为虎贲将军，张林为图南将军。

且说闯王商定了许多伪职，即差锐将军容天成、左先锋苗人凤、右先锋祖有光统兵十万

先去攻杀河南。当下制将军李岩对闯王李自成道：“吾主欲图大事，必先尊贤礼士，禁暴恤民。”又道：“目今虽云朝廷失政，只是先世恩泽在民已久，近因年荒饷重，官贪吏猾，是以百姓如陷汤火之中，故此在思乱。我等欲收民心，须是假托仁义，佯言大兵到处开门纳降者秋毫无犯，在任好官仍前管事，曾经酷虐人民者勘实即行斩首。一应钱粮比原额止征一半。那时百姓自然乐从，还要箪食壶浆，叩迎马首。”自成听说喜得眼花没缝，无不依计而行。即令李岩为前队。李岩又用一计暗差心腹多人，扮作客商，四下传布说李公子仁义之师不杀不掠。又编成口号教导小儿们歌：“吃他娘，穿他娘，开了大门迎闯王，闯王来时不纳粮。”“朝求升，暮求合，近来贫汉难存活，早早开门拜闯王，管教大小都欢悦。”一回来这些百姓连遭荒欠，又遇官府横加苛敛，今听了这几句童谣，恨不得李公子之早到。只是愚民认李公子就是闯王，却不晓得是一正一付。^[4]

计六奇编辑《明季北略》时，把这段情节分成两条，在题为“贼将官衔”的条目下，逐名不漏地照抄上述名单，只是把刘崇文改为刘宗敏，容天成改为谷大成，管无昏改为管抚民，李年改为李牟，田之秀改为苗之秀，并把各人名字下面的为字一律删掉。然后加了一段按语：“以上官衔，俱自成初时所定。后入荆，复定九等。至姓氏俱有隐误者，予虽改正一二，犹未尽核也。当俟付梓时，悉取诸书与同志细核之耳。然野史所纪琐事，颇多实者。”

名单下面的一段描写，计六奇经过文字加工，编成“李岩说自成假行仁义”一条。修饰后的文字如下：

自成既定伪官，即命谷大成、祖有光等率众十万攻取河南。李岩进曰：“欲图大事，必先尊贤礼士，除暴恤民。今虽朝廷失政，然先世恩泽在民已久，近缘岁饥赋重，官贪吏猾，是以百姓如陷汤火，所在思乱，我等欲收民心，须托仁义，扬言大兵到处，开门纳降者秋毫无犯，在任好官，仍前任事，若酷虐人民者即行斩首。一应钱粮，比原额止征一半，则百姓自乐归矣。”自成悉从之。岩密遣党作商贾，四出传言闯王仁义之师，不杀不掠，又编口号使小儿歌曰：“吃他娘，穿他娘，开了大门迎闯王，闯王来时不纳粮。”又云：“朝求升，暮求合，近来贫汉难存活。早早开门拜闯王，管教大小都欢悦。”时比年饥旱，官府复严刑厚敛，一闻童谣，咸望李公子至矣。第愚氓认李公子即闯王，而不知闯王乃自成也。李岩曾举孝廉，其父精白，尚书也，故人呼岩为李公子。

应当承认，经过计六奇加工的文字，小说气味确实大大减弱，给人以颇合史裁之感。从他在“贼将官衔”一条后面加的按语来看，是把《定鼎奇闻》当作野史，并且认为“所纪琐事，颇多实者”。《定鼎奇闻》能否算野史，内容是否“颇多实者”？对这个问题做出正确回答并不困难。只要把李自成起义军在崇祯十三年（1640）底进入河南以前的情况同它略加对照，就一目了然了。崇祯十一年（1638）李自成起义军在占有优势的敌军追击下，连续遭到重大挫折，剩下的部众有一千多人。在这以后的两年里，李自成起义军活动于陕、川、鄂三省交界的深山老林，避免同明军正面作战。在极端恶劣的条件下，大义凛然地顶住了农民战争中投降受抚的逆流。这同蓬蒿子所描写的大封官职、派兵十万攻取河南简直是风马牛不相及。至于被计六奇赞为“颇多实者”的将领名单，不过

是蓬蒿子主观想象的产物。有关李岩的传说，正是同这些谬误一道经蓬蒿子、计六奇之流以假乱真的加工进入史籍的。现在被当作研究李自成、张献忠起义主要资料的许多大部头著作都是在康熙年间问世的。就是说，《剿闯小史》和《定鼎奇闻》中的一些情节，在人们口头上已经流传了十几年以后，再加上计六奇把小说的情节编入《明季北略》，从而以讹传讹，引用《明季北略》的人越来越多，而《北略》卷之二十三取材的《定鼎奇闻》，却因毫无艺术价值而逐渐湮灭无闻。

（三）钦定《明史》的恶劣影响

关于李岩，康熙年间曾有人就其真伪问题进行过辩驳。《县志》的编者，发现《樵史》和《明史纪事本末》载有杞县举人李岩在起义军中担任要职一事，写了《李公子辨》，用确凿的事实说明全属虚构。《阜阳县志》收进了康熙年间本县进士李祖旦的一篇考证文章，论证李精白同传说中的李岩没有关系。

那么，为什么在这些书刊行以后，特别是郑廉明确地提出李岩是“乌有先生”之后，关于李岩真伪的问题并没有得到澄清呢？这就需要谈谈钦定《明史》的恶劣作用了。钦定《明史》编纂的时间是相当长的。从康熙皇帝玄烨起到乾隆皇帝弘历止，都把编纂《明史》当作加强以满洲贵族为主体的统治集团对全国实行精神奴役的重要手段。由于《明史》是所谓钦定的正史，李岩的传说同李自成事迹一起被采录，在清初大兴文字狱的政治高压下，自然没有人敢出来唱反调。就连康熙年间提出疑问的某些著述，因为同乾隆四年（1739）正式颁行的钦定《明史》相冲突，也销声匿迹了。例如，康熙《杞县志·李公子辨》里有这样一段话：“独怪谷应泰作《纪事本末》亦妄行采入。一事失真，举属可疑。如此乃欲信今以传后乎？然稗官野史任意荒唐可也，今《明史》正在纂修，倘又不察，公然采录……一代信史不将来魏收之讥耶？”编者的本意在于提醒明史馆的衮衮诸公注意核实，不要重复《明史纪事本末》的错误。不料后来颁行的《明史》果真“公然采录”，而且比《纪事本末》还有过之而无不及。到乾隆五十三年（1788）重修《杞县志》时，当事者知道如果再收入《李公子辨》，就难免被加上讥讽钦定正史为魏收“秽史”的罪状，只好忍痛割爱。道光《阜阳县志》的编者，明知旧志中李祖旦关于李精白同李岩毫无关系的考证无可怀疑，也无可奈何地加上了一段模棱两可的文字。一方面肯定“明初以来迄精白未有家于河南者。李栩保护乡里为袁时中所害，颍人至今能言之”；另一方面又板起面孔说，“兹考《明史》所载则李信原委本末甚详备，即谓非栩而

其为精白子固昭昭也。若仅……据一家谱系相辨证，而钦颁信史置之不顾，非理之可安者”。反映了编者既想维护事实真相又要竭力避免同“钦颁信史”相对抗的矛盾心情。至于郑廉的《豫变纪略》，自康熙年间刊行后直到清王朝覆灭从未出版，原因之一可能也是书中的记载同钦定《明史》相抵触。

三、有关李岩事迹的若干考证

（一）李岩的出身和早期经历

人们经常引用的《明季北略》，对李岩投身农民起义以前的情况有比较详细的叙述。原文如下：

李岩，河南开封府杞县人，天启七年丁卯孝廉，有文武材。弟牟，庠士。父某，进士，故世称岩为李公子。家富而豪，好施尚义。时频年旱饥，邑令宋某催科不息，百姓流离。岩进白：“暂休征比，设法赈给。”宋令曰：“杨阁部飞檄雨下，若不征比，将何以应？至于赈济饥民，本县钱粮匮乏，止有分派富户耳。”岩退，捐米二百余石。无赖子闻之，遂纠数十人哗于富室，引李公子为例。不从，辄焚掠。有力者白宋令出示禁戢。宋方不悦岩，即发牒传谕：“速速解散，各图生理，不许借名求赈，恃众要挟。如违，即系乱民，严拿究罪。”饥民击碎令牌，群集署前，大呼曰：“吾辈终须饿死，不如共掠。”宋令急邀岩议，岩曰：“速谕暂免征催，并劝富室出米，减价官粜，则犹可及止也。”宋从之。众曰：“吾等姑去，如无米，当再至耳。”宋闻之而惧，谓岩发粟市恩，以致众叛，倘异日复至，其奈之何？遂申报按察司云：“举人李岩谋为不轨，私散家财买众心，以图大举。打差辱官，不容比较。恐滋蔓难图，祸生不测，乞申抚按，以戢奸宄，以靖地方。”按察司据县申文抚按，即批宋密拿李岩监禁，毋得轻纵。宋遂拘岩下狱。百姓共怒曰：“为我而累李公子，忍乎？”群赴县杀宋，劫岩出狱。重犯具释，仓库一空。岩谓众曰：“汝等救我，诚为厚意。然事甚大，罪在不赦。不如归李闯王，可以免祸而致富贵。”众从之。岩遣弟牟率家口先行，随一炬而去。城中止余衙役数十人及民二三百而已。^[5]

这里并没提李岩是李精白的儿子，原名李信以及与红娘子有瓜葛。吴伟业从顺治九年开始编辑，康熙年间刊行的《绥寇纪略》里有以下的记载：

杞县举人李岩者，初名信，熹庙大司马李精白子也（原注：精白原籍颍州卫）。性倜傥非常，尝出家粟千石赈荒。人德之，争称李公子。李公子父阉党也，士大夫羞与齿，信恒以为憾。因乱请之督府，用捍卫乡里，权宜窃兵柄以报其所不平（原注：传云授安义襄乡备御）。杞人士仇之，缘他事文致为通贼（原注：中州时讨红娘子贼。红娘子，绳伎女也，获信，强委身事之，信不得已而从。后乘间窃归，为杞人所执。红娘子来救，饥民开门纳贼）。令亦恶其市名得众，遂执而锢之狱。民之德之者曰：“李公子向活我，今有急。”乃杀令破械出之。李公子之在狱也，思自成既为众所拥，叹曰：“今日反决矣！”遂往投自成。自成闻其名礼重之，改名岩，伪署制将军用事。^[6]

李岩的出身和参加李自成起义军的大致情节就是这样。康熙年间编成的一些有关明末农民战争的著名书籍，如彭孙贻的《平寇志》，戴笠等的《怀陵流寇始终录》、谈迁的《国榷》、查继佐的《罪惟录》以及

毛奇龄的《后鉴录》等也有类似记载。遂至乾隆年间成书的钦定《明史》亦采纳了这些说法，于是便成了不易之铁案。然而它们是经不起查核的。

第一，杞县没有李岩，李精白同李岩也毫无关系。《杞县志》在记载该县历年所中举人和进士的《选举志》里，根本没有李岩（或李信），李岩的“父亲”李精白也榜上无名。康熙《杞县志》的编者还专门写了《李公子辨》，申明杞县没有参加起义军的“李公子”^[7]。李精白虽有其人，但籍贯并非杞县。《河南通志》卷四十五载，李精白中万历癸丑科进士，下注尉氏县人。康熙《开封府志》也有同样记载。可是在《尉氏县志》卷八《选举表》中却找不到李精白。一般来说，县志出错的可能性是比较小的，因为在科举时代本县出了一名进士或举人是被当作一件非常荣耀的事。《尉氏县志》阙而不载，说明府志和省志的记载有问题。从《绥寇纪略》的原注中得知，李精白的籍贯有另一种说法，即“原籍颍州卫”。平步青撰《霞外攬屑》（卷五），根据进士题名碑指出“万历癸丑，李精白，河南颍州卫军籍直隶颍州人”。此外，《山东通志》卷四十九也载天启朝巡抚“李精白，颍州进士”。颍州在明代属南直隶，清代属安徽省，府治在今安徽阜阳。为什么安徽阜阳人中了进士被记载到河南开封府的《选举志》里面去了呢？《颍州府志》和《阜阳县志》对这个问题曾有回答。原来，明太祖朱元璋在设立军卫所时为了造成军队同地方犬牙相制的局面，故意把颍州卫划归河南都指挥使管辖。所以，在《颍州府志》卷七《选举表》阜阳一栏里可以看到所中举人、进士下注“河南中式”的人很多，这些人都是属于颍州卫籍的，李精白就是其中之一。关于李精白的家世，《阜阳县志》里有康熙年间邑人李祖旦的一篇考证文章，说：

按明季河南杞县举人李信从闯贼，后改名岩，称为李公子，传为李精白子。考李氏家乘，精白原籍山东兖州府曹县固村人。明初李天从徐达征元有功，授颍州卫右所小旗，升总旗，后为颍州人。颍州卫籍附河南开封府乡试，故精白为开封府籍，非杞人也。精白生子长麟孙，次鹤孙。当崇祯八年流贼破颍，鹤孙已先死。李信之从闯则在崇祯十三年。麟孙改名栩，自崇祯八年以义勇保护乡里著。至十五年死于流贼袁时中，而李信至十七年闯贼僭号后始为牛金星谮死。以麟孙、鹤孙存歿年分考证，殊不相符。李精白止生二子一女，麟孙、鹤孙之外无有名信者。麟孙、鹤孙俱以万历庚申年入学，鹤孙早死，麟孙于崇祯元年拔贡，亦非举人。及阅河南《杞县志》有《李公子辨》，谓岩并非杞人。夫以欧阳公作五代史而李仁福韩逊皆不知其世，寇盗乌合之徒，传闻失实，大概然矣。

李祖旦根据李氏家谱说明了李精白一家的来龙去脉。指出他家祖籍山东曹县，从洪武年间起就隶属颍州卫。由于颍州卫属河南都司管辖，卫籍的人参加乡试时附于河南开封府。这就是《开封府志》和《河南通志》在《选举志》里记载李精白的原因，而下注“尉氏人”则是因卫籍致

误。文中还指出，李精白只有两个儿子，次子鹤孙早死，麟孙后改名李栩，是一个专门从事镇压农民起义的土豪劣绅。《阜阳县志》卷十二有《李栩传》，详细记载了他组织地主武装同农民军对抗，得到明政府的赏识，“抚按交荐于朝”，先后赏以都司和参将的职衔，最后在崇祯十五年（1642）九月被小袁营的袁时中所杀。范光阳著《双云堂文稿》卷一也有《李栩传》，内容与《阜阳县志》近似，其中引李栩的话说：“吾先人止二子，弟已死，吾再死谁主先人祀者？”

以上材料，足以推翻李岩是杞县人，中过举，是大司马李精白的儿子等错误说法。

第二，关于李岩因出粟赈荒被县令宋某关进监狱，红娘子和饥民营救，破城杀令，投入李自成起义军的说法，完全是莫须有。最有力的证据是，在崇祯十五年李自成起义军占领杞县以前，杞县并没有被饥民或“红娘子”的队伍攻破过，也没有什么姓宋的县令被起义农民处死的事。据《杞县志》卷九《职官志》记载，崇祯年间的知县元年到四年是宋玫，四年到七年是黎玉田，七年到十年是申佳胤，十年到十四年是苏京，十四年到十五年纪县被起义军占领时的知县是吕翥如。而且前面四任知县没有一个是在任期内被杀的，也没有一个在任期内发生过破城之事。四任县令中确有一人姓宋，就是宋玫，而他任知县又是在崇祯四年（1631）以前，同传说中崇祯十三年为救李岩而破城杀令的说法在时间上相隔太远。何况宋玫在离任后当过吏科给事中和工部侍郎，直到崇祯十六年（1643）二月在山东莱阳才因清兵破城被杀。^[8]如果说县令的姓氏搞错了，那么崇祯十三年任知县的是苏京。在他的任期内虽然发生过白莲教徒进攻县城的事件，但并没有破城杀令，苏京在离任以后还当了河南巡按御史。

这里再谈一下所谓“红娘子之乱”的问题。崇祯年间，河南各地大小农民起义此起彼伏，只要在本地方稍为著名一点的，县志上一般都有记载，首领人物的名字和活动情况也大抵可考。可是，红娘子究竟姓甚名谁，家住何方，何时何地聚众起义，却无明文记载。有的书说红娘子攻开封时掳得李信（即李岩）。既然这支起义军敢于攻打明代周王的封地，可见实力雄厚，为什么清初《开封府志》却毫无反映呢？至于说李岩被囚于杞县，红娘子来救，清初《县志》不仅没有记载，反而辩驳。而且，按通常说法，在崇祯十三年底李自成起义军攻占豫西永宁（今洛宁县）的时候，李岩就当了李自成的谋主，杞县到永宁将近千里，李岩和红娘子领着大队人马浩浩荡荡长途行军，为什么沿途各州县毫无察

觉，没有留下任何记载呢？此外，按诸书的记载，红娘子同饥民救出李岩后一道投入了李自成起义军。这以后正是李自成起义军大发展的时期，差不多起义军每一天的活动都有比较可靠的记载，然而就连对红娘子津津乐道的作者，也没有一个人能说出这位烜赫一时的女将的后来活动。

当然，崇祯年间的杞县并不是世外桃源。崇祯八年（1635）扫地王所部起义军八万人进攻杞县，由于知县申佳胤负隅顽抗，没有破城。^[9]崇祯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杞县爆发了白莲教起义。在知县苏京的血腥镇压下，起义遭到了失败。当时杞县的乡绅孟绍虞，根据亲身见闻写了一篇《白行》^[10]。有人据此把白莲教起义同红娘子攻杞县扯在一起，以致“红”“白”混淆，在时间和背景上自相矛盾。一方面言之凿凿，断定李岩是崇祯十三年下狱的；另一方面又把崇祯十一年的攻城事件说成红娘子来救李岩。

从以上的考证可以得出结论：关于李岩（或李信）在参加李自成起义军以前的全部传说都是违反事实的。

（二）关于李岩参加起义军后的情况

第一，李岩为农民革命大造舆论的问题。按照许多著述的记载，李岩参加李自成起义军后做的一件重要工作，就是开展革命的宣传活动：

李岩等造为谣言曰：“吃他娘，着他娘，吃着不尽有闯王，不当差，不纳粮。”河南以北远近传播，不逞者延颈思乱。^[11]

其他一些书籍也有类似记载。这里的问题是，在李自成起义风起云涌，席卷大河南北的时候，民间流传这种革命歌谣，究竟是苦难深重的贫苦农民发自内心的向往呢，还是只有中过举的李岩才能编出呢？连当时的一些封建文人和官僚都已指出，是得到解放或盼望解放的贫苦农民编出来的。请看张岱的记载：

贼令严明，将吏无敢侵略。明季以来，师无纪律，所过镇集，纵兵抢掠，号曰打粮，井里为墟。而有司供给军需，督逋赋甚急，敲扑煎熬，民不堪命。至是陷贼，反得安舒。为之歌曰：“杀牛羊，备酒浆，开了城门迎闯王，闯王来时不纳粮。”由是远近欣附，不复目以为贼。^[12]

甲申三月，明漕运巡抚路振飞给总督张国维的信中说：

承问敝乡（河北曲周县）事，言之愤悒。敝乡愚民疾视长上，编歌捏谣，伫望贼来。

.....^[13]

这些材料说明，“编歌捏谣”的并不是天才的宣传家李岩，而是广大贫苦农民。证明李自成和他领导的队伍代表着人民的希望，广大群众是心向着起义军的。如果把它们说成李岩的个人创作，无论是否符合群众的心愿，毕竟只是一种宣传。对于那些把起义农民视作寇仇的统治阶级来说，当然宁愿把这些歌谣说成李岩的“虚声煽动”。

第二，关于李岩建议实行均田免赋的问题。李自成起义军在崇祯十五年以后确实制定和推行了均田、免赋的政策，丁耀亢《出劫纪略》等材料反映的情况已为人们所熟知。起义军在北京和其他地区对明朝官僚进行“追赃助饷”，是为了解决对农民实行免赋以后的财政来源问题，这充分体现了李自成起义军和大顺政权是农民革命利益的坚决维护者。究竟谁是这一政策的倡导者？传统的说法仍是李岩。查继佐在《罪惟录》中说：“李岩教自成以虚誉来群望，伪为均田免粮之说相煽诱。”^[14] 同书《帝纪》卷十七说法略有不同：“自成性极残，伪党牛金星教以慈声惑众，谓五年不征，一民不杀，且有贵贱均田之制。”其他一些书虽然没有提到均田，但在叙述起义军实行免粮政策时也归之于李岩的建议。这种说法究竟有多少真实性，颇值得研究。因为凡是反映大顺政权实行均田免粮的第一手材料都没有交代提出政策的人是谁，而直接写明是出自李岩等人建议的作者，又都是同起义军没有接触的人。其实，追赃助饷同免赋政策是相辅相成的。但是，过去几乎所有把免粮归功于李岩建议的书籍，都把追赃助饷归之于李自成、刘宗敏等起义军领导人，而李岩和宋献策等人往往被描绘成对追赃助饷政策持保留态度。这些书籍的作者不懂否定追赃助饷就是否定免粮。既然把追赃助饷政策的提出和推行归之于李自成、刘宗敏等起义军领袖人物，那就理所当然地应该把免赋政策的提出也归功于他们。

实际上，大顺政权均田免粮政策的提出是有其政治、经济根源的。明代后期土地兼并的加剧和地租赋税的苛重，迫使农民大批地逃亡。采取流动方式作战的起义军前身，正是在土地兼并和繁重赋役驱使下离乡背井的流民。要说身受其害并已觉悟起来的起义军战士和他们的领袖，不懂得必须夺回被地主阶级兼并去的土地（即均田），不懂得要反对地主阶级政府追呼敲扑的无情压榨（即免赋），是很难令人信服的。怎能设想李自成和他领导的起义军在均田、免赋问题上还需要别人指点呢？当然可以合乎情理地设想，根据李自成等农民领袖的指示，由某些有文化的人起草具体的法令和告示，承办人是谁还是可以研究的。

第三，关于李岩在起义军中的职务。崇祯十六年，李自成起义军在革命大发展的基础上，着手建立中央和地方的各级政权，对军队也从组织上进行了整顿，起义军将领分别授予权将军、制将军、果毅将军、威武将军等称号。根据《绥寇纪略》的说法，李自成设置了五营二十二将，“李岩为中营制将军，与其弟牟颇简束其下，勿纵掠”。可是，《平寇志》卷之六和《国榷》卷九十九谈到李自成起义军各营大将时却没有提到李岩，这未必是一种偶然的疏漏。^[15]另外，李自成手下的各营主将（即制将军）所统率的军队差不多都在十万人左右，作战时是要独当一面的。如崇祯十六年十月，李自成进兵陕西时，自己同刘宗敏等人率师攻潼关入陕，同时命令右营制将军袁宗第带领部队由河南邓县一带经商南、商州进军，然后会师西安。又如，在从陕西进军北京时，李自成同刘宗敏一道率师取道临汾、太原、大同、宣化、居庸关；同时命令左营制将军刘芳亮领兵渡过黄河后经河南怀庆、山西长治、河北保定，最后会师北京。传说中的李岩既然是“有文武材”的中营制将军，又有女将“红娘子”襄助，本应在攻城略地中大显身手，可是，谁也不知道他打过什么仗。曾经有人说李岩参加过天津地区的战斗和北京防守战。其实有关这两次战役的记载并不可靠，这点下面还要谈到。

第四，关于所谓李岩封侯的问题。李自成在公元1644年正月正式建立大顺政权的时候，曾封功臣以五等爵，当时的大致规定是权将军和制将军封侯爵，果毅将军和威武将军封伯爵。按照这一规定，如果确有制将军李岩的话，自然也应当封侯。然而在几种主要著作里偏偏没有李岩。大顺政权所封的侯、伯各书记载不大一致，用其他材料来印证可以肯定记载比较正确的是《绥寇纪略》，即“汝侯刘宗敏、泽侯田见秀、蕲侯谷英、亳侯李锦、磁侯刘芳亮、侯侯张鼐（原注：一曰义侯）、绵侯袁宗第、岳侯某（原注：失其姓名）、淮侯刘国昌”。这里除了张鼐封的是义侯而不是侯侯以外其他都是正确的，有后来的各种官方文书做证。其他著作如《国榷》虽然误刘宗敏为磁侯，谷英为绵侯，但也没说李岩封什么侯。到毛奇龄撰写《后鉴录》时，发现各种记载互有出入，就按照自己的想象乱加窜改。他不知道李双喜和李过都是李锦的别名，竟在亳侯李过之外又把张鼐的义侯给了李双喜，而让张鼐继续顶着那个错误的侯侯封号。他见有的书上记刘宗敏为磁侯又深信不疑，于是把汝侯换给了刘芳亮。他相信李岩曾任制将军的说法，就抓住吴伟业留下的“失其姓名”的岳侯赏给了李岩。他想到李自成手下权将军有两名，制将军是五营各一名，共计封侯的应当是七人，可是吴伟业的记载除岳侯外已有八人，他自己又让李锦用两个不同的名字多占了一个爵位，再加上李岩也得封侯，七个名额实在不敷分配，于是大笔一挥，把谷英、袁

宗第、刘国昌三人的侯爵全给剥夺了。^[16]

（三）关于李岩在北京的传说

这里首先分析赵士锦《甲申纪事》中两处提到李岩的问题。一处是起义军将领进入北京后的居住地址：“刘宗敏住田弘遇宅，李大亮住西城大宅，李岩、郭某不知其名住在周奎宅。”赵士锦的这种说法很含糊，既可解释为李岩和郭某合住周奎的房子，也可解释为他对李岩的住所不清楚。可是，后来许多书籍却一口咬定李岩就住在周奎家里。例如《平寇志》卷之十载：

伪将军李岩据奎第。奎献长公主并银十万助军，希免祸。岩数其为国至戚，鄙吝不忠，夹足箍脑。奎复输银十万，岩笑曰：此贼慳吝，不与杀手不吐也。烧烙铁熨其肤。一熨承银一万，累四十熨，遍身焦烂，承四十万矣。先后追银六十万两，珍玩币帛不计其数。其妻夫人卜氏及子妇皆拶指笞死。奎犹未死，岩更令奎担水执爨以辱之，乃死。

这段记载是不真实的。因为，刘尚友在李自成起义军撤出北京后，还亲眼见到周奎。他说：五月初一，“余见周皇亲率人赍金帛充赏赐。身衣丧服步行，人咸指而叹焉”^[17]。《顺治实录》卷七载：顺治元年（1644）八月初七，“摄政和硕睿亲王赏故明周后父嘉定侯周奎缎百匹、银百两”。可见，在起义军撤出北京三个多月以后，周奎仍然活着，所谓被李岩刑辱而死的记载纯属捏造。就连李岩住在周奎家里的说法也是靠不住的。同时在北京被起义军俘获的杨士聪是赵士锦的座师，他就有完全不同的记载：“（刘）宗敏据田（弘遇）府。四月初九日欲移周（奎）府而未果。坊刻称伪李都督据之者非，又称以小房数间与周者亦非。”^[18]

赵士锦提到李岩的另一处地方是说李自成亲自率领起义军到山海关讨伐吴三桂，“惟留李岩居东城，牛金星居朝中，以为守备”。这同其他记载是有矛盾的。如陈济生的《再生纪略》说，牛金星同贺有威、郭之纬两将留守。《甲申传信录》说，李过和贺锦留守（按：贺锦当时在甘肃，此系误记）。《甲申核真略》说，西李都督同牛金星留守。《平寇志》说，李牟和牛金星“以老弱万人守京师”。《鹿樵纪闻》则说李过留守。在李自成率师出征后留守北京的大将究竟是谁需要进一步考证。如果仅据赵士锦的记载就断定是李岩还不足以成立。

其次，关于李岩在天津地区和北京城郊作战的问题。《甲申纪事》附录的一个塘报里，谈到明辽东海州卫生员张世珩报告说：

四月二十八日遇闯贼下总兵李公子率贼兵赶天津金总兵，至李村北首，因金总兵官兵往南回，李公子追赶十余里，将官兵杀死。李公子收兵，到李村下营一晚。二十九日李公子领兵回天津，天津城门俱闭了，不容李公子进城，内里百姓大炮打李公子。李公子带领兵马星夜往北京。

这个材料从内容来看有许多不准确的地方，如“闯贼下总兵李公子”的说法不仅不符合李自成的军制（大顺军是不设总兵职务的），而且在当时民间流传的李公子一般都指李自成。“天津金总兵”的说法也有问题，据乾隆四年《天津府志》和《天津县志》，明代最后一任天津总兵曹友义，并不姓金。材料中所谈到的作战情况，在《天津府志》、《天津县志》和《天津卫志》里都无可查考。按当时情况分析，李自成在四月二十二日山海关战役失利后，二十六日返回北京，准备登极和西撤，不可能派出“制将军”一级的大将再东去追赶什么金总兵。据《国榷》和程源的《孤臣纪哭》载，李自成起义军攻克北京后，明天津兵备道原毓宗立即投降，在城楼上竖起“天应民顺”的黄旗，天津的老百姓也在门前贴上“民顺”的纸片。可是，明天津总兵曹友义却顽固不化，“以牙兵五百斩关而出，毓宗以津兵邀之，友义单骑走”。很可能这个辽东生员报告的李公子追赶天津金总兵一事就是“毓宗以津兵邀之”的讹传。

有人还根据《怀陵流寇始终录》说，李岩曾在北京领兵抵抗跟踪而来的吴三桂的军队。

（甲申年四月）癸未（二十六日）闯贼奉皇太子复入京城。三桂移檄降贼诸臣，许其反正，立功自赎。闯贼怒，囚其父襄，驱都城百姓毁崇文、宣武门民居数万间并夷牛马墙待战。三桂兵至，贼命刘宗敏、李过、李岩连兵十八营拒敌，唐通为前锋。兵初交，参将冯有威刺通堕马，得救去。白旗兵射刘宗敏堕马，亦救去，拔贼八寨，斩首二万。群贼奔入城。三桂兵至城下，贼挟吴襄乘城，呼三桂降。关兵射杀挟襄者。贼怒，杀襄并其家三十八人。^[19]

这段文字没有一句符合事实。因篇幅有限，不能逐句进行驳斥。这里只需指出，根据当时在京人的记载和清方记录，李自成在山海关战败后，杀吴襄于永平（今河北卢龙县）。四月二十六日回京，二十九日称帝，三十日晨撤出北京。这时清兵离北京还有一段距离，在得知起义军西撤的消息后，多尔袞命令阿济格和吴三桂等追击，自己在五月初二日进入北京。从四月三十日到五月二日北京处于无政府状态，原来的明政府御史曹溶、柳寅东等人还曾出面维持了两天“秩序”。五月上旬，清兵先后在庆都（今河北望都县）和真定追上起义军，起义军作战失利继续西撤入山西，奉命追击的清军在五月十二日返回北京。^[20]由此可见，戴笠等人说，四月二十六日李自成返回北京的当天，吴三桂和清兵（即所谓“白旗兵”）已经跟踪到城下，并且在北京同起义军作战，完全是信口开河。既然这次“北京防守战”从头至尾都是虚构的，所谓李岩参与指

挥的说法也就失去了任何依据。

最后，关于李岩在北京的其他活动。据说，李岩在北京还有两件“义举”：一是出面保护天启皇后张氏（即懿安后）自尽；二是派兵保护杞县状元刘理顺。这种“义举”，显然是封建史家为了美化地主阶级代表人物杜撰的，同李岩毫无关系。据明内侍赵璞的口述，张后是刘宗敏命人送回娘家之后自缢的。^[21]至于刘理顺之死，杨士聪曾直截了当地指出：“理顺家眷俱在杞县，止一妾相随。有幼子托薛所蕴，薛后从贼，不知其子存否？坊刻称妻妾四仆俱死及贼为罗拜者谬！”^[22]

（四）关于李岩因谗被杀的问题

李岩的结局，据说是这样的：

定州之败，鹿邑、考城、柘城诸县令为丁参将所诱执，送之南都。人言河南全境皆反正。自成大惊，与其下谋之。岩曰：“诚予臣以精卒二万，驰至中州，彼郡县必不敢动，即动亦可得而收也。”金星劝从其请。既而自成以为疑，金星见其疑也，进曰：“河南天下形胜地，且属李岩故乡，若以大兵与之，是假蛟龙以云雨，必不制矣。异日者举中州之豪杰以与关中争胜负，即主上且奈之何？”自成曰：“如是若何以劝我从之？”金星曰：“岩蓄叛已久，臣始劝从之以安其心耳。且岩与主上同姓，前闻宋军师讖语，在众中欣然有自负色。今河南反，彼不候军令，不荐他将，而自请兵，目中已无主矣。国兵新败，人心动摇，遂欲乘机窃柄以自王，是岂复可信乎？不如除之，无貽后患。”自成曰：“善。”明日，金星以自成命盛为具，与岩帐饮。伏壮士于幕后，三爵后并其弟牟执而戮之。宋献策闻二李之死也，扼腕愤叹。刘宗敏按剑切齿以骂金星曰：“我见金星，即手剑斩之。”文武不和，军士解体，自成遂不能复战，而席卷归秦矣。^[23]

类似记载见于《平寇志》卷之十一、《国榷》卷一百二、《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八、《后鉴录》以及《明史》等书。在李岩被杀的时间上，毛奇龄的《后鉴录》是列在李自成放弃北京但还未进入山西的途中，按时间推算当在五月上旬；《国榷》载于崇祯十七年（1644）六月丁丑日（六月初一为丁巳，丁丑当为六月二十一日）；《燭火录》卷四载于同年六月二十二日，并指出李岩被杀的地点是山西平阳（今临汾）。

就表面来看，这些记载是言之成理的。可是，一经认真考察，漏洞又很多。

第一，时间不对。据丁启睿给南明弘光小朝廷的报告，归德府的叛乱发生在五月十六日。^[24]《后鉴录》把杀李岩一事排在李自成尚未进入山西的途中，这时丁启光的反革命叛乱还没有发生，因此不值一驳。《国榷》和《燭火录》分别载于六月二十一和二十二，虽然在归德府叛

乱之后，然而这时李自成已回到陕西。据一些材料记载，李自成在五月初十向太原进发 [25]，六月初一到山西闻喜并继续西进 [26]。可见，李自成经过平阳在五月下旬，怎么会在六月二十一或二十二日突然在平阳同他手下的文官武将讨论河南局势和处理李岩呢？

第二，编造和相信李岩因谗被杀的人都有一个严重的疏忽，他们于津津乐道李岩请兵之余，根本没有想到需要下功夫去查考李自成起义军当时在河南地区的分布情况。在他们的主观想象中似乎李自成在河南只派了一批府县文官，没有什么军队，一旦某些地方发生反革命叛乱就只有从身边派军队去才能解决问题。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李自成起义军在崇祯十六年兵员总额已经达到一百万人。第二年年初，李自成从西安出发东征的时候，调集的军队不过二十多万人（其中包括后来留守山西、河北以及攻克北京后南征的军队），其他大部分军队都分散在湖北、河南、陕西、宁夏、甘肃、青海驻防。从现有材料来看，李自成当时在河南的军队数量是相当多的。特别是由绵侯袁宗第所统率的拥有十万以上大军的大顺军右营，当时正开抵河南中部地区。沈颐仙《遗事琐谈》和孙之《二申野录》都记载了“自成右翼权将军袁宗第”在六月初一日率领所部来到汝宁府（今河南汝南县）平定河南西平大土匪刘洪起的叛乱。襄城县的地主劣绅张永祺也记载袁宗第的部队在平定汝宁叛乱之后进抵许昌地区的情况，他说：“永祺扶老母于崇祯十七年四月抵许（许昌）、襄（襄城）界卢家洞内潜住。不意闯逆伪都督袁姓者于六月十三日至许，攻破卢家洞，永祺同老母妻孥俱被贼缚，行李衣服剥劫一空。” [27] 袁宗第是大顺军的右营主将。乾隆《直隶商州志》和《商南县志》等书都记载他曾经统率十万起义军进攻陕西商州地区。这些材料充分说明当时在河南的大顺军数量并不少，大将也不乏其人。既然拥有十万以上大军的大顺军右营在六月十三日已经抵达许昌地区，试问李自成等人为什么在六月二十日左右还要舍近求远地商量派军队去河南呢？难道李自成和他身边的大将、文官连自己的部队大致在什么地方都不知道吗？李岩即便实有其人也不至于自信到这种程度，以为自己带二万人入豫就比袁宗第等人的十几万军队还顶用。至于牛金星的进谗言就更加站不住脚，因为编造这种说法的人是以河南当时没有什么大顺军为前提的。即便牛金星愚不可及地在中间搬弄是非，李自成也不可能相信。

第三，按照许多书籍的说法，李岩的被杀直接导致大顺政权内部将相离心，无法抵抗清军的进攻，终于造成了最后的失败。这种说法直到现在还为人们所相信。其实，这根本不符合事实。李自成撤到山西以后，指定张天琳守大同，陈永福守太原，刘忠守长治，自己带着刘宗

敏、牛金星、宋献策和其他文武官员返回西安，准备集结力量，东山再起，并不是因为在山西安不住脚而“席卷归秦”。至于刘宗敏、牛金星、宋献策等人不仅在回西安的途中一直跟随着李自成，而且在西安期间也始终在李自成身边。这年十二月，清兵进攻潼关时，李自成还同刘宗敏亲自率领军队增援。^[28]潼关失守后，李自成放弃西安，同刘宗敏、田见秀、牛金星、宋献策等人率领军队由商洛地区转入河南，再退到湖北。牛金星在起义军撤到湖北时同他的儿子牛铨（时任大顺政权襄阳府尹）一起投降了清朝。刘宗敏和宋献策是在这以后被清军俘虏的。刘宗敏英勇就义。宋献策屈膝投降，成了可耻的叛徒。^[29]事实说明，李自成在由北京撤回西安时一路上并没有发生什么军心离散的现象。所谓“献策他往，宗敏率众赴河南”的说法，完全是海外奇谈。

以上就是我对有关李岩的材料所做的初步分析和探讨。毋庸讳言，在没有见到可靠的第一手材料以前，我是不相信在明末农民战争中曾经有过李岩这个人物的。由于个人所见资料有限，不妥之处难免，希望关心明末农民战争的同志们能提出意见，通过深入研究，使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原载于《历史研究》1978年第5期，第65—75页）

再谈李岩问题

这篇文章是在看了张国光同志的大作以后写的。但是，不准备跟在他后面一一答辩。因为张文所引用的材料除了《甲申日记》以外，我基本上都已经引过。同一条材料，他的意见是新的一家之言，我的意见再重复一遍就成了废话，谁愿看？好在材料摆着，哪一种解释比较合乎实际留待读者去判断。下面就几个问题进一步阐述我的观点，作为对《李岩质疑》一文的补充。

一、李岩问题的提出

关于李岩的问题，我在《质疑》一文中是以重新提出郑廉留下的旧案的形式开始的。这只是一种表达方式，也包含不掠前人之美的意思。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意味着为郑廉的偏见所缚，因而“偏听偏信”地在李岩问题上做文章。如果把对李岩问题的探讨作为一个过程来说，我同许多同志一样，开初坚信李岩实有其人，对于郑廉的乌有先生说也是抱着不屑一顾的态度的。后来，随着对明末农民战争史实的探讨逐渐深入，才发现一种非常明显的矛盾，就是有关李岩的记载同其他起义军将领、大顺政权官员正好相反：不是越查越清楚，而是越查越模糊；不是愈深入可靠材料愈多，而是愈深入漏洞愈多，最后除了一些同事事实相抵牾的传说以外简直没有留下什么站得住脚的材料。例如，在许多大部头著作中涉及很少的一些人，随着史料的发掘查证，他们的活动情况逐渐清晰起来；许多在一般史籍上根本不予载录的人物，一个个出现了。以李自成手下的大约三十名大将来说，《绥寇纪略》《平寇志》等书只是在崇祯十六年三月李自成建立襄阳政权项下做了一个集中的介绍，在这以后除刘宗敏、田见秀、李过、高一功等人的记载稍为多一点以外，其他人的活动情况就不大清楚。现在，我们对这些大将的情况了解得就要比吴伟业、彭孙贻等人留下的记载清楚得多。拿几位级别同传说中的李岩相等的制将军来说，我们可以毫不含糊地根据史料说明右营制将军袁宗第在崇祯十六年十月同白鸠鹤、刘体纯、蓝应诚率领“马步十万众”由河南邓周挺进陕西商洛，同李自成、刘宗敏亲自统率的主力会师于西安。^[30]不久，他率兵南下襄阳地区。次年五六月又奉命开赴豫中。^[31]1645年初李自成在清军追击下放弃西安撤入河南，袁宗第部又随之南下湖北，此后参加了联明抗清的斗争。又如左营制将军刘芳亮，他在永昌元年（1644）初奉命由陕西渡过黄河，率部攻占河南怀庆、山西上党、河北保定等地区，同李自成、刘宗敏统率的主力会师于北京。这在一般史籍

上是语焉不详的，而且往往把这支偏师的进军路线搞错，甚至把刘芳亮误记为刘宗敏。通过查证，我们不仅能够列举可靠的史实来证明当时的进军路线和征途中的大致情况，甚至还能查考出刘芳亮部进抵某些地方的确切日期。对于其他两位制将军贺锦和李过也是如此，可以拿出不少材料来阐述他们为大顺农民革命事业做出的杰出贡献。又如大顺政权在各地所设官员的情况以《绥寇纪略》所载最详，但仅限于襄阳时期。新中国成立前李文治所著《晚明民变》一书以《绥寇纪略》所载为基础，做了少许补充，长期被人们作为统计和分析的依据。现在，通过大量查阅地方志和其他原始材料，可以有把握地把大顺政权各地官员名单增加一倍以上。其他有关这次起义的许多人物及其活动情况，也需要根据史学界新的研究成果来加以补充。

然而，只有李岩（以及传说中的李岩的妻子红娘子、兄弟李牟）是个例外。清初以来有关李自成起义的一般史籍里，记载李岩“事迹”之多仅次于李自成，连首屈一指的大将刘宗敏也为之逊色。奇怪的是关于李岩的记载不仅不能从原始材料中得到证实，而且几乎在每一点上都同历史的真实情况相违背。尽管这样，在未能找出有关李岩的大量传说的根源以前，我仍然不敢动笔。对一个问题的探讨过程和文章的表达方式并不需要一致，这是人们的常识所能理解的。不能因为看到《质疑》一文从旧案重提开始，就断定是受了郑廉的束缚，是偏听偏信。

二、关于《甲申日记》

我们是历史唯物主义者，相信历史的本来面目是可以认识的。李岩如果确有其人，应当不难列出可靠史料加以证明。因为：第一，李岩是位传说中的政治人物，并不是学者。一个封建时代的学者有可能在生前默默无闻，直到死后作品为人们所发现，才人以文传。作为一位政治人物是不可能出现这种情况的。主张有李岩其人的同志难于解释的是传说中的李岩在世时除了一些同李自成混在一起的极其简略而又模糊的传说以外，至今还未拿出可靠的证据。而大量有关李岩“事迹”的记载都是在传说中的李岩被杀以后一年左右首先出现于小说《剿闯小史》。第二，李自成起义到现在毕竟只有300多年，明清之际统治阶级方面的材料大量地保存了下来。传说中的李岩参加起义军的时间又正好是这次起义进入高潮的时期，李自成起义军的活动已受众目关注，各方面的记载很多，何况他又被说成起义军高级将领中的佼佼者，还曾经随同李自成进入全国政治中心——北京。这样一位起义军头面人物的活动情况绝不至于拿不出一条确切的材料加以证实。

正是由于自清初以来有关李岩的传说很多，为了查清李岩之谜，只有用第一手材料来加以考核。在《质疑》一文里强调第一手材料的重要性，是针对许多传闻失实而来的。如果满足于根据传闻的记载，那么不仅李岩存在，红娘子也存在，李精白是李岩的父亲，李岩有个弟弟名叫李牟曾任大顺军的“弘将军”或“讨北将军”^[32]，后来同乃兄一道被杀等记载也都可以找到许多“材料”做根据。问题是这些材料本身究竟符不符合事实。张国光同志告诫我说，“不能说凡非第一手的材料都是不可信的”，“不能说凡是后来的著作都不可靠”。这种把并非对方的观点强加于人然后再予以批判的做法是不大公平的。我要是持有这种观点的话，无疑是宣布除回忆录以外的一切史籍全是不可信的，史学界搞古代史的人也只有全部改行。张国光同志引用毛主席的话说，“人不能事事直接经验，事实上多数的知识都是间接经验的东西”。这是极对的。我们现在在300多年以后来谈论李自成起义确实无法再去李自成起义军中体验生活，搜集素材，而只能全部根据“间接经验的东西”。这里的关键在于我们引以为据的这些“间接经验”必须是当时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直接经验，而且这些直接经验还必须“是科学地反映了客观的事物”才是可靠的。那么，张国光同志是否有这种可靠的材料呢？据说是有的，就是题名为明内臣王永章的《甲申日记》。对于这本书张国光同志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他说：“研究李自成占领北京期间的军事和政治活动有一本很重要的著作——《甲申日记》，它是明宦官王永章写的，从日记内容看，王永章不仅曾奉崇祯命送太子出宫，而且李自成入京后，他还参加了一系列宫廷内部的工作，直到大顺军退出北京为止。闻报吴三桂军已送明太子至城外，王德化备车驾卤簿至朝阳门迎驾时，他还在内预备。”

如果《甲申日记》真是像张国光同志所描述的那样是一部根据亲眼所见写成的日记，那当然是“值得重视的”“重要史料”。不过这部书从头到尾都是那位自称“明内臣王永章”的人为了诬蔑起义农民而捕风捉影地编造出来的。读过这部书的人都知道，作者弄虚作假，造谣中伤的手腕达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在史学界除了新中国成立前萧一山编的《清代通史》曾经引用书中三篇伪造的吴三桂家信以外，人们从来不把它当作史料看待，就是因为知道它是伪书。张国光同志可能是看到新中国成立以来史学界的人没有引用过《甲申日记》因而产生某种误解，以为自己掌握了什么秘本。为了避免在一般读者当中造成混乱，需要点明《甲申日记》是部伪书的根据。

第一，作者捏造了大量李自成的“诏书”“上谕”和“书信”，借“李自成

之口”来诬蔑李自成本人并且美化朱由检。由于原文的下流无耻，不堪入目，无法择其尤者拿出来同读者共欣赏。为了使读者对张国光同志郑重推荐的这部“重要史料”略有直观的感受，这里选几个比较“干净”的例子：“大顺朝皇帝谕，限于十九日子时以前具表投降，以公主及张后等十九人照单一一献出。须知天道循环，洪武待顺帝宫眷何等淫毒，永乐待忠臣眷属何等惨伤，事有成例，尔当平心。”据说这就是李自成攻克北京前给崇祯皇帝发的“上谕”。对于明朝投降官僚，李自成也“发伪诏云，投顺官心挂两朝，昨已吊取并无忠心之家眷入宫。所有授职各官均须将亲女或亲姊妹、妻媳一人来献。入选官、听选官未经选女入宫曾经幸御者不准选授。犯赃无用官家眷尽引入宫。钦哉！”人们都知道，根据赵士锦、杨士聪等人的记载，大顺军攻克北京后从皇宫里搜出了朱由检“扃而不发”的内帑白银3 700余万两，黄金150万两，戳穿了崇祯一面叫穷，一面加紧压榨的贪婪虚伪的反革命嘴脸。然而《甲申日记》的作者却以“亲眼看见者”自居，硬说内库银只有85 000两，金宝、金饰、金器3 760两。还伪造了一通“大顺皇帝致祭于崇祯皇帝、皇后之灵”的祭文，其中说：“朕游览宫中，知尔皇帝后颇为省俭，并未剥削百姓。”全书中这类例子到处都是。张国光同志是搞文学的，对于这类天方夜谭式的文字有所偏爱，我是能够理解的。但是既然写的是历史论文，那就需要有起码的科学态度，就是说既要是对300多年前献身于农民革命事业的李自成等英雄们负责，也要对今天的广大读者负责。

第二，在《甲申日记》作者的笔下，新旧公卿向李自成堂而皇之呈上的“贺表”和“劝进表”里竟然出现“起故宫之败柳残花”，“未赋陈平之貌，曲慰懿安；反存楚霸之心，自怜褒姒”之类的句子。稍微有点历史常识的人都知道，封建时代“臣下”的劝进文总是经过精心推敲选择最冠冕堂皇的文字来歌颂被推戴人的功德。《日记》的作者连劝进表都不肯放过，硬塞进这些乌七八糟的东西，说明作伪者已经到了无所不用其极的地步。

第三，《甲申日记》中有许多说法是根本违背事实的。比如书中记载李自成在山海关被清兵击败以后说：四月“二十六日，闯与平南誓书到京，令牛金星遍示内外（小字）云：大明朝义兴皇帝使监国大学士平南王吴三桂、尚义伯总兵唐通，大顺朝永昌皇帝使兵政府尚书王则尧、张若麒，于甲申四月二十二日立誓于山海关，自誓之后，各守本有之疆土，不相侵越，所有大顺朝已得北京准于初月初一日交还大明朝世守，财货归大顺朝，人民各从其便。如果北兵侵夺扰掠，合力攻击，休戚相共。有渝此誓，天地殛之”。这个谣言实在造得太离奇。事实是四月二

十二日清兵的入关使大顺军猝不及防，大败之后急速撤退，根本没有进行什么谈判。何况吴三桂业已投降清朝，怎么又以“大明朝义兴皇帝”的“监国大学士”身份来充当谈判代表呢？吴三桂在明都覆灭前夕被崇祯封为平西伯、降清后封为平西王，《日记》中的“平南王”（上文还说吴三桂以平南侯的头衔降清）究竟是谁封的呢？所谓“大明朝义兴皇帝”看来是指明太子朱慈烺，山海关之战李自成为了招降吴三桂确实把朱慈烺带了去，战后太子的下落众说纷纭，但从来没有别人说他做了皇帝的，是清兵立他为帝还是投降了清朝的吴三桂立他为帝呢？至于唐通被《日记》作者派为“大明朝”的谈判代表更是荒谬绝伦。因为唐通在李自成撤出北京时还没有叛变，只是在随同李过率军撤到陕晋交界的府谷、保德地区时眼看满洲贵族已占优势，才卑鄙地向李过部起义军发动突然袭击，把山西保德一带地方作为投降清朝的进见礼。清顺治朝实录中记载说，顺治元年九月十五日“伪定西伯唐通奉表投诚”（卷八）。此外，据《甲申日记》作者的说法，这个“大顺朝”和“大明朝”订立的“誓书”在四月二十六日传到北京后，曾根据李自成的命令由“牛金星遍示内外”。可惜，除《日记》以外任何人都不知道曾经有这样一个“遍示内外”的文件。

第四，《甲申日记》的真正作者绝不是什么“明内臣王永章”，书中的记载也绝不是根据亲眼见闻。根据是，如果作者真是一个崇祯皇帝宠信的太监，不可能不懂明代皇帝手诏的格式。张国光同志引用的一段材料说：“二十八日（按原文为二十一日）……李岩得万岁遗体（按原文为圣体）及王承恩尸于红阁并遗诏一纸……又一行云：‘百官俱赴东宫行在，与朱纯臣等同心辅弼，钦哉！’”这一“钦哉”就露出了马脚，因为明、清皇帝手诏或手批文书时自己是不写“钦此”“钦哉”字样的。作者之所以会闹这种笑话，说明他不过是个根本不懂朝廷规矩的“草野之民”。另外，该书作者为了蒙骗读者，竭力把自己描绘成皇宫中最有头脸的人物，不仅明崇祯皇帝上吊以前像刘备托孤一样把太子托付给他，而且李自成在京期间全部军国最高机密文件都经过他寓目，而且都允许他私下抄存一份。这本来就已经不合情理了，何况崇祯在位的中、后期由于重用内官，有关崇祯朝的史籍中留下了许多太监的记载，怎么偏偏遗漏了这位最重要的太监“王永章”呢？那么，《甲申日记》的作者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呢？书中有这样一段记载，起义军攻克北京前夕，崇祯曾“召娘娘谕云：顷梦太祖谕曰，天命不可回，代有天下者非闯也，传世绵长，百姓将常享太平。”这种编造证明作者是清初一个向爱新觉罗皇室献媚的无耻文人。我们还可以判定，该书作者为了创作这部伪史，曾经参考过《剿闯小史》《定鼎奇闻》等小说。例如书中提到李自

成“派柏止善、冯岳预备北征”。我在《质疑》一文中已经指出大元帅唐启原等一大批所谓李自成部将名单“不过是蓬蒿子主观想象的产物”，柏止善和冯岳就属于这批虚构人物。

对于这样一部伪书的记载，本不足以驳斥。但为了证明书中有关李岩的记载同样属于虚构，这里也举一个例子加以剖析。张国光同志引用了一条“关系李岩的重要记载”说，四月初三日李自成“派安宅公及李岩率兵五万赴山海关……故他于初九日已知吴三桂降清时，仍奏请加意招抚三桂”^[33]。对于山海关之战的整个过程，史学界已经查证得相当确凿。《甲申日记》中关于四月初三日李岩率兵五万赴山海关之说，本属于虚乌有。根据《清实录》等书的记载，吴三桂同清军第一次接洽是在四月十五日，剃发投降是在四月二十一日。李岩怎么能在四月初七或初九即吴三桂派副将杨坤、游击郭云龙去同清军首次接洽的六天以前就“已知吴三桂降清”？张国光同志越是把这些“史料”说得如何如何重要，就越发证明他对当时的基本史实没有什么真知灼见。张文中常常可以看到作者对自己欣赏的说法运用文学语言来加以渲染。比如他说：“岂有根本无李岩其人而当时的北京却盛传其事之理？”对接触原始材料不多的读者来说，这种语言是振振有词的。不过，“当时的北京”究竟怎么“盛传”李岩之事也请拿出材料来，用夸张的语言来弥补论据的贫乏在历史科学领域内是行不通的。

三、关于李公子的传说

在《质疑》一文里，曾经指出：“早在李自成起义处于高潮的时候，在一部分同起义农民没有什么接触的人当中，就出现了关于‘李公子’或李岩的传说。”同时也用材料说明了当时一些“记载中的李公子并不是李岩，而是李自成”。我在文章里引用了顾炎武《明季实录》中的材料说明：“这种传说，在当时还是支离破碎的，甚至是互相矛盾的。”这一判断是否符合《明季实录》的记载，读者可以分辨。张国光同志却说：“既然《明季实录》中一再写到李岩，就说明他的事迹在李自成退出北京之初，已经传到江南。但《质疑》的作者却硬要说李岩的事迹‘基本上’是由后来出现的《剿闯小史》‘创作’出来，这岂足以取信于读者。”

在辩论的时候，应当首先看清对方的观点，然后通过摆事实讲道理借以令人心服口服。我在《质疑》一文中说的是在李自成和传说中的李岩在世的时候就已经在一些同起义农民没有什么接触的人当中流传着李

公子和李岩的传说，而大量有关李岩的事迹“基本上”是由西吴懒道人在小说《剿闯小史》中创作出来的，张国光同志要驳倒我的论点，就应当拿出《剿闯小史》出笼以前有关李岩事迹的确凿材料来。只要拿出一条站得住的材料，我的疑团就将为之冰释，也才能取信于读者。像张文中把我说的“传说”换成“事迹”，实际上又没有任何事迹，这种变换概念的办法是解决不了问题的。

关于在早期传说中李自成被一些不直接接触起义军的人称为李公子或李岩（延、炎、兗），在《质疑》一文中因篇幅关系没有充分展开。这里再补充一点材料。张国光同志说，“既然《明季实录》中一再写到李岩，就说明他的事迹在李自成退出北京之初，已经传到江南”。实际上，当时有关李自成的一些错误传说不仅传到了江南，而且传到了外国。我们从1644年8月（即李自成起义军撤出北京后三个月左右）传到日本长崎的《大明兵乱传闻》里可以看到以下的记载：“农民起义大将军李自成，原籍陕西延安府，其祖父曾任兵部尚书之职。其父在李自成年幼时即已去世。李自成28岁时正值崇祯七年。是年因灾荒不收，农民无力缴纳地租，因之延安府米脂县衙役拘捕不缴地租之农民。值此危急之际，李自成见怜，随将上述农民之地租作价为银代为缴纳，农民悉免于罪。崇祯八年，又遇大灾荒。米脂县衙因李自成去年曾代缴地租，本年又令其缴纳。李自成答曰：去年我手头宽裕，因见农民危困，即出银上缴，今岁实难支付。职此之故，县衙即捕李自成监禁之，朝夕罹难。此时，蒙受前恩之农民，见李自成身陷囹圄，莫保朝夕。乃曰：此皆因怜悯我等，去年出银代纳地租之故。农民以此疾视县府，商议解救李自成，以报前恩。于是，聚集农民四五百人攻打县衙，向县官讨取，决然救出李自成。后民人愈聚愈多。此时正值灾荒，盗贼四起，遂酿成莫大之势。土贼与流寇合伙，立李自成为大将军，攻陷陕西之大部城池，随即占领全陕，乃进军北京。……”^[34]次年六月三日另一件自长崎注进的《大明兵乱传闻》中又根据“当时来朝的唐人所述”说，“三月十九日，兵变大将军李公子攻占北京，崇祯自缢而死”。以下六处提到李公子都明确无误地说明是指李自成，而不是指李自成部下的另一大将。

这些材料和《质疑》中已经引过的材料都说明早期关于李公子的传说正是指的李自成。当时东南沿海一带的人弄不清李自成的家庭出身和参加起义等情况，传来传去就传出了许多错误。从甲申八月的《大明兵乱传闻》里，可以清楚地看到后来小说中把虚构的李岩说成兵部尚书李精白的儿子也是有所本的，这个本就是早期传说中李自成被说成兵部尚书的孙子。而且，稍后一点的记载虽然已经把李岩同李自成分为两人，

并说李岩的父亲在朝廷做官，但仍然没有派给李精白做儿子。^[35]至于把李精白给拉出来，估计是倾向于东林党的某一人士玩弄的把戏。

我在《质疑》一文中说“后来史籍中出现的李岩事迹，懒道人基本上都已创作出来”。所谓“基本上”，就是说不是全部。有的“事迹”出笼更晚。比如脍炙人口的李岩《劝赈歌》在《剿闯小史》中就还没有。懒道人在《小史》中只是借李岩之口说：“列位乡亲且散，待我做一篇劝赈的文字传布各图，定要他量力均出，周济你们便了。”只是许下了愿要作一篇“劝赈的文字”，实际上还没有作。过了六七年，蓬蒿子编纂《定鼎奇闻》时才补作了一篇《劝赈歌》，替懒道人还了愿。这就是《质疑》一文中所说《奇闻》“在李岩的问题上，不仅因袭了《小史》的编造，而且有所创新”的一个显著例子。只是由于计六奇编《明季北略》卷之二十三时差不多全抄自《奇闻》，后来的人们摸不清它的底细，才把《劝赈歌》看成了“重要史料”。

至于在早期传说中李自成被某些人称之为李炎、李延、李充，都是李岩的同音或近音字，并且像李公子一样流传得相当广。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的，我仍然采取“目前因材料不足，尚无从判断”的说法。要是勉强地凭一条材料来做出解释也不是不可以言之成理，比如《质疑》中引用了曹应昌在李自成进京以前写的《上高汇旃先生书》里说“且闻其更名李充，以应孩儿兑上之谣”。就是说李自成为了应“十八孩儿兑上坐”，当从陕西得天下的谣传而改名李充。如果确有其事，那么把李充传成了李延、李炎、李岩，也是可以说得过去的。何况传说中的李岩也是经过李自成的“改名”的，据说原名李信。参加起义军的封建文人很多，没有见到李自成给其他任何人改名字的例子。我这里只指出，有一种说法是李自成本人改名为李充，另一种说法是李自成给一位不知来历的所谓李信的人改名为李岩。这两者之间，我以为还是有点蛛丝马迹可寻的。但这究竟是像李公子那样全部属于讹传，还是李自成在宋献策的影响下改过一次名字，目前材料不足，还是存疑为好。张国光同志说我“似乎根本不知道”“民间不辨岩与自成的原因呀”“这种合理的解释”，因而“就更不是客观的态度了”。我的回答是，初期的传说中是“不辨岩与自成”的，后来主要是由两部小说的作者辨明了李自成是陕西米脂人，李岩是河南杞县举人，再拉上安徽阜阳人李精白来做李岩的父亲，大致情况就是如此。

在谈到李公子的传说时，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就是它间接同白莲教的宣传有密切关系。明清两代，白莲教徒的活动是非常广泛的，他们长

期以来以“李氏当兴”作为推翻封建王朝的口号。这方面材料很多，史学界的同志们都知道，就不再列举了。只有指出这一点，才能理解为什么宋献策会向李自成献上“十八子主神器”的谶记，他作为一个走江湖的算命卜卦的人当然知道民间早有“李氏代朱”的舆论。也只有了解这一点，才能懂得崇祯十一年七月杞县白莲教起义时，杞县乡绅孟绍虞在《白行》里所说的“群奉痴儿十八子”。在明清两代为数极多的白莲教徒起事中，领袖人物可能姓李，也可能原来不姓李而自称姓李，还可能凭空捏造某地方出了一个姓李的“真龙天子”来号召群众，这是学习过明清史的人都知道的。张国光同志为了证明“李岩为杞县乡绅子弟应属可信”，把乾隆《杞县志》中关于崇祯十一年白莲教起义的材料抄了一通，又把杞县连年灾荒的记载照录无误，然后突然宣布“这些记载和李信劝赈及因赈饥受到人民称赞致被县官诬为收买民心而阴谋加以陷害的事迹，也是可以统一起来的”。这种论证方法实在难以使人理解。张国光同志引出了“群奉痴儿十八子”，并且特别点明“这里有一位李姓的痴儿为首”，看来是想说李岩就是崇祯十一年杞县白莲教起义的领袖了。这次白莲教起义以攻城开始，以失败而告终，参加起义的人被统治阶级屠杀了一千多人。那么，李岩怎么样了？按张国光同志的说法是又安安稳稳地回到本县老家里做起“乡绅子弟”了，并且不知道是在崇祯十三年还是十四年（张文引用材料到十四年秋八月）又搞起劝赈的活动了，因而遭到县官的“陷害”。张国光同志行文至此就戛然而止，说了一声“可以统一起来的”就跳到崇祯十七年三月李岩随闯王进京去保护同乡状元刘理顺了。张文是赞同没有红娘子其人的，又说杞县“在崇祯十五年以前并未被任何农民军攻破过”，那么，李岩究竟怎么逃脱县官的陷害，又怎么变成了李自成部下的大将呢？请张国光同志不吝赐教。

四、关于天才宣传家李岩

李岩编歌谣为李自成起义制造舆论的说法，自清初以来相信的人很多。我在《质疑》一文里，已经根据部分史料指出这些革命歌谣的真正作者是各地的贫苦农民。由于篇幅的限制，论点没有展开，这里做一些进一步的阐述。

第一，有关这些歌谣的比较原始的材料，都是说它们出自普通老百姓，并没有归之于李岩。请看以下事实：

张岱记载李自成起义军在河南时说：“贼秋毫无犯。自成下令曰：杀一人者如杀吾父，淫一女者如淫吾母。得良有司礼而用之。贪污吏及

豪强富室，籍其家以赏军。人心大悦，风声所至，民无固志。故一岁间略定河南、南阳、汝宁四十余州县，兵不留行，海内震焉。时丧乱之余，白骨蔽野，荒榛弥望，自成抚流亡，通商贾，募民垦田，收其籽粒以饷军。贼令严明，将吏无敢侵略。明季以来，师无纪律，所过镇集，纵兵抢掠，号曰打粮，井里为墟。而有司供给军需，督逋赋甚急，敲扑煎熬，民不堪命。至是陷贼，反得安舒。为之歌曰：杀牛羊，备酒浆，开了城门迎闯王，闯王来时不纳粮。由是远近欣附，不复目以为贼。”
[\[36\]](#)

在陕西，“陕民之谣有曰：挨肩膊，等闯王。闯王来，三年不上粮”
[\[37\]](#)。

在山西，“民为之谣曰：吃他娘，着他娘，吃着不尽有闯王，不当差，不纳粮，大家快活过一场”[\[38\]](#)。

在河北，“真保间民谣云：吃他娘，穿他娘，开了大门迎闯王，闯王来时不纳粮”[\[39\]](#)。此外前引明漕抚路振飞的信中也痛心疾首地说他家乡河北曲周县的“愚民”“编歌捏谣，伫望贼来”。

在北京被起义军攻克前夕，也有“家家一缸水，门前迎闯王”的歌谣。[\[40\]](#)

事实说明，这些歌谣是各地贫苦农民发自内心的声音，是李自成起义军“剿兵安民”、执行免粮等革命政策的反响。顺治二年出笼的小说《剿闯小史》不仅塑造了李岩的形象，也把这些民间革命歌谣挂到李岩名下。此论一出，封建文人哄然响应。康熙以来的各种史籍大抵都采用了这种说法。这也并不奇怪，因为如果按照历史的本来面貌把“迎闯王”的革命歌谣归之于农民的心声，那就等于承认老百姓衷心拥护起义军。这对于竭力要把起义农民说成十恶不赦的“盗贼”的统治阶级来说，显然不对胃口。为稳妥计，当然以把事情改编成李岩“虚声煽动”为妙，至于大河南北的农民都“跟着唱”正好证明了他们是“愚民”。历来的统治者都害怕揭露事情的真相，他们需要欺骗别人，也需要欺骗自己。崇祯皇帝朱由检就是一个典型。在他覆灭前一年，有个明宗室在奏本中说到天下已呈土崩瓦解之势，“有民不附皆甘心从贼”，希望皇上“大振乾纲”，“回人心以回天心”，借以从根本上达到“弭乱”的目的。朱由检一看龙心震怒，抓住“甘心从贼”四个字狠狠申斥了一番。[\[41\]](#) 尽管朱由检葬身在农民起义的烈火中，他所代表的阶级仍然在中国统治了几百年，

这就是清初以来统治者需要捏造出一位“天才宣传家李岩”的根本原因。史学工作者的任务在于把被统治阶级颠倒了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还历史以本来的面目，而绝不能跟在封建史家的后面亦步亦趋。张国光同志在文章里宣称，“我们说，李岩是大顺军中搞宣传工作最有成效的一员，当然不是溢誉”。话既然说得这样肯定，那就请张国光同志拿出《剿闯小史》刊行以前，也就是传说中的李岩还在世上卓有成效地进行宣传工作的证据来，如果拿不出，那就只能是溢誉。

第二，从上面引用的各地民间歌谣来看，精神是一致的，词句却有程度不同的差异。我在另一篇文章里说过，这些革命歌谣有异曲同工之趣。曲异，说明不是一人所作；同工，反映了同一政策激发出共同的心声。人人都知道这些歌谣完全是民间口语，鲜明如画，足以证明并不需要一位读书中举的公子哥儿来越俎代庖。可是，在一些同志眼里，语言的通俗易懂却被看成李岩宣传工作的巧妙，并进而用来作为李岩实有其人的反证。这使我想起列宁的一句话：偏见比无知离真理更远。[\[42\]](#)

五、大顺军在北京期间的两位姓李的将领究竟是谁

张文中说我因为“疏于检索，又为否定李岩其人的成见所蔽，以至这些材料虽在眉睫之下，却不免视而不见”。接着，他在下文里列举了赵士锦、陈济生等人在北京的见闻录来证明李岩实有其人。大顺农民军占领北京期间正在北京的明朝官僚和封建文人留下的记载里，唯一提到李岩的名字的只有赵士锦。在他回到南方以后写的《甲申纪事》里虽然两次提到李岩，但通观全文他并没有见过李岩，也没有指出他的亲友或同僚中的任何一个人接触过李岩。即便是在这部提到李岩的名字的著作里也同样没有后来许多书中详细描写的所谓李岩在京期间的活动。这就提出一个问题，为什么当时的目击者几乎一无所知的事情而后来的一些道听途说者却讲得那样津津有味。在《质疑》一文中，我已经指出赵士锦两处提到李岩不能作为根据。他关于李岩住什么地方的记载本身就很含糊。至于他记李自成四月十三日亲统大军出征山海关时写道，“惟留李岩居东城，牛金星居朝中以为守备”。查一下他的《北归纪》可以知道他自己就是在同一天的早晨出城南下的，显然不可能得知大顺军领导层里的军事部署。看来他在《甲申纪事》中写李岩守备京城是在离开北京以后才听说的，这就难免误信了讹传。

李岩上疏谏四事是人们常常引用的材料。我已指出它最早出现于小说《剿闯小史》，只要有人能找出材料来证明《小史》的说法是有所本

的，那么上疏一事自然可以成立，李岩确有其人也就不用怀疑了。其实，上疏谏四事的不可靠，理由是很明显的。举例说，四事之一就是文官追赃问题，要是真有这件事，当时在北京的明朝官僚必然最关心。为什么他们却一概茫然，阙而不载呢？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当时远离北京的懒道人却不仅知道这件事，连李岩上疏的原文以至李自成的批示都洞若观火，一字不遗呢？

张国光同志为了证明确有李岩而且李岩确实到了北京，把当时在北京的人留下的记载中提到姓李的将领一概指实为李岩。为了辨明这个问题，我们只有首先弄清大顺军在京期间姓李的将领究竟是谁。许多目击者的著作都提到大顺军进京后有两姓李的将领，一位住在东城，一位住在西城，由于这些书的作者当时所处的境地不大可能弄清大顺军将领的名字，就常以东李都督、西李都督来区分。有的书上把这两位姓李的将领写作李岩、李牟、李过，赵士锦则把其中的一位写作李大亮。按现在查对的结果，这两位姓李的将领并不是传说中的李岩及其弟李牟，而是李过和李友。史籍里关于李过和李友的来龙去脉是有可靠记载的。李过在大顺军中的地位仅次于李自成、刘宗敏、田见秀，由于他是李自成的养子，故又称太子。李过随军进了北京不仅在一些当时人的记载中有据可查，而且从《明清史料》收录的顺治元年的一个奏疏里知道在大顺军由北京撤退时李过是取道河北易县出紫荆关入山西的，而李自成率领的主力则是由保定、真定出井陉关入山西。这就证明在北京期间的二李中确实包括了李过。李友是大顺军的一位高级将领也有大量可靠材料证明。崇祯十六年时他的职务是果毅将军，永昌元年在西安被封为武阳伯。有的书中把他误记为李佑，又有的书因传抄不慎再误为李佐。他随同李自成进了北京也有充分材料证明。康熙《平阳府志》记载：“（崇祯十六年）十月，闯贼破潼关，陷西安。十二月，分遣贼众履冰渡河，破吉州、乡宁等处。贼将白鸠鹤、李友自荣河窃渡。”可见，白鸠鹤和李友是大顺军渡河东征的先头部队。李友在北京的活动情况也有确凿记载，谈迁写的《金陵对泣录》直接取材于明朝官僚高弘商亲口向他谈的情况，而高弘商在大顺军占领北京期间正是被关押在李友的营里。据高弘商的描述，“友据丘字胡同许锦衣宅，年五十余，性凶悍”。我们再把高弘商根据亲身见闻所谈关押在李友营中的一些明朝官僚的名字和他的追赃方式同赵士锦等人的记载对照，可以判定李友就是赵士锦所说的李大亮，也就是其他一些当事人著作中所说的“西李都督”。张国光同志没有任何根据就把李大亮派定为李过，而且连史籍中的错字都分辨不清又用括号注明“一作李遇”。正是由于他对大顺军在京期间有一位果毅将军李友一无所知，所以一看到史籍中提到姓李的将领就宣布此人即是李

岩，而我却被说成“因成见所蔽，虽在眉睫之下也视而不见”。我看，还是走自己的路，由别人去说吧。

六、关于李岩被杀问题

在《质疑》一文里，我在李岩被杀问题上提出了三个疑点。张国光同志都代为解释了，认为不值得怀疑。但未能解惑，再疑一次。

第一，时间还是不对。张国光同志引了《国榷》所记六月二十一日“自成整兵而西，至平阳……明日，遂杀李岩及讨北将军李牟于席”。接着指责我只看到了李自成于六月一日到山西闻喜，并继续西进，“却没有看到同书七月甲辰（十九）的‘李自成在平阳整兵济河而南’这一条”。我的答复是，考定一个日期或一个事件不那么容易。引用这一条材料，不引用另一条材料，原因正是张国光同志谆谆告诫的要去伪存真。李自成由北京返回西安途经平阳（今临汾）是在五月下旬，根据是：乾隆《太谷县志》记载，李自成“自京败归”经过太谷的时间为五月十三日到十五日。康熙《平阳府志》和雍正《临汾县志》记载，“顺治元年五月，李自成从北败归至平阳府”。康熙《临晋县志》记载，“六月初二日，逆闯自京败回，复过县西走”。雍正《猗氏县志》也说，“六月二日，闯贼自京败遁，复西走”。临晋、猗氏两县相距很近，后来合并为现在的临猗县，李自成在六月初二日经过这两个县是完全可能的。闻喜在临汾和临猗之间，李自成率军五月十五日还在太谷，六月初一到闻喜，初二途经临猗，按日期推算，《平阳府志》和《临汾县志》所说的五月到平阳完全可信，虽然没有记载具体日期，但按地理位置推算时间已到下旬没有问题。《国榷》记六月初一日李自成经过闻喜而西，相当可靠，所以我就采用。张国光同志以为我因“疏于检索”而“没有看到”同书七月十九日李自成还在平阳整兵济河而南的记载，这只能证明他自己在时间上没有下什么功夫去弄清楚，连地理概念也很模糊。黄河在山西的西南角上是拐了一个弯的。前引各书都记“而西”，西渡黄河是返回陕西，“济河而南”就跑到河南省去了。这很能说明张国光同志的治学态度，只要某条“史料”对自己有用，连常识也可以不顾。张文还引用《圣安本纪》的记载说七月一日“参将夏有光报探至台儿庄，知闯贼见在平阳整顿兵马”。表面看来，这条材料似乎是《国榷》七月甲辰条的有力旁证。不过，台儿庄在山东，离山西临汾远得很。张国光同志在文中挖苦我“忘了当时又无电报”，自己却是一会儿说李自成是在不断“流动，联络不易”，一会儿又说南明一个参将跑到山东台儿庄就探得了李自成在山西临汾整顿兵马，这能自圆其说吗？

第二，归德府发生叛乱时，李自成在河南的兵力还相当多。《质疑》中用了两条材料说明大顺军右营大将袁宗第在六月中旬已开抵河南省中部，其实，《汝宁府志》等书也同样证明袁宗第所部当时确实在河南。由于篇幅限制，还没有指出大顺军的其他一些将领当时也距离发生叛乱的归德府不太远，如平南伯刘忠所部当时在河南怀庆到山西长治一带，刘汝魁在大名府，等等。《质疑》中说大顺军当时在河南有十万以上兵力，“大将也不乏其人”并不是随意夸张。张国光同志为了反驳我关于李岩请兵二万入豫的传说不符合当时大顺军兵力的分布情况，说：“作者却忘了当时又无电报，袁宗第和自成都是流动的，联络不易，怎么能对彼此的行动都一目了然呢？”这种提出问题的方式证明张同志对崇祯十六年以后李自成起义军及其地方政权的情况懂得很少。在他眼里，李自成起义军是一群组织松散的乌合之众。实际情况当然不是这样的。从崇祯十六年七月李自成进军西安和次年春进军北京来看，这两次大战役都是由李自成、刘宗敏率领主力部队，右营或左营担任偏师，发动钳形攻势。虽然主力和偏师进军路线不同，但总是在差不多的时间里到达战略目的地，这充分证明大顺军的组织严密和指挥艺术的高超。何况当时山西、河南这两个接境省都设立了大顺政权的各级地方机构，怎么“联络不易”呢？我在《质疑》一文里也考虑到了当时的交通条件，所以在措辞上用的是难道李自成“连自己的部队大致在什么地方都不知道吗”？张国光同志大概是认为李自成对自己的部队“大致”

33在什么地方都不知道的，如果是这样看，也不妨直说。但是不当把对方说的“大致在什么地方”换成“一目了然”，然后再批判人家忘了当时没电报。张国光同志还指责我“完全没有考虑李岩是河南人，对中原地理熟悉而且他的声望很高（由到处歌颂李公子可证）”云云。对于这种责难，我只想反问一句：你所说的“李岩是河南人”“声望很高”“到处歌颂”究竟有什么根据？拿不出像样的货色只凭几句空话是无济于事的。

第三，在《质疑》中业已指出《绥寇纪略》等书关于传说中李岩兄弟被杀导致了大顺军“文武不和，军士解体”是没有根据的。这里只补充一点，关于李岩被杀的说法最早见于《剿闯小史》和《定鼎奇闻》，原文描写得还要热闹，说牛金星想趁李自成负重伤之机“黄袍加身”，取而代之，因而首先把二李除掉。吴伟业等人大概觉得这种说法太离奇了，所以只采用了故事的后一部分，借以解释李自成起义军失败的原因。我们现在可以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来分析李自成起义失败的原因，并不需要继续借用小说中描绘的内讧场面。张国光同志在为这一传说做

辩护时显得非常软弱无力，他的唯一论据是：“吴伟业等说，‘宋献策闻二李之死也，扼腕愤叹；刘宗敏按剑切齿以骂金星’就不会是毫无根据。”至于“根据”是什么，却没有下文。反正张国光同志已经宣布了谁要是不承认这个“不会是毫无根据”那就犯了“不合情理”的错误。其实，张文在引用这条材料时也是绕着道走的，原文是“刘宗敏按剑切齿以骂金星曰：我见金星即手剑斩之”。我在《质疑》一文里已经用事实说明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刘宗敏和牛金星一直在李自成身边，见面机会自然很多。如果以老实态度把全句引出，牛金星早被刘宗敏“手剑斩之”了。这又实在说不过去，于是在“骂金星”上来个紧急刹车。这就是张国光同志的学风。

关于李岩的问题，我仍然希望史学界的同志们能发掘更多的材料，使这个三百多年的悬案得到解决。

[原载于《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2期，第38—49页]

李自成起义军究竟从何处入豫

——同姚雪垠同志商榷

最近，姚雪垠同志在《历史研究》第五期上发表了《李自成自何处入豫？》一文。文章的主要论点有三个：一、李自成起义军进入河南以前息马于郧阳深山之中；二、李自成起义军是从郧阳、均州之间的“小路”入豫的；三、进入河南的时间是崇祯十三年十一月中旬。对这三个论点我都有不同看法。现将个人一孔之见写出来，同姚雪垠同志商榷，并就教于史学界的同志们。

一、关于“深山息马说”

在明末农民战争的历史著作里，李自成起义军从崇祯十一年下半年到十三年底为期两年多的活动情况，历来是一段空白。由于大顺农民政权失败后它的文书档案遭到毁灭，也由于这个时期李自成的部队不多，不易引起当时的人们注意，清初的一些史籍的作者就已经弄不清楚了。为了填补这段空白，人们只好根据传闻或推测把李自成描绘成潜伏于某一地区的深山中。有的书说是在陕西商洛山区，有的说在河南崤函山区，也有的说在湖北郧阳山区。归结起来，可以统称为“深山息马说”。姚雪垠同志就是采取了“潜伏汉南，息马郧阳深山”的说法，但没有说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息马的。文章引用的材料上限是崇祯十二年（1639）夏季张献忠在谷城再度起义，然后谈到李自成被明军包围而潜入深山。那么，我的文章也就从这时谈起。从崇祯十二年秋到十三年十一月中旬，李自成及其领导的起义军是在深山息马吗？让我们还是从事实出发，看一看有关的史料。

据同治《竹溪县志》记载：“崇正（祯）十三年闯贼陷城。”^[43] 同书卷七《秩官传》又有不同的说法：“李孔效，辽阳举人，崇正（祯）十一年任……明年八月，李自成以十三营来围城，百计御之。时总兵左良玉拥兵白土关（白土关在明代属湖北竹溪县，清改属陕西平利县）不救，城遂陷。”同治《郧阳志》也有同样记载。同治《竹山县志》说：“十二年流贼罗汝才、张献忠、李自成等复陷竹山、竹溪。”^[44] 究竟李自成起义军攻占竹溪是在崇祯十二年还是十三年呢？证之以当时任明郧阳抚治的王鳌永在崇祯十二年九月八日的奏疏：“逆贼鸱张竹溪之间（间），于八月初七日围城，该县知县李孔效同秦兵三百竭力拒守，

相持十有四日，至十九日之展，力不支而城破矣。”^[45]这就充分证明李自成起义军在崇祯十二年八月经过十几天的战斗，攻克了竹溪县。姚雪垠同志似乎不知道这件事，所以采用了孙承泽《春明梦余录》的说法，相信李自成是在“戊寅（十一年）赤身逃回，窜往楚山……求附献曹，献忠不许，且欲鞭扑，又在竹溪欲谋杀闯”。接着说李自成“是在竹溪境内逃离献忠，潜伏起来”。历史事实是，李自成攻克竹溪以后也并没有潜伏起来，而是率部进入了陕西。乾隆《直隶商州志》载：“（十二年）冬，闯逆入商州军岭川，参将郑国栋、都司艾国彬合兵击贼，大败之。贼东下商南。”^[46]乾隆《商南县志》所载亦同。我国史书是按照习惯把旧历十、十一、十二这三个月称为冬季的。《商州志》和《商南县志》里说的十二年冬，看来是十月间发生的事。因为同年十一月，李自成就由于在陕西商州受到挫折而返回湖北了。当时奉崇祯皇帝朱由检之命以大学士兼礼兵二部尚书到前线督师的杨嗣昌正在湖北襄阳，他在《与监纪邵同知起》的信中说：“闯将一枝又向彝陵（今湖北宜昌市），作昼伏夜行之计。……果何时至此？”^[47]原信没有注明时间，但从杨嗣昌给朝廷的《楚兵大挫具实上闻疏》里可以肯定他得到李自成部在彝陵地区活动的消息是在这年的十一月。疏中说，“又闻闯将改名老八队，将步贼十余^[48]独往巴东”，“本阁部以为此闯将零股，歼之不难”。于是他下令湖广巡抚方孔炤派副总兵杨世恩、罗安邦“合兵自当阳趋兴、远（指湖北兴山、远安二县），侦贼所在，出其不意，突奏奇功”。同时，他还令偏沅巡抚派属将闵一麒、尹先民等赶赴彝陵，目的也是为了“侦杀闯将步贼”。经过这一番部署，杨嗣昌满以为将一举歼灭李自成起义军。结果杨、罗二部明政府军在追到兴山县香油坪（距县40里）时，陷入了李自成、罗汝才部起义军的包围之中，激战至十二月初十日，杨、罗二部被起义军全部歼灭。杨嗣昌的如意算盘落了空，把责任推到湖广巡抚方孔炤身上。结果是，“奉圣旨：楚师败衄，竟无救援，方孔炤明系玩寇失机，着革了职，锦衣卫拿解来京究问”^[49]。杨世恩、罗安邦两部的被歼灭，在《怀陵流寇始终录》等书中也有记载，只是由于作者没有见到杨嗣昌给朝廷的奏疏原文，不知道明政府这次军事行动的目的在于妄图围歼李自成起义军，也不知道这场战斗是李自成起义军同罗汝才部联合作战的，因而把参加这次战役的起义军仅仅归之于罗汝才部。

崇祯十三年上半年，李自成起义军基本上活动于郧阳地区。这年正月，杨嗣昌派人招降罗汝才、惠登相、王光恩、白贵、黑云祥、武自强、苗时化七部时，特别申明“闻八队是闯将李自成，此人在内，决安不成”。这些人当时都在郧、均一带，说明李自成也在附近。这年四

月，杨嗣昌在《略陈驻彝调度疏》中说：“且竹、宁之尾，密迩开、太（指湖北竹山，四川大宁、开县、太平；大宁今巫溪县，太平今万源县），又是献逆之头，其间尚有闯将、川枉等贼。”^[50]五月十五日塘报又说“闯将在宁竹”^[51]。说明李自成部一度活动于川鄂交界地区。不久，又东下鄂西房县。杨嗣昌在给左良玉的信中说：“顷接蜀报，五月廿五以前，曹、过（指曹操和过天星，即罗汝才、惠登相）尚在上田、下田之间，后阻兵而前阻水，未遽折回。见在上龛、长荒止有闯、献二贼，分之合之总不过精兵千计，天（大）将军或选奇兵一二千亦可直前突剿。”^[52]六月初七日，李自成起义军向上龛发起攻击。^[53]从文集中可以看出，杨嗣昌原来得到的情报是李自成、张献忠部都在上龛地区，所以在《与袁郅抚继咸》的书中说：“闯将报闯上龛甚急，其众亦不甚多。曹、过尚在川，未遽折转。老公祖急联左镇先靖献、闯为要。”^[54]在《与宋楚抚一鹤》书中也说：“日来郅兵屡报闯将急闯上龛。又云献贼亦继其后，仆飞檄左、王二镇，联络声援。今早又得郎启贵报云，闯贼退向东南紫竹林、袁度坪（《孤儿吁天录》作“园渡坪”）去讫。则我入山之兵逢著即杀，毋分彼此。老公祖督发前行可也。”^[55]过了几天，杨嗣昌经过核对，进一步查清了情况，指出，“闯龛止是闯将一股，张逆亦不在内”^[56]。给左良玉的信中说得更肯定：“前闯上龛先锋者的是（即确是）闯将一枝，大将军留兵二千，足办此贼。”^[57]可是，这时左良玉已因为杨嗣昌想用秦将贺人龙代替他“挂平贼将军印”而大闹情绪，借口有病不肯出战。^[58]在杨嗣昌的一再要求下，才派出刘士杰、马进忠这两个农民起义军的叛徒率部出战。据《孤儿吁天录》的记载：六月二十七日刘、马二部追击李自成于胡其里，“大败之，获其伪印”^[59]。这里需要说明一下，杨山松的记载在事实上比较可靠，但时间却常常不准确。因为在杨嗣昌的文集中给朝廷的奏疏有的没有具奏日期，只有“奉圣旨”日期，书信部分虽是按先后次序编排，却都没有具体时间，杨山松根据他父亲留下的文书编写《孤儿吁天录》时，由于弄不清日期，常用“奉圣旨”的日期来代替，有的则出于推测。如胡其里之役杨山松记在六月二十七日，可是杨嗣昌在给新任郅抚袁继咸的信中却说“廿五日接老公祖塘报”，而排在后面的一封信又说，“入秋半月，亢旱炎蒸，曾不减于盛夏”，证明他给袁继咸的信是在七月十五日以前写的，廿五日应当是指六月二十五日。既然杨嗣昌在六月二十五日就已经接到胡其里战役的塘报，可知杨山松记于六月二十七日失之过迟。杨嗣昌在得到“胡其里之捷”的报告之后，极为高兴，给袁继咸复信说：“刘士杰等胡其里之捷，不胜喜跃，度闯将一枝，从此灰飞烟灭矣。”^[60]在《与兵部科》的信里也大肆吹嘘说，“左镇一发兵，捕斩闯贼儿尽”^[61]。胡

其里之役在清初以来的各种专著里都没有提到，详情究竟如何，不大清楚。看来李自成在这一战役中由于彼众我寡，采取了避实就虚的战术，主动转移了，左良玉等人就趁机飞报大捷。做这种判断的根据是，后来的记载表明李自成部在胡其里战役之后不仅没有“灰飞烟灭”，而且减员也并不多。

胡其里战役之后，双方的动向是：杨嗣昌妄想彻底消灭李自成部，给左良玉写信要他好生作战，一定要“擒斩”李自成本人，并给他交底说：“此贼亦主上所深恨”，如能达到目的“是大将军之功又不减一献逆也”。^[62]可是，当时左良玉仍因杨嗣昌企图用贺人龙代替他“挂平贼将军印”而耿耿于怀，声称将从竹山往陕西兴安“造册交待”。这可急坏了杨嗣昌，他一再写信给左良玉，说“今闯贼已破，献贼东奔兴巴”，要求他“不拘是何渠首，缚斩一二，以报主上”。杨嗣昌还一面借他人之口说，“长安（指京师）横议不知军中实情，多谓吾辈养寇自重，不肯杀之至尽”，对左良玉施加压力；一面又说点好话，“贵镇自二月中旬因恙暂摄，至是五阅月矣。一举成功，总收全局，正在斯时。不佞倾心相委，借重为万里长城……勉旃勉旃”^[63]。但是，骄横跋扈的左良玉同心地偏窄的杨嗣昌之间的矛盾已经到了无法调和的地步。不管杨嗣昌好说歹说，左良玉仍然蹲在郧阳、竹山地区一动不动。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激化客观上有利于起义军的活动。胡其里战役之后，李自成部起义军就从湖北郧阳地区进入陕西，经过兴安、商洛地区到了河南，为这次伟大的农民革命开辟了崭新的局面。

上面列举的事实证明，从崇祯十二年八月到十三年七月，这一年对李自成来说是充满了斗争和艰险的一年。他需要战斗，需要不断地转移。把战马倥偬描绘成息马深山，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就活动范围来说，李自成起义军在这一年里并不限于郧阳地区，如夷陵、兴山、巴东无论是在明代还是在今天都不属郧阳，何况前已指出李自成起义军还曾一度进入陕西商洛地区作战。

当然，历史现象是错综复杂的。本文根据史料否定“息马深山说”，绝不能解释成从崇祯十一年下半年到进入河南之前，李自成起义军是人不解甲、马不停蹄地不断战斗、奔波，甚至在客观条件允许时也拒绝进行任何短期的休整。乾隆《商南县志》曾记载：“马鞍山，城南百里，楚豫交错，树有铁旗杆，相传闯贼屯营于此。”既然“树有铁旗杆”，看来屯营时间不会太短。李自成起义军在崇祯十二年冬和永昌二年

（1645）正月从西安撤退时都经过商南，由于是路过性质，同这个传说

不大符合。这个传说的具体情况究竟如何，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二、李自成起义军何时从何处入豫

上文说到，李自成起义军是在崇祯十三年六月胡其里战役之后离开湖北郧阳地区的。按照杨山松《孤儿吁天录》的说法是“七月三十日，闯将李自成自胡其里败后，零奔洵阳。先人恐其入秦，煽惑新起之寇，檄秦中督抚谨备之”^[64]。杨嗣昌的文集里也多处反映了李自成部是经过陕西平利、洵阳、商州进入河南淅川、内乡一带的。在给郧抚袁继咸的信中说，“闯将奔平利县，左镇想能了之”^[65]。《与秦中抚按》书中说，“适洵阳报到，闯将零奔。此贼虽经杀败，而奸狡为最，惟恐其蛊惑新寇，煽乱堪虞……”^[66]不久，又在《与张少参京》书中写道，“闯将渡河入商，近闻大肆猖獗，商郧内渐岌岌忧之”^[67]。原信没有注明日期，但事情的发生到他接到情报再发出指示在时间上必然有一段距离。杨山松写作“七月三十日……零奔洵阳”，也可肯定是杨嗣昌得到消息的时间。因为，从其他材料中得知，就在七月内，李自成部已经穿过陕西兴安、商洛地区进入了河南。顺治十六年（1659）《邓州志》记载：“（十三年）秋七月，保都（当作保督）杨文岳、总兵虎大威讨李自成，战于湍河，胜之。自成初起，左良玉战于淅水，不利。自成声方锐，文岳帅威军日夜趋三百余里，夜至邓，军于湍河之阳，将士不食二日矣，邓人馈糒给之。大威严壁垒，亲临矢石，自辰至未，五战皆胜之。自成退四十里而军焉。当时援兵多报首功，然无有身亲血战如大威者。自成本来攻邓，是战也，邓免于难。”^[68]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引的《邓州志》是顺治年间编纂的，上距事情的发生不过20年，记载得又这么详细，不大可能在时间上出错。何况原书下文就说十四年李自成起义军攻克了邓州，证明并非把十四年的事误记为十三年。与此相印证的是，康熙《内乡县志》的记载：“崇祯十三年七月，保定、山东、河北总督、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杨文岳率总兵虎大威等讨逆贼李自成，大战于湍河之阳，败之。自辰至未，五战皆捷，李自成始退四十里军焉。”同书又记，“十月二十二日，逆贼李自成潜率五百骑攻内乡县东北乡薛家寨（小字：一名天宁寨），守严不克。二十七日退去”^[69]。邓州和内乡县志的记载确凿无疑地证明了，早在崇祯十三年七月李自成起义军业已进入豫西。按时间推算，李自成部在六月到七月的约一个月时间里从郧阳地区出发经兴安、商洛抵达河南内乡，虽然是迂道而走的，就当时的交通条件而言完全可以做到。参考杨嗣昌奉命督师到达襄阳后给朝廷的奏疏里按日列举的行程，在九天之内就从河南开封到达了湖北襄阳。李自成部的进军河南，一路上明政府地方当局虽有塘报，但

从未提到进行过任何阻击。

到崇祯十三年后期，杨嗣昌得知李自成起义军业已从商洛地区进入河南以后，更是忧心忡忡，在给袁继咸、张克俭等人的信中说，“仆至果州 [70]，闻闯将消息，不胜忧虑，即专使飞檄调度，不知其有及否？闯将若出中原，定奔革左合股，而襄、南两府（指襄阳、南阳）安降之处抢夺勾引，二俱可忧”。接着，在给袁继咸的信里又说，“至闯贼东出，又增中原一患。昨正发调度之文，接来教一一符合，想道、将早已遵行。但得宛襄无虞，他处荒窘殊甚，贼亦徒就死耳” [71]。这说明杨嗣昌在获悉李自成起义军入豫后，最担心的是李自成将经南阳向东同革左五营会合，或者南下襄阳抄他的后路。至于河南的广大地区当时因天灾人祸弄成赤地千里，所以杨嗣昌认为起义军去了也会饿死，根本不必担心。李自成部进军河南的意图是什么，我们不得而知。只知道事实是进攻内乡未能得手之后，李自成就决定率部北上。乾隆《嵩县志》根据康熙旧志的记载说：“十二年 [72] 闯贼李自成兵败，仅随数百骑遁入嵩卢深山。冬月，山南山出（小字：即孙家店大路）攻破万安、田湖、新庄及樊店、盘龙砦、西崖山砦，连破宜阳、永宁等县。” [73] 在李自成起义军进攻洛阳的前夕正在洛阳的明前南京兵部尚书吕维祺《上福藩启》里对起义军的活动有较详细的叙述：“三载奇荒，亘古未闻。村镇之饿死一空，城市皆杀人而食。处处土贼盘踞，加以流贼数万阴相结合，连破鲁山、郟县、伊阳三县，又六日之内连破宜阳、永宁二县。贼势汹涌，窥洛甚急。无坚不破，无攻不克。且饥民之思乱可虞，人心之瓦解堪虑。……” [74] 至于李自成起义军攻克宜阳和永宁（今洛宁县）的时间，据当时正在永宁的官僚地主张鼎延的记载，分别为十二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七日。 [75] 大量事实证明，李自成起义军的进入河南，并不像姚雪垠同志所断言的那样是从郟、均之间的小路进入淅川，而是经过陕西兴安、商洛地区入豫。时间也不是十三年十一月中旬，而是在这年的七月就已经到达河南境内。上面列举的材料还说明，李自成起义军在进入河南以后到攻克洛阳以前，活动的范围比起以前各种史籍的记载要广泛得多。初入豫时，李自成的队伍大约只有几百名骑兵，来往于淅川、内乡、邓州、嵩县、卢氏等县，还没有力量攻克城池。随着大批当地起义农民和饥民的参加，队伍很快就由几百人发展到数万人，并且连续攻克鲁山、郟县、伊阳、宜阳、永宁等县，队伍进一步扩大，终于在崇祯十四年（1641）正月十九日攻克洛阳，迎来了革命大发展的春天。

三、李自成入豫为什么取道陕西

姚雪垠同志为了论证李自成起义军是“息马郧阳深山中”，从郧阳、均县地区直接进入河南，列举了四个理由。这些理由都是以分析推理为根据的，并没有拿出任何令人信服的材料。下面就用史实来检验一下姚文的几个主要论据。

第一，姚文的第一个理由是从当时的战争形势来看的，他说：郧阳地区“在崇祯十三年五月以后，随着战争的向川东转移，这一带就不再驻扎多的明军”。“到了六七月间，张献忠进入巫山境内，汉水以南、郧阳地区和陕西的兴安、平利一带，都成了军事上的真空地带。因此说李自成逃入汉南，息马郧阳深山中，十分合理。”崇祯十三年五月以后双方的形势究竟如何？李自成起义军方面的活动上文已经进行了一番考察，这里只谈明政府军的情况。事实同姚文的分析正好相反。当时明政府用来镇压农民起义的军队最强的一支是左良玉的部队。崇祯十三年二月之前，左良玉除留下农民起义军的叛徒刘国能、李万庆等人镇守郧阳一带以外，自己率领主力从襄郧地区出发经陕西兴安进堵张献忠、罗汝才等部起义军。这年二月在四川太平玛瑙山一战，使张献忠部遭到严重损失。这以后，左良玉同杨嗣昌的矛盾日益激化，除留下部将刘士杰等少数军队交杨嗣昌直接指挥外，自己却率领主力返回郧阳地区称病不肯为杨嗣昌卖命。这方面材料很多，无须一一列举。前面已引了杨嗣昌给左良玉的信说，“贵镇自二月中旬因恙暂摄，至是五阅月矣”。《孤儿吁天录》也说：“夫玛瑙方捷以后，献忠真正阱兽釜鱼，良玉之成功，期期可操左卷，而乃称病竹山，屡檄不动。且先人在川时，左镇安坐郧竹。李自成正在商洛，相去咫尺，倘肯移师以讨，何啻泰山压卵，宁待先人之命。况亦曾屡檄之而坐视不应，则李逆之养成气势，亦良玉之罪。其违制也甚矣。”^[76] 杨嗣昌本人在给郧抚袁继咸的信里说过，“八月五日接老公祖教……又二日而万守道报过贼（指过天星惠登相）降于左营，又诣竹山亲见左镇”^[77]。事实说明，从这年二月玛瑙山战役以后直到年底张献忠出川左良玉率部进入陕西兴安以前，左良玉部一直在郧阳地区。姚雪垠同志把当时明政府最强的军队驻扎的地区说成“军事上的真空地带”，真使人百思而不得其解。李自成起义军从郧阳地区出发经陕西境内进入河南，没有取道郧均之间的小路，原因是李自成当时并不像姚文所推断的那样位于郧均一带，而是在房县地区，两者虽然都属郧阳府，但中间隔着一条著名的武当山脉。特别是左良玉部正“安坐郧竹”，李自成当时兵力有限，为避免同左部正面作战起见，才采取了由竹溪经平利、洵阳渡汉水入商州，进入河南的迂回路线。

第二，姚文列举的第二个理由是“从郧阳和均县州之间奔入河南，

道路不远。故在行军途中可以不被明朝的地方官府发觉。倘若路远，这一点很难做到”。接着又说，“李自成当然是避免经过城池，走小路进入淅川境内”。我在上文里已经指出，李自成经平利、洵阳渡汉水入商，由此入河南淅内，在杨嗣昌的文集里都有明确反映，证明明政府的地方官吏并非没有发觉。只是由于杨嗣昌得到情报后，调度不灵，李自成才得以从左良玉的鼻子底下突入陕西。姚雪垠同志对这段历史不熟悉不仅反映在他断言“足见当时并没有当事文武诸臣的奏疏和塘报”一语上面，也反映在他说李自成行军途中为了不被明地方官吏发觉“当然是避免经过城池，走小路进入淅川境内”这种叙述上面。按照常识推理，封建时代的官吏总是在城池里待着的。不过，当时郧阳地区的情况却有点特殊。崇祯十三年正月，郧阳抚治王鳌永给朝廷写了一个题为《遵旨通查失事入寨各官并陈地方荒残情形仰祈圣鉴》的奏疏，其中说：

臣备员抚治，所辖五府二州属城五十有九。内惟荆属之公安、石首、监利、长阳四县犹得鼓腹而咏皇仁，其余则皆为干戈抢攘之所。至巫峡而北，汉水而南，周回五千余里山深箐密，且长为寇盗之窟矣。计自七年失事以后，县官之能任修复者，惟房县死难知县郝景春、竹溪县不知下落知县李孔效两官而已。然皆以拒贼致衄，或死或无下落，虽未有成功而志则可尚矣。至其余州县则全不留心修复，偷息视荫。如督师辅臣疏中所及者竹山知县毛一骏先驻老虎寨，离该县二十里，后闻张逆西奔又避之中山寨，去该县且二百余里矣。臣昨岁以九月初四日至该县，一望蒿蓬，杂木成围。问之附近残兵，盖三年无人迹矣。保康县知县陶懋中昨岁八月十三日见臣于该县之简家坪，徒步而来，衣冠俱无。自言到任之后，县民即招之入寨，该县不从，自居县治中，数岁以来，尽力招徕，除县堂三间分其二以居诸生并县前之结茅而居者，通计共二十六户而已。张逆再奔该县，即自缢以殉，而乡民解缢，负入荒崖，则初居县而后入寨矣。兴山县旧无城郭，署印者为监利县丞胡瑞，始据昭君台，再移兴王寨，至十一月二十日荆州府知府王观光为之呈详云该县并无岩寨可避，欲护带印信暂依归州协守。……远安其未至而避地于鸣凤山，归州亦置新城而徙治于江阶。……此外如上津县知克曹克诚之避居舟中，郧西县知分曹同申之寄居府城，四境久绝人烟，职官仅把空印。即欲修复，而非其力之所能为也。

[78]

什么原因造成郧阳抚院所辖地区 [79] 这样残破不堪呢？统治阶级往往把账算到农民起义军头上，实际上主要是明政府军造成的。这里再引一段王鳌永崇祯十二年九月的奏疏：“又兵所过处淫掠反甚于贼。在昔传闻犹恐非实。乃臣今且目击之。冤惨之状，未可言喻。百姓遇贼，虽财被劫，身被掳，犹可赎旦夕之命。若巡官兵赍财既可充橐，首级又可冒功，财命两丧。民之从贼，其心盖有独若（苦）者矣。” [80] 此外，各县的地方志对这种情况也有程度不同的记载，这里就不再一一征引了。事实告诉我们，当时郧阳地区的残破不是能够按照一般常情来推理的。姚文以为要不被地方官府所发现，只有“避免经过城池，走小路”。其实，走小路才稍有可能碰上明朝的地方官吏。

第三，姚文把张献忠因李自成“赤身逃回”求附，准备要杀他；杨嗣

昌听说“他不溶于张献忠，下檄招他投降，遭到拒绝”；以及“杨嗣昌命王光恩招他投降”这三种传说都作为李自成“潜伏郧阳深山中”的根据之一，说：“这些传说都有文献记载。”这是确实的。不过，有“文献记载”就可以证明确有其事吗？姚雪垠同志用了很大的篇幅来否定的“巴西鱼腹山突围说”，不是就有大量的“文献记载”吗？关于李自成“赤身”逃到竹溪后来又潜伏起来的问题，我在上文里业已证明李自成确实在崇祯十二年八月配合其他起义军先后攻克竹溪县和竹山县，但证明的是攻城而不是“潜伏”。至于“赤身逃回”云云，毫无根据。杨嗣昌发檄招降李自成一事，有的书上虽有记载，从杨嗣昌的文集来看，并不符合事实。崇祯十二年底，杨嗣昌在给邵起的信中就说：“其人（指李自成）怪譎，似不乐诸营之受抚者。”^[81] 第二年春天在答复郧均七营头目要求招抚时又断然宣称：“闻八队是闯将李自成。此人在内，决安不成。据差来人禀说，我们安了，捉他不难。本阁部不肯轻信，待尔再来回话。”^[82] 当时跟在杨嗣昌身边的杨山松也提到杨嗣昌在派间谍冷水道人姚宗中招降罗汝才、惠登相、王光恩等六部时曾经申明“闯将李自成在内则不抚”^[83]。可见，杨嗣昌由于长期任兵部尚书等职，对李自成的“始终不受抚”的顽强精神是有所了解的。何况在杨嗣昌奉命督师时自知农民起义已成烈火燎原之势，明政府的军队除了要用来抵敌满洲贵族以外实在应付不过来，因此秘密地力排主剿的“廷议”，请求朱由检准许他剿抚兼用，在他提出并“奉钦依”的准备招抚的起义军首领名单中就没有张献忠和李自成。因此，有关杨嗣昌曾“下檄招降”李自成的说法，并没有可靠根据。至于被姚雪垠同志认为“并非没有可能性”的派叛徒王光恩招降李自成的说法更属子虚乌有。因为王光恩于川东投降明政府的时候，李自成已经入豫。姚文所说的“在地理上方为合理”，由于事过境迁，也就变得不那么合理了。

第四，姚文引用了崇祯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御前会议”的有关史料，指出“当朱由检询问李自成从何处来到河南时，吏科给事中章正宸回答说，闯贼从四川来。兵部尚书陈新甲立在一旁，急忙纠正说：贼自秦来，不自川来。陈新甲这句话连说两遍”，接着，姚文就下断语说：“这一件事是很确凿的。陈新甲主持全国军事，为人精明练达。他否定李自成从四川来，而肯定是从陕西来，应有较为可靠的情报依据。”这些话表明姚雪垠同志相信陈新甲得到的消息比较可靠。奇怪的是，姚文在接近了事实真相的时候，却一转身又回到“由郧均入豫”的传统说法上去了。陈新甲确是了解情况的。不仅他身任兵部尚书主管全国军事，而且从杨嗣昌的文集中也可以明显地看出他两人的关系不错。杨嗣昌常常把前线的军事情况通知他，连有些不便直接向崇祯皇帝奏请的事情也托

他转达。前引杨嗣昌得到的李自成经陕西平利、洵阳、商州入豫的情报，陈新甲当然不会不知道。明末清初有人曾根据这次廷对怀疑陈新甲断言李自成是从陕西入豫而非自四川来，是为了替杨嗣昌开脱罪责。其实，这种推测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杨嗣昌虽然身在四川，但并不是四川巡抚，而是全权负责镇压农民起义的“督师大学士兼兵部尚书”。朱由检在崇祯十一年九月和十三年闰正月两次颁发的敕书中都明确写明了他的职责和权力是：

总率应天、凤阳、安庆、江西、湖广、河南、山东、四川、陕西、山西、保定等处各督、抚、镇主客官兵，分信责成，合力歼剿，指受方略，犄角声援，随贼所向，相机截杀。……务须运筹制胜，密谋出奇，确探情形，潜师袭击，刻期扫荡，立奏肤功。各该督、抚、镇俱听节制。……敕内开载未尽事宜，悉听临时酌裁，便宜行事，朕不中制。……^[84]

这个敕书把农民起义所涉及的地区全部划入杨嗣昌的职权和责任范围，其中既包括了四川，也包括了陕西。就是说李自成攻破洛阳处死福王，无论是自川来还是由秦来，杨嗣昌都逃避不了责任。常识告诉我们，四川同河南并不接界，中间还隔着陕西或湖北。姚雪垠同志否定了李自成是从四川来的，并无助于证明李自成必定是经湖北郧均入豫。姚文对陈新甲的说法表示了充分的肯定之后，只用它来驳倒“贼从川来”，而对问题的实质，即“从秦来”三字却做了非常含混的解释。他说：“至于他（指陈新甲）说李自成从陕西来，也并非无根据。清初文献的提法是‘逃入汉南’和‘息马郧阳山中’。汉南既包括郧阳地区，也包括陕西境内的汉水以南各县。这一带地方和郧阳接界，当时打粮很困难，很可能李自成息马郧阳深山，而出一部分人马到兴安、平利和白河一带打粮。”这种解释未免失之牵强。即使说李自成曾经派出一部分人马到陕西境内汉水以南地区“打粮”，也不能同姚文反复论证的李自成是由郧均“走小路进入浙川境”的说法调和起来。何况，前面引用的史料业已说明李自成不仅在崇祯十二年冬一度入商，而且在崇祯十三年也是经陕西平利、洵阳“渡河入商”（渡河当即渡过汉水），然后进入河南的，而陕西的商州千真万确是在汉水以北。姚文的论点本来是十分清楚的，文章的第三个小标题就是“李自成应是由郧阳山中驰入河南”。为了借重陈新甲“贼自秦来，不从川来”的断语来驳倒巴西鱼腹诸山突围的旧说，结果非始料之所及，连同自己的论点也一起驳倒了。

我的初步看法是：一、李自成起义军从崇祯十一年下半年到十三年的活动情况至今还留下一些空白，需要我们下很大的功夫去研究。轻易地在几种传说当中选择一种，无助于问题的解决。现在所知道的只是李自成在入豫以前由于部队不多，为了避免被占优势的明政府军所歼灭，长期转战于陕川鄂三省接境的一个比较广泛的地区。二、李自成的率部

入豫并不像姚雪垠同志所推断的那样在崇祯十三年十一月中旬从郟均小路驰入淅川境，而是在崇祯十三年七月由郟阳地区出发，经陕西兴安、商洛地区进入河南淅川、内乡一带。三、根据一些第一手材料，李自成部起义军的作战人员从来没有低于数百人。有这样一支经过长期战斗锻炼的骨干为核心，李自成才可能在进入河南以后把大批贫苦农民组织起来，建立一支拥有强大战斗力的队伍。如果按传统说法，李自成进入河南时只有“五十骑”，不仅同史籍所载两年后大将就有三十来人不符，也不可能正确地解释李自成起义军入豫后的大发展。

附带申明一下，我在《李岩质疑》一文中曾有一处谈到“李自成起义军在崇祯十三年底进入河南”，这个“底”字是错误的，说明一种风行已久的传统说法对人们思想束缚之深，也说明自己行文的不慎重，谨借此机会向读者致以歉意。

[原载于《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4期，第31—39页]

李自成起事考

一、几种不同的说法

李自成是我国封建社会中最杰出的农民革命领袖之一。关于他是怎样参加农民起义的，史籍上说法不同。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载：“崇祯元年，延安大饥。不沾泥、杨六郎、王嘉胤等率众掠富家粟，有司捕之急，遂揭竿为盗。米脂人李自成性狡黠，善走，能骑射。家贫为驿书，往投焉。已而参政洪承畴击贼，破之，不沾泥等相次俘获。自成走匿山泽间得免。二年冬十月，都城警，诏天下勤王。山西巡抚耿如杞入援，兵溃于涿鹿，叛走秦晋间山谷。李自成出与之合，旬日间众至万余，推高迎祥为首，称闯王，转寇山西、河南。贼中称自成为闯将。”^[85] 同书同卷的末尾有谷应泰的按语说，“崇祯之初，锐意恭俭。东南织文，西北游徼，并行裁罢。而李自成以驿胥失职，值饥民不沾泥等倡乱延安，因往从之”。裁驿递这件事是崇祯二年四月兵科给事中刘懋提出，经崇祯帝批准，次年正式施行，现存的明代档案历历可考。谷应泰在前面说李自成于崇祯元年（1628）投不沾泥等部参加起义，后面又说李自成是因为裁驿递“失职，值饥民不沾泥等倡乱延安，因往从之”。这种互相矛盾的记载，说明作者对于李自成究竟是在什么时候参加起义的并没有弄清楚。

张岱的《石匱书后集》中说：“李自成，延安米脂人也。性狡黠，善走能射。家贫为驿卒。天启二年，延安大饥。不沾泥、杨六郎、王嘉胤等入村落掠富家粟。有（司）捕之急，遂揭竿起。拒官捕，不敢返家，乃相聚为盗。自成往投之，授以头目。七年，参政洪承畴诱降不沾泥，设伏待之，贼惊遁去。寻为其族人所缚送军门，斩之。自成走匿山泽间，得免。崇祯二年冬十月，北兵薄都城，诏天下勤王。山西巡抚耿如杞入援，兵哗于涿鹿，叛走丛薄。自成出与合，旬日间众至万余。推高迎祥为首，称闯王。”^[86] 很明显，张岱的记载同《明史纪事本末》所根据的材料是同一来源。但在时间上，张岱却把不沾泥等领导起义和李自成投入起义军都挂在天启年间，显属谬误。

吴伟业的《绥寇纪略》则提出了另一种说法。它根本不提李自成曾经当过驿站的驿卒，而根据一些不可靠的传说对李自成少年时期的生活经历做了一番似是而非的描述。接着写道，李自成因在老家米脂县“数犯法”，立脚不住，“借李过亡命甘州，投甘督梅之焕所部参将王国为

兵。国奉调遣过金县，兵哗。自成缚县令索饷，并杀国，遂反。安塞人高迎祥故马贼，逃兵李成龙纠为乱，饥民王异应之。异，一名大梁，因自号大梁王。迎祥自号闯王，马著门表马贼，且特起也。自成于高为甥舅，往从之，自将七千人立一队，号曰闯将”。

吴伟业关于李自成到甘肃投军，后来在金县兵变中起义的记载，我们姑且称之为“甘肃兵变说”。这种说法在清康熙年间颇为盛行。冯甦《见闻随笔》，彭孙贻《平寇志》，戴笠、吴旻《怀陵流寇始终录》，毛奇龄《后鉴录》等书就都有类似的记载。由于这些书是研究明末农民战争史的常见书籍，对后来的各种论著有很大的影响。应当指出，清初一些史籍的作者对有关明末农民战争的文献资料进行了一些搜集、整理和考订编辑工作，给后人保留了不少有用的史料。但是，由于当时各种条件的限制，他们在一些扑朔迷离的问题上往往被弄得不知所从。拿毛奇龄编写《后鉴录》来说，可以清楚地判定他既见到了“甘肃兵变说”的记载，也看到了谭吉璠所编康熙《延绥镇志》中的不同说法。在无法判定孰是孰非的情况下，毛奇龄只有采取兼收并蓄的办法，把李自成参加起义以前的经历写成先在米脂县银川驿充当驿卒，被裁以后生活无着，又到甘肃去投军，然后在金县率领士兵起义。这里的关键在于毛奇龄等人不仅对李自成的早期情况缺乏真切了解，而且对明政府裁驿递和甘肃兵变的确切时间和具体情况都未能加以细致的考核，所以只能在文字叙述上求得顺理成章就感到满足了。

“钦定”《明史》在撰修过程中，对史实做过一些考核，从该书卷二百四十八梅之焕的传记中记述甘肃兵变的情况来看，编纂者是知道这次兵变同李自成没有关系的，因此在《李自成传》里没有采用“甘肃兵变说”。可是，由于编纂者对于李自成参加起义的真相并没有搞清楚，又把这件事记载成：崇祯四年，王自用等“及迎祥、献忠共三十六营，众二十余万聚山西。自成乃与兄子过往从迎祥，与献忠等合，号闯将，未有名”。这样，又出来一种新的说法，即李自成是在崇祯四年同侄儿李过一道东渡黄河，在山西参加高迎祥领导的起义军的。

正是由于各种史籍的记载互有异同，给后来的读者带来混乱。目前史学界有关李自成起义的叙述基本上是采用“甘肃兵变说”。这种情况当然是容易理解的，原因就是清初记载明末农民战争的几部著名的史籍都包含类似说法。然而，相传已久的说法并不一定是可靠的；何况自明末清初以来有关李自成起事的记载，本来就存在很大的差异。为了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有必要对这个问题进行一番认真的考察。

二、李自成参加起义以前是银川驿驿卒

从一些比较原始的材料来看，李自成在参加起义以前是米脂县银川驿的驿卒，并没有到甘肃去投军，请先看清初当地的记载。

康熙七年修《陕西通志》李自成传写道：

李自成，米脂人，少孤贫，为驿卒，猛勇有胆略。崇祯元年岁凶，饥民王嘉胤、苗美倡乱，众至万余。共推安定人高迎祥为闯王，而曹操、张献忠、神一魁、过天星、老徊徊等各领一队。一时从乱者亦各立首领，不可胜记。曹操者，罗汝才也。是时自成号闯将，领八队。^[87]

康熙二十年《米脂县志》记，“崇祯三年，大旱，夏秋无收。李自成以驿卒失公文，盗起”^[88]。同书卷五说，“孰知明末李自成银川驿之一马夫耳，因裁驿站饥荒无所得食，奋臂一呼，卒至土崩，不可救”。

康熙十二年《延绥镇志》载，崇祯四年十一月“降贼不沾泥张存孟复叛，陷安定，王承恩讨克之。贼走绥德。银川驿马夫李自成往从之，为队长”^[89]。康熙《延安府志》所载与此相同。

《延绥镇志》在谈到驿递时有评语说：“李自成一银川驿之马夫耳。奋臂大呼，九州幅裂，使十七年忧勤之主而竭同金统，酷甚流珠，自书契以来，未有若斯者也。初不过为裁省驿站计，岂意游民无所得食而饥荒又迫之，卒至于土崩而不可救。呜呼，明太祖有言曰：自今马夫必以粮富丁多者充之，有司务加存恤。盖鉴元驿之苦暴也。使子孙世守祖训，李自成者胡为来哉！”^[90]

同李自成农民军有过某种接触的人，也都指出李自成参加起义以前是驿卒。曾经一度卷进农民军的郑廉，在《豫变纪略》卷二中说：

自成，延安府米脂县人，幼凶猾无赖，为驿卒能得众。时岁潦饥，邑官艾氏贷子钱，自成辄取之，逾期不能偿，艾官怒，嗾邑令笞而枷诸通衢烈日中，列仆守之，俾不得通饮食。盖欲以威其众也。诸驿卒哀其困，移诸阴而饮食之。艾仆呵骂不许。自成愤然曰：“唉，吾即死烈日中何害！”则踉跄力荷其枷仍坐烈日中，竟不饮食。虽惫甚不少屈也。众益哀之，不胜其忿，遂哄然大哗，毁其枷，拥自成走，出城外，屯大林中不敢出，然犹未至伤人也。而县尉则乘羸马率吏卒执弓刀而往捕之。林莽箐密不敢入，相持良久。日且暮，众不得已，杖白梃一哄而出。县尉惊，堕马死。吏卒溃而奔，弓刀器械悉为其有。是夜遂乘势袭城。奋袂一呼，饥民群附，一夜得千余人，出而走，转掠远近。旬日间其势益众，又与盗相通为声援，往来奔窜，号曰闯将，俨然自为一部矣。

费密在《荒书》里记载李自成牺牲的情况，相当准确，而且为他书所不载，表明他同李自成的部将有过比较密切的交往。关于李自成的早

期情况，书中的记载是：

自成，米脂县东双泉里人。父为农，贫甚。移家官庄。官庄者，艾乡绅所居。自成产时，其父梦一黄衣人入其土窑，故小名黄娃子。父亡，自成年长无依，为米脂县圉驿马夫。艾乡绅之门有石坊，艾送客忽见自成坦卧其上，怒之。他日又溺于艾乡绅门墙。擒入，桎楚乱下，系于庭柱。艾之季子出，手持饼啖。自成饥甚，向季子乞余饼。季子骂曰：“我宁饲狗，岂以与汝？”投饼于地，脚踏而去。自成深恨。艾乡绅又送官责治。适自成骑死驿马二匹，追赔比较甚严。又骑死一匹，遂欲走亡，无可投者。……己巳间，米脂大雪，晦黑三月有余，麦皆冻死。又大旱，人饥。自成率本地少年挖人藏粟，散粮于众，遂为小贼首。

曾经在北京接触过起义军战士的明朝官僚赵士锦也说：

李自成，陕西米脂人，为马头，北方此役甚苦。刘宗敏为冶匠。一日，自成为官府捉马，苦无以应，偶坐宗敏店中。李大亮为秀才家佣工人……见自成窘甚，问其故，自成以实告。三人各言其志，即将所买食物祀神盟誓，为响马贼。^[91]

崇祯十六年十一月，李自成起义军攻克陕北重镇榆林。明卸任总兵尤世威、王世钦被俘，解至西安。“自成曰：‘将军皆名将，佐朕共取封侯可乎？’世威等仰天大笑，骂曰：‘驿中小卒敢大言，某等朝廷上将，悔不速杀汝。’自成笑，前解缚。世钦唾曰：‘唉，驿卒勿近前污将军衣。’自成怒，命皆斩之。”^[92] 尤世威和王世钦都是榆林人，与米脂邻近，他们对李自成的出身情况，应当是比较了解的。

上面引用的材料详略不同，情节上也有差异。然而在李自成参加起义以前是米脂县银川驿驿卒这一点上，却没有什麼分歧。对于情节上的差异，我的看法是不一定要把它们互相对立起来。封建时代一个处于社会底层的驿站马夫所遭遇的欺凌和侮辱，必然很多；某些不同的记载，可以互相补充。1644年初，李自成在其发布的永昌元年的诏书里说，“朕起布衣，目击憔悴之形，身切痼瘵之痛”。诏书虽然是封建文人起草的，但“身切痼瘵之痛”绝不是无根之语。对于黑暗的封建统治，李自成确实是有许多切肤之痛的。郑廉和费密等人的记载，不仅透露了李自成在参加起义以前，遭受过多么深重的压迫，而且鲜明地反映了李自成对地主豪绅的深仇大恨以及郁积在胸中的反抗精神，这些点滴的记载，对于我们了解李自成参加起义后，无论是在怎样艰险的条件下，始终坚忍不拔地进行斗争，是有很大帮助的。

那么，李自成究竟是在什么时候参加起义的呢？上文引用了康熙《米脂县志》说李自成是在崇祯三年（1630）因为丢失公文无法交代而被迫参加起义的，其他史籍又说李自成是因为骑死了驿马赔不起或是借了艾乡绅放的高利贷还不起而聚众起事的。导致李自成离开银川驿的直

接原因很难考定，也许几种说法都包含了部分历史真相。从当时的背景来说，李自成在驿站生活不下去，同明朝廷采纳兵科给事中刘懋的建议，裁减驿站经费六十余万两移作军费，是有密切关系的。裁驿递是在崇祯二年提出，崇祯三年正式执行。按照刘懋等人制定的条例，驿站工食和养马的费用“十减其六”^[93]。裁减经费后，驿卒们不仅无法借以糊口，连赔也赔不过来。李自成就是在明政府这种倒行逆施的压榨下，被逼上梁山的。崇祯十五年明米脂县知县边大绶发掘李自成祖墓时给陕西总督汪乔年的塘报，是探讨李自成早期情况的一份重要材料。塘报中说到为了发掘李自成祖墓曾经派人找到一个和李自成同里的人，这人名叫李成，曾经帮助过李自成家安葬祖父。据李成说，李自成“自崇祯三年西川贼卜（不）沾泥作乱，流入贼营，不知下落。至崇祯九年领人马千余来县城外，自通姓名，回家祭祖，号称闯将”。从其他材料来看，李自成在崇祯九年（1636）确实带领人马到米脂一带活动过。可见李成所谈的情况是比较可靠的。

综上所述，可以基本上确定，李自成原来是米脂县银川驿的驿卒，即马夫，崇祯三年因为明政府大幅度裁减驿递经费无法生存，加上地主豪绅的种种欺压，才“奋臂一呼”，率领当地的受苦群众踏上农民革命的道路。康熙《延绥镇志》虽然把李自成的参加起义记到崇祯四年十一月以后，失之过迟，但指出他是以银川驿驿卒的身份投入不沾泥部下为队长，则是正确的。

三、李自成同甘肃兵变毫无关系

关于李自成曾经投明甘督梅之焕部下为兵，后在金县哗变，杀县令和参将王国，从此参加农民起义的说法，流传得相当广，但并不可靠。

甘肃兵变确有其事。崇祯二年后金贵族的军队大举破边墙而入，畿辅地区烽火连天，明朝廷抵敌不住，火急下令各地领兵勤王。甘镇兵在巡抚梅之焕统率下入卫京师，崇祯三年正月上旬，途经甘肃安定时发生兵变。其时李自成还没有离开银川驿。主张“甘肃兵变说”的各种史籍都说李自成是这次兵变的首领人物，《平寇志》还说他在兵变以前就“以功升把总”，那么李自成的参加明军势必要更早得多。这在时间上是说不过去的。更主要的是有关这次甘肃兵变的原始记载都说明它同李自成并没有什么关系。让我们来看看这次甘肃兵变的材料。

《崇祯长编》在崇祯三年二月初一日项下记载说：“甘镇悍卒王进

才、殷登科、吴天印、王进礼畏入卫之劳，在途鼓众倡乱，格杀参将孙怀忠，把总周道昌、连登魁，并劫随营军饷。正月十一日奔至兰州。巡抚梅之焕亦以是日驰到，令陶万垒、张奇文入营传示，但诛首恶，余俱归营，且悬赏以待。十三日午时，彝丁拜户、哈杰等遂杀王进才于城下。是夜复擒殷登科、吴天印、王进礼斩之，共搜出饷银四百余两。次日，之焕同总兵杨嘉谟等复整营伍入卫，惟倡奔一营不遣。”^[94]

当时任甘肃巡抚的梅之焕在平定兵变后给朝廷写的《定乱疏》，对这次事件的整个经过做了详细的报告。疏中所谈的情况是，梅之焕接到勤王的诏书后，把甘镇兵马分作五运（即五批），以副将张尔奇所部为头运；参将张弘业领凉州兵为第二运；参将王国靖领西宁兵，参将孙怀忠领庄浪兵为第三运；总兵杨嘉谟所领正兵营为第四运；梅之焕亲自率领巡抚标营为第五运。五批军马在崇祯三年正月旧历元旦前后起程。当第三运和第四运走到甘肃安定县（今定西县）的时候，总兵杨嘉谟所统正兵营的兵丁受不了明政府军政当局的压迫，奋起反抗。据参加兵变的士卒谈哗变的原因是：“昔年甘军援辽，竟没有一个还乡（指万历四十七年杨镐四路出师，被后金贵族军队打得几乎全军覆没）。今六千里远路，盔甲铤炮又重。又无一分安家粮。正兵营领兵官专一严急，每日定要走几站，夜间不许借宿民房，露宿片时即催响号再走。几日人马俱倒。左右是死，不如就死在这里。”哗变的正兵营士卒为了避免孤立，决定联合第三运的庄浪兵和西宁兵一起返回原驻地。由于少数反动军官进行压制，王进才等当即杀死参将孙怀忠和周、连二把总。当梅之焕进入兰州城时，安定哗变的明军也已“介马西驰”，卷地而至。老奸巨猾的梅之焕一面派人暗中笼络参加哗变的“夷丁”拜户和哈杰做内应，一面在城头对兵丁进行威胁和分化说：“你等若要攻城，先将你在城家口梟斩，发兵夹攻。……只念你等都是朝廷作养精兵，今主谋不过两三人，若一概尽诛，不无可惜。姑容你自献真正首恶正法，其余但赦不问。且闻你等一路来不曾抢掠，犹知畏法。且赏他烧饼。”随即把烧饼扔下，兵变的首领王进才“埋头拾饼”时被拜户杀害。接着，领导兵变的另外两位首领殷登科、吴天印也被擒杀。王进才的兄弟王进礼起来救护，也被杀。第二天，梅之焕下令打开城门让士兵进入兰州，“挑选其愿随征者编入标营，不愿者发回休息”^[95]。

兵变时任凉州知府的宋祖舜直接参与了这一事件的善后工作。他的传记中说：“崇祯三年，在西凉时，甘抚梅长公提兵入援都城。甘营兵安家无资，至安定噪乱，瓜分随营行粮六千金，杀参将于途，围抚院于兰州，西渡河，声势甚恶。庄浪诸城皆昼闭。抚军密驰书戒守凉境。凉

之绅士坚以城守请。公曰：坚拒则事僨，当延之以入，徐解散之。遂遣材官执牌往谕大义，使其来凉自首以开生路。门者不得闭，寓者不得拒，多备饮食粟草以待。该乱兵果径至凉，伏阶哭诉。公曰：尔杀将、分金、围城，罪不可赦。但乱首王进表兄弟已被诛于兰州城下，似足正法。尔辈胁从所分行粮银仍还之官，则死可逭也。众乐从，还金五千入鞘，火器悉敛入库。差官领诸兵赴甘州归伍，而河西无恙。”^[96] 这里所记载的情况除了把兵变的首领人物王进才兄弟误为王进表兄弟以外，同《崇祯长编》和梅之焕的《定乱疏》都是一致的。

乾隆年间编纂的《甘州府志》关于这次兵变的记载说：崇祯“三年春正月，甘肃入卫兵溃，与贼合。京师戒严，诏梅之焕入卫。且行，西部乘虚犯河西。之焕留止，遣兵邀伏归路，再战败之，斩首八百四十有奇，引军东。俄，悍卒王进才杀参将孙怀忠等以叛，走兰州。之焕遂西定其变。迨抵京后时矣。其溃卒畏捕诛，往往亡命山谷间为群盗，贼势愈张”^[97]。由于《甘州府志》成书较晚，这段记载实际上是从《明史》梅之焕传里转录过来的，其中有的情节不大准确。比如文中“西部乘虚犯河西”一事根据梅之焕的《报捷疏》是发生在兵变以后，《明史》和府志却颠倒了先后次序。至于把这次兵变同农民起义挂在一起，看来也多少是受了其他史籍的影响。尽管如此，在兵变的时间和主要情节上，《甘州府志》仍然保持了事实的真相。

根据上述材料可以确定：一、这次兵变发生在崇祯三年正月，地点是甘肃安定县（今定西县），不是在金县（今榆中县）。康熙《金县志》里一个字也没有提到这次兵变，更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历任知县中有在兵变中被杀的。二、兵变的首领人物是王进才、殷登科、吴天印，后来被杀害于兰州城下，同李自成毫无关系。三、兵变中被杀的有明参将孙怀忠和把总周道昌、连登魁。和孙怀忠同为第三运的参将王国靖所领的西宁兵虽然参加了这次兵变，但王国靖并没有被杀。吴伟业等人记载李自成杀参将王国大概就是因为兵变时有位参将王国靖而产生的讹传。此外，根据各种记载，梅之焕只担任过巡抚，并没有当过总督，吴伟业在书中却称他为“甘督”，这种纰漏都说明他在记述这次所谓李自成在金县兵变中起义时，对史实缺乏考核。由于吴伟业在清初的名声很大，他的一些记载往往为后人所沿袭。史学工作者必须批判地继承前人的学术成果，但不应当把他们的谬误也接受过来。为了尊重历史的本来面目，现在是彻底抛弃“甘肃兵变说”的时候了。

（原载于《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2期，第116—121页）

关于李自成“流寇主义”的商榷

多年来，一谈到李自成起义，人们就会想起一个贬义词：“流寇主义”。似乎“流寇主义”同李自成已经结下了不解之缘。从李自成起义军曾经长期流动作战来看，这种说法似乎也有点根据。可是，如果真是下功夫考察一下李自成起义军斗争的整个过程，那就只能得出一个大相径庭的结论：李自成起义军确实曾经长期采取流动作战的斗争方式；但是，要说李自成奉行一种什么“流寇主义”却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一、李自成起义军的长期流动作战应当肯定

在我国封建社会的农民起义里，不少起义军曾经采取流动作战的斗争方式。用统治阶级的话来讲就叫作“流寇”。对于进行过流动作战的历次农民起义，需要做具体分析。一般来说，统治阶级是非常害怕流动作战的农民武装的。清朝礼亲王昭槤在记载嘉庆年间滑县李文成起义时有这样一段话：“贼初起时，余告当事者，即忧其四出奔突，难以追逐。后闻其据城自守，已知其无能为。明参政亮初虑亦与余合，后知其计左，因谓余曰：贼自趋灭亡，孤城致毙，此兵法所最忌者。此时虽命余呼贼为兄，亦所情愿也。余亦大笑。后果符余二人所料云。”^[98]崇祯皇帝朱由检也是这样。他对流动作战的起义农民可以说是深恶痛绝，特别下令各地官员奏报军情时不准使用“流贼”字样，一律改称“死贼”^[99]。后来任明朝廷兵部尚书的张缙彦在崇祯十一年有一个奏疏，疏中根据他任陕西清涧知县时的亲身见闻得出结论说：“盖贼之得势在流，而贼之失势在止。……昔大贼王嘉胤破河曲，据其城，延绥巡抚洪承畴率曹文诏等夺门砍杀，而嘉胤殁。李老豺破中部，据其城，巡抚练国事、兵道张福臻督兵攻围而老豺擒。神一元破宁塞，据其城，左光先、费邑宰等与战而一元死。谭雄破安塞，据其城，王承恩、李卑等攻围而谭雄诛。此皆守而不去之贼，故速死也。是以惠登相、马守应、马尽忠等贼，破城邑无算，或本日即出，或一二日即出，官兵未至，早已奔走逃逸。此皆流而不居之贼，故缓死也。”^[100] 类似的分析在明政府中央和地方官员的奏报里常常可以见到，他们在总结反革命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战略重点，都是主张不仅要追，还要有堵，有防，以便围而歼之。杨嗣昌提出的“四正六隅，十面张网”就是一个典型例子。这说明，在明末农民战争中，农民军的流动作战使统治者感到极大的威胁，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是最好的作战方式。

我们还应当注意到一个事实：在明末大规模阶级斗争的旋涡里，不仅有名照史册的高迎祥、李自成、张献忠、罗汝才等曾经长期流动作战的农民军，也有遍布各地的所谓“土贼”，即地方性农民起义。这些地方性的农民起义往往占山为王，据寨称雄，似乎没有沾染多少“流寇主义”的恶习。尽管他们的斗争也局部地动摇了封建统治的基础，牵制了部分明朝官军，但是他们的历史功绩毕竟不能同“流寇”们相提并论。由此可见，对于农民军的流动作战大可不必那样轻易地加以否定。

就李自成起义军而言，崇祯十三年以前一直转战各地，大约“流窜”了十年之久。然而这并不是因为在“流寇主义”思想指导下以“横行天下为快”，而是在力量对比上还处于劣势，占优势的官军一到，只有跨上马背开路。那时想要不流大概只有两种下场：一种是以被围歼作为克服“流寇主义”的代价；另一种就是受招安，听从明政府的安插，这样自然可以不流，但也不成其为“寇”。

崇祯十四年正月，李自成起义军在大批饥民和地方性起义农民的支持下，一举攻克了豫西重镇洛阳。史籍记载，李自成在攻克洛阳以后，曾经“置官留银，妄意作开国始基”^[101]。就是说，在起义军领导人的主观意图上，是希望把洛阳变成自己的基地，改变无后方作战的局面。然而，事实证明这种守土不流的良好愿望，在那时仍然是不现实的。洛阳易手之后，李自成在将近两年时间里没有再建立地方政权，而且对于所攻克的城市往往下令把城墙扒掉。史籍里记载了起义军这样做的理由：“因忿城中驻兵与彼作难，遂令伪将驱其男女平城。”^[102]只是通过三攻开封，在运动中歼灭或击溃了明朝总督傅宗龙、汪乔年、孙传庭、杨文岳先后纠集的大军之后，李自成起义军才能够在河南省站住脚跟，建立地方政权的任务也随之提上日程。有的同志为了证明自己的论点，却颠倒了历史进展的因果关系，把起义军在流动作战中取得的辉煌胜利说成注意克服“流寇主义”的结果，这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下面，我们再来探讨一下李自成起义军在力量足以保有地方的时候，是不是不重视建立和巩固地方政权？

二、大顺政权在各地部署的卫戍力量

有的同志论证李自成“流寇主义”的一个重要根据，是说李自成极端不重视建立地方政权，特别是不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巩固地方政权。在他们的想象中，似乎大顺军始终是随着李自成不断转移的，甚至在队伍已

经发展到相当庞大的时候，仍然是“百万之众，唯自成马首是瞻”。按照这种设想，他们很自然地把李自成起义后期的情况，描述成李自成走到什么地方他的军队也就跟到什么地方。军队一离开，地方也就“重陷敌手”。有的同志虽然也指出李自成起义的后期改变了无后方作战，开始守土不流，但是他们所说的守土不过是派了一批地方文官，似乎没有什么军队。而这正是被作为李自成起义军不重视地方政权的一条主要依据。为了弄清真相，有必要对大顺政权的情况，特别是它为保卫地方所做的军事部署进行一些考察。

大家都知道，李自成最初建立地方政权是在河南省。值得注意的是，起义军初期设置的地方官员并不是文官，而是武职。前面说到李自成攻克洛阳后曾经“设官留银”，命明政府洛阳书办邵时昌和生员张旋吉、梅永盛负责城守。虽然邵时昌等人都是文人，李自成授给他们的官职却是副将和游击将军。^[103]崇祯十五年二月，李自成起义军攻克丰，当地武生陈四对、居民何英持牛酒往献，自成大喜，当即署任陈四对为游击将军，何英为守备，赋予保卫地方的责任。^[104]仅这一点也可以看出李自成等人对于只有用武装力量才有可能保住地方是有明确认识的。崇祯十五年底，农民军在河南部分州县开始设置文职官员，这些地方政权也是在武装力量的直接保护下建立起来的。例如，明末官僚李永茂在给朝廷的奏疏里，根据来自他家乡的塘报说：“有谓十二月二十六日侠、曹（指李自成、罗汝才）发精兵千余骑送襄阳徐秀才（即徐达）往邓州上任。”^[105]

这年年底，李自成起义军大举南下湖广，明军左良玉部望风而遁。到崇祯十六年春，起义军已经占领了襄阳、承天、德安、荆州四府和荆门州等地区。这时，明末农民战争发展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原先时分时合的各路起义军除了张献忠部以外，都在李自成的领导下统一起来，出现了百川分流，同归于海的兴旺发达局面。起义军由于已经拥有压倒明政府军的强大实力，着手普遍地建立各级政权机构。除中央机构外，地方设防御使、府尹、州牧、县令。1644年，李自成在西安建国大顺，由于占地日广，增设了省一级政权，任命了节度使。同年三月进入北京以后，政权机构又有进一步的完善。现在，我们就来探讨一下李自成在这样广阔的大顺政权管辖区里为了保卫地方所做的军事部署。

人们在谈到李自成起义军襄阳建制时，常常只注意军事上五营的设置，而对于这次整编的另一个特点却有所忽视。这个特点就是：李自成等起义军领导人鉴于已经有了自己的地方政权，把军队按不同任务分成

了两部分，一部分担负攻城野战，即史籍中所记载的五营二十二将所属的部队；另一部分是从主力中抽出的卫戍部队，负责镇守地方。初期，由于占领的地区不大，守土的卫戍部队在总兵力中所占比例较小。随着起义军的胜利进军，大顺政权管辖区的迅速扩大，许多原属攻城野战的部队也转而担负守卫地方的责任。顺便说一句，大顺军后来同满汉联军作战时表现出来的兵力不足同这种情况是有密切关系的。

吴伟业在叙述李自成襄阳建制时，除了列出担负攻城略地的五营二十二将以外，还有一段很重要的记载，原文如下：

其次则分地以定卫帅。自成在中州所略城辄烧夷之，无意守。即渡汉江，长驱入荆，念天下莫予难者。谋先守荆、襄，次守承天、德安，以及于汝宁，而增置卫帅十有三人。襄阳者，贼之腹心根本地也，设襄阳卫左、右威武将军高一功、冯雄，各领三千人为久戍（原注：又有杨彦昌守襄阳）。荆州，襄之上游，设通达卫用任光荣为制将军，配以六千人守荆州。彝陵，楚蜀之门户，分通达卫左、右威武将军蔺养成、牛万才兵千四百人，佐以都尉张礼水师六百人共为守。守荆门者都尉叶云林，本郢县诸生，所将止六百人，则以荆门有彝陵为之蔽也。马守应于己貳，改用威武将军王文耀，配以荆州兵六千守澧州。承天特置扬武卫，以果毅将军白旺守安陆。（此处原有一小注，略去）而猷陵我师所必争，即左营都尉马世泰为分驻。又以威武将军谢应龙守汉川，防左帅之溯流西上也。汝宁卫威武将军韩华美守信阳，北扼孔道。均平卫果毅将军周凤梧守禹、郑二州，西备关中诸城。^[106]

根据查考，吴伟业关于李自成在襄阳时期“分地以定卫帅”的记载大体上是可靠的。1643年十月，李自成起义军破潼关入陕时，主力部队的重心移到了西北。原定守土卫帅除高一功随大军入陕，牛万才移镇河南南阳，并派刘忠领兵二千镇守豫中鄆城^[107]以外，仍然继续守卫着自己的汛地。在西北地区还增加了一批守土卫帅。例如，大顺军占领西安以后，派左营制将军刘芳亮、后营制将军李过统领大军攻占榆林等陕北地区后，即由王良智镇守榆林，高一功镇守绥德^[108]；田见秀占领汉中地区后即派部将韩文、贺珍镇守该地^[109]；制将军贺锦所统大军攻占甘肃、青海之后，即由党守素镇守兰州，辛思宗镇守西宁^[110]。此外，扼据入陕门户的潼关天险也派出了马世耀镇守。

1644年春，大顺军以排山倒海之势，大举东渡黄河，分兵占领了山西、河北、京师、山东以及河南未下地方和江苏北部地区。大顺农民革命至此达到了极盛时期。同一些同志的论断相反，大顺军在晋、冀、鲁、豫的广袤土地上，也部署了守土卫帅。如控扼黄河渡口的蒲州由李安统兵镇守。^[111]大同是晋北重镇，李自成任命了起义军大将张天琳领兵驻防。顺治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清大学士冯铨等人质讯大同总兵姜瓖时留下的记录中提到，姜瓖为自己辩护时曾经说道“况臣以四五百人当过天星（张天琳的绰号）万余精贼，保大同地方以归清朝”^[112]，透露了

大顺军在当地的留守部队是相当多的。山西东南部的长治地区，古称上党，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1644年二月大顺军左营刘芳亮占领长治后，不仅任命了防御使和府、县官吏，还留下了大将刘忠（大顺政权的平南伯，原镇河南鄆城）镇守。^[113]畿辅地区关系到京师的安全，大顺政权在这里部署的军队也就更加密集。如真定是明朝保定巡抚建牙的地方，大顺政权在这里设真保节度使，任命大将马重禧为节度使，统领重兵镇守。^[114]我们知道，大顺政权的节度使相当于明清两代的巡抚，其他地方的节度使都由文官担任，只有真保节度使任用了一员武将，说明主要是从军事上考虑的。刘芳亮部攻占保定后，“留贼将张洪为守”^[115]。宣府（今宣化）有大顺军将领黄应选率领“老本劲兵约三千有奇，无刻不露刃擐甲”，保持着戒备状态。而且还有“保安、怀、永左卫伪制将军、伪果毅、伪掌旅、伪部总，各有精锐千余，星联棋置。……而云镇之逆帅过天星（指镇守大同的张天琳）日遣侦骑数百往来宣、云，呼吸声援”^[116]。在京东遵化地区，大顺政权也派遣了重兵镇守，见于记载的有“太平路伪将黄锭”“伪将马应湖、毕三才踞喜峰、松棚，刘衷拥贼数千踞三屯”^[117]。天津则由大将白鸠鹤镇守，“体统颇严，贼兵虽聚，不敢为恶，各门出入无禁”^[118]。

此外，在今河南滑县、浚县、长垣一带，有大顺军大将刘汝魁统兵镇守。^[119]

山东和南直隶北部地区，由于大顺政权管辖区当时已经非常辽阔，兵力相当分散，又必须留下较多的军队拱卫京师和应付紧急需要，暂时不可能大举南征。尽管如此，大顺政权在向山东和江苏北部派出地方文职官员时，仍然抽调了一部分军队随同前往。如派遣降将郭升、董学礼沿运河一线南下。山东青州府有大顺军“姚将军（名姚应凤，一作姚应奉）以五百人填（镇）青，皆铁衣绣，以红帕首，势焰张甚”^[120]。山东德州地区大顺政权设有防御使阎杰，“杰有兵数百为卫”^[121]。大顺政权在临清州也有不少驻军，据明朝遗老胡蕊明所作《凌御史传》，凌等明朝官僚在临清发动叛乱时，“伪州官刘师曾坐堂中……伪兵集者千余，唱筹发粟”^[122]。

除了在巨府重镇和其他战略要地派驻主力部队镇守以外，大顺政权为了维护地方治安，镇压地主阶级叛乱，还在县一级以上城市相当普遍地设立了都尉、掌旅、部总、哨总等中下级武官领兵或组织地方武装驻守。请看以下事例：

湖北：崇祯十六年正月李自成起义军占领云梦县，改云梦为固州，以高粹为州牧，并派掌旅李某“领步骑数百人驻守”^[123]。占领景陵（今湖北天门市）后，“设伪知县张采，同伪都尉马贼、伪掌旅徐贼镇守县城”^[124]。应山县的情况是，崇祯十六年正月“十六日伪官陈帝道、伪部总张至县僭据”^[125]。光化县原由大顺军将领冯养珠统率主力镇守，李自成大军入陕后，冯养珠奉调同路应标等镇守襄阳，谋攻郢阳，光化县的防务改由“伪将侯御封”接替^[126]。潜江县县令赵国珍于崇祯十六年六月初十日到任后，即同“贼将陈良保”分兵巡潜^[127]。起义军攻克明承天府（今钟祥县）后，改承天为扬武州，除了派果毅将军白旺和威武将军谢应龙先后领重兵镇守外，还以陈老虎为都尉带领部众负责州城防守^[128]。

河北：大顺军左营刘芳亮占领广平府后，“留兵五百人镇守广平”，统兵将校有“郭都尉、常掌旅”^[129]。在永年县，“贼使党将官率兵二百人护伪县令高一代到任，遂将四门严守，又绕城巡视，不令一人得出”^[130]。大名府的情况是，“逆闯遣伪果毅将军率甲士数百入郡……长垣人李如琮从贼受伪都尉职，而道士宋朝相并拜都尉驻杜胜营，所部各选骁锐辅唇犄角，当黄河之隘而塞三辅之喉，势张甚”^[131]。在涿州，大顺政权设有“伪都尉”^[132]，还有原来的明朝涿州参将李志耀“率阖营马步兵丁尽附流贼”，协助镇守^[133]。鸡泽县有“掌旅曹龙泉”配合县令秦植把守地方。^[134]在昌平州（今北京市昌平区）也派驻了军队。据记载，甲申五月初一日，明密云副将张诚勾结昌平乡绅叛乱时，“自卯至午与贼战，斩级百余，生擒贼一百二十名，坠城死者无算，夺骡马六十匹”^[135]，表明昌平一地大顺军驻防兵员至少有几百人。

山东：济宁州除设置州牧任崇志外，还有掌旅傅龙“领兵五百戍守”^[136]。阳信县除县令外，还设有“都司孙邦奇”^[137]。大顺政权在山东还相当广泛地吸收了当地的起义农民，授予他们的领导人以大顺军官职，使之成为大顺政权的基层武装。如兖州府的情况是：“兖属东西州土寇不下数万，其最著者如满家洞之擎天大王宫文彩，许家楼之冲天大王李文盛，韩家营之扫地大王宋二烟，杨家楼之混世大王杨鸿升、杨之华，桑科集之插翅虎阎清宇，傅家楼之马应试，袁老口之徐小野，徐家楼之于光斗，皆积年巨寇。”他们在大顺军进抵山东后都主动参加，成为大顺政权的地方武装。其中马应试还就任了“逆闯掌旅”的职务。^[138]直到顺治元年九月间，这些地方性农民武装仍然“安心附逆，旗帜之上大书闯贼年号”^[139]。有的大顺政权州县官还招募本地人组织地方武装，如

东明县令王秉纯抵任后以本县人张梦熊为“部总”。甲申五月十五日东明县五个明朝乡官发动叛乱，王秉纯被杀害。张梦熊即担负起平定叛乱的责任，领人捕获了五名叛乱头子押送河南怀庆府处以死刑。^[140]

此外，山西、陕西、河南的一些府、州、县也有设置都尉、掌旅、部总等地方守土武官的记载。如山西榆次县除县令外“又有掌旅官，凡被掠驱以行者皆掌旅司之”^[141]。忻州有伪将柳同春，“兼辖定襄”^[142]。陕西中部（今黄陵县）一县就设有“部总”三人。^[143]大顺政权还改陕西兴安为安州，设置了防御使和州牧，并有“长闻（当作掌旅）领兵二百驻防兴安”^[144]。河南汝宁府有都尉侯玉凤、掌旅四员分屯四门。^[145]大顺政权还改项城县为州，隶属于汝宁府，任命了“州牧赵某，州尉陶某”^[146]。卫辉府有“伪都尉王进才”^[147]。林县有“县尉袁文耀”^[148]。内乡县也有“伪部总护守焉”^[149]。甚至在江苏沛县地区，大顺政权徐淮防御使到任后，也“设官练兵，防黄河”。当地封建文人阎尔梅记载说：“嗣是百姓……有为之练兵防河南者。防河南者何？惧官军也。”^[150]

上面列举的材料远不能反映大顺政权在各地所做军事部署的全貌。然而这些有限的史实记载，至少可以证明李自成等大顺军领导人对保卫地方政权是相当重视的，采取的措施是有力的。历史事实也表明，从1643年起，大顺军先后在河南、湖北、陕西、宁夏、甘肃、青海、山西、河北、山东、江苏的广大地区内普遍建立政权机构，直到山海关战役中遭到重大挫折以前，这些地区基本上是稳固的，原因就在于大顺政权不仅执行了保护贫苦农民利益的政策，而且也拥有镇压各地持敌对态度的地主官绅的武装力量。

三、大顺军胜利进军时期为固守地方所做的努力

在一些史学论著里，为了论证李自成犯有“流寇主义”的错误，常常指责农民军不珍惜自己用血汗打下的江山，所取地方旋即重陷敌手。从历史事实来看，这种指责是没有根据的。对于李自成起义军前期的流动作战，我们在上文里已经做了分析，指出当力量对比不利于农民军时，是不可能建立什么巩固的“根据地”的。至于在崇祯十五年底正式建立地方政权以后，李自成等人从来没有轻易放弃过自己的土地。有的同志引用《明季北略》中的话说，李自成入潼关后，楚、豫两省“所份郡县，官军旋复之”。“（崇祯）十六年十月，官兵进剿汝宁，一路伪官土寇俱尽，河南稍宁”。还根据《绥寇纪略》的记载说在起义军入陕后，明将

左良玉在湖广一带“计期三月，复府州县一十有四”。于是得出结论说：“可见起义军是丝毫没有重视，从而设法采取措施巩固根据地，相反，是弃之如敝屣的。”

让我们还是来看看大顺政权为了保卫自己在湖广和河南的管辖区所做的努力。

大顺军在湖广地区的控制区主要是襄阳、承天、德安、荆州四府和荆门州、澧州一带。这里东面有龟缩于九江附近的左良玉部明军，西面有高斗枢、王光恩负隅于郢阳，南面为明偏沅巡抚所部明军所盘踞。李自成部署在这里的留守部队和地方官员面临着非常复杂的局势，但他们却有效地粉碎了官绅地主的反扑，保卫了当地的农民革命政权。以扬武州（即明承天府）为例：大顺政权任命了陈荇为防御使，配合威武将军谢应龙镇守地方。1643年八月，当地劣绅刘斗垣、仇善、罗星纠集名为“义兵”的地主武装妄图攻城，推翻扬武州的农民政权。起义军都尉陈老虎统兵出战，大败地主武装，几个叛乱头子也被活捉处死。又如明京山庠生李之则，钟祥庠生黎东明、黎之复父子阴谋叛乱，被谢应龙和陈荇及时破获，将首犯处死。^[151] 由于保卫扬武州有功，1644年正月李自成在西安建国时，特别颁诏封陈荇为京山伯，谢应龙由威武将军提升为右制将军。^[152] 荆州府的情况是，大顺军守将任光荣和防御使孟长庚不仅肩负了保卫地方之责，还领兵进攻明军盘踞的岳州，力图为大顺政权开疆辟土做出贡献。当任光荣和孟长庚南下岳州时，城守都尉、哨官搜获了生员赖襄集结反革命势力的花名册，内有“各备器械，以捍死贼”之语，当即用武力进行了坚决镇压。^[153] 德安府属的官绅地主在白云寨建立了大义营，又有忠义营上中下十五旗，与当地的农民政权为敌，气焰十分嚣张。起义军大将白旺为扫灭这帮土匪进行了长期的斗争。^[154]

再以湖南北部澧州地区为例，这里是明大顺政权管辖区同明政府控制区的交错地带，双方的争夺是非常激烈的。从一些史料可以看出，起义军领导人为了巩固这一地区的地方政权做了极大的努力。1643年正月李自成起义军占领了澧属安乡县，派设了县令吴之锡和武将颜逢圣。一个月之后，明朝副总兵杨国栋督兵到安乡，吴之锡和颜逢圣因兵力不足被明军所捕杀。李自成闻讯后派著名大将马守应等领兵重占澧州地区。这年夏季起义军第二次在安乡县建立政权，派吴绍先为县令，并命王文曜统兵二千接替马守应镇守澧州。不久，明总兵温如珍等来争，大顺军被迫撤退。十一月张献忠部击溃明军，占领了澧州。张献忠南下常德后，李自成又派金銓为安乡县第三任县令，同武将罗一雄、毛老觐、陈天治

共同镇守。金鉉等抵任后首先致力于镇压当地地主武装，“杀团兵数十人、茅冈兵百余人”，一时“声势大振”。最后在明游击将军张有忠和当地地主武装的联合进攻下遭到失败，金鉉被俘杀，大顺军的三名守城武官兵败撤走。^[155]从这样一个边缘地区的县份的三次易手当中，我们也可以看出说李自成等起义军领导人不重视地方是多么违反事实的了。

在李自成起义军主力入陕以后，湖北、河南一带的明朝官军和地主武装以为有机可乘，顿时活跃起来，妄图一举颠覆当地的农民革命政权。1643年九月，河南汝宁地主武装沈万登在原明巡道韩煜喉使下发动叛乱，大顺政权汝宁防御使金有章被俘，十月初一日，汝宁府尹邓璫和威武将军马尚志也被擒杀。不久，河南西平的大土匪刘洪起又攻杀沈万登，把汝宁府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1644年正月，左良玉命部将副总兵毛显文、惠登相勾结当地地主武装进攻德安府。大顺军守将白旺因兵力不足撤退到京山县。左良玉以为得手，即在四月间命诸将统兵数万来攻扬武州。此外，占据郧阳的明守道高斗枢、叛徒王光恩也乘机向大顺政权管辖区进攻。就在湖北、河南反革命势力猖獗一时的日子里，大顺政权的领导人并不像有的同志说的那样对于自己千辛万苦建立起来的地方政权“弃之如敝屣”，而是立即派右营制将军袁宗第带领兵马由陕西火速驰援。袁宗第到达襄阳后，会同大顺政权襄阳守将路应标、冯养珠等击败了郧阳方面来犯的明军，随即于四月间开赴扬武州迎击左良玉部明军。左部官兵见大顺军主力赶到，吓得“望风而遁”^[156]。大顺军趁势收复德安，稳定了湖北地区大顺政权的统治。接着，大顺军右营又兼程驰赴河南汝宁，刘洪起慌了手脚，“弃城走楚中依左良玉”^[157]，一度投靠刘洪起的原大顺政权掌旅韩华美这时则赶忙出来迎接义军，袁宗第“怒其反复，笞捶之几毙”^[158]。

至于《绥寇纪略》卷九中所记左良玉在湖广一带“计期三月，复府州县一十有四”，原文说得很清楚，是指张献忠占领武昌后南下岳州、长沙、衡州，左良玉就跟在后面“收复失地”。对于张献忠的问题可以另行讨论，但是不应当把有关张献忠的史料拿来证明李自成的“流寇主义”。

综上所述，在大顺军胜利进军时期，由于大顺政权的领导集团相当重视巩固地方政权，部署在各地的起义军将校和地方官员为保卫地方也做了巨大努力，这样才有效地维护了大顺政权管辖区的革命秩序，为大顺军主力的胜利进军保证了后方的稳定。这就足以证明某些同志关于李自成不重视地方的论点是靠不住的。

四、撤离北京以后为稳定地方政权而采取的措施

1644年四月下旬，大顺军在山海关地区战败以后，主动放弃北京，撤入山西。从这时起到1645年正月清军攻占西安止，经过了半年多时间。对于这段时期大顺政权的活动情况，过去的史籍给我们留下的记载极其贫乏。由于存在这种客观上的困难，有的同志就误以为李自成原本就不重视地方政权的建设，撤出北京以后更是“流寇主义”旧病大发作，拉起队伍就走，以致整个河东各省大片土地都丢给了清兵。

我们说这不是事实。历史的真相是，李自成在山海关打了败仗之后，仍然希望尽可能地保住地方，以便卷土重来。就拿北京来说，史料记载，李自成四月二十六日自山海关返京之后，曾经火急下令拆毁城墙外面的牛马墙和关厢民房，说明他开初是打算固守北京的。经过两天的考虑之后，李自成却毅然决定主动放弃北京。这一决策在当时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大顺军以新败之余顿守京城，外有跟踪而来的强敌，内有仇视大顺政权的反革命势力，加以部署在北京附近的军队也不足以抗击清兵的进攻，在这种情况下，自然以放弃北京为好。人们常常引用一条史料，说李自成在决定放弃北京时曾经说过“十个燕京不如一个陕西”，把李自成描绘得颇有点沐猴而冠的味道。这条史料最早出于张怡的《闻续笔》，作者当时虽然在北京，但由于他在大顺军进京后不久就躲进佛教寺庙里，对外面的事情弄不大清楚，书中的记载难免失实。比如他记山海关战役时，把作战地点移到了北京顺义，就显然是依据了不可靠的传闻。我们自然不应当拘于张怡的记载，得出李自成不仅不重视地方，也不重视京师的结论。

在放弃北京以后，大顺军主力西撤，畿辅地区以及山东一带地方势必无力顾及，但是，李自成等大顺政权领导人为了巩固山西以西地区，仍然做了许多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在军事上，大顺军于五月初六日撤入固关。清兵跟踪而至，李自成当即下令调精兵防关，把清兵阻挡在河北境内。^[159] 李自成返抵太原后，对山西一带的防务做了具体的部署：晋北大同一带仍由制将军张天琳镇守；晋东南长治地区由平南伯刘忠镇守；晋中太原重镇则由文水伯陈永福统领兵马一万镇守。^[160] 史籍记载，李自成在离开太原时还亲自召见陈永福，就保卫太原的策略做了具体指示：“授以坚壁清野之计。”^[161] 六月初，李自成由山西返回西安时，为了加强山西的防务，留下刚从河南调来的右营大将、绵侯袁宗第以兵万人屯于临汾挂甲庄。^[162] 此

外，在河南省的怀庆等地区，大顺军也留下了部分驻军。

为了加强对山西、河南等地的控制，大顺政权还采取了有力措施，打击和防范各地官僚豪绅的叛乱活动。我们知道，当大顺军在山海关被击败随即放弃北京以后，消息传开，河北、山东等地受到大顺政权沉重打击的官僚地主立即乘机发动叛乱，他们采取种种卑劣手段，向大顺军留守部队发动突然袭击，擒杀大顺政权的地方官员，废止大顺政权颁发的政策规章，复辟了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李自成等大顺军领导人对于这种局面并没有无动于衷，只是由于兵力不足，无法有效地镇压河北、山东两地的地主阶级叛乱。而在山西、河南，大顺政权仍然采取了有力的对策。对于已经发生的叛乱，大顺政权毫不含糊地坚决用武力平定。

《甲申传信录》记：“自成复走西安，所过山西郡邑多有闭城拒者，闯辄攻破，屠之。”^[163] 据查考，李自成在五月上旬从北直隶撤入山西时，山西平定州（今平定县）、榆次县和太谷县的官僚劣绅关起城门，不让大顺军进城，甚至填塞水井，使大顺军无法饮水造饭。李自成等人当即下令攻城平叛，把参与叛乱的分子一律处以死刑。^[164] 五月中旬，山西定襄发生了大顺政权的饷银被明朝官僚组织的“游兵”劫去、典史被害的事件，该县县令曹连擢密报省城太原，当即派来大顺军三千余人平定了叛乱，并决定由镇守忻州的大顺军将领柳同春“兼辖定襄”^[165]。

大顺政权领导人鉴于河北、山东一带的官绅地主普遍叛乱，采取了一项重大的防范措施，即下令把山西、河南等地的明官绅强制迁徙到陕西各地重新安置。这个问题是过去史学界未曾注意到的，因此，我们将列举较多的例子作为探讨的依据，借以说明不是一种个别的偶然现象。

《山西通志》记载：“五月，李自成从北败归……遂奔过河。而所系绅始释归家。既乃令各处乡宦及妻孥起送西安，遂有死于彼土者。”^[166]

《榆次县志》云：“五月间，贼北归。……又搜捉东南山谷避难乡绅及妻孥执去陕西者六姓，共三十五口，御史张养，佾事左应选，同知霍俊士，宦裔庠生齐樟、霍梦兰、寇献塘、王载阳等，炎暑长途，饥渴困病，死者难以指屈。逮乙酉（1645年）皇清平定关中，五月始还乡井。此鼎革异闻也。”^[167]

《阳曲县志》云：五月，贼李自成败归。时乡绅夹而未死者并子弟妇女犹幽禁追比，贼至始释之。既乃令阖郡乡宦及孥尽起送西安，遂有死于彼土，如郡城王公嘉言、忻州贾公亭、太原巩公皇。至王公嘉言骸

骨暴弃秦中，未得归葬。更有徐沟张公某夫妻同缢死于秦寺，定襄乔公某夫妻缢死狼孟。明年王师下西安，各宦并家属放还。 [168]

《武乡县志》记载了本地曾经任过明朝工部左侍郎的程启南在大顺军到达后被收系追赃助饷。李自成撤离北京后，“凡被系缙绅拥之俱西”。程启南的儿子程伟绩因父老请代，得到允许。“伪将军任、郭二人驱众绅等行，在道窘辱备至。七月朔，始达西安”。后安置于陕西镇安县，大顺政权失败后才返回原籍。 [169]

山西沁水县乡绅张道浚曾任明锦衣卫都督同知，“甲申以伪召迁陕西”，次年正月死于延安。 [170] 顺治元年御史李之奇题参曾任大顺政权山西巡按的李若星时，本内说：“若星原为介休县令，迎贼纳款，遂如心腹，优用直指，巡按山西。……拷全晋之缙绅，登之鬼箴，其未死与潜匿者，票催尽解西安。其铁骨刚肠死不从贼得脱者止知原任行人朱充、原任蠡县知县连元，余尽未知下落也，惨矣。……” [171]

以上是山西省的情况，再看河南省的几个例子：

《滑县志》记载：“贼将皂旗刘汝魁掠浚、滑、长垣三县诸绅于陕西，各安置边远州县。清兴始还（原注：滑三绅一兵部车驾司郎中阎公禧、一锦衣卫指挥僉事祁公春霖、一锦衣卫千户魏公岩，俱安置两当县）。” [172]

长垣县乡绅、原任河北道副使李在公于“贼令悉徙缙绅于关中”时，被安置于陕西汧阳，在荒山中为狼所食。 [173]

《河内县志》记载：杨挺生，字循如，宁夏巡抚嗣修子。……先是，闯逆絜维乡士大夫实关中。巡抚公八十一岁矣，挺生掖老父潜居雁塔寺，迂道邃谷，波蒲坂，由闻喜、垣曲逦卒充斥中全首领归。人以为孝感所致云。 [174]

一度投降大顺政权后来又降清任国子监司业的薛所蕴是河南孟县人。他在甲申七月十八日给清廷的启本里，也谈到大顺政权对辉县一带的“大小乡绅、举贡则尽并其家属押解陕西” [175]。甚至在河北南部的某些县份，由于清兵尚未到达，也采取了同样措施。如永年县曾任明朝知县的乡绅刘镜，就在六月间被大顺军“挟而西，安置麟游” [176]。

此外，顺治二年清都察院在揭帖中也专列一款说：“河南、山西官绅为贼逼勒西行，甚有合家颠连，求生不能，求死不得者，或可录用即与录用，或可发回原籍者即与发回，不得概以从贼诛戮。”^[177] 可见是一种普遍的现象。

上面列举的材料表明，在甲申六月左右，山西、河南以至河北的许多地方，都同时押解明朝官绅往陕西安置，这只能是出于大顺政权领导人的统一指令。这种大批迁徙，同历史上的刘邦迁富民实关中是不一样的，其目的在于使这些地头蛇脱离故土，无从发挥他们的能量。换句话说，迁徙明朝官绅往陕西偏僻地方安置，是大顺政权为了使当时仍处于自己控制下的山西、河南保持稳定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它还从侧面告诉我们，大顺军领导人从北京返回西安，绝不像某些史籍中描绘的那样在一片内讧的混乱中“席卷归秦”，而是有条不紊地主动撤退。

有的同志指责李自成亲率大军返西安，“等于放弃了河南和山西”，借以说明李自成多么严重地忽视地方。我们在上文里列举了材料，说明李自成不仅没有放弃河南和山西的意图，而且为固守这一地区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至于李自成和大顺政权领导集团为什么不留在山西而径自返回西安？我以为按目前研究的水平要准确回答这个问题还没有把握。因为我们现在对大顺军当时的分布情况并不清楚。作为一种供研究的推测性意见，李自成是希望留在山西、河南的军队能顶住清军的进攻，争取一段时间，以便他自己返回西安后，对西北一带的驻军重新做出部署，调集军队，准备粮刍器械，以便东山再起。这种推测是有一些材料做根据的。现有材料证明，李自成返回西安以后，一直在做紧张的反攻准备。顺治元年七月，清大同总兵姜瓖在一件塘报里提及，朔州清政府官员接到大顺政权永昌元年七月初七日发出的“为晓谕事”行牌，内称：“长安二府田（指田见秀），绥德、汉中高、赵（指高一功、赵光远）从西河驿过河，统领夷汉番回马步兵丁三十万；权将军刘（指刘宗敏）统兵十万过河从平阳北上；又报皇上（指李自成）统领大兵三百五十万，七月初二日从长安起马。三路行兵，指日前来，先恢剿宁武、代州、大同、宣府等处，后赴北京、山海剿除辽左。至叛逆官兵尽行平洗，顺我百姓无得惊遁”^[178] 等语。这个行牌为了先声夺人，在兵力数字上未免有所夸张，但它却反映了大顺政权领导人确实有整兵渡河、同清军再决雌雄的战略设想。我们至今不清楚李自成当时究竟做了哪些军事部署，也不清楚这次计划中的重整旗鼓、大举东征为什么没有实现。有限的史料却告诉我们，大顺政权确实做了一系列反攻的准备工作。甲申六月清兵部右侍郎金之俊上疏朝廷说：“臣接易州道塘报，流贼尚在

太原，日事招练。又询之真定副将王璟云伪将马总兵径倚固关以蔽我。且连日据守门官军盘获流贼奸细，供称来京探信，实繁有徒。可见逆闯包藏祸心，固未尝一刻忘东向者。”^[179] 七月间大顺军曾由山西东出固关，攻克河北井陉县。大顺政权还在平阳府各县“派征钢、布、翎毛等物”^[180]，筹集军用物资，并在山西泽州、潞安（今高平、长治地区）“打造盔甲”^[181]，在河南怀庆地区也积极征集制造箭翎的羽毛^[182]。

1644年十月，清廷决策大举进兵，派英亲王阿济格和吴三桂等统兵八万经内蒙古进攻陕北，镇压大顺农民军；派豫亲王多铎和尚可喜等统兵南下进攻南京，摧毁南明政权。大顺政权得到这一消息后，在战略上做出的部署是北线取守势，南线取攻势。当时，李自成派出大批部队北上增援镇守榆林的高一功和镇守延安的李过，目的是用重兵抗击来犯的清军，保卫西北地区的大顺政权。同时派遣山西平阳地区的大顺军由垣曲向河南怀庆地区发动大举进攻。十月，大顺军南线部队攻克河南孟县、济源，清军提督金玉和被击毙于柏乡镇。起义军随即进围河内。清军败讯传到北京，多尔袞大惊，火急下令豫亲王多铎暂缓南下，移师援救怀庆，并进而西攻潼关。战局的这一变化使李自成陷于南北夹攻、左右掣肘的境地。他不得不从增援陕北的部队中抽调力量，亲自同刘宗敏率领驰赴潼关，保卫陕南门户。潼关战役失利，陕北又飞章告急，李自成才在无可奈何之中忍痛放弃西安以至整个西北地区，率领大军经商洛入豫入楚，准备沿江而下东取南京建立新的抗清基地。大顺军为阻止清军入陕的战斗，证明李自成等人为了保住西北地区这块农民革命和抗清斗争的基地，尽了自己的全部努力。这一根本方针未能实现，原因主要在于窃据南京的弘光朝廷不仅不乘清军主力全部压到大顺军头上、华北地区兵力空虚的机会，北收山东、河南、北直隶，借以牵制清军主力西向，反而鼠目寸光地按兵不动，睁着眼睛看着清军两路大军齐集西北打掉农民军，这样才给清廷提供了各个击破的机会。李自成农民军放弃西北以后，清军阿济格部跟踪而来，尾追不舍。在连续八次战役中，农民军都遭受挫折，被迫丢掉河南、湖北的大顺政权管辖区。至此，李自成起义军终于丧失了全部地方，再次进行无后方的流动作战，而李自成本人也在流动过程中不幸遇难。从现象上看，很容易得出流动作战导致了大顺军失败的结论。然而，当时的形势却告诉我们，出现这种情况，并不是李自成等大顺军领导人喜欢这样做，而是客观形势迫使他们这样做。

综观李自成起义的整个过程，我们可以比较清晰地看出李自成起义

军在什么时候流动作战，什么时候又改为守土不流，归根结底是由敌我双方力量的对比所决定的。我们不当抓住李自成起义军流动作战的时间比较长这一点，就把这次起义纳入“流寇主义”的模式，毫无根据地指责起义军领导人不重视建立和保卫地方政权。那种把大顺军高歌猛进时期的胜利进军描绘成狗熊掰棒子，随掰随扔的说法，不是从总结历史实际中得出的科学结论，而是某些同志主观想象的产物。

五、有关李自成“流寇主义”的其他指责

顾名思义，所谓“流寇”，本来是指历史上那些无后方作战的农民起义军。可是，在一些同志论证和分析李自成的“流寇主义”时，往往牵强附会地加上许多别的因素，例如说什么想通过流动作战去扩大政治影响；扩军时走招兵买马、招降纳叛的路线；一心想跑到大城市去大吃大喝；没有兑现向贫苦农民许下的诺言因而失去了民心，等等。这里，除了第一条同“流寇主义”沾边以外，其他都很难说是是什么“流寇主义”的表现。自古以来有后面三种表现的社会集团或个人多得很，但他们并不属于“流寇”之列，也没有见过任何人说他们犯了“流寇主义”的错误。如果硬要说这些都应该算作“流寇主义”的表现，那么，我以为戴到李自成头上也并不合适。

李自成在崇祯十五年以前和永昌二年春天的流动作战是为了扩大政治影响吗？没有这回事。李自成在这两段时间里的流动作战只有两个原因：一是避免被优势敌军所围歼；二是在运动中寻机歼灭敌军的有生力量。如果从事实出发而不是从固有的框框出发，那就应当承认李自成起义的政治影响主要是在襄阳建立政权和西安改元之后，而不是在这以前。至于大顺军1645年春在清军追击下被迫重新走上“流窜”的道路，就更难说是为了扩大什么政治影响。

在扩军时采取招兵买马、招降纳叛的办法是李自成“流寇主义”的表现吗？不是。李自成起义军在流动作战时期的兵员来源基本上是各地贫苦农民和他部起义军。只是在农民军建立政权以后，明王朝的覆亡已成定局，原来的明朝将领才大批地投向起义军。这就表明起义军的流动作战同“招降纳叛”并没有什么必然联系。

李自成“流寇主义”的表现之一是一心想到大城市里去大吃大喝吗？事实早已做了相反的回答。大家知道，崇祯十四年以前，李自成起义军处于典型的流动作战时期。在这长达十年之久的时间里，李自成部从来没有跑到大城市里去，更谈不上什么大吃大喝。从崇祯十四年到十六

年，李自成起义军先后攻占了洛阳、襄阳、西安等大城市，史籍上除了在洛阳举行过一次名为“福禄酒”的庆功宴以外，并没有什么大吃大喝的记载。至于有关大顺军在北京的四十一天（包括出征山海关的十四天），记载极多，需要我们认真地进行鉴别。有的同志为了论证大顺军耽乐于北京，引用进京的大顺军数字按高标准，说是有四十万人；而谈到李自成、刘宗敏亲率大军出征山海关的兵员数字时又按低标准，说是五六万人；此外又说李自成进京后因不重视地方故派往外地镇守的军队连是否有一万多人都值得怀疑。这样，作者无疑是告诉读者当山海关战役正在激烈进行的时候，大顺军竟然有三十万以上的兵员蹲在北京城里“大吃大喝”。这同一般比较可信的记载，即当时留守北京的大顺军只有一万多人，未免差距太大了。又如这位作者为了证明大顺军进京后军纪荡然，引用史料说，士卒“各怀重资”，“腰缠多者千余金，少者亦不下三四百金。人人有富足还乡之心，无勇往赴战之气”。我们且把大顺军将领和士卒所“怀重资”都按这条“史料”的最低数额三百金计算，四十万人就是一亿二千万两。我们知道，一般记载大顺政权在北京期间通过没收明皇宫内帑和追赃助饷弄到手的白银总数约为七千万两，不仅数额相差较大，而且这里说的是归大顺政权所有，同起义军将士“各怀重资”、人人富足不是一回事。再考虑到要真是每个起义军战士都弄到三四百两以上的银子，势必要在北京城里发动一次大规模的抢劫才稍有可能。然而当时正在北京的明朝官僚和封建文人留下的记载，却根本找不到这种迹象。作者引用的这条材料出自南京弘光朝廷一个官僚的奏疏，本不足信。关于大顺军在北京期间的军纪和士气问题，在记载上历来有很大的分歧。我们在运用这方面的史料时，应当取慎重态度，否则就容易把统治阶级对起义农民污蔑毁谤之词用作自己立论的根据。举例来说，文人陈济生从北京逃出后，以目睹者的身份放肆地污蔑起义军将士淫掠，以致“安福胡同一夜妇女死者三百七十余，惨不忍言”^[183]。此论一出，各地封建文人如获至宝，纷纷转引。可是，当时也在北京的杨士聪却有完全不同的说法：“坊刻称贼于四月初七日淫掠妇女，一日夜安福胡同死者三百七十余，大属妄语。事之所无，虽在逆贼，讵可诬乎？”^[184] 尽管杨士聪把起义农民斥为“贼”，但是他也不赞成把根本没有的事强加到起义军头上。当然，我们无意把李自成起义军描绘成一尘不染的理想化人物。个别以至少数将士违反纪律的现象肯定存在。但是，我们应当分清主流和支流，以偏概全的论证方法不仅可以一笔抹倒李自成起义军，也可以轻而易举地否定古往今来的一切军队。

李自成“流寇主义”还表现为没有兑现向农民许下的诺言因而失去民心吗？事实根本不是这样。李自成起义军提出和实行的政策主要有剿兵

安民、释放狱囚、镇压敌对势力、对农民三年免征、对贪官污吏追赃助饷、均田屯田以及为保护正当贸易的平买平卖。就材料而言，没有任何根据说起义军进入北京以后放弃了上述政策。例如均田的材料在有关大顺政权的文献中是比较少见的，而为大家所熟悉的《出劫纪略》一书记载的情况，正好就是大顺政权在北京时期的活动。至于对农民的免粮，不仅有许多史料证实，而且我们也没有看到相反的例子能够证明大顺政权在北京期间向农民征收过粮税。正因为大顺政权实了解民倒悬的革命财政政策，彻底停止了明朝官府追呼敲扑的残酷榨取，才使农民有可能不再“壮者散之四方，老幼转乎沟壑”，得以安下心来恢复和发展生产。我在拙稿《论大顺农民革命政权》里，曾经指出在大顺政权治理下，广大贫苦农民是高兴的，社会秩序是安定的，并且列举事实证明，在明末清初，各地农民的揭竿而起大有遍地烽火之势，而在大顺政权的治理下，至今没有看到一条贫苦农民起来造反的例子。这种明显的对照，充分说明大顺政权代表了农民的利益，因而理所当然地受到广大群众的衷心拥护。有的同志为了证明大顺军进入北京之后由于不再关心民瘼，以致民心离散，却苦于找不到材料来支持自己的论点，竟然把《明季北略》中“拷夹百官”、引起明朝官绅们“愤痛思旧”的记载拿了过来，解释成“人民”愤痛大顺政权，思念旧的朱明王朝。这种史笔显然是不合适的。

总之，我以为只有认真研究300多年前明末农民战争里的英雄们为了解决他们面临的社会问题究竟采取了哪些步骤，才有助于接近历史的本来面目，总结出科学的而不是臆想的结论。

近来，有的同志发表文章主张“流寇主义”是李自成起义失败的原因。本文作者既然不赞成李自成“流寇主义”的提法，自然也就不同意用“流寇主义”来解释李自成起义的失败。关于大顺政权功败垂成的原因，准备另撰专文参加讨论，这里就不再涉及了。

（原载于《中国农民战争史集刊》第2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1月版，第91—103页）

李自成牺牲的前前后后

——兼评石门县为僧说

明末农民战争的杰出领袖李自成结局究竟怎样，是清初以来人们关心的问题之一。由于李自成的牺牲正处于各种社会力量激烈斗争的时期，传闻异词很多。乾隆四年钦定《明史》的编纂者没有经过认真查考，误定为顺治二年九月死于湖北通城县九宫山。1956年《历史研究》发表考证文章判明了李自成牺牲地点是通山县九宫山。“文化大革命”后，武汉师院中文系的同志依据实地调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彭普生同志发掘档案材料，先后撰写文章指出李自成牺牲于顺治二年五月或五月上旬。这些考证有助于人们的认识逐渐接近历史的本来面目。

近来，熊越群等同志热心于清朝初年湖南石门县夹山寺的奉天玉和尚就是李自成的说法，引起了读者广泛注意。这就促使我们对李自成的结局做进一步探讨，借以澄清史实。

一、李自成牺牲于通山无可怀疑

（一）大顺军放弃陕西以后的南撤路线

熊越群等同志之所以得出了不正确的结论，同他们没有弄清楚大顺军向南撤退的路线有密切关系。因此，我们的讨论也就从这里开始。

1644年旧历十月，清廷派出两路大军向陕西进攻：豫亲王多铎所统军队经河南攻潼关；英亲王阿济格带领另一支大军经山西、内蒙古攻陕北。当时，大顺军镇守潼关的是巫山伯马世耀，在陕北是李自成的妻弟高一功守榆林，侄儿李过守延安。由于多铎部进军的速度比较快，潼关吃紧，李自成、刘宗敏亲自率领西安地区的大军增援潼关。^[185]从这年十二月下旬到1645年正月上旬，大顺军经过反复的激烈战斗都没有能够挫败多铎部清军的攻势。而阿济格在进入陕北之后，“因西安事大”^[186]，只留下一批降将围攻榆林，自己统兵南下。李自成知道既然不能击破多铎的军队，就必然陷入两路清军合击的困境，被迫做出了放弃陕西的决策。正月十一日，李自成留下潼关守将马世耀牵制多铎部清军，自己带领增援部队急速赶回西安。十三日主动放弃西安，率领这一地区的大顺军主力和大顺政权中央机构取道蓝田、商洛撤入河南内乡、邓州一带。^[187]

请读者注意，经商洛撤入河南的只是李自成、刘宗敏、田见秀等直接统率的主力，并不包括整个西北地区的大顺军。在放弃西安的时候，李过、高一功的军队仍在陕北。高一功等从榆林撤退是在正月十四日[188]，比李自成弃守西安要晚一天。这样，李过、高一功部同李自成所统主力就被占领西安的多铎部和正从延安南下西安的阿济格部清军所隔断。他们已经不可能沿着李自成所统主力的路线南撤，只好先后会合甘肃、宁夏、青海的镇守军队绕道南下四川，经夔州、巫山顺江而下进入湖北。这样，在1645年春夏，大顺军由于南撤的路线不同，形成了李自成、刘宗敏、田见秀、牛金星、宋献策等人为首的东路军和李过、高一功等人带领的西路军。直到顺治二年五月李自成牺牲的时候，这两路大顺军还没有会师。

李自成直接统率的大顺军主力在正月二十九日到达河南内乡地区。据说，李自成原来打算东进汝宁，直趋南京，由于顾君恩“力阻之”，才改走襄阳、承天。[189] 其间由于计议未定在内乡停留了较长时间，直到阿济格部清军追了上来，才在三月间拔营南下湖北。[190] 三月中下旬，李自成率军经襄阳、承天进抵汉川、沔阳，计划是顺江而下夺取以南京为中心的东南财赋之区，作为抗清斗争的基地。他说：“西北虽不定，东南讵再失之！”[191] 为了集中兵力同清军争夺南京，他把原驻湖北襄阳、承天、德安、荆州四府的七万名镇守军调集随营，连同西安撤下的主力十三万合计总兵力在二十万以上。南明镇守武昌的大将左良玉见大顺军主力东下，飞章告急。明江西总督袁继咸以为大顺军将沿长江北岸向南京进军，带了一部分军队赶到湖北蕲春，打算同武昌的左良玉部相呼应。不料大顺军却从沔阳州的沙湖和对岸簪洲之间渡过长江，在荆河口击败左良玉部将马进忠、王允成的防守军队。这里地处湖北武昌和湖南岳阳之间，于是“武、岳大震”[192]。左良玉吓得魂飞魄散，参谋黄澍献策借“北来太子”问题做文章，扯起清君侧的旗号，全师东下。大顺军遂乘机占领武昌。

李自成决定调集镇守襄、承、德、荆四府大部分驻防军队，固然是为了集中兵力东向作战，但是驻防军随营之后造成了后方兵力单薄，留守襄阳的冯养珠和荆州守将郑四维先后投降清军，阿济格部没有受到多少阻滞就追了上来。据这年闰六月阿济格向清廷的报告，清军“分水陆两路蹶其后，追及于邓州、承天、德安、武昌、富池口、桑家口、九江等七处，降者抚之，拒者诛之。穷追至贼老营，大败贼兵八次”[193]，从阿济格的叙述中，我们可以明了大顺军当时的进军路线。但需要补充

的是，其他材料表明阿济格所报八次战斗并不是双方主力展开的大规模战役。如邓州之役据张玉书记载的情况是：“时贼自西安收败卒出蓝田，分道鼠窜，由西而南，豫楚之间所至皆贼，而独不得自成所在。会谍者言河南邓州贼兵甚众，噶布什贤、噶喇额真席忒库率兵薄其城。城溃，乃贼余党也。斩抗敌者数十人，余悉就抚。”^[194] 其他几次战役也是清军在追击中发生的中小规模接触。从李自成牺牲以后部众数字仍在二十万以上^[195]，可以证明这一路大顺军并没有遭到多大损失。然而，由于李自成一味地向东进发，没有对跟踪而来的清军组织有效的反击，却使大顺军遭受了意想不到的沉重打击。

（二）李自成牺牲的经过和大致日期

四月下旬，大顺军主力行进到距离江西九江不远的地方又一次被清军追上。在混战当中，清军攻入大顺军的要害部门——老营，汝侯刘宗敏、军师宋献策、李自成的两位叔父（赵侯、襄南侯）以及一批将领家属都被清军俘获。这个突然事变对大顺军将士的士气显然起了不利影响。由于清军已经追到九江一带，大顺军东下的路途被截断；加以多铎所统清军取道河南归德府、安徽泗州正向南京迫近，李自成东进的计划无从实现了。于是改变战略，掉过头来准备穿过江西西北部转入湖南。就在途经湖北通山县和江西宁州（今修水县）交界的九宫山下的时候，李自成和跟随他的二十八名卫士突然遭到本地地主团练武装的袭击，由于随身兵马太少，加上地形不利，除了自成的养子张鼐和姓刘的伴当逃出以外，李自成和二十八名卫士全部壮烈牺牲。这一幕惊心动魄的搏斗在明、清两方的文书里面都有记载。南明湖广川贵广东广西五省总督何腾蛟在隆武元年（1645）写的《逆闯伏诛疏》中说：

臣揣闯逆知左兵南逞，势必窥楚，即飞檄道臣傅上瑞、章旷，推官赵廷璧、姚继舜，咸宁知县陈鹤龄等联络乡勇以待。闯果为清所逼，自秦豫奔楚。霪雨连旬，闯逆困于马上者逾月，此固天亡之也。闯逆居鄂（指武昌）两日，忽狂风骤起，对面不见，闯心惊疑，惧清之蹶其后也，即拔贼营而上。然其意尚欲追臣，盘踞湖南耳。天意亡闯，以二十八骑登九宫山为窥伺计。不意伏兵四起，截杀于乱刃之下。相随伪参将张双喜系闯逆义男，仅得驰马先逸。而闯逆之刘伴当飞骑追呼曰：“李万岁爷被乡兵杀死马下，二十八骑无一存者。”一时贼党闻之，满营聚哭。及臣抚刘体仁、郝摇旗于湘阴，抚袁宗第、蔺养成于长沙，抚王进才、牛有勇于新墙，无不众口同辞。营内有臣晋豫旧治之子衿氓隶，亦无不众口同辞也。张参将久住湘阴，郝摇旗现在臣标，时时道臣逆闯之死状。嗣后大行凶问至（指弘光帝被清军俘获），剿抚道阻音绝，无复得其首级报验。今日逆首已泥，误死于乡兵，而乡兵初不知也。使乡兵知其为闯，气反不壮，未必遂能剪灭，而致弩刃之交加，为千古大快也。……自逆闯死，而闯二十余万之众初为逆闯悲号，既而自悔自艾亦自失，遂就戎索于臣。逆闯若不死，此二十万之众，伪侯伪伯不相上下，臣亦安得以空拳徒手操纵自如乎？^[196]

何腾蛟的奏疏是关于李自成牺牲在湖北通山县九宫山下的最原始文

献。由于几个月以后李自成的部将就在联明抗清的旗帜下接受他的节制，他有充分的条件从大顺军将领口中获悉李自成牺牲的经过，主要情节应当是可信的。

清军统帅阿济格也向清廷报告了李自成的死讯。他说，大顺军在九江地区失利后，“尽力穷窜入九公山。随于山中遍索自成不得，又四出搜缉。有降卒及被擒贼兵俱言自成窜走时，携随身步卒仅二十人，为村民所困，不能脱，遂自缢死，因遣素识自成者往认其尸，尸朽莫辨，或存或亡，俟就彼再行察访”^[197]。阿济格的奏疏在主要情节上（时间、地点和牺牲经过）同何腾蛟的报告一致，因为他的消息也是由原属大顺军的兵卒提供的，有相当的准确性。

清初费密在所著《荒书》中对李自成牺牲的经过做了如下的描写：

大清追李自成至湖广。自成尚有贼兵三万人，令他贼统之，由兴国州游屯至江西，自成亲随十八骑由通山县过九宫山岭即江西界。山民闻有贼至，群登山击石，将十八骑打散。自成独行至小月山牛脊岭，会大雨，自成拉马登岭。山民程九伯者下与自成手搏，遂辗转泥滓中。自成坐九伯臀下，抽刀欲杀之，刀血渍，又经泥水不可出。九伯呼救甚急，其甥金姓以铲杀自成，不知其为闯贼也。武昌已系大清总督，自成之亲随十八骑有至武昌出首者，行查到县，九伯不敢出认。县官亲入山谕以所杀者流贼李自成，奖其有功。九伯始往见总督，委九伯以德安府经历。

费密的这段记载相当详细，文中提到的牛脊（迹）岭是个很小的地名，凶手程九伯也确有其人，康熙四年《通山县志》有他的小传：“程九伯，六都人，顺治二年五月闯贼万余人至县，蹂躏烧杀为虐，民无宁处。九伯聚众，围杀贼首于小源口。本省总督军门佟嘉其勇略，札委德安府经历。”^[198]通山《程氏宗谱》记，“程九伯于顺治元年甲申剿闯贼李延于牛迹岭下，献贼首珠盔龙袍于本省督宪军门佟，札委德安府经历，后选陕西西安府守备，未赴任而逝”^[199]。另查《德安府志》职官志“国朝经历”条下第一人即“陈九百，通山人，顺治二年任”^[200]。姓名虽稍误，但也证明了杀害李自成的凶手程九伯确实得到了清政府的奖赏。根据上面列举的史料，我们认为李自成牺牲于湖北通山县九宫山下是没有什么疑问的。那么，李自成牺牲的时间大致在哪一天呢？康熙四年《通山县志》记载，“顺治二年五月初四，闯贼数万入县，毁戮四境，人民如鸟兽散，死于锋镝者数千”^[201]。这条史料说明了大顺军进入通山县的日期。根据何腾蛟的奏疏，程九伯等一小撮地主武装之所以敢于向李自成发起袭击是因为既不知道这三十来人是名震遐迩的大顺军，更不知道其中就包括了大顺皇帝，只是看见来的兵马不多才蜂拥而上。按情理判断，李自成和他为数不多的随从一定是走在大军的前面。

如果情形相反，前面有大批军队开过，程九伯即便不知道来的是大顺军主力，也必然为兵多势众所吓倒，动手的可能性是很小的。从另一方面说，李自成等人虽同大军有一定距离，肯定不会相隔很远。李自成突然遇难，他的部下势必立即对这一小撮地主武装进行报复性打击。这就是《通山县志》里所说大顺军“数万入县，毁戮四境，人民如鸟兽散，死于锋镝者数千”的真实含义。因此，我们可大致确定李自成牺牲就在顺治二年五月初四。

其他材料也有助于我们推断李自成牺牲的时日。康熙《宁州志》记载大顺军占领这个州的时间是五月十三日。^[202]湖北通山同江西宁州接壤，大顺军行经这两个地方首尾共计十天，除了山高路险的因素以外，这一路大顺军在领袖突然牺牲之后势必暂时停顿下来做一些必要的善后工作，费了几天时间是完全可能的。

（三）大顺军在曲折中前进

李自成牺牲以后，他直接统率的这一路大顺军立即陷入了群龙无首、彷徨失所的境地，出现了异常的混乱。这时，刘宗敏已被俘牺牲，牛金星开了小差，宋献策被俘后投降，先后镇守承天和德安的大将白旺被叛徒王体中刺杀。诚然，在这路大顺军中仍有许多高级将领，其中有地位最高的泽侯田见秀，有同李自成关系最亲近的义侯张鼐，但这两个具有号召力的人物却都是软骨头，撑不起局面来。六月间这路大顺军中的田见秀、吴汝义等部由江西宁州进入湖南浏阳、平江^[203]，刘体纯部也由武昌地区南下平江。明五省总督何腾蛟摸不清底细，派长沙知府周二南带领一千多名官军前往浏阳迎敌。双方接战于官渡，甫一交锋官军就败下阵来，周二南死于马下。“腾蛟知为大贼，惴惴唯婴城守。”^[204]只是由于大顺军的主动，双方在七月间达成了协议，这路大顺军在名义上转入何腾蛟的麾下，将领们也分别接受了南明官职。但是，李自成牺牲后弥漫于大顺军将领中的消极悲观情绪和田见秀等人的软弱动摇却仍然存在，突出地表现在这年七八月间东路大顺军将领几乎毫无例外地接受了清朝的招降。顺治二年清江西、湖广等八省总督佟养和在《为恭报地方情形仰乞圣鉴事揭帖》中报告了他招降大顺军的情况：

闰六月十三日招得李自成下副将王复远兵八千，解散为民三千，见在五千。

七月初九日派人招得光山伯刘体纯，报马步官兵三万；磁侯刘芳亮报马步官兵一万；义侯张鼐系李自成干儿子、总兵郝摇旗报马步官兵四万、总兵刘体统报马步官兵二万。

七月初十日派人招副将王进才、牛万才，到八月初五日王进才带领参将十员、游击三十一员、都司四十四员、守备五十三员、千总十六员、马步兵七万六千名；牛万才带领参将七

员、游击一员、都司五员、守备五员、马步兵四千二百五十名投降。

八月十四日招得李自成下泽侯田见秀，报马步兵七千；太平伯吴汝义报马步兵二万。八月十七日招得李自成下绵侯袁宗第，报马步兵三千。^[205]

佟养和这份揭帖有几点值得注意：第一，它表明在李自成牺牲以后这一路大顺军尚有兵员二十一万八千多人，在闰六月至八月之间却由于各部将领的不坚定一度误入歧途，投顺了清朝。第二，从揭帖中所述各将领开报的兵马数字来看，这路大顺军的组织系统已经呈现出明显的混乱，比如田见秀原是地位仅次于李自成的两名权将军之一，这时却只能控制麾下兵马七千；左营制将军刘芳亮能够掌握的兵马只有一万人，右营制将军袁宗第只剩下三千人；原先的部将们不仅控制了较多的兵马，而且是作为单独的一部同清方勾结。第三，揭帖中所列大顺军将领除侯、伯以外都用了总兵、副将、参将、游击、都司、守备等明朝官衔，说明他们刚刚归附了南明总督何腾蛟，一转眼又投靠了清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现在还保存着田见秀、吴汝义、郝摇旗向清政府投降的禀帖，郝摇旗的禀帖尾书日期为顺治二年八月十七日，盖有“督标中兴龙营副总兵官关防”^[206]。这件实物进一步证明东路大顺军将领在李自成牺牲以后是怎样进退失据，依违于南明和清方之间。有的同志出于好心把东路大顺军将领的这次降清事件说成伪降，我以为是不合适的，因为他们降清时阿济格已经班师回朝，在这路大顺军的周围并不存在重兵的威胁。顺治二年八月，清招抚江南大学士洪承畴奏报：“湖广伪泽侯田见秀、义侯张鼐、棉（绵）侯袁宗第赴省投诚。”清廷指示：“照恩诏事例，免罪录用。”^[207] 赴省是指前往省会武昌，田见秀、张鼐、袁宗第赴省的详情不可考，但他们和东路军的其他将领在刘宗敏、李自成接连牺牲之后，吓昏了头脑，使这路大顺军陷入绝境无疑是个事实。大顺军的联明抗清经历了一段曲折的道路。只是在李过（已改名李锦）、高一功先后由陕北转战而来之后，事情才出现了转机。据《客滇述》记载，李过在1645年四月间由四川太平（今万源）、东乡（今宣汉）、达州、新宁（今开江）、夔州（今奉节）一线进入湖北。同月进攻当阳，未能得手。^[208] 五月间清驾臣李可学在奏疏里报告李过统率的这支大顺军时说，“乃自陕西延安逃下，即闯逆伪封侯、封伯李锦等六大头领”“十余股近十数万”，驻扎于当阳、远安、荆州一带。^[209] 不久（至迟不晚于七月上旬），“复有死贼高一功等自四川夔府而下，与李锦合营一处，遂破荆门州，旋陷当阳县”。这样就形成了集中于湖广承天、荆州地区以李过、高一功为首的西路大顺军，其中主要将领有九人，即李锦、李友、贺篮、高一功、刘汝魁、马重禧、张能、田虎、杨彦昌。^[210] 在田见秀等东路军将领纷纷向清政府献上降书的时候，西路军的李过、高一

功等人却断然拒绝清朝的招降。上引佟养和揭帖中就说：“延安府败下余贼一只虎在荆州一带，职差人持书招抚数次未顺，已遣总兵张应祥、贾三省、郝效忠带官兵二万抚剿。”上引李可学疏中也说，“惟一只虎等贼众数万……屡招不赴”。同年十一月清梅勒章京屯代在揭帖中也说：“职差新附移文招抚一只虎李锦六次，人信不还。”^[211]他们高举抗清的旗帜，于攻克荆门州、当阳之后围攻荆州达半月之久。在李过、高一功等人的影响下，东路大顺军将领才把部众带到荆州地区同西路军会师。李过、高一功等“将田见秀、吴汝义等两大营合并，又得明朝玉玺，其势愈大，复立李自成弟，引贼数十万北下”^[212]。大约就在这个时候，南明湖广巡抚堵胤锡因“兵粮百不能支”，“覆亡无日”，急需联络大顺军，乃由湖南武陵澧水来到湖北松滋草坪面见李过、高一功。在自成妻高氏支持下，达成了联合抗清的协议，“于是李锦、高一功等三十余万皆就抚，听公节制”^[213]。南明隆武帝下诏将李、高等部改为忠贞营，赐李锦名赤心，高一功名必正，高氏为一品夫人。从此真正揭开了大顺军联明抗清的新篇章。

李过、高一功等的坚持抗清，“囤粮练兵，希图行大举”^[214]。大顺军的士气重新振作起来。这年十一月间刘体纯、袁宗第领兵数万由荆州地区出发，北攻宜城、樊城、河南邓州，一直攻入陕西商洛地区。李过、高一功则亲统大军围攻荆州。清地方官纷纷告急，清廷乃于顺治二年十二月命平南大将军多罗贝勒勒克德浑由南京驰援。顺治三年二月初三日，大顺军正围攻荆州，被勒克德浑所统清军偷袭营垒，遭受重大损失。在不利形势下，田见秀、张鼐、吴汝义又故技重演，同李孜、李友一道带着马步兵五千余名在夷陵口再次投降清军。^[215]这一次投机者的命运却不佳，多尔袞接报后认为田见秀等人“降叛反覆”，下令全部处斩。然而，绝大多数原属东路军的将士，如刘体纯、袁宗第、郝摇旗等人，却始终不渝地同李过、高一功一道坚持抗清斗争，不愧是反对清廷民族征服、民族压迫政策的英雄。

二、驳潜隐夹山寺为僧说

在熊越群等同志写的许多文章里，一方面断言李自成在顺治二年五月牺牲于湖北通山县九宫山为不可信，另一方面又力图证明清初湖南石门县夹山寺的奉天玉和尚就是李自成。为了弄清事实真相，有必要对熊越群等同志提出的论据加以考核，看看究竟能否成立。

（一）清廷和南明为什么怀疑李自成的死讯

上文已指出，李自成牺牲后南明和清方的任事大臣都给自己的朝廷写了报告。熊越群等同志认为这两份奏报不足信，理由是清摄政王多尔袞和明隆武帝朱聿键都表示过怀疑。我们应进一步研究这种怀疑的根据是什么，不能因为有过怀疑就否定阿济格和何腾蛟的报告。

就清廷来说，多尔袞刚收到阿济格关于李自成困死九宫山的报告时是兴奋异常的，郑重其事地“告祭天地太庙，宣谕中外”^[216]。地方官员也纷纷上表庆贺，如顺治二年八月陕西巡按魏琯、延绥总兵王埏从邸报上得知李自成在九江“已受天刑”，分别具本祝贺。^[217]可是，就在阿济格班师回朝的途中，清廷得到了大顺军聚集江西的情报。由于阿济格并没有取得李自成的首级为验，多尔袞因此怀疑李自成的死讯不可靠。七月二十日，他派人将对即将进京的阿济格大加谴责，说“先称贼兵尽歼者，竟属妄语。今又闻自成逃遁，现在江西。……尔等之意特以奉命剿除流寇，如不称流寇已灭，李自成已死，则难以班师，故行欺罔尔”^[218]。康熙年间大学士张玉书在《纪灭闯猷二贼事》一文里说，“有降卒言，自成败走时，领步兵才二十人，路为乡民所困，自缢而死。遣人往视其尸，朽不可辨。自成生死终未有实据云”。下面加了一个小注说，“后传闻自成遁走江西，有谕让英亲王”。从这些文献来分析，清方的情报大体上还是准确的。阿济格根据“降卒言”报告李自成已死于九宫山村民之手固然是事实，清廷“又闻自成逃遁，现在江西”也不能说没有根据。因为李自成牺牲以后他直接统率的那支大顺军主力确实进入了江西宁州、瑞昌一带。^[219]考虑到明清文献中“闯贼”一词既可指李自成本人也可指李自成起义军，因大顺军在江西而产生自成遁走江西的误传并不奇怪。张玉书说，“自成生死终未有实据云”，所谓实据就是指李自成的遗体。

和清廷相类似，李自成的死讯在南明隆武朝廷里也激起了一阵波澜。何腾蛟从大顺军将领口中获悉李自成牺牲的经过情形以后，给隆武帝的奏疏中说，“元凶已除，稍泄神人愤，宜告谢郊庙”。朱聿键“大喜，立拜东阁大学士兼兵部尚书，封定兴伯，仍督师”^[220]。尽管何腾蛟关于李自成死于九宫山团练之手的消息直接得自跟随李自成的许多大顺军将领，其中甚至包括了李自成牺牲时就在身旁的养子张鼐，应当说是极其可靠的，但是，由于何腾蛟未能献上李自成的首级，隆武朝廷内部表示怀疑的也大有人在。右副都御史郭维经上言：“自成传闻死于九宫山，在江西宁州界内，传以五月死，而七月所部降腾蛟乃知。且经年而后报，遽行大赏，诚非所宜。且自成或死或生，或死于吴三桂之追兵，或死于乡团之棒击，俱不可知。万一杀自成者他日且以首献，臣不

知腾蛟之何以自解？且万一自成未死，而他日更出没于他所，臣又不知皇上之何以收反汗也。”^[221] 朱聿键也“疑自成死未实”，手敕大学士苏观生道：“逆贼李自成之死，督臣确报可凭。人传李贼在于（江）北杀鲁（虏），虽不足信，尚待卿同督臣再有奏到，才好告庙宣捷。”^[222] 在这种情况下，何腾蛟又第二次上疏辨明“闯死确有实据，闯级未敢扶同，谨据实回奏”（即《逆闻伏诛疏》）。南明政权怀疑李自成死讯，除了主要是没有得到李自成的首级以外，还有一个原因，李自成是牺牲于清军追击的过程当中，他们担心万一首级落入清方手里，自己告庙宣捷在政治上很容易陷入被动。

这样，明、清双方虽然分别得到了李自成牺牲的准确消息，却都表示了不同程度的怀疑。根本原因在于谁也没有找到李自成的遗体，心里不踏实。

李自成首级为什么没有落入这两个对峙的封建王朝之手呢？原因很简单。就南明来说，大顺军在安葬了李自成遗体后就转入江西和湖南，通山县已属清方势力范围。^[223] 何腾蛟当时在湖南长沙，不大可能派人前往清方控制区去发掘李自成遗体。其次何腾蛟名为五省军务总督，实力却相当有限，只是由于大顺军将领的主动才建立了联合抗清阵线，“一时骤增兵十余万”。即便有可能派军队进入通山县，何腾蛟也绝不敢开罪于实力远胜于自己嫡系军队的大顺军余部，跑去把李自成遗体挖出来枭首“报验”。这个道理十分明显，但他在疏中不便明说，才含糊其词地解释为“嗣后大行凶问至，剿抚道阻音绝，无复得其首级报验”^[224]。

至于阿济格也没有取得李自成的首级的原因是，大顺军转移后他摸不清李自成的去向，“于山中遍索自成不得，又四出搜缉”，后来从降卒和被俘大顺军战士口中得知李自成的死讯，才“遣素识自成者”前往实地查验。由于时间相隔稍久，旧历五月以后南方天气已相当炎热，“尸朽莫辨”是完全可能的。我们不应当忘记，上引康熙《通山县志》记载大顺军在领袖牺牲后曾对当地的地主武装实行报复性打击，杀了几千人。而清政府真正弄清楚李自成被害的具体情节还是在顺治二年七月十五日江西湖广等八省总督佟养和上任后，“有至武昌出首者，行查到县”，才找到杀害李自成的凶手程九伯，阿济格向清廷奏报的时候还没有找到这个线索，他派去实地查验的人在几千具朽尸当中瞎转，无法取得实证就毫不足怪了。

熊越群等同志抓住清廷和南明曾怀疑当事大臣的报告，打算一举推翻李自成牺牲于湖北通山县的结论，我以为是徒劳无功的。因为：第一，在阿济格和何腾蛟报告李自成死讯后，史料中确实再也没有出现过李自成活动的记载。那时大顺军东西两路合在一起大约还有四五十万人，他们在抗清的旗帜下辗转斗争了20年之久，有关的记载相当多。要是李自成尚在人间，绝不可能从此销声匿迹。第二，何腾蛟和阿济格的消息来自李自成的部将或部卒，本来就非常可靠，何况还可以同通山县有关史籍相印证。众所周知，关于李自成死地的说法极多，可是在清初地方志里只有《通山县志》记载了李自成牺牲于本县，而包括湖北通城^[225]，湖南黔阳^[226]、澧州^[227]、石门^[228]等地都是到清中后期才根据不可靠的传说写进本地方志的。康熙初年上距李自成牺牲只有20来年，明亡时二三十岁的人那时不过四五十岁，父老尚存，要作假和制造流言都是困难的。这是引用方志材料时应当注意的。此外，在当时人士中比较有条件了解事件真相者也都说李自成在1645年五月死于九宫山，如与通山县相邻的崇阳县人蒙正发说：“闯逆穷蹙，死于九宫山村民之手。”^[229]王夫之也说：“五月，自成至九宫山，食绝，自率轻骑野掠，为土人所杀。”^[230]第三，主张李自成遁往石门县为僧说的同志除了欣赏明清朝廷的怀疑外，没有列出任何材料证实这种怀疑，多尔袞听说的是李自成“现在江西”，朱聿键则说“人传李贼在江北杀虏”，都没有说李自成由武昌经公安跑到石门县去了。这些同志既然自己也不相信李自成在江西或在江北的说法，这种怀疑本身也就失去了根据。

（二）“设疑代毙”说根本违反事实

顺治二年五月李自成牺牲以后，各种文献里都没有李自成继续活动的记载。可是，过了100多年以后，乾隆年间任澄州知州的何璘忽然抛出了一篇题为《书李自成传后》的文章^[231]，宣称清初石门县夹山寺的奉天玉和尚就是李自成。这样一来不仅李自成的结局和大顺军的抗清斗争全部为之改观，而且首先就需要回答李自成究竟是怎样跑到石门县去的。按何璘的说法是，他任澧州知州后，“以澧志不备，周谔遗事。有孙教授为余言，李自成实窜澧州。因旁询故老，闻自成由公安奔澧，其中多叛亡，至清化驿，随十余骑走牯牛坝，在今安福县境，复弃骑去，独窜石门之夹山寺为僧，今其坟尚在云”。下文又说，“自成受我兵追蹙，由襄阳分路南奔时，何腾蛟在长沙尚为明守，料其痛君父之仇，必不容己，故令妻侄乞降，而已由公安别窜，盖欲经辰沅从黔入川，与张献忠兵合。而常德又为腾蛟别将所扼，进退不能，从者相继叛亡，乃舍骑入山，削发亡命，亦势所不得不然。而我师与腾蛟，彼时皆以得自成

为首功，因而设疑代毙，以为缓兵脱身计，此又其心腹谋臣之所共为”[\[232\]](#)。

熊越群同志高度评价了何璘的论断，把何璘推崇为“第一个发现李自成在石门夹山‘祝发为僧’的人”[\[233\]](#)。但是，他对于李自成遁迹夹山寺为僧的经过说法略有不同。他接过了“设疑代毙”的假设，扬弃了何璘描绘的消极逃命的悲观色彩，代之以李自成高瞻远瞩，为实现联明抗清的战略部署而主动退居幕后的积极气氛。他说，“根据材料，我以为李自成的下落是1645年（顺治二年）五月，李自成在武昌遣刘体仁、郝摇旗等率十余万人赴九宫山，宣传闯王的‘死讯’并与何腾蛟联合抗清。自己则隐藏在高氏、李过的军中，由城陵矶、公安趋澧州逼常德。自己因为是明朝的死敌，所以隐居在楚南名刹石门县夹山灵泉寺，自号‘奉天玉和尚’”[\[234\]](#)。还说，“李自成采取假死、隐居的做法，而由高氏、李过出面，来完成他的与何腾蛟联合抗清的战略部署，确有一番苦心”[\[235\]](#)。

以上就是从何璘到熊越群同志竭力主张的李自成“设疑代毙”说的基本内容。我们愿意坦率地指出，无论是何璘所说李自成由襄阳、公安奔安福、石门，还是熊越群同志所说的由城陵矶、公安趋澧州逼常德，都是没有根据的。本文第一部分已依据原始材料指出大顺军由陕西撤退后东西两路大军的战斗历程。李自成统率的东路军千真万确是在进到九江附近时因清军截断去路被迫向西折入兴国州（今阳新）、通山一带。史料表明，在大顺军东进到富池口（在兴国州以东，距九江不远）时，被清将哈宁噶追击，“直逼自成庐帐。自成势蹙，投其妾三人于江”[\[236\]](#)。在掉头向西的过程中又一次被清军追上，“自成妻妾二口”和两位叔父都被俘获。[\[237\]](#)这本来已经为判明李自成离开武昌后行经的路线提供了重要证据，何况人们都知道，在李自成之下位列武将之首的是两位权将军即刘宗敏和田见秀，文臣之首是丞相牛金星和军师宋献策。除牛金星逃跑外，刘宗敏、宋献策是在距通山县不远的地方被俘的，田见秀则在李自成牺牲后随东路大顺军来到湖南平江。熊越群同志对上述史实绝口不提，却在白纸上赫然写道“1645年五月，李自成在武昌遣刘体仁、郝摇旗等率十余万人赴九宫山，宣传闯王的‘死讯’”。这种离奇的说法，实在令人难以置信。

在辨明了熊越群同志关键的错误在于没有弄清大顺军南撤的经过后，我们就可以进一步来考察那种说李自成“隐退”的目的在于实现联明抗清的论点。前已指出，李自成是直接统率东路大顺军行进的，在顺治

二年五月以后（按我们的观点就是在李自成牺牲后），这路大顺军是否在“李自成”亲自部署下致力于联明抗清呢？回答是否定的。这路大顺军的将领虽在七月间曾依附于南明总督何腾蛟，但在同李过、高一功统率的西路大顺军会合以前不仅没有在抗清斗争中一显身手，而且几乎毫无例外地一度接受了清政府的招降。这个事实无论如何也不能同熊越群同志的论点统一起来。研究清初和南明历史的人都知道，在顺治二年五月后，大顺军明显的弱点是缺少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原属大顺军的将领如刘芳亮、郝摇旗等人往往自行其是。只是为了避免头绪纷杂，才只好把叙述的重点放在李过、高一功、李来亨这些体现了大顺军主流的人物身上。如果真像熊越群等同志所说的那样，李自成活得比李来亨还要长久，而且一直在幕后操纵，大顺军后期各部之间的离心倾向就成了不可理解的事。

（三）奉天玉和尚不是李自成

湖南省石门县夹山寺是兴建于唐代的一座“楚南名刹”，明末兵燹之后差不多变成了一片废墟。清朝初年从四川来了一个和尚，法号奉天玉，他为重建这所寺庙很出了一番力气，到康熙十三年（1674）圆寂于该寺。事情本来就是这么简单。不料，在老和尚辞世七十四年之后，乾隆年间任澧州知州的何璘却有了惊人发现：原来奉天玉和尚就是李自成！何璘提出的根据不过三条：一条是听人说李自成兵败后跑到石门县来了；第二条是奉天玉和尚的法号起得怪，奉天二字同李自成用过的“奉天倡义营文武大元帅”有雷同之嫌，玉是王字加点，隐藏着自成曾经称王的意思；第三条是他亲眼看到了夹山寺里所藏奉天玉和尚的遗像，“高颧深颔，鸱目曷鼻，状貌狰狞，与《明史》所载相同”，于是乎“其为自成无疑”。

明眼人不难看出，何璘这种捕风捉影的推论并不值得重视。他举出的第一条理由上文已证明不符合事实。第二条理由说奉天玉隐喻着李自成的称号也难以令人信服。清初谈迁在《北游录》里介绍了一位自称“奉天老民”的学者，是“关中人，不知其姓氏爵里”，著了200多卷书。要是按何璘式的推论，这位“奉天老民”也可解释为李自成兵败后偃武修文了。《红楼梦》里有个尼姑法号妙玉，谁也没有因为用了个玉字就推断她是王妃出家。史载顺治皇帝佞佛，起法号行痴，自称“痴道人”。尽管他一登上宝座，皇帝的架子摆得十足，取法号时也懂得“要用丑些字眼”。按情理分析，何璘之流在“奉天”二字上做文章实在是勉强。他们一方面讲清廷和南明“彼时皆以得自成为首功”，自成因

而“匿迹方恐不深”，一方面又说李自成情不自禁地要把自己称王建号的底细亮出来，“讫死不去僭号”。殊不知给人以猜度的余地，也就等于宣布自己是嫌疑犯。李自成固然是位失败的英雄，但他能领导千百万贫苦农民建立推翻明王朝的业绩，要是没有点过人的韬略、涵养和眼光，恐怕是说不过去的。清初夹山寺那位老和尚无所顾忌地起法号奉天玉，正是因为他同李自成根本沾不上边，绝不担心当时的人把自己当作李自成献俘阙下谋取重赏。请想一想吧，清初天下未定，统治者对“闯贼余党”是那样加以防范，竟没有一个人具备何璘的眼力以至让“李自成”公然在“奉天”倡议营文武大元帅的隐名下逍遥了20年，这能讲得通吗？至于第三条理由说奉天玉和尚的遗像同《明史》所载自成状貌相同更是牵强附会。新中国成立后，李自成的画像和塑像也创作了不少，作者们自然都力求体现“高颧深颧，鸱目曷鼻”的面部特征，然而不同的作者创作出来的李自成形象却总是因人而异。这难道不能给我们一点启示吗？说到李自成的面部特征有一点倒是明显的，崇祯十四年攻开封城他的左眼被射瞎。人们观察一个人时，如果这人“眇一目”应当会留下深刻的印象。然而何璘所见奉天玉和尚的遗像和他访问过的那位见过奉天玉的老僧都没有提到这个特征。可见奉天玉和尚的外观也未必同李自成相似。

近年来，熊越群等同志沿着何璘的路子致力于搜求奉天玉就是李自成的新证据。应当承认，他们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掘了不少同奉天玉和尚有关的文物。但就本题而论，不仅没有丝毫进展，而且由于对奉天玉的情况了解得越多就越是证明这位老和尚同李自成并没有什么关系。当然，熊越群等同志不这么看。比如熊越群同志就声称：“夹山寺现存的三块石碑，也可证明‘奉天玉和尚’就是李自成。”^[238]那么，让我们来看看他是怎么证明的。

石门夹山有一块奉天玉和尚的弟子野拂立的石碑，碑文已经残缺不全了，据记载碑文原有“和尚不知何民子”一句，越群同志认为：“焉有一个徒弟不知道老师的姓名的？”于是就推断出这可能是为李自成隐讳。这种论证方法有没有科学价值，我以为是着用不着评论的。

野拂残碑中有一句说“.....子门徒已数千指，中兴.....”（按：上下文均缺），本来是说奉天玉和尚在惨淡经营之后已有几百名弟子门徒。越群同志不谙古汉语用法，在千字处断句，使人数增加了十倍。不仅如此，他还征引乾隆以后在何璘影响下产生的民间传说，把这数千弟子门徒解释为李自成的五千名禁卫军，说什么夹山寺驻扎一千，洛浦寺一千，五雷山三千。看来，越群同志似乎连“李自成”究竟是在夹山隐居还

是占山为王都有点模糊了。下面我们将根据碑文指出奉天玉和尚同清初几任石门县知县都有来往，要真是这样藏龙卧虎，不但隐居不下去，连脱身也很困难。

野拂残碑在写到奉天玉和尚死后建坟塔时有“况值戎马，星落雨泪，天……”一语。据碑文奉天玉死于康熙十三年，这时大顺军余部在夔东抗清的斗争被镇压下去已经十易春秋，而三藩之乱爆发于康熙十二年（1673）。康熙十三年正月初八日，吴三桂的军队占领了澧州。奉天玉是三月间死的，就在同一个月里吴三桂本人也来到了澧州 [239]。可见“况值戎马”四字是指奉天玉死时正碰上三藩之乱。熊越群同志却做了这样的解释，“和尚圆寂，哪会称‘戎马星落’呢？说明李自成虽然隐居夹山寺，还是继续在‘戎马生涯’中战斗。他死后，他的将士们泪下如雨” [240]。这可真算是独具慧眼了。

除了野拂残碑之外，夹山还有一块康熙碑，一块道光碑，新近又出土了一块奉天玉的塔铭碑。这三块碑的文字都没有提供任何能够证明奉天玉就是李自成的线索。可是，解释者却依然从中发现了证据。例如康熙碑说：“迨明末兵火，几至废墟。独赖奉天老人从西蜀南游，恐祖庭之芜没，于焉驻锡，思复旧观。”意思很清楚，说的是奉天玉和尚来自四川。解释者明知李自成并不是从四川撤入湖广的，却别出心裁地引用李自成在“崇祯三年入西川贼不沾泥营，自号闯将”的史料，并下断语曰：“西川就是西蜀，是李自成起事的地方。”我们知道，西川、东川在今甘肃省环县北，与陕北相邻，是李自成起义军早期活动过的地方。解释者为了附会碑文，竟然把李自成起义爆发的地点也挪到了四川，这怎么能令读者信服呢？

熊越群同志还把现存康熙碑中“奉天”二字被铲去，道光碑中改用明玉二字，同治县志记载奉天玉和尚墓前的紫石碑坊被“当事者所扑碎，并欲暴其尸报官，未果”，都作为奉天玉就是李自成的老大证见，说是如其不然当地官府何至于对清初一个老和尚怀有这么大的仇恨呢？其实，在清初100来年里，奉天玉活着的时候没有遇到过什么风险，死后的遗迹也安然无恙。自从乾隆年间本州知州何璘宣布“其为自成无疑”，这位老和尚才被迫代人受过。

在结束本文之前，我们认为有必要根据碑文谈谈奉天玉和尚的本来面目。这位老和尚是在顺治年间从四川云游到石门县夹山寺来的，原籍和出家前的俗名都无可查考。他到夹山以后，眼见这所唐代古刹除了宋

朝的一口洪钟之外业已荡然一空，乃发大善心，沿门托钵，“思复旧观”。“但鼎革之后，村烟寥落。视此浩大工程，非区区瓶钵所可办者”。幸好，奉天玉善行终于博得了本县知县和“阖邑绅耆”的钦佩。顺治九年六月，清石门县知县魏绍芳给他发了“请书”，让他“领徒开山”，自己还带头“捐俸而给牛种，并换取附近田亩为常住供众之本”。继任知县邵元玺于“公余之暇，游心净界，广种福田”。从他到康熙年间任知县的张霖等地方官都“相继捐俸，置田亩，蠲免其租徭”。康熙碑中也说到立碑的主旨是“一以表众侯（侯指知县）垂久之德，一以继师资重兴之功”，说明奉天玉在重建夹山寺时得到了清朝官绅的多方支持。他死的时候夹山寺已经粗具规模了。三藩之乱重遭兵火，直至“辛酉秋”即康熙二十年平定之后方才“大兴土木，极力重修”。庙宇修建起来，有了托身之所，清朝官府又提供了田亩牛种，秋季有“众佃交纳”租谷，奉天玉的徒子徒孙也就越来越多。夹山寺可以“与唐宋比烈矣”，奉天玉也就成了“中兴祖师”。根据碑文中透露的奉天玉重修夹山寺的经过，我们认为：无论是他初来时的抛头露面、沿门托钵，还是后期的结交官府，广收门徒，都恰恰证明了这位清初老和尚不可能是“逃禅隐居”的农民革命领袖李自成。

至于顺治二年后，李自成创立的大顺军在李过、高一功、刘体纯、李来亨等人统率下同清兵浴血奋战了20年，其间既有胜利的喜悦，更多的却是熬受失败的痛苦，主张奉天玉就是李自成的同志对这20年里他们心目当中的“李自成”的情感和活动不愿深谈，我们自然也不便强人所难。只希望不要把自己思想上的混乱异化为李自成的“渐入颓唐”也就够了。

[原载于《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2期，第41—54页]

李自成襄阳政权若干史实考辨

公元1643年，李自成和张献忠分别在襄阳和武昌建立了自己的中央政权，标志着明末农民战争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襄阳政权是大顺政权的雏形，历来受到史学界的重视。然而，由于材料等方面的限制，我们对这个政权的面貌和它的多方面活动仍然弄不大清楚。在这篇文稿里想就几个重要史实提出一些看法，就教于同志们。

一、关于李自成称“新顺王”

清初有关明末农民战争的专著当中，差不多都说李自成在崇祯十六年于襄阳建立政权的时候自称新顺王。^[241] 这种说法一直为后来的史家所沿袭，似乎不存在问题。不过，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看到足以证明的原始材料。就李自成用过的称号（不包括闯将这样的绰号）而言，确实经过了一个变化过程。崇祯十五年李自成、罗汝才联军第三次进攻开封的时候，曾经用“奉天倡义营文武大将军李”的名义写了文告射入围城，敦促明朝开封城守官员投降。这件文告^[242] 证明李自成原来统率的八队老营已改名为奉天倡义营，他自己也放弃了闯将的绰号，改用“奉天倡义营文武大将军”的名义。大约过了半年，随着各支起义军的走向统一和李自成威望的进一步提高，大将军的称号换成了大元帅。李自成被推举为“奉天倡义营文武大元帅”的确切时间史无明文，估计是在崇祯十五年十月至十一月革左五营同李自成、罗汝才起义军会合之后。最早出现“大元帅”的记载在这年的十二月。康熙《荊州府志》记，崇祯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李自成等部起义军占领荊州，“三日后，自成安民放榜。……有为贼缚得逃者亲见自成，眇一目，称文武大元帅，余贼头列坐歌笑”^[243]。到襄阳建立政权时，李自成以“奉天倡义营文武大元帅”的名义担任最高领导人。崇祯十六年四月明巡视陕西茶马御史徐一抡的题本中说二月初五日李自成在“襄阳盖房，伪名昌义府”^[244]。昌义府当是奉天倡义营文武大元帅府的简称，并不是新顺王府。这年十月，李自成起义军歼灭了明陕西三边总督孙传庭的主力，开始进军陕西。有关的材料表明李自成这时仍然使用“奉天倡义文武大元帅”的称号。例如，康熙四年《续修商志》卷九记载，“十六年，延安米脂县巨寇李自成混名闯将……伪称奉天倡义文武大元帅，是岁九月败秦督孙公于河南，十月初旬入关中”。康熙《咸宁县志》也记载同年十月李自成进入西安时“称奉天倡义大元帅，据秦府”。值得注意的是，当时西安府有两个附郭县，西城为长安县，东城为咸宁县，明朝的秦王府就在咸宁县管辖范围之

内，《咸宁县志》的记载应当是比较准确的。根据上面列举的材料，李自成从崇祯十五年底到公元1644年旧历正月初一日正式建国大顺以前似乎一直使用“奉天倡义文武大元帅”的名义，所谓新顺王的说法很可能是一种讹传。

民国三十二年《米脂县志》卷十《轶事志》内收录了《李自成檄明臣庶文》，就是众所周知的《永昌元年诏书》。可是，这个文本的开头写作：自成檄文“新顺王李诏明臣庶知悉”，文尾又添了一句“檄到如律令”。就字面来看，李自成似乎确曾称新顺王，有“原始文献”做证。不过，我推测“新顺王李诏明臣庶知悉”等字样是民国年间《米脂县志》纂修者所加。理由是：一、这个文本诏、檄二字并用，按文体说诏书和檄文是有区别的；二、《永昌元年诏书》里面说：“念兹普天率土，咸罹困穷；讐忍易水燕山，未苏汤火。躬于垣冀，绥靖黔黎。”显然是大顺军已经占领山西正向畿辅进军的口气，时间当在永昌元年二月。一般史籍的说法是李自成在崇祯十六年襄阳建政时称“新顺王”，次年正月在西安建国大顺。尽管史籍中存在分歧，有的说李自成在西安“僭位改元”时已称大顺皇帝，有的说是称大顺国王，但国号大顺却是无可怀疑的，有当时颁发的契、记铭文做证。这就足以断定说永昌元年二月李自成用“新顺王”名义发布诏书（或檄文）违反基本史实。

二、关于张国绅为上相国

不少史籍记载李自成的襄阳政权以张国绅为上相国，或称上相，牛金星为左辅，来仪为右弼。看来不可靠。先谈张国绅。

张国绅是陕西安定县人，他投靠李自成是在起义军攻占西安以后。谈迁《国榷》卷九十九记：崇祯十六年十月，“前漕储道参政安定张国绅居西安，自成召见。称殿下。语次，自成大悦，曰：‘予不喜得陕西，喜得先生。’授刑政府侍郎”。参考其他材料，有相当的准确性。而记载张国绅在襄阳时期即出任上相国的史籍却总是前后矛盾，不能自圆其说。如《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六中前面说“以张国绅为上相国，牛金星为左辅，来仪为右弼”。后面又说，自成入西安后，“故漕储道张国绅为刑政府，名臣惠世扬亦受贼官。国绅劝建大号，拷士绅，杀宗属”。《平寇志》卷之六记自成在襄阳时“以庚戌进士苏松道副使张国绅为上相国，以牛金星为左辅，以兰阳知县来仪为右弼”。同书卷七却在崇祯十六年十月记，“张国绅降贼”。《绥寇纪略》卷九记李自成在襄阳“设官分职，置上相、左辅、右弼、六政府侍郎、郎中、从事等官”。

下文说“其所授伪官自左辅牛金星、右弼来仪以下”，有六政府侍郎及姓名可考之郎中、从事多人，没有说上相是谁。同书同卷中谈到李自成起义军攻克西安时说：“最甚者无如张国绅，首倡僭号，覬作贼相。又为诱文太仆之室邓夫人进之。邓江南令族，知史书工诗，国绅以为必见幸。自成顾重太仆名，怒曰：‘若同辈不能庇其伉俪，而行媚我。’叱国绅，斩之。礼邓而归之家。”吴伟业既然说张国绅在西安时“覬作贼相”，可见他也不相信张国绅在襄阳时已任上相的说法。《明史》卷三百七《李自成传》多采《绥寇纪略》的旧文，在张国绅事上却不分襄阳和西安时期，含糊其词地说：“以张国绅为上相，牛金星为左辅，来仪为右弼。国绅安定人，尝官参政，既降，献文翔凤妻邓氏以媚自成。自成恶其伤同类，杀之。”

张国绅荐文翔凤之遗孀邓氏于李自成，确有其事，只是情节有很大出入。据顺治三年清陕西巡抚雷兴的启本，李自成从西安撤退以后邓氏回到家中，有人告发“邓氏原被乡官张国绅荐于闯贼，取入后宫立为正妃等情”。清政府审讯此案时，“邓氏禀称：自闯贼入省时，氏因丈夫明宦，不忍顺贼而失，刎三刀遂免贼辱。后避难三原，有夫同年张国绅与夫有仇，荐氏至闯贼，因而取内，另置东庭教书，并无别意”^[245]。谈迁《北游录》云：“氏既嫠居，后李自成陷西安，前参政张国绅故文之同年也，言邓氏才貌于自成。自成召入，封为后宫内师，与妻女讲《毛诗》。自成败，还家。或言于北将，携入京。……内院范文程闻而购得之。”^[246]《枣林杂俎》文集也记载了这事，说“邓氏事李自成，今没入范文程家”。

比较上述各种记载，在张国绅的问题上错谬甚多。他的投降李自成是在崇祯十六年十月起义军占领西安以后则是可以肯定的，因此说他在襄阳时已出任上相国必无其事。

三、关于右弼来仪

来仪是山东临朐人，崇祯十四年任明政府河南兰阳知县。李自成起义军攻克该城时，来仪被俘，后来在河南荥泽县逃走，仍投入明政府怀抱。康熙十一年《临朐县志》有其传：

来仪，字爻先……庚午举省试第一，庚辰（崇祯十三年）擢进士，辛巳令兰阳。是时逆贼李自成新破归德，再困大梁，汴属邑如陈留诸县以次陷没。公揭榜远近，募民兵三千人，登陴设奇，屡却自成大队。自成怒，连营十万至。公郊外接战，以一当千。贼张两翼合围，公被三矢不能军，遂被执，拥见自成。公抗立骂贼，贼壮之，弗忍杀，囚于土室。公密结难官徐准、难生刘应谋刺自成，皆不克，愤懑数日不食，亦不死。屡抗贼怒，命杀命胥，终不屈。自

成逢人赞叹，称为义士。久之，至荣泽乘间脱归。谒当事陈贼可图状。抚按悉公忠烈，交章上闻，比公节与羝羊黄寇遗事同观云。公性笃孝，脱难甫月余，太孺人病故，讣闻，公回里抚棺号恸，哀毁九绝。会旨下命公参督抚军，未受事而贼已陷京师，移明祚矣。公谋号召豪杰起兵赴难。自成密檄青州伪将姚应奉袭公于莒州，执缚入郡。方拟槛车北上，忽义兵杀姚，公获免。丙戌冬，土寇方獗，公姻家有讼贼者，贼大譟（噪），索于公庐。公怒叱贼，遂遇害。……遗书有《幽愤集》《一斗集》《山房小录》藏于家。

同书卷三《文学》中又有来仪传，其中说，来仪“被囚时所为《幽愤》诸集藏于衣袂间仅存焉”。《幽愤集》未见传本，但根据这句话可以推知来仪在被起义军俘虏期间的政治态度。另据康熙三十四年《兰阳县志》，来仪在崇祯十四年抵任后，“值流寇猖獗，逆知事不可为，念疆域之重，守死勿去。令老稚妇女避居河朔，招乡兵之义勇者决策野战。兵败，就执。贼诱以重官，厉色辞弗受。既而脱身狼虎，皎洁若白璧无瑕。迄今父老言之，犹为皦然不滓矣”^[247]。亦可知来仪并未就任义军官职。此外，康熙十三年《山东通志》卷四十二、清末《山东通志》卷一百六十四《人物志·历代忠义》都有来仪传，内容和《临朐县志》大致相同。谈迁《北游录·纪卹下》的记载稍有差异：“李自成陷襄阳，令来教诸生四十余人，称先生或称师。从下河南，同保宁王逃入京，奏贼始末。先帝闵之，授来职方主事，从督师孙传庭赞画。未至军中，传庭败没。走还京，陷贼中，又走江南，闻治逆党，匿（陈）冰远家年余而去。”尽管某些情节同《临朐县志》不一致，谈迁也说来仪被俘后，“同难者……并受伪命，独来不见除”。看来所谓来仪任李自成襄阳政权右弼未必实有其事。我个人的初步意见，李自成在襄阳建政权时，很可能同后来一样只是以牛金星为丞相，并没有设置上相（国）、左辅、右弼的职位。

四、关于李振声任兵政府侍郎

在起义军俘获和受降的明朝官僚中，有关李振声的记载可能是弄得最乱的。这当然有它的客观原因。李振声是陕西米脂县人，和李自成同乡同姓。崇祯十六年正月，起义军攻克承天府（今湖北钟祥）时被活捉^[248]，被俘前任明政府湖广巡按御史。许多史籍都说他投降了起义军，历任农民革命政权显职。如《平寇志》卷之六记李自成在襄阳建立政权时“以丙辰进士青阳县知县王家柱、湖广巡按李振声俱为兵政府侍郎”。

《绥寇纪略》卷九记甲申正月李振声以“伪侍郎”身份随李自成渡河东征。《甲申传信录》卷五又说李振声为“伪行侍郎兼尚书”随李自成进入北京。《再生纪略》则云大顺政权在北京时工政府“大堂侯恂，少堂李振声”^[249]。这类记载并不可靠。

实际情况是，李振声在明末官场中以清廉自许，颇得虚誉。由于都是米脂县人，李自成对他大约早有所闻。据说在攻克承天以前，李自成就颁令军中严禁杀害李振声。^[250]城破后，李振声果然被起义军俘获。自成“闻公至，鼓掌曰：大兄为我得，天下事定矣”。第二天，他派人手持书信，送去服役人员五十名，锦衣数十袭、金银酒器四十种以及其他物事。李振声却不识抬举，把书信撕毁，礼物扔到地上，显示自己的“气节”。李自成毫不介意，仍然用轿子把李振声接来，见面时首先下拜，李振声只深深作揖答礼，接着就表明自己的态度：“汝本吾邑一驿卒，今造弥天之罪，若能悔罪归命，我尚可为尔请命，否则速杀我。”^[251]李自成也将计就计，一面劝降，一面要他上表朝廷代起义军“讨楚、豫、秦、蜀四省”作为议和条件。^[252]

由于李振声“顽冥不化”，甚至利用李自成的宽厚待遇，密谋策动叛乱，李自成才下决心将他处死。现存《明乡贤湖广巡按米脂李公表忠录》一书内收有李上林、陈明盛所作《见闻侍御李公节烈录》。其中说李自成多次劝降，李振声却使酒骂坐。自成“乃拨舟送襄阳，令右营刘体纯善事之。公以癸未正月初七日、初九日移寓檀溪寺，垣终日静坐。二月，贼由湖南移檄襄阳求铸铁匠、天文生。公闻之叹曰：‘朝廷遂无一旅可用兵，使狂贼猖獗如此。’一日，贼檄授公官，公投之地，面壁长吟，有‘黄阁若闻今日诏，清流虚负往时名’之句。贼知公终无降意，伺察日严。其年七月二十八日，孙督师勒兵渡江为讨贼计。右营移公裕州城内，日夜严卫之。或传公在襄阳逃逸未遂，又传公有书通孙督师。一日，贼请公出城，公知其意，遂沐浴正衣冠，曰：‘今日当了吾事。’出裕州南门。……遂遇害于裕州南门外西数武城下拦马墙内，义之者抉土墙掩之。时癸未（崇祯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未时也。……公之死，明盛目击其颠末，因志其实以告世之知公者，此明盛之责也”。

陈明盛依据亲身见闻把李振声被起义军俘获后的表现，特别是被处死的时间地点说得非常具体，应当算是可靠的第一手史料。《节烈录》前有清米脂县知县张禹谟顺治七年写的序，序中说：

己丑（顺治六年）冬，余过雪苑，访李君轩竹。馨欬间，客在坐者陈君明圣闻余为米脂令，蹶然鼓掌曰：米人侍御李公之死，鄙人知其详，录其事，顾兹载记诚不足藏名山，幸携以示其家之人。余瞿然授（当作受）而谨笱之。甫下车，出以予其嗣茂才隆。

顺治六七年上距李振声之死不到十年，陈明盛又曾卷入农民起义，应该是有相当的准确性。可是，郑廉在康熙年间编纂《豫变纪略》引用了宁陵县人张政濂的一段话：“李御史世多以他书未见而疑之。……余

叔祖禹谟己丑进士，筮仕米脂，陈生（即陈明盛）托寄李公子书，李公子连来叩陈生，同至襄阳南门外，得尸证血，扶榇而归。此愚所亲见者也，未可以其见闻所未经而遂疑之也。”下文又记李振声死事云：“一日，忽数十骑突入署迫乘马。振声曰：‘吾辨此著久矣。’于是从容乘马缓辔出襄阳南门少西可二十武，骑劝振声曰：‘下。’振声笑而下曰：‘无庸也，吾以书生为清白御史，倘畏此一尺铁，亦在牛、孔间矣（原注：牛金星，宝丰人；孔尚达，太康人，皆在贼中。孔来几即去，牛至贼败归时始遁）。’因此向拜曰：‘臣无状，竟不能灭贼，死有余罪。’引颈受刃，若无事然。贼骑断其头而去。商丘人陈明盛曰：‘壮哉，李御史真御史也。’因挟女墙掩其尸。……余友陈明盛陷贼中，在襄阳亲见其始末，为予言如此。”两书所记情节十分相似，被杀的地点一说“南门外西数武”，一说“南门少西可二十武”，基本一致。问题是陈明盛自己的记载是河南裕州城外，并且交代了李自成起义军将李振声由襄阳移往裕州的经过；到郑廉的书中却变成了襄阳城外。这大概是时日既久，经过转述之后发生的错误。

民国《米脂县志》卷九《艺文》收有李振声《贼中见伪檄感题》诗，诗前小序云：“崇祯癸未八月，时陷贼中，寓襄阳檀溪寺。一日忽传伪檄授兵政府侍郎，投檄于地，感忿题此。”^[253]这首诗说明李自成确实曾经任命李振声为兵政府侍郎，不过他没有接受罢了。后来的一些史籍产生种种讹传，并不是无风起浪。

康熙二十九年（1690）清圣祖颁发了《赐湖广巡按李振声从祀乡贤敕》，其中说：“尔故明湖广巡按李振声持节按楚，保障荆襄。危疆既失，陷身豺虎之中；大节炳然，授命刃锋之下。披览奏牍，欣纲常之足维；揆厥生平，实孤忠而堪闵。宜允学臣之请，准其从祀本籍陕西米脂县乡贤祠，着有司春秋祭享以慰忠魂。”^[254]这表明到康熙年间已经弄清楚了李振声并没有投降起义军，是地地道道的忠臣孝子。然而，乾隆四年颁行的钦定《明史》中仍然说：“米脂李振声”为李自成襄阳政权六政府侍郎之一，“寻以宣城（当作宜城）丘之陶代振声为兵政府侍郎。其余受伪职者甚众，不具载”^[255]。显然把李振声列入了“受伪职者”之列。《明史》的编纂者在记述明末史事时没有充分利用（很可能是不准许）本朝文献，仅据流传野史敷衍成篇，这也是典型例子之一。^[256]

至于私家记载当中，以讹传讹的固然不少，自相矛盾的也不乏见。《国榷》的作者谈迁是比较注意核实史料的。他在卷九十九内记崇祯十六年正月初二日李自成起义军攻克承天，“巡按御史李振声以自成同

邑，认振声为兄。振声骂曰：‘汝乃双泉里死贼，吾乃太安里乡绅，恨不能手刃汝，尚言降耶？遂羁振声于襄阳檀溪寺。后杀于裕州南门外。因忤左营（指左良玉部官军）监军周乃深（当作周乃浹），诬其降贼。商丘陈明圣陷贼，目见振声不屈，特白其事’。同书卷一百却说李自成甲申正月在西安建国大顺时，以李振声为六政府尚书之一，陷于前后矛盾的境地。这多少说明了治史的困难，博采众说固然重要，考核取信尤所必需。

《明史》据《绥寇纪略》的旧文说李振声出任襄阳政权兵政府侍郎，不久由兵政府从事丘之陶代替。原因是什么，没有说。大概是李自成初意如果李振声肯降则任以兵政府事，后来劝降未成，才把丘之陶提升为侍郎。丘之陶是明朝现任大学士丘瑜的儿子，年少有才，颇得李自成赏识，授以军机重任。可是，他却心怀异志，暗中勾结明陕西总督孙传庭，妄图用谎报军情、充当内应的卑劣手法配合陕西官军一举击败起义军。不过他没有料到孙传庭的回信被起义军巡逻部队截获。大约在崇祯十六年九月间，李自成部同孙传庭所统官军决战前夕，由李自成下令处死，消除了隐患。丘之陶和李振声被处决的时间相距很近；丘之陶的罪状是勾结孙传庭，李振声也传说“有书通孙督师”（见上）。其间有无联系，尚待考证。

（原载于《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集刊》第4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6月版，第133—137、163页）

从永昌元年诏书谈到李自成何时称帝

一、关于永昌元年诏书

大顺农民军在占领山西部分地区以后，向北京进军的途中，发布了著名的永昌元年诏书。全文如下：

上帝鉴观，实惟求瘼；下民归往，祇切来苏。命既靡常，情尤可见。粤稽往代，爰知得失之由；鉴往识今，每悉治忽之故。咨尔明朝，久席泰宁，寢弛纲纪。君非甚暗，孤立而炀蔽恒多；臣尽行私，比党而公忠绝少。甚至贿通官府，朝廷之威福日移；利擅宗绅，闾左之脂膏罄竭。公侯皆食肉纨袴，而恃为腹心。宦官悉齧糠犬豚，而借其耳目。狱囚累累，士无报礼之心；征敛重重，民有偕亡之恨。肆昊天既穷乎仁爱，致兆民受苦于灾祲。朕起布衣，目击憔悴之形，身切痼瘵之痛。念兹普天率土，咸罹困穷；诟忍易水燕山，未苏汤火。躬于恒冀，绥靖黔黎。犹虑尔君尔臣，未达帝心，未喻朕意。是以质言正告：尔能体天念祖，度德审几，朕将加惠前人，不吝异数。如杞如宋，享祀永延，用彰尔之孝；有室有家，民人胥庆，用彰尔之仁。凡兹百工，勉保乃辟，绵商孙之厚祿，膺嘉客之休声。克殄厥猷，臣谊靡忒。惟今诏告，允布腹心。君其念哉，罔恫怨于宗工，勿玷危于臣庶。臣其慎哉，尚效忠于君父，广贻穀于身家。永昌元年谨诏。^[257]

对于这篇诏书，历来有不同的说法和解释。

首先，在诏书的起草人上有很大的分歧。《平寇志》说是牛金星、黎志陞所撰；《甲申传信录》卷六作“或云，此檄为黎志陞所作也”。

《甲申朝事小纪》在《闯贼李自成僭位诏》的标题下注云：“系周介生（即周钟）笔。”《明史纪事本末》《国榷》《明季北略》等书虽然摘引了这篇诏书，但未指明作者。《绥寇纪略》《明史》等书只说李自成命弘文馆学士李化麟草檄“驰谕远近，指斥乘舆”，但又未确指所草的檄文就是这篇诏书。按我的判断，这个诏书是张璘然起草的。《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七在这篇诏书的节文后面加上了一句“张璘然笔也”。赵士锦在《甲申纪事》中记载了张璘然跟随起义军进入北京以后对明光祿署丞沈元龙谈的一段话：“我被他一夹后，要我撰讨皇上檄文。三人同撰，二人用散体，我用对偶体。自成喜，因授是官。”这话出自张璘然本人之口，当属可信。说起草诏书的时候由三人分别执笔，然后选择定稿，很合乎情理。张璘然说他用的是对偶体，也证明这个用对偶体写成的诏书确实是他起草的。

起草诏书的时间应当是在公元1644年旧历正月二十三日 to 二月中旬之间。因为，张璘然原是明平阳知府。这年正月二十三日大顺农民军占领了平阳，张璘然投降。李自成在平阳停留了五天。^[258]二月初七日，

大顺军攻克太原，李自成在太原又停留了八天。^[259] 诏书当是在这两次短暂的停留期间起草的。有的书（如《国榷》）把它列在攻克太原之前，有的书（如《明季北略》）又把它说成攻克太原以后发布的，但都没有说出什么根据。从诏书中“讐忍易水燕山，未苏汤火。躬于恒冀，绥靖黔黎”来看，是进军河北的口气，应当是在占领了山西大部分地区以后。

关于诏书的内容，人们常常注意的是“君非甚暗，孤立而炀蔽恒多；臣尽行私，比党而公忠绝少”这一句。有的同志把它作为李自成对崇祯皇帝朱由检的评价，因而引申出在李自成的眼睛里朱由检也不那么坏的结论。另外一些同志又说这是因为诏书出自封建文人之手，不代表李自成的观点。其实，这些看法并不妥当。诏书全文意思非常明显，是叫朱由检“度德审几”，及早投降。只要投降，大顺政权就将给予宽大待遇，即“朕将加惠前人，不吝异数。如杞如宋，享祀永延”。诏书经过李自成认可也是没有问题的，因为张璘然说书稿写成后“自成喜”，还赏了他一个官职。至于在措辞上用“君非甚暗”，应当说是恰到好处。“君非甚暗”，并非不暗，所以就该垮台。可是，要是把崇祯说得暗到极点，也就没有转圜的余地，达不到劝降的目的。古今中外政治斗争中的文件，绝大多数都是要从文件的精神实质来分析的，抓住一两句话引申出某种结论，难免犯断章取义的毛病。诏书中值得注意的还有下面一段很重要的话：“朕起布衣，目击憔悴之形，身切痼瘵之痛。念兹普天率土，咸罹困穷；讐忍易水燕山，未苏汤火。”表明了李自成起义的宗旨和把农民革命进行到底的决心。

二、李自成何时称帝

上文说过，永昌元年诏书是在大顺军进入山西以后，攻克北京以前起草和发布的。这就牵涉到李自成究竟是在什么时候称帝的问题。诏书是皇帝专用的文书格式，文中自称“朕”也是皇帝才能使用的第一人称。李自成在占领西安以后，建立的大顺政权网罗了大批明朝投降官僚和封建文人，这些人绝不至于不懂起码的文书格式。我们看张献忠在称王之后、称帝之前是自称为“孤”而不用“朕”，孙可望称王以后用的也是“孤”“不穀”，文书用“令旨”，说明他们在封建文人的指点下也懂得这一套。李自成建立的中央政权经过襄阳（改称襄京）、西安（改称西京）两个发展阶段，比张献忠、孙可望建立的政权严密得多，搜罗的人才也广泛得多，不大可能在称帝以前就滥用诏书和朕的字样。

按照一般史籍的记载，差不多都说李自成在西安时称的是“大顺国王”，没有称帝；直到1644年旧历四月二十九日撤出北京的前夕才即皇帝位。这种相沿已久的说法还值得研究，因为有不少材料表明李自成在西安立国大顺时，不是称国王，而是称皇帝。请看以下材料：康熙七年《咸宁县志》记载“（崇祯）十七年正月元日，称大顺皇帝，改元永昌”（按：西安当时有两个附郭县，东城为咸宁县，西城为长安县。李自成称帝时住明秦王府，府在东城，属咸宁县地面）。大顺军进入山西后，当地一个封建文人说，“甲申初春，闯逆称帝，贼兵北渡，伪官授职”^[260]。李自成在太原时，曾经命人向明晋王府的一个典仗官索取册籍。承办这件事的一位起义军将领把这个典仗官带来后问他：“某册在尔处，万岁要，快将去。”典仗官抗拒说：“谁是万岁，我崇祯皇帝才是万岁。”起义军将士喝道：“是如今万岁要，快取去，迟则死。”^[261]赵士锦在《甲申纪事》中提到，“昌平降兵陈一元谓予曰……刘老爷（指宗敏）先至，吾辈跪云‘昌平守兵降’。刘老爷云：‘圣驾在后，须臾皇爷（指自成）至，跪降之。’”起义军进入北京时，民间“设香案粘黄纸一条书：大顺永昌皇帝万岁，万万岁”。在北京期间，不少材料都能说明在四月二十九日以前对李自成的称谓是皇帝而不是国王。像李自成自称朕，臣下称之为陛下、万岁等材料都是屡见不鲜的。例如明庶吉士张家玉两次向李自成进陈情表，开头都用的是“前明朝翰林院官谨百拜陈情于大顺皇帝陛下”。

李自成占领北京以后，曾经派遣一部分军队南下，从起义军到达的河北、山东、南直隶的一些地方的活动情况来看，大顺政权的地方机构在提到李自成时都是用的皇帝尊称。如四月二十九日（按：这一天李自成在北京行即位礼，但不可能当天就传到任丘），大顺政权派人到任丘县逮捕发掘过李自成祖墓的明米脂县知县边大绶，见面时差役说：“万岁取尔做官，无恐也。”^[262]四月间，起义军到达山东曲阜，明曲阜知县孔贞堪立即投降，出告示“令人供奉大顺国永昌皇帝龙位”，并且“献贡马十匹，银一千两”^[263]。也是在四月二十九日，大顺政权徐淮防御使到达南直隶沛县，“拜诏改元”，“及其发号谕众，一则曰圣主，再则曰今上”^[264]。

我们再来看看有关李自成在西安称“王”的记载。康熙《延绥镇志》一方面说李自成“以崇祯十七年正月朔即顺王位”，同时又说，“其曾祖以下皆上谥号为皇帝，追尊其母吕氏为皇太后……册封刘氏为皇后、陈氏为贵妃”。毛奇龄著《后鉴录》所记即取材于《延绥镇志》，只是把“册封刘氏为皇后”改为高氏。这里有个明显的矛盾，既然李自成追尊

曾祖以下为皇帝，母为太后，妻为皇后，自己就不可能是称王。

此外，许多记载还指出李自成在西安立国大顺以后，曾经封功臣以五等爵，颁布为李自成及其父、祖的名字避讳的规定，李自成外出是“张黄盖”，等等，这些都是称帝以后才会采取的措施。

总之，李自成的称帝时间是一个并没有搞清楚的问题。一种说法是在西安，时为1644年旧历元旦。另一种说法则为四月二十九日撤离北京前夕。为了判定孰是孰非，还需要对有关的史料做进一步的查证。

有人可能会说，如果李自成在西安就已经称帝，为什么进京之后臣下要一再劝进，四月二十九日还要举行即位典礼呢？这个问题可以做如下的解释：李自成在西安称帝，表达了他和他的战友们要用大顺政权代替朱明王朝的决心。在北京的再次即位行郊天礼是宣告朱明王朝的彻底覆灭以及大顺政权不再是偏处一隅的割据力量，而是在全国范围内业已享有正统地位。无独有偶，清朝的顺治皇帝福临也是举行了两次即位典礼的。一次是1643年清太宗皇太极死后在沈阳即位为帝。次年九月由摄政王多尔袞等人迎来北京之后，十月初一日再次举行了即位典礼。尽管李自成和爱新觉罗·福临所代表的利益根本不同，但在取代朱明王朝，宣布只有以他为首的朝廷才是全国唯一合法政权这一点上，用意是一模一样的。

[原载于《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0年第6期，第36—38页]

论罗汝才

近年来，在罗汝才的评价上有一种全盘否定的倾向。对此，笔者不敢苟同，作《论罗汝才》。

一、罗汝才起义军在推翻明王朝过程中的作用

在明末农民战争中，以“曹操”为绰号的罗汝才领导的起义军是一支非常重要的队伍。它在推翻朱明王朝统治的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仅次于李自成和张献忠领导的起义军。早在起义初期，罗汝才就是各支起义军中著名的领袖之一。他率领的起义军先后配合其他兄弟部队转战于黄河、长江流域，有力地动摇了明王朝统治的基础。特别是在后期，罗汝才部在几次关键性战役中做出了重大贡献。

崇祯十二年（1639）是明末农民战争由低潮开始转入高潮的一年。这年五月，一度受抚的张献忠和罗汝才纠正了自己的错误，在湖北谷城和房县地区重新揭起了义旗。这一事件标志着明朝廷以熊文灿为代表的主抚派政策的破产。熊文灿为了逃避罪责，气急败坏地派左良玉、罗岱部明军赶来追剿，结果被张、罗二部打得几乎全军覆没。据当时任郧阳抚治的王鳌永的疏报，明副总兵罗岱被击毙，连号称“为贼所惮”的左良玉也被打得丢盔弃甲，“回至房县，见兵不满千人”^[265]。

崇祯皇帝朱由检眼见以招抚手段笼络农民起义的幻想业已破灭，在这年八月指定他最宠信的大臣杨嗣昌以大学士兼兵部尚书的身份亲临前线督师。十月，杨嗣昌到达襄阳，部署对农民军的围剿。当时，起义军除革左五营在鄂豫皖三省交界地区活动以外，张献忠、罗汝才、李自成等部都在郧阳附近活动。杨嗣昌奉命督师时，朱由检曾密谕他集中力量打击张献忠。杨嗣昌到达襄阳以后，感到张献忠兵力较强，难于一口吃掉。正好在十一月初得到情报说李自成部只有“步贼千余，独往巴东”，就下令楚抚派副将杨世恩、罗安邦两部从当阳向兴山、远安进发，同时命令偏沅巡抚（所辖地区约相当于今湖南省）派闵一麒、尹先民两部夹击，妄图“出其不意，突奏奇功”。结果，杨、罗二部追到距兴山县四十里的香油坪时同李自成部展开激烈的战斗。当时李自成的兵力有限，处境相当危险。罗汝才得到消息后，不顾自己正患热疾，立即指挥部众赶来支援。罗汝才部的到达，使杨、罗二部明军陷入了起义军的包围之中，经过十天的英勇战斗，在十二月初十日把杨、罗二部全部歼灭。香

油坪战斗是李自成和罗汝才两支起义军联合作战取得的一次巨大胜利。它不仅使李自成部免于遭到重大损失，而且由于全歼了明政府两名副总兵的部众，给不可一世的督师大学士杨嗣昌来了个下马威，大长了起义军的志气。

崇祯十三年二月，张献忠部起义军在四川太平县（今万源县）玛瑙山遭到明政府军的围攻，损失很大。罗汝才部也被明京营和楚军败于湖北兴山丰邑坪。在这前后，一些跟随张、罗重新起义的他部起义军首领见形势不利，又先后投降，甘心充当明政府的反革命鹰犬。崇祯十三年七月，张献忠和罗汝才在湖北省兴山县境白羊寨会师，为了坚持斗争，决定联合作战。这以后半年时间里，张、罗二部一直是杨嗣昌所统明政府军打击的主要对象。我们应当指出，崇祯十一年后期到十二年五月，张献忠和罗汝才的受抚使明政府军得以集中兵力打击李自成等部起义军，他们的错误行为对当时农民革命的转入低潮是负有责任的。但是，也应当看到，在重新起义以后，张、罗二部吸引了明军主力，有利于李自成和革左五营等部起义军的发展。张、罗二部会师后进军四川，采取避实就虚、迂回灵活的战术，打得明政府军晕头转向。杨嗣昌被迫在崇祯十四年正月向朝廷请罪说：“向者玛瑙山、千江河等处之捷，报杀张献忠精锐殆尽……献忠之贼无多。至于马湖溪、丰邑坪等处之捷，报杀罗汝才精锐亦尽……汝才之贼无多。而此无多之贼，人人视之甚易者，临阵杀之甚难。盖此渠魁中之渠魁，凶狡中之凶狡，二十年来练成至精至悍，不死不降，独此数千贼种，而臣不能躬亲临阵与决雌雄，以争一旦之命，而明报主之心，罪五。……”^[266] 就在杨嗣昌上疏请罪的时候，张、罗二部在正月十三日于开县黄侯城一举击溃尾随而来的明军猛如虎等部，杀如虎子猛先捷、参将刘士杰等。接着出川入鄂，于二月初四日奇袭襄阳。崇祯十四年正月和二月，李自成、张献忠部先后攻克洛阳和襄阳，标志着明末农民战争高潮的到来和明政府统治的急剧没落。明督师大学士杨嗣昌临死前哀鸣：“天降奇祸，突中襄藩，仆呕血伤心，束身俟死，无他说矣。”^[267] 崇祯皇帝朱由检也“拊几叹曰：襄、洛天下形胜……浹旬之间，两王皆以国毙，是天厌我家而翦弃其子孙也”^[268]。李、张两部起义军取得的这一巨大胜利，其中也包括了罗汝才的功绩。

从崇祯十四年秋开始，罗汝才部同李自成部联合作战。在李自成三攻开封期间，罗汝才在第二次、第三次战役中都承担了重要的任务。次年，朱由检由于河南全省几乎都被起义军占领，失去了中原腹心地区，因此急令陕西总督孙传庭率牛成虎、左勳、郑嘉栋、高杰、白广恩等部

东出潼关。十月，同李自成起义军在郟县地区激战。据历史记载，这一战役开始时李自成部失利，幸亏罗汝才部及时赶到才转败为胜。《豫变纪略》说，“自谓入豫以来未尝有此一败也，非汝才救至，竟歼矣”^[269]，虽然未免夸大，但罗汝才部在这次著名的“柿园之役”中的战绩却是不容抹杀的^[270]。在这以后，李、罗二部和革左五营南下湖北，先后攻克襄阳、荆州、承天，取得一系列重大胜利，其中罗汝才部起义军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许多史籍记载，“自成之兵长于攻，汝才之兵长于战，两人相须如左右手”^[271]，这种说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罗汝才在联合作战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有的同志对罗汝才在明末农民战争中的功绩绝口不提，却抓住一条并不可靠的所谓罗汝才“奉命”取郟阳“久攻不下”的史料对罗汝才大加指责。从一些比较可靠的史料来判断，罗汝才根本就没有攻打过郟阳，当然更谈不上什么“久攻不下”。据当时明郟阳道高斗枢的记载，在罗汝才被杀以前，起义军曾派出一支部队于崇祯十五年十二月攻克均州后，十二日到达郟阳城下，由于高斗枢和叛徒王光恩等人的负隅顽抗，打了两三天，没有打下来，起义军在十五日撤退。^[272]我们姑且把两三天内未能得手不能说是“久攻不下”放在一边，其他材料还证明这次郟阳的起义军并不是罗汝才。顺治十六年《絳县志》收有胡在恪写的《撤君赐传》，其中说撤君赐在崇祯十四年任荆州府儒学训导，次年十二月起义军占领了荆州，“十五日，贼渠帅罗汝才先入城……”^[273]据高斗枢记载起义军攻郟阳是在十二日至十五日之间，而《撤君赐传》记载的是十五日罗汝才率部占领荆州，两地相距甚远，按当时交通条件要走几天时间。这说明，罗汝才“久攻（郟阳）不下”只是一种讹传。何况对明末农民战争稍微熟悉的人都知道，在罗汝才被杀以后，李自成起义军为了拔除背后这一反动据点，曾经多次进攻郟阳，但始终没有攻下来。可见把未能攻克郟阳当作罗汝才的一条罪状并不符合历史事实。

二、关于罗汝才的受抚

崇祯十一年是明末农民战争处于低潮的一年。在这一年里，李自成部起义军在刽子手洪承畴、孙传庭调集的优势兵力不断追击下，连续遭到挫折，剩下的部队很少，被迫避免同明政府军正面作战。张献忠部由于形势不利，在湖北谷城受抚。活动于鄂豫皖一带的革左五营也比较消沉。这年九月，清兵破边墙而入，明政府抵敌不住，于十月间下令洪承畴、孙传庭率部入卫京师。当时，罗汝才同白贵、黑云龙、王光恩、常国安、王国宁、杨友贤、惠登相等部起义军正在湖北郟、襄一带，听说

洪承畴、孙传庭率领陕西官军东出潼关，以为是为了同熊文灿所部明军来剿自己。在这种局势下，罗汝才等人过高地估计了敌军的优势，思想上产生动摇。这年十一月，接受了明政府的招抚。罗汝才和白贵、黑云龙三部安插在房县，其他五营也安插在附近地区。罗汝才的房县受抚不算投降，他应否视为叛徒？对这个问题要做出正确回答，就应当认真研究一下他受抚期间的具体情况，而不能仅仅抓住“受抚”这个名词下结论。《怀陵流寇始终录》的记载说：罗汝才受抚后，“文灿会诸将大宴汝才等及所部于迎恩官署，供费不贲。奏授汝才游击，分驻之于上庸、房、竹溪、保康。自言不愿受官领粮，愿为山农，耕稼自贍。而潜与猷贼相应”^[274]。《平寇志》卷之三也说他“身驻均州，不受职，自言不愿为官，愿为百姓耕田此中。文灿檄令解散诸众，简骁壮从征立功。汝才不听”。同书引用了当时的明政府郧阳抚治戴东旻的奏疏说：“曹操就抚，分插其众于房竹诸邑。乃不从解散之令，且曰愿为百姓耕田，此目前盗铃之说耳。”《绥寇纪略》卷六也引了一段戴东旻的奏疏，说：“罗汝才诡占屯部，未尝放兵作田，此带刀以耘，一有勃稽，即挺而起耳。……以臣愚计之，贼散则难追，合则易殄，今犹槛羊阱兽，围聚于二三百里之中，幸命理臣率鄂郢之卒，督臣扫关陇之兵，乘其不意，衔枚疾至，打张燕于黑山，烧曹操于赤壁，岂不快哉！”从当时明政府郧阳地区的最高官员这些杀气腾腾的叫嚣当中，也可以看出罗汝才的“受抚”实际上是怎么一回事。

其实，明政府的决策当局又何尝不想剿。封建史家都说熊文灿得了张献忠、罗汝才等人的金银珍宝才力持抚议，这只说出了问题的一个方面，而且是次要的一面。主要的原因还是力不从心。当时负责中原地区剿抚事宜的理院熊文灿在回答房县知县郝景春的禀帖时就明确说过：“来教正宜言之于早，甚服有识。只目前兵马俱以边警尽撤，仅有步兵数千，断非胜敌之着……此时苦无兵马可发，且恐逼贼而走承天，祖陵尤重，当事之难，门下自能见谅也。勿轻言贼易剿，如剿有兵有势，不至十二年成此难结之局矣。”这点崇祯皇帝又未尝不清楚。从当时的文书档案里可以看出，主抚的后台就是崇祯本人。为朱由检所倚重的大学士兼兵部尚书杨嗣昌在支持熊文灿实行招抚政策时曾要求朝廷颁发“免死敕书十数道”，说：“夫以十数道敕书而代数十万兵革、数百万金钱与数十百万生灵之命也，夫岂不可断然行之哉！噫，臣言及此，议者必又以为庇一熊文灿，而不思国家之兵力实不能兼御夫内外，国家之饷力实不能两给于中边，即一时文武诸臣之材力心力欲左投左效、右投右效者，不啻戛戛乎难之。”^[275] 杨嗣昌的奏疏道出了明朝廷当时左支右绌的窘状。这一主抚大计在十二年二月经朱由检批准，正式下达。所

以熊文灿在答复郝景春的信中有恃无恐地说：“近日新奉一旨，内云乎寇屡旨专责。如抚镇道将等官不实图安插，令本院恪遵敕谕重处。凛凛严切，是圣意亦以安插为至计。”^[276] 就连主剿的郅抚戴东旻也在给郝景春的回札中说，“理台现驻襄阳，先奉抚寇之旨，继又奉安插之旨”，“抚寇系奉朝廷明旨，非一人私意也”^[277]。可见，明政府未尝不知道张献忠、罗汝才的受抚并不是“真心向化”，只是由于没有足够的兵力才不得不主抚。

如果说罗汝才的受抚是叛变投降，那么对于接受“投降”的明政府来说就应当算一个重大胜利。让我们来看看这个“胜利者”的面目。当时任房县知县的郝景春在罗汝才受抚后不久写给上司的禀帖是“为泣述地方危极苦极终不能保之形直告宪台乞赐亟图救拔姑留残邑残黎事”。其中说，“自十月至今，曹营三枝数万众环距房县郊关.....随偕绅士文武各官与三安官商议数日，而无相侵害之盟约始定。.....此之订盟真所谓城下之盟”。从郝景春的禀帖来看，罗汝才受抚时熊文灿是颁布了“受抚条约”的。而罗汝才对“理台颁示条约”却“实款款违悖”^[278]。罗汝才在“受抚”期间干了些什么事情呢？据郝景春的报告是，“近各贼于初一日分派地士，将房县十五乡民居田公然视为己物，囤粮积草，为图储裕饷之计”。原来他在那里实行没收地主田产的农民革命政策。对于贫者则“给予本钱，令做生意”。这就很自然地受到当地贫苦群众的由衷支持，出现“竞相信从”“相率投入各营”的局面。因此，郝景春得出结论说，“其借口虽是愿抚之名，而其行事仍是劫掠之实。.....真心愿抚者决不如是”。并且直截了当地指出这是假抚，“从此假抚之后，斗大房城已是若辈囊中之物，直待时以收之耳”^[279]。

以上就是罗汝才在房县受抚时的实际情况。我认为，罗汝才的受抚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了同朱明王朝的武装斗争，这种做法无疑是错误的，因为它使明朝廷能够腾出手来对付其他起义军，对当时的农民革命事业造成了危害。特别是由于罗汝才和张献忠在起义军中都是影响比较大的人物，他们的受抚对于起义军中受抚叛变的黑风一度甚嚣尘上是负有责任的。但是，我们也必须实事求是地肯定罗汝才拒绝接受明政府的封官许愿，不要粮饷，不放下武器，既不听从明政府的调度，也不允许明政府官员干预起义军的内部事务。在这些关键问题上，罗汝才同刘国能、李万庆、惠登相等明末农民战争中一小撮叛徒有本质的区别。

罗汝才的错误不仅表现在房县受抚问题上，在重新起义以后也曾经一度表现动摇。杨嗣昌奉命督师时，自知起义军声势浩大，明政府既要

抵御满洲贵族入犯，又要扑灭势如燎原的农民起义，力量实在支吾不过来。因此，由杨嗣昌提出并经崇祯皇帝同意，对起义军实行剿抚兼用的政策：除张献忠、李自成两部以外，其他各部均可招安。为了实现这一反革命目的，杨嗣昌又是发布文告宣传“朝廷德意”，又是派遣间谍到处游说。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心怀观望的起义军首领如惠登相、王光恩之流又被拉了过去，堕落成为明朝廷的马前卒。当时罗汝才的实力和声望仅次于张献忠，很自然地成了杨嗣昌招安政策的重要目标。从文献资料上看，杨嗣昌对于拉拢罗汝才是抱有很大幻想，费了许多力气的。罗汝才在思想上也不够坚定。但是，他在同杨嗣昌派来的间谍冷水道人姚宗中的谈判中，始终坚持一条：绝不打其他各支起义军。姚宗中向杨嗣昌的报告中转述“罗汝才之言：贼不杀贼，兔死狐悲，恶伤其类”^[280]。杨嗣昌接到报告后，知道这是罗汝才房县受抚的故技重演，只要罗汝才不去打其他起义军，所谓招安就只是一句空话。因此，他要姚宗中“提撕化导他一番”，一方面打肿脸充胖子，拼命吹嘘“天下的兵马多，幸是皇心不忍尽杀他们，犹有一线生路”；另一方面又竭力挑拨罗汝才同张献忠的关系，说张献忠“口称曹操大哥，其实心里连大哥的盘子都磕了才好，岂不该杀？”“别的贼不杀贼也罢，那张献忠做贼却不认得贼，动辄磕了人家盘子，岂不该杀？”他还卑鄙地用功名利禄进行引诱，说：“若能杀了张献忠来，不惟赦罪，还可算第一功。”“将张献忠的妻妾财物朝廷赏他受用了。”^[281] 尽管杨嗣昌在挑拨罗汝才火并张献忠上无所不用其极，罗汝才在起义军不打起义军这一原则问题上始终寸步不让，而且在行动上继续配合张献忠部同杨嗣昌统率的明政府军作战。谈判终告失败。罗汝才下令杀掉间谍姚宗中，杨嗣昌绝了指望，于是“但逢遣官招降，每每以操有贼不杀贼之语，奸诈而不可抚，与诸贼可抚者不同，明明开写檄中，多方行间”^[282]。后来一度被卷入罗汝才起义军的封建文人郑廉曾经说过：“罗汝才有贼不杀贼之语，痴贼也，钝贼也。其笼于闯、献不足怪。”^[283] 透过郑廉的谩骂，也可以看出罗汝才在招安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就是说，正因为罗汝才坚持了这一原则，才始终同李自成、张献忠站在一起，而没有被笼于朱明王朝。

三、关于罗汝才被杀问题

罗汝才是在崇祯十六年三月被李自成处死的。处死的原因说法不一。封建文人邹漪的说法是：崇祯十五年“十二月，陷承天，贼遣伪将王克生掘显陵求宝，伪阳五知县张联奎^[284]多备铁锄，献策求欢。贼方举事，欽风雷大作，昼晦。联奎见金甲将手持金瓜当顶一击，即昏迷倒地，口鼻流血，一夜而死。……克生抓去不知所终。众贼惊散。闯大

惧，不敢动。曹贼罗汝才闻之，以天命未改，潜谋归顺，欲杀自成献功”^[285]。这种说法也为《平寇志》等书所采用。对于这种宣扬封建迷信的胡言乱语，稍有科学头脑的人都不会相信。而且从当时形势来分析，崇祯十六年起义军在力量对比上已占优势，明王朝的覆灭指日可待。上文说过，罗汝才就是在占优势敌军的压力下发生动摇时，也始终坚持起义军不打起义军的原则，怎么可能到了明王朝已经成了一具政治僵尸的时候，却突然相信莫须有的天命，要杀李自成去“潜谋归顺”呢？

其他的一些史籍则指出，罗汝才的被杀同地主阶级的挑拨有关。地主阶级在农民起义中制造分裂，挑拨离间，在历史上是常见的事。特别是当末世王朝在力量对比上处于劣势时，更是千方百计地采用这种卑劣手段来挽救统治危机。自从崇祯十四年以后农民军逐步走向统一，罗汝才和革左五营都先后来到河南同李自成部联合作战。农民革命的烈火越烧越旺，明王朝组织的几次围剿都宣告失败，更把希望寄托于挑起农民军内部的分裂。崇祯十五年八月，明兵部尚书侯恂在《论中原流贼形势疏》中建议说，“故为今计，苟有确见，莫若以河南委之”，主张“持久而定”。因为按他的分析，“贼中联营各部，如曹操一支窥李自成有兼并之心，阴相猜贰。……不相屠灭，必自降散”。这说明明政府曾得到李自成同罗汝才之间有矛盾的情报，他们当然不会不尽量利用和加深各部起义军领导人之间的矛盾。当李、罗二部联军围攻开封时，明河南巡按御史高名衡就曾经进行过反间计。他写了一封表面上是给罗汝才的信却故意让它落到李自成手里。信中说，“前接将军密书，已知就中云云。及打仗时，又见大炮苗头向上，不伤我兵，足见真诚。一面具题，封拜当在旦夕。所约密机，河北兵马于九月初三日子夜由下口渡河，专听施行”云云。据说，这封密信“果为闯所获。闯信之。后解围，于襄阳遂杀曹。书稿得于西门公馆书篋内，人始知公计也”^[286]。按吴伟业的说法是，起义军攻占襄阳以后，有个奸细黄州陈生钻了进来，在李自成和罗汝才之间游说离间，企图“以口舌令二贼相图，可并灭也”。于是，“说自成曰：‘汝才必为变。’自成不应。过汝才曰：‘将军苦人以恶马易善马，盍以字烙之，令识别自为群耶？’汝才曰：‘善！生其为我行之。’陈生故分前后左右烙马字，而先烙其左为一群。报自成曰：‘罗营东通良玉，马用左字为号矣。’自成信之而信。盛为具请此二人，汝才辞以疾，一龙至宴甚欢，五鼓已就缚，罗兵犹不之知。侵晨，以二十骑入汝才营，托言事，径造帐中，汝才方栉发未竟，即斩首，持以示其下曰：‘汝才反，元帅令诛之。’”^[287]这些材料说明，地主阶级在李、罗之间不断施展反间计，是导致李自成处死罗汝才的一个直接原因。

但是，李、罗之间的矛盾，不能简单地完全归因于地主阶级的挑拨。为了说明问题，需要先澄清一下一种相沿已久的错误说法。清初以来的一般史籍常把高迎祥说成各支起义军的领袖，到崇祯九年高迎祥牺牲后，李自成就被推举为闯王，继承了领袖的地位。现在，根据大量的史实，可以判定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高迎祥在世时，他所指挥的那支起义军是各路起义军中最强的一支，但他同其他各支起义军领袖始终没有领导关系。李自成名为闯将只是一种绰号，并不是高迎祥这位闯王下面的一员闯将，他同高迎祥也没有上下级关系，只是有时联合作战，有时又各自为战。高迎祥被俘牺牲以后，李自成也并没有被各支起义军推举来继承高迎祥那个本来就不存在的领袖地位。明末农民战争中的各支起义军真正由各自为战走向统一，是在崇祯十五年到十六年。这时，前期的所谓“十三家”除了失败、投降的以外，张献忠还保持着相对的独立性，剩下的革左五营和罗汝才部都向实力最大的李自成部靠拢。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起义军的力量已经大大超过明政府军，可以在广大地区内站稳脚跟了，统一的要求在客观上就逐步成熟。李自成被推举为奉天倡义文武大元帅，罗汝才的地位和实力同李自成相差不远，所以被推为代天抚民德威大将军。这本来是各部起义军领导人为适应客观形势推举的结果，并不是李自成自封的。有的同志为了把罗汝才描绘成分裂主义头子，却说“罗汝才归附李自成后，被任命为抚民德威大将军”。把李、罗二部联合作战写成罗归附李，把罗汝才被推举的职称说成李自成“任命”，而且把“代天”二字抹掉，是不妥当的。罗汝才诚然有错误，在客观上要求统一，而李自成是最适宜的领袖时，自己因实力较强，不能以大局为重，主动地承认并维护李自成的领袖地位，应当说是不识时务。但是，对于一位300多年前封建社会中的农民领袖来说，出现这种情况并不难理解。在革左五营当中，情况也有类似之处。五营长期联合作战，但五营的领袖却是平起平坐，谁也不比谁低一头。到了同李自成联合作战并且在客观上出现了各支起义军需要统一起来的时候，实力较强的老回回马守应和革里眼贺一龙的态度就同罗汝才差不多。马守应对李自成一直保持若即若离的状态，贺一龙则和罗汝才同时被李自成处死。革左五营中能够顾全大局的首先是左金王贺锦，他懂得起义军统一起来的必要性，也明白既然要统一就不能没有一位名实相符的领袖，而李自成正是最合适的人选。因此，他同革左五营的另外两位领袖刘希尧和蔺养成在统一过程中站在李自成一边，并协助李自成做好善后工作，以后也一直服从李自成的领导。贺锦在1643年底奉李自成之命率军西征，平定了甘肃各州县，又回师青海，最后在西宁附近中了当地武装的奸计，壮烈牺牲。 [288]

分析这段历史，无疑应当肯定李自成、贺锦等人是顺应了历史潮流的，不应由于采取的措施过于激烈而加以非难。在罗汝才、贺一龙、马守应的问题上，也应当从当时的时代条件做具体分析。总之，我认为，崇祯十六年三月起义军中罗、贺事件的发生带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就是说，由李自成来统一各部起义军是历史赋予他的责任。至于用处死罗、贺二人的方式来解决统一问题则同地主阶级的挑拨离间有关。

结论是：罗汝才是明末农民战争中著名的领袖之一，他的生功大于过。

（原载于《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2辑，河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11月版，第321—336页）

明末史事杂考

一、沈云英事

清人夏之蓉作有《沈云英传》，塑造了一个抗击张献忠义军的女将军的形象，原文不长，兹录如后：

云英者，沈将军至绪女也。将军守备道州，张献忠破武昌，过洞庭而西，势张甚。未几，攻围道州。将军出战木垒，殁于军。云英年十七，告州人曰：“贼虽累胜，然皆乌合，不足畏。吾女子义不忍与贼俱生；吾为父死，诸公为乡里死，即道州可完。孰与乞命狂贼之手，坐视妻若子为虏乎？”众壮其意，皆曰：“诺！”

城门开，云英甲而驰，一城人奋挺随之，直前击贼。贼骇乱，出不意，皆自相蹂藉以奔。遂解道州围，获父尸，城中人皆缟素助云英成丧。时贼所过，城率不战下；而以死全道州城者，云英父子也。

郡守上功，诏赠至绪副总兵，加云英游击将军，坐父署，守道州。

云英，会稽人也。距今百余年，道州祠祀麻滩，四时不绝。

论曰：明季二贼竖四江，遂移神器。时士大夫胁息兵刃下，能不丧其丈夫者鲜矣！秦良玉、沈云英之流解簪珥一奋，贼气为夺，忠勇之伸，乃激于女子，事何奇也！岂乱世阴阳之道不得其精，抑义在天下不可夺志者，虽匹妇犹然欤？云英事不载《明史》，余故传之云。

沈云英替父报仇，挫败张献忠起义军对湖广道州（今道县）的进攻，是清代封建文人编造的典型事例之一。它最早大约出自清初毛奇龄之手。《西河合集》和《萧山县志》都收录了毛氏所作《沈女云英传》，后来汪启谟等人群起效仿，写了好几篇沈云英传之类的表颂文字。诸篇取舍虽略有不同，但都着力描写她抗击张献忠义军，得到朝廷嘉奖，授予游击将军的情节。由于他们的劳作，一位统治阶级所需要的忠孝双全的巾帼英雄就树立起来，长期留在人们心目当中，怀疑的人似乎很少。

为了查考1643年张献忠湘赣之役，翻了一些材料，才发现根本不是这么回事。沈至绪确有其人。据康熙、乾隆《萧山县志》载，沈至绪是山东籍人，崇祯四年殿试第四名武进士。后来任湖广永道守备，“辖永州、宁远二卫，江、宁、锦田、枇杷、桃州五所，提调四十八营民兵”^[289]。崇祯中期，湖广临武、蓝山以开山取矿为生的农民聚集起义，这就是封建史籍中所说的“山寇”“临蓝矿盗”或“高紫源贼”（高紫源是高寮源和紫寮源两地名的合称）。崇祯十一年，这支起义队伍向道州进攻，明守道蔡官治檄调沈至绪引兵抵御，在州北六十里名叫木垒铺的地方被起义农民击毙。康熙《永州府志》记：“崇祯十年，山寇犯永，至湘

口。寇起临蓝高紫源，守道蔡官治提兵御之，兵溃。次年，复寇。起永道守备沈至绪为将，御寇于道州之木垒，将尽歼焉。寇急，殊死斗。蔡忌沈成功，不为援，沈歿于阵。”^[290]

康熙《零陵县志》记载：崇祯“十年丁丑，山寇犯永，至湘口，守道蔡官治提兵御之，兵溃，杀死百姓三十余人”^[291]。

康熙《道州新志》记载了当地为沈至绪立庙祭祀的情况：“沈公祠二，一在城内城隍庙，一在州北六十里木垒铺，水陆必经之所。公名至绪，浙江人，明武进士，崇祯间为永道守备。既解组，寓武昌。时湖湘源贼蠢动，监司以其才略复起防守本州。贼率众万余掠祁、永而上，公御之，敌于木垒，战死。州人感之，立祠以祀。今在木垒者国朝参标千总龚继祖修之。”这说明沈至绪是在崇祯十一年死于镇压临蓝矿民的作战当中，而张献忠起义军五年以后才进军湖广南部。在上引清初方志里面也并没有提到沈云英替父复仇、守备道州的事情。

那么，张献忠起义军究竟占领过道州没有呢？是占领过。嘉庆《道州志》记载：“崇祯间流贼张献忠陷湖南，设伪官据城月余。吏目吴继嗣纠集义旅擒贼复城。”康熙《道州新志》中有吴继嗣小传，当为嘉庆州志所本，其中说：“崇祯十六年流寇张献忠犯湖南，伪官据城四十余日。公纠集义旅擒贼复城。公调度有方，民不知兵。报最，升祁阳县丞。士民挽留，不许，勒石纪其功德。”这就进一步证明夏之蓉等人渲染的“以死全道州城者，云英父子也”，不过是好事之徒的附会而已。

二、李双喜·张鼐·孩儿军

在关于大顺军的记载中，李双喜和张鼐两个名字经常出现。历来都认为这是李自成手下两位英武有为的年轻将领。吴伟业《绥寇纪略》卷九内有这样一段记载：

（崇祯十三年）自成为我师围于巴西鱼复诸山，其辎重在赤甲寒山不能进，困厄，数草间自屏，养子李双喜止之。刘宗敏者，蓝田人，锻工也，有勇力。自成尝离其大营，偕宗敏步入道旁丛祠中，惟孩儿军张鼐者从，后伪封侯，贼中所称小张侯也。自成知宗敏亦有归命意，太息曰：“人言我有天下分，若盍卜之于神，吉即从我，不则亟杀我以降。”宗敏曰：“诺！”纳其刀于腰，再拜三投之皆吉。起而杀其两妻曰：“吾今生死从若矣。”军中壮士亦有杀妻子愿从者。自成烧屯，携轻骑间道而奔河南。

这段材料根据近年的查考已经初步弄清属于讹传不实之词，其中就分别提到了李双喜和张鼐。

张鼐和李双喜究竟是两个人还是同一个人的两个名字？这个问题提得似乎有点突兀，不过在探讨过程中我们逐渐接近张鼐就是李双喜的结论。理由是：

（一）各种史籍都说李双喜和张鼐是李自成的养子。关于李双喜，《明史纪事本末》记“（自成）无子，以李双喜为养子”；康熙《延绥镇志》记“（自成）一妻一妾，无子，以李双喜为子，尤嗜杀”。《平寇志》所载亦同（见卷之六）。至于张鼐是李自成养子也有许多记载，如《绥寇纪略》记自成襄阳建政时“分等威，申职守”，所定五营二十二将当中“帅标正威武将军张鼐，自成养子也”^[292]。《国榷》亦记“帅标正威武将军张鼐，自成义子也”^[293]。顺治二年清八省总督佟养和在《为恭报地方情形仰乞圣鉴事》揭帖中提到“义侯张鼐系李自成干儿子”。看来，张鼐、李双喜是李自成的养子是毫无疑义的。我们当然不能仅凭这一点就做出张鼐和李双喜是同一个人的判断，因为李自成完全可以像张献忠等人一样收养好几个义子。但是，我们也应该指出，史籍中在叙述李自成部将时，一般总是提到张鼐就不说李双喜，反过来说，提到了李双喜又不见张鼐。同时并列两个名字的情况极少，而且正如上面所引吴伟业那段记载一样史实本身就有问题。如果张鼐和李双喜是两个人的话，那么，“他们”既是自成的义子，又都是自成身边的亲信，是不应当出现这种现象的。

（二）从大顺政权封爵的记载来看，康熙《延绥镇志》记自成封“李双喜为义侯”，而没有说张鼐封什么爵；《绥寇纪略》则记“侯张鼐，一曰义侯”，而未提及李双喜；毛奇龄作《后鉴录》就自作主张地振笔直书：“大封功臣，李双喜为义侯……张鼐为侯。”其实，大顺政权本来就没有封过什么侯，侯、义乃一声之转，就是义侯。张鼐被封为义侯有许多材料可证明，除了上引佟养和揭帖中明言“义侯张鼐系李自成干儿子”以外，《清实录》里更多次出现，如顺治二年闰六月清英王阿济格等疏报俘获的大顺军人员中有“自成养子伪义侯姜耐妻”（姜耐即张鼐，清初军中奏报多用满文，后来据音回译汉字就常常出错）^[294]。顺治二年八月招抚江南大学士洪承畴奏：“湖广伪泽侯田见秀、义侯张鼐、棉（绵）侯袁宗弟赴省投诚。”^[295]顺治三年三月清平南大将军勒克德浑奏报：“师进彝陵口，李自成弟李孜同伪磁（泽）侯田见秀、伪义侯张耐（鼐）、伪武阳伯李佑（友）、伪太平伯吴汝义及伪将三十九人，马步贼兵五千余名诣军降。”^[296]多尔袞接报后认为这些人“降叛反覆”，下令全部处斩。^[297]这些材料都是出自同张鼐有直接接触的清方官僚之手，足以证明李自成所封的义侯就是张鼐。而谭吉璫关

于李双喜被封为义侯的记载不仅不能认为是误记，还提供了张鼎就是李双喜的一个证据。

（三）如果仔细考察有关材料，可以看出著述当中记载李自成起义军前期史实多用李双喜的名字，后期则多用张鼎的名字。有的史籍记载李自成在襄阳时期曾经立李双喜为太子，如谷应泰写道：“自成在襄阳以构殿铸钱皆不成，斩一谋士。今术士问紫姑卜之不吉，乃立李双喜为太子，改名洪基以厌之，铸洪基年为钱，又不成。”^[298] 戴笠等也说：崇祯十六年“秋七月壬申朔，闯贼在襄阳，以构殿铸钱皆不成，扶鸾降仙诗云：‘自成不是真天子，马上抛抢三十旬。大位还是洪基坐，草头一点十三春。’因立义子李双喜为太子，名曰洪基，以压（厌）之，铸洪基钱不成。”^[299] 李自成在襄阳时期是否立了李双喜为太子，存在很大疑问。这两段史料既然说以双喜为太子，又说以双喜所改之名号铸钱，在情理上是讲不通的。我们要提出的是：李双喜在前期的地位相当突出，为什么在李自成西安建国之后这位“太子”却不知去向了呢？特别是在1645年五月李自成牺牲以后，大顺军将领曾经先后拥戴李自成的弟弟李孜和侄儿李过为主，李双喜的名字在史籍当中竟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呢？我们知道，李自成手下的大将最后的结果一般都有明文可查，在李自成牺牲前后，有关张鼎的记载相当多。要说明李双喜后期失踪之谜，只能解释为他就是张鼎，在大顺建国之际，恢复了本来的姓名。

（四）在联明抗清初步实现以后，南明湖广等五省总督何腾蛟在给隆武帝所上的《逆闯伏诛疏》中提到李自成牺牲时“相随伪参将张双喜系闯逆义男，仅得驰马先逸”^[300]。当时张鼎正在何腾蛟的都下，他的名字自然不至于弄错，何腾蛟写作张双喜正好证明李双喜——张双喜——张鼎这三个名字后面隐藏着一个共同的实体。

根据以上引述，我个人的初步判断是：李双喜本名张鼎，自成收为养子后改为李姓，易名双喜。在前期的戎马生涯中，自成由于没有儿子收养了这位张氏子，不致引起多大非议。到后来正式建国的时候，以谁为嗣就直接牵涉到皇位继承问题。从史籍中可以知道，在李自成身边的李氏家族人士并不少，其中有侄儿李过，有一位在清方记载中称为自成三弟的李孜（疑孜字当作自，下面还应当有一个字），还有被封为赵侯、襄南侯的两位叔父。^[301] 这些李氏家族的人未必会赞成让一位外姓的义子登上皇太子的宝座。而李自成当时虽然还没有嫡子，年纪却不到40岁，并不急于安排继承人。大概正是出于这些考虑，李自成在1644年正月立国建号的时候让张鼎恢复本来姓名，并且封之为义侯。张鼎复姓

之后，他长期用过的双喜这个名字在大顺军中早已叫顺了口，有可能出于习惯，也可能他自己就把双喜作为字、号。这样，在何腾蛟的奏疏里出现张双喜的用法，就不能说是张冠李戴，而是反映了事情的本来面目。

我在《李岩质疑》一文里写过这样一句话：“李双喜和李过都是李锦的别名。”这是不对的。李双喜并不是李过，已如上述；说李过是李锦的别名也有语病。正确的说法应该是：李过后来改名为李锦，联明抗清以后，隆武帝“赐名”李赤心。

前面引用过的《绥寇纪略》那段话里有“孩儿军张鼎者”一语。关于大顺军中有“孩儿军”组织的说法传播得很广，其实属于讹传。我们知道，明末农民起义军是由饥民、饥军转化而来的，牵家带口的相当多，为了便于军事行动，起义军创造了老营制度，把妇孺老弱集中起来随军行动，在安营和作战的时候都尽量选择安全地带加以保护。^[302]起义军中未成年的男子则跟随精兵，既充当助手也借以学习作战经验。有的人看到起义军中少年很多，误以为有一支单独的孩儿军。计六奇编《明季北略》从《定鼎奇闻》^[303]第十一回里抄了一段文字：

军师宋献策见自成云：“臣观明朝王气之绝当在本月十八日丙午。是日当有阴雾迷空，凄风苦雨，乃其应验。十九日辰时都城必破无疑。若不乘此机会，恐援兵四集，又须迟至六年之后也。更有谶云：‘孩儿军师孩儿兵，孩儿攻战管教赢。只消出个孩儿阵，孩儿夺取北京城。’据此谶，吾王须用十五六岁者名童子兵攻城，方能济事。”自成即点强壮童子五千人，给以器械攻取。^[304]

这种描写把大顺军的攻克北京几乎弄成了一场儿戏。只要查阅一番当事人留下的记载，就不难明白这类谎言是何等荒诞了。杨士聪回忆他在北京看到的大顺军情况时明确讲过：“所掳童子亦不少，皆衣彩缯，佩弓刀，实用以养马服役。并无孩儿军之说。”^[305]像杨士聪这样斩钉截铁地断言没有什么孩儿军似乎只是一个孤证，然而遍察大顺军转战各地的史料，我们也确实没有发现曾经有一支由少年组成的孩儿军活动的记载。由此可见，所谓张鼎或李双喜统率孩儿军的说法实在没有什么根据。

三、车箱峡之困

崇祯七年，李自成等部起义军一度误入险地，被陕西官军包围，后来伪称受抚才摆脱困境。这件事在史籍记载当中弄得相当混乱，孱杂了不少错误的传说。《绥寇纪略》卷二是这样写的：

兴安之界曰车箱峡。贼李自成等陷入其中。李自成者，米脂人，与安塞人高迎祥亡命金乡为群盗。迎祥在晋中为闯王，自成与之共事。至楚、豫始诱结李过、李牟、俞彬、白广思、李双喜、顾君恩、高杰等以顾盼自雄。李过、高杰等善战，顾君恩善谋。车箱峡四山巉立，中亘四十里，居民从其颠颓大石击贼，又投以炬火，飞走之路既绝，春夏大雨两月，贼弓矢俱脱，马乏刍，死者过半。君恩为之谋曰：“吾辈万里远掠，妇女辎重，何不以之饵群帅。处穷山绝坂之中，可文降而狡焉以遁也。”因奇瑜左右奸弁以为请，奇瑜轻心，谄大功可立就，特许八月约降，凡籍丑党上军门者三万六千人，取其名为渠首者正法，余劳遣归农以去。侈然自负处分神速，凶徒数万，一朝解散，天下自此无患矣。

吴伟业的这种说法为许多史学论著所采用，但是，其中包含了不少错误，有必要加以辩证。首先，是起义军被围困的地点究竟在哪里？按吴伟业的说法是在陕西兴安（今安康），可是从起义军出险以后的情况来看，诸书都记载李自成等部立即占领凤县，沿宝鸡、凤翔、麟游、乾州、咸阳一线进军，距离兴安比较远。而比较原始的材料，虽然没有提及车箱峡地名，却都说被困在汉中栈道一带。当时任陕西巡按御史的傅永淳在招抚失败以后给朝廷写了一份《劾总督陈奇瑜疏》，里面就说道：“初贼闻有五省合剿之举，以中州平原难于藏匿，乃西逾关岭，合秦寇入终南。及奇瑜率兵入关，贼悉度栈道入汉中。汉中西邻巴蜀之险，南止汉水之滨，东塞栈道之阨，所谓釜鬯鱼也。……又值汉中霪雨七十余日，贼弩解刀蚀，衣甲浸，马蹄穿，数日不能一食。其群贼稍稍亡去，地方官报羽日数十至。臣乃执奇瑜手曰：灭此朝食，此其时矣。奇瑜曰：俟彼势促，吾第抚之，不遗一矢可成功。”下文又说起义军伪称受抚以后“乃整旅出栈，与奇瑜兵揖让酣饮，易马而乘，抵足而眠。贼之无衣甲者皆整矣，无弓矢者皆砺矣，数日不食者皆饱腹矣。蹶蹶而起，西度陇西，破凤、汧诸郡，而抚局大坏，以至燎原”^[306]。崇祯十一年兵部尚书杨嗣昌的疏中也提到“往年陈奇瑜之抚，一出汉中旋踵四溃。遗祸至今，罪谤莫赎”^[307]。李自成等脱险后立即向凤翔、麟游进攻，陈奇瑜追悔莫及，以“激变”为辞委罪于宝鸡知县李宝彦。当时宝鸡庠生韩珽上言批驳道：起义军“一出栈道即破凤县，杀唐三镇乡官辛思齐家一百八十口。八百里连云栈横尸撑拄，四十村落尽为灰烬，此在宝鸡之南，岂亦激变所致乎？”^[308]这些材料可以证明起义军被围困的地点在汉中栈道附近。栈道的起讫地点为北起宝鸡益门镇，南抵褒城。崇祯十二年八月杨嗣昌疏中说：“至于通栈之法，臣部时切访求。有新推汉羌（羌）中军朱国玺深知其事，谓连云栈从褒城至益门镇八百里中堆弹丸一凤县耳。”^[309]清初陕西总督孟乔芳题本中也说：“至于栈道为通汉入蜀必由之路，南控褒城，北连宝鸡，计程七百余里，皆深山茂林，杳无人烟，中惟凤县城堡仅有居民二百余人。”^[310]吴伟业说车箱峡“中亘四十里”，似乎是个不小的地名，可是在栈道一带的地方志中却未能查得（在兴安一带方志中也没有记载）。所以，究竟有没有一个名叫车

箱峡的地方，目前难于定论。我们所能肯定的是，崇祯七年李自成等部起义军被围困的地点不在兴安，如果确实是被困于一个名叫车箱峡的地方，那么车箱峡也应当位于汉中栈道一带。毛奇龄《后鉴录》中说“自成急奉闯王奔入兴平之车箱峡”，兴平在咸阳附近，同上引史料也不符合。希望熟悉陕西南部地理的同志提供有关车箱峡的准确情况，使这个问题能够得到妥善的解决。

其次，吴书中所列李自成部将也有不少差错。比如说顾君恩献策伪降就根本不足信。顾君恩是湖北钟祥县庠生，崇祯十六年初李自成起义军打到钟祥的时候才参加起义军建立的政权，怎么能说他在崇祯七年就成了李自成的重要谋士呢？李过是李自成的侄儿，随自成一道参加起义，并不像吴伟业所说“至楚、豫”方为自成所“诱结”。李牟本无其人，小说家在杜撰的情节里把他安排为杞县李岩的弟弟，说是崇祯十三年同乃兄一道投入李自成起义军，吴伟业在这里又莫名其妙地把他写成崇祯七年就已经是李自成的部将。白广恩早年曾参加陕北农民起义，是可天飞何崇谓部下的偏裨，崇祯五年八月在铁角城向官军投降。^[311]这以后长期充当明政府镇压农民起义的鹰犬，一直升到总兵。崇祯十六年孙传庭兵败郟县时，明廷还对他寄予厚望，授以荡寇将军的称号。只是因为当时明王朝土崩之势已成，白广恩才投降了李自成，不久又拜倒在清廷之下。吴伟业把他说成李自成的部将，崇祯七年一道被围困于车箱峡，实属无稽之谈。

李自成等部被困于汉中的这段历史还有一些问题没有搞清楚。毛奇龄说“自成急奉闯王奔入兴平之车箱峡”；文秉说“贼首李自成、张献忠等坐困于汉中之车箱峡”^[312]。究竟当时同李自成一道被围的有哪几部起义军，其中是否包括了高迎祥部和张献忠部，史料有分歧。考虑到汉中抚局和起义军突围是当时朝野注意的重大事件之一^[313]，准确可信的史料仍可能发现，相信这个问题是不难解决的。

四、“荥阳大会”确无其事

据说崇祯八年正月间明末农民起义军十三家七十二营在河南荥阳县召开了一次大会，会上根据李自成的建议决定了分兵定向，协同作战。长期以来，有关“荥阳大会”的记载充斥于史籍，受到人们的普遍注意，某些史学论著甚至把它作为中国农民战争史上出现的新事物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但是，这样一个“重大事件”在清朝初年却只见于吴伟业的《绥寇纪略》，而在彭孙贻的《平寇志》、谈迁的《国榷》、郑廉的《豫变

纪略》里都阙而不载。戴笠、吴旻所编《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八还用“讨论曰”的形式批驳了吴伟业的说法，指出：“流贼如野烧，随处可发，是以难讨。若有期会谋画，非流贼矣。吴纪载七十二营头目会议荥阳者（原书写作“会议者荥阳”）讹也。且自成不出关，而谓解回、献之争，不亦诬乎！故不取。”由于戴笠、吴旻主要是从情理上推断，没有拿出确凿的论据，他们的反驳只是提出了问题，还不能使人信服。况且，吴伟业的影响毕竟不可低估，他的说法自从被钦定《明史》在李自成、张献忠两传中分别采用之后，就似乎成了信史。20世纪60年代初期，方福仁同志撰文再次提出了荥阳大会史实的真伪问题，发表了不少好的意见。大概是由于人们比较习惯于传统的说法，也可能与方福仁同志的论证还不足以从根本上推翻吴伟业的叙述有关，这以后一般涉及明末农民战争的论著仍然继续保留了荥阳大会的记载。我是赞同方福仁同志的见解的，这里把个人探讨的一点结果写出来，供史学界同志们参考。

“荥阳大会”是吴伟业说开头的，为了便于澄清史实，有必要把他的描写转述一遍：

洪承畴前加兵部侍郎总督五省军务，移驻秦、豫、楚适中之地，指使诸抚镇办贼，其延绥、宁夏、甘肃三边并官如故。会西宁兵变，杀州官，逐守道，戕其孥，镇守太监跳身免，其下硬弓把牌多死。承畴复赴甘肃定乱，而寇事日急。兵科都给事中常自裕中州人，以为前所调兵如张应昌、曹文诏起自戍籍，今取道太原，晋抚留之共剪高加讨，虽明旨不许，然未能时至。而秦翼明川卒不满三千人，不足破贼。东抚朱大典新除兵部侍郎，宜及承畴未出关，先令驰赴中原，调关宁、天津兵一万付之，偕督臣协剿。章下所司，议未定。

贼侦知，合七十二营头目老回回、闯王、革里眼、左金王、曹操、改世王、射塌天、八大王、横天王、混十万、过天星、九条龙、顺天王等十三家会荥阳，议逆拒官军。老回回欲渡河北入晋境。张献忠以为怯，面哂之。老回回怒。自成解之，曰：“匹夫可奋臂，况十万众乎？今吾兵且十倍官军，虽关宁铁骑至无能为也。计唯有分兵各随所向立效，其利钝举听之天。”众皆曰：“善！”乃列阄而定之：革、左南当楚师；横、混西迎秦军；曹、过屯荥、汜间，探中牟、邓、尉以缀开、归、河、汝之兵；献、闯专事东方。破城下邑，金帛子女惟均。老回回、九条龙为游徼，往来策应。恐西军不敌，益以射塌天、改世王为横、混后继。壬子，杀牛马祭天誓师，赐诸贼饮。部署已定，有亡自贼中来告状。^[314]

这就是所谓“荥阳大会”最早见之于文字的记载，后来包括《明史》在内的全部类似描述都脱胎于这段话。因此，只要证明吴伟业的记载与历史真相不符，一切有关“荥阳大会”的说法也就将不攻自破。

下面就让我们依据可靠史料对《绥寇纪略》的记载进行必要的甄别。

（一）关于这件“史实”的来源，吴伟业并没有交代清楚。他含糊其

词地说起义军“部署已定”之后“有亡自贼中来告状”，似乎得自目睹者之言，非道听途说者可比。然而，像这样重大的消息在明末各种官方文书里却没有任何反映。这位“亡自贼中”提供消息的人究竟是何许人也，向什么人“来告状”？吴伟业没有说。难道是直接告诉吴伟业本人吗？就吴伟业当时的地位而言是不可能的，他管不了这方面的事，即便是由于极其特殊的原因偶然撞在他手里，他也不能不向主管部门报告。如果告密者是向负有剿抚责任的明朝廷或地方文武官员报告，那么这件事必然上达朝廷，知道的人势必较多。我们只需指出，在玄默的《剿贼图记》和张凤翼的《枢政录》里叙述崇祯七年到八年用兵经过的时候丝毫没有涉及什么“荥阳大会”。要知道，玄默当时任河南巡抚，是这个省的最高地方官员；张凤翼当时任兵部尚书，直接主管全国军务；上面提到的两部书又是他们记录或汇编自己参与镇压农民起义的经过或文献的专门著作。既然玄默、张凤翼等人对“荥阳大会”茫无所知，说明吴伟业的消息来源很值得怀疑。

（二）在“大会”召开的时间上，吴伟业的记载说起义军十三家七十二营首领在会议圆满成功于正月壬子“杀牛马祭天誓师，赐诸贼饮”。壬子日是正月初一，由此推知“荥阳大会”应当在崇祯七年十二月下旬召开。然而，可信的史料却证明起义军来到荥阳是在八年正月，攻克荥阳的日期是正月初六日。《荥阳县志》收录了本县举人张凤毛在崇祯八年十一月撰写的《颜公生祠碑记》，文中说：“是岁首月，流寇披猖，阙剪我庐舍，虔刘我百姓……”康熙十七年《荥阳县志》记：“崇祯八年正月初六日，流寇破城。”^[315] 郑廉《豫变纪略》卷一记攻克荥阳的日期为正月初七。玄默在《剿贼图记》里也说：“崇祯八年正月元旦，良玉又有滕家店之捷。然贼愈杀愈多，我兵日分日少，不数日而贼复猖狂荥（阳）、汜（水）二县，城池尽失。”^[316] 这些都表明起义军进至荥阳是崇祯八年正月上旬的事情，要说崇祯七年年底就在这里召开“十三家七十二营”这样大规模的会议未免不顾情理。如果说是吴伟业误记了日期，大会并非结束于崇祯八年正月壬子日，而是召开于正月初六日之后的某一天，那又将在另一方面的现实面前碰壁。因为起义军的攻克凤阳是崇祯八年正月十五日，向东南方进军的日期更早（参见下文），把召开“大会”的日期推迟，起义军大部早已东下，“荥阳大会”就将更加开不成了。

（三）就这次“大会”的背景和议题而言，也存在无法解释的矛盾。吴伟业记载起义军举行“荥阳大会”的背景是明兵科都给事中常自裕上疏请调关宁、天津兵前往河南协剿，他的奏章由崇祯帝批交所司（即兵

部），“议未定”，就被起义军所“侦知”，才有各路首领集会于荥阳共同商量“逆拒官军”之举。那么，常自裕是什么时候上疏的呢？《平寇志》

《怀陵流寇始终录》等书记载上疏日期是在崇祯八年正月上旬。这是可靠的。从当时任明朝兵部尚书的张凤翼的题本中可以知道，常自裕上疏要求“调发关门夷、汉丁五六千，天津招练兵三四千”前往河南之后，崇祯皇帝朱由检立即批给兵部“看议速奏”。正月十三日，张凤翼具题建议从“铁骑营量调三千，于天津调二千，敕下该抚各选能将统领星驰赴豫”。十四日，朱由检批示要兵部“将各处兵马通行打算”，该增的增，该调的调，做出全面安排，然后“责成督抚大举会剿，刻期尽灭，以图底定”。同一谕旨中还让兵部与户部酌议粮饷。正月十九日，张凤翼在同户部尚书侯恂会商之后，提出了一个调兵六万四千，筹饷银七十八万两的通盘计划。二十日，朱由检批示中提出了“铁骑三千是否足用”的问题，命兵部再次会议。同日，张凤翼具题先把皇帝恭维了一番，说他“惟恐贼众兵寡，此遏彼軼，终非一了百当之局。真大圣人远虑，明见万里外也”。随即提出再调铁骑营二千、天津兵三千、四川白杆罗网坝兵三千，总兵力增为七万二千名；饷银再加十五万两，连前合计九十三万两。二十三日，朱由检批准了这个计划，下令“限六个月扫荡廓清”。^[317] 以上就是明朝廷密议调兵筹饷的具体过程，这个时间表确凿无疑地证明吴伟业所说的“章下所司”直到最后议定是崇祯八年正月中旬到下旬的事。吴伟业由于猎奇过甚，竟然弄到了本末倒置的地步，他硬说起义农民在崇祯七年十二月底就已经“侦知”了当时尚未提出的问题，并且进而编造了各路首领齐集荥阳商讨对策的情节。他还派定李自成在这次会上做一番精彩讲话，其中的一句就是“虽关宁铁骑至无能为也”。这句话在一些史学论著里被当作体现农民领袖革命乐观主义的豪言壮语而备受称颂。可是提出抽调关宁铁骑营兵马的建议却是有案可查的，它出自崇祯八年正月十三日明兵部尚书张凤翼的题本。按照吴伟业的时间安排，这时“荥阳大会”已经开过近半个月了。为尊重事实起见，我们只有把这段引人入胜的描写忍痛割爱了。

（四）再看这次“大会”的决议，即“分兵定向”。我们认为，在当时的力量对比条件下是不可能制订这种计划的。崇祯七年以后，起义军的力量有相当大的发展，但仍然弱于官军，作战的时候总是采取避实就虚的战略，谈不上事先确定作战方向。如果以崇祯八年正月以后各支起义军的运动情况来检验，也可以断定所谓“分兵定向”并不符合实际。比如吴伟业说会议决定横天王和混十万的任务是“西迎秦军”。康熙元年《汝宁府志》却记载：“八年乙亥春正月初四日，贼闯塌天、混十万、姜兼哨卒抵城外……是夜贼东下……往破颍州。”^[318] 康熙《上蔡县志》也

记载说：“崇祯八年乙亥正月朔五日，流寇闯塌天、混十万、过天星等经城下，焚南关，南犯汝宁。”^[319]这就表明混十万（即马进忠）部起义军并不是由荥阳向西去迎击洪承畴所统陕西官军，而是南向汝宁然后东攻安徽颍州。又如吴伟业说“革、左南当楚师”，“老回回、九条龙为游徼，往来策应”。可是，康熙《庐州府志》却明文记载“崇祯乙亥春，流贼薄城，焚掠关厢。……贼名色有老回回、隔子眼、蝎子块、满天星等营”^[320]。这又说明革里眼（即贺一龙）部是东向安徽，而不是按照什么“大会”决议去“南当楚师”。老回回马守应部也在同一时间东入安徽庐州等地，接着在二月初率部西入湖广麻城^[321]，这同所谓“往来策应”之说也并不符合。再如吴纪中说，“曹、过分屯荥（阳）、汜（水）间，探中牟、邓、尉以缀开、归、河、汝之兵”，任务是留在河南郑州地区拖住河南省的官军。然而康熙《罗田县志》却记载，“（崇祯）八年二月初四巳时，流贼名曹操、闯塌天、八大王等党统万余破霍山、太湖、英山等处，攻打罗田。城西门内有奸民徐害儿家突然火起，城破……”^[322]可见曹操（罗汝才）部在崇祯八年初也是向东南方面发展，并不是屯驻于荥阳、汜水之间。这些例子都说明所谓“荥阳大会”上决定“分兵定向”不过是好事文人的纸上谈兵。就史料而言，我们无疑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崇祯八年正月间在河南的各支起义军大抵是向东面和南面进军的，看不到什么在统一部署下东南西北四路迎敌的迹象。至于所谓“破城下邑，金帛子女惟均”的说法不仅包含对起义军的诬蔑，而且当时既然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组织，也就不可能提出和实行在各支起义军之间平分缴获物资的主张。试问在为数极多的明末史料中究竟有谁见到过崇祯八年以后任何一支起义军把自己的缴获物拿出来同兄弟部队平均分配的例子呢？

总之，我认为所谓“荥阳大会”的问题，经过近年来的探讨，已经逐渐明朗：历史上确实不存在这次大会。当然，学术上的不同见解仍将继续争论下去，如果能够通过共同的努力发掘和考定明末农民战争前期各支起义军活动的史实，这个问题是不难取得一致意见的。

（原载于《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4辑，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26—147页）

“古元真龙皇帝”试释

明末农民战争中，起义军攻克凤阳是一件大事。崇祯八年正月，一支起义农民武装在当地贫苦群众的接引下，一举攻克明中都。史籍记载，进入凤阳的起义军曾经高举“古元真龙皇帝”的旗帜，欢庆胜利。从各方面来考察，这条史料的真实性是无可怀疑的。但是，人们都知道，在明末农民战争中，称帝的只有李自成和张献忠，时间都相当晚。那么，为什么早在崇祯八年就在起义军的旗帜上出现了“真龙皇帝”的字样，“古元”二字又当作何解释？这是不少人感到疑惑的一个问题。现就个人查考所得，提供一点线索给史学界的同志们参考。

万历二十七年（1599），明帝国的社会阶级矛盾已经相当尖锐，出现了“所在饥荒，流民千百成群”的局面。明神宗朱翊钧是个贪财好货的人，派出大批矿监税使到处搜刮民财，弄得天下“在在鼎沸，莫必其命”。明政府官僚惊呼“黄巾、赤眉之祸再见于目前，变生呼吸，可为寒心”^[323]，说明正在酝酿着一场大规模的农民起义。这时，浙江山阴县人赵一平和妻子浙江丽水县人王氏开始利用白莲教进行起义的准备工作。据《明神宗实录》记载，赵一平和王氏“造《指南径》妖书，令其党分投两都、省署，同日布散，簧鼓人心”^[324]。由于党徒被官府捕捉，赵一平“易号古元，逃窜徐州，结纳无赖，猖狂大言”^[325]，“徐州及丰、沛人多有从者”^[326]，“一时宗奉者众，如（徐州）王尚礼、马登儒，丰县王会衡，沛县孟化鲸等结党歃血，推卜者唐云峰为军师”^[327]。

赵一平的改名为古元，很可能是出自白莲教的经卷。清代黄育榘在《破邪详辩》中列举了他在河北任地方官吏时查抄到的“邪教”经卷有四十多种，其中凡是称为“经”的开头二字总是“古佛”或“混元”，如《古佛天真考证龙华宝经》《混元红阳显性结果经》之类。赵一平大概就是从“古佛”和“混元”二语中分取二字合为古元。据黄育榘说，这些“邪教经卷”“皆刊自明万历、崇祯年间，实为近世邪教之祖”，在时间上也同赵一平等人的活动大致相应。

从当时明凤阳巡抚李三才的奏疏来看，赵一平的活动地区是相当广的。他“易名而游四方，挥金而结亡命，流寓丰碭，潜至房村，题诗见志，显为不道之词；伪帖总兵，济以妖邪之术”^[328]。又说：“古元造反，窥伺神器，乃又改其名曰赵赶朱，意且将图革命。”^[329] 他的信徒

孟化鲸等“藉此摇惑大众，称世道之将变，尊古元为真人”，马登儒也“吃斋事魔而造推背图、阵法图”，积极鼓吹起义。经过一番准备以后，赵古元“悬示通途，自称国王，邂逅群小，辄授将军。观其书与（孟）化鲸，招兵十千，约以二月二日各处兵马八路齐起，先扬淮，次取金陵、燕都，大事可定”^[330]，计划是相当周密的。顺治《徐州志》还记载说，赵古元的妻子王氏是王松的女儿，赵曾“许为皇后”，可见他不仅“自称国王”，也做了称帝的准备。这些材料说明，所谓“古元真龙皇帝”实际上是赵一平用来号召群众的称号，他活动的主要地区也正好是明凤阳巡抚管辖的范围。

万历二十八年（1600）三月，马登儒被凤阳巡抚李三才捕获^[331]；六月，孟化鲸被徐州税监陈增所捕^[332]；七月，赵一平逃到畿辅地区的宝坻县，被明千户刘文捕获。同年十一月二日，赵一平、王氏和浙江义乌党人陈天宠都被杀害于北京西市，参加起义准备工作的会徒“各论斩、枷示、戍遣有差”^[333]。

这次经过长期策划的白莲教起义最后虽然失败了，但是赵一平等人在运河沿线的广大地区播下的革命种子却在劳苦农民中深深地扎下了根。正如朱元璋背叛韩林儿的龙凤政权之后，过了40年，“龙凤”年号又出现在陕西沔县王金刚奴起义的旗帜上面一样，赵一平的“古元真人”称号，在30多年以后的明末农民战争中，仍然起过动员群众同朱明王朝搏斗的作用。崇祯八年，明御史邓启隆在《民害未除疏》中说，“流寇平日之垂涎在淮扬金陵耳。凤阳之凋瘵，贼亦稔知。无奈方围颍州，而凤之穷民远几百里相邀，具以册授贼，某家富，某处无兵。于是贼遂拥众焚劫，震动祖陵”^[334]。可见起义军的攻占凤阳，是凤阳地区的穷苦百姓不远数百里邀请来的。他们当中必然有不少人加入起义军。“古元真龙皇帝”旗号的出现，很可能同这些迎接起义军的“凤之穷民”有密切关系。这说明我国人民是不容易忘掉自己的先辈用血迹留下的革命传统的，也说明明末农民战争是当时各种革命力量汇集起来的决堤之水。那种仅仅着眼于起自陕北长期流动作战的大股起义军而忽视各地革命力量的观点，是不够全面的。

（原载于《历史研究》1979年第5期，第66—67页）

山海关战役前夕的吴三桂

——关于吴三桂一度投降大顺政权问题的考察

1644年旧历四月山海关之战，是明清之际一次关键性战役。在大顺农民军同满洲贵族军队的斗争中，吴三桂的态度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对于吴三桂在大顺军占领北京前后的政治动向，值得进行一番认真的探讨。商鸿逵同志在《明清之际山海关战役的真相考察》^[335]一文里，对这次战役的经过做了详细的考证，澄清了许多传闻之误，基本上恢复了战役经过的真相。我的这篇文稿不打算重复商鸿逵同志已经阐明的的问题，而把重点放在山海关战役以前吴三桂的动向上面，借以对这次战役的背景以及大顺军领导集团为解决山海关一带明政府军所采取的措施，做一些粗浅的分析，希望能够尽可能地重现当时事件经过的本来面目，有助于对明末农民战争史研究的深入。

一、史籍记载的混乱

在山海关战役以前吴三桂同大顺政权的关系问题上，清初以来众说纷纭，大致有三种说法：

一种是宣扬吴三桂从来没有投降过李自成。按这类史籍记载，吴三桂在接到崇祯皇帝的勤王诏书以后当即带兵进关，由于要保护关外的汉族居民迁徙入关，行动迟缓，加上路程又比较远，走到半路时京师已经被农民军攻克，只好回驻山海关。在拒绝了李自成的招降以后，吴三桂即向满洲贵族请援。清初的官方记载大体上都是按照这种口径写的。

第二种说法以吴伟业为代表，认为吴三桂曾经投降过大顺政权，在带着军队前往京师朝见李自成的途中得到消息说爱妾陈圆圆被大顺军将领刘宗敏夺去，于是“冲冠一怒为红颜”，返辔山海关请清兵来复仇了。

上面两种说法虽然在吴三桂是否投降过大顺政权的问题上持论完全相反，但都比较简单明了，头绪清楚。可是，就大多数史籍而言，事情却要复杂得多，看起来像是一篇糊涂账，使人无法得其要领。例如，《怀陵流寇始终录》记载的情况是：

崇祯十七年甲申三月己丑朔，辛亥，宁远总兵吴三桂以其兵至蓟州。贼将唐通守密云。三桂闻京城已破，退兵山海关。

（三月癸丑）吴三桂乞兵同讨贼。贼胁三桂父襄作书，以厚币招之。

丙辰，贼以左懋泰为兵政侍郎，同唐通守山海关。

丁巳，吴三桂以满兵攻山海关。唐通兵溃。

（四月戊午朔，辛酉）贼遣唐通守山海关，白广恩为援。

壬戌，三桂袭破关。通兵八千溃降尽，以八骑走还京。广恩兵亦溃。三桂纵兵追至永平沙河驿，还兵关上，移檄讨贼。^[336]

读了这段记载，人们很难了解当时双方的态势究竟是怎么回事。为什么吴三桂退到山海关之后，山海关又莫名其妙地落到了时为大顺军将领唐通的手里。更奇怪的是，既然说三月丁巳（二十九日）吴三桂同满兵一道来攻山海关，把唐通的部队打垮了，怎么到四月辛酉（初四日）唐通又奉李自成之命镇守山海关，次日吴三桂又再次袭破关，此外，既然说从三月二十九日起吴三桂就同满兵一道来攻山海关，四月初五日业已攻克关城，并且一直追到永平（今河北省卢龙县），为什么不同满兵一起跟踪追击，进取京师，而要“还兵关上”？

再看《平寇志》的记载：

（三月）乙卯，宁前总兵平西伯吴三桂兵入山海关，贼将不能御。三桂移檄远近勤王。报至，贼聚谋失色。因遣降将唐通协守。三桂父襄提督御营居京师，贼召之作书招三桂……

丁巳，贼使致伪敕及吴襄书于三桂，唐通亦遗三桂书，盛夸新主礼贤，啖以父子封侯。三桂不答，上书其父襄曰：……贼使反命，群盗徬徨失措。

（四月戊午朔，辛酉）吴三桂兵破山海关，唐通兵尽溃降于三桂。通仅以八骑走还京。三桂拥二十万众入关，及关而都城陷。唐通为贼守关，持吴襄书招三桂。不听。自成令白广恩援通。三桂袭破关，通兵八千一战而尽，广恩兵亦溃。三桂纵兵至永平沙河驿，大掠而东，驻兵关上，移檄远近讨贼。^[337]

这段记载给人一种印象，似乎吴三桂由辽东进山海关以前，大顺军已经占领了山海关，所以文中说，“贼将不能御……因遣降将唐通协守”。直到四月初四日，吴三桂才破关而入。

《国榷》所记与《平寇志》大同小异：

（三月乙卯）辽东总兵左都督平西伯吴三桂以清师薄山海关，传檄远近。伪将不能御。报至，李自成胁三桂父襄提督御营居守京师令作书以招三桂。书曰：……盖牛金星代作也。因遣使赍白金万两、黄金千两、锦币千端、敕一，封吴三桂为侯。以左懋泰为兵政府左侍郎，同唐通协守山海关，发百万金劳师于边。

丁巳（二十九日），唐通遗三桂书劝降，且言东宫无恙。三桂不答，乃上书其父襄曰：……

（四月戊午朔，辛酉，初四日）辽东总兵平西王吴三桂縋素入山海关，至永平西沙河驿，闻拷其父，遂从沙河纵掠而东，倾兵山海城，规复京师。唐通御之，兵溃迎降，仅八骑还京师。^[338]

这里，除了重复《平寇志》等书的谬误以外，有两点需要指出：一是说三月乙卯吴三桂就已经“以清师”进薄山海关；二是说四月初四日吴三桂縞素入山海关，看来是为崇祯帝朱由检发丧复仇来了，可是又说他行至永平西沙河驿时听说大顺政权拷掠他的父亲吴襄，不仅没有加速进兵，反而东撤返回山海关，也使人难以理解。

此外，在《甲申传信录》等史籍中叙述这段情况时都有许多含混不清和记载失实的地方。

在清初史籍里关于吴三桂的动向出现这样混乱的记载是多方面原因造成的。首先，吴三桂不像其他一些明朝将领的情况那么明显。他统兵进关到返回山海关，其间不足一个月，某些情节比较容易掩盖。各种私家记述的作者又缺乏亲身见闻，往往为浮言所蔽。其次，吴三桂在清初30年间贵为王爷，位高势尊，有关他的记载难免忌讳失实。直到现在，我们常常可以看到一些有关的历史论著由于对这段时期的情况没有弄清楚，而对李自成等大顺军领导人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做了一些不适当的描写和指责。这说明为了对历史问题做出比较正确的评论，首先弄清真相，实在是非常必要的。

二、明朝廷调吴三桂入关的决策过程

明朝廷抽调吴三桂部进关堵剿大顺农民军经过了一个比较长的策划过程，它的提出比一般史籍的记载要早一些。1644年正月，经历了长达十几年的阶级大搏斗已经到了最后关头。以李自成为首的起义农民在军事上以雷霆万钧之势，三个月内破潼关，取西安，扫除了整个西北地区的明军据点，随即挥戈东向，派遣主力部队渡河入晋，开始了向北京的进军。在政治上，于正月初一日正式建国大顺，宣告了彻底结束朱明王朝的决心。明朝廷眼见孙传庭部陕西精锐的土崩瓦解，责令山西巡抚蔡懋德“扼河据守”的部署又化为泡影，感到事态严重。崇祯皇帝朱由检认为如果不能在山西境内堵住农民军的凌厉攻势，后果将不堪设想。因此，他一面考虑派重臣出马督师，一面竭力搜索可以动用的兵力。朱由检知道除了抽调用于对付满洲贵族的山海关外据守宁远的辽东总兵吴三桂部进关，没有其他选择了。于是，在正月十九日召对大学士等廷臣时正式指示调吴三桂部进关。在调兵的问题上，又一次表现了明朝廷的内部矛盾。朱由检非常清楚，吴三桂部入关无疑是放弃宁远，使山海关外的土地、汉民落到满洲贵族手里。然而，为了避免自己承担“弃地”的恶名，他一方面指示只抽调吴三桂统精兵五千前往山西“助剿”，说什么关

外“余兵尚多”，未尝不可支撑局面。另一方面又示意大臣们要主动承担责任，说：“此等重大军机应行与否，原应先生每（们）主持担任，未可推诿延缓误事。”^[339] 然而实际情况是，吴三桂的五千精兵一撤，剩下滥竽充数的明军根本无法抵挡满洲贵族军队的进逼。而且随着吴三桂主力的进关，势必出现人心不固，关外军民纷纷进关避难的局面。大臣们深知朱由检的为人，唯恐招来杀身之祸，竭力避免自己承担风险。首辅陈演首先打出“一寸山河一寸金”的旗号，坚决反对“弃地”。^[340] 在回奏揭帖里，陈演等大臣尽管恭维调吴部精兵入关“诚为灭寇胜着”，接着就说：“第关宁迫近神京，所系尤重。三桂兵五千，为奴（指满洲贵族）所畏，不独宁远恃之，关门亦恃之。虽缓急未必能相救，而有精兵在彼，人心自壮。倘一旦调去，其余皆分守各城堡之兵，未必可用也。……万一差错，臣等之肉其足食乎？此真安危大机，臣等迂愚无当，诚不敢以封綢尝试，伏乞圣裁！”^[341] 兵部尚书张绪彦干脆把问题挑明，说：“三桂之调不调，视宁远之弃不弃，两言而决耳。”^[342] 朱由检卸责于下的算盘落了空，无可奈何地自行决策放弃宁远，说“收守关之效，成荡寇之功，虽属下策，诚亦不得已之思”^[343]。表面看来，调吴三桂部入关的方针在正月下旬算是确定了下来，实际上却仍在扯皮。首辅陈演为了把责任推个一干二净，再次召集大臣合议，意在分担责任。廷议通过后，他又千方百计地拖延时间，“请行督、抚、镇再议宁远弃后关门作何守法？军民作何安顿？总欲完其不敢任之局也”^[344]。经过这样反复协商，迁延了一个多月，直到二月底，吴三桂入关之议仍然没有付诸实行。

三月初，大顺农民军北路、中路、南路大军都已逼近畿辅。明朝廷才在三月初四日诏封吴三桂为平西伯、唐通为定西伯、左良玉为宁南伯、黄得功为靖南伯；随即命令吴三桂、唐通等统兵入卫京师。唐通的军队驻防蓟州，闻命后很快到达京师。吴三桂部距离较远，直到大顺军占领了大同、宣化，兵锋直指京师时才刚刚进关。首辅陈演眼看大厦将倾，就告病回家，陛辞时口称“赞理无效，臣罪当死”。朱由检明知由于陈演等人的油滑使自己吃老大亏，不禁火冒三丈，大骂道：“汝一死不足尽其辜。”^[345] 就这样，原来策划调吴三桂部入晋抵挡大顺军进入畿辅地区的计划由于上下推诿，终于全盘落空。按当时形势和双方兵力对比来说，即便吴三桂部在正月下旬开始进关，及时抵京陛见，也无法实现朱由检的战略意图，挽救不了明王朝覆灭的命运。因为大顺军不仅在东征兵力上远远超过明政府所能调动的兵力，而且大顺军除主力由大同、宣化进军居庸关，从北面攻取京师以外；还有两路偏师分别由大将刘芳亮等率部经怀庆、长治、畿南，取道河间府北上；大将任继荣等由

山西出固关，取真定，形成三路包抄京师的态势。吴三桂等有限的明军是无法分头迎击这三路大军的。但是，它确从一个侧面表明了明王朝最高统治集团内部的重重矛盾，加速了自身的灭亡。

三、吴三桂降、叛大顺政权的经过

三月上旬，吴三桂奉诏率领辽东明军约四万人以及八九万关外汉民陆续进关，暂屯于山海关内昌黎、滦州、乐亭、开平一带。^[346]这里需要纠正一种常见的误解。许多史籍都以为山海关属于吴三桂的防区，甚至把吴三桂说成明山海关总兵。其实，山海关总兵（又称关门总兵）另有其人，就是高第。^[347]高第下辖兵员数目约为一万人。吴三桂进关之后，即同高第会合，密切注视形势的变化。

三月十五日，大顺农民军进抵居庸关，明军守将唐通立即投降。李自成在接受了唐通的投降之后，即派他率领所部兵马带上用于犒赏关宁明军的银两财物前往山海关招降吴三桂和高第。这就是《平寇志》等书所记的“唐通亦遣三桂书，盛夸新主礼贤，啖以父子封侯”。由于所见史料有限，我们至今不大清楚唐通究竟是何时接受招降吴三桂的任务，也不清楚他到达山海关后同吴三桂、高第等人接洽的具体情节。现在所能肯定的是，按时间推算，唐通率部前往山海关是在三月十九日大顺军攻克北京以前，而不是在李自成进京以后。下文我们将要指出到三月二十四日，吴三桂已经在唐通招降之下率部前往北京朝见李自成，并且走到了卢龙县。如果是在进京以后才派出唐通，吴三桂就不可能来得这么快。李自成不失时机地派遣人员招降吴三桂，说明他对山海关一带的明军是非常重视的。他知道吴三桂所统边兵是明朝的一支劲旅，距离北京又相当近。如果不及时解决，将构成京畿地区的一个隐患。至于当时采取招降的政治手段而没有立即诉诸武力解决也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吴三桂部明军位于大顺农民军和满洲贵族军队之间，如果不加以笼络就很可能驱使他投入满洲贵族的怀抱。而且在当时的形势下招降吴三桂是有相当大的把握的。首先，我们知道，自从李自成起义军在崇祯十六年十月入陕以后，除了榆林、宁武等个别城镇的明军负隅顽抗以外，绝大多数明朝将领都望风归附，如大同总兵姜瓖、宣府总兵王承胤和守居庸关的总兵唐通都一矢未发，争先纳款，这种先例对吴三桂自然会造成深刻的印象。其次，吴三桂虽然统兵在外，他的父亲和家属却留在北京，如果对大顺政权持敌对态度，必然有后顾之忧。史实表明，在唐通到达山海关同吴三桂、高第接洽后，这两个明朝总兵都接受了招降，具体表现在：（一）吴三桂和高第移交了山海关镇城的防务，由唐通率领所部接

管山海关；（二）根据李自成的意旨，吴三桂率领所部兵马向北京进发，朝见李自成，准备接受新命。下面，我们就这两点进行一些必要的考察。

前引《怀陵流寇始终录》等书都提到唐通奉李自成之命前往山海关，只是由于作者缺乏可靠的根据，在叙述唐通的活动时抓不住要领，使读者如堕五里雾中。其中最主要的情节是唐通去招降吴三桂的时候，吴三桂已经进关，在接受招降以后即同关门总兵高第一道移交了山海关防务。这样，当时山海关地区的形势是：关外由于明朝廷撤辽东军民进关，放弃了宁远，而成为满洲贵族的势力范围；关城已由大顺军将领唐通接管；关门以内则由于吴三桂已经投降，不再存在公开的明政府军。正是在这一点上，前引各书都没有弄清楚，因而说来说去总不免按常情来推测吴三桂部处于外线，唐通部则处于内线，于是出现了许多吴三桂破关而入的描写。这实在是搅乱当时局面的一个关键。

史籍中比较能够反映当时局势的是《清史列传·唐通传》。这篇传记中说：

（崇祯）十七年三月，以流贼李自成陷大同，封通定西伯，与总兵吴三桂、左良玉、黄得功并征入卫。三桂等远不能至，通逾宿即抵京陛见。……命偕太监杜之秩守居庸关。通至，闻贼已抵柳沟，遂与之秩并从贼。贼入关，遣兵政侍郎左懋泰偕通守山海关。通遗三桂书，盛夸自成礼贤，啖以父子封侯。三桂甫领兵入卫，兵至永平，闻其妾陈沅被虏，还兵击通。通败，仅以八骑走，其标下兵八千尽溃降三桂。自成闻之，令降将（白）广恩援通，兵亦溃。自成别以兵二万守关，而遣通赍银四万两犒三桂军，欲因以招之。三桂佯受金缓贼，而书乞本朝兵入关。^[348]

这段记载也有部分含混不清的地方，如记唐通“遗三桂书”进行招降以后，不明说吴三桂投降了大顺政权，而用了“领兵入卫”这种模棱两可的措辞，但大体上还是能够反映当时的实际情况的。

唐通在招降了吴三桂和高第之后，正式接管山海关防务有原始材料可以证明。顺治元年六月，也就是在山海关战役之后仅仅一个多月的時候，山海关总兵高第给清廷的一件题为《恭报挑过兵马实数仰祈睿鉴事》的揭帖中说：“至于马骡，除阵失、倒毙及伪镇唐通调取并兵丁投顺流寇拐逃马匹不开外，今据各营开报，山海镇城实在马骡八百三十五匹头……”^[349]这句话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证据，说明唐通确实接管了山海关，所以高第在揭帖中称他为“伪镇”，他也才能有权“调取”山海关镇各营的骡马。至于揭帖中所说“兵丁投顺流寇拐逃马匹”，是指那些在吴三桂和高第叛变之后仍然决心参加农民军的原明朝山海关镇士兵所骑走

的战马。

吴三桂在接受了唐通代表大顺政权的招降以后，即领兵前往北京朝见李自成。《辛巳丛编》里收录了一位匿名作者写的《吴三桂纪略》，作者说：“予宰江川（云南县名，当时吴三桂建藩于云南——引者），本县学谕金大印，字斗如，隶平西旗下，自辽东贡生选授，熟谙明季辽沈事，予乐与谈。”一次谈到吴三桂过去的经历，金大印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不想往下说。经过作者再三恳请，金大印才把吴三桂1644年从宁远撤入山海关后的情况谈了出来。据他的说法是，吴三桂当时在宁远正受到满洲贵族军队的压迫逐步后撤。“忽遇崇祯帝敕使，谕流寇猖獗，京城将陷，吴三桂可弃宁远，率兵勤王。王（金大印谈此事时吴三桂尚为清平西王）大喜，向所忧封疆失守，今转而为勤王首功矣。于是大建勤王旗号，前行入关。关吏延入，追兵亦屯扎懊恼岭下，不攻关，亦不去。未几，关上探知京城已破，驾崩于煤山，李贼僭位。王进退无措，以清兵仇杀多次，不欲返颜，乃修表谋归李贼。贼亦以关外各镇吴兵最强，辇金珠綵（彩）币声言招降犒赏。途遇逃兵抢杀无遗，其得逃者归诉贼云：吴三桂令兵抢杀，不肯降。李贼怒，杀王父吴襄，尸于城垣。老家人奔告。王曰：吾与北兵结仇深，势难归北。李害父陷于不知，不必仇。更决意归李。于是从关上至永平大张告示：本镇率所部朝见新主，所过秋毫无犯，尔民不必惊恐，等语。（此下作者加小字注云：江川前知县李某，永平人，言亲见告示云。）翌日，家人更来告曰：陈娘娘为权将军擒去矣！王投袂起曰：不灭李贼，不杀权将军，此仇不可忘，此恨亦不可释。遂决意讨李贼，输款北军。”^[350] 这位《吴三桂纪略》的作者自称“予宰江川”，表明他在康熙初年任过江川知县。文中提到的金大印确有其人，道光《澂江府志》记载“本朝”第一任新兴州学正为“金大印，奉籍，山东沂水县人，岁贡”^[351]。这同《纪略》所载“本县学谕金大印，字斗如，隶平西旗下，自辽东贡生选授”情况相合。江川县和新兴州均属澂江府，金大印大概是先后担任这两个地方的教职。又，《纪略》的作者说，“江川前知县李某，永平人，言亲见告示云”。这个亲眼见过吴三桂“朝见新主”告示的李某当是李伟然。《澂江府志》在历任江川县知县项下有“李伟然，卢龙（即永平府附郭县）人，康熙二年任”^[352]，至康熙五年由霍邱人宋凝秀接替。此外，康熙《卢龙县志》卷三、乾隆《永平府志》卷之十四和卷之十七都记载了李伟然是卢龙县贡生，任过云南江川知县。这些材料证明作者所记载的情况是得自目睹者，非道听途说者可比。《吴三桂纪略》后面有王大隆写的跋语，其中指出作者极可能就是康熙五年继李伟然任江川知县的宋凝秀。这种推测是合乎情理的。因为作者自己说任过江川知县，又能听到

前任知县李伟然谈情况，这只能解释为前后任交接时有所接触，如果任期间隔，两人见面的可能性就会少得多，而且同金大印任学正的时间也不能互相照应。作者笔下关于吴三桂投降李自成的记载，是根据两个当事人提供的情况，应当说比较可靠。但是，由于金大印、李伟然在山海关战役之际地位都很低，对事变的内幕不可能有真切了解，因而在一些情节上难免有出入。比如说吴襄被杀后吴三桂“更决意归李”，后来听说陈圆圆“为权将军擒去矣”，才“决意讨李”，就不尽符合事实。根据许多可靠的记载，李自成亲自统兵前往山海关平定吴三桂叛乱的时候，还把吴襄带在军中；战败以后才杀吴襄于永平范家庄。^[353] 由于吴襄当时在大顺政权控制下的北京，金大印作为一个僻处一隅的低级人员对吴三桂在京家属情况弄不清楚，叙述时发生一些谬误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不能因为叙述中包含一些传闻之误就连叙述者目睹的可靠情节也加以否定。

吴三桂既然已经投降了大顺政权并且奉命前来北京朝见新主，为什么走到半路又突然变卦呢？从现有材料来看，吴三桂率部来京朝见李自成在三月二十四日行至卢龙县。^[354] 大约一两天以后进抵玉田县^[355]，离北京已经相当近了。就在这时，吴三桂得到了京师传来的对他不利的消息，因而在态度上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变化的原因，一说是大顺军将领刘宗敏夺走了他的爱妾陈圆圆。《平寇志》《庭闻录》等书以至《明史》均持此说。《庭闻录》作者刘健在评论诸家同异时有这样一段话：“陈沅沅事言者多殊……惟吴梅村《圆圆曲》为得其真。当日梅村诗出，三桂大惭，厚贿求毁板。梅村不许。三桂虽横，卒无如何也。”似乎颇有根据。李清《三垣笔记》中说：“至是权将军系三桂父襄索元，不得，拷掠甚酷。三桂闻之忿而中改。”^[356] 《野老漫录》也说刘宗敏“命数十骑索之三桂父襄，襄辞以在三桂所。立取襄严刑之。其使者驰以报。三桂不胜痛……于是三军缟素，驰檄为先帝复仇”^[357]。后二书的记载在情节上稍有不同，但都是说因争夺陈圆圆而起衅。另一种说法认为，导致吴三桂叛变的原因是大顺政权在实行追赃助饷政策中触犯了吴三桂的父亲吴襄。时人张怡记载说：“贼得京师，召三桂。至永平，闻其父大将军襄为所系，索饷二十万，乃惊曰：此诱我剪所忌耳！乃率兵还。”^[358] 钱也说：“三桂统师入关，至永平西沙河驿，闻其父为贼刑掠且甚，三桂怒，遂从沙河驿纵兵大掠而东，所过糜烂，顿兵山海城，益募兵议复京师。”^[359] 这两种说法在实质上并没有多大差别，症结都在于损害了吴三桂的个人利益。吴三桂投降李自成，本来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家业和地位，并利用手中掌握着四五万军队，希冀在大顺朝定鼎之际跻身于新贵之列。一旦他发现这场大变革竟然危及自己的

切身利益的时候，他的态度出现急剧的变化就是很自然的了。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吴三桂一怒而去，率部返回山海关，向唐通部发起突然袭击。由于变出意外，唐通猝不及防，被吴军击败，山海关遂为吴三桂占领。这一个情况当时山海关地区的人士自然十分清楚。只是由于吴三桂和山海关的明朝文武官员都曾经一度投降过李自成，他们对于这段“不光彩”的经历总是像小偷绕过自己偷过东西的地方那样千方百计地加以掩盖。尽管如此，在某些当事人的笔下仍然留下了蛛丝马迹可寻。比如余一元《述旧事诗》第二首开头就说：“吴帅旋关日，文武尽辞行。士女争骇窜，农商互震惊。”作者完全回避了唐通代表大顺政权接管山海关一事以及吴三桂的“旋关”实际上是一次武装叛乱，可是字里行间还是透露出吴三桂的返回山海关并不是因为京师已被大顺军占领、勤王的目的无从实现而撤回到自己原来屯驻的地方，而是在背叛大顺政权的黑旗下用武力夺取关门镇城。这样才不仅造成“士女争骇窜，农商互震惊”的战争场面，连那些镇守山海关的文武官员也大出意料，纷纷“辞行”，离开吴三桂窃据的山海关。余一元描写这一场面的本意是宣扬包括他自己在内的“二三绅儒辈，早晚共趋迎”，在支持吴三桂叛乱中立过功劳，却从侧面说明了当时山海关的士女农商以至文武官员在政治上是站在大顺政权一边的，不相信跟着吴三桂背叛大顺政权能有什么出路。

唐通在山海关被吴三桂击败一事，清初文书里是有反映的。顺治元年清摄政王多尔衮写给唐通的招降信中用了这样的措辞：“昨山海关之役，闻逼于寇，原非得已。我国家用人，惟贤才是取，惟功能是拔，不追往事，不记私仇。即平西王在此亦惟日望将军之来，戮力同心，共平天下。将军复何嫌何疑何畏而不早定至计，以建盖世之奇勋也耶！”

[\[360\]](#) 书信里特别提出“不记私仇”，并告以吴三桂也希望唐通来降，要唐通尽释前嫌，早定至计。说明多尔衮为消除唐通对吴三桂的疑虑和怨愤是用了一番心思的。

上引材料使我们可以明确一个基本史实，即明清之际山海关之战实际上经历了两个战役。后一个战役即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李自成亲率大顺军同满、吴联军大战于山海关内的石河一带，这次战役人们都很熟悉，姑不置论。前一个战役则是长期被掩盖或被搞乱了的，即吴三桂在玉田叛乱后回兵山海关，用武力打败了当时奉李自成之命镇守山海关的唐通，从而把原已归附大顺政权的山海关城变成了反对农民革命的据点。

唐通被吴三桂击败放弃山海关镇城以后，驻兵于离山海关不远的一片石附近。清顺治《实录》记四月二十二日清兵至山海关时，“即败贼总兵唐通马步兵数百人于一片石，斩百余人。贼兵遂遁”^[361]。这说明唐通遭到吴三桂袭击后兵员损失很大，但并不像许多史籍所说“唐通兵尽溃降于三桂，通仅以八骑走还京”。

以上对吴三桂在山海关大战以前的动向做了一些初步的探讨。关于吴三桂曾经一度投降大顺政权，清朝初年的最高统治者自然是心里有数的。在吴三桂叛乱以前，清廷从来不提他这段历史，各种官方文书中都只说他如何主动投靠清朝，甚至还说李自成“遣人招降三桂，三桂不从”^[362]。到三藩之乱爆发以后，清廷不仅没有必要再加以掩盖，而且竭力揭发吴三桂是个“素多狡诈”、反复无常的小人。康熙皇帝在1674年（康熙十三年）四月下令将吴三桂之子吴应熊处死时，明白说过“逆贼吴三桂值明季闯贼之变，委身从贼，寻以父死贼手，穷窜来归，世祖章帝念其投诚，优封王爵”云云。^[363]“委身从贼”四字出自玄烨之口，当然不会没有根据。

四、关于大顺政权处理吴三桂问题的检讨

按时间推算，吴三桂降闯后，三月二十四日行至永平，又继续西行至玉田，叛变后自玉田返攻关城，大约已经到了四月初。《怀陵流寇始终录》《平寇志》《国榷》等书记吴三桂破山海关于四月初四或初五日。这些书虽然在情节上弄得很乱，给人以吴三桂是从关外攻入山海关的印象，但所记日期大致差不多。李自成等大顺军领导人得到吴三桂叛乱的确切情报，当是来自唐通和其他山海关地区的大顺政权官员。考虑到山海关至北京的路程，消息传到北京约在四月初十。李自成接到情报以后，四月十二日决定亲自带领大军前往山海关，反应是相当迅速的。行前李自成批评了刘宗敏的举措不当，对吴襄进行了抚慰。^[364]四月十三日晨，李自成、刘宗敏亲率大军前往山海关平叛时，还把吴襄和明太子朱慈烺等带在军中，显然是为了让他们露面做一些挽回工作。可是，这最后一次招降却没有达到目的，因为吴三桂在叛乱以后，自知兵力单薄，不是大顺军的对手，早已派人同清方勾结。四月十五日，他派出的副将杨坤、游击郭云龙已经把乞求援兵的书信送到清摄政王多尔衮手里，次日多尔衮复信同意联合进攻农民军并乘机以高爵厚禄收买吴三桂降清。到四月十九日李自成率领大顺军进抵山海关下的时候，吴三桂同满洲贵族勾结之势已成，只有付诸一战了。

过去，人们常常指责李自成进京后没有及时用兵歼灭吴三桂部明军，甚至说他置关宁大敌于度外，带着几十万人马在京城里享乐。现在看来这些指责未必适当。因为早在李自成进京的五天之内，吴三桂已经归附了大顺政权并处于进京朝见的途中，而且山海关的防务也已经由李自成派出的降将唐通所接管，大顺军领导人自然认为东北方面的明军问题业已解决，在三月下旬到四月上旬没有采用武力乃是当然的事。而在获悉吴三桂叛乱以后，李自成当机立断，决定亲自领兵平叛，也足以说明大顺军领导人对这一地区局势的高度重视。

李自成等人进京以后，在一些关键问题上诚然有处置不当的地方。主要表现在：

（一）大顺军领导人对吴三桂，特别是对关外的满洲贵族军队缺乏足够的警惕，没有做出有效的预防性军事部署。李自成在进占北京期间不失时机地派出唐通招降吴三桂，利用他们旧日的情谊达到和平解决山海关一带的明军问题，这在策略上是可以成立的。问题是山海关不同于其他地区，关外就是虎视眈眈的强敌——满洲贵族军队，仅仅派出降将唐通所部八千人是不足以巩固京师的北边防务的。李自成没有及时派遣大顺军主力前往山海关一带布防，无疑反映了他对满洲贵族出兵干预的可能性缺乏清醒的估计。这在战略指导思想上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错误。如果在唐通接管山海关的时候，大顺军领导集团派出一支劲旅协同镇守，对于这一地区的稳定必能起相当作用，吴三桂发动叛乱的可能性势必减少。

（二）大顺政权的领导人在策略上也犯了一些错误，如追赃助饷是大顺政权为打击官僚地主、解决农民军供养和政府其他支出的一项重要政策，它对大顺农民起义军的发展起过重大作用。然而，在进入北京以后，这项政策本应随着形势的变化而做出相应的调整，比如把实施的范围限制在明宗室、勋戚、内官以及个别声名狼藉的大官僚身上，这样既可以在短期内解决财政来源，又不至于在政治上树敌过多。就吴三桂的问题来说，一面派人去招降，答应给他父子封侯，一面却出现了直接侵犯他在京家属的问题，表明大顺军领导人之间在执行政策上有脱节现象。吴三桂的叛乱，从根本上来说固然是他的地主阶级本性决定的，但大顺军某些将领的处置不当无疑是造成吴三桂突然叛变的直接原因。

附带提一下，《清太宗实录稿本》载崇德七年（1642）十月十五日，皇太极命阿巴泰等统兵伐明时有这样一句话：“上将刘（流）贼差来的唐通交付与伯阳贝勒，并谓之曰：若遇刘（流）贼的兵，可令他

去。”^[365] 有的同志认为这就是1644年三月奉李自成之命镇守山海关的明降将唐通。按当时情况考察，唐通直到1644年三月初才在居庸关投降大顺军，这以前并没有投降起义军之事。我们迄今也还未发现在1643年以前有起义军派人同清方联络的材料。《清太宗实录稿本》所记可能有误。文中所说的唐通当是另外一人。这段文字在后来编定的《清太宗实录》里削而不载。《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45页所载清顺治元年正月二十七日《清帝致西据明地诸帅书稿》中，曾提到清廷派迟起龙往陕西同起义军联络时，随行者有一人也叫唐通。这个唐通，同当时任明朝蓟镇总兵、后来在居庸关与太监杜之秩一道投降李自成的唐通，只不过是同名同姓罢了。有的同志将二者误为一人，并作为一种“发现”，是不合适的。

（原载于《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3辑，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1月版，第101—122页）

[1] 转引自《历史研究》1956年第6期。

[2] 见《蔬堂遗文》。

[3] 按：李自成家庭极其贫苦，父亲名李守忠。

[4] 蓬蒿子：《定鼎奇闻》，第六回。

[5] 《明季北略》卷之十三《李岩归自成》条。

[6] 《绥寇纪略》卷九。

[7] 《李公子辨》，又见康熙《开封府志》卷四十、《豫变纪略》、《甲申朝事小纪》。

[8] 参看《国榷》卷九十九、《山中闻见录》卷六。

[9] 见《杞县志·名宦传》。

[10] 见《杞县志》卷二三《艺文志》三。

[11] 《平寇志》卷之八。

[12] 《石匱书后集》卷第六十三。

[13] 《甲申纪事》附录。

[14] 查继佐：《罪惟录》传三一《李自成》。

[15] 用其他材料来印证有关李自成部将的记载，可以看出《平寇志》比《绥寇纪略》要准确一些。例如，《绥寇纪略》记起义军右营大将是刘希尧、白鸣鹤、刘体纯；《平寇志》的记载是袁宗第、白九鹤、刘体纯。证之以《直隶商州志》等书，右营主将确实是袁宗第而不是

刘希尧，白九鹤是白鸬鹤之误，《绥寇纪略》写成白鸣鹤就差得更远了。

[16] 可以证明谷英、袁宗第、刘国昌被分别封为蕲侯、绵侯、淮侯的材料并不太少，请参看《大清世祖章皇帝实录》（以下简称《顺治实录》）卷一八、卷二〇和《明清史料》丙编，第九本，第802页。

[17] 《定思小记》。

[18] 《甲申核真略》。

[19]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八。

[20] 请参看《顺治实录》等书。

[21] 见谈迁《北游录·纪闻上》。

[22] 《甲申核真略》。

[23] 《绥寇纪略》卷九。

[24] 见《燭火录》卷四。

[25] 见边大绶《虎口余生记》。

[26] 见《国榷》卷一百二。

[27] 《偶然遂纪略》。

[28] 见《顺治实录》卷一四；康熙《潼关志》卷下。

[29] 参看《顺治实录》卷一八和卷四五，《绥寇纪略》卷九，《燭火录》卷十二以及《北游录》。

[30] 参看康熙四年《续修商志》等书。

[31] 参看康熙元年《汝宁府志》、张永祺《偶然遂纪略》等书。

[32] 按，这两种不合大顺军军制的称号都是从小说中搬进史籍的。

[33] 按：原文是“初七日，王则尧奏，吴三桂降清，李岩奏请加意招抚吴三桂”，并不是初九日。

[34] 《华夷变态》，原文为日文，所引系请董友同志代为译出，谨此致谢。

[35] 参看康熙三十二年《杞县志·李公子辨》。

[36] 《石匱书后集》卷第六十三。

[37] 唐甄：《潜书》下篇上。

[38] 吴麟徵：《吴忠节公遗集》卷二，引自《乾坤正气集》。

[39] 《甲申纪事·北事补遗》。

[40] 《国榷》卷一百。

[41] 见《明清史料》乙编，第十本。

[42] 《给〈莱比锡人民报〉编辑部的公开信》。

[43] 同治《竹溪县志》卷三《建置》。

[44] 同治《竹山县志》卷之十九。

[45] 《抚郢疏稿》。

[46] 乾隆《直隶商州志》卷之十四《纪事》。

[47]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四十八。

[48] 按：从下文来看当是“千余”之错字。

[49]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三十八。

[50]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四十，原疏无具体日期，尾云“五月初一日奉圣旨”，按时间推算约在四月上旬。

[51] 《孤儿吁天录》卷十五。

[52] 《孤儿吁天录》卷五十。

[53] 上龛属湖北房县，距城一百八十里，大概在军事上有其重要性，直到清代还在这里设守备一员、把总一员、兵丁一百六名，见《房县志》。

[54]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五十。

[55]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五十。

[56]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五十《与袁郢抚继咸》。

[57]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五十。

[58] “挂平贼将军印”并不仅是一种“荣誉”，而是赋予了指其他“援剿”各镇（即总兵）的权力。杨嗣昌奉命督师后“具大将才能可用”推荐左良玉为“平贼将军”的疏中有这样的话：“必立大将一员，总统各部，听其指麾。”（《孤儿吁天录》卷十一，又见《杨文弱先生集》）另在杨嗣昌文集内曾转引左良玉的禀帖，左自称的全衔是“统率各路援兵挂平贼将军印援剿总兵官”，换句话说，左良玉的职务实际上是明政府用来镇压起义农民的反动军队的前线总指挥。需要指出的是，清初以来各种专著都把杨嗣昌要夺左良玉的印给贺人龙，记在崇祯十三年二月玛瑙山战役之前，并且说由于左良玉在玛瑙山打败了张献忠，立了大功，“印不可动”，又引起贺人龙的不满。其实，这件事是发生在玛瑙山战役之后。左良玉因为是违反杨嗣昌的调度才取得“玛瑙山之捷”的，从此就不把这位督师阁部放在眼里。杨嗣昌没有办法，才同兵部尚书陈新甲商量用贺人龙来代替，“朝命”下达之后，杨嗣昌又考虑到贺人龙无论在“威望”上，还是在兵力上，都远不如左良玉，只好一面请求朝廷收回成命，一面花言巧语地拼命向左、贺两人做解释。结果，事与愿违，把这两个军阀都得罪了。杨嗣昌督师后期的惨败固然是当时总的阶级斗争形势决定的，但他自己的处置不当，心胸狭窄也是原因之一。这一过程在杨嗣昌的文集和杨山松的《孤儿吁天录》里都有比较详细的记载。

[59] 《孤儿吁天录》卷十五。

[60]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五十一。

[61]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五十一。

[62]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五十一。

- [63]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五十一。
- [64] 《孤儿吁天录》卷十五。
- [65]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五十一。
- [66]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五十二。
- [67]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五十三。
- [68] 顺治十六年《邓州志》卷二《郡纪》。
- [69] 康熙《内乡县志》卷十《兵事》。
- [70] 果州指四川顺庆府，今南充县一带。
- [71]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五十三。
- [72] 当是十三年之误——引者。
- [73] 乾隆《嵩县志》卷二十一《兵防·历代兵事》；又见卷六《星野附祥异》。
- [74] 《明德先生文集》卷十五。
- [75] 见乾隆《永宁县志》卷八《杂志》，张鼎延：《异井记》。
- [76] 《孤儿吁天录》卷十一。
- [77]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五十一。
- [78] 《抚郧疏稿》。
- [79] 按：明代郧抚所辖地区相当一省，比郧阳府要大得多。
- [80] 《抚郧疏稿》。
- [81]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四十八。
- [82]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四十八。
- [83] 《孤儿吁天录》卷十二。
- [84] 《孤儿吁天录》卷十三，《杨文弱先生集》卷之三十九。
- [85] 《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八《李自成之乱》。
- [86] 张岱：《石匱书后集》卷第六十三。
- [87] 《陕西通志》第三十一卷《杂记》。
- [88] 《米脂县志》卷一《輿地第一》。
- [89] 《延绥镇志》卷五之二。
- [90] 《延绥镇志》卷二之一《建置志·驿递》。
- [91] 《甲申纪事》。
- [92] 《陕西通志·人物》。

- [93]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5页。
- [94] 《崇祯长编》卷三一。
- [95] 本段中引文均见《梅中丞遗稿》卷一。
- [96] 康熙九年《张秋志》卷七《人物传》。
- [97] 《甘州府志》卷二《世纪》下。
- [98] 汲修主人：《啸亭杂录》卷六。
- [99] 顾景星：《白茅堂集》卷三十九，《亡姊淑奇葬砖铭》中为“死贼”一词所加注云：“烈皇帝恶称流贼，诏称死贼。”从现存明末残档来看，确实如此。
- [100] 《国榷》卷九十六。
- [101] 顺治十八年《河南府志》卷三《灾异》。
- [102] 顺治十八年《河南府志》卷三《灾异》。
- [103] 高谦：《中州战略》之《恢复雒城二十五》。
- [104] 乾隆八年《宝丰县志》卷五《兵燹》。
- [105] 李永茂：《枢垣初刻·襄阳再陷疏》。
- [106] 《绥寇纪略》卷九。
- [107] 顺治十六年《鄆城县志》卷八《祥异》。
- [108] 康熙十九年《延安府志》卷九《纪事》。
- [109] 乾隆五十九年《南郑县志》卷十二；康熙三十四年《洋县志》卷一《灾祥》。
- [110]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六。
- [111] 《国榷》卷一百；《平寇志》卷之八。
- [112] 《明清史料》丙编，第五本，第494页。
- [113] 乾隆二十八年《长治县志》卷二十七《事迹》。
- [114] 顺治《真定县志》卷四《政事志》。
- [115] 康熙十九年《保定府志》卷之十七《忠烈》。
- [116] 《明清史料》丙编，第五本，第483—484页。
- [117] 光绪五年《永平府志》卷三十《纪事》。
- [118] 陈济生：《再生纪略》。
- [119] 康熙二十五年《滑县志》卷一百一《丛志》。
- [120] 康熙六十年《青州府志》卷二十二《艺文》；康熙十三年《山东通志》卷四十二。这里需要指出，有的史籍把曾经担任大顺军旗鼓的赵应元入据青州事误为大顺政权占领青州时所派。实际上赵应元前往青州是在李自成撤出北京后的个人行动。请参看《明清史料》中

有关赵应元事的清方奏报。

- [121] 《平寇志》卷之十三。
- [122] 见《国粹学报》第二十期。
- [123] 康熙《云梦县志》卷九。
- [124] 康熙七年《景陵县志》卷四。
- [125] 康熙十二年《应山县志》卷二。
- [126] 光绪《光化县志》卷之八。
- [127] 《潜江旧闻》卷七。
- [128] 康熙六年《钟祥县志》卷十《杂志》。
- [129] 乾隆十年《永年县志》卷之十二《兵纪》。
- [130] 《永年县志》卷之十二《兵纪》。
- [131] 康熙壬子《重修大名府志》卷二十四《外传》。
- [132] 康熙《涿州志》卷八《义勇》。
- [133]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59页。
- [134] 李长祥：《天问阁集》卷中《殷渊传》。
- [135] 康熙《昌平州志》卷二十六《纪事》；《日下旧闻》卷三四。
- [136] 乾隆五十年《济宁直隶州志》卷三十一《艺文》。
- [137] 孙奇逢：《夏峰集》卷六《汀州府同知赵君墓志铭》。
- [138]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75页。
- [139]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78页。
- [140] 康熙壬子《东明县志》卷八。
- [141] 乾隆十三年《榆次县志》卷八《杂志》。
- [142] 乾隆十二年《忻州志》卷二《武备》。
- [143] 顺治四年七月清陕西巡抚黄尔性题本，原件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 [144] 康熙三十四年《兴安州志》卷三《职官》。
- [145] 康熙元年《汝宁府志》卷之十。
- [146] 乾隆十一年《项城县志》卷四《灾祥》。
- [147] 乾隆二十年《汲县志》卷一《祥异》。
- [148] 康熙三十三年《林县志》卷七《人物·义士》。
- [149] 康熙三十二年《内乡县志》卷十《兵事》。

- [150] 《阎古古全集》卷六。
- [151] 康熙六年《钟祥县志》卷十《杂纪》；康熙十二年《京山县志》卷八《志变》。
- [152] 康熙六年《钟祥县志》卷十《杂纪》。
- [153] 康熙二十四年《荆州府志》卷四十《备遗》。
- [154] 顺治《孝感县志》卷九《兵事考》。
- [155] 乾隆十五年《直隶澧州志林》卷十九《兵难》。
- [156] 康熙六年《云梦县志》卷九。
- [157] 康熙元年《汝宁府志》卷之十《武备》《军功》。
- [158] 康熙元年《汝宁府志》卷之十《武备》《军功》。
- [159] 边大绶：《虎口余生记》。
- [160]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62页。
- [161] 康熙二十一年《阳曲县志》卷十三《丛记》。
- [162] 康熙四十七年《平阳府志》卷三十四《兵氛》。
- [163] 《甲申传信录》卷六。
- [164] 参见乾隆五十一年《平定州志》之《建置志·营制·附兵事》；乾隆十三年《榆次县志》卷七《事考》；乾隆四年《太谷县志》卷五《祥异》。
- [165] 康熙五十一年《定襄县志》卷七《灾异》。
- [166] 康熙二十一年《山西通志》卷三十《杂志·盗贼附》。
- [167] 康熙二十三年《榆次县志》卷十四《杂记》。
- [168] 康熙二十一年《阳曲县志》卷十三《丛记》。
- [169] 康熙三十一年《武乡县志》卷五。
- [170] 苗胙土：《大中丞苗晋侯先生文集》卷二《锦衣卫加都督同知深之张公墓志铭》。
- [171] 《明清史料》丙编，第三本，第253页。
- [172] 康熙二十五年《滑县志》卷十《丛志》。
- [173] 郑廉：《豫变纪略》卷三。
- [174] 康熙三十二年《河内县志》卷二《古事》。
- [175] 原件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 [176] 康熙十五年《广平府志》卷二十《杂志》。
- [177] 《明清史料》丙编，第三本，第262页。
- [178] 《征西前将军大同总兵官姜瓖塘报》，见《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58页。

俊：[179] 顺治元年六月兵部右侍郎金之俊启本，原件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又见金之俊：《佐枢疏草》。

[180] 康熙十一年《垣曲县志》卷十二《兵乱》；雍正《临汾县志》卷五《兵氛》。

[181] 顺治元年七月通政使王公弼启本，原件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182] 顺治元年七月十八日国子监司业薛所蕴启本，原件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183] 陈济生：《再生纪略》。

[184] 杨士聪：《甲申核真略》。

[185] 见康熙二十四年《潼关志》卷下《兵略第八》；《清世祖实录》卷一四。

页。[186] 顺治二年正月十三日榆林总兵王大业揭帖，见《明清史料》丙编，第五本，第469

[187] 《清世祖实录》卷一四。

页。[188] 顺治二年五月初八日清定西侯唐通启本，见《明清史料》丙编，第五本，第479

[189] 康熙六年《钟祥县志》卷十《杂志》。

[190] 康熙《内乡县志》卷十《兵事》。

[191] 《绥寇纪略》卷九。

[192] 袁继咸：《浔阳纪事》。

[193] 《清世祖实录》卷一八。

[194] 《张文贞公文集》卷七《纪灭闯献二贼事》。

[195] 参见佟养和顺治二年揭帖，《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90—492页。

补。[196] 文秉：《烈皇小识》附录。又据李天根《燭火录》卷十三所引何腾蛟奏疏文本校

[197] 《清世祖实录》卷一八。

[198] 康熙四年《通山县志》卷五《人物·武勋》。

[199] 转引自《历史研究》1956年第6期。

[200] 光绪十九年《德安府志》卷之九《职官上·郡职》。

[201] 康熙四年《通山县志》卷八《灾异》。

[202] 康熙十九年《宁州志》卷一《祥异》；又见同书卷五《列传类·宦绩·万仁传》。

[203] 乾隆八年《平江县志》卷二十四《事纪》；康熙十九年《浏阳县志》卷中《寇难》。康熙二十四年《长沙府志》也说：“六月，闯贼自江西来，寇陷浏阳。时长沙闻警，太守周二南率铁骑营王俊才、燕子窝黄朝宣两营官兵东路防御。贼众豕突前来，战于官渡……太守死之。”

[204]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十三《高李列传》。

- [205]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90—492页。
- [206] 清内阁杂档，原件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 [207] 《清世祖实录》卷二〇。
- [208] 同治《当阳县志》卷一《方輿·事纪》。
- [209] 顺治二年五月驾臣李可学奏疏，见《明清史料》丙编，第485页。
- [210] 顺治二年七月荆州副总兵郑四维揭帖，见《明清史料》丙编，第495页。
- [211] 顺治二年十一月梅勒章京屯代揭帖，见《明清史料》丙编，第511页，屯代即佟养和。
- [212] 顺治二年十一月清湖北巡按马兆燧揭帖，见《明清史料》丙编，第六本。
- [213] 《明季南略》卷之十四《堵胤锡始末》。
- [214] 顺治二年十一月清荆州总兵郑四维揭帖，见《明清史料》丙编，第六本。
- [215] 《清世祖实录》卷二五。
- [216] 《清世祖实录》卷一九。
- [217] 原件现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 [218] 《清世祖实录》卷一九。
- [219] 见上引康熙《宁州志》及雍正《瑞昌县志》卷一《兵防》。
- [220] 《明史》卷二百八十《何腾蛟传》。
- [221]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七。
- [222] 《思文大纪》卷四。
- [223] 参见蒙正发《三湘从事录》中关于当时明清双方控制线的叙述。
- [224] 《燭火录》卷十三所引何腾蛟奏疏，所谓“大行凶问”是指清军俘获弘光帝朱由崧。
- [225] 同治六年《通城县志》卷二十三《兵事》；又见卷三《山川》。
- [226] 同治十三年《黔阳县志》卷五十六《载记下·闯贼》；又见卷三《古政记》。
- [227] 乾隆十五年《澧州志林》卷二十三《艺文志》。
- [228] 同治十三年《石门县志》卷三《陵墓》。
- [229] 《三湘从事录》跋，从书中可知蒙正发当时正在家乡。
- [230] 《永历实录》卷十三《高李列传》。
- [231] 《澧州志林》卷二十三《艺文志》。按何璘于乾隆十一年借补澧州，《澧州志林》编成于乾隆十五年，这篇文章当在此四年中写成。
- [232] 乾隆《澧州志林》卷二十三《艺文志》。

- [233] 1981年7月29日《湖南日报》。
- [234] 1981年9月5日《北京晚报》。
- [235] 1981年8月5日《湖南日报》。
- [236] 《张文贞公集》卷七；《清世祖实录》卷一八作：“自成又有妻妾三口因我兵追急，投扬子江死。”
- [237] 《清世祖实录》卷一八。
- [238] 见1981年9月5日《北京晚报》。
- [239] 乾隆十五年《澧州志林》卷十九《兵难》。
- [240] 见1981年8月5日《湖南日报》。
- [241] 如《绥寇纪略》卷九。
- [242] 郑廉：《豫变纪略》卷四；白愚：《汴围湿襟录》。
- [243] 康熙二十四年《荆州府志》卷四十《备遗》附《荆郡贼变》。
- [244]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12页。
- [245]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95页。
- [246] 《纪闻》上，《后宫内师》条。
- [247] 康熙《兰阳县志》卷五《职官·知县》。
- [248] 郑廉《豫变纪略》卷五记：“流贼李自成陷襄阳，御史李振声死之。”下文说：“振声亦米脂人，方按襄阳而李自成至，令于军中曰：‘御史李吾兄也，城下敢以刀相向者磔。’城陷，御史犹督战，军溃被执。”李振声被俘在承天，不在襄阳。郑廉所记有误。
- [249] 大顺军占领北京期间，被俘和投降的明朝官僚很多，遍查各种文献，还没有任何人自称在北京看见过李振声的。
- [250] 《豫变纪略》卷五；陈明盛等作《见闻侍御李公节烈录》中也说：“贼下令敢伤公者斩。”
- [251] 李上林、陈明盛：《见闻侍御李公节烈录》，见《明乡贤湖广巡按米脂李公表忠录》。
- [252]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12页，《巡视陕西茶马御史徐一抡题本》。
- [253] 原诗作：“自愧西台无谏声，徒将豸繡（绣）易长缨（原注：时监援剿诸军）。才疏补衮亏臣职，节尚存旄答圣明。黄阁若闻今日诏，清流虚负往时名。愿拚热血倾江汉，好逐波臣向帝京。”按：第五、六联即《节烈录》所引。
- [254] 民国《米脂县志》卷九《艺文》。
- [255] 《明史》卷三百九《李自成传》。
- [256] 另一个典型例子是顺治元年冬清军进攻潼关的记载，《清实录》里收录了统兵大将豫亲王多铎的奏疏（我们姑且不说存档的奏疏原本），《明史·李自成传》却根据《绥寇纪略》转“顺治二年二月，我兵攻潼关。伪伯马世耀以六十万众逆战、败死，潼关破”。时间和情

节无一不错。

[257] 《平寇志》卷之九；《甲申朝事小记》卷一；另据《明季北略》卷之二十、《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七校补。《平寇志》把这个诏书中“公侯皆食肉纨绔”至“民有偕亡之恨”另行列在卷八记起义军“围太原，移檄远近”条下，而把除开这一段的诏书本文列在起义军开始围攻北京的时候。按几种文本的语气和脉络来看，我倾向于出自同一篇诏书。

[258] 见康熙《平阳府志》卷三十四。

[259] 见甲申十月路之谦所作《中顺大夫分守山西督粮道布政使司参议蔺公坦生殉难纪略》，载道光二十五年《陵县志》卷十六《艺文志》。

[260] 刘异珍：《兵荒文》。

[261] 戴廷枏：《半可集》卷一。

[262] 《虎口余生记》。

[263] 见孔府档案，转引自《文物》杂志1974年第4期骆承烈文。

[264] 《阎古古全集》卷六。

[265] 《抚郢疏稿》。

[266]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四十一。

[267]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五十三。

[268] 《绥寇纪略》卷八。

[269] 《豫变纪略》卷五。

[270] 参见《鹿樵纪闻》卷上、《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五、康熙《怀庆府志》卷九及康熙《孟县志》卷三。

[271] 《绥寇纪略》卷九。

[272] 见《守郢纪略》。

[273] 《绛县志》卷下《艺文》。

[274]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

[275]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三十。

[276] 《郝太仆褒忠录》卷二。

[277] 《郝太仆褒忠录》卷二。

[278] 《郝太仆遗集》，又见《郝太仆褒忠录》卷二。

[279] 《郝太仆褒忠录》卷二。

[280]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四十八。

[281]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四十八。

[282] 杨山松：《孤儿吁天录》卷一四。

- [283] 《豫变纪略》卷七。
- [284] 按：李自成改承天为扬武州。
- [285] 《明季遗闻》。
- [286] 周在浚：《大梁守城记》。
- [287] 《绥寇纪略》卷九。
- [288] 见乾隆《西宁府新志》卷二八。
- [289] 康熙六年《道州新志》卷一一《兵防·守备》。
- [290] 康熙三十四年《永州府志》卷二四《灾祥》。
- [291] 康熙《零陵县志》卷一四《灾祥》。
- [292] 《绥寇纪略》卷九。
- [293] 《国榷》卷九十九。
- [294] 《清世祖实录》卷一八。
- [295] 《清世祖实录》卷二〇。
- [296] 《清世祖实录》卷二五。
- [297] 《清世祖实录》卷二五。
- [298] 《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八。
- [299]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六。
- [300] 见文秉《烈皇小识》附录，按：“伪参将”一词有语病，下文说“张参将久住湘阴”，前面不再冠以伪字，参将职衔当是何腾蛟所授。
- [301] 《清世祖实录》卷一八。
- [302] 这里说的只是老营的部分职能，它还是首领人物、谋士以及粮食财物的所在处。
- [303] 《定鼎奇闻》后改名《新世宏勋》，又改为《剿闯新编》。根据核对，计六奇采用的本子是《新世宏勋》。
- [304] 《明季北略》卷之二十三。
- [305] 《甲申核真略》。
- [306] 傅永淳：《劾总督陈奇瑜疏》，引自康熙《灵寿县志》卷一〇《艺文下》。
- [307]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二十六。
- [308]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七。
- [309]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三十四。
- [310] 《孟忠毅公奏议》。
- [311] 《崇祯实存疏抄》卷五下，崇祯五年十二月兵部尚书张凤翼题本。

[312] 《烈皇小识》卷四。

[313] 上引傅永淳的奏疏里有这样的话：传庭“遂抗疏请抚，而张凤翼且党共议，覆疏得旨矣”，可见汉中招抚是经过兵部审核，崇祯皇帝亲自批准的。

[314] 《绥寇纪略》卷二。

[315] 康熙十七年《荥阳县志》卷一《地理志·兵燹》。

[316] 《剿贼图记》，《鲁灵两捷图》第二二所书说明文字。

[317] 以上引文均据张凤翼《枢政录》。

[318] 康熙元年《汝宁府志》卷之十《武备·军功》。

[319] 康熙《上蔡县志》卷一二《编年志》。

[320] 康熙《庐州府志》卷九《祥异》。

[321] 请参看梅之焕《奇刘同人》，《梅中丞遗稿》卷三。

[322] 康熙五十六年《罗田县志》卷一《祥异》。

[323] 均见《明神宗实录》卷三四四至卷三四六。

[324] 《明神宗实录》卷三五三，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记《指南径》作《指南经》，又云“今天宠等诸党投散各省会以及两京”。按当时情况恐怕不可能遍散“各省会”，此处从实录。

[325] 《明神宗实录》卷三五三。

[326] 乾隆十年《铜山县志》卷二；乾隆五年《徐州府志》卷二十九。

[327] 顺治十一年《徐州志》卷之二。

[328] 《明神宗实录》卷三五三。

[329]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九。

[330] 均见《明神宗实录》卷三四。

[331] 《明神宗实录》卷三四五。

[332] 《明神宗实录》卷三四八。

[333] 《明神宗实录》卷三五三。

[334]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之三十六。

[335] 载《历史研究》1978年第5期。

[336] 戴笠、吴旻：《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八。

[337] 彭孙贻：《平寇志》卷之十。

[338] 谈迁：《国榷》卷一百、卷一百一。

[339] 蒋德璟：《愬书》卷十一。

- [340]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之二十四。
- [341] 蒋德璟：《愬书》卷十一。
- [342] 蒋德璟：《愬书》卷十一。
- [343] 蒋德璟：《愬书》卷十一。
- [344]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之二十四。
- [345]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之二十四。
- [346] 乾隆三十九年《永平府志》卷之三《封域志·纪事》。
- [347] 康熙八年《山海关志》卷之四《官职志》。
- [348] 《清史列传》卷七十九。
- [349] 原件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 [350] 《辛巳丛编》之《吴三桂纪略》。
- [351] 道光二十七年《澂江府志》卷八《秩官》。
- [352] 道光二十七年《澂江府志》卷八《秩官》。
- [353] 参见乾隆《永平府志》卷之三等书。
- [354] 乾隆《永平府志》卷之三《封域志·纪事》。
- [355] 康熙八年《山海关志》卷之五《政事志·兵警》。又《临榆县志》载当事人余一元《述旧事诗》云“进抵无终地”，无终即玉田县的古称。
- [356] 李清：《三垣笔记》附识，卷中。
- [357] 见《国粹学报》76期。
- [358] 《闻续笔》卷一。
- [359] 《甲申传信录》卷八。
- [360]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多尔袞致唐通书稿》。
- [361] 《大清世祖章皇帝实录》卷四。
- [362] 《大清世祖章皇帝实录》卷四。
- [363]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四七。
- [364] 《鹿樵纪闻》卷下《西平乞师》条云：“报至京师，自成切责宗敏，立释襄，厚加抚慰，使作书谕三桂。三桂不从。”又《昆山王源鲁先生遗稿》所记亦同。
- [365] 《清太宗实录稿本》卷三十八。

读历史就该这样细读：
顾诚明清史文集 中

顾诚 著

北京日报出版社

目录

[论大顺农民革命政权](#)

[一、大顺农民政权建立的过程](#)

[二、大顺政权实行的政策是农民革命政策](#)

[三、大顺政权的组成成分](#)

[四、阶级斗争形势证明大顺政权是农民革命政权](#)

[五、大顺农民政权的局限性](#)

[大顺政权赋税政策初探](#)

[一、明王朝饮鸩止渴的加派](#)

[二、李自成起义军赋税政策的演变](#)

[论大顺政权失败的主要原因](#)

[清初的迁海](#)

[论清初社会矛盾](#)

[——兼论农民军的联明抗清](#)

[一、明朝末年和清兵进关初期阶级矛盾是主要矛盾](#)

[二、清廷加紧推行民族压迫政策和民族矛盾的上升](#)

[三、抗清联合阵营的形成](#)

[四、满汉地主阶级合流和民族矛盾退居次要地位](#)

[关于夔东十三家的抗清斗争](#)

[一、夔东抗清基地的形成](#)

[二、夔东抗清基地的覆灭](#)

[孙可望评传](#)

[一、早期经历](#)

[二、经营云南](#)

[三、联明中的纠葛](#)

[四、出滇抗清](#)

[五、从骄横跋扈到仓皇出逃](#)

[六、降清之后](#)

[从会师广东之役看郑成功同永历朝廷的关系](#)

[顺治十一年——明清相争关键的一年](#)

[一、张名振等三入长江之役](#)

[二、钱谦益等联络东西的密谋](#)

[三、“秦藩”之师为什么没有按时东下](#)

[四、郑成功与“三入长江”之役的关系](#)

五、清统治区内复明志士和三入长江战役的关系
如何正确评价《甲申三百年祭》
——与姚雪垠同志商榷
李自成和张献忠
张献忠与知识分子
不应当肯定陈永福

论大顺农民革命政权

对于我国历史上农民战争中建立的政权性质问题，史学界有不同看法。大多数同志认为起义农民有可能，也曾经在一段时间里建立自己的政权。有的同志却根本否定历史上曾经有过农民政权，认为农民战争中建立的政权都是封建政权，这种政权同起义农民与之浴血奋战的旧王朝只有新旧、好坏的差异，没有本质的不同。换句话说，农民战争中建立的政权从一开始就是地主阶级向农民实行专政的工具。对于这种论点，过去有同志做过一些剖析。我想，论点的是否正确，归根结底要受事实的检验。下面就以明末农民战争中李自成领导下起义农民建立的大顺政权为例，谈谈自己的意见。

一、大顺农民政权建立的过程

明末农民战争前期，起义农民由于在力量对比上还处于劣势，不得不采取避实就虚的流动作战方式。那时，他们既然不能在一个地区长期立足，自然谈不上建立自己的地方政权。崇祯十四年春天，是明末农民战争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正月，李自成部攻克了河南洛阳；二月，张献忠部占领了襄阳。一个月之内，明王朝的两个政治、军事重镇被起义军占领，藩王被杀，标志着革命高潮的到来。明王朝从此一蹶不振，迅速地趋于土崩瓦解。正是由于这种阶级力量对比的改变，才出现了尔后起义军“守土不流”的可能性。

李自成起义军究竟从什么时候开始建立自己的地方政权呢？就其先声来说，崇祯十四年正月攻克洛阳之后，起义军不仅行使了农民阶级对官僚地主的有力专政，把崇祯皇帝的叔父朱常洵和前南京兵部尚书吕维祺处死，而且在起义军移师攻汴时，还委任了当地一个明政府低级官员负责守城。《平寇志》卷之四记载：“（十四年二月初十日）闯将搜掘河南富室窖藏俱尽，烧王府廨舍。设伪官，以书办邵时昌总理城守。生员张旋吉、梅鼎盛等皆授伪官。贼整兵而去。时昌募人为兵，月给银五两，饥民趋如鹜，简五百人用贼旗列营城上，门昼闭。”这可以说是李自成建立地方政权的尝试。由于当时李自成起义军刚刚从几百人扩充到几万人，新兵过多，战斗力必然受限，不可能留下主力部队屯兵坚城。仅仅依靠临时招募的人员要守住洛阳这样的大城市，事实上也不行。所以，两天以后这个起义军建立的地方政权就被明政府的优势兵力摧毁了。“丁巳，巡抚李仙风侦贼去，将游击高谦兵抵城下。时昌拒守。仙风谕缚叛者，时昌惧，开门迎入。仙风斩之，并杀从逆张旋吉以下数十人。”^[1]在这以后有一年多的时间，李自成起义军所向克捷，攻克了河南的大批中小城镇，歼灭了不少明政府的军队，然而并没有在攻克的城镇里建立自己的政权。相反，却常常可以看到起义军攻克一个城池后“平其城”的记载。如河南新郑自十四年十二月以来起义军曾经“两陷城邑，三平雉垣”^[2]。十五年二月攻克河南鄆城后，“拆毁城垣”^[3]。同年三月攻克宁陵，“垣堞拆毁”^[4]。同月，拆毁虞城城墙，“贼发马一队至虞，掳人拆墙”^[5]。同年五月攻克郑州，“驱我男妇毁我城垣……百雉之险不两日而拆如平地”^[6]。采取这种把城墙拆毁的措施，说明起义军在洛阳易手之后，冷静地估计了当时的形势，在没有从军事上取得对明政府军压倒性的优势以前，不可能在地方上站住脚，为了避免起义军胜利转移后，原来攻克的城池被明军再度据以抗拒，当然以拆毁城墙为

妙。到崇祯十五年后期，由于起义军三攻开封歼灭了大批来援的明军，又在襄城、项城先后击溃了明督师傅宗龙、汪乔年纠集的大批明政府军，起义军在军事上取得的光辉胜利使明政府已经没有力量来夺回河南被起义军占领的大片地区。崇祯十五年八月奉朱由检之命督师的兵部尚书侯恂在《论中原流贼形势疏》里说，“寇患积十五年而始大，非可一朝图也。由秦入豫，一败汪乔年、再败傅宗龙，而天下之强兵劲马皆为贼有矣。贼骑数万为一队，飘忽若风雨，过无坚城，因资于我。官军但尾其后问所向而已。……今贼氛告迫，全豫已陷其七八……故为今计，苟有确见，莫若以河南委之”^[7]。连当时的首辅（相当于首相）周延儒也“窘迫无策，但云弃之而已”^[8]。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使李自成起义军有可能在自己占领的广大地区里站住脚跟，建立农民阶级革命政权的任务终于提上了日程。从崇祯十五年后期起，李自成开始在河南中部和西部地区设立地方行政机构。高斗枢在《守郾纪略》里记载了这一变化：“先是，张、李各贼每陷一城辄大掠以去。至壬午夏秋，李自成、罗汝才每得一城辄分贼防守，且严禁抢掠，以笼络民心。”

过去有的同志把李自成起义军从流动作战到“守土不流”看成李自成采纳了某些参加起义军的知识分子的建议，在政策上做了改变的结果，这是不对的。因为政策的变化取决于客观形势，而形势的改观是靠起义军打出来的。当然，在李自成建立地方政权的过程中，一部分地主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是起了重要作用的。比如后来逃跑了的牛金星就曾经向李自成建议重用举人，争取在政治上比较受压抑的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的支持。在起义军的力量还不够强大的时候，这些知识分子还不敢贸然参加，直到自己的家乡比较稳定地处于起义军控制之下，起义军的所向无敌和军纪严明同明王朝的日薄西山、腐败透顶也给他们以深刻的印象。一旦李自成向他们伸出手来，不少对起义军有某种程度好感的读书人就纷纷靠拢，把希望寄托于李自成革故鼎新的事业上了。

崇祯十五年底到十六年初，李自成起义军乘屡胜之兵威，挥师南下湖广，连克襄阳、荆州、承天和大批中小城镇。这时，明末农民战争又发展到了一个更高的阶段。原来互不统属的各部起义军开始在李自成的旗帜下统一起来，“推自成为盟主，号奉天倡义文武大元帅，号曹操（即罗汝才）曰代天抚民威德大将军。号闯营曰老府；汝才营曰曹营，不为号令，惟闯是听。回、革、左以下咸受节制”^[9]。这年三月，随着起义军的统一，李自成除了在军制上做了整顿以外，开始建立中央政权。改襄阳为襄京，以牛金星为丞相，下仿明六部设六政府。地方行政机构也逐渐完善，规定原明道一级设防御使、府设府尹、州设州牧、县

设县令。在襄阳时期由于起义军占领的地方仅限于河南、湖广两省的部分地区，没有设省一级的行政机构。同年九月，起义军北上迎击由陕入豫的明陕西总督孙传庭部。决战的结果，孙传庭部土崩瓦解，起义军乘胜追击，克潼关，入西安。接着，分兵拔除了明政府在西北地区的军事据点，占领了陕西、宁夏、甘肃的广大地区，同河南、湖广已经占领的地区连成了广袤数千里的起义军管辖区。公元1644年正月初一日，李自成在西安建立大顺国，改元永昌，正式宣告了彻底推翻朱明王朝的决心。西安立国是襄阳政权的继续和发展，除了封功臣以侯、伯等爵位外，行政机构增加了省一级，在大致相当于一省范围内的地区设立节度使。在西安建国的前后，大顺政权就派出部队东渡黄河，以势如破竹之势连克山西、北直隶，在三月十九日胜利地攻占了全国政治中心——北京。从三月下旬到四月底，是大顺政权的极盛时期。它所控制的地区包括西北地区、山西、北直隶、河南、山东的全省以及湖广的部分地区，东南方面直到南直隶北部。这时控制着四川部分地区的张献忠至少在名义上也承认李自成的领袖地位，奉永昌年号。李自成进入北京以后也任命了一批四川省官员。《北还纪变》中说大顺政权“设官东至淮，西至蜀”，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清兵入关以后，李自成虽然因为军事上受到挫折，放弃了北京等地区，但大顺政权仍然继续存在了一年左右时间。如果从崇祯十五年后期算起，大顺政权经历了大约三年的战斗历程，它的活动情况构成了我国封建社会史上最光辉夺目的篇章之一。

二、大顺政权实行的政策是农民革命政策

历时三年，横跨十省的大顺政权究竟是哪个阶级的政权？这不仅是对明末农民战争和李自成的评价问题，而且关系到怎样看待封建社会中农民阶级的革命性和局限性等一系列问题。判断一个政权的阶级性质，最根本的是看它执行的政策对谁有利。就是说，看它保护的是哪些阶级，打击的又是哪些阶级。从大量史料中，我们可以确切地知道，大顺政权在它存在的整个期间始终坚定不移地保卫贫苦农民的利益，它的锋芒所向一直针对着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

李自成的可贵之处，在于他始终保持着革命农民的本色，以贫苦农民的代表自居，对以朱明王朝为代表的地主阶级反动统治充满了仇恨。早在崇祯十四年正月起义军攻克洛阳，抓到福王的时候，李自成就端坐殿上痛斥朱常洵道：“汝为亲王，富甲天下，当如此饥荒，不肯发分毫帑藏赈济百姓。汝奴才也！”下令打他四十大板，斩首示众。^[10]然后向洛阳群众宣布，“王侯贵人剥穷民，视其冻馁。吾故杀之，以为若曹”^[11]。崇祯十六年，李自成进军黄州时，发布了著名的“剿兵安民檄”。文中历数统治者的罪恶，说：“明朝昏主不仁，宠宦官，重科第，贪税敛，重刑罚，不能救民水火，日罄师旅，掳掠民财，奸人妻女，吸髓剥肤。”接着旗帜鲜明地宣称：“本营十世务农良善，急兴仁义之师，拯民涂炭。今定承天、德安，亲临黄州，遣牌知会，士民勿得惊惶，各安生理。……”^[12]这篇檄文对于动员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贫苦农民起来同封建统治者做斗争起了重要的作用。当时一个明朝官僚就说：“自贼梳兵篦之谣兴，而民怨兵入骨，于是猾贼创为‘剿兵安民’之说以愚黔首，所到之处，翕然从之。”^[13]永昌元年李自成发布的诏书一针见血地揭露了明王朝统治所造成的恶果是，“利擅宗绅，闾左之脂膏殆尽”。下文说，“朕起布衣，目击憔悴之形，身切痼瘵之痛。念兹普天率土，咸罹困穷；讵忍易水燕山，未苏汤火”。进入北京以后，李自成在召见明翰林院编修梁兆阳时也用朴素的语言阐述了自己的抱负：“朕只为几个百姓，故起义兵。”^[14]诚然，李自成没有说他领导的起义是农民阶级反对地主阶级的阶级斗争，也没有宣布他和他的战友们要推翻给农民带来深重灾难的封建统治。我们不能要求他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语言来表达自己的事业。但是，这丝毫不影响问题的实质。以李自成为首的农民英雄们用鲜血写下的正是一部活生生的阶级斗争史。通过上面引用的李自成的一些话清楚地说明他和他的战友所反对的是“吸髓剥肤”的“明朝昏主”、“剥穷民”的“王侯贵人”、“宗绅”（指明宗室和地主豪绅）以及统

治者用来屠杀人民的官兵。他之所以“起义兵”正是为了拯救“普天率土，咸罹困穷”、“脂膏殆尽”的“閭左”百姓。李自成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下面就来具体分析一下以李自成为首的大顺政权的活动及其阶级实质。

（一）彻底摧毁全国最大的地主——明宗室勋戚

从明代中期起，土地兼并日趋严重。万历以后，全国的土地大部分落到了明宗室、勋戚、官僚地主的手里，大批农民在地主阶级及其国家的压榨下挣扎于死亡线上，被迫到处流亡，直至揭竿而起。整个社会的两极分化达到了十分惊人的程度。“富者极其富……贫者极其贫”^[15]；“富者动连阡陌，贫者地鲜立锥”^[16]，这些说法集中地概括了明末的社会经济状况。

同历史上各个封建王朝相比，明代的宗室享有特殊的地位。根据朱元璋的哲学，他的子孙应当永远享受由庶民供养的贵族生活。皇帝的儿子除嫡长子继位外，其余都封亲王；亲王的儿子除嫡长子继王位外，其余都封郡王，直到六世孙以下为奉国中尉，世袭罔替。到明朝末代皇帝朱由检在位的时候，朱家螽斯究竟有多少，各书记载不一，清代温睿临说，“遍天下几百万”（即近百万），可能估计偏高了一点。据徐光启的正式报告，万历三十二年（1604）全国宗室人数为13万；他从洪武年间算起指出明宗室人数为30多年增加1倍。万历三十二年到崇祯末年

（1644）又过了40年，明宗室人数在20万以上是没有问题的。^[17]这些士农工商都不沾边的龙子龙孙就像蝗虫一样漫天飞舞，把农民血汗换来的劳动果实几乎啃得精光。明宗室剥削农民的主要形式有两种：一曰禄米；二曰庄田。按朝廷规定亲王每年禄米10 000石，郡王2 000石，镇国将军1 000石，以下递减至200石为最低额，世世不变。我们知道，明后期全国人口约为6 000万，平均每300人要供养一个朱元璋的子孙，换句话说，全国老百姓包括老稚病残在内每人每年至少要交纳宗室禄米1石。这当然是不可能的。到嘉靖年间，御史林润就指出，“天下之事极弊，而大可虑者莫甚于宗藩禄廩。天下岁供京师粮四百万石，而诸府禄米凡八百五十三万石。以山西言，存留百五十二万石，而宗禄二百十二万；以河南言，存留八十四万三千石，而宗禄百九十二万。是二省之粮借令全输，不足供禄米之半”^[18]。以封在开封的周王为例，万历年间的情况是“郡王至四十八位，宗室几五千人”^[19]。到崇祯年间又有所增加，“周藩郡王多至七十余府，将军不下千余。每遇散给禄粮，塞路盈

衢，无非玉带”^[20]。随着宗室人数的繁衍，农民的负担越来越重，以陕西穷乡僻壤的白水一县为例：“嘉靖加派一百八十两八钱七分，万历加派七百三十五两五钱五分，俱系宗室日繁，剜肉医疮。”^[21]

俗话说“欲壑难填”，明代的宗室并不满足于安享经朝廷之手榨取的禄米，他们还要直接占有庄田。一般的书上常常列举潞王占田40 000顷，福王20 000顷，这是因为两藩分封较晚，一次赐田数字过大，地方官僚搜括不易，矛盾比较突出。其实，历朝分封的藩王无不是极尽兼并之能事。如周藩“有七十二家王子，田产子女尽入公室，民怨已极”。当时的人就说，“中州地半入藩府”，“惟余芳草王孙路，不入朱门帝子家”。^[22]唐王仅在南阳一县就占“膳田”达22万亩；吉王的庄田在“长（沙）、善（化）两邑旧额八万亩，今入藩封者且七八十万亩”，占这两县全部田地的十分之四。封在山东济南的德王除了王府庄田以外，还侵占籽粒地3 000顷，派出如狼似虎的王府校尉催解籽粒银，“足数之外，加添三倍，仍为未足，辄行墩锁拷挞，苦不可言”。此外，公侯贵戚、太监也倚仗权势侵占大批田地。事实说明，明代后期的宗室和勋戚已经成了一个极其庞大的寄生集团，把农民压榨到了髓干血尽的地步。

正因为如此，李自成起义军所到之处对明宗室勋戚采取的是连根铲除的政策：“贼破城辄先收宗人”^[23]，“惟宗室无得免者”^[24]。攻克大同后“杀明宗室殆尽”^[25]，有的代藩宗室吓得改名换姓，不敢自认朱家子孙^[26]。张献忠在四川也是照此办理，“令各郡县起送王府暨家口数万人，皆杀之”^[27]；“捕蜀王府宗室，凡匿避深山穷谷者无不毕获，杀之”^[28]。用温睿临的话来说就是“迨遭闯献之祸，屠戮几尽焉”^[29]。大顺政权的这一政策实际上是用快刀斩乱麻的手段消灭全国最大的地主，这点，清初各地出现的大批所谓“更名地”，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

（二）均田

在大顺政权实行的政策中，均田政策的材料是比较少的。这是因为保留下来的有关史料不多，有待深入发掘研究。另一个重要原因是由于朱由检等统治者的倒行逆施，社会生产濒于破产，人口锐减，到处出现无人耕种的荒田，大顺政权建立后在一定程度上摧毁了大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免除了明季苛重的赋税，土地问题相对来说不那么突出。但是，大顺政权确实采取了一些均田的措施。《罪惟录》中说，“谓五年不征，一民不杀，且有贵贱均田之制”^[30]；又说，“伪为均田免粮之说”

[31]。从现有资料来看，大顺政权均田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由起义军战士直接占有明宗室、官僚地主的庄田，实行屯种。李永茂在崇祯十六年正月写的《襄阳再陷疏》里说，起义军“占襄阳地土耕种，禁杀人偿命，且约杀牛一只赔马十匹”。又说“刘、贺二贼将南阳迤南并西北楼寨庄田俱已占完” [32]。崇祯十六年明御史徐一抡在题本中也说到李自成、罗汝才在襄阳地区“委官种田，明有久据之志” [33]，《平寇志》卷之七也记载十六年李自成“留后营屯种于襄城、陕县”。这种由起义军战士实行屯田的方式，不仅在局部地区恢复了生产，为农民革命提供了部分物质保证，而且是对大地主所有制的否定。

均田的第二种方式是由大顺政权发布文告，允许贫苦农民夺回被地主阶级兼并的土地。山东诸城县官僚地主丁耀亢在《出劫纪略》中自称同兄弟丁耀心所得“遗产独薄”，“每人分地六百亩”。不久，他兄弟中了举人，“置有远近庄产十余处，货今东市宅而居之”。他自己的田地也增加到两千多亩。不料“好景不长”，大顺政权的县令到达诸城县后，“以割富济贫之说，明示通衢，产不论久近，许业主认耕。故有百年之宅，千金之产，忽有一二穷棍认为祖产者，亦有强邻业主明知不能久占而掠取资物者，有伐树抢粮得财物而去者。一邑纷如沸釜，大家（指地主）茫无恒业”。 [34]日照县官僚地主厉宁在日照、诸城二县占有产业四处，四千多亩土地，当地大顺政权建立后，“拿禁官绅”，厉宁畏罪潜逃，“所存田产、牛只、家属悉为二县民人瓜占”。 [35]诸城、日照二县属青州府，这里是明代衡王的老巢，“每岁额派禄米、盐银一万六千五百一十四两三钱三分一厘”，加上王府的其他用度“共银二万六千一十五两一钱六分一厘。此皆派民粮供亿，而市、庄田、果园、煤井所收花利不与焉”。永昌元年四月，明衡王朱由榔听说大顺军攻克北京，吓得魂不附体，打算向南方逃命。“阖城士民恐其窜也，无以应闯贼之求，故遮留不放”，王府的禄粮和庄田被“仆佃悉行侵占”。 [36]甲申五月，江西临川的一个劣绅曾益在《讨贼檄》中大骂大顺农民政权“掠我资，均我产”，切齿之声俨然可闻。说明大顺政权的“割富济贫”和“均田”政策是怎样遭到地主豪绅的深恶痛绝了。正是由于大顺政权在它存在的短暂时间里曾经有力地推行了“割富济贫”“均田”政策，才在当时造成了阶级关系的大变动。山西长治地区的情况是：“自明季闯贼煽乱，衣冠之祸深，而豪民之气横。乡保揖让于绅衿，伍佰侵凌于闾閻，奴仆玩弄于主翁，纲常法纪扫地无余。贫儿陡成富室，贱隶远冒华宗。衣裳车马饰都雅之容，甲第田园肆并兼之策。” [37]北直隶东明县在大顺政权县令到达后，“一时宵小蜂聚，凌轹士绅，殆无天日矣” [38]。在湖广北部也可以看到类似情况，光绪《孝感县志》转引顺治年间编纂的旧志说：“年来

有田者皆自有而之无，无田者皆自无而之有矣。”简单的一句话，表明当时土地所有权上发生了多么大的变化。联系到大顺农民军没有到达的江南地区许多地方的佃户、奴仆都掀起过占田、抗租、均产、反人身依附的斗争，这固然是当地阶级矛盾激化的结果，但时间大都爆发在甲、乙之际（1644—1645），显然同大顺农民革命政策的感召分不开。

（三）免粮和追赃助饷

稍微熟悉明末农民战争史的同志都知道，明末辽饷、剿饷、练饷频加的苛重赋税起了为渊驱鱼、为丛驱雀的作用，迫使髓干血尽的农民大批地涌进起义军。大顺农民军既然基本上是由饥民、饥军组成的，很自然要求摆脱那种如牛负重的捐税。大顺农民政权存在的整个期间在赋税政策上始终同任何一个封建王朝建立之初实行的政策相反，它不是在保护地主阶级土地占有制的前提下实行轻徭薄赋，而是把全部财政收入来源加到地主阶级头上。这就是对农民的“免粮”和对地主阶级（首先是官僚地主）的“追赃助饷”。大顺政权宣布的一项重要政策是“三年免征”，或“五年免征”，即在一定时期内取消农民和手工业者所承担的一切赋税。正因为如此，李自成起义军所到之处贫苦农民无不热烈欢迎。大河南北到处流传着“迎闯王，不纳粮”的歌声。这是人民发自肺腑的颂歌。查一下各种文献，可以看出各地的歌谣有异曲同工之趣。异曲，说明不是一人所作；同工，反映了同一政策激发出共同的心声。

大顺政权既然免除了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全部赋税，为了维持军队和其他政府开支，光靠没收明宗室的家产不足以解决财政收入问题。李自成等起义军领导人深悉民间疾苦和官僚地主的贪婪无耻，就毫不客气地勒令他们拿出钱来。剥削者受到剥夺了。在西安的时候，李自成采取了先礼后兵的策略，“大宴关中缙绅，出秦府金银器皿分与之，谓曰：饷乏，公等皆墨吏多金，宜各出之以助军需。且令左右露刃胁之。皆战栗署诺惟谨”^[39]。《甲申传信录》卷六记载，崇祯十六年十月二十日，“闯收关中，请乡绅输助，多三四十两，或三五两，惟举人免输”。在这以后，随着李自成起义军的壮大和大顺政权在黄河流域的普遍建立，追赃助饷政策就作为一项重要政策在各地雷厉风行地推行。如在进入山西以后，“执蒲缙绅责金馈军”^[40]。在绛县，“伪顺县令来，搜捕乡绅故宦子孙逼索财物，极其惨毒”^[41]。在临汾，“李自成自蒲州至平阳……毒刑宗室、缙绅、故宦子弟、富衿百姓，追输助饷”^[42]。在汾阳

地区，“自成收拾永、庆（指晋藩庆成王、永和王，均建府于汾阳）二府财货宝器，遍令贼将搜括富室，桁夹助饷。其余州县则委之伪守令，惨刻倍甚”^[43]。在忻县，“闯寇自太原来，明藩尽逃，兵驻忻征饷于士宦者”^[44]。

李自成进京以后对明朝廷官僚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方法，一部分授官录用，一部分追赃助饷，“言卿相所有，非盗上则剥下，皆赃也”^[45]。有关在京期间追赃助饷的记载极多，人们都很熟悉，这里就不再征引了。下面再举几个大顺政权在河北、山东、河南东部等地方追赃情况的例子：河北涿县，“甲申，李闯伪都尉入涿括富室金，众共愤怒，（朱）万祺（诸生）乃鸠义勇士朱光祚等尽歼贼众，脱诸富室”^[46]。山东济宁，“集绅士至城隍庙索金银宝玉，一时绅士但楚囚对泣而已”^[47]。河南滑县，“闯寇伪将军刘汝魁统兵由长垣抵滑，城遂陷，逼勒各绅衿捐助有差。三月二十日，伪官刘三晋至，复勒逼各绅衿捐助银两粮草有差”^[48]。江苏沛县在大顺政权徐淮防御使武愷抵任后，也出现“士绅栗栗，莫能保须臾”的情况。^[49]

上面列举的事例说明追赃助饷是在大顺政权管辖区内普遍推行的一项重要政策，它同对农民的免除一切赋税相辅相成地构成大顺农民政权财政政策的核心，鲜明地体现了大顺政权的农民革命性。有的史料在谈及大顺政权的施政方针时，正是把这两个方面联系在一起的，如康熙《邹平县志》记载，大顺县令抵任时“无兵卫舆从，惟单身骑驴，偕二骑卒，阳言蠲租，刑逼乡官，渐及富户，谓之追饷”。康熙《临城县志》也把大顺县令上任后的主要活动归纳为“索饷银，毁坊扁，免荒税”。至于在追赃助饷的政策下是否做出了统一的具体规定，因史料所限，现在还不大清楚。比如对明代官宦之家进行追赃，据《山东通志》记载，大顺政权派了一名从事到济南府“为之催饷，司拷掠，万历以来宦家子俾助银，刑杖夹拶甚惨”。从事是大顺中央政权内六政府下面的职称，相当于明清六部下各司的主事。既然是由中央派来宣布以万历为线，估计可能有一个大致的政策界限。又比如在追赃助饷的做法和数额上究竟有没有统一的规定？看来差异是比较大的。以北京的情况来说，刘宗敏和李友两人的做法就不大一样。数额在各地更是大相径庭。前引在关中令乡绅输助“多三四十两，或三五两”。在山东阳信县是“搜罗邑绅子弟蠲资助饷，各三五百金，勒限严比”^[50]。济宁州因情况特殊，数字更是惊人：“勒绅民助饷，限官侍郎者十万，抚按五万，翰林三万，司道部属一二万，举人、监生、生员、富民千百各有差。”^[51]再参考在北京对明朝廷官僚追饷时虽然在开始时宣布过各级官僚该输数字，实际

执行中也变化甚多，用赵士锦的话来说，就是“无定准也”^[52]。

追赃助饷政策主要是为了解决财政问题而采取的一项经济政策。但是，它在政治上的影响也不可低估。由于把明朝的官宦宣布为“墨吏”，即贪官污吏，他们的家产是盗窃来的赃物，在追赃的过程中这些平日骑在农民头上作威作福的官僚乡绅转眼之间成了跪倒在农民脚下的阶下囚，使他们的威风扫地以尽。值得注意的是，大顺政权在实行追赃助饷政策的同时，还下令把各地官僚地主为光宗耀祖、显世扬名而建立的牌坊全部拆毁。除上引《临城县志》记载了大顺县令抵任后下令“毁坊扁”以外，《蒲州府志》也说：“明世蒲中科甲仕宦者多，掉楔如林，笼街栉巷，观者为之增壮。崇祯末，流贼伪防御（使）至，下令尽撤去。……敢后者死，于是一日争废。”《太平县志》也有大顺政权下令“毁旧家牌坊”的记载，在河南鄆城，大顺县令一到任，“先使人泥涂城内坊牌字迹”^[53]。这些事实说明大顺政权在保护农民利益的同时，对地主阶级特别是它在政治上的头面人物从政治上和经济上进行了有力的打击，表明大顺政权的建立不是一般的改朝换代，而是农民起来推翻地主阶级封建统治的革命。

（四）平买平卖

李自成起义军所执行的另一项重要政策是平买平卖，或称公平交易。陈济生在《再生纪略》里曾记载，三月七日，“报大同已破，贼兵一路不杀不劫，以结人心，平买平卖，不许罢市”。同书又记载他在四月二十四日走到静海县时，看见当地大顺政权县令发布的告示说“大兵南征，一应军卒经过地方，平买平卖，概不扰害，先行晓谕”。那么，提出和贯彻这一政策的主要意义是什么呢？过去常常把它解释成起义军为了保护商业、手工业而制定的，并进而论述这一政策反映了明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的论著还指出起义军中有“大批”商人，平买平卖政策的提出反映了他们的利益，等等。这些说法，有正确的一面。事实上，大顺军所到之处，民间正常的商业和手工业都属于严格保护之列。封建文人程正揆在大顺军攻克北京时逃到北直隶沧州，得知“德州以上皆顺兵差船……闻杀官不掳商”^[54]。陈济生从北京逃出后行至北直隶灵璧县时，见到“道路茶客布商之类从北去者往往不绝”^[55]。大顺军占领山东和徐州、宿迁一带以后，南明安庐巡抚张亮的奏疏里透露，弘光政权盘踞地区的老百姓“车推夏布、扇、茶等物，皆自南而北，赴彼交易”，“饱载而往于贼巢”。^[56]大批物资通过商业渠道进入大顺政权的管

辖区，足以证明大顺政权是保护民间的正当贸易的，否则，商人们就会裹足不前了。应当看到自万历年间矿监税使的横行无忌到崇祯时的不断增加商业税收，以低价甚至无代价掠夺手工业者的产品，再加上对民间采矿的厉禁，都严重地摧毁和束缚了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商人和手工业者大批破产。李自成起义军中有不少人原来是所谓“矿盗”和破产的手工业者、商人。据说大将刘宗敏就出身于铁匠。他们大抵是从破产农民转化而来的，同农民保持着天然的血肉联系。这些人既然参加了起义军，在大顺政权的施政纲领上当然会打上他们的烙印，体现他们的利益要求。有根据设想，如果大顺政权在全国取得胜利，我国商品经济会取得长足的发展。

但是，不能过分地强调平买平卖政策对商业、手工业者的保护作用，把它说成主要是维护商人、手工业者的利益并不符合实际情况。因为这项政策的主导方面是保护农民阶级利益的。上文说过，大顺政权提出了同明政府针锋相对的免粮和追赃助饷政策。为了解决上百万军队的吃饭穿衣、军械装备问题和各级政权的日常开支，起义军实行了没收明宗室勋戚的财产和对贪官污吏进行追赃的办法。通过这种途径弄到手的财物固然包括了他们多年囤积的粮食等物资，但就大顺政权总的财政收入而言，拿到手的主要是银子。银子既不能吃，又不能穿，也不能直接用作军事装备。为了把银子换成军需物资，起义军只有通过平买平卖、公平交易的办法向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购买。例如永昌元年李自成起义军大举渡河东征，在山西境内就“令百姓运解米豆草束往蒲州、猗氏、临晋、闻喜四处交纳。米豆每石帮银四两，草每束帮银一钱。至七月又派征钢、布、翎毛等物，每钢一两价银一钱”^[57]。这条史料给我们提供了大顺政权平买平卖政策具体执行情况的很好例证。明清之际，粮价变化很大，正常年景每石不到一两，甚至低至一两银子可买三四石粮食。崇祯十三、十四年，全国大部分地区闹灾荒，普遍出现赤地千里、哀鸿遍野的惨状。各地粮价常在十两银子以上，甚至有钱也买不到粮食。崇祯十五年以后，情况有所缓和。大致来说，明清时的粮价约在一两银子上下波动。大顺政权对支援起义军粮草的农民按米每石四两、草每束一钱的价格购买，而且是短距离运解，应当说是付价较高的。为了征集钢制造军器，大顺政权竟然按每两给银一钱（即十比一）的价格付款。这说明平买平卖政策的实行，既保证了农民革命的物资供应，也保证了对广大农民免赋政策得以贯彻。同时，由于保护了正当的民间贸易，也有利于活跃产品交换的商业贸易，有助于维持社会的安定。

三、大顺政权的组成成分

大顺政权的各级文职官员基本上是由地主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组成的。它的高级官员差不多都是明朝廷的投降官僚，中级和低级官员则以没有出仕过的举人、生员占绝大多数。例如，在中央机构中除牛金星、顾君恩等为数不多的几个人以外，都是从投降的明政府官僚里选拔的；省一级的节度使除了真保节度使马重禧是李自成手下的一员大将以外，其他如宁夏节度使陈之龙、甘肃节度使周伯达、榆林节度使周士奇、四川节度使黎玉田、太原节度使韩文铨、顺天节度使宋权、徐淮节度使吕弼周都是从明政府投降过来的。防御使、府尹、州牧和县令里面也有少数曾任明政府官职，但绝大多数是在明王朝统治下不得志的知识分子。

在襄阳时期，李自成主要是采取礼聘当地有点名望的举人之类的人物出任地方政权官职。占领西安以后除了礼聘以外，更大规模地举行考试，选拔生员授以官职。如崇祯十六年十一月在西安时，“十六日考在省秀才，十八日考各州县秀才”^[58]。“牛金星在华州考诸生……文体改八股为议，中格者为县令。”^[59]永昌元年在山西，“调生员赴府考官”^[60]，“驱科贡生员考授伪官”^[61]。进京后也曾大规模举行考试：“先是，贼入秦晋，孝廉子衿悉行考试授官。旬日内都下诸生求试者比比。初三日于顺天府出题考试，次日揭榜，送吏政府擢用。”^[62]甚至外地的举人也闻风而至，陈济生这年五月初二日就在山东德州地区碰到“前科举人，知北京闯王即位，赴京听选”^[63]。

大顺政权的地方官吏既然差不多全是地主阶级知识分子，这就提出一个问题，由他们组成的政权机构能够执行违反地主阶级利益的农民革命政策吗？我以为从根本上来讲，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对于起义农民是一种异己的力量。他们参加大顺政权只是把这一政权看作一个新的王朝，他们活动的最终结果必然是把农民政权转化成地主阶级的封建政权。但是，这并不排除他们在一定时期内能够在政治上执行农民起义领袖所制定的政策。我们知道，根据李自成的规定，大顺政权是实行“右武”的制度的。早在襄阳时就“设立伪官，右武”^[64]。直到在北京时仍规定“文官俱听大将节制”。连刘宗敏手下的一个旗鼓，也出现这样的场面：“诸公争往投刺，或称门下，或称晚学，或用手本蝇头小字，伛偻跪拜，皆名下士也。”^[65]史料还表明，李自成手下的大将在领兵独立作战时有权在占领的地区内选授官吏，如刘芳亮率军占领河南怀庆地区就选授了“防御使、府尹、六邑令”^[66]；进抵山西长治地区后又在府属各

县“分设伪官”^[67]。其他如贺锦进军甘肃、袁宗第在由河南进入陕西时都委派了地方官吏。既然大顺政权的政策是由李自成等革命领袖人物制定的，各级地方官员又处于起义军将领的节制之下，这就为大顺政权执行保护农民利益的政策提供了基本保证。事实上，大量有关大顺政权地方官吏活动情况的记载都可以归结为免赋、追赃助饷、为起义军筹集军需物资、捉拿敌视大顺政权的分子以及为大顺政权征聘人才，等等。这些活动应该承认是有益于农民，不利于地主的。正因为大顺政权的地方官吏绝大多数认真执行了农民革命政策，他们才被当地的地主豪绅视若寇仇，不少人在反革命叛乱中遭到杀害。

还应当指出，大顺政权的地方官吏一般说来是廉洁奉公的，同明末吏治的腐败形成鲜明的对比。就连一些封建文人也不能不承认这一点。如光绪《定兴县志》转引旧志说：“崇祯十七年逆闯陷京师，伪县令刘钟泰自山右来任……时贼法严，吏不敢舞文，民不敢犯禁……履任二十余日，邑甚安之。”《甲申传信录》也说李自成“号令严切，所遣守土之吏，无敢暴民，亦旬月之雄也”。为什么同样是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在明末清初的官场中绝大多数都贪赃枉法、草菅人命；而在大顺政权里却能做到“无敢暴民”“不敢舞文”呢？应当承认这是由于大顺政权的领导权一直掌握在贫苦农民出身的起义军领袖人物手中，它的宗旨在于保护人民而且号令严明的缘故。

四、阶级斗争形势证明大顺政权是农民革命政权

从明清之际社会阶级斗争的形势也可以看出大顺政权同它前后的明、清两代封建政权有本质的区别。明代末年几乎到处是农民起义。只要查一下当时的各种文献和地方志，就不难发现各地差不多都有所谓“土贼”，即地方性农民起义。在河南各县“流土交讧”的记载，史不绝书。山东除了先后爆发过徐鸿儒和李青山等领导的规模较大的农民起义以外，范围较小的农民起义更是连绵不断。到了崇祯十四年，山东六郡当中济南、兖州、东昌三府已经是“无民非贼”，“土寇饥民动号数十万，济、兖、东三郡已势成燎原”。^[68]

在大顺政权建立以后，这些地方性的起义农民有的参加了大顺军或成为大顺政权的地方武装，有的自动解散归农，个别已经转化为地主武装的则被大顺军所剿灭。在大顺政权治理下，我们没有看到什么贫苦农民起来反抗的例子。封建文人陈济生曾经记载他在甲申四月由北京南下经过大顺政权管辖地区的见闻。他说：“追忆出都时，人言籍籍，皆云盗贼密布，跬步难移。今布帆安稳，殊出望外。”^[69]走到郑家口（今故城县）时，所看到的情况是：“居民稠密，诸乡村肩荷而来，日中为市，至晚方散。太平光景，于兹仅见。”^[70]刘銓在《五石瓠》一书里也说：“至李自成称帝关中，设伪守令到河北，诸贼（指各地地方性农民起义）始消。”那么，在大顺政权管辖区内阶级斗争是否停止了昵？没有。不仅没有停止，而且激烈得很。不过不是像明清两代封建王朝反动统治下那样是贫苦农民起来造地主阶级的反，而是地主阶级不断地发动反革命叛乱。这方面材料太多，举不胜举。以山东为例：在济宁地区有乡绅任孔当、潘士良、郑与侨等人的叛乱，大顺政权的兖东防御使，兖州府尹，济宁州牧，汶上、鱼台、巨野、邹县、嘉祥等县的县令全部被杀、被捕。高苑县有明知县苏方发动叛乱，“布告远近”说“秦中缙绅僇辱皆如都中，东南绅士宜同仇共奋”。章丘有明乡绅谢启光的叛乱，大顺政权县令被杀。饶阳有明乡官田维嘉“倡率饶阳绅士擒斩流贼李自成所置伪令”^[71]。阳信有明山东布政司理问赵申宠的叛乱，杀大顺政权县令和都司。泰安州有明游击将军高桂等的叛乱，大顺政权防御使被害。德州有明大学士谢陞之弟谢陞等人发动的叛乱，杀大顺政权防御使和州牧。曹州有明参将张成福的叛乱，大顺政权兖西防御使、曹州牧被擒。临清州有明乡绅于连跃等人的叛乱，大顺政权防御使和临清州州牧被捕。此外，即墨、沾化、海丰、福山、高密、日照等县的大顺县令都被当地乡绅所擒杀（凡未注明出处者均见当地地方志）。像这样惊心动魄

的阶级斗争难道还不足以说明地主豪绅同大顺政权是势不两立的死敌吗？到了清兵入关，汉族地主豪绅争先归附，建立了以满洲贵族为主体的满汉地主阶级的联合统治，贫苦农民的斗争又是烽火遍地。连京师附近也是“畿辅盗贼肆行”，使统治阶级感到“惶惶靡有宁宇”^[72]。康熙初年玄烨还说：“直隶重地，理宜肃清，迩来盗贼繁多，大为民害。”^[73]他任命的直隶巡抚于成龙是当时有名的“能臣”，为了保护交通要道，竟然劳民伤财地在大路两旁修筑百里长墙。时人有诗云“百里长墙拦贼马，绿林昨夜绕官衙”，可见农民起义声势之盛。山东的满家洞农民起义、谢迁起义、于七起义和长期坚持抗清斗争的榆园军更为人们所熟知。

请那些坚决否认历史上存在过农民阶级革命政权的同志想一想，为什么在明清封建王朝统治下，一方面是地主豪绅为之歌功颂德，另一方面是农民如火如荼地揭竿而起；在大顺政权之下，一方面是农民大唱颂歌，另一方面是地主豪绅感到“如罹水火”，以至纷纷叛乱呢？如果说这些发动叛乱的地主乡绅是因为“忠臣不事二主”，而对李自成的大顺政权采取敌视态度的话，那么事实证明清兵占据北京后，他们都如蝇之逐臭争先恐后地拜表归诚于满洲贵族的爱新觉罗氏，这又当如何解释呢？

很明显，这不是两个或三个同属地主阶级的封建政权之间的争夺，而是封建社会里两大对抗阶级的生死搏斗。斗争的核心正是集中在政权问题上。列宁曾经明确指出：“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74]“无论从革命这一概念的严格科学意义来讲，或是从实际政治意义来讲，国家政权从一个阶级手里转到另一个阶级手里，都是革命首要的基本标志。”^[75]明末农民战争中大顺农民政权的建立和被颠覆完全证明了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基本观点。要是按照某些同志的说法，李自成起义中建立的政权一开始就是封建政权，那无疑就是说崇祯十五年后起明末农民战争已经转变成为一个新的封建王朝要取代旧的明王朝的地主阶级内部的争权夺利的斗争，而不再是农民革命。这种观点是经不起史实检验的。因为，在崇祯十五年上半年以前，李自成虽然已经提出了一些代表农民阶级利益的革命口号，然而这些口号作为政策来贯彻正是在十五年下半年建立政权以后。某些同志在肯定均田、免粮、追赃助饷等政策是农民革命政策的同时，又把执行这些政策的大顺农民政权说成地主阶级的封建政权，显然不能自圆其说。

五、大顺农民政权的局限性

我们在充分肯定大顺农民政权的革命性的时候，也应当指出它的局限性。封建社会中的农民和手工业者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他们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是推动社会前进的动力。但是，他们并不代表一种新的生产关系。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总是处于经常的两极分化的过程中，小部分人上升为地主，大部分人破产成为佃户或被迫流亡。这是每一个农民战争后建立的新王朝必然面临的规律。李自成起义如果在军事上胜利了，夺取了全国政权，由破产农民用鲜血换来的胜利果实也必定会落在地主阶级手里，起义军的领导人也势必在地主阶级的包围和腐蚀下步刘邦、朱元璋的后尘蜕化成地主阶级的帝王将相，这是没有疑义的。在上文里分析了大顺政权存在的整个期间，执行的政策始终代表着贫苦农民的利益，就是说，它直到被满汉地主阶级颠覆之日止还没有转化成地主阶级的封建政权。但是，这并不是说，大顺政权及其领袖人物就不受地主阶级的思想影响，也不是说大顺政权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同地主阶级的封建政权截然相反的。农民阶级一方面是劳动者，另一方面又是小私有者。他们的阶级局限性和当时的历史条件决定了他们即便是在受到地主阶级残酷压迫奋起反抗时，也不可能做到同封建制度和封建思想彻底决裂。毫不奇怪，李自成在领导农民同封建制度的代表者朱明王朝做殊死斗争的时候，在思想上也往往不自觉地接受一些地主阶级的东西。李自成和大顺政权的活动中，我们常常可以看到许多互相矛盾的现象。例如，大顺政权的政策鲜明地体现了农民阶级的利益，可是在政体上虽然做了一些主要是名称上的改变，基本没有脱出封建政权的窠臼。李自成在称帝以后同他的战友们依然保持起义农民朴素的民主作风，封建史籍记载：“李贼虽为首，然总有二十余人，俱抗衡不下，凡事皆众主谋也。”^[76]可是在发布文告时又沿用了历代皇帝自称为“朕”的诏书形式。在西安立国以后，把封建皇帝恭避御讳的办法也学了过来。康熙《延绥镇志》等书都记载了大顺政权曾经做出为李自成和他的父亲、祖父的名字避讳的规定。河北有个成安县，大顺政权建立以后把县名改为漳安^[77]，看来也是为了避李自成的名讳。至于在思想文化上受封建统治阶级影响的东西就更多了。许多材料记载，大顺军所到之处，都下令拆毁各种庙宇，然而文庙（即孔庙）总是要保存的。大顺政权虽然下令改八股为策论，但并没有废除科举取士，所出的试题仍然是四书章句。在北京的国子监明投降官僚曾经叫学生“多作文字”，恭候李自 coming 来行释奠礼。大顺政权徐淮防御使武愷到任后“谒先师庙”，“观风试诸生”。^[78]大顺政权一方面坚决镇压了一批与农民坚决为敌的地主官僚，

另一方面又接受了地主阶级忠孝节义的思想，对一些死心塌地为明王朝殉葬的官僚，不仅不能揭露他们的阶级本质，还抽象地肯定其“忠”。如攻克河南汝宁时，明督师杨文岳由于顽固不化被处死，“贼感文岳之忠，瘞其尸，为立牌书衔以志”^[79]。丁忧制度在大顺政权里也采用了。如大顺政权河南泌阳县令康昇于崇祯十六年到任，同年夏“以丁忧去”，改派石维翰接替。^[80]

李自成也是相信天命的。他初起事时只是实在受不了封建压迫才投入起义军，原来也未必想到以后会干出如此惊天动地的事业。某些论著里引用“史料”说李自成出世时就是有来头的，是什么上天赐给他父母的“破军星”，还说他没参加起义以前就想到“夺个皇帝做做”。不管是从好的方面说他是少有大志，或是借以说明他有野心，我是不以为然的。只是在革命已经转入高潮以后，李自成起义军在各路起义军当中成了最强大的一支，算卦卖卜的宋献策趁机献上“十八子主神器”的谶文，利用白莲教长期制造的“李氏当兴”的民间舆论来宣传李自成上膺天命。对此，李自成并不是加以批驳斥逐，而是欣然接受，破格地把这个装神弄鬼、一无所长的家伙封为军师，大加信用。在攻克大同时，俘获了明大同巡抚卫景瑗，在动员卫投降时李自成说：“我米脂一民耳，今日至此，天命可知。尔真好官，尔降仍用尔抚大同。”这些事实说明李自成不可能把大顺军所取得的伟大胜利看成农民阶级长期搏斗的结果。

总之，只有全面地、如实地对封建社会中起义农民建立的政权进行具体分析，我们才能够对农民阶级的革命性有一个充分的理解，不仅在口头上而且在实际上承认正是农民阶级的斗争推动了历史的发展；也只有分析了农民阶级的局限性，才能了解历史上的农民政权不可能长期存在的根本原因。它们不是被优势的地主武装镇压下去，就是在胜利进军的过程中由于内因和外因起作用逐步蜕化成地主阶级的封建政权。不管其结果如何，千百万献身于农民革命事业的劳苦群众，拿起武器向吃人的封建制度进行了勇猛的冲击，兵威所至地主阶级的统治土崩瓦解，官绅地主对人民所犯下的罪行遭到了有力的清算，迫使尔后的封建统治者不得不部分地承认农民斗争的果实，从而推动了社会的发展。他们的功绩将永照史册。

（原载于《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集刊》第1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11月版，第126—137页）

- [1] 彭孙贻：《平寇志》卷之四。
- [2] 康熙《新郑县志》卷四。
- [3] 顺治《鄆城县志》卷八。
- [4] 光绪《宁陵县志》卷十二。
- [5] 乾隆《虞城县志》卷十。
- [6] 康熙《郑州志》和乾隆《郑州志》。
- [7] 见康熙《商丘县志》卷十七；侯方域：《壮悔堂文集》卷四。
- [8] 《阎古古全集》卷六。
- [9] 《平寇志》卷之六。
- [10] 《识小录》。
- [11] 《绥寇纪略》。
- [12] 《平寇志》。
- [13] 堵胤锡：《堵文忠公集》卷一。
- [14] 《甲申传信录》卷五，《平寇志》所载“朕”字作“我”字。
- [15] 《崇祯长编》。
- [16] 《明清史料》第十本，第973页。
- [17] 见《明经世文编》卷四九一。
- [18] 《明纪》卷第三十六。
- [19] 王士性：《豫志》。
- [20] 杨士聪：《玉堂荟记》卷下。
- [21] 顺治《白水县志》卷上。
- [22] 《中州杂俎》。
- [23] 康熙《曲阳县志》。
- [24] 《明季实录》附录《酉阳杂笔》。
- [25] 顺治《云中郡志》。
- [26] 顺治《浑源州志》。
- [27] 《蜀难叙略》。
- [28] 《荒书》。
- [29] 《南疆逸史》卷四十八。
- [30] 《罪惟录》卷之十七《帝纪》。

- [31] 《罪惟录》卷之三十一。
- [32] 《枢垣初刻》。
- [33] 《明清史料》第一本，第33页。
- [34] 丁耀亢：《出劫纪略》。
- [35] 见顺治二年《厉宁奏本》。
- [36] 见顺治二年《登莱巡抚陈锦题本》。
- [37] 乾隆《长治县志》卷八《风俗》。
- [38] 康熙《东明县志》。
- [39] 《鹿樵纪闻》卷中。
- [40] 乾隆《蒲州府志》卷二十三。
- [41] 顺治《绛县志》卷上。
- [42] 雍正《临汾县志》卷五。
- [43] 康熙《汾阳县志》卷七。
- [44] 乾隆《忻州志》卷二。
- [45]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八。
- [46] 乾隆《涿州志》卷十四。
- [47] 乾隆《济源直隶州志》卷三十四。
- [48] 康熙《滑县志》卷十。
- [49] 《閩古古全集》卷六。
- [50] 乾隆《阳信县志》。
- [51] 《平寇志》卷之十二。
- [52] 《甲申纪事》。
- [53] 顺治《鄆城县志》卷八。
- [54] 《沧州纪事》。
- [55] 《再生纪略》。
- [56]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之七。
- [57] 雍正《临汾县志》卷五。其他一些地方志也有同样的记载。
- [58] 《明清史料》辛编，第十本。
- [59] 《绥寇纪略》卷九，附纪。
- [60] 康熙《吉州志》。

- [61] 康熙《介休县志》。
- [62] 徐应芬：《遇变纪略》。
- [63] 《再生纪略》。
- [64] 《平寇志》卷之六。
- [65] 《闻续笔》卷一。
- [66] 康熙《怀庆府志》卷九。
- [67] 康熙《长子县志》卷一。
- [68] 《明清史料》乙编，第十本，第910页。
- [69] 《再生纪略》。
- [70] 《平寇志》卷之十。
- [71] 《清史列传》卷九十九。
- [72] 《明清史料》丙编，第五本。
- [73] 《康熙实录》卷三十七。
- [74] 《论两个政权》，载《列宁选集》第3卷，第19页。
- [75] 《论策略书》，载《列宁选集》第3卷，第25页。
- [76] 《崇祯甲申燕都纪变实录》。
- [77] 康熙《成安县志》。
- [78] 《闽古古全集》卷六。
- [79] 康熙《汝宁府志》。
- [80] 康熙《泌阳县志》。

大顺政权赋税政策初探^[1]

明末农民战争中，李自成、张献忠等人针对当时的社会弊病，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对于动员群众参加起义，扩大和巩固战果起了重大作用。它们的实施加深了官绅地主的仇恨，使这场规模空前的农民革命终归于失败。因此，探讨农民军及其政权实行的政策是在什么情况下提出来的，客观上起的效果如何，是了解明末农民战争胜利和失败的关键。由于李自成的大顺政权在这方面比较典型，材料也稍许多一点，本文将以大顺政权的政策作为探讨的依据。

在李自成起义军实行的各项政策中，最重要的是三年免征赋税和与此相关的对明朝官绅追赃助饷。有的同志从研究封建社会内农民平均主义思想的发展着眼，比较重视大顺政权的均田政策，在这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但是，就明末社会的现实而言，由于农民无法承受明政府的赋税大批逃亡，耕地抛荒的现象异常严重；加上土地高度集中，农民军所到之处明宗藩和官绅地主大批被消灭或者逃窜他方，出现了大量无主之地。这样，土地问题自然不那么突出。要让农民回到土地上安心生产，必须改变明朝的赋税政策。史实表明，大顺军和大西军提出“三年免征”政策以后，农民们犹如久旱逢甘雨，纷纷站到起义军一边来。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可以说，整个明末农民战争是在免粮的旗帜下进行的。

一、明王朝饮鸩止渴的加派

关于明末万历以来的加派辽饷、剿饷、练饷，各种史籍叙述得很多，对加派的后果也有概括性的论述。缺点是深入研究不够。如果把明廷的加派同农民起义的消长联系起来看，就不难发现两者之间存在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万历末年，明王朝的财政已经濒临破产，朝廷先后每亩加征九厘，一共加赋白银五百二十万两。农民们早已髓干血尽，常年赋税都穷于应付，硬要逼迫他们缴纳更多的银钱无疑是驱使逃亡。农民的逃亡直接造成生产的萎缩，也间接加深了明王朝的财政危机。明朝末年，农民逃亡的原因固然比较多，其中之一是天灾。但是因为天灾流离他乡和由于无法承受沉重的赋税而逃亡是有区别的。因灾外流的农民只要能混过荒年还可能回乡生产；为逃税而离乡背井的农民不仅自己不可能重返故土，政府为了征足税额还往往把逃亡者的赋税摊派到现存农民头上，这就迫使更多的农民逃亡。

万历末年，陕西三水县乡绅文翔凤谈到本地的情况时说：“其地四境皆深谷，不桑、不麻、不棉、不织纺、不商贩，而无可易银以办纳。凶则无粟可糴，丰则无处易银，而粟价腾涌，贱不得售。至每银一钱糴麦豆至三斗外，谷养至四五斗外，粮米完而粟已尽矣。况敢问一家之口食与御寒之衣絮乎？至今而如太义里则四甲、五甲尽逃绝无一户也，蒲村里则一甲尽逃绝无一户也，三水里则七甲尽逃绝无一户也。其他零丁户口逃亡者至不可胜道。而所遗之逃地则阖里包赔之。地之所入，曾不足办粮之半。至欲以地白付人而莫可推，止得世世赔纳，年年推委，家家洒泪而已。名为十二里，而按其户口实不满七八里也，以供二万三千两之赋，冤哉其能胜之乎？地之价贱者亩不过一二钱，其无价送人而不受者大半。……其鬻子鬻女者每比限即有之，其全家逋逃终身不反者每岁即有之，其每限之毙于比较之鞭笞者又谁为怜之。……况岁增辽饷四千七百，是且二万八千金矣，有不至民日尽，地日荒者耽？”^[2]

马懋才《备陈灾变疏》里描述了崇祯元年即农民起义刚刚爆发时陕北延安一带的情况：

国初每十户编为一甲，十甲编为一里。今之里甲寥落，户口萧条，已不复如其初矣。况当九死一生之际，即不蠲不减，民亦有呼之而不应者。官司束于功令之严，不得不严为催科。如一户止有一二人，势必令此一二人而赔一户之钱粮；一里止有一二户，势必令此一二户而赔一甲之钱粮。等而上之，一里一县无不皆然。则见在之民止有抱恨而逃，漂流异地，栖泊无

依。恒产既亡，怀资易尽，梦断乡关之路，魂消沟壑之填，又安得不相率而为盗者乎！此处逃之于彼，彼处复逃之于此，转相逃则转相为盗。此盗之所以遍秦中也。^[3]

这两段话相当典型地反映了在明政府“严为催科”的赋税压榨下，大批农民由流亡转化为起义。

崇祯初年，农民起义逐渐蔓延到陕西各地，地方官穷于应付。当时一些陕西官员就感到农民起义不仅是个军事问题，主要还是个社会问题。他们主张由朝廷减免赋税，量加赈济，使农民不致流离失所，铤而走险。陕西巡按御史李应期在崇祯元年七月的奏疏中说：

全陕地多硗确，民鲜经营。概自边疆多事，征兵征饷，闾阎十室九空。更遇连年凶荒，灾以继灾，至今岁而酷烈异常也。臣自凤、汉、兴安，巡历延、庆、平凉，以抵西安，但见五月不雨，以至于秋，三伏亢旱，禾苗尽枯，赤野青草断烟，百姓流离，络绎载道。每一经过处所，灾民数百成群，拥道告赈。近且延安之宜维等处，西安之韩城等属，报有结连回罗，张旗鸣金，动以百计。白昼擄掠，弱血强食。盖饥迫无聊，铤而走险。与其忍饿待毙，不若抢掠苟活之为愈也。

接着，他请求皇帝“伏（俯）念奏（秦）灾重大，关系匪轻，敕下户部覆议，将天启七年负欠并今岁加派地亩辽饷亟赐免征，复将见年者酌减一半，其余军饷、宗禄一并宽缓。不然，即日取此饿莩毙之杖下无益也。更祈皇上敕部俯查万历十一年并十三年全陕大荒事例，概发帑金遣官赈济，于以救灾民而安地方。异日公家之赋尤可望之将来。如曰内帑以匮，诸饷不继，蠲赈两端概靳不施，万一祸乱大作，天下动摇，勿谓臣今日缄口不言”^[4]。

崇祯二年，杨鹤出任陕西三边总督，亲眼看到陕西各地的灾荒十分严重，无衣无食的饥民千百成群地加入起义队伍；他所部属的军事追剿收效甚微，官军疲于奔命，起义农民却有增无减。同年冬天，由于后金军队入侵畿辅，朝廷诏令各地抽调精锐火速勤王，又使他深感兵力不足。于是，他提出了招抚为主，追剿为辅的方针。他在奏疏中指出，“盗贼”之起，“总因饥荒之极，民不聊生”。要从根本上解决地方动乱问题，必须由政府拨款帮助农民渡过难关。“盖解而散，散而复聚，犹弗散也。必实实赈济，使之糊口有资，而后谓之真解散。解散之后，尚须安插，必实实给与牛种，使之归农复业，而后谓之真安插。如是则贼有生之乐，无死之心，自必帖然就抚。抚局既定，剿局亦终。臣所谓欲行剿抚之实著，必有剿抚之实费者此也。”杨鹤认为，用兵征剿或招抚赈济都要花费大笔金钱，效果却很不一样：“况费之于剿，金钱一去不返，且斩首太多，上干和气。费之于抚，金钱去而民在，活一人即得一人性命，盗息民安，利莫大焉。”^[5]

在农民起义初起之时，杨鹤、李应期等人出于维护明王朝的统治，提出的主张是比较有见识的。他们认识到大荒之年农民们已经依赖树皮草根土石苟延残喘，政府如果不发放救济，反而追逼钱粮，势必“祸乱大作”。而停征、救济眼下虽然得花一些钱，农民们渡过难关后可以依旧种田纳税，从长远来看是“利莫大焉”的事。然而，杨鹤等人主张的这样一点极其有限的让步，也由于最高统治者贪婪凶顽的本性而无从实现。在内外臣工的呼吁下，直到崇祯四年正月，朱由检才勉强发银十万两派御史吴甡前往陕西放赈，同时宣布“赦罪”招抚，所谓“仍晓谕愚民，即已被胁从，误入贼党，若肯归正，即为良民，嘉与维新，一体收恤”^[6]。就当时陕西的灾荒来说，十万两银子不过是杯水车薪，“所救不及十之一”^[7]。同年七月，兵部职方司李继贞在疏中明白指出：“前赈臣携十万金往，度一金一人止可活十万人，而斗米七钱，亦止可活五十日耳。皇上宜敕赈臣回奏，前十万金果足乎？不则当早沛恩膏，虽内帑不宜惜也。”^[8]可是，要皇帝拿钱好比割他的肉，朱由检认定与其割自己的“肉”不如杀农民的头。于是他借口农民“旋抚旋叛”，公然声称：“贼势猖獗，招抚为非，杀之良是。”^[9]起义农民为什么“旋抚旋叛”以至于“猖獗”起来呢？重要原因之一是朱由检下令招抚的时候仍然不肯蠲免赋税。奉命前往陕西放赈的吴甡就说：“是时州县官仍行催科，死逃徭粮皆责见在户代纳，流离载道。”^[10]还必须指出，就在“民穷盗起”之时，朱由检竟悍然下令再次加派辽饷。崇祯三年十二月初一日，他发布诏令道：

向缘东事倥偬，屡为增赋，豁寝无日，久轸朕怀。乃迩来边患靡宁，军兴益急。户部咨奏再三，请于每亩除见加九厘外，仍再征银三厘，前后共银一分二厘。惟北直保、河六府向议免征，今量行每亩加征六厘。前项俱作辽饷，事平即行停止。朕因廷议既协，权宜允从……^[11]

同月，户部管理新饷右侍郎周士朴报告说，加派和杂项赋税经多次催促，各地仍然没有解运到部，要求严诘各省巡抚和巡按御史，限部文到达三天之内开列职名具奏。朱由检立即同意由“户部勒限各抚按查拖欠根因，一一指名纠参，以凭惩处；如过限不参，一律重治”^[12]。一年以后，即崇祯四年十二月，朱由检见考选官员中在任职期间征纳钱粮不足额的很多，大为震怒，把户部尚书毕自严关进监狱。影响所及，“自是考选，唯论钱粮，不及抚字，士风一变”^[13]。就是说，从这以后各级地方官员奉承上旨，为了保住自己的乌纱帽，只有拼命逼取钱粮，农民的死活置之度外了。

与此相应的是，崇祯四年起，农民起义由陕西扩展到了山西，声势越来越大。朝廷和山西的官员纷纷指责陕西当局“以邻为壑”，把起义军

赶过黄河就算完事。陕西官员反唇相讥，说是既然如此，就请山西当局把起义农民赶回来好了。统治阶级内部的互相攻击并没有抓住问题的症结，根本原因是山西也存在同样的阶级斗争形势。就在崇祯四年的冬天，山西的一个乡绅说过：“始之寇晋者，秦人也。今寇晋者，半晋人矣。二三月间从贼者十之一，六七月而从贼者十之三，至今冬而从贼者十之五矣。”^[14] 他建议：“欲除晋之盗，莫先欲抚晋之贫民。”^[15] 这些话表明了农民起义在山西扩展得那样快，原因在于统治阶级制造了一大批走投无路的贫民。

崇祯六年（1633）底，起义军由澠池飞越黄河进入中原大地的时候，河南正遇着连年大旱，“野无青草，十室九空”。“有斗米值银五钱者，有工作一日不得升米者，有采草根树叶充饥者，有夫弃妻者，母弃子者，有卖一子女不足数餐者，有自缢空林、甘填沟渠者，有饿死路侧者，有鹑衣菜色而行乞者，有杖比而毙者，有泥门担簷而逃者，有骨肉相残食者。”明政府却“加以诛求，重之以供应，而且责之以兵粮、器械、米豆、刍茭，悉索敝赋以应河北之求，而且正赋之外有加派焉”。结果是，“旧征未完，新饷已催，新征甫毕，旧甫又下，额内难缓，额外复急。村无犬吠，尚敲催呼之门，树有啼鹃，尽洒鞭扑之血。黄埃赤地，乡乡几断人烟，白骨青磷，夜夜常闻鬼哭。触耳有风鹤之声，满目皆慌惨之色。欲使奸民之不望贼而附不可得也”^[16]。这位作者，南京兵部尚书吕维祺要求朝廷“速查河北河南（指河南省黄河南北的各府州县，不是现在的河北、河南两省）果确系现罹兵火连年荒旱地方，准免加派预征，余暂行停征，以收拾思乱人心，以预遏附贼之口实”。崇祯皇帝看了不以为然，在奏疏上批示道：“军兴费繁，蠲停岂堪频请？”堵住了吕维祺的嘴巴，却堵不住起义农民的进军。农民军进入中原地区后，很快就打开了一个崭新的局面。短短一年的时间里，农民军杀向河南、湖广、安徽、四川的广大地区，“直走空虚无人之地，捷若风雨之至”^[17]。统治者留下的失败记录也不能不承认崇祯七年是战局发生巨大变化的一年。洪承畴奏疏中说：“大抵贼自七年非昔日比。”^[18] 农民起义不再是个局部问题了，它已经变成威胁朱明王朝生存的腹心大患。

为了动员全国的力量镇压农民起义，朱由检在崇祯八年八月决定任命湖广巡抚卢象升为直隶、河南、山东、四川、湖广等处军务总理，由陕西三边总督“洪承畴督剿西北，卢象升分剿东南”^[19]。卢象升上任以后，首先碰到的问题是军饷不足。他说：“兴师一万，日费千缗。倘缺一兵之粮，必有一兵起而为患者。此何等时而尚堪尝试乎？”他绞尽脑汁提出了“因粮输饷”的建议：“乡绅每亩地粮一两助银二钱，士民地粮

五万两以上每两助银一钱，其自一钱，二钱而外及士民地粮不及五两与夫兵荒应免之地，不得混征分毫。并以一年为止，向后不得借题科派。”^[20]这个建议得到朱由检的同意，通令各省执行。广东三水县就在崇祯八年夏季“以流寇派乡官、士民因粮出货输饷（乡官户每银一两派二钱，士民一钱）”^[21]。不久，卢象升又考虑到“人心不古，世道浇顽，嗜金如饴，躲闪百出。田连阡陌者从此而花分，诡计又将无所不为”。再次建议，“不若简明直截，除大小文武乡官每两各输银一钱外，各省直举、贡、监、生员及武举、武生、吏员、承舍以至各衙门快壮皂隶，凡有衣冠职役者，每地粮一两，各输银五分，其余无告之乡民百姓一概免之，似于情理攸当”^[22]。按照卢象升的计算，这一措施加上改折、事例，一年至少可以得到一两百万两银子。经崇祯帝批准后，正式下达。值得注意的是，卢象升搜括钱财为的是镇压农民起义，但是他毕竟比较能够正视现实，知道从一般农民身上实在榨不出多少油水了。因此，他所建议的“因粮输饷”只限于向官僚、士绅、吏役等地主阶级实力派加征。

崇祯十年（1637）三月，杨嗣昌被任命为兵部尚书。他一上任就提出了“四正六隅，张十面之网”的大规模围剿计划。为了实现这一狂妄计划，他建议增兵十二万，增饷二百八十万八千两。对于怎样取得这一笔庞大的“剿饷”，杨嗣昌作为官僚地主伪代言人坚决反对卢象升“分别贫富”的“因粮输饷”，主张改按天下田亩数字一体加征。他说：“因粮输饷前此卢象升奏行一年，不能应手。良由宦室富民从来飞洒诡寄以避大户差徭。如今欲分贫富，其事甚难，只分得个巧拙而已。”^[23]崇祯皇帝急于把农民起义镇压下去，只要能拿到养兵的银子就不计一切后果，立即同意了杨嗣昌的建议，发布诏书说“流寇蔓延已久，生民涂炭已极。不集兵会剿，贼不能速除；不多措钱粮，兵不能大举。帑部匱绌，设处无方。廷议改因粮为均输，暂累吾民一年，除此腹心大患”^[24]，通令一律按亩加征。许多史籍记载，明朝廷加派剿饷时常常提到“改因粮为均输”，却并没有解释清楚什么叫“因粮”，什么叫“均输”。这就不能正确地揭示明朝廷内部代表官僚地主利益的杨嗣昌同代表中小地主利益的卢象升之间的政策分歧。剿饷强行加派了，杨嗣昌吹嘘的“断断乎可三月而平贼也”却落了空。农民起义在一度消沉后，又向统治阶级发起了勇猛的进攻。

在明末农民战争史上，崇祯十二年双方都在组织积聚力量的时候。人心的向背直接关系到酝酿中的决战将由哪一方取胜。朱由检只能作为一名拙劣的弈手而出场，当天下噉噉之时，他投下的一步棋却是接

受总兵杨德政等人的建议，增加练饷七百三十万两。连同先前所加辽饷、剿饷，三项合计加派高达一千六百多万两，超过常年岁入一倍。正如历史所展示的那样，朱明王朝饮鸩止渴的做法，加速了自身的灭亡。崇祯十三年以后，农民军所向无敌，朱明王朝迅速土崩瓦解，根本原因是人民做出了自己的选择。

二、李自成起义军赋税政策的演变

众所周知，明末农民战争是以天启七年（1627）澄城农民反抗官府的暴动揭开序幕的。作为封建统治者的对立面出现于政治舞台的农民起义军，从一开始就是朱明王朝赋税政策的反对者。起义军的主要来源是那些在封建统治下被逼得走投无路的农民。他们的逃亡和参加起义，本身就是对明王朝赋税政策的一种消极或积极的反抗。随着觉悟的提高，起义军逐渐由抗暴图存发展到以救天下为己任。在李自成起义军发布的文告中，声讨明王朝横征暴敛始终是重要内容之一。崇祯十六年正月，李自成起义军向湖广黄州进军时发布的《为剿兵安民事》檄文义正词严地说：“明朝昏主不仁，宠宦官，重科第，贪税敛，重刑罚，不能救民水火，日罄师旅，掳掠民财，奸人妻女，吸髓剥肤。本营十世务农良善，急兴仁义之师，拯民涂炭。”^[25] 甲申二月，明大学士蒋德璟上言：“闻贼中鼓惑愚民，皆指加派。”^[26] 同年，起义军在山西发布的《永昌元年诏书》，全面地揭露了明朝罪恶，其中一条就是“征敛重重，民有偕亡之恨”。下文说：“朕起布衣，目击憔悴之形，身切痼瘵之痛。念兹普天率土，咸罹困穷；讎忍易水燕山，未苏汤火。躬于恒冀，绥靖黔黎。”^[27] 顾炎武转述起义军传布的“伪示”里也有“反毁我先帝加派”^[28] 等语。直到进入北京后，李自成在召见明降臣时还说：“我只为几个百姓，故起义兵。”^[29] 由于统治阶级对农民革命文献的毁弃，给我们做全面地研究造成很大的困难。比如从一些当事人的记载里知道李自成撤出北京前夕举行即位典礼的时候曾经由吏、户、礼、兵、刑、工六政府分别发布敕书，明朝官僚杨士聪就亲眼看过户政府的敕书，说其中“皆钱粮事，与各曹无涉也”^[30]。可惜，直到目前还没有发现这份珍贵的文献。李自成起义军对明王朝赋税政策的批判主要不是文字，而是行动。在起义前期，他们敌不过占优势的官军，在地方上站不住脚，也就谈不上建立自己的政权和实行自己的政策。那时无所谓赋税政策，解决军队供应的办法不过是吃大户、打粮。费密《荒书》记自成初起时“率本地少年挖人藏粟，散粮于众，遂为小贼首”。崇祯八年十二月至九年正月，李自成和满天星、六队、争功王四部起义军围攻陕西韩城县时，“掘窰窖以觅食，而藏粮于地中者尽为贼得矣”^[31]。直到崇祯十五年李自成、罗汝才联军进攻开封时，打粮仍然是筹集军食的主要办法。

就地打粮不能算是一种赋税政策。它凭借革命的暴力从地主阶级手中夺得粮食，除了解决起义军战士的口粮以外，剩余部分用于救济当地贫民。这是一种平均主义的措施。它当然已经包括了“不纳粮”的因素，

一方面起义军战士和随军家属早就不承担任何封建赋税和差役；另一方面他们到达的地方，封建官府或是被摧毁，或是作鸟兽散，在一段时间里也谈不上征收赋税。但是，起义军那时还处于流动作战阶段，他们起营开拔以后，封建官府随即恢复，继续推行包括追比钱粮在内的压榨政策。

到崇祯十五年后期，起义军经过几次大规模的战役，歼灭了明王朝的大批官军，在河南站住了脚，李自成就开始派遣官吏，建立各级地方政权。三年免征的政策就是在这时提出来的。我们现在并没有看到李自成发布三年免征的文告，史籍中有记三年免征的，有记五年免征的，也有记“给复一年”^[32]的。鉴于三年免征见之于当时明朝官僚的奏疏，并有地方志为证，应当说比较可靠。从实际情况来看，从崇祯十五年下半年到十七年（即大顺永昌元年，清顺治元年）六月大顺军撤回西安为止两年中，李自成起义军和它建立的政权是不征收赋税的。这在许多文献里有明确的反映。例如张岱记崇祯十五年李自成称“奉天征讨文武大将军”^[33]后，“下令曰：杀一人者如杀吾父，淫一女者如淫吾母。得良有司礼而用之，贪污吏及豪强富室，籍其家以赏军。人心大悦，风声所至，民无固志。故一岁间略定河南、南阳、汝宁四十余州县，兵不留行，海内震焉。时丧乱之余，白骨蔽野，荒榛弥望。自成抚流亡，通商贾，募民垦田，收其籽粒以饷军。贼令严明，将吏无敢侵略。明季以来，师无纪律，所过镇集，纵兵抢掠，号曰打粮，井里为墟。而有司供给军需，督逋赋甚急，敲扑煎熬，民不堪命。至是陷贼，反得安舒。为之歌曰：‘杀牛羊，备酒浆，开了城门迎闯王，闯王来时不纳粮。’由是远近欣附，不复目以为贼”^[34]。

崇祯十六年七月初三日，山西泽州沁水县贡生张道澄奏：“近读邸报，知闯贼已屯荆襄，猷贼盘踞蕲黄，蠲租取士，设立伪官，逆谋叵测，势甚咆哮。”^[35]

次年，起义军进入山西，“晋民倡乱者皆传贼不杀不淫，所过不征税，于是引领四望”^[36]。

“（山西）小民惑于不征粮，不杀人，不淫掳之伪示，日盼贼来。”^[37]

甲申五月，明兵部职方司主事凌在檄文中说：“迹今逆贼所恃，无过假义虚声。假义则预免民租，虚声则盛称贼势，以致浮言胥动，举国

若狂，愚懦无知，开门揖寇。”^[38]

这类史料还有不少，充分证明大顺政权宣布的三年免征政策传遍了整个黄河流域。大顺政权的极盛时期是甲申三月至四月，这时它管辖的地区包括了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山西、河北、山东、河南几乎八个全省和湖北、江苏等省的部分地区。根据对这些地区府、州、县志普查的情况也完全可以断定，大顺政权在甲申六月以前是不征收赋税的（个别例外，将在下面加以说明）。

在肯定地指出李自成起义军及其政权宣布和实行了“三年免征”政策的时候，需要弄清其在免征期间依靠什么办法来解决自身供应的问题。从现有材料来看，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当地居民支援。崇祯十六年二月，明总兵左良玉、陈可立、方国安在揭帖中说，“中州民竞送马骡粮草，贼遂以日盛日强”^[39]。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五也记载，崇祯十五年底“谷城、光化、邓州、淅川一带，闯贼尽置伪官，寨民供其刍粮”。这类记载表明，各地农民把起义军看作自己利益的保护者，主动地提供骡马粮草。史料中还可以看到起义军拿出钱财向居民换取军用物资的记载，如张鼎延在崇祯十三年底李自成起义军攻克永宁时就亲自遇见本县人“持贼渠令箭为买马”^[40]。我们知道，农民军在转战过程中缴获的银钱相当多，而李自成长期实行一条禁令是不准起义军战士私藏金银。由此可以推知，起义军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向地方居民购买粮食等物资，应当是一种常见的现象。

（二）没收明宗室和贪官污吏的家产。这是起义军粮饷的一个重要来源。前引张岱所记“贪污吏及豪强富室，籍其家以赏军”，就是一个例子。此外，起义军攻克州县时也可以从明政府仓廩库藏中缴获为数不等的粮食财物。

（三）屯田。崇祯十六年正月，明给事中李永茂在《襄阳再陷疏》中说到起义军“占襄阳地土耕种，禁杀人，偿命，且约杀牛一只，赔马十匹。……又刘、贺二贼将南阳以南并西北楼寨庄田俱已占完”^[41]。同年，明巡视陕西茶马御史徐一抡在题本内也说，起义军在“襄阳盖房扎营，委官种田，明有久据之志”^[42]。九月，李自成还“留后营屯种于襄城、郟县”^[43]。这些是组织起义军战士进行军屯的例子。另一种方式是民屯，即如前引张岱所记“募民屯田，收其籽粒以饷军”。崇祯十六年二

月，明湖广郧阳府监纪推官朱翊辩奏本中说，“贼又给牛种，赈贫困，畜孽牲，务农桑，为久远之计”。结果是“民皆附贼而不附兵，贼有食而兵无食”^[44]。这是起义军在给予大土地所有者以严重打击之后组织流亡农民恢复生产的例子。关于屯田的具体情况，目前限于材料说不大清楚。看来是在生产遭到严重破坏的情况下通过屯田既解决屯种者的口粮，剩余部分又可供军用。这点从下面一件史料里可以略窥消息：崇祯十六年“有献策于凤都曰闯贼之可灭者七：……一曰地荒乏食也，邓、襄以南荒芜十七八，南阳以北一片蒿莱耳。既设伪官，不便攘夺，贼营尤自窘迫。百姓观坐，不欲耕出守业。闻贼欲取江南、河北牛只屯田皖（宛）、叶。如能扰之不得耕，立枵腹矣”^[45]。无论是军屯，还是民屯，都带有一种应急性质，同普遍地征收赋税存在明显的区别。

（四）其他变通办法。在大规模的战争正在进行的时候，起义军及其政权有时会因为粮饷缺乏或对敌斗争的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如崇祯十六年正月，李自成起义军占领湖北云梦县，改县名为固州，任命了州牧和掌旅，“苛征粮饷，违限者戮”^[46]。同年，起义军在荆州府，“初言三年不征粮，愚民信之。方秋乃亩输三斗，过此则哨官游骑下乡打粮，随其多寡半分之，络绎不绝”^[47]。这类材料如果孤立地看，容易形成起义军及其政权早在崇祯十六年初就已经建立了赋税制度的印象。但是，把它们放在当时和稍后更广阔的范围内来观察，可以断定这不是以起义军领导集团制定的“赋税政策”为依据的行动，而是当地驻军和政府的权宜之计。上引史料应当怎样解释也还值得研究。如在云梦县“苛征粮饷，违限者戮”，究竟是根据赋役册子一律征收呢，还是责令官僚地主缴纳呢？就没有交代清楚。荆州府的例子先是说按照起义军的统一政策宣布“三年不征粮”，不久却“亩输三斗”，后来竟干脆“下乡打粮”，不问多寡一律拿走一半。这正说明它不是一种正规的赋税制度。“亩输三斗”不见于其他各地，大约是当地驻军或政府在粮饷上遇到困难临时想出的办法。至于在军事行动之际，抢收敌我双方争夺地带的粮食作物就更不是什么赋税政策了。例如三攻开封时，起义军和官军都争先抢割城外的熟麦；甲申四月大顺军路应标、冯养珠围攻郧阳，“麦熟，贼尽割之”^[48]。这都是出于军事斗争的需要，既补充了自己的粮食供应，又增加了对方的困难。

崇祯十六年十月，李自成起义军占领西安以后，形势发展很快，军队数量迅速增加，政权机构普遍建立，原先那种凑合着过日子的办法不适用了。在财政困境面前，李自成不愿意失信于民，于是制定了对明朝官绅“追赃助饷”的政策。这一政策同吃大户、“贪污吏籍其家以当军”在

思想上是一脉相承的，只是更加明确和具体化了。同历代封建统治者奉行的赋税政策截然相反，大顺政权把几乎全部国家经费压到了官绅地主身上。这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当时社会条件下都是石破天惊的壮举。“追赃助饷”作为一项政策加以贯彻，从崇祯十六年底到次年五六月间，前后约有半年。就局部地区而言，实行的时间更短。如北京搞追赃助饷是从三月二十七日开始，四月初八日李自成看到反应非常强烈，亲自下令停止追赃，在押官员予以释放，前后不过十二天。畿辅、山东等地，由于大顺政权建立不久即被颠覆，实行追赃助饷的时间也比较短，有的地方甚至还没来得及实行，大顺政权就失败了。

大顺政权通过追赃助饷来解决军队和政权的日常开支，可以从下面两件档案中看得比较清楚。大顺政权河南浚县令马世聪抵任后，“先令各乡宦出饷二万两，（止纳）银一万四千五百两，收在库内，后因具文将伪将军刘汝魁贼兵请到县内，复向监生、生员等各富家索要纳银二万，止纳银四千五百两。马世聪于内扣下二千三百七十一两九钱五分，名为各役工食、抵作谷价，侵克入己。余银二千一百二十八两五分并库内先收各宦纳过银一万四千五百两，俱交与刘汝魁收了”^[49]。又如大顺政权陕西中部（今黄陵县）县令陈尚新在任期间，同部总刘尔德、曹养体、武国祯等先后向在籍明朝官吏、生员追索财物，除了所得最多的一笔五百两银子准备解充军饷外，其余“各收入己”。清初审理这个案子时虽然定为贪污勒索，其实它反映了大顺政权的地方官（包括文职如州牧、县令，武职如掌旅、部总等）应得薪俸工食和其他开支都是从追得的赃银中取给。^[50]在明清两代，地方官于征收赋税后按照规定的比例起运若干、留存若干，留存部分就包括了官吏薪俸、役卒工食等开支。大顺政权实行的是免征和追赃政策，因此各地政府也是从追得赃银中起解若干，留存若干。以上就是大顺政权极盛时期财政方面的情况。

到目前为止，各种论著对大顺政权的三年免征和追赃助饷做了许多描述和分析，但还没有见到指出李自成从北京返回西安以后在财政政策上做出的改变。我以为是存在这种变化的，现将个人管见陈述如下。

1644年四月，大顺军在山海关战役中遭到惨败，接着被迫放弃北京。在形势明显逆转的情况下，黄河流域的官绅地主由于被酷拷追赃对大顺政权积怨甚深，纷纷发动叛乱。他们或是拜倒在满洲贵族建立的清廷之下，或是同南明弘光小朝廷相勾结，汇合成了一股汹涌的反对农民革命的恶流浊浪。短短一两个月时间里，畿辅、山东等地的大顺政权被颠覆，仍然处于大顺政权控制下的其他地区也出现许多不稳定迹象。李

自成等大顺军领导人在撤回西安的过程中，一方面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了平定叛乱、加强防范的措施；另一方面从挫折当中也认识到财政收入单纯依靠没收和追赃助饷不可能持久，而且由于打击了整个官僚地主阶层业已造成树敌过多的后果。大约就在这年六月李自成等返回西安以后，大顺政权在财政政策上做了一项重大的改变，就是通令全面停止追赃助饷。前引顺治四年清陕西巡抚黄尔性题本中明确提到大顺政权中部县令陈尚新任职期间奉行对明朝官绅追赃助饷的政策，后来，“李贼通行免追比”，陈尚新竟把最后追到的一笔赃银“侵扣入己”^[51]。由于大顺政权的档案被毁掉，这件清方报告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它证明李自成返回西安以后下达了“通行免追比”的命令。

就整个大顺政权来说，停止追赃助饷不致影响财政支出的需要。因为从北京等地运回的明内帑和追赃所得的部分金银数量还相当庞大。1645年正月清豫亲王多铎占领西安时，就虏获了大顺军主动放弃该城时没有带走的黄金八万四千多两、白银一百五十三万七千五百多两。^[52]库存粮食也还不少，直到顺治二年六月陕西的清军仍然在吃着“流贼所遗各府州县米豆”^[53]。可见，大顺中央政权手中掌握着大量财富，在管辖区缩小的情况下至少可以满足两三年以上的需要。但是，从一些迹象来看，这些财富并不一定能够发放到需要的地方去。各地既然奉命停止追赃，突然失去了财源，势必要用其他方式来代替。下面一些材料反映了各地在1644年六月以后财政来源上的变化。

顺治元年七月，清国子监司业薛所蕴启本中说河南辉县一带，“始而驱遣百姓运粮，担负之苦既已难堪。又每地一亩派银五分，追比急如星火。又每亩征解阔布，花缺布贵，敲扑就毙，人相枕籍。又科派雕以充箭翎，臣乡此鸟最少，乃至死鸱一只费银十两有余。又派打造盔甲。种种诛求，总欲置民死地”。“又来人云，山西一省地方，尽派打造盔甲。”^[54]

康熙《垣曲县志》记载：“十七年正月，闯逆既据长安，称王立号，亲帅大兵自蒲州渡河，分兵北上。晋省州县各安伪官。本县伪知县麻绍遵奉贼檄拘见在乡官故宦子孙械解蒲州伪皇亲处严刑追饷。痛苦哀号，人人鼻酸，有血溅肉裂而毙者。至二月，又令阖县百姓运解米豆草束往蒲州、猗氏、临晋、闻喜四处交纳，米豆每石帮银四两，草每束帮银一钱。有担运本色而不收者。至七月，又派征钢、布、翎毛等物，每钢一两价银一钱，无处易卖，士民苦累至此极矣。”^[55]

同书所收刘珍异《兵荒文》说，当地大顺政权建立之后，“士民陷于水火，缙绅囚于狂陞。解运米豆千石，可怜血竭力疲，抵蒲长途万（？）里，谁惜担负苦极。甚之取翎毛，索布匹，征钢铁，抽军役，无艺追呼，更仆难悉”^[56]。

雍正《临汾县志》记载：“十七年正月二十三日，李自成自蒲州至平阳，知府张邻迎降，留五日而北。毒刑宗室、缙绅、故宦子弟、富衿百姓，迫输助饷，冤号之声不忍见闻。至二月，又令百姓运解米豆草束往蒲州、猗氏、临晋、闻喜四处交纳，米豆每石帮银四两，草每束帮银一钱。至七月，又派征钢、布、翎毛等物，每钢一两价银一钱，酷刑拷掠，无所不至。”^[57]

曾任崇祯末年兵部尚书后来降顺又降清的张缙彦也说：“雕翎、鱼胶，尽派穷民；钢铁、牛角，亦入地亩……初诱百姓以三年免征，后辄百端催科。”^[58]

对于这些记载，我的理解是：直至大顺军领导集团撤回西安以前，各地实行的是追赃助饷，并不征收赋税。所谓二月间“令百姓运解米豆草束……米豆每石帮银四两，草每束帮银一钱”，含义是说大顺军为了解决络绎东行的后续部队的供应，由当地政府组织百姓运送粮草到行军沿线的指定地点。米豆每石帮银四两，草每束帮银一钱，是指责令当地官绅承担群众所运粮草的价格和运费，即农民军通过追赃助饷用银钱换取农民粮草的一种方法。《垣曲县志》中“有担运本包而不收者”，很可能说的是个别官绅嫌“帮银”过高，情愿自己派人挑运粮草前往交纳而遭到拒绝。是年六七月以后，许多地方已转为派征，从征收对象和方法来看都意味着恢复了赋税制度，“三年免征”的政策由于客观条件的变化未能按照原定期限实行下去。过去，我把七月间“每钢一两价银一钱”解作大顺政权按每两钢付银一钱^[59]，现在看来是弄错了，应当说是派征钢的结果造成钢价上涨至银一钱。

此外，史料记载陕西麟游县大顺政权曾经“踏勘荒熟”，征收税粮，“计当时共坐闾县熟地一千五百一十六顷四十五亩，按地该粮一千八百八十三石”^[60]，大概也是指甲申六月以后的情况。至于《绥寇纪略》卷九所记陕西韩城的大顺政权“米豆刍茭责之民者万端”，原文明确地说了是李自成返回西安以后的情况。

依据上面描述的轮廓，谨提出三点初步看法：

（一）大顺政权的赋税政策是当时历史条件的产物。被明政府加派赋税逼得走投无路的农民要求解除这种如牛负重的压榨不仅是正义的，也是恢复社会生产的必要前提。

（二）“三年免征”和与此相连的追赃助饷政策体现了农民阶级的切身利益，在动员广大贫苦群众参加推翻明王朝的斗争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三）这一政策的实行引起了地主阶级（首先是官僚地主）的疯狂敌视，导致了后来满汉地主阶级互相勾结，共同扑灭农民革命的恶果。在形势逆转的情况下，大顺政权被迫提前改变赋税政策。但是，局势已经无法挽回，李自成等人建立的政权没有能够沿着自身演变道路成为一个新兴封建王朝，而是被淹没在地主阶级制造的血泊当中。

通过对明末以来赋税政策的探讨，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当时社会各阶级、阶层的动向，对一些历史现象做出科学的解释。只是由于所见材料太少，许多问题还处于摸索阶段。草写本文聊充引玉之砖，故名“初探”。

（原载于《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4辑，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12月版，第563—588页）

[1] 署名为文平（顾诚先生笔名）。——编者注

[2] 康熙《三水县志》卷四《艺文》。

[3] 雍正《陕西通志》第八十六卷《艺文》二；又见嘉庆《延安府志》卷七二。

[4] 孙承泽：《山书》卷一。

[5] 《崇祯长编》卷四二。

[6] 《国榷》卷九一。按，是书记崇祯发“帑金十万赈陕西饥”，据《崇祯实录》这十万两白银出自户部和工部。但杨鹤奏疏中写作“帑金”。

[7] 《绥寇纪略》卷一。

[8] 《绥寇纪略》卷一。

[9] 《平寇志》卷之一。

[10] 吴甦：《忆记》。

[11] 《崇祯长编》卷四一。

- [12] 《崇祯长编》卷四一。
- [13]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四。
- [14] 王臣直：《存恤良民以辑流寇议》，引自康熙九年《绛州志》卷四《艺文》。
- [15] 王臣直：《存恤良民以辑流寇议》，引自康熙九年《绛州志》卷四《艺文》。
- [16] 吕维祺：《明德先生文集》卷五《中原生灵疏》。
- [17] 《绥寇纪略》卷二。
- [18] 《国榷》卷九三。
- [19] 《明大司马卢公奏议》卷三《辞总理五省军务疏》。
- [20] 《明大司马卢公奏议》卷四《剿寇第一要策疏》。
- [21] 嘉庆《三水县志》卷一三《编年》。
- [22] 《明大司马卢公奏议》卷四《剿荡三大机宜疏》。
- [23]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四十三。
- [24]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
- [25] 《平寇志》卷之六。
- [26] 李清：《三垣笔记》附识，卷中。
- [27] 《国榷》卷一百。
- [28] 顾炎武：《明季实录》。
- [29] 《平寇志》卷之五。
- [30] 杨士聪：《甲申核真略》。
- [31] 左懋第：《申贼掠韩城防御文》，引自《萝石山房文钞》卷二。
- [32] 张怡：《闻续笔》卷一。
- [33] 按：当为奉天倡义营文武大将军，至十六年改大将军为大元帅。
- [34] 《石匱书后集》卷第六十三。
- [35] 《明清史料》辛编，第十本，第959页。
- [36] 戴廷枏：《半可集》卷一《蔡忠襄公传略》。
- [37] 路之谦：《中顺大夫分守山西督粮道布政使司参议蔺公坦生殉难记略》，引自道光二十五年《陵县志》卷一六《艺文志》。
- [38] 《石匱书后集》卷第三十三。
- [39] 《明清史料》乙编，第十本，第980页。
- [40] 张鼎延：《异井记》，见乾隆《永宁县志》卷八《杂志》。

- [41] 李永茂：《枢垣初刻》。
- [42] 《明清史料》甲编，第一本，第33页。
- [43] 《平寇志》卷之七。
- [44] 《明清史料》乙编，第十本，第963页。
- [45] 《平寇志》卷之六。
- [46] 康熙六年《云梦县志》卷九。
- [47] 康熙二十四年《荆州府志》卷四十《备遗》。
- [48] 《鄖阳志》丛纪，卷八《粹录》。
- [49] 《右副都御史董天机揭》，现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 [50] 《陕西巡抚黄尔性为贪婪伪官藏匿伪印事题本》，现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 [51] 见上引黄尔性题本。
- [52] 《清世祖实录》卷一六。
- [53] 孟乔芳：《孟忠毅公奏议》卷一《顺治二年六月十六日题为清报官军数目酌定经制事》。
- [54] 《顺治元年七月十八日国子监司业薛所蕴启本》，现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 [55] 康熙十一年《垣曲县志》卷一二《兵乱》。
- [56] 康熙十一年《垣曲县志》卷一二《兵乱》。
- [57] 雍正己酉《临汾县志》卷五《兵氛》。
- [58] 张缙彦：《菴居堂文集》卷二；又见《依水园文集》前集卷二。
- [59] 见拙著《论大顺农民革命政权》，刊于《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集刊》第1辑。
- [60] 王继文：《为乞恩查减荒粮以实国赋以存残黎事揭帖》，现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论大顺政权失败的主要原因

一

写这个题目，是依据个人长期的探讨，提出一种新的看法。

公元1644年，在我国历史上是大变革的一年。这年春天，以李自成为首的大顺农民军从西安出发，像奔腾的怒涛直泻千里，席卷了整个黄河流域。明王朝覆亡了。就在大顺军占领北京，迅速地接管明王朝的残山剩水的时候，山海关战役爆发了。战役的结果是众所周知的：大顺政权仿佛极地的冬日，刚刚升起就落山了。对于这种暴兴暴衰的现象，人们做过许多解释，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清兵太强，大顺军不是敌手。

（二）大顺军进京后迅速地腐化了，从将领到士兵追欢逐乐，斗志锐减；大顺政权也不再关心民间疾苦，丧失了民心。

（三）大顺政权的领导人被胜利冲昏了头脑，终于上演了骄兵必败的悲剧。

（四）由于所谓的“流寇主义”，大顺军不重视建立“根据地”，没有一个巩固的后方。

（五）近来又有一种新的解释，把大顺政权的失败归因于李自成等领导人的战略方针错误。持这种观点的人说，如果李自成在崇祯十六年不去攻陕西，而是从襄阳东下南京，占领江南财赋之区，巩固东南之后再逐步北伐西进，大业自然可成。起义军领导人却未能忘情于自己贫瘠的家乡陕北，急于衣锦昼游，终于铸成大错。

这些解释不能说没有道理，也不能说没有点根据。但是，用当时的事实来检验，都缺乏足够的说服力。

下面，我们就对这些说法逐个地进行剖析。

（一）毫无疑问，就军事素质而言，清军的作战能力超过大顺军。这是因为，满族社会当时正处于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跃进阶段，富于朝

气；满洲贵族的军队是从八旗子弟中选拔的，他们从小经过严格的训练，具有较强的作战能力，而大顺军虽然也是一支朝气蓬勃的队伍，但它从崇祯十四年才进入大发展时期，兵员数达百万，久经战阵的骨干并不多，绝大多数是战斗经验不足的新兵和觉悟不高的明朝降兵。那么，能不能因此就得出满洲贵族注定要统一全国的结论呢？不能。理由很明显，满族受到了本身人口太少的限制，可以动员的全部满族兵力按通常说法只有十万左右。依靠这样一支武装力量要实现征服和统治全国的任务是不可能的。细察清初用兵，不难看出两大特点：一是满族统治者非常重视蒙、汉同盟者，对他们不惜高爵厚利，原因就是意识到自己兵力不足。二是清廷总是竭力避免分散兵力，占领北京以后，八旗禁旅屯驻于京师，攥成一个拳头，关键时刻一拳砸下去，打胜了又撤回来。清前期驻防外地的满洲八旗军队数量极少，大部分地区是依靠汉军和绿旗兵攻占和驻守的。借用一句俗语，这种用兵方式可称为好钢用在刀刃上。但是，光有刃不成其为刀。清王朝是个全国政权，没有各省直，光有北京地区，成不了清帝国。换句话说，没有满、汉地主阶级的联盟，就没有清帝国，所以，探讨清廷得以排除大顺政权而取代明王朝的原因，关键在于弄清楚满、汉地主阶级联盟是怎样建立起来的。我们还应当看到，在汉族内部比较团结一致时，同清军作战往往能取得重大胜利。例如，顺治九年，大西军联明抗清的过程中，李定国所部不过五万士卒，却在桂林、衡州两大战役中夺得重大战果，清军主帅定南王孔有德、敬谨亲王尼堪都相继毙命。如果不是当时的实际掌权者孙可望妒贤嫉能，激化了同李定国的矛盾，军事上还可能取得更大的胜利。人们都知道，在明末农民战争后期，张献忠部的实力逊于李自成，而李定国部又只是大西军中的劲旅之一，为什么大顺军全盛之际却没有取得一次类似的战果，反而节节败退呢？这说明，单纯强调清军实力雄厚，解释不了大顺政权灭亡的原因。

（二）说进京之后腐化是大顺政权失败的原因，根本违反事实。对这种论点应当从两方面指出其谬误。首先，史实方面，依据仔细审核有关材料，可以判定，大顺政权在北京期间吏治是清明的，军纪是严格的。个别的腐化违纪现象固然有，不占主导地位，甚至没有形成风气。就总体而言，大顺政权的新兴气象绝不下于历史上任何一个肇建之初的王朝。有关大顺政权“腐化”的史料绝大多数是从同它敌对的南明弘光朝廷控制下的官绅笔下涂抹出来的。当时正在北京的人士后来指斥大顺政权的“暴政”讲来讲去不外是追赃助饷，把官绅们整得很惨。个别造谣者当然有，可是这类谣言连在比较正直的官绅中都通不过。^[1]这就提醒我们，引用史料时应当注意分析，不能不加鉴别地轻信当时农民革命的

敌对营垒里编造出来的污言秽语。其次，赞成这种观点的人似乎很少想过一个基本史实：大顺军是甲申年三月十九日进京的，四月十三日出军前往山海关平叛，此后就一败涂地，要说腐化致败应当是指这二十多天。请问，一支数以十万计的大军在二十多天里腐化得不能打仗，可能吗？纵观我国历史，一个新兴的王朝在建国的十几年里以至几十年里，一般都能保持相当的战斗力的。大顺政权即便完成了封建化（在本质上说也就是领导人蜕化变质），又何至于在短短二十多天里就丧失战斗力呢？最后，根据可信的材料，大顺军在山海关战役中作战是相当英勇的，战役开始两天，吴三桂的五万劲旅就被打得焦头烂额，开始出现了瓦解的情势。假如不是吴三桂事先勾结好的清军突然参战，这支关辽劲旅必将很快覆灭。人们常常把刘宗敏当作“腐化”的典型，然而正是在山海关战役中他亲冒矢石，身负重伤，被抬回北京。这些事实表明，把大顺军的失败归咎于进京后的“腐化”是根本站不住脚的。至于说大顺政权不再关心民瘼，致使民心离散，纯属揣测之词。前几年在一篇拙文中指出过，明朝末年各地的农民起义有如烈火燎原；清朝初年各地农民自发的反抗清廷封建统治的斗争也风起云涌。唯独在这两者之间的大顺政权管辖时期没有见到农民反对大顺政权的记载。这难道还不足以说明农民是站在大顺政权一边的吗？

（三）大顺军进京后确有骄傲情绪，主要表现在李自成等领导人的麻痹轻敌，对满洲贵族的可能出兵干涉估计不足。山海关战役的失败和随之而来的放弃京畿地区同这有密切关系。不过，用表现为麻痹轻敌的骄傲情绪来解释山海关战役的失利是正确的，用来解释整个大顺农民革命的失败就是错误的。因为，从四月末大顺军放弃北京到十月清军大举进兵，其间还有五个月。在这段时间里清政府控制的地方主要是辽东和北直地区，而大顺政权还拥有陕西、宁夏、甘肃、河南以及山西、湖北、青海的部分地区，人力物力都占明显优势，兵员数量仍大大超过清方。可是，从甲申五月以后大顺军的优势一点也没有发挥出来，现象上看是兵败如山倒，简直立不住脚。要说仍是因为骄傲情绪，实在说不过去。山海关的惨败、全国政治中心——北京的易手，难道还不能使李自成等人从骄傲情绪中清醒过来吗？

（四）不重视巩固地方政权的“流寇主义”是大顺军失败的原因吗？事情恰恰相反。大顺军的由盛转衰正是在占领区内普遍建立政权，中央和地方政权逐步完善的时候，也就是在所谓的“流寇主义”表现得越来越少的时候。有的史著不顾这个基本事实，却引用“伪官单骑赴任”之类的材料说明大顺军不重视地方。其实，在崇祯十六年以后，大顺军由于占

地日广，大批攻城野战的主力军转成了驻防部队，造成兵力分散，影响了集中力量同清军展开战略决战。“单骑赴任”的情况确实存在，但是从西北到山东以至江淮地区几百个州县官员加上节度使、防御使、府尹等高、中级地方官都要带兵马拥簇上任，李自成恐怕也没有那么多军队可派。顺便说一句，作者所见清初派遣官员接管地方的材料中，也有不少是“单骑赴任”的。

（五）至于说大顺军若是在战略上对头，先取南京，占领东南财赋之区，徐图北伐，就可以避免失败的命运，这种说法貌似有理，但脱离了当时的实际。持这种论点的同志一厢情愿地为李自成制定“正确的”战略方针，说根本不该西上去打孙传庭部的陕西官军，而应当顺江东下。须知明朝的官军并不像一棵树上的果子，不能由农民军领导人单方面决定先摘这一个，后摘另一个。看一下崇祯十五年底到十六年秋的基本史实，不难明白李自成部原先是大举东进的，占领了同湖广省会武昌隔江相望的汉阳，并且开始了向黄州进军。当时之所以能够这样做是因为孙传庭在十五年十月河南冢头战役中大败而回，重新整顿兵马需经相当时日，不可能对李自成的后方构成威胁。崇祯十六年春天，包括武昌在内的整个湖广，官军力量极其脆弱，李自成那时为了解决起义军的统一问题，处理了罗（汝才）、贺（一龙）事件，稳定和改编队伍需要时间，连收取武昌都顾不上。改编的完成为李自成起义军的大发展奠定了基础，但是，这时孙传庭部官军也从冢头之败后重新补充整顿就绪，在明朝廷的催促下跃跃欲试了。十六年夏，李自成的主力陆续北调，集中于河南西部，一场决定明王朝命运的决战即将开始。所以，李自成在这年夏季仍然没有东进，张献忠却看准了时机，由南直隶西进，五月间轻而易举地占领了武昌。十六年九月，李自成部在河南郟县至汝州击溃孙传庭主力之后，乘胜夺取潼关，收取陕西三边，然后渡河东征，这在战略上也无可非议。明朝末年，官军的主力主要是陕西一带提供的。^[2] 李自成、张献忠等起义军领导人对于自己的家乡在明王朝统治中的作用具有清醒认识。如果李自成在郟县、汝州战役中击败孙传庭之后不乘胜追击，而是掉头东下，那么孙传庭败返到潼关时收集的余卒尚有四万人，大将也都还在。错过了战机，使孙传庭得到喘息和补充时间，秦军就将重新成为一支劲旅，李自成部主力东下，仍然有后顾之忧。可见，那种指责李自成犯了战略方针错误的人，并没有认真研究当时作战双方的态势。

还应当指出，持这种论点的同志往往是以朱元璋为模式，同李自成加以类比。其实，朱元璋之所以能够在占领南京之后，首先巩固附近地

区，徐图向外扩展，有一个极为重要的前提，那就是在北面存在着以小明王韩林儿为首的龙凤政权。“当是时，据河南，荡山东，躏赵、魏，蹶上都，入辽东，略关西，下江南，大抵尽宋（龙凤政权国号宋）之将帅，不谓之中国之扬武不可也。……元之不能以匹马只轮临江左（指朱元璋等占领的江南地区）者，以有宋为捍蔽也。韩氏君臣非特有功于中国，其亦大有功于我明也乎！”^[3] 反观李自成，他并不具备这样有利的客观条件。因此，做这种类比，也就成为毫无意义的了。

二

那么，大顺政权失败的主要原因究竟是什么呢？我以为，要说明大顺政权的失败先要弄清它为什么胜利得那么快。这两点都同当时的整个阶级动向有密不可分的联系。

人们常常注意到李自成起义军在崇祯十三年进入河南以后提出和实行了“不纳粮”“开仓赈贫”“剿兵安民”“平买平卖”等一系列革命政策，得到广大贫苦群众的热烈拥护，为此后农民革命的大发展奠定了基础。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光讲贫苦农民拥护起义军这一面，不去分析官绅地主的动向那一面，势必陷入片面性，不可能正确认识大顺政权成败的真正原因。历史事实表明，李自成起义军在崇祯十六年以后一日千里的大发展，不仅同贫苦农民的支持有关，而且同官绅地主的逐渐倒向李自成有关。

崇祯十三年末到十四年，李自成起义军已经度过了艰难的岁月，初步取得了战略上的主动地位。但是，当时明王朝注定覆亡的形势还不明显，地主官绅的政治态度基本上仍是效忠于明王朝，对以李自成为首的农民起义持敌对态度。统治阶级中的人物参加起义军的只是个别在明王朝下受压抑的不得志人士。如牛金星就是因为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中遭到打击，革去功名，遣戍充军，才投入李自成起义军的。郑廉在《豫变纪略》中特别写上了一句“举人之从贼者自此始”，说明在当时是非常罕见的。崇祯十四年到十五年，李自成、罗汝才起义军在河南三次歼灭明朝廷调来的大批援剿官军，几乎占领了河南全省并且开始向湖北进军，军事上的优势已经比较明显地转到起义军方面。这时，地主阶级分子的政治态度也逐渐分化。相当一部分生员、举人以至个别进士投靠了起义军，例如崇祯十五年底至十六年初，起义军在湖北襄阳、荆州、承天（钟祥）、德安等地设置的官员就多是河南绅衿，在河南各地派设的官员则多是湖北绅衿。王夫之说：“李自成据荆西，勾索人士充伪吏，悬

参夷法以胁之。汉北响应风靡，士大夫至不知有崇祯十七年者。”^[4] 不过，这毕竟是地区性的现象。当时双方的胜负尚未可逆料，以朱明王朝为正统、参加农民军为“从逆”的思想仍然束缚着许多官绅的头脑。所以，在这段时间内，李自成等部起义军虽然在军事上取得一系列重大胜利，占领的地区越来越广，然而无论是明朝廷的地方文官还是派来征剿的武将向起义军投降的都极少，绝大多数非死即逃。没有出仕的绅衿学子顾忌少一些，但仍有相当一部分对农民军及其政权持敌对态度或者心怀观望。例如，崇祯十五年李自成在河南“谕民归业，选士用人”，“先期榜示曰：有不预试者屠其家。不得已皆出。试之日，有愤激为文大骂者，有感伤为文痛哭者，有畏祸勉应故不成章者。自成怒曰：我剪尔辈如刈草，但我方施仁义，且杀之不武；只杀其骂与哭者，其故不成章者皆裁去耳鼻，俟一统开科禁锢终身”^[5]。又如襄阳时期征聘文人出任官职，不少人抵死抗拒。^[6] 这些情况表明，襄阳政权时期李自成已经吸收了相当一批地主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中央政权和地方政权都已粗具规模，但是就整个地主阶级的动向来说，仍然是敌视这个从农民革命中建立起来的新兴政权的。

大转变出现在崇祯十六年冬天。这年春夏之间全国的阶级斗争形势可以大致归结如下：李自成起义军兵员已称百万，占领了河南和湖北的大片地方（还有湖南澧州等少数州县）；张献忠起义军迅速发展，占领了以武昌为中心的大批州县。这两支起义军都建立了自己的中央政权，树起了取代明王朝的旗帜。明朝廷由于内忧外患业已处于风雨飘摇之中。但是，它除了拥有正统地位和维持着全国大部分地区的统治以外，在军事上仍有一定的实力。明亡前夕，朝廷的兵员数字虽然相当庞大，实力主要是三个集团：一、以吴三桂为主的辽东官军，这支军队比较精锐，但人数只有四五万人，又担负着抵御清军进犯京师的重任，实际上是一颗不能移作他用的死棋。二、位于长江中游的左良玉部，这支军队兵员多达二三十万，由于腐败和成分复杂，战斗力已大为减弱；加上主帅拥兵自重，对明朝廷早已形成尾大不掉之势。不过，它毕竟是一个庞大的军阀集团，在农民军主力转移的时候，足以威胁农民军的后方。三、三边总督孙传庭统率的陕西官军，这是明朝廷手中唯一的主牌，它既有相当实力，又具有机动性。只要这支军队还完整，李自成起义军无论是东下南京，或是北取燕京，都有陷于前后夹攻的危险。崇祯十六年，朝廷上围绕着孙传庭部应否东出潼关同起义军展开决战的问题展开了一场激烈的争论。朱由检眼看农民军声势一天大似一天，心急火燎，严令孙传庭急速出关同左良玉部东西合击，扭转整个战局。朝廷一部分大臣和孙传庭本人却认为这样太冒险，陕西官军倾巢而出，胜了自然是

如天之福，万一被歼，明王朝覆灭就成定局。所以他们主张持重。当时的兵部侍郎张凤翔说得最恳切：“孙传庭所有皆天下精兵良将，皇上只有此一付家当，不可轻动。”^[7] 由于朱由检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力量，又不愿孙传庭部“老师糜饷”，白白吃了朝廷的钱粮，拒绝采纳廷臣的意见，悍然下令出兵。

郟县、汝州战役以李自成起义军大获全胜告终，接着是在潼关歼灭孙传庭残余兵力。形势发展到这一步，在绝大多数人们的心目中，明王朝的灭亡已经洞若观火，没有多大疑问了。地主官绅眼见大厦将倾，为了自身的利益需要寻求一个新的保护者。在当时各种社会势力当中，他们选中的是李自成。从崇祯十六年冬到十七年春夏之交，李自成和以他为首的政权确实成了众望所归。就是说，不仅农民们竭诚拥护，绝大多数地主官绅也急于攀龙附凤。这样，在整个黄河流域就出现了一种奇迹般的场面，除了个别的武将和方面大员出于对明王朝的愚忠进行抵抗或自尽以外，到处都是望风迎降。在西北地区，除了榆林和甘州顽抗了一下，同李自成有宿怨的叛徒高杰拼命逃跑外，各镇总兵几乎全部解甲归诚。甲申正月，大顺军渡河东征，除了在山西宁武和河北保定交锋以外，简直像千里行军一样，短短三个月里就接管了山西、河北、山东三个全省和河南未下州县以及江苏北部。这样的进军速度在历史上是罕见的。其原因在军事上看是没有遇到多少抵抗，从政治上说就是得到各阶层的拥护。过去常说大顺军是在贫苦农民“迎闯王，不纳粮”的颂歌声中顺利进军的，这只说明了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就是地主阶级的归附。我们可以说，大顺农民革命胜利的根本原因是广大农民的拥护，而胜利得那样快则同地主阶级的归附密切相关。下面这些材料反映了当时地主阶级的动向。

崇祯十六年十月，自成入西安。“夫关中山河之固号称百二，其士马甲兵之强为天下最。贼势虽甚张，乎（夫）三边文武将吏拥重兵者不下数十万人，及其部署未定时戮力同心，声其罪而讨之，天下事尚可为也。乃伪檄所至，莫不交臂屈膝迎之，惟恐其后。”^[8]

十七年初春，自成东渡黄河以后，山西和河北等地的人士都把他看成真命天子，“真若沛上亭长（汉高祖刘邦）、太原公子（唐太宗李世民）复出矣。兵民望贼愈急”^[9]。这年正月，明朝兵部在一件题本中说：“迩来降贼绅士实繁有徒。负圣朝三百年作养之恩，甘心为贼运筹，簧惑无知百姓曰：‘开城款迎者兵不血刃也，婴城拒守者尽数屠戮也。’地方二三奸徒，贼尚未薄城下，辄先倡说远迎。深可恨者，不肖

怯死守令及几倖苟免绅衿往往相率出城望风伏迎。嗟乎，昔则不可守者尚勉强以守，今则尽可守者概委置不守；昔则不能守者犹是弃城而逃，今则尽可守者不免开门而揖。事势至此，可为痛哭流涕者也。”^[10]地主绅衿在政治上的转向，引起了明朝廷的焦虑。甲申二月初六日，中书舍人张同敞奏：“楚豫伪官多系绅衿从贼，宜察教官以诸生忠逆为功罪。下部酌议。”^[11]同月十七日，户科给事中介松年上言：“士节不振，廉耻风微，倡逃迎降，出自衿绅，深可痛愤。亟宜崇奖节烈，以收拾人心。上甚是之。”^[12]明亡前夕，吏科给事中吴麟徵说：“流贼过河，直入三晋，伪官所至，士民郊迎。新旧设酒交代，乡绅釀金馈之，即给示不许干犯，地方肃然。市肆不易，往来亦不甚禁。……三秦尚有殉节之士，三晋绝无，以人各保有家室，不杀戮故也。如此情形，自成破竹。”^[13]当大顺军进入畿辅地区时，保定的一个乡绅记载说：“是时学术大坏，人无君父。自数千里来有以闯贼为仁义弔（吊）伐之师者。衣冠盗贼转相煽惑，尤甚于奸民间谍。”“当逆贼李自成之乱，既陷全陕而东寇也。守土文武吏率皆望风降遁。或绅士争力乱首，倒曳衣冠，疾走恐后，相与称仁诵义曰：迎真主！”^[14]

大顺军攻克北京后，明朝廷官员数以千计，甘心充当殉葬品的不过二十余人，其他大小臣工无不投降。这年七月间南明将领刘泽清致吴三桂的信中说：“三面环观，曾有谁不降贼？”^[15]莆田县监生陈方策在《上督师史相公书》内说：“兹者寇虐披猖，王室板荡。衣冠介冑，降叛如云。廉耻全泐，斯文将丧。”^[16]冯钦明在《上家邨仙大司马书》中也说：“况今忠裔名士，悉戴伪冠；显宦高流，同臣逆贼。”^[17]顺治初年，在清廷上曾演出了一场闹剧：龚鼎孳等人指责大学士冯铨原是魏忠贤阉党。冯铨反唇相讥，说龚鼎孳投降过李自成，曾任大顺政权北城御史。摄政王多尔袞问是否事实，龚鼎孳一时情急，脱口而出：“实。岂止鼎孳一人，何人不曾归顺？魏徵亦曾归顺太宗。”多尔袞笑道：“人果自立卑贞，然后可以责人。己身不正，何以责人？鼎孳自比魏徵，而以李贼比唐太宗，殊为可耻。似此等人何得侈口论人，但缩颈静坐，以免人言也。”^[18]

明朝臣热衷于到大顺政权里做官，在史料里屡见不鲜。其中一件描述了大顺军进京时明朝廷官员争先效顺的场面：三月十九日王孙蕙听说大顺军进了城，“徐步中庭，若有所思。忽大笑，命家人取竹一竿，曳黄布一条，大书‘永昌皇帝万万岁’揭灯于门，拉同乡人往迎”。他对赵玉森说：“方今开国之初，须争先着。”二人相视而笑，莫逆于心，一同出迎。路上遇着张琦，张询知二人意图后，连忙说：“无弃故人，老身尚

能扬尘舞蹈。”“三人同行不数武，望见秦已先行矣。”一俟李自成出现在眼前，秦立即抢上前去“跪而叫曰：兵部职方司主事秦恭候圣驾”。李自成没听见，“又高声大叫。其时军马之声如风雨之至，大叫亦不闻”^[19]。兵科给事中时敏大言道：“天下将一统矣！”赶去向大顺政权报名时，吏政府的大门已经关闭，他急不可待地“叩门大呼曰：我兵科时敏也”。总算叫开了门，被任为四川县令。^[20] 少詹事项煜为了取得重用，“大言于众曰：大丈夫名节既不全，当立盖世功名如管仲、魏徵可也”^[21]。考功司郎中刘廷谏朝见时，丞相牛金星“谓之曰：‘公老矣，须白了。’刘曰：‘太师用我则须自然变黑，某未老也。’”才勉强录用。^[22] 就连那些最高的文武官员也觊觎求用。如首辅魏藻德被关押在一间小房内，他从窗户的缝隙中对人说：“如愿用我，不拘如何用便罢了，锁闭作何解？”^[23] 总督京营的襄城伯李国桢是最受崇祯皇帝宠信的勋戚，他在被俘后带到李自成面前受审时，说：“陛下应运而兴，愿留余生以事陛下。”李自成大骂：“误国贼尚求生耶？”李国桢没了指望，才自缢而死。^[24]

在外地的明朝官绅情况也大抵相同。除了绝大多数是在当地迎接大顺军或大顺政权委任的官员以外，有的还长途跋涉，赴京求用。如山东参将王祯、游击将军刘孔和（明大学士刘鸿训之子）带着马步兵五六百人赴京投顺。五月初一日行至河北沧州，听说形势已变，才改变主意，投向南明。^[25] 陈济生记载他从北京南下，六月初二日至古城，运河中“有北去船数只。问云：‘前科举人知北京闯主即位，赴京听选。’一路招摇，恬不知耻”^[26]。

这里还须提及吴三桂的态度。关于吴三桂所统辽东官军是否投降了大顺政权的问题，作者在《山海关战役前夕的吴三桂》一文里业已列举史实证明吴三桂确曾一度投降李自成。当时任明朝辽东巡抚的黎玉田还被大顺政权委任为四川节度使，同另一员明朝降将马科领兵入川。吴三桂本人也奉大顺政权之命带领部卒前往北京朝见李自成，准备接受新命。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1644年春夏之交在大顺政权面前已经呈现出一幅统一全国的图景。它很有可能成为我国历史上一个新兴的封建王朝。然而，这种前景很快就化成了泡影，基本原因在于大顺政权没有随着阶级关系的变动相应地调整自己的政策。

大顺政权是一个由起义农民建立起来的代表贫苦农民利益的革命政权。它所制定和推行的政策明显地体现了这一特色。在这些政策中，一部分虽然是适应广大贫苦群众的呼声而制定的，并不违反地主阶级的利益，如“平买平卖”之类。另一部分却直接损害地主阶级（特别是其中的实力派——官绅地主）的利益，如财政政策。明朝末年，统治者为了应付内忧外患，不断增加赋税，仅崇祯年间就三次加派，沉重的赋税把农民逼得走投无路。这是明末农民战争爆发和发展的一个重要背景。出身于社会底层的李自成等起义军领导人深知民间疾苦，因而提出了同明王朝截然相反的财政政策。大约在崇祯十六年初，李自成的襄阳政权制定了“三年免征”赋税的政策。现有史料表明，直到大顺政权的鼎盛时期，它在包括整个黄河流域在内的管辖区里是不征收赋税的。襄阳政权时期，由于兵马不算太多，政权机构也比较少，粮饷费用尚不难筹措。甲申正月，在西安正式建国大顺，随着军事上的一帆风顺，兵员日增，占地日广，要解决数达百万的兵马供应和各级政权的开支，原来所采取的没收明宗室财产，接收明朝官府有限的库存钱粮，加上规模不大的屯田收入，远远不能保证需求。更早一些时候实行的打粮办法，这时更不能用了，因为地方已经是自己的了。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选择的无非两种办法：一是收回“三年免征”的诺言，走所谓轻徭薄赋之路；一是坚持三年内免征赋税，另辟财源。大顺政权领导人选择了后一种办法，他们开辟的财源就是追赃助饷。这项政策推行的时间是甲申年春夏，正是大顺政权在军事上突飞猛进的阶段。追赃助饷的时间并不长，地区却极广，包括了整个黄河流域。把全部国家的财政负担加到官绅地主身上，这在革命性上应当充分肯定，可是，它在政治上导致的后果却是灾难性的。

地主阶级归顺李自成，把他当作自己新的靠山，是以保护自身利益为前提的，李自成虽然也从政治上招徕他们，在经济上却毫不留情地予以打击。何况，追赃过程中势必动用国家权力，刑拷相加，官绅体面随同他们的金钱扫地以尽。这对大批归附大顺政权的官绅地主来说确实是非始料之所及，他们内心的追悔和愤恨不难想见。例如，甲申二月，大顺军攻克太原，“署阳曲县事、长史范志泰初被执，贼桁夹之，勒出资。与之，复夹。泰哀告曰：‘放某，放某，尚能效一臂用。’贼不听，益以桁夹其头。泰痛恨，知不能生，愤曰：‘真贼，真贼，那有如此刑罚！’睛出脑裂死。”^[27] 郑廉记载河南的情况：“诸伪官皆前日士人也，下车即追比助饷。凡有身家莫不破碎。衣冠之族骚然不得安生。甚则具五刑而死者比比也。初犹谓贾令（指大顺政权商丘县令贾士俊）之虐则

然，既而闻各州县皆然。……所在伪官大略如此。是岂兴朝新政哉，依然流贼而已矣。”^[28]再如大顺政权在山东大搞追赃助饷，“追掠缙绅，桁杨接摺，相望于道”。德州卫生员何振先乃夜见明御史卢世淹与主事程先贞曰：“公等知闯寇之意乎？既蕴隆之，又加火焉，不尽不已。此盖欲先明故吏无遗种也。为公等谋莫如起义复仇。”^[29]下文又谈到何振先往兖州说大顺军将领郭升（原为明将）曰：“今李王新破燕京，当大赦天下，与天下更始。……又以其敕追掠荐绅先生，夫荐绅谁无故主之思？即使手无甲兵，然其负养厮役，实繁有徒。曲意抚之尚恐其不服，而乃以死道逼之耶？”这些话微妙地传达出了地主官绅的心声。

当大顺军在前线节节胜利时，地主官绅慑于大顺政权的兵威，一般不敢公开反抗。^[30]但已经是“人人饮恨，未及发也”^[31]。双方矛盾极度紧张，只是尚未表面化罢了。山海关战役以前，这种阶级对抗是潜在的。农民们如释重负，沉浸在胜利的欢乐之中；官绅地主则咬牙切齿，伺机而动，准备夺回自己的天堂。由于当时的社会进程，封建制度还不可能由一种新的社会制度代替，地主阶级的指望就注定了不会落空。实现的可能性有两种：一种是已经处于向封建政权转化过程中的大顺政权如果举措得当，不遭受重大挫折的话，就将逐步地完成这种转化。史实表明，就在官绅地主对大顺政权深感失望时，也还有一部分人在继续观望，等待着它的政策将朝有利于自己的方向演变。例如，有人对明降官庶吉士周钟说：“闯残杀太甚，万难成事。”周钟回答道：“太祖（指朱元璋）初起亦然。”^[32]另一种实现的方式就是汉族地主阶级借助于满洲贵族的兵力把农民起义镇压下去。历史选择了后面一条道路。

汉族地主的叛乱是由原任明朝辽东总兵吴三桂发难的。上文说过，现已查明吴三桂确曾一度投降大顺政权，大约在三月二十五六日于赴京朝见李自成的途中（具体地点为河北省玉田县）突然变卦，回师山海关，从背后一举击败奉大顺政权之命镇守该地的唐通部，夺取了关城，随即派副将杨坤等前往勾结清兵，实现了清吴联盟。这里应该指出几点：第一，吴三桂并不如一般想象的只是一员武将，他实际上是官绅地主中具有代表性的人物。《绥寇纪略》记载朱由检召见吴襄商议调吴三桂部入关堵剿时，吴襄就谈到其部下亲军三千人“在外皆有数百金庄田”（见该书补遗上）。朝鲜世子李在《沈馆录》中记载他随清军过锦州，曾在该城内周览吴三桂舅氏祖大寿、祖大乐的旧居，有这样一段描写：“其结构宏杰，甲于城中，重门复室，金碧炫耀，甃砖石砌，雕刻奇形，文垣粉墙，穷极华丽。而大寿之家，则尤为侈奢。或云中原巨室之家，过于此者多矣。而我国则虽至尊之居不能如是。”^[33]吴氏家族的

豪富可想而知。吴三桂叛变之后攻占山海关，也仅仅得到当地官绅地主的支持。时人余一元《述旧事诗》云：“吴帅旋关日，文武尽辞行（指大顺政权所任命的文武官员）。士女争骇窜，农商互震惊。二三绅儒辈，早晚共趋迎。”^[34] 顺治元年七月吕鸣章等启本中自我表功，列举参与吴三桂叛乱的有吕鸣章、吕鸣夏、冯祥聘、余一元、程印古、曹时敏、刘克望、高选，都是当地绅衿。启本中说：“臣等从平西王讨贼，凡措饷、鼓众、供炊、供马，以至清奸、弥变，皆属臣等数人。”^[35] 这就清楚地表明，吴三桂的行动并不是孤立的、偶然的，而是体现了汉族官绅地主的意向。第二，吴三桂的突然变卦，同大顺政权雷厉风行地推行打击官绅地主的政策有密切关系。他听到不利于他的家庭的传闻以后，认为跻身大顺朝新贵之列的美梦破产了，于是抢先发难。这个军阀之所以敢于扯起叛变的黑旗，是因为他的兵力比较强，特别是所在地理位置介于清、顺之间（中间隔着唐通部，唐部只有八千人，约相当于吴三桂部兵力的五分之一），叛顺投清，有后路可走。这两个条件其他地区官绅地主所不具备的，因而顾忌较少。第三，如果不是吴三桂叛变，清、顺之间这场战役的进程将会有很大不同。清军统帅原先不敢硬攻山海关，计划取道蒙古地区破边墙入犯。这样，山海重镇就不致丢失，清军即便进入畿辅，也有后顾之忧。何况，吴三桂部四五万人站在任何一边都将使双方兵力的对比相差十万，并不是一支无足轻重的力量。

吴三桂的叛变既是基于大顺政权打击官绅地主的政策，清、吴联盟击败大顺军后又引起了连锁反应。黄河流域的汉族地主于饱尝起义农民铁拳之余，这时纷纷公开叛乱，先后投入了满洲贵族的怀抱。于是，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黄河流域的汉族官绅两次改换门庭另寻靠山。说他们软弱，自然是对的，否则就不至于那样急于寻求庇护；如果以为他们无足轻重，那就错了，在当时的条件下离开了他们，任何一个政权也休想站住脚。在史学论著中，常看到大顺政权占领北京后失去了民心的说法。这个论点正确与否，关键在于“民”字的含义，如果是指以农民为主体的一般群众，那是毫无根据的；解释为官绅地主却十分妥帖。顺治二年清淮扬兵备道杨在一件奏疏中说：“前明末岁，荒旱频仍，闾閻空虚，连年添兵措饷，日增月益，民不聊生，愁苦怨咨，遂听信闯贼，甘心诳诱，争先投降，秦晋瓦解，齐豫席卷。即畿辅金城汤池，不二日而陷没，则民心不固之害也。闯贼数月间抚有西北半壁，亦可谓神且速矣。而酷虐自恣，搜金银、焚室庐、屠苍赤、拷绅衿，瞬息之顷，蜂起鼎沸，曩之投降者又变为仇敌。皇上神武大振，天兵一临，驱逐鼠孽如摧枯拉朽，则民心顺逆之验也。”^[36] 很明显，这里所说的“民心”前面一

段是比较含混的，既包括了贫苦农民也包括了官绅地主；后面一段则确指那些原先投降“又变为仇敌”的官绅地主。

山海关战役之后三个月内大顺政权管辖区发生的叛乱中，策动者除个别不详外，全部都是官绅地主，没有一例是贫苦农民起来反对大顺政权的。至此，我们可以转而讨论大顺政权为什么没有一个巩固的后方的问题。在大顺农民革命的兴盛时期，总的来说它的后方是稳定的，但是并不巩固。其原因既不是由于什么“流寇主义”不重视地方政权建设，也不是领导人不再关心民瘼导致群众失望，而是当时的社会条件决定了代表农民利益的革命政权绝对不可能巩固。我们不能用现代的模式去硬套古代的社会。在三百多年前的封建社会里，即便是在农民革命高涨时期，地主阶级被迫在政治上屈服，它的潜在势力也不可忽视。农民们由衷地拥护革命，却由于缺乏组织不能形成农民政权的坚强支柱。

山东、河北、山西、河南的官绅叛乱，使当地的大顺政权迅速地瓦解了。到甲申六七月间，李自成等大顺政权领导人已经认识到局势恶化的症结在于官绅地主，他们一方面加强了对官绅地主的防范（如，把山西、河南一带的官绅全家迁往陕西，使他们脱离故土，无所施其技；监视明降官降将的行动，包括以家属做人质）；另一方面被迫“通令”停止追赃助饷，开始征收赋税。这自然含有向官绅地主让步的成分。然而，局势并没有扭转过来，原因主要是包括仍在大顺政权中任职的明降将在内的官绅地主已经对这个政权失去信心，而清廷不仅首先公布了保护汉族官绅利益的政策，而且指使已经投降的汉族官员通过种种渠道招徕尚在大顺政权和南明弘光朝廷之下的官绅。就策略而言，清廷是略胜一筹的。多尔袞在进关初期比较谨慎，在争取人心上有独到之处。他既不分阉党和东林，也不分明官还是顺官，只要归附清朝就一概从优录用。有一个典型的例子：顺治三年四月，清吏部向朝廷请示，周伯达在明朝任陕西关西道，在大顺任甘肃巡抚（实为甘肃节度使，与巡抚等）；刘达为明朝临汾知县，在大顺政权中任两河巡按御史（实为巡按河南直指使），究竟应按明朝官级还是按大顺官级授职？清廷立即决定按大顺政权所授较高的官职录用。^[37] 这种高价收买的办法，大大消除了汉族官绅的疑惧，从而出现了一片倒戈归附的形势。就目前掌握的材料来看，原先归附了大顺政权的明朝武将几乎毫无例外地先后降清。文官的情况也相去不远。正是由于内部的动荡不安，李自成原先指望回到陕西组织兵马同清军再决雌雄的计划无从实现，战略上处于被动挨打地位，加上一些具体战役上的判断失误，大顺政权终于一蹶不振，数千里江山转瞬易手，统一全国的前景成了昙花一现。

那么，大顺政权是否注定要灭亡呢？我认为，作为一个农民革命政权，它绝不可能长期存在。但是，这并不是说大顺政权根本不可能统一全国，成为继明王朝之后的另一个封建帝国。历史曾经提供了这种可能性。假定，大顺政权在西安建国时完成了向封建政权的转化，那么汉族地主在总体上将会衷心拥护这个政权，而不会宁愿选择一个言语风俗不同的满洲贵族建立的政权。在这种情况下，清军要想战胜一个受到汉族各阶层拥护的新兴王朝几乎是不可能的。而且，大顺王朝一旦稳定下来，就将凭借汉族居住区强大的人力和物力通过政治手段或军事手段重新解决辽东问题，在我国大地上再一次建立以汉族为主体的封建帝国。假定，大顺军占领北京之后立即停止各地的追赃助饷，把没收财产的政策限制在明内帑和宗室、勋戚、太监以及持敌对态度的官绅范围之内，打击面就将大大缩小，不致树敌过多，大顺政权稳定下来的可能性也是很大的。再假定，大顺政权领导人在渡河东征时不犯麻痹轻敌的骄傲错误，像清廷一样认准对方是自己争夺天下的真正敌手，精兵猛将集中地部署于山海关、北京、宣化一线。那么，在重兵挟制之下，吴三桂发动叛乱的可能性将是很小的；清廷空国而来也未必能够占到上风。只要这一仗打胜了，或者打成平局，大顺政权也将逐步稳定下来。我们前面已多次指出，李自成起义军建立的政权经过襄阳、西安、北京三个阶段，向封建政权转化的迹象越来越明显。稍假时日，转化就将完成。在这种情况下，要动摇一个新兴的以汉族为主体的封建政权将是非常困难的。

总而言之，包括大顺农民革命在内的一切封建社会里的农民起义都不可能取得最后胜利，农民在革命高涨时期为保护自身利益而建立的革命政权不可能长期存在。它们不是被地主阶级的武装所摧毁，就是在胜利进军的途中由于领导人的蜕化转变为封建政权。大顺政权也曾经面临过上述两种前途，只是由于本文阐述的原因，走上了前面一条道路。

本文所探讨的只是大顺政权失败的主要原因，当然还存在一些次要原因，如用兵方略上的错误等。由于篇幅限制，加以作者在其他文稿中已经有所论述，这里就不多说了。

[原载于《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6期，第31—42页]

[1] 例如，陈济生在《再生纪略》中造谣说大顺军将士在京淫掠，“安福胡同一夜妇女死者三百七十余”。当时也在北京的明朝官僚杨士聪就力斥其妄，“坊刻称贼于四月初七日淫掠妇女，一日夜安福胡同死者三百七十余，大属妄语。事之所无，虽在逆贼，证可诬乎”？

（《甲申核真略》）

[2] 崇祯十六年十二月明工科右给事中高翔汉题本中说：“秦中形胜甲天下，从来大将劲兵皆出其中。自流寇发难以来，悉藉秦兵为驱除。”见《明清史料》乙编，第十本，第996页。

[3] 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卷一引李文凤论断。

[4] 《永历实录》卷七《杨锡亿传》。

[5] 康熙三十三年《武强县志》卷六《列传》，张星法：《李令尹列传》。

[6] 参见《国榷》卷九十九等书。

[7] 李长祥：《天问阁集》卷上《甲申廷臣传》。

[8] 乾隆四十四年《甘州府志》卷十四。

[9] 邹漪：《启祯野乘》卷十一《朱忠壮传》。

[10]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29页。

[11] 《平寇志》卷之八。

[12] 《明季北略》卷之二十，《国榷》卷一百。

[13] 吴麟徵：《寄伯兄秋圃》，见《吴忠节公遗集》。

[14] 张罗喆：《明张氏兄弟倡守保定阖家殉难实迹》。

[15]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63页。

[16] 冯梦龙辑《甲申纪事》，引自《玄览堂丛书》第十集。

[17] 冯梦龙辑《甲申纪事》，引自《玄览堂丛书》第十集。

[18] 《清世祖实录》卷二〇；又见《清史列传》卷七十九《龚鼎孳传》。

[19] 苏泂：《惕斋见闻录》。

[20] 谈迁：《枣林杂俎》和集；冯梦龙《甲申纪事·绅志略》。

[21] 《平寇志》卷之十，《甲申传信录》卷五。

[22] 张正声：《二素纪事》。

[23] 杨士聪：《甲申核真略》。

[24] 《国榷》卷一百。

[25] 程正揆：《沧州纪事》。

[26] 陈济生：《再生纪略》。

[27] 康熙二十一年《阳曲县志》卷十三《丛纪》。

[28] 郑廉：《豫变纪略》卷六。

[29] 乾隆五十二年《德州志》卷十二《艺文》；程先贞：《何振先传》。

[30] 个别官绅地主中的死硬分子在山海关战役以前就已经狗急跳墙，公然与大顺政权为敌。如河北鸡泽县生员殷渊聚集乡勇于山中，拒绝大顺政权的招降。李自成率主力往山海关后，殷渊即飞檄附近郡县，煽动叛乱。（见李长祥《天问阁集》卷中《殷渊传》）

[31] 王度：《伪官据城记》，见《荆驼逸史》。

[32] 《甲申传信录》卷五。按，李自成进京前后无论是在北京还是在外地杀人都极少，所谓“残杀太甚”即指对官绅追赃。

[33] 《沈馆录》卷七，引自《辽海丛书》。

[34] 光绪四年《临榆县志》卷之九《舆地编四·纪事》。

[35] 《录疏》，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36] 《皇清名臣奏议初编》卷一。

[37] 《清世祖实录》卷二五。

清初的迁海

清朝初年，为了对付郑成功父子领导的东南义师，实行了大规模强制迁徙濒海居民的法令，史称迁海。清廷正式发布迁海令是在顺治十八年。这时，在西南坚持抗清的李定国等人已经处于相当困难的境地，而在川、鄂交界地区的大顺军余部也没有力量进行较大规模的出击了。顺治十六年，郑成功、张煌言率领舟师由长江溯流西上，虽然在南京城下遭到了重大挫折，这个战役的政治影响却不可低估。它动摇了东南半壁，顺治皇帝也为之惊慌失措，据说甚至一度打算退出中原，缩回辽东老家。^[1] 长江战役显示了郑成功义师的雄厚实力，大江两岸民心的归附使清朝统治者不寒而栗，他们感到当务之急是不惜代价切断义师同各地汉族居民的联系。迁海政策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

一

迁海令经过了一个酝酿过程。顺治十二年（1655）六月，清廷就“严禁沿海省份，无许片帆入海，违者置重典”^[2]。但是，这一禁令收效并不大。顺治十六年福建漳州府海防同知蔡行馨在《敬陈管见三事》一文中写道：

至于沿海一带每有倚冒势焰，故立墟场，有如鳞次。但知抽税肥家，不顾通海犯逆。或遇一六、二七、三八等墟期，则米、谷、麻、篾、柴、油等物无不毕集，有发无发，浑迹贸易，扬帆而去。此接济之尤者，而有司不敢问，官兵不敢动也。^[3]

同年，户科给事中王启祚提出了坚壁清野的建议。他说：

逆郑虽生踞波涛，势不能不聚粮于平地。臣以为宜效坚壁清野之计，除高山峻岭不可攀缘处所外，凡平原旷野多筑坚厚墙垣，迂回其道，相地广狭，间筑城堡，可贮粮石，扎营寨兵，可守望亦可设伏。地如民产，令民自筑，免其徭粮，如系闲旷，当督守汛兵丁修筑。使彼来无所掠，去不能归，此坐而窘之一道也。^[4]

在全面迁海以前，少数地方已经采取了把海滨居民赶入内地的措施。例如，顺治十七年（1660）福建总督李率泰以海氛未靖为理由，建议“迁同安之排头、海澄之方田沿海居民入十八堡及海澄内地”。九月，得旨允行。^[5]

大规模迁海政策的提出，史籍中有不同说法。其一是说出自黄梧的

建议：

海澄公黄梧一本，内密陈灭贼五策：一、金、厦两岛弹丸之区，得延至今日而抗拒者，实由沿海人民走险，粮饷油铁桅船之物，靡不接济。若从山东、江、浙、闽、粤沿海居民，尽徙入内地，设立边界，布置防守，不攻自灭也。^[6]

另一种说法是清廷采纳了旗下汉人房星焕的献策。清初王沅写过这样一段话：

呜呼，倡为迁海之说者谁与？辛丑（顺治十八年），予从蔡襄敏公（蔡士英）在淮南。执政者遣尚书苏纳海等分诣江濒粤闽迁濒海之民于内地。蔡公曰：“此北平人方星焕所献策也。”公曰：“星焕者，北平酒家子也。其兄星华，少时被虏出关。……从入关，始与其弟星焕相聚。星华官至漳南太守，星焕从之官。海上兵至，漳城陷，兄弟皆被掠入海，旋纵之归。其主问海外情形，星焕乘间进曰：海舶所用钉、铁、麻、油，神器（指火炮）所用焰硝，以及粟、帛之属，岛上所少。皆我濒海之民阑出贸易，交通接济。今若尽迁其民入内地，斥为空壤，画地为界，仍厉其禁，犯者坐死；彼岛上穷寇内援既断，来无所掠，如婴儿绝乳，立可饿毙矣。其主深然之，今执政新其说得行也。”盖蔡公之言如此，呜呼，不仁哉，执政者方忻然以为得计也，骤迁星焕官至山左监司……^[7]

阮旻锡《海上见闻录》也持同样说法，只是方星华写作房星烨，方星焕写作房星曜。^[8]

从一些迹象来看，先后提出过坚壁清野一类建议的并不限于一个人，但直接引起清廷重视导致发布全面迁海令的人却是房星烨、房星焕兄弟。这不仅是因为持此说的蔡士英是“从龙归臣”，官居漕运总督，比较了解情况，而且他的说法可以同其他材料印证。例如，康熙《漳州府志》记载：“先是，原任漳州知府房星晔降贼逃归，使其弟候补通判星曜上言：‘海贼皆从海边取饷，使空其土而徙其人，寸板不许下海，则彼无食，而贼自散矣。’至是，上自山东，下至广东，皆迁徙，拨兵成守。”^[9]又，该书卷十《秩官志》记知府有“房星烨，正黄旗人，贡生，（顺治）九年任，十一年郡城破，降贼，既而逃归”。另据康熙《山东通志》记载本省任职官员名单中按察副使项下有：“房星焕，北直永平人，廪生，康熙四年任分巡武德道。”^[10]

查考迁海令的策动者究竟是谁，目的在于探讨清初统治集团中不同力量的动向。清廷中占主导地位的是满洲贵族，他们统率的八旗子弟弓马娴熟，是陆战的好手，海上交锋却固非所习，决策迁海可谓是扬长避短。依附清廷的汉族地主或是由于传统观念，或是由于本身利害攸关，大抵都不赞成迁海。迁海诏书发布不久，湖广道御史李之芳就“冒死条陈”八不可，其中说：“未闻堂堂天朝，迁民避贼者也。……今诏欲徙五省沿海边民，何以垂训后世？”^[11]后来，广东巡抚王来任病危，不用再

担心“功令之所甚严，诸臣之所忌讲”了，直言不讳地反对迁界：“臣思设兵以卫封疆而资战守，今避海寇侵掠，虑百姓之资盗粮，不见安攘上策，乃缩地迁民，弃其门户而守堂奥，臣未之前闻也。”^[12]康熙七年四月，福建水师提督施琅也奏称：“伏思天下一统，胡为一郑经残孽盘踞绝岛，而折五省边海地方画为界外以避其患？自古帝王致治得一土则守一土，安可以既得之封疆而复割弃？况东南膏腴田园及所产渔盐最为财赋之藪，可资中国之润，不可以西北长城塞外风土为比……”^[13]前引漕运总督蔡士英（蔡原籍为江苏宿迁）的私下非议也透露了个中消息。从另一方面看，清廷推行迁海政策时派往东南沿海各省的巡视大员却毫无例外地全是满洲贵胄。两相对照，多少可以触及这一重大决策的内幕：满洲贵族们怯于海战，决心牺牲一部分汉人的利益。作为满洲家奴的房星焕正是摸准了主子的心理，一言即合，得到越级提拔。

二

迁海令在各地发布和实行的时间并不一致。这是因为清廷决定迁海政策之后派出大臣前往各省巡视立界，路途有远近，奉行有先后的缘故。差往各省“立界移民”的官员是顺治十八年八月出京的。^[14]从这年九月起就随着钦差大臣的来到各地雷厉风行地把濒海居民驱赶进内地。迁界的范围原则上包括了沿海各省。福建总督姚启圣在一份奏疏中说：“在当日原因福建海贼猖獗而议迁界，又因贼势蔓延止迁福建一省之界不足困贼，故并迁及广东、浙江、江南、山东、北直五省之界，是迁五省之界者其祸实始于福建之郑贼也。”^[15]按照这个记载，当时奉诏迁海的共有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六省。不过，由于郑成功义师的主要据点在福建，对清政府威胁最大因而迁海令也执行得最严格的是福建和同福建相邻的广东、浙江三省。自江苏以北，迁海政策相对而言有逐步放宽之势。清初上海人叶梦珠谈到迁海情况时说：“于是尽徙山东、闽、浙以及江北、江南滨海之地，严禁不许人迹至海濒，片板不容入海洋。……吾乡独从南汇所守备刘效忠议，以为松属沙滩，素号铁板，船不得近，不在迁弃之列。”^[16]这似乎是个特殊情况，但同样情况在福建、广东、浙江三省就不大可能出现。山东距离福建和台湾较远，迁海的规模和时间都比较有限。康熙二年（1663），山东总督祖泽溥疏言，“宁海州之黄岛等二十岛及蓬莱县之海洋岛，皆远居海中，游氛未靖，奸宄可虞，请暂移其民于内地”，得到清廷的批准。^[17]到三年六月祖泽溥的疏中又说，“登、青、莱三府属海岛居民已归内地，其岛内地粮应豁免”^[18]，看来山东省所迁的只是海岛居民。四年（1665）

三月，清廷谕兵部：“山东青、登、莱等处沿海居民，向赖捕鱼为生，因禁海多有失业。前山东巡抚周有德亦皆将民人无以资生具奏。今应照该抚所请，令其捕鱼，以资民生。”^[19]所以，当时人认为清政府推行迁海政策“江浙稍宽，闽为严，粤尤甚”^[20]。

顺治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清廷再次发布《严禁通海敕谕》，其中说：“郑成功盘踞海徼有年，以波涛为巢穴，无田土力可以资生，一切需用粮米、铁、木、物料皆系陆地所产，若无奸民交通商贩，潜为资助，则逆贼坐困可待。”下文说，“今滨海居民已经内迁，防御稽察亦属甚易”，自康熙元年（1662）起如仍有“通贼兴贩者，即行擒拏（拿）照通贼叛逆律从重治罪”^[21]。这里说的从重治罪的人似乎只是“通贼兴贩者”，实际上掩盖了越界一律处斩的真相。

在立界的距离上，史籍中有说濒海三十里的^[22]，有说四十里^[23]、五十里^[24]以至二三百里的^[25]。康熙三年四月洪若皋《遵谕陈言疏》中有，“顺治十八年奉旨沿海迁移三十里”，又说“迁界原奉旨三十里”。^[26]洪若皋当时任职福建福宁道，他在疏中自称“沿海七百余里，悉臣管辖”，由此可以断定朝廷发布的迁海诏书中规定了以距海三十里为界。实际上由于地势不一和奉行官员的任意专断，各地所立的边界距海里数并不一样。洪若皋的疏中就说到，“闽以路为界，遂有不及三十里、远过三十里及四十里者有之”。下面这段记叙多少反映了当时画界的情况：

于是朝使至，偕督、抚大吏往相地焉。有司惧供亿之烦扰也，则采山之最高者设帷幕以俟。至则立马高冈，望见海波，扬鞭指画定徙界，往往山下纡折去海辄百余里云。^[27]

从康熙二十二年（1683）奉命巡视广东、福建两省展界事宜的工部尚书杜臻报告的情况来看，即使在同一个县内各处迁界的里数也不一致。例如，广东的钦州边，“边界以外距海四十里者为织篱围村、鱼洪村；三十里者为黄屋屯、孔明村、大值村；二十五里者瓦灶村、鸡窝村；二十里者根竹村、墟埠村、旧关村、胎暮村、洞晚村；十里者长山村、埠头村、那畔村、料连村；及近海六七里以下至一二里若岭脚村等，皆移并，三年续迁，共豁田地四百七十一顷有奇”。又如福建的福清边，“边界以外斗入海八十里万安所，七十里牛头寨，五十里泽朗寨，四十里松下，十里镇东卫，附海五里海口桥、上迳镇，二里砭灶俱移，共豁田地四千六百三十四顷有奇”^[28]。可见，那种认为迁海是按照一个成数一律后迁若干里的说法是不够准确的。

有的地方所立边界屡经后移，离海越来越远。例如，广东迁徙沿海居民在康熙元年二月，清廷派科尔坤、介山二大臣巡视海疆，“令滨海民悉徙内地五十里，以绝接济台湾之患。于是挥兵折界，期三日尽夷其地，空其人民”^[29]。康熙二年“华大人来巡边界，再迁其民”（同上）。“甲寅（康熙三年）春月，续迁番禺、顺德、新会、东莞、香山五县沿海之民。”^[30]“初立界犹以为近也，再远之，又再远之，凡三迁而界始定。”^[31]又如福建省长乐县在顺治十八年十月“命沿海居民迁内地，北从雁山抵金峰，南至大屿转壶井，直至三溪为界，络绎设八寨”。次年，“复命八寨居民内迁，北至鹤岭，南至六都井门为界”^[32]。

三

清政府总是把迁海说成一项关心民瘼的德政。开始迁海时，清廷在顺治十八年闰七月上谕中说：“前因江南、浙江、福建、广东濒海地方，逼近贼巢，海逆不时侵犯，以致生民不获宁宇，故尽令迁移内地，实为保全民生。”^[33]康熙二十三年全面展界，经办大臣在刊示晓谕百姓时又说：“先因海寇陆梁，游踪出没，不时抄掠尔等。皇上为尔等身家计，权移内地以避贼锋。”^[34]这完全是一派谎言。迁海自始至终都是以极其野蛮的方式摧残沿海居民的一场骇人听闻的暴行。清政府画地为牢确定所谓的“边界”以后，就以极其蛮横的手段驱赶界外的居民进入内地。迁徙的时间规定得非常短促，一般是三天^[35]，过期派官兵驱赶。为了断绝迁民后顾之忧，界外的房屋全部焚毁一空。当时人留下的记载说：

以予所见言之，方海患昌被（猖披）时，当事议主坐困，迁濒海数千里内居民入内地，以绝其交通之路。朝命甫下，奉者过于严峻，勒期仅三日，远者未及知，近者知而未信。逾二日，逐骑即至，一时踉跄，富人尽弃其资，贫人夫荷釜，妻襁儿，携斗米，挟束稿，望门依栖。起江浙，抵闽粤，数千里沃壤捐作蓬蒿，土著尽流移。^[36]

檄下民尽徙。稍后，军骑驰射，火箭焚其庐室，民皇皇鸟兽散，火累月不熄。而水军之战舰数千艘亦同时焚，曰：“无资寇用。”^[37]

初，（广东香山县）黄梁都民奉迁时，民多恋土。都地山深谷邃，藏匿者众。平藩（平南王尚可喜）左翼总兵班际盛计诱之曰点阅，报大府即许复业。愚民信其然。际盛乃勒兵长连埔，按名令民自前营入，后营出。入即杀，无一人幸脱者。复界后，枯骨遍地，土民丛葬一阜，树碣曰木龙岁冢。木龙者，甲辰隐语也。^[38]

令下即日，挈妻负子载道路，处其居室，放火焚烧，片石不留。民死过半，枕藉道涂。即一二能至内地者，俱无僦石之粮，饿殍已在目前。……火焚二个月，惨不可言。兴（化）、泉（州）、漳（州）三府尤甚。^[39]

当播迁之后，大起民夫，以将官统之出界，毁屋撤墙，民有压死者。至是一望荒芜矣。又下砍树之令，致多年轮困豫章、数千株成林果树、无数合抱松柏荡然以尽。……三月间，令

巡界兵割青，使寸草不留于地上。^[40]

先画一界，而以绳直之。其间多有一宅而半弃者，有一室而中断者。浚以深沟，别为内外。稍逾跬步，死即随之。^[41]

昔者清野令下，迁边民于内地。民之载子女，輶家具入者如归于虚，其不能举者则委而弃之。于是，废丹青，毁神像，凡里社颂祷之神，春秋报赛之祀，皆撤而不能举。甚者游食无赖之民刮碧折木瓦以衰衣食。鬼怨神恫，山愁谷怒。^[42]

居民被驱赶入界以后，有敢出界者杀无赦。让我们先看福建省的情况。在福宁州，“州地以大路为界，南路以州前岭为界，松山、后港、赤岸、石坝近城亦在界外。道旁木栅，牛马不许出入。每处悬一牌，曰：敢出界者斩”，“越界数步，即行梟首”^[43]。在莆田县，“着附海居民搬入离城二十里内居住，二十里外筑土墙为界，寸板不许下海，界外不许闲行，出界以违旨立杀。武兵不时巡界。间有越界，一遇巡兵，登时斩首”^[44]。这个县的黄石千总张安“每出界巡哨只带刀，逢人必杀。……截界十余年，杀人以千计”^[45]。上引洪若皋疏中有一段话说：“闽以边路为界，路下近海者为界外，路上近山者为界内。当日迁移时，凡路下之民居尽毁，而路上不毁。既迁之后，凡路上之民越出路下即为越禁。……孰不知以路为界，民之住于路上而近路边者，檐溜之前即为界外。夫细民势不能不畜鸡豚，鸡豚势不能识界禁，一旦越出路下，人或从而追之，塘兵远瞭，即加以越界之罪。况道路不无歧口旁径之分，行旅之人未谙路径，跬步失足，防兵群系累之，以越界论，致于有司，即或得辨释放，而行橐衣资已罄掠矣。”福建沿边居民当时处于怎样一种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境地，也就可以想见了。有的“汛防奸弁，身自卖法”，勒索贿银诱骗迁民出界，仅破获的四个“透越”案件就有“八百七十余人，尽罹死网”^[46]。

再看广东省的情况：“东起大虎门，西迄防城，地方三千余里，以为大界。民有阑出咫尺者执而诛戮。而民之以误出墙外死者又不知几何万矣。自有粤东以来，生灵之祸莫惨于此。”^[47]“愚懵无知，往往误入其中。是时所司尚有以出界坐辟爰书请者，皆贫嫠村竖往拾蚌蛤之属，为吏所掩获者。”^[48]

所设立的界限各省也不一致。浙江“当迁遣时，即将拆毁民房木料，照界造作木城，高三丈余，至海口要路复加一层二层，缜密如城隍。防兵于木城内或三里，或五里搭盖茅厂看守”^[49]。福建和广东的情况差不多，开初以插旗、木栅、篱笆为界，后来就越来越严格，或是“浚以深沟”，或是“筑土墙为界”^[50]，再后来干脆征发民夫大兴土木，把土墙改筑为界墙，并且沿界建立寨、墩、台，派设官兵扼守。如

史料所记：康熙七年“正月奉文，着南北洋百姓砌筑界墙，从江口至疯亭。墙阔四尺，高六尺，每户计筑二丈一尺。界口起瞭望楼一座，遇海另筑界堤”^[51]。

兵部对沿边设兵戍守的堡寨做了明确规定：“五里造一墩，十里造一台……五十里造一大寨。”墩高一丈六尺，每边阔二丈二尺，周围八丈八尺，垛口砌筑如城形，计工不下五百，土石砖灰等材料还不计算在内，“台之工三倍于墩”；寨每边阔四十丈，周阔百六十丈，“工十倍于墩”，“每寨计工非二三万不能完”。“墩置五兵，台置六兵”，负责瞭望；寨置兵百名以备追剿。“一方有警，墩报之台，台报之寨”，形成一个严密的控御体系。^[52] 构筑界墙和堡寨所需的庞大人力、物力又全部压在沿边居民的身上。王来任遗疏中说：“地迁矣，又在在设重兵以守其界内。立界之所筑墩台、树桩栅，每年每月又用人工土木修整，动用之资不费公家丝粟，皆出之民力。未迁之民日苦派办，流离之民各无栖址，死丧频闻，欲生民不困苦其可得乎？”^[53] 《莆变纪事》中说：“界畛既截，虑出入者之无禁也，于是就沿边扼塞建寨四、墩十数，置兵守之。城外乡民按户征银，照丁往役。……一寨之成，费至三四千金，一墩半之。拷掠鞭捶，死于奔命者不知几矣。”洪若皋在奏疏里也不能不承认：“百姓无田可耕，无山可樵，鸠形鹄面，日驱策于筑垒筑寨之役。”

看了上面列举的事实，不难明白清廷所谓迁海是为了“保全民生”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了。时人卢若腾在《虏迁沿海居民诗》中说：“天寒日又西，男妇相扶携。去去将安适？掩面道旁啼。胡骑严驱遣，克日不容稽。务使濒海土，鞠为茂草萋。富者忽焉贫，贫者谁提撕？欲鱼无深渊，欲畊无广畦。内地忧人满，妇姑应勃谿。聚众易生乱，矧为饥所挤。闻将凿长堑，置戍列鼓鼙。防海如防边，劳苦及旄倪。既丧乐生心，溃决谁能堤。”^[54] 可谓诗史。

四

迁海政策的推行，不仅使大批滨海居民在违旨“透越”的罪名下惨死于清政府屠刀之下，对于我国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也是个严重的阻碍，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界外弃为灌莽

我国是世界上海岸线最长的国家之一，人民群众世代代为开发濒海地区进行了艰辛的劳动。这里有良田沃土，有足以富国的渔业和盐业，有同海外贸易交往的口岸。迁海一声令下，濒海地区遭到清政府官兵的肆意破坏和蹂躏，转瞬之间化成了一片废墟。康熙八年一度展界之后，有人看到界外的情况是：

以予所睹，界外所弃，若县若卫所，城郭故址，断垣遗础，髑髅枯骨，隐现草间，粤俗乡村曰墟，惟存瓦砾，盐场曰漏，化为沮洳。水绝桥梁，深厉浅揭，行者病之。其山皆丛莽黑菁，豺虎伏焉。田多膏腴，沟塍久废，一望污莱，良可惜也。^[55]

就荒废的耕地而言，据康熙二十三年奉命巡视粤闽开界事宜的工部尚书杜臻列举的数字，广东一省“广州、惠州、潮州、肇庆、高州、雷州、廉州等七府所属二十七州县、二十卫所沿边迁界并海岛港洲田地共三万一千六百九十二顷”；福建一省“福州、兴化、泉州、漳州等四府，福宁一州，所属十九州县，原迁界外田地共二万五千九百四顷零”^[56]。两省合计折合亩数为5 759 600余亩。又如浙江省温州府属原额田、园、地24 613顷零，经过康熙八年展界部分复业之后实存田地数也只有16 499顷零。其中平阳一县7 751顷零田地园，在顺治十八年迁界时竟全部“弃置”；康熙九年以后部分展界，招民复业，直到康熙二十年编审时各则田地园还只有3 263顷零^[57]。台州府属的临海县顺治“十八年奉文迁界，弃田一十九万九千二百九十三亩零”；宁海县也弃去民田1 150顷66亩零，另有民涂田212顷33亩零，也在“顺治十八年全迁”^[58]。可见，由于迁海而荒芜的田地数字是非常惊人的。

问题还不仅是耕地，沿海地区历来是捕鱼和煮盐的重要场所。厉行片板不许下海的禁令和迁海之后，“万顷沧波舟楫绝，何人更有羡鱼心？”^[59]渔业几乎完全陷入绝境。“渔者靠采捕为生，前此禁网严密，有于界边拾一蛤一蟹者杀无赦。咫尺之地网阱恢张，渔者卖妻鬻子，究竟无处求食，自身难免，饿死者不知其几。”^[60]海盐的生产也差不多完全停顿。广东的盐场原有二十九个，康熙“元年迁界，诸场多在界外”，“闽中盐场有七，在福州者曰海口场、曰牛田场，在泉州者惠安场、曰浔美场、曰洲场、曰浯洲场，在兴化者曰上里场。初迁多在界外。”^[61]浙江省温州府属的乐清县长林盐场、瑞安县双穗盐场也在顺治十八年迁海时弃之界外。^[62]台州府属“渔盐之利较他郡为胜，但只临海、黄岩、宁海三县有场”。然而，临海县的杜渎场、黄岩县的黄岩场、宁海县的长亭场这三个主要产盐地都成了迁海政策的牺牲品，直到康熙九年局部展界以后才逐渐地恢复起来。^[63]正是由于盐场多在界外，使关系民生甚大的食盐生产受到严重影响。福建的老百姓往往“淡

食”^[64]，广西南宁、太平、思恩三府原来食用广东廉州产盐，郁林州等处食用高州产盐，“路近价贱，有便于民”；迁海之后，高、廉二府的“盐田尽迁”，不得不改销价高的梧州引盐^[65]。

二、迁民的颠沛流离

受迁海之害最深的自然是被迁的所谓界外居民。他们好比生机勃勃的草木突然被拔离故土，忍受烈日的炙烤。广东的情况是：

先是，人民被迁者以为不久即归，尚不忍舍离骨肉。至是飘零日久，养生无计。于是父子夫妻相弃，痛哭分携。斗粟一儿，百钱一女。豪民大贾致有不损锱铢、不烦粒米而得人全室以归者。其丁壮者去为兵，老弱者展转沟壑。或合家饮毒，或尽帑投河。有司视如蝼蚁，无安插之恩；亲戚视如泥沙，无周全之谊。于是八郡之民死者又以数十万计。^[66]

福建的情况也并不好些：

海滨迁民，初时带有银米及锱重，变卖尚可支持。日久囊空，既苦糊口无资，又苦栖身无处，流离困迫……谋生无策，丐食无门，卖身无所。展转待毙，惨不忍言。^[67]

康熙元年十一月，也就是福建迁海之后的第一年，礼科给事中胡悉宁上言，“据福建抚臣许世昌疏报，海上新迁之民，死亡者八千五百余人”。胡悉宁还说，此外“未经册报者又不知凡几”^[68]。康熙四年，李率泰在遗疏中也说：“臣先在粤，民尚有资生，近因迁移渐死，十不存八九。”^[69]可见徙民受难的深重。

迁民们既然被视若蝼蚁、泥沙，任人践踏，软弱者成了牺牲品，强悍者则铤而走险。一部分迁民参加了郑氏义师^[70]，或在当地揭竿而起^[71]，由清朝子民逼成了反清战士。还有一部分迁民在内地无法谋生又不甘心坐以待毙，就砍人树木，伐人坟墓，掠人妻女，无所不为。甚至“夜间什伍为群，剜壁抉门，擅入强出，人不敢撖。……又或百十为群，各执枪刀，强劫乡间富室”^[72]。内地居民因之惶惶不安，政府官员也穷于应付。

三、清政府赋税收入的减少和百姓的摊赔

界外土地全部抛荒，自然无法从这些地方征收赋税。清政府的财政收入因而减少。康熙十二年福建总督范承谟的奏疏中写道：“自迁界以

来，民田废弃二万余顷，亏减正供约计有二十余万之多，以致赋税日缺，国用不足。”^[73] 康熙十九年（1680）福建总督姚启圣又说：“照得边海地方播迁，百姓抛产弃业，流离失所者二十年矣，朝廷正供以徙界缺额者四百余万两。”^[74] 根据复界时工部尚书杜臻的报告，福建省由于迁海废弃的田地达25 900余顷，同范承谟所说“民田废弃二万余顷”相合，可知亏减正课20余万两是福建省一年的数字，缺额400余万两是福建一省从顺治十八年到康熙十九年二十年间的累计数字。广东由于迁界损失的赋税还要更多些，据康熙七年广东巡抚王来任的遗疏说，该省“每年抛弃地丁钱粮三十余万两”^[75]。如果考虑到盐课、渔课、商税等方面的减额，再加上浙江、江南、山东各省的数字，清政府在赋税方面的损失肯定是相当大的。

当时，清朝廷因为连年用兵，财政入不敷出。顺治十二年工科给事中王命岳在疏中就说过：“今国家所最急者，财也。岁入千八百一十四万有奇，岁出二千二百六十一万有奇，出浮于入者四百四十七万。国用所以不足，皆由养兵。”^[76] 顺治十八年还食言自肥，恢复了明朝剿饷，加赋五百多万两。在这种情况下，清政府采取了责令界内居民摊赔的办法来弥补部分缺额。“其（界外）四十里之岁课，同邑共偿之。至有所偿过于其土著者。……自江南达东粤数千里，盐场在界内者勿论，其界外缺额商赔之。”^[77] “惟以浙、闽、山东等处因迁而缺之课额均摊于苏、松不迁之地，曰摊派，而盐课之额极重矣。”^[78]

四、对外贸易停顿

我国海上对外贸易在明代已经发展到相当水平。明末崇祯年间由于“通番获利十倍，人舍死趋之”，出现了“穷洋竟同闹市”^[79] 的兴旺局面。清初实行禁海特别是迁海政策以后，不仅私人海上贸易被阻塞，连封建官府直接控制的市舶贸易也一度完全停顿。杜臻在奉派巡视广东、福建两省展界事宜时说过，“是役也，有当行之事四焉”，其中之一是“故事：直隶天津卫、山东登州府、江南云台山、浙江宁波府、福建漳州府、广东澳门各通市舶，行贾外洋。以禁海暂阻。应酌其可行与否”^[80]。他在巡视途中经过澳门，又谈到“禁海时番舶暂阻，澳人贫困。康熙二十年贡一狮子，求通商，以济远旅。许之。由是蕃舶复通”。由澳门进口的货物允许经陆路运到香山，朝廷派官员董其事。可见，在迁海政策的直接影响下，从康熙元年到二十年，我国大陆的海上对外贸易中断了20年。清初慕天颜（曾在福建任知府，后任江宁巡抚、

漕运总督等职)说,“本朝顺治六、七年间,海禁未设,见市井贸易多以外国银钱,各省流行,所在多有。自一禁海之后,绝迹不见,是塞财源之明验也”^[81]。复界之后,禁海政策仍然延续了下来,至多不过是在一段时间里放宽一点出海的限制。这种作茧自缚式的闭关政策严重地阻碍了我国社会的发展。

五、其他

迁海政策加重了我国社会的闭塞性,人民的活动领域和地区都受到限制。以海南岛为例,清代在这里设琼州府,下辖三州十县。由于岛的内陆五指山区是黎族同胞居住的地方,“州县反环其外,惟定安居中,余皆滨海,势不可迁”。但是,清政府仍然在全岛“边周环立界二千七百里,惟海口所津渡往来如故,自余鱼盐小径俱禁断不行”^[82]。可以想象,在这种禁令下海南人民的生活范围是多么狭窄,给他们带来的困苦又是多么严重了。

清政府为了防微杜渐,对入海的河流一律发兵把断,河中钉立木桩,防止舟船透越。如福建省,“其入海之水曰潘渡河、曰铜镜河、曰廉村河、曰洋尾河、曰大梅河、曰赤头河、曰云霄河、曰开溪河,皆断而守之”^[83]。苏北兴化县白驹场原来建造了闸口四座,按照旱涝情况调节淮扬一带的河水入海。尽管“白驹场离海甚远,并非沿边地方”,清政府也悍然下令填塞,“以致水无所出,淹没田亩”,使水利变成了水害。

^[84]

五

清廷颁布迁海令,原来的目的是断绝郑成功义师的物资供应,以收不攻自破之效。这样的目的达到了没有呢?清政府作为政策的制定者自然是声称效果显著,说什么此策既行,“贼势果绌,降者接踵”^[85]。就康熙二十三年台湾回归大陆,实现了全国统一来看,似乎证明迁海政策不无效果。实际上并不是这么回事。

就在清政府雷厉风行地强迫驱赶沿海百姓迁往内地的时候,郑成功亲统大军渡海作战,从荷兰殖民主义者手中恢复了我国神圣疆土台湾。郑成功对清廷的决策迁海深为不满,同部下将领谈及此事时叹息道:“吾欲留此数茎发,累及桑梓人民,且以数千里膏腴鱼盐之地、百

万亿众生灵，一旦委而弃之，将以为得计乎？徒殃民而已。吾若不决志东征，苟徇诸将意，株守各岛，岂不笑吾英雄为其束缚？今当驰令各处，收沿海之残民，移我东土，开辟草莱，相助耕种，养精蓄锐，俟有畔隙，整甲而西，恢复迎驾，未为晚也。”^[86]郑经还接受忠振伯洪旭的建议派遣屯兵入山伐木，修造船舶战舰，“又别遣商船前往各港，多价购船料，载到台湾，兴造洋艘鸟船，装白鹿皮等物，上通日本，制造铜燭、倭刀、盔甲，并铸永历钱；下贩暹罗、交趾、东京各处以富国。从此台湾日盛，田畴市肆，不让内地”^[87]。由于布帛等物来源阻隔，价值昂贵，郑经又从参军陈永华之请，派江胜驻扎厦门，“斩茅为市，禁止掳掠，平价交易。凡沿海内地穷民乘夜窃负货物入界，虽儿童无欺。……其达濠货物聚而流通台湾，因此而物价平，洋贩愈兴”^[88]。郑氏父子“课耕积谷，务生聚，招徕远人”^[89]，凭借着军民的勤奋劳动和优越的自然条件，终于把台湾经营成了“四廬辟，亩浚治，村畜饶”^[90]，“人居稠密，户口繁息，农工商贾，各遂其生”的宝岛。到康熙二十三年清军收取台湾时，统军大将施琅所见到的情况是：“臣奉旨征讨，亲历其地。备见野沃土膏，物产利溥，耕桑并耦，渔盐滋生，满山皆属茂树，遍处俱植修竹。硫磺、水藤、糖蔗、鹿皮以及一切日用之需，无所不同。向之所少者布帛耳，兹则木棉盛出，经织不乏；且舟帆四达，丝缕踵至，饬禁虽严，终难杜绝。实肥饶之区，险阻之域。”^[91]杜臻也说郑成功入台之后，“规度便近地，给兵屯种，而收赋于诸社以自给，又多种桐树及枲麻为治船之需”^[92]。这就表明，清廷的迁海政策不仅没有达到从经济上困死郑成功义师的目的，相反，迫使他们走自力更生之路，在开发台湾的宏伟事业中做出了巨大贡献。

清政府沿着人为的标界挖沟立墙，设兵戍守，固然增加了濒海居民同郑成功义师联络的困难，但并没有能够割断他们之间的来往。清初一位福建人士依据事实写道：

当是时，大吏以界外为大荒，人迹阻绝，寇指日穷饿死。而寇窃笑于岛屿曰：“是界我以田园矣，予我以藪泽矣。”于是，群浮游于其间，架阁瓠脱，渐通奸民，为越贩之利，物之竹木，食之五谷，器用之油铁，以及布帛麻枲之属，昼伏宵行，络绎成市。……予尝游清漳，过蒜岭，望江阴废城，烟火迷漫，而缠头之寇（指不剃发的郑成功义师）且观剧其市。惊避之。肆主人曰：“无伤也，是征米者。”亦异矣。^[93]

这委实是一种滑稽的场面。在距厦门不远的一些地方，清方守边将士为求得安静宁谧，也私下放宽禁令。“虽泛地谨防，而透越不时可通，有佩鞍穿甲追赶者，明是护送；即巡哨屡行，有耀武扬威才出者，明是回避。故台湾货物船料，不乏于用。”^[94]一位当时的福建乡绅在诗

中不无讽刺地说：“闽海昔迁徙，流离我黔首。高栋灰咸阳，寒烟昏白昼。四郡美田园，割弃资逋寇。拒门撤藩篱，阶除议战守。群盗方擲掬，佃渔恣奔走。流亡死内地，穷蹙遑相救？”^[95]沿海居民不顾禁令，冒着生命危险给郑氏义师提供粮食，在清政府官方文书中也有反映。康熙十七年（1678）清福建总督姚启圣曾发布文告说：“近闻界内不法居民每每鸠输米谷于贼，公然赍为盗粮。……其中必有为首之人，代贼料敛。”^[96]

这些材料令人信服地表明，迁海政策只是给沿海居民造成了极大的灾难，给清政府自身带来了重重困难，对郑成功父子领导的义师并没有起到多大的威胁作用。康熙二十三年台湾的回归是当时的大势所趋，无论在直接意义上还是在间接意义上都不是迁海政策的结果。如果清廷抱住迁海政策不放的话，台湾问题不仅不能解决，分离的局面还将继续拖延下去。值得注意的是，在清朝大臣中主张进取台湾的人（如福建水师提督施琅、福建总督姚启圣）都是迁海政策的反对者。清朝统治者对于自己的文治武功历来是不厌其烦地张扬备至，唯独对于迁海这个涉及沿海各省，持续时间长达20年的重大政策却很少记叙，连《清实录》当中也只是寥寥数语，一笔带过。这种现象多少可以说明清廷事后终于明白自己的失策。

六

由于迁海政策带来了一系列严重后果，不仅沿海居民深恶痛绝，统治集团内部也有不少人持反对态度。因此在长达20年的迁海过程中曾经出现过局部的反复。康熙四年福建总督李率泰上言：“数年以来，令沿海居民迁移内地，失其故业。宜略宽界限，俾获耕渔，庶苏残喘。”^[97]七年，福建水师提督施琅、广东巡抚王来任也上疏请求复界。清廷犹豫再三，终于同意了在片板不许下海的前提下撤界。尽管原议是“以海边为界，修复废毁诸营，听民出田界外”^[98]，各地奉行中却在朝廷默许下打了很大的折扣。福建、浙江两省只是局部地展界。范承谟康熙十二年谈到福建省的情况时说：“我皇上停止海界之禁，正万姓更生之会。而闽地仍以台寨为界，虽云展界垦田，其实不及十分之一。”^[99]浙江的地方官也“恐其不便稽查，创出墩台为界之说……是又立一界也”^[100]。广东省的情况从屈大均、王沄的记载来看，似乎放得比较宽，屈氏甚至誉之为“边海封疆又为一大开辟焉”。实际上“亦未能如旧，至边民之复业者尤寥寥仅见也”^[101]。

康熙十二年十一月，吴三桂叛清，仅仅两个月就占领了云贵川三省，前锋进入湖广。次年三月十五日，耿精忠叛清，起兵于福建。耿精忠为了扩大自己的声势，派人联络郑经共同对清政府作战，迁海政策自然作废。^[102]康熙十五年（1676）十月，耿精忠兵败降清。郑经的军队继续据守福建部分地区，并且派出水师袭击广东、浙江沿海州县，福建、浙江、江西的山区反清武装也同郑经互相呼应。康熙十七年二月，浙江总督李之芳报告说：“郑逆分布伪五镇各统领水师船只甚多，凡宁（波）、绍（兴）、温（州）等处各泛洋面，或乘潮长风便之时，或于昏夜阴雨之会，连帆窥伺，边海延袤二千余里，在在可以登犯，不比陆地之寇可以扼要堵备。各镇将奔驰防援，刻无宁息，羽书络绎。”^[103]配合郑经海师作战的还有所谓“山贼”，例如福建同安、安溪一带的蔡寅^[104]，江西铅山、永丰、玉山一带的杨一豹、江机（江拐子）、何秉诚等，声势相当浩大。^[105]

郑经利用三藩之乱，重新活跃于沿海一带，给予清军以沉重打击。清廷再次发布了迁海令。康熙十七年闰三月，谕议政王等：“海寇盘踞厦门诸处，勾连山贼，煽惑地方，皆由闽地濒海居民为之藉也。应如顺治十八年立界之例，将界外百姓迁移内地，仍申严海禁，绝其交通。”^[106]绳索又抽紧了，一度稍许放宽的迁海活动猖獗起来。“海重迁，颠沛流离倍昔年。”^[107]人民的苦难又延续了下去。

到康熙二十年，三藩之乱已经平定，清王朝的统治基本稳固，开界的问题才再次提上日程。康熙皇帝最初只同意“照旧展界”，即按康熙七年的旧规办事。直到康熙二十二年郑克塽降清以后，清廷才在这年冬天决定全面复界，结束迁海。派出工部尚书杜臻、内阁学士石柱等人为钦差往勘福建、广东海界，工部侍郎金世鉴、副都御史雅思哈等人往勘江南、浙江海界。^[108]尽管玄烨耳提面命要钦差大臣们“察明原产，给还原主”^[109]，“然为年既久，还者什但二三，老成凋没，稚少不识乡里”^[110]。大约有百分之三十的土地被分给了官军屯种。

封建史籍的作者喜欢掐头留尾地把开界说成清朝统治者的深仁厚泽，说是“小民世世得沾皇上洪恩”。不过，纵观迁海的全过程，我们还是不难看出：统治者在感到自己的统治受到威胁的时候是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都做得出来的，小民的生命财产完全被置之度外。在客观形势缓和以后，他们实行的开界“仁政”同样是为了自身的私利，因为被强迫离乡背井的迁民对于他们的统治是个不安定的因素，何况开界责令复业又可以增加一笔可观的收入。当时福建诏安县人士李达可在诗中描述了复

界的情景：“极目望郊原，悠悠灌莽间。”“尔见漳潮地，川原生荆杞。有田无牛耕，追呼事复起。”^[111]从皇帝到大臣对开界复业都表现出一定的热心，强调“勿误来春耕种之期”，说是爱民，不如说是爱追呼敲扑刮来的钱财。历时20年的迁海政策终于结束了，它对我国社会发展所起的消极影响却延续了许多年。

[原载于《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3期，第60—72页]

[1] 参见魏特《汤若望传》。

[2] 蒋良骥：《东华录》卷七。

[3] 《皇清名臣奏议汇编》初集，卷十二。

[4] 《皇清名臣奏议汇编》卷十三《清除弊害以图治安七条》。

[5] 《清世祖实录》卷一四〇。

[6] 江日升：《台湾外纪》卷之十一。《清史稿》卷二百六十一本传也记载黄梧“又言成功全藉内地接济，木植、丝绵、油麻、钉铁、柴米，土穴阴为转输，赍粮养寇，请严禁，并条列灭贼五策。……寻命严海禁，绝接济，移兵分驻海滨，阻成功兵登岸，增战舰，习水战，皆用梧议也”。

[7] 王胜时：《漫游纪略》。

[8] 《海上见闻录定本》卷一。原文是：“原任漳州知府房星烨者，为索国舅门馆客，遂逃入京，使其弟候补通判房星曜上言，以为海兵皆从海边取饷，空其土，而徙其人，寸板不许下海，则彼无食，而兵自散矣。升房星曜为道员，病死无嗣。至是，上自辽东，下至广东皆迁徙，筑短墙，立界碑，拨兵戍守，出界者死，百姓失业流离死亡者以亿万计。”

[9] 康熙五十三年《漳州府志》卷之三十三《灾祥》。

[10] 康熙十七年《山东通志》卷二十五《职官》。房星烨、房星焕两人的名字在各种文献中写法不一致，应以《漳州府志·秩官志》和《山东通志·职官》为准。

[11] 《台湾外纪》卷之十一。按，此疏不见于《李文襄公奏议》，殆讳之也。

[12] 引自光绪十九年《新宁县志》卷十四《事纪略》下。

[13] 《靖海纪事》卷上。施琅轻视西北长城塞外疆土，反映了他的利益所在和眼界局限。

[14] 《清圣祖实录》卷三三。

[15] 《总督福建少保兵部尚书姚公奏疏》卷六，见《闽颂汇编》。

[16] 叶梦珠：《阅世编》卷一《田产》二。

[17] 《清圣祖实录》卷九。

- [18] 《清圣祖实录》卷一二。
- [19] 《清圣祖实录》卷一四。
- [20] 《漫游纪略》。
- [21] 《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第257页。
- [22] 乾隆十六年《福州府志》卷十三《海防》记：“顺治十八年辛丑，户部尚书苏纳海至闽迁海边居民入内地，离海三十里。”海外散人所著《榕城纪闻》也说：“福建、浙江、广东、南京四省近海处各移内地三十里。”
- [23] 查东山《晋春秋》记：“（丁酉）内海禁严，沿海居民内徙四十里，计清野洋师，防其接济，犯者不赦。”
- [24]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说：“令滨海居民悉徙内地五十里，以绝接济台湾之患。”
- [25] 野史落帽生（许旭）《闽中纪略》说：“曩者朝廷差满洲大人阅视海疆，恐沿海百姓相通海上遂为清野之计，凡沿海二三百里弃为瓯脱，荒畜牧，焚庐舍，百姓尽徙入内地。”
- [26] 洪若皋：《南沙文集》卷三。
- [27] 高兆：《长乐福清复界图记》，见《闽颂汇编》记。
- [28] 《粤闽巡视纪略》。
- [29] 《广东新语》卷二。
- [30] 钮琇：《触剩》卷七《徙民》。
- [31] 《漫游纪略》。
- [32] 乾隆二十八年《长乐县志》卷十《祥异》。
- [33] 《清圣祖实录》卷四。
- [34] 《粤闽巡视纪略》。
- [35] 道光七年《香山县志》卷八《事略》记：“官折界期三日，贫无依者不能遽如令。五月，夷其地。”
- [36] 《靖海纪事》，陈迁鹤所作《叙》。
- [37] 《长乐福清复界图记》。
- [38] 道光七年《香山县志》卷八《事略》。
- [39] 海外散人：《榕城纪闻》。
- [40] 余颙：《莆变纪事》。
- [41] 《觚剩》卷七《徙民》。
- [42] 余颙：《芦中全集》纪一《界庙记》。
- [43] 乾隆二十七年《福宁府志》卷四十三《祥异》。
- [44] 陈鸿、陈邦贤：《清初莆变小乘》。

- [45] 陈鸿、陈邦贤：《熙朝莆靖小纪》。
- [46] 《南沙文集》卷八《吏牒》。
- [47] 《广东新语》卷二《地语》。
- [48] 《漫游纪略》。
- [49] 《南沙文集》卷八《奏疏》。
- [50] 《清初莆变小乘》。
- [51] 《清初莆变小乘》。《广东新语》卷二也说：“毁屋庐以作长城，掘坟茔而为深塹。”
- [52] 取材分别见于《南沙文集》卷八、《粤闽巡视纪略》以及《莆变纪事》。
- [53] 光绪《新宁县志》卷十四《事纪略》下。
- [54] 《金门县志》卷十二《兵事·历代兵事》。
- [55] 《漫游纪略》卷三。
- [56] 《粤闽巡视纪略》。
- [57] 康熙二十三年《温州府志》卷九《贡赋》。
- [58] 康熙六十一年《台州府志》卷九《屯赋》。
- [59] 康熙五十三年《漳州府志》卷之二十九《艺文》。
- [60] 《闽颂汇编·恩德述略》。
- [61] 《粤闽巡视纪略》。
- [62] 康熙二十三年《温州府志》卷十三《盐法》。
- [63] 康熙六十一年《台州府志》卷四《盐课》。
- [64] 《闽颂汇编》。
- [65] 《清圣祖实录》卷一二〇。
- [66] 《广东新语》卷二《地语》。
- [67] 《清初莆变小乘》。
- [68] 《清圣祖实录》卷七。
- [69] 光绪十九年《新宁县志》卷十四《事纪略》下。
- [70] 康熙十九年六月福建总督姚启圣上疏请求复界时说，郑部“投诚之众率皆前日迁徙之民也”（见《忧畏轩奏疏》卷四，载《闽颂汇编》，又见《粤闽巡视纪略》）。迁民参加郑氏义师的途径不一，有的是越界，有的是趁三藩之乱。
- [71] 道光《香山县志》卷八《事略》就记载了康熙“七年，迁民结党为乱”。
- [72] 《清初莆变小乘》。

- [73] 范承谟：《条陈闽省利害疏》，见《皇朝经世文编》卷八十四。
- [74] 《禁止派扰复业》，见《闽颂汇编·忧畏轩文告》。
- [75] 光绪十九年《新宁县志》卷十四《事纪略下》引王来任遗疏全文。
- [76] 《清史稿》卷二百四十四《王命岳传》。
- [77] 查东山：《鲁春秋》。
- [78] 《阅世编》卷一《田产》二。
- [79] 《明季北略》卷之五《浙江巡抚张延登请申海禁》条。又见《明清史料》乙编，第七册，第618页。
- [80] 《粤闽巡视纪略》。
- [81]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一《银》条内注文。
- [82] 《粤闽巡视纪略》。
- [83] 《粤闽巡视纪略》。
- [84] 《清圣祖实录》卷二七。
- [85] 《粤闽巡视纪略》。
- [86] 《台湾外纪》卷之十二。温睿临《南疆逸史》卷五十四《郑成功传》，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建国纪》也记载了郑成功这段话，但比较简略，文字也有所不同。
- [87] 《台湾外纪》卷之十三。《金门县志》卷十二也载，康熙“八年，（郑）经将江胜往来两岛（指金门、厦门），踞埤头与奸民互市”。
- [88] 《台湾外纪》卷之十三。
- [89] 《郑成功海东事·郑成功传》，见《野史无文》卷十二。
- [90] 谢金銮：《蛤仔难纪略》，见《皇朝经世文编》卷八十四《兵考》。
- [91] 施琅：《谨题为恭陈台湾弃留之利害仰祈睿鉴事》，见《靖海纪事》卷下，又见《皇朝经世文编》卷八十四《兵政》。
- [92] 《粤闽巡视纪略》附纪澎湖台湾。
- [93] 《长乐福清复界图记》。
- [94] 《台湾外纪》卷之十五。
- [95] 《闽颂汇编》五言古，黄雄诗。
- [96] 《忧畏轩文集·文告》，见《闽颂汇编》。
- [97] 《粤闽巡视纪略》。
- [98] 《粤闽巡视纪略》。
- [99] 范承谟：《条陈闽省利害疏》，引自《皇朝经世文编》卷八十四《兵政》。

- [100] 徐旭旦：《台塞条义》，引自《皇朝经世文编》卷七十七《兵政》。
- [101] 《粤闽巡视纪略》。
- [102] 耿精忠所设官员曾经出示：“令迁民复回故土，耕种采捕，兵丁不得拦阻。”见《清初莆变小乘》。
- [103] 李之芳：《李文襄公奏疏》卷八。
- [104] 乾隆二十八年《泉州府志》卷七十三《纪兵》。
- [105] 《李文襄公别录》卷四，又见《李文襄公奏疏》卷八。清政府在康熙十五年曾经组织江西、福建、浙江三省官军会剿。
- [106] 《清圣祖实录》卷七二。
- [107] 闽县陈嘉宜诗，见《闽颂汇编·谣》。
- [108] 《粤闽巡视纪略》。《清圣祖实录》卷一一二，石柱作席柱，呀思哈作雅思哈。
- [109]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三。
- [110] 《靖海纪事》陈迁鹤叙。
- [111] 康熙五十三年《漳州府志》卷之二十九《艺文》，李达可《迁界始复过铜山》诗。

论清初社会矛盾

——兼论农民军的联明抗清

清代初年，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什么？正确地回答这个问题，对于分析清初各种力量的动向并给予恰当的评价，都是有帮助的。

一、明朝末年和清兵进关初期阶级矛盾是主要矛盾

为了探讨清初的社会矛盾，需要先回溯一下明末的社会情况。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满族是生活在我国领土上的古老民族之一。在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满族同汉族以及其他兄弟民族保持着密切的交往，为祖国的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但是，当汉、满统治阶级的私利发展到了无法调和的时候，民族矛盾就可能激化成武装对抗。明朝万历年间，由于汉、满统治阶级利益的冲突，这两个长期友好相处的兄弟民族之间的矛盾逐渐激化起来，从万历年间直到明王朝覆亡，战祸连绵，斗争是相当激烈的。然而，就当时的整个社会矛盾而言，汉、满民族之间的矛盾仍处于次要地位。当时全国的主要矛盾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汉民族内部的阶级矛盾。^[1] 由于朱明王朝中、后期的日趋腐朽，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压榨越来越重，激起了各地农民的强烈反抗，终于爆发了波澜壮阔的明末农民战争。

崇祯皇帝朱由检是个自视甚高、刚愎自用的人。他继承皇位时，社会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都已经极度激化。但他对于朱明王朝覆亡在即的形势并没有什么认识，仍然幻想在他的统治下把起来反抗的农民镇压下去并且挫败关外少数民族的骚扰。朱由检曾经神气活现地说过：“那汉、唐、宋何足道，目今只要将流寇平了，却用全力制敌（指满洲贵族武装），有何难事？”^[2] 他手下的一些臣工也在奏疏里认定“流寇”是“腹心之患”，而关外的满洲贵族不过是“癣疥之疾”。在慑于农民起义汹涌澎湃地发展时，他曾经考虑过向满洲贵族订立停战协定。而当时满洲贵族也自知力量有限，还没有取代以朱明王朝为代表的中央政权的野心，多次表示愿意和谈。这些都说明在明初灭亡、清兵进关以前，国内阶级矛盾是主要的，民族矛盾仅占次要地位。

清兵进关以前，全国范围内主要矛盾是阶级矛盾；进关以后，在一段时间里，主要矛盾仍然是阶级矛盾。

明清之交的那一年，即明崇祯十七年、清顺治元年，在中国历史上是风云变幻的一年。这年的春天，汉族居住区的农民战争已成破竹之势，明王朝的统治有如摧枯拉朽，以惊人的速度土崩瓦解。在这场激烈的阶级斗争的后期，汉族地主阶级的动向是：一部分官绅、地主慑于起义军的兵威，力图跻身于起义农民建立的大顺政权，准备以新瓶装旧酒的形式重建以汉族为主体的地主阶级专政；另一部分汉族地主豪绅则站

在大顺政权的敌对方面，竭力维护土崩之势已成的朱明王朝。

关外的满洲贵族这时已经吸收了一批汉族地主阶级人物参加统治集团，力图最大限度地利用汉族内部的阶级斗争，攫取渔翁之利。他们由于同明王朝的多次秘密和谈未能达到不费兵卒安享“年费”（即以合法形式通过明朝廷分享汉族劳动人民的劳动果实），就一度转而考虑联合起义农民推翻明王朝，掠取部分胜利成果。这年正月二十七日，清廷派迟起龙等人取道蒙古部落地区给大顺政权写了一封信，信中说：“大清国皇帝致书于西据明地之诸帅：朕与公等山河远隔，但闻战胜攻取之名，不能悉知称号，故书中不及，幸毋以此而介意也。兹者致书欲与诸公协谋同力，并取中原。倘混一区宇，富贵共之矣。不知尊意何如耳。惟速驰书使，倾怀以告，是诚至愿也。”^[3] 这封信送到陕北榆林时，李自成已经率军大举东渡黄河，攻占了山西、河北的广大地区。从迟起龙的回禀并参考其他材料可以得知，清廷要求同起义军“协谋同力，并取中原”的书信送到了奉李自成之命镇守榆林的大顺军将领王良智手里，王良智阅信后给了一封回书，并将原信退回，告以把来信内容“奏知他主上去了”。从后来的情况看，李自成对清廷的提议，没有予以考虑。

山海关之战和这次战役后大顺政权管辖区内汉族地主阶级的纷纷叛乱，拜表归顺清廷，表明满洲贵族的入关和入关后的一段时间里，是满、汉地主阶级勾结起来共同镇压起义农民，重建地主阶级统治。而在南方的汉族地主阶级得到消息以后也莫不举手加额，齐声喝彩。这说明，清兵进关的初期，中国社会矛盾主要是阶级矛盾。

清兵占领北京以后，开初并没有明确的一统全国的计划。多尔袞等满洲贵族的最高统治者对于汉族居住地区这个庞然大物究竟虚实如何还心中无底。因此在方针上不过是想在华北地区尽可能地多占领一些地方。下面一些材料反映了这种情况：

当时正在北京的张怡记载说，多尔袞刚入北京，下令为崇祯举哀三日，然后剃发改制。“薙（剃）发令下，有言其不便者曰：‘南人薙发，不得归。远近闻风惊畏，非一统之策也。’九王曰：‘何言一统？但得寸则寸，得尺则尺耳。’”^[4]

六月初一日，清摄政王多尔袞颁诏江南，摆出一副吊民伐罪的架势，大骂李自成起义军，自夸功德，目的是为满洲贵族攫取渔翁之利披上一件堂皇的外衣。然而在措辞上还是留有余地的。诏书中说：“深痛尔明朝嫡胤无遗，势孤难立，用移我大清宅此北土。厉兵秣马，必歼

丑类，以清万邦。非有富天下之心，实为救中国之计。咨尔河北、河南、江淮诸勋旧大臣、节钺将吏及布衣豪杰之怀忠慕义者，或世受国恩，或新膺主眷，或自矢从王，皆怀故国之悲，孰无雪耻之愿。予皆不吝封爵，特予旌扬。其有不忘明室，辅立贤藩，戮力同心，共保江左者，理亦宜然，予不汝禁。但当通和讲好，不负本朝彼怀继绝之恩，以惇睦邻之谊。”诏书下文又说：“若国无成主，人怀二心，或假立愚弱，实肆跋扈之邪谋；或阳附本朝，阴行草窃之奸宄。斯皆民之蠹贼，国之寇仇。俟予克定三秦，即移师南讨，殪彼鲸鲵，必无遗种。於戏，顺逆易判，勉忠臣义士之心；南北何殊，同皇天后土之养。布告天下，咸使闻知。”^[5] 诏书的措辞具有很大的伸缩性。它反映了多尔袞等清廷决策者对于自己的实力究竟能够控制到多大的范围还没有把握。因此一方面把政治统治暂限于河北、河南以及长江以北的江淮地区，示意“不忘明室”的南方汉族地主可以“辅立贤藩”，“共保江左”。另一方面又设下种种借口，以便一旦条件成熟时，可以立即宣布江左政权并非明朝的“贤藩”，而是“民之蠹贼，国之寇仇”。那么，“移师南讨”就师出有名了。

据谈迁记载，弘光朝廷在得到大顺军在山海关之战中失利被迫撤离北京的消息以后，曾经招募了一个姓何的南京人授以副将衔前往北京封吴三桂为蓟国公，赐诰券。到达北京后，吴三桂因为已经剃发降清被封为平西王，对南明的诏诰根本不放在眼里，原封不动地呈送给摄政王多尔袞。多尔袞在南城召见这位何副将。从多尔袞与何某的谈话可以看出，满洲贵族进占北京的初期，曾经考虑过南北分治。^[6]

清廷态度的变化，是在汉族大地主亲满派的直接影响下发生的。自清兵占领北京以来，为数众多的汉族大地主、官绅由于饱尝了起义农民的铁拳，一旦满洲贵族入关给他们打跑了农民军，并且宣布恢复地主阶级统治的旧秩序，连那些一度“从逆”的官僚只要归顺清朝也一概官复原职，这就足以使他们感到恩同再造，把维护本阶级的利益放在民族利益之上，摇身一变成了清朝的新贵。河南归德府人士宋权就是其中的一个代表。他原是明朝的顺天巡抚，李自成起义军一到，他为了身家性命计，钻进了大顺政权任顺天节度使，实际上是潜伏了下来。清兵进关，他趁大顺军遭受重大挫折之机，发动叛乱，把大顺军留守遵化地区的将士一网打尽，卖身投靠了清朝。他说：“我明臣，明亡无所属，有能为明报仇杀贼者，即吾主也。”^[7] 这句话颇能反映当时黄河流域受到大顺农民军打击的一大批汉族大地主那种丧家之狗的心情。当清廷命他“巡抚如故”时，宋权立即感激涕零，首献治平三策，说“四海可传檄而定”

[8]。原明朝御史柳寅东也在甲申六月上言，为清廷出谋划策说：“时已届秋，庙堂宜早定大计。今日事势莫急于西贼，欲图西贼，必调蒙古以入三边，举大兵以收晋豫，使贼腹背受敌。又须先扼蜀汉之路，次第定东南之局。”[9]摄政和硕睿亲王是其言。

在汉族亲满派的影响下，清廷多尔袞等人的态度日益骄横。甲申七月，多尔袞致南明弘光朝廷大学士史可法的信件中口气就大变了，强词夺理地指责弘光朝廷是“乘逆贼稽诛，王师暂息，遂欲雄据江南，坐享渔人之利”。并断然声称，“今若拥号称尊，便是天有二日，俨为敌国。予将简西行之锐，转旆东征，且拟释彼重诛，命为前导。”[10]

“对晚鸦，江南一半残霞。”甲申五月在南京建立的弘光小朝廷是个非常昏庸腐朽的政权。在它存在的一年时间里，始终对起义农民持敌视态度。它满足于偏安江左，沉浸在一片灯红酒绿、纸醉金迷的虚幻太平景象中。

弘光皇帝朱由崧和他的大小臣工们有个如意算盘，就是让清兵去扑灭以李自成为代表的农民起义，通过所谓的和议把汉族劳动人民世代劳动生息的土地划出一部分献给清廷作为酬劳。在付价的多少问题上虽有分歧，然而在以农民军为敌、借满洲贵族为助这一基本点上却几乎是上下一致的。这就充分暴露了弘光朝廷的本质。甲申八月，弘光朝廷派出以左懋第、陈洪范、马绍愉三人为代表的北使团。行前，弘光“命会同府部等官从长酌议。或言以两淮为界。高辅弘图曰：山东百二山河决不可弃，必不得已，当界河间耳。马辅士英曰：彼主尚幼，与皇上为叔侄可也”[11]。史可法常常被人们描绘成同马士英针锋相对的抗清派，其实他在清军南下以前，一直抱着联“虏”杀“贼”的幻想不放。例如，他在《请遣北使疏》中就曾说过：“先帝以圣明之主，遭变非常，即梟逆闯之头，不足舒宗社臣民之恨。是目前最急者无逾于办寇矣。”至于清兵，他的看法是：“宁前既撤，则势必随以入关。此时畿辅间必不为我所有。但既能杀贼，即为我复仇。予以义名，因其顺势，先国仇之大而特释前嫌，借兵力之强而尽歼丑类，亦今日不得不然之著数也。”[12]

正是在弘光朝廷一厢情愿地制定的“借虏平寇”政策的指导下，以朱由崧为首的南京当权集团在政治上和军事上毫无作为，过着苟且偷安的日子。我们从弘光小朝廷处置降顺和降清官僚士绅的态度上也可以看出这个政权是怎样区分敌友的。它在马士英、阮大铖等人的主持下，大兴“顺案”，对所谓“从贼伪官”分六等定罪。而对降清的吴三桂却认为有

功社稷，甚至在“举朝皆知吴三桂无心本朝”的时候，仍加封吴三桂父、祖为蓟国公，遣使清廷时还专门给吴三桂带上一份厚礼，加以进行联络。

就在弘光政权把希望寄托于左懋第北使议和的时候，顺治元年十月下旬，清廷决策分兵定向，征服全国。它派英亲王阿济格等率领一支军队进攻陕北，镇压李自成起义军；同时命豫亲王多铎等率领另一路大军南下进攻南明。十月二十四日，檄谕河南、南京、浙江、江西、湖广等处文武官员人等曰：“尔南方诸臣当明国崇祯皇帝遭流贼之难，陵阙焚毁，国破家亡，不遣一兵，不发一矢，如鼠藏穴，其罪一。及我兵进剿，流贼西奔，尔南方尚未知京师确信，又无遗诏，擅立福王，其罪二。流贼为尔大仇，不思征讨，而诸将各自拥众，扰害良民，自生反侧，以启兵端，其罪三。惟此三罪，天下所共愤，王法所不赦。用是恭承天命，爰整六师，问罪征讨……”^[13]

就当时的形势而言，清廷的决策是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力量的，因为当时清军的战斗力虽然比较强，但人数相当有限。多尔袞等人把自己的主力分别投放在相隔数千里的两地同时发动大规模战役，在战略上是完全错误的。它不仅在一旦受挫时势必呼应不灵，而且大军既出，整个华北地区清军的守御力量非常虚弱。然而，历史的偶然性却帮了清廷的忙，使它为时不晚地纠正了自己的错误。就在清军分兵作战的关键时刻，大顺军在河南怀庆地区发起了反击战。这年十月，大顺军攻克河南省黄河以北的济源、孟县一带，清军提督金玉和被击毙于柏香镇，叛将董学礼部也伤亡惨重。如果多铎仍按原计划统兵南下，即便腐败透顶的弘光朝廷一触即溃，大顺军于怀庆得手以后，完全可以乘清兵后方空虚，取道长治直指北京。大顺军的怀庆反击战使多尔袞等清廷统治者如梦初醒，火急下令改变多铎的进兵路线，暂停南下，掉过头来向怀庆进军，取胜后渡黄河攻潼关，同阿济格所领清军夹攻西安。这就是说，由于大顺农民军在怀庆地区展开反击，吸引了全部清军主力，才推迟了弘光朝廷覆灭的时间。当时在整个东部地区清军的兵力十分薄弱，弘光朝廷如果稍有战略眼光，乘此机会北收山东、河北，未尝不是一种自强之道，客观上牵制了西进的清军，对大顺政权的抗清斗争也是一种支援。一部分南明官僚对当时的局势也是有比较清醒的估计的。如江西总督袁继咸在疏中就曾指出：“闯为虏败，虽可喜，实可惧。虏未及谋我者，闯在耳。闯灭，非江南谁事？”^[14]山东总督王永吉曾经派人前往北京侦察消息，得知“建州精骑尽往征闯，北直、山东一带皆单虚”，因此向朝廷建议说：“若简骁劲马、步二支疾趋沂济，为奇兵电掣星驰，计日可

复二城。若二城复，兗、济、临、德遂成破竹。诸军辐辏，联络犄角，攻其无备，必建奇功。”^[15] 这些主张以抗清或防清为战略重点的合理意见却被弘光决策当局束之高阁，根本不予理睬。这年十一月，史可法上疏朝廷说：“屡得北来塘报，皆言清必南窥……是和议断断不成也。一旦寇为清并，必以全力南侵，即使寇势鸱张，足以相扼，必转与清合，先犯东南。宗社安危，决于此日。”^[16] 说明他对于清兵将成为弘光朝廷存在的主要威胁，并不是毫无察觉。然而，地主阶级的反动本性却决定了他念念不忘的是所谓君父之仇，无法懂得唇亡齿寒、祸起萧墙的道理。于是在清军倾巢西向夹攻农民军时，这个督师大学士竟在疏中愚不可及地建议：“今宜速发讨贼之诏，严责臣与四镇悉简精锐，直指秦关……”那位“万事不如杯在手”的弘光皇帝看了奏疏以后“优诏”答曰，“朕于皇考、先帝深仇，朝夕未尝去念”，接着叫了一阵没钱支饷的苦，只是颁发了一道“讨贼诏书”就算万事大吉。^[17] 正是由于弘光小朝廷的疯狂敌视人民，加以文恬武嬉，毫无进取之心，才使清廷各个击破的战略得以逐步实现。

明遗民张岱曾经说过：“弘光痴如刘禅，淫过隋炀，更有马士英为之颠覆典型，阮大铖为之掀翻铁案。一年之内，贪财好杀，殢酒宣淫，诸凡亡国之事，真能集其大成。”^[18] 张岱对于弘光朝廷的腐朽做了深刻的揭露，却没有看到南京小朝廷覆灭的根本原因在于认敌为友，在大敌当前的形势下丝毫没有改变朱明王朝敌视人民的反动立场。所以，一旦清兵南下，这个丧尽民心的政权立即土崩瓦解就是很自然的了。

顺治二年五月十日，清军渡江，弘光小朝廷作鸟兽散，非逃即降。六月初八日，明潞王奉弘光太后之命监国于杭州。这个被一部分明季官绅推崇为“贤藩”的朱常淦却是个扶不起的阿斗，监国两天之后清牌至杭州，就在浙江巡抚张秉贞等人的怂恿下“从阉弁之议，甘心降清”^[19]。弘光和潞王的相继覆亡，标志着南明最高统治者妥协投降政策的破产。南方的汉族统治阶级终于认识到满洲贵族所建立的清政权不仅是起义农民的死对头，也是汉族地主阶级政权的最大威胁。原先幻想“借虏平寇”、分治天下的迷梦，被清军南下的铁骑冲得烟消云散了。从此抗清派占了上风。

二、清廷加紧推行民族压迫政策和民族矛盾的上升

清军进关镇压农民起义是在“吊民伐罪”“为崇祯帝复仇”的旗号下进行的。这对于当时汉族内部正在进行生死搏斗的两大对抗阶级来说，自然引起了全然不同的反应。等到清军南下扮演起民族征服者的角色时，就不能不遭到汉族各阶层的反对。豫亲王多铎占领南京后，明朝生员戴君恩就“抗言曰：闯贼破我北京，若称为我报仇。贼未尝破南京，若来何为？我昔仇闯，今仇若矣。若谓天下无能复仇者耶？”^[20]多铎被诘问得张口结舌，无言以对。这个明朝生员的话，反映了相当一部分南方汉族地主在心理上的变化。

问题还不仅是清军初入关时有所借口，进军江南时宣布的所谓“三大罪”完全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还必须看到清廷在确立征服全国的野心之后，政策上也相应地发生了一系列变化。清军初入关时曾以“义师”自命，以“勿杀无辜，勿掠财物，勿焚庐舍”^[21]相号召，宣布“若动人一株草、一颗粒，定以军法处死”^[22]，借以换取汉族地主的支持，减少进军时的阻力。当他们占领了黄河流域的广大地区后，自以为兵马精强，取天下易如反掌，征服者的凶残嘴脸立即暴露无遗。

清军在南下过程中稍遇抵抗就不分青红皂白地屠戮汉族人民，演出了一幕幕“扬州十日”“嘉定屠城”等惨绝人寰的大悲剧。江阴城守事迹是人们所熟知的。在明朝低级官吏阎应元、陈明遇的组织下，江阴人民奋起抗击清兵，经历了八十三天的英勇战斗，虽然以失败而告终，却发扬了中国人民不畏强暴的耿耿正气。阎应元在城破前夕题七里庙壁诗云：“露髑白骨满疆场，万死孤臣未肯降。寄语行人休掩鼻，活人不及死人香。”表达了江阴人民视死如归的凌云壮志。清兵攻破江阴后的屠城达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提起江阴城破日，石人也要泪千行”^[23]，就是当日情景的写照。

清兵对汉族人民的滥施屠戮并不是个别的现象。史料表明，清初对于出现过抵御满洲贵族活动的地区采取屠灭人口政策是屡见不鲜的。例如，湖南省湘潭县在顺治四年孔有德、尚可喜、耿仲明领兵南下时由于没有抵抗，得以“城市如故”。顺治五年李锦、高一功等部收复了湖南部分地区。清郑亲王济尔哈朗统军南下，重占湘潭，从正月二十一日开刀起，“屠至二十六日封刀，二十九日方止”。当时逃到乡间的一个封建文人汪辉在半个月后到现场看到的情况是：“近前则足软，欲退又不能。

魂飞魄散，心胆俱寒矣。时血迹尚鲜，腥臭逼人，立身无地，有食亦不能下咽。但见尸首纵横满地，惨不可言。……市上人民不上二三十，城中不满百人，受伤未死者数十人。”^[24] 嘉庆年间一位清朝官吏谈到这一事件时说：“大一统之初，遂用重典，盖不得已而为之，非绝之也。”

^[25] “重典”用到包括妇孺在内的无辜百姓头上，颇能说明这种“大一统”是以汉族人民遭到多么大的民族灾难为前提的。

除了屠戮以外，抢掠子女玉帛更是满、蒙八旗和为虎作伥的汉军的拿手好戏。略举数例，以见一斑：

此乙酉年五月事也。每日见扬州掳来的妇女进城，一阵数十，后面满兵持皮鞭赶着，打得可怜，就似赶猪一样。……秋间，洪承畴来换豫王进京，将掳的妇女年十四五以上，三十以下，不胖不瘦的带有数百去，出西华门大街旱西门去。在马上晓得北地不如南方，哭声震地，观者莫不流涕。自此以后，天下太平。^[26]

明朝降清官僚方拱乾被充军到宁古塔（今黑龙江宁安县西），他的记载中写道：

宁古无闲人，而女子为最。如糊窗则槌布以代纸，烧灯则削麻入肤糠以代膏，皆女子手。不碾而舂，舂无昼夜，一女子舂不能供两男子食。稗之精者，至五六舂。近有碾，间橐粟以就碾。舂余即汲霜雪，井溜如山，赤脚单衣，悲号于肩担者不可纪。皆中华富贵家裔也，伤哉！^[27]

屈大均记康熙七年自山西代州入京时途中所见说：

沿河行，或渡或否。往往见西夷帐毡，高低不一，所谓穹庐连属，如冈如阜者。男妇皆蒙古语，有卖干湿酪者、羊马者、牦皮者、卧两骆驼中者、坐奚车者、不鞍而骑者。三两而行，被戎衣，或红或黄，持小铁轮念《金刚秽迹咒》者。其首顶一柳筐，以盛马粪及石炭者，则皆中华女子，皆盘头，跣足垢面，反被毛袄。人与牛羊相枕藉，腥臊之气，百余里不绝。^[28]

康熙年间从征噶尔丹的余霖也有一段类似的文字：

又十五里至土城，平原大川，周四山，宽数十里，篱落五六处，耕牧为业。附近内八旗蒙古，其中多有山左明末年被掳人。一老妇衣百片破羊皮，披发跣足，走帐前乞食。初视之，如脱来酆都城内鬼。熟察其音，则知为扬州人，年八旬余矣。何自至此，不忍问。与之食，使去。^[29]

清廷的另一项“德政”是剃头改制。多尔袞在刚进关时，曾经沿路强迫实行髡头辮发。进入北京以后，由于遭到汉族居民的强烈抵制，加以立脚未稳，不得不暂时做点让步。顺治元年五月二十四日谕兵部曰：“予前因归顺之民无所分别，故令其辮发以别顺逆。今闻甚拂民愿，反非予以文教定民之本心矣。自兹以后，天下臣民照旧束发，悉从其便。”^[30] 次年五月清兵占领南京，多尔袞认为从此天下莫予毒了，六

月悍然下令全国一律剃发：“向来薙发之制，不即令画一，故令自便者，欲俟天下大定始行此制耳。今中外一家，君犹父也，民犹子也。父子一体，岂可违异？若不画一，终属二心。……自今布告之后，京城内外限旬日，直隶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尽令薙发。遵依者为我国之民，迟疑者同逆命之寇，必置重罪。”^[31] 同年七月，又下令“衣冠皆遵本朝之制”^[32]。

在强制推行剃发改制上面，清朝统治者的蛮横无理简直达到了令人可笑的程度。顺治二年十月，原任陕西河西道孔闻謬奏言：“先圣为典礼之宗，颜、曾、孟三大贤并起而翼之。其定礼之大者莫要于冠服。先圣之章甫缝掖，子孙世世守之。是以自汉暨明，制度虽各有损益，独臣家服制三千年未之有改。今一旦变更，恐于皇上崇儒重道之典有未备也。应否蓄发以复先世衣冠，统惟圣裁。”孔闻謬搬出了孔子这块大招牌，满以为可以抵挡一阵，保住先世衣冠。不料却碰了个大钉子，“得旨：薙发严旨，违者无赦。孔闻謬疏求蓄发，已犯不赦之条，姑念圣裔免死。况孔子圣之时，似此违制有玷伊祖时中之道。着革职永不叙用”^[33]。顺治十年，刑部擒获了两个没有剃发的人，“供称身系戏子，欲扮女妆，以故未经薙发。如我等人各省俱有”。顺治皇帝接到报告后，不问情由立即下令说：“前曾颁旨，不薙发者斩，何尝有许优人留发之令。严禁已久，此辈尚违制蓄发，殊为可恶。今刊示严谕内外一切人等，如有托称优人未经薙发者，着遵法速薙。颁示十日后，如有不薙发之人，在内送刑部审明正法，在外该管各地方官奏明正法。”^[34]

清廷用这种“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的野蛮手段强行改变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严重地损害了汉民族的感情，使汉、满之间的民族矛盾急剧激化。浙江会稽人朱应聘投水自尽时留下绝笔说：“宁为束发鬼，不作薙头人。”^[35]许多地方的抗清斗争不始于清兵到达之日，而起于剃发令颁布之时，就是明显的证据。江阴人民轰轰烈烈的抗清斗争正是在清朝派来的知县宣布剃发令后相率“拜且哭曰：头可断，发不可薙”^[36]的形势下揭竿而起的。投降清朝后改换满装的浙江学使李际期到金华考试诸生时，有人题诗云：“满洲衣帽满洲头，满面威风满面羞。满眼干戈满眼泪，满腔忠愤满腔愁。”^[37]这种血性文字强烈地反映了当时受到损伤的汉民族的悲愤。

圈地和投充。顺治元年十二月，清廷借口“无主田地甚多”，颁布了圈地令。表面上是说把近京各州县“无主荒田”，“分给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38]，实际上是无代价地大量掠夺京畿地区汉族居民的产

业。当时的人记载说：“圈田所到，田主登时逐出。室中所有皆其有也。妻孥丑者携去，欲留者不敢携。其佃户无生者，反依之以耕种焉。”^[39] 顺治二年二月，“令户部传谕各州县有司，凡民间房产有为满洲圈占，兑换他处者，俱视其田产美恶，速行补给，务令均平”^[40]。这里所说的按照田产美恶补给，“务令均平”，完全是一种口惠而实不至的饰词。同年六月顺天巡按傅景星就在奏疏中说：“田地被圈之民，俱兑拨硷薄屯地。”^[41] 此后圈地范围逐年扩大，而且借口原圈地薄，不断新圈拨换。仅顺治四年正月一次就圈占今北京、天津、河北三省市所属四十一个县的肥沃土地达993 707垧。^[42] 尽管清廷每次圈占汉族居民田地时都声称“以后无复再圈民地，庶满汉两便”，实际上清初圈地直到康熙八年五月处理了鳌拜，玄烨亲政以后，才基本停止。^[43]

清初通过圈地培植了一大批衣租食税的满族地主，同时使畿辅地区的汉族居民顿时丧失了全部产业，陷于水深火热之中。清初地方志等史籍里透露了不少这方面的情况。

康熙《通州志》记载：

本朝顺治乙酉、丙戌两年，南粮未通，民地被圈，大饥，米价踊贵，人食糠粃。^[44]

康熙《雄县志》记载：

部颁绳索，以记周四围，而总积之。每圈共得几百十垧……圈一定则庐舍场圃悉皆屯有，而粮籍以除。乌瞻靡止，惟时骇散向南，多道殣也。常岁圈内间有汙菜，计亩请于部，不受，交有司收籍，更择他沃壤以偿。是以歧路尽鸠鹄，中泽少雁鸿矣。雄其虚存版籍哉！……圈则倍占，退仅虚名，以致丁男流离，城郭为空。^[45]

康熙《满城县志》记载：

“自圈丈给屯以后，田存版图者仅十之一耳”。至于虚有其名的拨补，“惜强弱异势，授受无实。我民愿退补甘贫，株守故土。试注日，阊阖间比户鹄鹄其不嗟悬磬而叹无衣食者无几矣”^[46]。

康熙《庆都县志》记载：

国初，鼎革之初，圈占民间地土以界从龙之众，诚为敦本固圉之至计也。其被圈之地拨附近军地补还。无如奉行者草率从事，止提簿上之地，希完拨补之局，遂使良法美意不获实及。是被占者不毙于圈占，而毙于拨补也。即如庆邑所拨真定卫地并不知坐落何处。其簿上四至竟有以鸡、犬、驴、羊、春分、秋水种种不堪字样滥写塞责。地既难于认种，不得不照簿议租，取归本县纳粮。^[47]

清初李世熊也记载了香河县民地被圈的情况：

香河去京师二百里。大清之法：畿甸近地悉圈赐八旗勋戚。各委庄头督之……凡庄头多汉人悍猾者充之。膻氛翕热，虑无不庄头者。仅存汉人八百一十二丁又皆零替失业苟活，贷食于庄头。及偿贷失期，则收捕考掠，五毒惨至，毙人如蚁。长令慑庄头之威，或反利其贿，更袒助之。由是汉人命益轻，弱益甚。丘君（指时任香河知县之丘应登）视事未几，怆然长叹曰：长此未已，汉有孑遗乎？^[48]

除了朝廷明令的圈地以外，还有所谓的投充。顺治二年四月，摄政王多尔袞谕户部曰：“前听民人投充旗下为奴者，原为贫民衣食开生路也。……今闻有满洲威逼投充者，又有愚民惑于土贼奸细分民、屠民之言，辄尔轻信，妄行投充者。……又距京三百里外耕种满洲田地之处，庄头及奴仆人等将各州县庄村之人逼勒投充，不愿者即以言语恐吓，威势迫胁；各色工匠尽行搜索，务令投充。以致民心不靖，讹言繁兴，惟思逃窜。”^[49] 多尔袞说得很冠冕堂皇，允许汉人给满人当奴隶是“为贫民衣食开生路”，实际情况却是“一人投身数姓地，人免丁徭地免税”^[50]。在自愿投充的幌子下实行的是赤裸裸的掠夺，汉族居民的田产庐舍变成满人的产业，连自身也化作旗下的奴仆，而免去的丁徭地稅又被转嫁到其他地方汉族人民的头上。

满洲贵族通过圈地和投充抢占的汉族居民的土地数量十分惊人。遵化州原额上中下民地7 475顷82亩，折合上地3 772顷67亩，经过圈占和投充到康熙十八年（1679）只“实存圈剩民上地二十九顷九十九亩”^[51]，不及原额的1%。蓟州原额民地4 348顷68亩，圈占投充后只剩下70顷63亩^[52]，不到原额的2%。像这样疯狂地攫取当地居民赖以生存的土地完全是出于民族自私，它不仅使畿辅地区的汉族人民身受其害，而且圈占土地免除的“国课”又被转嫁到其他地区。换句话说，就是汉人给满人种地，汉人给满人当奴婢，汉人给满人当差纳税：这就是以多尔袞为代表的满洲贵族在畿辅地区建立起来的新秩序。

清初的另一件臭名昭著的恶政是缉捕逃人。我们知道，满族在入关以前虽然在汉族文化的影响下跨进了封建社会，但奴隶制的残余仍相当浓厚。明末满洲贵族军队的多次深入内地，除掠夺财物外，俘获的人口都分别赏给满人为奴。进关初期，古风未泯，俘获和投充为奴的现象还非常普遍。被掠为奴的汉族人民为了摆脱世代受奴役的命运，只有逃亡一法。顺治三年五月多尔袞在谕兵部时说：“只此数月之间，逃人已几数万。”^[53] 于是他责成兵部“更定新律，严为饬行”。兵部即遵命办理。新律和旧律一样，特点是对被捕获的逃亡奴隶薄惩示警，重点放在“隐

匿满洲家人”上面。这是因为逃人是满洲的财产，主子当然不愿意让自己的财产遭受损失。何况通过对“隐匿逃人犯”进行敲诈勒索，未始不是一种生财之道。史料记载说：“国初最重逃人。逃人，旗丁逃避四方者也。一丁缉获，必牵一二十家，甚则五六十人。所获之家固倾家而荡产矣。其经过之处，或不过一餐，或止留一宿，必逐日追究明白，又必牵连地方四邻。故获解逃人必有无数无辜者受其累。凡地方获逃人，先解典史录供，然后解县。县官视逃人如长上，不敢稍加呵叱。唯严讯株连之人，夹者夹、拶者拶、监禁者监禁。逃人亦暂寄监，奉之唯恐不至。蠹吏狱卒更导之扳害殷实有家者，于中攫取货财。逃人高坐狱中，而破家者不知其几矣。”^[54] 为了追捕逃人，在兵部内特设督捕侍郎，雷厉风行地四处抓捕隐匿逃人犯。从下面两个例子可以看出清初朝廷是何等重视维护满族既得利益的：顺治六年九月，靖南王耿仲明由于隐匿了旗下逃人被察觉，尽管他收留这些逃出的汉人为兵是为了替满洲贵族荡平天下，但也于事无补，在走到江西吉安府时被迫自杀。^[55] 顺治七年六月，广西巡抚郭肇基等人因为“擅带逃人五十三名”，竟被一律处死，家产全部没收。^[56] 耿仲明、郭肇基虽然贵为王爷和方面大员，但他们毕竟是汉人，犯了隐匿逃人的罪，直接触犯了满族的利益，就都难免一死。

尽管对隐匿逃人罪的加强惩治，被抑为奴的汉族人民仍然在黑暗笼罩下极力挣扎，希冀逃出苦海。顺治十一年（1654）六月，郑亲王济尔哈朗等会议时说，“一年之内，逃人至于数万，所获未及数千”^[57]。奴婢另一种消极的抵抗则是以自尽来结束自己苦难的生涯。康熙八年刑部尚书朱之弼疏言：“八旗家丁每岁以自尽报部者不下二千人。”^[58] 同年康熙皇帝在谕刑部时也说：“近闻官民家人以自缢、投水身死报部者甚多。此皆因本主不加爱养，或逼责过甚，难以存活，故致身死。非有迫切之情，岂肯自尽？”^[59]

因缉捕逃人而受祸的不仅是被抑为奴和照留逃人的汉人，由于清廷的严刑峻法，只要同逃人稍有牵连立即有家破人亡的危险，就使本非旗下奴仆只因天灾人祸而逃荒的流民也连带受累，陷于告诉无门的境地。谈迁在《北游录》中说：“国法禁隐匿东人，如犯者家徙满洲，籍其产给告讐者，邻右十家论如之。令甲久下，莫敢轻罹。而隶在旗下多挫顿不堪，逃者历三万人。……因严其令，申飭中外。……时山东、河南、畿辅洊饥，流人侨业。令下之日，各守令恐貽累，驱还本贯。所过村市庵观虑株及，毋敢留夕，啼号露宿，踵相接也。朝绅闻，摇手噤戒。”^[60]

清初申涵光在《哀流民和魏都谏》一诗中也鲜明地描写了这种惨

状：

流民自北来，相将向南去。问南去何方？言亦不知处。日暮荒祠，泪下如雨。饥食草根，草根春不生。单衣曝背，雨雪少晴。老稚尪羸，喘不及喙。壮男腹虽饥，尚堪负戴。早春粮，夕牧马，姬幸哀怜，许宿茅檐下。主人自外至，长鞭驱走。东家误留旗下人，杀戮流亡，祸及鸡狗。日凄凄，风破肘。流民掩泣，主人摇手。^[61]

清初时汉族居住区的武力征服和推行剃发、圈地、缉捕逃人诸恶政大大加重了汉族人民的灾难，也侵害了汉族地主的利益。当时曾有不少立身清廷的汉族官员上疏言事，要求放宽民族压迫政策。清摄政王多尔袞却悍然下令：“有为薙发、衣冠、圈地、投充、逃人牵连五事具疏者，一概治罪，本不许封进。”^[62]这就无疑是公开宣布崇满歧汉是清廷的既定国策。

以胜利者自居的满洲贵族决心在维护民族压迫的前提下重建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不仅必然引起汉族人民的坚决反抗，也使相当一批具有民族气节或本身利益受到威胁的汉族地主阶级代表人物参加抗清的行列。在17世纪中期，广阔的中国大地上几乎到处燃烧着反对满洲贵族统治的烈火，斗争的时间达20年之久，应当说这是满洲贵族竭力推行民族征服和民族压迫政策所带来的直接结果。

三、抗清联合阵营的形成

多尔袞等满洲贵族在占领西安和南京以后，立即踌躇满志，认为无论是农民军还是南方汉族地主政权都不堪一击，江南可以传檄而定了。顺治二年闰六月，清廷派出洪承畴、吴惟华、孙之獬、黄熙允、江禹绪、丁之龙分别招抚江南、广东、江西、福建、湖广、云贵，妄图不费一兵一卒实现统治全国的野心。然而，他们的如意算盘却被无情的事实打得粉碎。南方各地以农民军为主体，纷纷揭起了抗清的义旗，从此开始了农民军联合南明共同抗清的新时期。

抗清联合阵营的形成是国内民族矛盾上升，汉族地主阶级分化出抗清派的结果。在这之前以李自成为首的农民军独立地承担了抗击清兵的全部重任。1645年初，大顺农民军因陕西门户潼关失守，被迫放弃西安，退入河南、湖北，在连续几次抗击清军追击的战斗中都遭到挫折。这年的五月初大顺军领袖李自成在湖北通山县九宫山下受到地主武装的突然袭击，不幸壮烈牺牲。李自成的牺牲使大顺军一时处于群龙无首的境地，部将中出现了严重的思想混乱。有的将领如田见秀、吴汝义、郝摇旗等人甚至向清军具禀纳降。正是在这种失去了自己的领袖，又丧失了全部后方基地的情况下，大顺军的杰出将领李过（李锦）和高一功决定联合南明隆武政权共同抗清。

以明唐王朱聿键为首的隆武朝廷在建立的时间上距离弘光的覆灭不过一个月，但这两个政权在政策上却有明显的不同。这不仅是因为朱聿键是位具有民族气节、励精图治的政治家，更重要的是他出任监国的时候已经是“清逼武林，人无固志。贼臣有屈膝之议，举国同蒙而之羞”^[63]，面临着严重的民族危机。隆武政权一建立就改弦易辙，以抵御满洲贵族的进犯、恢复汉族地主阶级政权作为政策的基石。这点在朱聿键所封勋臣名号上也有明显的反映，如郑芝龙晋封为平夷侯、郑鸿逵晋封为定清侯、方国安为靖夷伯、黄蜚为靖虏伯、黄斌卿为肃虏伯，等等。七月初六日，朱聿键下令诛杀清使马得厂。同日敕谕文武臣民曰：“朕今痛念祖陵，痛惜百姓。狂彝污我宗庙，害我子孙，淫掠雍头，如在水火。朕今诛清使、旌忠臣外，誓择于八月十八日午时，朕亲统御营中军平彝侯郑芝龙、御营左先锋定清侯郑鸿逵统率六师，御驾亲征。”^[64] 同书还记隆武“敕下阁部大臣及府州县各官属：凡有清字，俱去其点，概用青字”。书的作者在这条下注曰：“以清国号大清，上不特恶其人，亦且不欲见其字。雪耻复仇之意，于兹可见。”

隆武皇帝竖起抗清大旗，固然是为了恢复以朱明王朝为代表的汉族地主阶级政权，但是他的誓死抗清客观上符合了当时广大汉族人民的愿望。尽管在他发布的诏谕里对农民军仍多有诬蔑，但形势已迫使他由弘光朝廷的奉行联合清兵镇压农民起义的政策改为争取农民军共同抗清的政策。当农民军同何腾蛟、堵胤锡达成合营抗清的协议时，朱聿键欣喜欲狂，一再加以奖谕，给大顺军将领李过、郝摇旗等封爵授官。李自成的妻子高氏由于支持李过联明抗清，隆武帝、后也大加赞赏。同时他还敕谕正在四川的阁部王应熊“善视摇黄诸寇”，“俾为我用”，力图把农民军纳入他重建汉族地主阶级统治的轨道。

史籍中关于联合抗清阵营形成的记载，大抵出自以南明为正统的封建文人之手，对历史的真相做了许多歪曲的描写。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把农民军方面以大局为重提出联合抗清说成“降”明。这就把此后20年抗清斗争的主力——农民军贬到了为朱家王朝效命的配角地位。诚然，在大顺军领袖李自成和大西军领袖张献忠牺牲以后，除大西军的孙可望曾经一度自称国主、立号兴朝以外，农民军在大敌当前的形势下考虑到明室在汉族人民中的影响而决定以拥明抗清作为号召手段，农民军的将领也接受了隆武、永历朝廷的封爵和官职。但是，透过封建文人的歪曲描写，我们仍然可以清晰地看出农民军不仅是抗清斗争的主力，而且在联合明室中始终相对地保持着自己的独立性。特别是在后期由于南明所属的一些杂牌“官军”相继降清，抗清的重任基本上是由农民军独臂支持的，朱家皇帝徒具虚名，军政大权都掌握在农民军将领手中。至于农民军始终没有放下“扶明”的旗帜，只是因为自己的享有盛名、曾经称帝建号的领袖业已牺牲，而南明隆武以后的几个小朝廷在群众中既有一定影响又表示愿意共同抗清的缘故。

联合抗清首先是农民军方面提出来的。王夫之的《永历实录》中记载，大顺军在李自成牺牲后听说“南京立天子，欲归附不知所介绍。擒田野民问之，乃知何腾蛟为楚抚，遂欲因腾蛟降。顾因缘无由得达。方腾蛟之弃左军而逸也，从九江斜走瑞州，由万载入湖南，亦不知贼渡江事。猝闻平江、浏阳间有贼野掠，意为土寇，遣长沙知府周二南帅黄朝宣部兵二千人往击之。过、一功既欲降，无格斗志，按兵徐返。二南误以为怯，麾兵进薄其营，刃数贼。贼乃合战。俄顷披靡，二南坠马死之。贼追溃卒，呼欲与通语，皆益丧精魄，鹜走归长沙。腾蛟知为大贼，惴惴唯婴城守。过等敛兵，不欲迫长沙，执土人，纵之诣腾蛟所道意，土人得释即走，亦不为通。久之，稍传闻至腾蛟所。腾蛟乃募人持白牌赍手书往。过等大喜，遂举军降”^[65]。

明清之际的一个封建文人汪辉根据亲身见闻记载了大顺军同南明达成联合抗清协议的情况。他说：“闯贼后营一只虎并一十三家高必正、李赤心、田、刘、党、塔、郝、豐、李、白等自兴国、大冶焚杀至平江、浏阳大路，东西数十里。……何公遣人招安，皆被杀。后以郑公福、汪伯立前往，改招安二字为合营，乃允从而遵节制。”^[66] 这里所说李过、高一功等大顺军将领断然拒绝何腾蛟的招安，经过谈判，在合营的名义下共同抗清，是值得重视的。它有力地驳斥了许多封建史家关于农民军降明的谰言，保存了历史的真相。

大西军由于情况特殊，参加联明抗清比较晚。张献忠牺牲以后，大西军在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率领下，南下重庆，经贵州转入云南。在云南期间，大西军建立了比较稳固的农民政权（虽然开始了向封建政权的转化）。这个所谓的“四将军”政权由于僻处一隅，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同清和南明这两个政权都没有什么来往。可是到了1650年，孙可望、李定国等人终于参加了抗清的行列，改奉永历年号了。这段过程由于史料芜杂，众说纷纭，很难对某些具体情节的真伪做出判断。但是，在应否实行联明抗清的策略这个关键问题上，仍然可以从当时的形势做出正确的答复。当时总的形势是，清廷已经控制了全国绝大部分地区，李成栋、金声桓、姜瓖虽反正但也很快兵败身亡，永历小朝廷除了在汉族人士当中还有一点号召力，并有一小块地盘以外，已经没有实力来同清廷相抗衡。而永历朝廷一旦覆亡，清王朝的下一步棋必然是倾注全力征伐大西军控制的云南和大顺军余部据守的川鄂交界地区。在这一点上，无论是孙可望、李定国等大西军将领还是永历朝廷中的有识之士都是看得很清楚的。正是由于在根本利害上有一致之处，继大顺军联明抗清之后，又出现了大西军的联明抗清。这次的联合行动依然是农民军方面首先提出来的。孙可望派杨畏知带给永历的奏疏中就说，“今之奏请为联合恢剿之意，原非有意以求封爵”^[67]。这说明那种把大西军主动提出联明抗清说成是孙可望为了取得封号借以挟制其他将领，并不妥当。

在一些论著里谈到农民军联明抗清的时候，往往夸大了农民军受地主阶级影响这一消极方面。它们常常指责农民军由联明堕落为保明，因而阻碍了农民军独立自主地展开抗清斗争。对于这种提法，需要加以分析。我们既要看到联明抗清之后，一部分农民军将领确实滋长了忠君思想，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卷入南明统治集团内部的派系斗争。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这种情况毕竟是有限的。就实质而言，农民军在抗清联合阵营中始终起着主导的作用，正是他们支撑并推动了南明朝廷的坚持抗

清。

马克思说过：“在政治上为了一定的目的，甚至可以同魔鬼结成联盟，只是必须肯定，是你领着魔鬼走而不是魔鬼领着你走。”^[68]在抗清联合阵营中，与其说是农民军秉承朝廷的旨意行动，不如说是南明朝廷看农民军的脸色行事。永历朝大学士瞿式耜在永历二年（1648）谈到大顺军余部时说：“以天子之尊而不敢一触其凶威，胁之东则东，胁之西则西。彼时时以甲申燕京之事横在胸中，目中且无共主，又何有于大僚？”^[69]至于大西军在联明抗清期间同永历朝廷的关系是人们都非常熟悉的。孙可望掌权时不仅对包括大学士在内的朝廷官员“诛杀任意，一时廷臣皆收为腹心”^[70]，连永历皇帝也实际上是被软禁于安龙，即史籍所说“王自入黔，无尺土一民”^[71]。孙可望任命的安龙府知府范应旭在造册登记皇室开支时竟提笔直书曰：“皇帝一员、后妃几口，月支银米若干。”^[72]这种近于笑谈的举动很能说明永历帝当时的处境。李定国柄政以后，对朝廷比较尊重，但也仅限于礼节上，实际是朝廷“事权专归定国”^[73]。他在后期为挽救永历免于覆亡所做的种种努力，不能仅仅用“保明”“忠君”来解释，而应当考虑到当时的形势。在东南的郑成功部和夔东的十三家等抗清力量以及相当一部分汉族人士心目中，永历朝廷是同清廷相抗衡的一面旗帜，是复兴汉族政权的一个象征。它的存亡很自然地各方面（包括清廷）所瞩目。应当承认，李定国在挽救永历朝廷所做的努力和在永历朝廷覆亡后表现的痛心，除了有忠君思想以外，更重要的是出于战略考虑。

在抗清联合阵营中，农民军保持了自己相对的独立性，是个不容抹杀的事实。史籍记载，在实现了联明抗清以后，直到永历年间大顺军仍然在“营中称高氏为太后，及具疏称自成为先帝”。明督师阁部堵胤锡“皆隐忍听之，不以上闻。且请封为兴国，高氏弟必正辈封伯者十余人”^[74]。无独有偶，孙可望等大西军余部在联明以后仍然修撰了大西“国史”，“称张献忠为太祖高皇帝，作太祖本纪。比崇祯为桀纣”^[75]。这些都说明农民军在联合明室的过程中并没有忘记自己的革命传统。特别是在后期，大顺军余部目睹永历朝廷的内部纷争、萎靡不振，更毅然率部北上，在湖北、四川交界地区独立地开辟了抗清斗争的基地，除了在战略上起着牵制清军、相互支援的作用以外，基本上摆脱了永历朝廷的消极影响。

正是由于满洲贵族推行民族征服和民族压迫政策使民族矛盾激化为主要矛盾，农民军联合愿意抗清的汉族地主阶级政权才显示出其正义性

而无可非议。事实证明只是在联明抗清阵营形成以后，农民军才避免了两线作战，就大顺军来说总算有了一个可以依托的后方。这就为有效地打击满洲贵族不可一世的嚣张气焰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人们都知道，在1644年和1645年大顺军、大西军以及南明政权都曾经同清军正面作战，但从来没有取得重大战果。其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重要原因之一是汉族内部的斗争分散了抗清的力量。在抗清联合阵营形成以后，不仅完全改变了弘光朝廷望风而溃的局面，大顺军和大西军都曾屡次告捷，显示出抗清以来前所未有的活力。永历二年冬，李锦、高一功等率领忠贞营反攻湖南，连克常德、益阳、湘潭、湘乡、衡山等县，兵锋直抵长沙。瞿式耜飞报“恢复大捷”，何腾蛟认为此举“中兴大局，始有根脚”。永历帝也大为高兴，赞扬“李赤心、高必正等雄冠诸军”^[76]。永历六年（1652）李定国挥戈东向，于七月初四日攻克清军重镇桂林，清定南王孔有德兵败自杀。李定国部乘胜挺进湖南，在衡州大败清定远大将军敬谨亲王尼堪所统满兵，尼堪也被击毙，取得了抗清斗争的辉煌胜利。时人黄宗羲高度评价了李定国部的战绩，他说：“逮夫李定国桂林、衡州之战，两蹶名王，天下震动，此万历戊午（指万历四十六年，公元1618年）以来全盛之天下所不能有。”^[77]连顺治皇帝也不禁慨叹地说：“我朝用兵，从无此失。”^[78]与此同时，刘文秀、王复臣率领的另一支大西军由黔入川也取得一系列重大胜利。“蜀人闻大军至，多响应。于是重庆、叙府诸府县次第皆复。吴三桂迎战辄败，敛军以奔，趋保保宁。”^[79]清定西将军固山额真墨尔根侍卫李国翰吓得魂不附体，“决意去蜀”^[80]。就在面临收复整个四川的大好形势下，刘文秀骄傲了起来，拒绝采纳王复臣的正确意见，被吴三桂抓到弱点反守为攻，保宁之战终告失败。吴三桂在侥幸取胜后仍然心有余悸，说“生平未尝见如此劲敌”^[81]。事实告诉我们，农民军在抗清斗争中取得的几次重大胜利都是在联明以后。它雄辩地证明，当整个民族处于危难之时，贵在团结。农民军的英雄们用自己在抗清斗争中创建的丰功伟绩宣告了联明抗清策略是当时唯一正确的策略。那种借口南明政权腐朽，指责农民军联明抗清的说法，实际上是要求大顺军余部和大西军余部展开两线作战，八方出击，这在当时条件下只能导致农民军自身更加孤立，从而加速抗清斗争的失败。

以农民军为主力的南明抗清并不是孤立的地区性活动。清朝初年，抗清和反清活动几乎遍布全国。早在顺治二年八月，清廷上谕中就说：“近来土贼窃发，民不聊生，如直隶顺德府，山东济南府、德州、临清州，江北徐州，山西潞安府、平阳府、蒲州八处，着满洲统兵驻扎，务期剿抚得宜，以安百姓。”^[82]至于郑成功等人在东南沿海一带的

抗清义师更是名震一时，有力地配合了农民军的抗清斗争。在降清的汉族官员当中也不断发生叛清归明事件。如大同总兵姜瓖的叛清几乎席卷了整个山西；江西提督金声桓的叛清使江西全省为之改观；广东提督李成栋的叛清更使南方局势为之一变。连被解除了兵柄潦倒于北京的刘泽清等人也不甘寂寞，秘密策划反清活动。再考虑到各地心怀故主、对清王朝进行消极抵制的遗民数量之多，我们对于清初社会矛盾的总体不难形成一个明确的概念：民族矛盾是当时的主要矛盾。清兵进关以前汉族内部地主阶级同农民阶级之间的殊死搏斗，在清初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业已下降为次要矛盾。正因为如此，才可能出现农民军同南明地主阶级的联合抗清。否认民族矛盾在清初曾经一度上升为主要矛盾，势必难以对农民军联明抗清的正义性和历史意义做出符合实际的肯定评价。按照这种观点，必然引申出农民军无非是支持一个地主阶级政权反对另一个地主阶级政权的结论，甚至在清王朝已占绝对优势时还有阻碍祖国统一之嫌。显然，这种观点是不符合当时的历史情况的，也是我们所难以同意的。本文在探讨清初社会主要矛盾是什么以及农民军采取联明抗清的策略究竟正确与否的时候，丝毫没有忽视南明政权内部的腐朽，也无意于掩盖农民军某些领袖人物有处置不当之处。仅仅由于题目的限制，才没有在这方面展开论述。20年刀光剑影的生死搏斗中积累起来的经验和教训是十分丰富的，直到现在仍然值得我们去总结和汲取。

四、满汉地主阶级合流和民族矛盾退居次要地位

1662年永历朝廷的垮台和李定国部抗清斗争的失败以及1664年李来亨、刘体纯夔东抗清基地的被摧毁，标志着有组织的抗清斗争基本结束。从表面来看，演出了一幕幕可歌可泣的壮举的20年抗清斗争似乎终于化为泡影。然而，正是通过抗清斗争才使满洲贵族看到了汉族人民中蕴藏着的雄伟力量。以最后被镇压下去的李来亨茅麓山抗清斗争为例，清廷为了平定这一弹丸之地，竟组织了川、鄂、陕三省驻军会剿，还由朝廷派出图海、穆里玛统率禁旅参战，调动这样大的兵力仍经过一年以上的时光方告“荡平”。嘉庆年间礼亲王昭槤说：“故今京师中谚语有其事险难者，则曰：‘又上茅麓山耶！’则当日之形势可知矣。”^[83]寥寥一语充分反映了农民军在抗清斗争中的英勇顽强，直到100多年以后仍然使满洲贵族们为之谈虎色变。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只是由于清初广大汉族人民在抗清的旗帜下前仆后继地进行了反对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长期斗争，才迫使清朝统治者采取一些缓和民族矛盾、调整阶级关系以及恢复生产的措施。特别是使他们认识到满族的力量并不像他们自己原来想象的那样强大，在汉民族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家里不取得汉族地主阶级的支持，要想稳定自己的统治是根本不可能的。

早在顺治年间，清摄政王多尔衮和亲政后的福临就有限度地做了一些争取人心的工作。但是，正如我们在本文第二部分里所指出的，清朝顺治年间施政的主导方面是从狭隘的民族利己主义出发，以征服者自居，竭力在损害汉族居民利益的基础上来满足满洲贵族的私欲。只是在遭到汉族各阶层人士的顽强抵抗以后，清廷统治者才学得聪明起来。

康熙皇帝爱新觉罗·玄烨是我国历史上一位非常杰出的封建君主。他亲政以后不仅断然下令停止圈地等侵犯汉族利益的行为，而且在他的地位允许的范围内注意减轻人民负担，关心恢复生产和兴修水利，避免再度出现劳动人民铤而走险的局面。另外，玄烨在争取汉族地主阶级的支持上也很费了一番功夫。顺治年间朝廷内对汉族官员的歧视是非常突出的。当时人记载说：“清朝法纪混淆，重满轻汉，虽一放马厮养，鞭箠（捶）府县正官，无敢不忍受者。其在京师即吏部卿贰往往受鞭撻，恬不为怪。”^[84]同时，借口抗粮大兴奏销案，仅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四府被黜革的绅士就达13 500余人，“某探花欠一钱亦被黜，民间有‘探花不值一文钱’之谣”。^[85]汉族地主阶级的头面人物被整得瘟头瘟脑，衣冠扫地。尽管如此，福临直到口授遗诏时还专列一款自责“重

用”了汉人，使满人为之心灰意懒，不肯出力。这种颠倒黑白的说法突出地反映了顺治在位时期汉族官员的备受歧视。康熙皇帝亲政以后，局面有很大的改变。为了争取汉族地主的支持，玄烨极力鼓吹“满汉一体，无分彼此”，做出不偏不倚的姿态。他通过开博学鸿词科等手段，笼络汉族名流，扩大了统治基础。甚至在汉族大臣贪赃枉法被察觉时，康熙皇帝也往往从宽发落，“务加保全”。应当承认，康熙皇帝在建立满、汉地主阶级联合统治上是取得了明显的效果的。在他当政的前期就已经基本上完成了满、汉统治阶级的合流，民族矛盾不再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

此外，我们还应该考虑到在清初民族矛盾中有一个征服与反征服的问题。从军事上讲满洲贵族取得了胜利；而在社会生活的各方面，比较落后的满族却随着岁月的流逝潜移默化地被先进的汉民族文化所征服，也就是一般所说的汉化。满、汉民族差异的缩小，当然有助于民族矛盾的缓和。

经过20多年触及社会各方面的大动荡，我国终于在爱新觉罗皇室的旗号下重新建立起统一政权。这个政权既是以满洲贵族为主体的，又是维护满、汉等族地主阶级共同利益的。各族劳动人民依旧被束缚在封建制度的桎梏下，辛勤地推动着历史车轮前进。

（原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论丛》第2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39—157页）

[1] 这是就总体而言，实际上参加明末农民大起义的有回族等少数民族的劳动人民。

[2] 杨嗣昌：《杨文弱先生集》卷之四十三。

[3] 《明清史料》丙编，第一本，《清帝致西据明地诸帅书稿》。

[4] 张怡：《闻续笔》卷一。

[5] 谈迁：《国榷》卷一百二，崇祯十七年六月辛未，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6册，总第6118—6119页。顾炎武：《明季实录》。

[6] 谈迁：《枣林杂俎》仁集《北使事宜》条。

[7] 宋国荣：顺治《归德府志》卷七《人物》；又见《邵子湘全集》，文字略有不同。

[8] 《清史列传》卷七十八《贰臣传》甲，《宋权》。

[9] 《清世祖实录》卷五，顺治元年六月甲戌。

- [10] 徐鼐：《小腆纪年附考》卷七，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236页。
- [11] 李清：《三垣笔记》卷下。
- [12] 史可法：《史忠正公集》卷一《奏疏》。
- [13] 《清世祖实录》卷一〇，顺治元年十月戊寅。
- [14] 李清：《甲申日记》，《丝集》。
- [15] 李清：《甲申日记》，《丝集》。
- [16] 徐鼐：《小腆纪年附考》卷八，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294页。
- [17]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之七，《史可法请恢复》。
- [18] 张岱：《石匱书后集》卷第五，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50页。
- [19] 《思文大纪》卷一。
- [20] 张怡：《闻续笔》卷一。
- [21] 《清世祖实录》卷四，顺治元年四月己卯。
- [22] 陈天植：康熙《山海关志》卷五。
- [23] 赵曦明：《江上孤忠录》。
- [24] 《希青亭集》，汪辉：《湘上痴脱离实录》。
- [25] 《希青亭集》，汪辉：《湘上痴脱离实录》。
- [26] 桐川蹈海生：《桐叛纪异》。
- [27] 方拱乾：《宁古塔志》。
- [28] 屈大均：《自代北入京记》。
- [29] 余霖：《塞程别纪》。
- [30] 《清世祖实录》卷五，顺治元年五月辛亥。
- [31] 《清世祖实录》卷一七，顺治二年六月丙寅。
- [32] 《清世祖实录》卷一九，顺治二年七月戊午。
- [33] 《清世祖实录》卷二一，顺治二年十月戊申。
- [34] 《清世祖实录》卷七八，顺治十年十月戊子。
- [35] 谈迁：《枣林杂俎》和集。
- [36] 许重熙：《江阴城守记》。
- [37] 谈迁：《枣林杂俎》和集。
- [38] 《清世祖实录》卷一二，顺治元年十二月丁丑。
- [39] 史惇：《恻余杂记·圈田》条。

- [40] 《清世祖实录》卷一四，顺治二年二月己未。
- [41] 《清世祖实录》卷一七，顺治二年六月壬戌。
- [42] 《清世祖实录》卷三〇，顺治四年正月辛亥。
- [43] 《清圣祖实录》卷一二〇，康熙二十四年，三月戊戌，“户部议覆：‘顺天府府尹张吉午疏请自康熙二十四年始，凡民间开垦田亩永免圈取。应不准行。’上谕大学士等曰：‘凡民间开垦田亩，若圈与旗下，恐致病民，嗣后永不许圈’”。可见完全停止圈地是在康熙二十四年。
- [44] 吴存礼：康熙《通州志》卷十一。
- [45] 姚文燮：康熙《雄县志》卷上。
- [46] 裴国祯：康熙《满城县志》卷五。
- [47] 李天玑：康熙《庆都县志》卷二。
- [48] 李世熊：《寒支初集》卷八。
- [49] 《清世祖实录》卷一五，顺治二年四月辛巳。
- [50] 姚文燮：康熙《雄县志》卷下《投人谣》。
- [51] 郑侨生：康熙《遵化州志》卷四《田赋》。
- [52] 张朝宗：康熙《蓟州志》卷三。
- [53] 《清世祖实录》卷二六，顺治三年五月庚戌。
- [54] 《明清资料钞》第二册。
- [55] 《清世祖实录》卷四六，顺治六年九月己巳，顺治六年十一月壬午。
- [56] 《清世祖实录》卷四九，顺治七年六月己亥。
- [57] 《清世祖实录》卷八四，顺治十一年六月庚午。
- [58] 《清史稿·朱之弼传》。
- [59] 《清圣祖实录》卷三〇，康熙八年六月戊子。
- [60] 谈迁：《北游录·纪闻下·重禁》条，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387—388页。
- [61] 申涵光：《聪山诗选》卷二《哀流民和魏都谏》。转引自邓之诚《清诗纪事初编》，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46—147页。
- [62] 《清世祖实录》卷二八，顺治三年十月乙酉。
- [63] 《思文大纪》卷一，礼部尚书黄道周恳请唐王监国第三疏。
- [64] 《思文大纪》卷二。
- [65]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十三《高李列传》。
- [66] 《希青亭集》，汪辉：《湘上痴脱离实录》。

- [67] 《行在阳秋》卷下，附孙可望奏。
- [68] 马克思：《科苏特、马志尼和路易-拿破仑》，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111页。
- [69] 瞿式耜：《瞿忠宣公集》卷九《家书》，《戊子又三月廿九日书》。
- [70] 《旅滇闻见随笔》，载《国粹学报》第63期。
- [71] 罗谦：《残明纪事》。
- [72] 罗谦：《残明纪事》。
- [73] 冯甦：《见闻随笔》卷下；温睿临：《南疆逸史》卷九《李定国传》。
- [74] 《东明见闻录》。
- [75] 《旅滇闻见随笔》。
- [76] 瞿式耜：《瞿忠宣公集》卷四《留守封事》，《恢复大捷疏》。
- [77] 黄宗羲：《永历纪年》。
- [78] 《清世祖实录》卷七九，顺治十年十二月丙寅。
- [79] 黄宗羲：《永历纪年》。
- [80] 刘献廷：《广阳杂记》卷一。
- [81] 黄宗羲：《永历纪年》。
- [82] 《清世祖实录》卷二〇，顺治二年八月己巳。
- [83] 昭槁：《嘯亭杂录》卷八《茅麓山》条。
- [84] 史惇：《恸余杂记·陈于鼎》条。
- [85] 董含：《三冈识略》。

关于夔东十三家的抗清斗争

在封建史籍里谈到清朝初年抗清斗争时，常常过分地渲染了南明政权和江南地主豪绅抗清派的作用。历史事实却表明，在长达20年的大规模抗清斗争中，真正的主力是由起义农民组成的大顺军和大西军。李自成亲自指挥的山海关战役虽然以失败而告终，但从此揭开了抗清斗争的序幕。在南明的三个朝廷当中，永历朝廷之所以能够维持15年，主要原因是有大西军支撑局面。永历朝廷覆亡、李定国病歿以后，以夔东为基地的大顺军余部仍然在神州大地上继续抗清，直到康熙三年才被清军扑灭。本文就大顺军在夔东的抗清活动做一简要叙述，希望有助于进一步纠正以南明朝廷为抗清主体的传统观念。

一、夔东抗清基地的形成

清初的抗清斗争，开始是由李自成、张献忠领导的。在他们牺牲以后，大西军在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统率下由四川经贵州撤退到云南，抗清斗争的重任主要由大顺军联合南明进行。当时，大顺军的处境相当艰难，由于领袖的牺牲，缺乏一个稳定的核心，部将中坚持抗清者固不乏人，但也出现了变节降清或者自行其是的情况。特别是在清军的猛烈攻击下，大顺军建立的中央和地方政权全部瓦解，丧失了赖以凭托的基地。在经历了几年无后方的流动作战和寄居于南明统治区备受倾轧之后，大顺军的一部分领导人终于醒悟过来，先后集中到夔东地区，着手建立自己的抗清基地。

选择四川和湖北接境的夔东建立基地有两个因素。一是这一带以长江三峡为中心，北至湖北房县、竹山、竹溪，四川大宁、大昌，南抵湖北建始、恩施，都是山高林深，水流湍急，形势十分险要的地方。从军事上来说，不仅易守难攻，而且切断了四川同湖北的通道，进可以出击两湖、豫西和陕南，退可以据险自守。何况在当时这里还是清朝统治尚未建立或者无力顾及的地方。二是有其历史原因。顺治二年春天，李过、高一功等人统率的镇守陕北等地的大顺军兵败南撤时，就是取道汉中进入四川，经三峡到达湖北荆州地区的。顺治三年二月，李过等九部大顺军在围攻荆州战役中失利，被迫撤到夔东地区，直到顺治五年接受南明制抚堵胤锡的调令进攻湖南以前，在鄂西、川东一带大约休整了两年，这段经历更加深了他们对夔东地区的了解。后来，忠贞营（即李过、高一功部）在湖南、广西处处遭到永历朝廷和地方军阀的歧视，顺治六年冬天李过在广西南宁赍志以歿，高一功和李来亨终于决定率部离开南明军阀割据的广西，于顺治七年冬天从南宁出发，取道贵州、湘西北上夔东。次年，高一功在湖南保靖地区被永顺土司兵射死。忠贞营仍然在李来亨等人的领导下冲破了重重险阻，到达湖北建始县，不久渡过长江，在兴山县一带建立了自己的基地。

在李来亨等率部返回夔东以前，原大顺军右营的刘体纯、袁宗第等部经过长期转战，在顺治七年初进入夔东地区。袁宗第部以大昌县为基地，刘体纯、塔天保以巴东县为基地。

顺治七年，原大顺军将领郝摇旗也辗转由广西来到夔东，同刘体纯等部会合。后来领兵北至湖北房县，建立基地，经常出兵袭击郢阳、襄阳两府所属州县，对清政府造成重大威胁。

除了大顺军余部以外，在夔东坚持抗清的还有王光兴部和贺珍部。

王光兴和他的哥哥王光恩、弟弟王光泰，并称三王，早年都参加过明末农民大起义。王光恩在崇祯十一年投降了明政府，次年张献忠、罗汝才再度起义时，他却拒绝响应，甘心与明政府同流合污。崇祯十六年到十七年李自成起义军几度进攻郧阳都未能得手，王光恩部就是负隅顽抗的官军主力之一。顺治元年，王光恩随明郧阳抚治徐起元投降清朝，被委任为郧襄总兵官。四年六月，王光恩因为同地方文官不和遭到清廷逮捕，王光兴和王光泰当即率领部下兵马叛清复明，改用永历年号。他们不仅处死了一大批清朝地方文官，还在郧阳安阳口一举击毙前来镇压的清朝湖广提督孙定辽。清廷闻讯，命侍郎喀喀木统兵往剿。四年九月，喀喀木在房县击败王光兴兄弟，王部退入四川。^[1] 后来，王光兴又率部转至湖北施州卫，同长江北岸的大顺军余部互相呼应。

贺珍原先是大顺军将领，属田见秀部下。崇祯十六年冬，田见秀领兵克取陕西汉中府后，即留下贺珍、韩文镇守该地。顺治二年正月，清豫亲王多铎、英亲王阿济格两路大军入陕，李自成放弃西安撤入豫楚之后，贺珍即向清军投降。当镇守陕北等地的李过、高一功等部大顺军取道汉中南撤时，贺珍还背信弃义地加以阻击，借以向清廷邀功。可是，他没有料到清陕西总督孟乔芳对他并不信任，委派尤可望为新任总兵，还准备把他的部下改编遣散。贺珍悔恨交加，于顺治二年底起兵反清。这以后他长期活动于陕川边境，在陕西清军不断增强的压力下，他被迫率部转移到四川大宁县境。

如上所述，以大顺军为主体的夔东抗清武装是从顺治七年起在川鄂接境地区逐步形成的一个拥有各自的基地、比较稳定的集团。在清初文献中，他们常被称为“夔东十三家”。“十三家”的名称由来已久，早在明末农民战争的前期就有“十三家七十二营”的说法，后来遇有多部农民军在一起活动时往往就冠以十三家的名称，如摇黄十三家之类，实际上并不一定是个确数。夔东基地建立以后，大顺军余部的抗清斗争出现了新的面貌。他们在这一地区以永历朝廷的名义建立了地方政权，如李来亨在兴山县就任命了知县管理当地事务^[2]，军队也有了条件实行正规的训练和屯田^[3]。上面谈到夔东地区在军事上是占了地利的，然而从经济等方面来看不利的因素也很突出。这里人烟稀少，生产很不发达。要维持一支比较强大的军队无论在人员补充上还是在物资供应上都存在很大的困难。为了尽量解决兵饷物资的不足，李来亨等人“屯耕山田，岁收麦粟草绵，供粮食衣履。亦私遣人市盐铁，荆西居民或与往来市贩。

来亨等亦不夺掠，惟截长江邀抄口（虏）官吏归帑及远商”^[4]。又如大顺军余部刘体纯初到巴东时，“民皆避匿砦（寨）峒，使人招致之，俾各就业，供租税”^[5]。这些措施不仅为在夔东地区展开抗清斗争提供了后方支援，而且对这一偏僻山区的开发起了积极作用。

“夔东十三家”的形成，反映了大顺农民军同南明永历朝廷的矛盾。在联明抗清的过程中，大顺军将领逐渐认识到南明统治集团一方面用高官崇爵拉拢他们出力抗清；另一方面仍然视之为盗贼，处处加以猜疑和防范。南明有限的财源完全被割地自雄的军阀和官僚垄断，大顺军余部经常得不到粮饷。当他们被迫实行打粮时，又招来更加猛烈的诬蔑。在吃尽了苦头之后，他们终于意识到只有建立自己的基地才能改变寄人篱下的局面。大顺军余部长期聚集于夔东，同大西军后期首领孙可望的排斥异己也不无关系。我们知道，在明末农民战争的后期，李自成和张献忠的关系就已经逐步恶化，大有两雄不并立之势。李、张先后牺牲以后，大西军余部进入云南，由于地理位置偏僻，同包括大顺军在内的各派政治势力都来往不多。大西军出滇抗清之后，南明永历朝廷原先拥有的地盘和实力都已丧失殆尽，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孙可望在掌握了永历朝廷的最高权力之后，骄横跋扈，对大顺军余部仍然采取歧视态度。就大顺军将领来说，农民阶级的狭隘性也时有表现，尽管当时在实力上远不如大西军，也不愿意屈居孙可望之下。顺治七年孙可望派使者来到梧州要求永历皇帝封他为秦王，当时正在梧州朝见永历皇帝的高一功和党守素就坚决反对，他们把孙可望的使者唤来面加训斥，“本朝无异姓王事例，若尔主要求王爵，我宁不足以王耶？……今爵列上公，当与我同心报国，洗去贼名，岂非大幸。勿欺朝廷孱弱，两家兵马，彼此所知，鞭弭橐鞬，足以相当也”^[6]。从表面上看，高一功的这段话似乎是站在永历朝廷的立场上讲的，实际上却反映了大西和大顺两系农民军之间的长期隔阂。这种情况严重地影响了双方的密切配合，顺治八年以后在抗清斗争中双方有几次都相距不远，却未见到主动配合作战，错过了许多战机。

尽管如此，在大敌当前的形势下，大顺军和大西军毕竟都以永历朝廷做旗帜，客观上起了遥相呼应的的作用。例如，顺治九年七月，李定国部攻克桂林，孙可望、白文选也由贵州攻入湖南，清户部尚书车克在题本中就忧心忡忡地说：“更可虑者，贼之声气相通，如荆州属界则有巨寇姚、黄，王二、王三，黄炳、刘二虎、塔天宝、党守素并一只虎养子，高一功下之王中军等贼，盘踞多年。郧襄属界则有逆寇张京、贺珍、袁宗第、杨启明等贼不时出没。傥彼知孙逆狂逞得利，群然哄起，

臣恐按臣有限粮饷不继，南北跳梁者尾不能相顾（首），（且）更为附合溃卒，收为彼用。此时之大患大忧，更有不可言者。”^[7] 同年十一月，清朝经略洪承畴在一件题本中说：“人皆知逆贼孙可旺等抗拒于湖南，而不知郝摇旗、姚、黄、一只虎等众肆害于湖北。”他在题本中还具体描述了大顺军余部在夔东活动的情况：“郧阳之房县、保康、竹山、竹溪四县有郝摇旗、刘体纯、袁宗第等诸寇，窟穴于羊角等寨，每营万余，虎踞县界，杀掳肆行，郧县、郧西、上津三县前此尚恃一水可隔，今贼竟掳舟渡江，两岸蹂躏，逼郧阳仅数十里。近又自均州槐树关渡河者万计。襄阳之宜城、南漳、均州、谷城四州县有一只虎养子小李、马蹶子、党守素、李世威等诸贼，住于七连坪等处，将居民逼挟供粮。光化县倚山滨江，残废无人。荆州府属之归州及巴东、兴山、长阳三县，接连西蜀，虽升补官员，从来未入版图，无任可到，为姚、黄、王二、王三等诸逆老营。”^[8]

大顺军余部来到夔东，固然是为了保持自己相对的独立性，但他们并没有放下联明抗清的旗帜。顺治七年（即永历四年）十二月，永历朝廷依据经略川秦楚豫督师大学士文安之的建议，授予李来亨临国公、刘体纯皖国公、袁宗第靖国公、郝摇旗益国公、王光兴荆国公、王友进宁国公、塔天保（宝）宜都侯、马翔（腾）云阳城侯、党守素兴平侯、郝（贺）珍岐侯等爵位。^[9] 后来的文献资料证明，李来亨等人都接受了封爵敕印。永历朝廷先后派出的节制大员如阁部文安之，部院洪育鳌、毛寿登，监军太监潘应龙等人到达川东后也受到李来亨等人的礼遇。虽然他们并未能行使朝廷赋予的决策和调遣权力，却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联络作用，成为夔东抗清力量拥戴永历朝廷的象征。这点在洪承畴顺治十二年的一件揭帖中也说得很清楚：“荆州丛山复莽，素称贼藪，其遗孽李来亨、马腾云、王二、王三及姚、黄等为害固已多年，然平日不过出没窃犯，今则联络孙逆，受伪职、资伪饷，串为一气，分犯肆逞矣。”^[10]

顺治十五年，清廷乘大西军内讧、孙可望叛降之机，派出三路大军进攻云南，永历朝廷危在旦夕。在李定国、白文选建议下，永历帝派使者赶赴川东要求阁部文安之、太监潘应龙联络驻守梁山（今重庆梁平）、万县的谭文、谭诣、谭弘三部和夔东十三家火速出兵，配合在嘉定、叙府（今四川乐山、宜宾）一带的大西军旧部攻取重庆，借以牵制清军南下。“十三家”闻讯后，以大局为重，于十二月抽调兵员七千，战船一百五十八艘溯江而上，参加围攻重庆的战役。不料，战役刚刚开始，充当前锋的三谭发生事变，谭诣将谭文刺杀，与谭弘一道投降清

朝，并且配合清军击退“十三家”水师。^[11] 这次为挽救永历朝廷的努力虽然半途而废，却表明大顺军余部同李定国拥戴的永历朝廷是休戚相关的。

二、夔东抗清基地的覆灭

顺治十八年，南明永历帝被俘次年即康熙元年，李定国病死，部将有的牺牲了，有的投降清朝，也有的逃窜隐居，以大西军为主体的西南抗清斗争终告失败。这时，除了经营台湾的郑氏以外，在大江南北继续坚持武装抗清的只剩下了四川奉节县以东的所谓“夔东十三家”。西南抗清斗争的失败，使清廷可以腾出手来集中兵力摧毁夔东抗清基地。

康熙元年七月，清朝四川总督李国英向朝廷建议调集四川、湖广、陕西三省的兵力会剿，并请确定会师的日期。他在密疏中说：

.....闯逆余党郝摇旗、李来亨、刘体纯、贺珍、袁宗第、党守素、塔天宝、王光兴等贼窜伏于荆、郢、蜀东之间。在楚则远安、兴山、归州、巴东、施州卫、房、竹等处，在蜀则大宁、大昌、夔州、巫山、建始等处，而逼近陕西之兴安。计其切（窃）据地方横亘数千余里.....楚蜀难通，气脉梗阻。向来勾通滇寇李定国等假窃号召，摇惑人心，其肆猖獗而稽天讨盖有年矣。前者台臣两次建议，奉旨会剿；旋又奉旨暂停。庙谟深远，诚非愚臣所能窥测。但诸逆向所倚恃观望，惟在滇南。今大兵远伐，六诏救宁；而诸寇尚负固弄兵，阻我声教.....逼处内地，有同养痍。.....且楚、郢、秦、蜀处处设防，旷日持久，息肩无期。.....惟祈立奋乾断，敕行进剿，俾屡年逋诛之巨寇速就殄诛。.....庙堂之上酌定师期，三省士马同于是日进发。.....^[12]

李国英的建议正中清廷统治者的下怀，九月初四日奉旨：“这所奉三路进兵剿除郝摇旗等贼，说的是。着密速议奏，兵部知道。”兵部经过秘密商议，提出的具体方案是：由湖广提督董学礼调总兵三员统兵三万，从湖广进剿；陕西提督王一正调总兵二员统兵二万五千，另调河南省的河北镇总兵鲍照统兵五千，凑足三万，从陕西进剿；四川由总督李国英亲自统兵进剿，官兵酌量带往。进剿的日期确定为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日逼近抗清基地，同时发动进攻。兵部的方案在九月十三日得到清廷批准，下达川、楚、陕三省。这年年底，清军三路逼近夔东抗清基地，一场旷日持久的激烈战斗从此开始了。

康熙二年正月初一日，四川总督李国英利用新春佳节之际，带领重夔镇总兵程廷俊、抚剿署总兵梁加琦所部兵丁从夔州（今重庆奉节）出发，顺长江北岸“沿崖前进”，于初三日渡过大宁河，占领了大昌县。袁宗第被迫将城内外房屋粮草放火烧毁，带领部众撤往深山中的茶园坪。据守大昌北面大宁的是岐侯贺珍，这时已经病死，部众由其子贺道宁以富平伯名义统率。贺道宁见袁宗第败走，清兵逼近营垒，吓得失魂丧魄，在正月十八日向李国英投降。李国英即于是月下旬分兵两路夹攻茶园坪，同时派出一部分军队堵截郝摇旗、刘体纯来援之路。袁宗第虽据

险拼杀，终因寡不敌众，将士阵亡和跳崖跌死的多达二千五六百人，被俘三百余人，部下新化伯冯启凤缴印投降。袁宗第带着残兵败卒跳崖脱走，同郝摇旗部合营，四川清军也因为粮草接济不上，暂时停止了追击。

与此同时，湖广官兵在提督董学礼率领下攻占了香溪口，这里是李来亨部据守的兴山县进入长江的重要通道。正月上旬，陕西提督王一正带领陕西、河南兵也由白土关进入湖北，攻占了竹山和竹溪两县。二月十五日，同郝摇旗部交战于房县赤土坡，郝部战败。清军三十六营驻扎于房县西面的茅坪，又在邓川峪再次击败农民军。^[13]郝摇旗因兵力不敌，在房县境内已经无法立足，于六月二十日带领部下士卒和家口放弃房县山中营寨，取道上龛，于七月初十日到达川鄂交界处的吴家垣子，同刘体纯部会合。^[14]房县是郝摇旗部经营了12年的据点，从此落入清军之手。

在清军步步进逼，形势逐渐恶化的情况下，郝摇旗同刘体纯商量后决定采取以攻为守的战术，联合以兴山为基地的李来亨部对清军发动反击，打破清政府的围剿计划。这个提议得到了李来亨的积极赞同，他们决定首先合力打击湖广官军，出战之前，李来亨犒赏了刘、郝两部士卒，借以鼓舞士气。七月二十三日，李来亨、刘体纯、郝摇旗三部联合对湖广官军大举反击。农民军奋勇作战，董学礼指挥的三万清军被杀得抱头鼠窜，“带伤、死者甚多”^[15]，“除杀伤外，挤窜于南阳河（在兴山县境内），水为不流”^[16]。湖广官军一直逃回彝陵（今湖北宜昌市）。

在东线取得重大胜利之后，李来亨、刘体纯、郝摇旗、袁宗第、党守素、塔天宝、马腾云又决定乘胜西上，击破四川官军。当时，清朝四川总督李国英统率的官兵已移驻巫山县。八月二十四日，七部农民军数万之众直抵巫山城下。次日凌晨，开始大举攻城。巫山县地处长江三峡之中，是座面江背山的城市。这一地形特点既决定了它易守难攻，但若一旦攻克，守军势必全部覆没，逃跑的可能性是很小的。李国英在这生死关头，一面亲自负责最危险的地段，随身佩带匕首以示必死的决心，严厉督率部下官兵负隅顽抗；一面两次派人向朝廷呼吁急派援兵。农民军从八月二十五日起昼夜猛攻，志在必克。他们不仅建造了土围、挨牌、云梯等攻城设施，还开挖地道，准备用爆破或透入城内的方法夺取巫山县城。李国英为了逃脱被歼灭的命运，高悬赏格，鼓动士卒卖命。双方拼死搏斗了几天以后，李国英发现了农民军给攻城部队运饷的通道，就派出几百名精兵，用白布包头，伪装成农民军，潜伏在农民军运

粮的路上。见有运粮士兵经过，就从暗中猝然击杀，将尸体和粮食弃置于林木荒草之间。他还下令把农民军为运粮和士兵往来而铺设的浮桥砍断。这些措施，使农民军得不到粮食和兵员的补给，陷于饥疲交困之中。九月初七日，李国英抓住战机，于黎明时分突然开城出战。农民军虽然奋勇迎敌，终被击败，将士阵亡的多达七千人。李来亨等被迫于次日撤退。

康熙二年七月至九月的东、西反击战，是大顺军在夔东地区为打破清军围剿而展开的两次大规模战役。结果是一胜一负，虽然打击了官军的嚣张气焰，却并没有摆脱战略上的被动局面。在这以后，随着清军兵力不断增强，夔东基地逐渐缩小，农民军基本上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这年秋天，清廷接到湖广官军惨败的报告，又鉴于四川当局曾经一再求援，决定增派满洲八旗兵参战。命西安将军傅喀禅、副都统杜敏带领驻守西安满兵由陕入川，从水路抵巫山。另调京师八旗禁旅一万名，以都统穆里玛为靖西将军、都统图海为定西将军率领前往湖广，增强东路清军实力。^[17]

十一月二十九日，傅喀禅、杜敏所统西安满兵到达巫山。由于通过汉中入川，“栈道崎岖，马匹困惫”，李国英立即把自己所统四川绿旗兵的马匹让给满兵骑乘，“鼓励汉兵荷戈步走”^[18]。清政府重兵的集结，标志着一场大战即将开始。农民军内部的一些不稳定分子被清军的浩大声势所吓倒，不断发生重大的叛变事件。十一月，郝摇旗部下的挂印总兵罗茂同投降；十二月上旬，又有郝部挂印总兵马进玉、王之炳、张大盛、武自强，袁宗第部下的挂印总兵邓秉志、杨洵、赵云等带领部众集体哗变，叛投清朝。郝摇旗、袁宗第无可奈何，带着为数不多的士卒前往巴东投靠刘体纯。^[19]可是，当时刘体纯部的处境也相当困难。从四川开来的满汉官兵在十二月二十三日逼近了刘体纯的营垒陈家坡，大举进攻。刘体纯部抵敌不住，退到天池寨，部下总兵锁彦龙、吴之奇、王加玉、李之翠、刘应昌、胡君贵、田守一、王之礼等先后投降。^[20]清军乘势攻占了刘部重要据点老木崆。刘体纯见大势已去，同家属一道自缢而死。据文献记载，刘体纯“骁勇有方略，御众严明”，“颇知爱民”。^[21]他壮烈牺牲的消息传开后，当地百姓都为之伤心落泪。清朝四川总督李国英为顺应民心，下令以礼安葬。二十六日，清军追至黄草坪，郝摇旗、袁宗第两人带领兵丁拼死抵抗，终因敌势过大，郝摇旗、袁宗第和永历朝廷所派部院洪育鳌被俘，长期依附于郝摇旗的明东安王朱盛蕙^[22]也被捉获，永历所派监军太监潘应龙自缢身死。郝摇旗、袁宗第、洪育鳌、朱盛蕙被解到巫山县城，后奉清廷旨意于该地杀害。^[23]

在形势急剧恶化的情况下，原来坚持抗清的一些领导人发生动摇，先后降清。如据守长江南岸施州卫一带的荆国公王光兴在康熙二年十月同永历朝廷任命的巡抚蒋尚膺带领部下兵丁七千余名向清湖广当局投降。^[24]永历朝廷委派的部院毛寿登也在康熙三年正月降清。^[25]甚至原来大顺军旧部将领马腾云、党守素、塔天宝也丧失了战斗意志，于康熙三年二月率领部众向清朝投降。^[26]

到康熙三年春天，原先所谓的夔东十三家只剩下了李来亨部屹然挺立于湖北兴山县境的茅麓山区。清朝靖西将军穆里玛率兵到达茅麓山下后，自以为兵精将勇，贸然下令向山寨进攻。农民军依凭山险迎头痛击，满兵坠崖落涧，伤亡很大，“慕公（即穆里玛）大悔”^[27]。二月初，四川总督李国英、提督郑蛟麟接到穆里玛的咨文，领兵到达茅麓山南面的黄龙山，参加围剿。李国英同穆里玛、图海观察了地势，“见逆寨高险异常，周围一百五十余里”，建议长期围困，由三省官兵会同满洲八旗兵分汛连营扼守。为了达到困死农民军的目的，清军采取了构筑木城、挑挖堑沟、竖立排桩等措施。木城是为清军驻防而设，城外挖掘阔深各八尺的壕沟；壕外埋设一道五尺宽的排桩，名为梅花桩。具体办法是，用长五尺、围一尺的圆木一半埋入土中，地面留露二尺五寸，每根木桩之间相距仅五寸，参差排列，状如梅花。这道壕堑排桩工事建成之后，给农民军的行动和军需供应造成了极大困难。

双方相持了几个月，李来亨部囤积的粮草消耗得差不多了，求战不得，被迫拼死突围。六月十五日深夜，李来亨亲自率领总兵五名、精兵数千名分路进攻清军驻地，另派三名总兵带领士兵旁攻，借以牵制清军赴援。农民军抬着云梯、盾牌，手持钩镰大斧，砍断木桩，铺平沟堑，“炮矢如雨，蜂拥攻打”。这次突围因清军势重，未能成功。闰六月初九日夜晩，李来亨又再次率领几千名士卒猛冲清军防线，“枪炮齐发，势如风雨骤至”。农民军战士“莫不奋臂争呼，拼死力战”^[28]。尽管农民军“连攻五阵”，结果仍被清军击退。两次突围的失败，使农民军打破官军围剿的希望幻灭了。即便在这样险恶的情况下，李来亨也没有动摇，他把清政府派来招降的叛徒李有实处死，表达了宁死不屈的决心。^[29]清军见劝降无效，进一步挑深壕堑，加固工事，以求不战而胜。

八月初四日，寨内粮食告罄^[30]，军心不稳，李来亨知道已经到了最后关头，他先把妻子杀死，放火点燃房屋，然后自缢而死。部下士卒除了少数投降以外，都在混战当中英勇捐躯。清朝将领唯恐有农民军将士潜藏逃出，派出大批兵丁“四山搜剿”，穷凶极恶地实行斩草除根，用

他们自己的话来讲是“扫穴无遗类”^[31]，彻底地毁灭了茅麓山抗清武装。至此，坚持20年的大顺农民军的抗清斗争以失败而告终。

清政府为平定这一弹丸之地，付出的代价是极其重大的。仅第一线兵力就多达十余万人，至于附近几省为运送军粮而征发大量民夫更使百姓承受了不堪忍受的负担。据王夫之记载，“而口（虏）兵督挽运，丁夫死者积崖谷，益峻法驱里民，三千里外诣军负挽，披蓑笠，缘绝峭壁蚁行，延绵弥望不绝”^[32]。李国英之子李雯也说：“先是楚运自西灊、渣溪起旱（即由船运改为旱路），用夫背运至茅麓山。道里险远，往返不下半月，运既无多，夫半饥毙。”^[33]在地方志里也留下了不少这方面的记载，如湖北《安陆府志》记：康熙元年“冬，会兵剿西山，起运夫于各州县，往来死伤甚众”^[34]。湖南《安福县志》记：“康熙二年……民役西山，死者十之五。”^[35]甚至还因为夫役负担过重发生过哗变，如湖北大冶县：“康熙三年春正月，运夫譁（哗）。西山用师，县派民夫运粮，轮至第三批三百余人，中路逃归，拥聚北关外，左公铉等倡首，要索公县，抢掳后衙与猾胥之家。县官屏匿数日始去。而公铉自称左将军。上檄招安，至县，鼓吹迎之。公铉益恣。”^[36]

夔东抗清斗争的被扼杀，标志着清王朝统一事业迈进了一大步。就历史的进程而言，大约从顺治十四年（1657）大西军余部的分裂和孙可望的降清起，全国的抗清斗争已经成为强弩之末，没有胜利的希望了。然而，我们却不能因此就否定李定国、李来亨等人继续坚持抗清的正义性和进步性，以致错误地认为既然清朝统一全国的大势已定，李定国、李来亨等人仍然拒不投降，以致兵连祸结。实际上历史的发展是在各种矛盾的冲突中展开的。从清初统治者政策的调整中，折射出了以农民军为主体的抗清斗争的历史作用。换句话说，没有清初农民军和其他仁人志士的舍身拼搏也就没有清初统治者特别是康熙八年玄烨亲政以后在一系列政策上的变化。正是由于以农民军为核心的抗清力量的顽强战斗，才使清朝统治者多少认识到了蕴藏在人民当中的雄伟力量，迫使他们为稳固自己的统治不得不采取一些有利于安定人民生活、恢复社会生产的措施。就以李来亨部的斗争来说，直到清中期嘉庆年间京师人士在谈到某件事情极端艰难时还说：“又上茅麓山耶！”^[37]这句谚语充分反映了当年茅麓山上的壮士创建的业绩给清朝统治者留下了何等深刻的印象。由此可见，把清前期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仅仅归因于统治者自动采取“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等政策，是没有全面看待历史发展的因果关系，不符合历史的实际。

[原载于《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3期，第39—46页]

[1] 王先谦：《东华录》顺治九年。

[2] 光绪十年《兴山县志》卷十五《营造志》，又见卷十九《艺文志》。袁宗第、贺珍在大昌、大宁也设置了知县等地方官，见《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二十一。

[3] 见《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6辑，第193页。

[4]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十五。

[5] 《湖北通志》卷六十九《武备志·兵事二》。

[6] 钱秉铎：《所知录》卷下。

[7]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6辑，第181页。姚黄指摇天动、黄龙；王二、王三即王光兴、王光泰；刘二虎即刘体纯；一只虎养子即李过的养子李来亨。

[8]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6辑，第185—186页。

[9] 沈佳：《存信编》卷三。

[10] 《明清史料》甲编，第六本，第550页。

[11] 《明清史料》丙编，第十本，第958—961页。

[12] 李国英：《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二十。

[13] 参见同治四年《房县志》卷六《事纪》；及《竹山县志》卷十八《兵防》。

[14] 李国英：《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二十一。

[15] 李国英：《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二十一。

[16] 乾隆十五年《直隶澧州志林》卷十九《兵难》。

[17] 《清圣祖实录》卷九。

[18] 李国英：《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二十二。

[19] 李国英：《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二十一。

[20] 李国英：《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二十二。

[21] 光绪六年《巴东县志》卷十四《事变志·寇乱》。

[22] 查继佐著《罪惟录》中记有韩王朱本铉自立于郧西，年号定武，为郝摇旗、李来亨等所奉。至“定武十七年”夔东抗清基地被摧毁，“韩王不终”。考之清初档案及有关史料，并无其事。明东安王朱盛蕙长期依附于郝摇旗，但仅属寄居性质，既没有建号称尊，也没有得到郝摇旗、李来亨等人的推崇。

[23] 李馥荣：《滢潏囊》卷四记：“遂生擒宗第、摇旗献功。太保命囚于巫山，请旨。命下，斩宗第、摇旗。”

[24] 《清圣祖实录》卷一三及一五。

[25]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

[26]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

[27] 张玉书：《张文贞公集》卷九《柯尔昆神道碑》。

[28] 李国英：《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二十三。

[29] 王先谦：《东华录》康熙七年。

[30] 潘内召：《茅麓山记》云：“三年八月，贼食尽，从党争降，来亨计穷，自焚死。”见光绪十年《兴山县志》卷十九《艺文》。

[31] 见李国英《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二十，又见康熙八年《当阳县志》卷一《事纪》。按：王夫之《永历实录》卷十五《李来亨列传》中说：“来亨部凡三万余人，来亨死，或死或逸去，就俘执者百五十人而已。余众散入秦、蜀山中，不知所终。”这种说法可能得自传闻，也许反映了作者的愿望，但并不符合事实。从当时清军部署的兵力和修筑的工事来推测，来亨的部众逃出包围圈的可能性是极小的。

[32]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十五《李来亨列传》。

[33] 李国英：《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二十二。

[34] 康熙六年《安陆府志》卷一《郡纪》。

[35] 同治八年《安福县志》卷二十九《祥异》。

[36] 康熙二十二年《大治县志》卷四《治忽·兵寇》。

[37] 昭槁：《嘯亭杂录》卷八。

孙可望评传

在明末清初的历史上，孙可望是一个引人注目的人物。他曾经为大西农民革命做出过贡献；在张献忠牺牲以后，又成了大西军余部的领袖，并且一度执掌了南明永历朝廷的最高权力，是抗清斗争的实际组织者。然而，他的晚节却以降清载入清史的《贰臣传》，同“宁死荒徼，无降也”的李定国形成鲜明对照。本文拟就孙可望一生的活动做一个比较全面的考察，希望有助于对明清之际史事的深入研究。

一、早期经历

孙可望，陕西延长县李城里人。^[1] 他的家庭状况不十分清楚。其父孙选^[2] 大约是个农民。公元1654年（明永历八年、清顺治十一年），孙可望给南明朝廷的奏疏中就曾自称“臣关西布衣”“累世力农”^[3]。他在兄弟中排行第七，还有个弟弟名叫孙可昇，可见兄弟甚多。孙可望少年时代曾同本乡李芬兰、董弘心等人一道“读书互相讲究”^[4]，推测家境不会太穷。但他的一个妹妹在7岁时卖给王孟寅为妻，又说明其家并不富裕。

孙可望何年参加张献忠起义军以及他在起义军中早期的活动，至今不大清楚。《延长县志》提供了一种说法：孙可望是在明末灾荒兵乱之时，流落到河南，“张献忠见而奇之，养为子，任以帷幄”^[5]。如果这种说法可靠，那么，张献忠起义军最初进入河南是在1633年（崇祯六年）的冬天，孙可望参加起义不应早于此时。据各种文献记载，他和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都是张献忠的义子，曾经随献忠姓张。在明末农民战争中，收养义子是常见的现象。张献忠的义子都是经过精心挑选，不仅忠实可靠，情同父子；而且英勇善战，才能出众。在大西军几十名重要将领当中，张献忠的四位义子一直享有相当高的威信。他们在大西军中是功勋卓著的虎将，在经营云南的过程中显示了杰出的政治和军事才能，在拥戴永历朝廷抗清的斗争中又是擎天之柱（艾能奇先死）。这也证明了张献忠的知人善任。

到1637年（崇祯十年），孙可望已经是张献忠部下的一员大将。史载这年八月，“张献忠诈称官军，驻南阳城外。左良玉适至，使人召之。献忠惶遽避去。良玉追及，射之，中眉心，又贯其指于弓上，刀斫献忠面流血。其党一堵墙力救而免。走麻城，屯于官渡。一堵墙即孙可望”^[6]。在这次战役以前，即同年五月间，张献忠带领所部起义军避暑于郧阳山区上津县境。在那里修葺了关帝庙，立了一块碑石，碑文中列出了献忠上下二十哨部将的绰号，下哨将领中就有“一堵墙”^[7]，可以同上引史籍记载相印证。

1638年（崇祯十一年）正月，张献忠在不利的形势下，带领部众抵达湖北谷城，伪称“释甲归朝”，希望在受抚的名义下取得一段休整时间。他派遣孙可望携带“尺余璧玉二方、径寸明珠四颗、金珠十万”^[8]秘密送给明朝军务总理熊文灿。熊文灿大喜，向朝廷极力主张招抚，从而

实现了双方的暂时停战。这件事表明孙可望那时已深得献忠信任，被委以重任了。明政府官僚也利用张献忠受抚的机会，派遣间谍对张献忠部下的实权人物进行分化笼络，孙可望正是拉拢的对象之一。当时任明朝湖广巡抚的方孔炤在给督师大学士杨嗣昌的信中曾提到“往时在谷，投间于孙可望，已有几分；又潘独鳌亦有几分。因理院（指军务总理熊文灿）不作主而罢”^[9]。这封信透露了明政府官僚施展的阴谋，但语焉不详，我们无从确定孙可望是“有几分”投向明政府的意思，还是虚与委蛇。从后来的行动看，直到张献忠牺牲，孙可望一直是大西军中的一员悍将，没有发现动摇的迹象。

1639年（崇祯十二年）五月，张献忠在湖北谷城率部重举义旗，是明末农民战争由低潮转向高潮的起点。在这以后的一年半里，张献忠和罗汝才部承担了抗击官军主力的重任。由于敌强我弱，张献忠先后在玛瑙山之役、韩溪寺之役中连续遭到重大损失。一些不稳定分子如张部左营将领一条龙（薛成才）、右营顺天王（贺国现）、前营二只虎等纷纷投敌。然而，张献忠却以大无畏的精神，率领将士沉着应战。他们克服重重困难，终于用以走制敌的战术打破了杨嗣昌组织的围剿。孙可望作为张献忠的主要部将之一，自然是这段艰险岁月的亲历者。1641年（崇祯十四年）二月，张献忠部奇袭襄阳，和李自成部在同年正月攻克洛阳，在明末农民战争史上是划时期的重大事件。有的史籍记载，张献忠曾经命孙可望摹刻杨嗣昌张贴的榜文上的印信伪造阁部调兵文书，成功地实现了袭取襄阳的计划。^[10]

从1644年大西军入川起，到1647年初张献忠牺牲止，是大西军由盛转衰的时期。孙可望当时位居大西政权武将之首。他曾奉命统兵攻城略地，在彭县、罗江、绵州、井研、荣县、犍为等地都留下了他活动的记载。^[11]特别是在1645年春天，南明总督樊一蘅纠集官绅武装以叙州府（今四川宜宾地区）为基地妄图北上推翻大西政权时，孙可望率领精兵十万击退了来犯之敌，稳定了大西政权的统治。^[12]关于他在这时所担任的职务，史籍中有不同记载，有的说是平东将军，有的说封智勇伯挂平南监军印；清初王士禎记载孙可望在四川绵州鹿头关重修了庞士元祠，石坊书衔为“柱国太师兵部尚书”，是时随献忠姓，故称张可望。^[13]这个记载相当可靠，它表明张献忠在世时已授予孙可望以“柱国、太师”这类最高的官衔。据说，张献忠亲领兵马往川北阻击大顺军时，还曾命孙可望“监国”，留守成都。^[14]

在大西政权之中，孙可望无疑是位出类拔萃的人才。他不仅南征北

讨，为大西政权定鼎四川立下了汗马功劳，更为可贵的是他注意收揽民心，稳定地方。《纪事略》载，孙可望曾向张献忠建议在四川实行“轻徭薄赋，以恩止杀；另颁新政，与民更始”的政策。他一贯反对不分良莠的屠杀。有一种记载说，张献忠攻克成都以后准备屠戮一批士民，孙可望流涕谏曰：“王转战三十年，所过屠戮，无尺寸之地以守，非将士相从意也。今出万死争此土，庶几为王霸业耳。若又屠其众，某等何用生为？请王手中剑刎颈，先百姓死矣。”张献忠采纳了他的意见，避免了一场滥杀。^[15] 1645年冬，由于官绅地主叛乱加剧，张献忠在愤怒当中竟然下令剿洗成都居民。当时孙可望领兵在外，“途中闻知成都剿洗之信，大为悲伤，叹惜不已。有闻其愤闷而言曰：‘哀哉无辜小民，杀戮尔等者，已绝我等之望矣。吾侪数年辛苦，是为百姓受之，今付东流，可不惜哉！父王为此，实不思已甚。父王为百姓之首，如一身之肢体然。今手足已去，其头安能独存哉！有王无民，何以为国？实不啻空有王名而已。’言讫，痛哭不已”^[16]。有的史籍还记载，当张献忠镇压过头时，“孙可望独留织锦工十三家，后随奔云南。今通海緞其遗制也”^[17]。这些材料都说明孙可望是比较有政治头脑的，在张献忠任性杀戮时，他不仅持反对态度，而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保护了一些良民。

1647年初（清顺治三年底），张献忠不幸牺牲，大西军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后面是穷追而来的清兵，前面有南明军队凭江扼守，大西军几乎走到了山穷水尽的境地。然而，在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的领导下，大西军余部一举击破据守重庆的南明曾英部，渡过长江天险，胜利地实现了由黔入滇的战略转移。从此柳暗花明又一村，开创了依托滇黔，持久抗清的新局面。其基础之稳、声势之盛、战果之大，都比张献忠在世时有过之而无不及。

二、经营云南

张献忠牺牲后，领导大西军的重任很自然地落到了孙可望的肩上。他立即改变张献忠的过火行动，自四川綦江南下时下令：“自今非接斗，不得杀人。”^[18] 1647年初（旧历正月），孙可望等领军进入遵义，“秋毫无犯”^[19]。进军贵州，“所过民皆安堵”^[20]，顺利地占领了省会贵阳。明贵州按察使张耀、布政司参议曾益等逃到定番州（今贵州省惠水县），拼凑了一批反动武装负隅顽抗。孙可望派定北将军艾能奇领兵进攻，于二月十二日攻克定番，张耀等被处死，曾益自杀。^[21] 大西军在贵州的胜利，摆脱了清军的追击，为尔后的休整与发展奠定了基础。

大西军南下后出现的气象一新，同孙可望等人整肃内部有密切关系。张献忠牺牲以后，他的妻子和亲信宰相汪兆龄仍然高踞诸将之上，主张照旧行事。“时可望等奉伪皇后为主，驻遵义桃源洞。诸贼每早必先往朝，凡事奉请而行。伪宰相汪某辅之……每公会议事，犹傲据诸贼上。”^[22] 孙可望等人认识到政策上的改弦易辙已经成为大西军生死存亡的关键，不消除改变过激政策的障碍，前途就不堪设想。因此，孙可望和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断然决定把“皇后”和汪兆龄处死^[23]，四人各自恢复本姓，建立了四将军的领导体制。四人当中，孙可望原来的地位和威信就比较高，加上年纪稍大、读书识字，自然成了主要的领导人。

这时，在云南正经历了一场统治集团内部的变乱。1645年十二月蒙自土司沙定洲在云南省城昆明发动政变，世镇云南的黔国公沐天波逃至楚雄，与明金沧道杨畏知合力拒守。云南统治阶级的内部纷争，给人民带来了灾难，也为大西军入滇提供了机会。孙可望等人当机立断，决定取云南为基地。为了减少进军中的阻力，孙可望充分利用了汉族官绅对沙定洲叛乱的不满情绪，派出间谍先入云南，散布消息说大西军是沐天波妻子焦氏家族的武装，行将入滇平叛，为沐氏复仇。这一策略果然收到巨大效果，“云贵人民深信，一路俱如此传播，故贼兵所至，悉开门降。长驱而来，全无梗阻”^[24]。1647年三月二十八日，大西军攻克交水，接着移兵曲靖，歼灭沙定洲所设守军五百名，俘获明云南巡按御史罗国猷。^[25] 又在蛇花口击破沙定洲派来的援兵一千名。沙定洲见兵力不敌，乃主动放弃昆明，逃回蒙自故里。留在昆明城内的明朝巡抚吴兆元等人这时已经弄明白入滇的是大西农民军，他们手头无兵，只有听任

绅民迎降。四月初旬，大西军未遭抵抗，安然进入昆明。

经营云南是大西军后期赖以开展抗清斗争的重要步骤。从1647年起，在云南建立了以孙可望为首的“四将军政权”。史称，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四人共议，“立孙可望为盟主，一切诸务，皆听命焉”^[26]。这个政权在性质上是张献忠为首的大西政权的继续，只是在政策上总结了大西政权在四川失败的教训，做了一系列调整。大致而言，孙可望等人在云南的施政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削平叛顽，收取全滇。大西军占领昆明地区之后，首先打出了“共襄勤王，恢复明朝天下”的旗号，搜求“现任文武官员并乡绅举贡，分别授职”^[27]。这一举动是非常明智的，因为对于云南来说大西军完全是一支外来的力量，只有提出恰当的口号，并且最大限度地联络当地人士，才比较容易站住脚。当时，云南互相对峙的两股封建势力仍然割据着大片土地，土司沙定洲盘踞着自临安至蒙自一带地方，兵力比较强，由于掠得了沐氏累世所积，拥有雄厚的财力；沐天波和杨畏知则负隅于楚雄以西，仍以明朝正统相标榜。孙可望在稳定了对昆明地区的统治后，即着手调兵遣将，削平叛顽。他先派遣大将李定国和刘文秀领兵南上，攻克沙定洲兵占据的江川、临安（今云南建水县）。接着又在十月间亲自领兵西攻杨畏知等据守的禄丰、楚雄、大理。^[28]明军一触即溃，沐天波、杨畏知往逃永昌（今云南保山市）。孙可望考虑到沐天波和杨畏知在云南官绅和土司中有较高威信，乃以“共扶明后，恢复江山”为条件同二人达成合作协议。于是，迤西一带大抵是不战而下，“去方三月，而迤西尽平”。返回昆明之后，又以沐天波的名义行文招抚各土司，“各土司次第来归”^[29]。到1648年八月，云南全境只剩下沙定洲据守的阿迷州（今云南开远市）、蒙自一隅之地尚待平定。孙可望又派李定国、刘文秀领兵先后攻克阿迷、蒙自，直逼沙定洲老寨。当时师行既远，兵食难继，孙可望“乃起省城民夫，每户夫一名，每名领二斗，至临安交米一斗五升，其五升给夫作口粮。省城每夫一名脚价银二三两不等”。民“乐于輓（挽）运，不知其苦”^[30]。沙定洲据守孤寨，见大西军兵盛粮足，被迫投降。李定国等平定了历时三年的沙定洲叛乱后，派人招抚附近地方，“凡附逆者悉不究，各安农事”，于是投诚者络绎不绝。又“出令不许掳掠，违者立斩。自是迤东半壁安堵矣”。在孙可望部署下，大西军平定云南叛顽势力，恢复全省的统一，使云南人民自明末屡经变乱以来，过上了安宁的生活。清初人士记载，“孙可望等倡义之名至今人犹道焉”^[31]。

平定全滇之后，孙可望“发兵守四川之大渡河，贵州之镇远，中路之雪山关，凡可以入滇之路，悉扼守之”^[32]。防止了清军和南明官军的入滇，使大西军在四川丧败后再次有了一块稳定的基地。

为了充分认识孙可望等人决策入滇的重大意义，不妨同大顺军做个比较。在李自成牺牲以后，政权瓦解，基地全无，大顺军余部长期寄人篱下，直到后期才在夔东人迹罕至的高山大川之处建立了自己的据点。尽管它的主要领导人李过、高一功、李来亨具有宁死不屈的坚贞品质，但人员、物资的严重不足却大大限制了大顺军积聚力量。没有一块比较稳定和比较富庶的后方基地，是大顺军余部在抗清斗争中未能取得较大战果的主要原因。大西军后期在抗清斗争中之所以能够北出贵州、四川，东进广西、广东、湖南，数度战胜不可一世的清军，长期充当全国抗清的主力，都是同它经营云南分不开的。而在开拓云南为基地的过程中，孙可望无论在名义上，还是在实际上，都是最高的决策人和组织者。从这个意义上说，大西军前期抗清斗争的胜利同孙可望的功绩是凝聚在一起的。

（二）经营云南，励精图治。大西军既然以云南为基地，自然需要建立政权。孙可望被推为国主。^[33]当时大西国号已废止不用，同南明朝廷又无往来，因此未建国号，纪年用干支。史籍记载，孙可望“大书示命，号召全滇，云：孤率三兄弟，统百万貔貅，建国不建统，纪年不纪号”^[34]。政权机构设立了六部和地方文职官员。为了防止地主豪绅的破坏，以孙可望为首的“四将军政权”实行了严格的保甲制度：“户设一牌，书大小男妇姓氏悬之门首，以备查核。严门禁，不许妇女出入；凡男人出入，各以腰牌为据，牌上写本身年貌住址。城外入城者将腰牌进挂于月城之右廊，事毕出仍取去，门上放出。城内出者持腰牌挂于月城之左廊，事毕入仍取去，有牌，守卒始放入。远来者面上打印为号，有印，门卒始放出。若是之严，总贼畏土司之众多，恐有不测，深防若此。”^[35]在府、州要地，各设置兵马一营，以张声势。

在经济政策上，颇有创新。刚刚进入昆明地区时，面临紧迫的兵食问题，在很短一个时期里实行过打粮的办法。这种措施必然造成农民生产积极性的下降，大西政权在四川的失败是有过沉痛的教训的。因此，孙可望等人很快就代之以切实可行的赋税政策。他们派出人员“踏看田地所出，与百姓平分，田主十与一焉。条编半征，人丁不论上中下全征”^[36]。就田赋而言，十分之内，官四民六^[37]，农民的负担是比较重的。但是，这一政策的革命性表现在它把原先的地主向农民征收的田租

由一半以上减为十分之一，大大降低了剥削率；而地主仍能分取一部分，生活有着，减少了敌对情绪。由于税额稳定，严禁官吏贪污害民，地主不得任意盘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为高涨。当年秋成就“倍于曩昔”；次年又“大熟，百姓丰足”；再下一年仍是“大有年，兵民安乐如初”。^[38]

孙可望等还保护民间贸易，“铸兴朝通宝，每大者文抵一分，次者文抵五厘”^[39]。这件事在云南历史上是值得记载一笔的。云南产铜，明代虽曾奉朝命铸造铜钱，但均输往内地充饷，当地居民并不使用；民间一直通用贝钱，称为。自孙可望铸兴朝通宝，“禁民用贝，违其令者刖剿之。辛未通行”^[40]。云南在流通过程中才普遍用钱，和其他各省趋于一致，这对于活跃云南和内地经济上的交流具有深远的意义。

对井盐的管理也很得法。孙可望规定，“黑、琅两井之盐归官，令商人在省完工本，领票赴井支盐。由是凡系盐商悉大富，以白镪为瓦砾矣。命史文为盐税司，盐课、商税尽归史文收。每一下操，赏赉动以万计”^[41]。这是活跃经济，充裕军饷的一个典型例子。

（三）整顿军政。在军制方面，孙可望采取的措施十分有力，主要包括严肃军纪、加强训练、改善军需供应。现分述如下：一、纪律严明：“凡发兵征剿，所过大路，鸡犬不惊，百姓卖酒肉者路旁不断。如兵余小子有擅夺百姓一物者，立刻取斩。如该主不首，连坐；该管官失察，责八十棍。立法若是之严，故民得安息反富庶焉。”^[42]史籍中记载了一个典型的例子：“有抚右营兵马前往禄丰驼粮，回至草铺歇下，有一兵失手误伤百姓方二岁小儿一个。百姓喊叫，杨总兵得知，将兵拿去责四十棍，断烧埋银十两。不意草铺管庄报与刘文秀。及杨总兵押粮至省回话，刘文秀大骂，要责杨总兵一百棍，众官力保方恕。将打死小儿之兵拿去，立刻绑出小西门外梟首，将头传送草铺号令。”^[43]兵丁误伤百姓致死竟被梟首示众，执法显然过严，但由此可见孙可望等人为纠正兵员损害百姓利益，不惜矫枉过正。他们得到云南百姓的衷心拥护绝不是偶然的。连封建文人也称道：“孙可望等立法甚严，兵民相安。”^[44]二、大西军进入云南，由于地势僻远，同内地各方面力量都脱离了接触；然而，孙可望等人却始终密切注视着全国极其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进程，随时准备奔赴疆场，重显身手。因此，他们以云南为基地，厉兵秣马，军事训练抓得很紧。为了操练士马，在昆明征发数万民工，扩建教场，“日夕操练士卒，三、六、九大操。”^[45]从而为不久以后出滇抗清准备了一支训练有素的队伍。三、关于军队供应，孙

可望等人决定“将各州县田地分与各营头，即令彼处坐就食。凡兵丁日支米一大升，家口月支米一大斗，生下儿女未及一岁者，月给半分，至三岁者如家口。给马分三等：头号者，日支料三升；二号者，日支料二升；三号者，日支料一升。不时查验，瘦者责治有差”^[46]。军需物资的供应也做了妥善的安排：“安杂造局四所，不论各行匠役，尽拘入局中打造。凡兵之弓箭、盔甲、交枪之类有损坏者送至局内，挂下营头队伍名姓，三日即易以新什物。每贼兵有家口者，每各人给一袍子；无家口者，一袍之外人给鞋袜各一双、大帽各一顶。如是养兵，果士饱马腾。”^[47]

（四）在行政和吏治方面，开初因敌对势力尚多，监视和惩办很严。在都督王尚礼下设四城督捕，对居民实行严厉的军事管制。随着政权逐渐稳定，经济形势好转，政治生活也放宽了。撤销四城督捕后，“百姓皆归昆明县管理”^[48]。到己丑（1649年）元宵节，在昆明“大放花灯，四门唱戏，大酺三日，金吾不禁，百姓男妇入城观玩者如赴市然”^[49]。自明末以来多年不见的升平景象，竟然在大西军进滇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就出现了，无怪乎封建文人也为之赞叹，称之为“有熙皞之风”^[50]。

在孙可望领导下吏治之佳，大概是云南封建社会史上无与伦比的。史载四将军政权“重廉吏，除贪酷”，除了派遣工部尚书王应龙行巡按事“巡察两迤”外，还“不时差人易服色暗访察，有廉者立加奖擢，贪者立拿斩首，传示各府、州、县。立登闻鼓，凡政有不便于民者许地方头人赴诉，立即除之；有可以便于民者，立即行之。访姚安知府谢仪贪酷，孙可望差官持令箭去；拿于署前斩首传示。全滇之官，无一人敢要钱者”。“又令地方上不论绅士军民，有为地方起见，即一得之愚亦许进言，立引见，不许拦阻，即妄诞之言亦不深究。奖节孝、复乡饮、浚海口、省（？）耕省敛，凡有利于民者无不备举。外则土司敛迹，内则物阜民安”。^[51] 在全国一片扰攘之时，云南一隅能够成为这样的清平世界，确实是个奇迹。

为了稳定云南局势，争取地主士绅的支持，孙可望等义军领导人相当地注意争取封建文人合作。入滇之初，孙可望就亲自去文庙祭祀孔子，做出尊重儒家的姿态。接着，命吏部尚书兼管翰林院事的严似祖主持考试生员，“取士三十三名，观政选官”^[52]。对于生活困苦之士子还给予照顾，“开仓赈济寒生，每人谷一斗焉”^[53]。这些措施使地主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感到出头有日，消除了抵触情绪。到1650年大西军出兵“以

复中原”的前夕，孙可望还选派马兆熙“考试滇南生童”，意在吸收知识分子出任收复地区的官职。当时，孙可望亲统大军出征，李定国留守云南，“马兆熙考试毕，率云、武二府生童赴李定国府谢。定国赏钱三百串，面云：诸生用心读书，不日开复地方，就有你们官了，等语。诸生谢出。由是文教渐复兴也”^[54]。1651年（顺治八年）以后，刘文秀北出四川，李定国等东出两广、湖南，在所占地地方多派设了官员，其中相当一部分就是从云贵人士中选拔的。^[55]

对于云南的少数民族，孙可望等人在政策上也处置得宜。他们一方面注意笼络少数民族的统治者土司，只要不持敌对态度就承认其统治权，并责成土司提供部分兵员和粮饷。另一方面大西军注意吸收西南少数民族的军士，能够用其所长，如山区行军作战、象阵，等等，从而扩大了兵源，形成了西南各族人民共同抗清的局面。清朝廷臣在奏疏中说，“孙寇所借兵力，洞蛮为多”^[56]，表明孙可望等在团结西南少数民族问题上收到了显著效果。

在宗教政策上，西南少数民族信奉佛教的人很多，大西军初入滇时对这点注意不够，如1647年李定国部攻克丽江，当地“俗多好佛，常以金银铸佛，大者丈余，次者八九尺，再次者二三尺不等，如是罗列供养”。大西军将士竟然“尽击碎驼出”，充作军饷。^[57]为时不久，孙可望等义军领导人就改变了政策，明令保护宗教寺观，甚至带头刻经、铸造供佛的香炉等器物。^[58]这里自然有受当地习俗熏染转而迷信佛教的一面，但客观上尊重了当地人士的信仰，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和地方局势的稳定。

三、联明中的纠葛

以孙可望为首的大西军撤入云南，是有长远的战略眼光的。经营云南，是为了有个稳定的后方进行休整，积聚力量，以便重整兵马，同清军再决雌雄。入滇两年，由于政策对头、措施得当，大西军的实力已经大为增强。而南明永历朝廷的腐败和内部倾轧又导致抗清阵营的分崩离析，疆土日缩。大顺军余部从1645年隆武朝廷掌政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了联合抗清，以忠贞营的名义充当抗清主力。尽管南明统治集团明知“今日朝廷所恃者忠贞营耳”^[59]，然而，从朝廷以至督、抚重臣何腾蛟、章旷等人却出于阶级仇恨处处排斥刁难这支忠心耿耿致力抗清的农民武装，干着为亲者痛、仇者快的勾当。而他们自己的嫡系部队却只知祸国殃民，一旦形势危急就叛投清方，甘心充当清廷实行民族征服政策的马前卒。在这种情况下，抗清形势的不断恶化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孙可望正是从全国的形势出发，决定领兵出滇。出兵之前，他同杨畏知、沐天波商议说：“年来以云南一隅之地，兵精粮足，欲图大举，以复中原。”^[60]他认识到在民族危机日益加深的情况下，以朱明王朝的旗帜为号召可以获得更多的同盟者，有利于抗清事业。因此，派杨畏知和龚彝去广东同永历朝廷联络。1649年（永历三年），使者到达肇庆，向永历朝廷递交了书信一封：

先秦王荡平中土，扫除贪官污吏。十年以来，未尝忘忠君爱国之心。不谓李自成犯顺，玉步旋移。孤守滇南，恪遵先志。合移知照，王绳父爵，国继先秦。乞敕重臣会观诏书。谨封。己丑年正月十五日孙可望拜书。^[61]

在当时参与抗清的各种力量之中，以孙可望为首的大西军是实力最强的队伍；他们管辖下的云南是抗清营垒内最稳定的地区。孙可望等人决策同永历朝廷携手抗清，本是这个小小朝廷的最佳福音。可是，阶级的偏见和政治上的鼠目寸光，却在永历朝廷上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廷臣会议时，赞成封孙可望为王的固不乏人，当政的一批人物却出于种种考虑表示坚决反对。如依附李成栋之子李元胤的金堡、袁彭年之流唯恐拥有庞大实力的大西军参加永历朝廷将会削弱自己把持朝政的局面，力持异议。“金堡引祖制无异姓封王例，力争不可。”^[62]镇守贵阳和遵义一带的军阀皮熊、王祥又担心大西军出滇抗清，自己的地盘难保，也疏言：“可望名虽向正，事非革心，朝廷毋为所愚。”^[63]大学士严起恒也顽固地拒绝封秦王。经过一番争议，永历帝采纳廷臣建议，封孙可望为景国公，赐名朝宗。督师阁部堵胤锡是位比较有眼光的政治家，他曾经

促成过大顺军余部与南明联合抗清，这次又想努力促成与大西军的联盟。他听说孙可望请封秦王，朝廷仅封景国公，知道事情必定决裂，就在七星岩盛情款待孙可望派来的使者潘世荣，订结盟好。一面连续上疏朝廷请封可望为二字王，一面利用手中的空白敕书填写封孙可望为平辽王。^[64]这种“矫诏”的做法在封建朝廷看来自然是极不合法的，但就堵胤锡的本心而言，乃是不得已的调处办法。他深知永历朝廷不要说恢复中原，就是勉强撑危局也只有依靠大顺军和大西军。不料，南明潯州守将陈邦傅因忠贞营驻于相邻的宾州、横州，担心自己的地盘难保。他的中军胡执恭建议结好于孙可望，倚仗大西军的声势同忠贞营相抗。他们私下铸造了“秦王之宝”金印，填写空白敕书，由胡执恭冒充朝使，径往云南封孙可望为秦王。^[65]孙可望并不知道永历朝廷内部的腐败纷争已至于此，对胡执恭的来封以一片诚意隆重接待。他亲自郊迎使者，“肃然就臣礼，五拜三叩首，舞蹈称臣”^[66]，并将敕书誊黄布告，接受部下文武庆贺三日。正在这时，杨畏知等带回的封平辽王敕印也到了。孙可望大为惊异，说：“我已封秦王矣。”杨畏知说那是假的；胡执恭毫不相让，说平辽王敕印也是假的，把朝廷所封景国公事和盘托出。孙可望简直无法想象心目中的正统朝廷竟是这样的乌烟瘴气，他大怒道：“为帝为王，吾所自致，何藉于彼，而屑屑更易，徒为人笑。”^[67]下令把杨畏知、胡执恭关进监狱，给朝廷送去启本，说：“于某日接敕封臣秦王，于某日接敕封臣平辽王，莫如所从。”^[68]除将先后所接“敕书”抄送外，并且表示接到秦王勋印后已郑重宣布，大小官员和军民都已祝贺，无法改变，请朝廷定夺。永历朝廷在既成事实面前竟毫无灵活性，一味顽固地拒封秦王。号称“虎牙”的金堡在疏中声称：“可望应否封王，臣为祖宗守法，即使白刃临臣，臣惟执不封之议。”^[69]就连明末著名的忠臣瞿式耜也抓住孙可望来书“启而不奏，名而不臣，书甲子不书正朔”大做文章，说什么“识者为之寒心，举朝莫不色动”^[70]。瞿式耜还针对胡执恭所传伪敕中载有“朕率天下臣民以父师事王”“崇之以监国”“许之以九锡”“推之以总理朝纲节制天下文武兵马”痛切陈词。其实，孙可望原书只要求封秦王，并没有要求这些特殊的礼遇。直到七月间，永历幸臣文安侯马吉翔建议封孙可望为潯江王，可望的使者不敢复命。朝廷又议于秦字上加一字，或兴秦，或定秦，纷争不已。这时，孙可望虽然对永历朝廷极不满意，仍然以大局为重，决定出滇抗清。他派中书杨惺先诣行在报出师，疏言：“国姓岂敢冒，王封何敢承。臣等惟一意办虏，功成之日，自听公议。”^[71]在请封秦王的问题上，封建史籍对孙可望指斥甚多，加以“胁封”的罪名。就当时情况而言，无疑是永历朝廷处置不当。值得注意的是，在大西军提出联合抗清的建议以后，永历朝廷不仅在封

爵上多方刁难，还不顾大敌当前，加强了对大西军的防范。“是冬（永历三年，1649年），封黔镇皮熊为匡国公，播镇王祥为忠国公，防滇寇也。”^[72]这就充分说明，阻碍和破坏抗清联合阵线的罪魁祸首正是永历君臣。

四、出滇抗清

1650年（清顺治七年、明永历四年）八月，大西军大举出滇，开赴抗清斗争的前线。孙可望命刘文秀、白文选统兵由建昌（在今四川西昌地区）入蜀，先后攻占雅州、嘉定，生擒盘踞该地的军阀武大定、袁韬，南明四川巡抚李乾德投水自杀。刘文秀“号令附近州县”^[73]，接着行兵东下，谭弘、谭诣、谭文尽降，又命部将卢明臣（又作卢名臣）领兵进攻据守涪州、忠州之李占春、于大海部，二人战败后于1651年（顺治八年）逃入湖广投降清朝。这样，刘文秀就消灭了割据自雄的四川大小军阀，打开了北上抗清的道路。

与此同时，孙可望亲统大军进入贵州。明匡国公皮熊自知兵力不敌，遣使来“通好称盟”，妄图阻止大西军入黔。孙可望回信道：

贵爵坐拥貔貅，战则可以摧坚，守则足资保障。独是不肖有司罔知邦本，征派日烦，民生日蹙，黔中乃兵出之途，宁无救灾恤邻之念，以为假道长发之举。若滇若黔，总属朝廷封疆；留守留兵，无非绸缪粮糗。惟欲与行在声息相通，何可有一毫私意于其间。若止以一盟了局，为燕雀处堂之计，非不穀所望于君子矣。^[74]

南明忠国公王祥也“遣官请盟”。孙可望前锋部将冯双礼请示应否推迟行兵。^[75]由于皮熊、王祥之流只知盘踞地方，一味殃民自肥，既不积极抗清，又堵住了大西军出黔抗清的通道^[76]，因此，孙可望决定不为皮、王“请盟”的虚礼改变初衷，下令武力解决。九月，大西军占领贵阳，冯双礼奉命从间道攻平越，袭执皮熊。然后北上遵义，“王祥乌合六七万，分为三十六镇，与滇兵一战于乌江河而大溃，祥避死真州，遂下遵义”^[77]。到顺治七年十二月，孙可望已进至贵州东部的铜仁^[78]，贵州全省都处于大西军管辖之下。

孙可望部署的出兵川黔，消灭和收编依附南明的地方割据武装，是完全正义的。不把这些祸国殃民的杂牌军队扫掉，大西军就不可能进入抗清前线，也不可能把贵州和四川经营成为真正的抗清基地。孙可望接管贵州之后，立即采取有力措施大加整顿，在很短时间内就把贵州治理得井井有条。他派白文选镇守贵州，收编当地的散兵游勇，“赦王爵标镇守兵，不得逃避，一体入营关粮”^[79]。对永历朝廷滥发的文、武官职札付统统收缴，裁革了一大批鱼肉人民的冗官并且派员“会勘平越各官，戮奸蠹民者”^[80]。又“令督学刘鸣凤考试贡生，分别伪滥”^[81]，从而荡涤了永历朝廷留下的污泥浊水。同时致力于恢复农业生产，保护商

业流通。史载，孙可望收取遵义、石阡、平溪等处后，“安抚遗黎，大兴屯队，远近多归之”^[82]。在四川綦江县，孙可望也“差官丈田……变牛种为粮数”。后来又“发难民千余安插于杜石沙坪一带”^[83]。为了互易有无，活跃经济，孙可望下令“招徕商贾”^[84]，“令征虏将军（冯双礼）招通平越商贾，失货物者量偿之”^[85]。从一些史料来看，孙可望在贵州征收的赋税是相当重的，如在施秉“临田征租，劫去取十之七”^[86]。“庚寅（顺治七年，1650年）九月，秦王遣张扈卫复招士民……条银变输谷米共计二石有余，又有皇草、皇柴折价，至黔中上纳；所征调银十两，帮补义兵一名器械银五十余两。不敢不从，一切五谷六畜丝麻之类，无隙可逃。”^[87]这类材料除了反映当时用兵之际兵饷窘急，不得不多征派赋税以外，还说明贵州等地的农业生产确实已经有所恢复。

经过孙可望大刀阔斧的整顿，贵州的面貌很快就为之一新。史籍记载：

孙可望在黔，凡官员犯法，重则斩首剥皮，轻者捆打数十，仍令复任管事。除去革降罚俸等罪，兵民亦如之。无流徙笞杖之法。盖事尚苟简，文案不繁。官绝贪污馈送之弊，民无盗贼攘夺之端。一时反以为便。^[88]

在军务旁午之际，孙可望还注意到便民建设，“凡街衢桥道，务必修葺端整，令民家家植树于门，冬夏常蔚然可观”^[89]。把治理云南的经验推广到贵州和四川的部分地区，扩大了抗清斗争基地，增强了经济和军事实力，这就为大西军在抗清事业中取得辉煌战果奠定了基础。

到1652年（清顺治九年、明永历六年），孙可望认为时机成熟，决定三路出师，向清军大举进攻。这年四月，西宁王李定国领兵入广西，攻入湖南，趁清方广西兵力分散，突然取道严关直攻桂林。七月四日攻克该城，清定南王孔有德自杀，“在省各官俱各被执”。桂林战役的胜利使一些清朝官员“号天大恸：自国家开创以来，未有如今日之挫辱者也”^[90]。李定国乘胜收复广西各地，据清广西左翼总兵马雄禀报：“广西九府只存梧州一块土，西兵二万止余职兵五千。”^[91]清廷接到败讯后，唯恐广东有失，命令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继茂切勿轻赴广西，固守广东以图万全。^[92]同时任命敬谨亲王尼堪为定远大将军，统领精锐官兵兼程赶赴广西。李定国当即挥师北上湖南，十一月二十三日与尼堪部激战于衡州，结果尼堪被击毙，清军士气大沮。大西军取得了抗清斗争以来空前的胜利。连顺治皇帝也哀叹：“我朝用兵，从无此失。”^[93]跟随尼堪进兵的贝勒、贝子、固山额真等将领都受到清廷惩罚。^[94]

与此同时，抚南王刘文秀、王复臣奉命北攻四川，一路上旗开得胜，捷报频传。史载：“刘文秀之入蜀也，善抚恤军士。蜀人闻大军至，多响应。于是重庆、叙州诸府县次第皆复。吴三桂迎战辄败，敛军以奔，趋保保宁。”^[95]清平西王吴三桂与李国翰望风而溃，从嘉定一直逃到川北保宁（今阆中县），甚至想放弃四川，撤回陕西汉中。^[96]十月十一日，刘文秀亲领大军五万直薄保宁城下。就在眼看要收复全川的时候，刘文秀骄傲起来了，企图在保宁一举全歼吴三桂等部清军，打一场空前漂亮的胜仗。他拒绝采纳王复臣集中兵力的意见，调动部队将保宁团团围困，又发兵“北塞葭萌关，东塞梁山关”^[97]，不给清军后撤的道路，因而造成了兵力分散。吴三桂见无路可走，被迫困兽犹斗。他从保宁城上四面观察，终于找到了大西军围城部队的弱点，突然发起进攻。大西军大败，王复臣等被俘杀，刘文秀引着残兵败卒撤退，四川大部分地区重落清军之手。吴三桂于险胜之余，叹道：“生平未尝见如此劲敌，特欠一着耳！”^[98]

孙可望自己也亲统大军由贵州攻入湖南。1652年十一月，孙可望、白文选先后攻克沅州（今湖南芷江）、辰州（今江南沅陵），杀清总兵徐勇^[99]，收复了一批湘西州县。清“续顺公沈永忠身为大帅，手握重兵，当孙逆攻围辰、永诸郡，一筹莫展，望风宵遁”^[100]。孙可望“改沅州为黔兴府，以州治兴沅县附郭，领一州九县，曰靖州、曰兴沅、曰黔阳、曰麻阳、曰通道、曰会同、曰绥宁、曰天柱、曰清浪、曰平溪”^[101]。并将该府改隶贵州省。^[102]

大西军的三路出师，打破了清军不可战胜的神话，几个月内拓地数千里，完全改变了整个战局。时人丁大任说：

壬辰（顺治九年，1652年），可望略湖南，自晏衡州府城楼观兵，清朝损兵以万计，王公文武无不奔窜，而敬谨王卒不免焉。而辰州府武岗、沅、靖三州并十县尚为所据。其行兵有五要：一不杀人，二不放火，三不奸淫，四不宰耕牛，五不抢财货。有一于此，军法无赦。有象阵，马见之惊逸。用罗罗，能跳战，不畏矢，执标枪大刀，常以少胜众。……楚人曰：孙、李二将有五伯之假仁假义、王莽之谦恭下士。而永历之为君，远过乎刘禅，近胜于弘光，奄有云贵并广西、四川、湖广各半省，五府六部三衙门，春秋两榜，隐成一小朝廷。^[103]

正是在这样一派大好形势下，孙可望利令智昏，一心想建立自己至高无上的权威，终于导致抗清阵营内部的分裂。此后，以大西军为主体的抗清斗争虽然继续坚持了许多年，也取得了一些局部性的胜利，但是就全局而言却是日趋衰微，收复中原的豪情壮志逐渐消磨殆尽了。

五、从骄横跋扈到仓皇出逃

孙可望在经营云、贵，组织抗清斗争中是做出了杰出贡献的。可是，随着他的“功德日盛”，颂声日起，个人野心也逐渐膨胀起来。追逐个人权势和地位的欲望被置于民族利益之上，从而引起抗清阵营内部矛盾的激化。这种矛盾的激化主要表现为大西军领导人之间隔阂逐渐加深，以及同永历朝廷的关系不断恶化。

在大西军当中，孙可望和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本是兄弟相称，是平起平坐的关系。他被推为盟主，既是形势的需要，也反映了李、刘、艾对他的尊重。要使大西军成为一支坚强的队伍，关键在于领导集团内部保持良好的关系。入滇以后，孙可望为了树立个人权威，借教场竖旗事件把李定国责打一顿。^[104]艾能奇死后，部众并入孙部，孙可望又凭借较强的实力压制李、刘。顺治九年刘文秀在保宁大败之后，孙可望乘机解除其兵权，罚往云南闲住。后来虽曾再次起用，但两人的关系却一直不和。李定国在取得桂林和衡州两大战役胜利之后，威望大为增长。孙可望却唯恐李定国势大难制，连发三次令箭将他调回，密令冯双礼往统其军，又遣都督关有才领兵相机擒杀定国。李定国得到密报，加强了戒备，孙可望的阴谋才未能得逞。这样，就在原来情同手足的大西军领导人物之间造成了严重的隔阂，种下了后来公开决裂的种子。

在同永历朝廷的关系上，我们已经指出在封秦等问题上永历君臣出于阶级偏见处置不当。可是，在后期孙可望的骄横跋扈却直接危及联明抗清的大局。1650年，正当大西军开赴川、贵前线抗清时，清军向永历朝廷管辖的两广地区开始了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十一月初四日，清平南王尚可喜等部攻占广州，次日清定南王孔有德部占领桂林，明大学士瞿式耜、总督张同敞被俘杀。南明小朝廷如鸟兽散，永历帝在一小撮随从拥簇下窜往南宁。十二月初三日，朱由榔见形势紧急，才派编修刘封孙可望为冀王。孙可望置之不理。次年二月，清军攻陷梧州、柳州，南宁岌岌可危，永历朝廷覆亡在即。孙可望闻讯急遣贺九仪、张胜领劲兵五千直趋南宁，除了护卫永历皇帝之外，还把曾经阻挠封秦王的首席大学士严起恒、兵部尚书杨鼎和等处死。三月，永历帝正式承认了陈邦傅、胡执恭矫封孙可望为秦王的敕书和金印。孙可望也上疏谢恩，曰：

秦王臣朝宗望阙奏谢。臣自入滇以来，纪年而不纪号，称帅而不称王，正欲留此大宝以待陛下之中兴。此耿耿孤忠，矢之天日者也。^[105]

谢恩疏的措辞是颇为谦恭的，但双方的矛盾并没有因此缓和。就孙可望来说，他所需要的只是朱明皇帝这面旗帜，把永历帝掌握在自己手中可以挟天子以令诸侯，名正言顺。而永历帝及其为数不多的廷臣仍想威福自操，对于孙可望的目无朝廷，任意格杀大学士，难免心怀疑惧。这年十一月，清军向南宁进军。朱由榔召集廷臣商议何去何从，有的建议逃往海滨依靠李元胤的败兵败卒，有的主张迁入越南避难，也有的献策航海往福建投奔郑成功，只有马吉翔和太监庞天寿力主入滇，依赖大西军。首辅吴贞毓因反对过封秦王，这时顾虑重重，不敢决策。特别是永历帝自己就“不欲就可望”^[106]。孙可望所派护卫将领贺九仪见朝廷议论纷纷，多不愿依靠近在咫尺的大西军。他愤愤不平地“入朝谓廷臣曰：昔秦王为请移蹕滇黔，特命我扈驾。今诸臣既各疑贰，我岂能担此重任乎？”说完拔营而去。^[107]十二月初十日，清军占领南宁。永历君臣落荒而逃，经濛湍窜入土司，幸遇大西军狄三品部才转危为安。次年正月孙可望派副总兵王爱秀领兵将永历帝及其随从迎往贵州安隆，上言道：

臣以行在孤处僻粤，再次迎请，未奉允行。今正月初三日接外后营总兵狄三品等塘报，云皇上驾抵皈朝，欲移幸广南。臣不胜欣喜，臣前预虑圣驾必有移幸之日，所以先遣各营兵马肃清夷氛，道路无碍。广南虽云内地，界邻交趾，尚恐敌情叵测。臣再思维，惟安隆所乃滇黔粤三省会区，城郭完坚，行宫修葺，巩固无虞。且以皇上屡历艰危，当思长策，岂可再触惊忧。今若竟抵安隆，暂劳永逸，一切御用粮储朝发夕至，较广南逼近交夷，安危又大不同矣。特遣副总臣王爱秀前来奉迎。若异日中原大拓，东南移都，亦无艰难纡折之苦。临奏不胜激切。^[108]

朱由榔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勉强随王爱秀迁到了安隆。史籍记载，“王自入黔，无尺土一民”^[109]；其实，更正确的说法应当是：王无尺土一民，方始入黔。永历帝和他寥寥可数的廷臣迁入大西军控制区，标志着这位南明皇帝被迫把自己和小朝廷的命运完全托付给大西军。这种新情况的出现，如果能够有效地利用，是可以把全国的抗清斗争推上一个新阶段的。因为，自从清兵南下之后加紧推行民族征服和民族压迫政策，激起了汉族士民的激烈反抗，导致民族矛盾上升为全国的主要矛盾。然而，尽管各地的抗清斗争风起云涌，却差不多都以失败而告终。究其原因，不能不看到根本弱点在于各种抗清力量之间，以至于某一个抗清团体内部，总是矛盾重重，相当大一部分可以用于抗清的力量在内部冲突当中被抵消了。改变这种局面，需要有两个必备条件：一是利用汉族绅民长期形成的正统思想——以朱明皇帝作为号召远近的旗帜；二是要有一支拥有相当实力又忠于抗清事业的力量作为核心。具体说，永历皇帝就是当时唯一可用的旗帜，而以孙可望为首的大西军正是最有资格成为核心的力量。道理很明显，只有通过永历朝廷，以孙可望为首的

西南抗清力量才可能同东南沿海的郑成功抗清义师团结起来；各地汉族官绅士民的反清派是以永历朝廷为归止的；甚至为了使大西军、大顺军这两支农民军在抗清斗争中实现有效的联盟，也必须借重永历朝廷。从另一方面来说，永历朝廷毕竟是明王朝的延续，对人民的敌视，内部的钩心斗角，已经成为深入骨髓的痼疾。当它还拥有直属自己的地盘和兵力的时候，无论是对大顺军还是对大西军都采取暗中防范，明加排斥的方针，双方的关系往往陷入僵局。在清军追击下，永历朝廷有限的实力和地盘丧失一空，被迫投奔大西军，这是大好事，推进抗清斗争所必需的两大要素有可能真正结合起来了。

那么，孙可望是怎样利用这种条件的呢？从他不失时机地派兵救出永历皇帝，安置于自己的管辖区来看，证明他对永历帝的号召作用是有所认识的。然而，在如何正确利用永历帝这面旗帜上，孙可望却犯了极大的错误。他光知道需要利用这面旗帜，却不注意维护这面旗帜的表面尊重。下面我们就来具体看一下孙可望是如何对待永历皇帝的。

当时，大西军管辖区内有两个政治中心：一是云南省会昆明；一是贵州省会贵阳。前者是四将军长期活动的中心 ^[110]，后者是孙可望这位“国主”发号施令的场所，这里建立了从属于孙可望的六部等中央机构，相当于封建皇帝的行在。永历帝被迫迁入大西军管辖区后，本应安置于昆明或者贵阳，以大西军建立的政权为基础逐步改造残存的永历小朝廷。可是，孙可望却没有这样做。他完全从个人的利害出发，唯恐将永历帝迎至昆明后有可能受李定国和刘文秀的影响，自己不便于操纵；如果迎来贵阳，不仅自己得定期朝见称臣，而且重大国政总应在形式上取得永历皇帝的认可。这对于野心勃勃的孙可望都是难以容忍的。因此，他把永历帝及其为数不多的廷臣、随从迁往自己的嫡系军队直接控制下的安龙。安龙（原名安隆所）地方僻小，原先不过是明代普安卫下的一个千户所，城不过四里，居民不过百家。 ^[111] 永历皇帝居住的千户所公署虽改称行宫，其简陋程度可想而知。而孙可望自己在昆明“营造王府，用黄瓦，拆呈贡县城砖石为墙，脚宽六尺。大门外设通政司，立下马牌，制天子仪仗，殿悬五龙，设螭陛，选有声音者为鸿胪寺赞礼。显然有僭称天子之形” ^[112]。在贵阳也“大兴土木，建立宫殿楼观甚宏伟。又作行宫十余所于滇黔孔道，以备巡幸” ^[113]。两者相比，造成鲜明的对照。 ^[114]

宸居既是如此简陋，供应也极为菲薄。孙可望将安隆所改为安龙府（一作安隆府），任命范应旭为知府，张应科为总理提督。每年给银八

千两、米六百石供永历帝及其廷臣、随从支用。^[115]“帝以不足用为言，不答”^[116]。范应旭、张应科“造册开皇帝一员、皇后一口，月支银米若干”^[117]。范应旭和张应科还奉命对永历朝廷的动静严密监视，随时飞报孙可望。永历皇帝实际上处于软禁之中。连原大西军领袖人物李定国、刘文秀未经孙可望许可都不得直接同永历帝往来。例如，朱由榔初迁安隆时，“李定国、刘文秀自称孙可望之弟，恭候万安，并进银币、食物值可万计。可望闻而益恶之”^[118]。又如，李定国攻克桂林，“报捷于安龙行在。帝以玺书劳慰，极其称奖。孙可望知之，以为捷不报己而报帝，深恨之”^[119]。

特别是孙可望并不满足于实权归己，竟想在名义上也取而代之。他身旁一批谄媚之徒迎合他的心理，乘机劝进。如兵部任僎借天命倡言“明运已终，事不可为矣”，主张让永历帝禅位给孙可望。^[120]编修方于宣也为可望“定天子鹵簿定朝仪。言帝星明于井度，上书劝进”^[121]。朱由榔迎至安龙后，孙可望曾经一度准备去安龙陛见。任僎却说：“国主欲进安龙，二龙岂便相见？”^[122]于是，孙可望连这个起码的礼节都不举行。事实上，朱由榔迁入安龙之后，所谓永历朝廷不过是个空架子，靠扈从文武诸臣五十余人勉强撑持门面。^[123]整个南明管辖区实际上都在孙可望统治之下，如史籍所云：“时可望假天子名号令行中外，调兵催饷，皆不上闻，生杀与夺，任意恣肆。帝在安龙，一不与闻。”^[124]除了奉行永历年号，文官武将心目中只有国主，皇帝被置之度外。例如永历八年（1654）固原侯王尚礼在云南鸡足山金顶寺铸造大铜香炉一座，炉上镌刻的铭文中说：“上祈国主圣寿无疆，皇图巩固。”^[125]永历九年（1655），明恢讨左将军白某给孙可望的四件报告也都用了“启国主御前”“封进御览，以慰圣怀”之类的措辞。^[126]连永历身旁的亲信马吉翔也为自身富贵着想暗中依附孙可望。他对太监庞天寿说：“今日大势，已归秦王，我辈须早与结纳，以为异日之地。”天寿颇以为然。两人同孙可望派驻安龙的提塘官结拜兄弟，推心置腹地说：“秦王功德隆盛，天下钦仰。今日天命在秦，天之所命，人不能违。我辈意欲劝粤主禅位秦王，烦两公为我先达此意。”^[127]马吉翔还派人叫永历朝廷的郎中古其品绘尧舜禅受图，准备送给孙可望。古其品拒绝作画，马吉翔怀恨在心，私自报告孙可望。可望竟杖杀古其品，“以朝事尽诿吉翔及庞天寿”^[128]。据一些史籍记载，永历八年孙可望返云南时曾打算正式登基称帝，只是由于遇到阻力才未能如愿。这年八月在昆明举行了乡试，“父老相传此《题名录》刻秦甲午科字样”^[129]。连朱明朝廷的招牌也弃置不用了。

在当时情况下，孙可望大权在握，要玩弄一场“禅让”的把戏是再容易不过的了。问题是，永历帝的宝座可以取而代之，永历皇帝所能发挥的号召作用却是孙可望取代不了的。尽管孙可望仍有所顾忌始终没有演出黄袍加身的闹剧，永历帝却感到头顶上悬挂着一把锋利的宝剑，随时都有毙命的危险。为了求个安身立命的场所，朱由榔秘密遣使联络李定国，指望他来救驾，实在是被逼得无路可走了。有的史著把这件事说成朱由榔挑拨孙可望同李定国的关系，未免有为孙可望开脱之嫌。按常情而言，朱由榔是皇帝，他既然可以封孙可望为秦王，自然也可以封李定国为晋王。何况历史已经证明，孙李之间的矛盾是孙可望一手造成的。只是在朱由榔、李定国、刘文秀都遭到孙可望的压抑的情况下，才出现了摆脱孙可望个人专权跋扈的共同愿望。

永历帝的联络李定国诚然是秘密进行的，但出现这种不正常的现象责任显然在于孙可望。此事经马吉翔告密之后，孙可望不仅不自加检点，反而深恨朱由榔，派出兵员把参与密谋的大学士吴贞毓等逮捕处死，制造了“十八先生案”。他明知朱由榔已无尺寸之地，在奏疏中不留余地地说：“人或谓臣欲挟天子令诸侯，不知彼时天子尚有诸侯，诸侯亦尚知有天子，今天子已不能自令，臣更挟天子之令以令何地？以令何人？”^[130]又说：“如皇上以安隆僻隅，钱粮不敷，欲移幸外地，唯所睿断。自当备办夫马钱粮，护送驾行，断不敢阻，以蒙要挟之名。”^[131]这委实是欺人太甚了，难怪永历帝常说孙可望“无人臣礼”，为之凄然泪下。

孙可望的专横跋扈，不仅在忠于朱明王朝的汉族官绅中引起强烈反感，也加深了大西军内部的摩擦。李定国、刘文秀等大西军高级将领着眼大局，坚持联明抗清的政策，他们不愿意把神圣的抗清事业变成孙可望打天下。政策上和宗旨上的根本分歧，终于导致了大西军的分裂。1655年，李定国从广东败退途中，按照预先密约，向安龙急速行进。这时，孙可望唯恐永历帝脱出自己的掌握，派白文选等人去安龙迫使朱由榔迁往贵阳。可是，白文选并不赞成孙可望的所作所为，故意拖延搬迁事宜。1656年（顺治十三年），李定国率部到达安龙，立即同永历帝商定了入滇之计。这一方针在白文选和留守云南的刘文秀的支持下终于顺利地实现了，从而形成了孙可望据守贵州同李定国、刘文秀拥戴的永历朝廷相对峙的局面。

语云：鹬蚌相持，渔翁得利。大西军的分裂，只是给清廷带来了可乘之机，李定国为了慑服孙可望布置在云南的腹心将领，不得不把自己

有限的主力带进云南，结果是他长期经营的广西转眼之间就被清军占领，他留下的部将阳春伯李先芳也因兵力不敌被清军俘杀。^[132]从此大西军丧失了东进的一块重要基地，同东南沿海的抗清义师郑成功会合的可能性更加渺茫了。更重要的是，掌握着大西军主力的孙可望竟不顾清军的步步进逼，把注意力转向李定国等人所在的云南。这种兄弟阋墙的局面，使热火朝天的抗清斗争急转直下。清初冯甦说过：“予以辛丑（顺治十八年）至滇。滇中人言：‘可望善治国，定国能用兵。’使其同心协力，西南之功或未艾，而乃彼此相攻，卒至摧败。”^[133]黄宗羲更无限感慨地评论道：“逮夫李定国桂林、衡州之战，两蹶名王，天下震动，此万历戊午（四十六年）以来全盛之天下所不能有。功垂成而物败之，可望之肉其足食乎！屈原所以呵壁而问天也。”^[134]永历帝到达昆明以后，曾经试图缓和同孙可望的矛盾，派白文选等为使者前往贵阳劝说孙可望，临行前面谕曰：“卿其善道朕意，俾两藩务敦旧好，事事为祖宗社稷起见。卿之功垂竹帛矣。”^[135]后来，又派“学士杨在、侍郎邓士兼等宣谕，俾同心释忿，以济国难”^[136]。孙可望却认为是李定国等人打破了自己的皇帝梦，恨之入骨；又自以为掌握的实力远胜于李定国、刘文秀，一意用武力解决。谄附于孙可望的文臣方于宣又为他出谋划策，说：“今皇上在滇，定国辅之，人心渐属于彼。臣意请国主早正大号，封拜文武世爵，则人心自定矣。”^[137]孙可望果然在1657年（永历十一年）二月“封马进忠嘉定王、冯双鲤兴安王、张虎东昌侯，余大封有差”^[138]。这说明，孙可望实际上已经帝制自为，只等打下云南正式登基了。随同白文选来贵阳的张虎是孙可望的嫡系将领，又向他透露李定国、刘文秀兵马不多，一鼓可擒，更加强了孙可望以武力进攻云南推翻永历朝廷的决心。开初，孙可望因妻子留在昆明，还有所顾忌。后来，永历帝为了表示诚意，把他的家属送往贵阳。孙可望却以怨报德，悍然发动叛乱。从表面上看，他掌握的兵力远胜于拥护永历的军队，以十几万国主“驾前军”对李定国等人的三万兵卒占了压倒性优势。何况在昆明还有他的亲信王尚礼，在云南楚雄又有王自奇，都掌握着一部分军队。在孙可望看来，只要里应外合，一举荡平简直易如反掌。他甚至踌躇满志地吩咐：“预制扭镣三百副，曰：破滇之日，用以囚永历并定国、文秀诸文武解黔耳。”^[139]

1657年八月，孙可望命冯双礼留守贵阳，自己亲统十四万大军杀向云南^[140]，委任白文选为征逆招讨大将军负责前线指挥。可是，他没有料到部下将士绝大多数不赞成大西军内部火并，主将白文选和马进忠、马惟兴、马宝等人早已私下约定抛弃孙可望，同李定国、刘文秀等共拥

永历帝。云南方面获悉孙可望内犯的消息后，决定由沐天波、王尚礼、靳统武留守，实际上是命沐、靳二人监视王尚礼，以防止内变；由李定国、刘文秀亲统主力迎敌。九月中旬，双方相遇于曲靖地区的交水。战斗还没开始，前线总指挥白文选就轻骑奔入李、刘军营，告诉他们不要为孙军的气势汹汹所吓倒，只要抓紧时机奋勇向前，事先约好的马惟兴等人必将临阵起义。李、刘大喜，依计而行。十九日两军交锋，马惟兴不战而走，将士大呼：“迎晋王，迎晋王！”十万大军顿时瓦解，纷纷投入李定国军营。孙可望见形势骤变，策马奔逃。二十一日奔回贵阳，留守大将冯双礼不仅不支持他稳住贵州地盘，反而危言耸听地告以追兵已至，吓得孙可望连忙带着妻子和一小撮随从逃离贵阳。一路上“所至城门昼闭，呼之再三，仅垂大筥盛壶飧饷可望；且有不相应者”^[141]。曾经不可一世的孙可望成了丧家之犬。在众叛亲离之时，他竟然不顾民族大义，不惜背叛大西农民军坚持的抗清事业，投入了清王朝的怀抱。他对寥寥可数的随从说：“今为李定国辱孤至此，孤不惜此数茎头毛，行当投清师以报不世之仇耳。”^[142]九月三十日，孙可望派人火急送往湖南清政府当局一封信，信中颠倒黑白地说：“李定国、刘文秀等大逆不道，荼毒生灵。可望兴师问罪，反为诱归。乞代奏大清皇帝陛下发铁骑一万，愿献滇黔蜀以归一统，更报不世之仇。”^[143]清湖广巡抚张长庚接信后向朝廷报告：“大逆孙可旺虎踞滇黔，鸱张区宇，年来费饷勤师，用张征讨。今天殄穷凶，自戕溃败，俯乞皈化，是不劳挞伐而南疆边土共戴皇上如天之福矣。”^[144]当时，孙可望仍然受到大西军的追击，几乎脱不了身。清政府为了捞到这张王牌，出动军队阻击追兵，孙可望才得以携妻挈子于十一月十五日到达湖南宝庆，投降了清方。据清偏沅巡抚袁廓宇报告，随同孙可望降清的不过将校一百二十余名，兵丁家口五百余名。^[145]

六、降清之后

清廷在孙可望投降之初，真好比如获至宝。顺治皇帝在给兵部的指示中说：“可望携家降顺”，“洁身于僭乱之群”，“可不烦兵力，自献愀忱，殊可嘉悦”。这年十二月，特旨封孙可望为义王。^[146] 为了体现赏不逾时，清廷派遣内翰林弘文院学士麻勒吉为正使，礼部尚书兼内翰林秘书院学士胡兆龙、礼部右侍郎祁彻白为副使赍册印，专程前往湖南行册封礼。顺治十五年五月，孙可望在麻勒吉等伴送下到达北京。清廷命和硕简亲王济度、和硕安亲王岳乐率领公、侯、伯、梅勒章京、侍郎等大批京级官员出城迎接。次日，顺治皇帝亲自在太和殿接见孙可望。十天之内，皇帝的赐宴多达三次，赐银两次共一万二千两。此外，赐府第、赐蟒袍、朝衣、缎匹等，孙可望成了清廷上红极一时的人物。

孙可望受到清廷的破格恩遇，靠的是出卖云贵川抗清事业。他刚刚逃到宝庆就给清廷递上了“愿取三省上献以大一统之盛事”的奏疏，疏中完全回避了张献忠开创的大西农民革命事业，说什么“望以关西布衣，适丁明季丧亡之际，不自甘于辕下，遂称藩于滇黔楚蜀之间”，把自己打扮成逐鹿中原的英雄。他仍然以“国主”自居，把大西军称为“望兵”、西南抗清基地称为“望土”；而把李定国、刘文秀说成自己“恩拔”起来的人物，更把李定国等反对他专横跋扈的斗争说成“以奴叛主”。接着，他要求清廷发兵，“则滇黔蜀地愿尽入于皇上之版图，兵马将士愿咸奉皇上之军旅”^[147]。

当时，清廷已做出全面摧毁西南抗清基地的军事部署，命吴三桂为平西大将军与固山额真李国翰领兵由四川南下贵州，固山额真赵布泰为征南将军领兵由广西入贵州，固山额真罗託为宁南靖寇大将军与固山额真济席哈一道领兵由湖南入贵州。孙可望不仅为清廷提供了永历朝廷各方面的情况，献上了“滇黔地图”^[148]，而且为清军进兵提供了一批熟悉地形的向导。1658年（顺治十五年）初，经略洪承畴遵照清廷谕旨会同孙可望“于投诚各官内查有熟谙湖南、广西、四川、云贵地利官十九员”，将其中四员派赴罗託军中、五员派赴赵布泰军中，其余十员留在洪承畴“军前不时应用”。^[149] 孙可望赴京朝见之后，又上疏奏言：“大兵征滇，正臣报效之日。滇南形势，臣所熟悉。或偕诸将进讨，或随大臣招抚诸境，庶少效奉国初心。”清帝命王、大臣商议，结果“以大兵分三路趋云南，指日奏功，无事可望再往”^[150]。尽管清廷出于种种考虑没有让他亲赴前线，但还是充分利用了孙可望过去在大西军中的特殊地

位，加强了政治攻势。王夫之记载，当清军三路进兵时，“可望又遣人赍手书招诸将帅，言己受王封，视亲王，恩宠无比。诸将降者皆得予厚爵，非他降将比。唯定国一人不赦”^[151]。当时永历政权在军事上的衰败已经明显地显露出来，孙可望的现身说法是起了很大的诱惑作用的。不少过去的大西军将领倒戈投降。清军在进兵途中也充分利用了孙可望在大西军中残存的偶像作用，“谬道路者曰：可望师至矣！我兵闻风皆瞋而失色，或寤者曰：国主至矣，至矣！相率惊窜”^[152]。李定国支持的永历朝廷的覆亡固然有多种原因，但清廷利用孙可望极力进行破坏，无疑加速了这一过程。

从顺治十五年起，清军向西南的进兵是颇为顺利的，其间自然也包含了孙可望的一份“功劳”。然而，孙可望个人的地位却随着他背叛的永历朝廷的衰微逐渐走向没落。曾经红极一时的义王越来越感到自己的日子不大好过了。这种变化是通过一些似微实显的迹象体现出来的。顺治十五年，孙可望意外地同自幼失散的弟弟孙可昇相会了。明末战乱以来，兄弟二人天各一方，孙可昇在几经飘零之后，先混迹于明朝行伍，后来又变成了清军的一名士兵。这年七月，孙可昇从驻地松江府上海县来到了北京，孙可望见到了多年睽隔的兄弟自是惊喜交集。他向朝廷奏报了“聚合之奇缘”，奉旨同住。可是，孙可昇的家属奴婢十余口还在上海，搬来北京比较费事。于是，孙可望请求皇帝“敕部给与勘合”，利用政府的驿传实现全家欢聚。^[153]在孙可望看来这不过是小事一桩，所以在疏中写道：“想此项恩膏朝廷亦所不靳。”出乎他意料的是这么一件小事却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顺治皇帝批交兵部议奏之后，左都御史魏裔介立即参上一本，首先揭露孙可望“始以张献忠养子荼毒蜀楚，神人共愤。继而称兵犯顺，逆我颜行。迨众叛亲离，计无复之，然后率数百疲敝之卒，亡命来归”，本不是有“何功何德”受封王爵。接着借题发挥道：“臣观其见之疏章者屡可骇异，即如出师命将出自朝廷，可望甫来归顺，便请从征。若可望文足经邦，武能戡乱，何至坐见败辱，鼠窜奔投？可谓不自揣量，冒昧无知。继则请动内帑为彼经营，臣闻天子穆穆，端拱垂裳，岂有借财与人，亦岂有人臣借财于天子之事？昨者聚合之奇缘一疏复为伊弟请给勘合，夫勘合之给为朝廷紧急公事及官员来往而设，非庶人下贱可以冒滥也。今可望之弟可昇不过一食粮兵丁耳，未授一命之官，搬取家眷则应自备脚力，未闻牧圉小人而可以乘坚策良，逍遥皇华之驿者也。臣闻高爵厚禄惟有德者宜居之，今可望悖礼背义，越分干名，其罪有三。臣忝列宪长，岂敢畏避不言。伏祈皇上大奋乾断，严加处分，以肃名分而正纪纲，则冒滥清而臣子咸知敬共之义矣。”^[154]魏裔介的劾疏处处流露出对孙可望的轻蔑，给了他当头一

棒。他在《伏罪陈情仰吁天鉴》的奏疏中说：“昨闻宪臣有特纠陈请之非、祈正悖谬之罪一疏，本藩汗流浹背，寝食不安，方知前事之非，宪臣之言不谬矣。”^[155]

然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1659年（顺治十六年），有人揭发孙可望放债取利等事。顺治皇帝虽然明知这种事情在满洲八旗中本是习以为常的现象，却不愿放过这个机会进一步贬损孙可望的政治地位。他派内阁学士马迕吉来到孙可望的私第宣读谕旨，先训斥一番，然后宣布宽假其罪。孙可望于惊惧之余，在奏本中一方面解释自己放债的经过：“前蒙皇上赏给银两，臣恐花费，借与天津卫民邓时增银一千两，有文约可据。缘臣初到京城，其人之贤愚，臣不得知。”另一方面摇尾乞怜地向顺治皇帝陈述“郁积之苦衷并所以招尤招谤之原”。他说：“臣于明季失身行伍，浪迹疆场，各处人民迁徙逃亡不无失所，此怨臣者有之；今臣叨膺宠眷，无寸功可纪，一旦锡以王爵，此忌臣者有之。再可虑者臣下文官如吴逢圣、武官刘天秀等百有余员蒙皇上格外加恩，官爵太重。每见出入朝班，诸人睨目而视，臣知朝廷有逾分之典，众心腾沸之端也。然怨忌既积于心，妬害自生于外，谤议之事，久知不免。”

^[156]

到1660年（顺治十七年）夏，孙可望的处境益发难堪了，被迫上疏请求辞去义王封爵和册印。这时，南明永历皇帝虽然已经逃入缅甸，西南大势已定，但以李定国为首的大西军余部仍在边境地区坚持斗争。清廷认为把孙可望虚有其名的义王封号去掉是不妥当的，因此，顺治皇帝特地发布了一件措辞大有讲究的圣旨：“王自南方孑身投诚，朕心嘉尚，特锡王封。乃举国臣工，意怀轻忽，容或有之。王以孤踪疑畏，控辞册印，理亦宜然。但封爵出自朕裁，孰敢陵侮？虽系孤踪，不必疑畏，册印著仍祇受。”^[157]

就在这年的十一月二十日，孙可望死了。官方的说法是病死，真相究竟如何颇有疑义。清初史家戴笠就说孙可望是“随出猎被射死”^[158]。康熙八年清廷派刑部尚书明珠等前往福建，会同靖南王耿继茂、总督祖泽沛合议招抚据守台湾的郑经。清使慕天颜到台湾后，郑经在回书中不无讽刺地说：“贵朝宽仁无比，远者不问，以所闻见之事，如方国安、孙可望，岂非竭诚贵朝者，今皆何在？往事可鉴，足为寒心。”^[159]郑经的话说得比较含蓄，但孙可望之死并非善终在当时一定传布得很广。

孙可望死后，清廷赐谥恪顺，“祭葬加隆”^[160]，同时命其子孙徵淇

袭封义王。几个月后徵淇病死，弟徵淳承袭。

1661年（顺治十八年），吴三桂领兵入缅，永历帝被俘回昆明缢杀。次年康熙改元，李定国也病歿于边徼。孙可望家族已经没有什么大利用的价值了，清廷的恩典也就逐步降格。1668年（康熙七年），朝廷下令将义王孙徵淳的年俸由五千两裁减为三千两。十一年，孙徵淳病死，其弟徵灏请求袭封。御史孟熊飞上疏说孙可望“前有重大之罪，后无纤微之劳。我国家格外殊恩，授以义王显爵，及伊身死，已袭替二次。……请将孙可望王爵停其袭替，或减等降封”。经议政王、大臣会议，降封为慕义公。^[161]孙徵灏死后，其子宏相再降袭一等轻车都尉。到1771年（乾隆三十六年），清廷做出决定：“孙可望子孙世职自后不必承袭。”^[162]从此，孙可望家族就在政治舞台上消失了最后的痕迹。

（原载于《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5辑，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12月版，第230—270页）

^[1] 乾隆二十七年《延长县志》卷九《宦绩》。按：计六奇编《明季南略》卷之十七《孙李构隙本末》记：“可望，本名旺儿，米脂人。幼无赖，乡人恶之。与母同居，受直为人赶驴，远出数日返，不见其母。问之邻人，皆云不知。可望讼之官。官怒曰：汝出门时原未尝以母托邻人，今汝母自他适，邻人安所知？因杖之。可望愤怒无归，逃而为贼。”徐鼐《小腆纪年附考》卷十四，即据此删节成文。然而，根据档案材料和本地县志，孙可望确系延长县人，兄弟众多。计六奇等人的记载当系误传，不可信。

^[2] 乾隆《延长县志》卷八《封荫》。

^[3] 《行在阳秋》卷下。

^[4] 顺治十二年八月《洪经略承畴密帖》档案原件。

^[5] 乾隆《延长县志》卷九《宦绩》。

^[6]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国榷》《明季北略》《明季遗闻》等书亦同。《平寇志》卷之三直书“贼帅孙可望突前力斗，救免”。但时间误记于十一年正月。关于一堵墙绰号的来历，《明季南略》卷之十七云：“每遇敌，可旺能率部下坚立不动，贼中呼一堵墙。”

^[7] 同治《郧阳志》卷三《祠记》。

^[8] 沈颐仙：《遗事琐谈》卷五。

^[9] 方孔炤：《抚楚公牒》，见《桐城方氏七代遗书》。

^[10] 《纪事略》，见中华书局版《甲申纪事》。

^[11] 参见彭遵泗《蜀碧》卷二；光绪《井研县志》卷二八；民国《荣县志》卷十五；乾隆《犍为县志》卷七。

- [12] 嘉庆十七年《宜宾县志》卷四八《艺文》；又见嘉庆九年《江津县志》卷五。
- [13] 王士禛：《池北偶谈》卷三《义王》条。
- [14] 《纪事略》卷六。
- [15] 李天根：《燭火录》卷六。
- [16] 《圣教入川记》。
- [17] 《蜀碧》卷三。
- [18] 邵廷案：《西南纪事》卷十二《孙可望传》。
- [19] 九峰居士编辑：《粤滇纪略》卷二《孙可望陷重庆》。按，遵义当时属四川省。
- [20] 民国《贵州通志》，《前事志》十七。
- [21] 康熙《定番州志》卷二十一《艺文》，王睿：《殉难记》。
- [22] 《粤滇纪略》卷二。
- [23] 参见沈佳《存信编》卷一等书。
- [24] 《明末滇南纪略》（又名《滇寇纪略》）卷二《流寇入滇始末》。
- [25] 李思揆：《丁亥纪略》云大西军于三月二十九日攻克曲靖，见《滇系》卷八；又见《滇粹》。
- [26] 《明末滇南纪略》。
- [27] 《滇南外史》。
- [28] 康熙三十三年《大理府志》卷三《沿革》，记孙可望于顺治三年八月至大理，系时有误。
- [29] 《明末滇南纪略》卷三《沐公顺贼》。
- [30] 《明末滇南纪略》卷四《倡义讨贼》。
- [31] 《明末滇南纪略》卷四《倡义讨贼》。
- [32] 《明末滇南纪略》卷四《政图治安》。
- [33] 冯甦：《滇考》卷下云，大西军入滇以后，可望、定国、文秀、能奇都称王，“城内置四王府”，“在籍御史任僎等又倡议尊可望为国主”。
- [34] 《永昌府文征》，文，卷九，陈洪图：《鸣冤录》。
- [35] 《明末滇南纪略》卷三《盘踞滇城》。
- [36] 《明末滇南纪略》卷三《沐公顺贼》。
- [37] 冯甦：《滇考》卷下云：“以官四民六分收。”可见，《滇南纪略》中所说“与百姓平分，田主十与一焉”，田主所得是从政府所征一半内拨给五分之一。
- [38] 《明末滇南纪略》卷三、卷四。

[39] 《明末滇南纪略》卷三。按，所见兴朝通宝实物除“一分”“五厘”者外，尚有背面仅一“工”字之小钱，与大西政权发行之“大顺通宝”极相似。

[40] 倪蜕：《滇云历年传》。李天根：《燭火录》卷十七也说，铸兴朝通宝后，“凡上纳钱粮，放给俸饷；以至民间一切贸易，皆通之。有不遵行者罪死。……钱法乃大行”。

[41] 《明末滇南纪略》卷三《沐公顺贼》。按，史文为大西军总兵，后来投降了清朝。

[42] 《明末滇南纪略》卷四《政图治安》。

[43] 《明末滇南纪略》卷四《政图治安》。

[44] 《明末滇南纪略》卷四《政图治安》。

[45] 《明末滇南纪略》卷三《沐公顺贼》。同书《政图治安》一节又记“兵马三日一小操，十日一大操，雨雪方止”。

[46] 《明末滇南纪略》卷四《政图治安》。《滇南外史》记：“军民田地，尽占为皇庄，各营设立管庄。”

[47] 《明末滇南纪略》卷三《沐公顺贼》。冯甦：《滇考》卷下记，“取各郡县工技悉归营任，以备军资”。可见杂造局属于军事建置。

[48] 《明末滇南纪略》卷四《政图治安》。

[49] 《明末滇南纪略》卷四《政图治安》。

[50] 《明末滇南纪略》卷四《政图治安》。

[51] 《明末滇南纪略》卷四《政图治安》。

[52] 昆明无名氏：《滇南外史》。按，《明末滇南纪略》云严似祖为吏部兼礼部尚书。

[53] 《明末滇南纪略》卷三《盘踞滇城》。

[54] 《明末滇南纪略》卷四《悔罪归明》。

[55] 参见傅迪吉《五马先生纪年》；李蕃：《雅州追记》。

[56] 《清世祖实录》卷一〇〇。李介《天香阁随笔》卷二记：“定国所将半为僇僇徭，虽其土官，极难铃束，何定国御之有法也。”可见大西军入滇后吸收西南少数民族青壮年为兵是一种普遍的现象。

[57] 《明末滇南纪略》卷三《沐公顺贼》。

[58] 参见《鸡足山志补》及郭影秋《李定国纪年》一书正文前影印李定国、孙可望刊刻的佛经图版。

[59] 见《瞿式耜集》卷一奏疏，《再救五臣疏》。

[60] 《明末滇南纪略》卷四《悔罪归明》。

[61] 李天根：《燭火录》卷十九。

[62] 《燭火录》卷十九。金堡力争拒封原疏见《岭海焚余·论滇封疏》。

[63] 沈佳：《存信编》卷二；《燭火录》卷十九。

[64] 堵胤锡两次上疏见《明季南略》卷之十四《堵胤锡始末》条。

[65] 胡钦华：《天南纪事》载：“五月，封孙可望为秦王，从武康伯胡执恭之密请也。”按，胡钦华即胡执恭之子，所云封可望为秦王乃永历帝从其父之密请，据沈佳《存信编》卷三记陈邦傅私封秦王后曾令胡执恭上封事谓：“臣师武出疆，谨遵使宜从事之节，已封可望。”永历帝得疏后“留中不发”。大约此即所谓“密请”，但永历帝并未“从”之。

[66] 《燭火录》卷二十。

[67] 珠江寓坊偶记：《劫灰录》卷六。

[68] 钱秉铨：《所知录》卷下《永历纪年》。

[69] 金堡：《岭海焚余·请处分第一疏》。

[70] 《瞿忠宣公集》卷五《纠罪镇疏》。按，瞿昌文《粤行小记》内记作者在大学士朱天麟处“见秦王孙朝宗入贡章奏，书甲子不书正朔，称启不称臣”。

[71] 《存信编》卷三。黄宗羲：《永历纪年》云永历朝廷封孙可望为荆郡王，“赐之国姓，曰朱朝宗。……可望终冀秦王，言：臣惟一意办贼，成功之后，始敢议及封爵耳”。

[72] 《粤滇纪略》卷五。

[73] 嘉庆十八年《峨眉县志》卷九。另参见嘉庆五年《清溪县志》卷一等书。

[74] 《存信编》卷三。《燭火录》卷二十所载文字略有不同。

[75] 《黔记》。

[76] 黄宗羲：《永历纪年》说，“两帅接壤，时相构衅，亦不能有所效力”。

[77] 《永历纪年》。

[78] 《明清史料》丙编，第八本，第777页。

[79] 《黔记》。同书又说，“赦王爵营镇兵，一体录用”。王爵当指明忠国公王样。

[80] 《黔记》。

[81] 《存信编》卷三。

[82] 《存信编》卷三。《黔史》卷四亦记：顺治“八年，可望遣官清丈思（州府）、石（阡府）、黄（平州）施江内外屯田征租”。

[83] 道光《綦江县志》卷十。

[84] 《存信编》卷三。

[85] 《黔记》。

[86] 《黔史》卷四。

[87] 民国《贵州通志》前事志十七引《杨明吾谱序》。

[88] 《燭火录》卷二十一。

[89] 《燭火录》卷二十一。

- [90] 《明清史料》丙编，第九本，第825页。
- [91] 《明清史料》丙编，第九本，第813页。
- [92] 《明清史料》丙编，第九本，第821页。
- [93] 《清世祖实录》卷七九。
- [94] 《清世祖实录》卷八六。
- [95] 黄宗羲：《永历纪年》。
- [96] 李国英：《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八《题为飞报大捷仰慰圣怀事》。附其子李雯赘语。
- [97] 李国英：《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八《题为飞报大捷仰慰圣怀事》。附其子李雯赘语。
- [98] 《永历纪年》。
- [99] 《清世祖实录》卷八五。
- [100] 《清世祖实录》卷八二。
- [101] 同治十三年《黔阳县志》卷五十六《载记下·流寇》。
- [102] 同治十二年《沅州府志》卷三二《记兵》。
- [103] 丁大任：《永历纪事》。
- [104] 参见《明季南略》卷之十七。
- [105] 《燭火录》卷二十一；又见《残明纪事》。
- [106] 《燭火录》卷二十一。
- [107] 《燭火录》卷二十一。胡钦华《天南纪事》云：永历五年“六月，可望复请移蹕于滇。帝优诏拒之。可望遂大怒，九月撤兵还”。
- [108] 《存信编》卷三。《燭火录》卷二十二所载文字较简。
- [109] 《残明纪事》。
- [110] 1655年孙可望致李定国、刘文秀的信中说：“滇南乃公众之地，宜作根本之区。”（见《明末滇南纪略》卷五《再图西蜀》）所谓“公众之地”即指此地为孙、李、刘等所共有。
- [111] 乾隆二十九年抄本《南笼府志》卷四《城池》记：“南笼府旧城原为安笼所城，隶安顺府，明永乐二年建，周围二百八十七丈一尺，高一丈四尺。”
- [112] 《明末滇南纪略》卷四《悔罪归明》。
- [113] 《燭火录》卷二十五。《存信编》卷四记：“可望自居贵州省城，大造宫殿，设立文武，川滇大臣皆挟以威，令刻期朝见，授以职衔，有不从者即杀之。”
- [114] 民国《贵州通志》前事志十七引《桂王本末》云：“由榔在安隆涂苇薄以自蔽，日食脱粟，穷困备至。”虽不无夸张，但远不如孙可望所居当系事实。

- [115] 《残明纪事》云：可望令“张应科每年进饷（膳）馐银二千两，食米六百石。”
- [116] 《天南纪事》。
- [117] 《爝火录》卷二十二。
- [118] 胡钦华：《天南纪事》。
- [119] 《明末滇南纪略》卷六《进取粤西》。
- [120] 《爝火录》卷二十二。
- [121] 《旅滇闻见随笔》。
- [122] 《残明纪事》。《明末滇南纪略》卷四云：“孙可望有迎驾心，屡为任僕所阻。”
- [123] 参见江之春《安龙纪事》。
- [124] 《爝火录》卷二十二。
- [125] 《鸡足山志补》卷二。
- [126] 《明清史料》丙编，第九本，第894页。
- [127] 《存信编》卷三。
- [128] 《爝火录》卷二十二；又见佚名：《明亡述略》。江之春：《安龙纪事》载：“六月，秦王有札谕天寿、吉翔云：凡朝廷内外机务惟执事力为仔肩。若有不法臣工，一听戎政、勇卫两衙门参处，以息其纷嚣。”
- [129] 倪蜕：《滇云历年传》卷十。江之春：《安龙纪事》说孙可望“拟改国号曰后明，日夜谋禅位”。
- [130] 《爝火录》卷二十二。
- [131] 《行在阳秋》卷下。
- [132] 《明清史料》丙编，第十本，第912页。又见《清世祖实录》卷九八。
- [133] 《滇缅录》。
- [134] 《永历纪年》。
- [135] 《残明纪事》。
- [136] 《天南纪事》。
- [137] 《粤滇纪略》卷九。
- [138] 《天南纪事》。
- [139] 《残明纪事》。
- [140] 《粤滇纪略》卷九记：“八月初一日，可望誓师，合兵十四万入滇。”沈佳《存信编》亦云可望出兵十四万。
- [141] 《天南纪事》。

- [142] 《残明纪事》。
- [14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顺治朝揭帖》叛逆类，第四六号。
- [14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顺治朝揭帖》叛逆类，第四六号。
- [145] 《清世祖实录》卷一一三，另有内官二十二名。
- [146] 《清世祖实录》卷一一三。
- [147] 顺治十四年十一月《秦王孙可望揭帖》，见《明清史料》丙编，第二本，第176页。
- [148] 《存信编》卷五。王夫之：《永历实录》卷十四《李定国传》云：“可望之降也，因洪承畴清兵取云贵，尽图山川迂曲及诸将情形、兵食多寡献之。”
- [149] 顺治十五年二月初九日《经略洪承畴揭帖》，见《明清史料》丙编，第二本，第180页。
- [150] 《清史列传》卷七十九《孙可望传》。
- [151]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十四《李定国列传》。
- [152] 《永昌府文征》，诗，卷十，刘坊：《哀龙江》。
- [153] 顺治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义王孙可望奏本》，原件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 [154] 魏裔介：《特纠陈请之非疏》，见《皇清名臣奏议汇编》初集卷十一。
- [155] 顺治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义王孙可望揭帖》，原件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 [156] 《义王孙可望密奏本》，见《明清史料》丙编，第十本，第967页。
- [157] 《清世祖实录》卷一三六。
- [158] 《行在阳秋》卷下。王源鲁：《小腆纪叙》卷下《孙李构难》亦记：“可望既降，封为义王。后从出猎，毙于流矢。”
- [159] 江日升：《台湾外纪》卷之十五。
- [160] 按《清实录》记顺治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赐故义王孙可望谥恪顺”。据是年四月十九日所立之“谥恪顺义王碑文”可知《实录》系时有误。
- [161] 《清圣祖实录》卷三九。
- [162] 《清史列传》卷七十九《孙可望传》。

从会师广东之役看郑成功同永历朝廷的关系

对于郑成功和李定国之间的关系，海内外学者做过不少研究。他们大致是强调郑、李之间的友谊和相互配合；有的文章则对于郑成功的多次愆期，未能实现双方会师广东，表示惋惜。本文试图就这一问题做进一步的探讨，重点放在顺治十一年（永历八年，1654年）广东之役，借以说明郑成功对李定国和永历朝廷的真实态度及其原因。

顺治七年冬天，清定南王孔有德部占领了广西桂林等地；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继茂部占领了广州等地。永历朝廷播迁无所，被迫转入以孙可望为首的大西军控制区。从此，抗清斗争出现了一个新局面。其特点是，永历帝朱由榔继续保持着抗清盟主的地位，朝廷的实际权力却落到了大西军将领孙可望等人的手中。这一特点决定了各地抗清势力必须同大西军余部建立联系，而孙可望等大西军将领不凭永历帝的声望又不足以号召各地抗清势力。正是在拥明抗清这一共同口号下，郑成功同孙可望、李定国之间架设了合作的桥梁。大致而言，在顺治十年以前，郑成功虽然已经同李定国等人书信往还，尚限于遥相呼应的阶段，会师的问题还没有提上日程。顺治十一年底李定国败回广西，实力大损，一年以后又扈送永历帝移驻云南昆明，双方的距离越来越远，加上孙可望与李定国兵戎相见，李定国已经没有力量进军广东，他同郑成功会师的可能性不复存在了。所以，探讨郑成功同李定国之间的关系，重点不在于双方通了多少次信，而在对抗清全局有关键性影响的会师广东之役。

从顺治七年大西军联明抗清开始，全国形势曾经出现过两次重大转机的可能性。第一次是在顺治九年，孙可望已经把贵州经营成了比较稳固的前进基地，这年下半年他自己统兵由黔进军湘西；刘文秀率部北上四川，先后收复重庆、成都；李定国由湖南突击广西，七月攻克桂林，清定南王孔有德自杀，接着回师湖南，在十一月间于衡州击毙清军统帅敬谨亲王尼堪。大西军的三路出师，使清军遭受到前所未有的沉重打击。然而，这次战略行动由于孙、李矛盾的激化和刘文秀在保宁的失利，错过了扩大战果的机会。李定国“两蹶名王”，军威大震，引起了“国主”孙可望的嫉妒。孙可望不仅设法解除李定国的兵权，还蓄意加以谋害。李定国得到消息，便尽量避开孙可望，为了重整旗鼓，他在战略上做了重大改变，即不再北上湖广，而是东出广东。在当时的形势

下，李定国做出这一决策是颇具战略眼光的。尽管他同孙可望不和，孙可望仍是抗清阵营里实力最雄厚的一支武力的首脑，不仅控制着云南、贵州，而且兵锋直抵湘西和川南，牵制住了湖广、陕西的清军。李定国部入广东以后肯定能够得到当地义师的支援，如果在福建沿海拥有庞大机动兵力的郑成功能够配合作战，东西夹击，那么一举歼灭盘踞在广州一带的清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继茂部（两藩兵力不过二万人）有相当把握。攻克广州之后，乘胜收取广东、福建两省，然后向北推进，收复大江以南大有希望。这一战略意图如果能够实现，永历朝廷凭借江南的人力物力优势同清廷抗衡，中国明清之际的历史进程就可能形成另一种格局。

这个战略计划能不能实现，关键取决于郑成功的态度。如果把明、清双方的兵力和优势、劣势做一概括分析，大致可以看出以下几点：一、清军在广州的平、靖二藩拥有相当实力，他们总结了孔有德分兵镇守广西各地，桂林因兵力空虚招致城破杀身的教训，尽量把嫡系兵力集中于广州，因此他们对广东各地的统治并不稳固。这不仅表现在广东某些滨海和山区的抗清力量长期存在，也表现在分镇各地的降清将领心怀观望的仍不少。但是，尚可喜、耿继茂只要能固守广州地区，就可以指望清廷派兵南下增援。二、李定国大军入粤，虽然不能指望孙可望的支援，却可以得到广东各地义师的配合。当时在广东沿海地区还有一些凭借海岛、港湾、山区等有利地势坚持抗清的力量，他们一般都接受永历朝廷委任的大学士郭之奇和两广总督连城璧的节制。在钦州、廉州地区（今属广西）有邓耀、朱统鏊、周腾凤、吴孝起等人。邓耀自顺治七年正月起驻兵钦州的龙门岛（今广西龙门县），这里“东界合浦，西界交趾，为钦廉门户，群山错落七十有二，钦江诸水随山而转，彼此相通，亦七十二径而注于海”^[1]，形势颇为险要。明宁藩镇国将军朱统、海北道周腾凤和高雷廉琼四府巡抚张孝起也来到廉州地区同邓耀相呼应，永历帝因此授予邓耀靖氛将军封号。在广东高州府石城县（今廉江县）有永历朝廷所封漳平伯周金汤部驻守。在广东肇庆府阳江县南面海陵岛有李常荣部；在恩平县一带有虎贲将军王兴（绰号绣花针）的队伍，在广州府台山县南面海中的上川山、下川山两岛中有凌海将军陈奇策的队伍。这些抗清武装实力虽不雄厚，但是他们熟悉当地情况，有的拥有舟师，对于配合大军作战是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

从上面分析看来，清军在广东的兵力处于守势，而且增援不易。南明方面，李定国是这一战略方针的制定者，自然积极谋求同郑成功会师五羊，占领粤闽。广东沿海义师由于自身力量单薄，处境困难，也非常

希望李定国和郑成功会师广东的计划能够顺利实现。顺治十一年李定国进军广东之役，得到了广东各地义师的大力支持。新会战役失败以后，负责联络广东各地义师的明两广总督连城璧还在奏疏中呼吁：“所望西师迅发，闽帆再扬，而臣与辅臣郭之奇一鼓再鼓，乘敌之疲，用我之壮，粤东不足平也。”^[2] 永历十年（顺治十三年）七月，连城璧又在疏中称粤中义师“坚处海滨。……枕戈以待王师重来，与闽师期会，敢前此未济之功”^[3]。可见，李定国打通闽粤通道的计划是深受广东抗清义师的欢迎的。事实上，李定国的两度出兵广东，都得到了广东义师的全力支持。顺治十年，“李定国由梧州破开建、德庆州抵肇庆。定国踞北山列栅连营，分兵四出，四会、广宁相次沦陷，距三水一河。于是，广东岑溪之宋国相、韦应登等出掠于罗定、东安、西宁；海上战船二百余号从新会、顺德等汉直入九江口，去四会八十余里、三水五十里；韶之清远山寇亦发，勾引西兵，声言渡河由从化以攻广州；而郝尚久复叛于潮州，水陆俱震”。清军统帅平南王尚可喜说：“余无足虑者，破李定国即自解散耳。”^[4] 他除了让靖南王耿继茂派兵扼守三水西南的木棉头截断李定国同郝尚久的联系外，自己亲统主力同李定国在肇庆决战。四月间，定国兵败撤回广西，广东义师也退回各自的基地。顺治十一年定国大举入粤，广东各地义师又全力支持，如虎贲将军王兴率部攻克恩平等县，并同定国军合力进攻新会。据清方报告定国军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进攻新会时，“老本贼约有一千余，皆有盔甲，马约二百余匹，象二只。余贼皆系绣花针及各处土寇”^[5]。《新宁县志》也记载说：“时安西李定国从广西乘胜举高雷，进围新会城。号称二十万。土贼皆赴新会取札，妄称故明。”^[6] 在这次战役中，李定国调用的舟师也是由广东沿海抗清义师提供的。可见，李定国和广东义师对于广东之役都是全力以赴的。那么，郑成功的态度如何呢？

上面已经说过，李定国发动广东之役一共有两次。第一次是在顺治十年春，四月间就从肇庆败回广西。第二次在顺治十一年三月初，十二月底以失败告终。关于后面一次战役持续的时间许多文献都有记载，如陈舜系记李定国部于“三月二日到高”^[7]。《茂名县志》载：“甲午三月初三日，定国率本部人马由柳州而来。”^[8] 两书所记只相差一天，说明李定国在三月初占领了高州是确定无疑的。另据清方记载，新会决战在十二月十四日，李定国战败后于二十四日回到高州，二十六日撤入广西。这次入粤之战首尾长达十个月。如果说顺治十年李定国首次广东战役由于持续时间较短，郑成功来不及配合的话，第二次进军广东未能得郑成功的支援，就不能用“联络不易”“风向不顺”等托词来解释了。

李定国永历八年（顺治十一年）进军广东，是经过周密部署的重大战略行动。早在上年九月，即李定国自肇庆败回广西五个月之后，永历朝廷就派兵部职方员外郎程邦俊携带诏敕来到广东，向两广总督连城璧宣谕：“藩臣定国，戮力效忠，誓复旧疆。”即将进军广东，命连城璧联络广东各地义师准备接应。连城璧奉敕后即“亲诣镇臣王兴营，与之点算军实，收合勇壮；知会镇臣陈奇策、罗全斌等及各股官、义头目，面定要约，以三月初二水陆毕会，以待王师。众皆踊跃，又是一番朝气矣”^[9]。连城璧这件奏疏发于正月间，疏中说拟“三月初二水陆毕会，以待王师”，而李定国占领高州正好是在三月初二日，可见双方都是按照事先部署的计划行动的。定国出师广东的日期既然早在几个月以前就通知了在广东的连城璧，当然不可能不通知他寄予厚望的郑成功。杨英《先王实录》误载于顺治十一年九月下的安西藩致国姓大将军信提到“孟夏薄端城（肇庆）”一事，前辈学者早已判定这封信是在顺治十年四月以后写的，信中“知公畴昔之愆期”一语表明在肇庆战役之前，定国曾事先约会郑成功，成功未能按期出兵。所以定国在这封信里又“敬邀并驾”，并说：“否则中兴告成，京观胜记，而云台香字，千载传流，国姓不预，其何以仰副殊眷而慰此可为之时势乎！予日望之，匆言，幸照。”由于杨英的误载年月，我们不清楚郑成功究竟是在什么时候收到这封信，但从后面一封信中知道郑成功曾派林祚复命，不知什么原因林祚并没有到定国驻地。因此，李定国在顺治十一年三月占领高州府等地之后，在四月间又派使者前往厦门。《先王实录》记顺治十一年李定国差官同郑氏使者李景贇书来中左所（厦门）约请会师，书曰：

孟夏遣使帆海，诣铃阁，悉机务，并候兴居。拟阅月可得旋，不图至今尚栖迟贵壁。今差员李景至，始知前此遽使林祚者，固不知所下落也。不穀驻师高凉，秣励养锐，惟候贵爵芳信，即会轡长驱，以成合击。盖不欲俾虏有只蹄□进耳。乃七月中旬又接皇上敕书，切切以恢东为计。君命不俟驾，宁敢迟迟吾行哉！爰遣水陆二师，齐发新、肇，托祉有初，两见成绩。盖殄虏于长洋，败李酋于端水。而会城两虏（指清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继茂），恃海攫城，尚稽戎索。兹不穀已驻兴邑（广东新兴县），刻日直捣五羊。然逆虏以新会为锁钥枢牖，储糗攸资，是用悉所精神，援饷不绝。不穀之意，欲就其地以芟除，庶省城可不劳而下，故亦合力于斯。在彼望风屏息，遵陆知难，遂恃长舸舰，堵我舟师。非藉贵爵星言发夕，其谁收此一捷也？企慕甚殷，宜有关切。至于粤东水师官兵，抗虏降虏者，莫不密遣告劳。然详所举止，多伦观望，不思羊城底定后，虽频年抗节而不千里勤王，亦何夙绩之足道哉！惟贵爵为宣此意，以怱患各部，则五等上下，庶知国恩祇报在兹，而不谓不穀之功罪可混也。至援虏之来，向亦各闻其概，然通盘策虏，再无敬谨之强且精者，今安在哉？诚来，当尽缚以报知己。其楚、豫之间，使使频繁，大略粤事谐而闽、浙、直争传一檄，所谓张侯爵（指定西侯张名振）鼓楫而前，要知亦缓于今日发粤之举。时乘其所急，名高于易收，执事宁忍置之？差员称：贵爵从潮、惠脂车，则当以初冬为的，其水部必以速临新邑（指新会县）为限，均希相要旦旦，足仞至诚，云台虚左，不穀实厚冀于公也。暂复，不备。

这封信不少学者引用过，似仍有深入剖析的必要。它表明，李定国

三月间挥师入粤，占领高州府属之后还没有得到郑成功答应会师的复信，故在四月再派使者致书郑成功，约会兵“机务”，由于军务紧急，李定国原定一月之内回报。使者到达中左所后，郑成功拖了一段时间才派李景携书复命；由于他当时正同清方“和议”，唯恐李定国的使者返回之后泄露消息，所以将来使稽留于中左所。郑成功的这一举动，说明他不急于出兵。李定国对此深表不满，正如他在信中所说，“惟候贵爵芳信，即会轡长驱，以成合击”，不啻望眼欲穿。从四月等到八月，郑成功的使者李景才姗姗来迟，转达郑成功的十月间由潮、惠进军意见。“水部必以速临新邑为限”文意含糊，李定国在信中明确地指出“逆虏以新会为锁钥枢牖”，只要拿下新会，“省城可不劳而下，故亦合力于斯”。按情理而言，李定国不可能不要求郑氏水师到达新会的最晚期限，只是李景未奉主命不敢承应罢了。还有一点值得注意，李景往返定国军营和中左所之间所费时日很短。定国信中说：“乃七月中旬又接皇上敕书，切切以恢东为计。……兹不穀已驻兴邑。”据陈舜系记载，李定国四月、六月两次在高州患病，经他用药治愈，八月十六日随营往广、肇，可知定国回信在八月十六日以后，李景回到中左所不迟于九月初三日，途中不过半月。李定国在这封信里反复强调会师广州的战略意义，“粤事谐而闽、浙、直争传一檄”，又旁敲侧击地说：“粤东水师官兵”多属观望，“不思羊城底定后，虽频年抗节而不千里勤王，亦何夙绩之足道哉！”加以讽喻。在写完这封信后，李定国仍不放心，又以极其恳切的言词写了一篇短笺：“圣蹕艰危，不可言喻。敕中怵怛之语，不穀读之痛心。五月至今，所待贵爵相应耳。倘确不能来，即示以的。不穀便另议舟师，以图进取。甚（慎）勿然诺浮沉，致貽耽阁。要知十月望后，恐无济于机宜矣。”^[10]应该承认李定国在这次回信中把会师的战略意义、会师的地点和日期都说得再清楚不过了。

九月初，郑成功收到来信，心情十分矛盾。杨英记载：“藩得会师二书，即欲调兵南下勤王。以虏使在泉，令差暂住金门。”说明郑成功有出兵的意图，只是这种意图一直拖到“十月望后”的十月十九日才付诸实施。杨英记载这一天“藩遣师南下，与晋王等会师勤王。委左军辅明侯林察为水陆总督，调军中一切机宜；委右军闽安侯周瑞为水师统领”，率官兵数万、战舰百只，“克日南征”。同时差官林云琼赍勤王师表诣行在，并持书会晋王等，书云：“季秋幸接尊使，读翰教谆谆，修矛戟而奏肤功，大符夙愿。……兹叠承大教，宁忍濡滞以自失事机？奈尊使到敝营时，值南风盛发，利于北伐而未利于南征。……即欲遣师南下，与贵部共取五羊，缘风信非时，未发师。……兹届孟冬，北风飙起，即令辅明侯林察、闽安侯周瑞等统领，扬帆东（？）指。虽愧非顺

昌旗帜，然勉效一臂之力。水师攻其三面，陆师尽其一网，则粤酋可不战而擒矣。”^[11]

郑成功这次出师有几点很值得注意：一、他知道这次战役对于南明和清都关系重大，而且李定国早已亲统大军进入广东等待他接应，那么他为什么不亲自出马呢？二、李定国在信中谆谆嘱咐“慎勿然诺浮沉，致贻耽阁。要知十月望后，恐无济于机宜矣”。他在九月初收信后为什么偏要拖到十月望后才调集官兵“克日南征”呢？作为一位久历戎间的统帅，郑成功当然明白“胜负之际，间不容发”的道理。三、郑成功命将南征时给李定国的信中用“风信非时”来解释自己的出师愆期，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托词。因为李定国入粤后第一次致书请兵是在四月间，“拟阅月可得旋”，所以他在八月的第二次信中说“五月至今，所待贵爵相应耳”。我们很难相信在这样长的时间里郑成功没有出兵是因为天公不作美，“风信非时”。何况，次年八月郑成功曾派舟师南下广东，九月占领揭阳、普宁、澄海三县，直至顺治十三年二月才回思明州（即原中左所），证明秋季并不是不可能南征。

林察、周瑞统师南征，结果正如李定国预料的那样“无济于机宜矣”，次年五月毫无作为地返回厦门。这次南征也有一些令人费解的地方：一是所遣兵力究竟有多少？二是南征为什么毫无战绩？三是南征之师无功而返以后，郑成功为什么处罚得那样轻？郑成功所调南征兵，据杨英说是官兵数万，战舰百艘，实力相当雄厚。江日升《台湾外记》卷之四记载，九月底，成功“遣林察督王秀奇、苏茂等五镇，配战舰五十只……并书会李定国合师”。战舰数目比杨英所记少一半。清浙江福建总督刘清泰揭帖中转述顺治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福建巡抚佟国器密奏疏稿称：“近闻发兵数千，并兵器海舡二十余只，从伪兵部及太监往应西贼伪永历。”^[12]清方情报虽不一定准确，但郑氏南征之举恐怕也有虚张声势的成分。最使人迷惑不解的是，郑氏南征之师大约在十月二十日出发，以厦门至新会的距离估算，再考虑到郑成功信中所说“兹届孟冬，北风飘起”，正值顺风，应该说是完全可以赶上新会决战的。我们知道，顺治十一年李定国进攻新会一共有三次，六月和九月是派部将会合广东义师进攻的，自十月初三日（乾隆《新会县志》卷二《编年》作十月四日）起定国亲统大军猛攻该县。十一月初十日，清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继茂自广州赴援，“次于三水，刻期进剿”；十二月初十日清廷所遣靖南将军朱马喇等援军到达三洲；十四日双方在新会激战，定国军不支，全线溃败（以上时日均据《平南王元功垂范》）。这个时间表说明，从十月二十日到十二月十四日其间有五十多天，郑氏舟师不仅没有

赶到李定国约定的会师地点新会，也没有在广东沿海地区采取过任何像样的军事行动。如果同清方对照一下，新会清军的负隅顽抗是由于他们可以指望广州平、靖二藩的救援；平、靖二藩的敢于“刻期进剿”是因为他们相信清廷所派援军肯定会到来。平、靖两藩军队在三水等了整整一个月，终于盼来了长途跋涉的靖南将军朱马喇所统援军；直到清方大军云集之时，李定国却始终没有得到郑成功一兵一卒的支持。新会之战，一败涂地，完全是人谋不臧。我们至今不清楚郑成功对林察、周瑞等人面授了何种机宜，但从十月出师，次年五月返回，历时半载毫无动静，总是一件离奇的事。《台湾外纪》卷之四记林察、周瑞返回厦门时提到这支“舟师次虎头门，侦知李定国战败，梧州失守，不敢进兵，还师”

[13]。按时间推算，郑氏舟师到虎头门已在顺治十二年。郑成功在舟师返回之后责备林察、周瑞等：“勤王入援，君命原无俟驾，逗留观望而回，朝典何尔等合心畏避，当尽正罪。”结果，周瑞“削职夺爵，解其兵柄，永不叙用”；林察等人降级有差。在给李定国的信里，郑成功写道：“客岁遽使遥来，同仇同袍之订，甚符夙心，用是敌干敕胄，大集楼船，方刻程期，而敝员李景复以台命至，展读再四，知殿下内急群父之忧，外切仇讎之痛，不佞恨不能征帆倏忽，直扫珠江，同挹故土以迎乘輿。詎意船师未到，而大师已先班数日。有贵部官兵自粤来投者，细讯其故，盖以骄兵致挫。胜负兵家之常，不足深忧。但敝船逗留，既不能先期会师，又不能奋图后援，实与有罪焉。已将水陆各将，审定功罪，乃知依违不前者，闽安侯周瑞，已重行捆（捆）责，革职闲住，乃念其有功，不然已正法矣。”郑成功治军之严，在历史上是很著名的。顺治十一年能否实现东西合击，奏捷五羊，直接关联着永历朝廷的前途，是非同小可的一次重大战略性计划。郑成功作为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和军事统帅绝不至于看不到这一点。他在信中先批评李定国“骄兵致挫”；接着又用“胜负兵家之常”把关键性战略意图未能实现比附于一般性战役的胜负；然后才谈到自己的舟师“逗留”“依违”也应分担责任，轻轻发落了事。这种处理和表达方式，多少流露了南征舟师是按照郑成功本人的意志行事的。

上面列举的事实，似乎可以引申出一个结论：郑成功内心里是不愿意同李定国会师的。如果全面考察一下郑成功的政治军事生涯，那么我们也许可以说他是福建沿海地区一部分中国人结成的一股经济、政治、军事力量的首领。在他心目中，维护自己这个集团的利益高于其他事业。只是由于自身力量不够强大，不得不在南明和清之间做出选择，条件是保持自己相对的独立性，不受制于人。在明、清两大阵营之间，谁能保证他享有这种地位，他就站在哪一边。

人们一直认为郑成功既是抗清的民族英雄，又是收复台湾的民族英雄，这无疑是符合历史事实的。但是，不应过分地渲染郑成功抗清的动机是为了扶明。清廷想以武力征服或高官显爵为手段达到制服他的目的，这两者也都是郑成功所不能接受的。同清方多次“和议”均告破裂原因在实际行使“主权”上存在严重的分歧。顺治十年八月，郑成功在给其父郑芝龙的信中写道：“夫沿海地方，我所固有者也；东西洋饷，我所自生自殖者也；进战退守，绰绰余裕，其肯以坐享者反而受制于人乎？”次年九月，他给二弟渡舍（郑世忠）的信中说：“夫虎豹生于深山，百物惧焉；一入槛阱之中，摇尾而乞怜者，自知其不足以制之也。夫凤凰翱翔于千仞之上，悠悠乎宇宙之间任其纵横而所之者，超超然脱乎世俗之外者也。兄名闻华夷矣，用兵老矣，岂有舍凤凰而就虎豹者哉！”^[14]他甚至说过这样的话：“清朝若能信儿言，则为清人；果不信儿言，则为臣而已。”可见，在对待清朝的态度上，郑成功同以恢复明为己任的张煌言、李定国等人是有区别的，他的始终抗清是因为清军大兵压境，绝不允许他做一只“纵横而所之”的“凤凰”。

对于南明永历朝廷，郑成功虽然奉为“正朔”，但他仅足于“遥奉”而已。如果同李定国会师顺利，出现了兵连一体，地成一片的局面，对于永历朝廷的复兴固然是极其有利的；可是，郑成功“不受制于人”的地位就很难继续保持下去。因为他在名义上承认永历皇帝是天下共主，当各处一隅时他可以“承制”独断专行；隔绝的局面一旦改变，他不秉承于朝廷就难逃僭越之嫌。更重要的是，他在声望和实力上都略逊于李定国，而定国同永历朝廷的关系又比他更密切，这些因素都必然在郑成功的脑海中翻滚，影响着他的权衡决策。总之，郑成功对永历朝廷存在一种矛盾心理，一方面希望依附于孙可望、李定国等部的永历朝廷维持下去，这样既可以牵制住相当一部分清军，减轻自己所受压力，又可以赋予自己所从事的事业以合法性；另一方面，他并不愿意让永历朝廷实际管辖到自己头上。这种心情体现在行动上，就是他同永历朝廷和李定国等人疏、诏、书信往返不绝。他的抗清斗争客观上拖住了清朝很大一部分力量，从而延续了永历朝廷和西南抗清武装存在的时间。但是，他对于配合李定国歼灭广东清军以及必然随之而来的收复福建等地，始终持消极态度。

指出这一点，毫无贬低郑成功历史功绩的意思。因为现代中国学者没有必要站在朱明王朝或是清王朝的立场上来判断是非。清朝初年中国大地上涌现出的众多的抗清志士，如李定国、郑成功、李来亨、瞿式耜、王兴、阎应元等来自社会各种集团的人物，所做出的艰苦卓绝的抗

清斗争，都打击了入关初期清朝统治集团的骄狂气焰，迫使他们调整自己的政策，对于历史的进展起了积极作用。从荷兰殖民者手中收复祖国领土台湾，则是郑成功一生中最光彩的一页。这也是其他抗清英雄难以望其项背的。

（原载于《郑成功研究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32—145页）

[1] 九龙真逸：《胜朝粤东遗民录》卷一《邓耀传》。

[2] 连城璧：《蹇愚录》卷一《乙未六月疏》。

[3] 连城璧：《蹇愚录》卷一《丙申七月疏》。

[4] 《平南王元功垂范》卷上。

[5] 顺治十一年八月清广东巡抚李栖凤为塘报西逆情形事揭帖，见《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6辑。

[6] 光绪《新宁县志》卷十四《事纪略》下。

[7] 陈舜系：《乱离见闻录》。

[8] 嘉庆《茂名县志》卷十九《杂记》。

[9] 连城璧：《蹇愚录》卷一《甲午正月十三日疏》。

[10] 杨英：《先王实录》。

[11] 杨英：《先王实录》。

[12] 《明清史料》丁编，第十本，第106页。

[13] 据胡宗宪主持修撰的《筹海图编》卷一和卷三所记，可知虎头门即今广州虎门。

[14] 杨英：《先王实录》。

顺治十一年——明清相争关键的一年

治明清史者大抵认为1644年清军入关，特别是次年五月大顺政权与弘光政权相继倾覆以后，大局就已经确定。这以后，南明势力不过燭火余烬，苟延残喘而已。这种看法未必正确。历史的进程往往不像胜利者留下的“平定方略”那样凯歌行进。仔细研究明清之际的史事，可以看出各主要派别势力都有可胜之机。问题是谁掌握了这种机遇，谁就能战而胜之。1644年春夏之交，以李自成为首的大顺政权如果不是在政治上和军事上犯了一系列重大错误，有可能统一全国。弘光政权若不是在继统问题上钩心斗角，这个政权绝不至于那样迅速地土崩瓦解。1645年清军占领南京后，假如不强行推行剃发改制等民族压迫政策，也可以在很短时间里统一天下。1648年金声桓、李成栋、姜瓖、王永强、丁国栋等反清时，如果永历朝廷节制部署恰当，拥明势力互相接应，清廷的前景未可乐观。大西军联明抗清后，1652年李定国桂林、衡阳之役，刘文秀反攻四川之役，都表明明、清双方胜负尚在未定之天。那么，复明运动逐渐化作泡影是在什么时候呢？我认为是在1654年以后。或者说1654年（清顺治十一年、明永历八年）是关键性的一年。

首先看一下清方的情况。明清之际各种军事力量中，满洲贵族的八旗兵无疑是最有战斗力的，无论在兵员素质上还是在组织指挥上都属首屈一指。但是，满洲八旗兵有一个根本性的弱点，即受满族人口限制，可动员的兵员（即成丁男子）数量非常有限，不依赖汉族和蒙古族军队完全不可能征服和统治全国。目前史学界某些著作推测入关时清军数额往往偏高。我以为雍正帝在《大义觉迷录》中所说的“至世祖章皇帝入京师时，兵亦不过十万……其时统领士卒者，即明之将弁；披坚执锐者，即明之甲兵也”比较可信。顺治十二年五月郑亲王济尔哈朗临终前嘱咐清帝说，“且满洲兵甚少……应加抚恤”^[1]，也可作为旁证。进入中原以后，满军阵亡和病死的人数很可能超过人口自然繁殖数；加上入关后享受着程度不等的优遇，在汉人的影响下逐渐滋长追求安逸生活的风气，远不像入关初期那样淳朴，勇于用命。至于入关初期叱咤风云的领兵大将由于染上天花，迷恋女色和内部倾轧，业已凋谢殆尽。如豫亲王多铎病死于顺治六年，摄政睿亲王多尔袞病死于顺治七年，肃亲王豪格顺治五年死于狱中，英亲王阿济格于顺治八年赐死，巽亲王满达海顺治九年病死，衍禧郡王罗洛浑顺治三年病死军中，顺承郡王勒克德浑病死于顺治九年三月，饶余郡王阿巴泰顺治三年病死，其子端重亲王博洛九

年三月病死，谦郡王瓦克达顺治九年八月病死，敬谨亲王尼堪于同年十一月在衡州阵亡。硕果仅存的郑亲王济尔哈朗自从顺治五年最后一次统兵出征湖南以后，到八年就因年事已高处于半退休状态，至十二年病死。满洲八旗固山额真图赖、准塔、叶臣先后在顺治三、四、五年病死；何洛会、谭泰在顺治八年被诛杀；韩岱、屯齐在顺治十一年因主帅尼堪战歿而削爵革任。列出上述名单，不难看出大约到顺治十年的时候，满洲贵族能征惯战的宿将几乎一扫而空。他们去世时一般都比较年轻，子弟虽可承袭爵位，却少不更事，缺少战斗经验，无法接替父辈驰骋疆场的重任。清廷统治集团内心非常清楚赖以支撑爱新觉罗皇室的主要支柱满洲兵将实力迅速下降，尽管他们讳莫如深，避免公开谈论自身弱点，在战略部署和战术运用上却不得不得着重推行以汉制汉的方针。而汉族文官武将中投机者甚多，有的因各种关系同复明人士有牵连，有的受到满洲贵族的歧视，心怀不满，一旦情况变化，他们就可能反戈易帜。

再看看明方的情况。南明政权屡蹶屡起，而以大西军联明抗清后最具活力。以永历朝廷为旗帜的拥明势力可以大致概括为三个部分：一是以孙可望为代表的西南抗清武装（其内部永历帝、李定国、刘文秀、夔东十三家同孙可望存在矛盾），这是一支令清方望而生畏的劲旅；二是东南沿海闽浙地方有郑成功、张名振的军队，以擅长水战闻名全国；三是在清朝统治区内从事地下活动（也包括一些小股明火执仗的山寨武装）的复明势力，他们的弱点是基本没有军队，组织不严密，优点是其中不乏在社会上有影响的忠贞之士，可以利用各种关系探得清方军事部署等情况。形象地说，这三种复明力量呈现为杠铃态势。复明运动中有识之士都看到了要实现抗清大业关键是东西配合，连成一片，共图北进。1987年，我在一篇论文中详细论述了1654年李定国进攻广东，多次请郑成功率领主力来会，目的就是一举摧毁尚可喜、耿继茂集团，实现福建、广东、广西、贵州、云南、四川、湖南势连一体的伟大战略设想。这一计划本来是完全可以实现的，郑成功无意于此，虚应故事，李定国终于在这年年底兵败广东新会，返回南宁。^[2] 这里就不再多说了。除了李定国追求的会师广东计划以外，还有一个几乎同时策划的会师长江战役方案。对于同长江战役有关的问题，到目前为止，史学界似乎只是就每一个局部做了一些探讨和叙述，没有做更深层次的研究。

所谓对局部做了一些叙述，是指单案孤立处理，比如我们可以看到以下一些涉及过的课题：

- 一、张名振三入长江之役；
- 二、郑成功派忠靖伯陈辉北上之役；
- 三、1655年刘文秀进攻常德之役；
- 四、钱谦益的复明活动；
- 五、贺王盛、平一统等反清之案；
- 六、1655年顾炎武擒杀世仆陆恩被捕之案；
- 七、其他。

应当说，这些课题不少已有研究成果，或者在相关论著里做过正确和错误的叙述；但主要的不足之处是缺乏综合研究。给读者印象上列各个事件都是孤立的，不存在什么内部联系；何况每一个事件本身也还有许多情节弄不清楚。本文正是有感于此而作。

一、张名振等三入长江之役

首先谈谈张名振、张煌言三入长江之役。“三入长江”出自张煌言的《北征录》，他作为监军直接参与和指挥了这三次进入长江的战役，无可争议。然而，张煌言的这篇名著主要讲的是顺治十六年同郑成功一道北入长江进攻南京等地的战役，只回叙一笔在这以前他曾“三入长江”，因兵力不够，没有取得多大战绩。由于作者未具体讲明三进长江在何年何月，给后来的史家造成极大的困惑。下面就是清初以来有关南明史籍记载长江之役的部分摘要，读者不难看出其混乱。

金钟《皇明末造录》卷上记：

己丑（1649年，顺治六年）“是年春，富平伯张名振海艘至镇江金山”。

郑达《野史无文》卷十《张名振传》记：

“庚寅（1650年，顺治七年）春，名振攻崇明，一月未下。是夏，围台州，至镇江，驻师金山，遥拜孝陵，题诗，三日然后去。”

查继佐《罪惟录》卷之十二之下《张名振传》云：

辛卯（1651年，顺治八年）“名振既间关监国，为之乞援国姓思明州。国姓责以无功，名振乃露背所刺‘尽忠报国’字样，矢不二。成功心动，指腹结婚，助兵二万，行粮备，还撞舟山，不利，直溯金陵，获故叛金允彦磔之，祭诸忠，窥崇明，触京口，题诗金山寺，有‘十年横海一孤臣’之句，闻者心恻。时内师守江严，横索江，截海舟数十号，退屯崇明之平洋沙。成功以师不利，见督。时长扬王术桂为名振曲解，复令平南伯陈辉、庆都伯王秀奇、忠孝伯洪旭、总兵周全斌等，壬辰（1652年，顺治九年）复进崇明。兵饥，感名振之义，不变，遂有‘太师甘枵腹，吾辈竟亡饥’之谣，众益励。十二月，内师踏冰出劲旅劫平洋沙。浴日将军王善长先登，诸将军姚志卓、任麟、王有才、王浚、张赞等战，大捷，敌阻冰，无还者。甲午（1654年，顺治十一年）正月，复入京口，战不利，失参将阮姑娘；国姓复令戎政司马陈六御及将军程应蕃等协攻崇明，复不利。水激登莱等处，抵高丽，乃还”。

同书列传卷九之下《张煌言传》记：

“壬辰，煌言以兵部尚书同定西侯名振等舟师突京口，题诗金山寺，不利去。己，复取舟山。……甲午，舟山复败，屡从定西舟师窥吴淞，逼崇明，大风，舟覆，为土人所执，以其义，纵之复入海。”

查继佐在《罪惟录》中记军至京口，题诗金山寺，名振传在辛卯年，煌言传在壬辰年，已自相抵牾。他的另一部著作《鲁春秋》中记：

壬辰，监国鲁王“遣定西名振以己意乞师厦门，成功不许，至露其背所刺‘尽忠报国’四字为感激，指腹为姻，随得助师二万，与尚书煌言、义英骏、诚意伯刘孔昭等直溯金塘，获叛者金允彦，磔之以祭舟山诸死事者，持不进，题诗金山寺而还，有‘十年横海一孤臣’之句”。

“永历八年，甲午，监国九年，监国踣金门。春正月，全师复入京口，战不利，失一副将阮甲，淹四日退。招讨复遣戎政司马陈六御及将军陈应蕃等协力抵平洋沙，攻崇明不克，平原将军姚志卓愤自刭。还触吴淞关，掠北战舰二百七十号。名振以沙船九百号泛登莱及高丽乃还。”“秋八月，复地震浙闽，国姓遣将军陈辉总统水军同定西名振再窥吴淞，遇风变，师旋。”

查继佐曾在鲁监国政权中任职，他的著作中记张名振等率舟师入长江共两次，一次在清顺治八年或九年，一次在顺治十一年。第二次遇大风覆舟事纯为误记。海上之师遇飓风有两次，一次在顺治四年四月，舟山之师为接应清吴淞提督吴胜兆反正，行至长江口遇风，大批舟只撞击倾覆，张名振落水后登岸潜逃；另一次是顺治十五年郑成功亲统大批舟师北上，至羊山遇飓风，损失很大，进攻南京之役被迫推迟至次年。查继佐显然是把这些事弄混了。

另一位也曾在鲁监国政权中任职的张岱撰《石匱书后集》，于《张名振传》中仅云：“久之，名振以舟师直窥南都，题诗金山寺。时清戒江守严，以拦江索截海舟数百号，名振战不利，以小舟遁。”更使人不得要领。

邵廷案《东南纪事》卷二记：

“顺治九年壬辰正月，鲁王在金门。成功使名振总师北行……进至崇明沙，登金山，大清江南北戒严。”“顺治十年癸巳……冬，名振复及煌言北行，败大军于崇明之平洋沙，杀伤甚众。”“顺治十一年甲午正月，王在金门。名振再入镇江，抵仪真，还逼吴淞关，遣使致启献

捷。”

李隶求《鲁之春秋》在卷二《王师平定浙闽表下》，卷六《姚志卓传》，卷十四《张煌言传》，卷二十《张名振传》均记有长江之役，煌言传云：

癸巳（顺治十年，1653年）“九月，复军于吴淞，会名振之师入长江，趋丹阳，掠丹徒，登金山，望祭孝陵，三军恸哭失声，烽火达江宁。时上游故有密约，而失期不至，左次崇明。……甲午（1654年）正月，与名振再入长江，掠瓜洲，侵仪真，直抵燕子矶，而所期终不至。复东下，驻舟山”。

名振传大致相同，有题诗句，“上游故有密约”作“上游有蜡书请内应”，不具录。

翁洲老民《海东逸史》卷二《监国纪下》，卷十二《张名振传》，卷十三《张煌言传》均载此事，以名振传所记较详，其言曰：

“癸巳春，名振请师北上，成功与兵二万，粮三月，以兵部侍郎张煌言监其军。师过舟山，遥祭死事诸公，遂入长江，趋丹阳，掠丹徒，登金山，望石头城，遥祭孝陵，三军恸哭失声。题诗绝壁，有‘十年横海一孤臣’之句。冬尽撤回。明年（甲午）春，益以兵将，再入长江，掠瓜洲，侵仪真，抵燕子矶，扎营平阳。时以上游有蜡书请为内应，故名振再举。而所约卒不至，乃还，复屯军南田。名振与士卒同甘苦，诸军感甚，有‘太师既枵腹，我辈亦忘饥’之谣。会故仁武伯姚志卓、诚意伯刘孔昭并以军来，依名振立营，号召旧旅，声势益振，遂攻崇明，入吴淞，掠战船六百余号，径入山东登莱诸处，直抵高丽而还。”

江日升《台湾外记》卷之三记：“顺治十年癸巳三月，成功遣张名振率水师船二百余号北上，陈辉等为援。”卷四记：顺治十一年甲午“三月，定西侯张名振、忠靖伯陈辉帅舟师突入长江，夺船百余只，犯天津，焚粮艘，次金山寺，设祭崇祯而回”。

阮旻锡《海上见闻录》（定本）卷一记，“癸巳，永历七年（顺治十年，1653年）三月，赐姓驻厦门。遣前军定西侯张名振等率水师恢复浙直州县，并遣忠靖伯陈辉等一齐进入长江”。甲午（1654年）“三月，定西侯张名振、忠靖伯陈辉师入长江，夺战船百余只，入天津卫，焚夺粮船百余艘，名振直至金山致祭先帝而回，金陵闻风震动”。乙未（顺

治十二年，1655年）五月，“赐姓以抚局不就，分兵与定西侯、忠靖伯等会师入长江，捣其腹心。以水师洪旭为总督，以原北镇陈六御为五军戎政，总制陆师，率兵北上”。十月，郑军攻舟山，“张名振等出自长江来会”。

杨英《先王实录》记，永历七年，癸巳“三月，藩驾驻中左。遣前军定西侯等水师恢复浙直。先时，定西侯启曰：‘名振生长江南，将兵数十年，今虏各处兵将多系旧属。兹金酋（指清将金砺）既并力于闽，势必空虚浙直，我以百艘，乘此长风破浪，直入长江，号召旧时手足，攻城掠野，因时制宜，捣其心腹，虏无暇南顾，藩主得以恢复闽省，会师浙直，可指日待也。’藩从而遣之。并遣忠靖伯陈辉、中权镇黄兴、护卫右镇沈奇、林武镇林顺、智武营蓝衍、后镇施举等一齐进入长江”。永历八年甲午二月，“是月，定西侯张名振、忠靖伯等督师进入长江，夺虏舟百余只，义兵四起归附。遣亲标营顾忠入天津，焚夺运粮船百余艘。名振直至金山寺，致祭先帝而回，虏闻风惊惧”。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三十二《张煌言传》记：“癸巳冬，返浙。明年（甲午）复监名振军入长江，登金山，遥祭孝陵，三军皆恸哭，烽火达于江宁。以上游师未至，左次崇明。顷之，舟入长江，掠瓜洲、仪真，抵燕子矶，江宁震动，而师徒单弱，中原无响应者，遂乘流东下，连营浙海。”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之十六《张明正（名振）题诗金山》条记载顺治十一年甲午正月和四月张名振等率舟师直抵镇江事，见下文。

李天根《燭火录》卷二十三记，癸巳，顺治十年三月“定西侯张名振北征，郑成功与兵一万，粮三月，设宴饯行。兵渡舟山横水洋，获金允彦，磔诛之，进攻崇明，焚京口，截长江，登金山寺题诗；平原将军姚志卓、诚意伯刘孔昭俱依之立营，号召旧旅，兵势大振”。同书卷二十四记：甲午，顺治十一年“正月十六日丁未，鲁王定西侯张名振再入京口，攻观音门，凡五日而退。大清擒其参将阮姑娘斩之”。

徐鼐《小腆纪年附考》卷十八记：

癸巳，顺治十年，“是年春，名振请兵北上，与之兵二万，粮三艘，获叛将金允彦于金塘山，磔之。平原将军姚志倬、诚意伯刘孔昭偕其子永锡以众来依，号召旧旅，破京口，截长江，驻营崇明。寻被谗，撤回厦门。长阳王术桂为力辨于成功。及相见，语至夜分，更益以兵，

而令陈辉、王秀奇、洪旭、周全斌偕行，至羊山，飓风折兵十之一，惟名振全军无恙”。甲午，顺治十一年正月，“明鲁定西侯张名振复以朱成功之师入长江，望祭孝陵，名振以上游有蜡书为内应，率海船数百，溯流而上，再入京口，掠仪真，至观音门。十三日，泊金山……”（下文转抄《明季南略》旧文，不录）。

《清史稿》卷二百二十四《张煌言传》记：

顺治“九年，监名振军，经舟山至崇明，进次金山。……十一年，又自吴淞入江，逼镇江，登金山，望祭明太祖陵，烽火达江宁。俄，退次崇明。再入江，略瓜洲、仪真，薄燕子矶，寻还屯临门，皆与名振俱”。同卷《张名振传》云：郑成功予名振二万人，“共谋复南京，攻崇明，破镇江，题诗金山而还。复与成功偕出，师次羊山，颶作，舟多损，惟名振部独完。再攻崇明，复入镇江，观兵仪真，侵吴淞，战屡胜。顺治十二年十二月，卒于军，或云成功鸩之”。

近人许浩基在所撰《郑延平年谱》中“永历七年癸巳三月张名振、张煌言请师之长江”条下特别加上按语，云：

“名振与煌言凡三入长江，而未知初入长江为何年？又不知题诗祭陵为何年？各书记载纷歧，莫知所据。《鲁春秋》《东南纪事》俱作壬辰（1652年）。《海东逸史》作癸巳（1653年）。《小腆纪年》作癸巳初入长江，而甲午（1654年）题诗祭陵。《台湾外纪》《海上见闻录》亦作癸巳，而未言祭陵事。《南疆逸史》《明季南略》则俱作甲午。尤有不可解者，全氏（指全祖望）撰苍水碑云，癸巳冬入吴淞，明年会名振之师入长江，遥祭孝陵。甲午再入长江。盖癸巳之明年即甲午也，既明年，下复系甲午，误甚。谢山犹恍惚其词，后人更难推测矣。”按，全祖望撰张煌言神道碑云：“癸巳冬，复间行入吴淞，寻招军于天台，次于舟山。明年，军于吴淞，会名振之师入长江，趋丹阳，掠丹徒，登金山，望石头城，遥祭孝陵，三军恸哭失声，烽火逮江宁。时上游故有宿约，而失期不至，左次崇明。甲午，再入长江，掠瓜洲，侵仪真，抵燕子矶，而所期终不至，复东下驻舟山。”此文固有语病，全氏作张煌言年谱记顺治十一年甲午、十二年乙未均入长江，眉目虽清楚，但不得三次确说。赵之谦重撰煌言年谱，定初入长江为顺治九年，二入长江为顺治十年，三入则在十一年，谬误更甚。（以上均见《张苍水集》附录）

上面列举的各家记述，就年代而言，张名振等入长江战役有记于顺

治六年、七年、八年、九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的各种说法。入长江次数，有记一次的，有记两次的，也有记三次的。至于具体情节相差更远。直到目前，所见明清史诸作在提及这一战役时，或者笼统地说张名振、张煌言曾经统师“三入长江”，或者置“三入长江”于不顾，径直在顺治十年、顺治十一年内记载明军曾入长江作战。如南炳文著《南明史》云：“永历七年三月”，郑成功“批准了”张名振的建议，“与之兵二万，粮三艘，并派忠靖伯陈辉等与之同行，一起进入长江。张名振等‘破京口，截长江，驻营崇明。十二月，在崇明之平阳沙，大败前来进攻的清兵’”。“再入长江”则在“永历八年年初，张名振、陈辉等再次督师进入长江，夺清舟百余艘，‘义兵四起归附’……名振等直至金山寺，遥祭孝陵而回。在金山题诗……”^[3]。冯其庸等编《吴梅村年谱》于顺治十年《时事》下记：三月“张名振以郑成功师入长江，破京口，驻营崇明，十二月，在崇明大败清兵”。顺治十一年《时事》下记：“正月，张名振以郑成功之师入长江，破仪真，泊金山，望祭孝陵，旋还师。”^[4]这两种书的特点是在顺治十年和十一年下各记载一次，回避了张煌言本人所述“三入长江”的问题。不久前出版的汉译《剑桥中国明代史》第767页是这样记载的：“在郑成功的鼓动下，1653和1654年，张名振三次带领远征军进入长江口，在大运河与长江的汇合处镇江骚扰运河上的交通。”同页有原作者注解：“关于很受称许的‘三征长江’的日期和情况很难确定。这里根据的是李学智的推论和考证，见他的《重考李振华先生〈明末海师三征长江考〉》……”^[5]尽管作者未能做出准确的叙述，其客观态度是值得肯定的。这里引用的只是20世纪90年代出版的几种著作，其他说法尚多，请读者参看诸家作品，不再一一征引。

由于张名振等三入长江之役事关抗清复明大局，有必要考定其具体时间和情节。

依据清朝档案，参之以张煌言诗文，再以当时亲身见闻者的记载补充，可以断定张名振、张煌言三入长江之役都在甲午年（清顺治十一年、明永历八年，公元1654年，但其第三次在十二月，按公历推算已至1655年）。经过情况如下：

1653年（顺治十年）八月，明定西侯张名振、监军兵部侍郎张煌言等带领五六百艘战船由福建北上，九月到达长江口崇明一带沙洲，“联艖突入黄浦港口”，当地百姓纷纷响应。清总兵王憬致江宁巡抚周国佐手札中说：“海邑人民听其愚惑，上海之衙役挟持县令竟欲开门揖盗。胥役人等公然包网。民心若是，内变堪虞。”又引上海知县阎绍庆的告

急禀文说：“上海皆乐贼来，全无一人守城，终日持刀向知县项下逼之通贼，知县死在须臾，皂快为甚，等语。”周国佐不得不亲自带领军队赶赴上海。^[6] 明军以崇明一带沙洲为基地，“筑圩耕种，近城十里之外，贼众充斥。百姓菜色相望，饥馑难支。为我用者恹恹待整，为贼用者欣欣向荣。”“崇明产米之乡皆在平洋山前东西阜沙，今被贼踞。”^[7] 崇明城内的清军兵力有限，不敢出战，被围长达八个月之久。张名振等统率的明军在三尖沙、稗沙、平洋沙安营屯种，联络内地复明势力，并没有立即发动长江战役。

顺治十一年正月十七日起，张名振、刘孔昭、张煌言带领明军乘船分批进入长江口，冲过狼山（今江苏南通市境，为沿江要地）、福山（与狼山隔江相对）、江阴、靖江、孟河、杨舍、三江、圖山（今镇江市境）等清军江防汛地，二十一日到达瓜洲。^[8] 明军在金山上岸，缴获清军防江大炮十位和火药、钱粮等物。张名振、刘孔昭、张煌言登金山寺，向东南方遥祭明孝陵，泣下沾襟。张名振在金山寺题诗寄慨。^[9] 在这里停留了两三天。清江南总督马国柱同满、汉官员会商后，紧急派提督管效忠带领兵马由浦口、六合增援仪真、瓜洲；阿思哈哈番尼堪率兵由龙潭救镇江。^[10] 明军在南京清军到达之前，回舟东下。这就是初入长江之役。

三月二十九日，张名振等率领明军分乘六百多艘船再入长江。四月“初五日已至圖山”，“初七日贼船由圖山关经过花园港连舫乘风直上”^[11]，突破镇江清兵防线，主力直达仪真（今仪征）。在仪真城外江中焚毁盐船数百艘。计六奇《明季南略》记：“四月初五日，海艘千数复上镇江，焚小闸，至仪真，索盐商金，弗与，遂焚六百艘而去。”^[12] 这一记载是可信的，日期与清朝档案相比可能提前了两三天，张名振的兵力在清方江南当局的奏疏中作六百余艘，或笼统而言“数百余号”，计六奇写作“千余”，估计偏高。但张名振部海师在四月上旬进至仪真，烧毁盐船确有其事。顺治十一年七月山西道御史胡来相揭帖中说：“今春镇江盐艘被焚，岸市被掠，而财赋之区奚容致此，是防严未密，申饬不切耳。”^[13] 按习惯说法，旧历四月即算夏季，由于事情发生在四月上旬，胡来相大概没有弄清楚准确时间，说成是“今春”，仪真属扬州府，胡来相说成“镇江”，也不确切。顺治十一年十一月初六日工科给事中张王治在“为盐法关系甚重，谨陈责成之法以垂永久事”题本中说：“即如四月间，海贼直犯仪真，未能先事绸缪，遂致焚烧盐艘数百号，折耗课赋商本数十万，迟延至今未见两淮运司设策画谋，作何补救。坐视商疲课绌，则悠忽概可见矣。”^[14] 清江南当局急忙调兵遣将，加强沿江防务，

并对深入长江的明朝海师进行袭击。张名振等人在仪真停留的时间很短，就返航东下，撤回崇明一带沙洲。这就是二入长江之役。^[15]

五月十八日，张名振因兵饷不足，亲自率军南下，在浙江温州地区买米七船，又到福建厦门会见郑成功，要求提供兵员、火药、器械支援。郑成功答应派忠靖伯陈辉统水兵五千、陆兵一万，乘大船近百艘北上。^[16] 张名振得到郑成功同意出兵的诺言，即先行返回崇明一带沙洲基地。九月初六日，他率部进至上海县城下，清朝上海知县吓得瘫伏于地，城中百姓喧传张军乃“王者之师”，“有执挺而阻遏官府者，有包戴网巾者，有讹言惑众者，有恐喝官府者”^[17]。清江宁巡抚周国佐火速领兵来援，以屠城相威胁，才稳定了上海局势。十二月，张名振等率军乘船四百余艘溯江而上，过圖山，十八日由三江营驶过焦山，直抵南京郊外的燕子矶，清朝官员惊呼“咫尺江宁，势甚披猖”。江南总督马国柱、提督管效忠指挥驻守南京的满、汉兵丁“奋勇截杀”“乘胜追至三江口外，非此一举则大江南北岌岌乎殆矣”^[18]，可见对东南半壁震动之大。明军在张名振等指挥下缓缓东下，大约在年尾至次年初退出长江。当时隐蔽于江苏常熟的陈璧（永历四年，1650年，南明朝廷授予他右佥都御史官衔“督抚浙江军务兼恢剿闽、直”^[19]）在顺治十一年冬作《雪中客夜》诗云：“风送楼船龙渡海，泥深铁骑筏横江。”自注：“时闻海舟进京口，清以木筏截金山下。”又《甲午五十除夕》诗中云：“未知天命将何似，莫问楼船海上军。”自注：“是月闻海兵进京口。”^[20] 陈璧曾经赴广西朝见永历帝，奉有联络东南抗清力量的秘密使命，藏身之处又靠近长江，他的诗篇不仅可以同清方南京当局的奏报相印证，还表明到甲午（即顺治十一年）除夕他还没有得到明军退出长江的消息。次年（顺治十二年）五月，清朝新任江南总督马鸣珮在一份奏疏中写道：“上年十二月间，贼艘由海入江，十八日至朱家咀，焚掳江西粮艘.....惟是朱家咀虽在江宁府上元县境内.....朱家咀堂奥也，镇江、瓜洲门户也。今贼深入堂奥，岂能飞越而至？”又说：“朱家咀失事乃贼入犯京口第三次也。”^[21] 这就是三入长江之役。

以上算是把张名振、张煌言等“三入长江”的年月交代清楚了。下面可以转而讨论长江战役的战略意图。

二、钱谦益等联络东西的密谋

张名振指挥的明朝舟师在甲午年（清顺治十一年、明永历八年）内，三次进入长江，第一次抵达镇江，第二次进抵仪真，第三次直逼南京，在一年多时间里积极活动于长江下游和入海口。从战绩而言，正如张煌言所述：“三入长江，登金山，掠瓜、仪，而徒单弱，卒鲜成功。”^[22]清朝江南总督马国柱则说：“但能保全无恙，便为无罪。”^[23]实际上双方没有大的战斗。张名振所部兵力原来就不太多，为了防止入江后被清军切断退路，在崇明诸沙还留下了部分军队和船只。顺治十一年五月清江宁巡抚周国佐揭帖中说：“名振亦行间老猾，其不肯悉众深入，以防职之截其后也明矣。故其入犯者联艘数百号，环围崇明而伺隙各汛者尚留数百号。”^[24]如果仅仅从表面现象来看，三入长江的战略意图颇难令人捉摸。明军旌旗炫耀，金鼓喧阗，火炮轰鸣，几百艘战船浩浩荡荡直入长江清方要害之区。清方则沿江戒严，重点保卫江南重镇南京。然而，一年之内三次深入内河，三次主动撤退，既不占领沿江州县，又不切断运河漕运，而且始终不离开长江口，这里面大有隐情。连清廷兵部也感到迷惑不解，在奏疏中说：“江南督抚各官每报贼船有数百号，每船有数百人，如是则足有数万矣。若以数万人之力合而击之，何坚不摧，崇明系弹丸之地，然数月不破者，乃贼之狡谋矣。贼意如破崇明，恐江东郡邑皆以崇明为诫，披甲登城矣。且贼既至京口，何不攻镇江？既渡瓜、仪，何不进扬州？……今贼登上金山横持斧钺作赋，以假仁假义蛊惑人心。贼势全可拔崇明，犯镇江，劫扬州，然贼并不破城分封，与我死战。……贼自海入江，皆张扬虚名。上起湖南，下至闽广，贼必暗中串通。”^[25]可见，清廷兵部多少能够从战略高度来观察张名振舟师的活动。事实上这正是由内地反清复明人士秘密联络东、西，会师长江，恢复大江南北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参与密谋的有原弘光朝礼部尚书钱谦益、鲁监国所封仁武伯姚志卓、鲁监国政权都察院左都御史加督师大学士衔李之椿、原兵部职方司主事贺王盛、生员睦本等一大批复明志士。由于这一地下密谋活动风险极大，事败之后参与者首先销毁证据，有的矢口否认，有的不幸被捕受审时也竭力避免供出细节，牵连同志；何况，迹象表明仕清的部分汉族官员因各种关系而暗中加以包庇，在这种情况下只能尽量钩稽材料说明事情的来龙去脉。首先应注意内地抗清人士的密谋活动由来已久，本文仅限于同张名振长江之役有关的背景作一勾画。

1652年（顺治九年、永历六年）冬天，原明朝礼部尚书钱谦益“迎

姚志卓、朱全古祀神于其家，定入黔请命之举”。次年七月，“姚志卓入贵筑（今贵阳市）行营（即秦王孙可望行营），上疏安隆（即安龙，永历帝驻地）。召见，慰劳赐宴，遣志卓东还，招集义兵海上。冢宰范矿以朱全古万里赴义，题授仪制司主事”^[26]。和姚志卓同行的有原明兵部职方司主事贺王盛派遣的生员眭本。贺王盛的座师雷跃龙当时正担任孙可望行营的大学士，眭本的父亲眭明永在顺治一年松江抗清斗争中被杀^[27]，凭借这种关系贺王盛让眭本以“往云贵请讨伊父恤典”为名，建立同永历朝廷的直接联系。三月间上道，行至湖南湘潭眭本患病不能前进，姚志卓唯恐耽误大事，自行前往贵州。十一月带回永历三年敕书，孙可望给的札付、檄文和大学士雷跃龙的五封回信，孙可望任命贺王盛为兵部侍郎的敕谕一道。姚志卓把上述文件交给贺王盛，贺王盛又“潜通海寇”，“有茅山道士张充甫系海贼张名振的总线索”（张充甫在顺治十年十二月曾在贺王盛家中吃饭）^[28]。姚志卓在鲁监国入海以前曾带领一支军队在浙西天目山区的于潜、昌化一带抗击清兵，后转战于同浙江接境的江西玉山、广丰地区，1646年冬兵败逃出，这以后的几年里他大概没有什么军队，长期从事秘密反清活动。1651年（顺治八年）五月曾在扬州同茅山道士张仲符（当即上引清档中之张充甫）等来往。^[29]1653年（顺治十年）冬他从贵州返回后通过“海贼张名振的总线索”，张仲符同已进至崇明沙洲的明朝舟师取得联络。人们也许会奇怪，一个“茅山道士”怎么能担当联络海上“总线索”如此重任呢？其实，“道士”是他潜伏清统治区内活动的伪装，其真实身份是明鲁监国政权的兵部侍郎，和张煌言的职务相同。有关他的事迹还有待于深入探讨，我们只知道在史籍中他的名字有张仲符、张冲符、张中符、张充甫等写法。任光复《航海纪闻》中载，壬辰（1652年，顺治九年）春跟随监国朱以海到厦门的随臣有“赐蟒玉侍郎张冲符”^[30]，彭士望诗集自序中写作张仲符，《山居感逝》诗中又写作张冲符。《鲁之春秋》卷二记：顺治九年“东阁大学士沈宸荃，兵部侍郎张煌言、任颖眉、曹从龙、蔡登昌、张中符，太常卿陈九徵、任廷贵（按，即《航海纪闻》的作者任光复）……定西侯张名振”等扈监国次中左所，寻居金门。同书卷十一《徐孚远传》亦记“其同孚远从亡海上者，则有兵部侍郎兼副都御史任颖眉，兵部侍郎兼太仆寺少卿曹从龙，兵部侍郎兼大理寺少卿蔡登昌，兵部侍郎张中符，太常卿陈九徵、任廷贵”等。可见，张仲符在鲁监国政权中官位不低，同张名振、张煌言又是患难之交。很可能早在舟山时期，他就负有秘密使命，化装为道士潜入内地，建立联络网，往返于明、清控制区，总管清统治区内复明势力与海上的联络事宜。姚志卓除了把亲赴贵阳、安龙联络东西会师的结果通过张仲符转告张名振以外，还同钱谦益商议请他出资募军。钱谦益和夫人柳如是慷慨解囊，这就是彭士望诗

中所写的：“时有二少年，一伯一中丞（姚志卓，浙江；黎士彦，新建）。屈己兄事我，怒呵犹顺承。可惜蹈江海，黄鸟徒哀伤。更有一老翁，破产图再兴。既耄气不衰，壮志能冥升。”^[31]彭士望这首诗写于戊戌年（顺治十五年）底，不便点出钱谦益的名字，但对他的“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的爱国精神倍加歌颂。钱谦益破产出资助姚志卓募军事在他自己的诗注中也隐约其词地写道：“姚神武有先装五百罗汉之议，内子尽橐以资之，始成一军。”^[32]钱氏为明清双方瞩目的人物，在清统治区内进行复明活动必然是干得多，写得少；所写密信及其他涉及密谋文字尽量避免留稿入集。间或留下一点述志感事之作也不能不以隐晦之词表达。如他自己的决策多以柳夫人名义，柳如是固然与他同心协力，但绝不像大多数史籍所描写的那样，似乎是柳夫人牵着他的鼻子走。“先装五百罗汉”乃取明人典故，有人名汉，自讳其名，其妻供十八罗汉，家人讳云“供十八罗兵士”，其子授读《汉书》讳云“教读兵士书”。钱谦益即借此以罗汉代兵士，姚志卓封爵为仁武伯，改为“神武”，既与“罗汉”相近，又可以宗教色彩掩护，万一事发，可做诡辩之退路。诸书记载，张名振、张煌言入长江时，“平原将军姚志卓、诚意伯刘孔昭偕其子永锡以众来依，号召旧旅，破京口，截长江，驻营崇明”^[33]。姚志卓“以众来依”，自然即为钱谦益出资所募之兵。钱谦益同刘孔昭也是老交情，《有学集》卷五收有他写的《郁离公五十寿诗》，诗尾注：明初“徐一夔郁离子序，郁离子者诚意伯刘公”云云。张煌言在1654年入长江时有《寿诚意伯刘复阳》诗。^[34]钱谦益诗当作于大致相同时间，用韵也相似，后来收入集内时才借用第一代诚意伯刘基的号称之为“郁离公”。由此可以推知，长江战役时钱谦益同刘孔昭也保持着联系。上引钱谦益《后秋兴三之三》诗尾自注“夷陵文相国来书云云”，这是指永历朝廷大学士文安之（夷陵人，当时在贵州），虽不知文安之致钱谦益信中讲了些什么，但联系东、西明朝高层人物者为钱谦益，已无疑义。

介绍了上述情况，不难看出姚志卓1653年十一月从贵州带回永历朝廷和实权人物孙可望的大批文书，一个多月后，屯集于崇明沙洲的张名振等就率领海师大举入江。两度进至京口，一次迫近南京，时间持续之久，活动之频繁，都同等待上游明军主力密切相关。初入长江时，定西侯张名振正月二十一日在金山寺题诗《予以接济秦藩，师泊金山，遥拜孝陵有感》：“十年横海一孤臣，佳气钟山望里真。鹑首义旗方出楚，燕云羽檄已通闽。王师袍鼓心肝噎，父老壶浆涕泪亲。南望孝陵兵缟素，看会大纛不龙津。”^[35]张煌言有题为《同定西侯登金山，以上游师未至，遂左次崇明》诗，其中有句云“一诏敷天并誓师”，“已呼苍兕临

流早，未审玄骖下漱迟”^[36]。这两首诗和题目已经说得够清楚了，张名振等所领海师实为应诏而来“接济秦藩”（秦王孙可望）由湖广东下的主力（出楚）。只是由于“上游师未至”，张军徘徊终年，三度溯江而上接应，望眼欲穿，才废然而返。

上游秦藩之师没有按时出动，另有原因，下文再做讨论。钱谦益、姚志卓等人联络的东西会师长江之役在战略上却是可取的。早在1649年（永历三年、顺治六年）钱谦益给门生瞿式耜（时任南明留守桂林大学士）的密信中就提出“中兴之基业”在于顺江而下夺取江南。他在信中把用兵比喻为弈棋：“人之当局如弈棋然，楸枰小技，可以喻大。在今日有全着，有要着，有急着，善弈者视势之所急而善救之。今之急着，即要着也；今之要着，即全着也。夫天下要害必争之地，不过数四，中原根本自在江南。长淮、汴京，莫非都会，则宜移楚南诸勋重兵全力以恢荆襄，上扼汉沔，下撼武昌，大江以南在吾指顾之间。江南既定，财赋渐充，根本已固，然后移荆汴之锋扫清河朔。”他大力主张“王师亟先北下洞庭，别无反顾支缀，但得一入长江，将处处必多响集。……我得以完固根本，养精蓄锐，恢楚恢江，克复京阙。天心既转，人谋允臧”。这一以长江中下游为重点的战略方针，钱谦益称之为“楸枰三局”^[37]。此后，他长期醉心于这个设想，直到顺治十六年南明败局已定时，他仍然写道：“腐儒未谙楸枰谱，三局深惭廑帝思。”^[38]发动长江战役，收复江南，取得这块财赋充盈、人才荟萃之地，再图北伐，在1649年时机未必成熟，而到1654年主客观条件都变化了。钱谦益等人长期隐蔽于清统治区，又以复明为宗旨，对清方兵力虚实做了周密调查，他们提出的东西会合，攻克南京（江宁）是有可能实现的。让我们先看一下1654年清方长江流域的兵力部署：夔州以上处于明军控制下，湖广地区清军主力是1652年（顺治九年）尼堪由北京带领南下的满洲八旗精锐，同年尼堪阵亡后这支清军由贝勒屯齐统率，在周家铺战役中虽然击败了孙可望的军队，但从《清实录》记载中可以知道清军伤亡也相当大。这支军队是清军入关以来损失最重，被拖得最疲惫不堪的满洲八旗兵。1653年（顺治十年）清廷委任洪承畴为五省经略大学士，次年他调集汉族官兵接替湖南防务时在奏疏中说：“四月初旬内官兵方到各县，正在安插间，即值贝勒大兵班师。”^[39]说明这年春夏之交屯齐带领满洲兵马北返，洪承畴调集的兵力不仅人数有限（全部不过一万余名），由于从北直隶、陕西、河南等地长途跋涉而来，“水土不宜，疾病大作，官兵十病六七”，五月间甚至在宝庆（今湖南邵阳市）发生兵变，“夺门私逃”^[40]。那么，湖广以下的清军江防兵力又是如何呢？清吏科右给事中郭一鹗给朝廷的奏疏中说：他于顺治十一年“九月十三日自南昌登舟，溯

江而下。每见南北江岸建设墩堡，派兵分守，以防盗贼，法甚善也。及舟泊各处，止见有兵丁一二名者，甚至空堡而无兵丁者，自安庆以下则更寥寥不可问矣。至江宁府（南京），又见演武场操点水师，兵丁不过二百余，人皆老弱不堪，如同儿戏；且战舡狭小，仅容数人，视大艘如望高山。如此形状，安望其对垒破敌，决胜于江海之上？所以海寇狂逞屡犯，如入无人之境，汛防官兵未闻乘风波战，一挫其锋，是徒有防守兵将之名，虚糜朝廷金钱，而毫无江防之实效”^[41]。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钱谦益、姚志卓等人认为应该把握时机，提出了长江战役的计划。他们不仅主动担负起联络东、西两面明军和内地反清义士的责任，还以出资、出力等方式亲自参加了这一重大的军事行动。值得注意的是，发动长江战役，夺取江南为基业，并不是钱谦益等内地少数复明志士一厢情愿的幻想。张名振等人全力以赴，表明他们认为这一方案是切实可行的；西南孙可望做出了相应的决策，证明他欣赏和支持这个战略部署。连清方一些人士也看到了潜在的危机。刑科右给事中张王治在题本中大声疾呼：“江南为皇上财赋之区。江南安，天下皆安；江南危，天下皆危。”^[42]那么，这一颇具战略眼光的重大军事部署为什么半途而废了呢？

三、“秦藩”之师为什么没有按时东下

从上文引沈佳《存信编》的记载和张名振、张煌言金山赋诗里，都可以证明孙可望让姚志卓带回的信息肯定是许下了以主力从长江中游东下的诺言。当时，他直接指挥的军队正驻于贵州及湖南西部少数州县，李定国的兵马正由广西向广东推进。永历朝廷和这个朝廷内部的实权人物之间的矛盾已经开始激化。孙可望这时处于矛盾之中，一方面他想要在抗清战场上取得辉煌战果，进一步提高自己的声威；另一方面他的政治野心日益膨胀，不满足于秦王、“国主”，梦想干脆取代永历皇帝，自己黄袍加身。因此，他不愿自己亲自统兵东下，而李定国由于在顺治九年冬发现孙可望有谋害之意，领兵由湖南南下广西，尽量同他疏远。于是，孙可望决定起用因保宁战役失利废置昆明的抚南王刘文秀。史载1654年（永历八年、顺治十一年）正月，刘文秀被任命为“大招讨，都督诸军，出师东伐”^[43]。几乎可以断定这正是孙可望为了配合张名振展开大规模长江战役的部署。可是，事态的发展并不像孙可望想象的那么顺利。在安龙的永历朝廷和在贵阳的秦王“国主”行营之间的危机已经处于一触即发的阶段。永历帝为了保持自己象征性的地位和生命安全不得不秘密求助于在广西的安西王李定国率兵“救驾”。就抗清大业而言，孙可望拍板定调决定采纳北线长江会师方案；李定国在顺治十年、十一年致力于南线同福建厦门一带的郑成功会师广东的计划。永历朝廷固然希望南、北两线都能告捷，但重点是放在南线。永历八年甲午朝廷给左佾都御史徐孚远、兵部司臣张元畅的敕谕中说：“今胡氛渐靖，朕业分遣藩勋诸师先定楚粤，建瓴东下。漳国勋臣成功（指漳国公郑成功）亦遣侯臣张名振等统帅舟师扬帆北上。尔务遥檄三吴忠义，俾乘时响应，共奋同仇，仍一面与勋臣成功商酌机宜，先靖五羊（即广州），会师楚粤，俟稍有成绩，尔等即星驰陛见。”^[44]很明显，永历君臣更相信李定国和郑成功的忠贞，让徐孚远“遥檄三吴忠义”配合长江战役，而“与勋臣成功商酌机宜，先靖五羊（指广州）”，主、次之分跃然纸上。作为原大西军的第三号巨头，刘文秀陷于左右为难的境地。他内心里同李定国一样立志为抗清复明干一番事业，不愿意为孙可望打天下。于是，他“屡辞招讨，不获；从容治装者月余，乃上道。至黔（指贵阳）时四月矣”^[45]。“行营诸文武郊迎，辄下车揖谢。既至，翊日大宴，可望祭旗纛，授爵授文秀（个别文字疑有误）。文秀言：‘某仗皇上洪福，国主威略，诸公侯将士智勇，庶几一日克敌，恢复中原。某菲材，诚恐不胜。’诸人听之皆悦。越数日，乃自于营中请宴文武诸人，优觞半，起谓诸人曰：‘皇上犹佛菩萨也，造金殿玉宇以安之，乃我辈大和尚

事。’已启言：‘营镇诸将领，征历经战已久，不患不威勇，当通以忠义谋略，如《百将传》诸书宜各颁付，听礼延文儒讲论。’”^[46] 俗语云：“说话听声，锣鼓听音。”刘文秀当着文官武将的面向孙可望敲响了警钟。他奉劝孙可望应该满足于当好庙中的住持方丈，不要忘乎所以，推倒殿上供奉的佛菩萨，自己爬上宝座，弄得不伦不类，信徒星散。同时针对诸将有勇无谋，只知“国主”不知皇帝，提出以《百将传》做教材加强忠贞教育。刘文秀在四月间发表这一篇振聋发聩的讲话有其特定的时间背景，就在三月间孙可望一手炮制了因犯了“盗宝矫诏”密令李定国统兵“救驾”的包括大学士吴贞毓在内的“十八先生案”。安龙城中龙不安，永历皇帝和他剩下的一小批朝臣惊慌失措，不知命断何时。刘文秀的讲话目的在于维护永历朝廷，稳定贵州局势。然而，孙可望自以为兵权在握，众望所归，一意孤行，把刘文秀的警告当成耳旁风。这年五六月间，他由贵阳返回昆明，企图举行禅位礼，黄袍加身。^[47] 刘文秀眼见这位“大哥”行事乖张，内部既酝酿着一场重大的危机，自然应该以稳定西南政局为首务，“出师东伐”的计划因此搁浅。由于这是原大西军内部最高层领导人之间的分歧，史料欠缺，详细情节难以说清。但是，正当部署东西会师长江，收取江南计划付诸实行的关键时刻，刘文秀按兵不动，必定同孙可望图谋篡位有关。孙可望的野心未能实现，绝不是像某些史籍描写的那样因为“冠冕窄小”，“大雨如注”，不能成礼。^[48] 冠冕做小了（未必！），可以另做；择定的日期下雨，可以另选吉日良辰，封建史籍惯以这类讹言阐述天意，鄙陋之至。真正的原因是在广西手握重兵的李定国和坐镇贵州的刘文秀坚决反对，孙可望才知难而退。在这种形势下，刘文秀不可能也不愿意统领大军远离贵州进行东征。当孙可望返回昆明的时候，刘文秀的行动显得有点诡秘。史载：五月“七日，以单骑出历沅靖诸营，遍观诸险阻，劳恤军吏，十日而毕。又访求能知天文术数者，夏鸿胪言兴隆山中有隐士李石说星数有验，遣书往聘之。李石至，密言一日夜，赠之衣金而归。复以夏鸿胪荐贤谢之金”^[49]。这意味着刘文秀担心内变，一面加强同清方接境地区的防务，一面针对孙可望周围一些谄媚之徒所造的“天命在秦”^[50] 的舆论加以“验证”，也许他有点迷信，也许他是借鬼神以设教。总之一句话，孙可望热衷于皇帝梦的时候，他不能出征。六月，孙可望回到贵阳，禅位礼暂时没有举行，刘文秀仍然放不下心。大概是在孙可望催促之下，七月初六日“大招讨刘文秀择日出师，由平越道，屯于天柱（今贵州省天柱县，与湖南接境）”^[51]。这以后半年里，刘文秀毫无挥军入楚之意。孙可望同李定国、刘文秀之间的矛盾在永历朝廷里成了公开的秘密。《存信编》卷五记载，永历九年（顺治十二年）二月，“抚南王刘文秀驻川南”。同月二十二日，“简讨朱全古兼兵科给事中视师海上。先是，甲午

秋文安之密与全古曰：‘刘、李之交必合，众志皆与孙离，但未知事机得失如何也。我当以冬还蜀，君可以春还吴楚上下流观察形势，各靖其志，无蹈危殆。’安之寻遁入郝（摇旗）、李（来亨）营中，可望追之不得。是年春，海上有警，行营吏部尚书范鏞请遣使宣谕姚志卓，遂命全古。全古还吴，转渡江，由海门至前山洲，志卓已卒。全古宣敕拜奠。丁酉，入楚报命”。

概括起来说，1654年南明高层人士策划的南线会师广东计划和北线会师长江计划都是切实可行的。没有取得预期战略效果的原因在于未能东西配合。南线是郑成功另有自己的算盘，不肯真心实意同李定国会师，共襄恢复大业。北线是孙可望虽然做了正确的决策，但他的图谋篡位使受命为“大招讨都督诸军”的刘文秀有后顾之忧，不敢带领重兵东下。军事上常讲：胜负之机，间不容发。1654年南北线会师的两场决定明清战局的重大战略部署，都是因为计划中负有关键使命的某一方拖延数月以至一年以上，战机全失，终至不可收拾。

到1655年（顺治十二年、永历九年）五月，刘文秀大概是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永历朝廷的象征性地位暂时不至于受到重大威胁，才同卢明臣、冯双礼等带领军队由贵州入湖南，进攻常德，准备入江东下（按：《清世祖实录》记刘文秀部水陆兵进攻常德和岳州）。然而，这时敌情已发生变化，不仅洪承畴调集的汉军得到了加强，在湖南站住了脚，而且清廷在洪承畴一再呼吁下已经派陈泰为宁南靖寇大将军率领满洲八旗兵南下湖广。由于刘文秀部署失当，在夏季水涨之时乘船的前锋卢明臣部孤军深入，同陆路主力失去联系，被清军歼灭。刘文秀无心恋战，退回贵州，再一次被孙可望解除兵权，发回昆明闲住。刘文秀常德之战是会师长江之役的一个过时的行动，兵力虽多达六万，却以损兵折将告终。只是因为它同上年计划中的会师长江计划有关，不能不简略提到一下。

四、郑成功与“三入长江”之役的关系

本文第一部分引用的多种史籍常说张名振、张煌言等人的“三入长江”是奉郑成功之命，或者说张名振等率领郑成功提供的两万名军队，粮食三月（或三艘），战船二百艘，等等。更有甚者，干脆说张名振是同郑成功所遣忠靖伯陈辉等“一齐进入长江”。这些记载大抵出自亲郑文人的笔下，或者系作者不察，以讹传讹。

首先，应当清楚郑成功在“遥奉”永历帝以前是拥唐派，张名振、张煌言是拥鲁派。浙东和福建被清军占领之后，隆武帝在汀州被俘杀，鲁监国逃于海上，郑氏集团的首脑郑芝龙被清方骗到北京软禁，其部众分化为三：一部分投降清军跟着佟养甲、李成栋去打广东，如武毅伯施福，总兵施琅、黄廷等人；一部分以建国公郑彩为首转而拥戴鲁监国，实际上是效法郑芝龙挟天子以令诸侯；郑鸿逵、郑成功叔侄则继续扯起隆武旗号，在闽粤接境的沿海地区割据自雄。1651年（清顺治八年）舟山失守，鲁监国在张名振等部舟师保护下南下金门，这里已是郑成功的地盘。郑成功确有把鲁监国作为一个藩王供养起来、趁机改编张名振等人的军队的想法；但他的企图显然遭到张名振和其他鲁监国旧臣的反对，由于大敌当前，火并不是办法，好在双方都支持西南的永历皇帝，保持一种联合大于摩擦的同盟关系。亲郑史籍按照郑成功的意图把张名振、张煌言等人说成郑氏部将，并不正确。只要认真读一下张煌言、徐孚远等人的集子，不难看出他们对郑成功采取一种尊重和批判的态度，他们只承认自己是鲁监国和永历皇帝的臣子，而不是“国姓爷”藩下文官武将。自然，由于郑成功兵多爵高（后来永历帝加封郑成功为漳国公，位在定西侯张名振之上），这种同盟带有一点依存关系。但是，如果把这种依附关系夸张过大就将成为谬误。典型的例子是顺治十年到十一年郑成功同清方的“和谈”，张名振等人就根本不赞成。^[52] 郑成功也以张名振为挡箭牌拒绝清方要求剃头的条件。郑、张之间的关系在清方档案中也有明确的反映，如顺治十二年浙闽总督佟代残题本中说：“浙有张名振，闽有郑成功，恶比穷奇，势成犄角。”^[53] 把张、郑并提，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

其次，张名振、张煌言“三入长江”之役几乎同郑成功没有多大关系。他们带的军队主要是自己的旧部（即原鲁监国的部分军队），到崇明沙洲会合了姚志卓、刘孔昭等人召集的一部分武装。正月初入长江，三月至四月二入长江，郑成功的嫡系部队集中在福建沿海，根本没有参

加。顺治十一年五月江宁巡抚周国佐揭帖中说：“夫洋逆张名振以十余年之积寇，舡近千艘，众约二万余人，且日事舟楫，久狎波涛。”^[54] 某些史籍把张名振描写成“光杆司令”，没有多少军队，向郑成功乞得兵员二万，才勉成北征之举，这是严重违反事实的。1648年（顺治五年、鲁监国三年）十一月鲁监国移驻舟山时，晋升张名振为定西侯，其部下将领有“定西水师总兵张晋爵、叶有臣、朱鼎臣、方简俱挂印；马龙、顾忠、罗蕴章、鲍国祥、郑麟俱总兵；陆师焦文玉……晋总兵，史文龙、王有才、马泰、熊梦熙、杨复葵俱总兵，李英杰、林世杰、李化龙、任麟俱都督僉事，方刚、厉象乾、周鸣凤、周昉、赵贤等六十余人俱副将”^[55]。这还不包括次年被他合并的定西伯王朝先部将。1651年（顺治八年）清军攻占舟山，负责留守的阮进等部顽强抵抗，损失很大，其中虽有张名振的一部兵将，如跳城出降的金允彦就是张名振的中军（第一节引文中多次提及“获叛者金允彦，磔之”，即此人）；但张名振、张煌言分别统率主力出海南北牵制，结果基地虽失，实力尚存。顺治十三年九月顾忠、王有才率部至松江府降清时有大小沙船七十余只，兵丁一千七百八十一名，携带的装备有大小銃炮三百八十九位，三眼枪八十一门，火箭、火罐、喷筒三百四十二件，其他刀枪器械二千余件^[56]，兵员、船只，特别是配备的銃炮火药数量相当可观。马龙在顺治十五年十一月曾率部参加郑成功攻克浙江盘石卫的战役，次年五月初六日随郑成功、张煌言北征时在浙江嘉兴降清^[57]。顾忠、马龙、王有才三人只是张名振麾下的二等将领，由此可证1654年时张名振部实力相当大。周国佐说他有舟近千艘，兵员二万余人，大致可信。某些史著把这二万之众说成向郑成功乞得，未免疏于查考。鉴于张名振等的北征是从郑成功控制的金門、厦門地区起航的，自然很可能得到郑成功的默许和某些物资上（如粮食、火药之类）的支持，但郑成功当时正同清方“和谈”，他绝不会也确实没有派自己的军队去进攻福建以北清统治区，以免破坏“和谈”气氛（当时他的军队集中在福建沿海和广东潮州等府境内）。张煌言《和定西侯张侯服留题金山原韵六首》诗中对郑成功同清廷和议颇有微词：“白草黄沙笑雁臣，衣裳鳞介已非真。岂知捧翟犹宾粤，未必分茅可擅闽。南国羽书氛欲尽，西京露布墨应新。上游谁拥龙骧节，日毂亲扶出汉津。”^[58] 从题目和用韵可知此诗作于顺治十一年正月下旬。诗中对郑成功与清廷的使者往返雁来嗤之以鼻，判断郑成功企图通过和议达到分茅擅闽的愿望未必能实现，而对“上游”大将统率的明军则寄予厚望。

那么，郑成功派忠靖伯陈辉北上的情况如何呢？上文已经提及顺治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即二入长江之后，张名振曾亲自到厦門请求郑成功出

兵相助，这件事在清方档案中有非常准确的记载。顺治十一年九月江宁巡抚周国佐揭帖内云：“逆寇张名振等五月上旬犹然乌合连踪，盘踞海洋，出没于崇邑之二等处。”^[59] 同月周国佐在另一份揭帖中报：“海逆张名振等盘踞崇明之平洋沙凡九阅月……张（名振）、阮（骏）二逆全舵悉遁乃五月十八日事也。”^[60] 郑成功因为同清廷谈判受挫，答应派忠靖伯陈辉带领“四镇”（一作“六镇”）水陆兵一万五千名北上接应。这就是1654年十月间郑成功致李定国信中所说：“奈尊使到敝营时，值南风盛发，利于北伐而未利于南征。故再发舟师，令定西侯张名振、忠靖伯陈辉等复出长江，水陆并进，规取金陵。”^[61] 陈辉等奉命北上不仅是在二入长江之后，而且行动极其迟缓，完全不像郑成功信中所说“值南风盛发”，正是乘风破浪的大好时机，可以迅速北上。据清方档案记载，“陈辉、陈奇、黄大进、黄兴、林锡、蓝芳、施举、沈奇等连踪八百余号，聚党数万余人，自顺治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流突福宁三沙地方，劫掠攻堡，四民震恐。本府及左营将领、道标中军督率官兵与寇相持鏖战二十余日……各逆因而失利，于九月初三等日始扬帆败遁北指。本道复令本府提师尾追堵剿至蓁屿店、下沙埕一带，诸寇方舍闯入浙海而去”^[62]。顺治十一年九月江南总督马国柱题本云：郑成功遣伯陈辉等四镇北上攻浙江昌国卫、石浦所、舟山，“先入定海，掠漕粮，断北路，后进南京”^[63]。这就证明陈辉的率师北上是在1654年八月间，而且在福建省福宁地区耽搁了二十多天，直到九月间才起航赴浙江、江苏海城。那么，陈辉部是否参加了这年十二月的第三次深入长江之役呢？事实回答也没有。顺治十二年三月初七日，清江南总督马国柱从来降的明游击罗西峰口中获悉：“张名振现有水艚、犁等舰八十余只、沙船四百余只。张名振曾向国姓夸口南下，故此国姓派陈辉领战船近百艘助伊。伊等于去年九月二十六祭江，其声势浩大。船起航后，因张名振着陈辉降下旗纛，二人于濠头分裂。十月初五日抵达洋山，遇狂风，陈辉船顺风向温州黄华关以南之三都地方聚集。如此可断言其未来本地”。阮四前曾行文国姓，请求招募南田之五六百户人家耕种官田；国姓许之，阮四乃屯驻于官田。是故虽经张名振屡次行文调兵，亦未能来。”^[64] 这场“旗纛”之争详情不大清楚，但郑军嫡系大将陈辉同张名振在距长江口不远的地方会师十天左右就闹翻了，陈辉随即率部南下浙江温州海域。张名振、张煌言的失望可想而知。张煌言写的《即事柬定西侯二首》诗颇值得注意，其第一首云：“谁提玄钺向燕云，姓氏江南草木闻。已指黄龙麾战士，何劳青雀拥回军。两河父老犹挥涕，六诏乾坤正策勋。纵有鱼符专亦得，只今岂少信陵君。”^[65] 诗中借用信陵君椎杀老将晋鄙统兵救赵的典故，建议定西侯张名振对陈辉采取断然措施，合并郑军共进

长江。第二首云：“十载冰霜誓枕戈，岂应歧路转风波。和戎魏绛终当谬，结客燕丹恐亦讹。剖竹已非秦郡县，分茅可是汉山河。孤臣独有干将在，紫气青旻自不磨。”批判的矛头直指动摇于明清之间的郑成功，意思是指对可能叛明降清的郑军不必客气。张名振大概是考虑到清、郑和谈破裂的可能性很大，这样郑成功仍是明臣，何况即使击杀或劫持了陈辉也未必能统率郑系兵将，他自己的地位毕竟不同于当年的信陵君，因此没有采纳张煌言的建议。陈辉所领郑军南下以后，张名振、张煌言考虑到距离二入长江已过半年，说不定上游之师已经东下，只有凭借本部兵力在十二月间第三次进入长江，结果进至南京城郊，仍然杳无音信，怅然而返。陈辉的拒绝参加入江战役，自然不是擅自行动，而是奉郑成功之命。次年正月，郑成功在给福建巡抚佟国器的信里有这样一段话：“自去岁议和之后，不佞遂按兵不动，即江淮截运之师，亦暂吊回；遣进浙西之旅，亦戒安辑；孙（可望）、李（定国）请援之兵，亦停未举。此示信于清朝，不可为不昭矣。”^[66]在亲郑史籍中也记载了陈辉同张名振之间的矛盾：“先时（恐系‘先是’之误），定西侯张名振与陈忠靖北上，不和，藩（指郑成功）委刑官程应璠解之。名振尤（犹）未降心，故我师至舟山，驰会攻城，不至。中提督（甘辉）等议曰：‘名振谓我南来之师，未知地利。但我等攻城略邑多矣，此一孤岛，何俟张名振会也？’迨泊，其城遂降。至是城下，名振等出自长江来会。”^[67]这是1655年（清顺治十二年、明永历九年）十月间的事。从语气上来看，陈辉与张名振不和的原因正在于张名振、张煌言不肯“降心”充当郑成功的部将，而说郑军攻下舟山以后张名振等“出自长江来会”，也证明陈辉军根本没有参加第三次入长江之役。清方另一件档案表明陈辉部曾到崇明，顺治十三年三月江南总督马鸣珮揭帖中依据来降兵丁报告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晚听说张名振已死于舟山，原因是上年（即十一年）“张名振到国姓处请陈辉来镇守崇明县、平洋沙二处，后来陈辉回去说，攻崇明土城不曾破，折了许多兵。国姓说：你叫我发人守崇明，反去攻崇明，到折了三四千兵。要张名振去杀。名振闻知气急死了”^[68]。在这篇文章里不打算讨论张名振的死因，只根据各种原始材料论证陈辉部在顺治十一年九十月间曾到达崇明一带海域，但没有参加十二月间张名振第三次进入长江之役。

1654年郑成功的私心自用是非常明显的。他的如意算盘是利用李定国进攻广东，孙可望重兵迫湘，张名振率舟师入江，清军主力备受牵制的时机同清方和谈，尽量扩大自己在福建一带的实力和势力范围。他既不肯出动主力响应李定国收复广东的战略，又以属于鲁监国的张名振部北入长江作为搪塞李定国的借口。派陈辉部北上和派林察、周瑞兵南下

都是军事上的一种佯动。实际上，郑成功对于同李定国会师广东和同孙可望、张名振等会师南京都不感兴趣，因为一旦会师大功告成，他在名义上“遥奉”永历，实则以隆武帝继承人自居的独立地位即将失去，而这是他非常不愿意看到的局面。

五、清统治区内复明志士和三入长江战役的关系

上文已说过张名振等三入长江之役不是一种孤立行动，而是由内地复明志士钱谦益、姚志卓等东、西联络的大规模战略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当时，清朝的统治远未稳固。明朝的遗民还多得很，他们人还在，心不死，出仕清朝的士大夫和将领也有一些是“人在曹营心在汉”，脚踏两条船的人为数更多。联系到顺治十六年郑成功进攻南京之役，张煌言所部前锋“兵不满千，船不满百，惟以先声相号召，大义为感孚”，竟然在极短时间里收得四府三州二十四县。^[69]在这以前五年，明军实力更强，拥明势力的社会基础更大。然而，要说清楚曾经参与接应长江战役的人物情况却是极其困难的。有限的材料仅来自清政府破获密谋分子活动的档案和清初“文网尚疏”，少数文人留下的一点诗文。由于地下复明势力在清初社会上具有相当大的能量，有必要钩稽史料做出尽量可信的叙述。

钱谦益的策划于密室，已见上述，但即便是博雅如陈寅恪先生也不可能全发其覆，就连钱谦益当时怎么能够蒙混过关就是一个老大的疑问。下面先谈谈顾炎武的情况。

到目前为止，研究顾炎武的著作数量极多。然而，一谈到他在1655年（顺治十二年）因“逆仆”陆恩谋告他“通海”而下狱一事，几乎所有相关著作都解释为顺治三年曾受隆武朝廷兵部职方司主事职并上有表文事。这种说法大约是根据陆陇其的记载：“陆翼王言，顾宁人系徐公肃之母舅，顾弘善乃其嫡侄。鼎革初，尝通书于海，糊在《金刚经》后，使一僧挟之以往。其仆知之，以金与僧，买而藏之。后其仆转靠叶方恒，叶重托之，宁人有所冀于此，仆曰：‘《金刚经》上何物也，乃欲诈我乎？’宁人惧，遂与徐封翁谋，夜遣力士入其家，杀之。取其所，并其所托亦尽焉。叶讼于官，下狱几死。赴钱牧斋救之得免，遂不复往昆山，游历燕、齐、秦、晋之间。”^[70]顾炎武自云：“先是，有仆陆恩服事余家三世矣。见门祚日微，叛而投里豪。余持之急，乃欲告余通闽中事。余闻，亟擒之，数其罪，沉诸水。其婿复投豪，讼之官，以二千金赂官求杀余。余既待讯，法当囚系，乃不之狱曹而执诸豪奴之家。同人不平，为代愬之兵备使者，移狱松江府，以杀奴论。豪计不行……”^[71]炎武密友归庄记此事云，宁人因家境困窘，典田八百亩，“适宁人之仆陆恩得罪于主，公子钩致之，令诬宁人不轨，将兴大狱，以除顾氏。事泄，宁人率亲友掩其仆，执而箠（捶）之死。其同谋

者惧，告公子（指叶方恒），公子挺身出，与宁人讼，执宁人囚诸奴家，胁令自裁。同人走叩宪副行提，始出宁人。比刑官以狱上，宁人杀无罪奴，拟城旦。宪副与公子年家，然心知是狱冤，又知郡之官吏，上下大小，无非公子人者，乃移狱云间守，坐宁人杀有罪奴，拟杖而已。公子忿怒，遣刺客戕宁人。宁人走金陵，刺客及之太平门外，击之，伤首坠驴，会救得免。而叛奴之党，受公子指，纠数十人，乘间劫宁人家，尽其累世之传以去。宁人度与公子讼，力不胜，则浩然有远行……”^[72] 顾炎武和当时尽力相救的归庄都只说“通闽”“不轨”，不言为何时事，陆陇其坐实为“鼎革初”事，后世深信其说，实有太谬不然者。王遽常先生在辑注《顾亭林诗集汇注》序中说：“清人虽为炎武的生平、学术、诗文做过大量工作，但对他的研究还很不够，需要继续深入。如他在清朝统治下曾两度入狱，后一次尤为危殆，却能化险为夷，其中必有很曲折的经过，远非其诗文或后人所作年谱中记载的那么简单。”这话是很有见地的。友人何龄修教授从嘉庆《如皋县志》卷十六《李之椿传》中引清廷顺治六年诏谕：“胜国初亡，人人未免有故主之心，况居官食禄者乎？凡顺治五年以前犯者勿作叛论罪。”^[73] 现存顾炎武诗文集中仍留《李定自延平归赍至御札》等作，足见“鼎革初”有通闽事不足构成顺治十二年之狱。但是，如果把陆恩事件发生前一年顾炎武的活动同张名振三入长江之役联系起来考察，那就可以得出一个完全不同的结论。1654年（清顺治十一年）顾炎武长期活动于镇江、南京一带，服商人衣，作贾人状，变姓名为蒋山佣，行动诡秘。诗篇中有不少涉及张名振的长江之役，如《金山》诗云：“东风吹江水，一夕向西流。金山忽动摇，塔铃语不休。海师一十万，虎啸临皇州。巨舰作大营，飞橹为前茅。黄旗亘长江，战鼓出中州。举火蒜山旁，鸣角东龙湫。故侯张子房（原注：定西侯张名振），手运丈八矛。登高瞩山陵，赋诗令人愁。沈吟十年余，不见旌旆浮。忽闻王旅来，先声动燕幽。阖庐用子胥，鄢郢不足收。况兹蠢逆胡，已是天亡秋。愿言告同袍，乘时莫淹留。”^[74] 《真州》篇云：“击楫来江外，扬帆上旧京。鼓声殷地起，猎火照山明。楚尹频奔命，宛渠尚守城。真州非赤壁，风便一临兵（原注：真州闸外，焚船数百艘）。 ”^[75] 《江上》篇云：“闻有伐获人，欣然愿偕往。恐复非英流，空结千龄想。”^[76] 在《范文正公祠》篇内借范仲淹事抒发感慨：“吾欲与公筹大事，到今忧乐恐无穷。”^[77] 这些诗篇不仅说明顾炎武极其关心张名振部的进展情况，也流露了作者本人直接参与其事。像“愿言告同袍，乘时莫淹留”，显然是劝同志复明者响应张名振，岂有劝人乘时参加而已驻足观望者？“欣然愿偕往”，“吾欲与公筹大事”，已是昌言无忌，攘臂奋行了。次年，逆仆陆恩事件的发生，很可能是他掌握着顾炎武勾通张名振义师的铁证，正准备告发

时，被炎武察觉，一时情急，杀人灭口。清初人士把顾炎武的反清活动尽量说成“鼎革初”的陈年老账，“事在赦前”，意在保护此老，用心良苦。后世学者依样画葫芦，未免太不了解顾炎武了。我们目前确实缺乏材料具体论述顾炎武为配合长江之役做了哪些工作，但研究顾炎武总应该看出他是一位积极的复明志士，而不是仅怀故国之思消极避世的单纯学者。值得注意的是，顾炎武在复明事业上的思路和张名振、张煌言非常接近。二张对大西军的联明抗清极为称赞，张煌言1652年（顺治九年）冬至日作《至夜传王师出东粤志喜》诗有句云：“忽报天声出五羊”，“铜马翻为汉辟疆”^[78]。顾炎武大约于同时写的《传闻》诗云：“传闻西极马，新已下湘东。五岭遮天雾，三苗落木风。间关行幸日，瘴疠百蛮中。不有真王礼，谁收一战功？”“廿载吴桥贼（指孔有德），于今伏斧砧。国威方一震，兵势已遥临。张楚三军令，尊周四海心。书生筹往略，不觉泪痕深。”^[79] 尽管顾炎武本人并没有到南明朝廷中任职，然而他的见解却远远超出永历朝廷许多反对真封孙可望为秦王的腐儒之上。野史中有一种传布很广的说法：当顾炎武顺治十二年处境危急时，友人（指归庄）曾求救于钱谦益，钱氏答应援救，条件是顾炎武要写一个拜门生的帖子。归庄知道顾炎武绝不会同意，就私自代顾炎武写了门生帖子送到钱家。顾炎武后来得知此事，竟沿街贴出条子否认曾拜钱谦益为师。钱谦益听说后苦笑道：顾宁人也太倔强了。这个小故事见之于顾炎武、归庄年谱和其他著作。我疑心这是好事之徒编造出来的。姑且不说钱谦益同顾炎武之间的个人关系，就钱谦益当时的处境而言，身为联络主谋，能隐瞒一人即可避免暴露更多的情节，盖救人即救己。生命攸关之际还以索门生帖子作为救援的条件，根本不合情理。这类著作的作者显然对钱谦益正是密谋的核心人物一无所知。

李之椿、唐虞、朱周等人与长江之役的关系。唐虞，字际斯，通州（今江苏南通）生员，是反清复明运动的积极分子。1653年（清顺治十年）十月，他听说张名振等统率的明军已来到长江入海口崇明一带沙洲后，欣喜不已，从清统治区“逃过三尖沙去投张名振，做了监军道，许他招兵一千。因不足数，又许他招人陆路起营接应”。次年（1654年，即明军三入长江之年）八月，唐虞在内地联络义兵，奔走劳顿，不幸病死，赍志以歿。由于变节者告密，唐虞的儿子唐二、唐三，侄儿唐玉山等人都被清政府逮捕。审讯时，同谋人方鼎指证唐虞曾经和李之椿有密约。唐二供称：“李大生（李之椿字大生）见在江南常州府陆江生家。我父亲去年十月内在海上写书着冒万程送与李大生，叫他同来海上做事。大生回云：必须措备些犒兵饷银，方可到海上来。”^[80] 这说明李之椿不仅参与了响应长江之役的密谋，而且有实际行动。李之椿，江苏如

皋人，幼有文名，中进士后在崇祯朝和弘光朝先后在行人司、吏部、光禄寺、尚宝司等衙门任职。鲁监国时出任左都御史，1646年他自告奋勇请求督师西征，加衔大学士。^[81] 同年清军渡钱塘江占领浙东，鲁监国流亡海上，他一直在清统治区内秘密联络反清人士，致力于复明运动，是一位具有崇高民族气节的人物。奇怪的是，李之椿在南明鲁监国政权内的地位不可谓不高，他的事迹轰轰烈烈，可歌可泣，然而除了他的故乡如皋县在本县县志里立传以外，各种南明史籍和《明史》都没有为他单独写一篇传记。黄宗羲曾在鲁监国政权任职，官至左副都御史，朝廷既小，又与李之椿先后同一衙门，不可能不熟悉李之椿。可是，在他的著作中尽量避免提到李之椿^[82]，其中大约有不可告人的隐情。由此可见，黄宗羲开创的浙东史派客观程度尚可商榷。^[83] 李之椿同张名振海上之师的秘密联络虽然被知情人供出，他却逃过了这次厄运，直到1657年（顺治十四年）才在另一案件中被清政府捕获，大义凛然地死于狱中。^[84] 顺治十一年钱谦益、李之椿的免遭捕杀，必定和在清政府中任要职的汉族官员暗中掩护有关，沧海变幻，文献凋零，详情难考，惜哉！与唐虞、李之椿同时参加接应张名振长江之役的还有朱周等人。朱周的准确身份目前尚未查清。清政府审理这个案件时说他是“叛首，江西南昌人，朱三公子”，“一则称伪军门，一则称东平王”，在抄获的永历五年（1651）九月眷黄敕书内有“皇帝敕谕督师阁部周”等语，南明史籍中未查得印证。^[85] 据审讯材料，朱周在顺治二年曾经同阎应元、陈明遇一道守江阴，城破后逃出。顺治四年又参加吴淞提督吴胜兆的反清密谋，事败以后仍然多方联络复明志士进行反清活动。顺治十年张名振的海师到达崇明以后（次年才入长江），他立即响应，召集了一批义军，部下有总兵邹魁吾所领“亲丁五六十名，弓箭鸟铳俱有，常买硝磺制造火药”，另有副总兵吴允吉，挂靖虏将军印任启祥领有定西侯张名振授给的札付。由于叛徒告密，朱周被擒，邹魁吾格斗而死。清方文书中说：“叛首朱周造逆多年，乃持伪敕、伪札自海上潜来，擅称督师，号召亡命，会合前盗，蜂屯蚁聚，约通海贼，阴谋大举。置号衣，售军器，选将招兵，耽耽欲逞。只待东风之便，竖旗内应耳。”^[86] 从朱周一案来看，他并不是长江之役的核心人物，然而他本人持有永历帝颁给敕书，部将领有张名振札付，进一步说明东、西抗清势力存在公开和秘密的联系。尽管由于当时两面被清军隔断，联络不易，使者迂回于路，动辄数月经年，但不能因此把各个局部孤立起来，仿佛各地虽有一批反清复明人士，只是自行其是，互不联系。

最后，我们还应当看到另外有一批清统治区内复明人士当时的动向。例如，方文、方密之叔侄，钱秉鐙之流，虽然没有证据表明他们采

取了实际行动，但绝不能以为他们在脱离南明朝廷以后就真的心若死灰，对世事毫不关念。方以智在永历朝廷内曾经被委任为大学士，但因内部摩擦他一直拒绝入阁办事。永历四年（顺治七年，1650年）冬，清定南王孔有德攻陷桂林，方以智即披剃为僧，在清统治区内云游、坐禅，似乎与世无争，实际上并不这么简单。1654年（顺治十一年，即海师入长江之年），他在南京闭关坐禅。钱秉鐙记：“顺治甲午年，方密之以智既为僧，闭关高座寺，余往看之。寓报恩寺，坐卖卜周勿庵肆中，有老僧与同坐，故中官也。问余，知为桐城人，因曰：‘桐城有一方以智尚在乎？昔于内廷供事，烈皇（指崇祯帝）一日御经筵回，天颜不怿，忽而叹曰：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如是者再。’”中官跪请其故，崇祯答以河南巡抚陈某（陈必谦）、湖广巡抚方孔炤均因“寇乱”下狱论斩。陈子时为经筵展书官，衣锦熏香，略无戚容；孔炤子以智为新进士，“怀血疏，日日于朝门外候百官过，叩头呼号，求为上达，此亦是人子”。未几，方孔炤释放，陈某处决。钱秉鐙把旧中官谈的宫中内幕转告以智，“以智伏地哭失声，北向九叩头谢恩。甲午秋九月事也”^[87]。这件事表明方以智内心里对明朝仍怀有深厚的感情。同一年，他的堂叔方文给他写了一首诗，题为《寄怀无可道人》，诗云：“当年流寓石城阴，正学荒祠日日寻。谁料金川门又启，可怜高座寺重临。闭关人似猿栖穴，炼性诗如鹤叫林。闻说润州（镇江）钲鼓动，且将钗钏试禅心。”^[88]方文这首诗含意非常清楚，以早年流寓南京常拜谒明初建文忠臣方孝孺做由头，兴起志士之心；接着说方以智表面上虽闭关炼性，实际上似猿好动，如鹤呼朋，不甘寂寞；末一联把张名振军金鼓齐鸣直抵南京附近的形势点得明明白白。方文同方以智的关系极为密切，当然知道以智的内心想法，并不需要借此“试”方以智的“禅心”坚定不坚定。公开流传的这首诗充分流露了他叔侄二人当时怦然心动，不仅乐观其成，而且自身也要有所作为的愿望。从钱秉鐙的记载分析，1654年他和方以智等人（包括张怡之类“遗民”）在南京的聚会，显然不仅是叙旧，留下的只言片语透出的蛛丝马迹，很值得研究。

在未查得证据的情况下，目前只能说方以智、方文、钱秉鐙等人确实同1654年的复明运动心心相印，不能断言他们进行有组织的实际行动。但是，当时有组织的活动（除上述钱谦益等人已明确以外）是存在的。李邺嗣的父亲在顺治初反清殉难，他本人也曾被捕入狱，国破家亡之恨深藏心中。顺治十二年后他写了一首题为《诸公小集草堂，因念午、未间旧盟怅然亡友之作》的诗，全诗云：“草堂呼友听松声，俯仰存亡涕复横。各视短袍惭后死，独悬长剑哭先生。碧花赖吐中原气，浊酒难浇五岳平。对汝夜台终有日，抚心何以答前盟！”^[89]原诗未注明年

月，但列在《哭允康先生四首》之后，允康为万曰吉字，可知此诗作于乙未年（顺治十二年）之后。诗题和原诗最后一句显然是说李邺嗣和他的同志旧友在甲午（顺治十一年）、乙未（顺治十二年）有结盟反清复明之举。详情虽不可考，联系到作者在此诗之前有《句甬怀古》云：“地形自古重鄞州（今宁波），埤垠临江压上游。百阜龙蟠天北垒，一卷虎控海东洲。锦衣俊士新乘舰，兕甲诸军尽习流。属国梯航俱此地，谁云雉堞未全收？”^[90] 可知李邺嗣等结盟与张名振海师入江有关。

概括起来说，朱周、李之椿等人的密谋网被破获了；钱谦益、姚志卓等人的有组织密谋也有证可查；李邺嗣自称午、未间有旧盟，而且表达了自己辜负同盟死难诸友的心理；顾炎武有活动而不明其组织联络状况：这就向明清史家提出一个尖锐的问题，究竟这一批人相互间存在什么关系？他们同仕清的某些汉族官员又有哪些暗中勾结？本文毫无夸张清统治区内复明人士活动的意思，也不是仅仅为了肯定他们的志节，而是力图说明历史上的事件非常复杂，简单孤立地叙述浮在表面的某些现象，很难掌握和驾驭当年局势的全貌，解释历史进程的走向。

上面比较全面地叙述和分析了1654年全国各方势力面临的形势和采取的对策。目的在于说明明清之争决定胜负的因素并不是简单的力量强弱异形，而是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双方的决策和内部的凝聚力。由于文章牵涉面广，疏漏在所难免。只是在部分问题上提出了一得之见，更多的是列出了一些值得认真探讨的课题。本文算是抛砖引玉，愿意同学术界关心这一段历史的朋友继续做深层次研究。

（原载于《清史论丛》1993年号，第1—24页）

[1] 《清史列传》卷二《济尔哈朗传》。

[2] 拙文《从会师广东之役看郑成功同永历朝廷的关系》，见《郑成功研究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3] 见该书第四章，第324页，1992年11月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4] 此书1990年5月由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见第251页与第276页。

[5] 此书原版出于1988年，中文译本于1992年2月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按，李振华《明末海师三征长江考》定初入长江在顺治四年四月，二入长江在顺治十年三月，三入长江在顺治十一年三月，文载《大陆杂志》第6卷第6期。李学智先生重考文定初入长江在顺治十年九月，二入长江在顺治十一年正月，三入长江在同年四月，载《大陆杂志》第7卷第11期。

[6] 顺治十年九月江宁巡抚周国佐“为洋寇乘势鸱张，海邑人心煽惑，微臣谨率旅亲临，以寝邪谋，以巩地方事揭帖”，见《明清档案》第十七册，A17—161号。

[7] 顺治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兵部尚书噶达洪等残题本，见《明清史料》丁编，第一本，第94页。工科给事中张王治在顺治十一年四月初七日题本中说：“苏州之崇明赋税输自各沙，今闻平阳一带到处侵踞，几不可问，止留崇明空城昼夜防守。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邪？”见《工垣谏草》。

[8] 顺治十一年三月初七日兵部尚书噶达洪等“为塘报海寇突犯京口”等事题本，见《郑成功档案史料选辑》第76—79页；顺治十一年五月“江宁巡抚周国佐揭帖”，见《明清档案》第十九册，A19—181号，同伴又见《明清史料》己编，第二本，第182页。

[9] 登金山赋诗见计六奇《明季南略》卷之十六《张明正（名振）题诗金山》条；张煌言《张苍水集》第二编，《和定西侯张侯服留题金山原韵六首》。清朝工科给事中翁自涵在顺治十一年五月揭帖中也说：“贼登金山顶横槊赋诗，假仁假义，煽我人心。”见《明清史料》己编，第二本，第179页。

[10] 顺治十二年三月江南总督马国柱“为沿海央事频仍”等事揭帖，见《郑成功档案史料选辑》第116—123页。

[11] 顺治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到安徽巡抚李日芄揭帖，见《明清史料》甲编，第四本，第337页。

[12]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之十六《张明正题诗金山》条。

[13] 《明清史料》己编，第二本，第193页。

[14] 张王治：《工垣谏草》下册，此书前有魏象枢、韩诗顺治十二年写的序，约为顺治年间刻本。

[15] 上引顺治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到安徽巡抚李日芄揭帖。参见顺治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江宁巡抚周国佐“为贼艘入江窥漕”等事题本，见《郑成功档案史料选辑》，第92—93页；顺治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兵部尚书噶达洪等题本，见《郑成功满文档案史料选译》，第42—43页。

[16] 顺治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江南总督马国柱题本，见《郑成功满文档案史料选译》，第50—54页。

[17] 姚廷舜：《历年纪》（中），见《清代日记汇抄》。

[18] 《明清史料》己编，第三本，第221页缺名残揭帖；同书第222—223页江南江西总督残揭帖。按，这两个残件均无年月，但第222页有“十二月十八日辰时”，必为十二月十八日。

[19] 鲁可藻：《岭表纪年》卷四。

[20] 《陈璧诗文残稿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28—29页。

[21] 顺治十二年五月江南总督马鸣珮残揭帖，见《明清史料》己编，第三本，第235页。

[22] 张煌言：《北征录》，见《张苍水集》。

[23] 顺治十二年三月江南总督马国柱揭帖，见《郑成功档案史料选辑》，第123页。

[24] 《明清史料》甲编，第四本，第341页。

[25] 顺治十一年六月初四日兵部尚书噶达洪等题本，见《郑成功满文档案史料选译》第

34—36页。

[26] 沈佳：《存信编》卷四。

[27] 钱肃润：《南忠纪》，《教谕睦公》条。

[28] 《明清史料》已编，第二本，第184—188页，《刑部残题本》《江南江西总督马国柱残题本》。按，残题本中云：“与孙可望来的人姚志卓同去。”可知姚志卓在这次之前曾经到过贵州，与孙可望早有联系，详情已难考。

[29] 彭士望：《耻躬堂诗集》自序。

[30] 《荆驼逸史》本汪光复《航海纪闻》，汪字乃任字之误。

[31] 彭士望《耻躬堂诗钞》卷十六《山居感逝》。按，诗中注云姚志卓封仁武伯，“蹈海死”，指顺治十二年姚志卓在崇明战役中阵亡。查继佐《鲁春秋》记：顺治十一年“攻崇明不克，平原将军姚志卓愤自刭”，年代有误。姚志卓在顺治十二年崇明之战中死难无疑，各书多作阵亡，“蹈海”“自刭”说待考。

[32] 钱谦益：《牧斋全集·投笔集·后秋兴三之三》。

[33] 徐鼐：《小腆纪年附考》卷十八。按是书记于顺治十年，显然有误。上引档案证明十年十一月姚志卓方从贵州返回，姚志卓在鲁监国初期授平原将军，后加封仁武伯。

[34] 见《张苍水集》，第109页。按，据《南疆逸史》刘孔昭之子刘永锡战死时才17岁，此五十寿之“郁离公”必为刘孔昭。

[35]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之十六《张名振题诗金山》条。

[36] 张煌言：《张苍水集》。

[37] 《瞿式耜集》卷一奏疏，永历三年九月《根中兴机会疏》引钱谦益手书。

[38] 钱谦益：《投笔集·后秋兴六之一》。

[39] 顺治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经略洪承畴揭帖》，见《明清史料》丙编，第二本，第146页。

[40] 见上引洪承畴顺治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揭帖；参见顺治十一年正月十八日《经略洪承畴揭帖》，见《明清史料》丙编，第二本，第143页。

[41] 顺治十二年（原件无奏报日期，仅云“顺治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吏科右给事中郭一鹗“为严责成以重江防事”揭帖，见《郑成功档案史料选辑》，第128页。

[42] 《明清史料》已编，第三本，第269页。此件为残本，无年月，考张王治在顺治十一年十一月仍任工科给事中，十二月初三日任刑科右给事中，顺治十二年九月离职出京，此件必为顺治十一年十二月至十二年春之间所上。

[43] 沈佳：《存信编》卷四；黄宗羲：《行朝录》卷五；《永历纪年》载：“永历八年甲午正月壬辰朔，上在安龙府。……诏以刘文秀为大招讨，都督诸军，出师东伐。”

[44] 陈乃乾、陈洙纂：《徐闇公先生年谱》，在徐孚远《钓璜堂存稿》一书之首。

[45] 沈佳：《存信编》卷四。

[46] 沈佳：《存信编》卷四。

[47] 康熙三十五年《云南府志》卷五记：是年“六月，孙可望谋僭号，不果，复如贵州”。康熙五十八年《澂江府志》卷三，《沿革》记：“十一年甲午六月，孙可望自贵州还云南，复入贵州。张胜率兵同往。”倪蜕：《云南事略》，屈大均：《安龙逸史》卷下都记载了孙可望回昆明谋僭位事。

[48] 康熙《云南府志》卷五《沿革》记：“可望自贵州还云南，谋僭号，届期冕小不可着，自寅至未大雨如注，雷电交作，可望不怵而止，遂赴贵州。”屈大均：《安龙逸史》卷下所记相同。

[49] 《存信编》卷四。

[50] 李天根：《燭火录》卷二十二记孙可望的兵部尚书任僎“博学能文，尤善太乙六壬，常语人曰：‘明运已终，事无可为矣！’日谄事可望”。《明季南略》卷十四《孙可望胁封谋禅本末》亦记：“今日天命在秦，天之所命，人不能违。”

[51] 《存信编》卷四。

[52] 张名振、张煌言反对郑成功同清方和谈，在本文他处已提到。徐孚远作《北议》诗云：“侧闻幄中议，胡汉欲两全。款言来榷上，金帛走幽燕。……可怜蹈沧海，首尾已十年。权利乱其中，执节岂能坚？”见《钓璜堂存稿》卷三。

[53] 《明清史料》己编，第三本，第269页。

[54] 《明清史料》甲编，第四本，第342页。

[55] 任光复：《航海遗闻》。

[56] 顺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兵部残题本》。见《明清史料》己编，第三本，第270—272页。按，顾忠人称莽撞顾三，或讹作网舱顾三，江苏崇明人，郑军将领多是福建泉州、漳州人。顾忠降清时已升挂印总兵，王有才加衔都督同知。

[57] 顺治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浙江巡抚佟国器揭帖，见《明清史料》甲编，第五本，第468页。

[58] 张煌言：《张苍水集》第二编，第107页。

[59] 《明清史料》甲编，第四本，第345页。

[60] 《明清史料》甲编，第四本，第346页。

[61] 杨英：《先王实录》。

[62] 佟国器：《三抚捷功奏疏·查覆疏稿》，顺治十二年十二月福建巡抚宜永贵为塘报事。

[63] 见《郑成功满文档案史料选译》，第51页。

[64] 顺治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兵部尚书李际期题本，见《郑成功满文档案史料选译》，第128—132页。

[65] 张煌言：《张苍水集》第二编《奇零草》。

[66] 杨英《先王实录》。

[67] 杨英《先王实录》。

[68] 《明清史料》甲编，第四本，第376页。

[69] 张煌言：《北征录》，见《张苍水集》第四编。

[70] 陆陇其：《三鱼堂日记》卷五。

[71] 《顾亭林诗集汇注》卷三《赠路光禄太平》诗序，第445—446页。又，《从叔父穆庵府君行状》说：乙酉清兵南下后，“如是者又十年，而叛奴事起，余几不自脱，遂杖马箠（槌）跳之山东、河北”。见《顾亭林诗文集·亭林余集》，第167页。

[72] 归庄：《送顾宁人北游》序，见《归庄集》。

[73] 何龄修：《李之椿案与复明运动》，载《中国史研究》1990年第3期。何君所引见嘉庆九年《如皋县志》卷十六，列传一，忠烈《李之椿》传。按，嘉庆县志李之椿传全据乾隆十五年县志卷二十九，忠烈传，删去一些编纂者的赞扬文字，如传尾“邑人黄钟曰：……缅怀信公（指宋文天祥），从容就义，则徂徕先生也（李之椿号徂徕）”。乾志忠烈传后“论曰：……李徂徕之死志，百折不变，杀身以成仁，呜呼，岂不伟哉！”亦被削去。嘉志引乾志“顺治六年下诏书曰：……”于“诏书曰”处抬头三格，恭谨之至。此类事例均可见乾隆中期大兴文字狱后官绅之谨小慎微。然李之椿中进士在天启二年，乾志误写作“万历壬戌登文震孟榜”。壬戌即天启二年，嘉志既未察其讹，又未觉乾志中传文与选举志互相矛盾，竟照原文录入。清修《如皋县志》在乾隆以前尚有康熙二十二年撰十六卷本，未检阅。

[74] 《顾亭林诗集汇注》卷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排印本，第415—416页。

[75] 见《顾亭林诗集汇注》，第425页。

[76] 见《顾亭林诗集汇注》，第432页。

[77] 见《顾亭林诗集汇注》，第434—435页。

[78] 《张苍水集》第二编，第82页。

[79] 《顾亭林诗集汇注》卷二。

[80] 《明清史料》己编，第三本，第226—227页，顺治十二年漕运总督蔡士英残题本。

[81] 林时对：《荷牖丛谈》卷四《蠡城监国》。

[82] 黄宗羲仅在《思旧录·沈士柱》条中云“终以李大生一案受祸”，轻轻带过。难道李之椿不是他的“旧”交，他无可“思”吗？

[83] 本文作者无意把南明史籍未能为李之椿立传的责任全归因于黄宗羲，只是说同他有较大关系。

[84] 参见何龄修《李之椿案与复明运动》，载《中国史研究》1990年第3期。

[85] 顺治十二年“漕运总督蔡士英残题本”，见《明清史料》己编，第三本，第226—230页。《清世祖实录》卷八七记：顺治十一年十二月己未“漕运总督沈文奎奏言：滨海之地，奸宄易藏，有叛首朱周者，纠众煽乱，辄称伪军门及伪东平王各号，啸聚于楼房基等处，为事内人所首，旋即被擒，并获伪敕印及叛党陈德等，地方隐患得以消除”。按，清方审理档案虽然是第一手材料，实录依据档案删削成文，准确性很高，但正如上文所说，仕清汉族官员很可能采取“舍车保帅”的办法，故意把朱周说成“叛首”，实则未必。朱周的活动只能证明他是全部密谋中一股势力的首脑，所谓“东平王”不符合明朝制度，“朱三公子”更是闪烁其词，既可暗示为“朱三太子”，又可落实为朱明宗室中某一支派的第三个儿子。至于“督师阁部”不过是永历朝廷在清统治区内为招徕人心而颁给的虚衔（像上文提到的陈璧，此类人物甚多）。清方文书虽极力夸张他的地位，实际上从未把他看成南明朝廷的重要人物。联系到同一年清方破获山西、河南复

明运动的密谋，真正的“主犯”之一傅山被朝廷和地方官包庇下来，次犯和稍有牵连的人物却被处斩。其中微妙关系由此可想而知。

[86] 顺治十二年“漕运总督蔡士英残题本”，见《明清史料》己编，第三本，第226—230页。

[87] 《田间文集》卷十二，杂文《长干寺遇旧中官述往事记》。

[88] 方文：《蠡山集》卷九，七言律。

[89] 李邕嗣：《杲堂诗文集·杲堂诗续钞》卷五七言律诗。

[90] 李邕嗣：《杲堂诗文集·杲堂诗续钞》卷五七言律诗。

如何正确评价《甲申三百年祭》

——与姚雪垠同志商榷

《文汇月刊》今年一、二、三期连载了姚雪垠同志的《评〈甲申三百年祭〉》，对郭老的这篇文章进行了全面的批判。文中说，《甲申三百年祭》“是在中国的特殊土壤中产生”，代表了一种“不严肃、不严谨的学风”，是“糟粕”“泥沙”“黯然无光的著作”“反科学的历史著作”，因而必须“推倒”；只有这样才算“是对祖国历史负责，对全国读书界负责，对千百万中学生负责，而同时也是对郭沫若同志负责”。在姚雪垠同志看来，仿佛不把郭老的这本小册子彻底否定，“我国学术文化”就不可能“健康发展”。姚雪垠同志的“发难”，得到了一些人的赞扬，有的同志说：“姚雪垠的文章，为我们提倡的实事求是、入情入理、恰如其分、令人信服的批评，带了一个好头；这一点，也许比这篇文章本身的学术价值还显得宝贵。”^[1]记得雪垠同志的文章里说：“两三年来，学术界争鸣的风气逐渐展开，这是非常好的现象，是我国学术文化走上兴旺发达的开始。”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也不揣谫陋对姚雪垠同志的文章谈点个人意见。

一

《甲申三百年祭》是我国现代史学的一篇优秀作品，它曾经在人民革命事业中起过积极的作用。我们今天对它进行评价，必须把它放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分析其撰写和流传的时代背景。姚雪垠同志经过研究以后，得出结论说：《甲申三百年祭》“是在中国的特殊土壤中产生”的“反科学的历史著作”。“特殊土壤”一词比较费解，细察姚文不外是两层意思：一是指郭老写这篇文章的时候看的书少得可怜，许多问题都没有弄清，就急于撰文，态度又轻率，自然只能写成这种黯然无光的著作，这是雪垠同志感到遗憾的事；二是这样一篇本不足道的文章发表之后，竟然引起了各方面的注意，只是由于它得到了政治力量的支持，才被捧成了“权威性的史学著作”，在广大读者中传播了消极影响，对历史科学的发展起了禁锢作用。事情既然是这样严重，雪垠同志的大声疾呼，鸣鼓攻之，自然就有道理。而我们闻声而来，于大惑不解之余希望一察究竟，也应当允许吧。

《甲申三百年祭》确实是在中国土地上产生的。它发表于1944年3月，当时中国的大地上正处于两种命运的决战，一方面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它们的混血儿官僚资本主义仍占着统治地位；另一方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进步人士和广大人民进行着艰苦卓绝的斗争。这是光明取代黑暗，地平线上朝霞初现的时代。郭老是著名的历史学家，他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中国历史所做出的筚路蓝缕之功是任何人都抹杀不了的。由于我国历史源远流长、丰富多彩，史籍汗牛充栋，郭老同任何一位史学家一样，都只能专精于一定范围之内。他不以明史见长，更从来没有以明史权威自命。他之所以选择了明清之际的史事撰写《甲申三百年祭》，可以说是时代的需要。他在抗日战争即将取得胜利的时刻，浮想联翩。他看到人民革命越是接近胜利，越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防止居功骄傲，不要“纷纷然，昏昏然”，对残存和潜在的敌人失去警惕。他想到了团结的重要，既要保持革命队伍自身的一致，又要争取尽可能多的同盟者。作者出于这种同人民革命事业休戚相关的感情，在百务繁忙之中抽出时间研究大顺农民军革命成败的原因，总结历史教训，终于赶在大顺军攻占北京三百周年的前夕，写出了纸贵洛阳的篇章。文章发表于中国共产党主办的《新华日报》，便立即遭到国民党《中央日报》的抨击，事情本身就说明这篇著作是同一种什么“土壤”联系在一起的。文以载道，郭老如椽之笔把深邃的思想性和高度的艺术性结合起来，一扫枯燥说教的陈腐气息，文章很自然地受到读者的热烈欢迎。它被毛泽东同志推荐为整风文献，无疑进一步扩大了影响。这种影响是好是坏，历史早已做出定评，对于绝大多数当时和后来的读者是不存在异议的。随着人民革命在全国的胜利，《甲申三百年祭》也得到了更加广泛的传播，成了脍炙人口的一篇史学名文。简单回顾文章撰写和流传的经过，希望有助于认识和回答雪垠同志所说的“特殊土壤”。

史学有它自身发展的传统。但是，我们也毫不讳言任何一部史籍都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在它当时的政治条件下产生，又反过来为作者所选择的政治服务的。《甲申三百年祭》是时代的产物，又为推动历史前进做出了贡献。这正是它的优点。史学的科学性，首先在于揭示隐藏在历史现象背后带有规律性的东西，用以指导现实斗争。郭老的文章在这方面有鲜明的体现。雪垠同志借口文章同政治的关系密切，却不正面分析这里谈的是什么政治，就在“特殊土壤”的晦涩言辞下加以批判，这是我们难以同意的。在姚文中指出新中国成立以后曾经出现“过分将政治同学术混在一起”的倾向，错误地把学术问题生拉硬扯地说成政治问题。这种情况确实存在过，无疑应当引为鉴戒，避免别有用心的人物再次兴风作浪。问题是我们现在是否需要为了表示“纠偏”，就把过去一切同政治

有联系的史学著作统统视为“特殊土壤的产物”而加以鄙弃呢？从此钻进象牙之塔为历史而历史呢？显然，走向这个极端也是不正确的。人们记得，雪垠同志在1977年写的《李自成》第一卷重版前言里，把自己的文艺创作和学术研究同当时的政治也是挂得十分紧密的，给予人们的印象似乎是他取得的每一个成就都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结果，都是一发发射向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炮弹。特别是雪垠同志写了一大段文字叙述自己如何争取和得到毛泽东同志的关怀和支持，使名噪一时的长篇历史小说的写作和出版工作得以顺利进行。我想，雪垠同志绝不会因此就把自己的《李自成》也列入应当否定的“特殊土壤”的产物之列吧？这件事例至少说明对于学术文化成果曾经得到政治上的支持而表示深恶痛绝是没有道理的。

谈到这里，雪垠同志可能会争辩说（他的大作中实际上已经阐述得够多了），郭老的《甲申三百年祭》是谬误百出的“糟粕”，只是由于周恩来同志支持于前，毛泽东同志推荐于后，才被树成了“权威性的史学著作”；而自己的著作在方法上是“科学的”，“在态度上是严肃的”，得到毛泽东同志的支持自应另作别论。换句话说，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学术！好吧，我们也就从学术的角度来做一点探讨。先谈《甲申三百年祭》。

上文已经指出，郭老学识渊博，但他的专长不在明史，主要是在先秦方面。《甲申三百年祭》不是郭老长期潜心研究的学术结晶，这是事实；再考虑到当时的历史条件，作者有很大可能未查阅大量文献并且对涉及的史实进行精确考证。因此，文中涉及的有些史实存在某些疏误，这本来是在所难免的。如果不带偏见，那就应当承认一个基本事实：在我国史学界，对于包括李自成、张献忠起义在内的人民革命史认真地加以研究，基本上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才提上日程的。经过史学界和业余爱好者30年来的探讨，发掘了大量史料，分析和辨伪能力大大提高了，在一系列问题上取得了较大进展。如果有什么人借助于学术界几十年共同努力才取得的成果，去嘲弄开创者早期作品的不足和某些失误，显示自己的高明，那就很难说是一种实事求是的态度吧！

尽管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甲申三百年祭》在学术上依然是一篇史学名文，它的开创之功是不可磨灭的。作者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对史籍中被斥之为“盗”“贼”“寇”的农民起义充满着同情，对当时的反动统治者做了无情的鞭挞，这和四十年代中期史学领域里的同类著作相比，无疑要高出一头。可以毫不夸大地说，它为后来进行农民战争史的

研究开了先河，许多史学界的同志都或多或少地从这篇名文中获得了教益。列宁说过：“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有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東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2] 评价《甲申三百年祭》及其作者的历史地位，需要的正是这种态度。史学界的许多同志虽然认为《甲申三百年祭》是四十年代在马克思主义光辉照耀下结出的一个丰硕果实，但并没有人把它看成终极真理。我还是在姚雪垠同志的这篇大作里，才第一次看到《甲申三百年祭》被封成了不准越雷池一步的“权威性史学著作”。像这种把自己想要推倒的对象先抬起来然后重重地摔下去的做法，应该说是同作者所标榜的“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的精神是不相符的。

“长江万里，何能不千里一曲？”古往今来探索真理的人们，包括各个领域内的大师们，错误总是难免的。开创的东西大抵都不够完善，后进者理应继承前人的成果，并且通过自己的努力把事业推向新的水平。用轻薄的语调评论前人，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应取的态度。特别是当这些大师业已结束自己的劳动，长眠安息，不再能够对牵涉自己的问题做出说明和表态的时候，评论更应当力求合情合理。像雪垠同志这样一面自列门墙，引为知己，一面深文周纳，愤激之情溢于言表，往往不能自己，目的在于把郭老一篇影响比较大的、也是写得比较好的著作全盘否定，这种做法无论如何不能使人心服。时至今日，随着历史科学的发展，《甲申三百年祭》的部分论据和某些提法已经显得比较陈旧，新的研究成果不断地丰富和弥补了它的不足。尽管如此，郭老这篇著作的基本观点仍然是正确的，文中痛切地指出的一个以革命为宗旨的社会集团在胜利的情况下要防止骄傲的历史经验，直到目前仍然有它的现实意义。《甲申三百年祭》在中国现代史学史上理应占有一席之地，它作为一篇有思想、有文采的史学名文必将流传下去。它一定还将拥有广泛的读者，也一定还会受到应得的赞扬。

郭老的治学领域很广，有些方面成就很高，有些方面薄弱一些，他的学术见解有些很精辟，有些则不免失之偏颇。但就总的方面来看，郭老的治学态度是相当严肃的。他享有很高的学术声誉，却从不自满。偶有失误，一经别人指出，总是很快地改正，确有虚怀若谷的风格。仅以《甲申三百年祭》为例，这本小册子早已成了享有盛誉的作品，但是郭老并没有故步自封，每逢别人提出合理的批评意见都虚心接受。1955年湖北通城县根据《明史》等书的记载误以为李自成牺牲在本县，修建了李自成墓供后人景仰，郭老曾为之题词。不久，《历史教学》发表考证文章指出“通城说”的错误，李自成牺牲的地点应当是湖北通山县九宫

山。郭老看到以后特地写了一封信，说：“这一考证，确实有据，是可以信赖的。我为通城县李自成墓所作的题词，及在《甲申三百年祭》中说李自成‘牺牲于湖北通城九宫山’都是根据旧有的传说，应予注销并改正。”^[3]姚雪垠同志的这篇大作提到他在1977年曾经把小说第一卷修订本前言的打字稿寄给郭老，信中说：“‘前言’中关于对刘宗敏和李信的评价，和您从前的意见相违。正如西哲之言曰：我爱我师，我更爱真理。这也算学生同老师争鸣吧。”郭老在病中回信说：“我完全赞成您的观点。祝贺您的成功，感谢您改正了我的错误。”郭老这种追求真理的气魄确实值得我们作为一种纯正学风继承下来，发扬光大。雪垠同志把郭老的信公布出来，似乎只是为了向读者显示连郭老都甘拜下风。至于自称要学习郭老勇于承认错误的精神，读者自然是欢迎的，更希望在雪垠同志今后的著作中有所体现。

二

明末清初的史籍和文献资料之多是出乎一般人意料的。到目前为止，没有发掘、没有利用的史料究竟有多少还是个未知数，许多问题仍处于摸索探讨的过程中。雪垠同志为了创作长篇历史小说《李自成》，查阅了不少史料，无疑是个事实。但是，我并不赞成他在某些文章和谈话中对自己在学术上达到的水平所做的估计。在《李自成》第一卷修订版前言中，雪垠同志说：“围绕着李自成的革命经历，我首先对于每个重要的历史问题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科学研究，做到深入历史，心中有数。”大概正是因为雪垠同志认为自己对李自成起义的每一个重要问题都已经“深入历史，心中有数”，才有恃无恐地指责郭老看的书那样少，在一系列问题上都没有弄清，结论都是错误的吧。下面，我们也就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就有关李自成的几个重要的问题做一点粗略的探讨，并就正于姚雪垠同志。

（一）据姚雪垠同志介绍，李自成原名李鸿基，上私塾时老师替他起了个表字叫作自成，后来“以字行”，李自成的名字从此传遍了全国。应当承认，这种说法是有根据的，见清初计六奇所编《明季北略》卷之五《李自成起》条。然而，这条材料并不可靠。《米脂县志》收载了一篇《李自成族裔考》，其中说李自成的家族世居李家跖，原名李继迁跖，“考李家跖有万寿寺建于明代。……寺中有大铁钟一、古碑二，皆明季万历、天启朝物，碑上有李守栋、守香、守仓、自可、自良等名。惜其村人多务农，而无读书以字者，不能详考当时情形矣”^[4]。这件实

物证明李自成一辈起名按自字排行，他父亲（李守忠）一辈按守字排行。《清世祖实录》中记载顺治二年李自成牺牲以后，部将曾经打算推举他的弟弟李孜为主，李孜却不成材，降清后被杀。^[5] 清初实录中记载汉人姓名常有错误，所谓李孜当是李自，脱去了双名的第二字。此外，清初米脂、延安、延绥、陕西等省、府、镇、县志以及其他比较可信的材料都没有李自成原名李鸿基的记载。姚雪垠同志偏偏相信了错误百出的《明季北略》，从而传播了不可靠的历史知识。

（二）李自成是怎样参加明末农民大起义的？这是直接关系到李自成一生事业的重大问题。雪垠同志采用的是一般史籍上常见的先同侄儿李过一道往甘肃从军，后来杀了带队的将官和当地知县率众起义的“甘肃兵变说”。我在《李自成起事考》^[6] 一文中已经列举原始材料，证明这种流传甚广的说法不足信。李自成并没有当过明政府官军，他同发生在崇祯三年正月的那次甘镇兵变也毫无关系。雪垠同志在《我所理解的李自成》一文里论证李自成起义军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一开始就比较正规化”，形成这个特点的原因之一“是因为有一支起义的正规官军作为最初的队伍核心”。这种说法是否如实地反映了历史？对李自成是否理解得正确？是否真正抓住了李自成起义军的特点？我以为还值得研究。

（三）过去的史籍常把李自成说成高迎祥的外甥，后来又成了高迎祥这位闯王部下的一员闯将；高迎祥牺牲以后，李自成被推举为闯王。姚雪垠同志对这种传说的错误不仅没有察觉，而且在没有任何根据的情况下做出了主观推论。他在上引文章里写道：“最后我再说一个向来不被人注意的问题。在明朝末年，大大小小的农民起义武装不知有多少支，几乎数不清楚。差不多大小头目都有一个诨号。……高迎祥指挥下的义军首领，有诨号的也居多数。可是高迎祥本人没有诨号，李自成没有诨号，他手下的重要将领绝大多数没有诨号，‘闯王’和‘闯将’都不是诨号，而是称号。”1977年他又重申这一观点说：“高迎祥的为‘闯王’一词不是绰号，而是代表军事领导地位的称号。在明末十三家义军中只有高迎祥一家有这个称号。”^[7] 据我的查考，李自成从来就不是高迎祥的部下，闯王、闯将和乡里人、老回回等一样都是绰号。李自成在崇祯三年领着本地饥民投入不沾泥为首的队伍，被编为八队。不久，不沾泥接受明政府的招抚，李自成因不愿受抚，同不沾泥分手，从此他所领导的八队就成了农民起义中的一支独立队伍。清初吴伟业在《绥寇纪略》中侈谈什么荥阳大会，说李自成当时是高迎祥部下偏裨，不为人们所知，只是因为会上发表了一通“分兵定向”的战略演说才崭露头角。这种记载表明吴伟业对李自成的早期斗争经历缺乏真正的了解。崇祯五年八

月，明山东道御史刘令誉的奏疏中就说：“有自贼中逃回者言，旧在晋中贼首掌盘子等十六家，最枭獍者为闯将、紫金梁，戴金穿红，群贼效之，遂皆以红衣为号。”^[8] 同年十二月，明宣大总督张宗衡指挥官军追紫金梁、邢红娘等部时，李自成和八金刚、过天星领导的另一支起义军突然由河南怀庆地区进入山西，一举攻克辽州。张宗衡大出意料，他在塘报中说：“职所尾之贼系紫金梁等，而闯将等系西河之贼，不知何故放松，令其蹂躏东向。”^[9] 这类材料确凿无疑地证明李自成早在崇祯五年就已经是一支重要的起义军的首领。由于明政府官员和封建文人常用“闯贼”这个敌意词称呼闯王和闯将，因此在史籍中高迎祥和李自成的事迹往往弄混，甚至用封建等级观念去乱套，把闯将说成了闯王之下的一员将。这是对明末农民战争前期史实的一个重大误解。其实，只要对现存明末残档和当时任事官员文集中保存的奏疏等资料加以排比研究，就可以清楚地看出李自成和高迎祥、张献忠、罗汝才等人，一样都是互不统属的各支起义军首领，各部有时联合作战，有时各自为战。明末各支农民起义军的走向统一是相当晚的事情，直到崇祯十五年后期李自成的实力和威望大大增长以后，罗汝才和革左五营才从同李自成联合作战逐渐转变为在李自成领导下统一起来。至于高迎祥在崇祯九年牺牲以前，他所带领的那支起义军一度是各部当中最强的一支^[10]，但他从未享有什么“军事领导地位”。李自成的母亲有金氏、吕氏等说法，还没有看到高氏的记载，所以说高迎祥是李自成的舅舅也难以成立。由此可见，雪垠同志关于李自成早期革命经历的论述基本上是因袭旧说，而且这些旧说又经不起原始材料的检验。要把这段史实论证清楚，需要列举大量史料，这里只能略抒己见供雪垠同志参考。

（四）有关李自成起义中期的情况，姚雪垠同志在1978年写了一篇《李自成从何处入豫？》的大作。他在文章开头宣称，“李自成究竟从何处进入河南，是我们研究明末农民战争史的人必须弄清楚的一个重要问题”。接着他批判了“至今常为历史学界所采用”的说法，提出了一个他自己认为“比较可信的答案”。这个答案就是李自成入豫以前长期息马于郧阳深山之中，到崇祯十三年十一月中旬从湖北郧阳、均州之间的小路奔入河南。我在《李自成起义军究竟从何处入豫》^[11]这篇同姚雪垠同志商榷的文章里列举材料指出：一、李自成起义军在崇祯十一年连续遭到重大挫折之后，部众大约剩下一千名，入豫以前长期转战于湖北、四川、陕西三省接境地区，活动比较频繁，因此任何一种深山息马的说法都是错误的；二、李自成部的入豫是经陕西兴安、商洛地区进入河南内乡、淅川一带的；三、其时为崇祯十三年七月。拙稿对雪垠同志的基本论点提出了不同意见，发表以来已近三年，没有看到雪垠同志的反

应。在这次评郭老的文章里又提到《李自成从何处入豫》这篇大作，他说，“我现在不重复这个历史问题，只想指出郭沫若同志将前人所说的‘鱼復诸山’改为‘鱼腹山’，也是反映一种不严肃的学风”。郭老一字之差也要作为“一种不严肃的学风”的典型事例一再提出批驳，那么雪垠同志自己的文章被旁人指出基本论点都站不住脚，为什么却一声不吭呢？如果雪垠同志仍然认为自己的答案是比较可信的，欢迎他对我进行严肃的反批评。[\[12\]](#)

三

李自成起义军入豫以后，史籍记载中碰到的重大问题之一是李岩问题。姚雪垠同志的文章也是“围绕着李岩和刘宗敏两个人物的问题，对《甲申三百年祭》的错误进行评论”的。他在文中用了一半左右的篇幅批判郭老未能察觉有关李岩传说的不可靠，而且说了这样一段话：

郭老治学，常从个人兴趣出发，穿凿附会，而不从历史科学出发。像《甲申三百年祭》这样重要论文，为什么不多找一些资料看看？既然有不少野史和《明史》说李岩是杞县人，李精白的儿子，又说红娘子破城劫狱救出李岩，为什么不找《杞县志》和《开封府志》看看？在抗战时期的重庆，像《杞县志》《开封府志》《豫变纪略》等书，以郭老的声望和地位，都不难从图书馆中借到。我虽然尊敬郭老，但对他在写作这样论文时不肯多看一点历史资料，急于写文，轻作论断，对读书界影响深广，常常感到遗憾。

在这里，姚雪垠同志的巧于论人达到了令人吃惊的程度。他完全不顾包括他自己在内的学术界在李岩问题上的探讨过程。有关李岩的故事自从明末清初小说家编造出来以后，逐渐渗入史籍，到钦定《明史》采纳进去之后就成了“定论”。郭老的失误说得再大也不过是因袭旧文，未能跳出前人的窠臼。在《甲申三百年祭》发表20年之后即1964年，学术界曾经就李岩的评价问题展开过讨论，当时虽然也有同志（如曹贵林同志）对部分史实进行了有益的考核，但并没有怀疑到有关李岩的全部“事迹”都出自编造。姚雪垠同志在1964年《羊城晚报》上发表的《我所理解的李自成》也仅仅是在李岩评价问题上提出了自己的看法。那篇文章里写道：“李岩的参加，对李自成的后期事业起了不小作用，但决不能看作是主要因素。”事情又过了13年即1977年，雪垠同志在《李自成》第一卷修订本前言中仍然说：“大顺军确有李信这个人，我们究竟应该如何评价这样的历史人物。”自己在33年之后仍然没有察觉李岩传说的不可靠，一再撰写论文说“确有李信”，现在却无端地指责郭老在1944年“不肯多看一点历史资料，急于写文，轻作论断”，甚至表示“遗憾”，这难道有半点实事求是的精神吗？1978年拙稿《李岩质疑》发表

以后，雪垠同志在给《羊城晚报》编辑同志的信中说：“今年《历史研究》第五期上发表了一篇顾诚同志的《李岩质疑》，彻底否定了李岩的存在。我认为这篇文章对传统的、伪造的、在当代‘家喻户晓’的有关李岩的事迹是有力的批判，响亮的争鸣。但是在有些问题上，我也不尽同意。”^[13] 雪垠同志指出我的某些论点缺乏有力的史料根据，后来我在《再谈李岩问题》^[14]里做了一些补充，尽管如此，有的地方仍然显得单薄，还需继续努力，也殷切地希望其他同志发掘出更多的材料使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雪垠同志在李岩问题上对郭老指责过分，我以为是不好的。为了渲染郭老学风的“不严肃”，他甚至煞有介事地说郭老“不肯”多看点书，连《杞县志》等书都没有看过。可是，雪垠同志的这篇评论文章却清楚地表明：他自己直到现在还没有查阅过康熙三十二年修的《杞县志》，而这部书正是最早提出李岩真伪问题的重要史籍。所以他在抄录《李公子辨》时，只能依据《开封府志》的文本，而抄录杞县“大事记”又只能从乾隆县志中转录康熙旧志的记载。根据查对，可以知道雪垠同志曾用《开封府志》文本同《甲申朝事小纪》以及《豫变纪略》所附文本校读。如他的引文中“杳无凭据”的杳字空格，《府志》作“杳”，《小纪》作“皆”，雪垠同志未见康熙《杞县志》，心中无底，只好画个框框顶替。更明显的是下面一段话：《府志》作“谓其所杀知县，考杞志莱阳宋玫崇祯元年由永城调杞，四年行取兵科，仕至工部侍郎”。《小纪》本作：“谓其所杀宋知县也，则宋玫乃崇祯元年由永城调杞，四年行取吏科，仕至工部侍郎。”而康熙《杞县志》的原文是：“谓其所杀者宋知县也，则宋玫乃崇祯元年自永城调杞，四年行取吏科，仕至工部侍郎。”雪垠同志为了避开《府志》文本中“考杞志”一语，换用了《小纪》的文字；又因《小纪》作“四年行取吏科”，《府志》作“兵科”，不知何从，只好采取《豫变纪略》的简文“四年行取，仕至工部侍郎”。又诸本均作“岩因发粟赈饥”，雪垠同志自行改发粟为“发廩”。这么一来，作者虽说是“现将《府志》所附《李公子辨》抄在下边，供大家研究”，实际上是经过他拼凑的最新文本。作者写道，“这篇比较重要的《李公子辨》也有不准确的地方，如说谷应泰的《明史纪事本末》全采入了《樵史》中关于李岩的荒唐传说”，其实，《李公子辨》只说“《纪事本末》亦妄行采入”，“妄行采入”并不能解释为“全采入”嘛！下文又说“《樵史》所记李岩事，与今所见《鹿樵纪闻》不同”。《李公子辨》内并没有这句话，雪垠同志的这类批评常使人莫名其妙。在狠批郭老“不严谨”“轻率”的时候，自己连引用史料都不能做到忠实，也算一件怪事。类似的情况还有不少，比如雪垠同志1977年写的《李自成》“前

言”里专门写了一节评论杨嗣昌和朱由检，从后来的文章可以判断他写论杨嗣昌的时候连杨嗣昌的文集也没有看。指出这一点当然不是说雪垠同志“不肯”多看点书，而是说一个人精力有限，忙于其他事务就难免顾此失彼。雪垠同志对《甲申三百年祭》中叙述李岩的悲剧用了四次“假使”很不客气地批评了一通，接着写道：“‘假使’不是绝对不可用，但必须有一个前提条件，即是在评论者真正掌握了大量的、具体的、确实无误的、与各方面有关的历史资料之后，方可提出来科学性的假设。”可是就在同一篇文章里雪垠同志的笔下却出现了这样的文字：“大顺军中大概有一个不重要的人物名叫李岩，为什么他变成了‘箭垛式’人物，我也不清楚。”就历史人物而言，有就是有，无就是无，不能用什么“大概有”的。雪垠同志做出“大顺军中大概有一个不重要的人物名叫李岩”这种假设，难道是“真正掌握了大量的、具体的、确实无误的、与各方面有关的历史资料”吗？

《评〈甲申三百年祭〉》对郭老大加非难的另一个问题是刘宗敏。从史实上看，郭老对刘宗敏的评价确有不妥当的地方。但是，雪垠同志在“两个关于刘宗敏的重要问题”上批判郭老不科学都还值得商榷。这两个问题一是追赃助饷，一是陈圆圆。后一个问题雪垠同志专门写了一篇《论〈圆圆曲〉》，在这篇文章里又列举了陈圆圆记载中的九款矛盾。把陈圆圆的问题提出来，对于弄清大顺军在北京的活动和山海关之战是有帮助的。不过，列举出各种史籍记载上的矛盾还不等于解决问题。陈圆圆事比较难于弄清，是因为这类闹闹之事暧昧难明，官方文书既缺乏记载，私家命笔又难免增饰掩迥，再加上好事之徒以耳代目，上下其手，使后来的治学者常常陷入歧路亡羊的困境。我在《山海关战役前夕的吴三桂》^[15]一文里就自知力薄识浅，只好把陈圆圆的问题列为导致吴三桂叛乱的两种说法之一。读了雪垠同志的文章，觉得他也没有搞清楚，引用的材料并不能证明自己的论点。他说：“我既不是否认陈圆圆的存在，也不是否认陈圆圆被吴三桂买去，而是认为简单的事件被传奇化了。我认为下面的史料所云陈圆圆到了宁远，比较合乎情理：

先是，十六年春，戚畹田宏遇游南京，吴阊歌妓陈沅、顾寿名震一时。宏遇欲之，使人市顾寿，得之。而沅尤幽艳绝世，价最高。客有干宏遇者，以八百金市沅献之。是岁宏遇还京，病卒。后襄入京，三桂遣人随襄入[京。自]宏遇家买沅，即遣人送之平西。闯入京师，伪权将军刘宗敏处田宏遇第，闻寿从优人潜遁，而沅为吴襄市去，乃梟优人七人而系襄索沅。襄具言遣送宁远，已死。宗敏坚疑不信，拷之酷。”^[16]

接着，雪垠同志声称，“我认为以上史料比较真实或接近真实”。但他又断然宣布“由我发难，开始指出其不符合事实，并否定吴三桂是因陈圆圆降清之说……”所引史料既然说刘宗敏逼吴襄交出陈圆圆，没有

达到目的就“拷之酷”，那么，吴三桂得到消息说刘宗敏要夺他的爱妾，使老父也受到连累，遭受严刑拷打，因此一怒而去也是说得通的。可见，雪垠同志的论证没有多大的说服力，不过是在刘宗敏把陈圆圆弄到手的问题上发表了一种倾向性意见而已。

关于追赃助饷，雪垠同志说：“郭沫若同志在追赃问题上的错误有二：是不知道追赃是大顺军的政策，所得银子是大顺国库收入，不能作为刘宗敏之罪。（此处似当有“一是”或“二是”两字）对此重大问题，不多看一点史料，误信宫中藏银传说而轻易大发议论。”派给郭老的这两条错误都不合适。郭老在《甲申三百年祭》里只说了刘宗敏进京后忙于追赃，这种事交给刑官干就行了，像他这样第一流的大将如能出镇山海关，形势就将大不相同。郭老的这种叙述并不能构成或引申出雪垠同志指责的第一条错误，大体而言对刘宗敏的这种批评还是站得住的。不管是李自成指定还是刘宗敏自告奋勇，在大敌当前的形势下由他去主持追赃事务，确实是杀鸡用了牛刀。大顺军进京之后对投降过来的明朝官绅追赃助饷在策略上是犯了严重错误的。这就牵涉到明内帑的问题。因为大顺政权宣布了三年免征，如果内帑早已空虚，不搞追赃助饷无法解决军队和政权机构的费用。

为了判断郭沫若同志是否“误信宫中藏银传说而轻易大发议论”，需要对大顺军进京时的内帑情况做一点必要的探讨。明朝末年皇宫中的内帑一直是个说法互歧的问题。崇祯年间由于财政破产，国库空虚，内外臣工们经常要求发放内帑以解燃眉之急。朱由检却硬说内帑罄竭，只有用加派赋税的方法来应付日益增长的军费。所以，崇祯一朝十七年间三次加派，总额高达一千多万两，超过常年赋税的一倍。朝廷还雷厉风行地以征解足额与否作为考察地方官员的首要标准，以致官场风气为之一变：“有司但行催科，不问抚字。”朱由检的这种饮鸩止渴的做法，起了为渊驱鱼、为丛驱雀的作用，把大批农民赶到了起义军一边去，结果是加速明王朝的灭亡。大顺军占领北京的时候，明朝大学士范景文亲眼看到了这场天翻地覆的变革，自尽前说了一句老实话：“今日之事，皆谋国者深刻剥削致此。”[\[17\]](#)

那么，朱由检究竟是惜帑装穷还是确实因为内帑已尽不得已而加派呢？这个问题在大顺军进入皇宫之后应当真相大白了，然而随着大顺政权的失败，史家又纷纷聚讼不休。有的说多达数千万两，足够若干年的加派；有的则同朱由检唱一个调子，说是早已囊空底尽，连宫里的金银器皿都化成锭块充作国用了。还有一种折中而又离奇的说法：宫中金银

确实还多，只是簿籍被太监们藏匿，以致朱由检连自己有那么多金银都一无所知。这种说法显然是为了减轻朱由检的罪责而编造出来的，不值一驳。

雪垠同志的《评〈甲申三百年祭〉》第六部分是专门讨论明末内帑的。他说：

关于所谓宫中存银的问题，从清初开始，许多人做过驳议，其中有的人曾在崇祯朝做过与管理财政有关的官员。关于这方面的有价值文献资料甚多，可以看一看以下几处记载便知：史惇的《痛余杂记》、胡介祉的《茨村咏史新乐府》、王世德的《崇祯遗录》、李清의《三垣笔记》、谈迁的《国榷》、毛奇龄的《后鉴录》。其实，这是个常识问题。倘若崇祯的库中有许多银子，他到不得已时断不会宁肯亡国和置一家一族的性命于不顾，不肯拿出库中银子。

这段话表明姚雪垠同志赞成大顺军进入北京的时候明内帑空虚的说法。上面的引文列举的几种史料显然是以符合他自己的口味作为取舍标准。雪垠同志把史惇、胡介祉、王世德、李清、谈迁、毛奇龄诸家的著述推崇为“有价值”的文献资料，而对于相反的记载则绝口不提，仿佛经过上述诸人的“驳议”就全被驳倒了似的。让我们先来看看大顺军占领北京时在场的几个明朝官员的记载。赵士锦在《甲申纪事》中说内库“银尚存三千余万两，金一百五十万两”；杨士聪在《甲申核真略》里写道：“按贼入大内，括各库银共三千七百万、金若干万。其在户部者外解不及四十万，捐助二十万而已”；大顺军破城时任明朝兵部职方司郎中的张正声说：“李自成括内库银九千几百万，金半之。”^[18] 三书记载具体数字不完全相同，但都说有几千两。我以为这些记载比姚雪垠同志推荐的那些史籍要可靠一些，因为作者都是明朝廷的现任官员，当时又都在北京。关于明末内帑，爱新觉罗·玄烨有这样一段话：康熙五十二年闰五月丁未朔乙卯日“上谕大学士等：……明代万历年间于养心殿后窖金二百万金。我朝大兵至京，流寇挈金而逃。因追兵甚迫，弃之黄河。大抵明代帑金，流寇之难三分已失其一。又于达赖喇嘛处费用无算，凡制造器皿等物亦繁费不貲。朕自御极以来，酌量撙节，不敢滥费。从古无如朕之节用者”^[19]。康熙是了解情况的^[20]，他说得很清楚，仅养心殿后面一窖就有二百万两银子；而且明代的帑金似乎还很多，大顺军带走的只占三分之一，其他在顺治年间用去不少。

再来看看雪垠同志所介绍的胡介祉、史惇、毛奇龄是怎么驳议的。他在评文中抄录了一大段胡介祉的《茨村咏史新乐府·内帑疑》的小序，这篇东西的史料价值很低，它的前一部分取自王世德《崇祯遗录》，后一部分取自史惇《痛余杂记·东厂》条。史惇把加派练饷数字误记为二百四十万两，胡介祉也依样画葫芦照搬过来，说明作者不过是

人云亦云，自己并不了解真实情况。至于王世德的驳议有几点需要指出。一是说“天启在位七年，蓄积扫地无余”，未必是事实，赵士锦等人就说过“闻自万历八年以后所解内库银尚未动也”。二是魏忠贤乱政时期肯定盗窃和花费了部分内帑，但是崇祯皇帝即位以后籍没魏忠贤和客氏所得银财也必然非常惊人。清赵翼说：“明代宦官擅权，其富亦骇人听闻。”他指出，英宗亲信太监王振籍没时仅金银即达六十余库，武宗时刘瑾籍没之黄金达二百五十万两，银五千万余两。“至魏忠贤窃柄，史虽不载其籍没之数，然其权胜于瑾，则其富更胜于瑾可知也。”^[21]这虽然只是赵翼推测之词，但崇祯年内帑不会太少当是事实。三是王世德说朱由检把宫中金银器物都输银作局化成錠块充作国用，“人所共见，空乏可知”。这不过是一句大话，要真是都知道内帑已尽，廷臣们也就不会“日请内帑”了。四是王世德驳了某些野史中记大顺军进京时“大内尚有积金十余库”，并不能证明赵士锦、杨士聪、张正声和康熙皇帝的说法不可信，因为他们也没有说明末内帑多达十余库。史惇引吴履中的话，“吾尝司计，请发内帑。上令近前密谕曰：内库无有矣。遂堕泪”，说明不了什么问题。崇祯皇帝声称自己没有钱是一贯的，问题在于真假，不能因为皇帝掉了几滴眼泪就轻易相信。雪垠同志为了解释大顺政权从北京运往西安的七千多万两银子的来源引了毛奇龄的一段话：“其拷索银七千万，侯家十三，阉人十四，宫眷十二，估商十一；余宫中内帑、金银器具以及鼎耳门环，钿丝装嵌，剔剥殆遍，不及十万。贼声言得自内帑，恶拷索名也。”按照这种说法，大顺军在宫中“剔剥殆遍”，所得“不及十万”，崇祯皇帝真成了“廉洁奉公”的典范；而且连百官追赃助饷所得也因为毛奇龄规定的份额已满，不值一提了。大顺政权在黄河流域对明朝官绅普遍实行追赃助饷是一项公开宣布的政策，起义农民相信自己这样做是完全正义的，毛奇龄说什么“恶拷索名”才声言得自内帑，显然是别有用心。在明内帑的问题上，如果真是把有关史料都摊出来加以甄别比较，雪垠同志所欣赏的“崇祯朝内帑空虚”未必是“事实”，他批判郭老“误信宫中藏银传说而轻易大发议论”至少是失之偏执。

至于雪垠同志做出的“常识”推理：“倘若崇祯的库中有许多银子他到不得已时断不会宁肯亡国和置一家一族的性命于不顾，不肯拿出库中银子。”我以为这是纯属主观臆断。在明末农民战争中藩王们守着银子一毛不拔最后身家俱灭的事例难道还少吗？崇祯十四年正月，李自成起义军进攻洛阳前夕，原任南京兵部尚书吕维祺见城内缺兵缺饷，上书福王朱常洵请他拿出钱财养兵，书中还以宜阳、永宁二城被起义军攻破引为鉴戒，说这两个城里的宗室官绅“悠悠忽忽，靠天度日，一筹不画，一钱不舍，一言不听，今虽噬脐，嗟何及矣”^[22]！守城的官军士兵公开

在路上破口大骂：“王府金钱百万，厌梁肉，而令吾辈枵腹死贼乎？”

[23] 朱常洵依然无动于衷。没过几天，起义军破城而入，福王被活捉。李自成在审问时怒斥道：“汝为亲王，富甲天下。当如此饥荒，不肯发分毫帑藏赈济百姓，汝奴才也！”令打他四十大板，斩首示众。 [24] 崇祯十六年，张献忠起义军兵临武昌，在籍大学士贺逢圣和三司官员请求楚王朱华奎借给几十万两银子充作军饷，朱华奎却叫人搬出一张只有王爷才能坐的裹金交椅说：“此可佐军，他无有！” [25] 起义军入城，朱华奎被俘，“尽取宫中金银各百万，辇载数百车不尽”。张献忠也为之叹息道：“有如此金钱不能设守，朱胡子真庸儿！” [26] 同年十月，李自成部破潼关向西安进军，明陕西官员请求秦王朱存枢给参加守城的四川兵每人发一件棉衣御寒，朱存枢不肯答应。守军开门投降，秦王被活捉。崇祯十七年，大西军进军成都，四川地方官请求蜀王朱至澍出钱募兵，朱至澍却“惜财如命，向各官攒眉而言曰：孤本无蓄，止有承运殿一座，如可变，请先生卖以充饷” [27] 。不久，大西军攻克成都，蜀王投井而死。这些例子都违反姚雪垠同志的常识推理，然而，毕竟是事实。恩格斯说得好：“我们的玄想家可以随心所欲地兜圈子，他从大门扔出去的历史现实，又从窗户进来了。” [28] 明亡前夕，那些皇亲国戚、勋贵太监以及文武百官们大抵都是这样贪婪鄙吝。史籍中“多藏厚亡”“象惜其齿而焚身”之类的说法屡见不鲜。朱由检具有同样的“德性”，并没有什么超越情理之处。

雪垠同志在文章里虽然一再说自己尊敬郭老，可是就通篇文章来看却给人一种相反的感觉。郭老的错误是应该纠正的，但如果对一字之误都要声色俱厉地用一大段文字尽情驳斥，好像只有这样做才算“态度是严肃的”。这未必是正确的学术批评的态度。而且要都这么“严肃”起来，雪垠同志自己的文章也未必站得住。比如他说，“明朝的有名大将（总兵官一级）如贺珍、马科、白广恩、左光先、陈永福、官抚民等纷纷投降”。就我所知，贺珍是大顺军权将军田见秀的部下，崇祯十六年底田见秀奉李自成之命攻取汉中以后，即以贺珍、韩文两将留守该地，自己返回西安。雪垠同志却称之为“明朝的有名大将”，不知根据何在？他引用史料提到李栩与左衿王部起义军作战时，在左衿王三字后加括号注明“疑即左锦王”。革左五营中的贺锦因自己的名字左边为金字，所以起绰号为“左金王”。贺锦在明末农民战争中是相当重要的一位起义军首领，他的绰号一般是不应当弄错的。又如他说陈永福投降李自成后被封为桃源伯，其实是封为文水伯，桃源伯是白广恩。这类错误还有一些，都不值得计较，一时疏忽罢了。不过，姚文中批评郭老在《甲申三百年祭》的修订本中未能改正个别明显的错误，说“它也反映了郭老做学问

的不够严肃认真的问题”。雪垠同志的评论文章在今年《新华文摘》第五期转载时据文末编者缀语是“经作者亲自校订做了若干补充”的。可惜，上面指出的明显的错误都没有订正。如果有人学着雪垠同志腔调说它也反映了作者“做学问的不够严肃认真”，雪垠同志不知作何感想？

总之，我认为姚雪垠同志对《甲申三百年祭》中涉及的史事提出商榷是应当欢迎的。但是，在他的文章中，苛于责人，暗于知己，缺乏实事求是的态度。这不仅对《甲申三百年祭》不可能做出公正的评价，更重要的是对于树立良好的学风也未必有益。

以上管见，不妥之处请雪垠同志和其他同志指正。

（原载于《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4期，第108—120页）

[1] 见1981年6月18日《北京晚报》。

[2] 列宁：《评经济浪漫主义》，引自《列宁全集》1959年中文版第二卷，第150页。

[3] 《历史研究》1956年第6期。

[4] 民国《米脂县志》卷十《轶事志》，附拾遗。

[5] 《清世祖实录》卷二五。

[6] 载《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2期。

[7] 见重版《李自成》第一卷第72页所加的注。

[8] 《崇祯长编》卷六二。

[9] 《崇祯存实疏钞》卷七下。

[10] 《绥寇纪略》卷五载明兵科给事中常自裕的奏疏说：“贼渠九十人，闯王为最强。”卢象升在崇祯八年的奏疏中还说“闯王又第一称强”，见《卢忠肃公集》卷四。

[11] 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4期。

[12]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发表了智夫成同志的一篇文章，赞同姚雪垠同志的十一月入豫说，并以郑廉《豫变纪略》的一条记载作为根据。智文中提出拙稿所引顺治《邓州志》和康熙《内乡县志》关于崇祯十三年七月李自成起义军同明保定总督杨文岳部作战于河南邓县湍河附近的记载，原文有可能是把十四年误记为十三年。这是值得欢迎的，需要再做进一步的查考。但是，拙稿接着还引用了《内乡县志》“（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逆贼李自成潜率五百骑攻内乡县东北薛家寨（小字：天宁寨）。守严不克。二十七日退去”的记载。对此，智夫成同志却视而不见。又当时河南巡抚李仙凤手下游击将军高谦在所著《中州战略》中，载崇祯十三年“仲冬（十一月）上旬”接巡抚李仙凤谕帖说：“近据宝丰、鲁山塘报，皆云闯寇哨马四出，老营不动……”考虑到谕帖送抵高谦（当时统兵在外）手中所必需的时间，塘报当在十月间发出。何况李自成入豫后还在嵩县、卢氏一带的熊耳山中进行了休整，此点读康熙《嵩县志》卷十可

知。因此，智夫成为姚雪垠辩护所举的唯一根据，是站不住脚的。

[13] 上海《文艺论丛》第6辑，第346页。

[14]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2期。

[15] 载《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3辑。

[16] 《国榷》卷一百。

[17] 康熙十七年《河间府志》卷十四《人物》。

[18] 张正声：《二素纪事》。

[19] 《清圣祖实录》卷二五五。

[20] 康熙四十二年四月，“谕大学士等：朕自冲龄即每事好问。明时之太监，朕皆及见之。所以彼时之事，朕知之甚悉”。见《清圣祖实录》。

[21]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五。

[22] 吕维祺：《明德先生文集》卷十五《上福藩启》。

[23] 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九。

[24] 徐树丕：《识小录》卷二。

[25] 《绥寇纪略》卷十。

[26] 《平寇志》卷之六。

[27] 《纪事略》，见中华书局1959年《甲申纪事》本。

[28] 《反杜林论》，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212页。

李自成和张献忠

一个风云变幻的时代，两位出身下层的英雄。半世征战，乾坤震动；而一生事业又遗憾无穷……

明末农民战争是我国古代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农民起义。李自成和张献忠就是这次农民大起义的主要领导者。当这次起义仍在进行的时候，明王朝的官私文件就常常以闯、献并提，清乾隆四年颁行的钦定《明史》立了“流寇传”，传主就是李自成和张献忠。可见，李自成和张献忠是明末农民战争的两大巨头，即便在封建史籍中也不存在异议。

说明末农民战争是由李自成、张献忠共同领导的，并不意味着这两位杰出人物在历史舞台上扮演了相同的角色。我们还应该按照他们实际走过的道路做出实事求是的叙述和评价。

在推翻明王朝和揭开抗清斗争序幕的宏伟事业里，李自成、张献忠发挥了重大的作用。既然他们个人的成败同整个明末农民战争的历程直接相关，他们之间的共同点自然远大于他们之间的差异。从目前掌握的史料来看，李自成和张献忠都出生于万历三十四年（1606），参加起义的时间也差不多，在崇祯三年开始见于可靠记载。明末农民大起义首先爆发于陕北，这里土地贫瘠、封建统治造成的灾难特别深重，当地居民由于历史原因养成了强悍习武的风气。时势造英雄，米脂圉川驿的马夫李自成、延安的捕役张献忠，就在农民起义的狂飙兴起之时，开始了生活道路的关键转折。在群雄并起的局面下，张献忠很快成了一部的领导人；李自成起初带领本村农民投入绰号“不沾泥”的张存孟部下，不久张存孟投降官军，李自成便成为一支独立的起义军的领导人。从崇祯四年到六年，陕北大部分起义军转战于山西各地，李自成、张献忠在所谓三十六营中已经颇有名气了。那时，农民军将士为避免连累亲友，一般都取一个绰号。张献忠的绰号是八大王，由于另外有一位南营八大王，张献忠就自称西营八大王，后来的大西政权就是从这里衍化而来的。李自成的绰号是闯将，他的部下则称为八队。

在崇祯十年以前，李自成、张献忠以及其他各支起义军时分时合，活动的特点是大规模流动作战。过去一些史籍受清初吴伟业《绥寇纪略》的影响，记述崇祯八年正月在河南荥阳举行过十三家七十二营首领的大会，又说在这次大会以后李自成、张献忠都参加了攻克明朝中都凤

阳的战役，因为争夺俘获来的吹鼓手，两人从此结怨。依据近年来史学界的研究，这些记载并不符合事实。大致而言，崇祯七年以后李自成部基本上是在陕西一带活动。崇祯十年，他联合另外几支起义军由陕西南下四川，连续攻克三十多座城市，兵临成都城下，后来因为明廷命陕西官军入川夹剿，李自成等部才由四川返陕。而张献忠在这段期间内主要活动于河南、安徽、湖北地区，同李自成的联系很少。崇祯十一年，明朝廷眼看农民起义的声势越来越大，活动的范围越来越广，就通过增兵增饷对起义农民展开了全面的围剿。李自成部在甘肃、陕西境内连续遭到重大挫折，原来联合作战的一些起义军首领也叛变投降，李自成只剩下一千名左右士卒转移到陕、川、鄂交界的深山老林里，避免同官军正面交锋。这时，在河南、湖北、安徽一带活动的还有十几支起义军，其中实力比较强的是张献忠、罗汝才和革左五营（即马守应、贺一龙、贺锦、刘希尧、蔺养成五部）。在形势日益恶化的情况下，张献忠和罗汝才先后在湖北谷城、房县接受明政府的招安。受抚期间，他们既没有放下武器，也拒绝接受明政府的改编或调遣，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斗争的策略。然而，张献忠、罗汝才毕竟是有影响的人物，他们的受抚客观上助长了起义军中投降变节的逆流。李自成的失利和张、罗的受抚，标志着明末农民战争一度转入低潮。

崇祯十二年五月，张献忠在谷城再度起义，接着罗汝才等三部也在房县重整义旗，这件事像一声春雷打破了万马齐喑的局面。在这以后的一年半时间里，张献忠、罗汝才部起义军抗击了明朝廷用于围剿的绝大部分兵力，他们不畏险阻，机智顽强地同明督师阁部杨嗣昌调集的重兵相周旋。他们用“以走致敌”的战术不仅粉碎了官军的围剿，更重要的是拖住了官军主力，给包括李自成部在内的其他起义军创造了发展的机会。这在明末农民战争史上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崇祯十四年春天，李自成趁中原官军薄弱，于正月间一举攻克豫西重镇洛阳，处死崇祯皇帝的亲叔父福王朱常洵；二月，张献忠部攻克湖北襄阳，杀襄王朱翊铭；负责剿抚全局的明朝大学士杨嗣昌自知大祸临头，忧愤而死。从此明末农民战争进入了高潮，由战略上的被动局面转入了主动出击。

如果说从崇祯十二年五月到次年年底张献忠在各部起义军中起了主导作用的话，那么从崇祯十四年起这种作用就转到了李自成手里。李自成在仅仅两年时间里运用三攻开封围城打援的战术，先后在河南境内粉碎了明朝大员傅宗龙、汪乔年、丁启睿、孙传庭组织的几次围剿，歼灭了官军大批有生力量；并且在这期间实现了同罗汝才、革左五营联合作战，初步统一了除张献忠部以外的各支起义军。崇祯十六年上半年，李

自成被推举为奉天倡义营文武大元帅，完成了对罗汝才部和革左五营的改编，在襄阳建立了中央政权。张献忠部也由安徽西进湖北，在武昌建立了大西政权。此后，李自成部在崇祯十六年九月于河南郟县、汝州地区歼灭了孙传庭部陕西官军主力，趁势攻破潼关，占领西安，拔除了西北各地的官军据点，于1644年旧历正月初一正式建国大顺，改元永昌。建国以后，李自成不失时机地率领大顺军渡河东征，发起了推翻明王朝的全面攻势。三月十九日大顺军攻克北京，崇祯皇帝朱由检自缢煤山，明王朝276年的统治从此宣告结束。到这年四月间，大顺军已经占领了包括陕西、宁夏、甘肃、青海、山西、河南、河北、山东八个全省在内的整个黄河流域，还管辖着湖北襄阳、荆州、德安、承天（大顺政权改为扬武州）四府和江苏北部以及湖南少数州县。如果不是清军入关，大顺政权完成统一全国的大业已经指日可待了。

张献忠起义军虽然不是推翻明王朝的主力，但是它却大面积地摧毁了明王朝的地方政权，牵制了江南官军，有力地配合了大顺军的斗争。崇祯十六年八月，张献忠率部由岳州攻入湖南，很快就占领了除湘西少数民族聚居区以外的湖南各地，并且派出部分军队攻入江西，占领了袁州、吉安等府县。大西政权的重心由武昌移到了长沙和衡州。这年冬天，张献忠部又取道常德、澧州、湖北彝陵再次进军四川。1644年旧历六月至八月，大西军先后攻克重庆和成都，杀瑞王朱常浩、蜀王朱至澍，建立了比较正规的政权。人们常常对张献忠在武昌建立政权以后一再主动地放弃已经取得的地盘感到迷惑不解，有的同志则用“流寇主义”加以解释。其实，张献忠一再率部转移主要原因是他同李自成之间的矛盾。崇祯十六年夏，李自成的实力和威望已经大大超过张献忠，这两个巨头分别在相距不远的襄阳和武昌建立中央政权，很难避免摩擦。张献忠既不愿意变成李自成的下属，又不愿意同大顺军火并，唯一的办法就是远走高飞，使双方脱离接触。这年十月间，明朝的王牌军队孙传庭部已被全歼，李自成占领了西安，具有战略眼光的张献忠知道明王朝的覆灭已成定局，大顺军席卷黄河流域之后必将向南方进军，那时湖南也将成为“卧榻之旁岂能容人酣睡”的地方。他依据长期转战四川的经验，判定只有占领这块北有秦岭之峻、东有三峡之险的天府之国才可以维护自己的独立性。正因如此，当1644年夏秋李自成派遣马科、黎玉田统兵由汉中南下四川时，张献忠感到李自成欺人太甚，亲自带兵把入川的大顺军赶回陕西。这次兵戎相见是在清军已经占领北京和华北部分地区之后爆发的，其直接后果导致了两家农民军无法联合抗清。清廷正是利用了汉族内部分裂为大顺、大西和南明弘光朝廷的态势，实行各个击破。顺治二年五月，李自成在清军追击途中猝然遇难。同月，清兵占领

南京，弘光朝廷覆亡。张献忠在四川的日子也很不好过，顺治三年他放弃成都准备出川抗清，移师途中在南充、西充地区停留了三四个月，看来是在东出湖广还是北上陕西问题上犹豫不定。这年十一月下旬，他在清军偷袭下不幸牺牲。李自成、张献忠牺牲以后，他们手创的大顺军和大西军的余部仍然联合南明坚持抗清达20年之久。

他们的历史功绩可以概括为两点：一是推翻了明王朝的统治，沉重地打击了地主豪绅势力，为大面积地改变土地占有关系奠定了基础；二是在抗清斗争中他们的部将多次狠煞了清军的威风，使清廷统治者多少认识到了蕴藏在汉族和西南少数民族中的雄伟力量，被迫采取一些有利于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的措施。

历史早已表明，即使生活在同一时代、同一环境中的人物，都各自具有本身的特色。李自成和张献忠也不例外。从家庭状况来说，这两位杰出人物都出身于社会的下层。李自成的家境可能更穷一些，参加起义以前大概没有受过教育，直到他所领导的起义军有了较大发展，一些落魄文人开始投入他的队伍以后，他才忙中偷闲学了一点文化历史知识。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发现他本人撰写的文献，流传的所谓李自成的诗句大抵都是出自后人的假托。张献忠曾经自称“咱是斯文一气，老子学而未成”。他写过一些诗文，最长的据说是《御制万言策》，“历评古代帝王，以西楚霸王为第一”。目前所能见到的“圣谕”碑：“天有万物与人，人无一物与天。鬼神明明，自思自量”和少数其他诗文，思想境界如何固然可以讨论，但确是他的作品。同文化水平稍有差异相关的是，李自成为弥补自己的不足，对知识分子比较重视，但也由于本身文化水平不高而不太善于甄别选用人才，他对走江湖占卜算卦的宋献策那样信用，尊为军师，就颇能说明问题。而张献忠对文人有时抱藐视态度，据说他曾讲过“文官还怕没人做吗”之类的话，四川士子遭到滥杀的很不少。

作为军事指挥家来说，李、张相同的地方很多，比如治军严，令出如山；作战时英勇顽强，甚至在部队发展到几十万人的时候，遇有重大战役他们也往往亲临前线，躬冒矢石。李自成、张献忠牺牲时部下将士都在十万以上，按常情保卫领导人脱离险境是毫无问题的，然而都遭不测，这同他们长期养成的身先士卒的战斗风格有密切关系。稍有不同的是，李自成在做出重大决策时往往注意听取部将和参谋人员的意见，择善而从；张献忠本人才气横溢，大主意自己拿，不大理会部将的建议。

在用人上，张献忠选拔人才确有过人之处。他从一群毛孩子当中培

养出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四员大将，都可以说是一时将帅之选。张献忠遇难后大西军能够有条不紊地撤退，并且在后来成为南明永历朝廷的擎天大柱，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张献忠慧眼识俊杰。在这方面李自成就略逊一筹，他手下的两员级别最高的将领，刘宗敏骁勇敢战，却缺少大将必备的谋略；田见秀不仅从未立下赫赫战功，而且一到关键时刻就发生动摇，最后降清被杀，结局很不光彩。李自成牺牲以后，大顺军仍有数十万众，除了他的侄儿李过、妻弟高一功等人坚定不移以外，其他部将动摇叛变、自行其是的很不少，始终没有重新建立起一个强有力的核心。这固然同李自成遇害时尚在壮年未安排继承人有关，但他选拔的将帅德才参差不齐也是个明显的事实。

就性格而言，李自成朴实浑厚，老成持重；张献忠则豪放不羁，易于冲动。这种差异虽然并不足以影响历史发展的进程，却在许多具体事件上打下了各自的烙印，在明末农民战争史上展现了风格独特的画面。

李自成和张献忠把毕生精力献给了明末农民反对压迫的斗争。他们在斗争中提出和实行的三年免粮、追赃助饷、查还官绅地主霸占的田土、平买平卖以及屯田等口号和措施，体现了当时广大贫苦群众的迫切要求，把古代农民战争推到了一个新的水平。他们不愧是我国封建社会里最杰出的农民革命英雄。然而，时代却决定了他们不可能代表新的生产方式，也就不可能跳出封建制度的藩篱。从李自成、张献忠建立的政权来观察，直到被地主阶级摧毁之日，虽然在主导方面仍然是维护农民利益的，封建的色彩却越来越浓厚。这就说明，无论是满洲贵族还是李自成、张献忠在军事上取得胜利，封建制度仍将延续下去。区别仅在于为实现全国统一而付出的代价多少，新王朝实行的政策在加速或延缓中国社会发展的进程上会有所不同而已。

（原载于《文史知识》1985年9月，第86—91页）

张献忠与知识分子

在封建史家的笔下，张献忠大概是被歪曲得最厉害的一位历史人物。为了给这位杰出的农民革命领袖抹黑，他们不仅编造了大西军在四川杀人六万万弥天大谎，而且竭力渲染张献忠仇视文人，把1645年在成都处死士子事件说成大西军的一种普遍性做法。这样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张献忠同知识分子的关系究竟如何？成都处死应试士子事件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还是体现了张献忠敌视知识分子的一贯政策？本文想就这个问题谈点粗浅看法。由于张献忠同知识分子的关系涉及的面相当广，实际情况又非常复杂，加以个人见识有限，不妥的地方希望得到同志们的批评指正。

一

在我国历史上的各次农民起义里，常常有地主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参加进去，为起义农民出谋划策，甚至成为起义军的重要领导成员。明末农民战争也是这样。早在起义爆发的初期，就有一位出身贫寒的知识分子——点灯子被逼上梁山，成了一支起义军的首领人物。这以后，也常可以看到在某些起义军领导人的左右设置军师和文书之类人员的记载。然而，真正重视知识分子的作用并且有意识地吸收封建文人参加起义军，则是从张献忠开始的。^[1]

我们知道，参加明末农民战争的基本群众及其领袖人物主要是破产农民、饥军、驿卒、矿徒等手工业者，他们在封建统治下处于社会的底层，几乎完全被剥夺了学习文化知识的权利。到农民起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时候，必然需要具有文化历史知识、熟悉典章制度的知识分子参加进来，替农民军起草文稿，贡献谋略，制定规章。另外，地主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并不是铁板一块，由于明王朝吏治的日益腐败，贿赂公行，许多社会地位较低的封建文人虽然苦读寒窗却无法凭胸中才学博得进身之阶。他们在明王朝统治下处于受压制的地位。农民军兵锋所至，荡污涤秽，使他们看到了改变自身地位的希望。因此，尽管在阶级地位上和思想方法上这些封建文人同起义农民有很大的距离，但要求改变腐败的政治局面却使他们有联合起来的可能。张献忠正是较早地看到了这种需要和可能，在吸收知识分子的问题上走在其他各支起义军的前面。

早在崇祯十一年初张献忠部到达谷城的时候，应城生员潘独鳌和谷城生员徐以显就成了张献忠的重要谋士。史籍记载，“诸生徐以显一见如故，教以孙吴兵法”。徐以显和该县举人王秉真还给明政府负责剿抚事务的总理熊文灿具牒，“以百口保献忠归命无他心”。同时，又为张献忠出谋划策，“乞职衔，索月饷，且请澠（池）、陕（州）、卢（氏）、灵（宝）、阌（乡）五州县屯马步兵六千”。当明政府官僚有的向张献忠勒索重贿，有的杀气腾腾地主张乘机围歼起义军的时候，张献忠“日夜与潘独鳌、徐以显为变”，“军机进止两人实与共谋”。^[2] 这就表明，一部分地主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在张献忠谷城受抚期间起了掩护起义军的作用，而且是重新举起义旗的主要策划人。

崇祯十二年五月，张献忠、罗汝才等部在湖北谷城和房县的再度起义，使明朝廷画地为牢的抚局全盘破产，对于明末农民战争进入新的高潮是个有力的推动。这一震动全国的事件，使明王朝最高统治者大为恼火，他们认定张献忠是破坏抚局的罪魁祸首，必欲杀之而后快。这年八月，崇祯皇帝朱由检派出亲信大臣杨嗣昌出马督师，行前特别密谕杨嗣昌要集中力量围歼张献忠部起义军。杨嗣昌曾经透露说：“本阁部在平台召对，亲奉皇上面命，只要拿悖恩复叛张献忠一人，其余罪皆可赦。”^[3] 当时，力量对比的优势仍然掌握在明朝廷手里，张献忠部面临的局势是险恶的。但是起义军战士却在张献忠的领导下迎着恶浪前进，以百折不回的气概和灵活机智的战术同明政府调集的大军相周旋，多次打破了杨嗣昌等人制订的围剿计划。潘独鳌作为张献忠的军师也随军行动，参预军机筹划。这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崇祯十三年二月在四川省太平县境玛瑙山战役中，张献忠部在优势敌军的围攻下遭到严重的挫折，潘独鳌躲藏在树林里被明朝陕西军队搜获。明政府军从他的行囊里查出了几篇诗稿，其中两首是：

秋风北雨声，征客听偏惊。
漠漠山云合，漫漫涧水平。
前筹频共画，先著待专争。
为问彼苍者，明朝可是晴？

（原题《驻白土关连雨》）

三过禅林未问禅，纷纷羽檄促征鞭。
劳臣岁月皆王路，历尽霜华又改年。

（原题《三过清禅寺诗》）

杨嗣昌在给朝廷的《生获逆献军师疏》里，特别引出这两首诗作为潘独鳌“向贼称臣，争先借箸，罪已不赦”的证据。^[4]在杨嗣昌亲自审讯时，潘独鳌仍然“昂首阔步，疏诞自如”，伪称是黄冈县生员杨若愚。^[5]当追问他张献忠现在何处时，他“诡称初六日逃出，以后事俱不知”，推了个一干二净。杨嗣昌见无法从他口中捞到什么东西，下令送往襄阳府监禁。过了整整一年，张献忠起义军攻克襄阳，潘独鳌也获得解救，继续充当张献忠的主要谋士。后来潘独鳌被明政府勾结劣绅诱杀，张献忠仍然念念不忘这位曾经共度过艰难岁月的“潘先生”^[6]。

二

历史事实表明，张献忠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是注意同那些在政治上对农民军采取同情或中立态度的知识分子保持友好关系的。这里举一个例子：崇祯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张献忠率领部众占领了河南宝丰县，曾经亲自把这个县里的生员召集到城东河边的龙王庙，“各问姓名，令勿惊怕，操土音云：咱是斯文一气，老子学而未成。款语良久，遣各入城。遂拔营去”^[7]。这段记载非常形象地表达了张献忠对一般知识分子的态度是和蔼可亲的，对于许多封建史籍把张献忠描绘成凶神恶煞是个有力的驳斥。

正因如此，到崇祯十六年张献忠由安徽进入湖广的时候，不仅得到贫苦农民、奴仆的欢迎，也有相当一批知识分子主动投靠起义军。如麻城县诸生周文江，就同该县奴仆组织起来的里仁会站在一起，迎接张献忠起义军。张献忠非常高兴，改麻城为长顾州，任命周文江做知州。不久，又把他提升为兵部尚书。黄州生员李时荣也拜迎马首，献上渡过长江进取武昌的计划。^[8]在武昌建立大西政权以后，张献忠更加注意收揽人才，在他居住的明楚王府门前竖起两面大旗，写着“天与人归，招贤纳士”八个大字。^[9]由于各级地方政权的建立需要大批知识分子，张献忠除了任命李时荣为湖广巡抚、江夏举人谢凤洲为天授府（即武昌府）知府以外，还设置提学主持科举考试。史籍记载，“诸落拓者争赴试，榜发亦分甲第”^[10]；“其高等即授伪官，亦有稍稍能笔墨者趋如鹜焉”^[11]，可见参加大西政权科举的人是相当多的。

由于张献忠重视吸收知识分子参加政权，给他们提供了在明王朝统治下不可能得到的效力机会，一些地主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很自然地感恩知遇，倾心报答。在流传至今的史料里还保存着当时大西政权的教授龙贯所出的一张告示。这个告示说：“西王以七月十五日幸学，诸生其

先期齐集，考古天子幸辟雍仪注，以不负西王，矢其元德，洽此四国，至意勿忽。”^[12]又如，江西吉安有个名叫吴侯的贫苦知识分子“性狂不羁，能为诗、古文、四六，年四十余不得入庠，惟肮脏自怜”。大西政权建立以后开科取士，吴侯喜出望外，立即赶往赴考。考试结果名列三甲，授予龙泉县（今遂川县）知县。到任不久，该县丁忧在籍的明朝御史郭维经发动叛乱，吴侯被捕。押解到吉安以后，明江西、湖广、应天、安庆总督吕大器审讯他时，吴侯“从容慷慨，颜色不变。所书供状千余言皆四六骈语，琅琅可诵”。最后牺牲于屠刀之下。^[13]像吴侯这样的封建文人能够为大西农民政权献身，也证明张献忠团结知识分子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

1644年，张献忠起义军大举入川，先后占领了重庆、成都等广大地区，开始了把四川经营为大西政权基地的新时期。那么，在四川期间张献忠同当地知识分子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有的史籍竭力丑化张献忠，硬说大西军从进川之始就日以屠戮为事，大肆屠杀知识分子。如《国榷》记载说：“张献忠陷成都……大索全蜀绅士至成都，尽僇之。已，悬榜试士，伏兵击杀数千人，咸挟管握册以就死。”^[14]《平寇志》卷之十一也有类似的说法。这种说法是完全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我们在下文将谈到张献忠在占领四川的后期确实杀了不少人，其中也包括许多知识分子。然而，在进川的初期，张献忠和他领导的大西军是重视吸收和使用知识分子的。不仅继续重用入川以前加入大西军的知识分子，还通过招降和“礼聘”吸收四川的官绅文人为大西政权服务。比如，四川渠县进士李含乙在大西军进川时正丁母忧在家。大西政权的官员听说后，特地派人致奠，“因叩门礼请”。尽管李含乙坚持以投河自尽来抵制聘请，大西政权仍然用“小舟沿江挽救……将以礼送诣献忠”^[15]，最后，由于他顽固不化，公然发动叛乱，才在同大西军作战中被擒处死。正因为大西军在进川的初期执行了最大限度地争取和团结各阶层人士的政策，才大大削弱了进军过程中的阻力，出现“远近民尽皆接踵遗稽顙，献印、献土殆无虚日”^[16]，“文臣武将，卖降恐后”^[17]的局面。有的地方的知识分子在起义军尚未到达的时候就纠集群众迫使明朝地方官纳土投降，如“邛州诸生闻省城失守，即纠集无赖向上南巡道胡恒伐鼓大噪，索印款贼”^[18]。许多史籍都记载张献忠在成都建立大西政权时，吸收了大批原来明朝的投降官员。如《圣教入川记》一书中就说：“初，成都官吏见献忠将至，逃避不追。继见献忠称王，分官任事，以为暴雨之后，云

收雾散，将见太平。又闻献忠有勇有为，能任国事。于是，一班官吏均出任事。”由于处在开国草创时期，不少人还被破格地任以中央和地方的高级职务。只要分析一下大西政权高级职务的人选，就可以发现它是经过精心安排的。在两名丞相（或称大学士）当中一位是跟随张献忠多年的安徽桐城诸生汪兆龄，另一位则是曾经任过明朝通州知州的四川绵州人严锡命。在六部尚书当中除了工部尚书王应龙是弓匠出身的陕北老战士，刑部尚书李时荣是湖北黄州诸生以外，其他四部尚书即吏部胡默、户部王国宁、礼部吴继善和江鼎镇、兵部龚完敬，都是从四川绅士或在四川任职的明朝官员里选拔的。此外，唯一的省级最高官员四川巡抚也用了广元人吴宇英。四川人（包括投降过来的原明政府四川地方官员）在大西政权里占的比例这么大，固然同建国时期人才缺乏有关，更主要的原因恐怕还是借此笼络四川的士绅。

大西政权还在全川四道设置学院，“取士察吏”^[19]，考试方法也做了改革，“变八股为策论”^[20]。张献忠还亲自为廷试命题，并且撰写《万言策》颁发学宫，以为示范。^[21]有的书上记载，大西政权通过“开科取士，中乡试者八十人，中会试者五十人”^[22]。不久，“又以为不得真材，仍复设科。是一年而两科举也”^[23]。这种在一年之内两次举行科举打破了三届一届的惯例，起到了广泛收揽人心的作用。封建史书说，由于张献忠在四川“设科取士，士之嗜利不知名义者尚习举业”^[24]，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四川的士子热衷于大西政权科举的情况。通过科举取士也充实了各级政权机构，即所谓“又配知府以游击，知州以都佥，知县以守备，皆以伪科所取文武进士、举人为之”^[25]。

这些情况说明，张献忠在四川建立大西政权的初期基于“暂取巴蜀为根，然后兴师平定天下”^[26]的根本方针，很自然地希望得到当地人士的支持，因而一如既往地贯彻了团结和争取一般士绅和知识分子的政策。而四川的绅衿一方面对明王朝的贪婪腐朽积怨在心，另一方面又担心兵祸连绵后果将不堪设想，所以他们当中相当一部分人也指望大西政权能够成为自身利益的保护者，即蜕变为实行清廉吏治的封建政权。然而，严酷的阶级对立很快就压倒了双方的愿望，随之而来的是疯狂的叛乱和坚决的镇压。

四

大约到了1645年，张献忠领导的大西政权同四川各地的地主豪绅及

其知识分子之间的矛盾逐渐尖锐化了。在这年的冬天发生了借口举行特科屠戮大批应试士子的事件。由于众说纷纭，我们至今无法确切地说明究竟杀了多少人以及事件的详细经过。但是这件事确实发生过则是没有疑问的。至于为什么会发生这一事件，各种著作的解释不一。有的仍归结为张献忠天性残忍，有的说他患有精神病；还有的则说这是一批反动儒生，张献忠把他们一网打尽是完全应该的。我以为这些解释都不合适。前两种显然出于诬蔑，我们在上文里已经通过事实指出张献忠并不存在天性好杀的问题；至于把立下了丰功伟绩的大西军领导者张献忠描绘成精神病患者更是海外奇谈。最后一种解释虽然是极力为张献忠这位农民领袖开脱，用心是好的，但未免有简单化的偏向。在被杀的士子里面肯定包括一部分心怀敌意、制造事端的反动文人，可是要说各地起送应考的士子都是罪在不赦的反革命也很难令人信服。

导致这一事件发生的原因不能仅仅局限于事件本身，而应当从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 and 政治形势去寻找。下面我们就来分析一下，张献忠入川后同当地地主豪绅及其知识分子之间的矛盾，是怎样激化起来的。

第一，我们不能忽视张献忠进川初期和后期所面临的局势是在不断变化的。大西军进川的时机正是李自成领导的大顺军攻克北京，崇祯皇帝上吊自尽的消息传来之后。全蜀各地的官绅地主陷于一片混乱之中，史书记载：“迨五月，审知国信（指大顺军攻占北京的消息）；七月，传贼将至。城中人震恐，每夜呼曰：‘闯至矣！’明日又呼曰：‘献至矣！’”^[27] 这就是当时局面的写照。这时，四川的官绅地主在政治上出现了第一次分化，一部分抱着同情或侥幸心理的人选择了归附大西政权的道路；另一部分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同朱明王朝休戚相关的人则顽固地坚持敌视农民革命的立场。然而，正如俗语所说，蛇无头不行，明朝廷的覆亡和四川地方官府的被摧毁，使那些反对农民革命的地主豪绅惶惶然如丧家之犬，一时无法对张献忠起义军展开有组织的抵抗。南明弘光小朝廷的建立不仅给他们提供了精神支柱，也提供了进行叛乱所需要的组织系统。我们知道，朱由崧的南京弘光朝廷从建立之始就是一个存在很大危机的政权。它对北方实行“借虏平寇”的方针，妄想借清兵之手摧毁李自成的大顺政权；对处长江上游的张献忠起义军也力图加以绞杀。由于它自身兵力不足，因而采取的方针是任命“大臣”联络四川各地反动官绅、散兵游勇，共同致力于颠覆大西政权。明末封建文人黎遂球在给弘光朝廷上的《中兴十事书》中就已经提出建议说：

又闻献贼逋窜蜀中，设伪官分为四道，以图延喘旦夕。……诚得亲信之士布置其间，或散为流言以惑其众，或伺其隙以间之，使之互相杀戮，而潜结蜀中诸土官与夫忠义之士阴为部

署，伏聚高山长林之间，多设旗帜以寒其胆。又潜与之约，能复一城一邑者，即以与之。而其中有能斩献贼之头来归者，即举蜀地爵之。如此将不烦大兵而蜀可以得，献贼可灭，其众且可收之以为用。……^[28]

甲申八月，弘光朝廷正式任命前礼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王应熊兼兵部尚书，总督川湖云贵军务，开府遵义，赐以尚方剑，便宜行事，“专办蜀寇”^[29]。同时任命樊一蘅、马乾、李乾德等为总督、巡抚，“皆委以恢复之任，号召诸路，官兵义旅，响应云合”^[30]。正是在弘光朝廷的导演下，在四川这个广阔的舞台上演出了一场地地道道的“群魔乱舞”。大大小小的军阀和官绅们蜂拥蚁聚，有的拥兵据险，同大西政权为敌；有的“激厉士民起义，随在团聚乡勇，或复一府，或恢一县，或据一寨，随败随兴……”^[31]在一片白色恐怖之中，农民军派出的地方官吏被擒杀，地方政权被颠覆，大西政权面临着严重的局势。由此可见，四川地区阶级冲突的激化主要是官绅地主挑起的，张献忠等农民革命领袖针对当时局势加强了镇压措施，可谓是事出有因。

第二，人们可能会提出问题说，为什么张献忠起义军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同地主阶级知识分子能够保持较好的关系，不致走向激烈的对抗；而在进川以后双方的矛盾却激化到异乎寻常的程度呢？这里的关键在于张献忠部进川以前虽然也曾经在湖广、江西部分地区建立政权，但时间很短，起义军基本上一直处于流动作战阶段。而一个政权要比较全面和彻底地推行它的政策，必须以有效地确立自己的统治为前提。事实上，大西军正是在进川以后才真正开始大规模地通过自己的政权机构推行农民革命政策，如下令各地“搜求仕宦及起送卫所世职，皆杀之”，“又拘绅袍富室大贾罚饷银，皆以万计，少亦数千，不问其力之足否”^[32]。随着这类农民革命政策的推行，地主阶级及其文人才发现张献忠起义军虽然已经“开基立国，而群盗之习毫无悛改”^[33]。他们的失望是可想而知的。这样，在四川的地主豪绅及其知识分子当中又出现了第二次分化。原来一度对大西军持同情或侥幸心理的人逐渐滋长起不满情绪，有的甚至走向公开或隐蔽的对抗。

第三，张献忠毕竟是封建社会里旧式农民战争的领导人，他不可能完全正确认识和解决自己面临的极其复杂的斗争局势。他朦胧地感到了敌对行动主要来自地主豪绅，而知识分子一般总是出身于富厚之家，于是他把打击对象扩大到了几乎整个士子阶层，制造了震惊一时的特科应举事件。封建史籍所说，“故蜀士之得脱锋刃者较齐民尤少耳”^[34]，看来反映了部分历史的真实情况。

上面，我们仅在同知识分子的关系问题上探讨了张献忠起义的一个侧面。它告诉我们，历史上的张献忠完全不像所描绘的那样残暴。就性格而言，张献忠是坚强的，也是豪爽的。在长期的斗争岁月里，他能够容纳除死硬派以外的各式各样的人物，当然也包括了那些持同情或中立态度的知识分子。如果不是这样，张献忠的队伍早就失败了，根本不可能在湖广和四川等地取得那么辉煌的胜利。至于他在后期平定叛乱的过程中犯有扩大化的错误，也是个事实。这需要从当时的历史条件 and 政治形势来做出解释，过分地强调个人性格等因素是无法得出科学结论来的。

（原载于《张献忠在四川》，社会科学研究丛刊1981年版，第188—200页）

[1] 有的书上说诸生顾君恩很早就参加了李自成起义军。崇祯七年李自成被围困于车箱峡时，顾君恩曾经献计伪降，使起义军摆脱了困境。据查考，顾君恩是湖北钟祥县人，崇祯十六年初李自成起义军由河南南下湖北时他才投身于农民革命。牛金星参加李自成部比较早，约在崇祯十三年后期，比起张献忠的重用知识分子晚了两年多。

[2] 参见邹漪《明季遗闻》；吴伟业：《绥寇纪略》卷十。

[3]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四十六。

[4] 《孤儿吁天录》卷十三；《杨文弱先生集》卷之三十九；《滟潏囊》卷一。以上三书均载此事，字句稍有不同。

[5] 《滟潏囊》等书作刘若愚，误，当以杨嗣昌原疏为准。

[6] 魏赏延：《竹中记》。

[7] 乾隆八年《宝丰县志》卷五《杂志》。

[8] 《绥寇纪略》卷十。

[9] 《平寇志》卷之六。

[10] 同治十二年《遂川县志》卷十八《杂类》。

[11] 魏赏延：《竹中记》。

[12] 魏赏延：《竹中记》。

[13] 同治十二年《遂川县志》卷十八《杂类》。

[14] 谈迁：《国榷》卷一百二。

[15] 康熙二十五年《顺庆府志·艺文》。

[16] 《纪事略》。

- [17] 李蕃：《雅安追记》。
- [18] 沈荀蔚：《蜀难叙略》。
- [19] 欧阳直：《蜀乱》。
- [20] 《五马先生纪年》。
- [21] 彭遵泗：《蜀碧》卷二。
- [22] 《蜀碧》卷二。
- [23] 《五马先生纪年》。
- [24] 康熙《顺庆府志·明王烈士传》。
- [25] 沈荀蔚：《蜀难叙略》。
- [26] 《蜀碧》卷二；《绥寇纪略》卷八。
- [27] 《蜀碧》卷二；《绥寇纪略》卷八。
- [28] 黎遂球：《须阁集》卷三。
- [29] 费密：《荒书》。
- [30] 参看《国榷》卷一百二等书。
- [31] 《纪事略》。
- [32] 沈荀蔚：《蜀难叙略》。
- [33] 杨鸿基：《蜀难纪实》，见乾隆《富顺县志》卷五。
- [34] 杨鸿基：《蜀难纪实》。

不应当肯定陈永福^[1]

张守常同志在《陈永福投闯抗清事迹评述》^[2]一文里，对投降大顺军的明朝将领陈永福做了系统的介绍和评论。作者写这篇文章的意图是希望引起人们对这位在抗清斗争中“壮烈牺牲”的“农民军英雄”的注意，在历史上予以肯定。

文章从题目到内容都比较新颖，但论点能不能站住脚，关键在于陈永福的末路究竟如何。假使陈永福确实在农民军的抗清斗争中以身殉职，即便他的一生主要是在镇压农民起义中度过的，我也赞成给以必要的肯定评价。可是，从一些记载来看，陈永福并不像张守常同志所做的推论那样是在保卫太原的战斗中牺牲于清兵的屠刀之下，而是以投降清朝为结局的。为了避免由于张文的发表在读者中造成混乱，下面就个人所见到的材料，提出一些商榷意见。

张文立论的基础，是确信陈永福这位明朝总兵投降大顺农民军以后，政治立场有了根本的转变，最后以固守太原抗击清兵而光荣牺牲。作者引用了《鹿樵纪闻》《清史列传·祖泽洪传》和《清鉴》的记载来支持自己的论点。然而，只要用一些比较原始的材料加以检验，就可以发现上面三种史籍说陈永福在太原同清兵作战而死是不可靠的。如康熙二十一年《山西通志》记载：“九月十三日，皇清兵围太原，陈永福率贼将拒守。十月，城破，贼奔。城外伏兵四起，杀贼尸横野如二月城破时。永福从东门南逃，不知所终。”（见卷三十《杂志》）太原府的附郭县阳曲县县志记清军攻破太原之役说：“顺治元年九月十三日，王师至太原，永福遣贼四出搜野，为固守计。时西洋神炮未至，始息士马以待。十月初三日炮至，齐集西北角攻打。永福勒马城头指挥守御。不移时城垣立毁十余丈，王师拥上，贼众奔逃。城外伏兵四起，杀贼盈野，略如二月城破时，间有逸者亦被四乡居民擒斩之，城中搜捕无遗。永福先乘乱夺东门南逃，不知所往。”下文又说：“及大兵破城，永福逃遁。”^[3]这就告诉我们，清初当地的记载是说陈永福在太原城破时乘乱向南逃跑了。再看当事人的记载。清恭顺侯吴惟华在攻占太原以后给清廷的题本中说：“当阵杀死逆贼一千有余，夺获马骡五十四匹头、盔甲十五顶副、刀十三口。”^[4]清军主将叶臣的奏报也只说：“陈永福窃据太原，我军以红衣炮攻之，克其城。”^[5]这两个当事人的报告不仅没有提到陈永福被擒或被杀，而且在吴惟华的题本里连夺获为数不多的马骡、

盔甲、刀的具体数目都一一向清廷列报，守城的主将要是被擒、被杀或自尽，不可能反而绝口不提。难道陈永福的重要性还比不上了一匹马或一把刀吗？可见，陈永福在太原战役中被清兵所杀虽然有此一说，但这种说法同《平寇志》记载陈永福早在崇祯十六年就为李自成起义军所杀一样都属于传闻之误。^[6]

那么，陈永福的结局究竟如何呢？这里引用两段《清实录》中的记载。

顺治元年十月丁卯（十三日），“平定山西固山额真叶臣等自军中奏报：臣等出固关，进平三晋，所至迎降。有伪伯陈有福窃据太原，我军以红衣炮攻击之，克其城，安抚居民，五州二十县皆降”^[7]。

请读者注意，在《清实录》的某些记载里陈永福是写作“陈有福”的。下面再看同书顺治五年八月壬寅（初十日）的一条记载：“授投诚唐通、左梦庚、郑芝龙、董学礼、许定国子尔安为一等精奇尼哈番。”下文按禄位高低排列的名单中陈有福、左光先、白广恩、牛成虎等人均被授予拜他喇布勒哈番。^[8]

这就证明陈永福在太原战役四年之后依然活着，而且投降了清朝，接受了清廷的封号。

在《清实录》中陈永福为什么写作“陈有福”呢，这是因为清初满洲贵族不谙汉文，军中的许多文书是用满文写的，后来根据满文档案翻译成汉文时，人名就不免常常出现错误。比如，刘宗敏写成“刘宗闵”（见顺治实录，卷一八）；巫山伯马世耀写成“吴山伯马世尧”（同上，卷二五）；蕲侯谷英作“齐侯顾英”（同上，卷十八）；张鼐写成“姜耐”或“张耐”（同上，卷八、卷二五）；李友写作“李佑”（同上，卷二五）。这类例子是很多的。直到康熙中后期，康熙皇帝还一再指示要特别注意翻译的准确性。如康熙四十五年十月谕大学士等：“翻译之事，大有关系。向年纂修实录所译朝鲜文、满、汉文意皆不相符。……作史之事，殊为重大，一字不可轻易增减也。”^[9] 康熙五十年三月和五十一年三月又两次发出类似指示，并且指定通晓满、汉文的和素、徐元梦负责这项工作。^[10]

陈永福降清以后的情况，一般史籍上都没有什么记载。这并不难理解。因为对于那一大批原系明朝将领后来投降了农民军、起义遭到挫折

时又转而叛投清朝的人物，清廷是心怀疑虑的，一般只给个空名加以“恩养”，不授予兵权。例如唐通降清时曾以山西保德一带地方作为进见礼，算是“有功之臣”，但不久就“解其兵柄，隶之旗下。居久之，思出镇不得，意郁郁不乐卒”^[11]。其他如左光先、白广恩、牛成虎等人也莫不如此。只有董学礼等少数几个人属于例外。由于董学礼降清后不仅为清朝镇压农民起义打了几次硬仗，而且他的家属在西宁被大顺政权全部处死，因而对农民革命怀有刻骨的仇恨，清廷自然认为此人可算忠诚之人，始终加以重用，直到康熙初年还任之为提督，让他领兵参加围剿据守茅麓山的李来亨部起义军。这些情况说明，陈永福降清之后，只是因为没有任何值得记叙的“业绩”，清史中才没法给他立传。而按照明史馆的纂修体例，他由于曾经降顺、降清，又不能在钦定《明史》中单独列传。张守常同志一再指责清代正史和私史“硬是”不再提他，是“有意”埋没这位“抗清英雄”，未必合适。

如前所述，陈永福一生的主要活动是镇压农民革命，后来因为走投无路，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投靠了农民军，不久又投降清朝。张守常同志文章的题目是《陈永福投闯抗清事迹评述》，可是却超出题目的范围为陈永福立传，用了一半左右的篇幅来描述陈永福如何为明王朝镇压农民起义，这就在客观上起了不好的效果。此外，张文中说左光先“多半也是牺牲了”；写陈永福之子陈德时只说他“转到农民军这方面来了”，而没有指出陈德很快就投降，长期任清朝总兵；叙述陈永福投闯以后的功绩也未免夸大其词；这些都是同历史事实有很大距离的，就不再一一商榷了。

（原载于《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3辑，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86—490页）

[1] 文章署名为“文平”（顾诚先生笔名）。——编者注

[2] 载《历史研究》1979年第3期。

[3] 康熙二十一年《阳曲县志》卷一三《丛纪》。

[4] 《明清史料》甲编，第一本，《山西大同督抚恭顺侯吴惟华题本》。

[5] 王先谦：《顺治东华录》卷三。

[6] 《平寇志》卷之七。

[7] 《大清世祖章皇帝实录》卷一〇。

- [8] 《大清世祖章皇帝实录》卷四〇。
- [9]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二七。
- [10]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四五、卷二四九。
- [11] 戴名世：《南山集》卷八。

读历史就该这样细读：
顾诚明清史文集

顾诚 著

北京日报出版社

目录

[明代其他史事考](#)

[沈万三及其家族事迹考](#)

[前言](#)

[一、沈万三是元朝人，有关他本人在明初的一切“事迹”纯属讹传](#)

[二、沈万三家族的覆败](#)

[三、余论](#)

[《至正直记》的作者为孔克齐](#)

[一、《至正直记》作者的姓名](#)

[二、孔文升、孔克齐父子的大致情况](#)

[朱文正事迹勾稽](#)

[一、朱文正事迹是怎样被掩盖的](#)

[二、朱文正幼年同朱元璋的关系](#)

[三、朱文正的战功](#)

[四、朱文正的被处死](#)

[靖难之役和耿炳文、沐晟家族](#)

[——婚姻关系在封建政治中作用之一例](#)

[一、耿炳文是朱元璋内定的保嫡大将](#)

[二、耿炳文死于何时](#)

[三、沐氏家族同朝廷的关系](#)

[明初的两道谕旨](#)

[明代的宗室](#)

[关于于谦研究的浅见](#)

[一、于谦和明代军事制度演变的关系](#)

[二、关于孙太后的影响](#)

[王世贞的史学](#)

[一、生平简介](#)

[二、王世贞的政治思想](#)

[三、以国史自任](#)

[四、史贵直笔](#)

[论钦定《明史》作《奸臣传》之微意](#)

[——兼为严嵩等人重新定位](#)

[明史概论](#)

[明代后期军事](#)

[一、明朝统治的危机](#)
[二、金国的建立与攻占辽东](#)
[三、明末农民战争与明朝的灭亡](#)
[清朝的建立和民族矛盾的激化](#)
[一、明朝的覆亡与全国阶级斗争的新形势](#)
[二、山海关之战和清朝入主中原](#)
[三、在清军打击下大顺、大西政权的相继覆亡](#)
[四、清初民族压迫政策和满族社会地位的变化](#)
[明史导读](#)
[一、明朝时期史料介绍](#)
[二、明史研究的历史](#)
[三、明史研究的现状](#)
[四、明史研究的展望](#)
[明史研究四十年](#)
[一、明代的社会经济](#)
[二、明代的政治和军事](#)
[三、明代的文化](#)
[四、明代地理与民族](#)
[五、明代的中外关系](#)
[明清之际人物传略](#)
[张怡](#)
[白文选](#)
[刘文秀](#)
[高一功](#)
[李过](#)
[李来亨](#)
[刘体纯](#)
[郝摇旗](#)
[朱常涝](#)
[王兴](#)
[其他札记、随笔、序文](#)
[谈我国史籍中有关熊猫的记载](#)
[谈文天祥和留梦炎](#)
[谈文字狱](#)
[从李自成的诗谈起](#)
[谈“清官”](#)
[谈“万寿无疆”](#)

[谈《满江红》](#)
[关羽是怎样捧起来的](#)
[《朱元璋外传》序](#)
[《悄悄散去的幕纱——明代文化历程新说》序](#)
[《李自成演义》前言](#)
[在湖北省李自成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发言](#)
[《白门柳》](#)
[——一部贴近历史的佳作](#)
[谈郑成功的抗清斗争和复台](#)
[——在纪念郑成功驱荷复台340周年研讨会上的讲话](#)
[跋](#)
[顾诚的治学之道与史学成就](#)
[顾诚先生的治史与文史札记](#)
[发覆·实证·务实](#)
[——论顾诚先生的治史成就及其风格](#)
[一、治学之路与学术传承](#)
[二、发覆之作，探寻历史的真实](#)
[三、无信不征的考辨，严谨持重的学风](#)
[四、以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为指导，密切关注重大社会问题](#)

明代其他史事考

沈万三及其家族事迹考

沈万三是传奇人物，民间传说很多，但史学界长期以来对他缺乏研究。本文详细考证了沈万三的身世，否定了他是明初人的说法，认为他生在元代也死在元代。史籍中有关沈万三在明初的一切“事迹”都是讹传。文章还考证了沈氏家族情况及沈氏从兴盛到衰败的历史，指出研究沈氏家族对深刻理解元末明初的历史、社会、文化诸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

前言

沈万三确实是个值得研究的人物。从明代起，他几乎成了富翁的代名词。嘉靖年间严嵩柄政，浙江嘉兴县一位丙辰进士花了23000两银子买选得吏部考功司主事，“时人号曰：沈万三官”^[1]。万历年间刊行的《金瓶梅词话》里潘金莲就两次引用谚语：“南京沈万三，北京枯柳树，人的名儿，树的影儿。”^[2]真可说是名播大江南北，妇孺皆知。近年来，更掀起了一股沈万三热，他住家的地方周庄——今属昆山市，成了旅游胜地。沈万三故居——沈厅（据说是清朝乾隆年间整修过的）吸引了众多参观者。镇上小店里卖的“万三蹄子”“万三饼”，更使旅游者于大饱眼福之余增添了口福。

反观史学，却严重滞后，史学界连沈万三及其家族的基本情况都不甚了了。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是明清野史笔记中叙述沈万三的传说较多，个别“史料”又被采入《明史》，给人以满足和误导的作用。限于篇幅，野史笔记中的记载不能一一列举，只把1979年修订本《辞源》中的条目抄录于下，以见一斑：

（沈万三）明吴兴人，字仲荣。后移居苏州。巨富，称江南第一家。朱元璋建都南京，召见，令岁献白金千锭，黄金百斤。甲马钱谷，多取资其家。其后以罪发戍云南（一说辽阳），子孙仍为富户。万三豪富事，民间传说甚盛，但诸书记载互有出入，已难详定。参阅明谢肇淛《五杂俎》三《地部》一、五《人部》，黄《蓬窗类记》一《赋役》，孔适（按，当为孔迵）《云蕉馆纪谈》，清姚之骅《元明事类钞》十七《富豪》，《明史·高后马氏传》。^[3]

这条释文与沈万三的真实情况相去甚远，释文本身也多属疑似之词。近年来史学著作中述及沈万三大抵都只说他是“明初”或“元末明

初”富户，洪武年间被抄家充军，详情无考或难考。沈万三家族的事迹直接关联着元、明的政治史、经济史、社会史、文化史诸多领域。

沈万三家族在明初号称“江南首富”，那么，沈家是怎么致富的？是大地主还是“通番”贸易的巨商？这应属于经济史研究的范畴。沈万三家族是在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以后因牵入“蓝玉谋反案”而一败涂地的，“胡党”“蓝党”是明初洪武年间震惊全国的政治事件，说沈万三家族同政治史密切相关并无夸张之处。沈万三家族在婚姻关系等方面有一些难于理解的事，可作为研究社会风俗史的资料。至于同文化史的关系，沈万三及其家族中的一些人虽算不上文人雅士，但也并不是许多人想象中的守财奴，而是知书达理，甚至爱收藏字画古董附庸风雅的。上引《金瓶梅词话》中谚语又可证其与文学史有关。

沈万三的知名度既然如此之高，他的家族又有这样多重的研究价值，下功夫探讨一番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一、沈万三是元朝人，有关他本人在明初的一切“事迹”纯属讹传

到目前为止，从民间到学术界都说沈万三是明初人，至少认为他的主要事迹发生在明朝洪武年间。这是一个绝大的错误。沈富（沈万三）的确切生卒年虽然难以考出，但他在明朝建立以前即已去世是可以确定的。《吴江县志》说：“张士诚据吴时万三已死，二子茂、旺密从海道运米至燕京。”^[4]张士诚的军队攻占平江路（苏州）是在元至正十六年（1356）二月，这就是说1368年朱元璋建立明朝的时候，沈万三已死去12年以上。《吴江县志》的记载是否可靠，我以为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考察：一是就沈万三子孙的生活年代来推算；二是从同沈氏家族有密切关系的人士的记叙中来论证；三是从可信文献中看沈万三本人的活动年代。

（一）沈万三家族的基本情况

首先，让我们看看有关沈万三家族的几件原始材料。明初翰林学士刘三吾的《坦斋文集》内有沈万三侄儿沈汉杰的墓志铭，对于了解沈万三家族的真实情况有重要意义，现转录如下：

故吴兴处士沈汉杰墓志铭

自予备官春坊词垣以来，日于班次拱听圣训，恒钱谷所暨必首称吴中沈氏。国初，有万三公、万四公兄弟率先两淞户家输其税石者万。玉音嘉叹久之。复献白金为两者千五以佐用度。上曰：“尔心诚忠，意诚厚，第系天下观望，万一人人相效，是启利原，一有不效，人必不自安。我今富有天下，政不少此也。”好语却之，不得，乃俾任所意造廊房楹者六百五十，披甲马军者千，务罄是金乃已，其诚至若此。嗣是厥家或被告讦，或旁累所逮，往往曲为肆宥。宸衷眷注固多沈氏长者，亦以风厉天下也。以任海内户家为京官，六曹近侍各举所知，惟万四公曾孙玠简在帝心，首擢奉训大夫、户部仓曹员外郎，例不受禄，继有旨愿受者听。玠辞曰：“臣玠诚不敢以富饶故妨诸户家，念臣一门自国初到今屡蒙恩宥，得保有妻孥田庐，已逾素望，又尊官之荣逮妻子，何敢更受禄哉。”叩谢至再，上愈益器重之。日请于予曰：先父汉杰公没且二十稔矣，多事因循，未遑暴先德饒诸石，学士如肯赐之文，旦夕具行述以请，则诺之。后数日，介吾徒今兵曹书佐蔡诚导之来，持乡贡进士萧放所状，宥以币端，再拜请铭。按状：汉杰之先吴兴人，家南浔，其大父祐始徙今姑苏长洲之东蔡村，爱其水田膏沃，土俗忠朴，因家焉。人遂以其所在污莱未田者归之，躬率子弟，服劳其间，粪治有方，潴洩有法，由此起，富埒于素封。恒谓二子：“乐莫如兼济。”二子世遵先训，益大厥家，长讳富，字仲荣，即万三公；次讳贵，字仲华，即万四公。仲华二子：德昌其长，汉杰其次。汉杰复善相土之宜，徙家西之北周庄，读书勤生，浸广先业，在里中为人排难解纷，奔人之急甚己之急，乡里诵其有祖、父长者风。妣邑中富室张氏，妇道母仪，甲乙是邦，先夫子二年卒，附葬其兆。二子：长即玠，娶龚氏；次琮，娶唐氏，皆簪缨族。二女：德宁适吴江曹为儒家子；妙智赘张进知绍兴、诸暨县。孙男三，曰海、曰广、曰京华；孙女一，妙善，适曾坚，前黄陂县尹燿之子：皆玠出也。处士生元延庚申（1320）月日，卒以大明洪武辛亥（1371）五月十三日，寿五十有二。其月二十九日葬于南兴隆荡之北。呜呼，若处士诚如太史公所谓君子之富好行其德者矣。夫惟由本富起家，本之富者支亦富；由好德为心，嗇其清贵于前者必兼有贵富于其后。斯宰物者报施善人之道也。是宜铭，铭曰（下略）。^[5]

刘三吾这篇墓志铭明言沈汉杰死于洪武四年，过了20年之后应沈玠之请而作，撰写时间当在洪武二十四年。主要材料又得自沈玠提供的行状，应当说是相当可靠的。然而，在反复阅读这篇湖广茶陵人的大手笔之后，总觉得有些不足，且不说限于墓主是沈贵（万四）的后裔，对沈富（万三）只能一带而过，问题是作者前面写沈玠是沈万四的曾孙，后面依据行状沈玠显然是沈万四的孙子^[6]。又如他说沈家向朱元璋献上1500两银子，用来建造廊房650楹，给1000名军士提供甲马，银子数额过小办不了这么多事。《吴江县志》记载：“沈万三秀有宅在吴江廿九都周庄，富甲天下，相传由通番而得。张士诚据吴时，万三已死。二子茂、旺密从海道运米至燕京。洪武初，以龙角来献，侑以白金二千锭、黄金三百斤，甲士十人、甲马十匹，建南京廊房一千六百五十四楹，酒楼四座，筑城甃阶，造铁桥水关诸处，费巨万万计。时方征用人才，茂为广积库提举，旺之侄玠为户部员外郎。”^[7]据廖道南作《刘三吾传》，刘三吾是在洪武十八年（1385）由茹瑺推荐入朝任左春坊左赞善，不久升学士。^[8]由于入朝较晚，他在侍从时固然可以听到朱元璋夸奖“吴中沈氏”，但对“国初”（即洪武初年）的事情就未免隔膜，把沈万三的两个儿子向朱元璋献上大批金银误认作沈万三兄弟并不奇怪。沈玠送了润笔请这位“翰林之大老”^[9]为其父撰写的墓志铭大概只有稍加改动才能付之镌刻立石。自然，刘三吾答应为沈汉杰写墓志铭，沈玠提供

的行状才能保存下来，刘三吾听说的一些沈家情况尽管不大准确，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元末明初人王行撰《沈荣甫墓志铭》中说：

荣父，姓沈氏，讳荣，世为苏之长洲人，考富（即万三），妣曾。生于元大德十年（1306）春正月闰之甲申，卒于国朝洪武九年（1376）秋八月之壬寅，得年七十有一，娶叶氏先卒。丈夫子二：长森，次彬，森先七月卒；女子四：德淑适何、德美适张、德仪适周、德谊适钱，皆同郡也。孙男三：经、绅；女二：徽、徽。以九月甲子葬尹山乡长山之原。^[10]

《沈茂卿墓志铭》云：

茂卿，讳森，姓沈氏，茂卿其字也。世吴人，祖富，父荣，妣叶，生元天历二年（1329）蜡月壬寅，卒国朝洪武九年如月戊辰，年四十有八，娶程氏，子男一人经，女二人：德徽、德徽。卜葬地得吉于长洲县尹山乡长山之原。^[11]

明洪武元年（1368）时，沈万三（沈富）的儿子沈荣已经62岁，孙子沈森39岁，上距沈万三的出生至少80年。我们固然不能仅凭这一点就断定沈万三绝对活不到80多岁，亲眼看到大明帝国的建立，但是，沈荣的墓志铭足以推翻明代大量野史笔记并为《明史》采用的沈万三在洪武年间被充军云南的说法。清代经长期纂修到乾隆四年正式颁行的钦定《明史》卷一百十三《高皇后传》记载：“吴兴富民沈秀者，助筑都城三之一，又请犒军。帝（朱元璋）怒曰：‘匹夫犒天子军，乱民也，宜诛。’后（马皇后）谏曰：‘妾闻法者诛不法也，非以诛不祥。民富敌国，民自不祥。不祥之民，天将灾之，陛下何诛焉？’乃释秀，戍云南。”试想，明军在大将傅友德、蓝玉、沐英率领下，进兵云南是洪武十四年（1381）开始的，至十五年平定该地，即便沈万三还活着，而且在平定云南之年立即把他充军该地，沈万三也当在100岁上下，这种奇谈怪论能相信吗？明代野史笔记中关于沈万三的记载多得很，有的是把民间神话传说记录下来，有的是不了解真相，把沈万三子孙的事情附会在沈万三本人身上。《明史》的纂修者往往并未加以核实，仅依据某种记载敷衍成文，一经皇帝“钦定”便成了“权威性”的正史，影响非常恶劣。乾隆十二年《吴江县志》以沈万三死于元代为主说，另引《明史》等异说，称“未知孰是”。道光年间纂修的《昆明县志》卷六下《寓贤》记：“沈秀，吴中富民也。明太祖定都金陵，尝助筑城三之一，又请犒军。太祖怒曰：‘匹夫犒天子军，乱民也，宜诛。’高皇后语曰：‘妾闻法者诛不法也，非以诛不祥。民富敌国，民自不祥；不祥之民，天将灾之，陛下何诛焉？’乃释秀，戍昆明。”很明显，这是在清代文字狱淫威下秉笔者屈从于“钦定”史籍的例证。

沈万三的另一个儿子名叫沈旺。下面摘录有关沈旺家庭的一份史料作为佐证。清道光年间在周庄镇东颖村出土了明初昆山卢充撰《沈伯熙墓志铭》，序文云：

公讳庄，字伯熙，姓沈氏，苏人也。其先世以躬稼起家，曾大父祐由南浔徙（当作“徙”——引者）长洲，见其地沃衍宜耕，因居焉。大父富（即沈万三）嗣业弗替，尝身帅其子弟力穡事，又能推恩以周急难，乡人以长者呼之。父旺丰姿庞厚，有二子，长曰至，季即伯熙也。伯熙为人持重和逊，衣冠步趋檐如也。平居善事亲，喜接宾客，闾閻间礼容恂恂，不倚富以自矜，虽爱憎一人亦罔形乎词色，内外咸德之。尤克纪纲家事，好蓄书史奇玩，每清暇则出而陈之，坐若翁于堂上，俾家人具酒饌，伯熙与其兄献寿称觞，怡怡恻恻，一门之内父子昆季藹如也。洪武十九年春，兄至以户役故，縲紲（继）赴秋官，时伯熙亦获戾京师，适与兄同系狱，入则抱其兄痛泣曰：“吾兄素羸，不堪事，今乃至于斯耶！”既而伯熙先出，遂得疾甚，药莫疗，竟以其年五月二十一日卒于京，春秋四十。以是月二十七日权厝于上元县之砺石冈。去年冬，兄子德全舁榱归，未克葬。今始营新邱于长洲二十六都影村羔景字园之原，将卜以洪武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窆焉。伯熙凡两娶唐氏，俱无子，先卒；后娶郭氏，生男一人曰基，甫六岁。^[12]

沈伯熙（沈庄）的墓志铭印证并且补充了沈玠提供的沈汉杰行状中关于沈家的基本情况。到洪武十九年五月沈庄病死于南京时已经40岁了。墓志序文中叙述沈庄生前的情况：“坐若翁于堂上，俾家人具酒饌，伯熙与其兄（沈至）献寿称觞，怡怡恻恻，一门之内父子昆季藹如也。”沈旺显然是一家之主，如果沈至、沈庄的祖父沈富（万三）在洪武年间还活着或者被充军，文章的语气就绝不会这样写。

上面依据可靠史料指出沈贵（万四）的儿子有沈德昌、沈汉杰，孙子有沈玠等人；沈富（万三）的儿子有沈荣、沈旺，但是沈万三的儿子不止两个，他的后裔情况仍然不大清楚。上引乾隆十二年《吴江县志》记载沈万三在元朝末年已经去世，“二子茂、旺密从海道运米至燕京”。到明朝洪武年间，“时方征用人才，茂为广积库提举，旺之侄玠为户部员外郎”^[13]。这里提到的沈茂看来并不是沈荣，因为王行撰《沈荣甫墓志铭》中没有提到他出仕于明，任广积库提举，而且早在洪武九年即已去世。那么，沈茂是不是下面说的沈达卿抑或是误传呢？现在还说不准。

沈达卿，据英宗正统年间（1436—1449）苏州府人杜琼作《王半轩传》^[14]云：“半轩，讳行，字止仲，王姓，半轩其号也。……长洲周庄沈达卿，其父号万三秀者贵雄当世，为礼聘于家塾，每成章辄偿白金以镒。半轩概麾去，曰：‘使金坞可守则燃脐之惨无及也。吾言止如是，直何滥取多田翁为哉！’三吴鼎沸……”^[15]据此，沈达卿是沈万三的儿子，看来达卿是字，而不是名。沈达卿在元末明初苏州（元平江）文人

中颇有名气，著名诗人高启（青丘子，洪武七年因替苏州知府魏观作府治上梁文被朱元璋腰斩）有《寄沈达卿校理》诗^[16]，杨基也有《雨中怀沈达卿、茂卿》诗^[17]，释道衍（姚广孝）为沈达卿所建清安堂写了铭和序^[18]。至于王行同沈达卿的关系就更是非同一般，上引杜琼作传已提到他在“三吴鼎沸”（当即张士诚军入平江）以前就曾应沈达卿之聘任其家塾师，这是王行在沈家第一次坐馆，可能是教沈达卿之子沈伯凝等沈家子弟读书。在洪武十四年前后他又第二次到沈达卿家任塾师，洪武十五年九月王行写的《佳声楼记》一文中说：“长洲沈达卿予友也，志于教孙，其子伯凝也，勤于教子，从予游者曰程、曰巽、曰衡，所谓孙若子也。”^[19]在《沈文权字说》中云：“姑苏沈氏以雄资巨族闻海内，有子名巽，字文权，简厚寡默，乃父伯凝谨于教子，命之从余游。”^[20]《沈文矩字说》中则说沈文矩是沈伯凝的仲子沈程的字。^[21]王行撰《清安堂记》云：“东阳沈达卿氏居吴长洲之周庄，奕世以来咸以勤慎敦愿处乡里，治生修业，日以优裕。至达卿产益广，费益饶，勤慎敦愿益甚，而浸文以饰之。他无所嗜，惟蓄经书子史、古图谱、法书名翰之迹，楼而度之，籤轴汇列，暇则左右阅视，喜溢眉宇间，曰：‘此吾所以为子孙者乎？此吾所以自乐者乎？’闻者莫不嘉叹。所居之堂庭户静深，栋宇宏邃，晨光可辨，几席既安，子妇孙曾秩焉序进，问兴居，奉甘毳，怡怡翼翼，四世一堂，周旋而下上，所谓礼法之家，益将求夫庶几焉。堂之题间炳然有书曰清安之堂。”^[22]洪武十四年王行为沈伯凝写了一篇《彝斋记》，其中说：“吴长洲沈伯凝氏好学而勤于古鼎彝尊敦之器、金石法书之迹，以至于图画象物珍异之玩，一见辄能别识，定其久近高下，是非良否之，自湖海间号称好古博雅者无不叹其知鉴，家治一室，左琴右书，燕几在席，题曰彝斋，于其奉亲（“亲”指其父沈达卿）教子之余，是休是处。”^[23]

生当元末明初的高启、杨基、释道衍（姚广孝）、王行都同沈达卿有较深的交情，在诗文中出于礼貌未提及他的正名，从王行所记沈达卿的孙儿名沈程、沈巽、沈衡来看，显然不是沈荣、沈旺。目前我们能确定沈万三至少有三个儿子，即沈荣、沈旺、沈达卿（正名不详）。如果《吴江县志》所记万三有一子名茂不误，那么有两种可能：一是沈茂即沈达卿的正名；一是沈万三另有一子。从现有材料考察，明朝建立时，沈万三的儿子年龄都相当大，而且都已经有了孙子，如沈荣之孙沈经生于元至正二十年（1360），沈旺之孙沈德全在洪武二十年已能赴南京将其叔父沈庄的棺槨搬取回乡，沈达卿的三个孙子中沈程、沈巽大概也是出生于元末（古人年幼无字，王行为程、巽作字说，又在沈达卿所建清安堂作记中提到达卿自称“今吾之年甲子一周矣”，已经是“子妇孙

曾”“四世一堂”。这些文章虽未注明写作时间，但参考其他材料，以洪武十五年左右的可能性最大）。综上所述，在元明易代之际，沈万三的儿子已进入暮年，他本人尚在人世的可能性是极小的。

（二）从相关人士的著作来考察

元末明初同沈家关系密切的人士从未直接提到过沈富（万三）。如果说，高启、杨基、释道衍（姚广孝）所作诗文中仅反映他们同沈万三之子沈达卿有交往，并不能证明乃翁沈富是否在世，那么，王行的著作就颇值得注意。王行和沈家同为长洲人，自元末到洪武二十六年王行被杀，两家的交情一直未断，特别是在元末和洪武十四年左右王曾两度在沈家坐馆，应该说对沈家的情况极为熟悉。他为沈伯凝的女婿张文源写的《立志》文内说：“其外舅沈翁伯凝又与予交累代，尝遣之学于予。”

[24] 在王行的《半轩集》中就保存了为沈荣、荣子森、森子经（沈经在洪武二十一年尚在世时预请他撰写）、经妻徐氏、经继配金氏之父金公信写的墓志铭文，为沈达卿写了《清安堂记》《佳声楼记》，为沈伯凝写了《彝斋记》，为沈文权、沈文矩各写《字说》，又为沈文矩作《魁轩记》。在这多达11篇专门为沈家写的文章中除了在沈荣墓志铭中提及“考富、妣曾”，沈森墓志铭中写上“祖富、父荣”以外，为什么从来没有具体提到沈富（万三）呢？按常情而言，王行既同沈家关系如此密切，倘若沈富在世，且不说王行应有祝寿文字，至少在文章语气上应有所表现。这也间接说明王行生活年代较晚，他家原本穷困，到博学成才能够同上层人士交往，并在这以后同沈家建立关系时，沈万三已不在人世。

（三）沈万三生卒年均元代的依据

尽管明人野史笔记中关于沈万三在洪武年间的“事迹”非常多，可信的材料却表明沈富的活动是在元中期至元末。王行作《沈荣甫墓志铭》中写道：“初，荣父（同甫，即沈荣）之先君子（即沈富，沈万三）游于故侍讲袁文清之门，公每嘉其敦信义。时楚之长沙攸县人冯子振方张声誉，号海粟，以文翰自矜许，来吴必主之，深加爱厚，为大书‘积善’二字，殆以表其志也。及荣父持家政，乃筑堂构宇，以冯书揭诸题间，既以承夫先志，又以勗（勗）其后人，是足以见其好善之心矣。”

[25]

这段文字表明：第一，沈万三去世以后，其子沈荣曾主持家务，而沈荣死于洪武九年，王行为沈荣写的墓志铭提及沈富时用的是“初，荣

父之先君子”，足以证明沈万三比沈荣去世早得多。

第二，沈富（万三）曾经拜访过元侍读学士袁桷，袁对其人品表示赞许；而袁桷死于元泰定四年（1327）^[26]，下距明朝开国（1368）41年。冯子振曾多次下榻于沈富家中，并为他题了“积善”二大字，据《元史》冯子振与陈孚同时，亦为元中期人^[27]。这里顺便说一下，沈富、沈贵继承父业，家境日益富裕之后，也开始了在文化方面的追求。清人龚炜作《沈万三能文》中说：“沈万三妻丽娘亡，三思之，作恩锁台，置离思碑，有云：

‘玉骨土融，百形皆幻；红脂尘化，万态俱空。构堂见其情牵，树碑由于恩结。’”并感叹道：“元末云林（倪瓒）、金粟（顾仲英）家并丰赡，都以诗文书画领袖风雅，而万三则群指为富人耳，谁复知其能文者？”^[28] 沈贵则习绘事，以画葡萄著称。^[29] 正因为沈万三兄弟已有一定文化素养，才能同袁桷、冯子振结交。

第三，上引沈荣铭文说“及荣父持家政，乃筑堂构宇，以冯书揭诸题间，既承夫先志，又以勗（勗）其后人”，清楚地表明沈荣在沈万三去世以后，构筑了积善堂以资纪念。积善堂建于元末，有吴县著名高僧释妙声作《沈氏积善堂》诗可以证明。原诗云：“翰林宾客散如云，积善于今喜有君。背郭堂成因旧扁，传家书在足前闻。屋头雨过乌尤好，池上风清鹤不群。我亦袁公门下客，题诗三叹感斯文。”^[30] 王行文中说沈荣建造积善堂是为了继承“先志”，稍有古文常识的人都知道“先”字指业已过世之人。释妙声的诗则明说他同沈富一样曾为袁桷“门下客”，有感于故人凋谢，风流云散，喜见沈荣能传家继业，即“积善之家，必有余庆”之意。读了上述材料，确定沈富（万三）死于元朝末年，难道还有什么疑问吗？据明人碑记，周庄永庆庵的创建是“元至正八年僧智修依里人沈万三，乞水西田数亩结茅于此。自元及明时有修葺”^[31]。到目前为止，沈万三可考的事迹不过如此，都是元中期到顺帝前期事。如果一定要为沈万三提供一个大致的生活年代，那么，我们可以推断他出生于1286年前后（其子沈荣生于1306年），死于1348年至1356年，活了六七十岁。

沈万三既然是元朝人，却未见元人关于他的记载。至于入明以后，有关沈万三的传说越来越多，却没有一条是出自同沈万三本人有直接接触的人之手，现存洪武年间官方或半官方的文献也从未提及沈富本人。洪武十二年卢熊纂刊的《苏州府志》多达50卷（首图1卷），竟然也没

有涉及沈万三及其家族。^[32]究其原因，其实并不难理解，元明之际，元人著述散佚毁弃的相当多，生活于元代的沈富不过是个“多田翁”，既未出仕无政绩可言，又算不上文人雅士，不足以跻身“儒林”，默默无闻自在情理之中。到明朝建立前后，其子孙不仅积累的财富越来越多，而且不少人因家境富裕自幼受到良好教育，一方面在朱元璋推行的粮长制和命地方官推荐各类人才的措施下出头露面，甚至担任朝廷官职；另一方面同当地的文人有较广泛的交往，沈家的名气也就越来越大。尽管沈万三早已去世，沈氏在洪武年间也已分成四家，但是人们提到江南首富沈家时还是习惯用沈万三来概括。明中期以后的人士除了大学士朱国祯撰写《皇明史概》下笔慎重，以刘三吾所撰沈汉杰墓志铭为基本依据，对“俗传”沈万三事则持疑似之词；其他著书立说者多不免捕风捉影、人云亦云。就连嘉靖至万历初享有盛名的文学家、史学家王世贞也不免在沈万三事迹上有失误。如他记载永乐年间锦衣卫指挥佾事纪纲的不法劣迹时说：“吴人故大豪沈万三子文度。万三生尝伏法，高皇帝籍没其家，所漏赀尚富，而文度颇为人把持其短，患之，因纲舍人蒲伏见白，进黄金百两，白金千两，龙文被一床，龙角一株，奇宝十具，异缁绮四十匹，愿得从赉御列为外府外厩，岁致粢六百石、钞二十万贯，酤百石，布帛以时进，食饵羞果以月进。纲许之，仍语文度：‘吾后庭未充，若为我吴中征好者不为数。’文度因是挟纲什伍而分民间室，亡谁何者。”^[33]这段记载漏洞百出，根本不可靠。莫旦在弘治《吴江志》中明确记载其祖辈莫辕“姻家沈文度者万三之曾孙也”。洪武二十六年“蓝党”事发后“文度死，家谪戍边，先生（指莫辕）收养其女（沈文度女）于家”^[34]。沈文度是沈万三的曾孙，在“蓝党”事件中他身死家破，幸免于难的姻亲莫辕冒着风险把他的一个女儿收留家中，直到建文帝即位大赦天下后，莫辕才为她置办妆奁，嫁到原许配的刘家。王世贞却把沈文度写成了沈万三的儿子，而且把洪武末年已一败涂地的沈家描写成在永乐时期仍然富裕非常。这件事情与他极力追求写一部“国朝”信史的愿望未免相距太远了。由于王世贞的名气大，钦定《明史》的编纂者未察其讹，又把这段情节采入《佞幸·纪纲传》^[35]。光绪《周庄镇志》也沿袭其说，还在开头加上“沈旺，字文度，万三之子”^[36]，真是越搞越乱。孰不知沈万三的曾孙辈取表字时多作“文”某；沈旺是见之于《逆臣录》中的人物，必死无疑。下文谈及洪武三十一年二月最后决定将“胡蓝党”犯成丁男子全部凌迟，妻孥田产入官时，为首的已是沈旺之孙沈德全，沈旺在这以前不是已被处决就是瘐毙狱中，怎么可能在永乐年间又东山再起，勾结幸臣纪纲在地方上作威作福呢？

二、沈万三家族的覆败

沈富（万三）在元朝末年已经去世，当然不可能遭到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的打击。噩运降临沈万三和沈万四的后裔，是在洪武二十六年蓝玉“谋反案”发生以后。在这以前，沈家也触了一些霉头，洪武十九年沈旺的儿子沈至、沈庄曾经一度下狱，不久释放，这就是刘三吾所写的“嗣是厥家或被告讦，或旁累所逮，往往曲为肆宥”。大约在同年，沈万三的女婿陆仲和却在劫难逃，被扣上“胡党”的罪名满门抄斩。朱元璋手定《大诰三编·陆和仲胡党第八》记：“苏州府吴江县粮长陆和仲，当十八年粮长。”除了告水灾荒熟不实外，还查出他出钞收买原告和府吏等人停止告发其为“胡党”，结果“因党事发，身亡家破”。据《同里志》，“元季陆仲和为沈万三婿，富甲江左，时值荒乱，隐居于此，亭台池囿，辉耀桑梓，建疎（疏）柳、饮马二桥，造帐子廊，有南北二马路，明初没为官街，今南称南濠街（弄），北称新街”^[37]。同书又记：“明初，陆仲和富甲吴中，以逾制为太祖抄没，其子弟诛夷殆尽，止一幼孙仅存户名陆官奴家于谢里村，同里陆氏皆胎源于此（原注：见陆恒自序）。”^[38]

但是，从总体来看，“蓝党”案发以前作为江南首富的沈家还没有受到皇权和官府的沉重打击。这可以从下列事实证明。一是洪武二十一年根据朝廷命令苏州府荐举人才到京师做官，沈贵之孙沈玠授户部员外郎，沈富的姻亲莫礼亦任户部员外郎，王公达任主事，张瑾、杨德彝任工部员外郎，徐衍任主事，龚达可任兵部员外郎，潘贤任主事，金伯中任礼部员外郎，李鼎任主事。这10人同一天辞受俸禄，有云：“臣等田地家财都是上位保全底，又蒙赐俸，难以消受，敢辞。洪武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早朝于华盖殿奏。奉圣旨：要辞，从你。钦此。”^[39]“继有旨：愿受者听。（沈）玠辞曰：‘臣玠诚不敢以富饶故妨诸户家，念臣一门屡蒙恩宥，保有妻孥田庐已逾素望，又居尊官，荣逮父祖，敢更受禄哉！’叩谢至再。”^[40]可见，这时沈家仍受到朱元璋的“保全”，富饶如故。另一件事是洪武二十三年已升任户部左侍郎的莫礼请假回乡省亲（莫礼之父名莫，字芝翁，即弘治《吴江志》作者莫旦的高祖。莫旦记：万三曾孙女归先伯祖轮，而先侍郎之女又归其六世孙寔）^[41]，曾到周庄沈家拜访。“其家屏去金银器皿，以刻丝作铺筵，设紫定器十二卓，每卓设羊脂玉二枚，长尺余，阔寸许，中有沟道，所以置箸，否则箸污刻丝作故也。行酒用白玛瑙盘，其班纹及紫葡萄一枝，五猿采之，谓之五猿争果，以为至宝。其赘婿顾学文设宣和定器十二卓，每汤一套则酒七行，每一行易一宝杯，两家僮仆皆衣青罗里翼，其他珍异肴果不言可知。乌乎，一钗七十万钱，前辈以为妖物，与祸相随。今观沈氏之富，岂止一钗七十万而已哉！其受祸宜也。”^[42]莫旦的描述肯定得自家

传，在地方志中作者对自己的家族和姻亲的相关故事叙述得这样细致入微，栩栩如生，颇为罕见。这同其他方志纂修者尽量收入本人无关紧要的诗文是大异其趣的。

这里，还需要谈一下莫礼返乡探亲的时代背景。洪武二十三年正是朱元璋重新大抓“胡党”的高潮，三月间潭王朱梓因岳父於琥陷入党祸，朱梓和王妃於氏竟吓得自焚而死。闰四月，功比萧何的太师韩国公李善长下狱，不久同一批功臣被处死，全家籍没。莫礼正是在这样一种令人胆战心惊的政治环境下请假回乡做短期逗留的。他写下《归吴江省亲》诗中说：“不才窃禄意拳拳，暂得承恩下日边。报国惭无经济策，思亲正是别离年。千金难买身长健，五福无如寿最先。一笑归来茅屋底，喜看人月共团圆。”^[43]用词谨慎，只是隐约地表达了不遭刑戮便是福的心情。和他一道回家的侄儿莫辕赋诗《洪武庚辰四月望日自京还山》

（按，洪武期间无庚辰年，当为庚午之误，即洪武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就有一联说：“世路风波今暂息，惊心犹觉骨毛寒。”很明显，莫氏叔侄回乡时内心里充满了忐忑不安，而沈家姻亲大肆铺张地款待在京师任高官的贵戚，肯定是不了解步步迫近的危机。然而，莫旦记载下这年莫礼在沈家受到穷奢极侈的款待，却正好同《沈伯熙墓志铭》相印证，沈家虽然在洪武十九年吃了点苦头，但还没有遭到甚至没有料到皇权的毁灭性打击。上引刘三吾洪武二十四年应沈玠请求为沈汉杰作的墓志铭内仍赞扬沈家家富而好礼，得到老天爷的善报。这些都完全可以证明不仅洪武十五年马皇后去世以前沈家被籍没充军的说法纯属子虚乌有，而且直到洪武二十四年沈家的巨富地位仍然保持着。

沈家的一败涂地是从洪武二十六年“蓝党”事件开始的。自从洪武二十五年懿文太子朱标病死，朱允炆被立为皇太孙成了合法的帝位继承人，朱元璋唯恐孙子太年轻，威望和经验都不足以驾驭天下，万一有“英雄”突起，他创建的大明帝国就可能落入他人之手。于是，横下一条心，重开杀戒，把一切可能危及朱家王朝的潜在势力通通铲除。正是在这一政治背景下，以大将军凉国公蓝玉为首的“谋反”案应运而生。蓝玉谋反案是否确有其事不在本文讨论之列，不过，蓝玉案发后两个多月朱元璋亲自作序由翰林馆臣编辑的《逆臣录》却是破绽百出。且不说屈打成招的因素，即以供出的言辞而论，绝大多数也是捕风捉影，难以令人置信。朱元璋既已撒开弥天大网，“胡党”之后仍有相当实力的武功集团和江浙富户就插翅难逃。沈氏家族被首先罗入“蓝党”有个最好的借口，就是抓住王行同蓝家与沈家都有密切关系大做文章。

王行，字止仲，号半轩、楮园。幼年家境贫寒，父亲王懋在苏州阊门徐氏所开药店中卖药。^[44]王行颖悟非常，10岁时就成为父亲的得力帮手。主人发现他天赋异常，遂让他尽情阅读家中收藏的“经史百子”诸书。王行十七八岁就开始同当地文人雅士交往，并在苏州城北齐门设立私塾。元末明初的著名文人高启和后来为燕王朱棣起兵靖难出谋划策的释道衍（姚广孝）等人都是他的好友。张士诚据守平江（今苏州）一带时，分守浙右参政饶介曾向元朝廷上疏推荐，王行因天下多事不出仕。明朝建立以后，苏州知府魏观、王观都曾以人才向朱元璋推荐，但他除了在苏州府学一度担任过训导以外，一直没有当过官。王行一生基本上都是以执教为业，他曾两次在沈家任门馆先生，又曾两次在蓝玉家任家庭教师。他第一次在沈万三之子沈达卿家任教是在元末，已如上述。洪武十二年他在南京应都督蓝玉之聘，在蓝家坐馆，颇得蓝玉的欣赏，曾经陪同蓝玉去左丞相胡惟庸家拜访。次年因胡惟庸党案发生，他唯恐牵连，辞去馆职返回苏州故里。这以后他又到沈达卿家坐馆，教授达卿的孙子沈程、沈巽、沈衡等人。洪武二十四年他家不知什么原因被编为“织挽匠户”，起赴应天府上元县十八坊住坐。友人鉴于朱元璋“法度厉害”，竭力劝他不要去南京。王行当时已年近60岁^[45]，本来可以让儿子去服役，他却坚持自己前往，答称：“老虎穴中好游戏。”径自深入虎穴——南京。这时蓝玉已是凉国公（洪武二十一年十二月由永昌侯进封），蓝玉的长子蓝碧瑛（蓝大舍，小名蓝闹儿）听说王行到京，立即请来府中教他的儿子蓝庆孙等^[46]。这些材料说明，王行同沈家至少有30年的交情，同蓝家也有十几年的交情，而且这种交情非同一般，都是坐馆任西宾夫子。在朱元璋决心铲除以蓝玉为首的武功集团以前，蓝玉贵为公爵，几次出任大将军，名震朝野。沈家误把冰山做靠山，就像洪武初年进献大批财物给朱元璋一样，又想借王行做中介寻求同蓝大将军攀上关系。在他们看来蓝玉不仅手握军权，炙手可热，而且他姐姐（常遇春妻）的女儿是懿文太子的正妃，同皇储的懿亲拉上关系不失为“明智”之举。有王行从中说项，关系自然一说便通，命运的作弄也随之而来。《逆臣录》卷五《顾安保供词》（按，顾安保即顾学礼，顾学文之弟）中说：

至洪武二十六年正月十二日，有表兄沈德全与同家人倪原吉、沈子良回家言说：“你兄顾以成（即顾学文）在京，因见我家（即沈家）门馆王先生在蓝玉府内教书，我与你兄央他引见，就送乌犀带一条与本官（指蓝玉）接受，赐与酒食。吃罢，言说：‘你四分沈家是上等大户，我如今要行些事，正要和你商议。你可准备些粮米、银子、段匹前来，我要赏人。’又说：‘见有钞一万五千贯，你可就船顺带前去苏、杭收买段子。’各人依允，收讫在己。”今蒙取问，从实招说。

由于供词简略，容易误解为似乎直到洪武二十六年正月（这年二月

蓝玉即被捕杀）沈德全（沈万三曾孙，沈旺之孙，沈至之子）才从顾以成口中得知王行在蓝玉家教书，托王行引见。实际上是早有来往，从蓝玉见面后就说“你四分沈家是上等大户”看，可知他对沈家情况已有相当了解。“四分沈家”是指万三、万四兄弟之后分为四家，当时有“四葛四沈，驰名四方”之语^[47]。“四沈”在文献中未见确证，可能是指沈万三的儿子沈荣（洪武九年已死）、沈旺、沈达卿三家和万四（沈贵）之孙沈玠一家。又如沈万三的赘婿顾学文卷进蓝党也与王行有关。《逆臣录》顾以成供词说：

一名顾以成，即学文，系苏州府吴江县北周庄正粮长。状招：因见凉国公总兵多有权势，不合要得投托门下。洪武二十五年十一月内，央浼本官门馆先生王行引领，前到凉国公宅内，拜见蓝大舍之后，时常馈送礼物及异样犀带，前去往来本府交结，多得意爱。洪武二十六年正月内，有凉国公征进回还，是学文前去探望。本官正同王先生在耳房内说话，言问：“这个是谁？”有先生禀说：“是小人乡人沈万三秀女婿。”本官见喜，赐与酒饭吃饮，分付常来这里说话。本月失记的日，又行前到凉国公宅内，有本官对说：“顾粮长，我如今有件大勾当对你商量。”是学文言问：“大人有甚分付？小人不敢不从。”本官又说：“我亲家靖宁侯为胡党事发，怕他招内有我名字，累了我。如今埋伏下人马要下手，你那里有甚么人，教来我家有用。”是学文不合依听，回对一般纳粮副粮长金景并纳户朱胜安等说知前因，俱各喜允，前到本官宅内随从谋逆。不期败露到官，取问罪犯。

可见，沈家及其姻亲顾常、顾学文、顾学礼父子同蓝玉的来往主要是王行从中介绍的。弘治《吴江志》中记载顾学文被牵入蓝玉党案有一段颇为生动的描写，现征引如下：

吴江有陈某者，同里镇人，洪武中为序班。一子呆蠢无取，妻梁氏，国色也，且知书善吟。时沈万三家赘婿顾学文，同邑周庄人，知而慕之。因充粮长，舟行往来，常泊其家河下，时或声妓豪饮，或乘凉浩歌，或假道登厕，梁每窥视焉。顾乃厚赂恶少数人，诱其夫昼夜饮博，计囑卖婆持异样首饰往货于梁。梁虽酷爱而以无力偿价辞。卖婆曰：“不必言价，顾官人只要娘子一首诗便了。”梁问故，则示以顾意，谓少年俊美，德性温良，娘子若肯相容，更有美于此者。梁笑而无言，竟以手束答之。顾即酬以诗章，遂成私约。时序班有兄号陈缩头者知之，乃谕意稚子，日造其室嬉焉。顾适以诗寄至，以松月图书署尾，梁览毕，扯成纸捻置灯檠下，随被稚子窃去。缩头补裱成幅，封寄序班。序班沉思，以为辱及门户，且不足以致其死，因循久之。乃洪武二十六年春，适梁国公蓝坐事在掣（拿），序班从旁而奏：“臣本县二十九都正粮长顾学文出备钱粮，通蓝谋逆。昨听宣谕，不出城，见在勾栏某娼家宿歇。”诏捕之，果于娼家获焉。连及其父常，弟学礼、学敬，妻族沈旺、沈德全、沈昌年、沈文规、沈文矩、沈文衡、沈文学、沈文载、沈海凡九人，皆万三子孙。顾又指其仇殷子玉等七十二家，其七十二家之中又各互相扳指莫阿定、莫寔、张璠、侍郎莫礼、员外郎张瑾、主事李鼎、崔龄、徐衍等，不下千家。由是党祸大起，蔓延天下，俱受极刑，至三十一年方息。梁亦被父逼令缢死。呜乎，天生尤物，流毒于人，皆起自顾贼一人之祸，哀哉！[原注：当时有无名子题诗云，主粟妻，淑且佳，红红白白颜如花。臂争带珠络索，云髻（鬟）偏插金丫叉。但知随夫吸民髓，何曾夜绩灯前麻。一朝籍没遭荼苦，铁甲将军把潭府。蛟绡被底捉鸳鸯，翡翠楼中锁鹦鹉。千条墨纸封绿窗，一尺金钉钉朱户。细腰推见将军面，尚带枕痕红一线。当阶一喝声如雷，铁石心肠也柔软。将军面如生铁盘，手中仗剑青锋寒。家财一一广推究，令严不敢相欺瞒。大妻呈上碧玉钏，小妾献出珍珠冠。将军勘财多则喜，不免生机巧扳指。一双白璧藏东家，千两黄金附西里。东家西里偿不了，鞠问才终复鞭拷。绛纱裙揭藕丝香，白股一双冰雪皎。杖头肉作花片飞，血流满阶红不扫。哭声相逐诉声高，历历丹山凤皇叫。宝钗不簪云髻（鬟）松，环珮不复

摇丁东。将军鸣锣催晓发，吴松江上登滕艚。江边女伴泣相送，泪痕啼湿胭脂红。七十二家多妾媵，旌旗影里千夫容。舡开忽过大江去，落花一阵随东风。片帆直上龙湾早，车声辘辘涉远道。眼前不见故乡人，腹内浑如乱刀搅。路逢过客问云南，问道云南何日到。思量不独妾一身，只今党祸方纷纭。千门万户血漂杵，怨魄冤魂啼近人。此时不敢怨夫君，只怨告间人姓陈，只怨告间人姓陈。】^[48]

这篇文章特别是后而引用当时无名子题的诗非常具体地描叙了沈氏等家族被满门抄灭的情况。但作者显然夸大了顾学文和陈序班的作用。明中期王锜记：王行在蓝玉家坐馆，备受亲信。“不久，蓝以谋反见执，或劝行曰：‘可行矣！’行曰：‘临难无苟免。’亦被执。刑官以无以入其罪，命刑供状。行曰：‘行本一介书生，蒙大将军礼遇甚厚，今将举事，焉敢不从。’遂以同谋被诛，亦迂士也。祖母有画数卷，皆行题志，惧党锢之祸，以‘行’字中增三点作‘衍’字，遂失其真，今亦不存矣。”^[49]王锜祖母担心被牵连并不是过虑，《明兴杂记》就记载：“高皇诛蓝玉，凡有只字往来皆得罪，（孙）蕢因与玉题一画，故杀之。”^[50]王行在蓝玉家任教书先生，据杜琼、张杲等人所作传记，蓝玉曾数次向朱元璋推荐，“召对反覆，注欲行王道，正礼乐，简贤立相为首务。忤旨，以其迂阔于事，弗听”。王行既因蓝玉的推荐得到朱元璋的召见，蓝党案发，不要说王行脱不了身，经由他而搭上蓝家的人都被一网打尽。

嘉靖《吴江县志》对弘治县志的记载做了大量压缩，对关键文字做了修改：“及梁（凉）国公蓝玉坐事，序班从旁诬奏学文与蓝通谋，诏捕获之。”^[51]弘治《吴江志》的作者莫旦因其家自高祖莫芝翁以下通通卷入蓝党，“俱死于法，余谪戍幽闭，一家无能免者”。其祖辈莫辕深知朱元璋心黑手狠，预先“冒认同姓隶洱海卫者一人为族”，才得以“变姓名亡命”，直到朱元璋死后“己卯改元（建文元年），蒙恩宥归，而故居荡然一空”^[52]。莫辕后来作《谒吴山先莹》诗云：“老泪频挥哭老亲，一门荼毒可怜人。”^[53]莫旦痛骂顾学文道：“流毒于人，皆起自顾贼一人之祸。”嘉靖县志则指责祸起于陈序班“诬奏”。在朱明王朝统治下，编纂者不敢指斥太祖高皇帝，把怨恨发泄在与案件有关的小人物身上，自在情理之中。

实际上，洪武年间掀起的胡党、蓝党两案，朱元璋正是看准了左丞相胡惟庸、大将军蓝玉因职务所在，工作上联系的人多，趋炎附势者亦复不少，借此滥入人罪，诛杀潜在的异己势力。在这种预谋下，一是稍涉牵连即予逮捕；二是鼓励告讦，落网之后，严刑逼供。不仅被抓者屈打成招，而且辗转牵连，动辄万人。《逆臣录》中许多人就是在党案兴

起时，唯恐被捕者招供涉及自己的名字，暗中托人向承审人员行贿“抹去名字”，不料事与愿违，反而成了参与谋反的“铁证”。

朱元璋在洪武二十六年五月初一日颁布《逆臣录》，当时挂名“蓝党”者人数已近千，而这还只是开始，莫礼等人尚不在其中。到同年九月初十日，朱元璋发布《赦蓝党胡党诏》，称：“迩者朝臣其无忠义者李善长等，阴与构祸，事觉，人各伏诛。今年蓝贼为乱，谋泄擒拏（拿），族诛已万五千人矣。余未尽者，已榜赦之。犹虑奸顽无知，尚生疑惑，日不自宁。今特大诰天下，除已犯已拏（拿）在官者不赦外，其已犯未拏（拿）及未犯者，亦不分蓝党、胡党，一概赦宥之。”^[54]从四月到九月，卷入蓝党“族诛”者就由一千人急剧增加到一万五千人，牵连之广，可见一斑。我们无从知道在这项赦免诏书颁布之后，朱元璋是否真正停止了搜捕，因为诏书中明说蓝党一案族诛者已达一万五千人，接着又声称“除已犯已拏（拿）在官者不赦”，直到洪武三十一年二月仍在处决“胡蓝党”。乾隆《吴江县志》记载：“尝见当时抄白原行云：锦衣卫镇抚司镇抚臣刘珪等谨奏党逆事：今将三山案胡蓝党犯人沈德全等取招在官，洪武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早将一千人犯引到奉天门下奏，奉圣旨：‘正党与户下户丁多着折了臂膊，未出动的小厮不打，且牢着他。供出的田口家财断没了。’钦此。本月二十日早本司卫镇抚臣朱鉴于奉天门下奏，奉圣旨：‘正党与户下户丁都凌迟了，十岁已上的小厮都发南丹卫充军，十岁以下的送牧马所寄养，母随住；一岁至三岁的随母送浣衣局，待七岁送出来。’钦此。”^[55]值得注意的是，朱元璋就是在这年闰五月去世的，二月间病体缠身之时仍力疾做出“凌迟”在押成丁“胡蓝党人”和断没田口家财的决定，可谓至死方休。从洪武二十六年春到三十一年春，整整经过了五年，其间刑追逼供隐匿田产丁口的工作必定做得非常彻底，最后实在没有油水了，沈万三的曾孙沈德全等人也就被处以凌迟极刑。即便在朱元璋死后，洪武朝为数极多的冤案长期处于禁忌之列，曾经名驰四方的江南首富沈氏家族的真实故事逐渐被淡忘。除了个别史籍记载了建文帝即位以后赦免党人，到成化、弘治年间沈万三的六世孙沈洪以书法著称当时以外，广泛流传的只是一些神话色彩颇浓的沈万三传奇。

三、余论

（一）沈万三家致富的原因

以沈万三为代表的沈氏家族是靠什么发家致富的？除了聚宝盆、点

化术之类不经之谈，有“力田”说和“通番”说两种，按传统说法就是“务本”或是“逐末”。从前引各种第一手材料来看，自沈万三（富）的父亲沈祐从湖州南浔镇迁居到长洲县东蔡村（或作东垞村）以后，充分利用了当地大片抛荒的肥沃田土，在迁居之初，父子可能亲自参与力作。由于经营得法，占田日广，沈家转为招集佃户出租田地、雇用长短工和发放高利贷的大地主，到沈万三兄弟主持家业时就已经拥有地跨数县的良田。传至沈达卿一辈时，沈家“产益广、费益饶”^[56]，有史籍称其田产多达数千顷。沈家以占有大批田产起家，在沈玠提供的沈汉杰行状中叙述得最详细，《沈伯熙墓志铭》所记虽稍简略，内容却是一致的。弘治《吴江志》说：“万三，长洲人，富甲江南，名闻天下，田宅跨于各邑。”^[57]隆庆《长洲县志》记：“初，吴中首称沈氏曰万三公、万四公昆季，以力农致富埒古素封者。”^[58]据上引杜琼作《王止仲传》，王行称沈达卿为“多田翁”。洪武年间实行粮长制度，选田多纳赋额大者为粮长，沈万三的子孙和姻亲派充粮长的就有好几个。明中期苏州人黄省曾《吴风录》记：“自沈万三秀好广辟田宅，富累金玉，沿至于今竟以求富为务。”这类记载还有许多，足以证明沈万三家族是通过占有大片田地，坐享高额地租而致富的。至于“通番”说，只见于个别史籍的一句传说之词，并没有任何具体事实。

弘治《吴江志》卷六《风俗》记：“四民之中，惟农为最劳，而吴民又劳中之劳也。无产小民投顾富家力田者谓之长工；先借米谷食用，至力田时撮忙一两月者谓之短工；租佃富家田产以耕者谓之租户。此三农者所谓劳中之劳也。……而一饱之欢曾无旬日，谷之主家之廩，利归质贷之人，则室又垂罄矣。自此惟采茅为薪，捕鱼易米，敝衣故絮，藜羹粝饭曾不得以卒岁，岂不可怜也哉！”

“每田一亩起租一石至一石八斗，每岁仲冬租户以干圆好米纳还田主，田主亦备酒食以劳之，谓之租米。其小民乏用之际，借富家米一石，至秋则还二石，谓之生米；其铜钱或银则五分起息，谓之生钱。或七八月间稻将熟矣而急于缺食，不免举债，亦还对合，故吴人有‘出门加一’之谚。所以富者愈富，贫者愈贫矣。吴农有言曰‘汁出赖赖，强如做债’，赖赖盖谚语，犹言淋漓也。稻半熟而有汁出淋漓者，刈而食之，胜如举债也。”元末明初长谷真逸在《农田余话》卷上记述苏州时事说：“予尝见富室巨家不以富有之际结人之心，行方便，种德阴子孙，往往剥人之肉以取丰己。人逋数斗，隔年倍息，转辗几年，以一取百。小民之家田庐准折一空，彼方以为得计，储积赢余，富过封君，贻于子孙，岂非良策哉！不再世化为乌有者，吾见多矣。”

沈万三家族通过雇用长短工，把田出租给佃户，征收租米，发放高利贷，年复一年，兼并的土地越来越多。《周庄镇志》记当地“八景”之一是“东庄积雪”，“东庄地在桃花庵外，本名东仓，相传为沈万三积粟处”^[59]。沈家田产遍布附近各县，粮仓和房屋自然不止周庄一处。

与此同时沈家也可能还要经商，如出卖粮食或收购其他货物，以牟取更多的财富。《逆臣录》中就曾提到沈文矩收买白蜡2000斤托人运往山东德州买卖^[60]；蓝玉曾让包括沈家在内的富户收购苏杭缎匹，这些富户满口答应，可见对商业也并不陌生。不过，就总体而言，沈万三家族基本上是以传统方式剥削农民的大地主。

（二）有待于继续探讨的问题

上面已经论证沈万三生于元朝，卒于元朝，并没有入明，但他的确切生卒年代还没有查清。沈氏家族其他成员的情况也若明若暗。像沈万三的弟弟沈万四（沈贵）的情况，我们就知道得很少。清康熙时人高士奇在《天禄识余》中说：“沈富，字仲荣，行三，人因以万三秀呼之。元末，富甲江南。其弟贵，以诗讽云：‘锦衣玉食非为福，檀板金尊可罢休。何事子孙长久计，瓦盆盛酒木棉衣。’万三不听。贵遂隐于终南，不知所终。”依据万四孙沈玠提供的其父沈汉杰行状，高士奇的记载显然只是一种不可靠的传闻。又如，弘治《吴江志》提到卷入蓝党的沈氏家族人员有“沈旺、沈德全、沈昌年、沈文规、沈文矩、沈文衡、沈文学、沈文载、沈海凡九人，皆万三子孙”。《逆臣录》中提及沈德全、沈海、沈昌年、沈德嘉、沈文进、沈伯圭。我们已经知道，沈旺是沈万三的儿子，沈德全是沈旺的孙子；沈文矩即沈程，是沈达卿的孙子；沈海是沈玠之子，沈万四（沈贵）的曾孙。“四沈”当中可以确切证明的有三家；至于沈昌年、沈文规、沈文衡、沈文学、沈文载、沈文进、沈德嘉、沈伯圭诸人的家族关系就难以确定，估计其中有一部分是上引沈家墓志铭及王行等人文章中已出现过的人的名或字。若能剖析这个家族的具体情况，对于了解元明之际世家大族的社会地位和作用，加深对这一时期社会史的认识，无疑有重要意义。

在婚姻关系上，沈氏家族也提供了一些值得探讨的情况。可以举出两点：一是在两姓结婚时往往不考虑辈分的高低，如莫旦述及其家族与沈家结亲时说：“万三曾孙女归先伯祖轮，而先侍郎（莫礼——莫轮之父辈）之女又归其六世孙寔。”两家结婚有两辈之差。又如《逆臣录》中顾安保（即顾学礼，学文之弟）供词中称沈德全为“表兄”，顾学文是

沈万三的赘婿，而沈德全则是沈万三的曾孙，可见两家之间另有相差三辈的婚姻关系。洪武十七年（1384）二月初九日翰林院待诏朱善上言中提及“按律尊属卑幼相与为婚者有禁”^[61]。由此推知，这种不问辈分互结婚姻是元朝风俗，入明以后朱元璋曾以法律形式严加禁止。另外一个婚姻问题是赘婿。自秦、汉以来赘婿即为官方和民间所轻视，直至近代歧视入赘的现象仍然相当严重，究其原因无非是重男轻女，男子只有在家境十分贫寒的情况下才会入赘女家。可是，在元代却存在一种例外情形，富家男子入赘女方的现象比较常见。如顾学文是沈万三的赘婿，据《逆臣录》，其父顾常为吴江县二十九都粮长，肯定也是个大地主。又如《至正直记》的作者孔克齐入赘溧阳吴家时，其父孔文升家境也相当富裕。由此推测，在元朝统治时期，受蒙古族影响，男子入赘女家并不是什么不光彩的事，很可能妻方爱女心切，不忍其离开膝下，相约缔姻时即以入赘为条件。

最后，顺便谈一下《金瓶梅》中引用的“南京沈万三，北京枯柳树，人的名儿，树的影儿”这句民间谚语。在明代，“南京”和“北京”都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狭义指两京的城郊。广义上的南京指南直隶，北京指北直隶。正如“南京沈万三”是指南直隶所属的苏州府长洲县沈万三家族一样，“北京枯柳树”也不在北京城内或城郊，而是在北直隶管辖的交河县境。^[62]在民谣中与沈万三共享盛名的大柳树直到道光二年（1822）才被砍去。《交河县志》收该县王化昭撰《巨柳说》一文云：“吾家有巨柳一株，高数仞，围可十余，本甚直，干垂而枝密。每至春时含烟如笑，带雨如泣，随风善舞，如拒如迎，备极濯濯风流之态，以故骚人逸客见辄盘桓不忍去；而工人则尤爱之，以为可胜栋梁选也。壬午，予筑室无栋用，伐之。斤锯既加，突有群蜂飞出，毒螫人，中枯朽已透顶，不可用，工师婉惜者久之，遂弃焉。”^[63]这真是大煞风景，但为《金瓶梅》增添一个小注脚大概也就够了。

（原载于《历史研究》1999年第1期，第66—85页）

《至正直记》的作者为孔克齐

《至正直记》是一部元朝末年的笔记，分量虽不大，史料价值颇高。作者以亲身见闻记叙了当时社会生活多方面的情况，常为治元代史事者引用。该书的作者，一直写作孔齐，似乎已成共识。《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百四十三，子部五十三，小说家类存目著录云：“《至正直记》四卷，两淮盐政采进本，一曰《静斋类稿》，元孔齐撰。齐字行素，号静斋，曲阜人。其父退之，为建康书掾，因家溧阳。元末又避兵居四明。其仕履则未详也。”1987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本在书前的“点校说明”基本上沿袭了这一说法，只是补充说《至正直记》是作者“留下的唯一著作”。

其实，《至正直记》的作者署名和相关情况未必这样简单，值得做进一步的探讨。让我们先看一些材料：

明弘治《溧阳县志》中的《孔克齐传》云：“孔克齐，字肃夫，先圣之后，文升之子。至正间以关里道远不能时奉祖林，乃创家庙于麓上，以承祭祀。后以浙西宪司荐授黄冈书院山长，升国史编修。卒于家。子孙繁衍，国朝正统间奉例优免差役。”^[64]同书有孔克齐之父传：“孔文升，字退之，先圣五十四世孙也。其先讳公志者，仕宋为奉仕郎，建炎间随高宗南渡，以会稽令致仕，家于浙之温州。凡四传而至宗善，仕元，为建康儒学教授，卒于官。诸子寓建康。长文升赘于溧阳沈氏，因携诸弟扶父榱归葬溧阳。仕至上元县令，致仕，卒于家。”^[65]

康熙《溧阳县志》中的《孔克齐传》云：“孔克齐，字肃夫，先圣五十五世孙，大父宗善为建康路教授，卒于官。父文升赘于溧阳之沈氏，遂家焉。克齐长于文章，以宪司荐授黄冈书院山长，升国史编修。”^[66]嘉庆《溧阳县志》所记相同，只是个别文字做了修饰。^[67]

康熙《溧阳县志》中收有“元孔克齐《壬辰纪变》”一文。这篇文章不仅是反映元末农民战争一个局部的原始文献，而且为查考《至正直记》的作者提供了一些重要的旁证，现转录如下：

至正十二年壬辰春，蕲寇徐寿辉遣将项普略等陷饶、徽，以红巾为号，徽贼又窃其号溢出略旁郡。张三舍者，广德州将子，迎而导之，所过残毒。秋九月三日犯溧阳州。冯清桂不克守，城陷。议立义兵长，团练乡兵保障以图克复。时州人王全礼及永成史敬武、史制凶父子，予内弟芳庄吴清、吴江兄弟皆以赀产谋勇雄于乡，众推为长。吴氏兄弟于州东南之万亩圩，史氏父子于东北之显惠庙，王氏于州南之故县，各距州不一舍立栅结寨，聚家庭佃仆乡邻数千，

屯扎成犄角之势相援，兵势遂振。贼恐，遁去，州得克复。未浹月，贼势再张，盖人心思乱，应之者多故耳。十月二十六日，忽蜂飞猥至，自东南入，有内应，城再陷。教授天台林梦正死之；吴江、吴清率义兵追入城，大战于太清观前亦俱死之。贼四出焚掠，州众奔避于长塘湖，依东北义兵为捍，祈佑显惠祠。是夜，贼北出昆仑桥，忽风雷大作，电光中见云端若有赤旗金戈状，义兵复鼓噪，贼惧，复奔入城。比明，适江浙行省镇抚哈密统兵奄至，同知保寿督乡兵以继之，斩关而入，贼就歼，无一遗者。于州南树见梦正尸，保寿买棺葬之。夫彼人窃贼残毒旁郡，张三舍以州将子导贼不足论矣。彼冯清桂者以儒发身而偷生失郡何也？至使林梦正一儒官守死，王全礼一布衣克复，吴清兄弟效死，邻境史敬武父子保捍避难之众，显惠神助顺昭应，皆应特书阐扬者。张三舍已受显戮，而冯氏子尚何颜以生耶？嗟乎，祸乱之兴非一日矣。有身都将相、手握重兵，倾天下财而翱翔玩愒者，亦独何哉！冯清桂亦不足深咎矣。聊纪之以待天下之清、公论之定也。是岁十一月二日。^[68]

以上面列举的材料做主要依据讨论几个问题。

一、《至正直记》作者的姓名

只要把《溧阳县志》中孔文升、孔克齐传和孔克齐作《壬辰纪变》同《至正直记》的相关内容加以核对，不难看出“直记”的作者“孔齐”就是孔克齐。孔齐与孔克齐仅相差一字，相同之处又是如此之多：（一）孔克齐的祖父孔宗善为元建康教授；“孔齐”在“直记”卷一《忠卿阴德》条中讲述了其“先祖约斋府君”于元兵南侵时正在金陵，上书伯颜请求不杀，以取信于民，伯颜采纳了他的意见，“挂在儒籍者悉安之”。卷二《古之圣母》条更明说其祖教授于金陵。（二）“孔齐”之父“字退之”（见排印本附录二《世系》，“四库总目提要”及“点校说明”则直云“其父退之”）；孔克齐的父亲孔文升也是“字退之”。（三）孔克齐之父原住金陵，“赘于溧阳之沈氏，遂家焉”；“孔齐”之父也是原住金陵，入赘于溧阳沈氏（《至正直记》卷一《溧阳新河》，卷二《赘婿俗谚》《别业蓄书》，卷三《朱氏所短》，卷四《先君教谕》诸条叙述颇详，请参看）。（四）“孔齐”入赘于溧阳芳村吴家（《至正直记》卷二《赘婿俗谚》条中说“吾亦尝为赘婿”，另卷一《芳村祖墓》、卷二《不葬父母》《外戚之患》《石假山》等条均可证）；孔克齐传中虽未涉及入赘事，但孔克齐作《壬辰纪变》中明言其妻家为“芳庄”吴氏。（五）《至正直记》的作者（“孔齐”）在书中卷一《芳村祖墓》条中谈到红巾军陷溧阳时，“芳村危急，（其妻家）吴之子弟起兵御之，兵败遇害者六人，仆厮数十人”。卷二《不葬父母》条又说到其妻家吴子文“以不善终”，“弟应东、长子本中皆为盗所杀”。孔克齐《壬辰纪变》内也记至正十二年红巾军占领溧阳，“予内弟芳庄吴清、吴江兄弟皆以赀产谋勇雄于乡，众推为长”，“俱死之”。很可能“应东”是吴江之字，“子文”为吴清之字。此外，“直记”的作者自称：“吾家五世无常居，至先人始富庶，寓溧阳”（见卷一《忠卿阴德》条），这与上引孔文升传的记载也

是相吻合的。溧阳不是个大城市，孔氏又是个外来户，在元朝末年绝不可能同时出现一个“孔齐”、一个孔克齐，家庭背景和相关经历一模一样的惊人巧合。

指出“孔齐”乃孔克齐的误写，也许有人会说，两名虽是一人，但未必“孔齐”名误，“孔克齐”不误。那么，我们可以另寻旁证。《至正直记》卷二《妻死不葬》条中提到作者的“五叔逊道”有一庶子名克一。上引《孔克齐传》中说他是孔子五十五代孙，据孔德成等纂修《孔子世家谱》，孔子后裔第五十五代为克字辈，如袭封衍圣公孔克坚、翰林院修撰兼编修孔克表都明言是孔子五十五世孙。^[69]《至正直记》作者的堂弟既名克一，他本人也不应例外。那么，为什么孔克齐会写成“孔齐”呢？估计原因是这部笔记（原名《静斋类稿》）陆续成编后一直没有流传开来，到明中叶嘉靖年间归有光偶“得是编于乡塾学究家”，他在《静斋类稿引》中说：“盖至正间旧物，历世绵远，已不免有模糊脱漏之患。”看来还是原稿本。从归有光阅后推论作者是孔子的后裔，并称之为“静斋氏”，可以看出原稿并没有署名。后来加上“孔齐”的名字并不难理解，因为卷一《子母相关》条内有“尝见先妣在城南时，齐在芳村，月或三省或再省焉”。作者既然姓孔，又自称“齐”，简直不费吹灰之力就把作者的姓名查考出来了，孰不知古代双名者在著作、书信中提及自己时往往仅用末一字。顺便说一下孔克齐的字，《至正直记》附录《世系》中说“孔齐，字行素”；《溧阳县志》孔克齐传中则说他字肃夫。这简略的一条《世系》是出自何人之手，不清楚，反正在多达十余函的《孔子世家谱》中未能查得这位“曲阜圣裔”。在缺乏可靠证据之前，自然不能排除孔克齐另有一个别字“行素”，但他字肃夫是符合孔氏命名习惯的，孔子五十五代孙克字辈多字某“夫”，如孔克坚字璟夫^[70]，孔克昭字明夫、孔克成字集夫、孔克勋字诚夫^[71]，等等。

二、孔文升、孔克齐父子的大致情况

由于《至正直记》附录材料中对孔氏父子的记载过于简略，现就作者所见补叙如下：

孔文升，字退之，1275年元军占领建康时尚在幼年。《至正直记》卷二《美德尚俭》条云：“先人幼遭世变，衣食不给，至壮始有居。仕而得禄，家用日饶。”参考同书其他相关条目，所谓“至壮始有居”是指入赘溧阳沈家之后。入赘以前，曾在建康郡学读书。^[72]他不仅任过建康书吏（见卷四《先君教谕》条），还曾在浙江嘉兴幕府（见卷三《老

儒遗文》条)、江西富州幕府(见卷一《富州奇闻》条,明洪武年间改富州为丰城)中任职,“直记”卷二《收贮古刻》条中说“先君因宦游江、浙间,多拓得碑刻墨本”可相印证。最后,“仕至上元县令,致仕,卒于家”(见上引孔文升传),“享年八十七岁”(见上引《美德尚俭》条)。孔文升的著作有《阙里世系》,见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卷十《谱系》。陶安《题孔隐君挽诗卷》诗下注“居溧阳”,诗中两联云:“墓木年来拱,庭兰日有芳。与君虽不识,闻誉亦堪伤。”^[73] 陶诗作于元末,依据当时溧阳孔姓人士来推测,诗中的“孔隐君”当是指致仕后卒于家的孔文升,说明他在士大夫当中有一定影响。

孔克齐的生年约为1318年(元仁宗延祐五年),根据是“直记”卷二《家法兴废》条中白云“十八九岁时”尚在家,卷四《溧阳昏鸦》条记“至元丁丑岁(1337)初至芳村”,入赘时20岁左右。直至元末战乱初期,他过的是读书会友的文人生活,似乎没有出仕。大约在至正十八年(1358)或十九年(1359)避乱迁居浙江鄞县(卷二《寓鄞东湖》条云:“予以至正春二月寓鄞之东湖上水”,至正下脱年份,据卷三《议肉味》条有“丁酉年在上虞”“己亥年在鄞东湖”语推算)。当时鄞县(庆元路治)处于奉元朝正朔的方国珍控制之下,他的笔记也处处以元朝臣民自居。弘治《溧阳县志》中《孔克齐传》说他是“以浙西宪司荐授黄冈书院山长,升国史编修”(清修县志将“浙西”二字删去),遍查明、清所修《宁波府志》《鄞县志》和《明太祖实录》都未见记载,肯定为元末事。^[74] 但在方国珍割据的浙东被荐为“黄冈书院山长”“国史编修”大概也只是个虚名。《至正直记》前面有至正庚子(至正二十年,1360)春三月壬寅日写的短序,是时已经整理成编,但这以后仍有补作,如卷四《窑器不足珍》条尾云“至正癸卯冬记”,时为至正二十三年(龙凤九年,1363)。孔克齐寄寓鄞县时,他的老家溧阳已处于朱元璋统治下,而方国珍在元朝和朱元璋之间又扮演着骑墙派,这种特定的时代背景在《至正直记》中也有明显的反映,孔克齐以元朝臣民自居,大骂“红寇”“红巾寇”及“张九四”,对朱元璋却毫无贬词,而且在卷一《地理之应》《善权寺地势》,卷四《钟山王气》各条内大谈钟山的王气“远接淮西”,“真佳兆也”,“真帝王之居也”。同出仕明朝的刘基大言“天子气也”如出一辙。1367年(吴元年)冬朱元璋的军队攻克庆元后,孔克齐是返回了故里的,《溧阳县志》本传云:“卒于家,子孙繁衍,国朝正统间奉例优免差役。”入明后经历与卒年不详。

(原载于中国元史研究会编:《元史论丛》第六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27—231页)

朱文正事迹勾稽

在朱元璋奠定立国基业的过程中，朱文正曾经起了重要作用，是个不应忽视的人物。然而，由于他在明朝建立以前，就已经被朱元璋处死，何况他是朱元璋的亲侄，明初人士为避免触犯忌讳，很少记载他的事迹。直到现在，史学著作中只在叙述朱元璋建立大都督府时任命朱文正为大都督，陈友谅进攻南昌时朱文正负责守城这两件事情上记载稍详，其他情况就不大清楚了。从明朝起，朱文正就没有一篇独立的传记，这不能不说是研究明朝开国史的一个缺陷。下面就依据所见可信材料尽量探寻一下朱文正的经历和他同叔父朱元璋的关系。

一、朱文正事迹是怎样被掩盖的

朱文正获罪以前是朱元璋的主要亲信帮手之一。龙凤九年闰三月朱元璋撰写的《朱氏世德碑》中提到“先兄重四公有子曰文正，今为都督”^[75]。这份由龙凤政权降制追赠朱元璋的曾祖、祖、父为吴国公而撰写的碑文在朱元璋立意帝制自为以后自然属于禁止流传的文献之列。朱元璋做了皇帝以后在《御制皇陵碑》中写道：“……戍守滁阳。思亲询旧，终日慨慷。知仲姊已逝，独存駉马与甥双。駉马引儿来我栖，外甥见舅如见娘。此时孟嫂亦有知，携儿挈女皆从傍。次兄已歿又数载，独遗寡妇野持筐，因兵南北，生计忙忙。一时会聚如再生，牵衣诉昔以难当。于是家有眷属，外练兵钢。……”^[76] 朱元璋的长嫂（即孟嫂）王氏与儿子朱文正、女儿（后封福成公主^[77]）来滁阳（今滁州）在李贞携保儿（李文忠）之前（见下文），朱元璋有意突出外甥李文忠、淡化朱文正已情见乎词。

《明太祖实录》虽然是在朱元璋去世以后修纂的，但有关朱文正的事实则已被大量删除。只要把实录中记载的李文忠同朱文正的相关条文做个比较，不难发现朱文正的事迹已被删削到不近情理的程度。如卷一甲午（元至正十四年，1354）尾记：“李贞携其子保保自淮东来见。……养为己子，俾姓朱氏，更名文忠。”可是却不记朱文正与母、妹来见事。戊戌年（1358）二月“升领军舍人朱文忠为帐前总制亲军都指挥使司左副都指挥兼领元帅府事”^[78]；庚子年（1360）“九月乙卯朔，以亲军左副都指挥朱文忠同枢密院事”^[79]。直到辛丑年（1361）三月（壬子朔）丁丑日下记“改枢密院为大都督府。命枢密院同佥朱文正为大都督，节制中外诸军事”^[80]。这是明实录中第一次出现朱文正的名

字。人们要问李文忠由领军舍人升为左副都指挥，两年后再升为同佥枢密院事都有记载，朱文正的任职情况为什么就阙而不载呢？在《明太祖实录》中记载到乙巳年（1365）正月“甲申，大都督朱文正有罪，免官安置桐城县。……后文正卒，上推亲亲之恩，大封同姓，封（其子）铁柱为靖江王，改名守谦”^[81]。据统计，在这以前有关李文忠的记载为16条，朱文正仅为8条，何况以后李文忠的记载还多得很，洪武十七年李文忠卒后有长篇传记；在《高皇帝御制文集》里也收录了朱元璋给李文忠的敕谕书信多件。明中期开始，私家修撰“国史”长盛不衰，成书并保存下来的也为数不少，尽管作者对朱文正已不存在任何顾忌，但他们都碰到史例缺乏的困难，只好把朱文正的有限事迹附载于靖江王传内，从郑晓的《吾学编》起直到清朝乾隆四年颁布的钦定《明史》都是这样处理的。不为朱文正立传和有关他的基本情况记载甚少绝不能解释为朱文正无足轻重。因为在他得罪以前无论是在战功等作为上，或是在官职地位上都比李文忠更高一筹。即以出生年岁而言，《明太祖实录》记甲午年（1354）李文忠随父来滁阳投靠舅舅朱元璋时记载了他当时“年十四”^[82]。甚至在卷九辛丑年（1361）九月丁卯日下记“皇从孙守谦生，皇侄文正之长子也”。朱守谦死于洪武二十五年，自幼娇生惯养，封为靖江王后为非作歹，从来没干过一件好事，记载他的生卒年月日和封爵受谴等经历只因他是第一代靖江王，按修实录体例不得不记。而朱文正究竟出生于何年，至今难以查考，只能做大致的推测（见下文）。可见在明初官修正式史籍中已将朱文正相关史实删得七零八落，令后世史家难以措手。幸好朱元璋亲自撰写的《御制纪非录》^[83]《太祖皇帝钦录》有抄本保存下来，另外俞本《纪事录》，郎瑛《七修类稿》中收《朱氏世德碑》，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八十六收《老舅家书付保儿（李文忠）》都保存了一些有关朱文正的原始文字，堪称吉光片羽。然而，仅凭这点残枝败叶，无论如何也恢复不了被蓄意砍伐的大树原貌。

二、朱文正幼年同朱元璋的关系

我们至今对朱元璋少年时代的情况了解得并不多，只知道他家很穷，1344年他父母和长兄在一个月之内相继病死，连块葬身之地都没有，靠着田主刘德的哥哥刘继祖发善心，施给一块地，他和入赘妻家的二哥草草安葬了亲人。双亲及长兄既亡，长嫂带着儿女回了娘家。朱元璋刚满16岁，生活无着，入于皇寺当了一名小和尚。进庙刚50多天，“寺主封仓”，打发他去沿门托钵。三年后又回到寺里，直到1352年（元至正十二年，壬辰）闰三月投入濠州（凤阳）郭子兴部下为兵，从此逐步崭露头角，这年他已经25岁。在他投军以前究竟结交了哪些朋

友，没有见到准确记载。野史中说他曾为地主放牛，同玩伴把一只小牛杀了吃肉解馋，饱餐之后才想到无法交代，就把牛尾巴插进地中，谎报地主说小牛陷入地下。主人不信，亲往查看，无论使多大劲牛尾就是牢不可拔，只好自认晦气。^[84] 这个故事本来就不足信。吴晗写《朱元璋传》大概为了情节生动，采入书中，还把参与吃肉的玩伴坐定为徐达、汤和、周德兴。^[85] 其实，朱元璋为徐达写的神道碑说得很清楚，他初次见到徐达是“岁癸巳，朕集义旅，王来麾下”，那时徐达已经22岁了。^[86] 朱元璋在少年时代是否有比较密切的玩伴，是个没有意义的问题，除非某一儿时玩伴后来对朱元璋的事业起了值得记载的作用。这里，我们要强调指出的是，朱元璋在17岁以前关系最密切的是以他父亲朱五四为家长的亲人，包括朱文正在内。元末战乱，饥荒疫病流行，朱元璋家和他的伯父家几乎死绝，男性幸存者只有朱元璋和他大哥的儿子朱文正。

由于史料缺乏，朱文正的准确生年难以考定。但是我们可以根据朱元璋的《御制纪非录》做大致的推算。朱文正的父亲朱重四比幼弟朱重八（即朱元璋）大约年长20岁。“守谦（文正之子）之祖母（朱元璋长嫂王氏）七月适守谦之祖（即朱重四），九月朕生，是嫂见朕生长也。”^[87] 这就是说，朱重四娶妻两个月后朱元璋才出生。朱重四与王氏生了两男一女，长子夭亡，次子即文正。《天潢玉牒》记：“皇兄南昌王长子山阳王先淳皇（指朱元璋父朱五四）薨，次子曰文正。”^[88] 1344年（元至正四年）四月朱元璋的父亲、母亲、长兄相继病歿。《明太祖实录》卷二三记，吴元年四月（丙午朔）辛亥，“上曰：往者吾父是月六日亡，兄以九日亡，母以二十二日亡。一月之内，三丧相继，人生值此，其何以堪？终天之痛，念之罔极”。朱家连遭不幸时，朱元璋刚满十六岁，“当是时，朕方出幼一载余（按元朝规定十五岁出幼）^[89]，方临一十七岁之初”^[90]。那么，朱文正多大年纪呢？朱元璋接着写道：“守谦父幼随母而孤，虽在未出幼之先，同守谦之祖母备历诸艰，以难枚举。云何昔元承平，朕家因遭疫疠，眷属亡其半，家道萧索，余存者人各东西，由是守谦之祖母携守谦之父栖于父母之家，所以备历诸艰。”^[91] 又据《太祖皇帝钦录》洪武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谕靖江王朱守谦敕云：“且朕与尔父同寒微，平日所受艰辛，有不可言之苦。”^[92] 从这两段话来分析，1344年朱元璋“方出幼一载余”，文正“在未出幼之先”，叔侄二人的年龄必相差不大，当在十岁以内。如果朱文正当时还是个不懂事的孩童，朱元璋就不会用“在未出幼之先”“同寒微”，备受艰苦之类的词句来表达。这里还应注意到朱元璋的父母在世时“长兄侍

亲，仲兄（朱重六）、三兄（朱重七）皆出赘”^[93]。朱元璋实际上是同父母、长兄、长嫂及其子女居住于一所茅屋之内。朱元璋说“是嫂见朕生长也”，他也完全可以说“是朕见文正生长也”。从朱文正出生起，直到1344年朱元璋的父母、长兄相继病亡，长嫂王氏带文正和女儿投靠娘家止，朱元璋和侄儿朱文正天天在一起，这种亲密关系无人可比。

关系亲密不等于没有矛盾。朱元璋对他的大哥朱重四就非常不满。朱重四作为长子从小受到父亲朱五四的宠爱，是个惯坏了的孩子。用朱元璋的话来说：“朕不幸有骨肉乖离之患，且从孙守谦之祖（即其大哥朱重四），幼因皇考惜之甚，及壮无状甚焉。其非奉父母之道有不可胜言。呜呼，尝云孝顺还生孝顺子，忤逆还生忤逆儿。”^[94]他写这段话是在朱文正、朱守谦父子行为不轨之后有感而发。朱重四不孝敬父母肯定实有其事，指责朱文正、朱守谦不孝忤逆大概是指他曾抚文正如己子，文正父子辜负了他的信任而言。文正在父亲死时方为少年，朱元璋也说不出朱文正对朱重四有什么不孝之事，至于朱守谦在父亲朱文正被叔祖朱元璋处死后，确实曾经心怀不满。据朱元璋所写“其守谦听奸臣胡惟庸、陈克名所教，作文以触朕怒，其文兼诗，诗引《蓼莪》以思父云云，出无所怙，入无所恃。又曰：不恋鞍马之嬉游，不恋金饰之高楼，愿住茅檐之矮屋，甘心老死于桑林。冒渎之词，难以笔尽。”^[95]看来，正是朱守谦思父之孝思形于诗文进一步触怒了朱元璋。朱元璋虽然对他的大哥的不孝敬父母耿耿于怀，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他对朱文正显然相当偏爱。1344年他与朱文正分别时，文正还是个“未出幼”的孩童。十年后（1354年）重聚时，亲人死丧殆尽，只剩下这唯一长大成人的侄儿，朱元璋是由衷高兴的。即如他自己所写的：“分离数年，扰攘中一见眷属复完，其不胜之喜复何言哉！”^[96]何乔远则记载：“文正早孤，貌类高帝，高帝爱之。”^[97]

上面我们指出朱文正获罪以后官方文献（包括朱元璋写的《御制皇陵碑》等公开文献）都刻意突出李文忠而抹杀朱文正，是出于政治原因。就实际情况而言，朱元璋同朱文正的关系比李文忠要亲密得多。首先，按中国的传统，侄儿比外甥要更亲；其次，李文忠是朱元璋的姐姐出嫁至临淮县东乡李家后所生，1354年来滁阳以前同舅父见面的机会相当有限，根本不能同朱文正相比。来滁阳时，朱元璋是27岁，李文忠不过16岁，1358年以前还只能当个“领军舍人”；而朱文正在20岁左右，正是年轻有为之时，成为朱元璋的有力助手乃是理所当然的事。

史籍中有一个细节往往不详，这里也顺便说一下。朱文正和李文忠

都是在元至正十四年（甲午，1354）来到滁阳投靠朱元璋的。那么，谁先来呢？《明太祖实录》卷一二〇，洪武十一年十月驸马都尉曹国公李贞薨条下记，李贞携儿保保（李文忠）“达滁阳见上，时甲午冬十有二月也。……文忠时年十六”。朱文正随母王氏来滁阳投靠叔父一事，

《明太祖实录》没有记载，查继佐《罪惟录》帝纪卷之一记：“冬十月，孟嫂携其子名文正，及仲嫂间关至。帝姐曹国长公主已卒，子保儿名文忠，从其父陇西王李贞亦至。”查继佐的记载和朱元璋《御制皇陵碑》都有点含糊，把侄儿和外甥的来附牵连书之，据《御制纪非录》可以肯定朱文正与母亲王氏来得较早。“元至正甲午，朕帅师滁阳，守谦之祖母携守谦之父至。时朕只身，举目略无厚薄之亲。虽统人众，于暇中凡有眷属之思莫不歔嘘而涕泣焉。俄而侄男至……”朱元璋在这里说得很清楚，朱文正和其母来滁阳之前他举目无亲。李文忠随父来滁阳既确定在十二月，朱文正之来依肯定稍早，也许是如查继佐所记的十月。

三、朱文正的战功

上文讲到《明太祖实录》在辛丑年（1361）朱文正任大都督之前无一字记述，仿佛他任大都督仅仅是因为他是朱元璋的亲侄。刘辰《国初事迹》载朱文正获罪后，马皇后谏曰：“文正虽骄纵，自渡江以来，克太平，破陈也先营，取建康，多有战功。坚守江西，陈氏强兵不能克，皆其智勇也。况乃骨肉亲侄，纵有罪，亦当宥之。”^[98]郑晓《吾学编》靖江王传内述及朱守谦父朱文正事云：“文正少孤，其母王氏守节，抚文正，依太祖，太祖爱之。比长，涉传记，有才略，从渡江克太平，破陈也先，取建康，擢枢密院同佥。辛丑，改院为大都督府，文正为大都督，节制中外诸军事。”^[99]郑晓所记朱文正跟随朱元璋渡江后的战功显然是依据了刘辰的《国初事迹》，然而他却插进一段“依太祖，太祖爱之。比长，涉传记，有才略，从渡江……”，未免是画蛇添足。因为朱文正与母亲王氏来依“太祖”在1354年十月，朱元璋帅师渡江克太平、破陈也先在1355年（乙未，元至正十五年）六月^[100]，取建康在1356年（丙申）三月^[101]，从投靠叔父到随军渡江参与领兵征战，其间不过半年多，怎么能说半年时间里朱文正就由一少年长大成人，而且涉猎史传成为文武全才？《明史》卷一百十八《靖江王守谦》传内附其父朱文正事迹，说他“饶勇略，随渡江取集庆路。已，有功，授枢密院同佥”。我们只能断言，1354年朱文正来滁阳见叔父朱元璋时已经成年，朱元璋立即视为亲信，命他为领兵官（具体官职因史料删削难以弄清），次年渡江后在攻取太平府、迎战陈也先（又名陈瑄先），以及在丙申年三月攻克建康战役中都立下了战功。从采石渡江到攻占建康是朱元璋奠定基业

的开始，朱文正不负乃叔的期望，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入建康后，朱文正还曾经受朱元璋委托延聘人才。如徐达攻克镇江后，朱元璋访知元朝旧臣秦从龙“才学老成”，避居该地，“即命兄子文正及朱文忠（即李文忠）以白金文绮往聘之。从龙遂与其妻陈氏偕来，上亲至龙湾迎之以入。……事无大小皆与之谋，每以笔书漆板问答，甚密，左右皆不能知。……”^[102] 朱文正为朱元璋办的事肯定还有不少，只是没有留下记载罢了。

他出任枢密院同佥大约与徐达、汤和在时间上相距很近。俞本《纪事录》卷上记丙申（元至正十六年，1356）十月，“上升侄文正为同佥，与（徐）达、（汤）和共总大军攻常州”。同书记徐达、汤和于是年三月升同佥，略早于文正。《明太祖实录》卷四记，丙申七月“置江南行枢密院，以元帅汤和摄同佥枢密院事”。同月，命（元帅）徐达帅师攻常州。八月，因攻常州久不下等缘故“自元帅徐达以下皆降一官，以书责达曰：虐降致叛，老师无功，此吾所以责将军。……”十一月，“徐达兵围常州久不下，上复益达精兵二万人围之”。下文提及攻常州将领有徐达、常遇春、汤和、廖永安、胡大海，至次年（丁酉，元至正十七年，1357）三月奉张士诚命守常州的大将吕珍因城内军多无粮，被迫主动撤出该城，常州才为朱元璋军占领。^[103] 常州位于南京和苏州之间，是朱元璋和张士诚争夺的要地。经过长达九个月的围攻，朱元璋几乎派出了全部精兵强将才夺得该城，巩固和扩大了自己以南京（建康）为中心的地盘，张士诚兵败失地，士气也大受影响。可以说，常州之役是朱元璋同张士诚较量的一次关键性战役。当时，张士诚的地盘跨越长江南北，比朱元璋军控制区要大得多，也富庶得多。特别是二人视为根本之地的南京和苏州（平江路）相距过近，常州一城的得失对后来局势的发展确实是关系匪浅的。这里又牵涉到朱文正是否参与了指挥进攻常州，由于《明太祖实录》对朱文正事迹删削得极其明显，我们宁可相信俞本的记载，朱文正是率兵攻取常州的主要将领。

朱文正为朱元璋打天下做出的最大贡献无疑是在同陈友谅的征战当中，特别是固守南昌之役。俞本《纪事录》卷上记载，己亥（元至正十九年，1359）“七月，上以侄朱文正仍同徐达领马步军，廖永忠、俞通海领水寨，水陆并进，攻安庆，不克。十月，大军由潜山回，遂克无为州。……”《明太祖实录》卷七记载这次战役较详，但未提及朱文正。南昌之役和随后鄱阳湖之战对朱元璋和陈友谅的成败都有决定性意义，也是朱文正一生中最具光彩的篇章。《明太祖实录》记，辛丑年（1361）三月，朱文正被委任为大都督府大都督。^[104] 次年（壬寅，

1362）正月，陈友谅部下的江西行省丞相胡廷瑞以南昌等地来降，朱元璋亲至南昌（时名龙兴）视察 ^[105]，命改龙兴路为洪都府，以叶琛为知府，留大将邓愈镇守。三月，随胡廷瑞投降的陈友谅旧部祝宗、康泰率部叛变，攻陷洪都府，叶琛死难，邓愈逃回建康。朱元璋命右丞徐达等领兵平叛，四月再克南昌。五月初二日，朱元璋“命大都督朱文正统元帅赵德胜等同参政邓愈镇洪都” ^[106]。朱文正受命镇守一方以后，深知江西为陈友谅与朱元璋必争之地。他未雨绸缪，于受事之初即改建南昌城池。万历《新修南昌府志》记载：“国朝壬寅，大都督朱文正以城西南滨江，故筑于内，比旧减五之一，周二千七十有奇，高二丈九尺；浚濠三千四百丈有奇，阔十一丈。共存七门：曰广润、曰惠民、曰进贤、曰顺化、曰永和、曰德胜、曰章江。南昌、新建二县附府城。” ^[107]可是，在《明太祖实录》中却于是年二月辛丑日（十五日）下记：“上既定洪都，乃经度城守，以旧城西面临水，不利守御，命移入三十步，东南空旷，复展二里余，以邓愈为江西行省参政留守。……上还建康。” ^[108]正如上文提到的，胡廷瑞纳降后，朱元璋确实曾经到过南昌，并做短期的停留，也不排除他对改建南昌旧城做过指示，但是负责动工兴修使南昌成为一座坚固的城池，肯定是朱文正主持进行的，从而为后来凭城同守，陈友谅大军围攻近三个月而不破创造了条件。改建南昌城墙，墙外挖浚深濠从筹划决策到完工不是朱元璋暂留该地一个月时间内所能完成，《明太祖实录》归之于朱元璋本人，不过是立意抹杀朱文正的作为罢了。

除了加强江西省会南昌的防务外，朱文正还调兵遣将收取江西未定地力。这年（1362）八月，陈友谅部将熊天瑞领军攻占朱军所据之吉安、永新一带。守将派人由间道赴南京求救，朱元璋命朱文正出兵往援。十二月，朱文正派遣裨将击败陈军吉安守将饶鼎臣，收复该城，留参政刘齐、陈海等守吉安。 ^[109]刘辰《国初事迹》载：“文正到镇，招谕山寨来降，头目尽皆归顺。好讼者诛之。号令严肃，远近震慑。”又记：“都督朱文正守江西，以各府山寨头目或降或叛，发解到京。太祖以此等人持两端之心，尽投于水。”朱文正采取的这些措施巩固了朱元璋政权对江西的统治，为次年迎战陈友谅的大举进攻创造了有利的前提。

1363年（癸卯，元至正二十三年，宋龙凤九年）对朱元璋来说是事业成败的关键一年。这年二月，张士诚派大将吕珍进攻宋主（小明王）韩林儿、丞相刘福通驻守的安丰。龙凤政权处于危急之中，下诏命朱元璋统军来援。三月，朱元璋亲自帅大将左丞徐达、参政常遇春等统领主

力渡江救安丰。正在这时，陈友谅“忿其疆場日蹙”（指江西与今安徽西部为朱元璋军所夺），大举出兵由武昌东下，准备同朱元璋军展开决战。史载，友谅“乃作大舰来攻，舰高数丈，外饰以丹漆，上下三级，级置走马棚，下设板房为蔽，置橦数十其中，上下人语不相闻，橦箱皆裹以铁，自以为必胜之计。载其家属百官，空国而来”^[110]，“兵号六十万”^[111]。陈友谅可能消息不灵，不知道朱元璋这时正率主力往江北救安丰，同张士诚部作战，应天府的留守兵力相当单薄，因此决策先攻南昌（时名洪都）。四月二十三日，陈友谅大军包围南昌。在大敌压境的情况下，朱文正精心组织防御，命参政邓愈守抚州门，元帅赵德胜等守官步、士步、桥步三门，指挥薛显等守章江、新城二门；元帅牛海龙等守琉璃、澹台二门。朱“文正居中节制诸军，自将精锐二千往来应援以御之”^[112]。

南昌之战，朱文正以少御多，战斗极其惨烈。“丙寅（四月二十七日），陈友谅兵攻洪都之抚州门。其兵各戴竹盾如箕状，以御矢石，极力来攻。城坏三十余丈，邓愈以火銃击退其兵，随竖木栅。敌争栅，都督朱文正督诸将死战，且战且筑，通夕城完。于是，总管李继先，元帅牛海龙、赵国旺、许珪、朱潜，万户程国胜等皆死。后俱配享洪都功臣庙。”^[113]五月初一日，陈友谅军复破吉安、临江，将被俘之参政刘齐、吉安知府朱叔华、临江同知赵天麟押至洪都城下胁降，朱文正等不为所动。六月十四日，陈友谅“围洪都久不克，增修攻具，攻水关，欲破栅以入。都督朱文正使壮士以长槩从栅内刺之。敌夺槩更进。文正乃命煅铁戟、铁钩，穿栅更刺。敌复来夺，手皆灼烂，不得进。友谅尽攻击之术，而城中备御随方应之。友谅计穷，又以兵攻官步、士步二门，元帅赵得胜力御之，暮坐官步门楼指麾士卒，中流矢死”^[114]。

“洪都被围既久，内外阻绝，音问不通。”朱文正手下的战将和士卒伤亡惨重，他知道形势已经非常危急了，决定派千户张子明用东湖（东湖在南昌城内）里的小渔船趁夜间陈军不备之时从水关潜出，“越石头口，夜行昼止”，六月二十五日历时半月才到达朱元璋驻处，报告了南昌危急的情况。朱元璋问他陈友谅兵势如何，张子明回答道：“友谅兵虽盛，而战斗死者亦不少。今江水日涸，贼之巨舰将不利用，又师久粮乏。若援兵至，必可破也。”朱元璋当即指示：“汝归语文正，但坚守一月，吾自当取之，不足虑也。”张子明返回途中在鄱阳湖口被陈军捉获。陈友谅对他说：“若能诱城降，非但不死，且得富贵。”张子明假意答应，在陈军押送下来到南昌城下，大声呼喊：“大军且至，但固守以待。”陈友谅大怒，下令将其杀害。^[115]朱文正得知朱元璋援兵将至，

信心倍增，鼓励将士奋勇固守。张子明的告急，使朱元璋大为震惊。当时，他的主力正在江北围攻庐州。二十七日，他下令大将徐达、常遇春从庐州撤退，准备援救南昌。七月初六日，朱元璋经过紧张的抽调兵员、船只、器械，于龙江祭旗溯江而上。朱元璋亲任统帅，随征大将有右丞徐达、参知政事常遇春以及冯国胜、廖永忠、俞通海等，兵员多达二十万，军势颇盛。十六日，军至湖口。十九日，“陈友谅围洪都至是凡八十有五日，闻上至，即解围东出鄱阳湖以迎我师”^[116]。接着就是著名的鄱阳湖之战，陈军大败，陈友谅本人也中流矢死，虽然友谅之子陈理在大将张定边（陈氏大汉政权太尉）保护下逃回武昌，苟延残喘了一段时间，大汉政权的覆亡已成定局。朱文正在陈军解围后除移军鄱阳湖配合朱元璋主力作战外，还曾派出兵员断绝陈友谅的饷道，为朱元璋战胜陈友谅创造了条件。史载：“友谅住湖中既久，食尽，遣舟五百艘掠粮于都昌。都督朱文正复使舍人陈方亮潜往燔其舟。友谅粮绝，势益困。”^[117] 在陈友谅兵败身死后，朱文正又派兵招降江西未下地方，为朱元璋政权稳定对江西的统治做出了贡献。^[118]

综观朱文正镇守南昌的全过程，应当说他为乃叔朱元璋削平群雄，实现一统天下的目标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元末群雄争霸时，朱元璋夹处于两大实力集团之中，东有张士诚，西有陈友谅。张士诚虽被朱元璋称为“自守虏”，但他所拥有的地盘、兵力和财力都是不可忽视的，特别是两方的根本之地——建康与平江相距极近，接境之处如不留重兵把守，随时都有巢毁覆败之虞。当张士诚命大将吕珍统兵进攻龙凤政权驻地安丰之时，朱元璋奉诏亲统大军过江援救，才将吕珍击败。平定陈友谅之后，朱元璋已无后顾之忧，出动精兵猛将大举伐张，也是经过旷日持久的战斗才攻克平江（苏州），俘杀张士诚。又如，在朱元璋与陈友谅展开鄱阳湖战役之初，胜败尚未见分晓，朱元璋即命手下第一员大将徐达回守建康，证明朱元璋唯恐张士诚乘朱军主力西上，发动进攻，后方有不保的危险。张士诚没有抓住战机拼全力进攻朱元璋据地，是他战略上的重大失算，而不是没有这个实力。然而，朱元璋最具有威胁性的对手还是陈友谅。陈友谅地广兵多，曾一度据有今湖北、湖南、江西以及安徽部分地区，由于他处理内部事务不当，安庆等地和江西大部落入朱元璋之手。但他的主力并没有严重削弱。朱元璋的西扩使他怒火中烧，决心倾全力同朱元璋决战。上文已说到他用兵失宜，采取了逐步推进的战略，先攻南昌，待收复江西之后再顺江而下，由安庆攻建康。陈友谅很可能估计攻克南昌易如反掌，因为他是“空国而来”；而朱元璋留守南昌和江西其他地方的兵力相当有限。收复江西既可以扩大自己的控制区，又可以避免直接东下时朱文正部由赣江出长江同朱元璋主力形成

首尾夹击之势。如果陈友谅知道朱元璋主力当时正在长江以北，建康守军单薄，他完全可以在攻占江州（九江）后留下少数兵力镇守该地和湖口，主力顺江而下直攻建康。即使朱元璋军回师迎战，在大江之中陈军顺流而下，处于有利位置；战役在建康附近展开，张士诚也可能乘机夹击，朱元璋失败的可能性是相当大的。

陈友谅既然在用兵策略上第一步就没有走对，全师进入鄱阳湖围攻南昌，那么结果可能是两个：一是在朱元璋主力来援之前攻克南昌，除留部分兵力镇守外，主力仍出长江东下，与朱军交战于长江之中；另一种情况则是久攻南昌不下，大批舟舰被牵制于鄱阳湖之中，活动余地缩小，军资粮饷供应不易。由此可见，朱文正坚守南昌对朱元璋战胜陈友谅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南昌若失守，陈友谅主力必转移到长江，朱陈决战的地区不可能在鄱阳湖中，陈军的后方供应有绝对保障。陈军凭战胜之威、顺流之势，胜算多于败算。

从朱元璋和明人的评述中，我们可以加深对朱陈决战胜败原因的认识。刘辰记鄱阳湖战役后，“太祖谓刘基曰：‘我不当有安丰之行。使陈友谅乘我之出，京师空虚，顺流而下，捣我建康，我进无所成，退无所归。友谅不攻建康而围南昌，此计之下者。不亡何待？’乃知天命有所归也，遂班师。”^[119]高岱说：“元末群雄共起，与我圣祖并驱中原者，固非一人，而当时称勍敌，为腹心肘腋害者，惟友谅为可虑哉。……及我圣祖出援安丰，金陵可乘矣，乃老师南昌，而不能捣根本之虚，虽天命有在，未可力争；而用兵之道，当如是哉！……虽然我圣祖之所以得肆力于友谅者，则以士诚之乏远图耳。观其鄱阳湖之战，亟命徐达归守建康，友谅既殂，诸将劝之西蹙武昌，竟不从而班师者，拳拳以东吴之乘虚为虑耳。”^[120]黄金说：“予尝闻之长者曰，昔王师之蹙友谅，顺天应人，无不一当百，鄱阳之战，过于赤壁。僂鲸鲵而殄豺虎，如摧枯拉朽，散亡之卒，投戈请命。此固神谟庙略之有定，然亦豫章之守老其师，挫其锐，遂致摧败零落而不可支吾也。”^[121]这几段引文表明，朱元璋自悔安丰之行造成金陵防守空虚，庆幸陈友谅未直捣金陵而围攻南昌，双方都在战略上出现重大失误。然而，关键的一着却是朱文正坚守南昌八十五天，才直接导致朱元璋在鄱阳湖中大获全胜。陈氏大汉政权既灭，张士诚等的覆亡已成为必然趋势。从这个意义上说，朱文正的战功是不可低估的，说他为朱元璋后来削平群雄、建立大明帝国起了关键性作用，大概并不过分。

四、朱文正的被处死

朱文正被授予大都督府大都督节制中外兵马的大权，接着奉命镇守南昌，为朱元璋战胜最强悍的对手陈友谅立下了卓越功勋。这以后不过一年多时间就突然失去了叔父朱元璋的信任，不仅解除了一切官职，而且以罪处死。其中缘由，史籍中多有忌讳，宣布的罪状和处理，情况有虚有实。《明太祖实录》卷十六记：乙巳（1365年，元至正二十五年，宋龙凤十一年）正月庚申朔“甲申，大都督朱文正有罪，免官安置桐城县”。所列罪状有三项，一是“怨上不先封己”。据说朱元璋曾经问他：“汝欲何官？”文正对曰：“爵赏不先众人而急私亲，无以服众。且叔父既成大业，侄何忧不富贵。”朱元璋听了很满意。后来却发现他“怨上不先封己，前所对上者皆诡辞”。第二项是镇守江西时“骄淫暴横，夺民妇女，所用床榻僭以龙凤为饰”^[122]。第三，最关键的一项是，朱元璋得知朱文正有怨言，兼骄奢淫逸，特派使者前往责备。“文正惭惧，谋叛降张士诚。”江西按察使李饮冰奏之，朱元璋大惊，说：“此子不才如此，非吾自行无以定之。”“即日往南昌，舣舟城下，遣人召之。文正不意上遽至，仓卒出迎。上泣谓曰：汝何为若是？遂载与俱归。至建康，群臣交章劾之，请置于法。上曰：文正固有罪，然吾兄止有是子，若置之法，则伤恩矣。乃免文正官，安置桐城。召其子铁柱语曰：尔父不率教，忘昔日之艰难，恣肆凶恶，以貽吾忧。尔他日长大，吾封爵尔，不以尔父废也。尔宜修德励行，盖前人之愆，则不负吾望矣。后文正卒，上推亲亲之恩，大封同姓，封铁柱为靖江王，改名守谦。”^[123]

实录所记有的未必可信，有的含混不清。比如说朱文正“怨上不先封己”，就很难站住脚。朱文正在世时，朱元璋还没有大封功臣。朱文正在免官带回南京以后究竟做了何种“安置”，又是怎样死的，何时死的，都有不同记载，真相颇难考定。有关朱文正获罪和处理情况，朱元璋本人的三份不准备公开的文件应当是最接近事实的。一份是他给外甥李文忠的信：

老舅家书付保儿，教你知道驴马做的人。当自从守住江西，好生的行事不依法度。近来我的令旨，为开按察司衙门，他三日不接我言，教在江上打着船，便似教化的一般。他又差人往浙西城子里官卖物事。及至开我令旨，不许军民头目来听。密行号令，但有按察司里告状的割了舌头，全家处死。在那里奸人家妻女，多端不仁。我禁人休去张家那下买盐，他从江西自立批文，直至张家盐场买盐，江上把截的不敢当，尽他往来。南台城里仓与库四处俱各有物。其余多等不仁不孝的勾当，我心里闷，说不少的许多。保儿且知道这几件，你父亲到时，自有话与他说也。保儿守城子，休学驴马，你想你母亲，你便休恼。……（王世贞注：驴马者，朱文正也）^[124]

《太祖皇帝钦录》载洪武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敕谕靖江王朱守谦云：

朕招率义旅.....集众兵于江左。后因尔父长成，拨军护卫，教练威武，威武既成，令守江西。恣意放纵，视人如草木，作孽无休，其不仁者甚。夺人之妻，杀人之夫，灭人之子，害人之父，强取人财。事觉，教之不听。未几，谋奔敌国，又觉，而方囚之，然后而歿。^[125]

《御制纪非录》说：

大逆之道既泄，朕恐为人所庇，特召而审之。其应之词虽在神人亦所不容。其逆凶之谋愈推愈广，由是鞭而后故。^[126]

仔细分析朱元璋亲笔所写朱文正的罪状，显然有个事件发生先后的差别。案件初发时，给李文忠的家书里只数落朱文正的罪过，一是镇守江西期间胡作非为，唯恐朱元璋开设江西按察司后将其过失上告，所以多方阻挠。二是奸淫人家妻女。三是违反朱元璋禁令，自立批文，派人往张士诚控制区买盐。朱元璋接到报告后，即将他召至南京当加审问。朱文正的性格大概是非常倔强的，他肯定知道不少朱元璋的隐私。^[127]朱元璋的面审变成了一场叔侄对骂，即所谓“其应之词虽在神人亦所不容”。朱元璋盛怒之下，已有意将其处死，大约为马皇后和某些官员劝阻。《国初礼贤录》记：“上侄文正以荒淫擅杀得罪。宋濂曰：文正罪固当死，陛下体亲亲之义生之，而置诸远地，则善矣。”如果我们把朱元璋在《御制纪非录》中开列的秦王、周王、齐王、潭王、鲁王等的为非作歹、荒淫擅杀同朱文正做一比较，至少是毫不逊色的。朱元璋对自己的儿子的荒淫不法、作践官民，不过是著书训斥，令其熟读，“以革前非”^[128]。而对立有大功的侄儿朱文正却直欲置之死地，处置轻重悬殊，耐人寻味。朱文正的“谋投敌国”（指张士诚）如果确有其事，那也肯定是在召回南京以后。他不仅被免去一切官职，更重要的是他从朱元璋的态度上已看出自己引以为豪的至亲、功勋适足以遭忌，万无转圜余地，为保命计才出此下策。密谋败露之后，朱元璋加以“大逆”的罪名，一顿鞭子把朱文正打死。用朱元璋的话来说是“其逆凶之谋愈推愈广，由是鞭而后故”。这时，不仅群臣不敢再谏，连朱元璋的长嫂也只能私下饮泣。

朱文正致死之由固然同他恃亲恃功干了不少非法事宜有关，但恐怕还有更深层次的原因。朱文正为朱元璋亲侄，功高位尊，已为文武群臣惮惧。俞本《纪事录》记己亥年（至正十九年，1359）“六月初二日，朱文正谮徐达有叛意”^[129]，朱元璋没有轻信，于七月间仍命朱文正与徐达一道领兵攻安庆。朱文正镇守南昌时，朱元璋派汪广洋等文官往辅佐^[130]，汪广洋从未向朱元璋报告过朱文正的过失。到洪武十二年朱元璋敕谕处斩丞相汪广洋时还说：“昔命助文正于江西，虽不能匡正其

恶，自当明其不善，何其幽深隐匿，以致祸生。”^[131] 当朱文正获罪以前，朱元璋已生了七个儿子，年纪幼小，朱文正在朱元璋内心里已成为主要的猜忌对象。他不仅浑然不觉，而且桀骜不驯，终于招致杀身之祸。朱元璋的用心猜忌和果于诛杀在历史上是不多见的。且不说洪武年间的大批屠戮文武功臣，即就最受信任的大将军、右丞相魏国公徐达和朱元璋的外甥曹国公李文忠而言，功勋卓著、忠顺有加，也难免朱元璋的猜忌。徐达病死以前廷臣奏疏中就提及“徐达之见疑”^[132]。李文忠死后《命李景隆袭封曹国公诰》文中有“非智非谦，几累社稷，身不免而自终”语，且命景隆“尔其鉴前人之失”^[133]。朱国祯在所撰李文忠传后特加按语云：“岐阳之功莫大于浙西，莫迅于应昌，莫险于骋海，盖亚中山（徐达）、匹开平（常遇春），而文学议论又宛然儒者气象，自古人臣文武全才未见有及者。太祖因居然以唐太宗目之矣。‘非智非谦，几累社稷’之语，尽吐心事。亲为帝甥，共平天下，如何用智，如何执谦，岐阳至是其道穷，而其功乃所以为累。上固筹之深矣。借事发怒，借馆人行刑，中道而逝……千古变局，殊不忍言。……”^[134] 朱文正被处死后，徐达、李文忠生平谨慎，尚不免功高震主；朱文正秉性刚烈，又有不少过犯落入朱元璋之手，被定为“大逆”不得善终，可谓势之必然。

朱文正自南昌召回后，实录记“安置桐城”，“后文正卒”。刘辰《国初事迹》记：文正镇守江西，“岂期荒淫，惟用掾史卫达可等小人为心腹，专求民间闺女，用则数十日，不用则投之于井，为数甚多。凡遇太祖差人到彼公干，多以银、段钳之，受者蔽而不言其恶。按察僉事凌说到任，察其实劾奏之。太祖即取回文正问罪，其郭子章、刘仲服、卫达可、王三元帅不谏阻，皆诛之。及部下随从、头目五十余人，尽皆断其脚筋。太祖既问文正，明日欲治之。皇后谏曰：（见上文中述文正战功部分）……。太祖曰：后言是也，且释之。未久，太祖命文正整点荆州城，回京未用，复出不逊之言。太祖意其怀不轨，欲废之（按，朱元璋口语杀人即谓“废了”）。皇后极谏：文正止是性刚，恐无此心。文正母见存，当念其母子之情，用曲赦之，且见亲亲之义。太祖从后言宥之。后复遣文正往濠州祭祀，暮夜与从人议，有异志，从人备告。太祖废之。”俞本《纪事录》云：丙午至正二十六年（1366）“七月，上命相国达、平章遇春俱加征南大将军，授以印剑征浙西，以侄朱文正乃授大都督，节制中外诸军事为监军，由宜兴出大浦口，直至大钱港，攻湖州。……朱文正昔镇江西时，大肆不敬，强夺军民妇女淫而杀之，填于井中，及僭用乘舆服用。按察使凌廉使覆之，贬为庶人，安置六合县。潜命道士朱书上（指朱元璋）年甲，钉地厌之。侍人阁奏于上，取回禁于

内苑。逾月释其罪以为监军，征浙西。至太湖中，文正欲叛归张氏，事泄，取回饿死”。王世贞《史乘考误》云：“又言朱文正贬广东死。非也。文正先拘，守凤阳先墓，以逃故赐死，死时尚未及取广东。”^[135]诸书记载出入颇大，即以获罪罢官召回南京后，有说安置桐城的，有说安置六合的，有说拘于凤阳（濠州）的。具体情节更是互相抵牾。从朱元璋《御制纪非录》的用语来看，很可能召回南京经过“面审”之后不久即被鞭死。其卒年当为1365年，即自南昌召回之年。但上引俞本《纪事录》载1366年七月朱元璋命徐达、常遇春征浙西，仍以侄朱文正授大都督节制中外诸军事的头衔出任监军。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八十六之《诏令杂考》二收龙凤十二年（1366）四月吴王令旨云：“今再差克期赍批前去，教左相国与同委官朱文正会议，须留精细能干边上头目镇遏淮安。编排队伍，务要防奸，此城系亲降军马，理宜乘大军兵威在彼，事断其初。……”似乎直到1366年（元至正二十六年，宋龙凤十二年）四月至七月，朱文正不仅活着，还同徐达等一道领兵同张士诚作战。查《明太祖实录》卷二十，丙午年（即1366）夏四月辛酉日：“上命朱文忠往徐达军会议淮安城守事宜。谕达曰：大军既克淮安，足以保障江淮，控制齐鲁。然将士新附，军士移戍者多，留镇者少。今就于其属选将简卒，人人望长其属，不得则易怒。将军在处置得所，使上下相安，则吾无阃外之忧矣。”看来王世贞所抄录《诏令杂考》中龙凤十二年令旨内“朱文正”为朱文忠（即李文忠，是年底命复原姓李）之误。朱元璋兵取濠州（后改名凤阳）在1366年（丙午年）四月，同月朱元璋即往该地省父母墓，接见父老，若云文正以罪拘守凤阳先墓，亦当在1366年四月以后。这时，张士诚败象已现，八月朱元璋即命徐达为大将军，常遇春为副将军率师二十万攻张士诚，九月命李文忠领兵攻杭州，开始了最后消灭张士诚的战役。俞本记载七月间朱文正仍以大都督身份任徐达、常遇春监军，已经不近情理，接着说他在太湖中欲叛归张士诚，“事泄，取回饿死”，显然为无稽之谈。

总之，明人史著中因朱文正在明朝建国以前即被朱元璋处死，忌讳甚多，大量删削有关他的事迹。这在《明太祖实录》中已开创先例。直到现在，因史料缺乏，仍难觅一篇稍具轮廓的朱文正传记。然而，朱文正在朱元璋奠定立国基业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不可磨灭。他在1354年十月到达滁阳以后，是朱元璋最亲近的人，次年渡长江后攻太平，战陈也先，再次年攻克集庆（今南京）均立下战功，朱元璋的发迹实赖于此战。随后，参与指挥力克张士诚军据守的常州，稳定了朱元璋东面的防线。任大都督后出镇江西南昌，坚守南昌八十五天，为朱元璋取得鄱阳湖决战的胜利，消灭大汉政权，进而统一全国奠定了基础。

朱文正是没有见到明朝开国的开国元勋。至于朱文正的生年及处死的准确时间、他的相关事迹仍有待深入探讨。

附记

此次会议^[136]讨论中心为明人文集。在明朝人物中首屈一指的当为朱元璋。朱元璋的文集在明代已有《高皇帝御制文集》，所见本为嘉靖十四年刻本，内容遗漏甚多。1991年11月黄山书社出版的点校“安徽古籍丛书”内收《明太祖集》基本即《御制文集》。1992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全明文》第一册为朱元璋文，该社1990年出版《全明诗》第一册中一至五卷为朱元璋诗，对《御制文集》做了部分增补，主要为《大诰三编》《大诰武臣》。1995年7月黄山书社出版《洪武御制全书》又做了进一步的增补，如《祖训录》《宝训》《宝训补》。但朱元璋亲撰文字仍然遗漏尚多，不得称“全”。本文中引用之《御制纪非录》为朱元璋历数其子秦王朱棣等过失，除朱元璋以父皇之权威，无人敢作。又如集中体现朱元璋宗教政策的《钦集录》亦为“御制”，此书并不罕见，收入葛寅亮编《金陵梵刹志》。台北“故宫博物院”收藏并刊布了朱元璋亲撰的《太祖皇帝钦录》和《明太祖御笔》（七十七幅，计七十三篇）。^[137]像这样整本的著作都付阙如，何况还有明朝地方志和少数私人著作中载有未收入文集之朱元璋诗文散篇。朱元璋文集若能尽量增遗补阙，去伪存真，区分亲作和儒臣代言，不仅对于研究朱元璋的事业与为人处世大有裨益，而且必有助于加深对明史之研究。

（原载于台湾中国明代研究学会主编：《明人文集与明代研究》，乐学书局2001年版，第51—68页）

靖难之役和耿炳文、沐晟家族

——婚姻关系在封建政治中作用之一例

历史学家谈靖难之役多着重于齐泰、黄子澄等的赞助削藩；燕王朱棣借“清君侧”为名也以扫除齐、黄逆党相标榜，多次指斥所谓“左班文臣”。齐泰、黄子澄等文官固然是力主削藩的谋划者，但靖难之役毕竟是一场维护和夺取中央政权的大规模战争。朱棣从策略考虑，在举兵叛乱和夺取帝位后表里并不一致，注意的重点是军事，力图摧毁和瓦解建文帝的武装力量，对忠于建文的将领恨之入骨；口头上却把手无缚鸡之力的建文朝某些文臣说成主要对手。这种政治宣传长期影响到后来的史籍，在很大程度上掩盖了历史的真相。

一、耿炳文是朱元璋内定的保嫡大将

事情需要从洪武二十五年太子朱标病逝谈起。从现有史料考察，朱元璋立朱标之子朱允炆为皇太孙是他的本意。朱棣当了皇帝以后篡改实录，塞进一些朱元璋有意立自己为嗣的“私货”，这点已经成为多数史学家的共同认识。问题是，朱元璋深知朱标如不早死，对诸王而言是长兄，又经过长期治理国政的训练，继承帝位不致发生大的变故；而朱允炆正好相反，诸王多是他的叔父，年纪又轻，经验不足。朱元璋既不愿意改变嫡长子制继承法，就不能不考虑到诸王手握重兵的情况下怎样才能保护帝国的安定，即他指定的接班人朱允炆帝位的稳固。朱元璋是以武力扫除割据群雄，推翻元帝国成为开创之君的，他当然懂得军队的重要。所以在立朱允炆为皇太孙之后，必须为这位未来的皇帝挑选一员保驾大将。人们在叙述“蓝党”事件时，注意到了朱元璋唯恐皇太孙驾驭不了声名卓著的开国功臣，不惜大批屠戮这个事实；但似乎并没有注意到朱元璋考虑到了大批异姓功臣处死以后，自己的儿子（诸王）也可能在他身后演出夺嫡的骨肉之争。不少史籍就认为朱元璋的大肆杀戮功臣，把兵权交付给诸王，造成了建文帝即位后无将可用，终致覆亡。这种见解有片面性。准确的说法应该是：朱元璋对他身后可能发生来自两方面危及中央朝廷的威胁都做了反复周密的权衡，杀功臣是为了维护朱家天下，这是他注意的重点；但如果以为他真认为朱允炆有叔叔们的保驾就可以稳坐江山，那就把深谋远虑的朱元璋估计得太低了，或者对洪武年间某些亲王的觊觎帝位未予重视。从朱元璋处理侄儿朱文正、次子朱棣、三子朱橐等人的“不法”“异谋”等事件，撰写《皇明祖训》和《御制

纪非录》等书来看，他对维护宗室内部的稳定常萦系于心。正是基于这种考虑，他在太子朱标死后，洪武二十六年大杀“蓝党”，接着以莫名其妙的借口处死宋国公冯胜、颍国公傅友德，却在二十七年十二月亲自决定把懿文太子的长女江都郡主嫁给长兴侯耿炳文的儿子耿璿^[138]，这一政治性婚姻实际上意味着朱元璋为保护即将继位的皇太孙在军事上做出的安排。明实录记载：“太祖末年，旧人在者独（郭）英及长兴侯耿炳文，特见倚重。”^[139]洪武三十年正月，朱元璋命“长兴侯耿炳文佩征西将军印为总兵官，武定侯郭英为副”^[140]，又证明耿炳文比郭英更受宠信。

朱元璋选定耿炳文为未来皇帝保驾绝不是轻率之举。研究一下耿炳文各方面的情况，不难看出朱元璋用心之良苦。在大批开国功臣惨遭屠戮之后，耿炳文为什么能独得朱元璋的青睐呢？其条件如次：

1.耿炳文和朱元璋不仅都是濠州（凤阳）人，而且自幼同居该州太平乡。^[141]朱元璋的老部下虽然多是凤阳、定远一带人，但从小同居一乡的耿炳文当然“得天独厚”，被视为心腹。

2.耿炳文少年时代就跟随父亲在凤阳应朱元璋的招募，成为朱元璋最早的嫡系将领。其父耿君用在明朝建国以前即战死，为忠勇世家。

3.耿炳文自龙凤年间到整个洪武时期转战南北，功绩卓越，洪武中期以后多次统率军队独当一面，在将领中享有很高威信。

4.耿炳文为人谨慎小心，恪守臣节，从来没有功高震主之嫌。洪武二十七年翰林院学士刘三吾应耿炳文的请求给他撰写了“追封三代神道碑铭”。耿炳文提供行状等素材时不仅没有自张功伐，而且一再叮嘱刘三吾措辞要谦抑，把自己的劳绩归之于皇帝。他说：“非臣等之功也。”“我等全有东吴者实上指挥方略功，于诸臣何有哉！”刘三吾“闻言而善之”，赞赏道“侯不自有其功若此”^[142]，撰成的碑文中借用西汉初年刘邦评论功臣的典故写道：“是功也，狗之功也，其敢以自名？今故为三吾言之也。然则侯前后所历战，百战百捷，其功大矣。侯虽不敢自名其功，而功之在侯，犹猎之不能忘犬，犬之不能忘所自也。如此其克有今日也，宜哉！”^[143]耿炳文把一切战绩均归功于朱元璋，把自己只比为一条唯主是命的猎狗，这在明初功臣当中是相当罕见的，连以明哲保身著称的汤和在一次酒后也曾忘乎所以夸耀自己守常州时好比躺在屋脊上，倒向张士诚则张胜，支持朱元璋则朱胜，大有举足轻重之势。消

息传到朱元璋耳朵里，被嫉恨了许多年。汤和自知酒后失言，从此先窥意旨，处处迎合，故意显示自己无能，才得以善终。反观耿炳文的一生，毫无野心，奉命唯谨，满足于为朱家王朝效犬马之劳。这自然是特别得到朱元璋信任的原因。

上面说的四个条件最重要的是后面两点。一方面因为能征惯战而跋扈自雄，威信高适足以招忌；另一方面即便忠实可靠却没有能耐，也不符合朱元璋的要求。至于耿炳文在靖难之役中未能实现朱元璋的遗愿，那是另一个问题。

二、耿炳文死于何时

正是因为朱元璋去世以前已经做了上述安排，建文元年（1399）靖难兵起，耿炳文出任大将军（挂平虏将军印）自在意料当中。真定战役中，耿炳文所统建文大军遭受重大挫折，其中原因始终说不清楚。朱棣即位以后毁灭了建文朝几乎全部文书档案，篡改了许多当时的事实，燕军在真定战役中的大获全胜总显得有点离奇，从建文帝任命的大将军、左右副将军和其他高级将领差不多被一网打尽来看，出乎一般战争的常情。联系到朱棣以求宁王朱权代为上疏朝廷请罪为名，设下埋伏，突然劫持朱权，裹胁宁王护卫军和大宁都司军队参与“靖难”，他是擅长玩弄这类权术的。正如他自己所说，“兵家之事，以权取胜”^[144]。朱棣做了皇帝以后既然不愿泄露自己的神机妙算，后世也只能满足于燕军大胜这一结果。真定战役的详情被掩盖，从耿炳文之死可以看出一些蛛丝马迹。在史籍中，耿炳文的下场有两种截然相反的记载：一种说他在建文元年真定战役中战死；另一种则说他兵败后被建文帝召回南京，建文四年（1402）燕军进入南京，他觐颜投降，直到永乐二年才畏罪自杀。下面把两种说法转录于下。

《明史》记载：“建文元年，燕王兵起。帝命炳文为大将军，帅副将军李坚、宁忠北伐，时年六十有五矣。兵号三十万，至者惟十三万。八月次真定，分营滹沱河南北。……于是，炳文移军尽渡河，并力当敌。军甫移，燕兵骤至，循城蹴击。炳文军不得成列，败入城……燕兵遂围城。炳文众尚十万，坚守不出。燕王知炳文老将，未易下，越三日，解围还。而帝骤闻炳文败，忧甚。太常卿黄子澄遂荐李景隆为大将军，乘传代炳文。比至军，燕师已先一日去。炳文归，景隆代将，竟至于败。燕王称帝之明年，刑部尚书郑赐、都御史陈瑛劾炳文衣服器皿有龙凤饰、玉带用红鞵，僭妄不道。炳文惧，自杀。”^[145] 这段记载可疑

之处不少。例如，炳文统兵十三万，初战失利，余众尚十万，建文帝何至于临阵易将？又如，燕军乘胜围城三日，次日李景隆即到达军中代将，以当时交通条件和朝廷商议命将调军所需时日而言，根本不可能。再如《明史》云炳文自杀为“燕王称帝之明年”，当为永乐元年，而《明太宗实录》载郑赐、陈瑛疏劾耿炳文事在永乐二年十月（详见下文）。这些都说明《明史》编纂者的草率成文，并无确凿根据。

《明史》有关耿炳文的记载，大抵是依据了《明太宗实录》。太宗实录对真定战役后耿炳文的记载极为简略，只有以下两条：“建文君闻耿炳文败，始有忧色，语黄子澄曰：‘奈何？’子澄对曰：‘兵家胜败常事，无足虑。今天下全盛，士马精强，兵甲坚利，粮饷充足，取之不竭，用之有余，区区一隅之地，岂足以当天下之力？调兵五十万，四面攻之，众寡不敌，必成擒矣。’曰：‘孰堪将者？’子澄曰：‘曹国公可以当之。前不用长兴侯，而用此人，岂有失哉！’遂遣曹国公李景隆代之。”^[146] 另一条就是永乐二年十月，“刑部尚书郑赐、都察院左都御史陈瑛等交章劾奏长兴侯耿炳文不遵礼典，衣服器皿僭饰龙凤，玉带僭用红鞵，远蹈胡、蓝之轨，近循李景隆之邪心，乞正其罪，以是惩逆戒。上曰：‘先朝老臣亦为此乎？’命速改之”。此后并没有记载耿炳文畏罪自杀。然而，含混的措辞却给人一种印象：直到永乐二年十月耿炳文仍在成祖廷臣之列，并没有死。

明中期定远人黄金在《开国功臣录》中记：耿炳文在洪武三十二年（即建文元年，1399）“十月自辽东率众十余万援真定，战歿于阵，年六十五”^[147]。黄佐《革除遗事》中也说：“炳文死于阵，年五十六。炳文有智略，长于征战，至于败没。后为大将者多绮紈子弟，遂至于亡。”^[148] 黄佐的记载同黄金相符，都断定耿炳文在真定战役中阵亡，所云“年五十六”当为六十五之误写。

黄金和黄佐的记载同《明太宗实录》存在差异，使后来的史家感到困惑。王世贞在《史乘考误》中写道：“《开国功臣录》言，长兴侯耿炳文援真定役阵亡。高氏（岱）《鸿猷录》言亦因之。按，成祖即位后，有敕谕各镇大将军复任，炳文在焉。永乐二年，礼部言炳文家用龙凤服饰，帝曰：‘先帝老臣亦为是乎？速改正之。’则炳文非阵亡者。考之《吾学编》，盖炳文以被劾自尽耳。”^[149] 王世贞记耿炳文于成祖即位后复为大将出镇，不知何据。但他以郑晓《吾学编》作为定论的依据，看来也是人云亦云。明末大学士朱国祯著《皇明开国臣传》涉及这段公案时写道：“黄金《开闻功臣录》、黄佐《革除遗事》皆言炳文死

于阵，《忠节录》据二书收入祠中。果尔，真得死所，成就一生名节，吾亦快之。而国史（指实录）则云永乐二年被劾，缢死。修国史者□□□亲与炳文相值，目击其事，当必不误。舍此不信，更信何书？”^[150]朱国祯曾任大学士，不愿同国史矛盾，自在情理之中。他说的“修国史者□□□”指的是杨士奇。杨士奇“亲与炳文相值，目击其事，当必不误”，这种论断很难令人信服。我们知道，杨士奇为人善于见风转舵。《明太祖实录》初修于建文元年，再修于永乐元年，三修于永乐九年（1411），杨士奇都参与其事。沈德符评论道：“初修、再修时，杨文贞俱为纂修官，则前后三史，皆曾握管，是非何所取裁？真是厚颜！”^[151]可见，《明实录》的记载并不一定可信，特别是在朱棣和他的子孙做了皇帝以后对于同建文帝有关的史实必多所篡改。

和朱国祯持同样看法的有赵士喆、查继佐等人。赵氏记：永乐元年“冬，籍长兴侯耿炳文，炳文自杀”。原注：“炳文次子璿尚江都公主，故炳文北征无功得不罪。建文逊位，璿日与公主闭门悲泣。至是，陈瑛劾其服御僭尚方物，诏籍其家。炳文惶惧自裁，驸马璿、璿兄皆以罪死，国除。”赵氏以“草莽史臣”作按语云：“长兴从太祖同起淮西，艰难百战，而开茅土。方其摧士诚，障江左，一何壮也。登坛授钺，狼狽而归，又何惫也？岂英雄末路，精已销亡，抑真人天授，人力固无如何耶？兵败，不死；君奔，不死；而死于贼瑛之罗织，晚矣，晚矣！《表忠记》误以为阵亡。与瞿能同传。予特考其实而志之此。”^[152]赵士喆对耿炳文父子的死难时间和情节记载多有错误，自称“考其实而志之”，适见其不自量。查继佐干脆把炳文列入《庸误诸臣传》，传中叙述耿炳文在滹沱河战役中大败后，“帝始有忧色，召还，以李景隆代。炳文疏请：‘专任臣，可保其无他。’贻书其子，自罪挫折，勉努力，无负朝廷。燕师南下，炳文降。永乐二年，左都御史陈瑛等劾炳文衣服器皿僭饰龙凤，玉带僭丹鞞。诏籍其家，炳文自缢死”^[153]。

从上面引用的各种有代表性的著作来看，很明显说耿炳文被建文帝召回后在南京投降了朱棣，永乐初被迫自杀的记载占了上风，自《明史》钦定之后，似乎已成铁案。明、清皇权对史学的操纵由此可见一斑。

这里，我愿意推荐一份有关耿炳文末路的重要文献供参考。英宗正统年间，黔国公沐晟为他的表哥耿琦撰写了《濠梁慎庵耿公墓田碑记》。里面有这样一段话：“至三十二年，侯（即长兴侯耿炳文）年已六十有五，援真定，歿于阵。上更痛甚，亲制文遣命中官谕祭。命有司

治坟莹，赐临濠山地三百顷、佃户二千人、守坟人二百户、仪仗户十五户，以京卫军士充之，先后隆恩叠颁洊至。”^[154] 这里说的“三十二年”就是建文元年，朱棣即位以后称洪武三十二年；文中的“上”指建文帝。沐晟不仅记载了耿炳文在建文元年死难于真定，和黄金、黄佐所述完全一致，而且说建文帝亲自撰写了祭文，在凤阳为耿炳文修建了坟墓，连赐地、佃户、守坟人、仪仗户都有详细的记录。

确定沐晟记载的可靠性，需要先弄清沐、耿二家的关系。沐英是朱元璋的养子，初娶冯氏，长子沐春刚出生冯氏即病死。当时沐英不过二十来岁，征战在外，只好把初生的爱子送到其外婆家养育；续配夫人就是耿炳文的妹妹。洪武元年，耿氏生次子沐晟。后来又生了沐昂、沐杲、沐昕。这就是说，在长达三十五年的洪武、建文时期，沐氏家族和耿氏家族以婚姻为纽带结成了亲密的关系。洪武二十五年沐英病逝，长子沐春袭封西平侯，耿太夫人是他的继母；洪武三十一年九月（朱允炆已经即位）沐春去世，无子，由弟沐晟袭爵，耿太夫人是他的生母。中国社会的传统出嫁后的妇女总是非常关心娘家的情况。按最起码的常识推算，耿氏嫁给沐英年龄至少应在十四五岁，娘家情况不致误记，她又很长寿，宣德六年（1431）才去世。靖难之役在当时是震惊全国的大事，她的哥哥耿炳文出任建文朝大将军，她必然密切注意事态的发展。靖难之役以后娘家耿氏家族一败涂地，她的痛心疾首可想而知。沐晟既生于洪武元年，靖难之役爆发时年已32岁，袭爵西平侯坐镇云南，高堂健在，他对舅父家的遭遇也必然关怀备至。耿琦正是在全家覆败、几无完卵之时慌慌张张带着妻儿从南京逃到云南投奔姑妈耿太夫人。据上引沐晟所撰碑文，其母直到病危时还“拳拳以耿氏为念”，耿琦的到来及拜见姑妈，情景的凄怆不难想见。太夫人嘱咐沐晟道：“耿郎为我远来，汝厚遇之，俾其得所，以慰我心。”^[155] 沐晟当即遵命先将耿琦留在昆明，不久为了躲过永乐朝廷的耳目，又把这位表哥安置到距昆明不远的晋宁州阳城堡，建房置地，派遣官军舍人妥加保护，“仍源源常见，以叙亲雅”^[156]。英宗正统元年六月，耿琦病死，沐晟因母亲“遗言在耳”，料理了表哥丧事，拨给祭田五六百亩，叮嘱耿琦子孙守祀无替。耿琦墓在正统三年建于晋宁州东万松山，沐晟的碑记当撰写于此时。英宗朱祁镇是朱棣的曾孙，永乐初年追查建文“逆臣”早已化作历史陈迹。英宗本人就下令把自婴儿时关禁在凤阳高墙中“不识牛羊”的“建庶人”释放。正是在这种时代背景下，沐晟为耿琦撰写墓田碑记时才敢于写出当年的真相。鉴于沐晟母子同耿炳文的特殊亲密关系和他撰文时政治气氛业已变迁，可以断定耿炳文于建文元年死于真定。

有一点很值得注意，《明太宗实录》自真定战役后直到永乐二年十月，从未出现过耿炳文的记载。这同确实投降了朱棣的李景隆形成了鲜明对照。那么，郑赐和陈瑛上疏揭发耿炳文僭妄事又应该怎样解释呢？我个人认为这是个史料含混问题。首先必须看到，朱棣即位之初，耿炳文的儿子耿璿“杜门不出”被杀，耿

因忠于建文帝也遇害，作为建文帝任命的第一任前线统帅耿炳文即便如某些史料所说颀颜投降，我们也很难相信被列入“文庙（即成祖）榜示奸恶官员”名单之内^[157]的耿炳文不仅无待罪抱愧之心，反而“服装皿僭饰龙凤、玉带僭用红鞵”，招摇于时，授人口实。尽管郑赐、陈瑛的原疏未见，并不排除他们在永乐二年十月有这样一件攻击耿炳文的奏疏。作为一种推测性的意见，很可能所劾“僭妄”是指建文帝为耿炳文举行的葬礼规格过高，提醒永乐皇帝应予拆毁（建文帝所撰祭文虽不一定刻石立碑，但墓葬碑文等肯定不符合新天子的心意），朱棣阅疏后正中下怀，“命速改之”，实际含义是毁墓砸碑。宪宗成化六年（1470）修撰的《中都志》卷之四专门记载了该地的陵墓，耿炳文及其家族的坟墓已踪迹全无，间接证明了这一推断。上文引用了洪武二十七年刘三吾应耿炳文之请撰写的“追封三代神道碑铭”，其中说得很清楚，除赐钞造第凤阳外，另“赐钞二千定为其表仪墓道之费。祭享有堂，神道有碑，备物肖像有翁宗羊马”^[158]，那时耿炳文还健在，墓碑等物乃表彰其先人。成化六年上距建文四年不到70年，如果没有重大变故，三代封侯的墓葬在当地何至于湮没无存、漫不可考呢？何况耿炳文歿于王事，建文帝“痛甚”，按明朝制度是要追赠高于生前爵位的，这也是必须毁掉的原因之一。可见靖难之役以后，耿氏家族几乎覆宗失祀，祸及先人，留下白茫茫一片大地真干净！朱棣对忠于建文的官员心狠手黑在王世贞等抄存的永乐谕旨中有充分的体现，这些“大哉王言”都不见于实录，被选定纂修实录的杨士奇之流在朱棣的主要政敌耿炳文事迹上做手脚，于永乐二年十月实录中故意含糊其词地挂上一笔，使后人误以为耿炳文晚节不终。这和《明太宗实录》卷九（下）记朱棣攻占南京后，方孝孺“叩头祈哀”，有异曲同工之妙。

三、沐氏家族同朝廷的关系

沐英从八岁起被朱元璋收为养子，那是在朱元璋同马氏刚结婚的时候。在诸将中，甚至在朱元璋的几个养子中，他是最受宠信的一个。洪武十五年马皇后去世，沐英哭得呕血，病了一场。洪武二十五年太子朱标病逝的消息传到云南，沐英极为震惊，当即发病身死（从史籍记载症

状看似为中风）。从这里可以看出沐英同懿文太子的感情何等深切。建文帝继位之初，沐晟袭爵西平侯，上文已说过他的生母就是耿炳文的妹妹。耿炳文父子都是忠于建文帝的，沐晟在父母的影响下必然站在建文帝一边。由于地处西南偏远之区，他虽手握重兵却未能参加保卫建文朝廷之役。史籍中常见的一种说法是建文帝在南京城破时逃往云南隐居，不一定确有其事。但沐氏在政治态度上的倾向性肯定是非常明显的，沐晟母子保护耿琦免遭迫害也可看出一点苗头。

朱棣篡位以后，为稳定自己的统治采取了一系列恩威并重的措施。他对沐晟倍加防范：六月即位即命岷王朱楸返云南就藩；“七月命右军都督佥事郑祥充统兵官镇守云南。……遇有机务，相机调遣，俟境宁谧。郑祥留掌云南都司事”。同月又命“左都督袁宇往四川、云南整肃兵备，抚安军民，俟边境宁靖，就镇守云南”。与此同时，“赐书岷王楸曰：今遣都督袁宇赴云南肃兵备，镇抚一方，凡事可与计议而行”^[159]。九月，任命“曹隆为云南都指挥使”“王綍、方敬、王正、刘鉴俱为云南都指挥同知”^[160]；同月又“命顺昌伯王佐往云南副西平侯沐晟镇守”^[161]。在这以前，朱棣还派镇远侯顾成前往贵州整饬军备；“命右军都督同知韩观佩征南将军印充总兵官往广西，整肃兵备……节制广西、广东二都司”。^[162]当时云南边境并没有发生什么不安定的事件，朱棣在短短两三个月里这样大批地调兵遣将，唯一的解释就是监视沐晟，迫使他就范。

除在云南和接境的贵州、广西做好军事部署外，朱棣深知沐氏世镇云南已历父子、兄弟三人，无论在当地军卫、有司中，还是在众多的土司中都享有颇高的威望。万一用兵不利，旷日持久，各地迫于形势归顺于自己的诸王、将领、官员很可能乘衅而起（仅诸王而言，永乐初周王、岷王、齐王都不安分，甚至有问鼎之心，参见实录）。即以云南一隅而言，也以和平解决为上策。因此，他在这年八月间对沐晟进行安抚：“命西平侯沐晟镇守云南，云南都司属卫听其节制。敕晟曰：昔我皇考太祖高皇帝当扰攘之时，年二十余，尚未有子。尔父英才八岁，父母俱歿于兵，荦荦来依，皇考、皇妣怜之，抚育为子。既有朕兄弟，皇考以沐氏不可无后，命复本姓，承其宗祀，屡从征伐，积有功劳，封西平侯，云南既定，出镇十有余年，朝廷无西南之忧，所以累增产业，冀延子孙，永保富贵，尔父卒，追封黔宁王，以尔兄春嗣侯爵；春卒无子，命尔嗣之，历观群臣受恩深厚未有过尔父子者也，间者尔为小人所惑，干犯岷王，朕念皇考、皇妣教育尔父之恩及尔父佐命开疆之功，不忍置尔于法，姑宥不问，仍令镇守云南。尔当深思皇考、皇妣再造之大

德，迪尔父之行，以图厥终，尔其念哉！”^[163] 敕文指责了沐晟“干犯岷王”，这本是朱棣命岷王朱榘会同都督袁宇等人挟制沐晟必然引起的摩擦。不久，朱棣得到报告朱榘在云南胡作非为，“恣行威福，擅拘方面诸司印信，杀戮官属……略无敬君事上之礼”^[164]，离心倾向比沐晟还危险。经过反复斟酌，他终于决定效法父亲朱元璋将懿文太子长女嫁给耿璿的策略，在永乐元年六月把自己的第五个女儿常宁公主嫁给沐晟的幼弟沐昕^[165]，“命户部岁给驸马都尉沐昕禄米二千石”^[166]，耿太夫人的小儿子成了当今皇上的女婿，娘家覆败造成的心理创伤得到了部分弥补。从后来的记载看，沐昕尚主后居于南京，耿太夫人的晚年也是同沐昕在南京度过的。^[167] 沐氏家族被朱棣笼络，原先奉命监视沐晟的岷王朱榘、顺昌伯王佐反而遭到朝廷的冷落和制裁。永乐元年九月，朝廷下令收回岷王的三护卫军、削除了朱榘的兵权；三年（1405）八月，“文武群臣交章劾奏顺昌伯王佐镇守云南，擅作威福，赃贿巨万，宜明正其罪。征佐下狱”^[168]。到永乐四年四月，刑部右侍郎金纯似乎还没有看出政治风向的变化，上言：“西平侯沐晟不禀命于朝，擅以籍没罪人妇女给配军士男子，安置广西马牛给军屯操。大臣专擅如此，渐不可长，宜正国典。”永乐帝的回答是：“尔言故是，然边远之事，朕尝一以付晟，可勿问。”^[169] 就在一个月里，朱棣授予沐晟统率云南、贵州、四川三省七万五千名大军的重任。^[170] 这样，以婚姻为契机，沐氏家族转向朱棣，促进了永乐初年全国的稳定。

附论

《明史》记明朝建国前后有两个耿氏家族，一为泗州五河县人耿再成，追封泗国公，子天璧；一为濠州人耿君用、耿炳文、耿璿等祖孙三代，似乎两家毫不相干。但从许多材料看，这是同一个家族，限于篇幅和主题，这里不能详加论证。

[原载于《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5期]

明初的两道谕旨

明代初期，一些卫所官员的儿子，由于天下安定，而并未经历创业的艰难，有不少人在优裕的生活环境下走上萎靡不振的道路，整天嬉戏，追欢逐乐，不以继承父业为念，不再奉公守法和勤于吏事。明太祖朱元璋和成祖朱棣为了纠正颓风，维护大明的江山，采取了严厉的对策。

洪武二十二年，兵部、五军都督府奉旨：“卫所官员不肯教儿子弓马，如今但有学唱的割了舌头，下棋、打双陆的断了手，蹴圆的卸了脚，做买卖的发边远充军。”^[171] 同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据朱元璋的旨意所司张贴榜文云：“在京军官军人但有学唱的割了舌头；倡优演剧除神仙、义夫、节妇、孝子、顺孙、劝人为善及欢乐太平不禁外，如有亵渎帝王圣贤，法司拿究；下棋、打双陆的断手；蹴圆的卸脚。”^[172] 榜文贴出不久，府军左卫千户虞让的儿子虞端吹箫唱曲，被告发捉拿到官，结果上嘴唇连带鼻尖都被割掉。又有龙江卫指挥伏颀和小旗姚晏保蹴球，被砍掉右脚，全家发往云南充军。真是令下法随，雷厉风行。

燕王朱棣入继大统以后，对卫所军官子弟的管教也抓得很紧。永乐六年（1408）三月二十日，朱棣把兵部尚书金忠和掌管左军都督府事的定国公徐景昌召入宫内，面加训谕。这篇讲话相当精彩，也比较罕见；《明太宗实录》曾有记载（见卷七六），但经过史臣笔削，已味同嚼蜡了。现全文转录于下：

奉圣旨：天下卫所军官比先身亲战阵，冲冒矢石，卧雪眠霜，出百死博一生，积累功劳致有爵禄，子孙世袭。这等老头目每心里常想着旧日勤劳，好生感恩知报，好生小心保守爵禄，十分遵守法度，诸事勤一些，不肯怠慢了，十分爱恤军士，这等的鬼神护佑，长享福禄，他那有祸患？如今他的子孙多有不知他父祖从军立功艰难，又不听父母教训，每日惟务安乐骄奢，互相勾引吹箫、弹琵琶、唱曲儿、赌博财物、看勾栏、说平话，去那歌楼酒馆挟妓卖笑，恣肆粗狂，鼓弄唇舌。但捏一段妄诞的词曲，胡道一句无理的话语，便如破一阵，得一城的快活，争夸道是好汉；或中间有一言半语干犯法度，连身家都丧了。似这般撒泼不才坏家门无理的事便欢喜去做，全不想着久远享富贵的根基。本等弓马全不肯用心操练，其余的武艺又全然不去习学，又不肯读书学道理，看古时名将所为垂名万世不磨的功绩，又不学抚绥军士的好勾当。及至赴京来告袭替，比试时弓也不曾射，枪也不会掣（拿），马也不会骑，只拼着钱物买求监比官取中。一做了官便百般苦害军士；遇有征调惟务假装事故，使钱买免；便有调到军前的百般畏避退缩，只是藏躲在人后，得走时便先走了，似这等多有吃杀的，不独是丧了他本身，将朝廷大事多误了，又废他祖宗辛苦积下的功劳。自家得逃得性命不死时朝廷必然依法度杀他。不说自家无志气不才不孝，将祖父功劳废了，却怨谤朝廷无恩，不念他祖父的功劳。有等泼皮不才本不会自家立功，见他人立了功，多端诡诈出来赖做自己的功。似这等好生无理，鬼神不容。恁兵部便行文书并出榜去与内外卫所知道，今后军官子弟务要如法操练，弓马惯熟，不许怠惰废弛。日后如有赴京比试，不中的发充军三年，着他知道祖父已先从军立功艰

难。三年过再着他来比试，若再不中时发他烟瘴地面永充军役。别选户下有才能、有志气、有本事、有见识的儿男袭替。又不误了朝廷大事，又不废他祖父的功劳，连他祖父爵禄也常常的保守的安稳，又见得朝廷待功臣的好意思。钦此。^[173]

读了明初这两道谕旨，人们不免会觉得过于严酷。清初董含就认为朱元璋的割舌断手卸脚的旨意“几于桀纣矣”。这当然是封建时代的做法，从当时实施结果而言，倒是减缓了卫所官军腐化的过程，保证了较强的战斗力，一如孙承泽所说：“故一时将帅皆出其中，而无世胄纨绔（袴）之气。”这应是明朝初年军事上取得一系列胜利的一个重要原因。

明中期以后，军政日趋腐败。正统年间就酿成“土木之变”，国势大损。到了明朝末年，“承平久矣，天下右文，视介胄如奴隶。即将帅子弟亦学弄文墨，艺香啜茗，雍容都雅，恐人谓有兜鍪气，竟不复知弓刀为何等物，厮杀为何等事”^[174]。明朝君主赖以维持统治的军队既然落到了这种地步，他们的终于覆亡也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原载于《紫禁城》1982年第2期，第31页）

明代的宗室

赫赫上帝，眷我皇明。大命既集，
本固支荣。厥本伊何？习德春宫。
厥支伊何？藩邦以宁。庆延百世，
泽被群生。及时为乐，天禄是膺。
千秋万岁，永观厥成。

——洪武十五年重定宴飨九奏乐章

宗室问题在明代历史上占着相当突出的地位。大致可以这样说，在明前期，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比较集中地表现在宗室内部争夺最高统治权的斗争上，并一再引起国家政治局面的动荡；中期以后，随着宗室人数的迅速增加，形成了一个极其庞大的寄生集团，给国家财政和社会经济带来沉重的负担，大大激化了社会阶级矛盾，是导致明王朝覆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探讨这一课题有助于加深我们对明代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了解。为了说明问题，需要追本溯源从洪武年间谈起，因为后来在宗室问题上出现的一切弊病都同朱元璋亲自定下的制度有密切关系。

一

元朝末年，一场规模巨大的农民战争席卷了全国。各种反元势力都为推翻以蒙古贵族为主体的元帝国统治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在中原逐鹿的过程中，朱元璋捷足先登，削平群雄，建立了以他为首的明王朝。

像一切开国君主一样，朱元璋深知胜利果实得来不易。历史上统治者亡国绝祀的事例是那样触目惊心，眼前元王朝的覆亡和韩林儿、陈友谅、张士诚等人的败灭更给他以难以磨灭的印象。为了防止国家大宝落入他姓之手，朱元璋力图从总结历代政治制度的利弊入手，探索出一套有助于巩固朱明王朝统治的典章制度。经过一番苦心孤诣的努力，他想出的办法是把我国封建社会中“家天下”的传统推到顶点，一方面“收天下之权以归一人”^[175]，严防外人擅权，觊觎神器；另一方面为了避免朝廷孤立，决定封建诸子为王，分镇诸国。这样，本固支荣，朱明王朝就可以君临万代了。洪武三年四月，朱元璋在封建诸王时对廷臣说：“先王封建所以庇民，周行之而久远，秦废之而速亡。汉、晋以

来，莫不皆然。……要之，为长久之计，莫过于此。”^[176] 可见，朱元璋的决意实行封建诸藩制度是为了追求朱家天下的长治久安。

许多史学著作都引用《明史·诸王传》的赞语“有明诸藩，分封而不锡土，列爵而不临民，食禄而不治事”，作为明代宗室的重要特点来加以论述。其实，这里说的是后来的情况，在朱元璋初定封建诸王之制时，是分封锡土，有节制地方文武官员的权力。这点在明初的许多文书中有明确的反映。洪武三年分封第二子至第十子为亲王时，王纬在《拟封诸王诏》中说，“众建藩辅，所以广磐石之安；大封上疆，所以眷亲支之厚”^[177]。苏伯衡在《送晋王相汪君序》一文里对晋王所封之地有这样的描写：“矧今晋王所赐履表里山河，乃尧之故都，叔虞之旧封，韩赵魏之全壤，地大且要，保王躬而制外阃……”^[178] 山西平遥训导叶伯巨在洪武九年所奏万言书中也说：“国家裂土分封，使诸王各有分地，以树藩屏，以复古制，盖惩宋元之孤立、宗室不竞之弊也。然而秦、晋、燕、齐、梁、楚、吴、闽诸国各尽其地而封之，都城宫室之制广狭大小，亚于天子之都，赐之以甲兵卫士之盛。臣恐数世之后，尾大不掉。”^[179] 此外，还有意识地安排王府官兼任地方高级职务，如郑九成为秦府左相兼陕西行省参政，汪河为晋府左相兼山西行省参政，等等；表明亲王有权过问所封国内的重大事务。直到朱元璋死后，朝廷才以太祖遗诏的名义宣布“王国所在文武吏士听朝廷节制，惟护卫官军听王”。建文元年二月又再次下令：“亲王不得节制文武吏士。”^[180] 这些材料表明，洪武年间授予诸王的领地和权力是相当大的。

明初封建诸王最重要的特点是赋予诸王兵权。朱元璋说过：“朕封诸子颇殊古道。内设武臣，盖欲藩屏国家，备侮御边，闲中助王，使知时务。所以出则为将，入则为相。”^[181] 早在洪武三年封建诸子的时候，朱元璋就规定各王府中设立相府，任命了文相、武相、文付、武付。武相和武付多派宿将充任，如华云龙为燕府武相，耿炳文为秦府武相；汪兴祖为晋府武付，吴祯为吴府武付。为了强调亲王在军事上的地位，这年四月特别发出诏令：“诸王相府武相居文相之上。”^[182] 有了将，还需有兵。按朱元璋规定：“凡王国有守镇兵，有护卫兵。其守镇兵有常选指挥掌之。其护卫兵从王调遣。如本国是险要之地，遇有警急，其守镇兵、护卫兵并从王调遣。”^[183] 这里所说的护卫兵是指亲王直属的军队。洪武五年正月规定：“置亲王护卫指挥使司。每王府设三护卫，卫设左右前后中五所，所千户二人，百户十人。又设围子手二所，每所千户一人。”^[184] 按照明朝军制一卫五千六百人，三卫甲士约

为一万六千多人。^[185] 加上亲王有权节制封国内的守镇兵，军权是相当大的。特别是在洪武中期年长诸王经常奉诏统率大军出征，年纪小的也跟着学习军事^[186]，明初诸王在军事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显而易见的。

亲王典兵防止了外姓利用掌握军权的机会反叛朝廷。然而，诸王兵权过大必然导致皇室内部分斗争的加剧。上面引过的叶伯巨上言就指出分封过侈有形成尾大不掉的危险。这话触着了朱元璋的痛处，他大怒道：“此离间吾骨肉！”把叶伯巨逮捕下狱。^[187] 尽管如此，朱元璋并不是看不到可能发生的问题。在《皇明祖训》里，他规劝诸王说：“凡自古亲王居国，其乐过于天子。何以见之？冠服、宫室、车马、仪仗亚于天子，而自奉丰厚，政务亦简。若能谨守藩辅之礼，不作非为，乐莫大焉。至如天子总揽万机，晚眠早起，劳心焦思，唯忧天下之难治。此亲王所以乐于天子也。”下文又说：“凡古王侯，妄窥大位者，无不自取灭亡。或连及朝廷俱废。盖王与天子本是至亲，或因自不守分，或因奸人异谋，自家不和，外人窥觑，英雄乘此得志，所以倾朝廷而累身己也。若朝廷之失，固有此祸；若王之失，亦有此祸。当各守祖宗成法，勿失亲亲之义。凡王所守者祖法。如朝廷之命合于道理，则惟命是听；不合道理，见法律篇第十二条。”^[188] 这里所说的法律篇第十二条就是“如朝无正臣，内有奸恶，则亲王训兵待命，天子密诏诸王统领镇兵讨平之”，后来成了燕王朱棣发动靖难之役的借口。

细察朱元璋封建诸子的制度和他立下的《祖训》，可以看出朱元璋虽然确立了本与支的关系，谆谆告谕诸子要顾全“亲亲之义”。他的着眼点仍然主要是防止“外人窥觑，英雄乘此得志”。只要防止了这一条，他所建立的朱家天下就有了保证。

洪武三十一年，朱元璋终于告别了他所创立的大明帝国。继立的建文帝发现自己面临着诸王尾大不掉之势已成局面。当他着手来消除这一威胁的时候，回答他的是靖难之役。在三年的战乱里，仅双方战死的士卒就达几十万人，“淮以北鞠为茂草”^[189]，人民为朱元璋的儿子和孙子争夺帝位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朱元璋夸耀封建诸王的好处“上卫国家，下安生民”^[190] 被事实证明为自欺欺人。

燕王朱棣在靖难之役里获得胜利，由宗支藩王变成天下共主。在即位的前后，为了争取诸王的拥戴，他需要打出恢复旧制的旗号，恢复了那些建文帝贬削的藩王，对诸王赏赉有加，示之以恩。甚至不惜改变祖

制给予宗室更高的品级礼遇。例如，按洪武年间的规定，郡王之子镇国将军为三品，孙辅国将军四品，曾孙奉国将军五品，玄孙镇国中尉六品，五世孙辅国中尉七品，六世孙以下世授奉国中尉为八品。朱棣为了笼络人心，“遂加镇国将军从一品，辅国将军从二品，奉国将军从三品，镇国中尉从四品，辅国中尉从五品，奉国中尉从六品”^[191]。另外，朱棣自己是通过武力夺取了帝位的，当然不能容忍其他兄弟也照样做。所以他在即位以后对于解除诸王的兵柄是抓得很紧的。永乐元年革去代王朱桂的三护卫及官属；永乐四年齐王朱榑也被削去官属和护卫，不久废为庶人；永乐六年削岷王朱楩护卫，罢其官属；永乐十年（1412）削辽王朱植护卫；永乐十五年（1417）谷王朱橞被废为庶人；周王朱橚见势不妙，赶紧自动献还三护卫。终成祖之世，洪武时期掌握兵权的十三位亲王削去护卫的占了六位，即将近半数。与此同时，朱棣还大封靖难功臣，把大批具有作战经验的武臣保留下来，作为加强中央政权力量的支柱。这种同朱元璋一面大肆屠戮功臣，一面让诸王典兵完全相反的做法，从根本上改变了朝廷和诸藩在军事力量上的对比。

朱棣实现了朱允炆想要实现而未能实现的目的。但是，他只解决了眼前的问题，朱元璋留下的制度并没有多大改变。他自己的儿子汉王高煦和赵王高燧仍然按祖训设立了三护卫，从而埋伏下了新的危机。宣德元年（1426）高煦的叛乱再一次证明了亲王典兵不是办法，《皇明祖训》中亲亲的说教抑制不了手握重兵的亲王们的政治野心。宣德年间，朝廷充分地利用了平定高煦叛乱的威望，不仅迫使绝大部分洪武、永乐两朝所封藩王交出护卫，而且从各个方面加强了对宗室的控制，对他们的活动严加防范。大致可确定，从宣德以后个别藩王虽然还拥有护卫，但作为一种制度来说亲王典兵已不复存在了。^[192]从此，亲王在政治上仅拥虚位，既起不到朱元璋所寄予的藩屏国家的作用，也不足以构成对朝廷的威胁。下面我们将要看到明代的宗室从国初的政治问题变成了中后期日益严重的经济问题。

二

洪武九年（1376）二月，朱元璋规定诸王、公主的岁禄为：亲王支米50000石，钞25000贯，外加各种杂项。公主已受封者赐田庄一所，每年收租1500石。郡王岁支禄米6000石，钞2800贯及其他杂项。郡王的嫡长子袭封为郡王者岁禄按始封郡王的一半支給。“郡王诸子年及十五，每位拨赐田六十顷以为永业，并除租税。诸子所生之子唯世守永业。”

[193] 到洪武二十八年朱元璋指示户部重定宗室禄给，表面上的理由是：“朕今子孙众盛，原定亲王岁用禄米各五万石，今天下官吏军士亦多，俸给弥广，其斟酌古制，量减各王岁给，以资军国之用。” [194] 户部重新议定的标准为：亲王岁赐禄米1万石，郡王2000石，镇国将军1000石，辅国将军800石，奉国将军600石，镇国中尉400石，辅国中尉300石，奉国中尉200石；公主及驸马2000石，郡主及仪宾800石，县主及仪宾600石，郡君及仪宾400石，县君及仪宾300石，乡君及仪宾200石。这一方案经朱元璋批准后载入重定的祖训录（改名为《皇明祖训》）。由于担心诸子对减禄过多会不高兴，朱元璋特地把他们召集到京师“谕以量减禄米之故，且以《皇明祖训》赐之” [195]。

在明人著述中都把洪武二十八年裁减亲、郡王岁禄一事看作朱元璋的深仁厚泽，克己奉公。后来的史籍也常常沿袭这种观点。实则大谬不然。按洪武九年的规定，郡王诸子不过赐予免税的永业田6000亩，几代以后子孙分异所得田产无几，势必降到一般庶民的水平。对于老谋深算的朱元璋来讲，要让自己的龙子龙孙等同于齐民是绝对不能容忍的。因此，在洪武二十八年重定宗室禄给时干脆让政府按规定的标准把他的子孙的生活包下来，永远“不类齐民”。我们只要粗略地计算一下就可以发现，郡王诸子即后来的镇国将军每位年禄1000石，大致相当于6000亩田所能收到的租税，可是郡王诸子之下还有数不清的将军、中尉、县主和仪宾之类呢！可见，这是朱元璋耍的一个以退为进的大花招。

在谈到宗室的禄给的时候，有必要补充说明两点：一是政府花在宗室们身上的钱财并不仅是禄米，举凡宗室的婚礼、丧事、造宫、营圻，以至于仪仗、校尉、王府官员等全部开支都由政府按不同规格支給。二是宗室的岁禄标准只是一个大致的规定，实际支給过程中变化是很大的。如洪武年间代、肃、辽、庆、宁、谷各藩由于“远在边地，民少赋薄”，有司转输困难，每年只支禄米五百石。成祖和仁宗在位期间为了缓和同诸藩王的矛盾，曾经给部分藩王大幅度地增加岁禄。如周王在靖难之后加禄5000石，仁宗即位后再加5000石，合计为20000石。汉、赵二王在仁宗时“各加米二万石，通前三万石，仍岁加钞十万贯” [196]。

明初所定宗室禄米比起朝廷给予文武百官的俸禄固然相差悬殊，但是那时宗室人数不多，不足以影响国家财政。进入明中期以后，宗室人数迅速增加，禄米问题逐渐成了国家财政不堪负荷的担子。为了明白宗室禄米是怎样使国家财政陷入无法解脱的危机的，需要就宗室人数增加情况和每个宗室人员所得禄米的平均数分别进行探讨。

关于宗室人数增加的情况因所见材料有限，只能做出下面这个极不完全的统计：

洪武年间	58人	《明经世文编》卷二一二
永乐年间	127人	同上
正德年间	2 945人 ^[1]	郑晓：《今言类编》
嘉靖三十二年	19 611人 ^[2]	《明经世文编》卷二一二
嘉靖四十一年	28 840人	《宗藩条例》
隆庆三年	28 492人 ^[3]	《国榷》卷六十六
万历二十二年	62 000人	《明经世文编》卷四九一
万历三十二年	80 000以上人数	同上

[1] 不包括女性。

[2] 吴晗《朱元璋传》说嘉靖二十九年皇族近十万人，根据为陆楫所言“今玉牒几十万口”。其实，玉牒数不等于现存宗室人数，因为玉牒一方面包括了死去的各辈宗室人名，另一方面又没有包括现存宗室中尚未请名的人。一般来说，玉牒人数大于现存宗室人数。

[3] 《明经世文编》卷三八八载戚元佐《议处宗藩事宜疏》作宗支造人玉牒者45115位，现存者28452位。

明宗室人数的递增率，王世贞在《宗室策》里做了这样的推测：“愚尝得宗正籍观之，自嘉靖二十八年而见存者一万余人，今又十余年矣，人益其半而合之而当为二万人也。又十余年而人益其半而合之当为四万五千人也。”^[197] 王世贞的推测是每隔20年宗室人数增加50%，他亲眼看过宗室正籍，做出这种推测自然是有根据的。万历年间徐光启说得更明确：“洪武中亲、郡王以下男女五十八位耳。至永乐而为位者百二十七，是三十年余一倍矣。隆庆初丽属籍者四万五千，而见存者二万八千；万历甲午（二十二年，1594）丽属籍者十万三千，而见存者六万二千，即又三十年余一倍也。顷岁甲辰（三十二年，1604）丽属籍者十三万，而见存者不下八万，是十年而增三分之一，即又三十年余一倍也。夫三十年为一世，一世之中，人各有两男子，此生人之大率也。”^[198] 根据徐光启比较可靠的推算，我们可以大致确定，有明一代的宗室人数30年左右增加1倍。明初基数不大，增加1倍不致影响大局；

中期以后基数甚巨，每翻一番动辄万计，朝廷自然无力供养。徐光启的统计截至万历三十二年，那时现存宗室人数80000多人，下距明亡整整40年，按30年增加1倍计算，明代的宗室最后达到20万人之谱大概是没有问题的。

关于宗室人员每人应得禄米的平均数，由于我们没有掌握按等级分类的宗室确切数字，只能从一些估算中来推测。王世贞的说法是，“酌禄之中，人各得禄五百石，益万人是益五百万石粟也”^[199]。嘉靖八年（1529）礼部尚书梁材在《会议王禄军粮及内府收纳疏》中曾以晋、周、鲁、楚四府为例，指出“山西初封晋府一王，岁支禄米一万石；今增郡王，镇、辅、奉国将军、中尉，郡、县等主、君并仪宾等至一千八百五十一位（员），共岁支禄米八十七万二千三百六石零。河南初封周府一王，岁支禄米一万石；今增郡王，镇、辅、奉国等将军、中尉，郡、县等主、君并仪宾等至一千四百四十位（员），共岁支禄米六十九万二百五十石。山东初封鲁府一王，岁支禄米一万石；今增郡王，镇、辅、奉国等将军、中尉，郡、县等主、君并仪宾等至三百六十一位（员），其岁支禄米一十三万九千二百三十七石零。湖广初封楚府一王，岁支禄米一万石；今增郡王，镇、辅、奉国等将军、中尉，郡、县等主、君并仪宾等至五百八十七位（员），共岁支禄米二十五万九千八百三十石”^[200]。按疏中所引材料推算，晋府宗室平均每人岁禄为305石，周府479石，鲁府385石，楚府442石。梁材又说，“举此五府（疏中实际只列出四府）则天下王府可知也”。大致而言，嘉靖初国家支給每一宗室的岁禄在400石左右。又据嘉靖四十四年（1565）大学士李春芳等所上条议中所说，“二百年来宗支繁衍，郡王二百四十余位，将军、中尉一万二千余位，郡、县主、君一万六千六百余位，岁支禄米八百六十余万石”^[201]。按照这一材料计算，嘉靖末宗室人数约为28840人，岁支禄米860余万石，平均每人每年近300石，明显地反映了政府支付能力的减弱。

在靖难之役和高煦叛乱以后，朝廷为防止宗藩作乱，在政治上严加管束。即如《明史·诸王传》卷末赞语所云：“有明诸藩……徒拥虚名，坐糜厚禄，贤才不自见，知勇无所设施。防闲过峻，法制日增；出城省墓，请而后许；二王不得相见。藩禁严密一至于此。”^[202]张岱说得更有意思：“我明自靖难之后，待宗室其制愈严愈刻。在诸王之中乐善好学者固百不得一，而即有好饮醇酒，近妇人，便称贤王，遂加奖励矣。”^[203]宗室们失去了政治上发展的机会，又不准从事士农工商各业，他们所能做的就是尽量多生孩子，增加禄赐。孝宗弘治五年

（1492）八月山西巡抚杨澄等奏言：晋府的庆成王朱钟镒子女九十四人、孙百六十三人，“恐其中有收养异姓之弊.....并乞下各郡王以下定妾媵之数”。经过礼部查勘，朱钟镒的子女“俱王妃、夫人并宫人、室女所生，别无违碍”。然而考虑到政府为他这一府郡王每年支付的禄米竟在十万石以上，超过国初的十个亲王，朝廷也不免为之震惊。于是特别下令自今以后郡王自正妃外，妾媵不得过四人，将军不得过三人，中尉不得过二人。^[204]这是明政府着手限制宗室人数的第一步措施。然而，这种限制并不能收到多大效果。嘉靖年间宗室禄养问题日益严重，詹事霍韬在八年二月疏中说“宗室日广，禄费不给”，建议召集大臣熟计善后之策。^[205]同年四月礼部尚书梁封在疏中谈到王府禄米问题时也说“若不早为议处，委难善图其后”^[206]。此后上言者纷至沓来。嘉靖三十二年（1553）礼部尚书欧阳德上言“岁计京储四百万，而各府禄粮八百五十三万”^[207]。朝廷仍然迁延不决。嘉靖四十一年代府的一位奉国将军上言：“宗禄积逋，臣数日一食，艰难万状。有年踰（逾）三十不婚，暴露十年不葬。或行乞市井，或佣作民间，或流移他乡，或饥死道路。名虽宗室，苦甚穷民。请有司催补逋禄，使父母妻子得沾一饱，冒罪亦所甘心。”^[208]巡按直隶监察御史林润在奏疏中就宗室禄米问题的全面情况大声疾呼说：“天下之事，极弊而大可虑者，莫甚于宗藩禄廩。天下岁供京师粮四百万石，而诸府禄米凡八百五十三万石。以山西而言，存留百五十二万石，而宗禄三百十二万；以河南言，存留八十四万三千石，而宗禄百九十二万。是二省之粮，借令全输，不足供禄米之半，况吏禄、军饷皆出其中乎？故自郡王以上犹得厚享，将军以下多不能自存，饥寒困辱势所必至，常号呼道路，聚诟有司，守土之臣每惧生变。夫赋不可增，而宗室日益蕃衍，可不为寒心。宜令大臣科道集议于朝，且谕诸王以势穷弊极，不得不通变之意。”^[209]林润的上疏充分地指出了问题的严重性和迫切性，朝廷不得不采取对策了。嘉靖皇帝朱厚熜指示礼部集议寻求变通办法。礼部尚书兼翰林院学士李春芳遵旨“通行各王府从长计议”。由于这件事情直接影响到宗室们的收入，各王府普遍反应冷淡。只有周府南陵王奏请设立宗学，以便宗室子弟习举子业，并准许他们参加科试，及第得官者即可以官俸代替宗禄。这种建议不过是应景文章，无助于问题的解决。李春芳以“事关宗亲，干系重大，必协九族谋议之公，乃可立万世经久之法。.....合候命下仍备行天下有王府地方布政司转行各府长史、教授启王知会，乃转示所属将军、中尉等爵查照先经题奉钦依内事理，毋便身图，毋恤众忌，摅猷建议。近者限四十三年二月以里，远者限六月以里，各行具奏，通候敷陈。至日臣等另行题请会官奏议，参酌可否，上请宸断，见之施行。庶于宗藩国计两有所裨。如怀私观望，过期不行具奏者容臣等查参，治以违慢诏旨之

罪……”^[210] 这个建议得到嘉靖帝批准，正式下达。各藩府迫于朝廷严旨，才勉强上言表示愿意做一些枝节改革，享禄甚多的亲王们为了表明自己同朝廷本为一体，也咬咬牙“自动”奏请岁减禄米500石至2000石^[211]。这次惊动全国各府宗室的改革总算略有进展，如郡王不分初封、袭封岁禄都按1000石支給；正式实行本折兼支制度，郡王和将军因禄赐较多按三七折支，即三分本色（米），七分折钞；中尉额定禄米较少，照顾一点按四六折支；郡、县、乡君及仪宾因世代已远，又属外姓，故按二八折支。此外还有一些无伤大雅的小修小补。李春芳等人把这些改革加上过去变更的先例共计67条汇集成篇，由嘉靖皇帝赐名为《宗藩条例》，颁布实行。万历十年（1582）又对条例做了一些调整和删订，定名为《宗藩要例》。

明中期以后在宗室问题上的改革可以归结为：一、通过限制妾媵数目抑制宗室人数的急剧上升；二、通过奏减和折支等办法减少原定禄米数额；三、宗室受禄年龄由10岁提高到15岁开始支給；四、削减一些无关紧要的浮费。很明显，这些改革都是着眼于渡过眼前的财政难关，而对于宗室问题上的根本弊病则不愿触及。自嘉靖初年起，廷臣和宗室当中的一部分有识之士就一再建议朝廷开放宗藩之禁，让宗室人员自由迁徙，允许他们从事士农工商各业。例如襄府枣阳王在请追崇兴献王的疏中就谈到“宗室久锢穷困，欲开四民业以安贫宗，且省禄粮”^[212]。这本来是解决宗室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国家既可以免除部分负担，宗室也谋生有路不致坐以待毙。然而，各种因循守旧势力的从中作梗，使本来就已经积重难返的局面更加无法做出重大改革。以开放宗室出仕之禁为例，首先碰到的一个问题是镇、辅、奉三级将军都是一至三品大员，“难于授职”，镇、辅之级中尉科举及第后都要安排四、五品官职也很困难。因此，开初只准许奉国中尉入试。到万历三十四年八月，礼部侍郎李廷机上言：“封爵、科目原属两途。彼既愿从科目，中式后自应照士子出身资格一体铨选，何拘原爵？”朝廷才发布诏令准许宗室中的将军、中尉“俱得与生员一体应试。进士出身者二甲选知州，三甲选推官、知县，其以乡举出仕者亦照常除授，俱不得选除京职”^[213]，总算为一部分宗室开放了出仕的可能性。这一改革虽然被沈德符赞为“二百年来最快心事”，但就效果而言不过是在明末官场上增加了一些新的点缀，对于解决宗室禄给和出路问题却起不了多大作用。

改革既是这样困难，问题也就越攒越多。到明后期支付庞大的宗室禄米成为国家财政走向绝境的重要原因之一，而长期拖欠禄米使大批宗室衣食无着又造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万历年间，王士性说：“周府最

称繁衍，郡王至四十八位，宗室几五千人。以故贫无禄者不得不杂为贱役，或作非为，僻稍食禄而无力以请名封者至年六七十犹称乳名终其身。故诸无禄庶人八口之饥馑既不免，四民之生理又无望，虽生于皇家，适以囚禁之，反不如小民之得以自活也。”^[214] 崇祯七年庆王上言“宗禄虚设，如庆城王府于崇祯六年方给万历二十六年之禄”。代府的一位镇国中尉也上言“宗禄八年未给”^[215]。而灵丘等王竟“有缺五十年不支者”^[216]。楚府宗室因“常禄多缺，至有轻毙人命，凌犯尊长，愿发高墙（在凤阳设置的宗室监狱）以邀口粮免饥寒者”^[217]。

这样，在明后期宗室内部出现了明显的两极分化：亲王们因分封时贵为帝子，禄赐丰厚，又霸占了大批庄田，积累的钱财富堪敌国；而品级较低的宗室却因生活无着不免胡作非为。即如史料所述：“由是骄者干纪，困者败检。即汾之宗有骨肉相残者，烝淫不道者，纠棍横剥小民者，强夺军民子女者，密养异姓为嗣者，命盗牵涉有因者，帷薄不修者，下与市贩饮博执鞭亦所欣慕者，犯事按实削秩禄幽高墙者，甚至共蓬而居，分饼而食，四旬不婚，十年不葬者。”^[218] 楚府宗室在省城武昌公然“白指人为欠债，抬禁黑牢，盈壑而后释”；“聚党剽劫城市中，月屡犯，官府莫敢诘”。甚至私铸钱币，“省宗擅私铸者凡三十六家”^[219]。类似的事例还多得很。

总之，由于太祖高皇帝立法之“良善”，朱明王朝的金枝玉叶终于完全堕落为一批庞大的寄生虫和社会渣滓。朝廷既然不愿意从制度上加以改变，那就只能通过一场社会大变革把这一制度连同它的产物彻底加以摧毁。

三

元末农民战争曾经在广泛的区域内有力地扫荡了世家大族，为明朝初年出现大量自耕农创造了必要的前提。然而，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地主阶级的土地占有制仍然延续了下来。在有明一代土地兼并的过程中，朱元璋的子孙扮演了最不光彩的角色。

早在洪武四年，朱元璋曾经规定亲王赐给庄田千顷，公主已受封者赐给庄田一区，岁征一千五百石。^[220] 有的子女得到朱元璋的钟爱，还额外赐田。如寿春公主“为太祖所爱，赐吴江县田一百二十余顷，皆上腴，岁入八千石，踰（逾）他主数倍”^[221] “楚府昭王，太祖高皇帝爱

子，田地最多，故富”^[222]。亲王宗室们并不满足于朝廷颁给的优厚禄赐，他们还凭借政治势力通过请乞、私占、接受投献等种种方式霸占大量庄田，直接从农民身上榨取财富。诸王宗室的占田是造成政府征税额地缩小的重要原因之一。于是，朝廷常常在私恩和国计之间左右摇摆，出现时禁时予的现象。如孝宗弘治年间一面下令“今后额办钱粮田地不许王府奏讨”^[223]；敕谕诸王辅导官导王奏请者罪之；献地王府者戍边。“然当日奏献不绝，乞请亦愈繁。徽、兴、岐、衡四王田多至七千余顷。”^[224]

到明朝后期，宗室诸王所占土田往往跨省连郡，达到了极其惊人的程度。例如：

万历三十四年五月，四川巡按孔贞一上言：“蜀昔有沃野之说，然惟成都府属，自灌抵彭十一州县开堰灌田，故名焉。近为王府有者什七，军屯什二，民间仅什一而已。”^[225] 我们知道，四川藩封只有蜀王一府（不包括明末从汉中逃到重庆的瑞王），从洪武年间到万历中叶蜀王朱椿的后代竟然占有了靠都江堰灌溉的成都平原百分之七十的土地，民间（包括官绅地主在内）所剩不过百分之十。明代藩府占地之广，由此可见一斑。

河南的周府兼并土地的情况也差不多。汪价在《中州杂俎》中说：“汴城即有七十二家王子，田产子女尽入公室，民怨已极。……莫中江先生尝云，‘中州地半入藩府’。惟李于麟《送客河南》诗云，‘惟余芳草王孙路，不入朱门帝子家’。可谓诗史。”^[226]

封在武昌的楚府庄田每年征银21300余两，租谷23800余石，剥削地租所得超过亲王岁禄数倍。^[227]

这几个例子说明国初诸王经过200多年的聚敛兼并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土地占有者。后来的续封诸王看得眼热，也无不竭力搜括。以英宗诸王为例：

崇王朱见泽封在河南汝宁府，到明朝末年朱见泽的后代在汝宁府属七个县里占有贍田、山场（场）、湖、园共地4072顷64亩；又在汝宁府境外的陈州、柘城等七州县占有土地2680顷90亩。两项合计近7000顷。^[228]

德王朱见潋建藩济南，请得原齐王、汉王所遗东昌、兖州田亩和白

云、景阳、广平三湖地作为自己的庄田。又将濮州、范县、聊城、临清一带因黄河决口退滩的免科薄地“乞为鹅鸭之坊（场）”，每亩征收子粒银，“言其田载黄册，子粒则纳德府也”。仅濮州一地德府所占子粒地就达3000余顷。^[229]

吉王朱见浚建藩长沙后也拼命掠夺田土。仅在长沙、善化两县所占庄田“旧额八万亩”，到明末时“入藩封者且七八十万亩”，占两县田亩总额的40%。^[230]

嘉靖以后所建诸藩请乞的庄田数字越来越大，这固然反映了明王朝统治集团的日益贪婪腐朽，另一个原因则是新封诸王都想向已封多年的藩王看齐。但是，天下的田土毕竟有限，无法满足亲王们的欲壑。明中后期所封亲王请乞田土动辄万顷，实际上并不是真正直接占有了那么多的庄田。廷臣和地方官员迫于皇帝的严旨，往往在搜括不及额时采取挪移政府其他收入和加派赋税的办法勉强凑足各王府请得田亩数的租银。例如，嘉靖年间景王建藩于湖广德安。他借口“楚地旷，多闲田”，请乞所得田土多达四万顷。其中如江夏是个“田不满八千，户仅逾万”的小县，景王向朝廷请得该县田地4600余顷，占全县额田一半以上，勒索租银20500余两，外加耗银十之三四。这当然是不可能的。景王为了保证他的收入，派出中使“锁械士民”，以致“号泣道路，激生他变”。地方官左右为难，只好“以全省钞银暨长、宝二府商税抵去一万二千八百八十有奇”，剩下的7600余两则在江夏县田赋中摊派。尽管如此，江夏的“小民犹然苦之，逃匿四方”^[231]。景王死后，无子，国除。万历年间潞王受封于河南卫辉府，他设法弄到了景王“田业”的簿籍，借口这是故藩遗田不是朝廷额地，乞为己业。实际上仍然强行把大批有主民田划到潞藩名下。如孝感县原额田地山塘13200顷，拨归潞府者2333顷。^[232]到神宗诸子分封时，福王朱常洵是神宗爱子，朝廷坚持得按潞王的标准给田四万顷。经过廷臣和地方官的力争，才减为20000顷。这20000顷庄田主要是通过摊派46000余两租银的方式来实现的，其中如河南息县额派福府地1157顷32亩，就全部是“在本县条鞭内一例派征”^[233]。此外，则由户部“移文各省抚按官再行清查，但有废府遗产，尽以予王，得寸则寸，得尺则尺……”^[234]可见搜括之彻底。又如瑞王于天启年间分封于陕西汉中，诏令给予庄田8000顷，亩税3分，由有司输纳。由于当时实在没有这么多闲田，只好按这一数额摊派于陕西、四川、河南。^[235]到瑞王之藩时又请求朝廷拨给膳田30000顷，陕西总督王之采上疏说秦地建藩已达五府，土地只有这么多，朝廷既然一定要给，只有通过加派正额赋税的十分之一来解决。^[236]

到明朝末年，朱元璋的子孙不仅成了全国最大的土地占有者，而且由于他们是宗室，腰杆子硬，剥削起农民来也就特别凶狠。万历年间任湖广孝感知县的蒋以化在《言楚事疏》里说：“楚民所不堪命者又有潞府庄田一事。夫一岁惟正之供，民所乐输，即被灾伤，皇上亦加赈恤。独潞府之租以养贍为名，虽大荒极灾原额不减一粒。且官校相临，额外加耗，征收之时，比并苦楚较官府之刑特甚。民不胜痛楚，且揭竿思逞。”^[237]又如山东的德府派出校尉到各州县催征租银，“二、三月间已逼征解。岂有麦未收而征夏粮者？秋可知矣。随有王官见校尉取利，指称巡视子粒地方，诣张秋、临清，延住日久，遂构屋宇立衙门，不知奉何明文开设？且令校尉押解大户，将州县解银拆封，足数之外，加添三倍，仍为未足，辄行墩锁拷挞，苦不可言”^[238]。长沙的吉王由于穷凶极恶的榨取，早已引起当地农民“骨恨腹诽”。崇祯末年终于酿成了“阖邑告变”。当地的地方官员报告说：“斯时也，以千万人之同情，负百十年之沉痛，亦且何惮不为？决川燎原，势几不测。”^[239]就是说，他们在群众中积怨太深，人民要起来同他们结算总账了！

上面我们对有明一代宗室问题的演变勾画了一个大致的轮廓。下面再引用几段后人的评述作为本文的小结。

李清在题为《书靖难之变》的短文中说：“高皇帝视诸功臣太贵，若人人将为李嗣源、郭威；又视诸皇子太贤，若人人能为季札、子臧。惟疑功臣太贵，故扫除鲜遗类；惟信诸子太贤，故封植多踰（逾）分。鲜遗类则根本弱，多踰（逾）分则枝叶强。此所以一传而有燕藩之祸也。”^[240]李清不无讽刺地揭示了朱元璋的极度偏私导致宗室内部的倾轧。其结果是朝廷不得不改变朱元璋亲手规定的制度，削除诸王兵权，从政治上对宗室严加防范。

温睿临说：“明制之于天潢可谓厚矣。岁时皆有常饷，冠、娶妻必告，别有赐予。生子女则请名。……其后本支愈繁衍，遍天下几百万，贫乏者暴横于乡里，百姓患苦之，有司莫能制。迨遭闯、献之祸，屠戮几尽焉。”^[241]温氏指出了在明末农民战争中朱元璋的子孙被屠戮几尽同明朝廷姑息养奸的宗室制度有密切关系。但他仅点出“贫乏者暴横于乡里”就很不够。因为在明王朝行将灭亡的时候，我们所看到的是国库空空如也，人民髓干血尽，而诸王的府库中却是金帛山积。“财者，怨之府”。起义农民所到之处“宗室无得免者”，主要还是宗室们凭借政治势力对人民残酷压榨的结果。

张岱说：“甲申北变以后，诸王迁播。但得居民拥戴，有一成一旅，便意得志满。不知其身为旦夕之人，亦只图身享旦夕之乐。东奔西走，暮楚朝秦。见一二文官，便奉为周、召；见一二武弁，便倚作郭、李。唐王粗知文墨，鲁王薄晓琴书，楚王但知痛哭，永历惟事奔逃。黄道周、瞿式耜辈欲效文文山之连立二王，谁知赵氏一块肉入手即臭腐糜烂。如此庸碌，欲与图成真万万不可得之数也。”^[242] 张岱的分析虽然不尽准确，多少说明了明朝的宗室制度对皇族子孙在生活上包得太多，在政治上又限制得过死。这种制度下产生出来的只能是一大批庸碌之辈。当清军南下，民族矛盾上升的时候，他们当中没有人能够支撑残局，连像东晋、南宋的偏安局面都无法维持。这固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不能仅仅归结于明朝宗室的昏庸无能。但就明代宗室本身而言，他们早就失去了任何活力，除了被彻底扫除以外不配享有更好的命运。

（原载于《明清史国际学术研究会论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12页）

关于于谦研究的浅见

于谦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早有定评，从明代中期以来一直受到后人的崇敬。叙述他的业绩既多，也没有什么争议。《左传》讲：“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就于谦而言，道德、功绩、文章都脍炙人口，是一位流芳百世的不朽人物。他推崇岳飞，南明张煌言又推崇岳飞和于谦。这三个人都是中国古代光照史册的巨星。

我对近年于谦研究的情况了解很少，自己又缺乏研究，蒙研究会同人热情邀请，要我做个发言，实在是心中无底。只好谈两点不成熟意见，供参考。

一、于谦和明代军事制度演变的关系

按明太祖朱元璋定下的制度，兵部只管军政，没有指挥权。军务由皇帝任命勋臣、五军都督府将领管理和指挥作战。直到英宗正统年间还是这样。有一个典型例子，兵部尚书邝埜（于谦为侍郎）向管理都督府事务的恭顺侯吴克忠索取军（事务）队册籍看看。吴克忠回答要请示皇帝，邝埜一听，知道自己越权，连忙道歉。可见在“土木之变”以前，兵部尚书连五军都督府的册籍都不能查阅。正统十四年“土木之变”以后，郕王朱祁钰由监国即位为帝，对兵部尚书于谦十分信任，授权“提督各营军马”^[243]。在这危急关头，于谦毅然挑起重担，亲自指挥军队在北京德胜门、西直门、彰义门外击退瓦剌也先的军队。景帝给于谦加衔少保，并总督军务兼兵部尚书。（十月乙亥）于谦“乞回少保、总督之命，仍臣尚书旧职”。景帝没有同意。^[244]十一月，兵部尚书于谦在奏疏中谈到训练军马说，“臣不时往来总督”教场操练，景帝立即同意。

^[245] 景泰元年正月，昌平侯杨洪上疏言四事，其一即“乞赐总督军务少保于谦以将权，俾军士知所以畏令”，并负责“选军操练”。景帝明确地回答：“于谦已总督军务，即将权也。其余军务，兵部计议行之。”^[246]同年六月，于谦等言：“比者奉命令臣等具将士军马数目，战守方略以闻。”^[247]景泰二年二月，于谦在一件奏疏中说：“臣既为少保，又兼尚书，加以总督军务，掌握兵戎。”请求辞去少保和总督军务，景帝又不同意。^[248]这里请辞的少保只是一种荣誉的虚衔，关键是“总督军务，掌握兵戎”，实际上是原属五军都督府的军队管理权和指挥权。同年十二月，于谦奏：“臣才职浅，既掌部事，又总兵权，委难负荷。今副都

御史罗通已召至京，乞令提督训练军马，臣专理部事。诏不允，令谦仍总军务，（罗）通协赞提督操练。”^[249]

于谦既掌军务，为提高军队战斗力，两次提出团营操练。景泰二年十一月，于谦建议选官军十万，分五营团练，以便“兵将相识”。^[250] 景泰三年十二月，“总督军务、少保兼兵部尚书于谦，总兵官武清侯石亨等议选五军、神机、三千营精锐官军十五万，分为十营，每营置坐营都督一员”^[251]。到景泰五年（1454）二月，兵科都给事中苏霖等奏：“臣窃见于谦平日军务悉凭节制，自总兵而下，莫不箝口结舌以依从，俯首帖耳以听服。……平日节制号令皆系于谦。……”^[252] 《明史》卷一百七十据王世贞《弇州史料》《兵部尚书于公谦传》剪裁而成的《于谦传》也说：“谦之为兵部也，也先势方张，而福建邓茂七、浙江叶宗留、广东黄萧养各拥众僭号，湖广、贵州、广西瑶、僮、苗、僚所至蜂起。前后征调，皆谦独运。当军马倥偬，变在俄顷，谦目视指屈，口具章奏，悉合机宜。僚吏受成，相顾骇服。号令明审，虽勋臣宿将小不中律，即请旨切责。纸行万里外，靡不惕息。……”

这些事实都说明景泰帝在位期间，于谦实际上掌握了军政和军务大权。五军都督府的权力在很大程度上转移到了兵部。南宫复辟之后，于谦虽然被害，但是从他开始的兵部权力上升，五军都督府职权日益衰微，却成为一种历史的趋势，直到明朝灭亡。这是在研究于谦和明代军事史时应该充分注意的。

二、关于孙太后的影响

于谦曾经长期担任山西、河南巡抚，政绩显著，但他一生中最突出的篇章还是在土木之变到南宫复辟这一段。谈这一段历史不能忽视孙太后的影响。从土木之变英宗被俘到南宫复辟，孙太后的地位和作用是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宣宗朱瞻基原来的皇后是胡氏，却宠爱孙贵妃。两人都没有生儿子，孙贵妃把宣宗同宫人生的儿子抱为己子，取代了胡氏成为皇后。这个养子就是后来的英宗朱祁镇。宣宗另一个儿子是吴贤妃生的朱祁钰，也就是后来的景泰帝。英宗即位以后，孙氏被尊为皇太后，母子感情非常深厚。太监王振怂恿英宗亲征时，英宗指定郕王朱祁钰居守。不料发生土木之变，消息传到北京，孙太后首先是下诏立英宗庶长子朱见深（后来的宪宗）为皇太子，由于朱见深才2岁，只好让郕王朱祁钰“暂总百官理其事”。孙太后的意图是即便儿子朱祁镇回不来，皇帝的宝座应由她的孙儿朱见深继承。然而，明代没有太后垂帘听政一说，

郕王既掌握了皇帝的实际权力，也就阻止不了他正式即位的意图。在文武百官以“国赖长君”为理由的请求下，孙太后不得不同意朱祁钰即位为帝。景帝即位，尊大兄皇帝为太上皇帝，并且在给英宗和也先的信中明确表示即使回来也不能再当皇帝，即所谓“恐降尊就卑，有违天道”。正统十四年十二月，景帝尊孙太后为上圣皇太后，自己的生母吴氏为皇太后。景泰元年八月，瓦剌部也先把英宗送回，景帝是很不愿意英宗回来的，连奉迎的使者也不肯派，给也先的信件中也没有“奉迎”二字。英宗回京，景帝接待的礼节极为简慢，随即把英宗软禁于南宫。礼部和其他大臣要求在英宗生日和元旦朝见一下太上皇帝也不被准许。甚至连英宗生病要药也不给 [253]，还把南宫靠近宫墙的树砍掉，防止英宗逃出来。孙太后挂念自己的儿子，到南宫去看过几次。竟然有人向景帝建议趁孙太后去南宫时不准再出来，同英宗一道软禁。吓得孙太后不敢再去南宫。景泰三年四月景帝利用广西土官黄的奏疏，决定易储，让自己的儿子朱见济取代英宗的儿子朱见深为皇太子。何文渊起草的群臣奏疏中说：“天佑下民作之君，父有天下传之子。”五月，正式下诏立朱见济为皇太子，原太子朱见深改封沂王。这一系列的非情之举，对孙太后和软禁于南宫的英宗自然是重大的刺激。名义上是太上皇帝、上圣皇太后，日子却十分难过。景泰四年（1453）十一月，朱见济病死，由于景帝只有这一个儿子，不少大臣建议复立朱见深为皇太子。景帝认为自己还年轻（不到30岁），会再生儿子，坚决不同意。

景泰八年（1457）正月，景帝病重，大将石亨、左副都御史徐有贞（徐瑾）等决定把英宗从南宫中迎接出来复位，改元天顺。在策划南宫复辟的过程中，由太监曹吉祥征得了孙太后的同意。所以后来官校纷纷以“夺门”有功冒滥官职时，就有大臣指出没有孙太后的决策，南宫复辟未必能成功。英宗复位特地给孙太后加尊号（圣烈慈寿皇太后）。郑晓《吾学编》中说，孙太后并不知道于谦被处死，“怜公忠于社稷，有功不赏，嗟叹累日，面谕上‘何不留谦’，上深悟悔” [254]。到宪宗成化年间，于谦的冤案终于全部平反。于谦的遭遇同宫廷、朝廷上的矛盾密切相关，这方面似乎还可以做进一步的探讨。

以上是我的两点粗浅意见。学术上由于功力不够或一时疏忽，难免出错。比如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五《南宫复辟》开头说景帝把英宗送入南宫，接着记以靖远伯王骥守备南宫。其实，王骥是守备南京。位于北京南池子的南宫与南京相距甚远。近年在一些史学著作中还有沿袭谷应泰的失误，说王骥奉命看守南宫，防止英宗同外界联系。像《明史纪事本末》这样的名著都会出现明显失误，我对于谦缺乏研究，

发言中肯定会有不少错误和不当之处，请方家和各位学者批评指正。

（原载于于谦研究会选编：《于谦研究》第二辑，中国文史出版社2001年版，第252—256页）

王世贞的史学

一、生平简介

王世贞，字元美，号凤洲，又号弇州山人，江苏太仓人。生于明嘉靖五年（1526），死于万历十八年（1590）^[255]。他的祖父王倬曾经做过南京兵部右侍郎，父亲王忬做过右都御史。王世贞就是在这样一个大官绅地主家庭里成长起来的。他从小很聪明，记忆力特别强，《明史》说他“书过目终身不忘”。嘉靖二十六年（1547），他22岁考中进士，次年被任用为刑部主事，以后又升任刑部员外郎和郎中。由于爱好诗和古文，王世贞加入了王宗沐、李先芳、吴维岳等人组织的诗社，又经常同李攀龙、宗臣、梁有誉、徐中行、吴国伦等人往来唱和，在当时的文坛上享有很高的声誉。

王世贞从踏上仕途起，属于明朝廷内部比较正派的官员之列，同严嵩、陆炳等邪派势力存在着矛盾。在他任职刑部的时候，有一个姓阎的人犯了法，躲在锦衣卫都督陆炳的家里，王世贞不顾陆炳煊赫的声势，派人把犯人搜了出来。陆炳通过严嵩说情，也置之不理。他的好友杨继盛先后任过兵部员外郎和武选司郎中，坚持反对鞑靼俺答汗的进犯，在朝廷内部反对仇鸾、严嵩等人的误国专政，不失为当时一位正直的官僚。由于上疏揭发严嵩的十大罪，被下狱论死。王世贞立即挺身而出，给在狱中的杨继盛送汤药，替杨的妻子张氏起草讼冤奏疏；杨被杀以后，又亲自买棺收葬。王世贞这种见义勇为、不避权贵的举动，引起严嵩等人的不满。严嵩不仅两次驳回吏部提请任命王世贞为提学的建议，还设法加以谋害，只是由于次辅徐阶劝阻，才把王世贞调到山东青州去做兵备副使。

嘉靖三十八年（1559）五月，严嵩借口世贞的父亲王忬在蓟辽总督任内同蒙古部族作战于滦河失利，怂恿明世宗将王忬逮回，论死系狱。王世贞得到消息马上丢官不做，从青州赶到北京，和弟弟王世懋每天到严嵩家里跪着哭泣，恳求设法解救。老奸巨猾的严嵩口头上答应帮助想办法，“为谩语以宽之”，实际上立意置王忬于死地。世贞兄弟见面求严嵩没有效果，又天天穿着囚犯的衣服跪在路旁，拦住达官显贵的车轿叩头求救。这些人因为害怕开罪严嵩，谁也不敢出头讲一句话。次年十月，王忬终于被杀。世贞兄弟扶柩回家，依制居丧三年。

穆宗隆庆元年（1567）八月，世贞兄弟伏阙上书讼父冤，得到大学士徐阶的帮助，恢复了王忬的官位。王世贞也因言官的推荐，先后出任大名副使、浙江右参政、山西按察使、广西右布政使、太仆寺卿、右副都御史抚治郧阳等职。万历四年（1576）迁南京大理寺卿，不久被给事中杨节劾罢。万历六年起用为应天府尹，又被劾罢。万历十二年（1584）起用为南京刑部右侍郎，他称病不赴官。万历十五年（1587），和他关系较好的王锡爵秉政，起用他为南京兵部右侍郎，通理前俸得考满，升任南京刑部尚书。不久，御史黄世荣说他曾经劾罢，不当计俸，“据故事力争”。世贞见仕途艰险，被迫在万历十八年辞职回乡。这年冬天即去世，享年65岁。

二、王世贞的政治思想

王世贞出身于大官绅地主家庭，自己又长期为封建王朝服务，被人称为“三世大官”“世家九卿”。他本人也颇以此沾沾自喜。在他所著《皇明盛事述》中三处提到他的家庭，如在“三代三品九卿”条下有“先大父用检公为南京兵部右侍郎，先父民应公为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而贞不肖亦忝南京刑部尚书”的记载；在“三代司马中丞”条下又记载“先大父以正德甲戌擢右副都御史；先父以嘉靖庚戌擢右佥都，甲寅转右副都，至右都、兵左侍；贞不肖亦以万历甲戌忝转右副都，与先大父前后相去六十年，俱转侍郎，皆兵部”。此外，在“父子尚书”条下也列进了他父子二人的职位。他之所以不厌其烦地排列他家中出现的“皇明盛事”，当然是很有点以此自傲。但也正是由于这种三代贵显的地位束缚了他的思想见地，在他同民众之间画出了一道深不可越的鸿沟。

在他亲自编定的《弇山堂别集》一百卷中，把《皇明盛事述》（五卷）、《皇明异典述》（十卷）、《皇明奇事述》（四卷）放在最前面，不仅说明他非常重视这些没有多大用处的东西，也说明他在明王朝已经日薄西山的时候还想用这些“盛事”“异典”“奇事”来粉饰太平。王世贞对农民起义是仇视的，斥之为“盗”“贼”；而对王守仁、张肖甫等人镇压人民起义却倍加歌颂。他写的《张司马定浙二乱志》^[256]中说：“诛乱民利用速，诛乱卒利用缓，不佞窃或知之；速而能审，缓而能密，则非不佞所与知也。”在他看来，“乱民”“乱卒”都在当诛之列，只是在镇压策略上应有所不同。他自己任青州兵备道时也直接参与了镇压农民起义，博得统治阶级的好评。

另外，朱明王朝的统治力量急转直下，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互

相倾轧的斗争愈演愈烈，更给了他很大的刺激。王世贞在年近六十的时候写了一本小书，名为《觚不觚录》，内容绝大部分是谈朝廷、官府、士绅礼节方面的变化。王世贞正是从这种“大而朝典，细而乡俗”的紊乱和变迁中感到世风日下，看出明帝国统治的日渐衰微，因而“伤觚之不复旧觚”，处于无限感慨之中。例如，他记严嵩、张居正任首辅时，声势煊赫，不可一世，连家人也“衣冠跃马，洋洋长安中，势尤可畏”，大小官员都只称其字，不敢直呼其名，某些鲜廉寡耻的御史和给事中还同他们称兄道弟，互通婚姻。王世贞由此发出了“士大夫之体则已糜烂不可收拾矣”的叹息声。又如他谈到自己考进士时“不能攻苦食俭”，一年用了近三百两银子，同年当中有用度不到一百两的；而到他写《觚不觚录》的时候，一名进士的花费已经高达六七百两，“无不取贷于人”。针对这种情况，他提出了“将来何以教廉”的质问。

王世贞站在封建正统的立场，对那些以孔孟之徒自居的封建士大夫的荒淫无耻进行了严厉的指责。在他所写的《札记》中有“阙里隆典”一则，针对成化中衍圣公孔弘绪奸淫乐妇四十余人、勒杀无辜四人，依法当斩，诏以宣圣故，削爵为民一事抨击道：“夫使贪纵放僻、败伦乱纪之人而称孔子徒，乳臭之人鲜衣怒马而后孔氏，而曰尊之厚之者，於乎，不亦舛哉！”他对明代宦官的专权以及厂、卫等特务机构的无法无天一贯表示不满。在《中官考》《锦衣卫志》以及许多笔记体的文章中，用大量事实说明了宦官、厂、卫在明代政治中的地位和演变，揭露了他们的罪恶活动。在《中官考》的序言里，王世贞叙述了历代和明兴以来宦官乱政的主要事实，指出明代各朝宦官中“灼然称贤”者“百不能一”，“而（王）振、（刘）瑾、（曹）吉祥、汪直之类至不可胜数云”，目的是证明宦官“不可恃也”。他还专门写了一本揭露宦官乱政的书，名为《阉寺小纪》，其序中说：“今夫司礼，阁辅也；内官，冢宰也；御马，司马也；御用，司空也。总营务、备留守则先公侯，填守巨藩并抚帅行事而加重焉。蟒玉珍珥列而不异，甚或骑禁中郎勋辅之首，天子体貌于素者列署必让。处则如鼠，出则类虎，黔首哀蹙，有司谁何？夫使獭哺鱼、鸛卫雀为利鱼雀哉！”在《锦衣卫志》中，王世贞也说：“呜呼，锦衣一禁校耳！其领宿卫则光禄勋也，刺奸则司隶也，至炳而分将相任，极矣！一重于纪纲，再重于钱宁，三重于陆炳。其究乃位师保，参纶綍，不亦殆哉！”生活在明代嘉靖、万历年间的王世贞，敢于对手握大权、横行一世的宦官集团以及在这个集团控制下的特务机构——锦衣卫进行毫不含糊的斥责，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

王世贞看到了明帝国各种社会矛盾的尖锐化，预感到大规模的斗争

可能爆发。他忧心忡忡地说：“夫虏与倭乱我者，非欲有我者也。忧不在南北，而在中土；机不在将帅，而在朝廷；失不在地利，而在人心。呜呼，亦未如之何已。”^[257]又说：“燕赵秦晋齐鲁周楚之郊，其为侠结纳亡命习射骑陆博报仇者不可纪也，铸山煮海夜出而晨归者不可纪也，习妖书为妖服以妄希富贵者不可纪也。一旦而有豪喜乱者倡之，不旬月而数十万人可立受事于麾下，鼓行而前，谁为坚者？指淮漕则天下之咽喉塞，指中都则天下之耳目新，指陪京则天下之根本摇，指汴洛则天下之矛钤集。我欲抽北兵而虏控揣我，我欲抽南兵而倭扼掣我，我欲悉发诸夷而诸夷玩狃我。於乎，何以策之哉！……夫以天下全盛之势而举事一不当，而豪杰得以窥其间。吁，可畏哉！”^[258]透过这类文字可以看出，王世贞对于明王朝业已危机四伏是有清醒认识的。

正是由于他一方面对统治集团的腐化堕落表示不满，另一方面又希望这个摇摇欲坠的王朝能够继续统治下去，因此很自然地倾向于改良主义的政治观。他希冀通过一番改革，抑制权贵和太监的气焰，打击贪污腐化现象，借以澄清吏治；同时对国家的一些制度加以整顿，稍微减轻一点对劳动人民的压迫，从而缓和社会矛盾。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编》里提到王世贞曾经说过：“予心服江陵（张居正）之功，而口不敢言，以世所曹恶也。”同书在另一个地方又记载了王世贞对张居正的评语说：“江陵相业，吾始终不谓其非。”许多史籍都记载张居正同王世贞的关系并不好，张秉政期间王世贞也受到压抑，在张居正改革被万历皇帝全盘推翻之后，王世贞能够说出这样的公道话，不仅表明他的心胸比较开阔，也证明他在思想上是同情和支持张居正实行的改良主义政策的。

王世贞在著作中经常为朝廷提出一些改革性建议。在《处宗室策》一文里，他针对朱元璋的龙子龙孙蠡斯日蕃，“虽尽大农之赋不足以养之”的情况写道：“亲王于常禄万石、郡王二千石、镇国将军千石，以至庶人亦百石，而他婚嫁、居第、资送、导从之费不与焉。愚尝得宗正籍观之，自嘉靖二十八年而见存者万余人，今又十余年矣，人益其半而合之，而当为二万人也。又十余年而人益其半而合之，当为四万五千人也。酌禄之中，人各得禄五百石，益万人是益五百万石粟也。天下有益禄而无增田，吾不知大司农何以应之，是重敝民也，民贫且逃亡矣。宗室之人所以仰哺而待衣者日孳孳焉，而卒莫与也；官又为厉禁，俾不得从农商之业，其贤者又不得偕寒士从有司之荐，蒙虚名而鲜实利，故至并室而雉经者有之矣，易名姓而为所不可为者有之矣，是重敝宗室也。……上诚欲惇亲亲，不以吏事困之，则请姑置其近者，请自将军以上少裁其禄数而务其实惠，中尉以下则请毋赐爵禄而宽其禁，使其贤者得与

寒士角长而受仕，其不肖者从事于南亩，以其力周其身，而官弗与焉，庶乎其犹有支也。”在《同姓诸王表》序言里，他也提出了类似的主张，并且引用《易经》的话“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来说明只有因势而变，才“庶几可以展转而支百年”。这种要求统治者进行一些枝节的改革，稍微减轻一点对农民的榨取，使制度能够延续下去的建议，比较典型地反映了他的改良主义政治观。

三、以国史自任

在人们心目中，王世贞首先是以文学家见称的，但这并不是说他在史学方面的才能和造诣就不为世人所知。相反，在他生前和身后，除了个别人持反对态度以外，差不多一致肯定他是少有的史才，认为他对“国史”（即明史）下的功夫是很深的。据沈德符说，有人问大学士徐阶，当严嵩打算陷害王世贞的时候，他为什么那样竭力营救？徐阶回答道：“此君他日必操史权，能以毛锥杀人。一曳裾不足锢才士，我是以收之。”在王世贞去世以后，享有盛名的文人陈继儒还说“予尝谓吾朝有两大恨”，其一为“王弇州负两司马之才，若置之天禄、石渠，而以（汪）伯玉诸子为副，其史必可观，而老为文人以歿。皆本朝大恨事也”。万历年间大学士陈于陞奏准开史局纂修国史，也有与王世贞“生不同时之恨”。为《弇山堂别集》作序的陈文烛（玉叔）甚至奉之为“千秋轶才”，以其“不得一登史馆”引为憾事。这些都说明王世贞在史学上的才能和对明史的研究是一贯为人所称道的。

从少年时代起，王世贞就对本朝掌故旧闻怀有浓厚的兴趣，立志要写一部当代史。他自己曾经多次谈到这一点：

老人（王氏自称）束发入朝行而尝窃有志矣，故上自列朝之汇言、累朝之副草，旁及六曹九镇畿省之便利要害，大家委巷之旧闻，文学掌故之私记，皆网搜札录。有志而未成，而惜乎予老矣！^[259]

予自舞象之岁，慨然有意用世家故列戟齿荐绅，然僻伏海滨，艺文凋谢，见乡里父老便揖拜询故事，多朴农，茫无所答，愧之。稍长取荐，往来南北都会将五六，渐以益习，时时从广座聆客议，或收拾断烂邸报、家乘编之。^[260]

王子弱冠登朝，即好访问朝家典故与阅阅琬琰之详，盖三十年一日矣。晚而从故相徐公（徐阶）所得尽窥金匱石室之藏，窃亦欲藉薜萝之日一从事于龙门兰台遗响，庶几昭代之盛不至恻恻尔。^[261]

王世贞为什么要立志写一部当代史呢？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同明代史学状况有关；二是他本人的重今思想。

同历代相比，明代的史学是略逊一筹的。朝廷除实录外别无国史，历朝实录不仅在编纂上有很多掩回的地方，而且由于它是金匱石室之藏，外人难以看到。而私家命笔又往往道听途说，蓄意猎奇，以致谬误百出。《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明人学无根柢，而最好著书，尤好作私史”，就是指的这种情况。王世贞对此深有感触，不满于史事的缺略和失实。在《国史对策》一文中，他写道：

夫明兴其治统政化人才卓然越百世，而于史抑何湮略弗振也？夫金匱石室之，度非草茅所与闻，然往往传之荐绅云。革除靖难之际，其笔不能无曲与讳也，输款而美其知义，抗节而诬其乞哀。乃至英宪孝之际，秉如椽者陈庐陵（陈文）、刘博野（刘健）、焦泌阳（焦芳）之辈，往往鸱张其臆，一人而代各贤否，一事而人各是非，甚或责阙供于仁孝之里，诋掠金于戡定之臣，将何所取衷哉？野史亡虑数十百家，其在朝者修隙而灭其公是，逞己而欺其独非；在野者剽一时之耳而遂为目，信它人之舌而用为笔，则又不可信也。家乘稍具生平世系、迁转履历而已，要之罔非谀墓者，改事之非而称是，略人之美而归己，则又不可信也。^[262]

在《弇山堂识小录》序言里，他又一次指责了实录、野史、家乘的不足信，表达了自己有意于创作一部当代信史的愿望：

故事山陵毕，下翰林臣修实录。已上，取稿焚之，其稿固称焚，往往流传人间，然不过举诸曹之故牍，而翰林先生以意紆是非者踵相接也。诸琬琰所载谀墓之辞亡非贤者，大要以位或子孙差高下耳。而稗官小乘类出迁人畸峻手，修怨之音与耳传之半之，舜纂尹诛何以异于齐东之野、汲之冢也。然则天下遂无史哉！余谬不自量，冀欲有所论著成一家言，卒卒未果。

王世贞的立志撰修当代史还同他的重今思想有密切关系。在古与今的关系上，他认为博古是为了通今，反对那种食古不化的腐儒。他说：“夫士能博古固善，其弗通于今也，古则何有？我以古而诮人，人亦以今而诮我，其失究同也。今夫夏敦商彝，牺尊兽壘，窾识奥奇，文画深巧，天下之瑰器也，以烹以盛则不若敝釜瓦缶之便。何者？适于用也。由古道无变今俗，然则通今之士可少哉！”正因为他对古与今的关系有比较正确的认识，才能够勇于以国史自任，通过当代史事的叙述表达自己的政治观点。生活在嘉靖、隆庆、万历年间的王世贞，亲眼看到整个封建统治的日趋腐败，明王朝统治力量的江河日下使他触目惊心。他汲取孔子“载之空言，不如见之行事之深切著明”的意思，想通过著作当代史对时事加以针砭。陈文烛为《弇山堂别集》写的序言中就已经说，王世贞“目击朝家掌故犁然有慨于心，不容不置一喙。乃又以流祸隐忧，故自黼宸以至貂珥，美丑悉陈，无所袞钺，以俟夫后世君子，同心者易寻，吹毛者难见。顾其中藏三尺之严，毫不可夺，不亦隐而直乎”，点明了王世贞作史的用意。

为了著述当代国史，王世贞付出了大量的劳动。他不仅从历朝实录和档案文书里抄录了大量史料，对于有助于考核和补缺的野史、家乘等

无不兼收并蓄，还非常注意通过访问和朋友言谈采集有用的材料。作为准备工作，他编出了几本资料书，主要有：《明野史汇》，一百卷；《皇明名臣琬琰录》，其中不仅搜罗了许多官僚的家乘，连“武弁、中珰之贵者与布衣之贤者”也包括在内，数量是“人以千计，卷亦过百”；《天言汇录》，是王世贞所抄明历朝皇帝的手诏和口谕。此外，笔记体的史著尚有《国朝丛记》、《札记》、《觚不觚录》、《阉寺小纪》、《戚武梃杌》、《丁戊小识》（增益后改名为《弇山堂识小录》）、《少阳丛谈》等。在收集、整理和考核材料的过程中，王世贞对史料进行了严格的审查，仔细地加以甄别，写成了《史乘考误》十一卷，前八卷是考二史（实录和野史）之失，后三卷考家乘之误。在这样严实的基础上，王世贞才着手撰写一部纪传体的当代史。到万历十六年（1588）左右，他已经年过六十，感到靠自己的力量来完成这个庞大的任务已经不可能了，只好把自己在史学方面的著作加以整理，编成《弇山堂别集》一百卷^[263]，交给金陵一个书贾刊刻成书。但是，这部书并没有包括他的全部史学著作，甚至没有包括他最有价值的一些史学著作，如已经写成的世家、列传、志的稿件以及像《国朝丛记》这样重要的笔记体史著。原因是这些著作中对统治集团指斥的地方很多，公开刊行可能引起麻烦。在他去世以后，他的生前友好担心他的遗著散失，都主张汇集发刊问世。最后经董复表整理，于万历四十二年（1614）刻成《弇州史料》一百卷，前集三十卷，后集七十卷。^[264]其中一部分如《皇明三述》《史乘考误》同《弇山堂别集》相重复，其余大多数是《别集》中没有刊行过的。

王世贞著述当代国史，成一家之言的抱负虽然没有实现，但他几十年辛勤劳动的成果仍然非常可观。他所搜集、整理、考核的材料给后人研究明史以很大的方便。他写成的一些世家列传的稿件也在不同程度上为后来纂修《明史》的人所继承。只要拿他的成品同清代明史馆所修《明史》对读，可以发现清修《明史》虽几经易手，仍然有不少地方采用了王世贞的遗稿。例如李善长等人的传记不仅在取材和编排上基本沿用了王世贞的文稿，许多地方连文字也一样，因袭的痕迹非常明显。他所编纂的志和专题考证也为《明史》的表和部分志的修撰奠定了基础。这说明王世贞实际上是纪传体明史的开创者。清修《明史》经过许多人长期劳动方才写成，而王世贞筚路蓝缕之功当然不能抹杀。如果拿清修《明史》来和王世贞的史稿做个比较，那么，在完整性、体例的严整以及用词的简练等方面，《明史》固然有它的长处；但就思想性而言，清修《明史》就比王世贞的遗稿倒退了一步，主要表现在王世贞对统治集团的揭露和指斥较多，而《明史》则掩饰多于揭露。

四、史贵直笔

上面我们谈到了王世贞立志撰修国史的主要目的是纠正实录、野史、家乘的失实，希望按照事情的本来面目写出一部当代信史。王世贞对统治集团的专横凶残、荒淫无耻和内部的钩心斗角做了深刻的揭露，揭发这些阴暗面却是为他的改良主义政治观服务，目的在于使统治得以继续维持下去。尽管如此，王世贞的据事直书仍然值得我们批判地继承，通过他的劳动，整理和考核了大量史料，使我们更容易接近历史真相。

王世贞继承了我国史料直笔的传统，在大量收集史料的同时进行了严肃的鉴别。近人陈寅恪先生说：“通论吾国史料，大抵私家纂述易流于诬妄，而官修之书，其病又在多所讳饰。考史事之本末者，苟能于官修及私著等量齐观，详辨而慎取之，则庶几得真相，而无诬讳之失矣。”这类弊病和补救之道，王世贞早已做了透彻的说明。在《史乘考误》的前言中，他对实录、野史和家乘的缺点曾经下过这样一个评语：“国史之失职者未有甚于我朝者也。故事，有不讳始命内阁翰臣纂修实录，六科取故奏，部院咨陈牒而已，其于左右史记言动阙如也。是故无所考而不得书，国忸袞阙则有所避而不敢书，而其甚者当笔之士或有私好恶焉，则有所考、无所避而不欲书，即书，故无当也。史失求诸野乎？然而野史之弊三：一曰挟郗而多诬，其著人非能称公平贤者，寄雌黄于睚眦，若《双溪杂记》《琐缀录》之类是也；二曰轻听而多舛，其人生长闾阎间，不复知县官事，谬闻而遂述之，若《枝山野记》《翦野胜记》之类是也；三曰好怪而多诞，或创为幽异可愕以媚其人之好，不核而遂书之，若《客座新闻》《庚己编》之类是也。无已，求之家乘铭状乎？此谀枯骨谒金言耳。”在指出这三类史籍的缺点之后，王世贞也肯定了它们的作用：“国史人恣而善蔽真，其叙典章、述文献不可废也；野史人臆而善失真，其征是非、削讳忌不可废也；家史人谀而善溢真，其赞宗阀、表官绩不可废也。”只要抱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取长补短，是可以弄清历史的真相的。

他自己写的历史著作特别注意实事求是，不夸大，不缩小，把涉及的历史事实原原本本地写出来。在封建社会里，一个史学家要如实地写作本朝历史是非常困难的。因为他既要忠于事实，就不免触犯统治者的忌讳，有被加上“大不敬”罪名，身遭屠戮、书被禁毁的危险。因此，在封建君主的淫威之下，正直的史学家要想写出一部本朝信史，不仅需要具备正视事实的勇敢精神，而且需要掌握巧妙的表现手法。王世贞就是

基本符合这种条件的史学家。

随着封建专制主义的恶性发展，明代最高统治者的滥施淫威和失德败度都特别引人注目。王世贞对此是持批判态度的。他为了把君主们和御用学者们竭力掩盖的历史场面记录下来，采取了不同的表达方法。对于一些不言自明的事件，他只是据事转录，不做任何评论，让读者自己去思索。例如，在《国朝丛记》中有“进表笺儒学官以诖误诛”一则，记载了洪武年间各地儒学官员代府县官起草表笺时用了“建中作则”“藻饰太平”“体乾法坤”“遥瞻帝扉”“拜望青门”“圣德在秋”“永绍亿年”“天下有道”“式君父以班爵禄”等文句，就一个个人头落地。表面上作者只是客观地叙述，没有附加自己的意见；然而他把这类被太祖实录讳避的事实和盘托出，实际上就揭露了洪武年间大兴“文字狱”的事实，斥责了朱元璋的猜疑和凶残。他曾利用任职的方便从南京法司和教坊司中把永乐年间屠杀和凌辱建文朝臣的圣旨抄录出来，使明成祖毒虐异己的狰狞面目公之于世。其中如吩咐将练子宁的亲属五百余人内“亲近的拣出来便凌迟了，远亲的尽发去四散充军；若远亲不肯把亲近的说出来，也都凌迟了”。如令将谢升之妻“韩氏送淇国公（丘福）处转营奸宿”。又如茅大芳妻“张氏发教坊司病故……奉钦依：着锦衣卫分付上元县抬去门外，着狗吃了”。几百年以后，鲁迅先生从《弇州史料》里读到这些材料时还不禁叹息说：“这是何等残酷的圣旨！”在《国朝丛记》中收录了明武宗的一个敕文。敕文说：“我在宣府家里等处住坐，暖衣饱食，身闲心乐，欢喜自在。见今在京内外答应不许将不要紧大小冗事及泛言等文书并懒惰躲滑失误供事激恼朝廷，惹我生气生恼。……如违重治不饶。”王世贞运用立此存照的办法把朱厚照的嘴脸传达出来了。

对于一些统治者做了“定论”的问题，王世贞则采取婉转曲折的笔法，在字里行间把事情的真实透露出来。他对于李善长之死的描写，就很值得玩味。按王世贞的本心是肯定李善长并没有谋反的，在所写《札记》里明确指出：“於乎，休哉，李韩公之功大矣，而不终也！其人非反也，不善避功也。”可是在李韩公传中他不敢公然提出自己的看法，于是用了隐而直的笔法：“洪武十三年，御史中丞涂节告左丞相胡惟庸等反状，上亲临鞠。狱具，谓惟庸尝以兄女妻善长弟存义子佑，相表里为威福。其定远故里第水中忽生石笋，水溢数尺，三世冢皆夜有光怪烛天。而数以事见督上，遂起邪谋。诱吉安侯陆仲亨、平凉侯费聚使出招士马为外应。间与存义谋、始图之善长。善长大惊曰：‘尔何言为者，宁欲尽灭九族耶！’存义惧，不敢应。居旬日，惟庸复谓存义：‘苟事成，尽捐淮西地王太师。’以语善长。善长心动，乃叹息起曰：‘吾老

矣，惟尔等所为。’又旬日，惟庸口（来？），善长延之东西向坐，屏左右款语良久，人不得闻，但遥见颌首而已，惟庸自是与倭通，俾以精兵寓贡舶，挟诈害上，而掠库兵入海。上乃赐惟庸与御史大夫陈宁死。时费聚已前死，群臣请并诛善长与吉安侯。上谓：‘……此吾微时股肱腹心，其勿问。’遂止诛存义，并赦祐。”

这段话是王世贞根据当时的材料写李善长的罪状，后面那一段关于胡惟庸同李善长见面的描写本来是有很大漏洞的。因为，以朱元璋的心狠手辣“亲临鞠之”，哪有鞠不出一点东西的道理，可见“款语良久”并非商量谋逆。朱元璋手定胡惟庸和李善长的罪案时，故意含糊其词，什么“屏左右”“人不得闻，但遥见颌首而已”，不过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可以设想，王世贞对这个漏洞是看得很清楚的，他照着朱元璋亲自制定的罪状去写，目的在于把朱元璋的空言罗织摆到读者面前。清修《明史》的编纂者大概也感到了这种罪状难以成立，处理方法却不一样：干脆把这条罪状删掉。这就无疑是为朱元璋掩盖漏洞。王世贞接着写李善长逃脱了第一次厄运以后继续为朱元璋效劳，特别点出“洪武二十一年，肃清逆党，榜列勋臣，犹前善长”。这句话实在很重要。既然胡惟庸逆党已经肃清，李善长在勋臣榜中仍然名列前茅，可见不是“逆党”。《明史》又偏偏删掉了这句话。

关于李善长之死，王世贞是这样写的：“又二年所，善长年七十七矣，毫不能检饬其下。尝欲营第宅，从信国公和假卫卒三百人役。和探得上旨，攘臂曰：‘太师敢擅发兵耶！’密以闻。……会有言星变其占当移大臣。于是御史上书论劾善长，上复为捕存义之子佑、仲置狱。狱具，谓惟庸初为宁国令，善长荐之，起为太常寺卿，以黄金三百两谢。及惟庸反谋定，善长遣家奴耿子忠等四十人从，皆厚得其金帛，而惟庸复以西域古剑、白玉壶、玉刻交龙蟠桃酬善长。群臣奉请诛善长，不许，仍手诏慰谕之。召诣奉天门与语开创艰难，为流涕。至右顺门，谓群臣：‘太师老矣，吾欲曲宥佑、仲死，以慰太师心。’群臣固言：‘善长反状明甚，三尺法非陛下所得私。’上曰：‘法如是，奈何？’善长大恸曰：‘臣诚负陛下恩，无面目见群臣。’归而自经死。”王世贞在这里首先指出李善长已经77岁了，老得连自己手下的人也管不住，哪能搞什么谋反？接着用“和探得上旨”五个字把问题的实质揭穿了：原来还是朱元璋的蓄谋！《明史》李善长传却把“探得上旨”和后面的“攘臂曰：太师敢擅发兵耶！”删去，变成“和密以闻”。这样虽然节省了几个字，就揭露事件的本质而言实在比王世贞差得太远了。

在写了李善长之死以后，王世贞又把解缙代王国用起草的为李善长诉冤的奏疏抄录了一大段，其中把李善长不至于谋反的理由说得淋漓尽致，几乎令人无法反驳。然后说朱元璋看了奏疏“虽不能用，亦不罪也”，仿佛是称赞朱元璋宽大，其实是说他心虚。传后的赞语中说：“其初狱抑何暧昧少证也。隐之十年而后发，发之后一狱辞视初十年而加详者，宁能使善长瞑也。嗟夫，王国用之疏可味也已！”算画龙点睛之笔。

王世贞并不满足于把最高统治者竭力掩盖的事实记录下来传诸后世，他还往往情不自禁地把批判的锋芒直接指向封建专制，颇有一吐为快之慨。在《跋黄太常墓序》里，他写道：“当建文朝太常卿黄公子澄首用智囊故策，以救宁宗社，不遂而死，以至参夷五宗，天下为之饮泣而不敢言，然固有笔之稗官者矣。……盖匹夫有必伸，而万乘有不能屈者，死是也。当公之于壬午也，知一死而已，知死而死则不死也。夫以人主之威，能寸析公之躯而不能夺公之志，能致辱于公之戚属而不能卒辱公之名。”在一则笔记中又说到永乐年间曾经颁布禁止收藏方孝孺手迹的命令，规定收藏者与方同罪。从那时到王世贞生活的时代已经过了160多年，学士大夫对方的手迹一直“宝之若拱璧”。从这件事情里，王世贞指出：“然则人主之威有不能尽伸于天下之贤者，可慨也！”在《题叶秀才为方氏遗裔复姓记后》一文中，他就永乐初年一个姓余的人冒着生命危险把方孝孺的小儿子隐藏起来，使朱棣诛灭方氏十族的毒谋未能实现一事写道：“第以一时万乘之尊挟不世之怒，而有不能尽快其意于意之外者，亦可想也。”在这些大胆抨击当中，王世贞歌颂了我国人民“威武不能屈”的优良传统，对至高无上的君权做了有力的批判。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非常可贵的。

最后，谈一下王世贞在历史人物评价上的实事求是精神。他在评论人物时能够注意全面地观察问题，既不掩饰他们的缺点，也不抹杀他们的功绩。以汤和为例，在清修《明史》中，我们看了汤和的传记得到的印象是一位忠厚长者，而在王世贞的笔下就不同了。他在《东甌王世家》一文中指出汤和的战绩寥寥，“而后乃爵上公、赠真王，骈蕃之锡，诸勋旧不敢望焉”。其故安在？答曰有三：一是“能与太师善长抗”；二是“上念天下承平无事，不欲诸将屡典兵，而和识其意，从容为上言：‘臣老矣，不敢称昼绣，愿得归故乡为容棺之墟，以待骸骨。’上大悦”；三是归故里之后“诸公侯犹不时遣镇各边及将兵讨伐，独和以老不在行，而上愈爱之且安之”。王世贞给汤和下的评语是“诗云：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斯信公谓矣”。讽刺了汤和的谄媚狡黠，也从旁暗示了

朱元璋的猜忌。然而，作者认为只写汤和的短处是不够公平的，于是他在第一个按语后面又写了第二个按语，说：“余尝按行登莱海上及宦游吴越间，其父老历历指烽戍云：汤信公功不磨灭哉！微信公，吾其鲸鲵食矣！”把汤和领导修筑东南沿海防御工事对抗倭寇侵扰的功绩充分地肯定了，才结束这篇传记。这种写法也是值得注意的。

（原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明史研究论丛》第二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31—346页）

论钦定《明史》作《奸臣传》之微意

——兼为严嵩等人重新定位 [\[265\]](#)

近年来围绕严嵩问题的讨论，值得欢迎。因为这场讨论势必触及对严嵩和其他许多著名人士的评价，加深对明代政治的研究。

对历史人物做脸谱化的定位由来已久，至今仍然束缚着不少人的头脑，曾经活跃于历史舞台的人物往往集功过是非于一身，简单处理难以公正，也不大可能正确认识当时的政局。从严嵩掌权到他家的衰败，甚至到明朝覆亡时，对他的评价并不一致。严嵩被打入另册，众口一词说成明代著名“奸臣”，同清修钦定《明史》有很大关系。因此，有必要对《明史·奸臣传》做一番考察。

清朝统治者对撰修《明史》非常重视。然而，他们的着眼点与其说是编纂前朝信史，毋宁说是首先为自己的政治利害考虑。康熙皇帝为人相当聪明，他懂得自古无不亡之国，因此指示《明史》官臣特别要注意避免把明朝皇帝说得太坏，以免“本朝”倾覆之后，史家秉笔直书，落个千古骂名。[\[266\]](#)负责纂修《明史》的官员遵照这一旨意，尽量少写明朝皇帝的阴暗面。可是，明代许多皇帝的暴虐或昏庸，毕竟难以全部掩盖；何况全写善政，又如何解释明朝的覆亡？经过绞尽脑汁想出的办法就是对明代皇帝的过失点到为止，把责任推到大臣、太监身上。列名于《明史·奸臣传》的有胡惟庸、陈瑛、严嵩、周延儒、温体仁、马士英。把这些人物同当时的政局联系起来考察，不难发现他们在很大程度上是一批替罪羊。

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毫无疑问是位具有雄才大略的君主，洪武一朝的善政颇多，但他的“猜忌好杀”，也是不争的事实。他扫平群雄、推翻元朝以后，深知得天下之不易。为后世子孙计，大批屠杀功臣和稍有影响的官员，“胡党”“蓝党”“空印案”“郭桓盗粮案”乃其荦荦大者。洪武十三年炮制的胡惟庸谋反案牵连被杀的多达三万余人，“胡党”一案延绵到洪武二十三年，连早已不掌实权的太师李善长也因为在文武群臣中威望较高被处决。胡惟庸的所谓谋反，本属子虚乌有。右丞相汪广洋深知朱元璋刻毒寡恩，尽量少参与政事，却仍被朱元璋以“坐视废兴”[\[267\]](#)为名处死；“胡案”一发生，朱元璋就废中书省，把大都督府一分为五，证明编造“胡案”的用意是集军国大权于皇帝一身。这标志着明代专制主义集

权达到顶峰。胡惟庸和牵连被杀的大批文官武将是明初一大冤案，《明史》把胡惟庸列入《奸臣传》显然是为了给朱元璋开脱罪责。[\[268\]](#)

朱棣以藩王起兵，夺取帝位。文官武将在靖难之役中分化为两派：一派归顺朱棣；一派忠于建文帝。朱棣为了稳定自己的统治，一方面采取了恩威并用方针，对投靠他的文官武将加官晋爵，大肆收买，杨士奇、杨荣、杨溥、夏元吉、蹇义、陈瑛等人从此飞黄腾达；另一方面则对建文忠臣尽屠戮之惨。杨士奇等人后来被视为贤良大臣，而陈瑛却被列入《奸臣传》。其实，就迎合新皇帝的旨意而言，陈瑛和杨士奇等人并没有多大区别，杨士奇参与重修、三修太祖实录，处处迎合永乐帝，甚至把坚贞不屈被诛十族的方孝孺也描绘成向朱棣“泥首乞命”，后人直言不讳地说他“真是无耻”！陈瑛的不幸是他被委任为左都御史（按，先为左副都御史掌院事，后升左都御史，一直掌握都察院权力），直接主管纠劾异己，于是把他抛出来当作明成祖诛杀建文忠臣的替罪羊就成了顺理成章之事。

明中期（约自正统至隆庆）皇帝的昏庸、荒淫、迷信越来越严重，国势日衰。世宗在位45年，他受父亲兴献王朱祐杬的影响迷信道教，一味修玄，追求长生，长期不视朝，为人又刚愎自用。在这样一位拒谏饰非、果于诛杀的皇帝统治下，文武群臣除了望风承旨，确实很难施展才能和抱负。严嵩秉政时间较长，他并不是一个贪恋权位的人，入翰林院后回乡在钤山堂读书八年，后来又在南京任职冷曹多年。被嘉靖皇帝看中后由礼部尚书入阁办事，稍一抵牾，立遭谴责，从此为保身家性命，小心谨慎。他在朝廷和在家乡都做过一些好事（如任用胡宗宪平定海寇，参与修筑北京外城，捐资为家乡修造桥梁，等等）；又不免迎合帝意做一些不得人心的事，他何尝不想退居山林，颐养天年，然而嘉靖皇帝既欣赏他的才学，又因为他高寿符合自己追求长生的愿望，不肯批准他屡次提出的致仕请求。最后被比他更工于心计的徐阶排挤而彻底垮台。徐阶列为名臣，严嵩则成了众口唾骂的“奸臣”，这同著名史学家王世贞有密切关系。[\[269\]](#)

明代官僚贪污之风自永乐时期即已甚炽，后来愈演愈烈。严嵩父子贪污纳贿确有其事，但徐阶绝不比他廉洁。上疏劾奏严嵩“不法”的御史邹应龙后来出任云南巡抚，“大著贪声”，被称为“两截人”。[\[270\]](#)至于说到“忠”“奸”，嘉靖一朝由于皇帝是藩王入继大统，同宫中太监关系较浅，宦官势力有所收敛。朝廷上的权力之争主要在官僚中展开。朝臣为争权固宠，互相攻讦，指斥对方为奸雄成为拿手好戏。攻击严嵩是奸臣

的固不乏人，徐阶被屠隆指为“奸过曹操”，“其言曰：瞒盗大名，受奸雄名；徐盗大利，受贤相名”。^[271]连清官海瑞也在万历年间被诋为“天下大盗，古今剧贼”^[272]。明后期最有作为的大学士张居正生前死后受到的人身攻击，比严嵩有过之而无不及。可见以党争中攻击之词作为定论显然不恰当。^[273]

温体仁、周延儒的列入《奸臣传》，更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崇祯皇帝继位时，内忧外患纷至沓来，腐朽的明帝国已经难以招架了。朱由检同他的祖父（神宗朱翊钧）、哥哥（熹宗朱由校）相比，有如鹤立鸡群，确实给人以“励精图治”的印象。然而，他为人多疑善变，又特别爱面子，虽然为了挽救摇摇欲坠的朱明王朝弄得心劳力瘁，却往往举措失宜。最后闹得亡国，发出“有君无臣”，“朕不能守社稷，能殉社稷”的哀鸣^[274]，自缢于煤山。清兵入京一改旧调，为他发丧祭吊，南明官绅更是痛哭“先帝”如丧考妣。既然崇祯帝在位17年中不仅不像神宗那样“静摄”，熹宗那样嬉玩无度，不以国事为念；而且还身殉社稷，远过于在京群臣苟且偷生，怎么会弄到亡国呢？明、清双方的官绅不愿意去探讨朱由检的所作所为很多是倒行逆施，抓住“有君无臣”大做文章。崇祯一朝大臣像走马灯一样更换频繁，大学士就多达五十人，真是席不暇暖。于是，首当其冲的就是首席大学士和兵部尚书。温体仁、周延儒辅政时间较长，联翩贬入《奸臣传》乃是势所必至。李清曾经在崇祯、弘光两朝任给事中，有一段话很值得注意：“崇祯时，误国辅臣皆指周延儒、温体仁，误国枢臣皆指杨嗣昌、陈新甲。然历数前后辅、枢，其智略优长，又推四人最。盖将相乏材，故众口所诋，犹居然冠军。此国事所以不支也。”^[275]他还谈到“体仁长于心计，凡阁中票拟，每遇刑名、钱粮、名姓之繁多，头绪之棼错，皆相顾攒眉；独体仁一览便了，从不以舛误驳政，故诸辅亦服其敏练。但存心过刻，伏机甚深，又不敢逆鳞，其大病也”^[276]。《明史·温体仁传》也说，“体仁辅政数年，念朝士多与为怨，不敢恣肆，用廉谨自结于上，升苞苴不入门”，而“奸”名的依据不过是“颂服将顺不暇”^[277]，看崇祯帝的眼色行事。周延儒当政时，赞扬他的人相当多，朱由检采纳他的意见做了一些收揽人心的工作。然而大局已难逆转，随着明王朝的急剧没落，周延儒失去了崇祯帝的信任，最后被赐死。清朝赵翼评论道：“周延儒不过一庸相耳，以之入奸臣传，未免稍过。其始入阁，未见有败检事，特以不由廷推而得，故谤议纷然。其再出也，蠲逋赋，起废籍，抑中使，罢内操，救黄道周，颇多可称。故王鸿绪明史传稿在列传中，而今列之奸臣者，崇祯十六年（清兵入畿内，延儒视师，一时物议沸腾，谓延儒得贿纵敌）……民间至演为卖国传奇，遂传遍天下。故数十年中，延儒受人唾骂，较他相为

尤甚。”^[278] 总之，不在崇祯朝首席大学士中揪出两个奸臣，无法维护这位亡国之君的贤明形象。至于温体仁、周延儒两人在崇祯诸臣中，甚至在明代各朝大学士中是否真的特别奸恶，从君权的观点看倒是无关紧要。

最后一名和严嵩一样备受后世责骂的“奸臣”是马士英。弘光立国一年毫无作为，清军南下立即土崩瓦解。清朝不承认从朱由崧开始的南明诸帝的正统地位，贬之为“伪”，指斥其人，无所顾忌。但弘光朝廷兵多将广，毕竟管辖过半壁江山，何至于如此不堪一击？清廷以满洲八旗兵英勇善战也难自圆其说，比如康熙十二年吴三桂反清，攻取之地比弘光政权所辖要小得多，竟然支撑了八年之久。于是，“马阮乱政”成了最好的解释。阮大铖降清本应入《清史·贰臣传》，但为铺垫马士英的奸恶，拉入马士英附传则出于政治需要。历来的南明史籍都把马士英和史可法描绘成截然相反的脸谱。这在很大程度上是违背历史事实的。弘光立国基础不稳在于藩镇拥兵自重，造成这一局面的主要责任者是史可法；藩镇既以“策立”功优养于内地，史可法和马士英制定的基本国策就只能是“联虏平寇”，这正是弘光一朝覆亡的基本原因。史可法殉难于扬州；马士英在顺治二年至三年曾在浙江多次组织兵力渡钱塘江反攻杭州，最后兵败被清军擒杀。以晚节论，他和史可法一样是殉难者，并没有投降清朝。南明东林—复社人士出于偏见，编造他降清后因反复被杀，完全不可信。《明史·马士英传》既依据国史（清方文献）记：“明年，大兵剿湖贼，士英与长兴伯吴日生（吴易）俱擒获，诏俱斩之。”接着又含糊其词般地搬用野史说清军追隆武帝，“搜龙杠，得士英、大铖、国安父子请王出关疏，为内应。遂骈斩士英、国安于延平城下。大铖方游山，自触石死，仍戮尸云”^[279]。实际上，马士英根本没到福建，阮大铖降清后随军过仙霞岭时病死，所谓士英等被杀于福建延平和阮大铖自尽被戮尸完全是一派胡言。^[280]

概括起来说，明代276年的历史上为数众多的大臣固然有忠奸贤愚之分，但不能以清朝统治者钦定的《明史》为评判定位标准。这次会议的主题之一是“严嵩与明代政治”，我的意思是把视野稍微扩展一点，从明清封建专制主义集权大大加强的角度重新探讨一下《明史·奸臣传》同明代政治的关系。打破钦定《明史》的旧框架，对明代政治人物的评价可能会公正得多，先入为主地按清朝统治者认可的观点把一部分列为忠臣，另一部分人斥为奸臣，无助于对明代政治史的深入研究，相关人士的定位也不过人云亦云，了无新意。

[1] 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之三十五。

[2] 见《金瓶梅词话》第七十二回。第三十三回中引这句谚语时文字稍异：“南京沈万三，北京枯树弯，人的名儿，树的影儿。”

[3] 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辞源》第三册，第1731页。中华书局民国二十五年版《辞海》已集，第31页亦有[沈万山]条云“相传为元末明初之金陵巨富，其名籍事迹，诸书所载不一”，下面引文神话色彩颇重。

[4] 乾隆十二年《吴江县志》卷之五十六《旧事》。该书按语称：“莫志（即莫旦）撰弘治元年《吴江志》云：张士诚据吴时万三已死，而此（指王世贞《国朝丛纪》）云万三尝伏法，高皇帝籍没其家。《明史》亦云洪武时沈秀助筑都城、请犒军。其事互异，未知孰是？”很明显，当地方志的作者知道沈万三并没有活到明朝建立，乾隆志刊行已在钦定《明史》颁布之后，不得不加上这么一段按语，以免同钦定史籍直接抵牾。

[5] 刘三吾：《坦斋文集》卷下。

[6] 明中期董斯张撰《吴兴备志》卷二十九记沈万三事引刘三吾《沈汉杰墓志》前半段，却未用沈玠提供之行状。张晷撰《吴中人物志》卷四《沈玠传》未注明材料出处，实亦同董书。故两书均云沈玠为沈万四曾孙。明人之勇于著书而疏于查检，于此可见。

[7] 乾隆十二年《吴江县志》卷之五十六《旧事》。

[8] 焦竑：《国朝献征录》卷之二十。《明史》卷一百三十七《刘三吾传》即采此说，并云三吾时“年七十三矣”。郑晓《吾学编》名臣记卷四《学士刘公》记：“洪武十七年通政使茹瑺荐，征至，老矣，应对详慎，上善，除左赞善，历升翰林学士。”据《明太祖实录》卷一七〇，洪武十八年正月甲戌，“以儒士刘三吾为左春坊左赞善”。茹瑺荐举在十七年，次年正月至京授职。

[9] 《国朝献征录》卷之二十《翰林学士刘三吾传》，未注明作者。

[10] 明弘治刻本王行《半轩集》卷九。按，古文中“甫”字与“父”字相通，弘治刻本墓志铭中均作“荣父”，台湾影印《四库全书》第1231册收《半轩集》将开头的“荣父”改写“荣甫”，但下文仍作“荣父”。

[11] 《半轩集》卷九。

[12] 光绪八年《周庄镇志》卷三《冢墓》。按，卢充名后原注“南昌人”，其实卢氏祖籍为江西武宁，武宁在元代属龙兴路，故自称“南昌人”。至少从其祖父卢观起已居于昆山，父名卢熙，洪武初任睢州同知，卒于官，其伯父卢熊元末任吴县训导，明初任兖州知府，即洪武十二年《苏州府志》的作者，书成后不久即被朱元璋诛杀，卢充“尝被荐给事诰敕”，负其伯父骸骨归昆山，“杜门著书，绝口不复言仕”。见张大复《梅花草堂集》卷一《皇明昆山人物传》。

[13] 乾隆十二年《吴江县志》卷之五十六《旧事》。

[14] 见明弘治刻本《王半轩集》书首目录之后、卷一之前；《四库全书》本将杜琼文移至集尾。又，原文注明作于正统己卯秋八月，正统无己卯年，但文后有“景泰改元夏五望日同郡人监察御史邹亮跋”，可知确为正统年间所作。

[15] 崇祯十五年《吴县志》卷四十八收王行传，并注明出自《杜琼志略》，却擅自把原文中“长洲周庄沈达卿，其父号万三秀者贵雄当世，为礼聘族家塾”删改为“长洲周庄沈万三秀者贵雄当世，为礼聘家塾”，把沈万三的儿子写成了沈万三本人。傅维麟《明书》卷一百四十六

《王行传》沿袭其误，作“长洲沈万三秀者，赏雄当世，为礼聘于家”。

[16] 高启：《高青丘集》卷之十三《五言律诗》。

[17] 杨基：《眉庵集》卷八。茂卿为沈森字，达卿之侄。

[18] 姚广孝：《逃虚类稿》卷三《独庵集》。

[19] 王行：《半轩集》卷四。

[20] 《半轩集》卷七。

[21] 《半轩集》卷七。

[22] 《半轩集》卷三。

[23] 《半轩集》卷四。

[24] 《半轩集》卷二。

[25] 《半轩集》卷九。按，弘治刻本作“承夫先志”，《四库全书》本“夫”字作“大”字。

[26] 《元史》卷一百七十二《袁桷传》。

[27] 《元史》卷一百九十《陈孚传附冯子振》。陈孚卒于元大德七年（1303），冯子振附传未书卒年。

[28] 龚炜：《巢林笔谈》卷三。按，沈万三妻姓曾，见王行撰《沈荣甫墓志铭》。野史如孔迩《云蕉馆纪谈》中说沈万三妻（妾）十三人，以丽娘最著。龚炜距沈万三生活年代过远，所记又未注明出处，录以备考。

[29] 长谷真逸：《农田余话》卷上。其原文云：“古人无画蒲萄者，吴僧温日观夜于月下视蒲萄影有悟，出新意，似飞白书体为之。……其弟子沈仲华（即沈贵，万四）湖州人，传其法，亦佳，世多见之。”

[30] 释妙声：《东皋录》卷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妙声字九皋，吴县人，元末居景德寺，后居常熟慧日寺，又主平江北禅寺。洪武三年与释万全同被召，莅天下释教。所作诗文，缮写藏之山房。……妙声入明时，年已六十余，诗文多至正中所作，故顾嗣立《元诗选》亦录是集。”诗中语气也是元末所作。

[31] 光绪《周庄镇志》卷三《祠庙》。

[32] 卢熊纂《苏州府志》时已深恐触犯文网，忌讳甚多，如在“本朝职官”项下列举知府对陈宁、王兴宗到任、离任的年月日都备载无遗，足见其收集材料之精审，然而对被朱元璋诛杀的在陈、王二任之间任知府的魏观，竟阙而不书，仿佛洪武四年至七年苏州没有知府似的。幸好这书刻成于洪武十二年，如果迟至十三年以后，陈宁因卷入“胡党”被杀，肯定也得除名。卢熊作为本郡人，对沈万三家族必然相当了解，上引其侄卢充为万三之孙沈伯熙作墓志铭可做参证。书中未提及沈万三家族，当是另有考虑。

[33] 王世贞：《弇州史料》卷十七《锦衣志》。

[34] 弘治《吴江志》卷九《乡贤》。

[35] 《明史》卷三百七《佞幸·纪纲传》。

[36] 光绪五年《周庄镇志》卷六《杂记》。

[37] 嘉庆十七年《同里志》卷之五《建置志下·古迹》。按，《大诰三编》将陆仲和写作“陆和仲”，恐误。

[38] 《同里志》卷之二十一《人物志一二·杂录》。附注，沈万三另有一女嫁元万户宋通，张士诚据平江及明朝建立后，宋通均未出仕，“与妻偕隐焉”。见乾隆十二年《元和县志》卷之二十二《人物》。

[39] 弘治《吴江志》卷十《荐举》。

[40] 隆庆五年《长洲县志》卷之十四《人物》。参见上引刘三吾撰沈汉杰墓志铭。

[41] 弘治《吴江志》卷七《居第》。

[42] 弘治《吴江志》卷七《居第》。

[43] 弘治《吴江志》卷二十一《七言律》。

[44] 有关王行的各种传记都记载其父为药店主人卖药事，但未明言店主姓氏。张昺《吴中人物志》卷九《逸民·王行传》云：“少贫，不知学，父佣于阊门徐氏肆。”张其淦《元八百遗民诗咏》卷一云“王行，吴县人，幼随父依卖药徐翁家”，当本此。

[45] 《逆臣录》卷一《王行供词》中自称“年六十岁”。其子王阿定供词中说：“不期奸党败露，将父王行问决了当。”据此，洪武二十六年二月捕杀蓝玉后，王行随即牵连被杀，时年60岁。正统时杜琼撰《王半轩传》却说他“以他事获罪，连坐以歿，实洪武廿八年二月十二日，年六十五云”。焦竑《国朝献征录》卷之百十六收《王半轩行传》，即为杜琼撰文，但未注明作者。

[46] 诸书记载王行在蓝玉家任教均只言及洪武二十四年以后的第二次，且多不实之词。本文据《逆臣录》王行供词。

[47] 弘治《吴江志》卷十《荐举·葛德昭传》云：“弟德润与沈万三连婚姻，号四葛四沈，驰名四方。子芳亦以人才拜礼部员外郎，俱坐党祸死。”

[48] 弘治《吴江志》卷十二《杂记》。

[49] 王锜：《寓圃杂记》卷五《王止仲》条。

[50] 孙蕡被杀，临刑前赋诗事见董《碧里杂存》等书。

[51] 嘉靖三十七年《吴江县志》卷之二十八《杂志·异闻志》。

[52] 弘治《吴江志》卷九《乡贤》。

[53] 弘治《吴江志》卷二十一《七言律》。

[54] 傅维麟：《明书》卷五十一《纶浼志一》。

[55] 乾隆十二年《吴江县志》卷之五十六《旧事》。

[56] 上引王行作《清安堂记》；沈汉杰墓志铭也说他“善相土之宜……浸广先业”。

[57] 弘治《吴江志》卷七《居第》。

[58] 隆庆五年《长洲县志》卷之十四《人物·沈玠传》。

[59] 光绪《周庄镇志》卷一《胜迹》。

[60] 《逆臣录》卷五《倪原吉供词》。

[61]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九。

[62] 原稿有：“清初谈迁途经交河县尹家圈，‘舟人曰：地名大柳树，有南京沈万三，北京大柳树之谣。’注云：见谈迁《北游录·后纪程》。”被编辑删去，遂致立论无据，有牵强之嫌。——作者附识，1999年3月8日。

[63] 民国五年《交河县志》卷九《艺文志·清文》；卷七《人物志上·文学·王化昭传》云“王化昭，字痴园，岁贡生……道光间居京邸”，与何绍基、刘樾等人交游。

[64] 弘治十一年《溧阳县志》卷四《人物志·出仕》。

[65] 弘治十一年《溧阳县志》卷四《人物志·寓居》。

[66] 康熙六年《溧阳县志》卷十《人物志下·文学传》。

[67] 嘉庆十八年《溧阳县志》卷十八《人物志·文苑》。

[68] 康熙六年《溧阳县志》卷十三《文艺志》中；又见嘉庆十八年《溧阳县志》卷八《武备志附录兵事》。

[69] 孔克坚见《明太祖实录》卷五〇，孔克表见同书卷八一。

[70] 《明史》卷二百八十四，《孔希学传》。

[71] 《孔子世家谱》，二集，卷十七之一，卷十七之五。

[72] 《至正直记》卷四《戴率初破题》条云：“先人尝言，幼在金陵郡庠从戴率初先生游。”据《元史》卷一百九十儒学二《戴表元传》：“戴表元，字帅初，一字曾伯，庆元奉化州人。……登进士乙科，教授建康府。”

[73] 《全明诗》卷六四《陶安三》。

[74] 书院山长、国史编修均为元制。《元史》卷一百四十五《月鲁不花传》记：至正末“除浙西肃政廉访使，会张士诚据浙西僭王号，度弗可与并处……脱走，至庆元”。孔克齐的官职有可能即月鲁不花所荐授。

[75] 郎瑛：《七修类稿》卷七。

[76] 嘉靖十四年刻本《高皇帝御制文集》卷第十四。

[77] 《明太祖实录》卷六。

[78] 《明太祖实录》卷八。

[79] 《明太祖实录》卷八。

[80] 《明太祖实录》卷九。

[81] 《明太祖实录》卷十六。

[82] 按，同书卷之一百六十记洪武十七年（1384）三月李文忠病死附传中说“丁酉（1357）年十九”，上推至甲午年（1354）当为16岁。李文忠终年46岁，其生年当为1339年（己卯，元至元五年），至1354年（甲午）亦为年十六。

[83] 《御制纪非录》中历数秦王、周王、齐王、潭王、鲁王、靖江王为恶不法的罪过。

书前有洪武二十年二月十六日序，从内容分析作序后又有增补，如序文中仅述“周、齐、潭、鲁”四王为非，秦王和靖江王过犯显为洪武二十年以后所增。朱元璋撰《纪非录》为仅供藩王亲阅之绝密文献，不知何时为有心人私自抄录，似乎从未流传，明清两代治明史者未见引用。

[84] 王文禄：《龙兴慈记》，有《百陵学山》等多种版本。

[85] 吴晗：《朱元璋传》，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5年版，第5页。

[86] 焦竑：《国朝献征录》卷之五。

[87] 《御制纪非录》。

[88] 见《纪录汇编》卷之十二。按，郑晓《今言》卷之一云：“仁祖生四子：南昌王、盱眙王、临淮王，太祖其第四子也。南昌二子：长文正，文正生靖江王守谦；次山阳王。……”所记与《天潢玉牒》少长秩序不同。谈迁《国榷》卷首之一《大统·开圣》记：“南昌王兴隆，妃王氏，生山阳王圣保，绝；大都督文正，今靖江王。”

[89] 《元史》卷一百四十九《郭宝玉传》云：“年十五以上成丁，六十破老。”

[90] 《御制纪非录》。

[91] 《御制纪非录》。

[92] 《太祖皇帝钦录》，见台湾《故宫图书季刊》第一卷，第四期，前有昌彼得“叙录”。

[93] 危素据朱元璋口述事实撰《皇陵碑》，见郎瑛《七修类稿》卷七。

[94] 《御制纪非录》。

[95] 《御制纪非录》。从朱守谦所作文中云“出无所怙，入无所恃”，似其母谢氏（谢再兴女）亦亡，详情不可考。

[96] 《御制纪非录》。

[97] 何乔远：《名山藏》卷之《靖江王懿文太子附》。按，文中称靖江王朱守谦“为南昌王文正之子”，南昌王为朱文正之父朱重四之追封号，文正不应称“南昌王”。

[98] 孙宜：《洞庭集》纪，《太祖初略》三亦记朱元璋“欲治文政（正）罪。皇后谏曰：‘文政诚骄纵，然自渡江以来，克太平，破也先，取建康，多战功。已而坚守江西，陈氏强兵不能克皆文政（正）力也。由此言之，即有罪不当诛，况亲兄弟子哉！’上是其言，释之。”

[99] 郑晓：《吾学编》，《同姓诸王传》卷三。

[100] 《明太祖实录》卷三。

[101] 《明太祖实录》卷四。

[102] 《明太祖实录》卷十八。

[103] 《明太祖实录》卷四。

[104] 《明太祖实录》卷九。

[105] 《明太祖实录》卷十。

[106] 《明太祖实录》卷十一。

[107] 万历十六年《新修南昌府志》卷四《城池》。

[108] 《明太祖实录》卷十。

[109] 见《明太祖实录》卷十一。

[110] 《明太祖实录》卷十二。

[111] 刘辰《国初事迹》；高岱《鸿猷录》卷三《克陈友谅》。

[112] 《明太祖实录》卷十二。按，文中洪都城门名有的与万历《新修南昌府志》所记不一致，疑为前后改名。

[113] 《明太祖实录》卷十二。

[114] 《明太祖实录》卷十二。

[115] 见《明太祖实录》卷十二。又同书卷十四，甲辰年（1364）四月十二日，朱元璋命建忠臣祠于江西南昌府祭死事十四人中有“千户张子明”。刘辰《国初事迹》记“张士诚围安丰，刘福通请兵救之。太祖亲援……及安丰解兵，回攻庐州，三月不克。时伪汉王陈友谅亲率高稍子战船，兵号六十万，围江西南昌，用云梯等攻具百道遮击。攻虽急，而都督朱文正城上发炮石、楯木、火箭，无不破之。仅及一月，守具将尽，援兵不至。事急，文正遣舍命王诣友谅，诈言约日出降。友谅缓其攻。至期，城上旗帜一新，至暮不出。友谅缚舍命王于城下游营，杀之攻城。文正坚城以待援至。声息到庐州，太祖才知之。谓徐达等曰：‘为一庐州而失江西大郡，岂兵家之法？’遂解围，亲率战船蔽江至鄱阳湖。友谅闻援至，解南昌围，退出康郎山，与太祖大战。……”按，南昌被围危急，朱文正遣千户张子明赴建康求救，时朱元璋亲引兵过江救安丰，解围后移师攻庐州，张子明面禀朱元璋当在庐州附近。此事应以实录所记为准。刘辰所记舍命王约伪降事无法解释“声息”如何到庐州。

[116] 《明太祖实录》卷十二。

[117] 《明太祖实录》卷十三。佚名《皇明本纪》中也说：“时都督朱文正遣兵于南康、都昌绝其粮道。”

[118] 见《明太祖实录》卷十五、卷十六。

[119] 刘辰：《国初事迹》。

[120] 高岱：《鸿猷录》卷三《克陈友谅》。

[121] 谈迁：《国榷》卷一，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305页。

[122] 《明太祖实录》卷十六。孙宜《洞庭集》，《太祖初略》三亦记：“然文政（正）性荒淫，任掾史卫可达等为心腹，取女用之，率留数十日，不即投井中，以是为常。”

[123] 《明太祖实录》卷十六。按，文正子幼名铁柱，后改名炜，再改名守谦，见《明太祖实录》卷二八下。

[124]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八十六，《诏令杂考》二。

[125] 见上引台湾《故宫图书季刊》第一卷，第四期。其后四月初一日敕谕中又述朱文正强取人财物，杀夫夺妻，生女为郡主，事发后将“取用妇人女子，尽皆杀之”。

[126] 朱文正被朱元璋鞭死可无疑义。孙正容作《朱元璋系年要录》第102页注文说：“又，吴晗《朱元璋传》以文正为朱元璋鞭死，查《国初事迹》无此语。”事见《御制纪非录》。

[127] 撰《纪事录》的俞本不过是朱元璋部下的名“骑士”，他在书中都记载了朱元璋部将韦德成在攻宣州时溺死，其妻貌美，朱元璋即令移居后庭，通而生子。以朱文正的身份和地位所掌握的情况远非俞本所及。

[128] 《御制纪非录》洪武二十年春二月十有六日序。

[129] 陈学霖点校俞本《纪事录》，参见《元史论丛》第七辑（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所载陈学霖撰《俞本〈纪事录〉与元末史料》。

[130] 《明太祖实录》卷十。

[131] 《高皇帝御制文集》卷第七《废丞相汪广洋》。

[132] 礼科给事中陈汶辉上疏言：“臣观勋旧耆德思欲去位，而缙流夫加以谗间，如刘基、徐达之见疑，李善长、周德兴之被谤，视萧何、韩信之危相去不远。……”见康熙五十八年《平和县志》卷九《人物》，《陈汶辉传》。

[133]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七。

[134] 朱国祯：《皇明史概》，《皇明开国臣传》卷一《岐阳李武靖王》。

[135]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二十，《史乘考误》一。

[136] 2000年4月，在台北举行由“台湾汉学研究中心”和“明代研究学会”联合举办的明人文集与明代研究学术研讨会。——编者注

[137] 《太祖皇帝钦录》影印本已见上注。《明太祖御笔》排印本见《故宫书画录》卷七。

[138]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五。

[139] 《明太祖实录》卷十七。

[140]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九。

[141] 朱元璋命儒臣代撰《皇陵碑》记其父最后迁至凤阳“太平乡之孤村庄”；天启元年《凤阳新书》卷二《长兴侯右丞炳文传》云：“耿炳文世凤阳太平乡人，奋身农亩。”

[142] 天启元年《凤阳新书》卷之二《长兴侯右丞炳文传》引刘三吾语。

[143] 刘三吾：《坦斋刘先生文集》卷上《敕赠开国辅运推诚宣力武臣荣禄大夫柱国秦王左相兼陕西行中书省右丞长兴侯耿炳文追封三代神道碑铭》，明万历刊本。

[144] 《明太宗实录》卷三三。

[145] 《明史》卷一百三十《耿炳文传》；参见同书卷四《恭闵帝本纪》；卷五、卷六《成祖本纪》。

[146] 《明太宗实录》卷三。

[147] 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卷四《耿炳文传》。郁袞编辑《革朝遗忠录》卷下《耿炳文传》云：“炳文老将，长于战，至是败覆。建文君始有忧色，遂召之还，以李景隆代之，遂至于亡。《开国功臣录》谓炳文战歿于阵，死时年六十五。”可见郁袞也弄不清楚，采取两说并存笔法。

[148] 黄佐：《革除遗事》卷五《耿炳文传》。

[149]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二十二《史乘考误》三。参见郑晓《皇明异姓诸侯传》卷上；《建文逊国臣记》卷四。

[150] 朱国祯辑：《皇明开国臣传》卷五《长兴侯耿公》。

[151]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一《国初实录》条。

[152] 赵士喆：《建文年谱》卷下。

[153] 查继佐：《罪惟录》列传卷二十五。

[154] 道光《晋宁州志》卷之十二《艺文志·碑记》。

[155] 沐晟：《濠梁慎庵耿公墓田碑记》。

[156] 沐晟：《濠梁慎庵耿公墓田碑记》。

[157] 郎瑛：《七修类稿》卷十《建文忠臣》条，原文说：“建文间死节之士，予得诸文庙榜示奸恶官员姓氏二纸及传于文献者共百二十人。……后为兵火所失。”其中就有耿炳文。

[158] 刘三吾撰耿炳文追封三代神道碑铭，在《坦斋刘先生文集》中已有改动，天启元年《凤阳新书》卷之二耿炳文传引用了部分碑铭，文字也有差异。

[159] 《明太宗实录》卷十（下）。

[160] 《明太宗实录》卷十二（下）。

[161] 《明太宗实录》卷十二（下）。

[162] 《明太宗实录》卷十二（下）。

[163] 《明太宗实录》卷十一。

[164] 《明太宗实录》卷二十（上）。

[165] 《明太宗实录》卷二一。

[166] 《明太宗实录》卷二一。

[167] 《明太宗实录》卷二三。

[168] 《明太宗实录》卷四五。

[169] 《明太宗实录》卷五三。

[170] 《明太宗实录》卷五三。

[171]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之三十附记。

[172] 董含：《三冈识略》卷一。

[173] 《杨文弱先生集》卷之十六。

[174] 郑廉：《豫变纪略》卷一。

[175] 王世贞：《中官考序》。

[176] 《明太祖实录》卷五一。

- [177] 《明经世文编》卷四。
- [178] 《明经世文编》卷六。
- [179] 《明经世文编》卷八。
- [180] 《明史纪事本末》卷十五。
- [181] 《谕秦王府文武官》，见《太祖御制文集》卷第七。
- [182] 《明太祖实录》卷五一。按：武相、武付又分称左相、左付；文相、文付又分称右相、右付。
- [183] 《皇明祖训·兵卫篇》。
- [184] 《明太祖实录》卷七一。
- [185] 《明史·诸王传·序》说亲王“护卫甲士少者三千人，多者万九千人”。这种说法虽然指出了各藩护卫人数有多少不等的现象，却忽略了按照制度和在通常情况下每藩直属的军队为三护卫，一万六千人。
- [186] 洪武二十五年《御制祝文》碑。
- [187] 《国榷》卷六。
- [188] 《皇明祖训·首章》。
- [189]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一》。
- [190] 《明太祖实录》卷五一。
- [191] 《宣宗复宁王书》，见王世贞《凤洲笔记》。
- [192] 宣德以后除个别藩王仍保有部分护卫以外，续封的亲王只有襄王朱瞻埈因英宗认为他忠贞可嘉，“诏设襄阳护卫”（《明史》卷一百十九）。但这已属异数，正如《万历野获编》卷四所说：“特赐以护卫，时护卫不设久矣。”
- [193]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四。
- [194]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二。
- [195]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二。
- [196] 《明仁宗宝训》卷之一。
- [197] 《明经世文编》卷三三五；按后一数字疑有误。
- [198] 徐光启：《处置宗禄查核边饷议》，见《明经世文编》卷四九一。
- [199] 《明经世文编》卷三三五。
- [200] 《明经世文编》卷一〇三。
- [201] 《宗藩条例》。
- [202] 《明史》卷一百二十。
- [203] 《石匱书后集》卷第五。

[204] 《国榷》卷四十二；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之二十九《宗例》条。按：庆成王子女数各种史籍记载不同。王世贞《列朝盛事》中说：“庆成王生一百子，俱长成。自长子袭封外，余九十九人并封镇国将军。”朱国祯《涌幢小品》卷二十一《多子》条前段载杨澄等奏疏，后面又采《列朝盛事》说法作“王后生子至百人”。阙名《近峰记略》则说“庆成王七十余子”。据《汾阳县志》卷五《藩封》，朱钟镒“有子四十七人，皆封镇国将军；女四十四人，皆封县主”，合计九十一人。朱钟镒死于弘治九年，距杨澄上奏仅四年，不可能在这四年里又生五十多个儿子。王世贞、朱国祯所记均误。

[205] 《国榷》卷五十四。

[206] 《明经世文编》卷一〇三。

[207] 《宗藩条例》。

[208] 《国榷》卷六十三。

[209] 《明史》卷八十二；林润奏疏全文见《明世宗实录》卷五一四。

[210] 《宗藩条例》。

[211] 据万历十五年《大明会典》卷三十八《宗藩禄米》项下所载，诸王在嘉靖四十四年到隆庆年间先后奏辞禄米的情况一般是年禄一万石，辞去一千石，实支本色和折色九千石；也有少数辞二千石或五百石或不辞的。有的藩府后来又借口用度不足，经朝廷批准恢复原额。如蜀王在嘉靖四十五年奏辞一千石，到万历三十三年又奏准恢复原额一万石。（见《国榷》卷八十）

[212] 《万历野获编》卷四《二郡王建白》条。

[213] 《明神宗实录》卷四二四；《国榷》卷八十。《万历野获编》卷四说“顷者，建立皇太子诏内直许习儒业，入庠序登乡、会榜。于是天潢不亿始有升朝之望矣”。据《明神宗实录》卷三六四，万历二十九年十月己卯册立皇太子及四王诏书内并没有包括这一内容，沈德符所记有误，又潘永季《读明史札记》中言“至庄烈帝时，始令宗室得应举入仕”，又失之过迟。

[214] 王士性：《豫志》。

[215] 谈迁：《国榷》卷九十三。

[216] 吕坤：《停止砂锅潞绸疏》，见《明经世文编》卷四一五。

[217] 张怡：《闻续笔》卷三。

[218] 《汾阳县志》卷五《藩封》。

[219] 袁继咸：《日录》，见《六柳堂遗集》上卷。

[220] 《明史》卷七十七、卷一百二十一。

[221] 《明史》卷一百二十一。

[222] 陆鉞：《病逸漫记》。

[223] 万历十五年《大明会典》卷十七《田土》。

[224] 《明史》卷七十七。

[225] 《明神宗实录》卷四二一。

- [226] 《中州杂俎》卷一《地理一》。
- [227] 《明清史料》丙编，第三本，二九二页。
- [228] 康熙元年《汝宁府志》卷之六《食货下》四。
- [229] 康熙十一年《濮州志》卷之二《田赋》。
- [230] 《堵文忠公文集》卷二、卷三。
- [231] 郭正域：《江夏县田赋志序》，引自同治八年《江夏县志》卷八《艺文志》。
- [232] 光绪八年《孝感县志》卷三《赋法》。
- [233] 康熙《汝宁府志》卷之六《食货下》四。
- [234] 叶向高：《靖减福藩庄田疏》，见《明经世文编》卷四六二。
- [235] 《国榷》卷八十八。
- [236] 《国榷》卷八十八。
- [237] 光绪《孝感县志》卷二十一下《艺文》。
- [238] 康熙《濮州志》卷之二《田赋》。
- [239] 堵胤锡：《直陈颠末疏》，见《堵文忠公文集》卷三。
- [240] 李清：《明史杂著》，见《国粹学报》第六十六期。
- [241] 《南疆逸史》卷四十八《宗藩》。
- [242] 《石匱书后集》卷第五。
- [243]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四。
- [244]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四。
- [245]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五。
- [246]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七。
- [247] 《明英宗实录》卷一九三。
- [248] 《明英宗实录》卷二〇〇。
- [249] 《明英宗实录》卷二二一。
- [250] 《明英宗实录》卷二二一。
- [251] 《明英宗实录》卷二二四。
- [252] 《明英宗实录》卷二三八。
- [253] 见朱国祯《皇明大事记》卷之十九《复辟》。
- [254] 郑晓：《吾学编》卷十七《太傅于肃愍公》。《明史》也有类似记载。朱国祯：《皇明史概》记英宗事后也很后悔，“数叹息曰：好个于谦”。《皇明大事记》卷之十九《复辟》。

[255] 《明史》本传作死于万历二十一年是错误的，这里根据钱大昕撰《弇州山人年谱》。

[256] 张司马指兵部右侍郎张肖甫，是王世贞的好朋友；“二乱”指万历十年浙兵和市民之变。

[257] 《弇州史料》卷十八。

[258] 《弇州史料》卷三十《后集》。

[259] 《弇州史料》陈继儒叙中引。

[260] 《丁戊杂编》序。

[261] 《弇山堂别集小序》。

[262] 《明经世文编》卷三三五。

[263] 据序文原为九十卷，大概是后来分成了一百卷。

[264] 现存《弇州史料》有两种本子，一种全本，另一种比较常见的本子只有前集三十卷，后集四卷，共三十四卷。

[265] 本文系顾诚先生于1995年12月13日至16日参加在香港大学召开的“明史国际研讨会”时提交的论文，未正式刊出。——编者注

[266] 清前期皇帝对明代君主和《明史》纂修事宜做过不少指示。例如，康熙三十一年（1692）正月二十七日谕大学士等“前者纂修《明史》诸臣所撰本纪、列传曾以数卷进呈，朕详晰批阅，并命熊赐履校讎。熊赐履写签呈奏，于洪武、宣德本纪訾议甚多。朕思洪武系开基之主，功德隆盛；宣德乃守成贤辟，虽运会不同，事迹攸殊，然皆励精著于一时，谟烈垂诸奕世，为君事业，各克殚尽。朕亦一代之主也，锐意图治，朝夕罔懈，综理万几，孳孳懋勉，期登郅隆。若将前代贤君搜求其间隙，议论其是非，朕不惟本无此德，本无此才，亦实无此意也。朕自返厥躬，于古之圣君，既不能逮，何敢轻议前代之令主耶？若表扬洪武、宣德，著为论赞，朕尚可指示词臣，撰文称美；倘深求刻论，非朕意所忍为也。至开创时佐运文武诸臣各著勋绩，列传之中若撰文臣事实优于武臣，则议论失平，难为信史。纂修史书，虽史臣职也；适际朕时撰成《明史》，苟稍有未协，咎归于朕矣。……前曾以此旨面谕徐元文，尔等当知之”。两天以后（二十九日）玄烨又面谕修《明史》诸臣：“作史之道，务在秉公持平，不应谬执私见，为一偏之论。”他特别提道：“又正德实录载午朝罢后，于御道得匿名文簿一卷，传旨诘问，百官皆跪于丹墀，时仆而暴死者数人，喝而病者尤众。夏月虽天时炎热，何至人多暴卒？且行间将士每披坚执锐，戮力于烈日之中，未闻因暑而致死。岂朝堂之上病喝若斯之甚耶！所云尽信书不如无书，此之谓矣。”武宗是明代最荒唐的一个皇帝，玄烨以行间士卒披坚执锐于烈日之中来否定那些养尊处优的武宗朝臣被罚跪时间太久不可能中暑，本属比喻非伦，他真实的意思就是尽量避免揭露明朝君主。谈到崇祯皇帝，他定的调子是：“崇祯之诛锄阉党，极为善政，但谓明之亡，亡于太监，则朕殊不以为然。明末朋党纷争，在廷诸臣置封疆、社稷于度外，惟以门户胜负为念，不待智者知其必亡，乃以国祚之颠覆尽委于太监，谓中官用事之故，乌得为笃论耶？”（见《清圣祖实录》卷一五四）玄烨的这种深谋远虑可以说是他的一贯思想，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他召见诸皇子、满汉大臣、科道官员时做了一篇总结性的讲话，其中说：“前代帝王或享年不永，史论概以为侈然自放，耽于酒色所致。此皆书生好为讥评，虽纯全尽美之君亦必抉摘瑕疵。朕为前代帝王剖白，盖由天下事繁，不胜劳惫之所致也。”谈到他自己时说：“朕已老矣，在位久矣，未卜后人之议论如何。而且以目前之事，不得不痛哭流涕，豫先随笔自记，而犹恐天下不知吾之苦衷也。”（见《清圣祖实录》卷二七五）由此可见，不了解清朝统治者对纂修《明史》定下的基调，就难以把握钦定《明史》立论的偏颇。

[267]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九，洪武十三年春正月癸卯。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勘本，第2051页。

[268] 洪武年间的几个大案，不是冤案就是极度扩大化。郑晓曾任礼部侍郎，精心研治“本朝国史”，著有《吾学编》，他在《今言》卷之二中写道：“国初，李太师、胡丞相、凉国公（蓝玉）诸狱未可知。惟曹贼反（指英宗天顺五年曹钦谋反），是实。”话说得很含蓄，却婉转表达了他不相信明太祖钦定的“胡党”“蓝党”两案。

[269] 《明史·严嵩传》基本沿袭了王世贞所作严嵩传旧文，见《弇州史料》；参见沈德符《万历野获编》。

[270] 《万历邸钞》万历十六年戊子卷“复邹应龙原职”条，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1年版，第381页。

[271] 朱国祯：《涌幢小品》卷九《华亭归田》。

[272] 《万历邸抄》万历十六年戊子卷“谪吏科都给事中张思外任”条，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1年版，第423页。

[273] 近年来对严嵩的研究，苏均炜先生的《大学士严嵩新论》（载《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7月版，第828页）、张显清先生著《严嵩传》（黄山书社1992年版）都对有关严嵩的史料做了全面系统的搜集和研究（曹国庆先生的大作未获拜读），就材料而言，不大可能有足以影响评价的新发现。观点的差异在于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严嵩本来是位矛盾性人物，着眼点不同，评价自异。本文只是简单指出，在嘉靖朝严嵩作为亲信大臣，他的主要作为都受到皇帝的制约。透过严嵩的荣辱即可对嘉靖一朝的政局有相当了解。清修《明史》把严嵩贬入《奸臣传》，是为了维护嘉靖皇帝的贤明形象。有一出京戏名曰《打严嵩》，邹应龙的唱词云：“金殿上坐的是嘉靖皇帝有道君。那一旁坐的是老海瑞，他本是我朝中尽忠报国、架海的金梁擎天柱一根。那一旁坐的是严阁老，他本是我朝中上欺天子下压臣，谋朝篡位、卖国的奸臣，他名叫严嵩。”邹应龙上本参劾严嵩父子时，海瑞任淳安知县，七品芝麻官而已，为之一噱。值得注意的是任情辱骂严嵩，而嘉靖皇帝则尊之为“有道君”，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明史》的不良影响。

[274] 参见张廷玉《明史》卷三百《外戚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7684页。

[275] 李清：《三垣笔记》附识上“崇祯”，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74页。

[276] 李清：《三垣笔记》附识上“崇祯”，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65页。

[277] 《明史》卷三百八十《奸臣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7935页。

[278]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一《周延儒之入奸臣传》，中国书店出版社1987年版，第460页。

[279] 张廷玉：《明史》卷三百八十《奸臣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7945页。

[280] 弘光一朝的覆亡原因以及对马士英、史可法的评价，本文作者在《南明史》稿中有较深入的探讨。

明史概论

明代后期军事

一、明朝统治的危机

（一）统治集团的全面腐朽

万历十年，大学士张居正病逝，他所推行的改革很快被明神宗全盘否定。明王朝的政治、军事、经济在一度振作之后，又继续腐败下去，终于形成了统治危机。

从万历中期开始，明廷最高统治者一直过着醉生梦死的生活，国计民生被置之度外。崇祯皇帝即位之后，局面虽有所改变，但已无法挽救明王朝覆亡的命运了。明神宗在历史上以昏庸著称，在位48年当中大约有20年不理朝政。大臣要求召见面奏国事，也很少得到允许。奏疏往往“留中”不予批示，整个朝政陷于半瘫痪状态。然而，他对金银珠宝却是贪婪无厌，派出大批宦官和锦衣卫官校前往各地“开矿”“征税”，倚仗至高无上的皇权恣意掠夺民间财产。

以辽东税监高淮的所谓开矿征税为例：“谓其出巡为打劫之别名，非虚也。近辽人为之谣曰：‘内相出巡，如虎捕人。上天无路，钻地无门。’又曰：‘皇天不睁眼，内相抹了脸。辽东人遭殃，不久要逼反。’”
[1] 这以后不久，辽东军事局势的急剧恶化，同矿监税使的野蛮掠夺导致北方军民困苦不堪有着密切的关系。万历中期以后，矿监税使几乎遍及全国，为害地方长达20多年。

万历四十八年（1620），明神宗去世，明光宗即位一个月也病死了，他的长子朱由校即位，是为熹宗（1620—1627年在位）。明熹宗自己不理政事，信用太监魏忠贤，宦官权力大增。从万历后期出现的党争更趋激化，东林党和阉党势不两立的争斗一直延续到明朝灭亡。

（二）阶级矛盾的不断激化

明朝中期以来，贵族（朱明宗室、世袭勋贵、皇亲国戚）和官绅地主的势力不断扩张，他们大量地兼并土地，无情地榨取人民的血汗。农

民和手工业者由于天灾人祸，已陷入困境。

在农民挣扎于死亡线上的时候，明政府不仅不救济，反而“严为催科”。农民被迫铤而走险，不断地举行武装反抗。万历十六年，刘汝国等在太湖、宿松地区领导起义，自称济贫王，“就富民箱困，招徕饥民共食之。饥民随者数万人”^[2]。万历二十七年，白莲教徒赵古元在徐州一带组织起义，“约以二月二日各处兵马八路齐起，先扬淮，次取徐州新河口，阻绝粮运；次取金陵、燕都，大事可定”。明朝地方官僚惊呼：“黄巾、赤眉之祸，再见于目前。”^[3]万历三十四年，南京又有无为教徒刘天绪等密谋起义，“自称为辟地定夺乾坤李王”^[4]。天启二年（1622），山东白莲教徒在徐鸿儒领导下发动起义，先后攻下郛城、邹县、滕县、峄县等城，准备“南通徐、淮、陈、颍、蕲、黄，中截粮运，北达神京，为帝为王，改元建号”^[5]。北直隶景县民于弘志领导的棒捶会，也起而响应。这些中小规模的农民起义虽然遭到明廷的武力镇压，但总的趋势是反抗的规模越来越大，预示了大规模的明末农民战争即将来临。

（三）军政的废弛

作为明帝国主要支柱的军队，开国时确立的卫所制度，采用官、军世袭的办法，后来已逐渐丧失了战斗力。中期以后大规模实行募兵，虽然曾经部分地弥补了军事力量的不足，但由于整个军政的败坏，兵部和将领唯贿是求，层层盘剥，士卒不仅难以置办必备的武器装备，连温饱也得不到保障。天启七年，陕西巡抚胡廷宴上疏说：“临、巩边饷缺至五六年，数至二十余万；靖卤边堡缺二年、三年不等；固镇京运自万历四十七年至天启六年，共欠银十五万九千余两。各军始犹典衣卖箭，今则鬻子出妻；始犹沿街乞食，今则离伍潜逃；始犹沿沙中偶语，今则公然噪喊矣。”^[6]

士卒生活贫困已极，不仅无法维护军队的战斗力，而且造成一连串的哗变。仅以崇祯初年为例，元年七月，辽东宁远官军缺饷四个月，士兵们枵腹难忍，群起哗变。辽东巡抚毕自肃、宁远总兵朱梅被叛兵抓住，“捶击交下”，毕自肃惭愤自尽。二年，因清兵入犯畿辅，诏各地火速派兵勤王。山西勤王兵哗变于京郊，甘肃勤王兵哗变于安定（今甘肃定西），原因都是缺饷和未得安家银两。

军政的败坏，还突出地表现为纪律荡然无存。朝廷原意“设军以卫

民”，到明朝末年变成了祸国殃民。其中一部分豢养家丁，作为关键时刻保身之用。朝廷发给的军饷一部分落入将领私囊，一部分被将领用于蓄养家丁，导致大多数士卒虚占名额，整个战斗力下降；另一方面将领拥兵自重，增强了对朝廷的离心力。明末出现一批临战奔溃甚至叛变投敌的军阀，同家丁制下军队的私有化是紧密相关的。

军政败坏是明朝统治危机的一个重要方面。崇祯年间，大部分国家财政收入用于兵饷。兵饷大幅度增长造成财政入不敷出，朝廷为解决饷源，加紧对百姓压榨，直接导致官逼民反，为镇压农民起义又再三加征重赋，明王朝正是在这种恶性循环中走向自身的灭亡。

二、金国的建立与攻占辽东

（一）金国的建立

满族是女真族的后裔，是我国众多兄弟民族之一。明朝建立后，在女真族居住区设立了大批卫所，任命各部酋长为都指挥使、指挥使、千户、百户等官职，建立各级行政机构，管理军政事务。清朝统治者的祖先就是起源于建州左卫。万历十一年（1583）二月，明朝辽东总兵李成梁在平定建州右卫首领阿台等反明过程中，受另一女真酋长尼堪外兰的唆使，杀害了无辜的建州左卫首领觉昌安及其子塔克世，他们就是清太祖努尔哈赤的祖父和父亲。为了安慰努尔哈赤，明朝让他袭任都指挥使官职，赐敕书三十道、马三十匹。这年努尔哈赤25岁，风华正茂。祖父和父亲的被害，加上明廷对女真采取分而治之的策略，使他决心统一女真各部，摆脱明朝的控制。当时，女真的苏克苏浒河部、浑河部、王甲部、董鄂部、哲陈部、讷殷部、鸭绿江部、渥集部、瓦尔喀部、库尔喀部、乌拉部、哈达部、叶赫部、辉发部“群雄蜂起，称王号，争为雄长。各主其地，互相攻战。甚者兄弟自残，强陵弱，众暴寡，争夺无已时”^[7]。正是在这种四分五裂的局面下，努尔哈赤于五月间以遗甲十三副、士卒不到一百名起兵，采取“恩威并用，顺者以德服，逆者以兵临”^[8]的政策，开始了统一女真的活动。由于自身力量不足，努尔哈赤在用兵策略上充分利用了女真各部分散势孤的特点，实行先弱后强、由近及远的方针，逐渐吞并了建州女真各部。万历十五年在虎拦哈达南冈建城，“定国政”^[9]。努尔哈赤利用明廷颁发给各部的敕书500道领取年例赏物，同时在抚顺、清河、宽甸、绥阳四处关口同明辽东商人交易，“因此满洲民殷国富”^[10]。努尔哈赤自知羽翼尚未丰满，在一段时间里，他避免同实力强大的海西女真冲突，对相邻的蒙古、朝鲜表示亲

善，对明廷更是恭顺，亲赴北京朝贡，而把主要精力用于治理建州各部。明廷在万历十七年授予他都督佥事的官衔，万历十九年（1591）加升左都督，万历二十三年（1595）又封为龙虎将军，以嘉勉他的守边有功。

建州女真在努尔哈赤领导下逐渐崛起，同海西女真的摩擦也日益增多。万历二十一年（1593）九月，海西女真叶赫部首领、布斋贝勒纳林布禄纠集了哈达、乌拉、辉发、科尔沁、锡伯、瓜尔佳、朱舍里、讷殷九部，合兵三万，分三路向建州女真发动进攻。在优势敌军压境的形势下，建州“众皆失色”^[11]。努尔哈赤却沉着镇静，派人探明情况，对部众说：“来兵部长甚多，杂乱不一，谅此乌合之众退缩不前，领兵前进者必头目也。吾等即接战之，但伤其一二头目，彼兵自走。我兵虽少，并力一战，可必胜矣。”^[12]他从容布阵后，一举击败叶赫、科尔沁三贝勒兵，九部头领闻风丧胆，“各不顾其兵，四散而走”。努尔哈赤指挥部众趁势掩杀，歼敌兵四千人，获马三千匹，盔甲一千副，“满洲自此威名大震”^[13]。此后十余年间，先后攻灭哈达、辉发、乌拉等部。随着归附人口的增多，努尔哈赤加强了部众的组织，先分立牛录，每三百人立一牛录额真，后又扩建为八旗，规定五牛录设立一甲喇额真，五甲喇立一固山额真，共设黄、白、蓝、红、镶黄、镶白、镶蓝、镶红八旗固山。“行军时若地广则八固山并列，队伍整齐，中有节次；地狭则八固山合一路而行，节次不乱，军士禁喧哗，行伍禁纷杂”，“克城破敌之后，功罪皆当其实。有罪者即至亲不贯，必以法治；有功者即仇怨不遗，必加升赏。用兵如神，将士各欲建功，一闻攻战，无不忻然。攻则争先，战则奋勇，威如雷霆，势如风发，凡遇战阵，一鼓而胜”^[14]。此外，努尔哈赤还命人创制满文，开始炼铁，开采金银矿产。由于实力的不断增强，努尔哈赤对明廷的态度日益傲慢，大有分庭抗礼之势。明政府也感到建州的兴起将危及东北地区的安宁，加强了防范。万历四十三年（1615），努尔哈赤准备进攻叶赫部，明廷决定派出军队保护叶赫。次年正月，努尔哈赤在大臣的拥护下，建立后金国（史称后金），年号天命。

（二）萨尔浒之战

万历四十六年（后金天命三年，1618），努尔哈赤决心对明朝用兵。四月十三日，他以杀父祖、遣兵助叶赫防御等“七大恨”告天，率步骑二万攻明。在所谓七大恨中，最重要的是指责明廷阻碍了他统一女真各部的事业，“天降大国之君，宜为天下共主，何独构怨于我国”，认为

明朝支持哈达、叶赫是“逆天”行为。^[15] 努尔哈赤分兵两路，命左翼四固山兵攻东州、玛根丹（均在今抚顺南面）两城，自己率领右翼四固山兵攻抚顺。抚顺很快就被后金兵攻克。明游击李永芳投降，东州、玛根丹两城以及五百多个台堡也被占领。努尔哈赤把掠得的人、畜三十万，赏给部下将士。明广宁总兵张承荫、辽阳副将颇廷相领军一万来战，努尔哈赤回军攻杀，明军虽拥有火炮，却被后金兵冲入营中，张承荫等战死，士卒十损七八。后金兵获马九千匹、甲七千副，器械无数。七月，努尔哈赤又攻清河，明守将总兵邹储贤领兵一万固守，被后金兵架梯攻克，邹储贤和部下士卒全遭杀戮。

明廷得报后大为震惊，派杨镐为辽东经略，率领总兵杜松、马林、刘、李如柏统兵十万余人，号称四十七万，平定辽东。万历四十七年（1619）二月，杨镐命令明军分四路由抚顺关（在今抚顺东面）、铁岭、宽甸、鸭绿关（在今辽宁本溪和新宾之间）向赫图阿拉（兴京，今辽宁新宾）推进，企图以优势兵力一举扫灭后金。努尔哈赤临危不惧，他利用各路明军虽然迫近赫图阿拉，却相互呼应不灵的状况，决定实施“凭尔几路来，我只一路去”^[16] 的作战方针，各个击破。他首先集中全力迎战来自抚顺的明军中路主力杜松部。三月初一，在萨尔浒全歼杜松部。次日于尚间崖（地近今铁岭东南之鸡冠山）击败北路明军，总兵马林仅以身免。努尔哈赤留下四千士卒守卫赫图阿拉以防李如柏部明军，主力随即掉头向东南方面迎击明朝名将刘部。刘在初三日于董鄂（今辽宁桓仁）击败后金守兵五百人，杀二牛录章京，进至阿布达里冈（今新宾南约四十里）遭到后金兵的伏击，刘在混战中阵亡，全军覆没。坐镇沈阳的杨镐闻讯，急令进至虎拦（在今清河城镇东面）的李如柏撤退。五天之内，明朝四路大军三路覆败，萨尔浒之战以后金全胜而告终。从此，后金的力量和声威大增，成为明朝最大的边患。

（三）宁远之战

萨尔浒之战后，明朝辽东兵力元气大损，努尔哈赤趁势先后攻占开原（1619），吞并叶赫（1619），攻克沈阳、辽阳（1620）以及辽东半岛大部分地区，并且在明天启二年（后金天命七年，1622）攻占广宁（今辽宁北镇），明朝总兵刘渠、祁秉忠等全军覆没，辽东经略熊廷弼、巡抚王化贞带领辽东军民逃入山海关，关外几无遗土。后金兵撤退以后，明朝宁前兵备道袁崇焕于人心震慑之余，领兵收复宁远（今辽宁兴城），招徕难民，加固城守。

天启六年（后金天命十一年，1626），努尔哈赤又决定大举攻明。正月十四日，亲率大军渡过辽河向西推进。后金主力来犯的消息传开后，锦州、松山（今锦州南）、大凌河（今辽宁凌海市）、小凌河、杏山（锦州南）、连山（今锦西）、塔山（锦西北）七城的明军大惧，“焚房、谷而走”^[17]。后金兵直抵宁远城下，并且派出一支军队于宁远城西南五里处切断通往山海关的大路。努尔哈赤妄图倚仗优势兵力不战而下，派被俘汉人进入宁远城对袁崇焕说：“吾以二十万兵攻此城，破之必矣。尔众官若降，即封以高爵。”袁崇焕大义凛然地回答道：“义当死守，岂有降理？”^[18]“且汗称来兵二十万，虚也；约有十三万，我亦不以来兵为少也。”^[19]

努尔哈赤见招降无效，于正月二十四日指挥后金兵奋力攻打。袁崇焕和总兵满桂、参将祖大寿凭城固守，“枪炮、药罐、雷石齐下，死战不退”^[20]。后金兵失利，被迫后撤。次日，又挥兵力攻，被明军击退。后金兵在攻城时被击毙游击两员、备御两员、士兵五百名。努尔哈赤自从25岁起兵以来，四出征讨，战无不利，攻无不克，特别是在万历四十七年一举击败明朝四路之师，自谓所向无敌。没想到宁远城下损兵折将，败于明朝一个中级官员手下，这在精神上给他的打击是十分沉重的。二月上旬，努尔哈赤灰溜溜地回到沈阳，不久发病，于八月十一日死去。

（四）松山之战

努尔哈赤死后，他的第八个儿子、四王皇太极即位为帝，改年号为天聪（天聪元年即明天启七年，1627）。为了稳定内部、解除后方威胁，皇太极多次向明朝表示愿意和谈，甚至允诺放弃帝号，承认明朝皇帝为天下共主，条件是勒索巨额金银财帛，恢复互市，借以达到从经济上加强自己，削弱明朝的目的。同时，大举出兵，东征朝鲜（1627年、1636年），西征同明朝友好的蒙古察哈尔部（1628年、1632年、1635年），迫使他们臣服于后金。到1636年（明崇祯九年），皇太极改国号为清，建元崇德。时清朝不仅在辽东的实力大为增强，而且控制了朝鲜和漠南蒙古。皇太极从朝鲜勒索金银物资，又利用蒙古的骑兵和地盘入侵内地。

天聪、崇德年间，皇太极曾在1629年（明崇祯二年）、1634年、1636年三次绕过明军集结在锦州至山海关的重兵，由西面破边墙入犯。其中，以第一次和第三次对明朝的打击最为沉重，京师戒严，大批州县

被攻破。清军所到之处烧杀抢掠，无所不为，数十万人口、数百万两金银以及其他财物被掠走。然而，由于锦州、宁远、山海关一线有明朝重兵扼守，清朝虑及根本，始终不敢在内地久留。为了达到进占中原的目的，皇太极决心拔除明朝关外的军事重镇。

1640年（明崇祯十三年、清崇德五年）三月，皇太极采取“由远渐近围逼锦州以困之”^[21]的策略，命郑亲王济尔哈朗为右翼主帅，多罗贝勒多铎为左翼主帅，带领一半清军包围锦州。守将祖大寿顽强抵抗，清军未能得逞。五月，皇太极亲至锦州城外，督促清兵抢割郊外庄稼。六月，派睿亲王多尔袞、肃亲王豪格率另一半清军接替济尔哈朗、多铎所统军队，继续围困锦州。此后，每三个月轮换一次，以资休整。祖大寿被围日久，兵力不敌，向朝廷紧急求援。这年年底，崇祯帝派蓟辽总督洪承畴率总兵李辅明、王朴、唐通、曹变蛟、白广恩、马科、吴三桂、王廷臣统步骑十三万往援。洪承畴吸取了杨镐轻举妄动的教训，采取稳扎稳打、逐步推进的战术。1641年五月，他率领援军精锐进至锦州城南约十八里的松山西北立营，同锦州城内的祖大寿部呼吸相应。济尔哈朗令右翼清军向明朝援军进攻，不仅被击退，连他自己在山顶设立的营寨和正红旗、镶红旗、镶蓝旗驻营地也被明军占领。由于祖大寿英勇善战，洪承畴老成持重，清军在围攻锦州和袭击明朝援军的战斗中一再失利，梅勒章京硕翁等被击毙，牛录章京佛洛向明军投降。^[22]当时，锦州城内的粮食可供守军一二年之用，援军相距不远，人心稳定。按洪承畴的部署，援军前锋固守松山，待后续部队护送粮草辎重由塔山、宁远抵达松山地区后，再一举突破清军防线，同祖大寿军会师。可是，明朝兵部尚书陈新甲等却迎合崇祯帝速胜心理，力劝下诏促战。兵部职方司郎中张若麒带着崇祯帝的密诏和兵部文书来到松山，强令洪承畴立即同清军决战，以解锦州之围。洪承畴被迫把大批粮储留在塔山一带，全军向松山集中。

八月，清军前线主将多尔袞、豪格向皇太极报告“敌兵实众，乞遣送亲王率兵一半前往，协力拒敌”^[23]，即要求改变原先半数兵力进攻、半数休整的部署，全军出战。皇太极知道成败关键在此一举，十五日亲统大军赶赴前线。鉴于洪承畴的13万大军云集于松山、乳峰山的狭小地区，大批粮草却留在塔山、笔架山和宁远，皇太极当即决定主力进至塔山、松山之间，派阿济格等攻下笔架山，缴获明军积粟12堆。他从情报中得知洪承畴部大军随带粮食不多，饷道切断，势必后撤，就在松山、塔山之间掘壕设障，埋伏重兵，伺机歼敌。洪承畴早已预计到这种危险，陷入绝境后，他力图挽回败局，除留下曹变蛟、王廷臣同自己固守

松山地区外，命令吴三桂、王朴、唐通、马科、白广恩、李辅明六总兵回师西南，打开通道。但战略上已完全处于被动地位，无法挽救朝廷决策的错误了。吴三桂等突围途中，不断遭到清军邀击，几乎溃不成军，被清军追杀和逼入海中淹死的多达数万人，只剩下少数兵马突出重围。洪承畴打通饷道的方案既已破产，自身也像锦州城里的祖大寿一样陷入了重围。为了加强松山的防御力量，他命曹变蛟放弃乳峰山，同自己合守松山。曹变蛟奉令带兵杀出重围，无意中冲入了皇太极的御营，清军“大惊”^[24]。从九月起，洪承畴，辽东巡抚丘民仰，总兵王廷臣、曹变蛟所统士卒不过一万多人驻守松山，仍一再派兵出城突击，都被清军击败。到1642年（明崇祯十五年、清崇德七年）二月十八日，松山副将夏成德叛变，接应清军入城，丘民仰、王廷臣、曹变蛟等被俘杀，洪承畴被俘后降清。三月，祖大寿投降，清军占领锦州。至此，松山、锦州战役以清方全胜结束，明朝在辽东只剩下宁远至山海关一隅之地，没有力量同清方再决雌雄了。

三、明末农民战争与明朝的灭亡

（一）李自成中原五歼明军

天启七年，明末农民大起义在陕西爆发。在长达十几年的时间里，各部起义军时分时合，采取避实就虚的战术，转战黄河南北。明廷先后增兵添饷，都无法遏制像烈火一样蔓延的农民起义。到崇祯十四年正月，绰号闯将的李自成率部攻克河南洛阳，处死福王朱常洵。由于当地饥民大批归附，七月间，另一支起义军在著名领袖罗汝才率领下来到河南会同作战，李自成起义军兵力陡然增强。崇祯帝朱由检得知洛阳失守、亲叔被杀，急令陕西三边总督傅宗龙率总兵贺人龙、李国奇部兵马两万，同保定总督杨文岳统率的总兵虎大威部会合，追击李自成、罗汝才联军。九月，官军在河南项城孟家庄陷入起义军布置的埋伏圈中，贺人龙、虎大威、李国奇见势不妙，掉头逃往沈丘，杨文岳也在部将保护下窜入陈州（今河南淮阳）。傅宗龙只剩下标营六千人马，被起义军团团围住，几天以后矢尽粮绝，被迫突围。在起义军邀击下，士卒星散，傅宗龙被起义军俘杀。

傅宗龙兵败身死后，明廷任命汪乔年为陕西三边总督，负责追剿李自成起义军。崇祯十五年二月，汪乔年率总兵贺人龙、郑嘉栋、牛成虎、张国钦、张应贵部卒三万出潼关，准备同左良玉部官军东西夹剿。这时，李自成、罗汝才起义军正把左良玉部围困在郾城，汪乔年当即赶

赴襄城，催促贺人龙、郑嘉栋、牛成虎三总兵率部向郾城进发。李自成得知陕西官军迫近，决定停止围攻郾城，全力西向迎击汪军。二月十三日，在襄城以东40里击败陕西官军，明总兵张国钦阵亡，贺人龙、郑嘉栋、牛成虎擅自带领部下兵马逃回陕西。左良玉在郾城解围后并没有西向尾追起义军，而是乘机率部东奔。汪乔年麾下，只剩总兵张应贵部四五百人据守襄城。十七日，起义军攻克该城，张应贵被击毙，汪乔年被活捉后处死。起义军乘胜扩大战果，连克豫中大批城镇。

这年五月，李自成第三次进攻开封。明廷急令督师丁启睿、保定总督杨文岳带领总兵左良玉、虎大威、杨德政、方国安等赴援，兵力多达十八万，号称四十万，准备同李、罗联军决战。五月十三日，官军前锋进至朱仙镇。李自成当机立断，撤出围攻开封的兵马，专一对付来援官军。官军数量虽多，但除左良玉外，兵将都是从陕西、京营、江南等地临时抽调来的，各镇总兵互相观望，推诿不前，督师丁启睿又懦弱无能，一味依赖左良玉，被人称为“左府幕客”^[25]。朱仙镇一战，左良玉见起义军军力强盛，为了保存实力首先率部南逃，其他将领也不战而溃。丁启睿和杨文岳对部队失去控制，仓皇失措，分别窜往固始和归德（今河南商丘）。起义军趁势追杀，收得降卒数万名、骡马七千匹。五月二十五日，起义军重新包围开封。

中原三次用兵都因大将拥兵自重，不听总督、督师节制，遇敌先逃，破坏了整个军事部署。明廷有鉴于此，又急于解开封之围，决定大力整顿军纪。首先把在朱仙镇战役中畏敌避战的总兵杨德政处斩，借以警告左良玉等；又密令新任陕西三边总督孙传庭会集诸将，突然逮捕总兵贺人龙，宣布他多次倡逃，陷总督傅宗龙、汪乔年于死地的罪状，当即斩首示众。九月，孙传庭在明廷一再催逼下，统兵东出潼关，部下总兵有左勣、白广恩、郑嘉栋、牛成虎、高杰等。这时，开封已经被明朝官员挖开黄河大堤淹没，李自成、罗汝才联军移向豫西南。孙传庭率部入关后，即向南推进。十月初一日，两军在郟县相遇。孙传庭命郑嘉栋、高杰、左勣等部设下埋伏，牛成虎领兵出战。战斗开始不久，牛成虎就假装兵力不敌向后撤退，李自成不知是计，领兵追入埋伏圈中，伏军两面夹攻，牛成虎也率部回头死斗。李自成部大败，狼狈撤退。官军见起义军丢弃的兵械物资很多，顾不上追击，纷纷争夺财物。罗汝才部起义军抓住战机，迅猛出击。官军措手不及，败下阵来。李、罗联军尾追不舍，杀官军数千名，夺得大批战马。孙传庭收拾败军退入潼关。

击败陕西官军后，起义军乘胜占领河南大部分州县。这时，活动于

安徽、河南、湖北交界地区的“革左五营”首领贺一龙、马守应、刘希尧、贺锦、蔺养成商议决定率部入豫，同李自成、罗汝才联合作战。闰十一月，李、罗和“革左五营”联军攻占河南汝宁（今汝南），俘杀明朝崇王朱由櫨、保定总督杨文岳。至此，黄河以南的河南各府基本上处于起义军占领之下。由于当地连年遭受旱、蝗灾害，加以频繁的战争，社会生产几乎停顿，李自成等大军云集于河南，无法解决粮食问题。因此，汝宁战役后，李自成等即率各部主力四十万人经南阳向湖广襄阳进军。驻守在这里的明总兵左良玉闻讯大惊，拔营沿汉水逃往武昌。崇祯十五年十二月至次年正月，起义军占领了襄阳、荆州、承天（治今湖北钟祥）、德安（治今湖北安陆）。李自成被推举为奉天倡义文武大元帅，改襄阳为襄京，开始设立中央政权机构，并且对各部起义军实行统一改编，分为镇守地方的驻军和担负攻城野战任务的前、后、中、左、右五营。消息传到北京，崇祯帝大为震惊，命令孙传庭重整兵马，再出潼关，与屯驻在武昌的左良玉部官军合击起义军。这一决策遭到包括孙传庭在内的大部分高级官僚的反对，兵部侍郎张凤翔说的话最有代表性：“孙传庭所有皆天下精兵良将，皇上只有此一付家当不可轻动。”

[26] 朱由检却固执己见，怀着侥幸心理严令孙传庭率部出关，“荡平流寇”。八月，孙传庭带领总兵白广恩、高杰、牛成虎等约十万兵马东出潼关，檄调原守开封的河南总兵陈永福会师洛阳然后南下，又发文书令左良玉统兵西上。李自成接到孙部大军入豫的消息后，亲自统率主力由襄阳北上河南，准备迎战。在战略上，李自成采取诱敌深入的方针，在洛阳以南的广阔地带只派少数部队阻滞官军，“凡郡邑城俱不置守具”

[27] ，主力都集中在郟县地区。孙传庭重占洛阳以后，没有遇到顽强抵抗就推进到宝丰县。李自成见陕西官军离后方供应基地已经越来越远了

[28] ，就出其不意地派大将刘宗敏领骑兵一万由间道抄到官军后方，在汝州（今河南临汝）白沙切断了官军饷道。孙传庭得信大惊，他知道就地筹粮是不可能的，面对农民军主力枵腹作战又毫无取胜把握，被迫下令回师就粮，打通饷道。为了防止起义军跟踪追击，命令陈永福率所部河南兵留守。河南官军对孙传庭保存嫡系、让自己当替死鬼的做法大为不满，拒绝服从命令，自动向北撤退。李自成见时机成熟，下令总攻。官军部伍大乱，士卒争先逃窜，道路也为之堵塞。起义军骑兵腾越而过，奋勇直追，步兵随后歼敌，“官军死亡四万人，军资甲仗马骡数万尽为贼有” [29] 。孙传庭和总兵高杰、白广恩等在一片混乱中，收拾残兵败卒，退回潼关。郟县、汝州战役，陕西官军精锐大部被歼，士气一蹶不振。十月初，李自成挥师攻克潼关，孙传庭兵败身死。几天以后，西安被起义军占领，明朝在西北地区的统治随之瓦解。

（二）张献忠转战大江南北

在明末农民战争中，张献忠领导的起义军为推翻明王朝的统治做出不可磨灭的贡献。张献忠自崇祯三年起兵，号称西营八大王，先后转战陕、晋、豫、皖、鄂、川等省。崇祯十一年，由于明廷加紧镇压，农民起义一度转入低潮。李自成等部在陕西、甘肃连续失利后，剩下大约一千人马隐蔽在陕、川、鄂接境的深山里，销声匿迹。“革左五营”也退入英霍山区（大别山），避免同官军正面交锋。另一些起义前期著名的首领如闯塌天刘国能、射塌天李万庆等则向明政府投降，充当镇压起义军的鹰犬。张献忠和罗汝才（绰号曹操）也以受抚为名，率部屯驻于湖北谷城和房县，但拒绝接受明政府的改编和调遣。在一段时间内，明廷制定的剿抚并行方针似乎收到了明显的效果。

崇祯十二年五月，张献忠、罗汝才重新起义，占领谷城和房县，七月间于房县播箕寨一举击败赶来镇压的左良玉、罗岱部官军，从而打破了万马齐喑的局面。崇祯皇帝气急败坏，下令把主持抚局的总理军务熊文仙逮捕治罪，九月间派亲信重臣杨嗣昌出任督师。临行前，他密谕杨嗣昌集中兵力围剿张献忠，对其他各部起义军则“剿抚互用”^[30]。杨嗣昌遵照这一旨意，部署了以平贼将军左良玉部和陕西官军组成的优势兵力，准备在鄂西、川东地区围歼张献忠部。这样，从崇祯十二年夏到十三年底，张献忠和罗汝才部起义军就承担了迎战围剿官军的全部重任，大大减轻了李自成和“革左五营”的压力。崇祯十三年二月，张献忠部在四川太平县（今四川万源）玛瑙山被左良玉部官军冲入老营，损失惨重。三月，又在韩溪寺被陕西官军击败。这年秋天，张献忠与罗汝才决定合兵入川，采取“以走致敌”的方针，在四川境内忽东忽西，时南时北，把追剿官军拖得疲惫不堪。崇祯十四年正月，张献忠、罗汝才利用杨嗣昌和左良玉之间的矛盾，突然率部东下，在开县黄侯城一举击败尾追不舍的猛如虎部官军，随即进入湖北，于二月初四日攻克襄阳，杀襄王朱翊铭。明督师大学士杨嗣昌闻讯愤恚而死。

崇祯十四年至十五年，张献忠起义军先后转战于今湖北、河南、安徽一带。崇祯十六年春，李自成部由河南南下湖广襄阳等府，张献忠也率部由安徽西上湖广，五月间占领省会武昌，处死明楚王朱华奎，在这里建立了大西政权。七月，张献忠率领大西军向今湖南进发，不久就占领了岳州（今湖南岳阳）、长沙、衡州（今湖南衡阳）和湖南大部分地区，明惠王、桂王逃往广西，吉王逃往广东。张献忠还派出部分军队进入江西，占领了袁州、吉安二府。在湘、赣地区建立的大西政权已经颇

具规模了，然后，在这年冬天，张献忠得到了李自成全歼陕西官军的消息，判断明朝的覆亡指日可待，为了避免同李自成部发生重大摩擦，他毅然决定放弃湘、赣，进军四川，企图利用这块北有秦岭、东有三峡，易守难攻的地方，保持自己的独立性。1644年（明崇祯十七年、清顺治元年、大顺永昌元年）六月，大西军占领重庆，处死明瑞王；八月攻克成都，明蜀王投井自尽。张献忠分派部将收取四川各州县，所至望风归附。十月，张献忠改成都为西京，自称大西皇帝，年号大顺，在四川建立了中央和地方各级政权。^[31]

（三）李自成夺取陕西三边和攻占北京

崇祯十六年十月十一日，李自成起义军占领西安。陕西三边是明朝为防御蒙古屯驻重兵的地方，居民尚武习战，明朝的精兵良将多来自这一地区。李自成为了东向争夺天下，必须首先拔除三边军事重镇，解除后顾之忧。占领西安以后，他分兵三路，北路军由他和李过、刘芳亮率领进攻陕北。占领延安后，李自成返回西安，由李过、刘芳亮统兵七万攻取榆林，十一月二十七日攻克该地。南路军由田见秀率领收取汉中，十一月间连克城固、南郑（今陕西汉中），明总兵高汝利等投降。田见秀留部将镇守汉中，自己返回西安。西路军由刘宗敏、贺锦、袁宗第率领，先后攻克庆阳、固原、宁夏（今宁夏银川）、巩昌（今甘肃陇西），明总兵白广恩、左光先、陈永福投降。刘宗敏等返回西安后，由贺锦统兵继续西征，占领了兰州、凉州（今甘肃武威）、甘州（今甘肃张掖）、肃州（今甘肃酒泉）。1644年正月，贺锦在进攻西宁卫（今青海西宁）时被当地土司伪降诱杀，部下将领不胜愤慨，立即攻克该地，各土司首领也先后归顺。

三边既定，李自成在1644年（明崇祯十七年、清顺治元年）正月初一正式建国，国号大顺，年号永昌，改西安为西京。中央政权设丞相、六政府（相当于明朝的六部）；地方省级设节度使，道设防御使，下有府尹、州牧、县令等官。同时大封功臣，刘宗敏、田见秀、李锦（即李过）、刘芳亮、袁宗第、张鼐、谷英、刘国昌等均授侯爵。

西安建国标志着李自成为推翻明王朝的时机已经成熟。在这以前，崇祯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已派李友、白鸠鹤率领先头部队东渡黄河，占领山西荣河等县。正月初八日，李自成亲率大军从西安出发，开始向北京进军。在军事部署上，李自成决定自己同刘宗敏率领主力取道临汾、太原、大同、阳和（今山西阳高，明宣大总督驻节地）、宣府、居庸关进占北京，其战略目标是扫除大同至居庸关的明朝沿边兵力，使

京师处于无援之境；另一路大军由磁侯刘芳亮率领，沿黄河北岸向东推进，占领河南怀庆（今河南沁阳地区）；山西潞安（今山西长治地区）、河南卫辉（府治在今卫辉）、彰德（今河南安阳地区）后，进入畿辅地区，经大名、邯郸、邢台、河间、保定，同主力会师北京，战略意图不仅在于收取晋、豫、冀大批州县，更着眼于切断明朝同南方的联系，既可防止崇祯帝等人逃往南京，又可阻击江淮以南可能派出的“勤王”兵马。

甲申之春，大顺军两路大军的钳形攻势进展得十分顺利。北路李自成亲自指挥的部队只在山西宁武经过两天战斗，其他如大同、阳和、宣府、居庸关的守将都不战而降。南路刘芳亮部所经之处也大抵望风归附，仅在保定遇到官绅负隅顽抗。三月十七日，李自成所统大顺军主力进抵北京城下，屯驻于城外的明襄城伯李国桢率领的三大营京兵立即全部投降。明廷所调勤王兵，除蓟镇总兵唐通带兵八千名应诏到京，后来在居庸关投降外；辽东总兵吴三桂部于三月十三日才拖家带口进入山海关，直到大顺军攻克北京仍滞留在永平府（治今河北卢龙）一带；山东总兵刘泽清不仅不奉诏来京，反而率部南逃。这样，京师的防备形同虚设，把宫中低级内官驱赶上城充数，才勉强做到一垛一人。崇祯皇帝束手无策，“仰天长号，绕殿环走，拊胸顿足，叹息通宵，大呼：‘内外诸臣误我，误我！’仓皇召对，人人战栗无策，噤不发声”^[32]。李自成为了争取崇祯帝投降，派遣在宣府投诚的明朝太监杜勋进入北京劝他退位。崇祯帝却企图通过谈判拖延时间。三月十八日，谈判没有结果，大顺军在刘宗敏指挥下攻入外城。当晚，朱由检见大势已去，在煤山（今北京景山）自缢。三月十九日晨，大顺军占领北京内城，中午李自成在文武官员的陪同下由德胜门入城，明朝太子、定王、永王都被搜获，文武百官除极少数自尽外纷纷向大顺政权拜表归诚。明朝276年的统治终于在农民大起义中覆灭了。

（原载于高锐主编：《中国军事史略》，军事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98—416页）

清朝的建立和民族矛盾的激化

一、明朝的覆亡与全国阶级斗争的新形势

（一）明王朝在农民起义中覆亡

明朝的末代皇帝朱由检是位颇想有一番作为的君主。他为了挽救日薄西山的大明帝国，心劳力瘁，施展出了全身解数，然而，一切努力都归于失败。崇祯十六年九月河南郟县战役，陕西总督孙传庭部主力的被歼，标志着明朝末日即将来临。在这以前，尽管辽东崛起的满洲贵族军队多次给予明军沉重打击，起自陕北的农民武装像决堤的洪水一样冲毁了内地许多军事要镇，消灭了大批明朝的有生力量，然而，它们占领的地盘毕竟有限，明帝国虽然处于风雨飘摇当中，整体框架还勉强支立着。陕西精锐部队的被歼灭，以李自成为首的起义军跟踪追击，十月占领西安，随即分兵收取整个西北，明帝国土崩瓦解的形势终于明朗化了。崇祯十七年正月初一日，李自成正式在西安建国大顺，改元永昌，在襄阳政权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中央和地方政权机构。大顺政权的建立意味着迅速结束腐朽已极的明王朝统治。摆在李自成和他的谋臣武将面前的中心议题是不负民望，不失时机，凭借优势兵力，全面取代明王朝。正月初八日，距建国不过一个星期，李自成就亲自统率大顺军从西京出发，开始了渡河东征、夺取北京的大规模战略行动。

依据李自成的部署，大顺军向北京进军采取了南北两路的钳形攻势。北路主力由李自成，汝侯刘宗敏亲自统率，于渡过黄河后，占领平阳（今山西临汾），然后北上太原、大同，经宣府（今河北张家口市宣化区）攻居庸关，进抵京师；其战略意图是继续执行在陕西收取三边的方针，歼灭或者招降素称敢战的明朝边军，拔除北部边境的军事重镇，为攻取北京铺平道路。南路大军由左营制将军、磁侯刘芳亮率领，过河入晋以后，即沿着黄河北岸向东推进，收取山西南部、河南北部、畿辅南部，然后转而北上，同主力会师北京；其战略目标不仅在于占领黄河以北的大批州县，扩大大顺政权的统治区，更重要的是切断明朝廷同南方各省的联系，既防止以崇祯皇帝为首的明朝廷向南逃窜，又阻挡可能来自山东、南直隶的“勤王”官兵。

甲申之春，大顺军的南北合进，简直像秋风扫落叶一般进展得十分顺利。除了北路军攻取宁武、南路军攻克保定两次战役稍费时日以外，其他地区基本上是不战而降，甚至先期纳款。究其原因，可以归结为大

势所趋，人心所向。普通军民在明朝的统治下早已挣扎于死亡线上，他们急切地盼望着大顺军早日到来，如史料所说：“晋民倡乱者皆传贼不杀不淫，所过不征税，于是引领西望。”^[33] 连京师的百姓也“幸灾乐祸，俱言李公子至，贫人给银五两，往往如望岁焉”^[34]。至于明朝官绅的政治态度在崇祯十六年冬到十七年春也发生了根本的转变。明朝的灭亡既已洞若观火，除极少一部分官绅甘心充当朱明王朝的殉葬品以外，绝大多数都把归附李自成的大顺政权看作唯一的出路。尽管其中有的人争先投靠，希冀成为新朝定鼎功臣；有的心怀疑惧，只是为形势所迫。但是，在大顺军被清军击败以前，他们不大可能设想去投靠偏处辽东，何况又是一个以语言、风俗都有很大差异的少数民族为主体的清政权。这就是当时淮河以北汉族军民官绅面临的形势和心理状态。

二月初八日，大顺军占领山西太原，二十二日仅仅经过两天战斗又攻克了宁武。宁武之战以后，大顺军主力在向北京推进的过程中，经大同、阳和（明宣大总督驻节处）、宣府、居庸关等军事重镇，没有遇到任何抵抗。这种局面的出现固然主要是因为各地明朝将领慑于大顺军的兵威，还同大顺政权发动的政治攻势有密切关系。二月间，李自成发布了著名的永昌元年诏书，其中说：“咨尔明朝，久席泰宁，寢弛纲纪。君非甚暗，孤立而炀蔽恒多；臣尽行私，比党而公忠绝少。甚至贿通官府，朝端之威福日移；利擅宗绅，闾左之脂膏罄竭。公侯皆食肉纨袴，而恃为腹心；宦官悉齧糠犬豚，而借其耳目。狱囚累累，士无报礼之心；征敛重重，民有偕亡之恨。肆昊天既穷乎仁爱，致兆民爰苦于灾祲。朕起布衣，目击憔悴之形，身切痼瘵之痛。念兹普天率土，咸罹困穷；讎忍易水燕山，未苏汤火。躬于恒冀，绥靖黔黎。犹虑尔君尔臣，未达帝心，未喻朕意。是以质言正告：尔能体天念祖，度德审几，朕将加惠前人，不吝异数。如杞如宋，享祀永延，用彰尔之孝；有室有家，民人胥庆，用彰尔之仁。”^[35] 诏书历数了明朝廷的腐败，以致民怨已极；表达了大顺政权接管畿辅，救民水火的决心；同时也宣布了只要崇祯帝能及早投降，减少军事行动给人民带来的灾难，大顺政权将予以破格优待。

然而，面临灭顶之灾的明朝廷是绝不甘心灭亡的。崇祯十七年正月间，朱由检得知西北全境失守，李自成在西安建国改元，决定派大学士李建泰出任督师，“代朕亲征”^[36]。这月二十六日，崇祯皇帝在正阳门城楼上举行遣将礼，亲自斟酒饯行。仪式结束，朱由检怀着无限的希望目送李建泰带领几千人马缓缓离去。李建泰出马督师在整个崇祯年间是礼仪最隆重的一次，从效果而言却是最差的一次。当时在宣府、大同、

宁武一带明朝廷还有一批兵将，他并没有赶在大顺军到达之前组织抵御，也没有接受山西官绅的请求由井陘关直趋太原，而是毫无作为地在畿辅地区徘徊观望。当他走到邯郸时获悉大顺军刘芳亮部占领了潞安（今山西长治），兵锋直逼畿辅，立即仓皇北窜，在三月间逃进保定，不久向大顺军投降。

尽管对李建泰出京督师抱有希望，但崇祯帝对局势的严重性是比较清楚的。过去为了镇压农民军和抵御满洲贵族部队，朝廷经常抽调陕西三边的精锐部队，现在整个形势倒了过来，陕西三边连同当地的精兵悍卒已归李自成所有。想在山西境内堵住大顺军，只有一步险棋可走，就是放弃辽东，把堵御清军的吴三桂部调往西线。正月十九日，他在召见大臣时指示调吴三桂部入关。大学士同户、兵二部尚书密商后，认为“三桂兵精，诚可调以剿寇；而此兵一调，恐宁城士民不免惊疑或致溃散。近报奴营烽火已过松、杏，万一乘虚突入，尤为可虑。大约其兵之调总视宁远撤不撤。如宁未可撤，则兵未敢轻动也”^[37]。次日，朱由检批示：“调三桂马兵助剿，余兵尚多。乘贼三边新安未定之时，此看似不可失。……此等重大军机应行与否，原应先生每主持担任，未可推诿延缓误事。”^[38] 首辅陈演等见朱由检既要调吴三桂率部下骑兵入晋，又借口关外“余兵尚多”不拟放弃宁远，把应行与否的重大责任推给大臣主持担任，这无疑是为日后追究丧师失地的罪过埋下伏笔。于是再次密议后上疏“伏乞圣裁”。朱由检只好在二十一日 的批示中亲自决策放弃宁远，“移宁士马，收守关之效，成荡寇之功，虽属下策，诚亦不得已之思。先生每即拟旨来行”。如果到此为止，也不失为当机立断，可是犹豫成性的朱由检却毫无必要地又加上一句：“如必须再议，先生每即刻会官密议妥确来奏，仍将各官议语各行亲书备览。”^[39] 这种立此存照的方式颇能反映崇祯帝的“英察”。大学士陈演等也随机应变，再次召集大臣会议，借以分担责任。廷议通过后，又“请行督、抚、镇再议宁远弃后关门作何守法，军民作何安顿，总欲完其不敢任之局也”^[40]。经过这样反复协商、互相推诿，直到三月十三日吴三桂部才携家带口进入山海关。这时大顺军已经占领大同、阳和、宣府，京西重镇全部瓦解。原议调吴三桂部加强山西防务的时机早已失去，而吴三桂等入关后又要求用五天时间在永平府境内安置家口，连指望他赴京勤王的目的都没有达到。

随着军事形势的逐渐恶化，朱由检内心里早就酝酿着南迁图存的念头。按照明朝的两京制度，留都南京一直保持着全套中央机构。朱由检设想迁都南京，至少可以暂时避开农民军和满洲贵族军队的直接威胁。

如果做出这一决策，对于明朝廷来说不失为明智之举，因为整个北方政治军事格局将由力量最弱的明朝廷苦撑着来自西部和东北两面的沉重压力变为大顺军与清军直接对峙，而明朝廷却保有江南财赋之区在内的半壁河山，可以争取到一段喘息时间再依据形势的发展决定对策。然而，朝廷南迁毕竟预示着整个北方易手，京师和成祖以降的陵寝化为异域。优柔寡断又自视甚高的崇祯帝下不了决心。他希望朝廷大臣合辞恳请，最好是一面以“御驾亲征”的堂皇名义护送他到南京视事，一面又能有一批肯担当任事的官僚代他留守北京，收拾残局。同他的意愿相反，绝大多数大臣只为自己的身家性命着想，在面临这种关系宗庙社稷的重大决策时不愿承担风险。结果是，“帝欲大臣一言主之。大臣畏帝不敢言，虑驾行属其留守，或驾行后京师不能守，帝必罪主之者。遂无人决策”^[41]。到三月中旬，大顺军南北两路合击京师的部署已接近完成，朱由检南逃的可能性也很小了，他才能在无可奈何之中发出了“朕不能守社稷，然能死社稷”的叹息，准备与明王朝同归于尽。^[42]

这里还应当提到皇太子南下监国和二王分封的问题。明亡前，崇祯帝有三个儿子即太子朱慈烺、定王朱慈炤、永王朱慈焕，都养在宫中。当北京局势危急时，不少大臣建议让太子到南京监国，同时让定王和永王离京就藩（建藩地点诸臣意见不一，多数主张分封于南方），目的是以防万一，为继统问题准备后路。由于朱由检本意是自己率宫眷南下，对廷臣的上述意见大为不满，他怒不可遏地说：“朕经营天下十几年尚不能济，哥儿们孩子家做得甚事？先生早讲战守之策，此外不必再言。”^[43]就这样，太子南下监国、二王分封的计划终成画饼，造成了覆巢之下无完卵的结局。这对于后来南明局势的变化是关系重大的：正是由于没有直系继统人，才演出了一幕幕立福、立潞之争，唐、鲁争立，唐、桂争立的场面，严重地削弱了抗清力量的统一。

三月十五日，大顺军直抵居庸关，总兵唐通和监军太监杜之秩投降。次日，进占昌平。十七日到达京师城下。明朝廷立即陷入一片混乱之中，崇祯皇帝“仰天长号，绕殿环走，拊胸顿足，叹息通宵，大呼内外诸臣误我，误我！仓皇召对，人人战栗无策，噤不发声”^[44]。襄城伯李国桢统京营兵携带大批火器屯扎于城下，一遇大顺军就失魂丧胆，全部缴械投降。临时驱赶上城的兵卒平时既缺乏训练，人员器械又不足，添上宫中低级宦者才勉强凑到一垛一卒。凭借如此单薄的防御力量要想守住偌大的北京城是根本不可能的。

大顺军兵临城下后，李自成在沙河巩华城设立总部，由权将军刘宗

敏亲临北京城下指挥战斗。为了在政治上谋取最佳效果，李自成认为应该尽可能争取崇祯帝投降。因此，他派遣在宣府投降的太监杜勋入城劝朱由检认清形势，及早“逊位”。朱由检自知无力守住北京，但要他向大顺朝廷俯首称臣又于心不甘。在生与死的关头，他指使亲信内官同义军使者秘密谈判，企图拖延时间等待勤王兵的到来，或者通过讨价还价争取到一个比较可以接受的条件。十八日夜间，谈判仍无结果。大顺军见朱由检犹豫不决，乃诉诸武力，一举攻克外城。朱由检在绝望中仍想逃命，带着一批内官奔向朝阳、安定等门，企图突出重围，都被挡回。直到这时他才横下心来，命周皇后自缢，亲手砍死、砍伤两位公主，把太子、永王、定王交太监们领去躲藏，自己同太监王承恩跑到煤山（今景山）上吊自尽。三月十九日上午，大顺军占领了北京内城。中午，李自成由德胜门入城，在刘宗敏、牛金星等文官武将的簇拥下进入皇宫。

崇祯十七年春季，大顺政权在军事上取得的成就在中国历史上是十分罕见的。短短三个月内就占领了整个黄河流域，到处是一派“百姓欢迎”^[45]，“衣冠介冑，叛降如云”^[46]的景象。大顺军占领北京时，明朝朝廷两三千名官员当中自尽的只有二十人，其他府州县的情况也差不多。南方的动向颇值得注意，当大顺军以雷霆万钧之势向北京进军时，以南京兵部尚书史可法为首的南方官僚尽管议论纷纷，却始终没有派出一兵一卒北上勤王，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迎降的舆论，“如闽、越、三吴未罹贼兵之害，皆谓不淫不杀，或望其来”^[47]。一旦大顺军主力南下，江南将同黄河流域一样很快纳入大顺政权的版图。大顺军以风卷残云之势迅速地接管明朝廷辖治的大批州县，无疑是明清之际中国历史的一大关键。对于大顺军领导集团来说，同样是处于十字路口。汉族地主官绅的大批归附，表明他们把这场翻天覆地的变革看成历史上屡见不鲜的改朝换代。如国子监生陈方策塘报中所说：“我之文武诸僚及士庶人，恬于降附者，谓贼为王者之师，且旦晚一统也。”^[48]事实上，以李自成为首的大顺政权也正处于向封建政权转化过程中，只是还没有达到质变的程度。占领北京时期，李自成虽然已经登上了皇帝的宝座，手下大将也早已封侯拜将，可是他们在思想感情以至生活作风上农民阶级的平等色彩依然非常浓厚。“且贼无上下之别，其极尊伪官与其兵丁皆席地并坐，戏谑打骂，犹然作贼时行径。”^[49]正是由于大顺军及其政权的农民革命性质尚占主导地位，在政策上就势必继续以打击官绅地主为重点。原先拜迎马首的汉族官绅很快就失望了。

（二）大顺军在北京期间的措施

占领北京期间是大顺政权的全盛时期，统治区虽然非常辽阔，迅速的失败却招致了后人对大顺政权的种种非议，其中说得最多的是大顺军进京以后立即从上到下全面地腐化，以致军无斗志，民心尽失。事实却证明，大顺军的失败是另有原因的。同明末清初相比，大顺政权的军纪和吏治都更好一些。早在崇祯十六年李自成就以“剿兵安民”为己任，现存明朝官方文书中常常可以见到“贼梳兵篦”“贼来犹可，左兵杀我”一类的记载，曲折地表述了农民军纪律远较官军为佳。大顺军进入北京时，文秉的记载是“伪将刘宗敏整军入，军容甚肃”^[50]；刘尚友也说：“辰刻入城，果尔肃然。”^[51]“街坊胡同无不至者，但不抄掠。”^[52]“至淫、夺、斩杀之事，则犹未见也。”^[53]“商民仍旧张肆。兵淫掠者有禁，民抢攘者有禁，城军下城者有禁，犯者立死……而人情稍帖。”^[54]明左谕德杨士聪还具体地指出在四月二十六日大顺军从山海关败回北京后的三天里出现了“军纪不行”的混乱现象，“若二十六日以前，则绝无此等。坊刻称贼于四月初七日淫掠妇女，一日夜安福胡同死者三百七十余人，大属妄语。事之所无，虽在逆贼，讵可诬乎”？^[55]这些记载都表明大顺军在北京时军纪相当严明。

大顺政权建立之后，旧的统治秩序被摧毁，宣布了三年免征的政策，农民们如解倒悬。原先各地的“土贼”（即地方性起义农民）有的解散归农，一部分接受大顺政权的改编，少数同当地官绅勾结变为地主团匪的则被大顺军剿灭。时人记载：“至李自成称帝关中，设伪令到河北，诸贼始消。”^[56]甲申四月，封建文人陈济生离北京南下，沿途所见大顺政权管辖区的情景是：“追忆出都时，人言籍籍，皆云盗贼密布，跬步难移。今布帆安稳，殊出望外。”他行至郑家口（今故城县）时，眼见“居民稠密，诸乡村肩荷而来，日中为市，至晚方散。太平光景，于兹仅见”^[57]。大顺政权吏治的清明也是腐朽的明王朝不能比拟的。早在崇祯十六年李自成襄阳政权任命湖北宜城县举人陈可新为宝州牧（自成改河南宝丰县为宝州），陈可新上任后即“榜大堂柱云：掌宝州一颗印，秋肃春回；受百姓半文钱，天灾人祸”^[58]。建国大顺以后，委任官员也廉洁奉公，如河北定兴县“崇祯十七年，逆闯陷京师，伪县令刘钟泰自山右来任。……时贼法严，吏不敢舞文，民不敢犯禁……履任二十余日，邑甚安之”^[59]。大顺政权淮徐防御使武愷上任后，当地乡绅“有屈膝于公堂上馈遗礼物，为其所摈斥者”^[60]。钱的著作中更有概括性的描述：李自成“号令严切，所遣守土之吏，无敢暴民，亦旬月之雄也”^[61]。

大顺政权管辖区的迅速扩大，行政机构的日益完备，也急需录用人才。襄阳时期主要是采取征聘方法；建国大顺以后在陕西、山西和北京都举行过科举，大批选用明朝举人，同时录用降官，这对于许多官绅地主无疑具有颇大的吸引力。据时人记载，畿辅、山东等地的文人听说大顺政权“颇爱斯文秀才，迎者先赏银币，嗣后考校，一等作府，二等作县，时复见选来府县伪官多系山陕秀才，益信为真。于是不通秀才，皆望做官”^[62]。“当逆贼李自成之乱，既陷全陕而东寇也。守土文武吏率皆望风降遁，或绅士争为乱首，倒曳衣冠，疾走恐后，相与称仁诵义，曰迎真主。”“是时学术大坏，人无君父，自数千里来有以闯贼为仁义吊伐之师者，衣冠盗贼转相煽惑，尤甚于奸氓间谍。”^[63]大顺军进京之日即发布命令：“文武各官，于次日投职名，二十一日见朝。愿为官者量材擢用，不愿者听其回籍。”^[64]此令一下，明朝官员急于求用，争先恐后。兵部官员秦拜迎马首，口称“兵部职方司主事秦恭迎圣驾”，李自成没有听见，秦又提高嗓门重复一遍：“时兵马之声如风雨骤至，虽高声大喊，贼终不闻。”^[65]二十日晨，王孙蕙和赵玉森商量何去何从，“孙蕙曰：方今开国之初，吾辈当争先著。玉森曰：甚合吾意。遂同诣贼报名。遇张琦，拱手而不言；琉曰：无弃故人，老夫尚可扬尘舞蹈。因与俱焉”^[66]。少詹事项煜“大言于众曰：大丈夫名节既不全，当立盖世功名如管仲、魏徵可也”^[67]。给事中时敏也声称：“天下将一统矣！”他赶往吏政府报名时见大门已关闭，一时情急，敲门大呼“吾兵科时敏也”^[68]，才得以放入。考功司郎中刘廷谏朝见时，丞相牛金星说：“公老矣，须白了。”刘连忙分辩道“太师用我则须自然变黑，某未老也”，才勉强录用。^[69]首席大学士魏藻德被拘押在一间小房里，还从窗户中对人说：“如愿用我，不拘如何用便罢了，锁闭作何解？”^[70]清初顺治二年八月在摄政王多尔袞面前的一场争论颇能反映当年情景。都给事中龚鼎孳等指责内院大学士冯铨原为明朝阉党，冯铨反唇相讥，说龚鼎孳曾投顺“李贼，竟为北城御史”。多尔袞问此事实否。鼎孳曰：“实。岂止鼎孳一人，何人不曾归顺？魏徵亦曾归顺唐太宗。”龚鼎孳的失言虽遭到多尔袞的斥责，却如实地反映了大顺军入京后明廷官僚的动向。^[71]

长期以来被指斥为盗贼的李自成竟然得到包括官绅地主在内的汉族各阶层的广泛归附，说明当时的大势所趋。然而要取代明王朝，大顺政权必须做到两点：一是完成自身的演变过程，在政策上做根本性的调整，由打击官绅地主转而保护他们的利益，在这个前提下，力求实现轻徭薄赋、整顿吏治；二是在战略上有一个清醒的估计，认准辽东新兴的清政权是自己完成统一大业的唯一劲敌，从而在军事上做好充分的准

备。在这两点上，以李自成为首的大顺军领导集团都未能妥善地处理。尽管大顺政权已经处于向封建政权转化的过程当中，然而转化的速度却远远不能适应客观局势变化的要求。李自成在崇祯十六年建立襄阳政权时宣布的三年免征赋税的政策以及随之而来为解决军饷、行政开支采取的追赃助饷政策一直延续到占领北京时期。各地留下的记载都表明大顺政权委派的官员到任后首要任务就是拘拿官绅追赃助饷。如崇祯十七年三月刘芳亮部占领大名府，“布州县伪官，毒掠缙绅”^[72]。进占广平府之“次日，拷掠乡绅，以官职大小定银数之多寡，惨不可言”^[73]。高阳县令王瑞图抵任即“奉贼令逼索乡绅，名曰助饷”^[74]。灵寿县“伪令郭廉持符至灵寿，勒乡绅捐饷，恣为横暴”^[75]。肥县县令石传声下车伊始即“置乡绅于狱，比饷银”^[76]。山东各地情况也和畿辅一样，“崇祯十七年闯寇李自成既陷京师……乃遣其巨帅郭将军者以精贼数万略行齐鲁，张官置吏，四出赴任，旬日间遍于海岱……奉其敕追掠缙绅，桁杨接擢，相望于道”^[77]。济南府“有户政府从事张琚者，谓之催饷司，拷掠宦家子，俾助银。其被掠者以万历来科目为断，计三十余家。刑具夹桡外，有铁梨花、吕公绦、红绣鞋之名”^[78]。阳信县“夏四月，逆闯伪令搜罗邑绅子弟蠲赆助饷，各三五百金，勒限追比”^[79]。邹平县令王世传上任后“阳言蠲租，刑逼乡官，渐及富户，谓之追饷”^[80]。与此同时，我们却没有见到大顺政权征收赋税的记载，这就证明崇祯十七年五月以前大顺政权仍停留在以追赃助饷为主要手段解决庞大的军费和行政开支的阶段上。

在北京城内对明朝廷官员的追赃从三月下旬开始，未经选用的官员大抵发往各营追赃助饷，“言卿相所有，非盗上则剥下，皆赃也”^[81]。四月初八日，李自成发现此举在政治上已造成不利影响，下令停止，被押官僚无论完赃与否一律释放，但各地的追赃活动一直延续到大顺军败回西安才停止。官绅地主归顺李自成，出于保护自身利益，把他当作新的靠山。李自成虽然在政治上采取了一些措施招徕他们，追赃助饷也做了区别对待，但毕竟打击面过宽。何况追赃时往往刑拷相加，官绅体面扫地以尽，这对于大批归附大顺政权的官绅地主来说实非始料所及。他们在饱尝铁拳之后，不胜愤慨地说：“是岂兴朝新政哉，依然流贼而已矣。”^[82]当大顺军所向无敌之时，官绅们慑于大顺政权的兵威，一般不敢公开反抗，但已经暗中“人人饮恨，未及发也”^[83]。双方的矛盾再度激化，只是还没有表面化罢了。由此可见，大顺军领导集团在争取官绅地主的支持问题上犯了策略性的重大错误，这对于不久以后整个形势的逆转，汉族官绅纷纷托庇于满洲贵族建立的清廷有着密切关系。

在辽东问题上，突出地反映了李自成等大顺军领导人缺乏战略眼光。从万历末年起日益强大的满洲贵族军队已经成为明朝廷难以对付的敌手，明末农民战争的整个过程都是同明清之战交错重叠的。按常情而论，李自成在西安决策东进，志在结束明王朝统治时，就应当对下一步如何迎战清军做到成竹在胸。然而，事实却完全相反，李自成占领北京的前后，几乎没有意识到清军将是同自己争夺天下的主要对手。这首先表现在他在北京地区集中的兵力不足以抵御清军大规模的进犯，大约三分之二以上的大顺军被分布在西北、湖广襄阳四府、河南以及新占领的山西、畿辅、山东等地。这种部署对于稳定大顺政权统治区的局势虽然起了积极作用，但是分兵把口的结果却造成了在关键地区缺乏足够的兵力。例如，大顺军向北京进军时，明朝左良玉部官军乘机进攻湖广承天、德安，守将白旺告急；河南一些地主武装也同左良玉相呼应，颠覆当地的大顺政权。李自成当即决定派右营制将军绵侯袁宗第统率大军由陕西奔赴湖广、河南，击退和平定了官军与地主武装的反扑。直到山海关战役失败，袁宗第和白旺的军队仍滞留于河南和湖广。这种局部的胜利最终导致了全局的失败。如果李自成能高瞻远瞩，暂时置湖广、河南于不顾，把袁宗第的右营军大批兵马调到北京地区，等到稳定辽东局势之后再回头收拾左良玉等手下败将那简直是易如反掌。李自成计不出此，终于造成兵力分散的严重后果。

其次，占领北京以后，李自成身边的军队总数大约是十万人，受封侯爵的大将就有刘宗敏、李过、刘芳亮、张鼐，加上明朝投降军队，兵力也还可观。然而，李自成却没有在京东以至山海关地区部署重兵防守。当时，吴三桂的辽东官军已经调入关内，驻扎于昌黎、滦州、乐亭、开平地区。^[84] 清廷乘机派郑亲王济尔哈朗率兵收取了关外的城堡土地。李自成的着眼点仅限于招抚吴三桂和关门总兵高第，对关外的清兵则完全置之度外。开初，他对吴三桂、高第的招降进行得很顺利，吴三桂在大顺政权使者转达李自成“许以父子封侯”等优厚条件后，立即在明辽东巡抚黎玉田和部分将领的支持下决定归顺大顺政权。黎玉田随即被委任为大顺政权四川节度使，奉命同明朝另一投降总兵马科带领军队西行收取四川；马科部下兵马一万原驻于畿辅，李自成在山海关战役以前竟派他远征四川，更反映了大顺政权领导人对清军出兵干预的危险毫无认识。山海关总兵高第只有一万兵马，也同吴三桂采取一致行动，归附大顺。在黎玉田、吴三桂、高第投降之后，李自成在山海关地区的军事部署是只派遣几天以前在居庸关投降的唐通统领原部八千兵马接管山海关防务。^[85] 在吴三桂、高第投降大顺、清军占领关外土地之后，京东北的局势已形成清、顺隔关相峙。李自成没有派亲信高级将领统率大

顺军“老本”（嫡系部队）扼守山海关地区，足以表明他对局势的严峻毫无清醒认识。即便没有发生吴三桂叛变，单凭唐通八千兵力也抵挡不了清军可能的进犯；何况如果李自成在山海关派驻重兵，吴三桂发动叛乱的可能性也必然大大减少。

二、山海关之战和清朝入主中原

（一）吴三桂的叛变

吴三桂出身于辽东军阀世家。他的父亲吴襄、舅父祖大寿都曾任明朝总兵，同当地的将领官绅有着盘根错节的关系。由于祖大寿等明朝将领先后降清，吴三桂和他的部下又与敌对的清方营垒里增添了一层暧昧关系。甲申三月，他被崇祯帝加封为平西伯，率部进关勤王，安插未定，明朝就覆亡了。摆在吴三桂面前的形势是严峻的，他同山海关总兵高第一共只有5万军队，局促于关内永平府一隅，正好处于清、顺两大新兴强敌之间。继续效忠明室是不现实的，因为崇祯皇帝自尽，弘光朝廷尚未建立，明朝已呈现群龙无首、分崩离析的局面；而且他同淮河以南的残明势力相距太远，彼此音信不通。剩下的道路就是或者投降清朝，或者归附大顺。清廷对吴三桂进行招降是比较早的，崇德七年十月皇太极就曾致书吴三桂：“大清国皇帝敕谕宁远城吴大将军：今者明祚衰微，将军已洞悉矣，将军与朕，素无仇隙，而将军之亲戚，俱在朕处。惟将军相时度势，早为之计可也。”同时又命祖大寿致书吴三桂：“我祖氏一门，以及亲戚属员皆霑（沾）渥泽。贤甥当世豪杰，岂智不及此耶？再观大清规模形势，将来必成大事。际此延揽之会，正豪杰择主之时，若率城来归，定有分茅裂土之封。功名富贵，不待言也。念系骨肉至亲，故尔披肝沥胆，非为大清之说客耳，惟贤甥熟思之。”

[86] 崇德八年（1643）正月，吴三桂给祖大寿的回信态度“犹豫未决”，皇太极再次致书劝他“急图归顺，勉立功名” [87]。并指使降将祖可法、张存仁写信招降吴三桂。 [88] 然而，在明亡之时，吴三桂等辽东官员却很快决定接受大顺政权的招降。做出这一抉择，首先，是因为吴三桂等人获悉大批明朝文官武将都归附了大顺，其中不少人在过去辽东战事中是自己的同僚，大顺政权已成众望所归，颇有一统天下之势；其次，大顺政权毕竟是以汉族为主体的政权，吴三桂等辽东官兵长期同清方对峙，与大顺军并没有多大恩怨，即所谓“以清兵仇杀多次，不欲返颜，乃修表谋归李贼” [89]。就个人前途着想，吴三桂的父亲吴襄和其他家属居住在北京已处于大顺政权控制之下，归降或敌视大顺政权必将直接影响到亲属的命运；再考虑到以前在辽东共事过的总兵白广恩、姜瓖、马

科、唐通等人都已跻身于大顺朝新贵之列。唐通的兵力远逊于己，三月间才投向大顺就晋封为定西伯，由他出面写信劝降，“盛夸自成礼贤，啖以父子封侯”^[90]，吴三桂不可能无动于衷。出于以上原因，吴三桂、黎玉田、高第迅速地决定投靠大顺，将山海关防务交由李自成派来的唐通接管。三月二十二日，吴三桂在永平府（府治今河北省卢龙县）张贴告示“本镇率所部朝见新主，所过秋毫无犯，尔民不必惊恐”^[91]等语，随即领兵向北京进发。三月二十六日左右，行至河北玉田县，离北京已经不远了，吴三桂突然改变主意，由归降转持敌对态度。这一变化的起因，史籍中有三种说法：一是吴三桂的父亲吴襄被大顺政权拘押追赃；二是其爱妾陈圆圆为大顺军将领所夺；三是吴襄家中一奴仆趁乱拐带女口出京不意正碰上吴三桂统军前来，为掩盖罪行就编造了一篇全家被大顺军抄没的谎言。真实情况已难考定。吴三桂投降大顺，本意是保护和扩张自己家族的利益，从北京传来的噩耗使他猜测李自成的召见很可能是一种骗局，将采取不利于己的行动。于是，他骤然变卦，带领部下兵马直奔山海关，从背后对镇守关门的唐通部进攻。唐通的兵力大约只是吴三桂部的五分之一，加以事出意外，猝不及防，山海关遂被吴三桂占领。唐通率残部撤往距关门不远的一片石，大顺政权委任的其他官员也先后逃回。

吴三桂的叛变，使山海关地区顿时阴云密布，笼罩着一片紧张的战争气氛。时人余一元《述旧事诗》云：“吴帅旋关日，文武尽辞行。士女争骇窜，农商互震惊。”^[92]形象地描绘了当地百姓的惶惧不安。跟吴三桂采取同一立场的只有原山海关总兵高第和镇城（即清代的临榆县）一小撮缙绅地主。关、辽两镇兵力不过5万，山海关一隅之地又难以筹措粮饷。“维时内无军需，外无援旅，人心洶洶（汹汹），不保朝夕。”^[93] 吴三桂当然明白凭借这么一点军事和经济实力根本不足以同大顺政权相抗衡。他决定夺取山海关，实际上意味着他在同大顺政权决裂之后已经把自己的前途寄托于投靠清廷。为了给自己增添一些本钱，他不是率部出关以丧家之犬的形象向清方投降，而是玩弄花招，一面“遣人东乞王师”，以山海关城为见面礼；一面“遣人给贼缓师”，“以待本朝大兵”^[94]。

李自成得到吴三桂叛变的消息以后，经过紧张的策划，一面对吴襄安抚，以吴襄的名义写信给吴三桂进行规劝，希望借父子之情使他幡然变计；一面准备出兵平叛。四月十三日晨，李自成、刘宗敏亲自统率大军前往山海关，随行的有明太子、定王、永王、晋王、秦王和吴襄等人，说明李自成对招降吴三桂仍然抱有希望。然而，由于吴三桂同清方

勾结已成定局，招降的可能性不复存在了。

（二）清廷决策进军中原

崇德八年八月初九日，皇太极去世，清廷经历了一场短时间的权位之争。内部纷争以妥协方式平息以后，九月底至十月初，郑亲王济尔哈朗、武英郡王阿济格即领兵攻占了明朝前屯卫与中前所、中后所，到甲申三月，吴三桂奉诏勤王，主动放弃宁远、沙后所时，山海关外的土地已全属清方所有。

明王朝的急剧衰微，使清廷统治者问鼎中原的野心大增。皇太极去世前不久，对天下大势已经做出了相当准确的判断，他说：“以朕度之，明有必亡之兆。何以言之？彼流寇内讧，土贼蜂起，或百万，或三四十万，攻城掠地，莫可止遏。明所恃者，惟祖大寿之兵，并锦州、松山之兵及洪承畴所领各省援兵耳。今皆败亡已尽。即有召募新兵，亦仅可充数，安能拒战？明之将卒，岂但不能敌我，反自行剽掠，自残人民，行赂朝臣，诈为己功。朝臣专尚奸谗，蔽主耳目，私纳贿赂，罚及无罪，赏及无功。以此观之，明之必亡昭然矣。”^[95]在这以前，他命多罗饶余贝勒阿巴泰为奉命大将军统兵伐明时就曾指示：“如遇流寇，宜云尔等见明政紊乱，激而成变。我国来征，亦正为此。以善言抚谕之，申戒士卒，勿误杀彼一二人，致与交恶。”^[96]可见清廷早已处心积虑利用汉族内部阶级拼搏谋取渔翁之利。崇祯十七年正月，蒙古鄂尔多斯部落来告大顺军已占领陕西^[97]，摄政王多尔袞等立即在正月二十七日派使者往陕北同大顺军联络，信中说：“大清国皇帝致书于西据明地之诸帅：……兹者载书，欲与诸公协谋同力，并取中原。倘混一区宇，富贵共之矣。不知尊意何如耳。惟速驰书使，倾怀以告，是诚至愿也。”^[98]这封信表明清廷统治者企图利用明朝瓦解之机分享胜利果实，语气上俨然以盟主自居。大顺军榆林守将王良智收到来信时，李自成已亲率大军向北京推进。王良智虽将清廷来信事报告了李自成，大顺军领导人对清方这一动向似乎并没有给以重视。

联络大顺军共同灭明的企图虽然没有实现，多尔袞等满洲贵族是绝不会放过时机扩张自身利益的。这年三月，清廷决定大举伐明。出师之前，范文程上书摄政诸王，指出明朝灭亡的大势已定：“窃惟成大业以垂休万世者此时，失机会而貽悔将来者亦此时。”“盖以为明劲敌者我国也，抑则流寇也。正如秦失其鹿，楚汉逐之。虽与明争天下，实与流寇角也。”^[99]这就为多尔袞等人用兵提供了总体战略方针。四月初，传来

了大顺军攻克北京、明朝覆亡的消息。多尔袞决定趁大顺军立脚未稳，迅速出兵。当时在清都沈阳的朝鲜使者向本国报告说：“顷日九王闻中国本坐空虚，数日之内，急聚兵马而行，男丁七十以下、十岁以上，无不从军。成败之判，在此一举。”^[100]四月初九日，清摄政王多尔袞“统领满洲、蒙古兵三之二及汉军恭顺等三王，续顺公兵，声炮起行”^[101]。动员兵力之多连清方人士也说“前后兴师，未有如今日之大举”^[102]。清廷的这次出兵，同崇祯年间三次入关大不一样，战略目标已由掠夺财物子女变为进取中原。因此，多尔袞接受范文程、洪承畴的建议，严格约束军纪，规定：“有抗拒者必加诛戮，不屠人民、不焚庐舍、不掠财物……军民秋毫无犯。”^[103]至于进军路线，也采纳了洪承畴的意见，准备由蓟州、密云破边墙而入，避免顿兵于山海关坚城之下。

四月十五日，清军行至翁后时意外地遇上了吴三桂的使者副将杨珪和游击郭云龙，携来求援书信说：“三桂受国厚恩，悯斯民之罹难，拒守边门，欲兴师问罪，以慰人心。奈京东地小，兵力未集，特泣血求助。……王以盖世英雄，值此摧枯拉朽之会，诚难再得之时也。乞念亡国孤臣忠义之言，速选精兵，直入中协、西协；三桂自率所部，合兵以抵都门，灭流寇于宫廷，示大义于中国。则我朝之报北朝岂惟财帛，将裂地以酹，不敢食言。”^[104]多尔袞得信当即决定改变进军路线，直趋山海关。在回信中说：“伯虽向守辽东与我为敌，今亦勿因前故尚复怀疑。……今伯若率众来归，必封以故土，晋为藩王。一则国仇得报，一则身家可保，世世子孙长享富贵，如山河之永也。”^[105]很明显，吴三桂的信在措辞上经过一番斟酌，他以亡国孤臣的名义代表明朝请求清方合兵共讨农民军。尽管当时明朝廷并不存在，“裂地以酹”也不是他所能决定的，多尔袞却绕开这些辞令，直截了当地以晋封王爵为诱饵，招降吴三桂。当吴三桂得知李自成亲统大军迫近山海关，再次派郭云龙催促清军火速来援时，就请求多尔袞“速整虎旅，直入山海”^[106]。四月二十日多尔袞接信后，知道形势紧迫，为了防止大顺军占领山海关，下令兼程前进。次日清军以一天二百里的速度急行军于当晚到达距关城十里的地方驻营。这时，大顺军与吴三桂部关辽兵正在激战当中。

（三）山海关战役

四月十三日晨，大顺军由北京向山海关进发。行至三河县就遇到了吴三桂派来的使者，谎称吴三桂仍有意投诚，请求缓师。^[107]在这关键时刻，李自成又一次受骗了，他派明降官密云巡抚王则尧以兵政府尚书的官衔去山海关与吴三桂谈判，随即放慢了进军速度。从北京到山海关

大约五天可达，大顺军却在八天之后即四月二十日才进抵关前。这时，李自成才知道派去的使者已被拘留，吴三桂的军队在关内沿石河一线做好了作战准备，除了诉诸武力，没有其他选择了。四月二十一日，山海关战役开始。为了全歼关辽兵，李自成把主力放在石河，另外派遣部队进攻山海关的东罗城、西罗城和北翼城。双方昼夜激战，到二十二日早晨吴三桂的军队已呈现崩溃之势，据守北翼城的吴军向大顺军投降。

[108] 吴三桂见情况危急，亲自带领部分属官和乡绅冲出关门，到距离关城仅二里之遥的威远台谒见多尔袞，请求清军立即参战。多尔袞经过几天的观察，对吴三桂的处境和降清诚意已洞然于心，当即回答道：“汝等愿为故主复仇，大义可嘉，予领兵来成全其美。先帝时事，在今日不必言，亦不忍言。但昔为敌国，今为一家。我兵进关，若动人一株草、一颗粒，定以军法处死。汝等分谕大小居民，勿得惊慌。” [109] 接着又吩咐吴三桂：“尔回，可令尔兵以白布系肩为号。不然，同系汉人，以何为辨？恐致误杀。” [110] 说完，一面让吴三桂立即回关准备，一面下令清军从南水门、北水门、关中门三路进关。

清兵进关后，见大顺军从北山至海边排列成一字长蛇阵，多尔袞即令清军沿近海处鳞次布列，吴三桂排列于清军的右边，采取重点突破战术。这时大风扬尘，咫尺莫辨，清军得以从容布阵。少顷风止，多尔袞一声令下，清军呼啸出击，万马奔腾，飞矢如蝗。尽管大顺军拼死对敌，仍为时不久就被清军击败，阵容大乱，刘宗敏也负了伤。李自成立马小冈阜上见败局已定，下令急速撤退。行至永平府范家店时，李自成下令把吴襄处斩。 [111] 二十六日，回到北京，又杀吴三桂家属三十四口，可见李自成对吴三桂的反复无常、勾引清兵痛恨之深。而吴三桂却在山海关战役刚刚结束时就率领关城军民剃发降清，由多尔袞承制封为平西王。

山海关战役是明清之际直接影响全国局势发展的一场关键性战役，对于明朝灭亡后究竟是由大顺朝廷还是清王朝统治全国具有决定性意义。大顺军的失败，首先，在于李自成等人目光短浅，对推翻明朝以后清方必然出兵争夺胜利果实缺乏全盘的战略考虑。因此集中在北京及其附近地区的兵力用于扫灭吴三桂等明朝残余军队虽足以胜任，但要迎击几乎是空国而来的强劲清军就显然不是对手。清朝八旗兵在素质上远胜于大顺军，这是因为大顺军是在崇祯十四年以后才由近千人的骨干迅速膨胀成百万大军，其中虽有一部分来自久经战阵的革左五营，但绝大部分是训练不足的新兵和投诚不久的明朝官军。李自成若有清醒估计，就应采取以数量对质量的办法，向北京进军时就调集优势兵力。占领北京

前后，随着统治区的扩大，兵力又进一步分散。山海关战役时，李自成留守北京的部队只是老弱一万，参战兵力清方宣传是二十万^[112]，实际上不过十万左右。双方兵力对比，清、吴联军也强大得多。当时在场的朝鲜使臣李𡵓就曾说过：“以臣所见，胡兵似倍于流贼。”^[113]清方早已认准大顺军为劲敌，全力以赴；而李自成等人正好相反，对清廷出兵干涉毫无准备，战略决策上犯下的错误，终于导致无可挽回的失败。其次，对吴三桂的安抚与防范不够已如上述。如果李自成在山海关一线部署了足以应变的精锐部队，必将有助于慑服吴三桂。大顺政权若能对吴三桂及其家属安抚得当，消除其疑惧反侧之心，清、顺交锋的结果也可能不同。一是关门要隘不致拱手洞开；二是关辽军队在明朝官军中比较强劲，又最了解辽东情况。在清顺之间，关辽五万之众站在任何一方都将改变双方力量的对比。从战役的过程来看，大顺军同关辽兵已激战一昼夜，吴三桂部原额四万，经过两天搏战后仅剩一万^[114]，大顺军兵力的消耗和疲惫可想而知；反观清军，不仅顺利入关，而且以逸待劳，凭借锐气方张的优势兵力，一举击败对手。战役以清方取得全胜告终，正是大顺军领导人决策中一连串重大失误的必然结果。

山海关战役的意义还标志着：大顺军的历史使命从此由推翻明王朝转变为抗清斗争，清廷统治者梦寐以求的入主中原迈出了关键性的第一步，以吴三桂为倡首在汉族官绅中迅速形成了一股不可忽视的拥清派。这三点对清初历史的进程都是影响深远的。

（四）清军占领北京和畿辅地区

大顺军撤回北京以后李自成曾经考虑过据守北京，并且一度采取了责令军民火速拆除城外羊马墙及护城河旁房屋等备战措施。但是，一两天之后，大顺军领导人决定主动放弃北京。这是因为大顺军在北京及其附近地区短期内不可能集中一支足以固守待援的兵力，跟踪而来的清军一旦围城，大顺政权的核心人物和残兵败将成瓮中之鳖；加上城内居民眼见大顺军败阵而回的狼狈状况，讹言四起，潜在的敌对势力也伺隙而动。在这种形势下，李自成断然决定二十九日在北京举行即位典礼后，立即率部西撤。离京前“分付阖城人民，俱各出城避难”^[115]，同时下令放火焚毁明代宫殿和各门城楼。大顺军撤退时，“城中扶老挈幼西奔者络绎不绝”^[116]，部分明朝降官也随军西行，表明大顺政权在当时尚有相当威望，城中官民对尔后局势的演变仍无定见。

清军旗开得胜之后，在山海关地区经过短暂的休整，即向北京进

发。四月三十日晚，多尔袞在蓟州获悉大顺军已经撤离北京，命令多铎、阿济格和吴三桂等带领精兵火速追击，目的是进一步重创大顺军，尽量截留被大顺军运走的财物。他自己率领部分兵力于五月初二日进入北京，居住于劫后仅存的武英殿。一个多月以前向李自成俯首称臣的明朝官僚大部分又故技重演，拜倒在爱新觉罗皇室之下。

五月八日，清军在庆都（今河北望都）城东追上大顺军。李自成命蕲侯谷英率兵阻击，被清军击败，谷英阵亡。接着，清军又在真定（今河北正定）再次获胜。大顺军在畿辅地区已无法立足，经井陘退入山西，留精兵扼守固关。^[117] 追击的清军也在五月十二日返回北京。

大顺军战败西撤、京师易手的消息传开后，畿辅、山东以及山西、河南部分地区的汉族官绅纷纷发动叛乱。他们或是设计消灭大顺政权派驻当地的军队，或是擒杀大顺政权委任的官员，其中尤以遵化巡抚宋权（投降大顺后仍被委任为遵化节度使）、山西大同总兵姜瓖叛杀大顺军镇守该地的制将军张天琳、山东德州官绅联络附近州县发动的叛乱规模最大。开初，他们因消息不确，以为大顺军是被忠于明室的吴三桂部打败的，往往以兴复明朝为号召，如姜瓖推明朝宗室枣强王朱鼎为主，德州等地官绅则奉明庆藩宗室朱帅为济王。不久真相大白，他们就步吴三桂的后尘，正式拜表归降清朝。

多尔袞进关初期是比较谨慎的，遇事多听从范文程、洪承畴等汉族官僚的建议。为了取得汉族官绅地主的支持，他以为明帝复仇讨贼相标榜，进京后的第三天就下令：“官民人等为崇祯帝服丧三日，以展輿情。着礼部、太常寺备帝礼具葬。”^[118] 鉴于明朝后期党争激烈，在京的明朝官僚绝大多数又投降过大顺政权“曾任伪官”，多尔袞不失时机地广为招徕，入京之初就“大张榜示，与诸朝绅荡涤前秽”^[119]，“令在京内阁、六部、都察院等衙门官员，俱以原官同满官一体办事”^[120]。不久，又进一步规定：“凡文武官员军民人等，不论原属流贼，或为流贼逼勒投降者，若能归服我朝，仍准录用。”^[121] 即不问既往，不管是东林党还是阉党，是明官还是顺官，只要归附清朝就官复原职，甚至加官晋级。例如冯铨列名魏忠贤阉党，崇祯时期革职为民，多尔袞入京后即以书征至，委任为内院大学士；陈名夏在大顺军进京后曾报名任职，清军入关后他逃回南方，却被南明弘光朝廷视为“从贼逆臣”，要捉拿归案，他走投无路被迫重返北京投靠清廷，历任显官，一直做到大学士。顺治初年，清吏部向朝廷请示，周伯达在明朝任陕西关西道，在大顺任甘肃巡抚；刘达原为明朝临汾知县，在大顺时期任两河巡按御史，究竟

应按明朝官级还是按大顺官级授职，清廷决定按大顺所授较高官职录用。^[122] 多尔袞还多次命降清汉官荐举人才，形成门生故旧相率入朝的局面。自明朝中期以来，缙绅势力迅速膨胀，成为各地举足轻重的社会力量，多尔袞采取大包大揽，求“贤”若渴的方针，就奠定清朝统治而言是最成功的一着。顺治二年正月，“吏科都给事中朱徽奏言：去岁五六月间，人心甫定，引避者多，察署一空，班行落落。及圣主御极（指元年十月福临在北京即位）以后，东西响应，多士云合”^[123]。这段话颇能说明清廷在争取汉族官绅的支持下所取得的成效。在经济上，清廷也实行维护官绅地主利益的政策，宣布凡被起义农民夺去的田产一律“归还本主”^[124]，甚至连“前朝勋戚赐田、己业，俱各照旧”^[125]。

多尔袞入京之初采取的措施，在相当程度上改变了汉族居民记忆犹新的清军三次深入内地屠杀掳掠的残暴形象，特别是对汉族文武官绅招徕有方，不仅迅速稳定了清廷在畿辅及其附近地区的统治，而且为此后征服全国奠定了基础。

（五）清廷定都北京，制定统一全国的方针

顺治元年五月到六月，全国政治形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呈现为四分五裂的局面。大致而言，清方控制着辽东、畿辅和山西大同、山东德州等地区，拥有最强盛的兵力，在政治和经济政策上也很少失误。大顺政权管辖区包括整个西北和山西、河南、湖广的部分地区，军事力量仅次于清军，但在山海关至畿辅地区连续失利后，不仅元气大损，政治影响也一落千丈，各地官绅的叛乱严重地危及大顺政权的稳定。以张献忠为首的大西军正处于收取四川的过程中，六月占领了重庆，军事力量虽很可观，但对全国局势的影响比较有限。五月初在南京建立的弘光政权是明王朝的延续，它的统治区基本上包括了整个南部中国，所辖土地、人口在各股政治势力中是最大的，兵员数额也最多，特别是江南财赋之区都在它管辖之下；然而由于弘光政权在政治上和军事上比崇祯时期的明王朝更加腐败，文臣贪婪结党，武将跋扈殃民，早已丧失民心，灭亡只是时间问题。

清廷在轻易地占领了北京及其附近地区之后，开初在总体战略上并没有定见。个别满洲贵族甚至主张“宜乘此兵威，大肆屠戮，留置诸王以镇燕都，而大兵则或还守沈阳，或退保山海，可无后患”。多尔袞则以皇太极曾说过“若得北京，当即徙都，以图进取”为理由，不同意就此止步。^[126] 不过，多尔袞设想的移都北京以图进取，究竟能进取到什么

程度，也心中无底。他的方针是“得寸则寸，得尺则尺”^[127]，并没有形成一统之规。六月初一日，即多尔袞进入北京仅一个月后，发布文告说：“深痛尔明朝嫡胤无遗，势孤难立，用移我大清宅此北土。厉兵秣马，必歼丑类，以清（靖）万邦。……其有不忘明室，辅立贤藩，戮力同心，共保江左者，理亦宜然，予不汝禁。但当通和讲好，不负本朝，彼怀继绝之恩，以惇睦邻之谊。”^[128]看来，多尔袞初期的意图是勾结南明，共平“流寇”，实现南北分治。这一方针对于南明弘光朝廷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他们鉴于自身的腐败无能，转而对清廷代平“流寇”寄予莫大的希望。以为此策既行，自己坐享江南，依然可以过着纸醉金迷的太平日子。以“联虏平寇”为基本国策就成了弘光朝廷一厢情愿的如意算盘。

然而，清廷的政策很快发生了变化。原因在于从元代以来以北京为中心的北方地区上自宫廷、达官贵人，下至部分军民都仰赖于南方漕运的粮食和其他物资，这种经济上的依赖性并不是仅靠“南朝”以“岁币”形式提供金银、绸缎等物所能解决的。降清的汉族官僚对此深有了解，例如兵部右侍郎金之俊就曾上言：“西北粒食全取给于东南，自闯乱后，南粟不达京师，以致北地之米价日腾。”^[129]何况南籍官僚唯恐出现南北朝的局面自己将同故乡亲属两地隔绝。事态的发展也为多尔袞提供了决策的依据。自五月清军占领畿辅地区以来，除了在七月间发生过大顺军由山西反攻畿辅、占领井陘县城以外，南京的弘光政权连“收复”大顺军西撤后归属未定的山东、河南都没有采取过有力措施。以山东为例，顺治元年六月，清廷派明降臣王鳌永为户、工二部侍郎招抚山东、河南，以方大猷为山东巡抚，轻而易举地接管了济南等府。弘光朝廷却只在七月间派人到济宁宣读登极“喜诏”，把州库封存就回朝复命。清政府随即派员接管济宁。^[130]弘光朝廷的软弱，使多尔袞终于认识到并不需要照搬金与南宋分国而治的历史模式，另走平定“流寇”，收取江南之路。

七月，清廷不费吹灰之力接管了山东全省和山西部分地区，又得知南方虽建立了弘光政权，高杰、黄得功、刘泽清、刘良佐四镇兵马却只顾争夺江淮繁华之区，既无北上之心，也无西讨之意。于是，多尔袞在同月给南明督师大学士史可法的信中完全否定了弘光政权的合法性。南方官绅中除了个别人物（如章正宸）大声疾呼主要威胁来自清方，但当政大员无不以“联虏平寇”为锦囊妙计，八月间派出以兵部侍郎左懋第为首的使团前往北京同清廷讲好。清廷既然不承认弘光朝廷的合法地位，乃通令沿途官员“不必敬他”。使团到达北京后，受尽了屈辱，“国书”被

拒绝接受，连要求祭奠崇祯陵寝也遭禁止。携来的10万两白银、1000两黄金等财礼只换来一句话：“毋多言，我们已发大兵下江南了！”^[131]使团成员总兵陈洪范早已同清方暗中勾结，在他的唆使下，清廷拘留了正使左懋第、副使马绍愉，自己返回南京复命，实际上是充当清朝间谍。

清廷在畿辅及其附近地区的统治基本稳定后，六月间多尔袞同诸王、贝勒、大臣协议，决定移都北京。九月间，顺治帝从沈阳到北京，除了留下为数不多的官兵镇守辽东地区外，大部分八旗兵民都奉命携家带口先后移居北京地区。十月初一日，顺治帝在北京再次举行即位典礼，宣告清朝已不是北方边外与中原王朝即敌体之国，而是代明而兴的天下共主。由于顺治皇帝年龄幼小，国家大事仍由摄政王多尔袞裁决。

三、在清军打击下大顺、大西政权的相继覆亡

（一）清军攻占西安和大顺政权的瓦解

清廷既然正式决策以平定天下、统一全国为己任，下一步措施就是消灭仍然控制着全国大部分地区的所谓“僭逆”政权。十月间，清军叶臣等部攻克太原，占领了山西大部分地区，从而解除了大顺军对畿辅右翼的威胁，进一步稳定了北京。然而，西北和河南、湖广的部分地区仍然在以西安为都城的大顺政权控制之下；整个南方差不多都以南京的弘光朝廷为正统；张献忠在四川大部分地区建立了大西政权，由于在地理上同清方控制区相隔甚远，这时还不在清廷战略考虑之中。当时，多尔袞把统一全国看得十分容易。造成这种错觉自然也是有原因的。在过去的对阵当中，大顺军和明朝军队都不是敌手，清廷没有付出多大代价就从大顺政权手中夺得了畿辅、山东、山西；弘光朝廷的卑词退缩充分反映了这个政权的腐败无能，何况派回南京的奸细陈洪范早已夸下海口：“在南之左良玉、余永寿（按：当为于永绥）、高杰、金声桓、刘肇基、黄得功、刘泽清各拥重兵，皆可说之来降。”^[132]于是，多尔袞在十月下旬悍然下令分兵两路，同时并举：以豫亲王多铎为定国大将军率军南下，摧毁弘光政权，平定江南；以英亲王阿济格为靖远大将军统兵西行，由陕北直下西安，扫平大顺军及其政权。这一军事部署很快就证明了多尔袞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力量，不得不做出重大调整。

大顺军自山海关战役失利后，主动西撤，在山西、河南虽留下了部分军队镇守，主力却收缩在陕西。进攻陕北的清军阿济格部除满、蒙部分八旗劲旅外，还有吴三桂、尚可喜两支汉军，途中又把宣府、大同两

镇降兵尽数调集随征 [\[133\]](#)，总兵力多达八万。如果多铎所统大军按原计划深入江南，两支重兵相距越来越远，不仅呼应不灵，而且畿辅、山西、河南等地清军留守兵力必然相当单薄。李自成在获悉阿济格部清军将进攻陕北时，担心镇守榆林、绥德地区的亳侯李过和高一功兵力不足，亲自带领大将刘宗敏、刘芳亮等率西京精锐北上，准备同清军在陕北决战。在此稍前，李自成为扭转大顺在山西、河南的颓势，曾经指示从山西临汾地区撤出的大顺军两万多人会合河南驻军反攻河南怀庆。战役从十月十二日开始，大顺军连续攻克济源、孟县。清军提督金玉和领兵出战，在柏香镇几乎全军覆没，金玉和与副将常鼎、参将陈国才等均被击毙。大顺军乘胜进攻怀庆府治沁阳，清卫辉总兵祖可法带领部下士卒连夜赶往沁阳守城。多尔袞接到河南巡抚罗绣锦的紧急求援报告后，大为震惊，火速下令多铎所部大军由南下改为西进，先解怀庆之围，然后进攻潼关，与阿济格部南北合击大顺军。这样，大顺军发动的怀庆战役虽然取得了局部胜利，却把清军主力全部吸引到自己这方面来了，从而使南京的弘光政权多延续了大约半年时间。

尽管弘光朝廷北使议和完全失败，并且得到了大批清军西出进攻大顺的消息 [\[134\]](#)，然而却唯恐触怒清廷，不敢出兵黄河以北收取山东等地。朝廷内外文恬武嬉、钩心斗角的局面越来越严重，已经达到了无药可救的程度。被一些人大加称颂的史可法，是“联虏平寇”政策的忠实支持者，直到乙酉三月即他被清军擒杀一个多月以前，还在奏疏中说：“我之大仇在寇（指农民军），不寇是讨而敌（指清军）是防，己非微臣渡江之初愿。” [\[135\]](#) 他以大学士出任督师以来，奔走调停于江淮高杰、黄得功、刘泽清、刘良佐四镇之间，好不容易说服了高杰，率部北上河南准备西进潼关“讨贼”，目的是借此向清廷表白南京的明廷也并不像清方指责的那样“不出一兵一卒”，以免尔后谈判处在难堪的地位。不料高杰的军队进至睢州（今河南睢县），驻守该地的河南总兵许定国同清方接洽投降已定，并将其子许尔忠、许尔显送往黄河北岸清营为人质。顺治二年正月，高杰被许定国诱杀，部下乱成一团。史可法“讨贼”计划全盘落空，他赶往高营做了一些善后工作，回至白洋口（今江苏宿迁市境洋河）。当时，山东一带的清军并不多，不仅曹州满家洞等地的农民抗清活动喧嚣一时，士大夫中不忘故朝的也大有人在。他们“引领南师，如望时雨，既知弘光登极，史公督师，无不踊跃思效。每遇南来旅客，辄讯督师阁部所至。使斯时乘其锐而用之，数十万义士因粮于众，人自为战，大功可立也” [\[136\]](#)。沛县著名文人阎尔梅时在史可法幕中，力劝他“渡河复山东，不听；劝之西征复河南，又不听；劝之稍留徐州为河北望，又不听” [\[137\]](#)。“一以退保扬州为上策”，即所

谓：“左右有言使公惧，拔营退走扬州去。两河义士雄心灰，号泣攀辕公不驻。”^[138] 正直大臣史可法都是这样畏清如虎，南京城里的弘光帝、马士英、阮大铖等更是燕巢幕上，不知覆亡之将至。这就为清廷实现集中兵力、各个击破的战略提供了绝好的机会。

从大顺政权来说，李自成调兵北上之时，原定进攻陕北的阿济格、吴三桂、尚可喜等部却因迂道蒙古土默特、鄂尔多斯部地方“索取驼马”，耽搁了时间，而多铎所率满蒙八旗、孔有德、耿仲明部清军在怀庆击败大顺军后，乘胜向潼关推进。李自成因此在战略上完全处于被动地位。史料记载，他亲统大军北行途中，忽然在洛川县停留了十天之久^[139]，说明他已经得到多铎部进追潼关的消息，只有等待何方吃紧再决定增援方向了。十二月十五日，多铎部进至陕州，在灵宝县境击败驻防的大顺军，距离潼关已经不远了。李自成才决定同刘宗敏、刘芳亮带领部队赶赴潼关，企图保住这个入陕门户。清廷对这场战役的重要性也有充分估计，十二月增派固山额真阿山、马喇希等统兵经山西蒲州增援，还调来了红衣大炮供攻关之用。

十二月二十九日，潼关战役开始。双方全力拼杀，大顺军屡次失利，仍于潼关口“凿重壕，立坚壁”^[140]，阻挡清军进路。战役持续到顺治二年正月十一日，清军以红衣大炮轰城，随即大举进攻；大顺军抵敌不住，李自成率主力连夜撤回西安。十二日，镇守潼关的巫山伯马世耀率部伪降，清军占领潼关。马世耀秘密派使者请李自成回军潼关以收里应外合之效，不料使者被清军巡逻兵擒获，搜出密信，马世耀及所部七千大顺军全部被杀。^[141]

潼关失守，进陕门户洞开；阿济格部清军也已进入陕北，他派部分兵力围攻据守榆林、延安的李过、高一功部，自己领兵南下西安。在清军两路重兵合击下，李自成知道已经没有力量保卫西安和陕西。他在正月十三日由潼关撤回西安后，立即决定放弃西安，取道商洛、豫西，转入湖广襄阳（这里曾是李自成的襄京，附近驻军有7万），另谋出路。十八日，多铎部清军占领西安。这时，李过、高一功所统陕北大顺军已被阿济格、多铎两部清军切断了退往西安同李自成亲自指挥的大顺军主力会合的通道。他们被迫放弃陕北，向西会合镇守宁夏、甘肃的大顺军取道汉中，于击败叛投清方的贺珍部的阻击后进入四川，然后顺江而下到达鄂西。直到李自成牺牲以后，顺治二年七月李过、高一功部才同原先随李自成东撤屡遭重挫的大顺军余部会合于荆州地区。至此，西北各地遂为清军所占有。

多铎部清军占领西安时，阿济格部正在陕北向西安推进的途中。多尔袞收到多铎的捷报，对阿济格的逗留无功严加斥责，命令他率部追击大顺军，多铎部则按原计划向南京进发。阿济格既被多铎抢了头功，自知罪责不轻，接令后不敢怠慢，率军猛追李自成。从顺治二年三月到五月初，阿济格部清军连续在邓州、承天（今湖北钟祥）、德安、武昌、富池口、桑家口、九江等地击败大顺军。李自成率军自豫西撤至襄阳、安陆地区时，所部兵马有十三万，当地驻防军七万。李自成计划攻取南京，凭借东南人力、物力与清军再决雌雄，因此他下令调集襄阳等四府驻防主力随军东下。守将白旺认为大顺政权经营该地最久，守御兵力也比较雄厚，若将主力调走，无异放弃襄、德、承、荆四府，后方毫无保障。在李自成的坚持下，白旺被迫率领当地主力随军东下。这一决策错误使大顺军的处境更加恶化了。首先，是阿济格部清军迅速占领了襄阳一带地区，大顺政权从此失去了自己最后的一块管辖区，而夺取南京与东南地区为立足点的计划也由于不了解多铎部正全力扑向南京根本无从实现。其次，辖地的全部丧失，必然导致中央和各级政权的瓦解，以前曾经为大顺立国出过力的士绅或被擒杀，或逃归故里，或革面降清，连位居文臣之首的丞相牛金星也完全失去信心，在大顺军放弃襄阳后同其子襄阳府尹牛佺投降了清朝。辖地的丧失又必然直接影响军队的后勤支援，对民众心理造成不可低估的混乱。这年三四月间，南明镇守武昌的宁南侯左良玉为躲避东下的大顺军，以声讨马士英、阮大铖为名，扯起“清君侧”的旗帜，全师东向南京。行前烧杀抢掠，全城官民一空。李自成虽得武昌，清军也跟踪而至，“围武昌城数匝”^[142]。刘宗敏、田见秀领兵出战失利，李自成无意留恋空城，引兵东撤。四月间在阳新富池口又被清军击败。同月下旬，清军趁屡胜之军威，在距江西九江40里处同大顺军决战，大顺军抵挡不住，被清军冲入老营，大将刘宗敏、军师宋献策和李自成的两位叔父赵侯、襄南侯以及许多随军将领的家属都被俘获。^[143]五月初，李自成带领数万残兵败将改向西南撤退，准备穿越江西西北部转入湖南。大约在五月初四日，大顺军行至湖北通山县境，李自成带领二十八骑前行观察，在九宫山麓突然遭到当地地主武装的袭击，李自成不幸牺牲。当大队兵马从逃出人员口中得知这一噩耗后，悲恸万分，“满营聚哭”^[144]，对通山县地主武装痛加扫荡，然后经江西宁州（今修水县）等地转入湖南平江、浏阳一带。

从顺治元年四月到次年五月，大顺军独立承担了抗清斗争的全部重担。大顺军节节败退，一蹶不振，至顺治二年四月，已经丧失了全部辖地。李自成突然被害又没产生众望所归的继承人，大顺政权不复存在了。陷于群龙无首状况下的大顺军余部在隆武时期参加了联明抗清的行

列，一直坚持到康熙三年。

（二）大西政权在四川的统治和败亡

崇祯十六年冬，张献忠领导的大西军占领着湖南省和江西袁州、吉安两府，建立了中央和地方政权。这年十一月，张献忠突然决定放弃湘、赣，率部经湖北荆州、夷陵溯江入川。大西军主力的转移，使湖南和所占江西州县重新落入明政府之手。

张献忠的决策进军四川，实行战略大转移，同他对当时全国形势的判断有密切关系。如同许多明朝官僚的估计一样，他也认为陕西官军被李自成起义军全部歼灭，标志着明朝的覆亡已经指日可待，代之而兴的将是“大顺帝国”。长期独立作战并且建立了大西政权的张献忠，不愿甘居人下，向李自成俯首称臣；何况原先各领一部的罗汝才、贺一龙归附李自成后均被杀害，也增加了他的疑虑。于是，他根据自己过去转战四川的经验，看中这块北有秦岭之峻、东有三峡之险的地方，军事上易守难攻，加以物产丰盈，素称天府。占领四川，既可以在较长时间里维护自身独立性，又可以待机行事，或北取汉中入陕，或顺流东下湖广。当时的四川，明王朝的统治也已日薄西山，活动于川东、川北的“摇黄”十三家^[145]使四川官军疲于奔命，正如大西军进川时一个明朝地方官员所说：“川非无兵，为摇黄折尽。”^[146]崇祯十四年彭县人民自发的“打衙蠹”又迅速地蔓延到川西各地，性质也由反官衙吏役扩大为“除五蠹”：“一曰衙蠹，谓州县吏胥快皂也；二曰府蠹，谓投献王府、武断乡曲者也；三曰豪蠹，谓民间强悍者也；四曰宦蠹，谓缙绅家义男作威者也；五曰学蠹，谓生员之喜事害人者也。”^[147]这说明四川人民已把斗争矛头直接指向整个官绅贵族阶层，从而动摇了他们的统治基础。大西军正是在这样的有利时机大举入川的。

当大西军途经湖北荆州、夷陵时，原先在这个地区活动的是以老回回马守应为首的起义军。马守应是“革左五营”首领之一，在罗汝才、贺一龙被李自成处死以后，他一直对李自成怀有戒心，采取若即若离的态度。张献忠率部来到该地，正值马守应病死，他的部下投入大西军，随同入川。崇祯十七年二月，大西军渡过了三峡天险，占领了万县。由于两岸悬崖陡壁，人烟稀少，很难筹集粮草，饿死的人很多；加上明将曾英的阻击，初期进展相当缓慢。六月初八日才攻克涪州（今涪陵），然后分兵两路进攻重庆。二十日，占领重庆，处死明瑞王朱常浩^[148]、前任四川巡抚陈士奇等。在该地略事休整后，张献忠留下部分军队防守，

即挥师向省会成都前进。

正当大西军攻占重庆，进军成都的时候，李自成在北京时任命的四川节度使黎玉田、怀仁伯马科也带领一万兵马由汉中入川。七月，大顺军占领川北重镇保宁（今阆中市）。八月初一日，进占顺庆府（今南充市）。^[149] 龟缩于成都城中的明朝蜀王朱至澍和四川方面大员面临着大西军西上，大顺军南下的严重局势，已陷于束手无策的境地。朱至澍企图携带宫眷财宝逃往云南，地方官担心蜀藩一逃，人心涣散，加以阻止。成都居民讹言四起：“每夜呼曰：闯至矣！明日又呼曰：献至矣！”^[150] 惶惶不可终日。八月初九日，大西军攻克成都。蜀王和巡抚龙文光、总兵刘佳胤等自杀，其他官僚叩头纳降。张献忠于占领省会后，随即派遣部将分别统兵收取各府、州、县和土司，“州、县争封府库应伪命”^[151]，不久就平定了四川大部分地区。

然而，大顺政权任命了管辖全省的四川节度使，并且出兵占领了川北，尽管是从明朝官员手中接管的，但在张献忠看来，这无疑是同他争夺四川。在盛怒之下，他决定诉诸武力，出动大批军队把大顺军赶出四川。绵州一战，大顺军兵败撤离四川，张献忠把州名改为得胜州以示庆祝，并且乘胜进攻陕西汉中府，被大顺军击退。大顺军同大西军在川北和汉中地区的兵戎相见，正好发生在李自成从北京败回西安以后，清廷已成为汉族各股自主政治势力的共同敌人。在这种时候，农民军两大巨头的失和，直接影响到尔后形势的发展。顺治二年正月，李自成保卫陕西之战，自然不能指望张献忠出兵相助；战败以后也没有退入四川同大西军会合共同抗清，终至辖地全失，走死通山。对大西军来说，陕西既为清方占领，自身也失去了屏障，直接处于同清军对垒的孤立地位。在历史上，任何一个社会集团不可能没有内部矛盾。然而，像清兵进关以后，汉族各种政治势力之间以至自身内部的激烈冲突，无疑是导致他们同归于尽的重要因素。

大西军占领成都以后，在这里重新建立了大西政权的中央机构。张献忠入川之初自称大西国王，发布文告用大顺政权的永昌年号。^[152] 同李自成决裂以后，他即位为大西皇帝，改年号为大顺，以成都为西京。在四川重建的大西政权远较湖广时期完备。中央设立左、右丞相，六部尚书分掌政务；地方有巡抚、道、知府、知县等官。立国之初，张献忠原意是“暂取巴蜀为根，然后兴师平定天下”^[153]，因此很注意延揽四川本地人才，争取官绅文人的支持。左、右丞相和六部尚书中四川归附人士各占一半；地方文职官员基本上是就地取材，以川人治川事。为了网

罗人才，笼络人心，张献忠还一再開科取士，考试内容改八股为策论；入选士子由吏部授官。另外，张献忠又对各地士子严加控制，规定“未取童生不许躲闪”，由各州县起送参加科举，父兄如果阻挡子弟赴试要受严厉惩治；“已中者不得宁家，未中者不得在乡居住。以为秀才在乡造言生事，并家眷尽驱入城中，十人一结，一家有事，连坐九家”^[154]。这种政策体现了张献忠对当地士绅既予争取又加防范的态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大西政权的性质正处于演变之中，也同大西军入川前当地“五蠹”为害的社会背景有关。

在军制上，大西政权分设了正规军和地方武装。正规军称为皇兵，主要是大西军的老部下，承担出师征讨等重任；地方武装称为里兵，“按户口金派，三丁抽一”，负责本地城防，维持治安。^[155]正规军共四十八营，以张献忠的养子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当时都随献忠姓张）等分别统率，镇守或分巡各州县。此外，还有留守西京的御营。各营兵马和里兵都辟有教场，定期操练。

为了防范地主官绅叛乱，张献忠在四川实行严厉的政策。针对民间以朱明王朝为正统的沿袭观念，他入川之初就下令：“凡王府宗支，不分顺逆，不分军民，是朱姓者，尽皆诛杀。”^[156]史料记载蜀藩后裔被搜杀的有几万人。^[157]大西政权还实行了严格的户籍制度，“城中居民不论老幼男女，一切入籍，不能遗漏一名”^[158]。西京的城禁更是森严无比，出入城门都要邻里具保，领票验收；还派出缉事兵丁便衣巡逻，以防不轨。

大体而言，大西政权在政治军事上有一套治理办法，在经济上却始终没有找到一种适合当地情况的对策。明王朝实行的按土地、人口征派赋役的制度被废除了，新的财政措施并未建立起来。张献忠入川以前部众经常流动，所占地方旋得旋失，兵员和政权所需钱粮物资采取没收贵族、官府、乡绅财产和四处打粮的办法就地解决。入川后，基本沿用不改。^[159]这种依赖没收和打粮来解决几十万大军及各级政权需求的做法，短期内固然可以应付，但没收是可一而不可再的，不分青红皂白地打粮又必然导致生产萎缩，经济凋敝，以至民心不满。经济上的无章可循同张献忠以“巴蜀为根”的愿望不啻是南辕北辙。清军进川以前，大西政权面临的局势已经迅速恶化，这同大西军领导人未能制定有利于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的政策有一定关系。大西政权对于商业采取了保护措施，定鼎成都以后铸造了大顺通宝，铜料与制作均臻上乘，颇能取得民间信用。当时四川人士曾记载地方百姓相率“入营贸易”^[160]，可见正常

商业仍在进行。

大西政权在四川的统治经历了一个兴衰过程。入川初期正值明朝覆亡，四川官绅士民无所适从，于疑惧之中寄希望于大西政权。即如史籍所载：“初，成都官吏见献忠将至，逃避不遑。继见献忠称王，分官任事，以为暴雨之后，云收雾散，将见太平。又闻献忠有勇有为，能任国事。于是一班官吏均出任事。”^[161]各府州县“文臣武将，卖降恐后”^[162]。大西政权执法虽严，并不随意杀人，地方还比较安定。顺治二年春天以后，大西政权的处境日益恶化，逐渐形成统治危机。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在南京建立的弘光朝廷颁诏四川，策动地方官绅发动叛乱，颠覆大西政权；二是张献忠在平定官绅叛乱时殃及无辜，丧失了民心。弘光朝廷自封正统，当权人物既以偏安江南为宗旨，在他们看来四川毗邻云贵、湖广，势居上游，乃必争之地。由于它无力出兵“收复”四川，就采取封官许愿方式，任命了一批在当地士绅中享有威望的在籍官僚，联络旧部和宗法势力与大西政权为敌。如以巴县人旧辅王应熊为大学士兼兵部尚书总督川、湖、云、贵地方，赐尚方剑便宜行事^[163]，敕书中规定“蜀将悉听调遣，文武官吏、汉士兵惟卿用之”^[164]；又以宜宾人樊一蘅为川陕总督，“皆委以恢复之任，号召诸路官兵义旅，响应云合”^[165]。这些明朝故官旧将既受新命，立即派员四出活动，收集散兵游勇，网罗地方官绅，授予文武官札。在他们的组织和策动下，四川各地的反动势力日趋猖獗。顺治二年春，明总兵曾英部攻占重庆。张献忠派大将刘文秀统兵数万企图收复该城，被曾英击退。此外，明将王祥占据綦江，杨展盘踞黎、雅，马应试据守叙州（今宜宾）。南明督师大学士王应熊坐镇遵义，联络各部，把川南变成了颠覆大西政权的主要基地。在顺庆（今南充）地区，明朝举人邹简臣“潜与顺庆豪杰倡义，建中兴赤帜于江浒，数日众至十余万，军声大振。贼卷甲遁，恢复顺庆十余城”^[166]。明松潘副将朱化龙也在川西“敛兵自守”，伺机而动。大西政权控制区不仅不断缩小，而且辖境内的官绅地主常常趁大西军主力调往他处时发动叛乱，即所谓“郡县贼吏特以兵威迫胁，民勉听从；兵才他适，则群起而杀之”^[167]，“起义兵斩伪令者，所在皆是”^[168]。局势的恶化竟发展到“成都百里外，耰锄白梃，皆与贼为难”^[169]。弘光朝廷利用四川官绅在当地根深蒂固的封建势力对付农民军，推翻大西地方政权，使大西军的处境日趋困窘。

面临逐渐恶化的局势，张献忠采取的手段是派出大军四出扫荡，加强镇压。然而，狂热的报复心理驱使他走上了一条不分顺逆、滥加屠杀的歧路。他看到官绅地主是反抗大西政权的主要力量，而读书士子一般

出身于这个阶层，就在顺治二年十一月，假称举行“特科”，命令各府州县把生员全部解送成都参加考试，大体到齐后一声令下把送来的五千多人杀害于大慈寺。^[170] 辖区内官绅、地主子弟大批被杀，势必加深他们的父兄亲友对大西政权的仇恨。由于大西政权委派的地方官员经常在叛乱中丧生，张献忠又迁怒于当地居民，发出了“除城尽剿”的命令，分遣军队前往州县搜杀百姓。最后连西京成都的居民也不放过，一概视为“该杀该死之反叛”，除官员家属外“一律杀绝”^[171]。这种以地域观念视当地居民为敌的平叛方针，必然导致自身的极端孤立。八月，张献忠在四川站不住脚了，干脆放火把锦绣蓉城化作断垣残壁，跨上马背，另寻出路。

抛弃成都以后，大西军向何处去？北面的陕西，东面的湖北都已经属于清廷。大西军虽然还没有同清军交锋的经历，但大顺军惨败的消息证明，要想重演明朝末年冲州过府如入无人之境的场面已不可能了。张献忠陷于进退维谷之中。这年九月，张献忠率部攻克叛军窃据的顺庆府，不久又移驻西充县境，直到十一月仍然在入秦、入鄂问题上举棋不定。一会儿下令伐木造船，准备顺水东下湖广；一会儿又下令制造钩索，供攀缘秦岭入陕之用；实际行动却一点也没有，几十万军队和家属局促于弹丸之地忍饥挨饿。

清廷在摧毁大顺政权和弘光政权之后，开始把注意力转向割据一方的大西军，方针是军事征讨和政治招降双管齐下。顺治二年十一月，多尔袞任命驻防西安内大臣何洛会为定西大将军，另派左翼固山额真巴颜、右翼固山额真李国翰率兵前往陕西，“会剿四川，征讨叛逆”^[172]。同时又发布诏书对大西军诱降：“张献忠前此扰乱，皆明朝之事。因远在一隅，未闻朕抚绥招徕之旨，是以归顺稽迟。朕洞见此情，故于遣发大军之前，特先遣官赍诏招谕。……张献忠如审识天时，率众来归，自当优加擢叙，世世子孙永享富贵，所部将领头目兵丁人等，各照次第升赏。倘迟延观望，不早迎降，大军既至，悔之无及。”^[173] 在这以前，清陕西总督孟乔芳就曾致书大西政权川北巡抚吴宇英，“令其说张献忠投降”^[174]；清湖广等地总督佟养和也派使者“持书与告示往四川招抚张献忠”^[175]。张献忠对清政府的招降不屑一顾，并且将暗中策划叛投清方的吴宇英处死。^[176]

清廷招降大西军的盘算既已落空，陕西汉中总兵贺珍又举兵反清，会合孙守法、赵荣贵等部占领陕南部分州县，一度围攻省会西安。何洛会和孟乔芳所部满、汉官兵被陕西抗清武装牵制，顾不上进军四川。顺

治三年正月，清廷任命肃亲王豪格为靖远大将军，同多罗衍禧郡王罗洛宏，多罗贝勒尼堪，固山贝子吞齐喀、满达海等带领重兵由陕入川，征讨大西军。^[177]豪格统率的大军到达陕西后，清兵力量骤然增强，迅速击溃了各地反清武装，稳定了陕西局势。后方既已确保无虞，豪格即致力于筹措粮饷，休整士卒，准备进军四川。正在这时，原大西军骁骑营都督刘进忠派来使者接洽投降，并且自告奋勇愿意充当清军涉险渡关的引路人。这对豪格来讲好比是天赐良机，他立即下令大军火速进川。十一月二十六日，清军进至南部县，从俘获的大西军士兵口中获悉张献忠大营驻扎在不远的西充县境内。豪格当机立断，派遣护军统领鳌拜、固山额真准塔为先锋，自己亲率大军继发，昼夜兼程，“衔枚疾驱，一昼夜行三百里”^[178]，次日黎明即进至西充。张献忠对于清军的大举进川一无所知，清兵已经迫近，探报接二连三，他仍不相信。清军已在眼前，他还将信将疑，不披甲戴盔，只带着少数随从出营观察，几十万部众毫无战斗准备。清军不顾长途行军的疲劳，抓住战机，对大西军发起猛烈攻击。张献忠中箭身亡，大西军营垒大乱，数万名战士被杀，损失骡马12000余匹。在清军凌厉攻势下，大西军兵败如山倒。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率领残存部众急速南撤，在重庆击毙明将曾英后渡过长江。豪格指挥清军乘胜追击，先后占领遵义、夔州、茂州、荣昌、隆昌、富顺、内江、资阳等地^[179]，后因地方屡经战乱，凋敝已极，无法解决军粮，才被迫回师。

自张献忠放弃成都以后，大西政权管辖区已经大大缩小。西充之役，张献忠牺牲，大西军政权也随之瓦解。顺治四年，以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为首在云南建立的政权虽然是大西政权的延续，但已逐步走上联合南明共同抗清的轨道，后来成为永历朝廷的主要支柱。

四、清初民族压迫政策和满族社会地位的变化

（一）雷厉风行的剃发改制

入关以后，以多尔袞为首的满洲贵族面临着一个重大课题，即如何稳定和扩大自己对中原的统治。尽管在关外时清廷就已经以不同方式接纳了大批汉族居民，并且逐步吸收了明王朝的部分制度，但是，这同入主中原，治理像汪洋大海一般的汉族居民区毕竟不是一回事。怎样才能既保证以满族为主体的统治，又不招致汉族百姓的强烈反对呢？多尔袞等满洲贵族没有经验，因此开初他们谨慎从事，在政策上注意照顾汉族官绅的利益，对汉族居民的风俗习惯也一度表示宽容。

顺治二年五月，清军以秋风扫落叶之势先后摧毁了大顺、弘光政权，前方捷报如雪片传来，似乎全国大定已经指日可待了。事实上，清军的所向无敌并不仅仅是由于八旗兵的英勇善战，政策上运用得当也大大减少了军事上的阻力。江苏、浙江、湖北、江西许多地方在政权转移之际显得相当顺利，说明在顺治二年五月以后的一段时间里，清廷本来可以用最小的代价实现全国的统一。然而，历史的进程往往由于决策者的失误而出现重大曲折。军事上一连串的胜利使多尔衮等满洲贵族变得骄横不可一世。他们陶醉于自身兵力的强盛，完全无视汉族居民的传统心理和潜在力量，在制定政策时越来越无所顾忌，征服者的面目暴露无遗。顺治二年六月初五日，多尔衮刚刚接到占领南京的捷音就在给多铎的敕谕中下令：“各处文武官员，尽命剃发，倘有不从，以军法从事。”

[180] 十天以后，又谕礼部：“向来剃发之制，不即令画一，姑听自便者，欲俟天下大定始行此制耳。今中外一家，君犹父也，民犹子也，父子一体，岂可违异？若不画一，终属二心，不几为异国之人乎！……自今布告之后，京城内外限旬日，直隶、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尽令剃发。遵依者为我国之民，迟疑者同逆命之寇，必置重罪。若规避惜发，巧辞争辩，决不轻贷。该地方文武各官皆当严行察验，若有复为此事渎进章奏，欲将朕已定地方人民，仍存明制不随本朝制度者，杀无赦。其衣帽装束许从容更易，悉从本朝制度，不得违异。” [181] 同年七月再次重申“官民既已剃发，衣冠皆宜遵本朝之制。从前原欲即令改易，恐物价腾贵，一时措置维艰，故缓至今日。近见京城内外军民衣冠遵满式者甚少，仍着旧时巾帽者甚多，甚非一道同风之义。尔部即行文顺天府、五城御史晓示禁止，官吏纵容者访出并坐。仍通行各该抚、按转行所属一体遵行。” [182] 在具体执行上，剃发结辫和服装改遵满式有缓急之分。清廷征服江南各地的过程中，都以是否剃发作为区别顺逆的标准，民间把这一暴政概括为“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相对而言，服装改制则拖延的时间比较长。直到顺治十年清帝福临仍谕礼部：“一代冠服自有一代之制，本朝定制久已颁行，近见汉官人等冠服体式以及袖口宽长，多不遵制。……以后务照满式，不许异同。如仍有参差不合定式者，以违制定罪。” [183] 这种以蛮横手段强迫其他民族改变风俗习惯的做法，无论在历史上的任何时期都是极端荒谬的，它必然激化民族之间的矛盾，导致局部乃至全国性的社会大动荡。事实也证明，正是由于满洲贵族的一意孤行，破坏了原已趋向统一的进程。江南许多地方在弘光朝廷瓦解之时，清廷委派的官吏进行接管大抵非常顺利，并没有遇到多少抵抗；剃发令一下，风云突变，抗清怒潮几乎遍及大江南北，清军从此陷入了一场入关以来从未遇到过的顽强而持久的抵抗。

（二）圈地和“投充”

清初的圈地主要是在畿辅地区推行的。顺治元年十二月，多尔袞等满洲贵族为了自身私利和解决移都北京，大批满族居民迁移入关定居之后的生计问题，发布了圈地令，名义上说是把近京各州县“无主荒田”“分给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184]，实际上却是不分有主无主大量侵占畿辅地区汉族居民的产业。“圈田所到，田主登时逐出。室内所有皆其有也。妻孥丑者携去，欲留者不敢携。其佃户无生者，反依之以耕种焉。”^[185]顺治二年二月，多尔袞“令户部传谕各州县有司，凡民间房产有为满洲圈占、兑换他处者，俱视其田产美恶，速行补给，务令均平”^[186]。说得冠冕堂皇！既以掠夺为目的，“均平”只能是一句谎话。同年六月顺天巡按傅景星的奏疏中说：“田地被圈之民，俱兑拨硷薄屯地。”^[187]史籍中对圈地给当地居民带来的灾难留下了许多记载，以直隶雄县为例：“凡圈民地请旨，户部遣满官同有司率笔帖式、拨什库、甲丁等员役，所至村庄相度畝亩，两骑前后牵部颁绳索以记周四围而总积之。每圈共得几百十垧，每壮丁分给五垧，垧六亩。……圈一定则庐舍场圃悉皆屯有，而粮籍以除。乌瞻靡止，惟所骇散向南，多道殣也。常岁圈内间有汙菜，计亩请于部，不受，交有司收籍，更择他沃壤以偿。是以歧路尽鸬鹚，中泽少雁鸿矣。雄其虚存版籍哉！……圈则倍占，退仅虚名，以致丁男流离，城郭为空。”^[188]康熙《庆都县志》也有类似描写：“国初，鼎革之初，圈占民间地土以畀从龙之众，诚为敦本固圉之至计也。其被圈之地拨付近军地补还。无如奉行者草率从事，止提簿上之地，希完拨补之局，遂使良法美意不获实及。是被占者不毙于圈占，而毙于拨补也。即如庆邑所拨真定卫地并不知坐落何处。其簿上四至竟有以鸡、犬、驴、羊、春分、秋水种种不堪字样滥写塞责。地既难于认种，不得不照簿议租，取归本县纳粮。”^[189]

受地的八旗贵族、官兵还借口土地瘠薄，不断新圈拨换。仅顺治四年正月一次圈占的畿辅41县沃地就多达99.3707万垧。^[190]由于汉族官员以圈地上亏国课、下病民生，上疏力争，清廷每次下令圈占时都声称“以后无复再圈民地，庶满汉两便”。实际上欲壑难填的满洲贵族往往食言自肥，直到康熙二十四年（1685）发布了“嗣后永不许圈”的谕旨才告结束。

圈地之外，又有所谓的“投充”。它既是满洲贵族奴役汉族人口的重要途径之一，又为进一步侵占汉民耕地房产大开方便之门。投充旗下为奴原义是畿辅地区大量土地即被满洲圈占，原住汉族居民被剥夺了资生

之业，满洲贵族、官兵自己又不从事耕作，清廷乃以“为贫民衣食开生路”为名，听任汉民投入旗下以奴仆身份耕田纳租。这在生产关系上较之汉族居住区早已盛行的封建租佃制是一种倒退，劳动者变成了农奴，人身依附关系大大加强了。何况自愿投充很快就演变得面目全非，许多地方都出现“满洲威逼投充”，或“耕种满洲田地之处庄头及奴仆人等将各州县村庄之人逼勒投充，不愿者即以言语恐吓，威势迫胁”^[191]。特别是出现了大批带地投充者。带地投充的原因大致有两种：一种是土地所有者希冀投入旗下后可以免纳赋役，即如《怀柔县志》所载：“按怀邑地亩自旗圈之后，所余民地无几。奸黠者又将民地投入旗下，名曰带地投充。其始不过借旗名色希免征徭，其他仍系本人为业。厥后所投之主竟为己业，或将其地另卖，或收其家口另派庄头。向之田连阡陌者，今无立锥，虽悔憾而无及矣。”^[192]另一种是当地恶棍为虎作伥，凭空捏指他家人口、田地一齐投充旗下；旗人利在得产，不容分辩，许多不在圈占之区的汉民被连地带口强行鲸吞。顺治四年三月，清廷“谕户部：前令汉人投充满洲者，诚恐贫穷小民失其生理，困于饥寒，流为盗贼，故谕愿投充满洲以资糊口者听。近闻汉人不论贫富，相率投充；甚至投充满洲之后，横行乡里，抗拒官府，大非轸恤穷民初意。自今以后，投充一事，着永行停止”^[193]。这道谕旨不过是应付反对意见的一纸空文而已，因为最热心于接受带地投充的正是以多尔袞为首的满洲权贵。多尔袞本人收纳的投充人数已足定额，又以他的儿子多尔博的名义接受投充六百八十余名，“尽皆带有房地富厚之家”^[194]。顺治十二年正月，左都御史屠赖等奏言：“近闻八旗投充之人，自带本身田产外，又任意私添，或指邻近之地，据为己业，或连他人之产，隐避差徭。被占之民，既难控诉，国课亦为亏减。上下交困，莫此为甚。”^[195]直到乾隆四年还下令“禁止汉人带地投充旗下为奴，违者治罪”^[196]。可见持续时间之长。

满洲贵族、官、兵通过圈地和接纳投充掠夺畿辅地区汉族居民的土地数量十分惊人。如遵化州经过圈占和投充后，剩下的纳税民地不到原额的百分之一^[197]，蓟州不到原额的百分之二^[198]，东安县更是彻底，“尽行圈丈讫，并无余剩”^[199]。清初文人方文有诗云“一自投充与圈占，汉人田地剩无多”^[200]，真切地描绘了当时的状况。

满洲八旗人员采取这种赤裸裸的掠夺方式，侵占了大片土地和劳动力，过着衣租食税的生活。他们之中的达官显贵所占耕地人口尤多，一般都委用“汉人悍猾者”充任庄头^[201]，有的还授予庄头低等品级的官员

顶戴，既便于管辖庄园内的农奴，又可以抵制州县官吏的箝束，借以保证源源不绝的剥削收入。这就是满洲贵族在畿辅地区建立的一种民族利己主义的新秩序。

（三）严酷的缉捕逃人法

缉捕逃人是清初满洲贵族推行的另一项恶政。尽管它引起汉族官民的激烈反对，清廷统治者为维护满洲利益却始终坚持，成为朝野关注的一个重大问题。逃人问题的出现由来已久。明朝末年清军在辽东和深入畿辅、山东等地的多次战役中，俘获了大批汉民，他们被分赏给旗下充当奴仆。仅崇祯十一年冬至十二年春，清军在畿辅、山东一带就掠去汉民462300余人^[202]；崇祯十五年冬至十六年夏，清军再次深入畿辅、山东，“俘获人民三十六万九千名口”^[203]。入关以前，清军先后俘掠的汉族人口至少在一百万以上。当时就有不少人忍受不了虐待和思乡之苦，寻机逃亡。入关以后，在征战过程中又掠得大批人口，加上圈地和投充被抑逼为奴的人数激增。满洲八旗贵族和兵丁一般是不从事社会生产的，他们侵占的庄园和家内劳动都是以落后的奴隶制强迫旗下奴仆承种、服役。被抑迫为奴的汉人本身既过着毫无自由的牛马生活，子孙也被称为家生子儿难以摆脱世代受奴役的命运。他们之中一部分人因走投无路而悲愤自尽，康熙初年“八旗家丁每岁以自尽报部者不下二千人”^[204]，康熙帝也说，“必因家主责治过严，难以度日，情极势迫使然”^[205]。而更多的人则走上了逃亡之路，其中不少是在战争中被掠为奴的汉人，思家心切，盼望有朝一日能同家乡亲人团聚。于是，旗下奴仆的大批逃亡在清前期的华北等地愈演愈烈。顺治三年五月，多尔袞在谕兵部时说：“只此数月之间，逃人已几数万。”^[206]旗下奴仆的大批逃亡直接影响到满洲各级人等的“生计”。清廷为维护满人利益，严厉地推行缉捕逃人法，专门设立兵部督捕侍郎负责追捕审理。“捉拿逃人一款，乃清朝第一急务。”^[207]由于逃人是满人的劳动力，他们自然不愿意自己的“财产”蒙受损失，由满洲贵族制定的缉捕逃人条例是薄惩逃人，重治窝主。“新朝立法重逃人，窝隐之家祸切身。”^[208]汉族官僚以立法不平连篇累牍地疏争逃人法屡次变更。大致而言，奴仆一次、二次逃亡处以鞭笞后发回原主，三次逃亡处以绞刑；收留逃人的窝主则由处斩籍没“减为鞭笞”，不久又从重处置：“有隐匿逃人者斩，其邻佑及十家长、百家长不行举首，地方官不能觉察者，俱为连坐。”顺治六年又改为“隐匿逃人者免死，流徙”^[209]；后来因逃亡者有增无已，在满洲贵族纷纷告讦下严惩窝藏，“逃人三次始绞，而窝主一次即斩，又将邻佑流徙”^[210]。到顺治十四年时已出现“历来秋决重犯，半属窝逃”；顺治皇

帝也觉“于心不忍”，再次放宽为“将窝逃之人，面上刺窝逃字样，并家产人口发旗下穷兵为奴”^[211]。缉捕逃人法的屡经变更，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社会上日益激化的满汉民族矛盾在朝廷内部也有所体现。清朝最高统治者当然总是偏向满洲的，他们多次惩办就逃人问题上疏陈言的汉族官员，斥责汉官“于逃人一事各执偏见，未悉朕心。但知汉人之累，不知满洲之苦。……向来血战所得人口，以供种地牧马诸役。乃逃亡日众，十不获一，究厥所由，奸民窝隐，是以立法不得不严。若谓法严则汉人苦，然法不严，则窝者无忌，逃者愈多，驱使何人？养生何赖？满洲人独不苦乎？”^[212]甚至不惜堵塞言路，顺治三年十月多尔袞谕告群臣：“有为薙发、衣冠、圈地、投充、逃人牵连五事具疏者一概治罪，本不许封进。”^[213]顺治十二年三月，顺治皇帝又“再行申饬，自此谕頒发之日为始，凡章奏中再有干涉逃人者，定置重罪，决不轻恕”^[214]。尽管清朝统治者一再声称“满汉一体”，实际上以征服者自居，奉行崇满歧汉政策。满人的“养生”依赖“驱使”汉人“种地牧马”；遇有逃亡，打击的重点始终是所谓的“窝主”，都是这一政策的体现。史料记载：“国初最重逃人。逃人，旗下逃避四方者也。一丁缉获，必牵一二十家，甚则五六十人。所获之家固倾家而荡产矣，其经过之处，或不过一餐，或止留一宿，必逐日追究明白，又必牵连地方四邻。故获解逃人，必有无数无辜者受其累。凡地方获逃人，先解典史录供，然后解县。县官视逃人如长上，不敢稍加呵叱；唯严讯株连之人，夹者夹，拶者拶，监禁者监禁。逃人亦暂寄监，奉之唯恐不至。蠹吏狱卒，更导之扳害殷实有家者，于中攫取货财。逃人高坐狱中，而破家者不知其几矣。”^[215]

雷厉风行地缉捕逃人，还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如顺治十年淫雨成灾，“直隶被水诸处，万民流离，扶老携幼，就食山东。但逃人法严，不敢收留，流民啼号转徙”^[216]，惨不忍言。魏裔介作《哀流民歌》云：“田庐水没无干处，流民纷纷向南去。岂意南州不敢留，白昼闭户应蹲踞。簷（檐）前不许稍踟蹰，恐有东人不我恕。上见沧浪之天，下顾黄口小儿，命也如何！……彼苍者天，哀此黎庶。”^[217]地方官府和居民慑于逃人法，一味驱赶；流民走投无路，往往被迫揭竿而起。如龚鼎孳所说：“畿辅之民圈占以后，田庐荡然。年来水涝频仍，道殣相望。近以逃人众多，立法不得不严，而有司奉行未善，使流徙者竟无所归。……今闻山东一带流民复千百成群，携男挈女，蚁聚河干，望救无门，逃生无路。当此严风密霰，堕指裂肤之时，此辈衣不掩胫，食不充腹，流离沟壑。……万一愚冥无知，不肯束手就毙，一旦良民化而为乱民，即发兵剿除亦非难事，而使数万生灵顿作刀头之鬼，究其所自，亦止是无衣无食，茫无投奔之百姓耳。”^[218]魏裔介也在疏中说：“往昔墨

勒根王之时，隐匿逃人，其法甚严。凡有犯者，家长坐斩。尔时天下嚣然，丧其乐生之心，盗贼蜂起，几成燎原之势。”^[219]

清廷的民族压迫政策还突出地表现在滥杀无辜上面。在征服全国过程中，清军遇有抵抗，破城后往往将阖城人口屠戮一空。扬州十日、嘉定屠城不过因有专书记载为人们所熟知，此外，像顺治六年郑亲王济尔哈朗占领湖南湘潭后的屠城；同年平定大同总兵姜瓖为首的反清活动，不仅大同全城军民屠戮殆尽，“附逆抗拒”州县也不加区别一概屠杀；顺治七年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继茂攻克广州的屠城，这类惨绝人寰的事例在史籍中屡见不鲜，充分暴露了满洲贵族标榜的“吊民伐罪”的伪善。顺治亲政以后，把各地屠戮无辜的责任全部推到多尔衮身上，他说：“本朝开创之初，睿王摄政，攻下江、浙、闽、广等处，有来降者，多被诛戮。以致遐方士民，疑畏窜匿。”^[220]实际上，清兵的滥杀无辜根源于满洲贵族的迷信武力和民族歧视。只是因为它不仅未能奏效，反而激起汉族人民更强烈的抵抗，清廷在屡遭覆师失将之后，才被迫对政策做出部分调整。

综上所述，由于满洲贵族实行了一系列民族压迫政策，导致全国局势的巨大动荡。在民族矛盾上升为全国主要矛盾的情况下，以南明为旗帜的汉族和西南少数民族的抗清斗争此伏彼起，连绵不断，具有无可争辩的正义性。长达20年的征服与反征服斗争不仅推迟了统一过程，而且双方都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无数的人民生命财产遭到浩劫，社会生产大面积地破坏，严重地延缓了中国社会发展的进程。

（四）入关后满族社会地位的变化

自顺治元年五月起，满洲贵族逐步实现了入主中原的美梦。农民起义中覆亡的明帝国成了他们的胜利果实。普通的满洲八旗兵丁在创建一统天下的清帝国过程中，出生入死，辛苦备尝。清朝的胜利虽给他们增添了光彩，产生了民族优越感，似乎他们自己也可以在胜利者之间画上等号。但是，当分享胜利果实的时候，他们不过像办盛宴的奴仆一样，远离餐桌，感受到一番喜庆欢乐的气氛而已。早在崇德七年九月李国翰、佟图赖等奏言中就曾谈道：“皇上轸念军士贫乏，令其分往略他，盖欲使之宽裕也。窃思往掠之事便于将领，而不便于士卒；便于富家，而不便于贫户。将领从役颇众，富家蓄马最强，是以所得必多。贫乏军士不过一身一骑，携带几何？虽令往略，于士卒无益。”^[221]入关以后，满洲兵丁的情况也与此相去不远。

清朝的特点之一是以一个人口相当有限的少数民族为主体建立起来的王朝。由于满洲兵源不足，清廷统治者不得不致力于争取同盟者。在这方面他们往往表现得豁达大度，对汉、蒙上层人士荣宠有加，封王封公、授官授职，毫不吝惜；分配胜利果实时自然也给予相应的一份。这种因实际需要而制定的策略，往往并不为一些短视的满洲人士所理解。崇德八年正月，一些满洲贵族就私下抱怨道：“昔太祖诛戮汉人，抚养满洲。今汉人有为王者矣，有为昂邦章京者矣；至于宗室，今有为官者，有为民者。时势颠倒，一至于此。”^[222] 皇太极和他的继承者毕竟更有政治头脑，知道要全面取代明王朝，必须建立满、汉地主阶级的联合统治，而这也意味着在权力再分配时要适当照顾同盟者，不能由满洲一家独吞。

然而，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正因为满族丁口不多，清廷又视之为根本，以国家财力把他们的生活包下来并不难做到。清廷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对满洲八旗兵丁是比较优待的。除了每丁给地五至六垧外，八旗兵还另给粮、饷。^[223] 顺治元年规定，八旗前锋、护军、拨什库、甲兵，每人月给饷银二两，匠役一两；次年又规定满洲、蒙古甲兵月给饷米有差。顺治十三年福临谕户部：“向来定制，凡披甲者皆给月粮。若当出征，及有事差遣，因有行粮，其月粮止给一半。朕念披甲人等所有家口全赖月粮养赡，况出征、差遣均属公事，方欲其为国用力，乃复使有内顾之忧，深为可悯。以后披甲人虽出征、差遣，其在家月粮仍准全给。”^[224] 由于战争频仍，满洲兵丁每逢奉命出征一般都要携带代其耕种的壮丁随行，“致失耕种之业，往往地土旷废”，影响到他们的生计。顺治十一年正月，都察院奏言：“请查壮丁四名以下地土尽数退出，量加钱粮月米，其马匹则于冬春二季酌与喂养价银。”^[225] 清廷通过种种措施尽量保证满洲八旗兵丁以及他们家属的生活，不仅在一段时期里掌握着一支最可信赖的、较强的军事力量，也掩盖了满洲贵族与普通八旗兵丁之间的矛盾。

入关以后，得利最多、变化最大的无疑是以爱新觉罗皇室为首的满洲新贵。他们组成了新王朝的核心。军国大政的决策完全由皇帝、议政王大臣会议所垄断，中央执行机构六部、都察院等衙门也一度由满洲诸王、贝勒、贝子分管^[226]；部院大臣中虽按比例安排了汉族人士，实权却被满官一手把定。顺治十六年十月福临谕吏部：“向来各衙门印务俱系满官掌管，以后各部尚书、侍郎及院、寺堂官受事在先者即著掌印，不必分别满、汉。”^[227] 可见在这以前，汉官不过具员而已。在经济上，满洲贵族也利用政治特权分得大笔财富，成了典型的暴发户。顺治

元年十月，“定诸王、贝勒、贝子、公俸禄：摄政王三万两，辅政王一万五千两，亲王一万两，郡王五千两，贝勒二千五百两，贝子一千二百五十两，镇国公、辅国公俱六百二十五两”^[228]。此外还有不时的巨额赏赐，如顺治元年十月赐摄政王多尔袞金1万两、银10万两、缎1万匹等^[229]；赐辅政王济尔哈朗黄金千两、白金万两、彩缎千匹^[230]。顺治二年五月，把豫亲王攻克西安掠得的金银缎帛“分赐摄政王多尔袞金三千两、蟒缎十五匹，辅政王济尔哈朗金一千五百两、蟒缎八匹，并赐诸王、贝勒、王子、公、公主及各旗官员有差”^[231]。如前所述，满洲贵族还通过圈地、接受投充等手段侵占了大量庄田和附着于庄田上的劳动人手。据《清朝文献通考》记载，清初八旗宗室拥有的庄园占地达133万余亩，参考其他材料这一数字很可能是不完全的统计，但数额已经相当惊人。

经过同各种社会势力的曲折拼搏之后，清廷终于在中原立定了脚跟，成为我国历史上又一个新的正统王朝。然而，满族毕竟是一个比较后进的民族，他们在军事上取得胜利以后，却不得不接受较为先进的汉民族的文化和风俗习惯。就以治理国家而言，“清承明制”也势在必行。顺治二年十二月，江南道御史杨四重在奏疏中说：“一代之兴，必有一代之制。今皇上大统既集，而一切诸务，尚仍明旧，不闻有创制立法见诸施行者。恐非所以答天下仰望之心也。”^[232]这种事事效法明朝制度从清初统治者多尔袞、福临在历代君主当中最推崇明太祖朱元璋也可得到印证。顺治三年，多尔袞认为《明洪武宝训》一书“彝宪格言，深裨治理”，特命翻译成满文，“御制序文，刊刻满、汉字，颁行中外”^[233]。顺治十年三月，福临同内院大学士谈论历代君主时说：“朕以为历代贤君，莫如洪武。”“洪武所定条例章程，规划周详。朕所以谓历代之君，不及洪武也。”^[234]时人谈迁记载顺治年间制定的《大清律》实际上是《大明律》的翻版，其中仍沿用明律术语“依《大诰》减等”，“今清朝未尝作《大诰》，辄引之，何也？”^[235]

从历史进程看，满洲贵族逐步采纳较为先进的汉族文化和明帝国较为完备的制度，无疑是一种进步。然而，入关后满洲新贵权势的迅速扩张，生活地位的改变，既增强了自身的优越感，也逐渐消磨了原有的淳朴作风和勇敢斗志。大约从顺治后期起，满洲八旗官兵的作战能力呈明显下降趋势，原因之一固然同开国之初能征惯战的将帅相继下世有关，更重要的却是在汉族官绅的熏陶下，滋长了追求安逸、畏避艰险的作风。顺治十五年方文在北游京师时写的《都下竹枝词》中说：“自昔旃裘与酪浆，而今啜茗又焚香。雄心尽向蛾眉老，争肯捐躯入战场。”

[236] 康熙前期，汉族名将施琅私下也谈论：“满洲开国老将或有能者，不及见矣，今日殊少。” [237] 到平定三藩叛乱和收复台湾之时，上距开国不过40年左右，满洲八旗已无复当年锐气，“满洲诸将自尚善贝勒一路外，皆怀二心，有欲举襄阳以北降者，赖蔡制府毓荣持之以免。故屯兵岳州城下，八年不战，诸将皆闭营垒拥诸妇女逸乐而已” [238] 。清廷不得不依赖绿营等兵充当作战主力。康熙皇帝说：“自古汉人逆乱，亦惟以汉兵剿平，彼时岂有满兵助战哉！” [239] 借以自我解嘲。

满洲八旗的耽于安乐，士气不振，早已引起清廷统治者的不安。为此多次发布谕旨，意在防止颓废，重整雄风。顺治七年谕曰：“我朝原以武功开国，历年征讨不臣，所至克捷，皆资骑射。”“勿以太平而忘武备……嗣后满洲官民不得沉湎嬉戏，耽娱丝竹。违者即拿送法司治罪。” [240] 顺治十一年六月福临对宗人府说：“朕思习汉书，入汉俗，渐忘我满洲旧制。”禁止宗室子弟在宗学“习汉字诸书” [241] 。顺治十三年又谕曰：“今观八旗各令子弟专习诗书，未有讲及武事者，殊非我朝以武功混一天下之意。” [242] 次年正月再次下谕：“今见八旗人民崇尚文学，怠于武事，以披甲为畏途，遂至军旅较前迥别。”八旗兵士“本身不充兵役，尽令家仆代替；或充兵役，及至征剿又令代替；或不充兵役，多居闲散” [243] 。尽管清廷谆谆告诫，力图使满洲重新振作起来，终究改变不了环境的巨大影响。雍正即位初年曾说过：“我满洲人等因居住汉地，不得已与本习日以相远。惟赖乌喇、宁古塔等处兵丁不改易满洲本习耳。” [244] 到乾隆年间，情况已是：“近日满洲风雅，远胜汉人。” [245] 随着时间的推移，相互间的潜移默化，满汉差异越来越小。这无疑有利于民族矛盾的缓和，统一帝国的稳定。

（原载于王戎笙主编：《清代全史》第二卷，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3—74页）

明史导读

一、明朝时期史料介绍

明代距离现在不算很远，明朝文人又特别喜爱著书立说，保存下来的文献资料真是浩如烟海。现只能择其大要介绍如下。

（一）明代基本史籍

1. 编年体撰著

（1）《明实录》：3045卷。按照明代通例，历朝实录是在新皇即位以后指定大臣为总裁和监修官，组织翰林院官员撰修前朝实录。实录按年月日记载每一皇帝在位期间的军国大事，所收史事范围见自《太祖实录》起历朝实录前面的《修纂凡例》。材料来源是内外臣工的奏疏和皇帝的谕旨，主要利用档案删润而成。由于明代的档案绝大部分都已毁灭，《实录》就成了我们赖以了解明代基本史实的最完整、最系统的原始材料。说它最完整，是相对其他史籍而言。建文一朝就没有《实录》，朱允炆在位四年期间的朝廷和地方活动几乎是空白，被明成祖以洪武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的年号他自己进行靖难之役的军事活动代替了。《熹宗实录》因为记载了大学士冯铨追随宦官魏忠贤的劣迹，清初冯铨应征出仕，利用职权把天启四年和天启七年六月共13卷《实录》偷出销毁。崇祯十七年明朝覆灭，崇祯朝自然没有按例修撰的《实录》，现在《明实录》中收的《怀宗实录》是清初明史馆的人依据残缺邸报等资料草率编出的。关于《明实录》的版本，首先要指出它的进呈原本并没有保存下来。明朝惯例，各朝《实录》修成以后要用端楷誊清，反复校对，然后举行进呈仪式，原稿全部焚毁。这样郑重其事修成的国家大典不仅不会发生缺漏，连错字也极少。《实录》的原本属于金匱石室之藏，严禁外传。明朝中期以后，禁令虽未取消，但管理上逐渐松弛，有些在内阁和翰林院任职的官员就利用职务上的方便私自借出组织书手抄写。于是，作为中秘之书的《实录》在少数官宦人家里也有了抄本。目前常见的《明实录》有两种影印本：一种是日伪时期影印的南京国学图书馆藏本；另一种是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依据几个抄本经过选择之后影印的，后面附有《历朝圣谕录》《崇祯长编》《熹宗七年都察院实录》和校勘记。后者比较完整、准确，便于利用。

《明实录》是研究明朝史事必读的书籍。《明实录》的缺陷主要表

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它限于体例，记载的史实偏重于朝廷和地方官府的重大活动，社会、经济、文化方面的情况反映得比较少，这对于建立能够反映明代各个领域的新明史自然是个不足之处。二是《明实录》虽然名为《实录》，也有不少歪曲事实真相的地方。例如《明太祖实录》初修于建文年间，靖难之役以后，燕王朱棣夺取了帝位，两次重修《太祖实录》，麇入了一些伪造的史料借以抬高自己的地位。尽管如此，《实录》毕竟是明代最基本的一部史籍，许多事件的来龙去脉和确凿时间都可以从《实录》中查到。

(2) 《国榷》：明末清初谈迁编撰，104卷，卷首4卷，共108卷，有中华书局排印本。这部书是作者以《实录》为主，参考了其他材料编成的，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作者从青年时代起就立志修撰一部本朝历史，明亡以后他因对故国的怀念更加发愤著书，在长达30年的时间里，作者不避艰难，想尽办法搜罗材料，终于完成了这部明代编年史巨著。书中纠正了一些《明实录》隐晦失实的地方，保留了建州女真的史实，依据邸报等资料把崇祯一朝史事排列成篇，对于研究明史是有帮助的。只是由于作者家境贫寒，社会地位比较低，在占有材料上受到许多局限，难于达到考证精确的目的。作者观点比较迂腐，立论偏颇多处可见。

(3) 《明纪》：陈鹤、陈克家祖孙编撰，60卷，有同治十年刊本。是书为明末陈鹤原著，叙事至崇祯初年，成52卷。后来其孙陈克家续作8卷，方成完书。最后3卷为《福王始末》《唐王始末》《桂王始末》，将南明史事包括在内。

(4) 《明通鉴》：清咸丰年间夏燮撰，96卷。这部书是在清代文化专制主义控制有所放松，遗书渐出的条件下，作者在前人撰述的基础上经过研究编写而成。其特点是详略得体，对一些过去史籍记载上的错误进行了考证，可说是研究明史的一部较好的入门书。

此外，尚有印鸾章修订的《明鉴纲目》16卷，1936年国学整理社出版。是书颇为简略，仅可供泛泛了解明代史事轮廓之用。

2. 纪传体撰著

(1) 《明史》：332卷。版本较多，最常见也是最好的版本是中华书局1974年排印本。清顺治初年开明史馆，到乾隆四年才正式颁行。挂名大学士张廷玉等纂修，实际上是开明史馆后分工撰述，由万斯同总其

成，经历了万斯同《明史稿》、王鸿绪《横云山人史稿》和钦定《明史》三个阶段。这部书的优点在于：比较全面地概述了明代的历史；对部分史实做了一些考订；文字比较简练；由于撰修时间很长，经过反复审阅，避免了某些史籍常见的错误。缺点是：因反复加工笔削，严重影响了文献的原始性；叙事平淡枯燥，难以引人入胜；忌讳甚多，清朝统治者虽然多次讲要把《明史》修成一代信史，实际上他们真正注意把关的是贯彻自己的意图，不仅对于涉及满族的记载控制得很严，而且对明朝帝王、大臣的劣迹也多所回避。

(2) 纪传体的明史著作还有傅维麟的《明书》(171卷)、查继佐的《罪惟录》(120卷)、李贽的《续藏书》(27卷)等。《明书》中的《纶涣志》收有多件明前期皇帝发布的敕谕原文；《罪惟录》对明末清初史事具有拾遗补阙的作用；《续藏书》则仅以作者的论断独出心裁，可视为思想史资料，就明代史料而言，价值是很低的。

3.其他私家撰修史书

(1) 《明史纪事本末》：清初谷应泰著，80卷。顺治年间即已成书，原名《明朝纪事本末》。与《明史》相比，材料的原始性较强，文字简雅。这部书对明代一些重大事件按专题做了系统的叙述，有助于读者掌握事件的来龙去脉，是学习明史的一部重要的入门书。不足之处是侧重于政治、军事方面，经济和文化方面占的比例太少。

(2) 《弇州史料》100卷、《弇山堂别集》100卷，王世贞著。在明朝人士当中，王世贞的史学具有很高的地位。王氏为嘉靖至万历时人，是当时著名的文学家。从祖父到他自己三辈都任大官，熟悉朝廷掌故。王世贞从青年时代起就有志于纂修一部本朝国史，搜集了大量史料，做了不少史实的考订工作。《弇州史料》和《弇山堂别集》就是他为撰写“国史”而搜集整理的史料和部分史稿。两书有部分重复。《弇山堂别集》是作者生前编辑刊行的，许多重要的稿件由于担心触犯朝廷和权贵而未能编入。《弇州史料》是在王世贞去世以后，由他的朋友编成，收录了他的史学著作的精华部分，是研究明史的重要文献。《弇州史料》现存两种刊本，一为全本100卷，一为残本34卷。

(3) 《名山藏》：何乔远撰，109卷，有明末刻本。这部书实际上是一部自明初至穆宗隆庆六年的纪传体明代史。内容共37记，其中典谟记实际上就是本纪，坤则记是后妃传，开圣记为朱元璋之祖、父及世宗之父兴献王传，继体记为早逝的太子传，天因记为郭子兴、韩林儿传，

天驱记为陈友谅等传，其他各记或为列传，或为志书。刊本内缺輿地、典礼、乐舞三纪。是书对万历以前的明代史做了系统的整理，可供研究参考。

（4）《皇明史概》：朱国桢撰，5种109卷，有明末刻本。是书分为《皇明大政记》24卷，《皇明大训记》16卷，《皇明大事记》50卷，《皇明开国臣传》13卷，《皇明逊国臣传》5卷又卷首1卷。作者在自序中说“先后三十余年不觉积已数百卷矣”。崇祯年间刊行的5种不过109卷，其他未刻稿大概就是他的子孙卖给庄氏，酿成清初著名的文字狱庄氏史案。作者在明末身为少师兼建极殿大学士，“备翰苑，参黄扉，窥金匱石室之藏”，又广泛搜集家乘野记，立志于撰修一代国史，即如他自己所说“半世精神，一生事业”，尽在于此。对过去史籍中的一些错误记载，作者以“存疑”的形式进行了辨证。书中对一些朝廷政事的分析也往往有独到之处。

（5）《建文朝野汇编》：屠叔方撰，20卷，有万历年间刻本。靖难之役以后，建文一朝史事零落，不仅《实录》缺略，当时人士也因担心触犯忌讳很少记载。作者为了弥补这段时间近于空白的历史，收集了大量资料勒成一编，仅引用书目就多达138种。书中第1—6卷为《逊国编年》，相当于建文本纪；第7—18卷为《报国列传》，为效忠于建文帝的朝廷和地方官员立传；第19卷为《建文传疑》；第20卷为《建文定论》。这部书是研究建文一朝史事必须阅读的重要著作。

（6）《图书编》：章潢辑，127卷，有明刻本。这部书开始编辑于嘉靖四十一年，到万历五年完稿。“备列天地人之道，汇编为书，缀之以图”，故名《图书编》。内容包括天文、地理、医学、理学、历代制度规章、礼、乐、历法、兵制、马政、刑法、屯田、水利、漕运等。引用书目多达213种，内容丰富，图文并茂，有助于了解明代多方面的情况。

（7）《三才图会》：王圻撰，106卷，有明刻本。是书以天、地、人概括当时各方面的知识，附以绘图，故名《三才图会》，与《图书编》同属类书，但注意重点有所不同。

（8）《皇明世法录》：陈仁锡撰，92卷，有明末刻本。作者非常推崇真德秀《大学衍义》和丘濬《大学衍义补》，“犹恨昭代之典故未详，使人证于古而略于今”，“贸贸于三百年来朝廷官府之务”，因而收集明代有关国计者著成此书，目的在于使任事官员法祖求治，实现富国

强兵。书中材料相当丰富，有助于研究明代的政治、经济、军事和边防。

（9）《西园闻见录》：张萱著，107卷。作者为万历二十六年（1598）进士，当时正开史局，他参加了修史工作，“视草之暇，即觅书佣节略累朝实录，自洪武迄隆庆凡三百卷，私名之曰《西省日钞》”，又“以己意詮次之，凡十之三，卷凡一百，亦名之曰《西省识小录》”。后来这两部书都在火灾中焚毁，但张氏对明代史实已有坚实基础，又利用家中藏书，“复采摭前言、往行，自洪武以迄天启，为《西园闻见录》”（张萱：《西园闻见录·缘起》）。这部书分类编排，收罗史实比较广泛，对于研究天启以前的明代史有较高参考价值。原书刊行于崇祯年间，常见本为民国二十九年哈佛燕京学社排印本。

4.官修史书及文献汇编

（1）《明经世文编》：明末陈子龙等人编纂，508卷。编者生当内忧外患之时，以经世致用为指导思想，选编历朝官僚文集中有关国家大事的奏疏、文章汇集在一起，便于读者了解本朝政事沿革，以为借鉴。《明经世文编》选用了大量文集，其中许多文集已经失传，有的虽然流传下来也非常罕见。因此这部书的史料价值相当高，为研究明代政治、军事、经济、典章制度、民族关系等问题提供了丰富的原始材料。不过，在编辑过程中，编者对一些文献做了删改。这部书在1962年由中华书局影印出版，精装6大册，书尾附有分类索引，给读者提供了方便。

（2）《大明会典》：有弘治十五年纂修、正德四年刊行的180卷本和万历十五年刊行的重修228卷本。其间尚有嘉靖年间的一个重修本，进呈之后没有刊行，这个本子没有保存下来。《大明会典》分类记载明代各种典章制度以及它们的演变，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3）《续文献通考》：明王圻著，254卷。这部书是继承马端临《文献通考》而作，上接宋宁宗嘉定年间，下至明神宗万历年间。书中对明代社会、经济、典章制度以至著录书目均有详细记载，参考价值比较大。

清朝乾隆年间修成《钦定续文献通考》：252卷。清朝统治者对钦定本大加推崇，而把王圻的《续文献通考》贬得很低。实际上，这两部书各有所长，就万历以前明代史料而言，王氏本网罗更为丰富；就体例严谨和完整性而言，钦定本较佳。

(4) 《大明一统志》：明李贤等撰，90卷。是书又名《天下一统志》，记载明前期全国地理方面的情况。由于当时一些省志尚不完备，如浙江的第一部通志至嘉靖年间才修成，因此修全国性的地理志缺乏坚实的基础，记载比较简略。

(5) 《天下郡国利病书》：顾炎武撰，原编34册，后有附注。这部书开始编写于崇祯十二年即明朝灭亡前不久，至清康熙年间仍在修补。《天下郡国利病书》着眼于各地山川险易、制度沿革、地方利弊，主要是抄录明代各地方志（也有少数清初方志），按地区分列，保存了大量社会、经济、军事史料，是研究明代社会的一部重要的材料书。从书的体裁和连缀的疏略来看，显然是一部尚未作进一步加工的半成品。

(6) 《大诰》《大诰续编》《大诰三编》《大诰武臣》《诸司职掌》《大明令》《大明律》《皇明祖训》，是明太祖亲自撰写或命儒臣编修的文献，对于研究明初的政治、法律和社会诸问题具有重大的意义，也是研究明代政治、法律、典章制度的重要文献。朱元璋的文集（《高皇帝御制文集》）虽然收罗不全，但对于研究明初史事和朱元璋本人也是一部必读文献。

(7) 《纪非录》：朱元璋撰，前有洪武二十年序。但从内容来看，有的事件发生在作序时间以后，估计是在成书以后陆续有所增补。这部书是朱元璋为告诫子孙而列举古代藩王不法事例以及他自己的儿子秦王朱樉、侄孙靖江王朱守谦等为非作歹的事实，专门编著成书。这部书有较高的史料价值，是研究明初宗室问题的重要文献。目前只有手抄本传世，比较罕见。

(8) 《钦集录》：这部书把明前期主要是洪武年间朝廷关于佛教和道教的谕旨汇编在一起，多数不见于其他史籍，是研究明初宗教政策和宗教情况的重要文献。这部书收在葛寅亮《金陵梵刹志》里面，并不罕见。

(9) 《皇明条法事类纂》：原题戴金编次，50卷，后面有增补的附录。书中收录了天顺八年（1464）至弘治九年（1496）有关法律的大量案例，按五刑、名例、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分为8类。由于所收文献未加删削，保存了原件的风貌。为研究明中期法律和社会问题提供了珍贵的原始材料。原钞本藏于日本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1966年日本古典研究会影印出版。

（10）《纪事录》：明抄本4卷8册，编者不详。书中记载了至穆宗隆庆年间为止的朝廷各项典礼的具体程序，为研究明代朝廷各项活动的细节提供了准确的资料。

（11）《后湖志》：南京玄武湖在明代是禁区，湖中岛上建有库房，专门收藏各地每隔十年一造的黄册，《后湖志》就是当时任事官员编撰的有关黄册编造和收藏情况的著作。书中记载了黄册的部分统计数字、黄册册数以及明初以来关于黄册的事迹和事例。由于后湖所藏黄册在明末清初之际全部毁于兵燹，《后湖志》中保存的史料对于研究明代户口、耕地、赋役制度具有更加重要的价值。这部书初修于正德八年（1513），编者为赵官、杨廉，计事迹3卷，事例5卷，附诗文2卷。至嘉靖二十八年万文彩、李万实重修，增加事例2卷，另附“古今文艺别为一卷”，即正文10卷，附录1卷。万历三十九年（1611）陆凤仪再次重修，卷数不变。目前所见本为天启年间增补的万历重修本。

（12）《大明集礼》：53卷（据《明太祖实录》卷五六，《大明集礼》于洪武三年九月修成，原为50卷）。明太祖命儒臣修撰成书，至嘉靖九年（1530）世宗命内阁发秘藏刊布天下，即为目前所见之本。这部书记载了朝廷制定的吉、凶、军、宾、嘉五礼，附以冠服、车辂、仪仗、卤簿、字学、乐，绘制了许多典礼仪式的图形，对于研究明代礼仪有重要价值。

（二）明代一般史籍

1.野史笔记

明代的野史笔记数量相当庞大，其中记载了政治、军事、社会、经济、风俗、人情、典章制度等方面的许多重要史料，可以弥补正史和其他史著的不足，并起到参证作用。野史笔记的史料价值相差很远。有的是作者依据亲身见闻写成的；有的则颇涉猎奇，未必可信；还有的摭拾前人牙慧，敷衍成篇。在利用时最好能同其他文献资料对照，借以取信。由于现存明代笔记野史数量太多，这里只能选择一部分有代表性的略加介绍。

（1）《纪录汇编》：216卷，明沈节甫编，有涵芬楼影印明万历刻本。书中汇集了明初至明中期的野史123种，其中部分是摘抄，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2) 《国朝典故》：110卷，明宗室朱当泗编，未见刻本。是书汇集了明初至明中期的多种文献，史料价值较高。

(3) 《万历野获编》：沈德符撰，34卷，常见本为中华书局排印本。作者出身于官宦之家，交游甚广，又非常注意搜罗朝野史事逸闻。书中对明代典章制度、朝廷政事都有详细记载，在明代笔记当中是史料价值比较高的一种。

(4) 《涌幢小品》：朱国桢撰，32卷，有排印本。作者曾任内阁大学士，见闻较真确。本书对明后期史事可资参考之处甚多。

(5) 《五杂俎》：谢肇淛撰，16卷，有中华书局排印本。本书的特点为记载明后期社会、经济状况较多，包括了不少珍贵史料。

(6) 《万历武功录》：瞿九思撰，14卷，有新中国成立后影印本。这部书记载了万历年间的军事活动，包括了明政府镇压农民起义和对付蒙古、女真族的措施。由于作者为同时代人，书中所收材料比较准确可靠。

(7) 《石匱书后集》：张岱著，63卷，常见本为1959年中华书局排印本。作者为明末清初人，著有题为《石匱藏书》的纪传体明代通史，因崇祯朝史料缺略，未能完篇。清顺治年间帮助谷应泰撰修《明史纪事本末》，得以利用谷氏收集的崇祯朝大量邸报等资料写成此书，故称“后集”，内容主要是崇祯朝史事，兼及南明，仍按纪传体编写。这部书虽有不少缺漏和错误，但材料的原始性较强，比较全面地记载了明末人物的生平事迹，不失为研究明末历史的一部重要参考书。

(8) 《怀陵流寇始终录》：吴殳、戴笠编撰，18卷。原名《寇事编年》，作者依据邸报和其他资料按编年体记载了明末农民起义的全过程，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常见本为《玄览堂丛书》影印本。

(9) 《绥寇纪略》：吴伟业撰，12卷，补遗3卷。这部书也是研究明末农民战争史的主要参考书之一，体裁类似纪事本末体。作者为清初著名文人，因此他的记载对钦定《明史》的有关部分影响很大。然而，这部书瑕瑜互见，有的地方记载相当准确，如叙述李自成襄阳政权时期设置的地方官员名单颇为完备，而且可以从地方志中得到印证；有的地方则由于文人积习，猎奇过甚，收进了不少荒谬的情节。

(10) 《流寇志》：彭孙贻撰，14卷，常见本为浙江人民出版社排印本和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本《平寇志》。同《怀陵流寇始终录》一样是编年体的关于明末农民起义的专著，保存了一些他书不载的重要史料。

(11) 《南疆逸史》：温睿临著，52卷。清初万斯同负责撰修《明史》，有关南明史事受制于清廷，叙述极为简略，因而嘱托温氏以私家之力另著一书。然在清廷高压统治下，是书修成后始终未能刻版行世，辛亥革命后方据抄本排印，常见本为1959年中华书局排印本。《南疆逸史》是纪传体南明史，比较完整地包括了弘光、隆武、永历、鲁监国四个南明政权的史事。

2.科学技术方面的著作

(1) 《本草纲目》：李时珍撰，52卷，附图2卷，常见本为人民卫生出版社校勘本。作者为发扬我国医药学传统，以近30年的努力，亲自调查核实各种药材和验方，终于在万历六年写成这部集大成的巨著。书中收载药物1892种，药方11096个，绘制图形1110幅，在国内外享有很高的声誉。

(2) 《农政全书》：徐光启撰，60卷，有中华书局排印本。作者生于明末社会危机激化之时，谋求富国强兵之术，致力于农业科学的研究。他不仅广泛收集文献资料，总结历代农业政策和农业生产技术的经验，还亲自进行试验，注意吸收各地劳动人民创造的行之有效的农业栽培、加工和储藏方法。这部书是研究我国明代农业经济和农业技术的划时代作品。

(3) 《天工开物》：宋应星著，18卷。本书详细地记载了我国明代手工业和农业各部门的生产技术，为了增加读者的感性认识，作者绘制了200多幅表现生产过程的插图，给后世留下了一份生动反映当时生产技术的宝贵财富。

(4) 《徐霞客游记》：徐弘祖著，常见本为中华书局1985年不分卷本。作者从年轻时起即眷恋于祖国大好河山，遍游名山大川，足迹所至遍及16省，对各地的地貌、地质、水文、气候、植物等做了详细的调查记录，用日记体裁写成《徐霞客游记》。这部书在我国地理学史上有很高的科学价值。

(5) 《武备志》：茅元仪撰，240卷。书中系统地记载了历代战略、战术、兵器、战船等方面的情况，并附有阵图、地图，著名的郑和航海图即收载在本书中。

(6) 《东西洋考》：张燮著，12卷，明万历年间成书，常见本为中华书局1981年排印本。书中系统地叙述了当时西洋和东洋各国（包括现在的东南亚国家和日本）的情况以及明帝国同这些国家的交往，对于西欧殖民势力侵入东南亚以及明神宗派往福建的矿监税使给当地百姓带来的灾难也有详细的记载。作者为了撰写这部书，不仅利用了朝廷邸报等文献，还亲自深入民间搜集故老传闻，访问出海贸易商人、海船员工，取得第一手材料，以达到“要归传信”的目的。因此，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是研究明中后期我国对外关系的一部必备著作。

3.文集

明人文集数量颇大，何况研究明史还需要阅读部分清初人士的文集，范围就更广了。因此，利用文集应当注意有的放矢。文集的内容往往比较驳杂，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应酬文字或寄情山水名胜的诗文；有的则为了显示自己的博学，把治经、读史、作文、书信、诗词全部罗入，看来卷帙浩繁，实际用处不一定很大。明代曾经出任官职的人的文集往往包括了他任职期间的奏疏、公牒、给其他官员的书信，这部分材料实际上是以个人方式保存下来的政府档案，对于研究明代历史具有重大价值。比如杨士奇的《东里先生文集》所载《圣谕录》（单行本改题为《三朝圣谕录》）就记录了永乐、洪熙、宣德三朝皇帝对杨士奇等内阁官员的指示，是研究明前期朝廷政务的重要文献。又如明末杨嗣昌历任宣大总督、兵部尚书、督师大学士，他的文集（《杨文弱先生集》）绝大部分是奏疏、召对记录和同其他官员商讨军务的书信。由于崇祯朝没有《实录》、档案毁灭、野史杂出等因素，史料真伪难辨，利用杨嗣昌的文集可以弥补史实的缺略和考定许多史籍在情节和时间上的讹误，对于研究明末农民战争、明清战事以及崇祯年间的其他军务活动有重大的价值。在没有出仕的一些封建文人的文集中也常有作者依据亲身见闻写成的文章，对于了解某一事件或社会情况有所帮助。例如张履祥的《杨园先生全集》不仅收入了作者所撰《补农书》，其他一些篇章也有助于研究明末社会。

4.地方志

我国有撰修地方志书的传统。宋代在一些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地方

已经修了方志。明代除边远地区外，一般都修了县以上的地方志，现在保存下来的明代方志大约还有1000种。研究明史，不仅需要利用明代方志，入清以后的方志也往往保存了不少明代史料。方志立足于本地，网罗的材料十分丰富，可以说是我国历史的一大宝库。它们的作用可以大致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方志记载的本地沿革和山川、乡里，是研究历史地理的重要资料。

（2）书中的食货志或赋役志详细记载了本地人口、田地、赋税、差徭等各种统计数字，用不同年分编造的方志做比较，可以看出当地经济状况的变化。这一部分里常常附有关于地方利病的说明文字，对研究社会经济有着重大意义。

（3）方志中的“风俗”一项不仅是研究民俗学的重要资料，而且往往可以从中找到可贵的社会经济史料。“物产”一项则集中地反映了当地的资源，有时也能从一个侧面反映当地经济发展状况。

（4）“科举”（或“选举”）、“职官”、“名宦”（或“宦绩”）、“流寓”以及艺文志中的传记等保存的历史人物资料之多，是其他任何史籍无法比拟的。许多不见于其他史籍的人物可以在方志中查到。有的虽见于其他史籍，但某些确凿情况也需要利用方志来考定。

（5）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在正史和其他史籍中一般失之过简，记载错误的情况也很多，地方志的编纂者以本地人记本地事，往往可以补充大量为其他史籍不详的细节，并且可以纠正许多错误的说法。

（6）方志虽然着眼于记载本地各方面情况，但往往因为某种原因收入了并不属本地的重要史料，有时在大量查阅方志时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例如，万历二十八年赵古元以白莲教的组织形式酝酿发动大规模起义，这件事见于许多史籍，然而谁也没有想到赵古元以顺天王名义发布的诏谕全文竟保存在江西《高安县志》里面。原来当时任南京御史的朱吾弼是高安县人，当地志书收入了他的奏疏，这件具有重要史料价值的文献就引用在他的一份奏疏里面。

近年来，国内外部分学者热衷于地区研究，着重于探讨我国某一地方社会、经济、文化、风俗等方面的历史演变。在做这类研究时，地方志自然成为不可忽视的材料。

5.其他

(1) 家谱(族谱、宗谱、家乘等):在现存明清文献资料中,家谱也占了相当数量。家谱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可以帮助考定某一历史人物的生卒年月和亲属关系,更重要的是它们往往包含了本族著名人物的详细情况以及有关的文献资料。因此,利用家谱不仅有助于撰写人物传记,而且常会发现颇有价值的史料。家谱的主要缺陷是贯穿了极为浓厚的封建宗法关系,极力体现光宗耀祖思想,表现为推崇本家族人士的功德并掩盖其为非作歹的活动。有的家谱内容十分简略,几乎成了某一家族的世系表,参考价值自然很有限。

(2) 年谱:年谱的谱主一般都是历史上的著名人物,前人修撰的年谱对谱主一生的经历做过考证,为后人研究历史人物提供了方便。年谱的修撰情况比较复杂,有的年谱是谱主自定的,或是他的儿子、亲朋好友编制的,一般比较可靠。有的则是时代相隔较久的人编撰的,作者的功力相差很远,其中既有佳作,出现遗漏和系时等错误的也颇为常见。

(3) 档案:明代的档案绝大部分毁灭于明末清初之际,目前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存900多万件档案文献当中明代部分只有几千份。明档中除了少数明前期和中期的档案以外,绝大部分是天启、崇祯两朝的题本、奏本和题行稿。残存的明档虽然数量有限,却包括了不少珍贵史料,如洪武年间的户口单和卖田契约、成化年间颁给功臣的免死铁券、万历年间重修的武职选簿、反映明末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奏疏以及九边图、海防图、天球图、西沙地理图、大明混一图等。^[246] 清初档案也有不少同明末史事相关。除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的明档以外,其他一些文物、图书收藏单位也存有少数明档。如辽宁省档案馆保存了明代辽东档案1080卷,是研究明代辽东地区政治、经济、军事、民族关系的第一手珍贵材料。^[247] 台北“故宫博物院”和中国国家图书馆等单位也收藏了部分明档。以上仅是就原始档案而言,实际上收在明代官僚文集里的奏疏、官员间相互往来的文书、有关公务的书信、告示等是以个人形式保存下来的档案,地方志中也收录了本地人士或者同本地有关的部分奏疏等文件,此外在明清人士编的文献汇编里也收录了不少。

(4) 碑刻:碑刻文献除了墓志铭、神道碑记录了某些人物的传记资料以外,还有纪念某一事件(如郑和下西洋时立的几块碑文、亦失哈等所建两块永宁寺碑)、解决或防止某些争议而立的碑文,其中往往保

存了重要的社会、政治、军事、经济史料。

二、明史研究的历史

（一）历代明史研究梗概

对明代历史的研究，大致可以说从明朝中后期已经开始，当时称为本朝国史。这主要是一批具有经世致用思想的士绅为了总结历史经验，稳定明王朝的统治而兴起的一股收集整理、考核取信的热潮。明朝覆亡以后，一批汉族士绅不忘故主，以“国灭，史不可灭”为口号，撰写了一批关于明代史事的著作。随着清廷以文字罗致人罪，大狱迭兴，撰述明代史事常触忌讳，自康、雍以迄乾、嘉100多年间，明代史事几乎成了禁域。鸦片战争以后，清朝国势日蹙，一批具有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的人士鉴于清廷的腐败，丧权辱国，为了推翻清朝反动统治提出了复汉的口号。在这种政治条件下，整理和研究明代历史，特别是南明志士抗清斗争的史事成了一股热流。这种风气一直延续到民国初年，从张煌言《张苍水集》、朱子瑜《朱舜水集》的编辑出版到《痛史》网罗明末清初多种史料的刊刻发行，都反映了当时部分学者的用心所在。但是，这个时期只是发掘公布了一些史料，研究性的撰述并不多。以后致力于明史料的收集整理者，如谢国桢先生以多年努力编辑《晚明史籍考》，朱希祖先生著有《明季史料题跋》。郑振铎先生有感于珍籍外流，于“劫中”抢救，影印出版《玄览堂丛书》《明季史料丛书》，为保存和供学者利用明代典籍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谢国桢先生在整理编目的基础上，还撰写了《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论文集，对于明末清初若干政治事件如明万历至清初的党争、复社、明末奴变等问题都做了比较深入的探讨。朱倬所撰《明季社党研究》（商务印书馆1945年8月版）一书对东林党人及其著作、应社、几社以至阉党阮大铖操纵的中江社分题进行了探讨，颇有参考价值。这里，还应当提到柳亚子先生对南明历史的关注，他曾广泛搜集材料，有意撰写一部南明史，虽然没有如愿以偿，但在《怀旧集》中不难看出他在这方面的努力。

自19世纪20年代以来，原先藏在故宫的明清档案几经周折之后，转归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该所组织人力进行了初步的整理，出版了《明清史料》甲、乙、丙三编，《崇祯存实疏钞》等多种史料汇编。故宫档案绝大多数为清代文献，但也有一小部分明后期的文件，由于明朝灭亡，崇祯朝未修《实录》，这些原始材料弥补了一部分空白；而且清初档案也有许多同明代史事密切相关，所以，故宫档案的整理利用，

为研究明末历史提供了大量珍贵的史料。

随着近代教育制度在我国普遍建立，一些高等学校设立了历史学系，明史作为中国通史的组成部分或独立的断代史被列入课程当中。与此相应地出现了一些讲义性质的教材，孟森先生的《明清史讲义》就是其中的一部代表作。孟森《明元清系通纪》一书是为考证清室入主中原以前的世系而作，对于了解明代建州女真的情况，特别是其同明朝廷的关系，是一部有价值的学术著作。

（二）明史专题研究的论著

1.对明代社会的研究同西方近代史学理论方法和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有密切关系。赞成不同理论体系的人都各自提出了对中国社会的分析，很自然地，这种分析又必然涉及明清以来中国社会形态的研究。于是自20世纪30年代起出现了一些探讨包括明代在内的社会经济史论文。这方面成绩显著的是梁方仲先生对明代赋税徭役制度的研究，他在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发表的《明代鱼鳞图册考》（载《地政月刊》1933年第8期）、《一条鞭法》（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1936年第4卷第1期）、《明代的户帖》、《明代十段锦法》（两文均载《人文科学学报》1943年第2卷第1期）等论文都是颇具功力的开创性作品。作者依据大量史料，探讨了整个明代赋役制度的演变，提出了一些在当时是全新的论点。比如在对一条鞭法做了研究之后，作者指出一条鞭法的实行“打破二三千年来实物田赋制度”，“可以说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248] 吴晗先生则对明代的社会状况进行了研究，他在20世纪30年代发表的论文《明代之农民》《十四世纪时之纺织工厂》^[249] 就是有代表性的作品。这些研究开拓了新的领域，筚路蓝缕之功不可淹没。

2.在政治、军事、典章制度等方面以及有关明代史籍的编撰过程，也有一些学者做过认真研究。发表的文章如吴晗先生的《明代的军兵》《记明实录》；李晋华先生的《明史撰修考》，都是言之有据的力作。李晋华编著的《明代敕撰书考附引得》（燕京大学图书馆1932年6月版）对明代历朝皇帝亲作或敕命臣僚编纂的书目做了全面的介绍，对于了解明代官书颇有裨益。书中也有个别疏忽，如《诸司职掌》《宗藩要例》《纪非录》均存而注上已佚。研究明代版本学的有潘承弼、顾廷龙纂《明代版本图录初编》12卷（开明书店1941年版），书中汇集了各种明版书的图片，附以简略说明，有助于读者识别明代版本的源流。对于《永乐大典》的修撰、佚散、存目及其价值也进行了研究，发表了不少

文章。

3.明代的思想文化是新中国成立前研究得比较多的一个领域，出版和发表成果颇为引人注目。容肇祖先生用了几年时间写成的《明代思想史》（开明书店1941年版）是一部水平较高的学术著作。他认为黄宗羲的《明儒学案》固然是一部很好的参考书，但是随着时代见解的迁移需要摆脱黄氏衡量标准的束缚，材料上也应该超过《明儒学案》。作者的辛勤劳动确实实现了自己的愿望，他的这部作品在观点上、材料选择上以及表达方式上都有所创新，直到现在仍有参考价值。对于明代著名思想家的专题研究以王阳明和李贽较为突出。研究宋明理学特别是阳明学派的论著屡见不鲜，出版的专著就有胡哲敷《陆王哲学辨微》（中华书局1930年版）、宋佩韦《王阳明与明理学》（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贾丰臻《阳明学》（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嵇文甫《左派王学》（开明书店1934年版）等多部作品。李贽的问题在辛亥革命前后就由于他反对某些传统的儒家思想而引起刘师培、吴虞等人的注意，写了《李卓吾先生学说》（载《天义报》1907年第6期，署名“不公仇”）、《明李卓吾别传》（载《进步杂志》1916年第9卷第3、4期）等文章，对李贽的异端思想广为介绍。此后，容肇祖、嵇文甫等先生继起研究，强调了李贽是从旧的道德观念束缚中解放出来的思想家，并对王学左派做了系统的研究。^[250]在宗教史方面，陈垣先生做出了突出的成绩，比如关于佛教的《明季滇黔佛教考》，关于天主教的《基督教入华史略》以及《大西利先生行迹识》，李之藻、王徵等人的传记，都是具有很高学术水平的著作。此外，一些学者和教会人士对明后期以降天主教士在华活动的史实多有译述，如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费赖之《早期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著作提要》等。关于明代文学的研究，自五四运动以来在小说、戏剧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鲁迅、胡适、郑振铎、孙楷第等先生都对明代的通俗文学做过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举凡作品的创作时代、作者生平、主题思想、社会意义、文学价值、版本源流，都进行了极有价值的探讨。在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郑振铎的《插图本中国文学史》中，均列有专章论述明代文学。正是由于他们的倡导，不仅为明代通俗文学在中国文学史上争得了本应享有的崇高地位，而且为后来的研究奠定了基础。此外，如丁文江先生于整理《徐霞客游记》的同时，撰写了《徐霞客先生年谱》，并主持绘制了游记附图1册^[251]，在当时是研究徐弘祖生平事迹的最佳作品。

4.在中外关系方面，郑和下西洋的问题早在19世纪就引起了西方学者的关注，发表了多篇研究文章。我国学者梁启超在20世纪初撰写了

《祖国大航海家郑和传》，文中列举了郑和所到西洋地名39处，并且指出“郑君之初航海，当哥伦布发现亚美利加以前六十余年，当维哥达嘉马发现印度新航路以前七十余年”，堪称“国史之光”。^[252] 1912年袁嘉谷在云南昆明发现了“马哈只墓志铭”，20世纪30年代郑鹤声查出了原立于太仓县刘家港的《通番事迹碑》文，福建长乐县也发现了《天妃灵应之记》碑，在云南玉溪又觅得了“郑和家谱”。这些金石、文献的发现为人们研究郑和的家世、航海行踪提供了重要资料。向达先生在1929年发表了《关于三宝太监下西洋的几种资料》一文，对有关郑和航行的文献内容和版本情况做了介绍和考证。此后在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各报刊发表的关于郑和的文章在20篇以上，其中有代表性的如吴晗《十六世纪前之中国与南洋》（收入《吴晗史学论著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9月版）。专著有冯承钧《中国南洋交通史》（1937年）、束世澂《郑和南征记》（1941年）、范文涛《郑和航海图考》（1943年）、郑鹤声《郑和》（1945年）、《郑和遗事汇编》（1948年）。^[253] “九一八事变”后，部分学者目睹日本帝国主义者侵略中国步步深入，对明代倭寇问题和抗倭战争给予了高度重视，写出的论著很不少，意在唤起国人的爱国心。如陈懋恒著《明代倭寇考略》（北京哈佛燕京学社1934年版），吴重翰著《明代倭寇犯华史略》（商务印书馆1939年版），此外还有不少文章和小册子。

5.对于明代农民起义，新中国成立前由于作者的政治倾向不同，研究的出发点和立论基础都呈现明显的差异。郭沫若先生在1944年写的《甲申三百年祭》在当时以至新中国成立以后都发挥了广泛的影响。有的著作在学术上达到了较高水平，如李文治先生1948年出版的《晚明民变》对明末农民战争做了全面的论述，这部书在国内外史学界引起了广泛的注意，颇得好评。

到新中国成立前夕，明史学者在进步思想的推动下，写出了一批意在揭露国民党黑暗统治的作品，其共同特点之一是以古喻今。吴晗的《朱元璋传》《明初的学校》《“社会贤达”钱谦益》；叶丁易先生的《明代特务政治》都属于这类作品。由于作者是在一定时代条件下为一定政治目的而写的，尽管书中也引用了不少史料，具有一定学术水平，但有时因立论的牵制而影响到著作的科学性。

三、明史研究的现状

（一）新中国成立后明史研究概况

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科学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明史的研究也同样取得了重大的成就。这些成就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随着马克思主义的普遍传播，老一辈的史学工作者和后起的中青年一代一般都能自觉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来观察、分析明代社会各方面的问题，尽量摆脱某种偏见，按照以人民群众的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为主体的线索重新加以研究，对于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做出了巨大的成绩。第二，研究的领域大大扩展了，除用新的观点加深研究过去已研究得比较多的政治史以外，对以前涉猎较少的经济史、农民战争史和思想史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出了一批新的成果。这突出表现在关于资本主义萌芽、明代农民战争、明后期启蒙思想和经世致用思想等问题的研究上面。地区经济和社会问题的研究也日益受到人们重视，做出了不少成绩。第三，培养了一大批明史专业研究和教学人才，带动了许多业余明史爱好者积极参与明代史的学术活动。目前全国已经建立了一支数量上远远超过旧中国、学业上也已达到引人注目的水平的明史研究队伍。

综观30多年明史研究的历程，我们不难发现学术的繁荣是以国家政治安定团结为前提的。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初期明史研究出现过一个兴旺局面，1978年以后更开创了一个突飞猛进的阶段。这些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明史研究队伍的迅速扩大。由于国家对科学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不少高等院校历史系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加强了明清史的研究，增加了研究人员、资料设备，有的还建立了明史或明清史的研究所（室）。更值得注意的是，各省、市、自治区相继成立了社会科学院（所），新开设了一大批高等学府，在这些新建立的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中明史的研究教学从无到有，具有广泛的前途。近年来随着各地撰修方志工作的开展，几乎每个县级以上地方都建立了方志编纂委员会，在整理旧志的过程中引起了许多人对明清史事的关注。据初步估算，全国明史专职研究人员有二三百人，兼治明史的工作人员在一千人以上，加上为数众多的业余爱好者，已经构成一支颇具规模的明史研究队伍。

（2）出版和发表了大量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研究著作和论文。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初步统计，从1949年10月至1984年9月共出版有关明史的各类著作（包括专著、资料汇编、工具书等）270余种；文章包括学术论文、读史札记、资料介绍、书评等6460多篇，其中研究论文约占六分之一。自1984年10月以后有关明史的研究著作仍在大量出版。

在已经出版的专著当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李光壁《明朝史略》（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娄曾泉、颜章炮《明朝史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汤纲、南炳文《明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谢国桢《南明史略》（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李洵《明清史》（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明史食货志校注》（中华书局1982年版），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陈诗启《明代官手工业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中华书局1961年版），王毓铨《明代的军屯》（中华书局1956年版），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伍丹戈《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发展》（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秦佩珩《明清社会经济史论稿》（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张维华《明代海外贸易简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李光壁《明代御倭战争》（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陈懋恒《明代倭寇考略》（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戴裔煊《明代嘉隆间的倭寇海盗与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张学君、冉光荣《明清四川井盐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孙正容《朱元璋系年要录》（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黄云眉《明史考证》（中华书局，1980年开始分册出版），杨一凡《明初重典考》（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郭影秋《李定国纪年》（中华书局1960年版），洪焕椿《明末农民战争史略论》（江苏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袁庭栋《张献忠传论》（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柳义楠《李自成纪年附考》（中华书局1983年版），顾诚《明末农民战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方福仁《李自成史事新证》（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杨旸等著《明代奴儿干都司及其卫所研究》（中州书画社1983年版）。

史料整理方面，出版了许多重要的明代史籍。除常见的《明史》《明史纪事本末》《明通鉴》《明鉴》先后整理出版外，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的《明实录》也在1962年出版。其他比较罕见的明代史籍有：吴晗先生主持影印出版的《明经世文编》6巨册508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谈迁《国榷》6大本104卷（中华书局1958年版），中华书局出版的《元明笔记史料丛刊》（已出版12种13册）、《晚明史料丛书》（8种5册，1959—1960年），浙江人民出版社（后改由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的《明末清初史料选刊》（已出版18种10册），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明史资料丛刊》（已出版3辑，收史料8种），中华书局出版的《中外交交通史籍丛刊》收罗了多种明代对外关系

史料，上海书店出版社影印了《天一阁明代方志选刊》（共107种，分装68册），台北伟文图书出版社也出版了《明季史料集珍》《明代论著丛刊》等，日本古典研究会影印了《皇明条法事类纂》等罕见史籍，美国摄制出售了不少国会图书馆所藏明代史籍胶卷。

史料摘编一类的书籍也出版了相当数量。其中如吴晗先生编辑的《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中华书局1980年版，计300余万字，分装12册），郑天挺先生主编的《明末农民起义史料》（开明书店1952年版），《明清史资料》上、下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谢国桢先生编的《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1981年版），张海鹏、王廷元主编的《明清徽商资料选编》（黄山书社1985年版）。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分册出版的《清代档案史料汇编》也包含了部分明末史事档案，特别是1980年出版的第6辑发表了许多以前没有公布过的明末农民起义史料档案。一些出版社还排印或影印了许多有史料价值的明代人士的著作。此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辑了《中国近八十年明史论著目录》（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汇集了1980年以前我国出版和发表的明史专著和论文索引。具有重要史料价值的《明清史料》除新中国成立前编印了甲、乙、丙3编外，后来又印出了丁编，此后台湾又陆续编印了戊、己、庚、辛、壬、癸6编，公布了不少明末档案材料。

（3）召开学术会议和创办专业刊物。在1978年学术界重新活跃起来的形势下，明史工作者为了交流研究成果，开辟发表园地，进行了多方面的活动。1980年由天津南开大学郑天挺先生发起召开了明清史国际讨论会，到会的有中国、日本、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学者一百余人，会后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与会学者提交的论文集。1983年在江苏无锡召开了国内第一次明史讨论会，会议着重讨论了江南地区市镇经济、土地关系和阶级结构等问题。1985年又在安徽黄山市举行了有日本、美国、澳大利亚学者参加的第二次明史讨论会。此外，还召开了许多有关明代史事的专门性学术会议，加1981年在江苏南京举行的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会；1982年在福建厦门市举行的郑成功收复台湾问题讨论会，会议前后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几部有关郑成功的史料和论文集。1983年和1984年分别由中国航海史研究会、江苏省在九江和南京召开了郑和下西洋学术讨论会，会后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和南京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了《郑和下西洋论文集》第一集、第二集。1984年在广西藤县召开了袁崇焕诞生400周年讨论会，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了阎崇年等同志编辑的《袁崇焕资料集录》。同年河北省史学会在秦皇岛市主办

了山海关战役340周年学术讨论会。在陕西米脂、湖南石门县、湖北通山县先后举行了关于李自成的学术讨论会。这些会议起到了交流研究成果和不同学术见解的作用，为明史研究的深入做出了贡献。

就学术成果的发表园地而言，有关明代史的论文大量分见于国内外各种学术刊物。专业性的明史刊物直到1981年才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负责编辑、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明史研究论丛》，目前已出3辑。

国外和我国台湾地区也出版了专门性明史研究刊物。日本在1967年由东京女子大学文理学部山根幸夫教授等明史学者发起成立了明代史研究会，1974年开始出版会刊《明代史研究》。这份杂志除1975年出过2期外，基本上是每年出1期，每期约60—70页，刊出3—4篇论文，内容涉及政治、经济、社会、军事、文化各个领域，还以一定篇幅登载文献目录、资料介绍、世界各地明史研究的动态（参见《明史研究论丛》第1辑，凌明《日本〈明代史研究〉杂志》一文）。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历史系也在1975年秋开始编辑出版《明史研究》，每年春季和秋季各出1册，每期约70页，内容除了刊登少量学术论文外，主要是介绍明代历史、珍贵艺术、哲学和文学的研究状况，着重于交流信息。1976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出版了2卷本的《明代人物传记辞典》。这部书收录了650位明代人物，参加编写的有17个国家和地区的125位学者，历时10年方告完成。我国台湾地区自1978年7月起出版了《明史研究专刊》，该刊由中国文化学院史学研究所明史研究小组主办，每年出版1册，以明代社会和经济史为重点。此外，台湾学者对郑成功及郑氏家族、妈祖（即天妃，康熙时加封天后）等问题的研究也做出了可观的成绩。

（二）明代若干问题的研究状况

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明史研究在领域和深度上都有很大的进展。下面仅就个人管见所及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明史研究的若干问题的进展情况做一个概述。

1. 关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新中国成立前学术界在探讨中国社会性质时曾经涉及中国历史上商品经济的发展导致具有近代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方式何时出现的问题。当时仅限于提出问题、发表倾向性看法，还谈不上认真的研究。新中国

成立以后，这个问题成了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由于多数学者主张资本主义萌芽产生于明王朝的中后期，不赞成这种观点的学者也需要研究明代商品经济状况，因此对于明代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和是否产生了资本主义萌芽的问题，长期以来成为我国史学界和经济学界注意的中心。不少学者投入了大量的精力，从发表的成果看，既有综合分析的，也有就某一生产部门、某一侧面或某一地区进行深入探讨的。截至目前，已发表论文数百篇。1957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了由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辑的《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上、下册；1960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又出版了由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编辑的《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1981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1982年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论文集》。后面两个集子都是由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编辑的。近年来对江南市镇经济、赋役制度的改革、徽州商人的探讨，标志着对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研究正在不断深入。现将国内在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上讨论的几个主要问题做一点介绍。

（1）资本主义萌芽的标志和出现的时间。中国在近代以前是否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如果说已经出现，那么这种萌芽究竟出现于何时？这个问题自新中国成立以来讨论得非常热烈。然而，时间问题实质上是标志问题。就已经发表的文章看，主张资本主义萌芽在我国出现的时间有战国、两汉、唐、宋（特别是南宋）、元末明初、明中期、明后期、清康熙乾隆时期等说法。有人则认为在鸦片战争以前根本就没有出现过真正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任何迹象。

主张在明中后期我国出现了比较明显的资本主义萌芽是基于以下一些论点：第一，商品经济较之以往朝代有了长足的发展，建立在男耕女织基础上的封建自然经济在地区间商品交换的冲击下已经呈现初步瓦解的趋势，国内市场正处于缓慢的形成过程中。第二，手工业逐步挣脱封建官府的直接控制，发展起一批私人经营的手工工场和作坊，在丝织业中“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的资本主义雇佣关系在江浙地区已经多处可见，出现了具有明显资本主义特征的劳动力市场；在制瓷业和矿业中，以封建强制征发、束缚劳动力为特征的官营作坊、工场逐渐衰落，代之而起的是建立在雇佣关系基础上的民营工矿业。第三，赋役制度的改革，既是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又加速了农民和手工业者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进一步削弱，轮班匠的交纳拆班银和一条鞭法的广泛推行，标志着封建劳役制的逐步解体。第四，在农业方面，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迅速扩大，随之而来的是粮食商品化程度的提高。第五，启蒙思

想和“市民文学”的出现，反映了经济基础的变革。第六，万历年间的“市民运动”标志着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一个“市民阶层”，并且在反对矿监税使的斗争中已经作为一种社会力量登上政治舞台。

有的同志认为我国明代并没有出现资本主义萌芽。在他们看来，被许多学者判定为具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点的事例都不过是封建商品经济的一种表现形式，例如被认作萌芽状态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典型的工场手工业实质上是封建行会手工业，而由包买商联系的家庭纺织业依然是封建社会中传统的家庭副业，所谓新出现的雇佣劳动只不过是农奴式劳动。因此，他们认为主张明代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同志并没有真正把握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把封建社会中的商品生产误认为具有资本主义性质。

也有人把明代资本主义生产估计得很高。主张在15世纪30年代出现的大量流民表明当时在我国也掀起了一场“圈地运动”，“一场来势凶猛的原始积累过程”^[254]。这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十六、十七世纪有所发展，十七世纪后期到十八世纪末年，进入了一个缓慢发展的时期”^[255]。这段期间中国东南沿海的“倭寇”实质上是一股强大的要求发展海外贸易的商人，“它的出现，从一个侧面反映明朝嘉靖时期，我国封建社会开始发生变化，新的社会经济关系及其矛盾的幼芽已经破土而出了”^[256]。他们对万历年间的市民运动也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这场几乎遍及全国的反对矿监税使的斗争，足以证明中国社会内部资本主义势力不仅在经济上已经相当可观，而且在政治上也形成了一股敢于同封建官府较量的力量。

这场讨论涉及的面广，学者们为了追求真理，弄清是非，查阅了大量材料，特别是由一般性的举例讨论转入了就某一个具体领域、行业、地区的研究。可以肯定，随着探讨的逐步深化，尽管在定性分析上将继续存在不同意见，但学术界对明代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了解必将呈现崭新的局面。

（2）关于明代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进程。主张明中后期我国已经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同志都注意到，这种新的生产方式是在虽然已经腐朽但仍然占着绝对优势的封建经济的缝隙中萌发的，它的发展过程不断遭到社会上守旧势力的扼制。特别是在万历中叶以后随着矿监税使的蛮横掠夺，接踵而来的是长达半个世纪的频繁战乱，包括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商品生产在内的整个社会经济都遭到极其严重的摧残，因此本

来就相当脆弱的资本主义萌芽不仅没有得到发展，而且呈现为一种中断的现象。直到清朝康熙年间才随着社会经济的复苏而再次出现，到乾隆时有了比较明显的发展。尽管对于这一总的趋势看法大致相同，但在具体分析我国资本主义萌芽为什么不能得到正常的发展时就出现了种种分歧，这些分歧常常表现为在共同承认的诸因素当中强调的重点不同。比如，有的学者认为维护地主阶级利益的封建国家是阻碍商品经济发展的主要原因。朝廷为了在社会生活各方面保持封建等级制度，规定了详尽的居室、服饰、器物等使用差别，人为地把许多手工业产品和通过对外贸易换回的某些商品的享用范围限制在极为狭小的阶层内，这类政策无疑对商品的生产和销售造成巨大的障碍。有的同志则更加重视封建土地所有制对发展商品经济所起的消极影响。他们认为在封建土地所有制下购置耕地收取地租可以保证相对稳定的剥削量，而从事商品和手工业经营往往要冒较多的风险，史实中常见的以经营商品或手工业起家的人并不把积累的资金用于扩大经营规模，而是用于购置土地，“以本守之”，这种逆向循环大大限制了资本的原始积累。有的同志则认为关键在于中国封建制度历史悠久，地主阶级为稳固自己的统治，不断地在经济结构、政治制度、思想文化等方面进行调整，使中国的封建制度具有很大的坚韧性，难于破坏。此外，还有的同志认为生产力水平低下是我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的主要原因。

（3）研究方法上的进展。对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近年来有不少新的进展，主要表现在：一是注意到了中外比较研究；二是加强典型部门和地区的研究；三是注意数量分析。

首先，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就我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展开讨论起，发表了为数众多的文章，讨论虽逐步有所深入，不乏新颖之见，然而也暴露了一个比较普遍的弱点，即仅就史籍中找出的若干事例进行理论分析，缺乏宏观和微观的深入研究。许多史学工作者正是意识到了这一点，开展了广度和深度的研究。有的学者致力于中外比较研究，他们希望解答为什么西方资本主义原始积累导致了资产阶级革命和产业革命，使西欧国家由中世纪跨入了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军事焕然一新的近代社会，而我国商品经济发展中出现的资本主义因素始终限于萌芽状态，直到鸦片战争以前我国社会的基本结构并没有任何重大变化。因此，用对比研究的方法探讨西欧国家和我国的封建制度、城市经济、农业生产结构、海外贸易、思想文化体系以至风俗习惯的差异，不仅有助于科学地解释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产生之后走过的曲折道路，而且对于当前的四个现代化建设也具有借鉴作用。

其次，不少学者对安徽徽州商人、江浙太湖地区市镇经济、江西景德镇制瓷业、山西票号、运河沿岸城镇、四川井盐业、山区经济作物的种植、农业商品化程度和地租形态的变化、明清海外贸易的性质和海禁政策以及西方来华的传教士对我国科学技术、思想文化的影响等问题展开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在研究中广泛地利用了文献、档案、谱牒、契约、碑刻等各种资料，论据充实，具有很强的说服力。这类研究主要是由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引起的，它们既反映了萌芽问题的探讨向纵深发展，又不再局限于资本主义萌芽的小天地。这类研究为明清社会经济史揭开了新篇章，发表的成果在国内外引起了广泛的注意。

最后，注重各种经济统计数字进行定量分析的方法正在逐步推广。越来越多的史学工作者致力于围绕研究课题全面地搜集相关数字，提出凡能定量者必须定量。例如，研究江南市镇经济时，有的学者就细微地查阅了地方志等材料，做出了明初至清代市镇数目、市镇人口数、从业人户大致比例数的统计，以有力的数据证明了自明中期以后市镇数和市镇户口数呈现明显的增长，特别是估算出从业人户多是经营手工业和商业，从而论证了这些新兴市镇同封建城池有着质的差别。

2.关于明代耕地数和土地制度问题

明代的土地问题比较复杂，是目前研究中比较薄弱的领域之一。现将这方面的情况综述如下。

（1）明代的耕地数字问题。从洪武年间起，明朝廷非常重视全国耕地数的统计、清理和核实工作。除了集中保存于南京后湖（即玄武湖）的历年黄册以外，各种史籍内留下的数据很不少。按常情推测这方面数据应当不存在多大问题，可是在各种文献中记载的数字不一致，给后世学者带来了严重的困惑。学者们发现洪武年间的耕地数有两种相距甚远的记载：一种是正德和万历两部《大明会典》，依据洪武二十六年朝廷编制的《诸司职掌》所载850万顷左右的数字；另一种是《明太祖实录》所载，洪武十四年、二十四年分别为366万余顷和387万余顷的数字。于是，判断这两种记载孰是孰非就成了国内外史学界关心的问题之一。由于洪武年间的耕地数同整个明代的耕地数直接相关，研究洪武年间的实有耕地数就成了探讨明代社会经济状况的一个关键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几种有代表性的看法是：第一，日本清水泰次先生认为《明实录》所记洪武二十四年380余万顷指的是田、地数，而《大明会典》等书记载850万顷左右则包括了田、地、山、荡四类土地的总和。第二，日本藤井宏先生指出洪武年间850万顷左右的耕地数来源于两方面的原

因：一是书写错误，将湖广布政司项下的22万余顷写成了220余万顷，又将河南布政司项下的40余万顷多写了一个“一”字头，虚增了100万亩，仅修正这两项“错误”就应该从800余万顷总额中减去约300万顷。二是剩下的500多万顷中既包括了当时的实耕土地，也包括了经过测算统计出来的可耕土地。换言之，藤井宏先生认为洪武实录的统计数是可靠的，从明初到明中期全国耕地数不仅不是下降了一半以上，而是渐次增加，由不到400万顷上升到400多万顷。第三，梁方仲先生对这个问题的解释是“造成明代册籍登记数字分歧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各地亩法不同的关系”^[257]，即某些地区同一块土地按大、小亩计算得出了相差甚远的数据。第四，吴晗先生则认为洪武实录中的不到400万顷和《明史》等书中的850万顷两种记载可以并行不悖，它们反映了从洪武十四年至二十六年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全面丈量耕地的成果。^[258]

（2）官田与民田。明代的土地占有关系相当复杂，它同阶级关系、赋税制度以及明王朝统治的稳定与衰亡都有密切关系。明代土田制度的特点之一是官田与民田制度。新中国成立以来对明代官田与民田的研究比新中国成立前有较大的进展，发表了不少文章，但总的来看还不够深入。目前的研究情况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问题：第一，明代官田的范围、总数以及在全国田地中所占比例。不少学者在论及官田时都采用《明史》下的定义：“明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时入官田地，厥后有还官田、没官田、断入官田、学田、皇庄、牧马草场、城堦苜蓿地、牲地、园陵坟地、公占隙地，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寺观赐乞庄田，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军、民、商屯田，通谓之官田。其余为民田。”^[259] 不过，有的学者认为赐乞庄田比较复杂，有的本来是民田，被诸王、勋戚、内监等人“朦胧奏讨”；有的赐乞庄田按朝廷法规只由地方官府按税率征收额定银米解交被赐予者，所赐庄田根据成例到一定时候由朝廷收回，另外一部分庄田却是由受赐者自行管业，在受赐者死亡以后又不依例还官，而由子孙承袭，后面这类赐乞庄田同诸王、勋戚、太监等人通过购买、接受投献等途径取得的“自置庄田”并没有多大区别。因此，他们认为“赐乞庄田”不能一概而论统统归入官田。其次，“边臣养廉田”是把军士屯种的官田按级别拨给将领的，明代军职人员实行世袭制度，屯田一旦被拨给将领之后就成为了他们的私产，这些土地已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官田。至于民屯和商屯田地的问题分歧更大。有的同志认为民屯只在明初开始实行时具有官田性质，此后即同一般民田没有多大差别。而商屯按一般说法是在明前期为弥补边远地区军饷的不足，朝廷才采取开中盐法招来商人往指定地点交纳粮食换取盐引，因而出现了大量商人经营的屯田；到明孝宗

时叶琪变法，商人可以就近纳银换取盐引，于是商屯一蹶不振。第二，官田的数量究竟有多少，它们在明代全国耕地中所占比例如何，也存在较大分歧。许多同志都引用《明史》的记载认为明代官田约为民田的七分之一，如伍丹戈同志据《大明会典》列出“弘治十五年全国各地官民田土表”，算出“官田占全国田土总额的14.15%，其余为民田”。^[260]最近，有人认为明初的官田数字极为庞大，约占全国耕地的一半。持这一论点的同志指出，《明史》中所谓官田“视民田得七之一”，根据的是正德《大明会典》所载官民田数，而正德《大明会典》记载的官民田数只是由户部综合各布政使司和直隶府州管辖的田土数字，并没有包括各都司卫所管辖的田地（除军士屯田外还有带管民种官民田地）在内，而明前期的军管土地数量极为惊人。第三，由于官田属于封建国家所有，又引起了对明代土地所有制的讨论。绝大多数同志认为明代存在着土地国有和土地私有两种所有制，但在具体问题上又有不少分歧。有的同志把明代土地所有制分为两大类：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即官田），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即民田）。有的则认为明代土地所有制应该分成三类，即封建国有制、地主所有制、自耕农所有制，后面两种就是一般文献当中所说的民田。还有的同志对江南官田的性质展开了讨论。一种意见认为明代官田并不是国有土地，而是一种特殊的民田，理由是它同民田的区别仅在于税粮科则的不同，而与民田一样可以自由买卖，因此不存在根本性质的差异。持相反意见的人认为，明代的官田并不限于江南，它包括了遍布全国的军屯土地在内，即就江南官田而言，在明前期也是不允许自由买卖的，承种官田的农户虽然有时私下转让，这只是承佃权的转让，而不是所有制的改变。至于明中期以后经常出现的把官田“捏作民田，卖与他人”，正好说明官田制度的败坏。许多学者都注意到了明中期以降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的衰落，其突出表现是官田的民田化。这一过程在时间上是渐进的，在内容上既包括了江南通过赋税制度的改革使官民田的界限逐渐归于泯灭，也包括了明初以来朝廷掌握的大面积卫所屯田数的急剧下降。这种下降固然有的是由于抛荒，但多数是军士余丁屯种的份地被将领、镇守太监等人掠为己有，原先亲王护卫军屯种的田地部分变成了藩王的私产或民田，此外还应包括军士不顾禁令把屯田私自典卖给民籍人户。尽管对于这一总的趋势没有分歧，在民田化的程度上估计仍有不同。伍丹戈同志认为“到了明末清初，封建朝廷手中的官田已经基本消失”（见前引《明代的官田与民田》）。有的同志则认为从万历末年福王就藩时搜刮巨额土地虽有“尺寸皆夺之民间”的说法，但从地方官员奏疏中仍可看出有一部分是属于朝廷的官田，卫所屯田直到明朝灭亡还有相当数量，事实表明土地国有制在整个明代经历了由盛转衰的重大变化，但却是贯穿于明代始终的一种土地制度。

(3) 宗藩、勋戚、太监和官绅对土地的掠夺。明代中期以后，大土地占有制迅速地发展起来，他们主要是依靠政治势力兼并土地，在一些论著中被称为身份性地主；相对而言的是没有政治特权的中小地主，或称非身份性地主。近年来许多学者都注意到包括贵族地主和官绅地主在内的身份性地主是明代中期以后社会、经济、政治诸问题的一个关键，研究农民问题和中小地主的地位与政治态度也都同具有身份性的大地主密切相关。因此，在这方面国内外发表了许多论著。王毓铨先生写的《明代的王府庄田》《明代勋贵地主的佃户》《明黔国公沐氏庄田考》等文（收入《莱芜集》，中华书局1983年10月版）就是有代表性的作品。日本学者佐藤文俊的《关于明末就藩王府的大土地所有——以潞王府为例》着重探讨了万历年间封于河南卫辉的潞王朱翊镠占有土地的情况。^[261]畿辅地区是皇庄、勋戚和太监侵占土地的主要地方，近年来研究这一地区的土地占有情况也有新的进展。与此同时，史学界对官僚地主的兼并土地也给予了高度重视，研究的范围从官绅享有的优免特权，利用各种手段“求田问舍”、接受投献，疯狂地兼并土地，一直到这一阶层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占有的突出地位和所起的作用，都进行了研究。在日本，明代乡绅问题的讨论引起了广泛的注意。目前对乡绅（缙绅）这一概念的内涵还存在不同看法，有的认为乡绅是指的现任或曾经出仕的官宦之家，而未曾出任官职的举人、生员不能算乡绅；有的认为明代乡绅的形成与科举、学校制度密切相关，生员和举人具有终身的身份，享受准官僚的礼遇，社会地位毕竟与庶民不同，因此从明代科举出仕制度来考察，缙绅应当包括具备生员以上各种资格的人员在内。前一种解释同明代的《缙绅册》收录范围相符，后一种解释则把“缙绅”和“绅衿”等同了起来。这种由于着眼点不同而产生的分歧并不影响实质性的探讨。寺田隆信先生说“乡绅已经成为明清史研究中最主要的课题”^[262]，表明日本史学家对这一问题的重视。近年来，我国学者也加强了对明代缙绅地主的研究，发表了多篇文章。^[263]

(4) 明王朝统治下的农民问题。学术界一般认为明朝初年由于元末农民战争的扫荡，出现了大量无主之田，明太祖通过移民垦荒等政策，扶植了一批自耕农，因而在明前期农村中自耕农占的比例相当大。永乐年间，自耕农破产逃亡的现象逐渐严重；到英宗正统以后，“流民”问题已经成了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因此，不少人建议大力开展对农民问题的研究，就农民承担封建国家赋税徭役的种类和压榨程度；地主阶级通过飞洒、诡寄等手段把赋役负担转嫁于农民，并且巧取豪夺他们的土地；地主对农民（佃户）剥削率的增长；江南蓄奴风气的成因及其特征；农民生活状况的恶化，大量流民出现的原因等问题进行了探

讨。这些问题往往同赋税制度、土地兼并、阶级斗争（农民起义、奴变、佃变）等问题交错在一起。除流民问题以外，分歧也不多。至于流民问题上的分歧，主要表现在一部分同志认为流民已成为明中期以后社会上一股独立的势力，他们同普通农民有了质的区别，甚至把他们看作近代无产者的前身。另一部分同志则认为，明代的流民固然有一小部分进入城市寻找职业、潜入封禁山区从事开矿、东南沿海的破产农民也有违禁出海参与对外贸易和海盗活动的；但是，从总体来看，明代的流民只不过是因天灾人祸而离乡背井、觅食他方的农民。

3.关于明代赋役制度问题

明代的赋役制度初期还比较简单，后来越变越复杂，历来是不易弄清的问题之一。新中国成立以后，这方面的研究已取得初步成果，有综论整个明代赋役制度的沿革的，也有具体探讨某一时期或某一地区赋役制度的演变的，其中论述江南重赋、一条鞭法、明末加派的文章占了相当大的比例。有的学者则就户籍、里甲、粮长、田赋、漕运、折纳、盐法、茶马等专门问题进行了探讨。现就几个比较突出的问题简单归纳如下。

（1）江南重赋问题。首先对重赋问题的理解存在不一致，有的人认为江南地区的重赋无疑是个事实，无论从赋税率和征收本色、折色的绝对数量上，还是按人口的实际负担计算，都是如此。另一部分人则认为江南苏州、松江等府交纳的粮食等实物或折征银两虽然比其他地区多得多，原因并不在于赋税额畸重，而是因为这一地区存在大量的官田，承种官田的农民交纳的实物或折银并不是赋税而是田租。

关于江南重赋的原因，有的同志赞成传统的说法，认为苏松地区赋额畸重来源于明太祖平定张士诚以后，痛恨当地百姓为张士诚“死守”，故以重赋困之，以示惩罚。另一种见解认为，江南重赋首先在于这一地区经济的发展已达到可以承担重额赋税的程度，自南宋以来苏松等地区的农业一直比较发达，集约化程度较高，平均亩产远远超过其他地方，加上元末以来植棉业、纺织业的发展，使江南苏松等地区成了著名的财赋之区，在明朝封建统一帝国建立的过程中以至整个明代，江南赋税始终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支柱。有明一代江南（指江浙地区）例不封王也说明了朝廷为了维护辽阔的帝国统治不能不依赖江南巨额的赋税收入。

对江南重赋的影响也存在不同看法。一种意见认为江南重赋给当地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使他们陷于极端贫困的境地，大批农民逃亡外

地或者沦为官绅地主的佃户、奴仆，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另一种意见认为，江南重赋同这一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是相适应的，政府规定的赋税率并没有超过江南经济的承受力。在明代，江南经济无论是农业还是手工业都有所发展，而不是日趋萎缩；就农民生活而言，江南地区的农民也比其他地区特别是北方农民要好得多。

(2) “一条鞭法”问题。明代中后期出现的“一条鞭法”以至清代康熙年间的“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和雍正年间的“摊丁入地”，反映了我国赋役制度发生重大变革的一个全过程，历来受到史家的普遍注意。新中国成立以来，在这方面发表了不少论著，在深入研究一条鞭法的起源、试行和普遍推行在各地表现出来的特点的同时，更多地注意到了一条鞭法产生的时代背景，即把它的出现和推广看作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对于一条鞭法在历史上的作用，史学界因着眼点不同，评价也不一致。有的同志比较注意纵向分析，强调一条鞭法在我国赋役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由于这一制度的推行，各种徭役折成银两按丁、粮摊派，与田赋统一征收，官府用征得的银钱雇用差役，不仅简化了赋役制度，而且大大削弱了农民对封建官府的人身依附关系。赋役的折纳银两，又扩大了货币流通的领域，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的学者认为一条鞭法的积极意义应当肯定，但不能估计过高。在他们看来一条鞭法的推行固然反映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主要原因还是由于封建官府为了解决财政困难，目的在于重新稳定急剧没落的地主阶级封建统治。就其实行情况而言，并没有使赋役制度从此步入正轨，相反，各种加派、私派、有名无名的掠夺纷至沓来，就连“条鞭”本身也出现“编外有编”的现象。这说明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一条鞭法的实行不可能达到筹划者预期的目的，也没有对商品经济的发展起到多大的推动作用。

4.关于明代的政治制度和军事制度

明代的政治制度和军事制度在我国封建社会里处于承前启后的地位，它们本身也是在不断演变的。总的来说，迄今为止的研究状况难以令人满意，缺陷在于静态的叙述多，动态的研究少。一些学者明显地受到《明史》各志的局限，多少存在把明代政治制度和军事制度看成没有多大变化的倾向。即使偶尔谈到这类演变时，也只是就洪武十三年废中书省、把大都督府分立为五军都督府，靖难之役以后两京制度的形成，巡抚的设立和逐渐成为定制，军逐渐由兵所代替等问题做一些概括性的论述，深度很不够。现将新中国成立以来对明代政治制度和军事制度方面的研究简述如下。

(1) 明初封建专制主义产生的成因及其评价。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在明代达到了登峰造极的阶段，并且为清代所继承，对于这一历史现象，过去的史籍往往突出了朱元璋个人的性格，所谓“天性雄猜”“果于杀戮”。有的则认为淮西贵族集团和江浙豪绅集团的权力之争危及皇权，朱元璋为维护最高统治权不得不采取果断措施，把国家大权集中于皇帝一身。有的同志则从我国封建专制主义制度自身的发展来观察，认为在整个封建社会里，表现为皇权的专制主义制度是在不断加强和巩固的，朱元璋的所作所为体现了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应予以肯定。有的同志则认为明代专制主义的加强反映了封建社会进入自身的晚期，封建社会内部各种固有的矛盾，首先是地主和农民之间的阶级矛盾不断激化，地主阶级为了稳定自己的统治，不得不借助于高度集中的皇帝权力实行独裁统治。因此，他们认为明清封建专制主义集权的加强是整个封建制度走向没落的消极产物，它维护的是阻碍社会前进的腐朽势力，应该予以否定。此外，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在承认封建统治走向没落需要加强地主阶级国家职能的前提下，不能否认朱元璋的极端自私等个人品格在历史上留下的烙印。他们指出内阁大学士逐渐演变为“无丞相之名，有丞相之实”，表明朱元璋严禁设立丞相的规定实际上行不通；朱元璋的任人唯亲，分封诸子，走的是一条早已过时的封国道路，在一段时间里造成了国家权力的分散，导致靖难之役。这些在明代留下很深痕迹的制度并不具备历史的必然性。

关于明代专制主义极权政治的基础，有的同志认为是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的小农经济。有的同志则认为封建国家是地主阶级压迫小农的政治机构，因此不能说小农经济是地主阶级统治的经济基础，而应把地主阶级所有制看成封建专制主义政权的基础。还有的同志认为明初存在的大量封建国有土地是专制主义极权赖以产生的基础，随着国有制的瓦解，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也相应地有所削弱。

对于明代专制主义的加强在历史上起的作用，也存在不同看法。一部分人认为明初国力的强盛证明了这一制度在当时有进步意义，它有效地抵御了元朝残余势力的侵扰，打击了各地为非作歹的豪强和贪官污吏，巩固了封建帝国的统治，从而为社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条件。另一部分人则基本上持否定态度，认为在专制主义统治下，社会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被人为地纳入一定模式，使整个社会呈现一种呆板的局面，缺乏推动社会前进的活力。

(2) 明代的宦官和厂卫。明代的宦官专政在我国历史上是比较突

出的，锦衣卫和东、西厂则为明代所特有。因此，在各种论著中涉及很多，专门性的著作和论文也不少。目前已发表的文章主要集中在自英宗时期王振以来的宦官弄权专政、厂卫特务机构、万历年间的矿税监三个方面。近年来有的史学工作者已经开始把注意力转向宦官插足于社会经济各部门所引起的严重后果，如在畿辅地区或镇守地区侵占庄田、草场，掌管织造、制瓷、税收、上贡事宜等，做出了一定成绩。然而，对于宦官势力渗透于国家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还缺乏深入系统的研究，特别是对于明代宦官专政同至高无上的君权和阁权之间的关系、派往各地的镇守太监同地方文武官僚之间的关系还很少看到高水平的力作。至于明代宦官在京各衙门的分职情况 and 在外专管某一地区事务的具体情况，虽然有不少史料，但整理研究仍然做得不够。提起明代的宦官，我们常想到这些人带来的种种弊病。对于明代宦官中一些杰出人物如郑和、亦失哈的功业虽然也做了比较深入的探讨，但是从宦官的角度来进行研究，即为什么在明前期不避艰险、勇于开拓新局面的使者多是宦官，似乎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3）明代的官僚机构。在这方面我国学者写得比较多的是内阁制度，对于其他一些行政机构的职责范围和活动情况的研究则成果不多。海外学者就明代的国家行政机构、监察制度（如都察院及其派出的巡按御史）、两京制度等问题发表了一些专题论著。从目前情况来看，不足之处主要在两个方面：一是对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机构的职责和相互关系、官制及官员的升迁例规缺乏真切的了解。比如吏部在明代号称六部之首，掌握官员铨选大权，吏部尚书和文选司郎中在升迁官员中起的作用以及他们同内阁大学士的关系等问题，一般说得过于简略；有的史学著作在涉及官员职务时表达不准确，把总督、巡抚、道的挂衔写成了实际职务，翰林和庶吉士的确切含义也常常表达不清。这种现象说明我们对明代的官制研究得还不够深入。二是对于明代官制的演变还缺乏系统的论述。例如地方上的方面大员由都、布、按三司官逐渐变为抚、按、镇三臣，三司官成了他们的下属官僚；官场中由明初的重武轻文变为重文轻武，到明末又出现武将的专横跋扈：官员任用中的由初期三途并用到中期以后的独重进士官等。此外，各地州县的设置和变易同当时的社会状况有密切关系，如卫所辖地的改设府县，既反映了卫所制度的败坏，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地经济的发展；明代郧阳抚院、山西平顺县、贵州息烽县等地方政权的设立更是直接导源于当地的阶级斗争或民族斗争。这方面的研究看来也有加强的必要。

5.关于农民战争问题

新中国成立以来史学工作者普遍注意了运用阶级分析方法研究古代社会，重视历史上长期被统治阶级斥之为盗贼的起义农民的斗争，因而在农民战争史领域内取得了比较突出的成绩。现将研究状况简单介绍如下：

研究明代农民起义的进展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过去已经做过研究的那些规模较大的农民起义（如明末农民战争）进行了多方面的深入探讨，学术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二是加强了系统性的研究，对过去很少注意的中小规模的农民起义也开展了研究，到目前为止可以说对明前期、中期、后期的农民起义，明末农民战争以至清初以农民军为主体的抗清斗争都写出了一批具有相当水平的论著。从系统性来说，过去讲明代农民起义一般从永乐十八年山东唐赛儿起义开始，而对这次起义以前半个世纪里的农民反抗明王朝的武装斗争几乎没有触及。这一缺陷又必然导致对洪武年间社会阶级状况在总体上做出错误的估计。林金树同志写的《洪武朝农民起义初探》^[264]一文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这个空白。他指出“洪武一朝的农民起义次数之多在历史上是少见的，而有些起义在当时还有过相当的影响”。作者依据《明太祖实录》等史籍计算出“洪武一朝全国各地农民起义的次数至少在一百九十次以上，平均每年达六次多”。文章还分析了洪武朝农民起义的原因，从一个重要的侧面揭示了明太祖统治时期社会阶级对抗也是相当激烈的。对永乐年间唐赛儿起义的研究也有新的进展，表现在有的同志已着手从明成祖在位期间的滥用民力来探讨当时的阶级关系和唐赛儿起义爆发的原因。至于明中期三次较大规模起义的研究都出现了一批新的成果，如探讨河北农民起义以前利用的常是一般史料，陈高华同志从《国朝典故》中发现了谢著《后鉴录》所收起义军首领人物赵燧和奉明朝廷之命负责剿捕的惠安伯张伟两人的供词，在1978年发表了《明代中叶刘六、杨虎起义的几个问题》^[265]，不仅使读者对这次起义的详细情况有了更加准确的了解，而且在论点上也颇有新意。有的同志还对明代少数民族的起义进行了研究，对组织反政府活动的秘密结社做了探讨，写出了不少有开创性的学术论文。

明末农民战争的研究，一直受到人们的普遍注意。这方面发表的论著无论在数量上，或是在深度上都超过了中国古代历次农民战争和明史研究的其他课题。除了国内史学工作者和业余爱好者发表了大量论著以外，国外学者也发表或出版了不少关于明末农民战争的著作。如日本山根幸夫、谷口规矩雄、森正夫、夫马进、佐藤文俊等明清史学者都有不少成果公之于世；美国帕森斯著有《明末农民反乱》一书，1979年耶鲁

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从明至清》一书收集了几篇同明末农民战争有关的论文，其中小弗莱德里克·威克曼撰写的The Shun Interregnum of 1644 是一篇专门阐述大顺军占领北京期间活动情况的文章。由此可见，明末农民战争由于它的波澜壮阔、影响深远，已经成为国内外学者共同关心的课题之一。

关于明代农民起义讨论中出现的分歧主要集中在明末农民战争上，涉及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明末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绝大多数同志都认为封建社会里农民为反抗地主阶级残酷压榨而展开的武装斗争是正义的，是社会前进的动力。爆发于封建社会晚期的明末农民战争不仅大面积地扫荡了盘根错节的贵族官绅势力；部分地打破了束缚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而且推翻了腐朽的明王朝，对整个社会起了改造作用，其积极意义是无法否认的。但是，也有少数同志认为在封建社会里农民的起义并不反对封建制度，不代表新的生产方式，因而不仅不是历史前进的动力，而且由于农民起义带来连年战乱，对社会生产造成了严重破坏。甚至还有个别认为李自成应对中华民族发展缓慢、落后挨打负一定责任，应该受到“批评”；有的同志则以歌颂统一为理由对满洲贵族勾结汉族官绅地主把轰轰烈烈的农民大起义镇压了下去给予肯定，从而把李自成和以他为首的大顺政权看成了阻碍统一的消极力量。

(2) 大顺和大西政权的性质。同历史上规模较大的农民起义一样，明末农民战争史的研究也遇到了起义农民建立的政权的阶级属性问题。一部分学者认为在农民起义中建立的政权只能是封建政权，理由是：第一，农民起义不能改变封建经济基础，按照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在这一经济基础上建立的任何政权必然是封建政权。第二，农民是皇权主义者，他们不反对地主阶级的皇权，只是要求有一个好皇帝，因此他们建立的政权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实质上都不过是封建政权的翻版，如果说这种政权同旧王朝有什么不同的话，那么区别只在于是新兴的还是腐朽的封建政权。第三，为了维护自己的观点，他们还列举出李自成、张献忠建立的政权的官员构成和组织形式等，证明它们同明王朝的各级政权并没有本质的差别。与此相反，许多学者都认为在农民起义的过程当中确实建立过代表农民利益的农民政权（或称农民革命政权）。这种农民政权由于不代表新的生产方式，不可能巩固下来，它们在绝大多数场合被地主阶级摧毁了，个别的则随着起义农民在军事上的胜利逐渐转化为地主阶级的封建政权。就明末农民战争而言，李自成、

张献忠建立的政权直到覆亡之时在总体上仍然是农民革命政权，它们实行的政策是保护贫苦农民的利益，打击的对象是地主豪绅势力。持这一观点的同志并不讳言李自成、张献忠建立的大顺、大西政权同历史上其他农民革命政权一样从建立之始就多少带有封建色彩，尔后又或快或慢地处于向封建政权的转化过程中。因此在分析大顺、大西政权的性质时必须注意其主流，着重观察它们实行的政策究竟对哪些社会力量有利。在探讨农民政权的转化问题时，近年来也有一些新的见解。过去一般认为导致农民政权变质的原因主要是参加到起义军中来的地主阶级文人的影响。新的看法认为农民政权变质的主要原因在于农民本身的阶级特性，他们是劳动者、被剥削者，这就决定了他们在受到地主阶级及其国家残酷的压榨处于走投无路时必然揭竿而起；农民又是小私有者，小私有者的私有观念同地主阶级的私有观念是相通的，因此，当起义农民在军事上节节胜利时，领导人物地位的逐渐提高，他们头脑中的私有观念也逐渐膨胀起来，这正是起义农民的领袖人物蜕变的内在原因，而封建文人的影响只能算是次要的客观原因。

（3）“流寇主义”问题。“流寇主义”这一名词产生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它的内涵被归结为：①不注意建立巩固的根据地；②一心想到大城市里去大吃大喝；③通过招降纳叛的方式扩大队伍。而唐末的黄巢和明末的李闯王则被指为历史上“流寇主义”的代表人物。近年来，有的史学工作者不赞成“流寇主义”的提法，他们指出“流寇”一词本来是封建史籍中指斥农民起义的一个贬义词，把封建统治阶级的诬蔑之词衍化成一种主义，这种做法本身是不足取的。如果对包括李自成在内的农民起义进行认真的研究，那么就可以看出历史上不少农民起义采取流动作战的方式是在力量对比远逊于官军的形势下，不得不采取的一种避实就虚、敌来我走的战术。李自成等起义军在经过长期流动作战歼灭了官军主力，开始建立自己的政权以后，是相当重视保住这些胜利果实的，指责他们不注意建立和巩固地方政权并没有多少根据。

（4）“均田免赋”问题。新中国成立以来，史学工作者对史籍中记载的李自成、张献忠起义军实行过均田免赋的问题展开过广泛的讨论。在均田问题上大致有三种看法：第一种是根据《出劫纪略》《孤儿吁天录》和部分档案、文献的零星记载，断言李自成和张献忠都实行过把大土地所有者霸占的田地平均分配给无地、缺地农民的政策，虽然由于当时战争还在激烈进行，大顺和大西政权不久又被地主阶级摧毁，当时推行均田的地区究竟有多大还有待研究，但不能否认实行了均田的政策。第二种看法认为在明清时期均田一般是均赋均徭的代名词，文献中记述

的李自成实行“贵贱均田之制”也属于这类情况：至于在大顺军管辖区内出现的农民夺取、占种贵族官绅土地只是一种自发行动，并不是大顺政权颁布的政策，《出劫纪略》中描述的情况只说明大顺县令抵任以后准许农民“认领”被地主兼并了去的自己原有土地，不能解释成没收地主的田产平均分配给农民。张献忠起义军在常德时下令将明朝大学士杨嗣昌的田土“查还小民”也只是个别例子，同样不属于全面推行的政策。第三种意见认为大顺和大西政权确实没有颁布过均分田地的法令，但是由于明末农民战争的扫荡，占地极多的明朝藩王、勋戚、太监和官僚地主非死即逃，加上随着明朝政府的被推翻、赋役加派的停止，农民的土地问题在相当程度上得到了解决，换句话说，从起义前后土地占有情况的变化来看，明末农民战争是触及并部分地解决了土地问题的。至于免粮的问题，有的同志认为李自成提出的三年免征是一项曾经普遍实行的政策，大约到大顺军自山海关战役失败主力撤回到陕西时止，各地的记载都证明在大顺政权管辖时期确实没有征收赋税，正因为如此，为了解决军队的粮饷和各级政权的经费来源，除了接管明廷、官府的库藏和没收贵族的家产以外，还采取了对明朝官绅实行追赃助饷的办法。直到1644年6月返回西安以后，由于形势的变化，大顺政权才“通令免追比”，开始征收赋税。有的同志则认为大顺政权实行的只是减免赋税，从来没有实行过全面停征赋税的政策。

（5）张献忠起义军在明末农民战争中的作用。有人认为史学界存在“扬李抑张”的倾向，要求突出张献忠在明末农民战争中的地位。另一些人虽然并不认为在综论明末农民战争时存在“扬李抑张”或“扬张抑李”的倾向，但也主张在叙述和评价李自成、张献忠的活动时应当掌握分寸，符合实际；并认为有必要加强对其他各支起义军和各地群众的反抗斗争的研究，防止用李自成、张献忠两巨头的活动代替整个明末农民战争史。对于张献忠的研究，新中国成立后取得的进展比较大，如针对封建史籍捏造张献忠屠蜀杀人至六万以上的谎言，袁庭栋、胡昭曦等同志先后写出了颇有分量的考证文章，澄清了事实真相。^[266] 1980年3月，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研究》编辑部专门邀集了国内部分史学工作者在成都举行了“张献忠在四川”学术讨论会，会后出版了论文集。这次会议对于研究张献忠的历史地位、所谓“屠蜀”、大西军失败的原因等问题起了推动作用。

6.关于明代若干历史人物的评价

对明代著名人物的研究，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个别著名人物特别是有

争议的人物上发表的讨论文章很多，而对其他许多在历史上起过较大积极作用或消极作用的人物研究得不够，有的甚至还是空白。就目前已经发表的论著来看，存在较大分歧的人物是：

（1）朱元璋。明太祖作为明王朝的创建者和明代基本制度的奠基人，对整个明代以至清代的影响相当深远。正因为如此，他的一生受到学术界的普遍注意。吴晗先生写的《朱元璋传》具有开创性意义，此后史学界在朱元璋问题上发表了许多文章，争议比较大的在20世纪60年代主要是朱元璋的转化问题。近年来对朱元璋的研究集中在他建立明王朝以后采取的措施对当时和后世的影响上面。一部分同志认为应当充分估计朱元璋在位期间为巩固国家统一、实现社会安定、对豪强势力和贪官污吏的打击、保护自耕农经济和商业、注重垦荒和兴修水利等方面的业绩，强调他为我国社会的进步做出的积极贡献。另一部分同志则指出在肯定朱元璋上述业绩的同时，也应当考虑到他的所作所为的消极方面，比如凭借国家权力把社会上各种人户硬性规定为世代充役，在社会活动中又做了许多严格的限制，使整个社会呈现为一种非常呆滞的局面。又如我国的对外贸易在元代相当发达，朱元璋实行的海禁政策固然有保护沿海居民的一面，但它阻塞了对外贸易渠道，直接影响到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从宏观的角度来考察，海禁政策的消极作用很可能远远超过其有限的积极意义。再如，明初对封建文人的摧残和钳制相当厉害，洪武年间除了依据元廷留下的文献草率修成的一部《元史》和明太祖亲自或指示朝臣修撰的一些官书以外，文化方面几乎是一片萧疏景象。有的学者对于过分渲染朱元璋的执法严明、大义灭亲之类的文字也持保留态度，认为这类宣传并不符合实际。他们指出，朱元璋为了维护一姓统治而屡兴大狱；屠杀了大量有功之臣和无辜之辈，这在当时既不值得肯定，对后世也成了暴虐君主效法的典范。

（2）朱棣。对于明成祖，不少论著中指出靖难之役是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激化的结果，这种叔侄之间兵戎相见的形势实际上是明太祖朱元璋造成的，就战争的双方来说都不应受到过多的指责。至于朱棣即位以后，建都北京，兴修运河，五次亲征蒙古，设立奴儿干都司，巩固了明帝国的统一和社会安定，派遣郑和等人下西洋，组织纂修《永乐大典》，都表明朱棣是我国历史上一位大有作为的君主。近年来，有的同志在进一步对永乐一朝的政治、经济、军事和阶级状况做了全面的探讨之后，又提出了一种新的看法。他们认为在充分肯定明成祖组织创建的多方面业绩的时候，也应当看到在他当政的22年里过分地滥用了国家的人力和物力，军政和吏治开始败坏，使社会阶级矛盾迅速激化，对于当

时经济的发展起了消极作用。

(3) 史可法。在明代人物评价当中，史可法是存在比较大的争议的。一部分同志极力主张史可法是杰出的民族英雄，他们列举种种材料说明史可法在崇祯朝是一位廉洁奉公、深得军民尊敬的官僚，更突出的是当清军占领北京以后，史可法在腐朽透顶的弘光朝廷中有如鹤立鸡群，为调停朝廷内部和军阀之间的各种纷争忍辱负重，在组织扬州保卫战时更是殚心瘁力，最后以身殉国。“他所领导的抗清斗争在客观上符合人民的利益，反映了人民的要求和愿望。”^[267] 另一部分同志不赞成给予史可法过高的评价。他们认为综观史可法一生的政治活动，在以崇祯帝为首的明王朝覆灭以前他一直积极参与镇压农民起义，当清军占领北京并且不断推行民族征服政策的时候，史可法同掌握弘光朝廷大权的马士英等人一样都把希望寄托于“联虏平寇”；直到清军南下江淮，史可法身为督师也没有组织一场像样的阻击战。这些同志还依据史可法的遗书和当时人士的著作指出扬州战役并不像某些人所夸张的那样浴血奋战了10天之久。他们认为对于史可法唯一可以肯定的是他在被俘以后拒绝投降，杀身成仁，结局是悲剧的，也是壮烈的；但是把他树为杰出的民族英雄并不合适。^[268]

7.关于明代的地理研究

对我国明代地理的研究，是目前比较薄弱的领域，已着手研究的课题也发展不太平衡。对于东北地区奴儿干都司、辽东都司及其所属卫所的设立和管辖范围，东南台湾、澎湖的开发，探讨得比较多一些；而对于西北、西南地区的地理状况就研究得比较少。在历史地理方面，谭其骧先生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他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是史学工作者必备的工具书之一，这部地图集的第7册明代部分为探讨明代历史地理奠定了基础。目前的问题是，同明代历史地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区划、经济发展重心一直处于不断变动之中，以明代某一时期静态的行政区划图难以反映整个明代历史地理多方面的变化。以行政区划来说，明初确定的原则是布政使司、直隶府州与都指挥使司、卫所分别掌管一定地区的制度，自中期以后军事系统管辖的地区相当一部分逐渐为有司接管，这是明代政治地理的一个重要特点，由于《明史地理志》没有反映出这一制度和它的演变，直到现在对许多人来说还是个陌生的问题。又如土司问题，人们对清代雍正年间的改土归流研究得很多，对明代土司制度和它的演变就阐述得比较少。再以经济地理来说，随着农业（粮食种植业、经济作物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手工业、矿业、盐业和

商业的发展，运河、长江等内河沿岸码头、江南等地市镇的兴起，某些山区和沿海岛屿的开发，人口的流向等问题，目前还处于研究的开创阶段。此外，如沟通全国交通、传递信息的驿递网络的研究虽已做出初步成绩，也有待于加强。

8.关于明代少数民族和宗教问题

在民族问题上，明代一些官员和学者留下了不少论著。新中国成立以后，史学工作者开始了民族关系的全面性研究，把视野扩大到整个明代汉族同各少数民族的交往上来。在系统搜集材料的基础上，史学工作者经过研究得出了新的结论：在明代276年里各民族间的友好往来、团结共进才是历史的主流。他们指出，在汉族、蒙古族关系上明前期的几个统治者如朱元璋、朱棣等人虽然都曾先后派遣将领或者亲自率军同蒙古交战，但从明初基本国策来看，是把蒙古问题当作国内民族问题处理。历史事实还表明，洪武、永乐年间朝廷为争取蒙古部族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措施。明前期特别是永乐年间朝廷提拔、重用了许多蒙古族将领，对他们的部众也做了妥善的安置，如给予蒙古族军官的俸禄一般高于汉族官僚。这些优遇政策增强了蒙古族的向心力，有助于统一帝国的形成。赵俪生先生在一篇论文里就正确地指出了这一点，认为明成祖在封建统治者中间是“开明的”，“种族歧视的思想，他就很淡薄”，他不歧视蒙古人，是最积极的西域关系政策的制定者。^[269]对于明代汉族和满族的关系应该说在总体上也是良好的。奴儿干指挥使司和都指挥使司的设立加强了汉满民族的友好往来，稳定了明王朝对辽东、黑龙江流域的统治，明后期满族的兴起同长期吸收汉族先进的文化和生活方式有密切关系。在西南方面，明太祖继承了元朝的事业，对云、贵、川西等地区实行汉官和土司并存的政策，既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又照顾了西南少数民族首领人物的利益。总之，目前对明代各民族间关系的研究虽然还不够深入，但在总体认识上摆脱了封建史籍的消极影响，首先是把明朝的历史看成多民族共同创造的历史，其次依据史实对民族关系的主流确认为友好交往，这不能不说是明史研究中一个重大的进展。

在宗教问题上，过去只对个别问题做了一些描述，比如明初太祖、成祖对某些宗教界人士的利用，明世宗的崇敬道教等，往往失之片面。近年来，在明代宗教问题上比较重要的进展是探讨了宗教在明代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不同时期的演变。比如，过去一种传统的看法认为朱元璋青年时代当过和尚，即位前后又曾利用一些僧侣和道士，洪武年间官僚奏疏中还有谏阻朱元璋崇敬释教的内容，从而误认佛教在明初受到朝

廷的特殊恩遇。实际上洪武年间朝廷对佛教和道教的限制是相当严格的，宗教活动几乎完全被置于官府控制之下，寺观的规模和僧道势力都很小。这种情况在明宣宗以前基本上没有多大改变。直到明英宗以后，佞佛之风才蔓延开来，寺院经济也随之增长。

9.关于明代中外关系问题

明代历史的特点之一，是我国同海外国家之间频繁而广泛的交往。新中国成立以来对这方面的研究一直受到重视。研究的重点主要是三个：一是郑和下西洋；二是嘉靖、隆庆年间的倭寇；三是明后期到清初欧洲耶稣会士的来华。现将研究情况分述如下。

（1）郑和下西洋。明永乐至宣德年间郑和领导的远洋航行不仅在我国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在世界史上也是一件伟大的创举。它是我国在明前期国力强盛和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的一个标志。我们首先应该肯定新中国成立以来对郑和下西洋的研究取得了多方面实质性的进展，表现在整理出版有关史籍、史料，探讨历次航行的概貌和细节以及郑和等人的生平，做了可贵的努力。但是在一些问题上也存在不同意见。

分歧最大的问题是明朝派遣郑和下西洋的动机究竟是什么。一部分同志仍然赞成旧史籍中所说明成祖命郑和下西洋是因为怀疑建文帝流亡海外，为消除后患计不惜兴师动众，追踪至天涯海角（如范文澜著《中国通史简编》中就说派郑和下西洋的用意“以探寻朱允炆踪迹为首”）。这种解释已经被多数学者所抛弃。目前对郑和下西洋的目的的解释主要有以下几种：第一种观点认为，出于国内的政治需要，主张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明成祖是依靠军事力量夺取帝位的，在许多持有正统观念的人的心目中被视为篡逆，朱棣为了提高自己的声望，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宣布恢复太祖旧制，召用被建文帝贬斥的官僚，网罗大批文人撰修《永乐大典》，派遣郑和下西洋则是通过出访和赠予大量中土物品，招引各国使者回访，造成万国来朝的局面。“恢复和发展明政府同海外国间的政治联系，乃是郑和下西洋的主要宗旨。”^[270] 因此，郑和的远洋航行并不是明初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不具有开拓海外市场的目的。第二种观点认为郑和下西洋的目的是建立和扩大“朝贡贸易”^[271]，即明朝统治者以中国所产的丝绸、瓷器等物用赏赐的方式换回各国特有的贡品，以满足封建统治者的欲望。这种贸易方式违反了商品经济规律，是宋代和元代比较发达的民间海外贸易的一种逆转，只有利于巩固封建中央集权制度，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却起了严重的阻碍作用。第三种看法倾

向于郑和下西洋适应了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实际上构成我国长期海外贸易史的重要环节，它确实具有强烈的政治色彩，但不能因为有这么色彩就忽视它同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直接联系。第四种意见认为郑和是作为中国政府的友好使者出使各国的。明成祖派遣郑和下西洋是为了“在政治上加深同亚非各国的友谊，沟通中华民族灿烂的文明”。至于郑和率领的船队到达某些国家之后，虽然也进行了一些交易活动，但“那是次要的。是为了增进友谊的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272]。第五种看法是，郑和下西洋是明成祖为了联络西亚诸国；牵制帖木儿帝国东侵。^[273]这一观点虽然力图从更为广阔的国际环境来考察郑和的远洋航行，但由于缺乏有力的论据，赞成的人很少。

（2）嘉靖、隆庆年间的“倭寇”。这个问题出现的分歧，主要是明中叶以后所谓的“倭寇”究竟是一种什么势力。一部分学者认为“倭寇”是“日本的商业资本在封建领主的支持下，到处都代表一种劫夺制度”，这股外来势力同中国“丧心病狂的海盗流氓”勾结在一起，到处窜扰，给中国人民带来的灾难和痛苦，是难以罄述的。而爱国将领戚继光、俞大猷在御倭战争中给予侵入者以歼灭性的打击，对于当时中国社会发展的进程，是起了加速或推进的作用的，这一战争是进步的、正义的战争，在中国人民反抗外来侵略和压迫的斗争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274]近年来，有的史学工作者从新的角度进行了探讨，他们认为嘉靖、隆庆年间的抗击“倭寇”“是中国东南沿海地区人民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压迫、反对海禁政策的斗争，是正义的革命行动”^[275]。在这以前，林仁川同志《明代私人海上贸易商人与“倭寇”》^[276]就已经指出，“嘉靖的‘御倭’战争是一场‘海禁’与反‘海禁’、压迫与反压迫、剥削与反剥削的斗争”。他们的领导人和绝大多数成员都是中国的破产农民、手工业者、市民和商人，“真倭充其量不过占十分之一左右”，是我国沿海人民为了“吓唬”封建统治者而纠合来的“一些日本岛民”。因此，对于嘉靖、隆庆年间的“倭寇”应从本质上再认识，看到它“实质上是在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萌芽的时期，东南沿海地区的农民和城市平民，联合各阶层人民反对封建的运动，归结到一点就是海禁与反海禁的斗争”（见前引戴裔煊著书）。王直等被诬为“倭寇”的人“精于海外贸易，长于航海事业，富于冒险精神。他们是明代视野最广阔、思想最解放的一部分中国人”，“应该为王直记上一大功”，“他们之被镇压是历史的悲剧”。^[277]

（3）明后期欧洲耶稣会士来华的活动及其历史作用。在这个问题上大致存在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是持基本肯定态度，认为明末清初来

华的耶稣会士主要是从事宗教活动，不能把他们同清中叶以后侵略中国的西方殖民主义者等量齐观。由于当时西方在科学技术领域内已较中国处于领先地位，耶稣会士为了取得中国当局显要人士的好感，不得不以介绍西方先进的天文、历算、舆地、火器、机械、绘画等知识作为进身之阶，借以获得在华传教的权利。而从中国方面来说，当时正处于社会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激化之时，引进西方科技具有客观上的必要性。事实上，西方传教士带来的科学文化知识在中国传播相当迅速，由于不少封建官僚、文人积极学习和推广，在中国的思想文化界引起了巨大的反响。如果这一势头不被打断，中国的科技发展进程和它对整个社会发展的影响将是不可估量的。第二种意见认为不能过高估价西方传教士带来的科学文化知识。他们指出，耶稣会士是以西方殖民主义为背景，他们来华的目的不是为了把中国引上世界先进国家的行列，而是在进行宣教活动的同时为西方殖民主义势力侵入中国开辟道路。他们还指出耶稣会士掌握的科学技术是相当有限的，并不代表西方国家的先进水平。最近几年来出现了第三种意见，主张对耶稣会士在华活动“应该一分为二地评价”，即“在揭露他们来华的背景和目的的同时，也应该肯定他们在中国所起的积极作用”。这种积极作用突出地表现在“曾将西方的科学文化引进中国”，“客观上促进了中西科学文化的交流”^[278]。有的同志还指出对来华的传教士应该采取具体的分析态度，“十六世纪来华的利玛窦与十九世纪来华的李提摩太有很大的差异性。我们没有权利不分青红皂白地将二者等同起来，一概骂倒”^[279]。

10.关于明代的文化

明代的文化在我国文化史上占有显著的地位。文学方面的小说如长篇巨制《水浒》《三国演义》《西游记》《金瓶梅》，短篇“三言”“二拍”，戏剧如“玉茗堂四梦”，都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哲学和社会思想方面的以王阳明、李贽为代表的各种流派，不仅在当时标志着阶段性的变化，对后世的影响也非常深远。在科学技术方面有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宋应星的《天工开物》、徐光启的《农政全书》、徐弘祖的《徐霞客游记》，都是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著作。史学方面则以大规模地撰修地方志书，数量惊人的野史笔记、官修文书、私人文集而著称。特别是永乐年间修成的《永乐大典》更是当时世界上无与伦比的一部大型类书。它们都标志着我国古代文化发展到了一个新的水平。现将研究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1) 文学。首先应提到游国恩等著《中国文学史》和中国社会科

学院文学研究所编《中国文学史》，这两部文学史专著在鲁迅、郑振铎等人研究的基础上吸收了新的成果，不仅对明代的文学做了比较全面的叙述，而且由于是文学方面的通史，读者可以从中了解明代文学继往开来的历史地位。至于专题性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一些有代表性的著作上。从发表的文章数量来看，评论《水浒》的文章之多达到了令人吃惊的程度。然而正是在这部名播遐迩的古典小说上，学术研究至今进展不大，许多问题并没有弄清楚。例如，《水浒》的作者究竟是罗贯中还是施耐庵，成书年代是明初还是明中期，作者的创作意图是什么，书中描绘的典型人物和情节究竟反映了哪个时期的社会精神面貌，等等，都存在许多难点。近年来，对《水浒》的研究正在向纵深发展，以湖北和江苏一些学者为核心发起了《水浒》问题讨论会，并且出版了论文集。

在对明代小说、戏剧的研究中，探讨得比较多的是所谓市民文学问题。一部分学者认为明中后期出现的长篇小说如《金瓶梅》，短篇小说如“三言”“二拍”，以及传奇戏曲都具有浓郁的市民气息。它们不仅为市民阶层所喜闻乐见，而且有的反映了市民的生活，有的具有追求个性解放的鲜明色彩；它们同社会经济领域中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相互辉映，应当称为市民文学。另一部分同志根本不赞成明中后期形成了市民阶层的观点，当然也就无所谓市民思想、市民文学。但持后一种观点的人仍然认为这些小说和戏剧不少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生活，具有很高的文学价值和历史意义。

一般来说，学术界对明代小说、戏剧研究比较多，而对于明代文人竞相标榜的正统文学的各种流派则探讨得很少。站在今天的读者立场上看，确实从前者汲取文化营养远比后者为多；然而史学工作者也应该把这些流派作为一种社会文化形态的组成部分来加以研究，正确地解释它们为什么在当时能够高踞文坛，享有盛誉。

（2）思想史。明代随着社会的剧烈变化在哲学方面也产生了为数众多的著名思想家。侯外庐先生主编的《中国思想通史》第4卷下册和第5卷的部分章节对明代思想家的哲学观点做了系统的论述。就发表的文章而言，主要集中在讨论王阳明的哲学思想和明后期的启蒙思想家特别是李贽的思想评价问题上。对于王阳明的哲学思想，国内学者在新中国成立以后一般都采取尖锐的批判态度，指出其思想体系是主观唯心主义的，目的在于反对农民起义、维护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近年来，有的同志提出对王阳明的思想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并不正确。他们认为，王阳明“以人心的良知作为衡量一切是非的标准，来反对传统思想的束

缚”，“在当时起到了某些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作用”，客观上有利于唯物主义与进步思想的发展。^[280]国外学者对于包括阳明哲学在内的宋明理学一直给予高度的重视。在日本自19世纪末至今研究阳明学的论著层出不穷^[281]；美国也有一些学者对王阳明哲学思想进行了探讨。一般来说，他们不赞成简单地按照唯心、唯物的标准决定取舍，而认为王阳明的哲学标志着中国古典哲学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他的思想体系不仅对当时的思想界发挥了重大影响，而且在今天也具有合理因素，值得研究和继承。对于李贽等人的启蒙思想，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是史学界和哲学界注意的中心课题之一。关于启蒙思想的起源，人们的认识还有不少差异，有的同志认为它是中国社会自身演变在思想界的反映，即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产物。他们往往把启蒙思想同市民思想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归之为市民思想的升华。另一些同志既不赞成当时中国产生了资本主义萌芽，更不同意出现了“市民阶层”，在他们看来启蒙思想是中国封建社会走向没落、各种社会矛盾日趋尖锐，一部分有识之士所持批判态度在思想界的反映。这种启蒙思想可以为后来要求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的人物所利用，但它本身并不是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物。有的同志则认为明后期启蒙思想家的出现同中西交往的发展有密切关系。他们指出许多启蒙思想家都直接或间接同耶稣会士有过交往，利用耶稣会士传布的一些同中国传统的陈腐观念格格不入的思想发起挑战，两者之间的蛛丝马迹灼然可寻。

近年来还对农民的思想进行了探讨，如从洪武年间直到明朝灭亡多次出现农民起义首领以铲平王作为自己的称号，明末奴变中常见的要求摆脱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平等思想，以及各种秘密结社的教义中体现的思想，都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杂志还曾就李自成的思想开展讨论。这些探讨由于牵涉到在封建社会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究竟有没有自己的思想等重要课题，为思想史的研究开辟了一个新的方面。但目前因为发掘的文献资料还比较有限，成绩不大显著。

（3）史学。对于明代的史学，学术界历来评价不高，认为明代没有出现第一流的史学巨著。这种看法可能有点片面。明代史学的主要特色是呈现为多样性。一方面，明代也有不少人立志于撰述当代国史，并且做出了相当不错的成绩，王世贞就是其中的佼佼者。另一方面，明代文人对于各种社会问题的关切，注意搜集文献，探微溯源，汇编成书，很可能是超越前人的。几乎研究任何一个明代的社会问题，都可以觅得为数众多的材料。特别是地方志、专门问题的志书（如《后湖志》《南雍志》《南京户部志》《武备志》等），各类文集、文献集，以至于笔

记、野史，构成了一个极其庞大的文化宝库。直到现在我们仍为明人眼界之开阔、兴趣之广泛，感到惊异。从研究的情况来看，30多年里做了一些文献的整理，对少数明代史学家及其作品也进行了一些探讨。这种探讨发展不太平衡，如写谈迁和《国榷》的文章不算少，而对于明中期以后随着统治集团的腐朽，国内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激化，一批曾经在朝廷、地方任职或没有出仕的文人受经世致用思想的熏染，致力于总结本朝政事的得失，以十余年乃至数十年的精力编撰成多种当代史学巨著，却很少见有人做过认真研究，甚至确有见地的评介文章也不多。

四、明史研究的展望

在谈到明史研究的展望时，应当考虑到以下几个因素，明确今后明史研究的发展方向。

（一）从研究的历史和现状来看哪些课题是薄弱环节

目前的明史研究发展很不平衡，存在着许多薄弱环节。大致来说，新中国成立以前明史研究力量相当薄弱，除了个别侧重于政治军事活动的明史讲义以外，研究者多是按照自己的兴趣，零敲碎打地做一些研究工作。新中国成立以后，明史研究队伍虽然有所加强，但力量仍然不足。特别是近十年来清史研究队伍迅速扩大，而明史研究力量的单薄就更显突出，研究的内容和发表的成果都有很大的局限性。从纵向来看，研究明初和明后期的论著占了相当大的比例，而对仁宗洪熙到穆宗隆庆这段期间的史事就很少做系统的研究。这种情况固然同客观上明中期相对稳定、震惊朝野的重大事件不多有关，然而明代社会在中国古代各王朝当中是变化比较大的，明后期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与明初有很大的不同。不加强对明中期的研究，就不可能对整个明代历史做出科学的论述。从横向来看，新中国成立以后的明史研究很大程度上集中在农民起义、资本主义萌芽、少数启蒙思想家等有限的几个问题上。而对于明代社会经济、阶级关系、典章制度、思想文化、少数民族、对外关系以及宗教都缺乏深入的研究，以致在这些领域里的某些问题上，我们至今仍处于若明若暗的状态。

在指出我们的明史研究工作无论在纵向上还是在横向上都存在薄弱环节，需要大力加强研究的时候，也应当防止另一种偏向，即以为一些领域曾经成为热门，发表的文章很多，就不存在薄弱环节。实际上，在发表的大量讨论文章里固然有不少是研究成果，但一般性的泛论也占了很大比例；而在讨论中遗留下来的问题往往正表明有待于深入研究。比

如明代的农民战争、资本主义萌芽、郑和下西洋以及有关朱元璋的评价等问题发表的文章确实不少，但都存在许多目前还弄得不深不透的问题。30多年来的努力，使我们在这些课题上取得了较大进展，同国外学者相比具有某些优势，引导一部分人力在现有基础上再接再厉，继续深化，还有大量工作要做。这对于保持我国学者在国际明史研究的某些课题上的领先地位也是非常必要的。

要实现上述任务，必须注意培养人才，并且通过专业性会议等形式，交流信息，妥善地安排现有力量，分工合作，扩大研究领域，开展全面系统的研究，尽快地把目前研究不足的薄弱环节弥补起来。鉴于在学术问题上要取得真正的进展，需要经过研究者长年累月的辛勤劳动，过去常见的一窝蜂式的专题讨论往往徒有热烈气氛，对于解决实质性问题帮助不大，因此在举办学术讨论时可以考虑较大型会议不确定中心，以交流明史范围内各方面的成果为目的；中小型专题讨论会则着重邀请确有研究者参加，避免流于形式。为了提高研究水平，有必要加强文献资料的整理出版工作。近年来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明史工作者由衷地对整理者和出版部门表示感谢。但是，明代的许多重要文献传世甚少，图书管理部门出于保护等原因往往对借阅限制很严，给明史的研究带来了许多不便。在这种情况下，组织适当人力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加快明代史籍的整理出版工作已经成为一项迫在眉睫的任务。史料的整理出版应该尽量保持原书的全貌，除了某些特殊情况外，避免删节和做没有必要的史料摘编。

（二）从学术意义和现实意义的重要性来安排研究项目

（1）大力开展中西对比的研究。近年来，学术界已经注意到明代在我国历史上的地位和明帝国在当时世界上的地位的研究。^[282]这一动向反映了人们要求改变就事论事，力图从更加广阔的眼界开展明史研究的意愿。长期以来，不少学者都企图找出我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或发展缓慢，或进展过程被周期性打断的原因，他们希望通过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加快祖国各项事业的发展速度，避免走弯路。而在这一探讨过程中，明代史很自然地成了注意的焦点。新中国成立初期，范文澜先生写过一篇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原因的文章，其中引证的主要论据就是属于明代的。这是因为明代具有三个特点：第一，它处于我国封建社会晚期，不仅封建社会各种固有的矛盾空前激化，而且随着占统治地位的旧制度的没落，新生事物也必然在母体中以萌芽状态出现。第二，明王朝在中国统治的时间将近3个世纪，它的覆灭差不多正好相当于英

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的时候，在这近300年时间里，拿中国同西欧国家相比，究竟能够得出一些什么结论？是中国早在明朝初期就已经处于落后状态，还是经历了一个由先进变为落后的过程？如果存在这一变化，那么原因又是什么？第三，明后期既是西欧殖民主义势力开始进入中国的时期，也是中国民间海外贸易取得重大发展的时期。中外学者都注意到一个重要的历史事实，即万历至崇祯年间中国对外贸易一直保持着出超，换回的大量银币流通于国内市场。这种局面如果持续发展下去，必将大大刺激我国工商业的发展，加速资本的积累。这同1840年以后中国沦为外国资本主义列强的商品倾销地和原料供应地形成鲜明的对照。那么，产生这种逆转的原因又是什么呢？

多数学者认为，明朝前期的中国在上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郑和下西洋的壮举标志着我国在远洋航海方面大大超过西方国家；明初火器的大量应用，特别是永乐初年神机营的设立证明我国建立以火药发射的管式武器的单一兵种早于西欧约一个世纪，这又标志着我国在军事技术和实力上领先于西欧国家。经过明中期的100多年，中国在科学技术方面已经逐渐落后于西欧，但是在这时期里中国社会也处于不断发展和变革当中，商品经济的活跃、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在思想文化方面要求摆脱封建传统的羁绊、火器的不断改良和多样化，都是有大量材料可以证明的。明后期至清初，我国在远洋航行和火器制造上已经落后于西方，然而，郑成功能够从荷兰殖民主义者手中收复台湾，康熙帝能够在抗击沙俄侵略势力的正义战争中取得胜利，虽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但也证明了双方在军事技术上差距并不大。

通过这些历史事实对比，可以看到中国在上世界上由先进转为落后大致发生在明中期到清中期这400年间，研究中国和西方社会发展的速度并找出其原因是明清史工作者的重要任务。历史已经证明，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集团制定的政策对于社会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或逆转关系极大。明清统治集团奉行的重本抑末政策、海禁政策、封山政策，皇商、官商、召买制度，以及对手工业者和商人横加的有名无名的掠夺，对于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造成的危害，至今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统治集团提倡的程朱理学和八股取士严重地束缚了人们的思想，科学技术受到压抑，被摒斥于官定文化之外。总之，只有通过多方面的中西比较研究，我们才能看出在中国社会哪些力量推动了历史的前进，哪些势力起了延缓甚至破坏作用；统治阶级的政策哪些有利于社会、经济、军事文化的发展，哪些阻滞了这种发展。

(2) 重视明史的动态研究。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于把明代的政治、军事、典章制度、社会生活、风俗民情看成一种静止的状态,这同《明史》各篇志书未能叙述清楚明代各方面的变化有密切关系。其实,在明代270多年里社会处于剧烈的变化当中,几乎各个领域内都有明显的反映。如果一位明史工作者仅限于简单解说明代的职官、卫所、赋役、服饰等制度是怎样的,而不能说明自己所做的解释指的是明代什么时候的情况,那么,从严格的意义上讲,他就还没有真正掌握明代的历史。

这种状况在通史、断代史(这里指的是明代史)的教学中表现得比较突出,专题论文要好一些。首先,是对明代整个社会进行动态研究至今没有真正开展起来;其次,即使如研究赋役制度和商品经济等专题也往往局限于某一个发生明显变化的阶段,系统地研究它们的演变过程也还很不够。如统治阶级在整个社会中和其内部力量的消长,我们的研究还不够,目前常见的用举例方法说明土地兼并的剧烈进行并不能说明阶级结构演变的全貌。商人和手工业者的情况也有类似之处,明代的商业和手工业是怎样发展起来的?从业人员的来源、经营方式以及他们同地主阶级、封建国家和破产农民的关系究竟如何?所谓市民、矿徒、海盜、棚民又是怎样形成的?他们在不同的阶段、不同的地区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这些问题实质上牵涉到对明代社会发展的估计,不进行系统的研究就很难说明明代270多年社会的变革。

(3) 加强地区、部门和专题的研究。近年来,人们常常提出要加强宏观和微观的研究,两者不能偏废。应当说微观研究是宏观研究的基础;离开了微观研究成果的综合,所谓宏观研究就将失去科学的依据,变成研究者主观的遐想。因此,为了提高明史研究的水平,必须加强具体问题的深入研究,同时在这一基础上做好纵向和横向的系统研究工作。微观研究亟须大力加强是基于以下几个原因:一是中国的地域辽阔,不同区域之间的差异极大;二是社会生活的多样性,把明代政治、军事、经济、思想、文化做简单的概述只能使明史研究局限于常识的范围;三是我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如果不对明代少数民族的状况展开深入研究,明史研究就很难摆脱汉族史的陈腐褊狭格式。

从可行性来考察,开展地区、部门和专题的历史研究在我国是得天独厚的,历代文人学者、官府留下的文献资料,反映不同风格的建筑、工艺等的文物之多在世界上罕有其匹。特别是明代以后的文化遗存数量之多更是惊人。随着我国文化事业的振兴,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大批

建立，专业人员和业余队伍的大幅度增长，中国通史和明朝断代史将成为基础学科，主要力量必然转向地区、部门和专题的研究。

我国自古以来就有乡土研究的传统，只是这种研究被把持在封建地主阶级的手中，不能形成科学的体系。近代以来，某些外国学者曾致力于收集、整理我国边疆地理的沿革资料，其目的显然是为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服务：针对这一情况，我国的一些爱国学者也加强了边疆地理沿革的研究，运用无可辩驳的史实论证北部、西部、西南边疆地区和东南许多海洋岛屿自古以来就是我国的神圣领土。他们的劳动对于维护我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做出了贡献。近年来，国外学者出于加深对中国社会的了解，兴起了一股地区性研究的热潮。他们把自己的研究对象集中于中国某一地区（如太湖地区、江南市镇或者某一省、某一市县）的历史变迁，研究和叙述的内容常是从明初到现在，其中又往往侧重于所研究地区的某一领域（大多是经济、社会方面）。这种研究方法虽然有时带有一定的片面性，但是从发表的成果来看，它确实是把研究工作引向深入的重要途径。更重要的是加强地区的纵向研究可以更加清楚地看出我国社会发展过程的缩影，有助于开展整个明代以来中国社会的动态研究。譬如说，我国在历史上因天灾人祸常常导致社会的停滞和倒退，在原先生产比较发达的地区也可能出现赤地千里、林莽丛生、人烟稀少的状况，而在若干年以后由于移民、人口自然增殖、垦荒、政府实行的鼓励生产的休养生息政策（如若干年内不科征钱粮，提供耕牛、种子、农具以及兴修水利等），这些地区又往往重新呈现繁荣局面。研究这类情况，四川就具有典型意义。但对于四川一省自明初以来的兴衰，我们的研究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发表的成果限于明末清初四川人口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和“湖广填四川”的考辨，以及关于四川某些经济部门发展的状况。相信随着研究工作的扩展和深化，我们对包括四川在内的各个地区的纵向和横向研究定将取得重大的进展。

开展地区性研究，自然不能局限于明代，事实上国内外的研究者基本上都是超越朝代进行系统考察的。利用这种方法可以深入地考察中国社会的演变，从一个地区的社会、人口、政治组织、阶级结构、农业、水利、经济作物、种植、手工业、文化、教育、公共设施、宗教、风俗的沿革，仔细地研究我国社会在各个不同时期展现出来的曲折进程和风格各异的面貌。在这种研究中计量分析的方法应当受到重视，收集某一地区不同年代的各项统计数字进行对比研究，有助于把我们的研究工作建立在更加科学的基础上，准确地反映历史的变迁。地区性研究的对象固然主要是某一事先确定的地区，但是即使在封建社会里各地区之间也

绝不是互相隔绝的，因此，在研究中注意把握所研究地区同外界的联系也是非常必要的。明史工作者在从事这种研究的时候，把眼界适当放宽，注意纵向联系，对于准确地评价明代在我国历史上的地位也是有帮助的。

部门和专题的研究，史学工作者和其他专业工作者已经做了不少开拓性工作，如对徽州商人、山西票号、四川井盐、景德镇瓷业、江南纺织业、云南铜业、明清古建、书院史、渔业史、运河史等方面都做出了不少成绩。但是，仍有许多项目还处于空白状态，已经着手研究的课题也有待于深入。

（4）加强对明代文化遗址、名胜古迹、文物、服饰、风俗习惯的研究。这本来也是一种专题研究，单独提出是为了强调它的紧迫性。近年来，文物保护、旅游事业发展非常迅速，历史题材的文艺创作大批涌现，已经向史学工作者提出了严重的挑战。现在在国内外享有盛名的许多重点文物和文物保护单位，如我们伟大祖国的象征——天安门、长城，首屈一指的古代典籍《永乐大典》，工艺美术中的瑰宝——景泰蓝、明代瓷器等等，都属于明代的历史遗存。研究它们对于保护和利用明代文化遗产已经成为当务之急。目前出现的历史题材文艺作品中的种种失误，除创作编导者缺乏必要的历史知识和未必征求过专业史学工作者的意见以外，史学工作者未能主动配合、参与评论也是原因之一。史学工作者要在文物鉴定、保护、解说和传布历史知识方面发挥作用，首先就需要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以明代而言，准确地说明明代不同时期社会各方面的状况需要非常广博的知识，它的许多细节连专业明史工作者也往往难以回答。要求明史工作者都能事无巨细地解释一切明代社会各方面的问题，既不现实也不可能。但是，对整个明史研究队伍来说，扩大研究领域，通过分工合作使我们对明代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演变做到心中有数，培养出一批既有明史基础知识又在某些领域内具有独到本领的专门人才，并且整理编写出一批专业论著，却是可以也是应该做到的。

（5）明代人物的研究还需加强。不仅某些探讨得比较多的著名人物需要深入研究，解决疑点，而且应该把视野扩大，对那些在历史上起过较大作用或者在某一领域内具有承前启后作用的人物也要列入规划，逐步开展研究。传记史学在我国有悠久的传统，封建史籍中的人物传记往往缺乏精确的时间观念，明清以来年谱学的兴起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个缺陷。然而，经过精心考订具有科学价值的年谱毕竟不多，按照我

们所处时代的要求对历史人物进行研究和评价更不是单纯依赖前人修撰的年谱能够解决的。目前，清代人物的研究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清代人物传稿》正在分册陆续出版，明代人物的研究已有相形见绌之势。由于对人物研究不足，在一些方面已经遇到了困难。例如，近年来编写大百科全书历史词条、各种历史辞典、人物传记时，确定一些历史人物的生卒年代就成了难题。其中有的固然是限于材料无法查清，但至少有一部分是可以考定的。当然，确定人物生卒年月和活动的准确时间，只是这种研究的基础之一。任何历史人物的活动都离不开他所生活的时代的环境，他的一切作为都是在历史提供给他的大地上展开的。透过一个历史人物的活动观察一个时代的某一侧面甚至某一角落，都有助于整个研究工作的深化。对于历史人物的评价，最重要的是客观地具体分析他在不同时期和在不同问题上所起的作用及对后世的影响。

（三）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指导下，吸收国外科研方法和学术成果

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史学研究的过程，在对外学术交流方面走过了一段曲折的道路。长期的自我封锁，闭目塞听，使国内史学工作者对国外和港台地区的学术动态几乎一无所知。1978年以后实行了开放政策，海内外学术交流蓬勃发展，人们的眼界开阔了，出现了一种有助于学术繁荣的可喜现象。面临这种新的形势，保持清晰的头脑，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指导下，善于汲取国外有益的和有利于加速学术研究进程的科学方法，扬弃那些并无学术价值的唯心主义模式，就是非常必要的了。看不到海外学者运用新的科学方法研究历史可以借鉴，学术上取得的成果可以引进，无疑是错误的；对海外学者的史学理论、研究方法、发表的作品不加分析地奉为楷模，大加鼓吹，则至少是一种幼稚的表现。

海外学者对包括明史在内的我国历史的研究有不少值得我们重视，例如在方法上注意数量分析、分区研究，相关学科的综合研究，多层次的系统研究，选题广泛的微观研究，等等。近年来，国内学者怀着很大的兴趣，参考这些方法做出了不少成绩。在某些问题上过去我们研究得不够，而海外学者已经做出了成果或整理了资料，把这类进展介绍给国内学者，可以避免走弯路，防止出现因情况不明而造成的重复劳动，甚至把海外学者已经弄清楚的问题误认为自己的新成果。此外，掌握海外明史研究动态还有助于扩大我们的视野，更好地安排今后工作规划。

我们赞成的是学术交流，互相取长补短，国内学者研究本国历史应

在这种交流中做出更大的贡献。正如上面谈过的，国内学者在明史研究上进展不平衡，与海外学者相比有长处也有短处，有处于领先地位的也有存在差距的地方。密切注视海外的明史研究动向，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奋力提高我们的学术水平，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任务。

（原载于《中国古代史导读》，上海文汇出版社1991年9月版，第389—456页）

明史研究四十年

新中国成立以来，明史研究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做出了可观的成绩。许多学者认为，中国在世界上从先进转变为落后是由明中期开始的。这种严峻的历史事实推动中国学者去研究、去思考。

明朝的统治长达276年，如果包括朱元璋起兵至削平群雄和南明，历史的跨度超过3个世纪。明帝国是一个多民族的东方封建大国，它既是统一的、高度中央集权的，各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又呈现显著的不平衡性，可供探讨的问题极多，何况保留下来的有关明代的资料浩如烟海，几乎每一个问题都可以找到相应的资料。考虑到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来学术界的繁荣，在有限的篇幅里不可能对这一时期明史研究的全部成果做详尽的介绍。因此，本文仅限于学术界比较关心的课题，并把重点放在新的进展上面。

一、明代的社会经济

经济水平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尺度。明代社会经济的内涵相当广泛，其中最引人关切的是明代商品经济发展水平、耕地面积和土地所有制、赋役制度以及社会阶层的演变。

1.商品经济在明中期以后取得了巨大的发展。从20世纪50年代起，学术界就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展开了热烈的研讨，发表了大量的论文。仅论文选集就相继出版了《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上、下两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年版）、《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1985年人民出版社出版了许涤新、吴承明主编的《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系统地总结了此前史学界和经济学界对明清商品经济各方面的研究成果，论点颇有新意。近年来，对江南市镇经济、徽州商人等专题的探讨，标志着对明清商品经济发展状况的研究正在不断深化。

这些论著的作者发掘了大量资料论证中期以后，在我国一部分地区从社会经济到思想、文化各领域内都出现了许多令人瞩目的现象，主要表现为：①商品经济较之以往有了长足的发展，建立在男耕女织基础上的封建自然经济在地区间商品交换的冲击下已经呈现初步瓦解的趋

势，江南和主要航道沿线涌现出一批因手工业、商业勃兴而发展起来的市镇，国内市场业已处于缓慢的形成过程中。②手工业逐步挣脱封建官府的直接控制，发展起一批私人经营的作坊和手工工场，在作坊之间或作坊内部工作程序的分工逐步推广，在丝纺织业、棉布制品业、陶瓷业、冶铁业、造纸印刷业等手工业部门出现了明显的、在绝对数量上也相当可观的近代雇佣关系以及按资本主义方式组织家庭劳动的包买商。③棉花、桑叶、甘蔗、水果等经济作物的广泛种植，包括粮食在内的农产品的商品化趋势加速。④赋役制度的改变，既部分导源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又加速了农民和手工业者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削弱；轮班匠的输纳折班银和一条鞭法的广泛推行，标志着封建劳役制的逐步解体。⑤随着社会经济的变革，商人地位的提高，他们对文化的追求和影响在明代后期日益明显，突出地表现为启蒙思想和市民通俗文学的繁兴。⑥万历年间由于朝廷派出大批矿监税使，各地掀起的“市民运动”，在不同程度上表达了工商业者以及同他们利益相关的官绅为维护自身利益不惜起而反抗（这些论点分见诸多论文）。明代已经发展得颇有势头的商品经济和许多新因素为什么没有得到继续发展而陷于长期停滞呢？傅衣凌认为主要原因为：封建土地所有制是阻碍明清社会前进的主要绊脚石；统治者顽固地推行传统的“重本抑末”思想起了禁锢人心的作用，而锁国政策又阻滞了中国经济、文化的发展；欧洲或日本因为实行长子继承制，其次男以下便必须从工商业部门寻找出路，而中国则实行遗产均分制，不易引起各家族内部的阶级分化、职业分化与财富积累。^[283] 韩大成认为主要原因有二：一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所推行的抑商、海禁、户籍等政策；二是中国的城市与西欧不同，其突出特点是“地主阶级镇压人民的堡垒和据点”^[284]。

尽管在有关资本主义萌芽涉及的每一点上学术界都存在着种种分歧，然而，围绕这一问题展开的探讨，使我们对明代社会经济状况的研究大大深化了，较之40年前这一领域的近于空白，不能不承认已取得重大进展。近年来研究的特征是：由一般性的举例式讨论转入了具体领域、行业、地区的扎实研究；加强了中国与西欧经济发展水平和影响经济发展的诸因素的比较研究；注意各项数字的收集整理，并尽量采取可行性的数量分析。也许可以这样说，自20世纪50年代兴起的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讨论已不再局限于问题本身，人们的视野已经扩展到了明清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研究的重点已经转移到明代以来中国社会经济所经历的曲折过程，要求人们回答中国近五个世纪发展缓慢的内部原因。

2.明代的耕地和人口统计，历来是学术界关心的课题。

明代耕地数。依据《明实录》等书的记载，洪武年间由于朱元璋十分重视清查地亩，编制黄册、鱼鳞图册，借以核实赋役，一般学者认为洪武年间的统计数是最接近实际的。然而，《明太祖实录》记载洪武二十四年天下田土数为387万余顷，洪武二十六年依据朱元璋指示修成的《诸司职掌》记载天下田土数却为849万余顷，两者相差一倍以上。由于洪武年间全国究竟有多少耕地直接牵涉到如何认识明清两代农业经济水平，国内外史学界对《诸司职掌》以及后来沿袭这一数字的《大明会典》《明史·食货志》等记载的可信程度长期存在分歧。多数学者接受日本藤井宏的解释，认为《诸司职掌》所记849万余顷的耕地数不可信，造成虚增的原因是统计错误和包括了实际未耕作的可耕地数在内。^[285] 吴晗认为洪武年间耕地数由不到400万顷激增至近850万顷是可信的，原因在于垦辟荒地和全面丈量。^[286] 梁方仲则认为洪武年间数字的差异主要原因是“各地亩法”不同。^[287] 这一问题仍在讨论之中。

明代土地的另一热门课题是官田与民田。这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明代官田的范畴和官田在全国耕地中所占比例，江南重赋以及官田向民田的转化。伍丹戈《明代的官田与民田》（《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1辑）是一篇有代表性的著作，比较全面地阐述了明代官田的各种形态及其演变过程。作者依据《大明会典》列出“弘治十五年全国各地官民田土表”，计算出官田占全国田土总额的14.15%，其余为民田；但他接着指出这“大概主要的是指各种没入田土”，“并不包括当时所有的各种官田”。这无疑是正确的。可是，在后来的一些论著里却简单地以《大明会典》所引数字为根据，断言明代官田地总数为全部耕地的14.15%，民田则占85.85%（如前引《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第50页）。这就表明，官民田问题还有必要继续做深入研究。

赋役制度方面，20世纪五六十年代有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中华书局1961年版）。此后的研究逐渐深入，但探讨得比较多的是江南重赋和一条鞭法。关于江南重赋的原因，有的学者赞成传统的说法，认为苏松等地区赋额畸重来源于朱元璋平定该地后，迁怒当地百姓为张士诚“死守”故以重赋困之，或因将大批地主豪绅田地籍没入官，按私租册起科，因而构成江南重赋。另一部分学者则认为主要原因是江南苏松等地农业比较发达，集约化程度较高，平均亩产量远超过其他地区，加上元末以来种棉业、纺织业的发展，使苏松等地成了著名的财赋之区。自明朝建立之始，江南赋税一直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支柱。换言之，重赋导源于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关于江南重赋的影响，一种意见认为江南重赋给当地

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使相当一部分农户破产流亡或投靠仕宦之家，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另一不良后果是农民因种田纳租之余难以糊口，不得不依赖家庭纺织，从而加强了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紧密结合，延缓了封建自然经济的解体。另一种意见认为，正因为江南重赋同这一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政府征收的赋税并没有超过江南经济的承受力，明代江南经济无论是农业还是手工业都有所发展，而不是日趋萎缩；就农民生活而言，江南地区也比其他地区特别是北方的农民要好得多。持这一观点的人还认为江南重赋从绝对数量上看固然加重了当地农民的负担，但从宏观上考察其积极作用不可忽视，主要表现在为维护帝国统一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并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江南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

对一条鞭法研究的进展主要表现在：探讨一条鞭法在各地推行的多样性，即加强了微观研究；一条鞭法产生的时代背景，即着重于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必然导致赋役制度的变革，加强了纵向分析。一般学者都肯定一条鞭法在我国赋役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由于这一制度的推广，各种徭役折成银两，按粮、丁摊派，与田赋统一征收，官府用征得的银钱雇用差役，不仅简化了赋役制度，而且削弱了农民对封建官府的人身依附关系。赋役的折纳银两，又扩大了货币流通的领域，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它为清代康熙年间的“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和雍正年间的“摊丁入地”开了先河。^[288] 有的学者在肯定一条鞭法的积极意义时，又指出不应估价过高。他们认为一条鞭法的推行固然反映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主要原因还是封建官府为了解决财政困难，目的在于重新稳定急剧没落的封建统治。就其实行的效果而言也很值得怀疑，各种加派、私派纷至沓来，连“条鞭”本身也出现“鞭外有鞭”的现象，说明它并没有达到筹划者预期的目的。^[289]

3.明代各阶级、阶层、社会集团的研究。大致来说，在统治集团方面，对宗室、勋贵、宦官、缙绅以及非身份性地主的研究都有显著的进展。对前人注意不够的明代宗室、勋贵、宦官在社会经济领域中所占地位及其影响发表了多种论著，如王毓铨《明代的王府庄田》《黔国公沐氏庄田考》（均收入《莱芜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王春瑜、杜婉言编著《明代宦官与经济史料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等。学者们一般认为，在明代前期，宗室、勋贵在统治集团中占主导地位；中期以后，缙绅地主势力迅速膨胀，不仅在地方上把持一切，而且成了左右朝政的庞大势力。^[290] 庶民地主的研究实际上很难同缙绅地主截然分开，正如李文治论述中国地主经济制特点时所说：“少数贵族虽

然可以世袭，广大宦室则变动无常，宦室可沦为庶民，庶民也可通过科举变成宦室。”^[291] 尽管宦海有沉浮，田地可转移，但作为一个阶层来讲，享有政治、经济特权的缙绅同一般庶民地主毕竟不能等而视之。伍丹戈还曾指出，明代对官户徭役实行优免制度，促进了身份性地主的发展和奴仆阶层的形成。^[292]

以农民为对象的研究正在逐步深入。这首先是因为农民占人口的绝大多数，他们的生活状况直接影响着王朝的稳定；而且在明代由农民派生出来的“流民”“矿民”以及佃仆制的演变等都引起了人们广泛的注意。不少学者认为，在一场大规模的农民战争以后，原先的土地占有者特别是贵族官宦等世家大族遭到猛烈的扫荡，加以兵燹之余，出现大量无主之地，新王朝的统治者为了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加赋税，必然采取鼓励垦荒、推迟起科等政策，使流离的劳动人手同土地重新结合起来。这种政策的直接结果是一个新兴王朝的前期自耕农在户数和占有土地数的比例上较之前代末叶大量增加。自耕农除负担国家赋役外，不受地主的沉重地租剥削，生产积极性较高，这就是王朝前期（初期尚处于恢复阶段）大抵出现所谓“盛世”的主要原因。研究自耕农在农户总数中所占比例的大小，对于解释社会经济发展和政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流民”自永乐时期已大批出现，英宗以后脱离原居州县流往他乡的农民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在流民问题上研究的主要分歧在于：有的学者认为流民同普通农民已经有了质的差异，甚至把大量流民的出现说成类似英国的“圈地运动”，是“一场来势凶猛的原始积累过程”^[293]。多数学者则持不同看法，他们认为明代的流民固然有一小部分进入城市谋生、潜入山区开矿，沿海农民也有违禁出海参与贸易或海盗等活动，但其中的绝大多数不过是因天灾或逃避不堪忍受的压榨而离乡背井的农民。如张海瀛所说：“明代的流民问题是由残酷的封建剥削和压迫引起的。它的出现，是封建统治走向危机的征兆，而不是资本主义来临的曙光。”^[294] 因此，他们认为就总体而言流民并不构成一种社会阶层，也不具有与一般农民不同的思想。

探讨明代农民社会地位变化的论著有不少，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分析了明代农民的社会地位、生活状况，特别是内部分化，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学者们大抵同意由于明代已经进入封建社会晚期，农民社会地位的变化无疑是个事实。然而，历史的演进是曲折的，一方面农民对官府和地主的封建依附关系有所减弱，这不仅在明初立法上有所体现，而且在中期以后出现的一条鞭法和永佃制的扩展等，也可以得到反映。另一方

面明代蓄奴之风在许多地区越来越盛，打破了明初士庶人家不准收养奴婢的法令，终于导致明末清初某些地方规模颇大的“奴变”。韩大成《明代的佃户》《明代的奴婢》（均收入《明代社会经济初探》，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刘重日《火田新探》（载《历史研究》1982年第2期）都是这方面的力作。杨国桢依据大量明清土地契约的研究对明中期以后土地转移、租佃典当做了深入探讨。他明确指出，“传统说法用永佃制概括永佃权和‘一田两主’，是不尽符合历史实际的”，“永佃权和田面权不是同一概念，前者反映土地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的分离，属于租佃制度的变化；后者反映土地所有权的分割，属于所有权制度的变化”^[295]。至于“一田两主”制的产生，作者认为它“是从田主层和佃户层两个方向同时展开的田主层分化为‘一田两主’，是和明代的赋役制度紧密相关的。而佃户层分化为‘一田两主’，则是在永佃权的基础上发展来的”^[296]。

二、明代的政治和军事

对明代政治军事制度和重大事件的研究，发表的成果相当多，探讨得比较集中的是明代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和内阁制度。代表作有陈高华《从〈大诰〉看明初的专制政治》（载《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1期）、张显清《从〈大明律〉和〈大诰〉看朱元璋的“锄强扶弱”政策》（《明史研究论丛》第2辑）、郑天挺《明代的中央集权》（载《天津社会科学》1982年第2期）、杨一凡《明初重典考》（载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关文发《试论明朝内阁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收入《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韦庆远《三杨与儒家政治》（载《史学集刊》1988年第1期），等等。陈梧桐对朱元璋的研究，全面地探讨了明朝的建立和明初政治，立论扎实又颇有见地（作者有关朱元璋的论文已结集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军事制度方面有王毓铨《明代的军屯》（中华书局1965年版）等论著。

近年来顾诚对卫所制度的研究，改变了历来对明帝国管理体制及相关问题的含混不清的局面，明确指出明帝国的整个版图是分别由行政系统的布政司（直隶府州）—府（州）—县（州）和军事系统的都指挥使司（行部司、直隶卫）—卫（直属都司的守御千户所）—千户所管辖的，构成“有司”“军卫”两种不同性质的地理单位，都察院及其派出的巡按御史和提刑按察司则负责对行政、军事两大系统实行监督。这里的关键是指出了按明代定制卫所并不是设立于行政系统的州县辖区之内、类似近代兵营的军事组织，而是与行政系统的州县并存的军事性质的地理

单位。由于卫、所管辖一块大小不等的地域，划入卫所辖区的地方在许多情况下存在多少不等的民籍户口以及他们垦种的民田。换句话说，卫所辖区固然包括了全部军屯田地，但又绝不仅是军屯田地。人口情况也是如此。由户部公布的所谓“是岁天下户口、田土、赋税数”只是以县（州）为基础逐级上报汇总的行政系统管辖区的综合数，而五军都督府综合以卫所为基础的各项统计数则因涉及军事机密被掩盖起来。过去的史学家未能察觉这一现象，误认户部公布数字（即《明实录》中所见绝大部分历年数）就是明朝全国的统计数。这一论点的提出，不仅直接关系到明代各项统计数（人口、田地、财政收入、官民田比例等）的重新解释，而且有助于对明帝国的版图、管理体制、户籍制度以及清代若干问题（如耕地、人口的激增，卫所改并为州县等）的深入研究。^[297]

明代的农民起义及奴变、佃变等问题。新中国成立以来，史学界对农民反对封建统治者的武装起义给予了高度重视。成果不胜枚举。概括而言，一是面广，几乎明代的历次农民起义都做了探讨；二是对较大规模的农民起义的研究大大深化了；三是围绕有关农民起义的论点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不乏新颖之见。

对明代为数众多的农民起义，发表了一批系统性的研究论著。其中如林金树《洪武朝农民起义初探》（《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4辑，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陈高华《明代中叶刘六、杨虎起义的几个问题》（《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1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李济贤《徐鸿儒起义新探》（《明史研究论丛》第1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棒槌会起义初探》（载《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3辑，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都是颇有学术水平的代表作。与此相联系的还产生了一批探讨民间秘密结社同农民起义的关系（如喻松青《明清白莲教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少数民族反对明朝廷的武装斗争（如高言弘、姚舜安《明代广西农民起义》，广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等方面的论著。

至于明末农民战争的研究，更是硕果累累。在系统搜集整理史料的基础上，纠正或澄清了前人记载中的许多谬误与混乱，填补了不少空白。如：“荊阳大会”的真实性；李自成起义军中有无李岩其人；张献忠、罗汝才在谷城、房县受抚的真相；大顺军进攻北京时的北线与南线作战；山海关战役的经过以及吴三桂曾否投降大顺政权；李自成牺牲地点或归宿；等等。40年来，围绕明末农民战争发表的论文多达数百篇，专著即有郭影秋《李定国纪年》（中华书局1960年版）、洪焕椿《明末

农民战争史略论》（江苏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袁庭栋《张献忠传论》（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王兴亚《李自成经济政策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柳义南《李自成纪年附考》（中华书局1983年版）、顾诚《明末农民战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方福仁《李自成史事新证》（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王纲《张献忠大西军史》（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袁良义《明末农民战争》（中华书局1987年版）等。此外对明末清初南方的“佃变”与“奴变”的研究，实倡始于傅衣凌（《明末南方的“佃变”“奴变”》，载《历史研究》1975年第5期）。上述论著为明清之际民众的大动荡做了全面的概括。

关于明代农民起义涉及的一些理论问题，已有农民战争史专题详述，这里就不再赘言。

三、明代的文化

明代文化的研究，40年来经历了一个由狭窄的小胡同，进入了广阔天地的过程。迄至20世纪70年代中期，哲学史几乎完全局限于以唯心、唯物作为判定精华、糟粕的格局，政治思想则一度以批儒崇法做标准，其他文化领域则长期受到冷遇。此后，随着思想的解放，文化研究也日趋活跃。

明代思想史方面的研究成果，代表著作为侯外庐等主编的《中国思想通史》第四卷下册（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和第五卷（原名《中国早期启蒙思想史》，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的部分章节；《宋明理学史》下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这两部书在内容上并不完全一致，但都是系统性著作。由于《宋明理学史》是近年新作，学术环境的变化在书中有明显的反映。即以对王阳明学说而言，在《中国思想通史》中采取了全盘否定的态度，而在《宋明理学史》中则肯定了阳明学说的个别论断“是有价值的”，如“王守仁提出‘知行合一’命题，强调认识过程两个阶段之间的统一与联系……是他对于认识论的新贡献，应予以肯定”，并且新立了“教育论”一小节肯定了王阳明言传身教的教学经验有“合理因素”，至今仍有参考价值。至于有关李贽等人的研究文章数量极多，这里就不再涉及了。

对明代文化研究的格局，也出现了颇为令人瞩目的势头。迄至20世纪70年代论述明代文化往往偏重于文学，而在文学方面又基本上是以明代文人创作风格、流派的演变为主线条，重点放在《水浒传》《三国演义

义》《金瓶梅》“三言”“二拍”等小说，以及《牡丹亭》等戏曲的研究上面。其成果比较明显地体现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编《中国文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版）、游国恩等著《中国文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涉及明代的章节。对于明代整体文化却往往被忽视，可能在某些方面受了清代汉学家的影响，以为“明人空疏”，缺乏研究价值。近年来，人们逐渐认识到明朝自中期以后，文化方面的成就堪称卓越。学者们在广泛涉猎了明代文化遗产之后，观念为之一新，认为随着明中期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发展，明人思想之新颖、视野之开阔、兴趣之广泛，都是前无古人的。明代由于科举流弊和王学末流影响所及，固然有相当一部分人或拘泥于时文，或空谈性理，显得不学无术，但绝不能以偏概全，无视明代后期以经世致用为核心的实学迅猛发展和社会文化生活的多样化。在思想上公开提出反对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的异端思想，以“用世”为宗旨而展开的对军事、政治、经济、地理、农业、医药、日用百业等方面的专门研究，对西方传教士带来的天文、历法、数学及其他“奇器”的浓厚兴趣和努力汲取为世所用的热情，从官绅到市井小民生活的丰富多彩，这些在鸦片战争以前的中国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时期能够比拟。这里姑且不谈研究的成果已达到何种深度（因为目前“文化史热”方兴未艾，许多研究尚未能以出版成果体现出来），仅从认识上的转变，研究领域的开拓，就已经标志着对明代文化探索取得的进展是何等重要。

就前一段时期的情况而言，对明代文化讨论得比较热烈的是“启蒙思想”和“市民文学”问题。分歧实际导源于学者对明代中期以后社会发展进程的估计。一般来说，运用“启蒙思想”“市民文学”“人文主义思想的兴起”等概念的学者基本上是以承认当时已经出现资本主义萌芽为前提的；而持反对态度的学者则认为中国在明代并没有出现多少新的社会因素。有的人对“启蒙说”一直表示怀疑，“我否认‘启蒙说’，是不相信中国传统文化能通过自我批判的方式，从中世纪形态过渡到近代形态”。因此，他劝告人们绝勿把封建文化的“晚霞”误认为近代文化的“曙光”^[298]。“市民文学”“市民思想”之类的提法也同样遭到非议。有的学者根本不赞成明中期以后形成了“市民阶层”，既然还没有近代意义上的市民，所谓“市民”思想、情趣以及由此产生的“市民文学”也只不过是一种历史的误解而已。看法上的差异乃至针锋相对，是不足为奇的，从积极意义上讲，这类分歧正是促进人们对明代文化深层研究的兴奋剂。

四、明代地理与民族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明代地理与国内民族关系上也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在明代地理方面，首先应当提到谭其骧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七册（明代部分），这是一部为探讨明代版图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建制分布的奠基之作。只是由于地图集必然受到体例的限制，很难反映动态的明代地方机构管辖区的变迁。因此，研究明代历史地理的变化，成了近年来史学界关心的课题之一。就进展而言，比较值得注意的是：对明代东北地区奴儿干都司、辽东都司的设立，各卫所的治地及管辖范围，社会经济状况做了大量研究，除发表了不少论文、整理出版了有关档案等资料外，还出版了李健才《明代东北》（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杨旸《明代奴儿干都司及其卫所研究》（中州书画社1982年版）等专著。对于东南沿海如台湾、澎湖、海南岛及南海诸岛及航道的研究，也在许多论著中做了论述。至于明代西南地理的研究，则有牙含章《达赖喇嘛传》（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等书问世，该书上溯至元初朝廷加强对西藏地方的统治，一直写到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其间对明代朝廷对西藏的治理做了系统的论述。近年来对北部蒙古、西域吐鲁番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陈高华编《明代哈密吐鲁番资料汇编》（新疆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和他写的《关于明代吐鲁番的几个问题》（载《民族研究》1983年第2期）、魏良弢《明代及清初吐鲁番统治者世系》（载《历史研究》1986年第6期），就是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成果。还应该提到，地区性研究目前正处于深入（主要是从经济发展、社会风俗、生活状况等角度开展的分区性研究）和广泛铺开（这同各地大规模撰修方志有密切关系）的阶段，新的佳作不断涌现。

明代民族关系史研究的进展是我国史学工作者取得较大成果的另一领域。史学工作者经过深入探讨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是：在整个明代，各民族间尽管由于统治者的偏见和处置不当发生过许多武力冲突，但友好往来、团结共进才是历史的主流。他们还指出就明帝国的君主而言，明前期朱元璋、朱棣等都曾几次大举出征蒙古，但从明初基本国策看，是把蒙古问题作为国内民族问题来处理的。朱元璋建立明朝之始就认定元世祖入主中原建立元朝是中国的正统王朝之一，他反对的仅限于蒙古贵族东山再起同自己争夺中央政权的企图。洪武、永乐年间朝廷为争取团结蒙古部族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措施。明前期，朝廷选用了许多蒙古族将领，对他们的部众做了妥善的安置，给予蒙古族军官的俸禄一般高于同级汉族官僚。这类优待政策自然增强了蒙古族的向心力。赵俪生著文指出，明成祖在封建统治者中是“开明的”，“例如种族歧视的思想，他就很淡薄”，他不歧视蒙古人，是最积极的西域关系政策的制定者。^[299]至于明代汉族和满族的关系，总体上也是好的。奴儿干都司

的设立加强了汉、满民族的友好往来，稳定了明王朝对辽东以及黑龙江流域等地方的统治，明后期满族的兴起同长期吸收汉族先进文化有密切关系。在西南等地区，明太祖继承并改进了元朝的统治办法，对云、贵、川西、青海等地区实行汉官和土司并存的政策，既维护了国家统一，又照顾了少数民族的生活习惯和首领人物的利益。在明代特有的卫所制度下，既有大批汉族官军及家属移住于少数民族地区，也有许多少数民族的官军携带家属定居内地卫所，这对于各民族间的友好交往、边远地区的开发，起了重大的积极作用。此外，对明代民族间的贸易（如茶马贸易）、朝贡制度、少数民族中的杰出人物（如蒙古族的三娘子、满族的努尔哈赤、《回族人物志》明代分册中的人物）以及民族冲突等问题，也做出了不少研究成果。

五、明代的中外关系

明代的中外关系历来是学术界重视的课题之一，新中国成立以来对明帝国同周边国家的关系和远洋往来的研究，取得了不少进展。重点比较集中于郑和下西洋；明代的朝贡贸易和海上私人贸易；明后期至清初欧洲殖民势力的东侵和耶稣会士的在华活动。

1.郑和的远洋航行。这一课题的研究取得了多方面的实质性进展，整理出版了有关史籍、资料汇编，对历次航行的时间、规模、经历地点以及与各国的交往情况，对郑和等人的生平等问题都做了详细的探讨。1956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的朱偰著《郑和》是一部比较系统的著作。1985年为纪念郑和下西洋580周年，我国学术界又掀起了一股研究热潮，把资料整理和研究水平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有关单位出版了《郑和下西洋》（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版），《郑和下西洋论文集》第一集、第二集两集（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郑一钧《论郑和下西洋》（海洋出版社1985年版）；此外尚有包括近年来新发现的文物资料在内的资料汇编和图片集（《郑和研究史料选编》《郑和家世资料》《郑和史迹文物》，均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这些论著对郑和下西洋的时代背景、动机，明初造船与航海技术，下西洋的历次规模、路线与所到各国的交往，郑和家世、生平及宗教信仰，下西洋的历史意义和宣德以后停止远洋航行的原因等问题都做了详细的阐述，学术水平有明显的提高。在一些问题上，如明成祖派遣郑和等下西洋的原因、历次航行的规模和到达地区，以及史籍中记载的航船长宽比例，还存在一些不同看法。

2.明代的朝贡贸易与私人海上贸易。朝贡贸易一词本来是包括了明朝廷同周边国家和帝国内部同某些少数民族之间的一种政治经济关系，这里仅指前者而言。从明代建立之始，朝廷就逐步制定了同周边国家之间的朝贡贸易制度。史学界的研究主要关注于朝贡贸易的历史地位。比较共同的看法是，朝贡贸易突出体现了明朝统治者为保持“宗主国”地位的政治意图，“厚往薄来”的交换原则和国家垄断并且在对外贸易的周期与数额上加以限制，违反了商品经济的规律，阻滞甚至扼杀了民间海外贸易的发展，是造成我国社会发展停滞的一个重要因素。然而，也有学者指出，在“朝贡贸易”体制下，中国直到明中期比周边国家在实力上虽强大得多，却几乎一直同东南亚等地区国家保持着良好关系，这在世界历史上是很罕见的，至今在国家与人民交往中仍留下一段佳话。

自明中期以后，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民间的海上贸易逐渐冲破了朝廷的禁令，在规模和往来频繁的次数上远远超过了朝贡贸易。林仁川在《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贸易》一书中说：“到嘉靖年间，我国东南沿海的私人海上贸易有很大的发展，规模之大，人数之多，范围之广，远远超过了以前任何一个历史时期。”（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他认为自16世纪至17世纪初，“在东南亚的市场上，中国海商实力雄厚，竞争力强，仍执世界贸易的牛耳，居于主导地位”。作者不胜感叹地指出，私人海上贸易如果得到明朝政府的支持，它一定会成长壮大起来，事实上却适得其反，“遭到封建政权的严重摧残”。

部分地由于对明代民间海上贸易的估计与认识上的差异，又引起了对明中期“倭寇”性质与评价的激烈争论。过去史学界大抵沿袭传统的看法，认为“倭寇”是以日本武士、浪人为主组成的一股海盗势力，自明初以来就对我国沿海地区进行不断的劫掠，而以嘉靖、隆庆年间最为严重。20世纪80年代以来，许多学者提出了完全不同的看法，如陈抗生认为王直等被诬为“倭寇”的人“精于海外贸易，长于航海事业，富于冒险精神。他们是明代视野最广阔，思想最解放的一部分中国人”，“应该为王直记上一大功”，“他们之被镇压是历史的悲剧”^[300]。戴裔煊主张对嘉靖、隆庆年间的“倭寇”应从本质上再认识，看到它“实质上是在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萌芽的时期，东南沿海地区的农民和城市平民，联合各阶层人民反对封建的运动，归结到一点就是禁海与反海禁的斗争”^[301]。陈学文认为倭寇是指以日本海盗为主体，并纠集一些像王直之流的汉奸、民族败类在内进行海盗式掠夺的武装集团。战争的性质不是海禁与反海禁的斗争，更不是国内战争，而是中国人民反对日本封建领主与海盗掠夺的战争。^[302]毫不奇怪，鉴于对嘉隆“倭寇”问题的重新认

识，必然引起对“御倭”名将戚继光、俞大猷等人物的再评价。陈抗生把他们说成“都是朱厚熄的爪牙”；戴裔煊则斥之为“封建地主阶级镇压农民起义的刽子手”。与此相反，一部分学者仍认为“嘉靖御倭战争实质上是以明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为一方，又以王直海盗集团和一部分日本海盗为另一方而进行的战争”，因此，王直一伙是中华民族“历史的罪人”，而“以戚继光为代表的爱国将领镇压王直海盗集团，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御倭战争的正义性是无可非议的”^[303]。看来，要使分歧缩小，还有待于今后继续加强对明代私人海上贸易的研究，弄清“倭寇”“海盗”的实质。

3.对于明朝正德年间以后西方殖民者的东侵和耶稣会士的来华，史学界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探讨。他们的研究成果表明，从明武宗在位的正德年间（1506—1521）葡萄牙人侵犯我国广东沿海开始，他们遇到的是一个实力并不逊色的东方大国。尽管西欧国家凭借日渐发展的科技和经济、军事力量，把许多土著民族国家变成了自己的殖民地，然而对中国却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未能实现其野心。因此，明朝后期中国同西方的交往，主要表现为海上贸易和耶稣会士来华活动。明末的中西方直接、间接贸易从总体上看，中国处于有利地位，表现为大量白银流入的出超。对于欧洲耶稣会士的在华活动，史学界在1960年左右曾经有过争议^[304]，但在20世纪70年代以前，一般均持否定态度，例如颇具影响的侯外庐等主编的《中国思想通史》中就断言，“耶稣会士只是殖民帝国与封建宗教的先遣队”，“传教士传来的西学并不是当时欧洲的新学”。并进而指出来华的耶稣会士是“科学的敌人”，他们的活动“破坏了中西文化的正常交流，并妨碍了近代科学的输入”。不过，作者又强调要把耶稣会士的活动同向他们学习科技知识的徐光启、李之藻等人的历史作用区别开来，认为“徐光启一辈人可以说是中国向西方追求真理的先行者”，“代表中国启蒙时代的学者们在科学方面的努力，并且是起过进步作用的”（均见第四卷下册）。显然，这种区分在逻辑上有点勉强。近年来，研究状况已发生变化，首先，是更加注意收集、翻译有关耶稣会士在华活动的各种记载，探讨耶稣会士的传教活动和在中西文化交流中所起的媒介作用。由于在材料的收集和利用上需要一定的条件和时间，这方面虽然已经取得进展，但要做到全面占有资料做出实事求是的综合论述还有一段距离。其次，一部分学者主张对耶稣会士在华活动“应该一分为二地评价”，即“在揭露他们来华的背景和目的的同时，也应该肯定他们在中国所起的积极作用”。这种积极作用表现在“曾将西方的科学文化引进中国”，“客观上促进了中西科学文化的交流”^[305]。

关于明代人物，是明史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40年来取得的成就相当可观，只是由于人多类广，评价不一，这里就不再介绍了。

最后，我们当然不能遗漏新中国成立以来史学工作者在整理出版明代典籍和为撰写明代断代史方面的可贵努力。排印和影印的《明史》《明通鉴》《明史纪事本末》《国榷》《明会要》《明经世文编》《明文海》《国朝献征录》，王圻《续文献通考》《明督抚年表》，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元明史料笔记丛刊》《晚明史料丛书》《明末清初史料选集》，工具书如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的《中国近八十年明史论著目录》，谢国桢《增订晚明史籍考》《明史人名索引》等，以及明人文集、著作的大量出版，为明史研究提供了极大的方便。由学术团体组织的多次明史或明清史讨论会，促进了学术的交流和发展。在撰写新的明代历史上，有李光壁《明朝史略》，李洵《明清史》，娄曾泉、颜章炮《明朝史话》，汤纲、南炳文《明史》（上册）以及谢国桢《南明史略》等。这些著作既吸收了部分史学界探讨成果，也体现了作者自身研究心得。它们的出版普及了明史知识，为高校学生提供了参考教材，受到许多读者的欢迎。

[原载于肖黎主编：《中国历史学四十年（1949—1989）》，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9月版，第217—236页]

[1] 何尔健：《按辽御档疏稿》。

[2] 毛奇龄：《后鉴录》。

[3] 《明神宗实录》卷三四五。

[4]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九；参见《明神宗实录》卷四二八。

[5] 王一中：《靖匪录》，见《括苍丛书》第一集。

[6] 《崇祯长编》卷一。

[7] 《清太祖实录》卷一。

[8] 《清太祖实录》卷一。

[9] 《满洲实录》卷二。万历三十一年移至赫图阿拉筑城居之，两地均在今辽宁新宾县境。

[10] 《满洲实录》卷二。

[11] 《满洲实录》卷二。

- [12] 《满洲实录》卷二。
- [13] 《满洲实录》卷二。
- [14] 《满洲实录》卷四。
- [15] 《满洲实录》卷四。
- [16] 傅国：《辽广实录》卷上；《明史纪事本末补遗》卷一《辽左兵端》。
- [17] 《满洲实录》卷八。
- [18] 《满洲实录》卷八。
- [19] 《清太祖实录》卷一〇。
- [20] 《满洲实录》卷八。
- [21] 《清太宗实录》卷五五。
- [22] 《清太宗实录》卷五七。
- [23] 《清太宗实录》卷五七。
- [24] 《清太宗实录》卷五七。
- [25] 侯方域：《宁南侯传》，见《壮悔堂文集》卷五。
- [26] 李长祥：《天问阁集》卷上《甲申廷臣传》。
- [27] 高斗枢：《存汉录》（又名《守郾纪略》）。
- [28] 由于河南灾荒严重，李自成又命令地方军坚壁清野，官军粮饷主要由黄河以北地区长途输运。
- [29] 彭孙贻：《流寇志》卷八。
- [30] 杨嗣昌：《杨文弱先生集》卷之四十三《戊寅六月八日召对》。
- [31] 张献忠称帝的时间，在各种史籍中记载不一致，有八月、十月、十一月、次年正月等说法。
- [32] 张正声：《二素纪事》，附于清初刻本蒋德璟著《愬书》之后。按，张正声为明亡前夕兵部职方司郎中。
- [33] 戴廷枏：《半可集》卷一《蔡忠襄公传略》。
- [34] 刘尚友：《定思小纪》。
- [35] 《平寇志》卷之九。
- [36] 蒋德璟：《愬书》卷十一《钦赐督辅手敕》。
- [37] 《愬书》卷十一《回奏议调宁兵及汴城捞银揭帖》。
- [38] 《愬书》卷十一《回奏议撤宁远揭帖》。
- [39] 《愬书》卷十一《回奏议撤宁远揭帖》。

[40]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之二十四。

[41] 李长祥：《天问阁集》卷上《甲申廷臣传》。

[42] 李清：《三垣笔记》卷中《崇祯·补遗》。当甲申三月刘芳亮部进入畿南，切断运河和陆路通道的时候，南京兵部尚书史可法等曾经策划由海道从天津迎接太子朱慈烺，因未联络上无法实现。但说明朱由检在最后关头仍可从天津航海南下，他没有这样做的原因估计：一是对守住北京仍有幻想；一是担心风险太大。

[43] 吴伟业：《绥寇纪略》补遗中。

[44] 张正声：《二素纪事》。

[45] 查继佐：《国寿录》卷之一《左中允刘理顺传》。

[46] 谈迁：《国榷》卷一百一。

[47] 顾公燮：《丹午笔记·一席记闻》。

[48] 李天根：《燭火录》卷二。

[49] 《燭火录》卷二。

[50] 文秉：《烈皇小识》卷之八。

[51] 刘尚友：《定思小纪》。

[52] 赵士锦：《甲申纪事》。

[53] 徐应芬：《燕都纪变》（又名《遇变纪略》）。

[54] 陈济生：《再生纪略》。

[55] 杨士聪：《甲申核真略》。

[56] 刘銮：《五石瓠》。

[57] 《再生纪略》。

[58] 乾隆《重修宝丰县志》卷五《兵燹》。

[59] 光绪《定兴县志》卷二十《志余》引旧志。

[60] 阎尔梅：《阎古古全集》卷六《沛城从贼纪事》。

[61] 钱：《甲申传信录》卷六《赤盾寇略》。

[62]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之二十。

[63] 康熙《保定府志》卷之十七《忠烈》。

[64] 《甲申纪事》。

[65] 顾公燮：《丹午笔记·一席纪闻》。

[66] 《丹午笔记·一席纪闻》。

[67] 彭孙贻：《平寇志》卷之十。

[68] 彭孙贻：《平寇志》卷之十。

[69] 张正声：《二素纪事》。

[70] 杨士聪：《甲申核真略》。

[71] 《清世祖实录》卷二〇，顺治二年八月丙申，又崇祯十七年（1644）七月刘泽清致书吴三桂也说：“三面环观，曾有谁不降贼。”见郑天挺等编《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63页。

[72] 康熙《大名府志》卷之六《年纪新志》。

[73] 乾隆十年《永年县志》卷之一二《兵纪》。

[74] 雍正《高阳县志》卷之六《杂志·兵事》。

[75] 康熙《灵寿县志》卷之七《孝义》。

[76] 雍正《肥乡县志》卷之二《纪事》。

[77] 乾隆《德州志》卷十二《艺文》；程先贞：《何振先传》。

[78] 乾隆《历城县志》卷第四十一列传七《忠烈》。

[79] 乾隆《阳信县志》卷之三《灾祥》。

[80] 康熙《邹平县志》卷之四《职官》。

[81] 戴笠、吴旻：《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八。

[82] 郑廉：《豫变纪略》卷六。

[83] 王度：《伪官据城记》，见《荆驼逸史》。

[84] 乾隆《永平府志》卷之三。

[85] 唐通接管山海关防务见于许多史籍，最可靠的是顺治元年六月高第给清廷的《恭报挑过兵马实数仰祈睿鉴事》揭帖，原件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86] 《清太宗实录》卷六三，崇德七年十月己未。

[87] 《清太宗实录》卷六四，崇德八年正月甲寅。

[88] 《清史列传》卷七十八《祖可法传》。

[89] 《吴三桂纪略》，见《辛巳丛编》。

[90] 《清史列传》卷七十九《唐通传》。

[91] 《吴三桂纪略》，见《辛巳丛编》。

[92] 光绪《临榆县志》卷之九《輿地编四·纪事》。

[93] 光绪《临榆县志》卷之二十《事实编三·乡型中》，余一元：《哭李赤仙二律》序。

[94] 光绪《临榆县志》卷之二十一《事实编四·乡型下》。

[95] 《清太宗实录》卷六五，崇德八年六月癸未。

- [96] 《清太宗实录》卷六三，崇德七年十月壬子。
- [97] 《清世祖实录》卷三，顺治元年正月丙辰。
- [98] 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1册，B1。
- [99] 缪荃孙：《云自在龕笔记》所载有徐文元、韩葵跋文的范文程启本；又见《清世祖实录》卷四，顺治元年四月辛酉。
- [100]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九册，第3726页。
- [101] 《清世祖实录》卷四，顺治元年四月丙寅。
- [102]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九册，第3734页。
- [103] 《清世祖实录》卷四，顺治元年四月庚午。
- [104] 《清世祖实录》卷四，顺治元年四月壬申。
- [105] 《清世祖实录》卷四，顺治元年四月癸酉。
- [106] 《清世祖实录》卷四，顺治元年四月丁丑。
- [107] 光绪《临榆县志》卷之十九载：“时议诈降缓贼，以待本朝大兵，因派生员高选、李友松等往，于三河县遇大顺军。”
- [108] 康熙《山海关志》卷之五《政事志》。
- [109] 康熙《山海关志》卷之五《政事志》。
- [110] 《清世祖实录》卷四，顺治元年四月己卯。
- [111] 乾隆《永平府志》卷之三《封域志》。
- [112] 《清世祖实录》卷四，顺治元年四月己卯、辛巳。
- [113]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九册，第3734页。
- [114] 光绪《临榆县志》卷之二十一载，吴三桂“兵五万人，号称十五万”。余一元《述旧事诗》也说“关辽五万众”，除高第部关兵外，吴三桂部辽兵约为4万人。另据《清世祖实录》卷四载，山海关战役结束时，多尔袞“以马步兵一万隶平西王”。按情理分析，清廷当时不大可能裁减吴三桂的军队。
- [115] 《燭火录》卷三引当时塘报。
- [116] 《遇变纪略》。
- [117] 边大绶：《虎口余生记》。
- [118] 《清世祖实录》卷五，顺治元年五月辛卯。
- [119] 《遇变纪略》。
- [120] 《清世祖实录》卷五，顺治元年五月癸巳。
- [121] 《清世祖实录》卷八，顺治元年九月辛卯。
- [122] 《清世祖实录》卷二五，顺治三年四月甲申。

- [123] 《清世祖实录》卷一三，顺治二年正月丙申。
- [124] 《清世祖实录》卷一五，顺治二年四月帝国丁卯。
- [125] 《明清史料》甲编，第一本，锦衣卫陈大猷启本引顺治元年谕旨。
- [126]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九册，第9735页。
- [127] 张怡：《闻续笔》卷一。
- [128] 《国榷》卷一百二。
- [129] 《清世祖实录》卷一六，顺治二年五月庚寅。
- [130] 顺治元年七月二十四日山东巡抚方大猷启本，原件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 [131] 陈洪范：《北使纪略》。
- [132] 《清世祖实录》卷一一，顺治元年十一月己酉。
- [13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顺治元年十二月十三日清宣大总督吴孳昌启本。
- [134] 顾炎武：《圣安本纪》卷四载弘光元年正月，“史可法疏（河南巡按）陈潜夫报：清豫王自孟县渡河，约五六千骑，步卒尚在怀庆，欲往潼关”。
- [135] 《史忠正公集》卷一《自劾师久无功疏》。
- [136] 《闻续笔》卷一。
- [137] 阎尔梅：《阎古古全集》卷二《已矣歌》引。
- [138] 《阎古古全集》卷二《借扬州》引并诗。
- [139] 康熙《洛川县志》卷上。
- [140] 《清世祖实录》卷一四，顺治二年二月乙卯。
- [141] 康熙《潼关志》卷下《兵略第八》。
- [142] 张玉书：《张文贞公集》卷七《纪灭闯献二贼事》。
- [143] 《清世祖实录》卷一八，顺治二年闰六月甲申。
- [144] 文秉：《烈皇小识》卷八附何腾蛟《逆闯伏诛疏》。
- [145] 摇黄十三家起源于崇祯七年农民军入川后，摇天动、黄龙的队伍同当地农民结合，后来分化为以争天王、震天王、整齐王、黑虎混天星、逼反王、夺天王、闯食王、争食王、二哨、六队、行十万、顺虎过天星、九条龙为首的十三支地方性反官府的武装。
- [146] 《国榷》卷一百三，甲申年十二月癸酉载明四川按察司僉事张一甲疏文。
- [147] 费密：《荒书》。
- [148] 瑞王原封陕西汉中，因避大顺军逃至重庆。
- [149] 韩国相：《流离外传》，见民国《南充县志》卷十六《流离传》。
- [150] 彭遵泗：《蜀碧》卷二。

- [151] 光绪《井研县志》卷二十八纪二。
- [152] 沈荀蔚：《蜀难叙略》。
- [153] 李馥荣：《滟濒囊》卷之二。
- [154] 傅迪吉：《五马先生纪年》。
- [155] 嘉庆《峨眉县志》卷九《艺文》，张宏映：《邑志纪闻》。
- [156] 费密：《荒书》。
- [157] 《蜀难叙略》。
- [158] 乾隆《广元县志》卷八《兵事》附。
- [159] 傅迪吉：《五马先生纪年》。
- [160] 傅迪吉：《五马先生纪年》。
- [161] 古洛东：《圣教入川记》。
- [162] 李蕃：《雅安追记》。
- [163] 黄宗羲：《弘光实录钞》卷二。
- [164] 《国榷》卷一百三，甲申十二月。
- [165] 乾隆《富顺县志》卷五《乡贤》下，杨鸿基：《蜀难纪实》。
- [166] 道光《乐至县志》卷十四《人物》，宿士敏：《邹公易斋传》。
- [167] 《蜀难纪实》。
- [168] 《滟濒囊》卷之三。
- [169] 康熙《成都府志》卷二十六《张献忠》。
- [170] 此事在时间、地点、被杀人数上各书记载不一致，请参看李馥荣《滟濒囊》、欧阳直《蜀乱》、康熙《西充县志》卷十《艺文》上，道光《新津县志》卷三十三《忠节》。雅安因地方官员心怀异志，违令未送士子，得免于难，见李蕃《雅安追记》、乾隆《雅安府志》卷十《戡乱》。
- [171] 《圣教入川记》。
- [172] 《清世祖实录》卷二一，顺治二年十一月戊辰。
- [173] 《清世祖实录》卷二一，顺治二年十一月戊辰。
- [174]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89页《陕西总督孟乔芳启本》。
- [175]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92页《总督八省军门佟揭帖》。
- [176] 孟乔芳：《孟忠毅公奏议》卷上《题为再报汉中情形并陈开川事理仰祈圣鉴以奏荡平事》。
- [177] 《清世祖实录》卷二三，顺治三年正月己巳。

- [178] 张玉书：《张文贞公集》卷九《纪灭闯献二贼事》。
- [179] 《清世祖实录》卷三四，顺治四年八月乙酉。
- [180] 《清世祖实录》卷一七，顺治二年六月丙辰。据《多尔袞摄政日记》载，同年五月二十九日多尔袞即有意“传旨叫官民尽皆剃头”。
- [181] 《清世祖实录》卷一七，顺治二年六月丙寅。
- [182] 《清世祖实录》卷一九，顺治二年七月戊午。
- [183] 《清世祖实录》卷七三，顺治十年二月丙寅。
- [184] 《清世祖实录》卷一二，顺治元年十二月丁丑。
- [185] 史惇：《恻余杂记》圈田。
- [186] 《清世祖实录》卷一四，顺治二年二月己未。
- [187] 《清世祖实录》卷一七，顺治二年六月壬戌。
- [188] 康熙《雄县志》卷上。
- [189] 康熙《庆都县志》卷二。
- [190] 《清世祖实录》卷三〇，顺治四年正月辛亥。
- [191] 《清世祖实录》卷一五，顺治二年四月辛巳。
- [192] 康熙《怀柔县新志》卷四《赋役》。
- [193] 《清世祖实录》卷三一，顺治四年己巳。
- [194] 《清世祖实录》卷五九，顺治八年八月癸酉。
- [195] 《清世祖实录》卷八八，顺治十二年正月丙午。
- [196] 《东华录缀言》，见《佳梦轩丛著》。
- [197] 康熙《遵化州志》卷四《田赋》。
- [198] 康熙《蓟州志》卷三。
- [199] 康熙《东安县志》卷四《赋役》。
- [200] 方文：《蠡山续集·北游草》。
- [201] 康熙《光州志》卷十一《艺文》上，胡延年：《冥击记》。
- [202] 《清太宗实录》卷四五，崇德四年三月丙寅。
- [203] 《清太宗实录》卷六四，崇德八年五月癸卯。
- [204] 《清史稿》列传五十《朱之弼传》。
- [205] 《清圣祖实录》卷一〇九，康熙二十二年四月庚寅。
- [206] 《清世祖实录》卷二六，顺治三年五月庚戌。

- [207]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1辑，第80—81页。
- [208] 杨苞：《桐川纪事》康熙乙巳刊本。
- [209] 《清世祖实录》卷四，顺治六年三月甲申。
- [210] 《清世祖实录》卷八八，顺治十二年正月丙午。
- [211] 《清世祖实录》卷一〇七，顺治十四年二月丙戌。
- [212] 《清世祖实录》卷九〇，顺治十二年三月壬辰。
- [213] 《清世祖实录》卷二八，顺治三年十月乙酉。
- [214] 《清世祖实录》卷九〇，顺治十二年三月甲午。
- [215] 素心室主人：《南沙枕秘四种》，见《明清资料钞》第二册。
- [216] 《清世祖实录》卷七七，顺治十年七月壬寅。
- [217] 魏裔介：《兼济堂诗集选》卷之十七。
- [218] 龚鼎孳：《定山堂文集》卷三《敬陈民困疏》。
- [219] 魏裔介：《魏文毅公奏议》卷一《查解宜贵州县疏》，《丛书集成》本。
- [220] 《清世祖实录》卷一〇二，顺治十三年六月癸巳。
- [221] 《清太宗实录》卷六二，崇德七年九月壬申。
- [222] 《清太宗实录》卷六四，崇德八年正月辛酉。
- [223] 顺治十一年二月吏科给事中林起龙谈道：“昔兵在盛京，无饷而富；今在京师有饷而贫。揆之时地，似宜变通。”见《清世祖实录》卷八一。
- [224] 《清世祖实录》卷九九，顺治十三年三月甲午。
- [225] 《清世祖实录》卷八〇，顺治十一年正月乙卯。
- [226] 《清世祖实录》卷五五，顺治八年三月癸未。
- [227] 《清世祖实录》卷一二九，顺治十六年十月辛卯。
- [228] 《清世祖实录》卷一〇，顺治元年十月辛未。
- [229] 《清世祖实录》卷九，顺治元年十月甲子。
- [230] 《清世祖实录》卷一〇，顺治元年十月丁卯。
- [231] 《清世祖实录》卷一六，顺治二年五月乙酉。
- [232] 《清世祖实录》卷二二，顺治二年十二月癸卯。
- [233] 《清世祖实录》卷二五，顺治三年三月辛亥。
- [234] 《清世祖实录》卷七一，顺治十年正月丙申。
- [235] 谈迁：《北游录》纪闻下《大清律》条。

- [236] 方文：《蠡山续集·北游草》。
- [237] 李光地：《榕村语录续集》卷之九。
- [238] 昭槁：《嘯亭杂录》卷十《衣衣道人》。
- [239] 《清圣祖实录》卷八五，康熙十八年十月辛未。
- [240] 《清世祖实录》卷四八，顺治七年三月戊寅。
- [241] 《清世祖实录》卷八四，顺治十一年六月丁卯。
- [242] 《清世祖实录》卷九八，顺治十三年二月丙辰。
- [243] 《清世祖实录》卷一〇六，顺治十四年正月甲子。
- [244] 《清世宗实录》卷二二，雍正二年七月甲子。
- [245] 袁枚：《随园诗话补遗》卷七。
- [246] 参见刘子扬、朱金甫、李鹏年《故宫明清档案概论》，载《清史论丛》第1辑，1979年8月。
- [247] 参见周远廉、谢肇华《明代辽东军户制初探》，载《社会科学辑刊》1980年第2期。
- [248] 见汤明棣、黄启臣《梁方仲》一文，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81年第10期。
- [249] 均见《吴晗史学论著选集》，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 [250] 容肇祖：《李贽传记批判》，1937年；嵇文甫：《李卓吾与左派王学》，载《河南大学学报》1934年第1卷第2期。
- [251] 丁文江编著：《徐霞客游记》，商务印书馆1928年版。
- [252] 载《新民丛报》1904年第21号，收入《郑和研究资料选编》，人民交通出版社1985年版。
- [253] 参阅《郑和研究资料选编》所收黄慧珍、薛金度《郑和研究八十年》及该书附论著目录。
- [254] 李洵：《试论明代的流民问题》，载《社会科学辑刊》1980年第3期。
- [255] 李洵：《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阶段性及其特征》，载《东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6期。
- [256] 林仁川：《明代私人海上贸易商人与“倭寇”》，载《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4期。
- [257]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338页。
- [258] 吴晗：《明初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载《历史研究》1955年第3期。
- [259]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一。
- [260] 《明代的官田与民田》，载《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1辑。
- [261] 参见《明清史国际讨论会论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7月版；另见作者《明末农民反乱之研究》一书第三章《明末社会与王府》，日本山本书店出版部1985年5月版。

- [262] 寺田隆信：《关于“乡绅”》，《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 [263] 参见双默《近年来明代“缙绅地主”研究概述》，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85年第9期。
- [264] 载《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4辑，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 [265] 《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1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
- [266] 袁庭栋：《关于张献忠杀人问题的探讨》，载《四川大学学报》1963年第1期；胡昭曦：《张献忠屠蜀与湖广填四川考辨》，载《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集刊》1979年第1期。
- [267] 李廷光：《史可法的评价问题》，载《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1辑。
- [268] 参见秦子卿《论史可法》，载《扬州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1期。
- [269] 赵俪生：《明朝的西域关系》，载《东岳论丛》1980年第1期。
- [270] 朱晨光：《郑和下西洋目的的辨析》，载《郑和下西洋论文集》第1集，人民交通出版社1985年6月版。
- [271] 田培栋：《明朝前期海外贸易研究——兼论郑和下西洋的性质》，载《北京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4期。
- [272] 洪焕椿：《明初对外友好关系与郑和下西洋》，载《郑和下西洋论文集》第2集。
- [273] 参见尚钺《中国历史纲要》，第305页。
- [274] 李光璧：《明代御倭战争》，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 [275] 戴裔煊：《明代嘉隆间的倭寇海盗与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 [276] 载《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4期。
- [277] 陈抗生：《嘉靖“倭患”探实》，载《江汉论坛》1980年第3期。
- [278] 陈申如、朱正谊：《试论明末清初耶稣会士的历史作用》，载《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2期。
- [279] 冯天瑜：《利玛窦等耶稣会士的在华学术活动》，载《江汉论坛》1979年第4期。
- [280] 沈善洪、王凤贤：《王阳明思想评述》，载《浙江学刊》1980年第1期。
- [281] [日]深泽助雄：《日本学术界有关宋明理学研究概况》，载《浙江学刊》1981年第2期。
- [282] 如王宏钧：《中国从先进到落后的三百年》，载《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1期；沈定平：《用世界史的眼光加强明清史的研究》，载《光明日报》1984年5月9日。
- [283] 《论明清社会的发展与迟滞》，《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 [284] 韩大成：《明代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的原因》，《明代社会经济初探》，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 [285] 参见樊树志《万历清丈述论》，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2期；何炳棣

《南宋至今土地数的考释和评价》，载《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3期。

[286] 吴晗：《明初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载《历史研究》1955年第5期。

[287] 即一大亩可折若干小亩，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38页。

[288] 樊树志：《一条鞭法的由来与发展》，载《明史研究论丛》第1辑。

[289] 陈世昭：《明代一条鞭法问题研究》，载《江汉论坛》1987年第7期。

[290] 有关缙绅地主的研究可参看双默《近年来明代“缙绅地主”研究概述》，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85年第9期。

[291] 《论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划分标志——明清时代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6期。

[292] 伍丹戈：《明代徭役的优免》，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3期。

[293] 李洵：《试论明代的流民问题》，载《社会科学辑刊》1980年第3期。

[294] 张海瀛：《略论明代流民问题的社会性质——与李洵先生商榷》，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3期。

[295] 《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296] 《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297] 参见《明前期耕地数新探》，载《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2期。

[298] 包遵信：《晚霞与曙光——论明清之际的社会思潮》，载《湖北社会科学》1988年第6期。

[299] 赵俪生：《明朝的西域关系》，载《东岳论丛》1980年第1期。

[300] 陈抗生：《嘉靖“倭患”探实》，载《江汉论坛》1980年第3期。

[301] 戴裔煊：《明代嘉隆间的倭寇与海盗与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302] 参见《明代的海禁与倭寇》，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1期；《论嘉靖时的倭寇问题》，载《文史哲》1983年第5期。

[303] 王守稼：《试论明代嘉靖时期的倭患》，载《北京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1期。

[304] 参见朱谦之、乌恩溥在《新建设》1959年第11期、1960年第3期上发表的文章。

[305] 冯天瑜：《利玛窦等耶稣会士的在华学术活动》，载《江汉论坛》1979年第4期；陈申如、朱正谊：《试论明末清初耶稣会士的历史作用》，载《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2期。

明清之际人物传略

张怡

张怡，南京羽林卫军籍。^[1] 他原名鹿徵，字瑶星；明亡后，以遗民自居，改名张遗，字薇庵；康熙七年，清朝统治基本稳定，他又改名张怡，字自怡。他还有白云道者、白云山人、栖霞道士、松风道者等号。明万历三十六年（1608），他出生在他父亲的瓜仪守备署中，约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在归隐地去世。

张怡的家庭在明代世为军户。自明中期以后，重文轻武的风气十分盛行，出现了“大将称走狗，膝行见书生”^[2] 的怪现象。一些武将为了在官场上稍存体面，也读书赋诗，附庸风雅。张怡的祖父张如兰官居淮徐漕运参将，却能“博极群书，谈古今事如指掌”^[3]。父亲张可大自瓜仪守备、宁绍副总兵升至登莱总兵，也有《驶云斋诗集》《驶云斋文集》

《白下初集》《白下二集》等著作。张怡正是在这样一个家庭熏陶下，从7岁起跟随先生攻读经书，致力于通过科举进入仕途。11岁入学，成为生员。崇祯元年，张可大升任登莱总兵，驻守登州（今山东蓬莱）。次年，张怡到山东看望父亲，正遇上后金贵族军队进犯畿辅，朝廷下诏各地勤王。张可大带领山东兵赶到北京，奉兵部令防守西直门。张怡这时已22岁，跟随父亲参加了整个勤王过程，亲眼看到了后金骑兵的剽悍和申甫所统明朝官军覆没的惨状。崇祯三年，京师解严，张怡回南京参加乡试，结果名落孙山。次年，张可大调任南京左军都督府，张怡前往登州迎接。正准备南返时，发生了登州游击孔有德、耿仲明等叛乱事件，登莱巡抚孙元化挽留张可大领兵抵御。崇祯五年正月，孙元化为孔有德伪降所愚弄，登州城破，张可大自杀。张怡的哥哥承袭南京羽林正千户世职，张怡也因父亲死难以次子赠荫锦衣卫试百户世袭。

从崇祯十三年起，张怡在北京供职。他后来写诗回忆当年给崇祯当侍卫时的情景说：“当年执戟侍明光，亲见彤云捧玉皇。”^[4] 在锦衣卫，他还以缉获功加实授百户，又因追叙他父亲的战功升授正千户。

在京师的四年里，虽说是“索米长安”，然而当时明朝财政已陷于破产，官员的俸禄经常拖欠。据张怡自己回忆，有一年发出玉带一条说是值多少多少钱，抵作锦衣卫衙门官员俸禄，实际上几等于无。可是，他

却利用职务上的方便广为交游，结识了倪元璐、范景文、刘理顺、汪乔年、方以智、周亮工等人，对明代的典章制度和当时要务有了较多的了解。

李自成统率的大顺军逼近北京时，张怡奉命巡缉西城。大顺军进城后，张怡寓居的金陵会馆被农民军征用，他逃入浣花庵剃光头发装作和尚，却未能蒙混过去，被押解到贵戚田弘遇宅邸审讯。据他自己说，大顺军大将刘宗敏在审问他时原想量才录用，问他能写作吗，他说：“武人不解写作。”问他弓马如何，他回称：“南人不会弓马。”^[5] 刘宗敏很不高兴，把他发往后营追赃1000两白银，关押了40多天。后来，清军进驻北京，张怡先后躲藏在北城金刚寺、顺城门外长椿寺。六月初六日，张怡离开京师取道天津经运河南行，十月初十日回到南京。

弘光元年（1645），张怡宦兴未尽，上疏陈述自己在大顺军占领北京时的遭遇，标榜对明朝的忠诚，得到弘光的嘉奖，恢复了官职。不久，升任锦衣卫指挥使。当时，阉党阮大铖掌握了兵部大权，有意笼络张怡，遭到他的拒绝。阮大铖因《留都防乱公揭》一事对复社人士积怨甚深，他勾结大学士马士英想借周鏊、雷祚案件将复社人士一网打尽。张怡对被捕的陈贞慧、吴应箕曾多方维护。他对参加会审的镇抚司官员冯可宗说：“此皆志节之士，有何罪而拷问？”^[6] 陈贞慧等因而免遭荼毒。后来他又趁左良玉起兵讨伐马士英时偷偷释放了他们。

五月，清豫亲王多铎率师进入南京后，张怡的家因为八旗兵在城中建立满城而被占据。张怡迁到南郊秣陵关外一个名叫邵家边的小村子里，过着隐居生活。康熙七年，他已年逾花甲，希望寻找一个清幽静谧的地方安度晚年，选中的地点是远郊栖霞山（又名摄山、伞山）的白云庵^[7]，在朋友的资助下对白云观进行了整修。张怡在这里隐居约27年，直到去世。^[8] 张怡晚年在一篇序文中说：“余息影摄山，足不履城市者几五十年。”^[9] 其他一些文献也说他隐居栖霞山白云峰50年，实际上是包括隐居邵家边村以来的年头在内的。顺治二年以后他没有到过南京和其他城市大概是可信的。

张怡隐居以后，生活简朴，“锦囊绿字伴青萍，弃去柴门但自扃”^[10]，“除书无长物，遗象有严亲”^[11]。他和许多文人墨客杜浚、方文、吴嘉纪、钱陆灿、周亮工、黄虞稷、周在浚等仍有来往，游山玩水，饮酒赋诗，或保持诗文赠答的关系。

张怡虽曾短期出任明朝武职，亲身经历过一些翻天覆地的政治变化，但他始终以著书立说为务，是个典型的封建文人。他在70岁时写了一篇自传，题为《白云道者自述》。文中列举的自撰和编辑的书籍有：《读易私钞》20卷、《大学古本钞》1卷、《中庸通一解》2卷、春秋《四传会通》12卷；辑历代史事纲要的《史挈》12卷、分类编纂自洪武至弘光的明代掌故旧闻而成的《玉光剑气集》32卷^[12]、《闻随笔》4卷、《闻续笔》4卷；仿效世说体的《消夏集》34卷；地方志书有《金陵私乘》8卷、《摄山志略》4卷；家乘类有《张氏家谱》8卷、《张氏一家言》6卷；自著文集有《濯足庵文集》12卷、《濯足庵文外集》4卷、《濯足选诗集》35卷、《濯足庵诗外集》4卷、《濯足庵诗余》6卷、《云乳杂俎》2卷；戏剧类有《标意堂杂剧五种》。此外，分类汇抄他人诗文编成的书籍有《周流天壤集》9卷、《闲中掌录》6卷、《勃窣理窟集》4卷、《纵横笔砚录》4卷、《绅笏记》4卷、《多宝塔》2卷、《多识录》2卷、《古字通考》2卷、《缘督庞抄》4卷、《历代古文选》36卷、《明文选》20卷、《古诗唐诗钞》4卷、《宋元诗钞》4卷、《明诗钞》4卷、《古文摘录》4卷、《笔搜》2卷、《钞诗摘句》1卷、《遥忆录》4卷、《上律编》1卷、《栢郢》4卷、《西窗夜雨录》2卷、《依永集》2卷。康熙二十六年他80寿辰时又效离骚体作《云谣九叠》1卷。这些书籍总共44种342卷。除《云谣九叠》外，这里还没有包括他70岁至80岁的其他著作。出于张怡自列书目之外的还有《尚书策取》15卷、《白云言诗》12卷、《三礼合纂》28卷等，都是研习十三经的心得，以及《武闾经史汇》8卷、《古镜诗内外集》若干卷，等等。此外，有的书名和卷数互异，估计其中有些书经过改编。

张怡享耄耋高年，又没有世事缠身，潜心著述，成果洋洋大观自然在情理之中。不过，他的著作流传下来的似乎不多。据说他生前不让别人抄录自己的著作，死后子孙遵遗命，将他的遗著“尽入圻中，虽后人不得见焉”^[13]。这种说法未必可靠。现存一部《纵横笔砚录》抄本，书前就有张怡亲笔题词，可见说他不让别人借抄己作不足信。另外，现存题为《白云道者自述》一书显然是某种张怡文集抄本的第一册，因为《自述》后面接着就是张怡其他著作的残页。推测张怡著作散失的原因：一是分量太大，二是抄录前人诗文的比重过多，保存的价值自然受到影响。从张怡叙述亲身见闻的《闻续笔》来看，尽管书中触犯清代文禁的地方很不少，由于这部书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直到今天仍流传得较广，也可以说明部分问题。目前，各地正在整理善本古籍，张怡的著作可能有较多的发现。

张怡生当明清易代之际，入清以后没有出仕。他在70岁时曾经预立遗嘱死后“但于墓前勒一石曰‘明徵君私淑弟子、少傅庄节公次子白云道者张怡之墓’”^[14]。一些史籍也把他列入明遗民传内。遗民问题本来就很复杂，不出仕清朝只是一个模糊的标准。就张怡来说，到康熙初年把名字由遗民的“遗”字改为自得其乐的“怡”字，反映了他在思想感情上微妙的变化。他的绝大部分著作是在清初写成的，他的声誉也是在入清以后才逐渐上升的。应当说，他是清代早期士林当中比较著名的人物之一。

（原载于《清代人物传稿》上编第二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00—405页）

白文选

白文选，生年不详，卒于清康熙十四年（1675）。陕西吴堡县人，原名白可撰，号毓公。他的祖父白云滋是明朝的廪生，父亲白锦的生平未见记载。白文选在18岁时参加了张献忠部农民军，这以后他跟随张献忠转战南北，逐渐被提升为大西军的高级将领。顺治元年张献忠在四川成都正式建国时，白文选被任为前军都督。

顺治三年底（1647年初）张献忠在四川西充县境牺牲以后，大西军在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率领下急速南撤，经重庆、遵义、贵阳于顺治四年三月间进入云南。在平定蒙自土司沙定洲叛乱和南明在云南的残余势力中，白文选立下了战功。当时，孙可望虽然居大西军领导人之首，但无论在名义上或是在实权上都未能确立真正的领袖地位。顺治五年，孙可望借教场升旗事件下令杖责李定国。定国不服，在白文选的劝说下，才勉强受责。从此孙可望成为国主，取得了驾驭权。这在当时对于保证大西军和它所建立的政权的统一是起了积极作用的。

顺治七年，大西军出滇抗清。孙可望派白文选领军进入贵州，击败南明匡国公皮熊，收编了他的军队。不久，孙可望留下李定国守云南，自己来到贵阳，命白文选进攻遵义，南明忠国公王祥兵败自杀。八年，刘文秀统率的大西军也由建昌攻入四川，八月占领荣经、嘉定，活捉袁韬，招降武大定，南明总督李乾德赴水自杀。接着，刘文秀派部将卢名臣东下涪州，击败李占春、于大海部，二人顺江逃入湖广，于大海投降了清朝。这样，大西军占领的贵州和四川南部就连成一片。十二月，孙可望命刘文秀回云南整顿兵马，由白文选代守四川嘉定。九年夏秋之间，刘文秀再度出川。白文选奉命率军五万取道贵州铜仁攻入湖南。这年十一月，克辰州府（府治在今沅陵县），杀清辰常总兵徐勇、辰常分守道刘升祚、辰州知府王任杞。^[15] 负责湖南军务的清续顺公沈永忠在大西军的凌厉攻势下，“一筹莫展，望风宵遁”^[16]，逃回长沙，被清廷削爵为民^[17]。这以后，由于孙可望同李定国之间矛盾的激化，错过了湖广战场上的有利时机。顺治十年三月，孙可望亲自统率白文选、冯双礼、马进忠等部近十万之众同清军战于宝庆府（今湖南邵阳市）岔路口^[18]，因孙可望指挥失宜，被清军击败。孙可望返回贵阳，留白文选镇守辰州地区。

顺治十二年十二月，李定国进攻广东新会失败后，决定引兵前往贵

州安龙迎出永历帝。孙可望得到消息，除了命令在安龙的亲信尽快押送永历帝来贵阳之外，又担心当地的偏裨未将对付不了李定国，特派白文选赶赴安龙。白文选虽然被孙可望视为亲信大将，但他对于孙可望的骄横跋扈，企图取永历帝而代之，以及压制李定国、刘文秀，造成大西军内部的不和，内心颇不以为然。因此，他到达安龙之后，不仅没有按照孙可望的意图行事，反而故意拖延搬迁永历帝往贵阳的行期。顺治十三年正月，李定国统军到达安龙，面见永历帝，同白文选一道决定护送永历帝朱由榔前往云南昆明。这一决策得到了当时留守云南的刘文秀的支持，三月间朱由榔到达昆明。六月，白文选以护驾有功被封为巩国公。

[19]

这样，以大西军为骨干的永历政权就分裂成了两个隐然对立的集团；一个是在云南的以李定国、刘文秀等人拥戴的永历朝廷；一个是以贵阳为中心的从属于“国主”孙可望的政权。由于孙可望名义上仍奉永历年号，朱由榔从大局出发，派白文选持诏谕前往贵阳慰问孙可望，劝以秦晋和好，共赴国难。孙可望不仅不听，反而认为白文选背叛了自己，收缴了白文选的巩国公印，解除其兵权，留置于营中。在一些文武官员的怂恿下，孙可望认为自己掌握的实力远过于李定国等人，悍然决定举兵内向，彻底扫平永历朝廷。他没有料到部下许多将领并不赞成这种兄弟阋墙、互为敌国的错误行动。大将马进忠、马惟兴、马宝同白文选关系非常密切 [20]，他们经过秘密策划，决定向孙可望推荐白文选为大将，理由是无论在威望上，还是在指挥能力上其他将领都不能同白文选相比。孙可望不知是计，任命白文选为“征逆招讨大将军”，负前线总指挥之责。顺治十四年八月，孙可望亲统大军十四万从贵阳出发。九月十四日，前锋在云南交水同李定国、刘文秀军相遇。当时，李、刘所部兵力只有三万，处于明显的劣势。正当李定国、刘文秀忐忑不安时，白文选以巡视为名轻骑潜入营中 [21]，把孙可望军中将士的情绪和预先商定的计划告诉了定国和文秀，并且建议他们坚定信心，抓紧时机，迅速决战。孙可望获悉白文选私自投向李、刘，感到情况不妙，打算撤回贵阳。马宝等人唯恐原定计划不能实现，装出一副义形于色的样子，大骂白文选，坚持按预定的部署进攻。十九日，两军交锋，马惟兴不战而退，军中大呼：“迎晋王！迎晋王！”十几万“讨逆”大军顿时瓦解。孙可望见大势已去，带着残兵败卒马不停蹄地奔回贵阳。李定国大获全胜之后，因云南尚有孙可望安插的党羽，决定自己带领部分军队返回昆明，把追击孙可望的任务交给刘文秀和白文选。孙可望逃到贵阳后，守将冯双礼不仅不帮助他稳定贵州局势，反而以追兵将至相恫吓。曾经不可一世的孙可望陷入了四面楚歌声中，带着一百多名将卒保护着家属逃到湖

南，向清政府投降。平定孙可望叛乱以后，永历帝论功行赏，加封白文选为巩昌王。

顺治十五年，清廷利用永历朝廷内乱，决策三路进兵平定西南。李定国命白文选守贵州七星关（在今毕节市西），阻止吴三桂部清军由遵义向云南推进。不料，吴三桂在当地土司带领下经水西、乌撒境绕道七星关之后。白文选见险势已失，被迫放弃七星关撤回沾益（今云南沾益区），贵州一省遂落入清军之手。顺治十六年正月，李定国因三路防守均告失败，不得不保护着永历帝撤离昆明，清军未经战斗即占领该城。西撤途中，李定国命白文选断后，扼守玉龙关（在今云南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境）。二月，文选部被清军击败，象、马、赐伞、赐印都被清军缴获。与此同时，李定国在磨盘山（今高黎贡山）设伏，欲痛惩追击而来的吴三桂部清军，因叛徒告密，未能实现。形势的急剧恶化，迫使永历帝朱由榔和沐天波等人逃入缅甸；李定国率余部撤往孟定（今云南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境）；白文选部撤往木邦（今缅甸境内），永历朝廷实际上陷于瓦解。白文选认为永历帝寄居外邦，不利于号召国内的抗清势力，决定凭借武力迎回朱由榔。因地形不熟，加以兵力单薄，兵败后撤至孟艮。

顺治十七年，永历帝在缅甸赭垭。李定国、白文选会兵攻入缅甸，先后在瑞羊岳、洞泊击败缅兵，要求缅方送出永历帝。由于缅甸方面对中国的大势已有所了解，又接到清政府索取永历君臣的函件，权衡利弊之后，决定拒绝李定国、白文选的要求。顺治十八年八月，李定国在缅境失利，同白文选一道撤退。这时，白文选感到前途无望了，在部下将校鼓动下准备投降清朝。李定国见他不告而别，派自己的儿子李嗣兴跟随前进，观察白文选部的动向。白文选的部将张国用、赵得胜见李军紧随不舍，乃据险地黑门坎阻击。李嗣兴大怒，正准备勒兵交战，李定国赶到加以阻止，说：“吾昔同事者数十人，今皆尽矣！存者我与文选耳，何忍更相残？且彼既他出，欲自为计，念已绝矣！吾所以使尔随之者，冀其生悔心，或为并力。今大谊已乖，任彼所之，吾自尽吾事耳！”^[22] 这年十一月，吴三桂派遣降将马宝、马惟兴、祁三升等统兵追至猛养，白文选终于投降了清朝。次年，白文选被送到北京，清廷封他为承恩公，隶汉军正白旗。康熙七年，加特进光禄大夫、太子太师衔。康熙十四年病死，子白绘降袭一等子。白绘死，停袭。

（原载于《清代人物传稿》上编第三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74—378页）

刘文秀

刘文秀，出生年月不详，卒于清顺治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1658年5月25日），早年生活不详。他是张献忠的四位义子之一，曾随献忠姓张。大西军入川以前，刘文秀已经成为张献忠部下的大将。崇祯十六年冬，大西军作战略转移由湖广入川时，刘文秀任平南先锋，领兵攻克常德。在这里，他发布了著名的惩治明督师阁部杨嗣昌家族的命令。命令中说：“照得朱贼杨某，昔年曾调天下兵马敢抗天兵，某幸早死于吾刃矣。今过武陵，乃彼房屋、土田、坟墓在此。只不归顺足矣，焉何拴同乡绅士庶到处立团，合将九族尽诛，坟墓尽掘，房屋尽行烧毁，霸占土田，查还小民。”^[23]这份流传至今的大西军珍贵文献，表达了起义农民除暴救民的宗旨。张献忠率部进入四川以后，正式建国大西，刘文秀被任为抚南将军。清顺治元年至二年，他曾经率部攻克绵竹^[24]、绵州（今绵阳）、邛州（今邛崃）^[25]、丹棱、洪雅、夹江、峨眉^[26]一带地区，并曾在丹棱修筑教场，操练士卒。^[27]三年，由于部下一名都司逃亡，刘文秀曾受到张献忠的杖责。^[28]

张献忠牺牲以后，他同孙可望、李定国、艾能奇带领大西军击败扼守重庆的南明总兵曾英部，抢渡长江^[29]，经贵州进入云南。顺治四年，刘文秀在攻克武定后，曾同孙可望一道领兵西进大理、永昌（今保山），收服明黔国公沐天波，并且利用沐氏世镇云南的威望，比较顺利地取得了各少数民族土司的支持。^[30]次年八月，他又和李定国统兵出征阿迷（今开远），直抵沙定洲的最后据点，经过多日围困，终于迫使沙定洲投降，从而平定了云南全省，为后来开创抗清斗争的新局面奠定了基础。

在云南期间，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等人认真吸取了大西军在四川杀人过多因而招致惨败的教训，严禁部下士卒扰民。刘文秀在整饬军纪方面尤为严格。史载他部下一名战士误伤小儿致死，已经由该营总兵责罚，赔偿了烧埋银，刘文秀接到报告后竟下令把肇事兵丁斩首示众。治军这样严格，是大西军后期得到百姓衷心拥护的重要原因。

顺治八年，刘文秀以抚南元帅的名义^[31]，统领大军渡金沙江，由建昌（今西昌）入川。八月，与南明割据势力大战于荣经，生擒袁韬，招降武大定，一贯同农民军为敌的南明总督李乾德投水自杀。同年十月，刘文秀遣卢名臣（又作卢明臣）进攻涪州（今涪陵），击败李占

春、于大海部，二人率部逃入湖广，李占春遁去为僧，于大海率部降清。接着，又收服了割据川东的谭文、谭诣、谭弘三部。经过这一番武力整顿，才结束了四川地区大小军阀互相攻战、蹂躏百姓的混乱局面，川南人民才过上了比较安定的生活。正如杨鸿基在《蜀难纪实》中所说：“自此三川之阻兵者皆尽，虽杀运犹未尽，民难犹未弥，而回视向之日月捋虎，霜雪衣裘，倾耳戴目，东窜西奔，以欠赙须臾之死者，已不啻水火衽席之不侔矣。”^[32]年底，刘文秀被调回云南，由白文选接替镇守嘉定。

顺治九年四月，秦王孙可望疏请封刘文秀为抚南王。^[33]这时，清平西王吴三桂、定西将军李国翰统兵从四川保宁（今阆中市）起程，先后占领成都、重庆、叙州（今宜宾）、马湖（今屏山）等府县。八月初，刘文秀亲统大军5万驰援，初九日攻克叙州，俘清总兵南一魁；随即收复重庆，清军全线溃退。吴三桂、李国翰等被大西军的声威所吓倒，准备放弃整个四川，撤往陕西汉中。由于四川总督李国英、巡按御史郝浴的反对，才决定据守保宁。十月初，大西军进抵保宁城下，即将全城包围。刘文秀在屡胜之后，心高气傲，一心想在保宁地区全歼吴三桂等部清军，打一场空前漂亮的胜仗。因此，他不仅分兵包围全城，还抽调军队“北塞葭萌关，东塞梁山关”^[34]，防止清军突围逃窜。讨虏将军王复臣对这种分兵把口的做法曾提出不同意见，说：“毋围城，围则师分而弱！”^[35]他的意见是只要集中兵力攻克了保宁，即便有部分清军溃逃入陕，收复全川的战略目的也就达到了。这个合理建议遭到主帅刘文秀的拒绝。被包围在保宁城中的吴三桂等人见退路完全被切断，只有下狠心拼死一战。吴三桂毕竟是久经战阵的悍将，在决战之前，他从城头上仔细观察了大西军围城兵力部署情况，终于发现张先璧部是最薄弱的环节。十月十一日，吴三桂亲统清军出城，首先击败张先璧部，张部败兵溃散奔逃，冲乱了相邻的部伍。清军趁势猛攻，大西军全线瓦解，将军王复臣、总兵姚之贞、张先轸、王继业、杨春普等将校200多名被活捉，兵员伤亡惨重^[36]，连刘文秀的抚南王印也被清军缴获。吴三桂于险胜之余，叹息道：“生平未尝见如此劲敌，特欠一着耳。”^[37]孙可望接到败讯，大为恼怒，以永历帝名义将刘文秀革职解兵，发往云南闲住。

顺治十一年秋，刘文秀又被重新起用。次年，刘文秀同冯双礼、卢名臣等统兵6万、战船200余艘，由辰州进攻常德。由于正值水涨，舟行如飞，水师先期三天到达常德，被清军设下埋伏打得大败，部将卢名臣坠水而死。刘文秀被迫退兵贵阳^[38]，不久，又返回云南。

顺治十三年三月，李定国统兵迎永历帝朱由榔入云南，得到刘文秀的积极配合。朱由榔到达昆明后，晋封刘文秀为蜀王。^[39] 这年九月，刘文秀奉命统兵由云南入川，经黎州、雅州到达洪雅县，在县境千秋坪修建王城帅府。他在《天生城碑记》中写道：“永历十年岁在丙申，圣天子厘宸虑推轂，命予秉钺专征，剪桐蜀土，为根本之地。期于水陆分道，力恢陕豫，略定中原。”^[40] 然而，这次入川兵力固然大不如前，昔年的锐气也日渐消磨。在蜀半年，军事上几乎毫无作为。

次年，秦王孙可望发动叛乱，计划由贵阳进犯昆明。永历帝命刘文秀返回云南，以李定国为左招讨大将军，刘文秀为右招讨大将军，领兵迎敌孙可望。交水一战，孙部将士众叛亲离，可望仓皇出逃，只领着一百多人奔往湖广向清政府投降。刘文秀本负有追擒之责，却“终怀兄弟之情，不忍急追，惟一日一站缓缓追去；又恐追上不好相见，一路放炮以激其速去”^[41]。当刘文秀面奏未能追获孙可望时，永历帝沉默了很久才说道：“恐滇南之祸不远矣！”^[42] 刘文秀有愧于心，追悔莫及。不久，他建议永历朝廷移蹕贵阳，便于号召远近，鼓舞士气。这个正确的建议虽经永历帝批准，却因晋王李定国反对而未能实现。^[43] 刘文秀郁闷在心，终于发病，至顺治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1658年5月25日）病死。临终前，他已预感到永历朝廷大厦将倾，在遗表中提出了十二项建议，主要内容：一是革新朝政，“颇言内阁马吉翔之奸，劝上收大权，用正人”^[44]；二是对朝廷的前途提出建议：“北兵日逼，国势日危。臣精兵三万人皆在黎、雅、建、越之间；尝窖金二十万，臣将郝承裔知之。臣死之后，若有仓猝，臣妻操盘匱以待，臣子御驾鞞以备执御，请驾幸蜀，以十三家之兵出营陕洛，庶几转败为功也。”^[45] 他主张依靠以夔东为基地的大顺军余部共同抗清虽然未能实现，即便实现了也未必能够挽救永历朝廷的覆亡；然而，刘文秀坚持抗清虽死弥坚的精神却光照史册，为后人所景仰。

（原载于《清代人物传稿》上编第三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79—384页）

高一功

高一功，生年不详，卒于清顺治八年，陕西米脂人。早年生活不详。他的姐姐是李自成的妻子。高一功参加李自成起义军大概很早，崇祯九年李自成转战陕西北部安定、米脂、榆林一带时，他曾经统兵万余从固原来会合。当时李自成的全部兵力不过三四万人，可见高一功已经成为李自成的重要部将之一。这以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里，高一功的名字在史籍中很少见到，只知道在崇祯十一、十二年李自成起义军处于极其困难的时候，高一功仍然忠心耿耿，追随自成左右。崇祯十六年，李自成在襄阳建立政权，高一功任襄阳卫左威武将军（另一种说法是负责镇守河南信阳）。同年十月，李自成起义军歼灭了明陕西三边总督孙传庭部官军以后，占领了西安。高一功随李过、刘芳亮等攻取陕北各地，他率部攻占绥德之后即奉命镇守该城。永昌元年（崇祯十七年）正月初一日，李自成正式建国大顺时，曾封功臣为五等爵。康熙《延绥镇志》记载高一功被封为临朐男。^[46]清兵入关以后，大顺军放弃北京向西撤退。李自成和大顺军主力返回西安，李过和高一功仍然驻守陕北延安和绥德。这年六月，李、高二人突然来到榆林，在演武场处死镇守该地的制将军王良智（原系明朝降将），由高一功接替榆林防务。十二月，清廷派英亲王阿济格统满、汉兵八万从山西保德渡河，进攻陕北。阿济格驻师于米脂、绥德地区，命降将唐通、姜瓖、王大业等围攻榆林。次年正月十四日，高一功被迫放弃榆林，撤往延安同李过会合。这时，李自成在潼关战役中被清豫亲王多铎部击败，于正月十三日放弃西安，经商洛撤往河南、湖广。在大顺军主力转移之后，清豫、英二王重兵齐集陕西的时候，高一功仍然率部一再出击，终因力量不敌，同李过一道放弃延安。在南撤途中，李过、高一功会合了原来镇守甘肃、宁夏、青海等地的大顺军取道四川，经长江水路先后到达湖北荆州地区。七月，高一功同李过等九部大顺军曾经一度进攻荆州，未能得手。不久，同南明隆武朝廷的湖广巡抚堵胤锡达成联合抗清的协议。李过、高一功等部大顺军改称忠贞营，高一功赐名高必正，封伯爵。顺治三年正月，李过、高一功等部大举围攻荆州，被清廷所派援军勒克德浑部击败，退入湖北西部山区。同年，隆武帝朱聿键遇害，明桂藩永明王称帝，改明年为永历元年。顺治五年（南明永历二年），堵胤锡联络忠贞营自巴东、秭归出兵，七月收复彝陵（今湖北宜昌），然后南下攻克常德、益阳。十一月上旬连克湘潭、湘阴、衡山，兵锋直抵长沙。捷报传到南明朝廷，永历帝大为振奋，在谕旨中称赞道：“李赤心、高必正等雄冠诸军。”高一功被晋封为郧国公。当时，清方据守长沙的兵力不多，本来可以乘胜收复

湖南全省。由于南明文官武将内部矛盾重重，督师何腾蛟又错误估计了形势，下令把以李过、高一功为首的忠贞营调援江西，从而为清军反攻湖南提供了机会。顺治六年（永历三年），清郑亲王济尔哈朗统兵直下湖南，何腾蛟在湘潭被俘杀，南明官军不战而溃。李过、高一功部失去了后方支援，被迫由攸县、茶陵地区取道永兴、江华、怀集、德庆等地辗转进入广西。经过同南明地方割据势力斗争，忠贞营才在横州、南宁地区暂时得到一块立足之地。这年冬天，李过病死，忠贞营由高一功统率。由于忠贞营同南明广西军阀陈邦傅的矛盾日益激化，高一功对陈邦傅只知扩充地盘，抗清大业被置之度外极为不满。他利用陈邦傅曾经拜高氏为母，拿出舅父的身份收缴了陈部的一批马匹器仗。陈邦傅对此恨之入骨，伺机报复。

当时，永历朝廷内部朝臣植党营私，武将拥兵跋扈，毫无中兴气象。这种腐败的政局同以联合抗清为宗旨的大顺军余部完全是格格不入的。顺治七年（永历四年）五月，高一功同兴平侯党守素带兵五千前往梧州朝见永历皇帝，要求朝廷改弦易辙，力挽狂澜。他痛切陈词道：“请身为诸将倡，以兵归兵部，赋归户部，简汰疲弱，分汛战守，较勘功罪，则事尚可为。如因仍离析，兵虽众，将虽尊，皇上求一卒之用亦不可得，有主、臣皆陷而已。”永历朝廷的大臣们却唯恐开罪于割地自雄的藩镇，“庸猥嗫嚅不敢任。必正太息而已”^[47]。高一功的建议既不为永历朝廷所采纳，明潯州守将陈邦傅又密谋偷袭忠贞营的老营，并且暗中派人联络据守云南的大西军孙可望等人，妄图借大西军的兵力制伏忠贞营。高一功、李来亨等原大顺军将领在失望当中决定率部远离永历朝廷，前往川东鄂西地区另创局面。顺治八年（永历五年）五月左右，高一功、李来亨等分兵两路经柳州、象州、融县北上转入湘西。九月，忠贞营进至保靖县，遭到已经投降清朝的当地土司彭朝柱的阻击。双方相持两个月之久，彭朝柱命其子彭鼎带领苗族武装1万多人从林箐伏莽中突然猛袭忠贞营，高一功不幸中毒箭牺牲，阵亡的战士也有几千名。在李来亨的率领下，忠贞营终于突破了土司的阻拦，抵达了夔东地区，从而揭开了大顺军余部抗清斗争的新篇章。

（原载于《清代人物传稿》上编第三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91—394页）

李过

李过，生年不详，卒于顺治六年，字补之，后改名李锦，联明抗清以后南明隆武帝赐名李赤心，李自成之侄，陕西米脂县人。早年随自成参加起义，绰号一只虎，史称他“年少骁勇善战”。崇祯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李自成起义军攻克山西辽州（今左权县）时，李过已经成为自成的得力助手。崇祯五年冬，“李过破辽州及傍近郡县，士民无不望风投顺”^[48]。这是目前所见到的有关李过早期活动的可信记载。在这以后，李自成率部转战各地，时兴时衰，李过都在麾下。崇祯十一年春，李自成部在明陕西三边总督洪承畴追剿下，连续失利，部队严重减员。这年四月，李自成为避免被优势官军围歼，自己带领300多人由甘肃马坞向汉中略阳潜进，老营家属则由李过、刘体纯护卫从间道前往指定会合地点。由于当时的文献一般只提及李自成部的活动，包括李过在内的李自成部将的情况记载极少，无法做出具体的叙述。

崇祯十六年三月，李自成建立襄阳政权，把主力军编为五营，李过被委任为后营制将军。同年十月，义军攻克潼关后，李过奉命先占临潼，直抵西安。占领西安不久，李自成决策分兵三路扫除整个西北地区的明朝官军，他亲自率领李过所统后营和刘芳亮所统左营向陕北推进。占领米脂以后李自成因需统筹全局返回西安，指定李过负责攻取榆林。十一月下旬经过激烈的战斗，全歼榆林官军，陕北其他州县也先后平定。

崇祯十七年正月初一日，李自成在西安建国大顺，李过被封为亳侯。不久，他奉命渡河东征，参加了李自成直接指挥的攻占北京的战役，为推翻明王朝做出了贡献。大顺军在山海关战役中被清军击败后，李自成主动放弃北京，李过回到陕北，驻守延安。这年六月，他会同绥德守将高一功赶往榆林，处死受命镇守该地的明降将王良智，榆林防务由高一功接替，从而稳定了大顺政权在陕北地区的统治。这年冬天，清廷命豫亲王多铎取道河南攻潼关，英亲王阿济格经山西，取道蒙古部落攻陕北。清顺治二年正月，多铎部清军攻占潼关，李自成被迫主动放弃西安，率领主力经河南进入湖广。这时，李过、高一功部仍在陕北抗击阿济格部清军，由于整个形势的恶化，李过、高一功被迫放弃榆林等地。当时，清军多铎部已占领西安，阿济格部则占领了延安，李过、高一功所统陕北大顺军不可能沿李自成统率的主力所取路线南撤，于是向西会合镇守宁夏、甘肃等地的大顺军取道汉中南下四川，然后顺长江东

下湖广。是年春夏之交，李自成所统主力在东撤途中，同追击的清军阿济格部连续作战，均告失利，大将刘宗敏被俘杀。五月初，李自成也牺牲于湖北通山县，余部在田见秀等人率领下转入平江、浏阳一带，士气十分低落。其时，李过（已改名李锦）、高一功所部大顺军出夔门（今重庆奉节县）进入湖北省西部，攻占了荆门州和当阳县，并在七月间一度进攻荆州。不久，同原随李自成东下的大顺军余部会合。大约就在这时，李自成的妻子高氏转入了李过营中，以母子相称。在高氏的支持下，李过等人坚决拒绝了清政府的多次招降，决定联合南明共同抗清。当时任南明隆武朝廷湖广巡抚的堵胤锡是位比较有政治眼光的抗清派人士，他亲自进入李过、高一功营内，经过谈判，达成了协议。堵胤锡给隆武帝的奏疏说：“贼将李锦、高一功等原系分守西北，倾慕真主，悔罪投诚。转战千里，杀虏逾万，能已见矣。”他建议朝廷破格加恩，授予侯伯等爵。隆武朝廷经过一番争议，终于在隆武二年（清顺治三年，1646）三月赐李锦御营前部左军挂龙虎将军印，封兴国侯，改其名为李赤心。李过、高一功等部大顺军改名为忠贞营。由于李自成的妻子高氏支持联明抗清事业，隆武帝为了利用她的地位和影响来笼络大顺军，同时又抹掉高氏的大顺皇后的身份，决定封高氏为“贞义一品夫人”。诰敕中说：“朕念赤心以真正英贤，昔日托身非所，乃今幡然悔悟，竭奉中兴。虽名臣必待真主，亦赖其有贤母而端慈训也。近据地方督抚连章报其至诚归戴，业已挂印封侯，俟朕驻蹕武昌，然后面锡铁券。再允督抚之奏，钦旌母德之贞。尔以善教为慈，赤心以遵母为孝；慈孝既萃于尔门，忠义必恒于功业。特赐尔封为贞义一品夫人，给予恩诏，仍着有司建坊，敕文用‘淑赞中兴’。朝廷风标万方，尔门芳留百世。……尔高氏当时以大义训赤心，俾其一德明良子终始，全恢江省，立复金陵，一统功成，尔子拜爵于奉天殿，尔身受恩于坤宁宫，史册昭然，岂不伟欤？尔母子其钦承朕命。”^[49]隆武帝对高氏倍加称誉，希望她用“慈训”以羁縻李过。李过等人从抗清的大局出发，接受了南明的封号，但在营中仍然尊称高氏为太后，甚至在给南明朝廷和官府的文移中称李自成为先帝，说明他们珍视自己的光荣传统。

顺治三年正月，李过等部大举围攻荆州。二月初三日清平南大将军勒克德浑领援军赶到，趁大顺军一意攻城之机，突然发起进攻。李过等部猝不及防，遭到重大挫折，被迫退入鄂西秭归、巴东山区进行休整。顺治五年（永历二年），南明永历政权堵胤锡再次联络李过等部大举出兵，七月间收复彝陵，接着南下占领常德。十月下旬攻克益阳，十一月上旬分兵三路连克湘潭、湘阴、衡山，兵锋直抵长沙城下。南明阁部何腾蛟飞奏大捷，永历帝也兴奋异常，赞扬“李赤心、高必正等雄冠诸军”

[50] 。不久，晋封李过为兴国公、高一功为郧国公。正在这大好形势下，何腾蛟却出于阶级偏见，故意在忠贞营和其他南明官军之间制造摩擦。何腾蛟妄想依靠亲信部队拿下长沙，争夺恢复全湘的大功，下令将李过等部调往江西。时清廷派郑亲王济尔哈朗统兵直下湖南。顺治六年（永历三年）正月，清军进至何腾蛟坐镇的湘潭，南明官军一哄而散，何腾蛟被俘杀。李过等部正处于距江西不远的攸县、茶陵地区，由于后方失守，被迫取道永兴、临武、江华、阳山、怀集、德庆一线撤退。途中遇到南明兵部侍郎程峘，奉敕命督忠贞营援救江西。可是，当时李成栋已经在江西信丰兵败身死，李过等人希望找块地方休养士卒，却遭到南明地方割据势力的刁难打击。忠贞营撤入广东以后，李过把随军家属和辎重托付给程峘先行，自己统兵担任后卫。行至界口，掌握永历朝廷大权的李元胤（李成栋的养子）密令守将张祥发炮击毙程峘，忠贞营的家属和辎重也惨遭杀掠。李过大怒，准备统兵直入行在肇庆，“清君侧之恶”。永历朝廷惊惶失措，一面派堵胤锡前往竭力劝解，一面以“不戒军士”为名将张祥部下一名军官处斩，以泄忠贞营将士之恨。李过等人仍以大局为重，决定撤入广西。顺治六年（永历三年）五月，李过、高一功部进至梧州。南明地方当局竟然如临大敌，“飞舸逆战，箭炮交加”[51] 。经过一番斗争和交涉，忠贞营才在横州、南宁一带获得一块暂时立足之地。窃据浔州（今广西桂平）以西地区的军阀陈邦傅想挟制朝廷，又感到自己兵力不够，就多方拉拢忠贞营。他不仅让出一块地盘给忠贞营屯兵，还拜高氏为母，称高一功为舅，极尽笼络之能事。遇有机会就怂恿李过等出兵夺取桂林、平乐、肇庆和永历朝廷所能管辖的其他广东地方，以使自己挟天子以令诸侯，掌握南明政权的最高权力。陈邦傅的阴谋活动遭到李过等人的坚决抵制，双方的关系逐渐恶化了。顺治六年冬天，李过因心劳力瘁病死于南宁地区。大顺军余部由高一功、李来亨等人统领，继续坚持抗清斗争。

（原载于《清代人物传稿》上编第三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95—399页）

李来亨

李来亨，生年不详，康熙三年八月初五日（1664年9月24日）牺牲。其早期经历不详。按一般说法，他是李过的养子。李自成牺牲以前，李来亨长期在李过部下，名声不显。大顺军联明抗清以后，李过成为忠贞营主将，李来亨在永历元年（1647）受封为三原侯。顺治六年冬，李过病死，忠贞营由高一功和李来亨等人统率。由于常常受到南明文武官僚的刁难歧视，高一功、李来亨等人决定长途跋涉，前往夔东地区开辟新局面。这里山高林深，依凭大江，形势十分险要。早在顺治二年到五年，以李过、高一功为首的大顺军余部曾经两度在这一带坚持抗清，熟悉地理环境和风俗人情。顺治七年（永历四年）十二月，永历朝廷任命大学士文安之为督师，经略川、楚、秦、豫军务，负责协调川东鄂西各部抗清武装的行动。文安之赴任时为了示之以恩，请求朝廷给各部首领加封晋爵，得到永历帝的批准，李来亨晋封为临国公。同时晋封的还有益国公郝摇旗、荆国公王光兴、皖国公刘体纯、靖国公袁宗第、宜都侯塔天宝、阳城侯马腾云、岐侯贺珍等。顺治八年，忠贞营从广西横州地区出发，经柳州、象州、融县、古泥等地进入湖南西部。途经保靖时，遭到当地土司彭朝柱的袭击，高一功不幸中毒箭身死。忠贞营在李来亨统率下冲破阻拦，到达湖北建始县。次年（顺治九年），来亨率部渡江，在兴山县境建立了比较稳固的基地。李来亨在兴山县七里坪设置帅府，任命知县等地方官员。由于当地人烟稀少，土地浇薄，生产很不发达，李来亨一面招徕居民恢复生产，“相附者众”；一面组织士兵屯种山田，“岁收麦粟草棉供粮食衣履”。为了取得山区缺乏的物资，李来亨严格实行保护民间贸易的政策，下令禁止抢掠商贩，还派人出外收购食盐和铁器，荆州以西的居民往往自来兴山一带同农民军做生意。正是因为李来亨等人重视农业生产，注意保护民间贸易，夔东抗清武装直到最后被优势清军扑灭时，基本上保证了军队和居民的物资需要。

尽管客观上的条件十分艰苦，李来亨始终没有改变坚决抗清的初衷。顺治十年，他带领部众东出当阳县，击毙清将汪吉。^[52] 顺治十二年，李来亨等夔东抗清将领同掌握了永历朝廷实权的孙可望建立联系，配合作战。顺治十四年，孙可望叛变，投降了清朝，西南抗清局势逐渐恶化。顺治十五年四月，蜀王刘文秀病死，遗表中说：“清兵日逼，国势日危，臣请入蜀以就十三家之兵，出营陕洛，庶几转败为功。”^[53] 反映了大西军部分高级将领希望同大顺军余部并肩作战、挽救危局的热切心情。这年内清廷部署三路进军云南，永历朝廷处于风雨飘摇之中。为

了拖住清军的后腿，永历朝廷派出使者联络夔东十三家兵马进攻重庆。在阁部文安之、太监潘应龙的组织下，李来亨等“十三家”于十二月初先拨官兵七千名、战船一百五十八只溯江而上，联合梁山（今梁平）、万县一带的谭文、谭诣、谭弘所部兵力直抵重庆城下，三面围攻；后续部队分水陆两路源源而来。然而，在重庆城下却发生了一场意想不到的事变，谭诣和谭弘刺死谭文，投降清朝。抗清力量内部的离析，使这次挽救永历朝廷的计划完全落空了。李定国兵败撤离昆明以后，永历朝廷曾经就何去何从进行讨论，有人建议绕过清军主力，进入川东同以李来亨等人为首的农民军会合，结果被当权者否决。顺治十八年（永历十五年），永历帝被俘，次年被绞死，李定国也病死边徼。清廷派遣使者向夔东农民军宣布永历朝廷已经覆亡，希望达到招降的目的。李来亨置之不理，仍然坚持抗清。

康熙元年九月，清廷决策对夔东抗清基地实行三省会剿，由四川、湖广、陕西各抽调三万名官军，齐头并进，扑向夔东抗清基地。后来又续调驻防西安八旗兵由傅喀禅等统领南下四川，增强西线兵力；从京师派都统穆里玛、图海率领八旗禁旅南下湖广，增强东线兵力。康熙二年正月，四川官军攻占了袁宗第部驻守的大昌县。袁宗第跳崖逃出，同郝摇旗合营。原来据守大宁的岐侯贺珍这时已经病死，部众由他的儿子贺道宁带领向清四川总督李国英投降。在西线形势不断恶化的情况下，湖广清军也从东面步步进逼，占领了兴山县境出长江的香溪口。七月，郝摇旗、刘体纯带领部下精兵会合李来亨部，决定先打湖广官军。李来亨看准了湖广官军的骄横麻痹，事先派出几百名战士化装成清兵和运粮农民混入官军营垒。二十三日，三部农民军全线出击，潜伏敌营的战士趁势而起，湖广官军乱成一团，提督董学礼、总兵于大海、穆生辉、高守贵、金万鎰落荒而逃，一直退到彝陵。重创了湖广官军之后，李来亨、刘体纯、郝摇旗、袁宗第、党守素、塔天宝、马腾云七部农民军乘胜西上，从八月二十五日起强攻清四川总督李国英、提督郑蛟麟固守的巫山县。由于该城形势险要，李国英等人严督官兵负隅顽抗，李来亨等虽采取种种战术，都没有达到破城的目的。李国英又暗中派出士卒切断农民军运粮的饷道，使顿兵坚城之下的五万多名农民军陷入困境。九月初七日，官军四路出城反击，农民军已成强弩之末，在激烈的战斗中牺牲了七千多名战士，被迫全线撤退。从此以后，李来亨等部农民军失去了作战的主动权，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

随着清军力量的不断加强，夔东抗清武装面临的形势日趋险恶。康熙二年十月，与农民军联合抗清的王光恩率部投降。他部下官兵近万

名，实力比较强大，驻防在长江南岸的施州卫。王光恩的降清，使官军得以全力进剿长江北岸的农民军。接着，永历朝廷所派总督毛寿登也步王光恩的后尘，投降了清朝。十二月，刘体纯兵败自杀；郝摇旗、袁宗第被俘，于次年十月牺牲。康熙三年初，同李来亨长期并肩作战的大顺军将领马腾云、党守素、塔天宝见大势已去，也背信弃义地率领部下兵员向清朝湖广当局投降。疾风知劲草。这时坚持抗清旗帜的只剩下李来亨部农民军了。他们困守在兴山县境的茅麓山区，胜利的信心逐渐渺茫，献身的精神却更加激扬。当时，清军三路直逼兴山，李国英等率领四川兵进至兴山县黄龙山下扎营，陕西官军在提督王一正带领下由房县进迫兴山，湖广方面由靖西将军穆里玛、定西将军图海会同湖广提督董学礼部绿旗兵直抵茅麓山下。三路官军兵力将近二十万，把茅麓山区包围得水泄不通。穆里玛求功心切，既不熟悉地形，又低估了李来亨部的拼命精神，贸然下令所部八旗兵直向山寨进攻。李来亨镇定自若，据险固守，抽调一部分精兵猛然发起反击，把来犯的八旗兵打得滚崖落涧，大败而回。李国英知道硬攻不是办法，在会商时建议“合满汉三省之兵分汛连营，树立木城，挑堑排桩，密匝围之”。所谓排桩又名梅花桩，用周围一尺、长五尺的圆木一半埋入土中，一半直立地面，每根木桩前后左右的距离仅为五寸。据记载，茅麓山周围150余里，仅埋设排桩一项耗费的人力、物力也就可以想见。清军依凭排桩、沟堑，重兵围困达数月之久。农民军寨内的粮食物资越来越困难了。李来亨仍然大义凛然，力图打破清军的封锁。六月十五日 and 闰六月初九日，他两次亲自率领将士出击，“其来也，皆持钩镰大斧，各抬云梯，挨牌，拉堑砍桩，枪炮齐发，势如风雨骤至”。农民军战士“莫不奋臂争呼，拼死力战”。

[54] 由于双方兵力悬殊，李来亨有限的兵力已经不可能打破官军的围剿了。相持到八月初，寨内部分将领和士兵忍受不了长期围困造成的苦难，下山投降。八月初五日，李来亨下令烧毁山寨，毅然自杀。坚持了20年的大顺军抗清斗争终于失败，然而，李来亨等壮士们的鲜血并没有白流，他们的誓死抗清对于当时的封建统治者来说是一个沉重的打击，直到清中期嘉庆年间还使满洲贵族为之谈虎色变。清礼亲王昭槤写道：“今京师中谚语有其事险难者，则曰：又上茅麓山耶？则当日之形势可知矣。”[55] 联系到康熙以后清廷在政策上的某些转变，不能不承认这同大西、大顺农民军的顽强斗争有着密切关系。特别是李来亨等人为反对封建统治和民族压迫表现出来的宁死不屈的战斗精神，发扬光大了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理应受到后世的景仰。

（原载于《清代人物传稿》上编第三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00—404页）

刘体纯

刘体纯，生年不详，卒于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664年1月20日），陕西延安人 ^[56]，早年参加了李自成起义军，绰号二只虎。崇祯十一年四月，李自成等部起义军在甘肃临洮一带连续失利后，李自成率领三百余人由马坞山中奔往礼县、西和，刘体纯和李过另率一千余人经岷州前往阳平关、宁羌州（今陕西宁强），会合于汉中。 ^[57]这说明当时刘体纯已经成为李自成部下的重要将领之一。崇祯十六年三月，李自成建立襄阳政权，对军制进行了改革，设立五营，刘体纯被任为右营果毅将军。同年九月，起义军在河南郟县、汝州地区歼灭了明陕西三边总督孙传庭所统官军主力，李自成决定分兵两路趁势夺取陕西。主力由李自成、刘宗敏亲自统率攻潼关入陕，同时命右营主将制将军袁宗第和果毅将军刘体纯、白鸠鹤、威武将军蓝应诚率领兵马十万为偏师，由河南南阳进攻陕西商洛地区。十月中旬，李自成所统主力先入西安；袁宗第、刘体纯等所统右营也攻克商州、洛南，与主力会师于西安。 ^[58]崇祯十七年旧历正月初一日，李自成在西安建国大顺，刘体纯被封为光山伯。

清顺治二年正月，李自成在潼关战役中失败，被迫率领西安地区的大顺军主力经河南转入湖北，形成南撤的东路军；而李过、高一功所统陕北等地大顺军经汉中入四川顺江东下湖北，成为西路军。刘体纯当时在李自成直接指挥的东路军中。同年五月，李自成在湖北通山县境牺牲以后，东路大顺军陷于严重的混乱，在七、八月间各部将领都同清朝湖广等地总督佟养和派出的招降使者进行过接触。 ^[59]不久，李过、高一功率领西路大顺军到达湖北荆州地区，刘体纯才与袁宗第、刘芳亮、田见秀、吴汝义、张鼎、党守素、蔺养成等人结盟，同心反清，和李过、高一功合营。但很快又发生分化，田见秀、吴汝义、张鼎降清，刘体纯和袁宗第也同李、高分手。在这年十一月十五日他带领部下士卒数万人由荆州进攻襄阳、承天（今湖北钟祥）等地，于十二月十八日攻克樊城，次日进攻襄阳，由于清郧襄总兵王光恩负隅顽抗，未能攻克。 ^[60]刘体纯即率部北上，于十二月二十五日攻克光化 ^[61]，然后经河南邓州攻入陕西商洛地区。

顺治三年二月，刘体纯部占领商州。清陕西总督孟乔芳、定西大将军何洛会遣兵反击，刘体纯部失利，将士牺牲了1万多人。 ^[62]这年五月，刘体纯又会合原明朝将领孙守法部进攻兴安州（今陕西安康市），

至三十日攻克该州，处死清商洛道袁生芝、知州曲良贵等 [63]，洵阳、紫阳等县自动归附。刘体纯等设置了道、州官员 [64]，这是大顺政权瓦解以后，重新建立地方政权的尝试。不久，清肃亲王豪格先在汉中地区击破贺珍部，随即命贝勒尼堪统兵取道汉中进攻兴安州。刘体纯知道清军势大难敌，主动放弃该地，南下四川。 [65]

进军陕西失败以后，刘体纯感到势单力孤，又率部转入湖南，同袁宗第、马进忠、王进才、牛万才等部会合。顺治五年一度攻克宝庆府 [66]，次年又曾攻占澧州 [67]，并在湘西、黔东铜仁、四川酉阳一带活动 [68]。

顺治七年，刘体纯率部经湖北建始北上，于六月间攻占湖北房县羊角寨，杀清知县李成鉉。 [69] 这以后，他一直活动于川鄂交界的大江南北，八年攻占恩施，九年与郝摇旗部先后攻占房县、南漳、竹山、竹溪，十年进攻谷城 [70]，并从顺治九年起在巴东县建立了基地。刘体纯初至巴东时，“民皆避匿寨峒，使人招致之，俾各就业，供租税” [71]。可以说，他是夔东抗清基地的主要创始人。在他之后，大顺军余部袁宗第、郝摇旗、李来亨、党守素、塔天宝、马腾云也先后来到夔东，同由陕西汉中撤来的贺珍，在郧阳起兵反清的王光兴、王光泰兄弟组成了一个控扼川鄂的抗清武装集团，一般称为夔东十三家。据有的史籍记载，刘体纯被夔东十三家推举为盟主，各部都秉承他的节制。 [72]

在大顺军余部中，刘体纯同南明朝廷的关系比较疏远，基本上没有接受隆武或永历朝廷的调遣，而是独立作战。在名义上他也接受了永历朝廷的封爵，永历改元时（清顺治四年）被封为平西侯 [73]，永历四年晋封皖国公 [74]。此后，由于孙可望把持了永历朝廷的实权，大西军余部和大顺军余部几乎没有配合作战。顺治十四年孙可望降清以后，李定国、刘文秀鉴于形势逐渐恶化虽有意改善双方关系，但因相距过远，已经难以扭转颓势了。

康熙元年李定国病歿，西南抗清斗争全部失败。清廷决定对夔东抗清武装展开三省会剿，由陕西、湖广、四川各抽调兵员三万同时发起进攻。次年春夏之间，清军占领了袁宗第据守的大宁和郝摇旗据守的房县，袁、郝被迫率部移向巴东，同刘体纯合营。为了打破清军的围剿，他们决定联合以兴山为基地的李来亨部对清军实行反击。七月，李来亨、刘体纯、郝摇旗等部农民军一举击败湖广清军，湖广提督董学礼领着残兵败将逃回彝陵。取得东线反击战的胜利以后，刘体纯、李来亨、

郝摇旗、袁宗第、塔天宝、党守素、马腾云七部又在八月间溯江西上，把以四川总督李国英为首的清军包围于巫山县城。经过12天的激烈战斗，终被四川官军击退。这年冬天，清廷派遣的西安驻防满洲兵到达巫山，穆里玛、图海所统京师八旗禁旅也进抵兴山附近。十二月二十三日，由四川而来的满汉官兵首先向刘体纯部在陈家坡所立营垒大举进攻，刘体纯虽“倚恃山险，排列营阵，层层扼拒”，最终由于兵力不敌被迫后撤。清军乘胜攻占了要隘老木崆，刘部将领见形势危急，纷纷出降。在这最后关头，刘体纯大义凛然，决心不落入清军之手。他先将两个女儿勒死，令妻妾自尽，然后用弓弦自缢。^[75]《巴东县志》记载，刘体纯“骁勇有方略，御众严明”，“颇知爱民，故巴东人获留十一于千百者，体纯等力也”^[76]。他牺牲以后，巴东百姓竟为之伤心坠泪，连清朝四川总督李国英也不得不顺应民情，下令以礼安葬。

（原载于《清代人物传稿》上编第三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05—409页）

郝摇旗

郝摇旗，生年不详，卒于清康熙三年，陕西延安府（今陕西延安市）人。^[77]在大顺军中，他原来的地位不高，当过大旗手，因此被称为郝摇旗。顺治二年五月李自成牺牲以后，大顺军群龙无首，郝摇旗乘机掌握了一部分军队，由不知名的偏裨成为一部的主将。当时，跟随李自成东撤的大顺军在连遭失利、地方政权全部瓦解的情况下，意气十分消沉。郝摇旗和其他大顺军将领率部转入了平江、浏阳一带，陷于彷徨失所之中，先投靠南明督师何腾蛟，不久又在八月间向清政府递上了降表。后来终于在全国抗清斗争的推动下，坚定地执行联明抗清的政策，成为清初农民军中著名人物之一。

隆武二年（清顺治三年），南明皇帝赐郝摇旗名为郝永忠^[78]，在何腾蛟部下任援剿右部总兵官、都督同知。隆武帝朱聿键由于军事局面被勋臣郑芝龙一手把持，毫无作为，乃下诏亲征，由福建入江西，命何腾蛟派兵接应。何腾蛟却不愿意让隆武帝进入自己的辖地，表面上派郝摇旗和张先璧两部去迎接，暗中却指示他们迁延不进。顺治三年八月，隆武帝在汀州遇难，郝摇旗部仍停留在郴州地区。桂藩永明王即位改元永历，郝摇旗被封为南安侯。顺治四年（永历二年），清军攻入湖南，他率部由桂阳、耒阳等地撤至道州，五月间又撤至江华、永明（今江永县）。七月，南明官军曹志建部也来到永明，同郝摇旗结盟，分屯于该县。不久，郝部撤入广西。十一月，清怀顺王耿仲明、总督佟养和领兵进攻全州。郝摇旗会同卢鼎、焦琏、赵印选、胡一青驰援，在全州城下大败清军，毙敌千余，被永历朝廷誉为“中兴战功第一”。

顺治五年（永历三年）正月，南明督师何腾蛟坐守兴安，檄调各部派军赴该城堵截清军进入广西。郝摇旗得令后派部下骑兵一千名前往。二月初一，清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三王会师大举攻入广西。南明云南将领胡一青拥簇着何腾蛟逃往桂林，使郝摇旗所派骑兵在兴安陷入重围，城破后全部战死。郝摇旗闻讯大怒，坚决拒绝同瞿式耜留守桂林。在永历帝离开该城后，郝部将士即将桂林城内的官私财物搜括一空，原意是以免资敌。这件事本来是南明文武官员背信弃义激起的，可是在封建史籍中却把全部责任推在郝摇旗身上，说他“大掠桂林”，甚至把永历皇帝的贪生怕死、匆忙逃出桂林也编派成郝摇旗把他从床上拖起来，“裸置城外”。此后，郝摇旗部在广西停留了一段时间，常常受到永历朝廷的歧视和地方官僚的排挤。

顺治七年（永历四年），郝摇旗终于决定率部经武冈北上，同大顺军余部刘体纯、袁宗第等会合于荆州以西地区。这年十二月，南明永历朝廷晋封郝摇旗为益国公。到达荆西以后，郝摇旗、刘体纯等部先后攻克了南漳、房县、均州、谷城、竹山、竹溪等县，在这些地方筹集粮食军饷，伺机出击。顺治十年到十三年，郝摇旗扎营于房县境内山区，除了派使者前往云贵同永历朝廷商议用兵机务、领回敕书札付等物外，还同湖广、陕西、山西等地的抗清力量建立了联系。直到清廷加强了郧阳地区的兵力以后，郝摇旗部才被迫向西退到了夔东山区，同刘体纯、袁宗第、李来亨等依险自守，互相呼应。

康熙元年，清廷完全平定了西南的抗清斗争，永历皇帝被缢死，李定国也病死于边境。这时，全国仍在坚持抗清事业的只剩下夔东农民军和台湾的郑氏。七月，清四川总督李国英再次密奏由四川、湖广、陕西三省会剿夔东抗清武装，请求朝廷统一部署，确定进兵日期。九月，经兵部密议，决定湖广调兵三万，由湖广提督董学礼带领进剿；陕西调兵三万（包括河南兵三千），由陕西提督王一正带领进剿；四川由总督李国英、提督郑蛟麟领兵顺长江东下进剿。三路官军均于十二月二十日到达前线，同时发起进攻。到康熙二年六月，清军三路大军步步进逼，对夔东抗清基地的压力不断增大。郝摇旗见形势危急，建议各部联合组织反击，先打湖广官军，然后回师西向，痛击四川官军。七月初十日，郝摇旗率领本部人马同刘体纯部会合于巴东，十七日又同李来亨部会合于三对河。二十三日，刘体纯、郝摇旗、李来亨三部猛攻湖广官军，清提督董学礼部三万官兵“全师失利”，“除杀伤外，挤窜于南阳河，水为不流”^[79]。残兵败回彝陵（今湖北宜昌）。击破湖广官军以后，李来亨、郝摇旗、刘体纯又联合袁宗第、党守素、塔天宝、马腾云共七部兵马五万多人溯江西上，会攻屯聚于四川巫山县的四川官军。八月二十四日，兵抵巫山城下。次日晨开始全力攻城。清四川总督李国英、提督郑蛟麟指挥官兵拼命顽抗。由于巫山县城背山面江而建，形势非常险要，易守难攻；农民军虽然作战极其奋勇，造了土囤、挨牌、云梯昼夜攻打，都没有突破官军的防线。九月初五、初六两日连降大雨，农民军改用挖掘地道的方式攻城。李国英等深知当地地形，万一城破，势必全军覆没。因此，他先派出几百名士卒伪装成农民军，隐藏在农民军运粮道旁，见有背粮战士即突起杀害，使围攻巫山县城的农民军陷于断粮的境地。九月初七，李国英等认为时机成熟，派兵四路出城反击，经过一场激烈的战斗，农民军牺牲了七千多名战士，被迫于次日撤退。

巫山之战，没有粉碎来犯的四川官军，农民军的锐气和信心都受到

很大挫伤。清政府有鉴于湖广官军的惨败和农民军进攻巫山时兵势之猛，决定增加兵力，调驻防西安将军傅喀禅、副都统杜敏所部满洲兵由陕西入川，于十一月间到达巫山，加强西线兵力；又命都统穆里玛为靖西将军、都统图海为定西将军统领八旗禁旅由京师出发，取道荆州与重新调集补充起来的董学礼部湖广官军会合于兴山县七连坪，以加强东线兵力。十二月二十三日，四川官军攻占刘体纯固守的陈家坡、老木崆，刘体纯全家自缢而死。这路清军随即往大昌县的八石坪、平阳坝进剿郝摇旗、袁宗第部。二十四日，郝摇旗、袁宗第二部因兵力不敌退到黄草坪，长期随郝摇旗军活动的明东安王朱盛蕞被活捉，永历朝廷所派太监潘应龙也自缢身死。二十六日，清军追到黄草坪，郝摇旗、袁宗第在兵力悬殊的情况下，仍然“率同亲丁各执利刃抵死交锋”。结果，益国公郝摇旗、靖国公袁宗第、部院洪育鳌都被俘。康熙三年十月，根据清廷旨意，郝摇旗和袁宗第、洪育鳌、朱盛蕞都牺牲在屠刀之下。

（原载于《清代人物传稿》上编第三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10—413页）

朱常滂

朱常滂，号敬一，自称敬一主人、敬一道人，生于万历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608年2月10日），顺治三年五月十七日（1646年6月29日）被清廷杀害。他的父亲翊鏐是明神宗翊钧的弟弟，穆宗隆庆五年（1571）二月被册封为潞王，万历十七年三月离开京师前往封地河南卫辉府（府治在今河南卫辉市）。这就是第一代潞王。翊鏐就藩的时候，明朝统治集团的贪婪腐朽已经达到极点。翊鏐贵为亲藩，又是神宗之母李太后的爱子，更加有求必应。除了常年禄米万石之外，他向朝廷请乞的田地就多达400万亩，不仅成为明代藩王当中霸占土地最多的一个，而且为神宗诸子请乞万顷以上田土开了先例，对于明后期的土地兼并急剧进行产生了恶劣的影响。万历四十二年五月，翊鏐病死，谥为潞简王。^[80] 万历四十六年闰四月，常滂年过10岁，被册封为嗣潞王^[81]，是为第二代潞王，也是末代潞王。

朱常滂嗣封之后，过着穷极奢侈的生活。由于他不干预地方政事，又有充分的钱财和余暇从事文化活动，因此颇得“贤”名。

崇祯十七年初，李自成领导的大顺农民军从陕西开始渡河东征，以推翻明朝。二月间，大顺军左营制将军刘芳亮率部沿黄河北岸进军，占领了怀庆府（府治在今河南沁阳），潞王封地卫辉危在旦夕。十九日，朱常滂见大祸临近，即在总兵卜从善的保护下携带家眷和财宝渡河南逃。三月间，到了淮安。

明朝被大顺农民军推翻后，南方的明朝官绅立即陷入混乱，为了重建明朝政权，急需解决帝位继统问题。由于崇祯的三个儿子都未能逃出北京，这个帝位继统人只有从帝室近枝当中选立。当时，神宗诸子瑞王常浩、惠王常润、桂王常瀛都避居于四川和广西，距离明朝留都南京较远，只有神宗的孙子福王由崧和侄儿常滂由河南逃到了南京附近。明朝官僚们主要在这两个帝位候选人之间展开了一场激烈的争斗。常滂很快就获得一部分官僚的拥戴，他们基本上是倾向东林党的人物。他们以立贤为名，实际上却因为害怕福王继统会掀翻万历年间东林党反对福王由崧祖母郑贵妃的旧案，在政治上对自己不利。而曾经依附魏忠贤的阉党以及同东林党人关系较浅的官绅则主张按伦序立福王为帝，力图以拥戴福王作为自己进身之阶。凤阳总督马士英是个善于观风察势的投机政客，当他探知南京兵部尚书史可法和钱谦益、吕大器、张慎言、姜曰广

等大臣主张拥立潞王时，知道自己无论在地位上和威望上都不能超越史可法等人，参加拥立潞王的行列不可能给他带来更大的权势。因此，他施展诡计，利用总督职权联络麋集于江北地区的四大军阀刘泽清、高杰、黄得功、刘良佐，派出军队护送福王朱由崧径至南京监国。史可法等迫于既成事实，只好改变初衷，加入拥立福王的行列。不久，朱由崧正式即位为帝，建立了弘光朝廷，大权落到了马士英、阮大铖等人手里。

常澆失去了当皇帝的机会，奉弘光的旨意移居杭州，依旧过着富贵闲人的生活。尽管弘光朝廷对他防范颇严^[82]，他自己也没有显示出任何政治野心。顺治二年，当清军南下，举行“联虏平寇”政策的弘光朝廷迅速瓦解后，南明帝室继统问题又重新提上日程，常澆才成了几乎没有竞争对手的皇位候选人。

这年五月二十八日，马士英簇拥着弘光太后邹氏逃到杭州。六月初八日，弘光被俘的确信传开后，马士英、黄道周等人以太后名义发布懿旨：“尔亲为叔父，贤冠诸藩。昔宣庙东征，襄、郑监国，祖宪具在，今可遵行。”^[83]朱常澆被立为监国。然而，常澆也不过是个扶不起的阿斗而已，就任监国三天之内不仅毫无作为，还在马士英唆使下派出号称“活秦桧”的陈洪范去同清军议和，企图以割让江南四郡换取清军停止进兵。^[84]黄道周等上笺请求惩办奸相马士英、起用贤臣、命将分汛扼守要害。常澆唯恐得罪马士英，一概拖延不理。十一日，清军进抵塘西。马士英、阮大铖又故技重演，一走了之。其他官员也纷纷奔窜。朱常澆竟在浙江巡抚张秉贞^[85]等人的撺掇下，向清军统帅博洛递上了降书。

不久，常澆被清军带到北京，给以“恩养”。顺治二年十一月，他还向清廷上疏“恭谢天恩”，疏中写道：“念原藩卫郡，蹇遭逆闯之祸；避难杭城，深虑投庇无所。幸际王师南下，救民水火，即率众投诚，远迎入境。原拟出诸焚溺，以延残喘，荷蒙豫王普施清朝好生之德，不加斧钺而反重辱宠渥，将随带来京。又蒙我皇上与皇叔父高厚之恩，给以日费，俾饗餐有资；赐以房屋，使栖身得所。除恭设香案望阙叩谢外，但良夜扃思，自分何能谬叨天泽如此？即结草衔环，奚报隆恩之万一。惟举家焚顶，祝颂圣寿于无疆而已。……”^[86]

这大概是朱常澆降清后留下的最后一份文献，文中感恩和敬畏之情跃然纸上。尽管如此，清廷许下的“给以恩养”的诺言并没有信守多久。

顺治三年，清朝统治者见各地抗清斗争风起云涌，特别是抗清势力一般都以后明相号召，决定将朱由崧、常淂等明朝帝王宗室十余人处死。清方记载说：顺治三年五月十七日“壬戌，京师纷传故明诸王私匿印信，谋为不轨。及行查，果获鲁王、荆王、衡王世子金、玉、银印，鲁王等十一人伏诛。因集九卿科道大小各官传谕曰：本朝举兵征伐，原非无故。因万历年间数窘辱我国，以致愤兴师旅。今荷天庥，得膺大宝，不修旧怨，礼葬崇祯，追加谥号，其阵获诸王尽加收养。乃不知感恩图报，反妄有推立，鲁王等私匿印信，将谋不轨，朕不得已，付之于法。……”^[87] 文中的“鲁王”是“潞王”一词由满文回译汉文时发生的错误，或者是有意篡改。所谓“鲁王等十一人伏诛”就是潞王朱常淂等十一位明朝王爷被处斩，罪名除了私藏明朝颁给的印宝外，主要是说这些明朝的龙子龙孙意欲谋反。弘光帝朱由崧也在这一案件中被杀，上引文献里没有公开提到他，大约是出于政治考虑。

朱常淂因贪生怕死而屈膝投降，结果并没有苟全性命于乱世，被清廷诬为“将谋不轨”的首犯而遭处决。常淂死于政治谋杀，却是咎由自取。

关于常淂其人，时人李清曾针对他的“贤名”虚誉写道：“陪都既失，人咸恨不立潞藩。时张奉常希夏奉敕奖王，语予曰：中人耳，未见彼善于此。又叶主政国华为予言：潞玉指甲可长六七寸，以竹管护之；又命内官下郡县广求古玩。倪廷尉胤培尝曰：使王立而钱谦益相，其不支与马士英何异？”^[88] 意思是说，朱常淂同朱由崧并没有多大的差别。

常淂降清，在清初杭州地区的一些上层人士心目中认为是明智之举，据说投降免除了杭州百姓遭受清军屠戮之祸，所以常淂也获得了“潞佛子”的赞誉。可是，在当时全国的抗清斗争形势中，常淂降清构成了南明史上的一大关节。在弘光政权覆灭之后，朱常淂就任监国，即便守不住杭州，南方回旋的余地还很大。他即使只像后来的永历帝朱由榔一样“唯知奔逃”，抗清阵营也不至于分裂。唐王朱聿键当时正在杭州，曾经力劝他监国之后树起抗清大旗。这说明，包括胸怀大志的朱聿键在内的明朝藩王，都认为他是无可争辩的帝位继承人。如果他不降清，就不会出现闽、浙两地帝系远派子孙唐、鲁二藩的争立，也不会出现在隆武既亡以后广州、肇庆两地唐（朱聿）、桂（朱由榔）二藩的争立。这两次争斗都严重地分散和抵消了抗清力量，给清廷提供了各个击破的机会。所以，朱常淂的降清后果是很严重的，直接影响到此后南明政局的演变和抗清斗争的进程。

朱常澆爱好古董书画，特别是酷嗜古琴，除编撰了琴谱《古音正宗》以外，还监制了数以千计的仿古琴，一般称为潞琴。^[89]他还“精通内典”，擅长佛学。他又“善擘窠大书，尤工画兰”^[90]。他的书法包括真、草、隶、篆各体，传世的书法石刻、印文等可以见到。所以他在文化史上也留下了一点痕迹。

（原载于《清代人物传稿》上编第四卷，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89—294页）

王兴

王兴，字电辉，本姓萧，名嘉音^[91]，福建平和人^[92]，因其曾祖父萧琼于嘉靖二十四年（1545）调任广东恩平县巡检，寄寓该县蓝坑，所以或说他是广东恩平人^[93]。他生于明万历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1616年2月2日），清顺治十六年八月十七日（1659年10月2日）牺牲，明末恩平起义领袖、坚强不屈的拥明抗清英烈之一。

嘉音少时为人犷悍，好勇斗狠，“十三学杀人，十五手搏狼”^[94]。当时，明统治已趋衰微，恩平等地起义连绵不断。崇祯十六年，嘉音在恩平那乾洞（或作那虔峒）聚众起义。^[95]由于他身材短小，精明强悍，被人们呼为“绣花针”。崇祯末年，广东地方官府已经没有力量对付各处的农民起义，被迫采取招抚的办法，给义军首领封官优遇，加意笼络，因此有“读书折本，为贼做官”之谣。^[96]嘉音当时已经是拥众数千人的义军首领，也在崇祯十七年五月接受了明恩平知县陈兆棠的招抚，被授予守备札付。^[97]

当年夏，崇祯朝廷覆亡的消息传到广东后，各地大乱。恩平的一批绅士为了对付萧嘉音等“官贼”，自行组织地主武装，联合142个村子设立了五团，团练乡兵。五团同嘉音等部义军攻战不休，据地自守。顺治三年十二月初八日（1647年1月13日），嘉音率部攻克恩平县城，活捉明广东巡按御史连城璧和知县陈兆棠。当时，连城璧刚从广西梧州朝见永历帝回粤，对民族危难的形势有痛切的了解；他知道嘉音为人慷慨爽直，就竭力用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道理反复劝说。嘉音深受感动，决心同连城璧一道拥明抗清。顺治四年正月，清恩平知县林启吕到县境的莲塘上任，五团士绅领着下属百姓剃发谒见，随即清兵攻入县城，“尽屠城中”^[98]，奉嘉音命留守县城的薛子良、关白毛二将也被俘杀。接着，清军在五团的配合下进攻嘉音驻地那乾，被嘉音击败。萧部乘胜收复恩平县城。连城璧从事实当中看出只有依靠嘉音的力量才能为永历朝廷在广东保持一块立足之地。因此，他同嘉音一道到关帝庙具疏焚告，结为“藺廉之好”，誓不削发，志在勤王。^[99]他建议萧嘉音改姓名为王兴，上疏永历朝廷为之请官。当时，清广东提督李成栋引兵攻入广西，总管佟养甲又策划联络少数民族土司出兵由合浦西攻南宁。王兴见永历朝廷形势危急，立即率部进攻罗定、阳春、阳江、电白等州县，张家玉、陈子壮、陈邦彦等明朝官绅也在东莞、南海等地起兵抗清，佟养甲唯恐省城广州有失，急檄李成栋率军回援，永历朝廷才转危为安。次年

四月，清广东提督李成栋反清拥明，两广形势顿时改观，王兴的处境也随之好转。这时，永历帝朱由榔已由广西移驻广东肇庆，“诏王兴入朝，晋都督总兵官，赐蟒玉，还守阳江、阳春、恩平、开平四县”^[100]。李成栋兵败身死后，顺治七年清平南王尚可喜、清靖南王耿继茂带领所部由江西攻入广东，二月包围广州。永历朝廷命王兴挂虎贲将军印同李元胤、马吉翔等部赴援。当地领兵进至三水时，广州守将杜永和却妒贤嫉能，以总督的身份命令他返回原驻地。十一月，清军重占广州，广东省大部分地区落入清方手里。王兴陷入清军包围之中，仍然率部坚守恩平一带。永历帝为了表彰他的忠勇，加授柱国、少师等官衔。^[101]

顺治八年初，清方委任的恩平知县鲍之奇于县境凹头村上任，随后又以口舌之功招降据守城中的王兴部将士，进入了恩平县城。王兴得报后于二月间命令部将何国佐、陈鹤仔把鲍之奇处死。清政府先后派副总兵李成祚、总兵许尔显领兵攻剿；王兴兵力不敌，退出恩平县城，扼险据守。

顺治十年三月，李定国统兵由广西攻入广东，占领高州、雷州两府后围攻肇庆。王兴大为振奋，立即率部收复恩平县城，活捉清知县王奇；又攻克广海卫城（今台山市广海），杀守备张登荣^[102]；并奉李定国之命进攻开平县。次年五月，李定国再次进军广东，围攻新会。王兴积极地参加了这次战役，他同总兵陈奇策、罗全斌联合进攻三水，给予清军重大打击。顺治十二月，清朝满汉援军大批赶到，李定国迎战失利，退回广西南宁，顺治十二年十一月，王兴也被迫转入新宁（今台山）文村。文村地势险要，南临大海，东北西三面都是丘陵，只有一条羊肠小道与外界相通。王兴在这里筑寨挑堞，修建仓库，准备长期据守，以待时机。他凭借这一隅之地仍然奉行永历年号，遵用明朝服制，因此当时一些心怀故国的明朝人士包括隆武帝之弟唐王朱聿钤在内都迁到文村，依附于王兴。李定国在新会战役失败以后，奉永历皇帝密诏迎驾，把朱由榔从贵州安龙护送到云南昆明。东南沿海抗清义师郑成功部同李定国等人拥戴的永历朝廷相距越来越远了。王兴坚守的广东新宁文村就成了两面保持联络、沟通消息的主要通道。王兴和总督连城璧不仅充当了双方使者往来的东道主，而且一再地呼吁双方克期出兵，会师广东，扭转日益恶化的局势。

顺治十三年春，清军数万进攻文村，环营十里。王兴临危不惧，依壁固守，还不时派出奇兵出击。激战两个月，清军死伤近万，被迫撤退。次年五月，清军又从新会来战，被王兴事先侦知，派出一支军队在

200里外设下埋伏，将清军先头部队杀败。清方见王兴已有准备，再次退回。冬，永历朝廷派使者敕封王兴为广宁伯。^[103]

此后，清朝的统治已经逐步稳定。永历朝廷由于孙可望同李定国的内讧日益衰败。王兴在文村的据点虽然坚持了将近4年，复兴的希望终于变成了绝望。顺治十五年七月，清平南王尚可喜决定摧毁文村抗清基地。鉴于“王兴所踞地极险阻”，“羊肠鸟道，曲屈丛杂，刺竹与陂塘相间，骑不得驰突，短兵接战，数步一折，多岐而易伏，皆失其所长”^[104]，尚可喜决定对文村进行长期围困。他调集水陆兵丁和民夫约10万之众，挖掘深沟，筑造高垒，切断运入粮食物资的道路。到顺治十六年夏秋间，文村寨中的粮食告匮，买一升米要2000文钱，一只老鼠也要索价百文。王兴下令允许寨中兵民出寨自谋生路，然而多数人却宁愿忍饥挨饿，不肯离去。这年八月，尚可喜又派使者前来招降，信中对王兴的品德和才能大加称赞，表示如能出降当委以重任。王兴知道文村的陷落已迫在眉睫，对弟弟说：“城可恃而食不支，天也。我终不降。弟善抚诸孤以续先祀，我死且不朽。”^[105] 他一面命人造作了一口巨大的棺材，决心杀身成仁；一面叫自己的5个儿子护送年老的祖母带着永历朝廷颁给的敕书、印信、令箭前往清军大营谒见尚可喜，借以保护部下战士和百姓的生命安全。尚可喜以为王兴真心投降，非常高兴，又派使者前来致答，申述自己的诚意；兴仍然避而不见。八月十七日夜间^[106]，王兴宴请所部文武官员和依附人士，宣布已经同清政府达成归顺协议，让大家各奔前程，好自为之。席散，王兴先让妻子张氏和15位妾自缢，接着点燃事先准备好的火药，葬身于烈焰之中。明唐王朱聿𣊭也服毒而死，总督部院连城璧因出外招兵而没有罹难。王兴的壮烈捐躯，使尚可喜大出意外，为了表示自己对这位忠贞不贰的义士的敬重，他给王兴的母亲和儿子安排了住宅，按月支付口粮。王兴和他妻妾的骨灰由他的亲友安葬在广州城南南箕村，用明朝官衔立碑于墓前。

（原载于《清代人物传稿》上编第七卷，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182—187页）

^[1] 诸书称他为上元人、应天人、江南江宁人等，总之是南京人。

^[2] 李柏：《榭叶集》卷之五《崇祯儒将》。

^[3]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中，《张参将如兰》，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523页。

[4] 卓尔堪辑：《明末四百家遗民诗》卷第一，《张怡（又名遗瑶星白云江南江宁人）》。

[5] 张怡：《闻续笔》卷一。

[6]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四十一，《列传》第三十七《隐遁·张鹿徵》，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05页。

[7] 张怡隐居地点，原在邵家边，康熙七年戊申后迁栖霞山白云庵，均据张怡《白云道者自述》。原书说：“（乙酉）五月，圣安蒙尘，乃携家庄居。庄在秣陵关外之邵家边，外祖母养老地也。”“戊申，葺摄山之白云庵而归老焉。”但有的书记载说，他归隐松风阁。周亮工说：“松风阁在雨花台畔；瑶星读书阁上，久与世隔。”（周亮工：《赖古堂集》卷之八《七言律·张瑶星寄札并得友苍开士近诗》）这种说法根据如何呢？温睿临《张鹿徵》（见上注）说：“马、阮乱政，鹿徵于城南建松风阁，将归隐焉。”这就是说，弘光时，张怡有意挂冠归隐，在城南预建松风阁，并自号松风道者，可能他在松风阁上住过、读过书，但时间很短。清军破城，打破了他的原计划。他只好跑到更偏僻的地方去隐居了。所以他在《自述》中也不再提松风阁。

[8] 张怡的存年有三说：一说享年88岁，见乾隆《上元县志》、方苞《方望溪先生文集》；一说90岁，见王士禛《香祖笔记》；一说93岁，见温睿临《南疆逸史》。比较所见各种文献，并考虑到方苞的父亲方仲舒与张怡的关系，觉得88岁说较为可信。

[9] 乾隆《上元县志》卷二十六《艺文》，张怡《给谏倪朴庵先生集序》。

[10] 周亮工：《赖古堂集》卷之八《七言律·张瑶星寄札并得友苍开士近诗》。

[11] 杜浚：《变雅堂遗集》卷三，《诗》三，《五言律诗·赠张瑶星锦衣》。

[12] 陆国强《关于张怡〈玉光剑气集〉手稿》写道：“清初张怡所撰《玉光剑气集》手稿本最近在上海古籍书店被发现。”“手稿本分为三十卷。”（载《文物》1981年第7期）

[13] 锁绿山人：《明亡述略》下。参见方苞《方望溪先生文集》卷八《白云先生传》；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四十六《遗逸》之《张先生怡》。

[14] 张怡：《白云道者自述》。按：这里明徵君指明僧绍，“僧绍，宋元嘉中再举秀才，明经有儒术”，但辞不做官，齐高帝优诏征辟，也“称疾不就”，“不食周粟而食周薇”。他后来住在摄山（栖霞山）。（据《南齐书》卷五十四《列传第三十五·高逸·明僧绍》）张怡所住白云“庵为南齐明徵君僧绍舍宅故址”（《白云道者自述》）。张怡自称明僧绍的私淑弟子，就是学明僧绍“不食周粟而食周薇”之意。

[15] 康熙四十四年《沅陵县志》卷之八《灾祥》；《清世祖实录》卷七〇、卷八五。

[16] 《清世祖实录》卷八二。

[17] 《清世祖实录》卷九〇。

[18] 《清世祖实录》卷七六。

[19] 《云南通志》卷三；罗谦：《残明纪事》；沈佳：《存信编》卷五，记封白文选为巩国公事在六月初一日。

[20] 马进忠、马惟兴、马宝原来不属大西军系统，归附孙可望后同白文选关系密切，可能有民族原因。三马是回族，白文选也很可能是回族。由于未见明文，故仅在注释中附带提及。

[21] 《云南通志》卷三云：“文选夜率其本部降定国。”和其他记载不同。

[22]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五十二。其他一些史籍所载定国语句有所不同。

[23] 杨嗣昌之子杨山松著《孤儿吁天录》卷十六，记载了这项命令，但没有写明是谁颁发的。据顾炎武《明季实录》附苍梧兄《酉阳杂笔》载作者于杨氏家中亲见命令原件，开头为“西府平南先锋张”，尾书“癸未十二月日，上有平南先锋印”。据《纪事略》及《续绥寇纪略》等书，可知平南先锋即刘文秀，时称张文秀。

[24] 嘉庆十八年《绵竹县志》卷二十八《政绩》及卷二十九《人物》。

[25] 彭遵泗：《蜀碧》卷二、卷三。按，据九峰居士《粤滇纪略》卷二记载：甲申年李自成命马科等统兵由陕南下，占领了部分川北郡县。献忠占领成都后命刘文秀为前锋，于绵州击败马科部，献忠大喜，改绵州为得胜州，命刘文秀镇守广元，“扼汉中入蜀要路”。乙酉春，文秀军被自成将贺珍击败。清军入陕，自成败遁豫楚，献忠始命文秀撤回成都。

[26] 嘉庆十八年《夹江县志》卷八《忠义》。

[27] 嘉庆十七年《青神县志》卷四十七《僭窃志》。

[28] 欧阳直：《蜀乱》。

[29] 邵廷采：《西南纪事》卷十、卷十二云：刘文秀熟谙水性，泅至南岸夺得船只，使曾英扼江防守的计划化为泡影。但其他史籍记渡江夺船事为艾能奇。待考。

[30] 康熙五十四年《新兴州志》卷二《沿革》。

[31] 是时刘文秀的官爵诸书记载不一致，此处据欧阳直《蜀乱》，因欧阳直当时即在刘文秀营内中书科供职。

[32] 乾隆四十二年《富顺县志》卷五《乡贤》下。

[33] 李天根：《燭火录》卷二十二记，孙可望于是月疏请封刘文秀为南康王。

[34] 李国英：《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八。时人韩国相也记载：“是时，有南府刘文秀者统兵四万余追清兵，来屯保宁梁山关，声势大振，自以为战必胜攻必克矣。而清兵心胆坠地，主走剑阁出七盘，而已置四川于不问。……”（见民国十八年《南充县志》卷十六《流离外传》）。

[35] 黄宗羲：《永历纪年》。

[36] 《明末滇南纪略》卷五，记刘文秀兵败后收集余兵不到3万人；而清方的记载说随文秀逃回者不及千人，疑为夸张之辞。

[37] 黄宗羲：《永历纪年》。

[38] 《明末滇南纪略》卷五；《清史列传》卷四《陈泰传》。

[39] 沈佳：《存信编》卷八，记六月初一日封文秀为蜀王。

[40] 光绪十年《洪雅县续志》卷之十《艺文补遗·蜀王睿制天生城碑记》。

[41] 《明末滇南纪略》卷七。

[42] 《明末滇南纪略》卷八。

[43] 《存信编》卷五。

[44] 道光《乐至县志》卷十四，宿士敏：《邹公易斋传》。按，邹易斋即邹简臣，时任永历朝廷通政司右通政使赞理蜀王军务，刘文秀遗表就是邹简臣起草的。

[45] 参看邓凯《求野录》；倪蜕：《滇云历年传》卷十。

[46] 关于高一功的封爵问题，按他的地位来说，封最低一等似乎不太相称，但目前缺乏准确材料，只好备此一说。此外，大顺军渡河东征以后，高一功究竟是留守陕北，还是参与了攻克北京和山海关战役，也是没有弄清楚的问题。《延绥镇志》记载，这年四月高一功曾经到榆林巡视城守情况，按此时间推算，他不可能到过北京，更不用说参加山海关战役了。可是，乾隆《丰润县志》记载，大顺军由北京前往山海关讨伐吴三桂时路过该县，却有这样一段记述：“李自成之妻弟（高一功）住西街王家，呼主人出，问何人？曰：生员也。即令戴巾，云：有人问，即云是我将令。”如果这一记载可靠，高一功就是攻克北京和山海关之役的参加者。

[47]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十三《高李列传》。

[48] 乾隆《沁州志》。

[49] 《思文大纪》卷五。

[50] 《瞿式耜集》卷一《恢复大捷疏》。

[51] 瞿昌文：《粤行小纪》卷一。

[52] 康熙八年修《当阳县志》。

[53] 见《残明纪事》等书。

[54] 《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二三。

[55] 《啸亭杂录》卷八。

[56] 见光绪六年《巴东县志》卷之十四《事变志·寇乱》。又清河南巡抚亢得时顺治十二年题本中也说刘体纯和郝摇旗都是陕西延安府人，见《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六辑，第219页。

[57] 《明清史料》乙编，第九本，第862—866页；参见《明清史料》辛编，第四本，第385页。

[58] 康熙四年《续修商志》卷之九；乾隆九年《直隶商州志》卷之十四《纪事》；乾隆十一年《雒南县志》卷十《要事》。

[59]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491页。

[60] 康熙十一年《襄阳府志》卷一《郡纪》；又见《明清史料》丙编，第六本，第539页。

[61] 光绪九年《光化县志》卷之八《兵事》。

[62] 《清世祖实录》卷二五，记何洛会奏疏说双方作战于商州，孟乔芳奏疏则说交战于山阳县；乾隆《直隶商州志》与何洛会奏疏相同。

[63] 康熙三十四年《兴安州志》卷一《沿革》；卷三《名宦》。

[6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陕西巡抚雷兴启本》，原件无年月，据内容推测当为顺治三年六月。

[65] 《清世祖实录》卷二八。

- [66] 康熙二十四年《宝庆府志》卷二《武备志·兵纪》。
- [67] 乾隆十五年《直隶澧州志林》卷十五《兵难》。
- [68] 参见沈佳《存信编》卷二；康熙二十四年《桃源县志》卷一《兵变》；康熙七年《新化县志》卷十一《别志》。
- [69] 同治四年《房县志》卷六《纪事》。
- [70] 参见道光十四年《施南府志》卷之十七《武备·历代兵事》；同治七年《恩施县志》卷之十二《兵事》；同治四年《竹山县志》卷之十八《兵防》；同治六年《谷城县志》卷之八《纪事》等书。
- [71] 《湖北通志》卷六十九《武备志·兵事二》；又见光绪《巴东县志》卷之十。
- [72] 例如光绪《巴东县志》卷之十四云：“又有袁宗第、郝尧奇（摇旗）、李来亨等分驻大昌、房、兴等县，并（塔）天保共十三家，悉推体纯为首，听节制焉。”
- [73] 蒙正发：《三湘从事录》只说刘体纯等受封为列侯，据康熙三年李国英奏疏中说缴获“刘逆伪平西侯印一颗”，可知刘体纯初封平西侯。
- [74] 沈佳：《存信编》卷三。
- [75] 李国英：《李勤襄公抚督秦蜀奏议》卷二二。
- [76] 光绪《巴东县志》卷之十四《事变志·寇乱》。
- [77]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六辑，第219页。另有记载说他是河南归德府（今商丘市）人。
- [78] 《思文大纪》卷四。
- [79] 乾隆十五年《直隶澧州志林》卷十九。
- [80] 李芳辰：康熙《卫辉府志》卷二《建置志》上《卫纪》云：朱翊镠于“万历三十五年暴薨，谥曰简”。所记有误，此据《明神宗实录》卷五二〇。
- [81] 《明神宗实录》卷五六九，江苏国学图书馆钞本影印本，第15页。
- [82] 李清：《三垣笔记》下《弘光》云：“自马、阮秉政后，诸臣日忧潞藩睥睨，且以东林不忘拥戴，借题芟翦。”（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37页）其他一些南明史籍也有类似记载。
- [83] 林时对：《荷牖丛谈》卷四《蠡城监国》。
- [84] 张道：《临安旬制记》卷二。
- [85] 据邵远平等：康熙《杭州府志》卷之三十七《事纪》下，朱常淂监国时曾经任命张秉贞为兵部尚书。
- [86]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顺治朝揭帖、题本》（明藩类）。
- [87] 《清世祖实录》卷二六，伪满影印本，第10页。
- [88] 《三垣笔记》，《附识》下《弘光》，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43页。

[89] 杜昆：乾隆《汲县志》卷末《杂识》记：“潞琴驰名于世，相传有三百六十号。”王士禛：《池北偶谈》卷十九《谈艺》九云：“故明潞藩敬一主人，风尚高雅，尝造琴三千张。”（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466页）

[90] 张道：《临安旬制记》卷三《潞王佚事》。王士禛在南京弘济寺“见临江石壁上刻其画兰，极工”。（王士禛：《池北偶谈》卷十九《谈艺》九）

[91] 多数文献没有提到王兴的本名。屈大均《皇明四朝成仁录》卷十二《广东死事三将军传》及温睿临《南疆逸史》卷五十一列传第四十七《武臣·王兴》（按，逸史王兴传即录自四朝成仁录，仅在用语上略做了修饰）载：王兴“以杀仇亡命易姓名萧嘉音”。娄东梅村野史：

《鹿樵纪闻》卷下《绣花针传》略同，字句微异。这是把事情说反了。屈大均又引《潮州忠逸传》谓“兴为大埔人，本姓黄，后改王兴”，亦误。郑浴修：同治《金溪县志》卷二十二《连城壁》记：“有萧嘉音者，漳州人，以骁勇盘踞海滨为寇。城壁单骑往招之……嘉音感泣，率众归附。城壁盟之神，激以忠义，改其姓名曰王兴。”连城壁《蹇愚录》中有《告关帝疏》，为永历帝即位之初连城壁同王兴盟于关庙的誓词，疏中仍用萧嘉音之名；此后在连城壁的奏疏和书信里，均称王兴。由此可见，连城壁为萧嘉音改名请官当在永历初年。

[92] 见顾铁符《明末王兴将军的生卒年及其抗清殉节史迹考辨》所附王兴墓志拓片（载《学术研究》1963年第1期）。墓志称“其先闽漳和平人”，“和平”显系“平和”之误。

[93] 屈大均：《皇明四朝成仁录》卷十二《广东死事三将军传》；温睿临《南疆逸史·王兴传》；娄东梅村野史：《鹿樵纪闻》卷下《绣花针传》，都说王兴是广东恩平人。

[94] 陈恭尹：《独漉堂诗集》卷二《增江后集·王将军挽歌》。

[95] 区启科：道光《阳江县志》卷之八《编年》记崇祯“十六年癸未，那乾峒王兴始作乱”。

[96] 郑弼：康熙《恩平县志》卷一《事纪》。

[97] 康熙《恩平县志》记王兴受抚在崇祯十七年五月（同前注）。王文骧：道光《开平县志》卷八《事纪》载为同年四月，另道光《阳江县志》卷之八《编年》亦载：王兴于“甲申八月，佯受县抚，以领赏抵城，胁邑令刘彘征送出城东五十里而还。”

[98] 郑弼：康熙《恩平县志》卷一《事纪》。

[99] 连城壁：《蹇愚录·告关帝疏》。

[100] 屈大均：《皇明四朝成仁录》卷十二《广东死事三将军传》。

[101] 据王兴墓志所列官衔。

[102] 林国庚等：光绪《新宁县志》卷十四《事纪略》下。《南疆逸史》本传载于顺治十一年“甲午五月”，误。

[103] 王兴受封为广宁伯是根据他的墓志。封爵时间在一般史籍里没有记载，据连城壁《蹇愚录》附永历帝给总督部院连城壁的敕书中说：“兹念王兴屡著战绩，特进五等勋阶，擢加县伯。”敕书原文无年月，但敕文中有“比者叛逆孙可望罪恶贯盈，称兵犯阙。朕命晋、蜀二王统率六师，大张九伐。不旬日，元凶败死。”由此推知王兴受封广宁伯约在顺治十四年冬。

[104] 释今释：《平南王元功垂范》卷下。

[105] 屈大均：《皇明四朝成仁录》卷十二《广东死事三将军传》。

[106] 王兴自焚的时间，系依据王兴墓志所云：“公万历乙卯年十二月十五日卯时生，永

历己亥年八月十七日亥时卒，享年四十有五。”王兴墓志是他弟弟和儿子“泣血勒石”的，是可靠的。《鹿樵纪闻》《南疆逸史》等的不同说法皆误。按：永历十三年己亥即顺治十六年己亥，永历用大统历，顺治用时宪历，两者置闰不同，永历己亥闰正月，顺治己亥闰三月，四月开始两历同，故永历己亥八月十七日，亦即顺治己亥八月十七日。

其他札记、随笔、序文

谈我国史籍中有关熊猫的记载

熊猫作为我国特有的珍贵动物，早已受到国内外的重视。有的刊物告诉读者说，熊猫古称獼；有的又说就是貔貅。

獼，出于字书，《尔雅》的解释是“白豹”，注曰：“似熊，小头痹脚，黑白驳，能舐食铜铁及竹骨，骨节强直，中实少髓，皮辟湿。”《说文解字》说獼“似熊而黄色，出蜀中”。《正字通》说：“獼齿最坚，以铁锤之，铁皆碎，落火不能烧，惟羚羊角能碎之。”这就是有关“獼”的解释。说它就是大熊猫，有点像，又不大像。比如说它“似熊，黑白驳”，“出蜀中”，食“竹”，确有类似之处。可是说熊猫能舐食铜铁，黄色，牙齿其坚无比，像史籍中记载的金刚钻一样“惟羚羊角能碎之”，就不大对头了，直到现在也没听说过有这么一种怪兽。至于貔貅，谁也不知道它确指什么动物，古籍中是作为一种猛兽而转义为勇士的，例如描写军容之盛时常用“貔貅十万”一类的豪言壮语。说这就是温驯可爱的大熊猫，不仅不像，也没有根据。一位作者说司马迁《史记》中记黄帝“教熊、罴、貔貅、貙、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文中的貔貅就是大熊猫。如果按张守节《史记正义》的解释，“言教士卒习战，以猛兽之名名之，用威敌也”，熊猫可算不上猛兽。如果按现在史学家的解释是指以五种兽类为图腾的部族，那么以熊猫为图腾目无不可，问题是有什么根据下这种断语呢？

我想起历史上曾经记载一种珍奇动物，名叫驺虞。以前不求甚解，没有想过驺虞究竟是什么动物。现在虽说仍无把握，但一旦留心查检之后，觉得史籍中多次记载的驺虞很可能就是大熊猫，至少比查无实据的獼或貔貅要可信得多。

驺虞一词最早见于《诗·召南篇》：“吁嗟乎驺虞。”由于文字过简，说不清是什么东西。《毛传》的解释是：“驺虞，义兽也，白虎黑文，不食生物，有至信之德。”驺虞作为一种极其罕见的动物在史籍是有多次记载的。晋成帝咸和八年（333）五月，“驺虞见于辽东”^[1]。五代时，驺虞曾两次出现于四川。《新五代史》记：前蜀武成元年（908）“七月，驺虞见武定”。永平三年（913）“五月，驺虞见壁山”^[2]。欧阳修在《王建世家》的文尾加按语说：“驺虞，吾不知其何物也。”

《诗》曰：吁嗟乎驺虞！贾谊以为驺者，文王之囿；虞，虞官也。当谊之时，其说如此。然则以之为兽者，其出于近世之说乎？”看来，欧阳修下笔时没有想起《晋书》的记载。记述驺虞出现较多的是明代前期。成祖时，永乐二年，周王朱橚在来京朝见时曾经“献驺虞”。周王封地在河南开封，所献驺虞产自何地未见明文记载，我们只知道朱橚在建文帝时曾被削爵，发往云南蒙化，是否他在途经西南某地时弄到了一只驺虞，说不清。到永乐十一年五月，山东曹县献驺虞。宣宗宣德四年正月，在安徽滁州的石固山发现了2只驺虞，镇守南京的襄城伯李隆特派使者护送到北京，宣德皇帝极为高兴，“赐文武臣僚泊四夷朝贡之使观之”。用现代的表达方式就是举办过一次小规模展览。据当时有幸参观的大臣金幼孜记载，滁州献来的驺虞具有如下特点：“白质玄章，肤体明润，驯扰安适，弗慑弗惊。”^[3]同时观看了驺虞的夏原吉记载略言不同：“盖貌首虎驱，白质黑章，修尾隅目，而其性甚驯，真盛世之瑞物也。”他又说：“窃尝考之往古，惟见咏于周之诗人，自时厥后，千数百年之间，旷焉莫之睹。我朝自太祖高皇帝肇兴鸿业……然后驺虞迭出，臣获见焉。及我皇上践祚以来……而兹仁兽复见于滁。”^[4]夏原吉大概疏于查考，才说出了自《诗经》以后直至有明从未见过驺虞的话。金幼孜记载的“白质玄章，肤体明润”的外形和“驯扰安适，弗慑弗惊”的生性都很符合大熊猫的特征；夏原吉的记载虽差不多，但多了个“修尾”，用现代汉语来说就是尾巴长，这可同短尾的大熊猫有点不符了。如果夏原吉看得真切，记载又准确，明代3次出现的4只驺虞是否为大熊猫就颇有疑问。但我也有另一种猜测，驺虞的出现在封建社会里是作为太平盛世的象征，被定为一级祥瑞，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夏原吉虽不邃于史学，但他自称“窃尝考之往古”，肯定翻检了字书，也就知道驺虞有“尾长于躯”的描写。如果说这献来的异兽尾巴短，不合于古，那就不是驺虞，太平有象也告吹了。也许出于这种考虑，他笔锋一转，加了个“修尾”，好在他没有过于泥古，把3次所见的驺虞的尾巴说得比身躯还长，至于“修”“短”本来就是相对之词，要看同什么比较。当然，我无意于断言明初3次出现的驺虞一定是今天的大熊猫，这里还牵涉到大熊猫在明初的分布问题。可是，要说这在明初引起轰动的毛色黑白相间、生性驯良的驺虞不是熊猫，那就必须回答它究竟是一种什么珍贵动物。

如果说史籍中的驺虞就是熊猫这一看法可以成立，那么中国人不仅早就发现了大熊猫，而且郑重地载入了史册。那种把发现大熊猫的光荣归之于西方人的说法应当取消，只在动物分类学上给予公允的评价。从文献的记载来看，我国古代对驺虞的特性也有观察得比较深入的地方。比如说它“不食生物”，这句话原本是说驺虞的外表同熊相似，看来是食

肉类动物，然而却靠竹子等植物过活，不杀生，像出家人吃素一样，故称“仁兽”。正是因为驺虞具有这种“仁爱不杀”的特征，晋代专门制作了绘有驺虞的旗帜，名为驺虞幡，作为朝廷宣布停止战斗、恢复和平的令旗。这说明我国在将近两千年以前就已经把驺虞作为和平的象征了。由此联想到当今世界，我国的国宝大熊猫——驺虞的后裔仍然扮演着和平使者的角色，它们向各国人士传达了中国人民的和平愿望，带去了深厚的友好情意。

（原载于《光明日报》1984年8月22日）

谈文天祥和留梦炎^[5]

宋朝末年有两个值得注意的人物，就是文天祥和留梦炎。他们的早期经历很相似，都是自幼熟读孔孟之书，都中过状元，又都做过丞相。可是，在历史上留下的足迹却是那样南辕北辙，引人深思。文天祥的事迹过去写得很多，大家都比较熟悉，这里只勾画一个轮廓。他在民族灾难之际，挺身而出，竭力同蒙古贵族相周旋。最后国破家亡，自己也被元军俘虏。当元军将领张弘范强迫他写信招降张世杰的时候，他在纸上写的却是《过零丁洋》，诗的最后两句就是为后世所传诵的：“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张弘范无可奈何，只好作罢。文天祥被押解到北京以后，又大义凛然地拒绝了高官厚禄的引诱，在3年多的监牢生活里写下了成百篇壮丽的诗章。在《正气歌》中说：“时穷节乃见，一一垂丹青。”“鼎镬甘如饴，求之不可得。”在《沁园春·题张许双庙》里也有“骂贼睢阳，爱君许远，留得声名万古香”的句子，表现了视死如归的英雄精神。在《言志》篇里又痛斥了那些民族败类：“李陵卫律罪通天，遗臭至今使人吐。”爱憎分明，跃然纸上。元世祖忽必烈为了收揽人才，亲自出马劝降，许他为丞相，也不为所动。由于他矢志不屈，终于被杀害于北京柴市。文天祥牺牲了，他的英名却留在人们心中。就义之后，有人得到他穿过的鞋子，也珍藏起来，作为对这位民族英雄的纪念。宋朝遗老邓光荐写了一首《赞文丞相像》，曰：“目煌煌兮疏星晓寒，气英英兮晴雷殷山。头碎柱兮璧完，血化碧兮心丹。呜呼，孰谓斯人不在世间。”事情正是这样。直到今天，人们提到文天祥时还不免肃然起敬，他的一些发自肺腑的诗句也仍然激励着人们为正义而斗争。

留梦炎走的是一条相反的道路。他看到风向不对，那位一代天骄的子孙势力大。于是摇身一变，拜倒在蒙古贵族脚下，愿效犬马之劳了。当文天祥在圜圉中受难之日，正是他向元朝廷献媚之时。文天祥的被害，他是负有责任的。史书记载，当时曾经有人打算纠集十个在宋朝当过大官的人联名上书，要求释放文天祥。留梦炎不肯答应。说：“天祥出，复号召江南，置吾辈十人于何地？”留梦炎自以为想得很周到，自己既可以长保爵禄，子孙也可以富贵连绵。不料百年之后，全国闹起了红巾军，随之建立的是明朝。在明朝存在的近300年时间里，留梦炎的后代始终抬不起头来。政府规定，凡是姓留的人赴考，都要先写个具结“并非留梦炎子孙”，才准参加考试。这在科举取士的时代等于绝了做官的路。不但此也，由于名声太坏，还处处触霉头。明末清初人贺子翼

说他父亲担任留梦炎老家的知县时，有个姓刘的人来告状，诉说祖墓被别人侵占。审讯一开始，被告首先揭发对方的老底，说：“他本来姓留，现在说姓刘是假冒的。”县太爷一听发了脾气，问原告为什么要撒谎。这人磕头痛哭，说了下面一段话：“公文丞相乡人也（按：文天祥是江西吉水人，贺子翼是江西永新人），某何敢姓留。昔万历初吾族皆以祖墓事诉于太守张公。张公讯于留氏宗祠，见堂上有画像，衣朱围玉，簪笏俨然。问：此为何人？对曰：先大祖曾为宋状元丞相者。张公叱曰：得非老贼留梦炎乎？此贼负宋，欲杀吾文丞相，吾恨不得掘尔坟，燔汝骨，尚敢见吾乎？手撤像铺于宗子臀尻，杖之五十。宗子血肉淋漓。张公怒犹未已，自举火燔其像。遂迁怒断先人墓与仇家。设公又如张公理及文丞相旧事，先人遗骸且燔矣。某何敢姓留？”说完又哭起来。这位贺知县比万历年间的张知府明白事理，笑了笑说：“你的祖宗留梦炎有罪，子孙后代有什么罪呢？”就事论事地把这个争讼案子做了了结。

读了这个故事，颇有感触。觉得万历初年那位衢州张知府由于痛恨留梦炎，竟迁怒于留家子孙，不分是非曲直乱判一通，未免有点过分。但是，就留梦炎来说，生前倒行逆施，无非为了保住自身和后世能永享荣华富贵，结果，不但传下个万世骂名，弄得子孙也不敢姓留，算是咎由自取。

善恶到头终有报，只争来早与来迟。孰谓不然。

（原载于《蒲公英》杂志，1979年第6期）

谈文字狱^[6]

在揭露和批判“四人帮”推行文化专制主义的罪行时，人们常常比之为封建时代的文字狱。这种比拟是非常恰当的，因为它们不仅类似，而且源同，都是封建专制主义的产物。

从历史上看，我们中华民族是富于创造力的。凡是在当权的封建统治者干预较少或者管不过来的时期，一般总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出现文化的繁荣。一旦封建统治者出于卑劣的私欲，把整个文化事业纳入为一己服务的规范的时候，文化园地就几乎成了一片沙漠。在百花凋谢、万籁俱寂的沉闷当中，剩下的只是几个御用文人在那里嚶嚶然，粉饰太平。这种钳口掣肘政策的突出表现就是文字狱。

由于读书不多，疏于查考，对于文字狱的起源不大清楚。但大规模地搞起来则确实是从秦始皇开始的。对于那种竭力要推行文化专制主义的愚民政策的人来说，秦始皇的焚书坑儒是令人向往的。在他统治下，百家争鸣的局面一扫而光，人人都摆出一副正经八百的模样满口官话，叫作“以吏为师”。不同的意见没有了，似乎预示着嬴氏子孙将君临万代。然而事实却不是这样，焚书坑儒并没有收到皇图永固的效果。陈胜、吴广首倡的秦末农民大起义宣告了秦帝国的覆灭。后人诗云：

竹帛烟销帝业虚，山河空锁祖龙居。
坑灰未冷山东乱，刘项原来不读书。

又云：

焚书只是要人愚，人未愚时国已墟。
只有一人愚不得，又从黄石学兵书。

尽管如此，后来的封建统治者并没有学得聪明一些，文字贾祸仍然时有所闻。特别是到了封建社会的后期，地主阶级为了稳定日益腐朽的封建统治，就更是加紧推行文化专制主义。明太祖朱元璋在元末农民战争群雄并起的局面下，逐鹿中原，浑水摸鱼，窃取了天下。据说他开初为了取得全国政权，对读书人是十分敬重的，专门盖了礼贤馆，到处征聘文人，大有礼贤下士的风度。等到天下大定之后，自己的地位变了，注意力就集中在稳固自己的统治上了。于是，他竭力搜索可能危及自己统治的势力，除了掌握实权的文武功臣首当其冲以外，无辜文人也大批罗织被杀。史书记载在朱元璋统治时期因文字触犯忌讳而被处死的人多

得很。在这方面，朱元璋往往弄到疑神疑鬼的地步。比如《间中今古录》记载，杭州徐一夔起草的贺表中有“光天之下，天生圣人，为世作则”等语，本来是一派歌颂的话，没想到朱元璋却以他特有的洞察力看出了问题，说：生者，僧也；光者，剃发也；这是写我当过和尚。则字发音同贼字差不多，“世作则”是写我做贼。下令把徐一夔斩首示众。像这样的事情不一而足，弄得人人自危，礼部官员也紧张起来，只好请求皇帝制定统一的贺表格式，以便颁布全国一体遵行。朱元璋大搞文字狱，把明初文化领域弄成了一片万马齐喑的局面。在沉默当中是无声的抗议。有一个故事说，朱元璋一次外出私访，走进一座庙里，只见墙壁上画着一个布袋和尚，图旁题诗一首：“大千世界浩茫茫，收拾都将一袋藏。毕竟有收还有放，放宽些子又何妨？”墨迹尚新，人却找不到了。

清代的文字狱更是愈演愈烈。康熙的时候就在庄氏史案、戴名世《南山集》上掀起了轩然大波。雍正时又在吕留良、曾静问题上大做文章，还抓住一个主持科举考试的官员所出试题“维民所止”硬加上“维”“止”二字是暗示“雍正去头”的罪名。乾隆时期文网愈密，一些文人诗集中类似《咏黑牡丹》一联“夺朱非正色，异种也称王”以至“清风不识字，何故乱翻书？”都被指为大逆不道，作者还活着的处死，死了的剖棺挫尸。除了无情地迫害作者以外，还雷厉风行地查禁书籍，据地方官员报告，光是江西一省毁焚的图书就达8000多部。清代文字狱的凶残是令人发指的。只要一部书被告发其中有“违碍语”，不仅作者立即抄家、杀头，家属连坐，连作序者、刊行者、校阅者、发卖者以至于刻书的工匠也一概处死。

对于封建统治者的滥施淫威，知识分子有两种截然相反的态度。胆小骨软的是逆来顺受，噤若寒蝉。这类人的代表之一陈祖陶就说过：“笔墨贾祸，不可不谨。吾辈每动笔辄做一想：当今当国大臣可看得否？然后落稿，方可免害。否则稿虽成，不可不付祝融（火神）收掌也。”

但坚持正义的也不乏人，龚自珍就有《咏史》诗云：“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田横五百人安在，难道归来尽列侯？”正是由于有不少同龚自珍一样怀有正义感的知识分子在大雾弥天的文字狱魔影下仍然不顾朝廷的禁令森严，冒着生命危险把许多禁书深藏秘抄，才使相当一批珍贵文籍得以逃脱厄运，一直流传到今天。应当说，他们给后人留下的不仅是一批珍贵的文献资料，更重要的是敢于同封建文化专制

主义相对抗的凛然正气。

（原载于《蒲公英》杂志，1979年第7期）

从李自成的诗谈起 [🔗](#)

诗云：收拾残破费经营，暂驻商洛苦练兵。月夜贪看击剑晚，星晨风送马蹄轻。

诗是写得不坏的，颇有气魄。据说这是300多年前我国封建社会里规模最大的一次农民起义——明末农民战争的领袖李自成留下的珍贵诗篇。到目前为止，我已经在将近10种史学书刊上读到它了。有的作者在引用的时候郑重其事地注明“李自成：《商洛杂忆》”，有的还把它作为李自成起义最原始的材料分析评论一番。

我是个对文学颇有爱好的人，同时又有点考据癖，遇事喜欢盘根究底。读到这半首诗以后，觉得很新鲜，总想找出它的出处。于是一面查书，一面向史学界的朋友多方打听。结果是“上穷碧落下黄泉，两处茫茫皆不见”。后来，通过某种途径才得到一点线索，原来它最早出现在姚雪垠先生的历史小说《李自成》第一卷里，于1963年问世。小说中谈到这半首诗时是这样描写的：“几年之后，他还是念念不忘在商洛山中的一段生活，曾于战争之暇写过《商洛杂忆》七绝12首和七古1首。可惜大顺军失败之后，凡是大顺朝自己的文献都给统治阶级毁灭净尽，不但这12首七绝不再存留于天地之间，连那首七古也被埋没了300多年，最近才有人因偶然的机会发现半首，余下的一半也将永难找到了。”作者为了使书中的情节显得逼真，用了这种语气是无可非议的。不料过了11年，中华书局出版的一本历史常识读物《李自成起义》未加出处地引用了这半首诗。从此，这半首诗就从文学作品破门而出，进入了史学领域。随着引用的人越来越多，《商洛杂忆》的“史料价值”也就扶摇直上。如果不及早点破，再过若干年，恐怕要想澄清就会困难得多了。

这件事使我联想起不久前听一个朋友说到史学界的一次讨论会上，一位同志做清初农民军联明抗清问题的发言，讲到高桂英如何如何。听了之后颇觉诧异。史籍中记载李自成最后的一位妻子确实姓高，一般称为“高氏”或“高夫人”。由于她支持李过联合南明，共同抗清，曾经受到南明隆武皇帝的奖谕，在农民军方面是称之为“太后”的。然而，任何史籍都没有留下她叫什么名字的记载。“桂英”这个芳名实际上是300多年后姚雪垠先生代她取的。要是真有起死回生之术，高夫人从300多年的沉睡中醒来，听到人们呼之为“桂英姐”，也会被弄得莫名其妙吧。

这里说的是史学界出现的个别问题。要是说到一般群众那问题就更多了。现在谈起郝摇旗，真是人人皆知，个个都晓，公认是李自成手下

一员能征惯战的猛将。就历史事实而言，李自成在世的时候郝摇旗还是个默默无闻的偏将。他的崭露头角是在李自成牺牲以后，趁乱杀害了自己的上级，夺取了他所在的那支部队的领导权。我们不能说，李自成本人就一定不知道部下有郝摇旗这么一个中下级偏裨。但是，像小说和戏剧当中把郝摇旗描绘成备受李自成重视和爱护的大将却完全是虚构。

这样，就提出一个问题，需要把历史同利用历史题材编写的小说和戏剧严格地区分开来。历史是一门科学。它要求尽可能准确地、全面地反映当时的历史真相。撰写历史著作不仅要言必有据，而且引为根据的还必须经过检验、印证，证明是确实可靠的史料。但包括小说、戏剧在内的文学艺术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它允许作者根据所选题材的历史背景充分地运用艺术构思，把作品中涉及的历史人物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所可能做的、可能说的情节创作出来，使之成为栩栩如生的艺术形象。为了弥补历史记载的不足，还可以虚构某些历史上本来不存在的人物和情节，以期达到作者预期的艺术效果。不给文学家以创作（或虚构）的自由是不行的，因为这样就取消了艺术。然而历史小说和历史剧的虚构毕竟要有一个限度。就是书中或剧中的主要情节必须是历史上确实存在的，次要情节也是在当时条件下所可能出现的。清初孔尚任写的《桃花扇》传奇正是把艺术同历史真实巧妙地结合在一起，不愧是历史剧的一部杰出的代表作。那么，借用历史题材而主要人物、主要情节都是虚构的作品应当怎样看呢？过去在讨论历史剧时曾经有人建议把这种题材的戏称为历史故事剧，借以同历史剧区别开来。我赞成加以区别，至于用什么名词可以进一步讨论。因为这种区分在戏剧范围内可能解决点问题，而在文学和史学关系上仍然会纠缠不清，目前出的一些历史故事通常是指给青少年阅读的通俗历史作品，并不允许虚构的。

我们常说一部好的历史题材的作品可以普及历史知识，甚至有的还可以作为历史来读。这是指通过书中的描写可以使读者增加对作品所反映的时代的感性知识，而绝不是说它们可以取代历史。对于接触历史不多的读者和观众来说，提醒这一点是必要的。希望他们不要过于轻信，以为历史小说和历史剧中的人物和情节都是历史事实。如果想要对某一历史问题有点真切的了解，还是得看看有关的历史书籍。对于从事历史工作的某些同志来说，更应当劝告他们加强责任心，不能搞倒流，把文学作品中虚构的情节搬进历史领域是绝对不能允许的。

（原载于《蒲公英》杂志，1979年第3期）

谈“清官”^[8]

近年来，随着“四人帮”的被清除，人们的思想得到了很大的解放，学术文化界也冲破了万马齐喑的局面，展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正确评价历史上的清官又重新成为人们关心的问题之一。特别是为清官戏平反，不仅活跃了人们的文化生活，剧中描绘的清官形象直到现在仍然具有值得借鉴的地方。

在漫长的封建时代里，我们中华民族不仅涌现出了无数奋不顾身起来反对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英雄人物，在统治阶级内部也出现过许多刚正不阿、廉洁奉公的仁人志士。作为马克思主义者，我们当然应该着重地研究和歌颂历史上那些为劳动人民利益而献身的英雄豪杰。但是，对于统治阶级中曾经为社会发展做出过贡献的人物也应当给予实事求是的肯定评价。那种用“天下乌鸦一般黑”的简单公式一笔抹杀的做法并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

读了本报所刊载的求是同志写的《清官海瑞须昭雪》《召信臣和杜诗》以及其他报刊上的类似文章，颇有感触。它们说明历史上有不少清官循吏虽然受到所处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却往往能够做到把个人利害置之度外，不仅严于律己，博得两袖清风的美名；而且秉公执法，对无辜受害者予以平反，对恃强鱼肉人民者加以无情的揭露或制裁。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人民的疾苦，部分地适应了当时群众的愿望。由于清官是同贪官相比较而存在的，封建时代的农民还不可能找到自身解放的正确途径，只能把清官看作政治清明的化身而加以顶礼膜拜。

清官戏之所以能够吸引那么多的观众，不能仅仅以戏剧歌颂了某一个平反冤狱或锄暴拯弱的清官来解释。它实际上是曲折地反映了广大群众对罪恶的封建统治的不满和对清廉政治的向往。毫不奇怪，剧中的清官形象总是要比史籍中清官的本来面目高大得多。换句话说，清官戏所包含的人民性要多一些，教育意义也就更加深刻。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有人就认为清官作为历史上剥削阶级的政治家不应当再予以肯定了，清官戏自然也应该随之收场。这是不妥当的。历史好比一面镜子，鉴古所以识今。看看有关清官的史籍和清官戏至少可以得到两点有益的启示：一是通过清官同豪强的斗争有助于了解封建社会的黑暗，借以知道社会主义江山的来之不易；二是提醒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同志要奉公守法，严于律己，要为人民伸

张正义。不然的话就很可能弄成名为社会公仆，干起事来却连封建社会里的清官都不如。

就历史人物的评价而言，我以为需要注意在肯定某些清官的时候适当掌握分寸，不但要看到任何一个清官归根结底都是封建统治的维护者，而且要看清官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起的作用并不一样。明朝末年有一个王胤长，当过山西泽州知府，曾作《爱钱歌》揭示通衢：

非我不爱钱，我爱谁不爱？敲骨吸人髓，天理良心坏。
逼人卖田产，把来我置盖。逼人鬻妻孥，把来我养赖。
逼人借银钱，把来我放债。人哭我欢喜，有些不痛快。
我见爱钱人，当身遭祸害。又见爱钱人，子孙为乞丐。
空落爱钱名，唾骂千年在。我有爱钱方，人已两无害。
少吃一只鸡，可买五日菜。少穿一尺绸，举家有铺戴。
俭用胜贪图，吾鼎尤当爱。

这位王太守无疑是位清官。据说此歌一出，“贩夫饼妇皆为感动”，在“正常”年景下正面人物是做稳了的。可惜，“才自清明志自高，生于末世运偏消”。他出仕的时候，明末农民战争的烈火已经燃遍大河南北。他在泽州知府的任上，“值流寇遍掠四境”，清官的“仁政”只好暂时收起，干什么呢？“乃备战守计，日夜御敌”，他要为明王朝而战了，由于守泽有功，升任河南分守道。崇祯十四年正月，李自成率领数万起义军进攻洛阳，王胤长力主“坚守待援”，城破后仍然率领胞弟和家丁同起义军格斗，最后“见势不能支，乃向阙遥拜，撞死城下”。

历史上类似王胤长这样的清官为数并不太少。这就告诉我们，对于历史上的清官需要做具体分析，主要是看某一个清官所面临的阶级斗争形势。那些一概肯定或者全盘否定都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应有的态度。

（原载于《蒲公英》杂志，1980年第1期）

谈“万寿无疆”^[9]

前些年在林彪、“四人帮”制造的特定政治气候下，曾经很流行了一阵所谓“万寿无疆”的说法。人是不可能活一万岁的，何况还要“无疆”呢！杜甫有诗云：“人生七十古来稀。”这是因为他生活在1000多年以前，那时人们的生活条件很差，活到70岁就不容易了。随着科学文化事业的进步，人类的寿命逐渐延长，现在世界上一些国家的人口平均寿命已经超过70岁，尽管如此，世上活过百岁的还很罕见。在封建时代年过百岁是称为人瑞的，然而也就在封建时代，有所谓万岁，就是皇帝。严格说来，这种万岁并不包含寿命的意义，不过是封建等级观念的一种表现。比如明朝天启年间的亲信太监魏忠贤被人们呼为九千岁甚至九千九百岁，从数字上来看离万岁差得不多，但君、臣之分即在此。太平天国时的东王杨秀清被封为九千岁，位极人臣，但他还是不甘心，硬逼着天王洪秀全再给他加一千岁，终于闹出了洪杨内讧的悲剧。难道杨秀清真是预想到自己在活了九千年之后还要再活一千年吗？当然不是。他要的是封建时代权力的顶峰。可见“万岁”这个词原意是封建社会金字塔的最高一级。经过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以后，万岁作为一种欢呼声继承下来是可以的，但是用在个人身上甚至赋予封建等级观念的色彩就是时代的错误。

北京是我国封建社会后期几个王朝定都的地方，被称为天子脚下的首善之区。因此，留下的“万岁”遗迹也就特别多。北海公园里的琼岛是著名的京师八景之一，元代就叫作万寿山。常见参观景山公园的游客在那里转来转去，寻找明朝末代皇帝吊死的地方，说明早就耳闻了这段历史，但知道景山是清朝顺治皇帝亲政以后改的名字，在这以前管它叫煤山又名万岁山的人未必很多。颐和园是清代修建的，湖光山色，相映如画，就在排云殿的左边有一块大石碑，上面镌刻着乾隆皇帝的御笔“万寿山昆明湖”六个大字。这几个以万寿或万岁命名的地方都是过去的皇帝游玩巡幸之处，同臣民是无关的。列举出来不过是说明有山为证。

封建时代的皇帝虽然被称为万岁，但真正相信自己能活一万年的似乎还没有。所以史书上常常可以看到秦皇汉武之流一面在找神仙、配仙药，一面却在预建山陵、选立太子，可见能否长生不老连自己也没有把握。清代的康熙皇帝为人聪明能干，他就不相信什么万寿无疆。据《清实录》记载，康熙四十八年（1709）曾经发出朱笔谕旨，说：“舅舅（指佟国维）年老之人，屡向朕所遣人云，我夫妻每日祝天求佛，愿皇

上万寿。朕思五帝以至今日，尚未及万载，朕何敢侈望及此？此皆以荒诞不实之言欺朕，朕不信也。”

杂七杂八写了这么几段，觉得于意未尽，再说个故事吧。记不清从什么书上看来的了，里面写到清代一位地方官员为了讨好皇帝，特别选用上等材料制作了一批墨作为贡品，墨的正面印着端楷金字“万寿无疆”。进呈之后不久，忽然朝廷里主管这事的衙门来了个人，开口就“借”5000两银子。地方官大为诧异，心里盘算非亲非故，找上门来“借”银子，准是自己出了什么岔子，再三琢磨又不得其解，只好硬着头皮请求来人揭开谜底。来说：“您那进贡的墨不错呀！上面镌的什么字啊！”回说：“是吉祥字眼，祝皇上万寿无疆！”来人笑了笑接着问：“这墨是打算给皇上看的呢还是用的呢？”地方官给弄得莫名其妙，说墨当然是用的。来人又笑了笑说：“那好，这墨一旦磨去最下面一个字，恐怕对老兄不大方便吧。”地方官这才如梦初醒只有自认晦气，交出5000两银子赎回这批墨，另行改作。写上这段故事并不是像狗尾续貂一般硬贴上一块，而是说在封建社会里皇帝处于至高无上、神圣不可侵犯的地位，随之而来的是不仅忌讳多，而且也给一些钻空子胡作非为的人开了方便之门。在我们社会主义制度下，各级干部包括党和国家的领导人都是人民的公仆，职务只是分工的不同，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可是，偏偏有那么一小撮人利用人民中的落后思想，在热爱领袖的幌子下画地为牢，设立种种禁区，以便自己浑水摸鱼。十几年来，中国人民为林彪、“四人帮”一类政治骗子所付出的代价真是太大了，教训够深刻了。要防止今后出现类似问题，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进一步解放思想，让人民弄清楚什么是无产阶级思想，什么是地主资产阶级思想，就是非常必要的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专门写了一节“封建的社会主义”，其中的一段是：“为了拉拢人民，贵族们把无产阶级的乞食袋当作旗帜来挥舞。但是，每当人民跟着他们走的时候，都发现他们的臀部带有旧的封建纹章，于是就哈哈大笑，一哄而散。”为了让人民识破这类贵族，首先就要对“旧的封建纹章”加以鉴别。我以为“万寿无疆”一类用语就属于“旧的封建纹章”，这正是本文的主题思想。

（原载于《蒲公英》杂志，1979年第8期）

谈《满江红》^[10]

提起《满江红》，人们总容易想到南宋初年民族英雄岳飞的不朽篇章。词中“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等名句直到现在仍然脍炙人口。岳飞在当时民族灾难深重之际，以“还我河山”为己任，向部下将士发出了“直抵黄龙府，与诸公痛饮耳”的豪言壮语。由于他所统率的军队纪律严明，英勇善战，受到人民的热烈拥护。“撼山易，撼岳家军难”，这句话出自当时的敌方金朝人士之口也就足以说明问题了。由于南宋当权集团一味以个人利害为转移，根本不把民族危亡放在心上，岳飞等爱国将士的北伐大业终于在十二道金字牌的勒令下化为泡影，连他本人也以“莫须有”的罪名被害死在狱中。当我们阅读有关的古籍时，眼前展现出一幅河南父老挡在岳飞的马前恸哭挽留的情景，耳边又仿佛响起陆游的“遗民泪尽胡尘里，南望王师又一年”等诗句，无论如何也难以抑制心中的惋惜和愤慨。“乃坏汝万里长城”，这是刘宋元嘉年间大将檀道济被杀前对朝廷的斥责，把它拿来形容岳飞的被害也是很恰当的。

人们总是大骂秦桧，把秦桧作为妥协投降、屠杀忠良的罪魁祸首来加以谴责。后人在杭州岳王坟前特别用铁铸造了秦桧和他的老婆王氏的跪像。几百年来，人们在瞻仰岳王坟之余总不免用石块和唾沫向这两个跪像发泄自己的愤激之情。“青山有幸埋忠骨，白铁无辜铸佞臣。”此之谓也。

秦桧当然该骂。他同石敬瑭、吴三桂等人一样早已成为我国历史上民族败类的代名词。可是，就实际而言，秦桧虽然是南宋初年的大臣，在朝廷制定和推行妥协投降政策上颇为卖力，但真正的决策者他还够不上。南宋的前一个统治者是宋高宗赵构。在建立同女真族金朝相对峙的南方汉族地主阶级政权上他是起了一些作用的。然而这个在民间传说中被描绘成“泥马渡江”的神话式人物正是南宋初年对金妥协投降政策的决策者。信用秦桧的是他，在主战派和主和派的斗争中支持秦桧的也是他。用十二道金字牌把岳飞召回来以及最后造成岳飞的冤死圈套，也很难说赵构就一无所知。事实上在赵构掌权时期是不允许对朝廷的对金妥协投降政策进行指责的，甚至在秦桧死掉以后仍是如此。史书记载，绍兴二十六年（1156），东平进士梁勋给朝廷上书说金朝一定会带兵南下，朝廷应当有所准备。不料却触怒了赵构，把梁勋充军之外还发布诏书说：“讲和之策，断自朕志。秦桧特能赞朕而已，岂以其存亡而渝定

议耶？……自今有此，当重置宪典。”就是说，谁要是提出同秦桧卖国政策相反的方针就是矛头指向“朕躬”，要用“宪典”来重加惩办了。这就证明他自己正是南宋初年推行违反民心的妥协投降政策的真正后台。

堵民之口，只能得志于一时。等到事过境迁，不仅事情的真相大白于天下，而且当初用来堵口的手腕也成为不光彩的记录一并载入史册。

岳飞的抗金事迹和他的《满江红》仍在民间传颂，说明人民并没有因为朝廷宣布他是“叛逆”之臣而改变自己的看法。到了明朝中期又出现了文徵明写的一首新的《满江红》（题宋高宗赐岳飞手敕）。词曰：

拂拭残碑，敕飞字，依稀堪读。慨当初，倚飞何重，后来何酷。果是功成身合死，可怜事去言难赎。最无辜，堪恨更堪悲，风波狱。

岂不念，中原蹙；岂不惜，徽钦辱？但徽钦既返，此身何属？千古休夸南渡错，当时自怕中原复。笑区区一桧亦何能，逢其欲。

文徵明的词总算把问题说到点子上了。文徵明敢于说出南宋人士不便于说的话，并不是因为他好议论人们长短。《春气录》记载：“徵明性不喜闻人过。有道及者必巧以他端易之，使不得言。终其身以为常。”说明他的为人是比较厚道的，当然也许是出于明哲保身。他之所以写这篇《满江红》不过是因为他处的时代不同，说话不必顾忌，把历史的本来面目如实地说了出来罢了。

俗话说“盖棺定论”。这句话起源是很古的，司马迁就说过：“要之死日，然后是非乃定。”这话有一定道理，多数情况下也确实如此。但是，历史经验证明，有时对于刚刚从政治舞台上消失的场面和人物往往并不能做出恰当的结论，特别是在一些有争议的事件和人物上匆匆忙忙地上定论更难于做到妥切。比如明朝后期在张居正的评论上就曾经几次反复，生前宠之以上柱国、太师、首辅备极殊荣，死后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不仅本身的一切荣誉称号统统撤销，连儿子也被逼自杀；到了明末又逐渐恢复了名誉。清初的人有鉴于此，题诗云“恩怨尽时方论定”。说明对于一个因为各种利害关系而产生争论的人物需要经过较长时间才能做出定论。这同上面引用的两首《满江红》给后人的启示也是一致的。

（原载于《蒲公英》杂志，1979年第4期）

关羽是怎样捧起来的^[11]

在我国封建时代，有两个最吃得开的人物，就是孔子和关公。各地祭祀孔子的庙宇称为文庙，关帝庙称为武庙。他们是封建统治阶级的两个护法神。用意是文以治国，武以安邦，文武合璧，相得益彰，可以保佑统治者长治久安。年纪大一点的人都知道，过去走过任何一个较大的城镇，总有一座关帝庙。里面的塑像大抵有三个，中间坐着的红脸绿袍大汉就是关羽，姿势是一手捋着长髯，一手持书一卷，表明正在聚精会神地读《春秋左氏传》。两旁侍立的一个白面书生模样的是关平，另一个皮肤黝黑手里拿着青龙偃月刀的则是周仓。这种场面现在已经不大容易看到了，但是在几十年以前还是司空见惯的。

鲁迅先生说过，孔子是由权贵们捧起来的。这句话同样适用于关公。读一读《三国志》里的记载，关羽不过是一员比较平凡的将军。作为刘备麾下的大将，他当然也有些过人的地方。例如斩袁绍的大将颜良于万军之中，说明曹操的谋臣程昱等人说他和张飞是“万人敌”并不是溢誉。刮骨疗毒时仍然是饮酒吃肉，言笑自若，在一般人是难以做到的，也算是历史上的一件美谈。弃曹归刘，也说明他不忘旧恩，对刘备是忠心耿耿的。可是，就将才来说，他同我国历史上许多著名的军事家相比，无疑是略逊一筹。拿镇守荆州来说，这是关系到蜀汉发展前途的一项重要使命。由于他对外缺乏战略眼光，绝婚辱使，得罪了孙权；对内又盛气凌人，不能搞好内部团结。终于辜负了刘备的委托，失掉了荆州，自己也被孙权的军队擒斩于临沮。

关羽的本来面目大致就是这样。在他死后的700多年里，并没有什么特别突出的地方。只是保持着《三国志·关张马黄赵传》里同张飞、马超、黄忠、赵云平起平坐的地位。就事迹而言，还不如排在这五虎大将最后一名的赵云。

关羽被抬起来，是相当晚的。宋朝大中祥符年间，由于契丹族的进犯使汉族统治者遇到严重威胁，关羽就在当时的政治需要下开始交上了好运，被迫封为忠义神武王。这以后封号经常变换。我不想占用过多的篇幅为关羽的“发迹史”列出一个年谱，只选择一些重要的勾画一个轮廓。宋徽宗宣和年间，金人南侵，关羽又被抬了出来，改封为义勇武安王。宋室南渡后，高宗建炎二年封为壮缪义勇王。元代加封为显灵威武安英济王。大概就是从这时起开始塑像祭祀，一些封建文人也着手把关公的事迹和灵异编辑成书。明朝初年朱元璋在位时期统治力量较为稳

固，希望关公保佑的心情自然不那么急切，所以关羽的封号又降回三国时期的旧称——汉寿亭侯。明中期以后，随着整个封建地主统治阶级趋于没落，关羽的地位却迅速上升。嘉靖中恢复了宋徽宗时的义勇武安王称号。神宗万历十八年加封帝号，四十二年十月加封为三界伏魔大帝神威远震天关圣帝君。据福王朱常洵（就是李自成起义军1641年攻克洛阳时处死的那个福王）在《序刻洛阳关帝庙签簿》中说：“前岁，关公以单刀伏魔于皇父宫中，托之梦寐间，果验。是以大隆徽号，由是敕闻天下而专显之。”可见，关羽被推崇为神力非凡的主管“三界伏魔”事务的帝君是在万历末年搞起来的。清代顺治九年敕封为忠义神武关圣大帝；康熙时改封为协天伏魔大帝；雍正时觉得光是尊崇关羽本人还不够，于是追封关帝三代为公爵，并且再一次下令全国各州县一律建专祠春秋祭祀。乾隆时又加封忠义神武灵佑关圣大帝。到了咸丰年间，由于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的入侵，民族危机逐步加深，国内太平天国革命运动风起云涌，爱新觉罗王朝的统治已经摇摇欲坠，关公的地位也就越抬越高。“护国”“保民”“加封三代为王”等尊号纷至沓来，达到了空前的顶点。

查考一下关羽被神化的过程是很有意思的。它说明统治阶级为了自己的政治需要可以把一个本来比较普通的人物抬入云霄，让人们顶礼膜拜。

为了抬高，就百般地美化。明清时期各种稗官野史里“关公显圣”的记载屡见不鲜。《三国志》引《江表传》说“羽好左氏传，讽诵略皆上口”，看来只是一般爱好者的水平。后来的封建文人忘了关羽“骄于士大夫”的记载，反而战战兢兢地献上“志在春秋”的大匾，谬引为知己，连塑像时也硬给这位武将手里塞进一本《左传》。

为了抬高就竭力地捂，不准谈关羽的失策和毛病。连他的覆军失地也在忌讳之列。这就是俗语所说：“只讲过五关斩六将，绝口不提走麦城。”

抬的本意是吓唬对方，愚弄人民，给自己壮胆。有时却因为抬得昏头昏脑，把自己也吓倒了。清朝乾隆年间，有一位皇帝身边的侍卫由于颇得圣心被加恩任用为荆州将军。朝命下达之后，宾客盈门祝贺。不料这位新任的荆州将军却吓得大哭，把来贺者弄得莫名其妙。再三请问，才说：“我为朝廷效劳多年，本想博得个荣妻禄子，没想到派我到荆州去。这地方关玛法（据说满语“玛法”是祖爷的意思）都守不住，皇上让我去不是要我的命吗？”这个故事不知是真是假，但至少反映了当时一

些人的精神状态。

历史已经证明，统治者拼命抬高关羽，不是表明他们力量的强大，而是证实他们的虚弱和腐朽。为了逃脱自己覆灭的命运，只有把希望寄托在“关帝显灵”。结果总是事与愿违，被神话的关羽并起不到人们寄予希望的那种神奇的作用。辛亥革命以后，特别是五四运动以来，偶像化了的关羽终于随同封建制度的土崩瓦解而从那高高的宝座上摔了下来。“神鬼无灵香火衰”，明清以来各地奉敕命建立的关帝庙由于无人问津逐渐倾废了。现存的一些关帝庙大抵改作了小学、街边工厂或者居民住宅。

那么，关羽从神圣的宝座上摔了下来是否粉身碎骨、荡然无存了呢？并不是。摔碎的只是统治者出于自己利益给他加上的神圣光圈。关羽其人的功过是非仍然回复到他本来的面目中留待我们去分析评价。于是，我把关帝君等一套虚幻的东西推到一边，重新捧起了《三国志》。

（原载于《蒲公英》杂志，1979年第5期）

《朱元璋外传》序

文与史的关系，历来说不太清楚。过去有“文史不分家”之说。我国第一部纪传体史学巨著《史记》被颂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作者司马迁也被称为中国古时候的“文学家”。尽管史才的字样出现得很早，但细查起来我国古代绝大多数的史籍是由著名或不大著名的文人写成的。专业的史学队伍形成得相当晚。这固然有好的一面，对历史科学深化、发展起了推动作用；消极的影响也因为史学界内外的种种原因而悄然出现。就客观效果而言，许多史学著作的对象仅限于史学工作者，不能吸引更多的读者；而广大读者又需要历史知识，一些文艺工作者也热衷于历史题材的创作，于是我们传布历史知识的媒介手段就形成了一种杠铃现象，一头是令平头百姓敬而远之的史学著作，一头是往往闹出常识性笑话的历史题材的文艺作品。这说明史学工作出现了薄弱环节。弥补的办法应当是双向的，即史学工作者在提高学术水平的同时要注意普及工作，文艺工作者在涉及历史题材时也不妨多下点功夫，不耻下问。

近年来，郭良玉先生正是看到了上述脱节状况，致力于历史知识的普及工作。1988年由河南人民出版社推出了《唐太宗演义》，去年以来又沉浸于《朱元璋外传》的撰写，这实在是难能可贵的。作者的意图是尽量在尊重历史真实性的前提下，运用生动活泼的笔法增强其可读性。鉴于有的原始记载过于简略，作者间或在细节和文字上做了一些增饰和点缀，这不仅有其必要，而且是早有先例。鲁迅先生曾经指出，同陈涉一道佣耕过的老乡亲眼见到王宫的排场不禁惊呼“夥颐，涉之为王沉沉者”是经过太史公修饰的。他还指出《史记》曾依据《左传》原文铺张成文，使先秦简略深奥的文字更适合汉朝人士的欣赏阅读水平。太史公尚能如此，我辈何不可？

郭先生是我的长辈，在她的新著即将付印之际，命我作序，足见她对后学者的奖掖和鼓励。我愿借此机会祝愿她健康长寿，为历史知识的普及工作做出更多的贡献。

（原载于郭良玉：《朱元璋外传》，河南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序言）

《悄悄散去的幕纱——明代文化历程新说》序

最近几年形成了一股文化史热，特别是探索明清文化大有一哄而起之势。正如一讲开放搞活，既会出现埋头苦干、力图创新的改革家，也会冒出一批手持皮包、袋藏总经理名片的投机者，在史学界也出现了类似的分野，有不畏艰难向上攀登的执着追求者，也有靠几声空喊、些须引进而跻身于史学家之列者。这在文化史领域里也不乏其人。正所谓趁潮而起，鱼龙混杂，无须大惊小怪。

我由于在大学执教，同青年学生和朋友们接触多一些，知道他们当中许多人刻意求新。这原是不错的。几千年沉重的思想绳索至今仍束缚着人们的头脑；甚至连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理论也被一些自称马克思主义者的人弄成了僵化的东西，为己所用。把自己的每一句话都视作经典，根本违反马克思主义创始者的原意。历史在发展，世界在前进，新的问题层出不穷，需要我们总结和汲取整个人类不断更新的文化成果，在各个领域里把研究水平推向新的高度。这个过程永远不会停止，想阻挡的人只能被时代的潮流所淘汰。然而，任何研究工作中真正新的进展，都是科学的，也就是说它必须经得起历史事实的检验。“蜚语惊四座，信口尽雌黄”，也可能显得颇有“新”意，耸人听闻于一时，但在历史的天平上是没有分量的。

陈宝良君的这本著作最显著的优点正是在扎实的功夫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超越前人的新论点。它不仅在现时很有新意，到将来仍有其参考价值，因为它提供了20世纪80年代中国学者研究明代文化所达到水平的一个范例。作者在纵向把握整个明代文化的演变过程、横向分析各流派的特色上，都能独抒己见，不落前人窠臼，做到这一点是认真阅读了大量明代文化册籍，掌握第一手材料，经过研究做出的总结。至于文字的流畅，内容的深入浅出，读者自将有所体会。

在学术上，大凡提出一个论点总不免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呈现为聚讼不休。这种现象我以为是正常的。“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强求一致既无必要，也不可能。宝良君在本书中涉及的许多问题，立论上过去有分歧，今后也仍然会有不同看法。比如以资本主义萌芽作为阐述明中期以后思想文化革新的社会背景，导致异端思想和市民文学的出现等。专门收集这方面讨论文章的集子在我国已有四部。论之者说有，攻之者说无，谁也说服不了对方。但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明中期以后，出现了许多新的现象无疑是个事实。仅以商人而言，历来为官僚士大夫所

不齿，到了嘉靖、隆庆、万历年间，却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公认为文坛盟主的王世贞对朋友说：徽州商人见着苏州文人就像苍蝇追逐羊肉一般。这位朋友回答道：苏州文人见着徽州商人也像苍蝇追逐羊肉一般。王世贞无言可对，只好付之一笑。这个小故事说明，王世贞虽然自命清高，却看到了徽州商人由于经济实力的增长开始了文化上的追求，而他的朋友却看得更深刻，过去以圣贤之徒自居的文人正在朝着拜金主义者演变。“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局面显然已不适应当时的潮流。宝良君的著作正是阐明了包括这一潮流在内的各种思想文化流派衍化的轨迹，至于用什么名词来概括，那是作者的权利。

（原载于陈宝良：《悄悄散去的幕纱——明代文化历程新说》，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序文）

《李自成演义》前言

光明日报出版社重新排印李健侯（宝忠）先生所著《李自成演义》（原名《永昌演义》），这是一件使人高兴的事。

作者为了表彰乡里伟人，花费多年功夫收集整理李自成的事迹，用小说体裁写成《永昌演义》一书，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

同历史上一切农民的武装起义一样，明末农民战争自揭竿之日起，就被封建统治者视为“流寇”“死贼”。在它失败以后，地主阶级统治卷土重来，以李自成、张献忠为代表的这次规模空前的农民战争仍然长期被描绘成洪水猛兽。这种黑白倒置，即使在辛亥革命以后的一段时间里也没有多大的改变。随着无产阶级革命理论的传播，在思想文化领域里几经交锋，过去被歪曲变形了的历史才逐渐还给了本来的面目。包括李自成、张献忠在内的一大批领导人民向封建统治展开过拼死搏斗的杰出人物，终于受到绝大多数人的崇敬，他们的业绩得到了理所应当的历史评价。然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传播需要一个过程，在不同的领域里运用这一新观点也还有轻重缓急之分。因此，在马克思主义者还未能对李自成起义做出全面和科学的研究的时候，李健侯先生的这部著作适时地出现了。说它是适时的，不仅是指它构成了探讨明末农民战争史的一个环节，而且也是指由于它的出现引起了马克思主义者的注意，推动了对李自成起义的科学研究。正如考古学中的不同文化堆积层一样，每一个堆积层都代表了人类文化发展的特定水平，都有其存在和研究的价值。

《李自成演义》虽然采取了小说的表现形式，由于它的立论介于新旧观点之间，在史学的发展上自应给予充分的重视。

在涉及李自成起义的大量陈旧与新颖的论著当中，《李自成演义》是别具一格的，时代的烙印在书中表现得异常突出。一方面，它一反封建史籍“成则为王，败则为寇”的故套，为一位出自社会底层的草泽英雄树碑立传，大声喝彩，堪称旗帜鲜明，异军突起。另一方面，它又藕断丝连，处处流露出封建陈迹。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此书赞美李自成个人品德，但贬抑其整个运动。实则吾国自秦以来二千余年推动社会向前进步者主要的是农民战争，大顺帝李自成将军所领导的伟大的农民战争，就是两千年来几十次这类战争中的极著名的一次。”这是对《李自成演义》基本特点做出的准确评价。

《李自成演义》是一部相当完整的作品。作者从李自成诞生一直写

到大顺军抗清斗争的失败，其中既可窥见李自成起义军转战各地的大致历程，又收罗了各种民间传说、野史稗闻。这不仅增添了阅读的兴趣，也必然会吸引有心的读者对李自成起义做科学的探讨。尽管作者在赞美李自成个人品德的同时又贬抑其整个运动，势必在客观上陷入自相矛盾的境地，我们却不能不承认作者从自己的角度去肯定李自成做得相当成功。在他的笔下，李自成好比“出污泥而不染”的一枝莲花，独立擢秀，可供欣赏。比如，叙李自成路见不平，拔刀相助（见第二回杀恶霸石友仁）；叙自成不爱女色、关怀士卒（见第十三回、第二十七回）；叙自成的轻财好义、英勇拼搏，更是绘形绘色，多处可见。这些在封建史籍中虽然也偶有记述，但多是刚说了半个好字接着就是劈头盖脸的一顿咒骂；像《李自成演义》这样立意表彰，集中地介绍自成的美德，确是独具慧眼，令人耳目一新。

作者时而妙言快语，常令读者发出会心的微笑。比如第三十一回描写自成在武英殿登基，有这样一段话：

据《明史》上说来，自成生得深颧、高颧、鸱目、蝎鼻，本是一个丑陋不堪之人，但是到了今日，他做了皇帝，坐在九龙宝座之上，披袂戴旒，气象庄严。众人偷眼窃视，见他马上变成了天日之表，龙凤之姿。那一种穆穆天子之容，令人肃然生敬。可见古人说的成者王侯败者贼，这话是一点也不会错的。就如明太祖的那副尊容，猪头狗脸，令人着实不堪承教，然而因为他是一个创业英主，后人遂尊他为五岳朝天的贵象……想来当自成登极之时，众人的理想，也就把他当做明太祖看待起来了。不过他运气不好，后来又失败了。所以史书上就不抬举他，把他说得贼头贼脑，简直不成一个样子。依我想来，自成当日倘不要失败，那当时的史书上定要“我太祖高皇帝，生而岐嶷，美须髯，阔达大度”等语。依此类推，那历代的帝王，大都不过如是，全凭后人替他鼓吹罢了。

这种泼辣的文字，有如锋利的匕首，切中封建史家的虚伪。又如，史籍中曾经提到自成“始终不受抚”，从反面证明了即便在逆风千里、艰险备尝的日子里，李自成也好比参天大树毫不动摇。《李自成演义》第六回叙起义军在武安受困，牛金星建议假降，作者代李自成立言道：“这些事我是干不来的。”轻轻一句就使自成的坚贞性格跃然纸上，可谓传神之笔。

这书写成到现在已经过去了半个世纪，李自成的故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书中不足之处自然在所难免。比较突出的是，作者完全没有掌握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不可能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去对待李自成和明末农民战争。因此显得眼界比较狭窄，许多地方都流露出浓厚的乡土观念。“叹吾乡有此不世出之伟人，而竟听其事迹湮没”，这就是促使作者发愤著书立说的起因。书中甚至借李自成之口云：“自成以一介匹夫，十年之间横行天下，指日京师一破，这一统的锦绣江山，便成了我们米

脂人的家产了。”（第二十五回）就史实而言，李自成的思想境界并不局限于光耀乡里，他在向京师进军的途中发布的《永昌元年诏书》历数了明王朝的罪恶，以致“民有偕亡之恨”，接着发自肺腑地说：“朕起布衣，目击憔悴之形，身切痍瘝之痛。念兹普天率土，咸罹困穷；讷忍易水燕山，未苏汤火。躬于恒冀，绥靖黔黎。”占领北京以后接见明降官时，自成又说：“我只为几个百姓，故起义兵。”以解民倒悬为宗旨，表达得非常明白。由于作者常着眼于乡里，书中对于站在李自成对立面的米脂官绅也情不自禁地予以颂扬。例如官军副总兵艾万年疯狂地进剿起义农民，最后兵败身死，作者不仅毫无贬斥之词，反而借万年之口说道：“好为我米脂人争光。”（第十回）又如明河南南阳道艾毓初，湖广巡按御史李振声誓死效忠明王朝，本来应当否定；作者也从乡梓之情出发，滥加表彰。在着力考证李振声确实不曾投降李自成以后，声称：“作者对于此等忠孝大节，不忍听其埋没，故博采诸家记载，反复考证，褒善贬恶，阐发幽光。其于世道人心，或者不无小补也。”（第二十二回）甚至连参与发掘自成祖墓的米脂县劣绅艾诏被起义军擒杀，作者的笔下也写成了临危不惧的义士，还引用清代本县人士所作的挽诗赞美曰：“一从慷慨捐躯后，梓里英名永世留。”（第十七回）

书中对于明末社会注意得很少，对于当时阶级斗争的双方都缺乏科学的认识。虽然在个别地方也说到了李自成起兵是为了“铲除昏暴朝廷”，至于这个朝廷究竟如何昏暴，它所维护的是社会上哪些势力，却未能做出正确的阐述。作者把明朝的灭亡常常归为“天意”“气数”，这种宿命论的观点必然导致他对明王朝的代表人物一掬同情之泪。他把崇祯皇帝的顽固抵抗说成绝不当“莫有价值的君主”（第二十九回）。叙至崇祯吊死煤山时，作者竟至于“泪随笔下”（第三十回）。至于在同起义军作战中兵败身死的明朝大员傅宗龙、汪乔年、杨文岳、宋一鹤、贺逢圣、蔡道宪、刘熙祚、孙传庭、林日瑞、蔡懋德、周遇吉、卫景瑗、朱之冯等也一概加以颂扬，把他们的甘心充当明王朝的殉葬品称为“忠肝赤胆，慷慨捐躯”，是什么“留得声名万古新”（第二十回）。作者的这类描述是同他的思想局限密切相关的。书中自称“作者既然操觚著书，便负有激浊扬清，褒善贬恶之责”（第三十回）。抽象地说，这话并不错。问题是作者用以衡量清浊善恶的标准不对，因而不仅沿袭了旧史籍的说法，还大都引用后人的诗词加以烘托，以为只有这样才“不至埋没诸公的忠孝大节”（第十七回）。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作者对明末农民战争，特别是除李自成以外的各支起义军领袖多所指斥。如把张献忠说成“每日起来专门放纵了手下

的兵将到处剽掠，不是杀人，便是放火”（第十回）。又述自成颁布军令三十六条以后纪律严明，“比起那张献忠的杀人放火、任意胡来，这自成的人马简直就成了堂堂天兵”（第十四回）。在明末农民战争史上，李自成、张献忠可谓各有千秋，作者扬李抑张显然是不恰当的。王嘉胤是这次大起义的早期重要领袖人物之一，崇祯四年六月被官军所派间谍勾结内奸刺杀。史料中并没有记载他的个人品质有多大缺陷，可是作者却毫无必要地先把王嘉胤描写成《水浒传》中白衣秀士王伦一类人物，妒贤嫉能，见李自成英勇善战、颇得人心就图谋暗中谋害（第二回）。后面在叙述崇祯九年高迎祥被俘时忽然又把这位牺牲了五年的起义首领拉了出来，笔下穷极形象，说孙传庭下令刀斧手将王嘉胤推出砍了，王嘉胤竟“哭得泪人一般，死跪在那里不肯动身，禁不住那些刽子手，连拖带滚，将他架出帐外。嘉胤放声大哭，把脖项缩着一团，蹲在地上，高呼‘大人饶命’！闹得那些刽子手莫得法子，只好出来一个人把他的头发抓住用力扯展了颈项，方才将脑袋砍了下来，进帐缴令”（第十二回）。如果说作者对张献忠缺乏实事求是的叙述主要是受了封建史籍的影响，那么对王嘉胤这种无中生有的编派完全是出自作者的创造。张献忠、王嘉胤都是陕北人氏，同李自成一样是陕人之光荣，难道能够因为他们不是米脂县人就可以任情地鞭挞吗？

作者为了创作《李自成演义》查阅了不少史籍，列在书尾的考证书目就有50多种。但是，它毕竟是一部小说，也必然包含大量为适应创作需要的虚构。作者为了增添小说的曲折性，不仅改变了许多事件、人物的经历，还凭空创造了许多人物与情节。比如为了突出李自成，把本来同李自成平行的其他各支义军首领写成他的部将，以至部将的部将（第十一回叙李双喜“便传令叫大将蝎子块率兵上前”之类）；把牛金星、顾君恩的投身起义提前了许多年，以便他们早日登台演出（见第四、五、六回）；把从未参加李自成起义军的马维兴（又名马惟兴）、老神仙也移花接木地拨入自成部下，多次让他们大显身手。至于大顺军的许多重要将领的牺牲都和历史真实相距甚远，如说党守素、刘希尧在崇祯十七年进攻宁武时被周遇吉所杀；田虎在山海关战役中阵亡；左光先死于定州；田见秀在太原遇难；辛思宗战殁于潼关；李自成在潼关战役后主动放弃西安，作者大概是出于陕人保卫陕土的意图，故意安排了一场大顺军保卫西安之战，为了形容战况激烈空前，把贺锦、李友、刘芳亮、顾君恩、吴汝义、路应标都列入西安死难的名单。此外，作者遇到两军交战时，经常随手虚构一两员将校拍马出阵，交战若干回合即被斩于马下。我们应当体谅作者创作过程中缺乏细节素材的困难，但也应该指出书中许多一闪而过的流星式人物大抵是不见史传的。没有虚构，也就没

有小说。作者按照自己的意图创造了部分人物和情节，本在情理之中。如果有人误将书中情节当成信史，作者是不能代为负责的。

最后，顺便谈一下《伪顺遗闻》。本书《自序》中说“又于某缙绅家得《伪顺遗闻》抄本二册，纪事尤详”，曾经引起史学工作者的关切。到目前为止，还不清楚这部书的情况。不过，从长达四十回的《李自成演义》来看，并没有什么不见于其他书籍的可信史实。究竟是作者所见《伪顺遗闻》并无重要史料价值，还是另有其他原因，只好暂且存疑了。

（原载于李宝忠：《李自成演义》，光明日报出版社1984年版，前言）

在湖北省李自成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发言

湖北大学和张国光教授邀请我来参加李自成研究会的成立大会，我很高兴！通山县委和县政府早已几次要我来做实地考察，直到现在才能如愿以偿。谨利用这个机会向湖北省、咸宁地区和通山县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感谢！并祝贺这次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李自成研究会的成立，必将促进我们对李自成和他领导的大顺军创建的历史丰功的研究。而追求真理、实事求是，是我们的原则。近几十年里，对李自成的研究，已经取得很大的成绩：例如李自成1645年殉难于湖北通山九宫山的事实，已经成为国内外史学界大多数学者的共同认识。因为这一论点有坚实的史料基础，是推不倒的，也不能搞什么“两说并存”。学术上有不同意见是一种常见现象，不值得大惊小怪。真理愈辩愈明，对于不同意见，不仅应当允许争论，也应当表示欢迎，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看看他们的意见中是否有合理因素，他们的质询也可能推动我们做更深层次的研究。历史是很复杂的，尽管正确地肯定“通山说”已经有40多年了，我们还是不能说我们的工作已经做得尽善尽美。通过学术界的争论，有助于深化我们的研究，使“通山说”的立论做得更加扎实，更加颠扑不破，更加深入人心。至于个别人的弄虚作假，强加于人，那只有据理反驳。所以，我认为李自成研究会的成立，标志着对李自成和他领导的事业的研究在更高的起点上沿着正确方向的新的开始，这是值得特别祝贺的。现在李自成研究会成立了，中央电视台电视剧制作中心又在十天前正式筹备开拍40—50集的电视连续剧《李自成》，我和王春瑜同志参加了这部连续剧的论证会议。当然，我们在会上再三强调了李自成的结局必须如实地采取殉难于湖北通山说，而绝不能说李自成最后当了什么和尚。相信通过有关领导、学术界、文艺界的共同努力，300多年前李自成和他部下的将士为推翻腐朽的明王朝、抗击清军，用鲜血谱写的壮丽篇章，必将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份重要教材。

我由北京来开会的时候，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王春瑜同志，委托我向大会表达他热情的祝贺，并且要我转达他的两点建议：一、研究会的重点是否可以放在研究李自成和大顺军全部在湖北、湖南境内的活动上。二、借中央电视台开拍大型电视连续剧《李自成》的东风，发展旅游事业，吸引更多的各界人士来瞻仰李自成殉难地点和李自成墓，以扩大影响。

我的发言完了，谢谢大家。

（原载于张国光等：《李自成在湖北通山县抗清殉难史实论证集》，湖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211—212页）

《白门柳》

——一部贴近历史的佳作

首先申明一下，在座的都是文学界朋友，只有我是史学工作者，在评价、分析这部文学巨制上可能说不到点子上。另外，不久前才收到书，匆匆阅读，未能细细品味、思索，只能谈点粗浅的意见。

先谈取材问题。作者集中描写的是从明崇祯十五年到清顺治三年江南士大夫在内忧外患中的种种表现，既突出了典型人物的典型性格特征，又曲折反映了那一时代的社会风貌和民生疾苦。就历史事实而言，明代自万历中期以来，朝政腐败，社会矛盾日趋尖锐，特别是万历四十六年萨尔浒之战后以努尔哈赤为首的满洲贵族的兴起，紧接而来的是天启朝魏忠贤乱政、陕北农民大起义的爆发，明王朝急剧衰微，陷于内外交困、难以招架的窘迫状态中。士大夫阶层随之发生分化，多数依然沉湎于争权夺利、纸醉金迷之中，只知追欢逐乐，力求保护自己家族的利益，置国计民生于脑后。少数有志之士眼见大厦将倾，致力救亡图存，即如顾炎武在崇祯十三年撰写《天下郡国利病书》序言中所说“感四国之多虞，耻经生之寡术”，把目光转向经世致用的“实学”。甲申北廷覆亡以后，清兵入关，由于满洲贵族当权人物推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征服政策，激起了长达20年的抗清运动。在明清易代前后的几十年时间里，各方面（民族、阶级、阶层、集团等）的激烈斗争真是惊心动魄。可歌可泣的人物事迹固然数不胜数，可鄙可憎的丑恶形象不一而足；其间随波逐流、进退失据、内心充满矛盾的人物也屡见不鲜。可以说，恐怕没有一个作者敢于把这几十年间波涛汹涌、局势变幻诡谲之中方方面面的众生群相写成一部“全景式”的鸿篇巨制；为了取材较集中，叙述生动，在精力有限的情况下只能就某一时限、某一方面着笔。这种创作方法早在明末清初时就已经如此，《剿闯小史》《樵史通俗演义》《桃花扇》一直到当代作家姚雪垠的小说《李自成》和近年来海内外影视剧中取材于这段历史的许多节目，都只能取其一枝一节。明清之际可写的题材实在太多了，原因是处于大变动当中社会各方面的素材极为丰富。尽管写出和编出的文学作品已经为数不少，但有两点可以肯定：一是这方面可供创作的素材还远远未能充分利用；二是已面世作品中功力深厚、堪称传世之作的寥寥可数。仅从上面列举的个别例子来看，取材是构思创作一部作品的先决条件。孔尚任的《桃花扇》应当说是一部经过时间考验的名著，至今蜚声海内外。《桃花扇》在取材上就是从崇祯十六年二月

（第一出《听稗》）开始，到乙酉年（1645）七月（第四十出《入道》）为止，前后加康熙甲子八月（试一出《先声》）做开场白，戊子九月（续四十出《余韵》）为煞尾，基本情节只是明清易代两年多的事情，围绕以侯朝宗、李香君为主角的悲欢离合情节反映江南政局的演变。刘斯奋先生的《白门柳》取材面比《桃花扇》在时间上要长一些，主要人物也多一些，创作体裁和立场观点更有很大的区别。但我猜测刘先生在构思时多少汲取了《桃花扇》成功的经验，避免了贪大求全，分散力量，以致平铺直叙的不良效果。书中抓住明清易代之际士大夫的生活、政治动向做了深入的刻画，人物性格鲜明突出，情节紧凑曲折，引人入胜。这种写法，肯定是反复探讨了事件人物的前因后果，经过深思熟虑，断然做出抉择，删繁就简，尽量以精彩的场面展现给读者。

刘斯奋先生写的是小说，但是他却有一种坚定的使命感，力求运用艺术形式反映这一时期的历史真实，在史籍上投入了很大的功夫。从《白门柳》对人物和情节的描述中可以看出作者查阅了相当多的材料，而且读得非常仔细。写一部真正能反映当时社会情况的历史小说，和研究这一段历史的史学工作者着眼点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小的差别。史学工作者一般是重视历史事件和人物的主要事实，弄清真相，从而总结出历史的经验教训，而对于“细枝末节”如居家环境、出外游历、衣饰装束、礼仪习惯、言谈举止，以至饮食男女之好等记载则一般浏览过去，不做收集史料的重点（自然，史学界内专门研究者例外）。而历史小说的作者为了使作品贴近当时的生活，就必须格外注意这些细节，唯恐其不详不确。只有对当时的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细节掌握得愈多愈深，下笔时才能随手拈来，不致扞格。孔尚任写《桃花扇》时上距明亡不远，当时的社会又处于相对停滞阶段，描写人物性格和生活状况几乎不存在时代隔膜问题。包括刘斯奋先生在内的当代文学家要做到描写各种情景恰如其分就是一个极其困难的问题。本书作者为跨越这种社会生活习俗业已大大变化的鸿沟，尽量真实地反映作品描写时代的风貌，不惜花费十余年的精力，刻苦攻读，既把握当时的国家大事，胸有全局，又尽量从文献中披沙淘金，一点一滴地收集可用的材料。就成果而言，虽不能说完全妥切，今人阅读时如置身于当时的社会氛围中，但在历史小说的真实性上确实是功夫不负有心人，达到了很高的境界。从书中描写许多情节发生的地点来看，作家肯定不辞辛苦做了不少实地调查，避免了向空凿造之嫌。正是由于作者的勤奋，这部小说才能够从一个侧面较为准确地反映那一段历史。文学创作免不了虚构，但能够这样贴近历史真实，作为历史小说来说就是非常成功的。比如第三卷中描写清廷中满汉矛盾，虽然细节不免有部分虚构和挪动事件前后次序，但体现当时大局入

微，颇有深度，又生动形象。在当前社会上借历史题材粗制滥造成风的情况下，作者的严肃创作精神更显得特别可贵。

《白门柳》的文笔非常流畅，在白话小说中依据情节的需要插入少量文言、诗词、典故，都运用得相当熟练，恰到好处。这足以说明作者具有很高的文学素养和史学素养。总之，刘斯奋先生的历史小说《白门柳》堪称当代佳作，她的出版为我国文学园地增添了一株奇葩异树，必将受到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

（原载于广东省文艺批评家协会编：《名家评说〈白门柳〉》，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8—41页）

谈郑成功的抗清斗争和复台

——在纪念郑成功驱荷复台340周年研讨会上的讲话

我想专门谈谈目前史学界对郑成功研究中的一些看法。其中主要是郑成功的抗清斗争和收复台湾的关系这个问题。一般来讲，在史学界对郑成功收复台湾是没有多大分歧的，都是一致称赞，称之为杰出的伟大的民族英雄。但是对郑成功的抗清斗争这几年来分歧比较大。那么，怎么看郑成功的抗清斗争和复台？我认为这两者之间是有内部联系的，不好割裂。第一点，就是郑成功要复台，要有三个最起码的基本条件：第一，他要有一支足以战胜荷兰殖民主义者的军队，他没有这么一支军队是不可能去复台的；第二，他作为一个复台的决策者和指挥者，必须要有丰富的作战经验和高超的指挥能力，这是作为统帅必须具备的；最后第三条，就是他必须要有一块起码的活动基地，哪怕就是金门厦门，再加南澳之类的岛。他必须要有这个，没有这么几个基本条件的话，复台是不可能的事。郑成功赤手空拳收复台湾，这话说不过去。问题就回到怎么看他抗清斗争。因为郑成功之所以能具备复台的这三个条件，正是在抗清斗争当中逐步建立、积累和发展起来的。把前面的条件否定掉了，然后再肯定他的复台，简直是一句空话嘛。复台是伟大的，在中华民族历史上是一个卓越的贡献，但是把前提条件一否定，那整句话也等于否定，这是我的一个看法，我认为对郑成功十几年的抗清斗争是不能轻易否定的。今天时间有限，过去我已经写了一篇文章 [\[12\]](#)，谈清初矛盾，讲了清初阶级矛盾，由于多尔袞占领南京，同一个月李自成大顺政权瓦解，他认为明帝国亡了，天下太平了，所以他原来比较小心谨慎，现在丢到一边，推行一系列的民族歧视、压迫和征服政策，这样才激起江南和其他地方百姓和官绅的大规模的抗清斗争。应当说这种抗清斗争是反压迫的，它是由清朝的决策者犯的错误造成的，所以抗清斗争从全国来讲不能轻易否定，郑成功的抗清斗争同样不能轻易否定。这方面我就不多讲了。

第二个问题我想专门谈一下抗清和复台之间有一个内部的联系的问题。这个提法合适不合适，请在座的各位专家指教。我认为郑成功自从决定起兵之后，他的地盘很小，就是厦门、金门、南澳、铜山这一带沿海几个岛，这就带来一个一直贯穿郑成功这么一个具有雄才大略的人的思想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是什么呢？就是粮饷。他要同一个占领全国大部分地方、拥有强大军队的清方作战，他必须要有一支相应的军队。

要有这么一支军队，必须要有必要的后勤武装，没有粮食他养不了这些军队。所以我们可以看到郑成功开头是在金厦一带，然后到附近的一些府州县去抢一点粮食，但是不解决问题，所以后一段他主要是去哪儿呢？到产粮食比较多的潮州一带。我昨天正好是看了陈碧笙先生的文章。他就谈了郑成功两次去勤王的问题。实际上他那个勤王还是要去解决粮食问题。他给他父亲郑芝龙的信，还有郑鸿逵给郑芝龙的信都谈到他是去广东屯田。就是在那次屯田几年时间，顺治八年福建巡抚张学圣和福建总兵马得功，还有兴泉道黄澍趁他外出的时候把中左所也就是厦门攻破了。郑成功到广东取粮的计划不仅没有实现，而且财产和粮食受到重大损失，因此他一怒之下把族叔郑芝莞给杀了，而且和他亲叔叔郑鸿逵不再见面。可见粮饷问题在郑成功心目中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顺治八年以后，他不再到广东去取粮了。我们可以看到他利用和清方和谈的机会取粮。和谈那一段很多学者进行过研究，我只从这个角度讲，郑成功他是假和谈的，他就借和谈派出兵将到几府甚至还到了广东的惠州、潮州附近四府去征粮来解决粮食问题。他利用和谈机会解决了相当一部分粮食问题，这是这一段。后来清方特别是地方官府县以上的官看看不对头，这么搞的话既不能剿，一剿就破坏了抚局，这是朝廷同意的；让他这么到处搜刮粮食也不像话，弄得非常难受，所以再三提出朝廷勿要为郑成功所愚弄，后来和谈当然是失败了。之后我们可以看看郑成功打什么主意呢？他的军队更多了，他打的主意是想拿江南。江南我们知道是中国首富之区。打江南是两次，顺治十五年一次，那次没有进行下去。顺治十六年攻南京，他的目的实际上是取南方首富之区，他很重要是解决这个问题。在顺治十六年失败之后，他为了解决粮饷问题，把眼光锁定在台湾。所以比他先到台湾的沈光文，写了一篇《台湾赋》，里面怎么讲的呢，“金门寸土不足养兵，厦岛丸城奚堪生聚”，养不了兵，养不了兵就不足以和清方对峙下去，结果可能会走向不攻自破，所以把目光看准台湾。所以尽管他的部将包括吴豪还有张煌言等反对，郑成功还是断然决策出兵台湾。终于在1662年初实现了驱逐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的历史壮举。所以我从这一个角度来探讨郑的抗清和复台之间的内部联系，指出解决粮饷问题是他考虑的很重要的问题。这个对不对，请大家来批评。

当然历史的进程是比较复杂的，各种社会力量和人物作用随着客观形势的变化而变化，历史人物扮演的角色也会有所改变。郑成功本人复台之后在六月就去世了，郑经继位以后，从各个方面，经济上、文化上等开发台湾，我们还是应当充分肯定的，不能轻易否定。但时间长了之后解决台湾统一问题我觉得还是应当提上议事日程。因为整个形势变

了，之后再指责清朝不应当去统一台湾，这个讲法是不对的。清廷康熙帝下决心派施琅出兵，施琅完成了康熙帝交给的任务，把台湾从郑氏手里收回来，这应当说也是完成了祖国的统一大业。我的看法呢，就是两方面都应当以实事求是的原则来看，如果没郑成功的复台之举，那么清廷出兵台湾的可能性是非常小的。这里我丝毫没有扬郑抑清的意思，而是实际情况。因为在郑成功看来，台湾是根本之地，清廷不这么看，认为它是弹丸之地，可有可无。所以即便施琅把台湾打下来之后，清廷还出现争议，究竟是守台还是弃台，最后幸好康熙帝裁决设官驻军，这样台湾才正式成为清帝国的版图。我看可以这么说，郑成功的驱荷复台和康熙帝命施琅复台是相辅相成的，尽管他们的动机不同，立场各异，但殊途同归，先后谱写了一部恢复祖国领土主权的壮丽诗篇。

（原载于杨国桢主编：《长共海涛论延平》，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398—401页）

[1] 《晋书》卷七。

[2] 《新五代史》卷六十三《前蜀世家第三·王建》；又见宋朝周密所著《齐东野语》卷六。

[3] 《明经世文编》卷一八《金文靖集》。

[4] 《明经世文编》卷一四《夏忠靖公集》。

[5] 文章署名为“张楠”（顾诚先生之笔名）。——编者注

[6] 文章署名为“张楠”（顾诚先生之笔名）。——编者注

[7] 文章署名为“文平”（顾诚先生之笔名）。——编者注

[8] 文章署名为“文平”（顾诚先生之笔名）。——编者注

[9] 文章署名为“张楠”（顾诚先生之笔名）。——编者注

[10] 文章署名为“张楠”（顾诚先生之笔名）。——编者注

[11] 文章署名为“张楠”（顾诚先生之笔名）。——编者注

[12] 顾诚：《论清初社会矛盾》，《清史论丛》（第二辑）。

跋

顾诚的治学之道与史学成就

陈梧桐 [\[1\]](#)

顾诚（1934—2003）是著名的明清史学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成长起来的史学家的杰出代表之一。生前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中国古代史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曾任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明史学会理事。

出生于江西南昌一个知识分子家庭的顾诚1957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上学期间曾参与故宫博物院档案部（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档案整理，并以故宫档案为基础，参与严如煜的《苗防备览》和有关方志，撰写过7万多字的论文《清代乾隆年间的苗民起义》，这是他接触明清史的开端。毕业后留系在史学史组工作，又在白寿彝教授的指导下，从事明代史学研究，撰写过《王世贞的史学》《从王鸿绪的〈明史稿〉到钦定〈明史〉》等论文，从此培养了对明清史的兴趣和爱好。后来，被调到世界近现代史教研室，“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又被调到外国问题研究所，但他始终未能忘情于明清史的研究。下班归来，就一头埋进明清史籍之中，摘抄排比，辨伪考证，并在1965年6月16日《光明日报》史学版上发表了他的学术论文《对朱元璋政权性质转化问题的商榷》。1971年林彪事件发生，他把星期日和业余时间全部用来阅读明清史籍，摘抄史料，并利用每年一个月的探亲假跑到南京图书馆去查阅地方志和其他史籍。“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7年10月调回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从此一直从事明清史的教学与研究。教学之余，他一心扑在研究工作上，孜孜矻矻，刻苦钻研，先后出版了《明末农民战争史》和《南明史》两部里程碑式的专著，并发表《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等一批极富创见的论文，对明清史的研究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2\]](#)

一

作为新中国成立以后成长起来的史学家，顾诚非常重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和运用，但他坚决反对用某些所谓“理论”做框架填充一些二、三手材料的研究模式。他深知，史学的社会价值和功能是学术价值

和功能的延伸和补充，它是以学术价值和功能为前提和基础的。恢复历史真实面貌，探索历史发展规律，必须占有大量可靠的第一手材料，不能在低水平上停滞不前。因此，史料的收集、鉴别和考证便成为史学研究的第一步。没有扎实的第一步，所谓恢复历史真实面貌，探索历史发展规律，只能是空中楼阁。

顾诚继承北京师范大学老校长陈垣教授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重视史料收集与考辨的优良传统。他说：“以前陈垣先生曾经谈过研究历史应当在收集材料上做到‘竭泽而渔’。明清史料浩如烟海，往往力不从心，但作为一种治学的律己精神，作为一种努力的方向，总是应该的。”^[3] 每研究一个问题，他都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有关的材料进行广泛的收集，尽可能做到没有大的遗漏。他不仅跑遍京中各大图书馆和档案馆，而且利用各种机会到外地去收集资料，足迹遍及大江南北。如为撰写《明末农民战争史》，仅地方志，就查阅了起义军到过的府、州、县的志书1000多部。《南明史》一书，仅征引书目就多达579种，至于查阅而未征引的史籍数量就更多了。这些征引的书目，除了治南明史者比较熟悉的史籍外，更有罕见的管绍宁、辛升、余煌、王锡袞、连城璧、余一元、孟乔芳、李国英、张王治、卫周胤、刘武元、胡有升、曹烨、佟国器、耿兴宗、张怡、吴晋锡、曹大镐、素心室主人、柳同春等人的一大批著作。其中，有不少是谢国桢《晚明史籍考》列为“未见之书”或未加记载，系由顾诚首次发现并首先征引的史籍。

由于几近“竭泽而渔”的广泛搜集与深入发掘，顾诚的论著史料都异常地丰富，真正做到了“言必有据”“无一字无出处”，从不主观臆测，空发议论，没有水分和泡沫。不仅如此，由于广泛搜集与深入发掘，顾诚能够比较全面地掌握各种史料，从许多彼此抵牾、互相矛盾的记载中看出破绽，发现疑点，从而为进一步进行研究，推翻传统的观点打下基础。比如明代的疆土管理体制，以往的史籍记载含混不清。《明史·兵志》说：“明以武功定天下，革元旧制，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度地要害，系一郡者设所，连郡者设卫。大率五千六百人为卫，千一百二十人为千户所，百十有二人 of 百户所。所设总旗二，小旗十，大小联比以成军。”这种记载，容易使人误以为军事系统的都司、卫、所就像现代的兵营一样驻守在州、县的版图之内，只有行政系统的郡县才是明代的地理单位。这样，明代的疆土就只有行政系统管辖的十三布政司和两直隶。许多涉及明代疆域和疆土管理的论著，也是作如此表述的。但是，顾诚在阅读《明实录》和《清实录》时，却敏锐地注意到大量卫所是呈现为一种地理单位的记载（如水旱地震灾害、兴建城池之

类)。不仅边疆地区的卫所管辖着大片土地，就是内地的许多卫所也管辖着不少的土地，如天津卫（今天津市）、中左所（今厦门市），规模比现代的兵营要大几百数千倍。这些都促使他进一步思考：如果说卫所仅是明代的一种军事组织，那么，入清以后约100年来为什么还保存那么多明代的军事组织呢？他从清代文献如实录、官员奏疏、地方志中常见的改卫所为州县或在内地把卫所人丁、田地并入附近州县的诸多记载，联系到史籍中有关“实土卫”与“非实土卫”的说法，以及谭其骧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将明代大片边疆地区划归某某都司、行都司管辖的做法，推断出“卫所在明代建立以来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军事系统管辖下的地理单位”的结论，这就为他研究与撰写《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等论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更为重要的是，由于广泛深入的搜集与发掘，顾诚掌握了大量的原始资料，特别是当时人记当时事、当地人记当地事、当事人记亲历事的原始记录，从而弥补史籍记载的缺略，彰显历史的真相，推翻传统的结论。比如历史上著名的富翁沈万三（沈富），《明史·高皇后传》说他在洪武年间“助筑都城三之一，又请犒军”，朱元璋以“匹夫犒天子军，乱军也”的罪名想诛杀他，后经马皇后的规劝将他释放，谪戍云南。董谷《碧里杂存》、谢肇淛《五杂俎》、黄《蓬窗类记》、孔迵《云蕉馆纪谈》等野史笔记也都说他是元末明初的富户。但顾诚却从乾隆《吴江县志》中找到“张士诚据吴时万三已死”的记载，对以上诸说产生怀疑。后来，他从曾在沈家当过私塾教师的王行的《半轩集》中，查到其为沈万三之子沈荣及孙沈森所撰的《沈荣甫墓志铭》《沈茂卿墓志铭》，推算出洪武元年沈荣的年龄为62岁，沈森39岁，上距沈万三的出生至少在80年以上。而云南是洪武十五年为明军平定的，如果沈万三此时还在人世，并在云南平定后立即被充军该地，那他的岁数至少也该有95岁以上，实在令人难以置信。《沈荣甫墓志铭》又载，沈荣继承“先君子”之“先志”，曾建造“积善堂”，表明积善堂建造时沈万三已经去世。而据释妙声《东皋集》中《沈氏积善堂》一诗描述的语气判断，诗成于元末之时。《四库全书总目·东皋集》也说：“妙声入明时，年已六十余，诗文多至正中所作，故顾嗣立《元诗选》亦录是集。”可知《东皋集》在元末至正年间即已结集梓行，积善堂在至正年间即已建成，而此前沈万三已经去世。顾诚还从《逆臣录》及弘治《吴江志》中，查到沈家在洪武二十六年牵连到蓝玉案而遭谪戍的记载，从而推断《明史》及野史笔记所载沈万三向朱元璋进献大批金银，后被谪戍云南，显然是将沈万三后人之事错挂到沈万三头上的讹误。^[4]

但是，顾诚没有满足于史料的广泛收集和发掘，他更重视的是史事的考证，力求史实的准确无误。在《南明史·凡例》第一条，他声明“这部书以学术价值为前提，不满足‘言必有据’‘无一字无出处’，而是力求在史实上考订准确。有些问题难以下结论，只好暂时存疑，同时在正文或注解中指出疑点所在”。其实不仅《南明史》如此，他的其他论著也莫不如此。顾诚从不轻信每一部史书和每一条史料，从不盲从某种成说，如历来受到高度评价的浙东学派黄宗羲等人的著作，他就认为“往往出于偏私心理任意歪曲史实，甚至造谣生事”^[5]，不可全信。他对所见到的史书，所搜集到的史料，都要进行严格的审查、鉴别和考证，去伪存真，力求做到准确无误、真实可靠。

顾诚具有扎实的考证功夫。他对史书和史料的考证，广泛地运用各种方法，特别是反证法、考寻史源法和二重证据法的运用更为熟练，取得了突出的成就。

反证法是我国传统史学常用的一种考证方法，梁启超的《中国历史研究法》曾对此做过系统的归纳和总结。顾诚对史书和史料的考证，经常运用这种方法。如《江阴城守记》一文，署名为长洲韩莒作，前有“康熙乙未孟冬月长洲慕庐氏韩莒谨识”的序言，史学界一些人遂误信其为韩莒所作。顾诚查阅各种史籍，发现曾任清朝礼部尚书的韩莒死于康熙四十三年（1704），不可能在歿后11年的康熙乙未年即康熙五十四年再撰写这篇序言，证明此文的作者绝非韩氏。他将文中所记江阴城守的记载与许重熙《江阴城守后记》、沈涛《江上见闻》及《清史稿》、《清实录》的记载相比对，发现此文对城内的抗清活动记载翔实，而对城外清军的活动不甚了解，所记攻守双方战斗伤亡事多不符实，如说清朝七王、翼王、十王都在城下阵亡，即纯系讹传。最后，他根据该文序言所说“江头片壤，沾国家深仁厚泽，百有余年矣”，推断此文应写于清军入关的百余年之后，文中又言“圣朝宽大，锡以通谥”，而给明末尽节诸公赐以通谥是清高宗在位时的事，进而推断该文应是“乾隆年间一位有心者整理旧文，托名于韩莒”的作品。

考寻史料来源的方法，也是我国传统史学常用的考证方法之一。陈垣是运用这种方法的行家里手，早年曾在高等学校开设《史源学实习》的课程，将这种考寻史料来源的学问称为“史源学”。顾诚也常用这种方法来考订史料，其成名之作《李岩质疑》就是运用这种方法的成功事例。李岩问题因郭沫若的名著《甲申三百年祭》而流传甚广，但顾诚细读清初几部有关“流寇”的专著以及众多当时任职官员的文集、相关记

载、档案、方志，却未能查到一条可以证明李岩存在的材料，反而找出许多表明有关李岩生平事迹的记载全不可靠的证据。他追寻这些记载的源头，发现它们是来自化名西吴懒道人创作的小说《剿闯小史》以及由其修改补充而成的《定鼎奇闻》《新世宏勋》《樵史通俗演义》等作品。这些小说既收集了邸报之类的材料，具有部分的真实性，而又麇入大量作者虚构的情节，其中就包括了李岩的故事。但由于小说出现既早，又在民间流传甚广，到清初史家编纂有关“流寇”的史籍时已是真伪莫辨，便被误采入书。康熙十年成书的计六奇《明季北略》就是个典型。郭沫若《甲申三百年祭》引用最多的史籍，恰恰正是这部史籍。因此，他断定，李岩其人确如明末清初河南人郑廉所说的是“乌有先生”^[6]。

二重证据法为王国维所倡，陈寅恪曾列举三目以概括之：“一曰取地下之宝物与纸上之遗文互相释证”，“二曰取异族之故纸与吾国之旧籍互相补正”，“三曰取外来之观念与固有之材料互相参证”^[7]。有关南明抗清斗争的史事，南明的当权人物总是夸大自己的功绩，而清朝官方则是极力加以歪曲和污蔑，使得有关的记载混沌不清，甚至歧异迭出，令人不知所从。顾诚往往借助二重证据的考证方法，将明清双方的资料进行对比互证，进而做出正确的判断。如张名振、张煌言三入长江之役，就是依据清朝的档案，参以张煌言的诗文，再用当时亲身见闻者的记载做补充，得出三入长江之役都发生在甲午年（顺治十一年、永历八年，公元1654年，但其第三次发生在阴历十二月，按公历推算已至1655年）的结论。^[8]

顾诚对史事及史料的考证，往往是综合运用多种方法，以此之长补彼之短，从而解开了许多前人未曾弄清的历史谜团。如朱文正的事迹、靖难之役中耿炳文与沐晟家族、明代的卫籍、李自成起义的前前后后、车厢峡之困、“荥阳大会”与“分兵定向”策略、李自成起义军从何入豫与何时称帝、山海关战役前后的吴三桂、史可法与马士英的定策继统、李自成牺牲的时间与地点、鲁监国诸部在浙江的起义、隆武帝亲征与何腾蛟迎驾、郑成功与二张在沿海的抗清活动、吴楚党争、孙可望与李定国的内讧、四川军阀的内争、夔东十三家的抗清斗争、“韩王定武”政权、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等许多明清史的重大问题，记载极为混乱而又众说纷纭，顾诚均细加考订，辨明真相，得出了令人信服的结论。因此，他的论著不仅史料异常丰富，而且考证非常扎实可靠。

二

顾诚是一位坚定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他不仅治学严谨，精于考证，富有朴学精神，而且具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能够自觉地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和辩证法运用于史学研究之中。在改革开放以后，面对国外学者各种史学理论和研究方法的纷纷涌入，他仍然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不动摇。他主张，对国外的各种史学理论和研究方法采取开放的态度，但绝不能一概照搬，正确的态度是，“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指导下，善于吸收国外有益的和有利于加速学术研究进程的科学方法，扬弃那些并无学术价值的唯心主义模式”^[9]。正由于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指导，顾诚的明清史研究，能够透过现象抓本质，发现诸多史事的内在联系，高屋建瓴地把握全局，提出许多富有创见、新颖独到、耐人寻味的见解。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是生产力发展的历史，是生产方式发展的历史。在《明末农民战争史》和《南明史》等论著中，顾诚都坚持这种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强调应“以哪一种势力取胜对中国社会生产破坏最小，最有利于推动我国社会前进为褒贬的标准”，从而确定论述的中心和主线。在《明末农民战争史》中，他用具体史实说明自万历中期以来，朝政日益腐败，土地高度集中，赋役征敛日加繁重，水利失修，灾荒频仍，以朱明王朝为代表的封建统治已经极度腐朽，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这时全国的主要矛盾是汉族内部的阶级矛盾，主要的历史任务是推翻已成为阻碍生产力发展、社会进步的以朱明王朝为代表的地主阶级的腐朽统治。随后爆发的明末农民大起义，把斗争的矛头指向朱明王朝，特别是李自成领导的大顺军，在接管黄河流域的广大地区后，不仅没有对生产造成什么破坏，而且还扫荡或狠狠地打击那些严重阻碍生产力发展的贵族官绅势力，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要求。因此，全书便以大顺军、大西军的起义活动作为论述的中心和主线，再现了李自成、张献忠、高迎祥、罗汝才、贺一龙、马守应等农民领袖的斗争精神和英雄业绩。

崇祯十七年三月，李自成率领大顺军攻占北京，崇祯朝廷宣告灭亡。紧接着清兵入关，占领北京，大顺军被迫西撤，南京的明朝高级官吏拥立福王建立弘光朝廷，掀开了南明历史的篇章。以往的诸多著作，都以南明几个朱家朝廷的兴衰为中心来论述南明的历史。顾诚不赞同这种做法，他认为虽然在清兵入关后的一个短暂时期，满汉地主阶级曾互相勾结，共同镇压起义农民，南明的弘光朝廷也实行“联虏平寇”的政

策，表明当时的主要社会矛盾仍然是阶级矛盾。但清军在占领黄河流域之后，自以为取天下易如反掌，立刻暴露出征服者的凶残嘴脸，稍遇抵抗即滥加屠戮；并加紧推行圈地、投充、缉捕逃人等一系列适应其落后生产方式的措施，使本已满目疮痍的社会经济遭到更加惨重的破坏；攻占南京后又悍然将剃发令推向全国，强迫广大汉族人民改变风俗习惯。民族矛盾因而急剧激化，上升为全国的主要矛盾，抵御清军的征服，解除满洲贵族强加到汉族与其他民族身上的民族压迫枷锁，也就成为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10] 所以，不论是清军刚入关时大顺军的抗清，还是清军攻占黄河流域后南明各派势力反抗满洲贵族民族压迫政策的斗争，就不仅是正义的行动，而且也是有利于保护中原内地先进的生产方式，有益于生产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的。不过，在南明的抗清斗争中，各派势力的表现是不尽相同的。“综观南明长达二十年的曲折历程，不能不承认原来的大顺军和大西军始终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如果把视线放宽一点，郑成功之所以能在明清之际扮演抗清主角之一，同他继承了海盗出身的郑芝龙的部众和资业有密切关系。换句话说，腐败透顶的明王朝自甲申（1644）以后，实际上已经没有自立的能力，同气焰方张的清朝周旋了二十年，主要是靠曾被视作‘大逆不道’的‘流寇’和‘海盗’。没有这种大换血，朱明朝廷早就灰飞烟灭。”因此，顾诚的《南明史》不以南明几个朱家朝廷的兴衰为中心，而基本上是以大顺军余部、大西军余部、郑成功队伍的抗清斗争为主线来展开论述的。书中不仅充分肯定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刘体纯、李来亨、袁宗第、郝摇旗、郑成功等人的斗争精神和英雄业绩，同时还高度赞扬了山东、江阴、嘉定、英霍山区、皖南、陕西等地百姓和各支义军在自发的抗清斗争中所表现出来的英勇无畏、视死如归的英雄气概。这样的论述，就不仅从理论与史实的结合上揭开南明抗清运动之所以能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坚持长达20年斗争的奥秘，而且对那种把南明抗清斗争纯粹看作残明腐朽势力的垂死挣扎的错误观点，也是一个有力的驳斥。

在历史人物的评价上，顾诚也着力贯彻这一原则。对明末农民战争和南明史上的众多历史人物，他都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把他们放到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进行考察，按照他们对主要社会矛盾和历史任务的认识及其活动所起的客观作用，实事求是地分析其功过，表明自己的褒贬态度。综观他的历史人物评价，具有如下的鲜明特点。

首先，坚持历史主义的原则，把问题放在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进行具体分析。如对明末农民战争早期起义农民及其领袖人物的受抚问题，顾诚结合当时的历史条件进行分析，指出在起义爆发的初期，揭竿而起

的农民及其领袖在思想认识上都呈现幼稚的特征。他们尽管拿起了武器，却没有意识到这是推翻朱明王朝宏伟事业的开始，而往往把仇恨集中在那些直接压榨欺凌自己的官吏和豪绅身上，一旦朝廷和地方官吏宣布“赦罪招安”和放赈，便会自投罗网，接受招安。他们既然尚未意识到朱明王朝维护的正是使自己遭灾受难的暴虐统治，出现这种现象也就毫不奇怪了。所以，“我们应当如实地把起义初期农民们的接受招安，看作觉悟尚低的一种表现，而不能过分苛责，一见‘受抚’就给加上投降、背叛之类的罪名”。

其次，在历史人物评价的社会价值标准和道德价值标准上，把社会价值标准放到首要的地位。以往的南明史籍，将拒不降清，以身殉国的史可法、刘宗周、何腾蛟、瞿式耜称为英雄人物而大加赞颂，将先后降清的钱谦益、孙可望彻底加以否定。顾诚认为“以是否死节作为忠佞的唯一标准，带有很大的片面性。临危受命固然值得肯定，因为他们在最后关头表现了民族气节”，但绝不能因此而不看他们对抗清复明活动的态度和功过。因此，顾诚虽然肯定史可法、刘宗周、何腾蛟、瞿式耜的民族气节，但却严厉批判史可法“在策立新君上的致命错误”，在军事上的“一筹莫展，毫无作为”；指责刘宗周“迂腐和褊狭”，“毕生追求的是一种‘自我完美’”，在弘光政权建立后他行为“极其诡异”，“客观上加剧了弘光朝廷内部的矛盾”，“在浙江各地绅衿开始起兵反清时，他却决定绝食自尽”，“他一生好名，与其说他是以身殉国，不如说他是以身殉名”（《南明史》）；批评何腾蛟、瞿式耜“竭力维护崇祯朝以来的‘正统’观念，歧视和排斥原农民军。在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的情况下，他们仍然保持着极深的阶级偏见，妄图凭借残明的文武官绅势力实现‘中兴’，这实际上是一条自取灭亡的道路”。对于钱谦益、孙可望，顾诚则认为他们“先后投降了清朝，大节有亏，自应遭到非议”，但钱谦益“内心念念不忘恢复明朝，实际行动上多次冒杀身之祸从事复明活动，也不容抹杀”；孙可望接管和改造永历朝廷，曾创造出足以同清廷抗衡的局面，“除他以外没有人做到过”，“总的说来功大于过”（《南明史》）。

再次，坚持辩证的分析态度。顾诚对历史人物的评价，坚持了辩证的态度，是功即言其功，是过即言其过，不以一眚掩大德，也不以一俊遮百丑，做到功过分明，是非清楚。例如对李自成，既高度赞扬“他把一生献给了反对阶级压迫和满洲贵族民族征服的革命事业”，是“中华民族历史上最杰出的农民革命领袖”，同时也指出他在东进途中“顾前不顾后”，“没有留下较多的兵力扼守地方，又没有适时地组织必要的反

击”，攻占北京后没有适时地调整财政政策，停止追赃助饷，改按土地数字征收赋税，并“在一片凯歌声中滋长了骄傲轻敌的思想，对于随着明王朝的土崩瓦解而必然出现的满洲贵族的武装干涉，缺乏清醒的估计”，从而导致了最后的失败（《明末农民战争史》）。对张献忠，既充分肯定他率领大西军与朱明王朝的黑暗统治英勇作战的英雄业绩，同时也指出他“在地主阶级策动的叛乱面前，用地域概念代替了阶级区分”，对蜀民“不加区别地滥加剿杀”；“过分迷信武力”，“不注意恢复社会生产，不重视维护社会安宁”；“麻痹轻敌”，“情况不明时硬充好汉，卒致以身予敌”（《明末农民战争史》）。对郑成功，在充分肯定他抗清与复台两大历史功绩的同时，也严肃地批评他的私心自用，“当顺治十年、十一年李定国、孙可望军威大振时，郑成功如果真心拥戴永历朝廷，亲率主力会师夹攻，江南必下无疑。可是他始终按兵不动，直到清军占领贵州，永历朝廷已经很难招架的时候，他才大举进攻南京。换句话说，郑成功的复明是以他为首的‘明’，在西南永历朝廷明军兵势尚盛时，他绝不肯出兵配合作战；他自以为最聪明的战略是西线明军败退已远，又还牵制着清军主力时大举出兵收取江南是最佳方案；相对于清廷权威集中，用兵总能着眼于全局，则是最坏的战略”（《南明史》）。对何腾蛟，虽批评他“私心自用”，“妒贤忌能”，“急于争功”，在湖南战场上“一误再误，坐失时机”，“一手断送了复明援赣的战略大局”，但也肯定他“被俘后坚贞不屈，保持了民族气节”（《南明史》）。对历来被列为“奸臣”“阉党”而屡受恶评的马士英，顾诚综合考察其一生的言行，指出他固然“不是救时之相”，“秉政时毫无作为”，但东林—复社人士加在其头上的罪名多为不实之词，将他列为“奸臣”“阉党”，“实属无中生有”。在弘光朝廷覆灭之后，他为唐、鲁两个朝廷所不容，却“没有转投清方，而是尽力以抗清的实际行动改变自己过去的不佳形象”，“曾经多次参加渡钱塘江攻余杭、富阳以及会攻杭州之役”，失败后“逃入四明山削发为僧被俘就义，实属难能可贵”（《南明史》）。

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史学家，顾诚坚决反对回到乾嘉时代，反对钻进象牙之塔为历史而历史，他认为，史学研究必须为现实社会服务，“史学的科学性，首先在于揭示隐藏在历史现象背后带有规律性的东西，用以指导现实斗争”^[11]，“历史科学的万古长青，就是教导后来者借鉴历史上成功的经验，避免重蹈失败的覆辙，使我们的事业做得更好一些，不要倒行逆施，为中华民族的兴盛做出贡献”（《南明史》序论）。当有人借口郭沫若的《甲申三百年祭》同政治的关系密切而横加指斥时，顾诚即站出来为郭沫若辩护，义正词严地指出“史学有它自身发展的传统。但是，我们也毫不讳言任何一部史籍都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在它当时

的政治条件下产生，又反过来为作者所选择的政治服务的。《甲申三百年祭》是时代的产物，又为推动历史前进做出了贡献。这正是它的优点”^[12]。

正是基于史学家的社会责任感，顾诚在他的史学论著中，不仅结合具体史实的论述，随时总结其成败得失的经验教训，而且在《南明史》一书中深入探讨了明清易代的原因及其教训。他反对那种把既成事实当作历史必然的说法，认为历史的必然性只有一条，就是社会要发展，要前进。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明朝覆亡以后，中国仍将建立一个封建王朝，社会仍将处于封建制度的框架之内。清军入关之后，天下大局并未确定，各个主要派别的势力都有可胜之机，谁掌握了这种机遇，谁就能战而胜之。接替明王朝的“可能是大顺王朝，可能是清王朝，甚至可能是孙可望掌握实权的朝廷，也不能排除在较长时间处于分裂的局面”（《南明史》序论）。最后的结局为什么是清胜明败呢？根本原因不是强弱异形，而是内部凝聚力的差异。“汉族和其他民族（如西北等地的回族，西南等地的多种少数民族）百姓反抗满洲贵族征服斗争终归失败的主要原因是内部矛盾重重、钩心斗角，严重分散，抵消了抗清力量。多尔袞、福临等满洲贵族不仅代表着一种比较落后的生产方式，而且兵力和后备兵员非常有限，单凭自己的八旗兵根本不可能征服全国，汉族各派抗清势力的失败在很大程度上是自己打倒了自己”（《南明史》序论）。内争、内耗必然要导致失败和灭亡，这是无数南明志士仁人用鲜血换来的惨重教训，值得后人深思与记取。

三

顾诚既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又有扎实的考证功夫。在史学研究中，他善于把马克思主义史学与传统实证史学、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结合起来，形成一种独具特色的研究风格。这是顾诚史学研究的突出优点，也是他在众多同人中脱颖而出关键所在。

在史学研究中，有的学者重视马克思主义的学习和运用，注重用宏观的方法揭示历史发展规律，但轻视微观研究，结果是徒托空言，无法真正揭示历史发展的规律；有的学者推崇传统的实证史学，埋头搞微观研究，搜集大量史料考证一件史事或一种古书，却忽视宏观研究，无法揭示历史演进的奥秘。顾诚深知，宏观研究必须以微观研究为基础，微观研究必须以宏观研究为指导和归宿，两者应该并重，不可偏废。在明清史研究中，他总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从史料的搜集、审核、考证

入手，弄清每件具体的史事，然后在微观研究的基础上展开宏观研究，找出诸多历史事件的内在联系，探寻历史发展的趋势及其规律，从而拨开了重重的历史迷雾。

关于明代疆土管理体制、卫所制度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就是顾诚运用宏观与微观研究相结合方法的一个成功范例。他在搜集大量史料，得出明代卫所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军事系统管辖下的地理单位的基础上，对明代的耕地、人口数字统计以及卫籍等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从而提出明代“全国土地是由行政系统和军事系统分别管辖”这个有别于传统看法的新论点^[13]，认为“明帝国的整个疆土是分别隶属于行政系统即六部—布政使司（直隶府、州）—府（直隶布政司的州）—县（府属州），军事系统即五军都督府—都指挥使司（行都指挥使司、直隶都督府的卫）—卫（直隶都司的守御千户所）—千户所两大系统的”。“行政系统的基层组织——州县（其下再分为若干里甲）是一种地理单位，问题在于明代军事系统的都司（行都司）、卫、所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也是一种地理单位，负责管辖不属行政系统的大片明帝国疆土”^[14]。并对学术界长期争论不休的明代耕地、人口统计数字发表了新的看法，指出明洪武、弘治、万历三个代表明前期、中期、后期的年代里，史籍中所出现的两种相距甚远的“全国”耕地数，其中较小的数字是户部综合州县耕地数，较大的数字则为行政系统与军事系统管辖耕地数的总和；现存明代册籍所载的全国人口数字，都是户部综合州县管辖的户、口数，而没有包括卫所辖区内的人口数，因此并不完整。后来，山西社会科学院的张海瀛从北京大学图书馆查到万历十年山西巡抚辛应乾主持编制的《山西丈地简明文册》，发现该册包括了山西布政司所属各府州的地亩、征粮数以及山西都司所辖耕地屯田与征收籽粒数^[15]，为顾诚有关明代耕地数的论断提供了实际例证。顾诚这一独创性的论断，是明清史研究的一大突破，它对明清两代的人口、耕地以及一系列相关问题的研究，无疑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顾诚运用宏观与微观研究相结合方法的又一个成功范例，是对南明三入长江之役及其相关事件的研究。在南明史中，顺治十一年相继发生李定国进攻广东之役和张名振、张煌言三入长江之役，在这前后还有钱谦益的复明活动，贺王盛、平一统等的反清之案，郑成功派陈辉北上之役与林察、周瑞南下之役，刘文秀进攻常德之役，顾炎武擒杀世仆陆恩之案，等等。过去有些学者曾对这些事件分别做过论述，但有许多情节一直未弄清楚，也未能看到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因而未能真实地反映当时明清战局的全貌及其走势。顾诚先后发表《从会师广东之役看郑成

功同永历朝廷的关系》与《顺治十一年——明清相争关键的一年》两篇论文，而后在《南明史》中又开辟《李定国的两次进军广东》与《1654年会师长江的战略设想》两个专章，对这些事件进行深入的研究。他先从各方面搜集丰富的史料，对各个事件逐一进行考证，纠正某些史籍记载的讹误，厘清其大体情节及其前因后果，然后对这些事进行综合考察，找出它们的内在联系，从而推断李定国进攻广东之役与张名振、张煌言三入长江之役是其中的核心事件，其他事件都是为这两大战役做准备或由它们派生出来的。两个关键事件中，广东之役是由李定国决策，经由与郑成功联络后形成，并由李定国亲自执行的。三入长江之役则是由内地隐蔽着的复明分子钱谦益、姚志卓、朱全古、贺王盛等人经过调查研究，秘密策划，东西联络后形成的，决策者是孙可望，积极执行者是鲁监国的部将张名振等人。南线战役的意图是同郑成功会师，首先收复广东，进而夺取福建、江西、浙江、江苏等省；北线的战略意图则是由东南沿海水师同西南明军主力会师，收复江南，取得这块财赋充盈、人才荟萃之地，作为扭转明清战局的关键。如果这两个战役能够实现，拥戴南明的各支抗清武装就将控制整个江南地区，全国形势必将大为改观。以当时的客观条件而论，它们都是切实可行的。但南线由于郑成功另有自己的算盘，不肯真心实意同李定国会师，北线的战役是孙可望图谋篡逆，使刘文秀有后顾之忧，不敢带领重兵南下，错失了战机。“此机一失，南明再无复兴之望”（《南明史》），抗清运动走入了困境。这些论述，见他人所未见，言他人所未言，对于把握南明历史发展的线索，总结复明运动的经验教训，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正是由于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成功运用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相结合的方法，顾诚的许多明清史论著不仅史料丰富，考订扎实，而且论述深刻，创见迭出，成为令人瞩目的学术精品。治明清史者，不管是赞成还是反对他的观点，都不能不接受他所考证和理清的史事，都无法回避他所提出的论断。顾诚关于明代疆土管理体制和卫所制度的论述，《明末农民战争史》和《南明史》两部专著，代表了当前这些研究领域的最高水平，这是他对明清史学做出的重大而卓越的贡献。

[原载于《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

顾诚先生的治史与文史札记

陈宝良 [\[16\]](#)

大凡江南人，沈万三的大名妇孺皆知，无人不晓。记得儿时在老家绍兴，每个家庭的父母，喜欢告诫自己的子弟，要勤做“生活”，学会精打细算地过日子；不要游手好闲，大手大脚地花钱。若是子弟撒漫使钱，浪费钱财，无不骂道：“败家子，我家又不是沈万三家！”从那时起，我就知道沈万三的大名及其家族的名头，知晓他家藏有聚宝盆，可以钱生钱，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此外，凡是一个眼高手低，高低不就，不成器，故乡是绍兴的老人就称他们为：“郎不郎，秀不秀。”这句谚语的背后，其实也与沈万三存有一定的关系。众所周知，自元末以来，按照江南民间的习俗，若是富家、大家生子，则称其子为“秀”；反之，若是清贫或平民家庭生子则称其子为“郎”。沈万三的大名，就是“沈秀”；相对应的例子，则有《水浒传》小说中的“武大郎”“武二郎”之例。

自负笈京师、进入大学学习之后，接触了更多的关于沈万三传闻乃至记载，其中最有名的一句谚语，则出自小说《金瓶梅》第72回，云：“南京沈万三，北京枯柳树，人的名儿，树的影儿。”相同的谚语，也见诸小说第33回，只是语字稍有不同：“南京沈万三，北京枯树弯，人的名儿，树的影儿。”这两句谚语，若是放到今天来看，则是典型的歇后语。这句谚语，我很早就加以关注，在撰写《飘摇的传统：明代城市生活长卷》一书时（湖南出版社1996年版），在全书的“楔子”中就刻意加以引用。

一个人及其家族成为富翁乃至富家的表征，除了沈万三及其家族之外，确乎不能再举出第二个例子。然名人成为地域文化的代言人，或者说成为当地人话语的口实即话柄，则渊源有自。犹忆在阅读明代史料时发现，在晚明的松江府，无论男女老少，针对顽嚣或纨绔破落子弟，全怒斥其为“活邢敖”！这个邢敖曾因犯强盗之罪而被砍头，应该说是一个反面典型，却亦成为当地妇孺骂人的口实。至于民间流传下来的诸多关于唐伯虎与徐文长的故事，显然已经成为苏州、绍兴地域文化的表征。

沈万三如此闻名，但流传下来的关于他的诸多记载，则无不以讹传讹。尤其是沈万三生活的真实年代以及他家族的基本事迹，大多已成阙文，或者仅以传闻流播一时。这我深有体会。尽管我关注沈万三有年，

且在前面提到的一书中引用关于沈万三的谚语，但在后面的解读中，却不加考订，上了诸多野史笔记的当，还是认为沈万三死于明初，并为朱元璋所杀。这无疑是一大误会。有心且治学严谨的史家，从史实出发，关注民间久已流传的人物，且对传说加以订正，其必要性毋庸置疑。其实，关于沈万三的诸多传闻乃至谚语，多有出典，只是在后来流传的过程中，开始慢慢失真。以《金瓶梅》中引用的有关沈万三的谚语为例，根据清初史家谈迁在《北游录》中的记载，所谓的“枯柳树”，其实也是有出典的，是生长在北直隶交河县的一棵大柳树，甚至当时就有“南京沈万三，北京大柳树”的谣谚。

至于先师顾诚教授为何关注沈万三的故事，并尽力做出考订，现在的读者不难从《沈万三及其家族事迹考》一文略知一二。重温此文，让我想起了与先师相处及纵论剧谈明清史事的诸多日子。

先师治史，长于史料考订。我在《师门问学记》一文中（《博览群书》2011年第9期，在刊发时，编辑将题目改为《顾诚门下问学记》，非我本意），曾称先师治学的路数，远溯乾嘉，近承援庵。概括地说，这一断言并没有错。若是再细加追溯，先师史学考订的功夫，显然从明代史家王世贞那儿获益匪浅。过去一直认为，从学术源头上说，清代乾嘉考据学，仅仅是继承清初顾炎武、黄宗羲等人的学问而来。这显然是一个误会性的偏见。早在20世纪80年代，我在求学期间，在广泛阅读钱谦益的作品时，就发现这一说法存在一些问题。其实，清代乾嘉考据学，是继承晚明考据学而来。以经学考据来说，明代有杨慎、焦竑、陈第等诸大家；以史学考据来说，王世贞、钱谦益等人，显然也已开了史学考据的先河。好在后来学界逐渐关注这一学术脉络，出版或刊发了以台湾学者林庆彰为代表的诸多研究成果，已经足以纠正过去的偏见。这一点用不着我再过多置喙。这里需要强调的一点，就是在很早的时候，先师对王世贞的史学已经做了较为系统的考察，并撰写了《王世贞的史学》一文。此文尽管发表很晚，但成文很早，属于先师较早的作品。记得他在开设“明史”与“明末农民战争史”两门选修课时，对王世贞的史学，尤其是《弇州史料》与《弇山堂别集》中的“史乘考误”，更是三致意焉。在随后的研究中，尽管先师在行文之中对王世贞不无批评之语，但凤洲考史之作，对他多有影响，应无疑义。

先师的文史札记，大抵体现了他治学的两大特点：一是实事求是，通过考证之法，求得史事真相；二是文、史相合，疑问萌生于文学作品，却以平直的史学考订结束，即使是史学考订之作，亦是文采斐然。

无论是过去众多的史学论文，还是收入这本文集中的文章，无不显示先师的史学考订，其内容主要集中于以下三个方面，分别为：元末明初史事，明末起义军大顺军、大西军史事与明末清初史事。先师考史，实事求是，求得史事真相，固然是其目的，然若深究之，则其目的远不止此。这就是说，很多史事的考订，并非局限于为考据而考据，而是抱有以下两大目的：就其大者而言，则是通过史事考证，探幽析微，借此说明隐藏在史实背后的重大事件及其关系。《靖难之役与耿炳文、沐晟家族》一文，可谓典型一例。在此文中，先师通过对耿炳文史事的考订，以及耿炳文与沐晟家族关系的梳理，说明婚姻关系在传统政治运作中的意义。就其小者而言，则是为了在真实史事的基础上，对历史人物重新加以论定。这在论定于谦、张献忠、严嵩诸篇文章中，同样也可以得到证实。

明季野史，多达千家。记载歧出，舛讹甚多。若是一概抱着拿来主义的态度，不加考订，必然会以讹传讹，贻患后世。基于多年沉潜史海之功，先师考史，固多名篇佳作，然亦并非一概自负，而是勇于承认并及时纠正考史过程中的错讹。如本书所收《明末史事杂考》一文，对过去在《李岩质疑》一文中所下的断言，即“李双喜和李过都是李锦的别名”，及时加以更正，指出李双喜并非李过；进而认为，说李过是李锦的别名，亦有语病。为此，先师列出了正确的说法：“李过后来改名为李锦，联明抗清后，隆武帝‘赐名’李赤心。”这是认真或实事求是治学态度的典范。《李岩质疑》是先师的成名之作，在我们师生之间的交谈中，先师亦时常透露出如下信息，即他自己还是相当看重这篇成名作的。即便如此，在后来治学的过程中，一旦发现其中稍有错讹，先师不是刻意掩饰，而是勇于纠正。

考史之学，重在证据，全是靠证据说话的学问。换言之，考史之作，虽不敢说一字一句皆有出处，但所有观点，则无不建立在牢固的史实基础之上，否则即成凿空之学。当《沈万三及其家族事迹考》一文刊发后，在与我的交谈中，先师第一时间透露出小小的遗憾。导致这一遗憾者，倒不是他对自己的考证尚存怀疑，而是对杂志编辑不问理由，擅自删节作者文字的行为感到无奈。事情的经过如下：在这篇文章中的最后，论及“南京沈万三，北京枯柳树”这句谚语中的大柳树时，说并非是在北京城内或城郊，而是在北直隶管辖的交河县境内。这一论断之后，随之引用《交河县志》所收王化昭撰写的《巨柳说》一文，借此证明这棵大柳树，直至清道光二年才被砍去。这样一来，使得认定大柳树在交河县内的说法，显得较为牵强，立论亦无依据。其实，这段文字之间，

尚有下面一段文字：“清初谈迁途经交河县尹家圈，舟人曰：‘地名大柳树，有南京沈万三，北京大柳树之谣。’”下有一注，注云：“见谈迁《北游录·后纪程》。”当时以为先师只是说说而已，不料这次阅读该文文末的一则附识，发现他已经将其中缘故说得一清二楚，而且是刚刚收到杂志后的不久，即1999年3月8日。先师治学，小心、认真，可见一斑。

在本书中，尚收录了先师撰写的几篇清代人物传记，包括张怡、白文选、刘文秀、高一功、李过、李来亨、刘体纯、郝摇旗、朱常涝、王兴。这几篇传记，记述平直，看似平淡，却付出了相当艰辛的史料梳理与考订功夫。先师曾与我谈及，在所出几本《清初人物传稿》中，他负责撰写的几位人物，均因缺乏完整的史料记载而难度不小。传记撰写，若是传主见于正史记载，或有碑传志状留存于世，写起来应该不难。若是正史不载，私家记载亦雪泥鸿爪，那么撰写这样的传记，需要网罗散佚，其中付出的艰辛，完全不难想象。这就是说，一篇文字简约甚至只有两三千字的传记，与洋洋洒洒的论文相较，毫不逊色。就此而论，若是有人继续研究上述几位清初人物，先师所写传记，当为必备的参考文献。房兆楹（C.Y.Fang）等人所编《明人传记辞典》（*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能够成为明代人物研究的主要参考书，其原因也是如此。

在《师门问学记》中，我曾谈及先师生前有一愿望，就是退休之后，专写文史札记。可见，尽管先师学有专攻，但又兴趣广泛，治史之余，尤为关注明清通俗小说。这显然来源于他从小养成的文学兴趣。在此，我不妨当一回文抄公，抄录一下自己当时对先师的描述：

（先师）年值七龄，识字不多，即抱“武松会打虎，我会绕过拦路虎”的信念，开始阅读家中所藏残本《水浒传》。自后，又分别从同学处借阅了《三国演义》《封神榜》《薛仁贵征东》《薛丁山征西》《说唐》《乾隆游江南》《施公案》《彭公案》《江湖奇侠传》等。有此经历，实已为日后治史厚植文字根柢。每阅史籍，除了摘录供治史的史料之外，诸如奇闻异谈之类，他亦多加注意，生前曾在《光明日报》发表《谈我国史籍中有关熊猫的记载》一文，即为其证。

其实，上面所论，多有不足，尚须补充以下两点：一是先师对文学作品的喜爱，并非仅仅限于为治史厚植文字根柢，而是成为他很多考史札记的起始；二是虽说专写文史札记之想，终究成了先师的遗愿，但从这次收录于这本书中的文章来看，他生前撰写的文史札记作品，已经不少。

在本书所收《从李自成的诗谈起》这篇文章中，先师曾经明明白白

地说下这样一段话：“我是个对文学颇有爱好的人，同时又有点考据癖，遇事喜欢盘根究底。”看先师的文史札记作品，唯有读懂了这段话，才能真正看出底蕴。这就牵涉到文史关系。古人早已经说过，文史不分家。这样的说法，或许只有对那些文史大家才适用。他们无论治文学，还是治史学，到了极致，自然就会融会贯通。至于对于初学者而言，所谓的文史不分家，则是一种奢望，更是一种要求。对于先师来说，显然已将文学爱好与史学考据熔于一炉。他的很多史学考据文章，其疑点很多发现于文学作品的阅读。即以《李岩质疑》一文为例，懒道人所撰的《剿闯小史》这部小说，其中所杜撰的李岩这一人物，就给先师的考证提供了足够的兴趣。而在《从李自成的诗谈起》一文中，先师更是通过考据，证明所谓李自成撰写的《商洛杂忆》诗，实在是子虚乌有的事情，它的出典，还是在小说《李自成》中，是作者姚雪垠凿空撰写的，反而被后世误认为李自成的作品。还有李自成的夫人高氏，其中的“桂英”之名，也不是高氏的真名，而是姚雪垠代为所取。说这些，就是为了证明，文学的虚构与史学的真实，两者差别甚大。在为《李自成演义》一书所写的序文中，先师尽管肯定作者所写小说，参阅了诸多的史料，但同时又指出，此书毕竟是一部小说，不免多有“虚构”，不能误认为“信史”。

就此而论，尽管先师有将古今串于一线的愿望，并秉此精神而撰写一些文史札记，但观其所留文字，终究还是难逃考据的癖好，文字偏于史学札记的一面相，与赵翼《廿二史札记》颇多相近之处。谓予不信，读者诸君不妨自己体会，用不着我在此饶舌了。

2012年8月31日

识于缙云山下嘉陵江畔之螺壳室

（原载于顾诚：《明朝没有沈万三：顾诚文史札记》，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版，第273—278页）

发覆·实证·务实

——论顾诚先生的治史成就及其风格

彭勇 ^[17]

顾诚先生（1934.11—2003.6），江西南昌人，著名的明清史学家。生前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明史学会理事。先生的史学研究以史料扎实、论证严密、发覆求真、学风严谨的显著特点，引起海内外明清史学界乃至整个学术界的普遍关注。笔者不才，有幸忝列师门之末。先生去世后，协助师母整理先生遗稿及论著，时时为先生以“学术为生命”的治学精神所感动。在此笔者以惴惴不安的心情，就先生的学术传承与治史之路、治学特点略加整理，以期弘扬先生的治学精神。粗陋之处，敬祈方家赐教。

一、治学之路与学术传承

1934年11月28日，顾诚先生出生在江西省南昌市一个知识分子家庭。在兄弟姊妹中排行第六，乳名“小六”。其父顾祖荫（1891—1969），在河南大学毕业后回江西工作，先后在南昌一中、二中任教，曾担任南昌二中的教务长。1940年至1946年间，任省立吉安中学（今白鹭洲中学）校长；稍后，任国立中正大学和南昌大学副教授。其母高克正（1899—1972），多年担任班主任之职，在抗日战争期间经济最困难的日子里，在自家吃不饱饭的情况下，帮助一批家境贫寒的学生。如曾任北京师范大学校长的王梓坤院士即是其中一位，他多次在文章里感谢这位“恩师”，说：“如果没有她的帮助，我的最高学历可能只是初中一年级。”^[18]他们夫妇二人学识兼及语文、地理、英语、历史、人文和经济等。生活在这一个充满爱心、家学渊博的家庭里，顾先生的兄弟姊妹都受到较好的影响。在国务院公布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中，顾家有包括顾诚先生在内的三人榜上有名，这在全国也是极其少见的。

回顾先生的治学之路，出身书香门第给他提供了良好的治学环境，其一生的学术发展与北京师范大学厚重扎实的学风和学术传承有更为密切的关系。

1957年，顾诚先生考入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上学期间，他参与了

故宫博物院档案部（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档案整理和周一良先生主持的通用教材《世界现代史》的编写工作，培养了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19]

顾先生毕业后留校工作，在白寿彝先生的建议和指导下，开始了明史的研究。“文化大革命”后期，他一直在干“私活”——上班点卯后，偷偷找书看。为防止“意外”，他选择了自己感兴趣的明末农民战争史作为研究的对象。据他讲，“在‘文化大革命’之前我摘录的明清史资料已经不少，有那么一堆。在处理抄摘的史料时我留了个心眼，把有关农民起义的史料保存起来，即便有人看到，这也是历史上的‘红线’材料，而从朱元璋起义的、与帝王将相有关的史料都进了造纸厂。这也就是后来重理业务以探讨明末农民起义做起点的一个重要原因……许多学术界同行是在1976年‘四人帮’垮台，甚至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重理旧业，我多争取了五年左右的时间（尽管不是全部时间），不能不说是一件幸事”^[20]。

正是由于这一时期的勤奋积累，1977年，顾先生回到历史系工作不久就发表了著名的《李岩质疑》，这篇用力颇深的论文，也奠定了他在明清史学界的地位。此后20余年，先生的研究主要围绕明末农民战争史、南明史和明代的卫所制度等来展开，取得了彪炳史册的成就。

如果说先生早年对农民战争史的研究还带有时代烙印的话，对南明史、明代卫所制度和管理系统等问题的研究则与之一脉相承。明末农民战争史与南明史的密切关联无须赘言，而卫所制度的研究也是缘于对明末农民战争史的研究，他说，“最初感到卫所制度值得研究还同李岩问题有关”，原因在于所谓李岩之父李精白的卫籍身份问题。顾先生从明代的卫籍入手，发现卫所制度背后竟然隐藏着非常重大的历史问题，于是他暂时中断了对南明史的研究，集中五年时间研究卫所制度及其相关问题。^[21]

顾先生的治史方法，深受北师大两位史学大师的影响，第一位是老校长陈垣先生，第二位则是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白寿彝先生。

在考证之法方面，他说：“以前陈垣先生曾经谈过研究历史应当在收集材料上做到‘竭泽而渔’。明清史料浩如烟海，往往力不从心，但作为一种治学的律己精神，作为一种努力的方向，总是应该的。”^[22] 北师大另一位史学家赵光贤先生在总结从陈垣先生那里的收益时特别提到了

培养“考证功底”的重要性，他说，既然相信史学的“求真”职责，求真则有赖于“史料”，由于史料本身具有局限性，就需要详加考辨，考辨既要充分占有史料，有必要的科学方法，唯有如此，才能最大限度地接近历史的真实。^[23]

顾先生非常感谢白先生在早年对他的指导与赏识，认为是白先生指导他走向治明史之路。顾先生曾告诉笔者，白先生主编的《中国通史》是呕心沥血之作，是真正的“主编”，与现在许多挂名“主编”大不相同，对白先生充满了敬意。顾先生秉承前辈学者的学风，践履之，传承之。白先生强调对史料的充分占有，“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经过考核分析才是可靠的”，顾先生则明确表示：学术讨论，“不要在低水平的有材料层次上停止不前”；又如白先生说：“要注意：决不要想找材料支持我的观点。这不是个正确的态度。”^[24]白先生多次强调史学工作在教育上的重大意义，顾先生亦以此为研究的重点。下面我们结合顾先生的治史成就对其治史风格详加论述。

二、发覆之作，探寻历史的真实

顾诚先生一生心无旁系、潜心治学，平均每天读书时间在10小时以上。从1978年以后，他有《明末农民战争史》和《南明史》两部专著，参加撰写著作5部。学术论文计39篇，约50万字，可见其下笔之慎重。在他的笔下，一个个明清史研究领域长期错讹的观点被纠正、长期迷惑人们的问题得到了最为合理的解释，每发一覆，便接近历史的真实一步。虽然他的许多结论具有颠覆性，由于他的论证严密、立论扎实，又几乎不给别人留下反驳的机会。

《李岩质疑》是顾先生的奠基之作。李岩问题因郭沫若同志的《甲申三百年祭》等作品而变得家喻户晓。顾先生在研读史料时发现，这位地位仅次于李自成的农民起义将领的史料竟然没有一条能站得住脚，相反大量可靠史料证明他的生平事迹均不可靠。他把大量的精力放在史料的辨伪上，逐一否定了与李岩有关的记载，并解释清楚了李岩传说的来龙去脉。^[25]文章发表后，美国的明清史学者戴福士（R.V.Des Forges）寄赠了他数年研究的、与其相似的观点，即李岩确系乌有先生。他对顾先生的研究给予高度的评价，并变换了研究的思路与角度，进一步丰富了先生的观点。^[26]

在明清之际重大的历史事件和理论问题的研究上，顾先生多有发

覆，澄清了许多误解。如大顺政权的性质问题，他认为大顺政权失败的根本原因在于“大顺政权没有随着阶级关系的变动相应地调整自己的政策”，即没有及时从农民性质的政权转变为封建政权，满、汉地主阶级的联盟，里应外合，通力镇压，是大顺农民革命政权失败的根本原因。^[27]与之相一致的，他认为，李自成起义军“确实曾经长期采取流动作战的斗争方式；但是，要说李自成奉行一种什么‘流寇主义’却是难以令人信服的”。在四处征战过程中，大顺政权也在各地部署武装力量、建立自己的政权，并为巩固这些政权做出了种种努力。^[28]在《明末农民战争史》一书附录的《大顺政权地方官员表》和《大西政权地方官员表》中，可以一目了然地看出李自成和张献忠农民政权的性质和建立地方政权的情况，也是对“流寇主义”观点绝好的回击。^[29]对南明时期大顺、大西农民军余部抗清斗争的评价问题，顾先生也提出了全新的观点。

顾先生的晚年密切关注明代的卫所制度和明帝国疆土管理问题。他在《中国社会科学》和《历史研究》等杂志发表的《明前期耕地数新探》《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谈明代的卫籍》和《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等四篇文章，在明清史学界再次引起关注。他创造性地提出明帝国两大管理系统的论断，其基本观点是：明帝国的整个疆土是分别隶属于行政系统即六部—布政使司（直隶府、州）—府（直隶布政司的州）—县（府属州）和军事系统即五军都督府—都指挥使司（行都指挥使司、直隶都督府的卫）—卫（直隶都司的守御千户所）—千户所两大系统的……明代军事系统的都司（行都司）、卫、所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也是一种地理单位，负责管辖不属于行政系统的大片明帝国疆土。明代体制的这一重要特点，为历来治明史者所忽视。他的这一研究引发了明清史学界在诸多领域的思考，如有学者认为，他的这一理论对长期争论不休的明清两代的人口与耕地问题的解决大有裨益，也进一步论证了清前期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是相当滞后的观点。^[30]

顾先生的创新不是刻意去标新立异或哗众取宠，而是对相关问题在科学研究基础上去探寻历史的真实，去澄清大量史籍错误或前人的误解。对于他一反传统的观点，许多人从情感上难以接受，但看了他的论证，又感觉难以反驳。顾先生每发一覆，必以翔实的史料为基础，以最大限度地接近历史的真实为目标，虽然不乏颠覆之作，惊人之举，但细读其文，唯有佩服其功力。

三、无信不征的考辨，严谨持重的学风

顾诚先生的考实功力为学界所公认。他的史料运用几近“竭泽而渔”，并摸索出科学的考据方法，可谓当代考实之学的杰出代表，他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无信不征的考实学风，是留给后人的一笔最为宝贵的财富。史学理论家刘泽华先生把顾先生的《李岩质疑》和陈寅恪先生的“曹冲称象之事”的考证方法作为当代历史学考实的典范。^[31]

顾先生在庞杂的明清史料里披沙沥金。如在明末农民战争的研究中，他对“古元真龙皇帝”的解释^[32]、对子虚乌有的荥阳大会和“分兵定向”策略的论证、否定了清初关于张鼐或李双喜统率孩儿军的说法、澄清了车厢峡之困和抗击张献忠的女将军沈云英的相关事实等；对李自成起义军何时从何地入豫以及何时称帝进行了详细的考订^[33]，摆事实，讲道理，令人折服。

在《南明史》中，全书考订出的史实及史籍错讹之处俯拾即是。顾先生扎实的考辨功力源于他“板凳要坐十年冷”的刻苦钻研精神，源于“竭泽而渔”式的史料搜索，以及敏锐的洞察力。像《南明史》直接征引的地方志史料有200余种，而他把明末及南明义军所到地区的省、府、州县志书全部翻检一遍，达上千部之多，仅云南一省的方志就查阅了100余种。一些珍贵的史料，如中国青年出版社2003年版《南明史》的封面配图出自柳同春的《天念录》中的插图，该书生动地描述了清军围困南昌城的情形，是顾先生在图书馆里首次发现并利用。他多次强调，史实考辨不仅必要而且必须。他说：“历史研究做到言必有据比较容易，困难的是要鉴别哪些记载可靠，哪些不大可靠，哪些根本不可靠。”^[34]

顾先生无信不征的治史风格，源于他严谨持重的学风。先生读书很广博，知识面相当宽广，但他的学术研究一直专注于自己的领域，恪守“言不轻出”的原则。顾先生始终把培养年轻学人良好的学风当作重要的问题来抓紧落实，他说“学风的好坏，关系到学术发展的前途”，治学切忌浮躁，树立严谨的学风是学术界的当务之急。^[35]他认为，学风问题，其实是做人问题，一个人首先应当诚实守信，尊重别人的劳动、不欺瞒、不偷懒；要勇于承认自己的差距与不足，“做学问先学会做人，真理比面子更重要”。^[36]在《南明史》“凡例”中他说，本着对读者负责的态度，书中引用史料“虽在摘录时经过核对，力求准确，也不敢说绝对没有笔误”，他郑重地提醒读者：“如果有人未见原书而从本书中转引史料，请注明引自本书。这不仅是著作权问题，更重要的是对读者负责和学术上良心的体现。”顾先生以一位学者的良知以及对后学负责的态度

度，发出了掷地有声的忠告。

四、以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为指导，密切关注重大社会问题

顾先生是一位坚定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他始终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指导自己的研究，认为：只有尊重历史、尊重历史史实、实事求是地去诠释历史，才是历史学的治学之道。

以他所倡导的扎实严谨的学风为例，他说，史实的考辨是理论研究的基础，只有对史料深入挖掘，才能找到所谓的“理论”和“规律”，他说，“我们是历史唯物主义者，相信历史的本来面目是可以认识的”，恢复历史真面目凭借的是“第一手材料”^[37]。在治学方法上，他认为，历史研究应当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指导下，充分吸收国外科研方法和学术成果，要反对两种错误的倾向，“看不到海外学者运用新的科学方法研究历史可以借鉴，学术上取得了的成果可以引进，无疑是错误的；对海外学者的史学理论、研究方法、发表的作品不加分析地奉为楷模，大加鼓吹，则至少是一种幼稚的表现”^[38]。

顾先生是在肯定历史学是一门科学的前提下进行研究的，他说，“历史不是可以随意打扮的小姑娘”，不要认为历史研究过于容易，历史学是一门最硬的学问，尊重客观史实的重要性非常重要，“实事求是地对待学问，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知识相当有限，许多问题仅具一般常识，甚至毫无所知……至于在理论和观点问题上，则遵行‘百家争鸣’的方针，不必强求一律，既不想把个人看法强加于他人，也不想违心地迎合某种思潮或论点”^[39]。正是承认历史的客观存在，所以他才不会停滞在“有史料”的低水平层面上，而是要穷尽史料，广征博引、考辨史料，务求信史，使自己的研究最大限度地接近历史的真实。

顾先生始终坚持史学的阶级属性，认为史学研究为现实社会服务是其义不容辞的责任，“任何一部史籍都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在它当时的政治条件下产生，又反过来为作者所选择的政治服务的”，他说，像郭沫若同志的《甲申三百年祭》，其史学价值就不能简单地从纯史学的角度去衡量，“《甲申三百年祭》是时代的产物，又为推动历史前进做出了贡献。这正是它的优点。史学的科学性，首先在于揭示隐藏在历史现象背后带有规律性的东西，用以指导现实斗争”^[40]。

顾先生的考实细致入微，他的视野始终放在中国的历史长河中和整

个世界范围内，去洞察研究的对象。他说，“应当说微观研究是宏观研究的基础；离开了微观研究成果的综合，所谓宏观研究就将失去科学的依据，变成研究者主观的遐想”。先生认为，在史学研究过程中，一个明清史学者，一定注意到“明代在我国历史上的地位和明帝国在当时世界上的地位……改变就事论事，力图从更加广阔的眼界开展明史研究……中国在上世界上由先进转为落后大致发生在明中期至清中期这400年间，研究中国和西方社会发展的速度并找出其原因是明清史工作者的重要任务”^[41]。

顾先生也非常乐意对一些与自己学术研究密切相关的重大社会现实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如近年来，李自成殉难的地点成为地方政府和明史学界关注的焦点。顾先生从崇祯十七年大顺军南撤路线研究入手，利用档案材料，考察李自成牺牲的经过和大致时间，以及牺牲后大顺军的行程路线后得出结论：李自成死于湖北通山县“无可怀疑”^[42]。他说，对这些社会热点的争论，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第一手材料为基础分析论证，以达到揭示历史事实、服务社会的目的。这充分体现了顾先生作为史家的社会责任感和史学服务社会的自觉。

顾先生推动了新时期历史学研究的理论与实践的发展。以《南明史》的研究为例，何龄修先生认为，该书“代表南明史研究迄今为止所达到的最高水平……只有顾诚教授《南明史》对南明史全过程和具体问题做了精深的分析、研究。也就是说，只有顾诚教授一人真正前后贯通地、比较透彻地掌握南明史”，他“所提出的一些带理论色彩的学术观点，受到了清史学界的高度重视”^[43]。他对农民战争史研究的意义、明清易代、人物评价标准以及清前期的社会发展等重大问题提出了凝重的思考，给治明、清史者提出了许多指导性和启发性意见。^[44]秦晖先生认为，顾先生在史学与史识方面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创造了新的史学研究范式，“在坚实的史料基础上，《南明史》的史识史论都有鲜明特色……像这样对传统史学、改革前史学与当前流行史学范式都实现了超越的著作，应当说是非常罕见的。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南明史》本身便可能预示着一种新的史学研究范式的出现，这种意义显然已经超出南明史研究的范围”^[45]。

顾先生的实证、求实的治学态度与方法，以及淡泊名利的身体力行，不仅成为创造学术精品的典范，也体现了一位历史学家应有的崇高品格和科学精神。郭小凌先生对《南明史》的评价，也是对顾先生学问人生的评价，他说：“顾诚用自己的《南明史》证明，社会科学中的真

理（真实），哪怕是很小的真理，也同自然科学中的真理一样，绝不是一块铸好的硬币，拿过来就能用，同样需要寻找者付出巨大的代价，需要时间、精力和才智的慷慨投入，需要长时间与这个浮躁喧嚣的时代抗衡的勇气。那些靠一知半解、东拼西凑、媚俗媚上、投机取巧等小聪明、小伎俩拼凑学问的人，是永远同真理无缘的。”^[46]

（原载于《江西社会科学》2004年第11期，有删节）

^[1] 陈梧桐（1935— ），福建省安溪县人，中央民族大学教授。代表作有《洪武皇帝大传》《朱元璋研究》等。

^[2] 顾诚：《我与明史》，转引自《顾诚先生纪念暨明清史研究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391—404页。

^[3] 张越：《顾诚教授访问记》，载《史学史研究》1995年第2期。

^[4] 顾诚：《沈万三及其家族事迹考》，载《历史研究》1999年第1期。

^[5] 顾诚：《南明史》，北京日报出版社2022年版。

^[6] 顾诚：《李岩质疑》，载《历史研究》1978年第5期。

^[7] 陈寅恪：《王静安先生遗书序》，载《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219页。

^[8] 顾诚：《顺治十一年——明清相争关键的一年》，载《清史论丛》第10辑，辽宁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9] 肖黎、李桂海：《中国古代史导读》，文汇出版社1991年版。

^[10] 顾诚：《论清初社会矛盾》，见《清史论丛》第2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

^[11] 顾诚：《如何正确评价〈甲申三百年祭〉》，载《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4期。

^[12] 顾诚：《如何正确评价〈甲申三百年祭〉》，载《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4期。

^[13] 顾诚：《明前期耕地数新探》，载《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

^[14] 顾诚：《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载《历史研究》1989年第3期。

^[15] 张海瀛：《张居正改革与山西万历清丈研究》，附录《山西丈地简明文册》，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39—995页。

^[16] 作者系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师从顾诚先生。

^[17] 作者系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师从顾诚先生。

^[18] 王梓坤：《悠悠师生万古情》，载《江西教育》1985年9月。

^[19] 陈宝良：《学穷本原，行追先哲——顾诚教授学行记》，载[日]《明代史研究》2004年4月。

- [20] 顾诚：《我与明史》，载《社会科学评论》2003年第1期。
- [21] 顾诚：《我与明史》，载《社会科学评论》2003年第1期。
- [22] 张越：《顾诚教授访问记》，载《史学史研究》1995年第2期。
- [23] 赵光贤：《我在史学研究中是如何贯彻实事求是精神的》，赵艳国：《史学家自述——我的史学观》，武汉出版社1994年版，第454页。
- [24] 白寿彝：《史学工作在教育上的重大意义》，《中国史学史论集》，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348—368页。
- [25] 顾诚：《李岩质疑》，载《历史研究》1978年第5期。
- [26] 郝玉生、秦新林译：《李岩故事的起源及其研究意义》，载《殷都学刊》1998年第1期，原文刊于《美国东方学会杂志》第104卷第3期；另见戴福士《李岩故事：它的发展和它从清初到当前的作用》，刊于《哈佛亚洲研究杂志》第42卷。
- [27] 顾诚：《论大顺政权失败的主要原因》，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5期。
- [28] 顾诚：《关于李自成“流寇主义”的商榷》，载《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集刊》（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 [29] 顾诚：《明末农民战争史》，北京日报出版社2022年版。
- [30] 赵明：《明代兵制研究六十年之回顾》，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98年第8期。
- [31] 刘泽华：《历史研究中的考实性认识》，载《文史哲》1989年第1期。
- [32] 顾诚：《古元真龙皇帝试释》，载《历史研究》1979年第1期。
- [33] 顾诚：《明末史事杂考》，《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四），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 [34] 张越：《顾诚教授访问记》，载《史学史研究》1995年第2期。
- [35] 张越：《顾诚教授访问记》，载《史学史研究》1995年第2期。
- [36] 彭勇：《顾恋寂寞修己志，道德文章彰其诚——怀念我的导师顾诚先生》，载《北京师范大学校报》2003年9月30日。
- [37] 顾诚：《再谈李岩问题》，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2期。
- [38] 顾诚撰，肖黎主编：《中国古代史导读》，文汇出版社1991年版，第448—455页。
- [39] 顾诚：《我与明史》，载《社会科学评论》2003年第1期。
- [40] 顾诚：《如何正确评价〈甲申三百年祭〉——与姚雪垠同志商榷》，载《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4期。
- [41] 顾诚撰，肖黎主编：《中国古代史导读》，上海文汇出版社1991年版。
- [42] 顾诚：《李自成牺牲的前前后后——兼评石门县为僧说》，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2年第2期。

- [43] 何龄修：《读顾诚〈南明史〉》，载《中国史研究》1998年4月。
- [44] 高翔：《1998年清史研究综述》，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99年第3期。
- [45] 秦晖：《南明史研究与顾诚的〈南明史〉》，载《北京日报》1997年11月16日。
- [46] 郭小凌：《文章不写一字空——评顾诚〈南明史〉的治史方法与治史精神》，《史学理论研究》1998年第4期。

Table of Contents

[读历史就该这样细读：顾诚明清史文集（上）](#)

[卫所研究](#)

[明前期耕地数新探](#)

[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

[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

[一、明帝国的疆域和管理机制](#)

[二、地理单位的可转换性](#)

[三、明代的土地人口统计](#)

[四、关于明代官、民田数](#)

[谈明代的卫籍](#)

[一、从李东阳的籍贯谈起](#)

[二、卫籍的形成](#)

[三、卫籍与军户的关系](#)

[四、卫籍对明帝国人口分布的影响](#)

[明代东南海防重镇永宁卫](#)

[——兼谈保护明代卫所遗迹的必要性](#)

[一、永宁卫建立的时间](#)

[二、永宁卫下属的千户所数目和兵员配置](#)

[三、关于“中左所”（即厦门）的问题](#)

[四、明代卫所遗址保护的必要性](#)

[李岩质疑](#)

[一、旧案重提](#)

[二、李岩的传说是怎样混入史籍的](#)

[三、有关李岩事迹的若干考证](#)

[再谈李岩问题](#)

[一、李岩问题的提出](#)

[二、关于《甲申日记》](#)

[三、关于李公子的传说](#)

[四、关于天才宣传家李岩](#)

[五、大顺军在北京期间的两位姓李的将领究竟是谁](#)

[六、关于李岩被杀问题](#)

[李自成起义军究竟从何处入豫](#)

[——同姚雪垠同志商榷](#)

[一、关于“深山息马说”](#)

[二、李自成起义军何时从何处入豫](#)

[三、李自成入豫为什么取道陕西](#)

[李自成起事考](#)

[一、几种不同的说法](#)

[二、李自成参加起义以前是银川驿驿卒](#)

[三、李自成同甘肃兵变毫无关系](#)

[关于李自成“流寇主义”的商榷](#)

[一、李自成起义军的长期流动作战应当肯定](#)

[二、大顺政权在各地部署的卫戍力量](#)

[三、大顺军胜利进军时期为固守地方所做的努力](#)

[四、撤离北京以后为稳定地方政权而采取的措施](#)

[五、有关李自成“流寇主义”的其他指责](#)

[李自成牺牲的前前后后](#)

[——兼评石门县为僧说](#)

[一、李自成牺牲于通山无可怀疑](#)

[二、驳潜隐夹山寺为僧说](#)

[李自成襄阳政权若干史实考辨](#)

[一、关于李自成称“新顺王”](#)

[二、关于张国绅为上相国](#)

[三、关于右弼来仪](#)

[四、关于李振声任兵政府侍郎](#)

[从永昌元年诏书谈到李自成何时称帝](#)

[一、关于永昌元年诏书](#)

[二、李自成何时称帝](#)

[论罗汝才](#)

[一、罗汝才起义军在推翻明王朝过程中的作用](#)

[二、关于罗汝才的受抚](#)

[三、关于罗汝才被杀问题](#)

[明末史事杂考](#)

[一、沈云英事](#)

[二、李双喜·张鼐·孩儿军](#)

[三、车箱峡之困](#)

[四、“荥阳大会”确无其事](#)

[“古元真龙皇帝”试释](#)

[山海关战役前夕的吴三桂](#)

[——关于吴三桂一度投降大顺政权问题的考察](#)

[一、史籍记载的混乱](#)

[二、明朝廷调吴三桂入关的决策过程](#)

[三、吴三桂降、叛大顺政权的经过](#)

[四、关于大顺政权处理吴三桂问题的检讨](#)

[一、大顺农民政权建立的过程](#)

[二、大顺政权实行的政策是农民革命政策](#)

[三、大顺政权的组成成分](#)

[四、阶级斗争形势证明大顺政权是农民革命政权](#)

[五、大顺农民政权的局限性](#)

[一、明王朝饮鸩止渴的加派](#)

[二、李自成起义军赋税政策的演变](#)

[一、明朝末年和清兵进关初期阶级矛盾是主要矛盾](#)

[二、清廷加紧推行民族压迫政策和民族矛盾的上升](#)

[三、抗清联合阵营的形成](#)

[四、满汉地主阶级合流和民族矛盾退居次要地位](#)

[一、夔东抗清基地的形成](#)

[二、夔东抗清基地的覆灭](#)

[一、早期经历](#)

[二、经营云南](#)

[三、联明中的纠葛](#)

[四、出滇抗清](#)

[五、从骄横跋扈到仓皇出逃](#)

[六、降清之后](#)

[一、张名振等三入长江之役](#)

[二、钱谦益等联络东西的密谋](#)

[三、“秦藩”之师为什么没有按时东下](#)

[四、郑成功与“三入长江”之役的关系](#)

[五、清统治区内复明志士和三入长江战役的关系](#)

[沈万三及其家族事迹考](#)

[前言](#)

[一、沈万三是元朝人，有关他本人在明初的一切“事迹”纯属讹传](#)

[二、沈万三家族的覆败](#)

[三、余论](#)

《至正直记》的作者为孔克齐

- 一、《至正直记》作者的姓名
- 二、孔文升、孔克齐父子的大致情况

朱文正事迹勾稽

- 一、朱文正事迹是怎样被掩盖的
- 二、朱文正幼年同朱元璋的关系
- 三、朱文正的战功
- 四、朱文正的被处死

靖难之役和耿炳文、沐晟家族

——婚姻关系在封建政治中作用之一例

- 一、耿炳文是朱元璋内定的保嫡大将
- 二、耿炳文死于何时
- 三、沐氏家族同朝廷的关系

明初的两道谕旨

明代的宗室

关于于谦研究的浅见

- 一、于谦和明代军事制度演变的关系
- 二、关于孙太后的影响

王世贞的史学

- 一、生平简介
- 二、王世贞的政治思想
- 三、以国史自任
- 四、史贵直笔

论钦定《明史》作《奸臣传》之微意

——兼为严嵩等人重新定位

明代后期军事

- 一、明朝统治的危机
- 二、金国的建立与攻占辽东
- 三、明末农民战争与明朝的灭亡

清朝的建立和民族矛盾的激化

- 一、明朝的覆亡与全国阶级斗争的新形势
- 二、山海关之战和清朝入主中原
- 三、在清军打击下大顺、大西政权的相继覆亡
- 四、清初民族压迫政策和满族社会地位的变化

明史导读

[一、明朝时期史料介绍](#)
[二、明史研究的历史](#)
[三、明史研究的现状](#)
[四、明史研究的展望](#)

[明史研究四十年](#)

[一、明代的社会经济](#)
[二、明代的政治和军事](#)
[三、明代的文化](#)
[四、明代地理与民族](#)
[五、明代的中外关系](#)

[张怡](#)

[白文选](#)

[刘文秀](#)

[高一功](#)

[李过](#)

[李来亨](#)

[刘体纯](#)

[郝摇旗](#)

[朱常涝](#)

[王兴](#)

[谈我国史籍中有关熊猫的记载](#)

[谈文天祥和留梦炎](#)

[谈文字狱](#)

[从李自成的诗谈起](#)

[谈“清官”](#)

[谈“万寿无疆”](#)

[谈《满江红》](#)

[关羽是怎样捧起来的](#)

[《朱元璋外传》序](#)

[《悄悄散去的幕纱——明代文化历程新说》序](#)

[《李自成演义》前言](#)

[在湖北省李自成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发言](#)

[《白门柳》](#)

[——一部贴近历史的佳作](#)

[谈郑成功的抗清斗争和复台](#)

[——在纪念郑成功驱荷复台340周年研讨会上的讲话](#)

[顾诚的治学之道与史学成就](#)

[顾诚先生的治史与文史札记](#)

[发覆·实证·务实](#)

[——论顾诚先生的治史成就及其风格](#)

[一、治学之路与学术传承](#)

[二、发覆之作，探寻历史的真实](#)

[三、无信不征的考辨，严谨持重的学风](#)

[四、以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为指导，密切关注重大社会问题](#)

[明清之际史事考](#)

[李岩质疑](#)

[一、旧案重提](#)

[二、李岩的传说是怎样混入史籍的](#)

[三、有关李岩事迹的若干考证](#)

[再谈李岩问题](#)

[一、李岩问题的提出](#)

[二、关于《甲申日记》](#)

[三、关于李公子的传说](#)

[四、关于天才宣传家李岩](#)

[五、大顺军在北京期间的两位姓李的将领究竟是谁](#)

[六、关于李岩被杀问题](#)

[李自成起义军究竟从何处入豫](#)

[——同姚雪垠同志商榷](#)

[一、关于“深山息马说”](#)

[二、李自成起义军何时从何处入豫](#)

[三、李自成入豫为什么取道陕西](#)

[李自成起事考](#)

[一、几种不同的说法](#)

[二、李自成参加起义以前是银川驿卒](#)

[三、李自成同甘肃兵变毫无关系](#)

[关于李自成“流寇主义”的商榷](#)

[一、李自成起义军的长期流动作战应当肯定](#)

[二、大顺政权在各地部署的卫戍力量](#)

[三、大顺军胜利进军时期为固守地方所做的努力](#)

[四、撤离北京以后为稳定地方政权而采取的措施](#)

[五、有关李自成“流寇主义”的其他指责](#)
[李自成牺牲的前前后后](#)
[——兼评石门县为僧说](#)

[一、李自成牺牲于通山无可怀疑](#)

[二、驳潜隐夹山寺为僧说](#)

[李自成襄阳政权若干史实考辨](#)

[一、关于李自成称“新顺王”](#)

[二、关于张国绅为上相国](#)

[三、关于右弼来仪](#)

[四、关于李振声任兵政府侍郎](#)

[从永昌元年诏书谈到李自成何时称帝](#)

[一、关于永昌元年诏书](#)

[二、李自成何时称帝](#)

[论罗汝才](#)

[一、罗汝才起义军在推翻明王朝过程中的作用](#)

[二、关于罗汝才的受抚](#)

[三、关于罗汝才被杀问题](#)

[明末史事杂考](#)

[一、沈云英事](#)

[二、李双喜·张鼐·孩儿军](#)

[三、车箱峡之困](#)

[四、“荥阳大会”确无其事](#)

[“古元真龙皇帝”试释](#)

[山海关战役前夕的吴三桂](#)

[——关于吴三桂一度投降大顺政权问题的考察](#)

[一、史籍记载的混乱](#)

[二、明朝廷调吴三桂入关的决策过程](#)

[三、吴三桂降、叛大顺政权的经过](#)

[四、关于大顺政权处理吴三桂问题的检讨](#)

[一、大顺农民政权建立的过程](#)

[二、大顺政权实行的政策是农民革命政策](#)

[三、大顺政权的组成成分](#)

[四、阶级斗争形势证明大顺政权是农民革命政权](#)

[五、大顺农民政权的局限性](#)

[一、明王朝饮鸩止渴的加派](#)

[二、李自成起义军赋税政策的演变](#)

[一、明朝末年和清兵进关初期阶级矛盾是主要矛盾](#)

[二、清廷加紧推行民族压迫政策和民族矛盾的上升](#)

[三、抗清联合阵营的形成](#)

[四、满汉地主阶级合流和民族矛盾退居次要地位](#)

[一、夔东抗清基地的形成](#)

[二、夔东抗清基地的覆灭](#)

[一、早期经历](#)

[二、经营云南](#)

[三、联明中的纠葛](#)

[四、出滇抗清](#)

[五、从骄横跋扈到仓皇出逃](#)

[六、降清之后](#)

[一、张名振等三入长江之役](#)

[二、钱谦益等联络东西的密谋](#)

[三、“秦藩”之师为什么没有按时东下](#)

[四、郑成功与“三入长江”之役的关系](#)

[五、清统治区内复明志士和三入长江战役的关系](#)

[沈万三及其家族事迹考](#)

[前言](#)

[一、沈万三是元朝人，有关他本人在明初的一切“事迹”纯属讹传](#)

[二、沈万三家族的覆败](#)

[三、余论](#)

[《至正直记》的作者为孔克齐](#)

[一、《至正直记》作者的姓名](#)

[二、孔文升、孔克齐父子的大致情况](#)

[朱文正事迹勾稽](#)

[一、朱文正事迹是怎样被掩盖的](#)

[二、朱文正幼年同朱元璋的关系](#)

[三、朱文正的战功](#)

[四、朱文正的被处死](#)

[靖难之役和耿炳文、沐晟家族](#)

[——婚姻关系在封建政治中作用之一例](#)

[一、耿炳文是朱元璋内定的保嫡大将](#)

[二、耿炳文死于何时](#)

[三、沐氏家族同朝廷的关系](#)

[明初的两道谕旨](#)

[明代的宗室](#)

[关于于谦研究的浅见](#)

- [一、于谦和明代军事制度演变的关系](#)
- [二、关于孙太后的影响](#)

[王世贞的史学](#)

- [一、生平简介](#)
- [二、王世贞的政治思想](#)
- [三、以国史自任](#)
- [四、史贵直笔](#)

[论钦定《明史》作《奸臣传》之微意](#)

[——兼为严嵩等人重新定位](#)

[明代后期军事](#)

- [一、明朝统治的危机](#)
- [二、金国的建立与攻占辽东](#)
- [三、明末农民战争与明朝的灭亡](#)

[清朝的建立和民族矛盾的激化](#)

- [一、明朝的覆亡与全国阶级斗争的新形势](#)
- [二、山海关之战和清朝入主中原](#)
- [三、在清军打击下大顺、大西政权的相继覆亡](#)
- [四、清初民族压迫政策和满族社会地位的变化](#)

[明史导读](#)

- [一、明朝时期史料介绍](#)
- [二、明史研究的历史](#)
- [三、明史研究的现状](#)
- [四、明史研究的展望](#)

[明史研究四十年](#)

- [一、明代的社会经济](#)
- [二、明代的政治和军事](#)
- [三、明代的文化](#)
- [四、明代地理与民族](#)
- [五、明代的中外关系](#)

[张怡](#)

[白文选](#)

[刘文秀](#)

[高一功](#)

[李过](#)
[李来亨](#)
[刘体纯](#)
[郝摇旗](#)
[朱常涝](#)
[王兴](#)
[谈我国史籍中有关熊猫的记载](#)
[谈文天祥和留梦炎](#)
[谈文字狱](#)
[从李自成的诗谈起](#)
[谈“清官”](#)
[谈“万寿无疆”](#)
[谈《满江红》](#)
[关羽是怎样捧起来的](#)
[《朱元璋外传》序](#)
[《悄悄散去的幕纱——明代文化历程新说》序](#)
[《李自成演义》前言](#)
[在湖北省李自成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发言](#)
[《白门柳》](#)
[——一部贴近历史的佳作](#)
[谈郑成功的抗清斗争和复台](#)
[——在纪念郑成功驱荷复台340周年研讨会上的讲话](#)
[顾诚的治学之道与史学成就](#)
[顾诚先生的治史与文史札记](#)
[发覆·实证·务实](#)
[——论顾诚先生的治史成就及其风格](#)
[一、治学之路与学术传承](#)
[二、发覆之作，探寻历史的真实](#)
[三、无信不征的考辨，严谨持重的学风](#)
[四、以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为指导，密切关注重大社会问题](#)
[读历史就该这样细读：顾诚明清史文集（中）](#)
[论大顺农民革命政权](#)
[一、大顺农民政权建立的过程](#)
[二、大顺政权实行的政策是农民革命政策](#)
[三、大顺政权的组成成分](#)
[四、阶级斗争形势证明大顺政权是农民革命政权](#)

[五、大顺农民政权的局限性](#)
[大顺政权赋税政策初探](#)
[一、明王朝饮鸩止渴的加派](#)
[二、李自成起义军赋税政策的演变](#)
[论大顺政权失败的主要原因](#)
[清初的迁海](#)
[论清初社会矛盾](#)
[——兼论农民军的联明抗清](#)
[一、明朝末年和清兵进关初期阶级矛盾是主要矛盾](#)
[二、清廷加紧推行民族压迫政策和民族矛盾的上升](#)
[三、抗清联合阵营的形成](#)
[四、满汉地主阶级合流和民族矛盾退居次要地位](#)
[关于夔东十三家的抗清斗争](#)
[一、夔东抗清基地的形成](#)
[二、夔东抗清基地的覆灭](#)
[孙可望评传](#)
[一、早期经历](#)
[二、经营云南](#)
[三、联明中的纠葛](#)
[四、出滇抗清](#)
[五、从骄横跋扈到仓皇出逃](#)
[六、降清之后](#)
[从会师广东之役看郑成功同永历朝廷的关系](#)
[顺治十一年——明清相争关键的一年](#)
[一、张名振等三入长江之役](#)
[二、钱谦益等联络东西的密谋](#)
[三、“秦藩”之师为什么没有按时东下](#)
[四、郑成功与“三入长江”之役的关系](#)
[五、清统治区内复明志士和三入长江战役的关系](#)
[如何正确评价《甲申三百年祭》](#)
[——与姚雪垠同志商榷](#)
[李自成和张献忠](#)
[张献忠与知识分子](#)
[不应当肯定陈永福](#)
[读历史就该这样细读：顾诚明清史文集（下）](#)
[明代其他史事考](#)
[沈万三及其家族事迹考](#)

[前言](#)

[一、沈万三是元朝人，有关他本人在明初的一切“事迹”纯属讹传](#)

[二、沈万三家族的覆败](#)

[三、余论](#)

[《至正直记》的作者为孔克齐](#)

[一、《至正直记》作者的姓名](#)

[二、孔文升、孔克齐父子的大致情况](#)

[朱文正事迹勾稽](#)

[一、朱文正事迹是怎样被掩盖的](#)

[二、朱文正幼年同朱元璋的关系](#)

[三、朱文正的战功](#)

[四、朱文正的被处死](#)

[靖难之役和耿炳文、沐晟家族](#)

[——婚姻关系在封建政治中作用之一例](#)

[一、耿炳文是朱元璋内定的保嫡大将](#)

[二、耿炳文死于何时](#)

[三、沐氏家族同朝廷的关系](#)

[明初的两道谕旨](#)

[明代的宗室](#)

[关于于谦研究的浅见](#)

[一、于谦和明代军事制度演变的关系](#)

[二、关于孙太后的影响](#)

[王世贞的史学](#)

[一、生平简介](#)

[二、王世贞的政治思想](#)

[三、以国史自任](#)

[四、史贵直笔](#)

[论钦定《明史》作《奸臣传》之微意](#)

[——兼为严嵩等人重新定位](#)

[明代后期军事](#)

[一、明朝统治的危机](#)

[二、金国的建立与攻占辽东](#)

[三、明末农民战争与明朝的灭亡](#)

[清朝的建立和民族矛盾的激化](#)

[一、明朝的覆亡与全国阶级斗争的新形势](#)

[二、山海关之战和清朝入主中原](#)

[三、在清军打击下大顺、大西政权的相继覆亡](#)
[四、清初民族压迫政策和满族社会地位的变化](#)

[明史导读](#)

[一、明朝时期史料介绍](#)
[二、明史研究的历史](#)
[三、明史研究的现状](#)
[四、明史研究的展望](#)

[明史研究四十年](#)

[一、明代的社会经济](#)
[二、明代的政治和军事](#)
[三、明代的文化](#)
[四、明代地理与民族](#)
[五、明代的中外关系](#)

[张怡](#)

[白文选](#)

[刘文秀](#)

[高一功](#)

[李过](#)

[李来亨](#)

[刘体纯](#)

[郝摇旗](#)

[朱常涝](#)

[王兴](#)

[谈我国史籍中有关熊猫的记载](#)

[谈文天祥和留梦炎](#)

[谈文字狱](#)

[从李自成的诗谈起](#)

[谈“清官”](#)

[谈“万寿无疆”](#)

[谈《满江红》](#)

[关羽是怎样捧起来的](#)

[《朱元璋外传》序](#)

[《悄悄散去的幕纱——明代文化历程新说》序](#)

[《李自成演义》前言](#)

[在湖北省李自成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发言](#)

[《白门柳》](#)

[——一部贴近历史的佳作](#)

[谈郑成功的抗清斗争和复台](#)

[——在纪念郑成功驱荷复台340周年研讨会上的讲话](#)

[顾诚的治学之道与史学成就](#)

[顾诚先生的治史与文史札记](#)

[发覆·实证·务实](#)

[——论顾诚先生的治史成就及其风格](#)

[一、治学之路与学术传承](#)

[二、发覆之作，探寻历史的真实](#)

[三、无信不征的考辨，严谨持重的学风](#)

[四、以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为指导，密切关注重大社会问题](#)

[明史概论](#)

[明代后期军事](#)

[一、明朝统治的危机](#)

[二、金国的建立与攻占辽东](#)

[三、明末农民战争与明朝的灭亡](#)

[清朝的建立和民族矛盾的激化](#)

[一、明朝的覆亡与全国阶级斗争的新形势](#)

[二、山海关之战和清朝入主中原](#)

[三、在清军打击下大顺、大西政权的相继覆亡](#)

[四、清初民族压迫政策和满族社会地位的变化](#)

[明史导读](#)

[一、明朝时期史料介绍](#)

[二、明史研究的历史](#)

[三、明史研究的现状](#)

[四、明史研究的展望](#)

[明史研究四十年](#)

[一、明代的社会经济](#)

[二、明代的政治和军事](#)

[三、明代的文化](#)

[四、明代地理与民族](#)

[五、明代的中外关系](#)

[张怡](#)

[白文选](#)
[刘文秀](#)
[高一功](#)
[李过](#)
[李来亨](#)
[刘体纯](#)
[郝摇旗](#)
[朱常涝](#)
[王兴](#)
[谈我国史籍中有关熊猫的记载](#)
[谈文天祥和留梦炎](#)
[谈文字狱](#)
[从李自成的诗谈起](#)
[谈“清官”](#)
[谈“万寿无疆”](#)
[谈《满江红》](#)
[关羽是怎样捧起来的](#)
[《朱元璋外传》序](#)
[《悄悄散去的幕纱——明代文化历程新说》序](#)
[《李自成演义》前言](#)
[在湖北省李自成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发言](#)
[《白门柳》](#)
[——一部贴近历史的佳作](#)
[谈郑成功的抗清斗争和复台](#)
[——在纪念郑成功驱荷复台340周年研讨会上的讲话](#)
[顾诚的治学之道与史学成就](#)
[顾诚先生的治史与文史札记](#)
[发覆·实证·务实](#)
[——论顾诚先生的治史成就及其风格](#)
[一、治学之路与学术传承](#)
[二、发覆之作，探寻历史的真实](#)
[三、无信不征的考辨，严谨持重的学风](#)
[四、以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为指导，密切关注重大社会问题](#)

[明清之际人物传略](#)

[张怡](#)
[白文选](#)

[刘文秀](#)
[高一功](#)
[李过](#)
[李来亨](#)
[刘体纯](#)
[郝摇旗](#)
[朱常涝](#)
[王兴](#)

[其他札记、随笔、序文](#)

[谈我国史籍中有关熊猫的记载](#)
[谈文天祥和留梦炎](#)
[谈文字狱](#)
[从李自成的诗谈起](#)
[谈“清官”](#)
[谈“万寿无疆”](#)
[谈《满江红》](#)
[关羽是怎样捧起来的](#)
[《朱元璋外传》序](#)
[《悄悄散去的幕纱——明代文化历程新说》序](#)
[《李自成演义》前言](#)
[在湖北省李自成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发言](#)
[《白门柳》](#)
[——一部贴近历史的佳作](#)
[谈郑成功的抗清斗争和复台](#)
[——在纪念郑成功驱荷复台340周年研讨会上的讲话](#)

[跋](#)

[顾诚的治学之道与史学成就](#)
[顾诚先生的治史与文史札记](#)
[发覆·实证·务实](#)
[——论顾诚先生的治史成就及其风格](#)
[一、治学之路与学术传承](#)
[二、发覆之作，探寻历史的真实](#)
[三、无信不征的考辨，严谨持重的学风](#)
[四、以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为指导，密切关](#)
[注重大社会问题](#)